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45)

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四十五卷

说 明

本卷收入了马克思和恩格斯 1867 年至 1893 年所写而未编入以前相应的卷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六至二十二卷)的文章、笔记和手稿。内容基本上可分为三类。第一类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爱尔兰历史的笔记;第二类是马克思的古代社会史笔记;第三类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欧洲各国工人运动问题的文章和手稿,以及其他资料。

本卷所收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爱尔兰的三个笔记对研究爱尔兰历史和与此有关的问题有重要意义。这些笔记写于 1869 年底和 1870 年初。当时爱尔兰民族解放运动再次高涨。政治独立和土地问题是这一运动的两个重要方面。马克思在《从美国革命到 1801 年合并的爱尔兰》这篇札记中收集了大量的资料,说明取消爱尔兰的独立对英国人民说来也是不幸的,因为爱尔兰起义的被镇压和英爱议会的合并不仅巩固了英国资产阶级和大地主对爱尔兰的统治,而且也巩固了他们对英国人民的统治。正如马克思所说,“奴役其他民族的民族是在为自身锻造镣铐”(《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6 卷第 440 页)。因此,他非常强调爱尔兰问题“对英国工人阶级和整个工人运动的重大意义”(本卷第 10 页)。这篇札记收集的有关爱尔兰志愿兵运动、“爱尔兰人联合会”运动、1798 年起义、1801 年英爱合并等重大历史事件的材料详细而有系统。札记不但为我

们提供了爱尔兰在这一时期的大量具体史料，而且对研究一般民族解放运动也有重要价值。

恩格斯的《高德文·斯密斯〈爱尔兰历史和爱尔兰性格〉一书札记》和《有关爱尔兰没收土地历史的材料》是他为自己在1869—1870年开始撰写但没有完成的一部爱尔兰史而准备的材料。前一篇笔记主要是揭露英国自由资产阶级历史学家高德文·斯密斯从理论上为英国在爱尔兰的殖民统治辩护的企图。在斯密斯看来，爱尔兰本身的自然条件决定它应该成为一个向英国提供畜产品的牧场。他把英国对爱尔兰的殖民统治说成是必要的，把爱尔兰的民族解放斗争说成是毫无历史根源的事件，把爱尔兰人民通过斗争取得的让步说成是出自英国政府的“善意”和“宽容精神”。恩格斯对此一一做了有力的驳斥。

恩格斯的第二篇笔记中收集了有关十六至十七世纪在爱尔兰发生的大规模没收土地的材料。英国对爱尔兰统治的物质基础就是英国大地主和资产阶级在爱尔兰占有的大量土地。从这些材料中可以清楚地看出，十七世纪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的领袖们完全继承了英国专制制度的殖民主义传统。

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这三个笔记充满了对被压迫的爱尔兰人民的深切同情和对英国殖民主义的强烈憎恶，并把英国统治阶级实行殖民统治所使用的种种残暴的、阴险的、狡猾的、伪善的手法揭露无遗。

马克思研究古代社会历史所作的笔记，在本卷占有中心地位。马克思在晚年更加积极研究古老的社会形态，进一步阐明资本主义以前的社会包括原始社会发展的规律性，深入探讨当时在世界广大地区存在的农村公社的历史命运问题。他搜集、研究了各种实

际材料，阅读了各种有关的学术著作。他虽然没有来得及在这一领域写出系统的著作，但他通过对某些著作的细心摘录、评注、删节、改造和补充，表述或透露了他的许多宝贵的思想和深刻的观点。收入本卷的四篇被称为“民族学笔记”的著作，便是其中的主要组成部分。

马克思对俄国学者马·柯瓦列夫斯基的著作《公社土地占有制，其解体的原因、进程和结果》所作的摘要，对于我们研究马克思晚年对农村公社问题的观点的发展，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马克思很重视柯瓦列夫斯基的学术贡献。他翻译、摘录了柯瓦列夫斯基著作中有价值的具体材料，同时也在不少问题上提出了十分重要的见解，丰富和发展了自己的关于前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理论。马克思在这篇摘要中考察了印度、阿尔及利亚等地在欧洲殖民主义者统治之前的土地关系，肯定农村公社是土地的主人，并否定国君是土地的唯一所有者。马克思揭露了殖民当局对当地的土地所有制的性质的歪曲，批判了他们以资产阶级经济学说为依据、打着“经济进步”的幌子强制瓦解公社土地所有制并人为地扶植大土地私有制的做法。马克思表明，殖民当局的这些做法，不会给殖民地社会带来任何进步，而只能使它陷入深重的苦难。马克思在这篇摘要中所提出的关于农村公社的观点，在1881年给维·伊·查苏利奇的复信中又作了类似的阐述。

马克思反对柯瓦列夫斯基把亚、非、美洲各古老民族的社会历史的演变同西欧作机械类比的作法。他在作摘要时常常把这些类比删除或修改，并且对印度在德里苏丹统治时期和莫卧儿帝国统治时期土地关系的改变的性质作了大段的评注。马克思不同意柯瓦列夫斯基把印度在上述时期中发生的土地关系上的变化看作

“封建化”，并对柯瓦列夫斯基的论点表示了自己的看法。马克思指出：“别的不说，柯瓦列夫斯基忘记了农奴制，这种制度并不存在于印度，而且它是一个基本因素”；土地并不象西欧中世纪那样具有贵族性质亦即不得转让给平民，也不存在地主的世袭司法权，等等（本卷第 284 页）。马克思还指出，印度集权君主制的存在阻碍了印度社会向西欧那样的封建制度演变（本卷第 274 页），并且使农村公社的社会职能逐渐变为国家职能（本卷第 248 页）。马克思的这些论点，表明了他如何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原理从实际出发研究各国资本主义以前的社会经济形态及其发展的规律性，在历史研究方面无疑具有十分重要的方法论意义。

马克思对美国学者路·摩尔根的《古代社会》一书所作的笔记，具有极为重要的理论意义。摩尔根通过自己长期广泛的调查研究，发现了无阶级的原始社会的社会结构，证明了母系氏族（以后转变为父系氏族）是原始社会的基本单位，阐明了家庭形式的演变规律，表明了家庭形式和婚姻形式在原始社会中的作用，说明了私有制的产生导致专偶制家庭的产生和文明社会的建立。摩尔根的划时代的发现，证实了马克思对原始社会的观点和唯物史观。马克思十分重视摩尔根的科学贡献，他详细摘录了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中所有有科学价值的篇章，剔除了书中错误观点和错误的说法，并且改造了原书的结构。这样，他在这篇摘要中不仅去粗取精，集中了摩尔根著作的精华，而且使摩尔根的体系得到了科学的整理。例如，摩尔根原著的结构，是从生产技术的发展到政治观念的发展再到家庭形式的变化和私有制的产生，而在马克思的摘要中，这种结构则被改造为从生产技术的发展和家庭形式的变化到私有制和国家的产生。这样就纠正了摩尔根唯物主义观点的不彻

底性,体现了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原始社会建立在两种生产即物质资料的生产 and 人本身的生产的基础之上;私有制产生了阶级和国家,导致了氏族制度的灭亡。

马克思在这篇笔记中写下了很多评注,除对摩尔根著作中的问题作了进一步说明外,还对他的某些论点作了重要的纠正、发挥和补充。例如,马克思纠正了摩尔根把取火当作人类早期的次要发明的观点,指出,“与此相反:一切与取火有关的东西都是主要的发明”(本卷第 379 页)。马克思否定了摩尔根的人类已达到“绝对控制”食物生产的说法(本卷第 332 页)。对于摩尔根的亲属制度、亲属称谓落后于亲属关系的原理,马克思作了更为深刻的理论概括,指出,“同样,政治的、宗教的、法律的以至一般哲学的体系,都是如此”(本卷第 354 页)。马克思深刻地剖析了专偶制家庭的起源和性质(本卷第 366、367 页),阐明了从母系氏族过渡到父系氏族的原因和意义(第 467、468—469 页),补充了其他民族中存在的父权制大家庭的例证。马克思还从古代作家的著作中引用了许多段落来补充摩尔根对希腊罗马社会的分析,阐明了希腊罗马社会中私有制的产生、氏族的瓦解以及阶级和国家的形成、阶级之间的关系,并且深刻地批判了资产阶级古史学家格罗特等人对历史的歪曲,等等。这一切都证明,马克思的确“打算联系他的……唯物主义的历史研究所得出的结论来阐述摩尔根的研究成果”(《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1 卷第 29 页),但他没有来得及写出系统的著作就逝世了。他的这个遗志是由恩格斯完成的。恩格斯 1884 年写成的名著《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利用摩尔根的研究成果,充分吸收了马克思在这篇摘要中所表述的思想,用历史唯物主义观点系统阐述了人类早期社会发展的历史,科学地证明了人类走向未来

共产主义社会的历史必然性，它是“现代社会主义的基本著作之一”（列宁语）。

马克思的第三篇古代社会史笔记是他对英国资产阶级法学家亨·梅恩《古代法制史讲演录》所作的摘要。梅恩是根据古代法律阐述古代历史的“权威”，但同其他英国资产阶级学者一样，他根本不了解氏族地位和作用，认为社会的原始形式不是氏族，而是他所知道的印度的父权制大家庭。马克思尖锐地批判了梅恩的这种错误观点。他还揭穿了梅恩从法律观点对英国殖民主义罪恶的辩护，揭露了英国在爱尔兰的殖民主义罪行。具有重要理论意义的是，马克思还深刻批判了英国资产阶级法学家的抽象的、超阶级的国家观，论述了国家的起源、它的阶级性质以及必然消亡等问题；他针对资产阶级抽象的人性观点，从世界历史的广阔角度深刻地概括了人的历史发展和人性的具体社会内容（本卷第 646—647 页）。

马克思的第四篇古代社会史笔记是他对英国古史学家约·拉伯克《文明的起源和人类的原始状态》一书所作的简短摘要。拉伯克同样不了解氏族的本质，并且在原始的家庭形式和婚姻关系的演变以及宗教的起源等问题上表现了许多资产阶级偏见。马克思以尖锐讽刺的形式对拉伯克的错误观点作了批判。

本卷中涉及欧洲各国工人运动问题的文章和草稿反映出马克思和恩格斯作为国际工人运动领袖的活动。他们在这一时期主要致力于用先进的理论武装在欧洲各国以及美国正在形成中的无产阶级政党，加强它们的思想锻炼，帮助它们总结无产阶级解放斗争过去各个阶段的经验和教训。

在这部分著作中，马克思的《帝国国会关于反社会党人法的辩

论》文章草稿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马克思在这份草稿里论述了无产阶级斗争的和平方式与暴力方式的关系。他认为，斗争采取和平方式还是暴力方式不决定于无产阶级的愿望，而决定于客观的历史条件。只有在统治阶级不使用暴力阻碍历史发展的情况下，和平方式才是可能的。“但是‘和平的’运动一遇到同旧秩序利害相关的人的反抗，仍然会变成‘暴力的’。”当时的俾斯麦政府正是“企图以暴力镇压它所不喜欢的、而从法律观点是无懈可击的发展。这就必然要产生暴力革命”（本卷第 195 页）。另一方面，马克思在揭露俾斯麦政府利用谋刺皇帝事件诬陷德国社会民主党时，强调指出无产阶级政党同无政府主义分子毫无共同之点，并对无政府主义进行了有力的批判。

恩格斯关于工人运动的文章反映出他怎样为保护革命理论的纯洁性、反对当时在工人运动中还有不小影响的蒲鲁东主义和无政府主义而斗争。在这方面，他的《西班牙的共和制》一文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恩格斯一方面指出资产阶级共和国已经在某种程度上失去了历史的生命力，同时又强调，它在一定意义上对无产阶级比对资产阶级更为有利，因为它是“使阶级斗争摆脱其最后桎梏并为阶级斗争准备战场的国家形式”（本卷第 167 页）。要推翻资产阶级的统治，一个必不可少的条件就是工人阶级在思想上的成熟，而当时西班牙的工人阶级还没有达到这一步。为了防止过早的行动，恩格斯坚持劝导那里的工人阶级利用共和制度把自己的队伍组织和巩固起来。他认为，资产阶级共和国将会给西班牙无产阶级革命打下坚实的基础。

恩格斯 1877 年在意大利的《人民报》上发表的一篇文章讲述了英国的农业工人运动和女工状况。他为英国农业工人开始参加

政治斗争而欢呼。他指出，英国女工的悲惨处境是不合理的社会制度造成的。他写道：“应该善于干预，而且要大胆地干预现在在所有制和劳动方面普遍存在的经济混乱，对它们进行整顿，把它们加以改造，使任何人都不丧失生产工具，使有保证的生产劳动最终成为人们早就在寻求的正义和道德的基础。”（本卷第 184 页）

为了总结过去工人运动的经验，恩格斯根据亲身的经历和第一手材料，以年表的形式编写了《宪章运动纪事》。这份年表不仅给我们提供了有关英国宪章运动的基本史料，而且还反映出英国工人运动与爱尔兰民族解放运动的联系。

本卷附录中收有两篇马克思同美国报纸通讯员的谈话记。马克思在同《芝加哥论坛报》通讯员的谈话中在驳斥资产阶级的歪曲宣传时强调说，真正的革命不可能只是几个社会主义政党活动的结果。他指出，“任何一次革命都不可能由一个政党来完成，只有人民才能完成革命”（本卷第 716 页）。马克思还谈到，某些国家，如俄国、德国、奥地利、意大利，当时尚处于资产阶级民主革命阶段，这一革命将由广大人民来完成。社会主义者应积极参加这一革命以便为下一步的解放斗争创造条件。

收在附录里的《对格奥尔格·阿德勒〈德国早期社会政治工人运动史〉一书的评论》是考茨基按照恩格斯的意图和指示写的。文章驳斥了该书作者对德国早期工人运动历史的歪曲和捏造，并指出其在学术上的不严肃性。

* * *

本卷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第二版第四十五卷为依据。马克思的四篇古代社会史笔记的译文都根据阿姆斯特丹国际社会主义研究所出版的原文版本作了校订，其中《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

摘要》的中译文和名词术语除与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文译本统一外，还尽量照顾到摩尔根《古代社会》的中文新译本（1977年商务印书馆版），以便对照阅读。

本卷中凡属笔记性质的著作（他人著作的摘要、摘录和爱尔兰问题札记）在版面上作了与其他文章不同的处理。在这些笔记中，马克思和恩格斯自己的话和他人著作中的话是用同样大小的字体排印的，为了表示区别，凡是马克思和恩格斯自己的话，开始时都用特殊符号 | 标出，最后都以反方向的同样符号 | 表示终止；此外，上下都用宽行距与他人著作中的话隔开。马克思和恩格斯划了着重线的文字一律排成黑体字，划了两条着重线的文字排成黑体字加重点。这些笔记中的方括号、圆括号和文字左侧的竖线、×号，都是马克思和恩格斯笔记中原有的，少数花括号中的话是俄文版编者或中文版译者加的。

马克思 恩格斯
列宁 斯大林
中共中央 著作编译局

目 录

说明 I—IX

卡·马克思和弗·恩格斯

笔记和文章

(1867—1893年)

弗·恩格斯。* 瑞典和丹麦旅游札记	3—9
卡·马克思。* 从美国革命到 1801 年合并的 爱尔兰。摘录和札记	10—116
I .1778 年至 1782 年。独立	10
II .1782 年(宣布独立之后)至 1795 年	31
III.	68
摘录和札记的概要	98
弗·恩格斯。高德文·斯密斯《爱尔兰历史和 爱尔兰性格》一书札记	117—139
弗·恩格斯。有关爱尔兰没收土地历史材料	140—155
卡·马克思。公社和达尔布瓦大主教	156—158
弗·恩格斯。蒲鲁东《战争与和平》一书的摘录	159—164

* 用星花 * 标出的篇名都是俄文版编者加的。——译者注

弗·恩格斯。西班牙的共和制·····	165—169
弗·恩格斯。关于厄·勒南《反基督者》一书书评的短评·····	170
弗·恩格斯。关于德国的札记(1789—1873)·····	171—177
弗·恩格斯。英国农民要求参加国内政治斗争·····	178—180
弗·恩格斯。英国农业工人联合会和农村的集体主义运动·····	181—182
弗·恩格斯。英国女工状况·····	183—184
卡·马克思。 [*] 帝国国会关于反社会党人法的辩论(文章草稿)·····	185—197
卡·马克思。单本位制或复本位制·····	198—206
卡·马克思。马·柯瓦列夫斯基《公社土地占有制,其解体的原因、进程和结果》(第一册,1879年莫斯科版)一书摘要·····	207—327
卡·马克思。路易斯·亨·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	328—571
卡·马克思。亨利·萨姆纳·梅恩《古代法制史讲演录》(1875年伦敦版)一书摘要·····	572—659
卡·马克思。约·拉伯克《文明的起源和人的原始状态》(1870年伦敦版)一书摘要·····	660—681
弗·恩格斯。“不许通奸”·····	682—686
弗·恩格斯。关于《平等报》停刊的声明·····	687
弗·恩格斯。宪章运动纪事·····	688

附 录

卡·马克思加入英国国籍的声明·····	705—706
---------------------	---------

卡·马克思同《芝加哥论坛报》通讯员谈话记·····	707—718
卡尔·马克思同《太阳报》通讯员约翰·斯温顿谈话记·····	719—722
对格奥尔格·阿德勒《德国早期社会政治工人运动史》 一书的评论·····	723—732
关于弗·恩格斯在海伦·德穆特葬礼上的悼词的报道·····	733
记弗·恩格斯在纪念巴黎公社的集会上的讲话·····	734
注释·····	737—786
人名索引·····	787—855
本卷中引用和提到的著作索引·····	856—895
期刊索引·····	896—897

插 图

弗·恩格斯画的瑞典卡尔斯堡要塞平面图·····	7
卡·马克思爱尔兰历史手稿的一页·····	82—83
马·柯瓦列夫斯基原书的扉页,上有作者的赠书题词: “赠给卡尔·马克思以表友谊和尊敬”·····	210—211
卡·马克思所做的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的一页·····	370—371

卡·马克思

和

弗·恩格斯

笔记和文章

(1867—1893年)

弗·恩格斯

弗·恩格斯

瑞典和丹麦旅游札记¹

7月6日。九时。“英雄号”停泊哈姆贝尔。十一时出海。凉爽的西微风，风速每小时十二公里，风力增大，午后起风暴，风向渐转南，晚上风力五级，长型船身剧烈摇摆，索尔斯比船长跌倒并折断一条肋骨，一位英国乘客摔得鼻青眼肿，主帆脱离下部滑轮。

7月7日。不能上甲板，船身剧烈摇摆；傍晚风终于减弱，当看到霍尔门灯塔的时候，我们已经能够上甲板了。海上逐渐平静。但海浪时起时伏。

7月8日早晨七时到达文加，然后进入约塔河的岩岛群，四周是光秃的岩礁，一千步远处可看到冰川的影响。没有多远河流就变窄了，花岗岩岩之间是一条绿色的河谷，再往前走，出现零星的树木，终于哥德堡在望。这个地方很美，但低矮而宽阔的房屋使它显得有些怪。

哥德堡本身是一座处于古瑞典风格包围之中的现代城市：市内一切都是石头建造的，而周围一切都是木头建造的。荷兰式的水道，街上有一股荷兰的臭气。瑞典人很象德国人，而不太象英国人，他们中间有外来的芬兰成分。一般妇女脸部颜色不好看，外表有些粗糙，但并不令人讨厌；男人则比较漂亮，但更象德国内

地的庸人。所有四十几岁的人看上去都象巴登的庸人。

英语还通行，但德语占优势。到处都能看到贸易上和文化上对德国的依赖。火车站、公共建筑、私人住宅、别墅，全是德国式的，但为了适应当地气候，样式稍有不同。只有公园是英国式的，也是那样清洁，还有英国新哥特式的教堂。在所有的商店里都可以放心地讲德语，甚至在旅馆里也请求讲英语的人尽可能讲德语。

石竹花和山楂花盛开。一切都象在 5 月 8 日。到处是一种很漂亮的榆树小林，中间夹杂着白蜡树。一片翠绿，就象英国的春天一样。在小林之间光秃秃的花岗岩石到处可见。

虽然人们喝仿造的波尔图酒和雪莉酒，但是生活方式完全和大陆一样，而与英国不同。旅馆提供的一切：房间、早点、饭菜，全都象大陆一样。饭馆和咖啡馆里也同样不分等级。夹肉面包（smörbrödsborden）（25 欧耳）。

人中等身材，粗壮，有五英尺六英寸。骑炮兵（värfvade）的士兵身材较高。士兵和军官有点象瑞士的民兵。赫尔的水手象霍尔施坦和下萨克森的居民，象弗里西安人、盎格鲁人、丹麦人，而不象瑞典人。当地的瑞典人脸上没有精神，大多数人皮肤松弛、轮廓不清、肥胖臃肿，只有一些水兵有一副弗里西安人的面孔和健壮的体格。士兵看起来象威斯特伐利亚人，军官既不象士兵也不象军官。

人们照例可以看到，大陆上处处多么重视国民的保健和娱乐，与贵族式的英国迥然不同。

有两个衣着讲究的英国人使人感到可笑，惹得所有的瑞典女人都看他们。

斯德哥尔摩之行。轮船的设备：尾舱是铺位，前舱是餐厅。伙

食很好。冷盘加鲜奶油。甜食。内地人的面容特征更为明显，男人比较漂亮、结实、高大。妇女并不美，但和蔼可亲，身材高而又丰满。外表上越看越象黑林的居民，地主象提罗耳人和瑞士人（施托伊布描写的提罗耳哥特人？）。同时，语音也非常象上德意志的，但没有喉音。

约塔河一带地方，一直到特罗尔海坦，很美丽，但不敞亮。四股瀑布一股在一股上面。山不高于 600—800 英尺，但是很雄伟。其次，维纳恩湖和钦讷库勒山——平淡无奇。韦特恩湖也同様。卡尔斯堡的工事修建得不坏，是一条很长的防线，呈多角形；但这些工事是否会受到后面那座山的控制？湖是很美丽的，但是所有的湖都差不多。无边无际的罗汉松林，而且已遭受损害。在任何地方也看不到瑞士的美丽的繁茂的罗汉松。平常的罗汉松林。

穆塔拉河的河谷，又有一部分被开垦了，有些地方很美，如这条运河两岸栽着榆树和桦树的那些地方。

岩岛湖越接近斯德哥尔摩越是美丽。层系的变化——有的地方是石灰石，岩层风化得比较厉害，因此直接从大海升起的缓坡和高山草地较多。两个岛上有大理石岩。越接近斯德哥尔摩，岩岛就越高耸而美丽。迈拉伦湖沿岸非常漂亮，树林、田野和别墅相交替。

斯德哥尔摩的诺尔布鲁桥象日内瓦的贝格桥。莫塞巴肯非常壮观。从天文台放眼了望，景色优美。小汽艇可以开进动物园。美丽的公园。饭馆和咖啡馆很多。采用法国的经营方式：小吃，点菜，而不是份餐。斯德哥尔摩的居民通常在饭馆里就餐。到处都有烈性酒。啤酒比德国的好。酒类和食品都太甜。瑞典的麦酒（körger）不坏。不过，不是太甜就是太酸。酒类——波尔多酒、烈

性埃尔米塔日酒、掺了南法兰西酒的勃艮第酒——就餐的主要饮料。一般说来，家常饭菜同德国差不多，而与法国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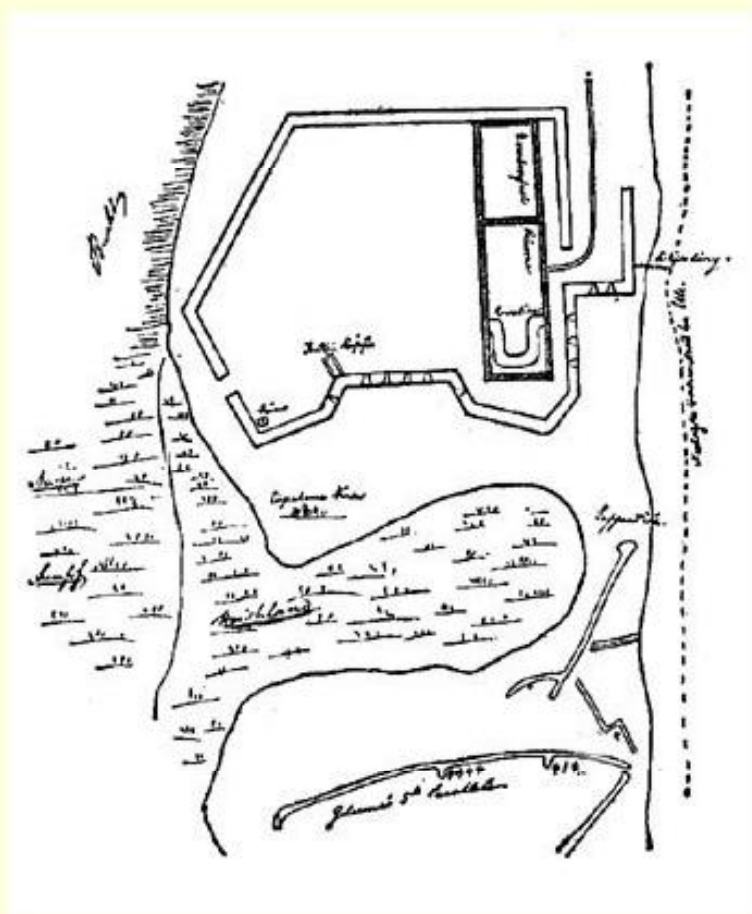
斯德哥尔摩有比较明显的首都特点，很少听到讲外国话，然而在所有商店里都讲德语。哥德堡的男性装束显然是英国式的，而这里法国装束占优势。有妇女在场时在饮酒方面表现出的伪善，儿童游乐场、旋转木马游艺场、木偶戏院、走绳索和低劣的音乐。水上散步更是一种妙极了的“机关”。同时，也可以看到严肃的或者说伪善的路德派的民族特点：一般说来，对游艺场式的公共娱乐场所不能容忍。

士兵，甚至近卫军，都是散漫的，很象民兵，军官也是如此。他们缺乏朝气。个子不太高，丝毫不象第 69 部队的士兵。军服样子是折衷式的，皮革装具是落后的。哨兵闲聊。大胡子。马尔默的骠骑兵是重装的，作为基干骑兵——最漂亮的人。

铁路糟透了！打三次钟，鸣一次笛。不是五分钟，而是十五至二十分钟。小食堂是独户经营的，但很不错，全都卖一个里克斯达勒。景色很美，但经过两三个小时，由于看到的是同样的景色，最后就感到单调乏味了。湖泊很多，显然是冰川影响造成的。河谷的土地多半是过去的海底或过去泥炭沼泽的底部。

为了完成外交的谈判²而派人去马尔默是个高明的手腕。

哥本哈根。从规模和生活方式来说确实比斯德哥尔摩更象个首都，但毕竟还是一个朴素的小城市。德意志人占绝对优势。甚至在街上也是如此。生气勃勃的孩子们，各种娱乐场所主要是为孩子设的。数以百计的旋转木马。连老人也变成了儿童。芭蕾舞、马戏等等。甚至可以看到以折磨儿童为最大满足的儿童残忍心理的表现。游艺场很有自己独特的风格。



弗·恩格斯画的瑞典卡尔斯堡要塞平面图

弗·恩格斯画的瑞典卡尔斯堡要塞平面图

哥本哈根到处都是美丽的树木。港湾入口很美。老式的战船——这一切给人留下美好的印象。一切都带有剥削一百五十万农民的农民首都的明显印记。

弗·恩格斯写于 1867 年
7 月 6 日至 18 日之间
第一次发表

原文是德文

卡·马克思

从美国革命到 1801 年合并的爱尔兰

摘录和札记³

I .1778 年至 1782 年。独立

(A) 1782 年以前的爱尔兰议会

| 这个问题对英国工人阶级和整个工人运动的重大意义。 |

1800 年以前，爱尔兰虽然是一个被征服的国家，但仍然是一个联邦内的单独王国。亚眠和约⁴ 以前，国王的称号是“大不列颠、法兰西和爱尔兰的国王，宗教保护者……乔治三世”。

| 英国对都柏林议会的篡夺，其主要目的方面是要保障贸易垄断，另一方面是要保障有关地产权案件的上诉裁判权，以便问题在最终审级完全由伦敦的英国法庭决定。 |

波伊宁兹法⁵

亨利七世的总检察长爱德华·波伊宁兹爵士起草的亨利七世

法规，剥夺了爱尔兰议会——无论是上院还是下院——独自通过任何法律的可能性。任何法规在最终审议之前，都要提交爱尔兰副王及其枢密院审查，他们可以随意否决它，或者转送英国。英国的总检察长和枢密院有权或者干脆将它撤销，或者按自己的意图加以更改，然后才发回爱尔兰，准许爱尔兰议会将它作为法律通过。对此，莫利纽已经提出过抗议（在十七世纪）。后来在十八世纪时还有绥夫特和留卡斯博士。

乔治一世在位第六年法规⁶

|（法规实际上宣布了英国议会对爱尔兰有最高立法权。）|

波伊宁兹法把爱尔兰下院变成了两国枢密院的从而也是英国内阁的简单工具。

乔治一世法规旨在使爱尔兰的立法完全失效，并确立英国上院的上诉裁判权。这样，爱尔兰高等法院做出的任何决定和判决，如触动或者侵犯了英国冒险家和在外地主⁷对爱尔兰庄园或爱尔兰财产的有争议的其实也就是假的产权，都可以被大不列颠的苏格兰和英格兰贵族手中掌握的票把它们撤销或加以阉割。

|（合并恢复了这一法律！）|

乔治一世这项法规是靠着许多英国贵族和下院议员的影响得以通过的。这项措施和他们的切身利益关系很大，因为他们要确保赏赐给他们的爱尔兰庄园。根据这项法律的第一条，英国获得了专横的霸权，“宣布自己不容剥夺的权力用各种指名或不指名地涉及爱尔兰的法规束缚爱尔兰”。

| 正是这一恶劣先例之成功，诱使乔治三世及其英国议会企图为美洲颁布法律。他们为此付出的代价是失去北美殖民地。 |

高潮开始前十八世纪爱尔兰议会的一般性质

| 新教徒议会。选民全都是新教徒。实际上是征服者的议会。纯粹是英国政府的工具和奴隶。它以对爱尔兰的广大天主教徒实行暴政来使自己得到补偿。非常严厉地实行天主教徒惩治法典⁸。只是有时候这个议会用这种或那种办法来反对一下英国的贸易立法，因为英国的贸易立法对爱尔兰的工商业起着破坏作用。当时爱尔兰的工商业主要是居民中信奉新教的苏格兰人和英格兰人经营的。

这个议会的内部组成等等，以后还要讲到。

美国独立战争和它给英国造成的灾难开创了新局面。 |

(B)^①美国独立战争对爱尔兰影响的 最初结果，立法独立以前

(a) 天主教徒惩治法典的放宽

| 美国（合众国）独立宣言于 1776 年 7 月 4 日由国会公布。

1777 年 4 月。——国会公布美利坚共和国（美国）宪法。

英国和美国之间的战争。

1778 年 2 月 6 日。——同法国订立条约。根据条约，法国承认美利坚共和国的独立并向美国人保证，在他们尚未摆脱英国人时给予支援。

^① 手稿中本节标的是 II，但上一节标的是 A，下一节标的是 C。——编者注

美国的事态在爱尔兰引起了强烈的震动。许多爱尔兰人，主要是奥尔斯脱的长老会派，迁往美国，参加了美利坚合众国的战争，在大西洋彼岸对英国作战。早就徒劳地祈求放宽惩治法典的天主教徒，于 1776 年又重新动起来了，这次表现得比过去强硬。

1778 年爱尔兰议会减轻了惩治法典的严酷程度，法典里最苛刻的规定被取消，允许天主教徒租地。

后来（1792 年辩论解放天主教徒时）柯伦说： |

“同你们的同胞即使实行部分的同盟，得到的结果怎样呢？双方的共同努力使由于双方的分离而失效的宪法又重新恢复起来。……你们的天主教徒兄弟同你们分担了斗争中的风险。然而你们却既不讲公道又不知感激，不同他们分享胜利的果实。你们坐视他们陷于以前悲惨的被压迫的处境。请问诸君，难道你们没有自食苦果吗？请问诸君，难道爱尔兰议会能够夸口说，现在屈从于一位英国大臣的程度比那个时候屈从于英国议会的程度轻一些吗？”

“但是，你们故意给人这样一个印象，似乎你们认为如果允许他们参与管理国家就会危及你们的财产。……你们在十三年前就谈过同样的危险，但还是做了一次试验；你们为他们打开了占有土地之门，而情况表明恐惧是没有根据的。”⁹ 接着还谈到新教徒的优越地位¹⁰。爱尔兰新教教会的什一税和财产。

| 对任何新的设施和任何有益的措施的反抗主要来自在外地主，这些人总是忠实地追随着掌权的大臣。他们在上院的权势和在下院的影响通过一张名片或一封信就能在这位大臣身上发生作用，而且凡是在两院投票的时候他们都形成一条统一的阵线。 |

(b) 组织志愿兵。争取自由贸易的运动。

英国方面最初的让步

| 1776年7月4日，美国人公布独立宣言。前面已经提到过，就在这一年爱尔兰天主教徒要求（以前他们是祈求）放宽惩治法典，要求补偿。

1777年4月美利坚共和国宪法公布。1778年第一次满足了天主教徒的申诉，等等。这给爱尔兰新教徒提供了采取行动的可能性，英国人直到这时一直把他们看做自己的狱吏和法警。

要理解1779—1782年的运动（争取立法独立），就有必要简要地提一下英国本身的处境。

1778年6月，英国和法国开战。1780年法国不仅仍象以前那样给美国送去钱和军舰，而且还派去辅助部队（六千人，由罗尚博侯爵率领）。法国军队于1780年7月10日在英人向他们交出的罗得岛登陆。1780年9月，英国上校弗格森在北卡罗来纳西部吃了败仗。1781年10月19日被华盛顿围困在约克镇（弗吉尼亚）的康沃利斯（将军）被迫投降。（有五、六千人和多艘英国军舰被俘，等等。）

1778年7月27日，法国人和英国人在韦桑进行海战。结局不明。

1779年夏。西班牙国王^①加入合众国和法国的同盟。他的舰队同法国舰队联合。英国的沿海一带于7月间遭敌方舰队攻击，只是由于法国海军将领和西班牙海军将领不和，普利茅斯的造船厂

^① 查理三世。——编者注

和军械库才免遭毁坏（1779 年 8 月）。

1780 年，英国没有在上海遭到失败，但是在金钱和商船方面损失很大。

1780 年 2 月 26 日，俄国呼吁所有中立的海军强国实行武装中立。英国突然袭击荷兰。1782 年 8 月 5 日，英国人和荷兰人在北海的多格滩进行海战，结局不明。

1782 年 11 月 30 日，合众国和英国在巴黎签订初步和约。|

* * *

| 1779 年。英国的陆军和海军有相当大一部分是爱尔兰人。1779 年爱尔兰没有军队驻守，存在着法国入侵爱尔兰的危险，法国和西班牙的联合舰队威胁着英国的海岸（普利茅斯）。在这种情况下产生了**志愿兵运动**——爱尔兰武装新教徒运动¹¹，部分原因是为了防御外国人，部分原因是为了保卫自己的权利。这些武装的社团出现之后，全岛就快得出人意料地被由爱国党人士兵组成的大军所占领。|

* * *

| 在这里先谈一谈并**整个地**描述一下志愿兵的**全部历史**是有意义的，因为它实质上就等于转折点以前的爱尔兰史。这个转折点是：1795 年之后，一方面志愿兵所代表的全民的**民族运动和宪法运动**失去了**单纯的民族主义**性质而变为**真正的革命运动**，另一方面英国政府用暴力代替了阴谋诡计，它想凭借暴力来实现而且确实实现了 1800 年的合并，爱尔兰作为民族被消灭并变为英国的一个边远乡村。

志愿兵运动经历了四个时期。

第一个时期。1779 年至 1783 年。志愿兵——爱尔兰的武装新

教徒——在其建立之初包括所有阶级中的所有奋发有为的人，这些阶级有：贵族、乡绅、商人、佃农、工人。他们的首要目的——摆脱英国加在他们身上的**商业和工业的桎梏**——纯粹是由于贸易竞争而产生的。其次是**民族独立**。再其次是作为民族复兴条件之一的**议会改革和天主教徒解放**！他们的带有官方性质的组织和英国的困境给了他们以新的力量，但是在这里也埋下了他们毁灭的种子，因为他们处于优柔寡断的伪君子辉格党人贵族**查尔蒙特伯爵**支配之下。他们有理由把爱尔兰下院的初步胜利（贸易的）看成是自己的胜利。爱尔兰下院举行的感谢投票鼓舞着他们。在他们的队伍里还有天主教徒的支队。他们的力量，在1783年他们的代表在都柏林圆形大厅举行改革议会大会时达到了顶点。由于长官的背叛和爱尔兰下院的抛弃，他们的力量受到损害，他们也就被排挤到次要地位。

第二个时期。1783年至1791年（10月）。

志愿兵还有着重要意义，因为他们能从外部对爱尔兰议会，特别是对下院施加压力，他们是下院里**主张改革的民族主义反对派（少数派）**的一个具有民众性的武装支柱。贵族成分和中等阶级的反动部分退出了，民众成分占了优势。|

法国革命（1789）适逢**天主教委员会**

|（主要是由天主教贵族组成的）|

以及**辉格俱乐部**¹²

|（改革派）|

都处于软弱无力、士气低落的状态。

在 1790 年以前，志愿兵的组织 and 自由派的力量不断削弱。

现在对舆论发生影响的不是辉格俱乐部的演说家，不是天主教领主，而是另一类人。

在都柏林，有力气的、带有几分粗鲁气的、有远见的商人约翰·基奥之类的人把战战兢兢的天主教贵族吓得逃之夭夭。

而在拜尔法斯特，尼尔逊、罗素、麦克拉克肯等人领导了一个新教党派。这个党派本来主张改革，旋即开始考虑共和制。被摄政之争议弄得惊恐不安、被法国革命弄得走投无路的政府，开始比任何时候都更起劲地推行腐败的做法和分裂的政策^①。

西奥博尔德·沃尔夫·汤恩是一个有妻子和一群孩子的没有业务活动的穷律师，他的父亲一半是马车匠，一半是佃农。他决心纠正天主教徒受到的不公正待遇，恢复他们在下院的代表权并同他们一起——或者没有他们参加——使自己的祖国成为独立的共和国。他写了一本小册子为天主教徒的解放辩护，标题是《一个北方辉格党人为爱尔兰天主教徒提出的申诉》。新的当事人以各种各样的方式对这位律师表示感谢。

1791 年 10 月，他在拜尔法斯特建立了“爱尔兰人联合会”的第一个社团。

| 从这时起，志愿兵运动逐渐转入“爱尔兰人联合会”运动。天主教徒的问题成为爱尔兰民众的问题。问题已经不在于废除对上

① 马克思手稿上这句话的末尾是：to push the corruption and the principles of the Union（推行腐败的做法和合并的政策）；戴维斯在柯伦《演说集》所附传略里（第二十页）写的是：to push corruption and the principles of disunion（推行腐败的做法和分裂的政策）。——编者注

等和中等阶级的天主教徒的法律限制，而在于解放天主教徒占压倒多数的爱尔兰农民。这个问题从内容来说已经是社会性的了，从形式来说采取了法国的政治原则，但仍然同过去一样是民族问题。

第三个时期。1791年（10月）至1795年（菲茨威廉勋爵被召回之后）。

志愿兵运动转入“爱尔兰人联合会”运动。|

后者在1794年迫于政府的措施而转入秘密状态之前是公开的。“爱尔兰人联合会”人数增加了，天主教徒的信心增强了，志愿兵军团开始重整战斗队伍并加强纪律。

| 他们的活动的顶点—— |

1793年2月15日。志愿兵代表会议在丹甘囊通过了支持解放和改革的决议，并成立常任委员会。由于这一压力，1793年4月通过了关于改善（天主教徒）处境的法案。

| 而现在天主教上层阶级同运动闹分裂，唆使贵族的、愚钝而伪善的资产阶级义勇骑兵反对从前的志愿兵（这些志愿兵都参加了“爱尔兰人联合会”的秘密社团）。|

1793年3月11日通过取缔军事社团、军事训练和志愿兵的一切组织机构的非常法，还通过了外国人法令、民兵法令、国外通信法令、火药法令和集会法令——实质上恰恰是曾经通过改善天主教徒处境法案的那同一个议会通过的一整套惩治法典。

| “爱尔兰人联合会”成为秘密组织。菲茨威廉的被召回使问题变得只能用武力解决了。

第四个时期。1795 年起，志愿兵运动发展为革命运动。 |

* * *

| 现在回头来谈一谈 1779—1783 年志愿兵运动的发展和爱尔兰议会由于这一强大的人民运动的压力而通过的法令。武装社团，最初是省的和地方的，北方（奥尔斯脱）和都柏林（伦斯特）的最强。清一色新教徒。开始是防御入侵。新教徒租佃农场主最先响应这个号召组织了起来。在爱尔兰，法律禁止天主教徒携带武器。但他们却热心地协助他们不能参加的这些社团。他们由于自己的清醒头脑和爱国表现而赢得了许多朋友，于是宗教歧视很快就普遍削弱，但只是到了志愿兵取得了发言权的时候，为了独立的事业必须把全国人民联合起来这一点才完全为人们所看清。

爱尔兰志愿兵的首要目的——仅次于防御入侵——是为自己争得贸易和工业领域中的自由。当时贸易和工业几乎完全掌握在新教徒手中，虽然这两个部门就其本身性质来说是具有全民族意义的。

很清楚，英国把为爱尔兰颁布法律的权力抓在自己手里，不论拥护这种做法的人怎样伪善地、巧妙地加以美化，实际上其真正的目的是限制爱尔兰的贸易和压制爱尔兰的工业，使之不致损害英国的利益；因为，由爱尔兰自己的议会管理纯粹的爱尔兰地方事务，对大不列颠来说完全无关紧要，但考虑到下述的可能性，情况就并非如此了，那就是工业如果顺利发展和受到法律的促进，其后果将是贸易上的竞争。

社会的利益同上院是格格不入的；枢密院的法令可以取消下

院的措施；因此必须实行全体人民的坚定不移的合作。

时机（英国的困境和志愿兵的武装力量）是有利的。

英国尽管有时中止有时禁止爱尔兰工业品输出，但是却以各种各样的英国货充斥爱尔兰的市场；英国大资本家为了以充斥爱尔兰市场的办法消灭爱尔兰工业而联合了起来。

因此，爱尔兰人决定通过一项适用于整个王国全境的不输入不消费协议，力求在爱尔兰不仅停止输入而且停止消费任何英国工业品。这项措施一公之于众立即得到普遍赞同；关于它的消息比风还快地传遍全国。与此同时，志愿兵组织也有了发展；最后几乎每一个自主的新教徒都把自己算作是爱国党人士兵。自发地组织起来，自己管理自己，根本不经王室授权，同政府毫无关系，自行任命军官，如此等等。而且上下各级组织关系完备。初期，他们自筹武器，但是他们人数的异乎寻常的发展最后使得他们无法通过购买来保证自己有足够数量的武器；志愿兵要求政府提供武器，政府认为拒绝这个要求是不安全的，于是就假装不知地从都柏林堡¹³拨出两万套武器给志愿兵。许多在美国同美国人作过战的士兵已经成为能够训练士兵的下级军官。军团的领导者是贵族，等等。在这个运动中重要的是所有的阶层打成一片。

在上述的背景下，

1779—1780年的爱尔兰议会会议。总督（哈尔科特？）^①在上院发表空泛的演词和罗伯特·迪恩爵士在下院提出惯常的讨好的奏书之后，格拉坦提出了如下的修正案： |

① 当时担任总督（副王）的是白金汉勋爵。——编者注

“我们恳请陛下相信，此次向陛下申诉实属万不得已；但**资财不断外流，落入在外地主之手，我国贸易不幸被禁止**，已造成如此恶果，以致我国的自然生活来源大减，我国的工业人口正在因贫穷而死亡；饥饿伴随着绝望的苦难；要扶助陛下领地上这一不幸地区的行将沉沦灭顶的贸易，办法只有一个，这就是**开放自由的出口贸易和允许陛下的爱尔兰臣民享有与生俱来的天赋权利。**”

| 首席法官（位在总检察长之上）赫西·伯格先生提出如下的修正案：|

“如今要把我们的民族从日益临近的毁灭中拯救出来，不能靠临时手段。”¹⁴

| 一致通过。

志愿兵公正地把这个意外的胜利归功于自己的运动。这个胜利使得志愿兵社团人数大增并加强了他们的自信心。

尽管**英国议会两院**对爱尔兰的苦难和该国的危险局势都重视起来了，但是**诺思勋爵**却一概以他那惯常的高傲和轻率态度对待之。任何措施也没有采取。

不输入不消费运动这时在爱尔兰已遍及全国。最后，**都柏林市的行政长官**召开群众大会，于是整个首都通过决议，最终批准和完成了这一正确做法——并且终于使大不列颠相信，爱尔兰再不受侮辱和统治了。这项决议得到强有力的和不折不扣的执行。都柏林的志愿兵决定联合起来，选举**伦斯特公爵威廉**为指挥官。这是志愿兵向组成一支有一切社会阶层参加的正规军迈出的第一步。政府企图暗中唆使士兵反对军官或解除最有威信的军官的指

挥权——这一切都是徒劳的！

在任命伦斯特公爵为都柏林志愿兵的司令之后，紧接着就是任命其他地区的将领并开始有步骤地组织四个省的地方军。奥尔斯脱军任命**查尔蒙特伯爵**为总司令，其他军的组织工作进展也很快。举行了省的阅兵式，所采取的一切步骤都显示着这是一个计划周密的运动。不久就有了全军总司令。

现在形势迅速地走向危机；贸易自由是最符合人民心意的东西，所以它已成为人民所关心的第一件事。“**自由贸易**”成了志愿兵的座右铭和民族的口号；都柏林志愿兵的炮兵出现在阅兵式上，由**詹姆斯·奈珀·坦迪**指挥，在大炮的炮口上挂着这样的标语牌：“**自由贸易或者立即革命**”。现在诺思勋爵害怕了。美洲已经丢失了。1781年11月24日，国王在演词中**要求他的不列颠议会对爱尔兰的局势立即给予重视**。现在这些蠢货急忙同意爱尔兰人的要求。11月25日，英国议会开会，关于让步的第一批法案1781年12月21日就得到了国王的批准。现在这些笨蛋通过法案，公然把那些被他们前辈宣称是**保护英国繁荣免受爱尔兰人工业之威胁**所**绝对必需**的法令全部废除。

向爱尔兰发文告，大肆吹嘘大不列颠的慷慨和公正。同时诺思竭力拖延到1782年初，他有时继续召集爱尔兰事务委员会的会议，有时通过有利于爱尔兰的决议，企图以此来拖完会议的日程。

爱尔兰终于懂得了似乎是为了广施恩泽于爱尔兰(?!)而采取的那一套办法的虚伪性。原来这套办法的目的就是要确立大不列颠的最高权力并把让步法令变为确立它自己统治地位的法令。**爱尔兰十四个郡立即庄严发誓不惜生命和财产以争取爱尔兰立法会议的独立**。现在，“自由贸易”的口号同“自由议会”的口号并提。

乔治三世不得不在宝座上（在国王演词中）大大夸奖志愿兵表现了人民的赤诚和忠心。

爱尔兰军队的地位是由英国法规规定的，而王室的世袭收入使得英国政府能够根据无限期的惩治叛乱法案¹⁵，任何时候都在爱尔兰掌握有常备军，无需爱尔兰议会的同意，也不受它的控制。志愿兵意识到这个问题的重要性。几乎每一个战斗部队和每一个社团都通过决议：他们除了国王、爱尔兰上院和下院制订的法律之外，不再服从任何法律。

当时，爱尔兰法官的薪俸仅够维持生活，而他们的任职还必须以使英国大臣满意为条件。英国大臣可以任意把他们解职。因此爱尔兰的整个司法都由他控制。可见，凡遇王室与人民之间有争执的情况，法官的正直就值得怀疑了。

当时爱尔兰议会两年只开一次会，英国总检察长有权监督它的活动，而英国枢密院则有权改变和否决它所通过的法律。 |

1781年10月9日。爱尔兰下院。爱尔兰议会开幕，副王的演词等等，在通过给陛下的奏书之后，奥尼尔先生（下院）提出一项决议案，表示感谢“所有爱尔兰志愿兵的努力和长期服役”。一致通过并命令向全爱尔兰宣布，命令各郡长官——向驻扎在自己管区内的作战部队传达。

| 这项决议，通过由议会无保留地赞扬这些自行武装、自行管理、自行训练的社团这样的办法，把英国政府贬低到从属于志愿兵的地步并把志愿兵置于英国最高权力之上。

这时，这些志愿兵在人数上超过了不列颠帝国的全部正规武

装力量。 |

葡萄牙事件。根据不列颠立法机关的决定，爱尔兰获准按照梅修因条约¹⁶的条款向葡萄牙输出自己的亚麻织品和羊毛织品——这是以前由专门法规明文规定禁止它享有的特权。爱尔兰工业家急于立即改善处境。葡萄牙政府断然禁止（根据英国大臣们的命令），它没收了爱尔兰的货物（这是在 1782 年）。都柏林的商人向爱尔兰下院请愿。留舍斯·奥勃莱恩爵士针对菲茨吉本的提议提出修正案，要求国王作为爱尔兰的国王“以对葡萄牙采取军事行动的方式”确认这个王国的权利，这个修正案的结尾说：“我们不怀疑这个民族（爱尔兰）有足够的力量和手段来保卫自己的一切权利，震撼一切敌人。”

| 下院没有勇气通过这个修正案。

现在全国响遍了把同英国的关系仅仅看成是联邦关系的号召。这在当前几乎吸引了爱尔兰武装社团的全部注意力。

在爱尔兰，个人自由没有保障：人身保护法¹⁷无效。 |

武装的志愿兵、社团等等要求废除乔治一世在位第六年的英国法规。这时志愿兵大军中还有天主教徒队伍参加，由新教徒军官指挥。定期公开举行武装志愿兵协商会议。奥尔斯特武装社团首先选举代表准备出席全国大会发表本省的意见。**1782年2月15日丹甘囊代表会议。**通过著名的关于权利和滥用权力的宣言。

这是受到大约一百万奥尔斯特居民投票支持的 25000 名奥尔

斯脱士兵的代表。

1782 年 2 月 15 日丹甘囊代表会议
通过的志愿兵宣言

“鉴于有人胡说志愿兵按其身分不应对政治问题、议会的行为或国家的要人进行议论或发表意见，兹一致决定：正在学习使用武器的公民决不放弃自己的任何公民权利；除国王、爱尔兰上院和下院外，任何集团要想发布约束这个王国的法律都是违反宪法的、非法的，是滥用权力；

——两王国的枢密院依据波伊宁兹法行使的权力是违反宪法的，是滥用权力；

——在爱尔兰也象在英国一样，法官必须具有独立性才能做到执法公正；拒绝或拖延给予爱尔兰这种权利将会在不应存在差别的地方制造差别；会在理应完全一致的地方挑起猜忌；这种拒绝本身是违反宪法的，是滥用权力；我们的坚定不移的目标就是消灭这种对权力的滥用……尽快地和切实地消灭；作为人，作为爱尔兰人，作为基督徒和新教徒，我们为用来反对我们的天主教徒同胞的惩治法被削弱而感到高兴；我们认为，这个措施对爱尔兰居民的团结一致和繁荣昌盛来说预示着极美好的前景。”

奥尔斯脱省由每个郡派出四名代表组成一个委员会，其职责是以志愿兵军团的名义进行活动，召集全省会议。由上述委员会指派九名成员在都柏林组成一个委员会，负责同其他省的一切认为有必要做出同样决定的志愿兵社团保持联系，并同它们商讨实行这些决定的最合乎宪法的手段。

布里斯托尔伯爵是英国本国人、不列颠贵族、伦敦德里的新

天主教（还是乔治·罗伯特·菲茨杰拉德的姑舅辈），他公开支持志愿兵（也支持彻底解放天主教徒）。

爱尔兰所有的志愿兵部队都赞同丹甘囊决议。

这时大约有九万志愿兵待命行动。

| 武装社团刚一同丹甘囊的志愿兵携起手来，爱尔兰下院就改观了。这时民众的行动从外部影响着他们在议会里的代表。看来，整个下院已经分成几派。

下院两年开一次会，因此，一次要批准对政府的两年拨款；只要不要求新的拨款，立法权就不起作用。这时下院决定只批准对王室的六个月拨款——这暗示着它将不再批准拨款，直到消灭对权力的滥用为止；这起了作用。

志愿兵和市政机关的行动变得一天比一天认真，一天比一天坚决，下院的声音也一天比一天严厉。

再也无法保住诺思勋爵了。大约在 1782 年 4 月，罗金汉侯爵组成内阁（詹姆斯·福克斯等等）。被任命为爱尔兰总督的波特兰公爵 1782 年 4 月 14 日抵达都柏林，应于 4 月 16 日同爱尔兰议会见面。|

(C) 爱尔兰立法独立的宣言

| 1782 年 4 月 18 日乔治三世致英国议会的咨文。咨文称：|

“在爱尔兰已产生不信任和猜疑，这个问题极有必要立即加以研究，以求彻底解决。”

| 英国下院在答复中表示 |

“完全地、高兴地同意陛下的彻底解决的观点”。

| 当 1800 年向爱尔兰议会提出合并的建议时，爱尔兰政府还重复过“彻底解决”这样的话。 |

波特兰公爵想把事情拖一拖。格拉坦告诉他，这是不行的，因为这会引起乱子。1782 年 4 月 16 日下院。格拉坦打算提出关于**独立的提案**，当时**希利-哈钦森**先生（爱尔兰国务秘书）站起来说，总督命令他宣读国王的咨文。咨文称：

“陛下深以他的忠实的爱尔兰臣民在极为重要的大问题上普遍怀有不满和猜疑为虑，已建议下院将此事列为自己最认真研究之议题，俾求得使两王国均能满意之**彻底解决**。”

哈钦森在宣读这篇咨文和陈述他自己在这个问题上的观点时，表示决心支持宣布确认“**爱尔兰的权利**”和宪法“**独立**”。同时哈钦森又说，他受命只限于宣读咨文，因此绝口不谈任何细节和任何对政府有约束力的东西。**庞森比**提议通过一份简短的奏书。

格拉坦说：“美国使英国人流了许多血，而美国应当成为自由的国家；爱尔兰为英国流了血，爱尔兰反而应当继续受奴役？”等等。提出对庞森比的“简短的奏书”的**修正案**等等，以便“让陛下相信，他的爱尔兰臣民是**自由的人民**，爱尔兰王室是**帝国王室**，与大不列颠王室不可分割……但是爱尔兰王国是一个有自己的议会的**单独王国**，议会是它的唯一的立法会议；除了国王、爱尔兰上院和下院，没有一个集团有权颁布对这个国家有约束力的法律；除了爱尔兰议会一家之外，没有哪个议会能够在这个国家里具有任何权能或拥有任何权力。我们想让陛下相信，按照我们的

浅见，我们的这一权利就是**我们的自由的真正本质之所在**；我们以全体爱尔兰人民的名义宣布这一权利是我们的天赋权利，**我们只要一息尚存就决不放弃它。**”

布朗洛支持。乔治·庞森比声称，“他非常高兴地 [以波特的名义]同意前面提出的修正案，并回答说，领导爱尔兰政府的高贵勋爵愿竭尽全力，等等”，而且“他（波特兰）正在运用自己的全部影响促使爱尔兰获得它的权利——这是他**衷心追求**的目标”。

| （1799年。波特兰在1799年公开承认，他**从来**不认为英国1782年所作的这一让步是**彻底的**。） |

格拉坦的提案一致通过。

| 在这一事件之前以及之后不久，志愿兵军团都通过了极为坚强有力的决议。这场革命是靠人民的同心同德和**坚定不移**，而不是靠他们的代表们的抽象美德完成的。 |

菲茨吉本自称为爱国党人；而当时是总检察长后来是克伦梅尔勋爵的约翰·司各脱先生甚至声称：“如果大不列颠议会打算统治爱尔兰，那他本人就决心不当它的暴政的驯服执行者。如果事情发展到极端——他担心那里的人们是想走向极端的——，那他为保卫人们应普遍享有的权利所做出的贡献将是不小的……他决心不惜牺牲自己的生命和财产。”

| （这位皮特—卡斯尔里学派的真正代表！） |

事情刚一发展到这一步，**波特兰**立即向英国发出两份报告，一份是作为正式文件送交内阁的，另一份是给福克斯的**私人机密**报告。他解释了必须同意的原因……最后他声称：“他将不放过任

何一点机会来**巩固**同那位看来愿全心信赖他的统治、愿向自己最能影响的**武装部队**施加**必要影响**的查尔蒙特伯爵的联系。”

这时议会休会三周，等待国王对它的独立宣言的答复。与此同时，现已有 124000 人之多而且其中 100000 是战斗人员的志愿兵大军毫不放松地继续进行着**检阅和训练**。另外，这时爱尔兰人几乎占英国整个陆军的三分之一，海军也有很多爱尔兰**水兵**。

| (1782 年波特兰的行为——蓄意骗人的花招!) |

1782 年 5 月 27 日，爱尔兰下院在休会之后立刻开会。

波特兰在他的代国王演词中说：“国王和不列颠议会……一致希望满足你们最近的奏书中所表示的一切愿望……我奉陛下之命下令送达于你们的文件将向你们有力地证明，大不列颠的立法会议是怎样认真地对待你们的请求。而且陛下——他的最大最强烈的心愿就是运用自己的国王特权来最有效地促进他的忠实臣民的幸福——还命我向你们保证，他愿以国王身分对具有如下内容之法令给予恩准：**制止在本王国的枢密院撤销法案、制止在任何地方改变法案；把关于整顿秩序和陛下在本王国派驻军队的法令的有效期限定为两年。陛下的善意……决不附带任何条件和保留。这个（英吉利）民族的善意、宽宏和荣誉最可靠地保证它能从你们方面得到相应的好感，等等。”**

| 糊涂虫格拉坦立即发言：|

“既然大不列颠放弃了任何统治爱尔兰的权利，那他一点也不会有下面这样的想法，似乎大不列颠还必须发表**某种声明**说它以前篡夺了这种**统治权**。我建议你们请陛下相信我们真诚地爱戴陛下本

人和政府…… 我们感激)陛下的宽宏和大不列颠议会的英明,我们认为**无保留、无条件地废除乔治一世在位第六年法规的决定**是无比英明无比公正的措施,”

| 诸如此类的奉承话讲了不少,尤其是还说什么|

“两国之间不再存在任何宪法方面的问题了”¹⁸。

相反,赛米尔·布罗德斯特里特爵士说:“实际上,爱尔兰议会此刻开会依据的还是英国法律。”弗拉德和大卫·沃尔什也表示了同样的看法:

“我再再说一遍——只要英国还没有明确地,即通过它自己的立法会议的法令宣布它绝对无权颁布对爱尔兰有约束力的法律,我们就始终不能认为英国的立法会议放弃了它所篡夺的权力……我们有力量确立自己的人权和争得民族的独立。”

格拉坦的奏书胜利地通过了(只有两票反对)。国务秘书菲茨帕特里克在投票中耍了花招。

比彻姆·巴格纳尔提议选出一个委员会“负责研究并提出报告:爱尔兰议会应拨多少款项来建造一所象样的宅邸和购置一份地产以赠给自己的救星”(即格拉坦)。

| 现在英国内阁害怕了。它的偏狭变成了恐慌。它已经签署了投降书并且觉得不立即履行投降条件是不行的。美洲已经丧失。

因此,关于把爱尔兰所要求的让步付诸实行的法案可以说是神速地准备好了。宣布和规定英国拥有最高权力和爱尔兰永远依附于大不列颠议会和内阁的**乔治一世在位第六年法规**,现在被英国立法会议慌慌忙忙不经辩论无条件地废除了。这一废除得到国

王的批准，此项决定的副本立即送达爱尔兰副王，此事以通告的形式通知了志愿兵的指挥官们。 |

第三章：关于废除故国王陛下乔治一世在位第六年颁布的加强爱尔兰王国对大不列颠王室之依附法令的法令。

“法令既已通过……，圣明的陛下必然愿将其付诸实行，而且是由无比圣明的国王陛下经本议会此刻在座之僧俗贵众人士之同意，并凭着他们的权力将其付诸实行，因此，由于此法令之通过，在此法令通过之后，前述法令及其所载各条各款即应废除，立即废除。”

爱尔兰下院，1782 年 5 月 30 日。巴格纳尔重新提出奖赏格拉坦的问题；提议奖给他十万镑。托马斯·康诺利先生说，“波特兰公爵同情爱尔兰人民……他（总督）提议，在拟议中给予格拉坦先生的赠礼，可包括凤凰公园里的副王宫”

| —— 爱尔兰最好的王宫。

爱尔兰副王以英王的名义提议给格拉坦以奖赏以表彰他使他的国家摆脱大不列颠的统治，这是任何朝代所发生过的一切事件中最不寻常的事件。这个来自英国的提议，在一句话里把英国的丑恶、猜疑、卑劣伎俩和被挫伤的自负暴露无遗。当然，它被爱尔兰下院否决。格拉坦从下院得到的是五万镑。 |

II .1782 年(宣布独立之后)至 1795 年

| 对这一时期的总的看法。1795 年威斯特摩兰勋爵从爱尔兰被

召回时，爱尔兰的形势空前好，而且越来越好。柯伦甚至还暗示打算对威斯特摩兰提出严重控告，告诉他允许在爱尔兰从那一万两千名士兵（按规定应当常驻爱尔兰）中招募一部分到国外服役。|

(A) 1782年至1783年。（改革法案的
破产和志愿兵的大失败）

| 爱尔兰下院：关于对天主教徒给予部分让步以改善其受压地位和关于对他们的热情与爱国给予某种奖赏的法案在下院提出，并且几乎通过所有的阶段而未遇到任何激烈反对。到了最后的阶段却遇到了受都柏林堡当局唆使的狂热分子的抵制。但是，这些减轻惩治法典严酷程度的法案还是两院都通过了。让步极其有限，然而天主教徒却对这些让步感到很快慰，认为这是宽容原则的萌芽。格拉坦仍然相信辉格党人。可是，终于甚至福克斯也对一步拖一步的欺骗做法感到厌烦了，他干脆地肯定了爱尔兰人民的看法，公开对爱尔兰宣布说，以往采取的一切措施都是不够的。由于英国议会里有人提起废除乔治一世在位第六年法规，他就抓住这个机会立即宣称，|

“废除这个法规不能是孤立的措施，而应当同时彻底解决问题并为建立固定关系创造牢固的基础”，“将由爱尔兰的大臣们向爱尔兰议会提出一些此类方案，并将着手缔结一项将来能为双方议会通过并最终成为两国间不可动摇的协定的条约”。

| 这个讲话一下子打消了爱尔兰人对彻底解决的幻想，副王的

伪善被无可辩驳地证明了。

弗拉德暂时还在爱尔兰下院得到微弱的支持，而志愿兵是支持他的。|

1782 年 7 月 19 日，弗拉德请求允许提出如下的法案：“确认爱尔兰议会唯一独有的颁布涉及本国一切内政外交事务的律的权利”。

| 没有经过投票就决定，这个法案连提出也不允许。格拉坦！

相反，通过了格拉坦的愚蠢的提案：|

“拒绝弗拉德先生提出他的法案，因为爱尔兰唯一独有的一切内政外交方面的权利已经为爱尔兰议会所确认并得到英国议会完全的、彻底的和无反悔的承认”

|（不对）。（连福克斯都说了与此相反的话！）（弗拉德由于采取怀疑态度而被解除了副财政大臣的职务。）

1782 年 7 月 27 日，议会闭会放假。波特兰在闭幕词中说：|

“你们的要求是以曾促使大不列颠之自由得以产生和巩固的那同一种思想为出发点的，只要上述王国的建议是受公认的宪法之友影响的，这些要求就不会是无效果的。

你们要使自己选区的人民相信——象你们自己一样相信——，造成过去的猜疑和不满的那一切原因已彻底消除，两个国家都已经庄严地保证真诚地互相信赖，而牢牢地信守这个协议将是这一点的最好的保证，英国既对爱尔兰的荣誉、宽宏和真诚给予无保留的信赖，那你们就应该作为一个民族也无保留地自由而没有偏见地表达你们的感情。你们要让他们相信，两个王国现在

构成一个被统一的宪法和统一的利益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的**整体。**”

| 罗金汉侯爵（死于 1782 年）。福克斯和诺思勋爵的联合。

波特兰去职，接替者是坦普尔伯爵（后为白金汉侯爵）（他的首席国务秘书就是他的弟弟格伦维尔先生，后为格伦维尔勋爵）。（1782 年 9 月 15 日—1783 年 6 月 3 日）。坦普尔进行了不大的改革。他虽然没有取得**人民群众**的信任，但是在爱国党人贵族上层中间（查尔蒙特、格拉坦等等）获得了很大的成功。

现在**武装的志愿兵**取得了发言权。他们作为士兵参加阅兵式和作为公民参加讨论。在团队花名册上现在有十五万多志愿兵。有许多**天主教徒**参加。他们决定不再服从——而且不允许人们服从——在此以前在英国颁布的任何法规和法律并且不惜生命和财产反抗这些法律的实施。地方当局拒绝按照这些法律行事，法官处于严重的困境，不能按照英国法规审理案件，虽然英国法规中提到爱尔兰，但没有任何一个律师援引它们，没有任何陪审员根据它们进行判决，许多在此之前有效的重要法律无可避免地停止生效了。

议会分成了**弗拉德派**和**格拉坦派**，而后者（根据辉格党人的暗示行动）总是占多数。英国政府力图加深这种民族分裂。但是英国议会某些议员的不明智行为对此起了阻碍作用。|

在下院（英国），**乔治·杨爵士**（不是爱尔兰人，却占据爱尔兰的挂名肥缺，即爱尔兰的副财政大臣的职位）反对关于向爱尔兰让步的法案、反对废除乔治一世在位第六年法规。认为国王和

议会没有**实行此类法案的权力**（他不能违背大臣们的意志行事）。

乔治一世在位第六年法规虽然被废除，**曼斯菲尔德勋爵**还是在韦斯明斯特的皇家法院¹⁹受理爱尔兰皇家法院的上诉，并表示“他不知道有什么法律**能剥夺**不列颠法院依法享有的裁判权”。贷款利息——在英国为 5%，在爱尔兰为 6%。曼斯菲尔德在爱尔兰放出了巨额的抵押债款，为的是取得这额外的 1%。他懂得，如果英国法院的上诉裁判权被剥夺并交给爱尔兰自己，要指望得到额外的好处就难了。他不愿意放弃这种裁判权，原因就在于此。

阿宾登勋爵在上院完全否定英国国王和议会**有权解放爱尔兰**；他请求允许提出宣言式的法案，来重新确认英国**有权在爱尔兰以外颁布有关爱尔兰的法律**。

| 志愿兵号召全王国拿起武器；12 万多人参加了检阅。对大不列颠的任何一点信任都丧失了。弗拉德在人民中间赢得了崇高的威望。**英国政府又陷入惊恐**。它不等爱尔兰再提出更多的新的强烈抗议，就通过了如下的法规：|

国王乔治三世在位二十三年（1783 年）

第二十八章。关于消除和防止对爱尔兰议会和法院在立法司法方面享有独有的权利已经产生或可能产生的一切怀疑，关于不准大不列颠王国的一切王室法院受理和判决这类案件、不准爱尔兰王国的任何王室法院要求重审和上诉的法令。鉴于……产生了如下的怀疑：前述（上一个）法令的制定，是否足以保证爱尔兰人民享有他们所要求享有的**在无例外的一切方面只服从由国王陛下和该王国议会制定之法律的权利**，等等、等等……因此应宣布

并决定……前述爱尔兰人民所要求享有的在无例外的一切方面只服从国王陛下和爱尔兰议会制定之法律的权利、在爱尔兰王室法院根据成文法或习惯法最终地无上诉地判决一切能在爱尔兰王国审理之诉讼案件的权利——现被宣布为既定之权利，永远有效，并且将来任何时候也不容对此项权利提出问题或怀疑。

其次，应规定……英格兰王国的任何王室法院将不得受理、审查或以其他方式审理就爱尔兰王国的任何王室法院根据成文法或习惯法审理之诉讼案件提出的重审或上诉的任何要求，等等。

| 唐森先生向英国下院提出的这项措施没有经过辩论而且几乎是不声不响地通过了两院，并得到国王的批准。在英国只提出两国所签订的宪法总协议的夸夸其谈的宣言部分。这项措施通过得太晚了，以致不能使爱尔兰人民相信他们自己的议会是清白无辜的。它使爱尔兰人民相信，这个议会要么是无能，要么是叛卖——否则英国议会通过放弃权利法令就完全是多余的。应当保证自己的自由。对爱尔兰实行的放弃权利法令使爱尔兰议会在爱尔兰人民的心目中威信扫地。

弗拉德先生成了爱尔兰爱国党人中最著名的人物。格拉坦是他的敌人。关于英国的放弃权利法令的争论得出的结论是必须改革自己的议会，因为不对它进行全面的改革就不能保证不受英国的反复无常和两面手法之害。

衰败城镇制。爱尔兰下院的许多议员是由某些个人（拥有小城镇的商人）和某些贵族派定的，因此这些个人和贵族就通过代理人在下院投票。国王根据宪法册封贵族，贵族则制造出下院议员。下院里的人民代表权是用钱买来的，而这种代表权的行使权

又被卖出以换取官职。行政权的代理人们做这种买卖，是为了在通过法律的时候使大臣们能利用这种买卖关系来达到自己的目的。志愿兵认真地调查了事实。有一名贵族指派了九名下院议员，等等。许多人公开拿自己在选举中有影响的地位待价而沽，其他人则根据副王或者副王的国务秘书的指示选举议员；结果，人民自由选举的代表的人数不足爱尔兰下院的四分之一。志愿兵最后决定要求议会改革。许多志愿兵团队的代表又在丹甘囊开会，研究是否应立即实行议会改革和用什么方法改革。弗拉德现在威信很高。各个部队选出的代表有三百名；这是一些很有影响的人物，其中许多人是上院或下院的议员。

1783 年 11 月 10 日被宣布为都柏林爱尔兰大国民会议第一次会议的日期。代表们在本郡的志愿兵小队护送下到会。会场设在圆形大厅（在下院大厦的对面）。伦敦德里的主教和查尔蒙特伯爵争夺主席的位置。英国大臣们知道，如果在爱尔兰实行了议会改革，那就无法长久地阻止在英国实行这种改革。另外，英国的贸易竞争。查尔蒙特是英国的工具。他施展诡计（在格拉坦的支持下），在伦敦德里主教布里斯托尔伯爵到达之前当选。会议发生了以弗拉德和主教为一方、以查尔蒙特及其朋友为另一方的冲突。

经过长时间的讨论以后，委托弗拉德先生立即把他所起草并经国民会议同意的改革方案提交议会，国民会议则宣布继续开到议会把这个问题解决为止。弗拉德先生执行了这个委托，请求允许提出议会改革的法案。政府知道，议会如果取得胜利就意味着不仅国民会议而且志愿兵也将遭到毁灭。

政府不允许提出弗拉德的法案，因为这个法案来自他们（志愿兵）的会议。（耶尔弗顿现在是总检察长。）（菲茨吉本怒气冲冲

的演说。)空前激烈的争论。法案以 158 票对 49 票被否决; 158 人——多数派的代表——挂名肥缺的占据者, 也正是改革必然触动的那些人。而在 1800 年也是这 158 个挂名肥缺占据者通过了合并法案, 如果当初实行了改革, 这个法案绝对不会通过。通过了带有侮辱志愿兵性质的给国王的奏书(由康诺利提出)。查尔蒙特伯爵隐瞒了这个消息, 他对志愿兵说, 他从下院得到的通知表明没有很快通过决议的希望, 国民会议应当在星期一^①前散会, 法案如被否决再决定下一步的措施。他暗中决定国民会议不再开会。星期一早上, 他在通常开会时间之前即去圆形大厅, 到场的只有他的亲密心腹。他把国民会议的会无限期推迟。其余代表到达时, 大门已经关闭, 会议已经解散。现在主教有了威望。查尔蒙特失去了阵地。他是个狂热分子, 仇视天主教徒, 主教则完全相反。一方主张排斥天主教徒, 另一方主张宽容天主教徒, 这成了两派争论的主题。争论激烈了起来。人民开始分裂。这就引起了政府所希望出现的混乱。|

一支自称“权利法案营”的北方部队在致主教的信中写有这样的话:

“由于迷信和狂热的乌云——迷信和狂热都是分裂的工具——已经离开了这个王国, 爱尔兰的利益就不能再因宗教信仰的不同而蒙受危害。所有的人要联合起来, 奔向一个伟大的目标——在我们的国家制度中根除腐败现象。主教大人您和您的高尚助手在争取实现公民自由和宗教自由时没有一切教派的支持是不行

^① 1783 年 12 月 1 日。——编者注

的。”

主教做了内容相同的回答（1784 年 1 月 14 日）；他在结尾处说：

“现在已经到了这样的时刻……爱尔兰必须动员自己的全部力量来反击异族的侵犯，——要么就得重新忍受这种侵犯，变本加厉地重新让社会的一部分人蹂躏别人的最宝贵的和不可剥夺的权利。要知道，在管人的天平上一百万分散的新教徒是任何时候也抵不上三百万联合起来的天主教徒的。但是，‘权利法案营’的先生们，我向你们呼吁，请你们要始终坚信：**暴政——不是治理，而忠诚只有通过爱护才能赢得。**”

| 政府决定（由于无力采取行动）注视事态的发展。有许多优秀的爱国党人认为主教的话太尖锐。迫使议会就范的主张很快就不受欢迎了。人们认为，军事语言对议会不适用，等等。

人民分裂了，政府却是团结的；议会被收买，志愿兵——已瘫痪，而民族的激情很快消失了。

软弱而愚蠢的查尔蒙特在国民会议解散之后，建议向议会提交一个纯粹出自与军事毫无联系的**市民组织的改革法案**。挂名肥缺占据者们那时藐视军人法案因为它是军人的，现在理所当然地把市民法案予以否决，因为它是民间的。志愿兵的会议停开，他们的检阅则继续进行——为的是满足一下他们的**受骗的将军的痛苦的虚荣心**。

温和的（资产阶级议会主义的）做法现在占了上风。爱尔兰志愿兵在这次打击之后又支撑了一些年。辉格党演说家（格拉坦等等）丧失了威信和影响。

1783年12月。皮特——首相。拉特兰公爵——副王 (!) |

(B) 1783年底至1791年。
 (“爱尔兰人联合会”的建立)

| 在英国,皮特。

拉特兰公爵(总督)。死于1787年10月。

白金汉侯爵(前为坦普尔伯爵)再次担任副王(1787年12月16日——1790年1月5日)。

威斯特摩兰伯爵约翰·费恩(首席国务秘书是后来成为白金汉郡伯爵的霍巴特)1790年1月5日及以后(到1795年)。

爱尔兰下院多次试图改革(弗拉德、格拉坦、柯伦等等),均未成功。

所以,威斯特摩兰时期的反对派在法国1789年革命之后坚持要求的最重要的措施就是:官职法案、年金法案、责任法案,还有对出售贵族称号之事和都柏林警察局的活动进行调查。

[格拉坦先生提出并得到副王同意的官职法案、年金法案和责任法案成为法律。官职法案——这是让担任政府职务的议员腾出议院里的席位的法案,而对现职的任期并未做明确规定,因此大臣仍有可能占着议会里的席位;这个法案是卡斯尔里实行合并的手段之一。]

到1790年,所有这些事情,也象解放天主教徒、改革、什一税等问题一样,都毫无结果。 |

到1790年,志愿兵组织和自由派的力量就不断地走下坡路

了。我们掌握有汤恩的材料，证明当法国革命开始时，天主教委员会和辉格俱乐部——争取天主教徒的解放和议会改革的两个组织——都处于软弱无力、士气低落的状态。

爱尔兰下院。1785 年 2 月 14 日。以民兵对抗志愿兵。加德纳 [受大臣的委托，正如柯伦对他所说的那样，“为了被赏以高官显爵”，他也的确由于合并而成了蒙特乔伊勋爵] 提出拨款两万镑作为民兵的置装费。这个提议的出发点是反对志愿兵的，因此引起了激烈的讨论。它被通过的原因之一就是笨蛋兼坏蛋^①格拉坦投票支持政府。总检察长菲茨吉本在反驳指责法案和支持志愿兵的柯伦时说过这样的话：“他（柯伦）在给志愿兵唱精心编造的颂歌……而我始终宁愿把国家的防务交给口袋里装着国王特许证的绅士们，而不愿交给他（柯伦）的沿街乞讨的叫化子朋友们。”

| 奥德的提案和摄政法案在这个时期作为触及爱尔兰和英国两国关系的问题具有非常重大的意义；但是，在谈到它们之前，我们还不妨提一下 1783 年至 1791 年时期议会里讨论的一些问题。 |

1784 年再次提出改革的要求。都柏林郡的郡长亨利·赖利根据要求于 1784 年 10 月 25 日在基尔梅恩纳姆的法院大厦召开本郡大会，选派国民大会的代表。根据王室的要求，赖利先生为此被皇家法院逮捕，1785 年 2 月 24 日布朗洛先生就逮捕一事提出谴责这个法院的成员的提案，要求表决。柯伦的发言。提案以 143 票对 71 票被否决。

^① 这两个形容词是马克思加的。——编者注

| 这表明，独立的少数派人数还不少。 |

年金，剥夺消费税官员的投票权，政府的收买政策

试图用收买手段收回对暴力做出的让步，这种做法始于 1782 年，而在奥德的提案失败后大大加强了。

年 金

年金。1786 年 3 月 13 日。爱尔兰下院。福布斯关于限制年金金额的法案。失败了，也就是说被决定束之高阁。正如柯伦所说，法案的目的是为了“防止王室以生活需要为手段来作恶”。“年金发放单象慈善事业一样掩盖着许多罪恶……直接涉及本议院议员……王室在为议会的独立打基础……他们”（本议院议员）“将在自己的独立问题上得到这样的保证：只要这个王国里有一个人手里还有一个先令，他们就不会没有钱花”（柯伦）。

1787 年 3 月 12 日。（福布斯又提出他的关于限制年金的法案。柯伦支持它。奥德，国务秘书。又失败了。）

“王权”（在这里）“一开始是交给副王的，而后来落到国务秘书的手中，国务秘书对人民的幸福，对未来的光荣等等是不会感兴趣的。……从当国务秘书的英国人身上能够找到什么责任心？能够指望什么责任心？……这些人一个接着一个”（这些国务秘书）“有时是有头脑无人心，有时是有人心无头脑，而更多的时候是二者皆无”（柯伦）。“你们到哪里去寻找奥德作为一个大臣的责任心？请回忆一下他的贸易提案吧。”（柯伦）

“一位尊贵的议员指摘法案所体现的原则，认为这个原则是限制国王的慷慨好施……胡乱地大量使用人民的金钱去助长一切

人间恶事——这是不可容忍的滥用权力的行为……在极盛时期年金发放单也是我们国家的耻辱，而现在滥用权力则超出了一切限度。”（柯伦）

“这个倒霉的年金发放单又增添了一个新的污点——一种前所未闻的堕落现象。这就是：封赠头衔和称号，以便为赏赐年金做准备，使任何人都可以窃取高位，其目的同最后一个乞丐偷小孩子一样。这意味着把以国家名义给予的荣誉称号由高尚的标志变为乞讨的标志。”（柯伦）法案“使国务秘书不能这样肆无忌惮地浪费人民的金钱……它是一项不可缺少的法律，因为它可以对抗惩治叛乱法案……即对抗那个来自大不列颠、赋予行政当局以更大权力的惩治法。它是一个保持议会独立的法案”（柯伦）。

1790年2月11日。爱尔兰下院（政府的收买和爱国党的反对仍在继续，而人民越来越相信，只有改革下院才能把1782年宪法从大臣们的腐败政治下拯救出来）。福布斯提出一份奏书，描述和谴责了不久前的几桩授予年金的事例。柯伦表示支持。提案以136票对92票被否决。

政府的收买

下院。1789年4月21日。关于剥夺消费税官员选举权的法案。法案以148票对93票被否决。

柯伦在就这个问题发表的演说中所做的预言应验了。英国行政当局把一些无能之辈和恶劣做法强加给爱尔兰，然后利用自己犯下的罪恶和我们的不幸来把我们变成一个省，而现在又以这些后果作为理由来反对我们的独立。柯伦在发言中说：

“对这个措施的反抗来自王室的和所有历届政府的公认奴仆

……，被派来折磨我们的那些人通常都是大不列颠的渣滓……一批批的消费税官员——税务大军，他们被从全国各个角落搜罗来，在选举前夕抢占可以选派议会议员的城镇。”（柯伦）

下院。1789年4月25日。都柏林警察局。

亨·卡文迪什爵士提出两项决议案，判定浪费而无用的保护制度为都柏林警察组织所固有。大臣们反对这两项决议案。决议案以132票对78票被否决。

柯伦支持这两项决议案，他在发言中说：

“当局以1784年发生的一些骚乱作理由，使用警察来控制首都。由每人每夜领四个便士的老头子组成的警卫队当然是不能解决问题的。”

下院，1790年2月4日。印花税官员的薪俸 柯伦提议予以整顿和降低，等等。以141票对81票被否决]（这是政府的收买手段之一）。威斯特摩兰——副王，霍巴特——他的国务秘书。

柯伦还说：坦普尔伯爵（后为白金汉侯爵）因在摄政法案问题上受挫而怒不可遏，于是他“扩大了税务局、火炮局——给可耻的年金发放单增添了13000镑（在哈尔科特勋爵时期曾经达成协议：计算局和印花税局 [哈尔科特时期开始实行印花税] 应该是一个局）。白金汉为了给议会议员安排官职而把它们分开”。“由两名郡选议会议员监督印花税！”“随着你们的团结奋起，你们的暴君曾惊恐不安；可是他用分化你们的办法使你们堕落了下去，现在你们受到了屈辱。”“我现在在三百人的会议上发言，而这三百人中就有一百人有官职或年金……我要指出，如果我们容许腐败现象盛行于我们中间，我们的荣誉和自由会遭遇到多么大的危险……现在有人干脆对人民说，掠夺人民的财产分给那些把人民出卖给政府

的可敬的绅士们——合法。”

| 柯伦在其大胆的演说中隐约地提到法国革命。 |

下院。1791 年 2 月 12 日。政府的收买。[柯伦再次试图指出政府的丑恶]柯伦的主要话题：“出钱买走人民的自由，就能换得贵族封号”。“可怜的人被送进”（通过这种途径送进）“本议院后要象驮东西的牲畜一样辛辛苦苦地为自己的雇主干活。”另一方面——被送进上院的“那些人要按照他们得以晋升的那一套腐败的办法制定法律和管理王国的财产”。

“我有证据证明……，现任的大臣们已经约定：对某些人，只要他们在本议院里买到一定数目的席位，就授予贵族封号。”

柯伦宣称：“在去年（1790 年）议会开会的全部过程中，我们总是以爱尔兰人民的名义向他们要求大不列颠宪法，而总是遭到拒绝。我们想通过限制在年金方面的可耻浪费的法律……被多数派否决。我们想通过不允许那些不能不当政府奴隶的人坐上本议院议席的法律，——被多数派否决。有一个法案的内容是判定某位人士应对你们的统治者的行径负责，这位人士是在你们当中的并因此应受公众审判，而自称是爱尔兰代表的绅士们的多数竟拒绝为爱尔兰通过这样一个法案。……这样总是加以拒绝……就是向他们”（向人民）“证明，对使用腐败手段的指责是有事实作根据的。”

| 议会少数派 1790—1791 年对政府的收买政策进行的无结果的抨击，一方面证明了少数派的成长，另一方面则证明了 1789 年

法国革命的影响。这种无结果的抨击还说明，为什么 1791 年终于成立了“爱尔兰人联合会”，因为现在发现，任何议会行动都是徒劳无益的，而议会的多数派——简直是政府手中的工具。 |

* * *

反击政府在奥德的贸易提案问题上和 在摄政法案问题上侵犯爱尔兰独立的企图

(a)奥德的贸易提案。

(总督——拉特兰公爵)

1784 年 5 月，格里菲思在爱尔兰下院提议调查英国和爱尔兰之间的贸易关系。他表示，应当保护爱尔兰贸易免受英国竞争，等等。

| 政府扣压了他的这个提案。 |

1785 年 2 月 7 日首席国务秘书奥德先生宣布将提出并于 2 月 11 日正式提出十一条贸易提案，这十一条通常被称为爱尔兰提案

| (实际上出自英国)。 |

这个提案提出四项原则：

(1) 从一国输往另一国的一切商品，不论是外国的或本国的，关税应彼此相同

| [这是把英国和爱尔兰等量齐观——能使后者破产]。 |

(2) 外国商品的关税应永远高于两国中任何一国所生产的同类商品的关税 (这意味着牺牲当时已经发展起来的法国、西班牙、

美国的贸易的实际利益以利于英国的竞争)。

(3) 这些规定应不容变更 (即不受立法的干预)。

(4) 传统的国家收入 (炉税, 以及某些关税和消费税, 一年为六十五万六千多镑) 的余额应交付英国国库, 以供养帝国 (英国) 海军。

但这个计划却是作为某种好事, 作为互惠的东西提出来的。奥德 (与弗拉德针锋相对) 催促下院抓住这个计划, 因为否则据说就会激起英国垄断者的竞争之心。这是一项要议会拿十四万镑新税去换取的恩惠。

1785 年 2 月 22 日, 皮特向英国下院提出一项决议案, 其中宣布, 允许爱尔兰分享英国贸易的优势 (即竞争), 只要它 “无偿地” 向英国提供共同防务方面的 “帮助” (即贡赋)。诺思和托利党人, 福克斯和辉格党人——

| 这是党派的手腕—— |

都把英国同爱尔兰的竞争看作反对 “天生的首相” 的有效手段。福克斯争取到延期, 全英国, 从郎卡郡到伦敦, 从格罗斯特到约克, “都主张这样办”。皮特决定进行谈判。他接受了他们的一些条件: 保留了一切与爱尔兰宪法相抵触的东西, 容忍了删去一切可用某种巧妙办法使之有利于爱尔兰贸易的东西。他发还的就是他这样同意过的一项由二十条英国提案构成的法令。

十一条提案在英国变成了二十条提案, 每一条补充都意味着新的压迫。半个地球, 即麦哲伦海峡和好望角之间的整个地区 (根据第三条和第九条) 都禁止爱尔兰的船舶航行; 某些商品也遭到禁止。爱尔兰的全部关税立法权都被剥夺了, 因为有几项条款迫使爱

尔兰(第四条)采用(即将其列为本国法律)英国通过的和将要通过的一切航海法(第五条和第八条),征收英国征收的一切殖民地关税(第六条和第七条),在关税上采取英国实行的那一套办法,最后,(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承认英国批准的一切特许证和著作权。

爱尔兰下院。1785年6月30日奥德提议下院休会两周,到星期二。柯伦反对。延期案被通过。柯伦说:

“当十一条提案提交我们的时候,我们曾经为之倾倒。为什么?——因为我们没有理解它们。是呀,里面处处高唱着互惠这个深得人心的字眼。”

1785年7月23日。奥德提出新的延期案;柯伦反对;延期案被通过。

1785年8月11日。柯伦向奥德询问十一条提案怎么样了,“因为只有议会才能讨论它们”。它们是“作为彻底地永久地解决两王国贸易关系的一套办法提出来的”。“作为对这套办法预期能带来的好处的回报,要求我们:

| [他们就是这样做的!] |

每年在这个已被榨干油水的国家征税十四万镑。”“我们屈服了。”“我们为酬答贸易关系的解决而给人民加了沉重的税赋,可我们所盼望的解决却落了空。”

| 柯伦直截了当地提出威胁:谁在会议延期后在这个人数越来越少的下院里通过这二十条提案,谁就要遭到人民的人身报复。他威胁说,应当“不仅仅用语言”来回答这种要求放弃宪法的行径。以上全都摘自柯伦7月23日的演说。|

1785 年 8 月 12 日。奥德提出他的法案（二十条提案）。格拉坦、弗拉德、柯伦反对。法案以 127 票对 108 票议决被允许提出（只凭 19 票；表明法案将被否决）。

柯伦：“它的”（法案的）“贸易方面根本谈不到，因为这个法案预示着放弃爱尔兰的宪法和自由……我担心的是，英国首相错误地理解了爱尔兰的情绪并用老眼光来看待它。以前这里是靠收买多数派来办事情的……情况已经变了。人民觉悟了，有力量了，他们决不会放弃他们的权利，如果屈从于这个法案，其后果就将是放弃权利。法案包含有一个协议，这就是实行英国认为必要的法律，而那些法律的作用就是消灭爱尔兰议会。我国人民将被迫到英国下院去打官司；我们不是同英国进行间接的贸易，倒是在接受一个间接的宪法……一个对外实行征服的政权会带来一个对内实行压制的政权。这个法律使大不列颠有权判定什么是破坏协议，有权解释它，实际上有权随心所欲地向我们课税，因为它给了大不列颠新的迫使我们服从的权力。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就得要么接受彻底的奴役，要么用流血斗争去夺回自己的权利，或者是被迫把合并作为出路，而合并就意味着爱尔兰的灭亡，我猜想首相正在朝着合并的目标行动……内战，或者在最好的情况下是合并”。

1785 年 8 月 15 日。奥德提出法案之后又在会议期间把这个法案收回了而且是永远收回。在这之后，弗拉德提出了这样的提案：“会议决议认为，我们有责任决不签署任何有关放弃仅仅和完全属于爱尔兰议会的在一切无例外的场合，不论在对外事务或贸易和对内事务上为爱尔兰颁布法律的权利的协议。”柯伦支持。弗拉德又收回了自己的提案，议会散会，而奥德的提案变成了一个秘密的合并方案。

(b)摄政法案。(1789年)

乔治三世若干时候以来已经精神失常，人们一直掩盖着，1788年底，再也无法掩盖了。大臣们在给总督（白金汉）（1787年12月他再次任副王）的回奏书稿中自吹自擂。

爱尔兰下院。1789年2月6日。格拉坦提出了改掉普遍表忠诚这一做法的修正案。柯伦表示支持，他说：“所有的人都看到国家管理方面的正在临近的改变

|（人们认为，如威尔士亲王摄政，福克斯将任首相）。|

在另外那个王国里有一派人阻挠和反对改变。爱尔兰能根据什么明智或正义的原则支持这样的反对行动，等等呢？”

格拉坦的修正案未经投票表决即被通过，虽然他把白金汉称为“带面具的骗子”

|（白金汉的首席国务秘书是菲茨赫伯特）；|

由于出现了亲王任摄政王、福克斯任首相的前景，都柏林堡非常惶恐不安。

1789年2月11日。大臣们力图推迟关于摄政的辩论。他们正式提出的理由是，必须从英国那里得到英国议会规定亲王为权力有限的大不列颠摄政王的决议。这样的决议1月23日就通过了，亲王也于1月31日表示了同意，但是爱尔兰政府还没有收到决议。延期讨论法案的提议被下院否决。于是，康诺利提出把亲王视为拥有全部王权的爱尔兰摄政王而向他上奏书。这个提议未经投票表决便通过了。

1789 年 2 月 12 日。康诺利提议通过奏书。2 月 17 日征求并取得上院的同意。2 月 19 日送交白金汉。后者拒不转呈。1789 年 2 月 20 日决定派代表团去呈交奏书。通过对白金汉的谴责案。

1789 年 2 月 27 日。代表团（康诺利、奥尼尔等等）向下院转交摄政王的复信，摄政王“热烈地”感谢爱尔兰议会。

1789 年 3 月 20 日在爱尔兰下院宣读了摄政王宣布他父王康复的更加热情的信件。

| 皮特为了保住自己的权力而在英国坚持并通过了摄政王选举法，也就是摄政王权力限制法。

在这种情况下，爱尔兰人就坚持维护共同宪法，使它不被皮特的寡头政治和他的内阁所破坏。|

* * *

| 在这段时期内还应当考察两个问题：

(1) 反什一税等等的骚乱，这些骚乱表明了信奉天主教的爱尔兰农民当时的状况，和

(2) 都柏林市长的选举，这次选举表明了法国革命对爱尔兰资产阶级（尤其是信奉新教的资产阶级）的影响。|

(1) 反什一税等等的骚乱。

在爱尔兰实行英国反骚乱法令

爱尔兰下院。1787 年 1 月 19 日。南方的骚乱。因人民的贫困、什一税、过高的地租、在外地主制⁷、苛刻的租佃条件、虐待而引起的南方骚乱，等等。

| 到十八世纪末（从 1791 年底开始），政党同农民联合了起来（北方的共和派）。|

1786 年。总督在议会的开幕词中提到“频繁的骚乱”（基尔肯尼的以宣誓联合起来的“正义团”）²⁰。但是，政府提出的唯一的反骚乱法案是遭到都柏林城请愿反对的都柏林警察法案。

1787 年。副王的演词中更具体得多地谈到南方的骚乱，关于回答这篇演词的奏书的辩论是很激烈的。在这次辩论过程中，政府派（例如菲茨吉本）认为骚乱是反对教会的，他们指责大地主压迫人民和策动骚乱，请求扩大职权。

下院。1787 年 1 月 19 日。菲茨吉本在演说（1787 年）中说，克黎发生骚动，人们聚集在天主教堂，在那里宣誓服从赖特上尉的法律。不久骚动就波及曼斯特全省。它们的目标——什一税，其次调整土地价格、提高劳动的价格，还有反对征收炉税和其他的税。“我非常熟悉曼斯特省，也知道很难想象出有什么人间苦难能够超过这个省的不幸农民所受的苦难。我知道，冷酷无情的大地主榨尽不幸的租佃者的血汗——租佃者完全无法缴纳他们按理应向教会缴纳的税——他们自己都没有吃的，没有穿的，一切都给大地主拿走了；而且……大地主们还不满足于目前的搜刮勒索，其中的一些人竟无耻到唆使起义者去剥夺教会的什一税——并不是为了减轻租佃者的苦难，而是为了使他们自己能够在他们已经征收的高得可怕的地租之外把教会应得的份额也拿过来……曼斯特的穷人生活在这样极端的穷困之中，以至很难相信人的本性如何能够忍受得了，他们的苦难是无法忍受的，但是原因不在教会，而立法会议不能一旁袖手，静观他们自己怎样去消除种种弊端。只

要国家处于无政府状态，就根本无法为他们做任何事情。”

科克郡的一位绅士朗菲尔德说，骚动的规模扩大了，但是并不存在着苦难。他指责政府出于政治上的考虑，一年来对骚动采取袖手旁观的态度。

柯伦提出对奏书的修正案（未经投票即被否决）。他在发言中说：

“当你们自己是这些不可避免的后果的原因时，你们就不要再对这些后果进行无益的抱怨了……人民已经是到了忍无可忍的地步；人民受欺凌（早就）是这个议院的空谈的题目，没有产生任何有益的结果。大地主不住在当地，二地主横行霸道。你们否认存在种种弊端并拒绝加以消除……无怪乎农民要暴动和起义了……没有一个有产者，没有一个有权有势的人同暴动者有关系……

人们曾庄严地要求你们……在人民代议机关里进行适当的改革，你们同意了没有呢？没有同意；现在情况又怎样呢？要知道，先生们，这个议院的席位是可以买可以卖的。议席公开拍卖：它们完全成为交易——宪法交易——的对象……衰败城镇在出售。花相当数额的钱把人民买了之后，自然要再把他们出卖……农民盼望得到援助……人民受到压迫——哪怕是有法律作根据的压迫——就要进行报复；这就是骚动的真正原因。丑恶的官职买卖制度扩及到治安法官的委任状（一个邮班就向克勒尔郡寄去二十四份治安法官委任状），扩及到政务官。你们可以谈论发展贸易……但是老天啊，这与不幸的农民有什么关系？”

下院，1787年2月19日。关于“正义团”的法案。由政府提出但被否决的一个条款规定，任何天主教堂，一经发现有关密谋或非法宣誓进行于其中，当局即予以拆毁。柯伦发言根本反对整个

的法案。

柯伦。“人民由于意识到本身的力量和重要性而觉醒，因而决不会去给现在有人想要我们接受的那样一部血腥法典充当合适的对象……”他提到了克罗茵的主教伍德沃德博士的维护什一税的小册子。这本小册子“显然是想要恢复我们不久前刚刚避免的分歧和使我们再陷入我们已开始摆脱的野蛮状态，——也许还要使我们遭受宗教战争的血洗”……（法案以 192 票对 31 票被决定移交给委员会。）

1787 年 2 月 20 日。讨论同一个法案，这是使反骚乱法令得以通过的法案。奥尼尔提议把这个法案限制在科克、克黎、里美黎克和梯培雷里。（关于限制的提案以 176 票对 43 票被否决。）这个法案规定，宣誓等等要判死刑。

柯伦说：“我担心，由于惩罚如此严厉，又不采取任何措施帮助穷人，骚动必将继续秘密进行……直到大火烧遍全王国。”

1787 年 3 月 13 日。什一税。格拉坦提出一项决议案：如果到下次会期开始时恢复了平静，下院将研究什一税问题。这个提案未经投票即被否决。柯伦支持格拉坦的提案。

柯伦。“一项残酷程度超过一切其他时代的刑律……违法行为是地方性的和局部性的……这些违法行为的原因是普遍的……

爱尔兰农民的屈辱和悲惨处境。国务秘书（英国人！）“声称，他根本没有听说过他们的苦难，他不想使人对议会能在什么时候加以研究抱任何希望！”……“尊贵的绅士在通过反骚乱法令的时候，不可能不同时明确地拒绝减轻他们的苦难或者哪怕是在什么时候，在遥远的将来也好，听取他们的申诉。”“由谁去执行它（这项法律）？就是骑在农民头上的那个阶级里的那样一帮人，他

们被认为是敌视教会权利的，据说是他们纵容了这些违法行为”……“但是，不论这位国务秘书英国人有什么打算，我们的下院有足够的理智宣布，根深蒂固的罪恶是不能因什么历史久远而化为神圣的。”

(2) 都柏林市长的选举（1790 年）

都柏林市长职位选举之争，此事与英国政府企图通过腐败的办法管理爱尔兰或把它变成一个省有关。因此，都柏林的市民在自己的行会里庄严地承担义务，不选举任何担任政府官职或领取政府年金的人当市长或当代表本市的议会议员。市参议员詹姆斯是警官。按照旧的市政机关法，市长和市参议员在一个会议厅里开会和投票，政务官和市政委员在另一个会议厅。1790 年 4 月 16 日，前者选举市参议员詹姆斯为下一年度的市长，市政委员会否决了他。在他之后提出的七名候选人都被以同样的方式否决了。然后，市政委员会选举市参议员豪伊森；奈珀·坦迪领导人民党。市参议员又选举詹姆斯。枢密院研究了这次争执。柯伦在枢密院里支持市政委员会。枢密院决定举行新的选举。市参议员又选举詹姆斯，市政委员又选举豪伊森。整个这一过程在枢密院的干涉下重复了几次。

1790 年 7 月 10 日。柯伦在由菲获吉本（1789 年 6 月成为大法官和克勒尔勋爵）主持的枢密院会议上支持市政委员会。

| 他巧妙地痛骂了这个家伙。 |

枢密院决定支持詹姆斯，他提出辞呈，1780 年 8 月 5 日市参议员选举豪伊森，市政委员会和枢密院都予以批准。这样，这场斗争

以政府的彻底失败而告终。

7月16日，奈珀·坦迪在市政委员会使十七项谴责枢密院、市参议员的决定通过，并在交易所召开全权公民和自由农²¹的会议。这次会议于7月20日在汉密尔顿·罗恩的主持下开幕，在选出一个委员会来负责准备一份说明事实的材料之后，推迟到8月3日再开。

8月3日宣读了这份《事实的说明》并宣布詹姆斯辞职。

爱·纽恩厄姆爵士谴责菲茨吉本7月24日在上院发表无耻的演说。菲茨吉本在那篇演说中宣读了辉格俱乐部¹²的决议案之后猛烈抨击这个俱乐部，直到查尔蒙特和莫伊拉两位勋爵宣布支持这个决议案才住嘴。（辉格俱乐部1789年夏成立于都柏林。）

8月2日辉格俱乐部开会，草拟了反对菲茨吉本的报告。

菲茨吉本已经如此不得人心，以致商会本来在去年冬天曾决定用金匣向他上书以感谢他为其贸易利益所做出的功绩，但是在1790年7月13日又把这个决定作为“可耻的”决定而撤销了。

上述的《事实的说明》。1790年8月3日。（在皇家交易所举行的都柏林公民大会。）其中有这样的话：

“我们证实：最近十年或十一年来都柏林的公民真正是本国自由的积极拥护者，等等，等等；我们证实：曾拒绝给威斯特摩兰伯爵阁下等人以都柏林公民的权利，等等；我们不否认，我们之中的许多人从前支持过保护关税的方案，等等……”

我们证实：我们赞同过旧议会的少数派在上届会议的行动……；这些措施除了收买之外没有别的目的、意义或作用……；正象一位了不起的大人物”（菲茨吉本）“告诉国民的那样，……为了打垮议会里的反对派，我国人民曾在唐森侯爵统治下以五十万

的价钱被政府所买被议会议员所卖，如果反对派在现政府统治下还继续存在，那么我国人民还要被买被卖，等等，等等。”

| 法官从属于王室；军队不从属于议会；立法会议——在英国总检察长的控制之下；而人民受苏格兰和英格兰的代表们的法律的束缚 [这后两条——到 1782 年]。|

(C) 1791 年 10 月至 1795 年 4 月初
(菲茨威廉勋爵被召回，由坎登勋爵接替)

| [1791 年 10 月至 1795 年 1 月 4 日 (菲茨威廉到任)。威斯特摩兰勋爵继续统治。(他的国务秘书是霍巴特少校。)]

这个时期法国的事件。1793 年。约克公爵 9 月 8 日被乌沙尔击败，必须解除对敦克尔克的围攻，荷军和英军败退到弗兰德。在上莱茵，同盟军被击退，12 月底他们不得不撤出直到伏尔姆斯的整个地区。在法国南部和西部，共和国军也取得了胜利。1793 年 10 月，他们平息了里昂叛乱，1793 年 12 月拿下了英军占领的土伦，把西班牙军赶过了比利牛斯山脉，在他们本土上打他们。

1794 年。5 月 18 日，莫罗和苏阿姆在土哥英大败约克公爵。

6 月 26 日，弗略留斯第二次会战 (茹尔丹)。比利时很快被占领。英荷军队的指挥官不得不只考虑掩护荷兰。

10 月和 11 月，荷军丢失了自己所有的边境要塞。

10 月，茹尔丹迫使奥军放弃直到美因兹的整个莱茵河左岸，10 月 26 日他进入科布伦茨。同盟军在整个莱茵河左岸所占的地盘只有美因兹和卢森堡了。

12月27日，皮什格吕在荷兰。

1795年。1795年1月20日皮什格吕在阿姆斯特丹。巴达维亚共和国。

9月。杜塞尔多夫——在茹尔丹手中；曼海姆——在皮什格吕手中。奥军退过了美茵河。克累尔费10月29日在美因兹战胜法军。皮什格吕和茹尔丹必须撤退。年底——停战。莫罗取得莱茵军团的指挥权。

1795年初，与万第的首领缔结和约。（拉马比尔和约。）皮特1795年6月27日让流亡者军队在基伯隆登陆，等等。7月20日被奥什击溃，等等。

[1796年2月和3月，斯托弗勒、沙雷特等人被根据军事法庭的判决枪决。1796年7月，奥什向督政府报告，西部内战已告结束。]

1796—1797年——波拿巴在意大利。 |

西奥博尔德·沃尔夫·汤恩在1791年10月建立“爱尔兰人联合会”的第一个社团。

他们公开宣布的（对联合会的基本群众来说是唯一希望的）目的是实现天主教徒和新教徒的联合，彻底解放天主教徒（拜尔法斯特早在1783年就提出了这个问题）和实行两个教派的男性教徒都有资格参加的人民代议制度。（汤恩和一些其他领导人主张建立独立的共和国。若不是政府的残酷，辉格党人就会压倒他们，在联合会他们就会落选。）

拜尔法斯特社团也和所有的“爱尔兰人联合会”社团一样，在1794年以前是公开举行会议的。天主教徒本身在政治方面和对情

况了解的方面有了长足的进步。

| 基奥和天主教徒的领袖人物（非贵族，非辉格党人）参加了“联合会”。 |

联合会扩展到都柏林，受到著名的公民和志愿兵军团的许多成员的支持。它的主要机关报是《北极星报》；这家报纸 1792 年 1 月 4 日出版的第 1 号（出版者是赛米尔·尼尔逊）主要是谈法国的政局。不久，都柏林出了《晚星报》；《新闻报》则是 1797 年 9 月 28 日才开始出版的。

| 现在回过头来谈威斯特摩兰统治时期，我们看到两个口号是解放天主教徒和改革议会！ |

1792 年 2 月 18 日爱尔兰下院。天主教徒的解放。

这个问题的讨论从安特林郡新教徒递交支持法案的请愿书开始。

| 格拉坦提出一个无关宏旨的提案。（被否决。） |

柯伦。“在科克，现任副王准许否决该城天主教徒的非常温和而谨慎的请愿书。下一步就是在天主教徒本身当中挑起分歧，然后——把这些分歧说成是对英国政府和他们的新教同胞的威胁……这里说的不仅是他们的苦难，或他们处境的改善——而且说的是你们自身的保全……局部的自由无法持久……我们中的三百万人被疏远，在第四个百万人当中趋炎附势和腐败作风盛行……必然的后果将是同大不列颠合并。如果有人想要知道这将意味着什么，我就告诉他说：这将意味着所有重要人物都离开爱尔

兰；这将意味着缴纳英国的捐税有份而在英国的贸易活动中却没有份；这将意味着爱尔兰人的民族名称都要消失，等等。”

支持天主教徒的请愿书被以 208 票对 23 票愤怒地否决了。这使得天主教徒群情激愤。

天主教徒的行动、“爱尔兰人联合会”和政府—— 到 1793 年改善天主教徒处境法案通过时止

1792 年 3 月，天主教委员会¹²或者勿宁叫做天主教代表会议（因为它是代表的会议）开会，汤恩当选为委员会的书记。由这些社团进行的宣传鼓动大大活跃起来。法国革命取得了激动人心的成就，还有，英格兰和苏格兰都组织了政治社团，这些都起了促进作用。“爱尔兰人联合会”的人数增加了，天主教徒更坚定了，志愿兵开始重建自己的战斗队和整顿纪律。政府惶恐不安。“12 月（1792 年）天主教徒大声疾呼地宣布自己的要求……他们受到非国教徒 22 的完全自觉的全力支持。杜木里埃到了布拉班特——荷兰就展现在他的面前。”（沃尔夫·汤恩）

1792 年 12 月 7 日。政府出布告禁止一切暴乱性的集会。布告中说：“国民自卫军的第一营必须象法国人那样穿制服参加阅兵式，等等。”“爱尔兰人联合会”对这个布告给了回答。

1792 年 12 月 16 日，罗恩（都柏林的代表）主持了表决通过这个呼吁书的会议，呼吁书是德雷南博士写的。

| 这份后来使罗恩和德雷南受到法律追究的呼吁书主要内容是：（1）它号召志愿兵拿起武器： |

“由于你们的出现，我们这个岛国的和平与安全才得到保障；

你们的削弱是它重又陷入软弱无力的状态和卑微受辱的处境的原因。(2)给全体人民以选举权……改革代议制。(3)人人权利平等和立法会议要有代表性,这两句话就是我们的力量所在……因此我们希望毫无例外地解放天主教徒,但我们现在仍旧认为,给所有的人以选举权这一必须实行的步骤,是民族自由之神殿的前厅……**天主教徒的事业**依赖于我们的**共同事业**并且是它的一部分;因为我们作为“**联合起来的爱尔兰人**”不属于任何教派,而属于社会——不属于任何党派,而属于全体人民……即使这一步(天主教徒的解放)明天达到,那我们明天也还会象今天一样继续去争取无论对确立他们的自由还是对确立我们的自由说来都仍然是必不可少的那种改革。(4)为了这两个目的,看来必须这样做:准备召开新教徒代表会议(这个代表会议以后应同在都柏林开会的天主教委员会或者叫做天主教代表会议建立联系),为此,各地先举行预备会议……如果一方的代表会议不能在近期召开并很快同另一方的代表会议建立联系,那么**共同事业**就将瓦解,而为**单个集团的利益**所取代——人民将重新冷淡和消极起来;很可能出现的情况是:我们的共同敌人蓄谋挑起来的一些地方性骚乱把我们的岛国弄得一团糟,使它的安宁受到威胁……2月15日临近了……希望教区会议尽快召开;希望每个教区选出代表;希望奥尔斯脱的舆论再次从丹甘囊传播开来……公民士兵,等等。”(这个呼吁书曾在都柏林的一所击剑学校举行的集会上公之于众。参加那次集会的有几队随身带有武器的志愿兵,还有奈珀·坦迪,等等。)

1792年12月,罗恩因有人告密而被捕,后被保释。

拜尔法斯特的《北极星报》因为1792年12月15日发表“拜尔法斯特爱尔兰雅各宾党人(社团名称)”的声明和呼吁书而受到追究。

“爱尔兰雅各宾党人”的声明中说：

声 明

“（1）决议认为…… 这个王国（指爱尔兰王国）没有国民的政府，因为基本的人民群众在议会中没有代表。（3）不把选举权普及到全体公民，爱尔兰人民实际上就根本不能颁布自己的法律。（4）没有不分宗教信仰的全体爱尔兰人真诚、坚定、持久的团结，决不可能取得选举权。（5）一个多世纪以来使得我们的同胞——这个王国的天主教徒——处于比愚昧的非洲人还低下的地位的惩治法典，对我们生活于其中的国家来说是一种耻辱……（7）为了达到这个最理想的目的（承认人的天赋权利），我们恳求我们在爱尔兰、英格兰和苏格兰的同胞不分宗教信仰，都来考虑召开全国代表会议的问题，召开这样一次代表会议是为了征求人民的意见，以找出最有效的办法来实现彻底的和全面的议会改革——此目的不实现，这个王国就永无幸福之日，等等。”

《呼吁书。拜尔法斯特爱尔兰雅各宾党人致居民》

其中说：“一个国家，只要它的政体不是产生于全体人民明确表达的意志，它就没有宪法。爱尔兰的情况正是这样，难道还不清楚吗？在爱尔兰只存在着行政权力，在这种体制下，最高权力能做的事情，更多的是压迫老百姓而不是保护他们的权利…… 下院的多数派实际上是被五百万人（指爱尔兰全国的人）当中的九十个人选出来的，这个多数派不代表国民的声音，而是处于英国利益的影响之下，处于一批贵族的影响之下，这些贵族作恶不遗余力，始终在破坏着我们这个贫困不幸的国家的的生活基础，等等…… 这

个分裂的国家只有团结一致顽强斗争才能从暴政的桎梏下解放出来…… 只有保证做到代议机构的革新,才能在我们国家确立起自由;这又只有通过召开国民代表会议才能够做到。天主教徒已经召开会议了;希望新教徒也仿效他们的爱好和平的榜样。”

1793 年 2 月 15 日。志愿兵代表会议——据说代表着 125 万人——在丹甘囊开会,通过了支持天主教徒解放和议会改革的决议并选出常设委员会。这无疑有助于关于改善天主教徒处境的法案的通过,但却促使政府做出一方面安抚天主教徒一方面打击新教徒的决定。

爱尔兰下院。1793 年 1 月 10 日。威斯特摩兰勋爵宣布议会开幕。他抱怨爱尔兰的不满情绪,但只字不提大臣们的腐败作风、浪费行为和推行的为国民所无法接受的政策。他抱怨法国入侵荷兰,却避而不谈欧洲的反共和国阴谋。他建议放松对天主教徒的束缚,但没有讲出下面这样一些促使他这样做的原因:英国对法国宣战,居斯丁占领莱茵地区(1792 年 10 月 21 日),杜木里埃大战于热马普(1792 年 11 月 6 日),占领了比利时。演词中还提到,政府增加了军队的人数并建议成立民兵。后一行动是对志愿兵的打击。提出的奏书是演词的翻版,格拉坦提出了一个平庸无奇的修正案。

沃尔夫·汤恩、基奥、伯恩、托德·琼斯和麦考密克使天主教徒具有了坚定性和组织性。天主教委员会同政府进行了谈判,法国的成就弥补了本国天主教贵族的罪恶。“爱尔兰人联合会”方面的支持。

为了对抗天主教委员会和“爱尔兰人联合会”,政府煽动新教徒的狂热和天主教徒的内部分歧。在议会外,它唆使排斥天主教

徒的都柏林市政委员会向爱尔兰其他的市政委员会兜售反对解放天主教徒的主张并同天主教贵族（世俗的和教会的）相勾结。在议会内，它依靠主张排斥天主教徒的旧党派的残余。

1793年1月11日。柯伦支持格拉坦的修正案，修正案被通过。

“议会在国内已不得人心……议会失去独立哪里还能受到信任呢？……我们当中有一半以上的人同人民没有联系……人民和我们议院之间的分裂是由于人民没有代表而造成的。为了恢复团结……就需要对下院进行根本的改革。……没有他们（天主教徒），就不能拯救国家。不要限制他们的解放……可恨的政府，不得人心的议会，不满的人民……天主教徒的请愿书（1792年）由于爱尔兰政府施加影响而被否决。”

1793年1月初^①，柯伦反对总检察长的提案，未成功。总检察长的提案是，以刊登下院是不自由的和没有独立性的这种言论的罪名逮捕《爱尔兰杂志》的印刷者麦克唐奈。

1793年1月14日（法国人的胜利非常令人信服）格拉坦经过力争使得下院宣布自己为一个调查议会中的代表权问题的委员会，他还提出一项决议案，其中提到，300名议员中只有84名是由郡、大小城市的区以及大学选出的，而其余216名是由衰败城镇和领地选出的。末尾说道：“决议认为，议会中人民代表权的现状需要加以纠正。”

柯伦支持。他说：

“天主教徒问题应该走在改革的前面。首先必须确定天主教徒

^① 根据戴维斯对《柯伦演说集》的评注是1793年1月29日。——编者注

在国家中的地位…… 爱尔兰认为，不立即进行改革，它的自由就将毁灭。”

提案没有通过——71 票对 153 票。

但是，反对派已经使大臣们能够不受惩罚地发布反对志愿兵共和派的疯狂的文告，它同意民兵法案和火药法案，因此决议案遭到反对。1793 年 3 月 11 日——又一张政府文告，禁止军事兵团、军事训练和整个志愿兵组织，但没有点出他们的名称。

1793 年 4 月。通过改善天主教徒处境的法案。这个法案允许天主教徒参加选举，当律师，进大学，并赋予他们一切财产权；但是禁止他们参加议会，禁止他们担任国家职务，总之，禁止他们做 1829 年的法案²³允许他们做的一切事情。

| 1793 年法案是在对法国宣战²⁴十天以后提出的。 |

通过了改善天主教徒处境法案的同一个议会，还通过了外国人法令、国外军事通信法令、火药法令、集会法令——实质上是一整套强制措施的法典。还成立了秘密委员会。它得到 20 000 正规军和 16000 民兵。

集会法令：

柯伦说：“这项法律不是为了限制骚乱，倒是为了扩大骚乱。”这项法律宣布，任何一群人都无权委托少数人代他们行动，思考或递交请愿书。

这实质上是一个不准许群众性的集会递交反对滥用权力的请愿书的法案。根据集会法令，任何一部分居民举行集会，其目的在于选出某个人以集会者的名义起草请愿书或以其他形式代表他们，以图改变法律规定，就是最严重的违法行为。法令的意图是

要取缔 1793 年为了实现议会改革而已经成立或正在成立的社团。(科贝特。)²⁵

| 政府凭着这样一个武器开始大肆进行法律追究和迫害，还常常设法颁布新的法律，1795 年停战之后，就使冲突发展为起义，发展为合并。 |

1794 年。宣传鼓动继续进行。(政府对志愿兵、“爱尔兰人联合会”等等进行法律追究。)“爱尔兰人联合会”变成了秘密成立的地下组织。天主教徒仍然企图采取行动；法国人取得了胜利；他们的政府在“拜尔法斯特爱尔兰雅各宾党人”的决议和某些爱尔兰爱国党人的建议的促进下，打算帮助不满的爱尔兰人同英国分离。杰克逊神父被派到那里进行秘密活动，同汤恩建立了联系。遭出卖，(逮捕之后)被控以叛国罪，处绞刑。

1794 年 1 月 29 日，柯伦发表演说为罗恩申辩：

“但是现在，如果有一群人聚在一起开会，那就要审判他们；如果一个印刷厂主印了他们的决议，那就要惩办他；当然在这两种场合下都是合法的，因为不久前就是这样干的。如果人们说我们不闹乱子，我们以代表的身分开会，那他们就不能这样干了……上一次议会会议制定的法律第一次把开这样的会议也宣布为犯罪。”

| 告密制度盛行。 |

1795 年 1 月 4 日——1795 年 3 月底。

菲茨威廉勋爵

1795 年 1 月 4 日，菲茨威廉勋爵，

|——一位反对皮特的辉格党人|

被皮特派到爱尔兰去实现天主教徒的解放（和改革法案）和安抚爱尔兰。原因显而易见——“爱尔兰人联合会”和法国军队都在迅速地取得胜利，法国军队把西班牙人赶过了比利牛斯山脉，把奥地利人赶过了莱茵河，消灭了约克公爵的军队并准备好在 1794—1795 年的冬季占领荷兰。

|但是，从发表的文件（菲茨威廉和卡莱尔勋爵的通信）中可以清楚地看出，皮特（也许是后来在国王和贝雷斯福德的影响占优势的时候他才产生这种想法）是选择他作为工具去激起爱尔兰人的愤怒，把他们煽动起来，促使他们举行起义。

菲茨威廉是爱尔兰最主张宽容的大地主之一，而且非常得人心。皮特的诡计在于，在把天主教徒的希望引到顶点时突然召回菲茨威廉，引起天主教徒骚动，这样就会推动新教徒为了寻求保护而投入英国怀抱，同时与保皇派和共和派之间的冲突交织在一起，就会更加深这场悲剧。

皮特派菲茨威廉到爱尔兰，并授以全权。

菲茨威廉到达之日，全爱尔兰宣告和平。他离开爱尔兰之日，爱尔兰就开始准备起义了。|

爱尔兰下院。1795 年 1 月 22 日：菲茨威廉在主持议会开幕时发表了庄重的演词。格拉坦的奴颜婢膝超过大臣们^①（在奏书的问

^① 在戴维斯的评注里是：忠顺超过大臣们。——编者注

题上)。解放天主教徒法案进行了一读，但是通过了大量的拨款，通过举债 200 万镑，某些阶级存在着狂热的反对法国的情绪。菲茨威廉被召回。

III

(B) 坎登勋爵统治时期。

1795 年 4 月——1798 年 7 月底

| 在坎登到来的同时发生了带有近于起义性质的骚乱。贝雷斯福德家族被袭击，克勒尔（大法官，即菲茨吉本）险些在马车里被打死。

坎登的首席国务秘书佩勒姆先生（契切斯特伯爵）后来被他的侄儿斯图亚特（卡斯尔里勋爵）所代替。

坎登在爱尔兰的那些用义勇骑兵的名称成立起来的武装社团当中获得了异乎寻常的声望。他被认为是这种组织的靠山。|

爱尔兰下院。1795 年 5 月 4 日。解放天主教徒法案的二读。以 155 票对 84 票被否决。

菲茨威廉被召回对分离派来说是一个胜利。爱尔兰共和国现已成为“爱尔兰人联合会”的唯一目的。达翁、安特林和提朗的多数长老会教徒，还有伦斯特的很多新教徒和天主教徒，都参加进来了。那时北方的天主教徒是护教派，或绿带会员²⁶。双方都做了最坏的准备。

通过了反暴乱法令，这个法令对任何宣誓参加结社的人一律

处以死刑；还有一项法令允许总督宣布一个郡处于非常状态，在非常状态下任何人都无权夜间外出，而当局则有权闯入民宅和把他们怀疑的一切人送海军服役。法令一个紧接着一个：为有违法行为的官员免除罪责的法令、授予总督以无保释逮捕权的法令、允许引进外国军队（德国兵）并建立义勇骑兵部队的法令。

义勇骑兵由托利党的绅士及其手下的喽罗们，也就是一批无法无天不知羞耻的合法匪徒们组成。没有他们干不出来的暴行。鞭打、扣松香帽、把人绞得半死或绞死、送海军服役——看军官掌握的时间和手段而定。

| 1795 年。在杰克逊那里搜出的文件当中，有汤恩的《对爱尔兰的看法》：|

“国教会派在爱尔兰除了独享担任一切教职和支配国家的一切收益的权利之外，还掌握了很大一部分地产。他们是贵族，是一切变革的反对者，是法国革命的死敌。非国教徒——……共和派。天主教徒——占人民的大多数——处于最落后的状态，愿意进行任何变革，因为任何变革都不可能导致更坏的结果。欧洲最受压迫、处境最惨的爱尔兰农民可以说都是天主教徒。最近两年来，他们多少有些开阔了眼界；……各种形式的起义……一个勇敢强悍的人种，是上等的兵源。护教派。他们处于这样一种状态，即他们只有一种表达自己感情的手段，这就是借助于战争。议会和大陪审团等等的一切法令都是出自在利益上同人民对立的贵族。”

| 护教派（在北方）。1793 年上院委员会说他们是 |

为天主教徒事业，为废除炉税、什一税、地方税，为降低地租而

奔走的“愚昧无知的穷雇工”。1793年4月他们在劳思郡第一次出现，其中有一些人是武装的，多半在夜间集会，闯入新教徒家里抢武器。不久，扩大到米斯、卡万、莫纳根和其他邻近的地区。秘密委员会力图把他们同天主教贵族联系起来，而皇家检察官则说他们同“爱尔兰人联合会”和法国的金钱有关系。1794年4月23日，春季巡回法庭在德罗赫达认定德罗赫达护教派无罪。都柏林的护教派，1795年12月22日。同他们有联系的詹姆斯·韦尔登被处绞刑。

1796年2月3日下院。关于免除罪责的法案。

1796年2月25日。反暴乱法案（授权当局任意向海军送人）。

柯伦：“这是为了富人和反对穷人的法案。”“把除劳动外没有任何其他生存手段的穷人的自由交给当局去任意处置的法案是什么货色？在普遍穷困的爱尔兰，它使穷困成为犯罪。”“因此，当爱尔兰富人制定反对穷困的法律时，让他们小心，穷困会制定出针锋相对的法律——反对富有的法律。”“从绅士们的议论可以证明，凡依此项法律被送交海军的人，都只是去受光荣的流放，他们此去可以在战斗中为自己的祖国争光，而这个祖国就是穷困把他们从那里赶出去的祖国。”

1796年10月13日爱尔兰下院。对法战争。坎登主持开会——抵抗入侵！（奥什的军队正好在布勒斯特集结；沃尔夫·汤恩、格鲁希和这支远征军的一部分12月22日进入班特里湾，到28日才撤离。）坎登还责难“民众的激情和民众的主张”。

柯伦。“政府鼓励对天主教徒声誉的一切攻击，以及旨在置他们于死地的最阴险和毫无根据的司法迫害。”“请看一看你们的一

个郡里两年来可以看到的景象吧，有掠夺、有暴力、有屠杀、有灭绝（都是对天主教徒干的）。在敌对的冷酷的政府统治下，法律不能向他们提供保护。”

庞森比的修正案以 149 票对 12 票被挫败。然后总检察长请求允许提出一个象英国在同类情况下颁布的那样的法案，这个法案授权总督逮捕和关押一切涉嫌叛国活动的人。法案在得到允许后立即提出，通过了一读和二读，第二天移交给委员会。

1796 年 10 月 14 日。人身保护法¹⁷中止生效。允许提出关于这个问题的法案，一读、二读，等等——在午夜过后几分钟全部通过。

1796 年 10 月 17 日。解放天主教徒法案被否决。

1797 年 1 月 6 日奥什的远征军²⁷。国务秘书佩勒姆宣读副王的咨文，通篇都是站在英国人的立场上针对法国特别是针对奥什的远征军而胡扯乱讲。

柯伦。“你们已经对你们贫穷的农民的鞋子征收了一先令的税；你们是不是还要再征收他们一先令的税？他们有什么财产？一天挣七便士。”

1797 年 2 月 24 日。国内治安。劳伦斯·帕森斯爵士提出关于增加国内军队特别是义勇步兵人数的奏书。格拉坦支持，大臣们反对。任何一个党派都没有预见到，俱乐部的爱国党人怎么会变成对付人民的鞭子、祖国和自己誓言的背叛者，——在薪俸的收买、纪律的强制和武夫们的威慑影响之下。

柯伦。“目前监狱已有人满之患…… 把要求纠正权力的滥用变成叛国行为。”

| 1796年3月底起，爱尔兰有许多郡都全郡宣布 {proclaimed} (实行戒严)。 |

下院。1797年3月18日。奥尔斯脱被解除武装。坎登勋爵的咨文。(国务秘书仍旧是佩勒姆)。莱克将军——他是个怯懦、无耻、残忍的人——受命同当局一起解除居民的武装。莱克的布告。拜尔法斯特，1797年3月13日。

1797年3月19日。格拉坦。“副王以叛国的罪名破坏爱尔兰的整个一个省的名誉。”格拉坦的修正案。

1797年3月20日，修正案以127票对16票被否决。

柯伦。“北方受害深重。使他们受害的是什么？就是你们的法律、你们的集会法令、火药法令、反暴乱法令。第一个法令剥夺了苦难深重的人的天赋权利——请愿和申诉的权利；第二个剥夺了自卫的权利……第三个剥夺了陪审法庭不受当局干预的权利。”

1797年5月15日。柯伦在下院做最后的演说，他退出议院，格拉坦也同样；反对派不再出席会议，1797年7月3日下院休会。首席国务秘书——卡斯尔里。

我们已经看到，为保持爱尔兰议会的宪法权利而英勇战斗的少数派在议会里正在缩小。这个少数派一天比一天削弱。人民寄希望于“爱尔兰人联合会”的执行委员会、寄希望于法国、寄希望于武器、寄希望于革命。政府坚决不同意改革，也不同意解放天主教徒，它照旧不实行宪法，并不断地加强自己的法律的专横，自己的官吏的腐化和自己的大兵们的暴力——它想依靠恐吓手段。在这种情况下反对派决定放弃斗争。

现在，政府和“爱尔兰人联合会”已经处于对峙状态。政府

借助于“爱尔兰人联合会”中的奸细（象马圭恩之流）、“证人大队”（伯德、纽厄尔、奥勃莱恩，等等），借助于民宅驻兵、司法迫害、安插亲信和诽谤中伤的办法加强自己的地位。

1797 年 10 月 14 日，奥尔因（据认为）给一名普通士兵主持了“爱尔兰人联合会”宣誓而被处绞刑。这个誓词的内容是：第一、增进一切教派教徒之间的兄弟情谊；第二、争取实现议会改革；第三、必须保守机密——这一条是在集会法把抱着此种目的作为任何社会代表而集会宣布为犯罪行为的情况下加上的。反暴乱法令规定，主持这种宣誓是犯死罪的。

1791 年的“爱尔兰人联合会”是为争取天主教徒的解放和议会改革而在 1791 年成立的。1792—1793 年有了发展，最初的宗旨未变。1794 年，汤恩和尼尔逊的观点开始传播，他们两个人都想要建立独立的共和国；而到 1795 年 5 月 10 日在奥尔斯脱建立组织时，正式的宗旨也没有改变。菲茨威廉被召回，由此而引起的天主教徒的失望、强制性法律的大量出现、同法国结盟的前景和冲突的自然过程，很快地扩大了联合会的影响并完全改变了它的性质。联合会的忠诚宣誓变得更坚决有力，也有些不顾宪法了。1796 年秋，奥尔斯脱的组织实行军事化。到 1797 年中，这个做法扩及到伦斯特。早在 1796 年 5 月，执行委员会就通过爱德华·菲茨杰拉德勋爵正式同法国建立了联系。但是到 1798 年 2 月 19 日才做出决定：“不管议会里会出现什么情况，他们都决不放弃自己的目标。”

1796—1797 年冬季，法军的到来被提出作为立即起义的理由。1797 年 5 月，民兵部队认为处死四名莫纳根民兵的命令是行动的充足理由；但是执行委员会的意见却不同。1797 年夏，民兵团派出代表团建议夺取都柏林堡。北方的领袖们主张立即行动，爱

德华勋爵也是一样。但是什么行动也没有采取。1798年初，备受民宅驻兵、鞭打、纵火和流放之苦的人民再一次要求起义。爱德华勋爵倾向于这样做。埃梅特想要等待法国，而且他们一直处于这种状态，直到逢迎谄媚之徒、叛卖者**基尔基的雷诺兹**利用爱德华的软弱挤进他们的会议。**阿瑟·奥康瑙尔**在梅德斯顿上船去法国时被捕；3月12日在都柏林**奥利弗·邦德**的仓库逮捕了伦斯特代表会议的参加者，其中包括**奥利弗·邦德**、**麦卡恩**等人。**麦克内文**、**托马斯·埃梅特**、**桑普逊**还自由了几天。逮捕爱德华勋爵的命令；他逃跑并躲藏了起来。**新的领导集团**。它的成员之一——**约翰·希尔斯**。5月19日，正好是起义开始前四天，**菲茨杰拉德勋爵**突然被捕，21日——**希尔斯兄弟俩**^①双双被捕。因此，起义是在发起者已经不能进行领导而且来不及替换的情况下开始的。

1798年5月23日起义开始，7月17日**卡斯尔里勋爵**宣布它彻底失败。

| 起义之前，1798年2月和3月——叛国案的审判。

对这次斗争的参加者不作为军人看待，而是把他们绞死。烧毁每一间农舍，拷打每一个农民，——保皇派就是这样干的。宣布战时状态，关闭普通法庭。双方没有一方手软。宣布**犯有叛国罪者不受法律保护的法案** {Bills of attainder} 和各种各样的司法迫害。陪审法庭（成员全是政府的拥护者）只不过登录法官向他们口授的决定而已。|

① 亨利和约翰。——编者注

1798 年 7 月 25 日，在押政治犯同政府谈判。库克先生以大臣们的名义保证他们的生命安全。而他们则必须尽一切可能提供“爱尔兰人联合会”的情况，但不涉及具体的人。尽管如此，伯恩还是被处绞刑。这个协议于 7 月 29 日在都柏林堡同“监狱代表”正式签订。政府破坏了协议。它不仅在它的报刊上，而且在它的赦免法令里把“爱尔兰人联合会”的领袖们说成是承认有罪和乞求宽恕的人，虽然他们既没有承认有罪，也没有乞求宽恕。他们没有被允许出国，而是继续在爱尔兰坐了一年牢，后来被送到乔治堡，只是到 1802 年亚眠条约⁴ 签订之后才从那里获释。

威克斯弗德的居民在第一次发动之后十二天内，就在本郡里除罗斯和丹坎囊这两个在得法的攻击之下不易防守的地方之外，肃清了敌人。基耳德尔的起义也取得了同样的胜利。

安特林和达翁在两周内起义没有开始，犯了这样的错误、进行了未能持久的斗争之后，长老会教徒被从那里赶走。

威克斯弗德人拖延了战争，一方面是由于朦胧地指望外国援助，而更主要的是由于绝望，因为他们不能相信自己的迫害者的诚实；这些英雄的人们当中有不少人在试图攻入奥尔斯脱的时候牺牲在米斯平原。

在士兵干了自己的活又干了刽子手和抢劫者的活之后，该轮到总检察长的绳索出来干活了。军事法庭把那些在战斗中被俘的人绞死，普通法庭则把囚犯残酷地杀害。而完全无法理解的是，起义者没有进行报复。此外，他们宽待妇女，而保皇派则不然。

| 在这次事件中还动用了德国军队和英国军队。 |

皮特用逼迫手段挑动起义的步骤

| 1784年。——皮特在贸易关税的幌子下企图扼杀独立。

1789年。——在摄政王问题上做出消灭爱尔兰立法会议的决定。

1798年。——利用暴乱来恐吓人并使人失去理智。

1798—1799年和1598—1599年。在这里值得深思的是，民宅驻兵和戒严、停止一切地方法庭的活动、任意拷问嫌疑分子、冷酷的处决等各式各样的办法，这些办法都是蒙特乔伊、卡鲁等等伊丽莎白手下大臣们受伊丽莎白之命在1598—1599年在爱尔兰使用过的，而在伊丽莎白的大臣们使用过后二百年，在1798—1799年又重新被认为是合理的而大肆使用。

“爱尔兰人联合会”社团的存在政府是知道的。|

虽然从官方的文件中可以看出，政府掌握了关于“爱尔兰人联合会”社团全面而确切的情报，英国内阁对这些社团的领袖人物和头目也是了如指掌，但是政府没有做任何事情来遏止民众，而是用一切办法来诱使他们失去自制。

在坎登统治时期。

爱尔兰的总司令卡尔汉普顿伯爵第一个对皮特的无法解释的行为表示不满。尽管还没有宣布战时状态，卡尔汉普顿命令军队在所有起来闹事的地方转入行动。这被坎登所禁止。卡尔汉普顿发现，都柏林的守军一天天被“爱尔兰人联合会”所分化；因此，他把军队撤出城外，在首都的南北设立了两座离城几英里的单独的军营。这个措施也被总督否定，卡尔汉普顿拒绝服从。于是，最后由国王亲自签署命令，让他撤掉这两个军营并把守军调回。他

服从了，把军队调进都柏林兵营。然后他提出辞呈，并**公开声称**，首相有个什么隐蔽的和狡猾的计划在起作用，因为爱尔兰政府显然是要挑动起义，而不是制止它。皮特先生是想要爱尔兰政府巧妙地引起过早的爆发。因此就颁布了**民宅驻兵**的命令，

| **民宅驻兵**这种做法把军官和士兵变成农民及其房舍、粮食、财产，在个别情况下还包括其家庭的凶狠残暴的主人。早在起义之前，为了挑动起义，就在爱尔兰某些较好的地区采用过这个给人带来无穷灾祸的办法。]|

以期激起爱尔兰居民的愤怒；用**慢刑折磨**以逼供，刺激人民，使之达到失去理智的程度。

接替他担任总司令的**阿伯克朗比将军**受命不得**限制这些胡作非为**，因此也怀着厌恶的心情辞职了。**阿伯克朗比将军**在给军队的命令中指出，他部下的军队由于组织纪律松弛，不久将变得对朋友比对敌人更危险；他不允许而且也不能容忍民宅驻兵这种做法。]

这类搞法使得爱尔兰陷入无政府状态，变成了犯罪和逞凶肆虐的舞台，任何一个国家都从没有遭受过这样大的祸害。人民再也受不起这样的罪了。现在皮特的目的已经达到，**起义挑动起来**了。

“爱尔兰人联合会”和皮特。（波兰和普鲁士）²⁸

1795 年以前，“**爱尔兰人联合会**”的成员是在人民中占少数的新教徒。其中许多人都是上了皮特的当。就在那个时候（1793 年和以后的几年），从柏林不断有人被派往波兰去组织雅各宾俱乐

部，以便为增派军队提供口实。

人民失去自制。卡斯尔里的夸耀

爱尔兰人民忍受着虐待和侮辱，当局用强力逼迫他们去进行真正的起义。菲茨威廉勋爵的被召回在这个国家里造成惊慌和不安。在这之后，为了挑动愤怒和不满，搞出了**人身保护法中止生效法案、搜查武器法令、驱逐日落日出之间不在家者法案**；接着，许多人被枪杀，因为当士兵呼喊他们的时候，他们由于害怕企图逃跑；抓到的人被送往普鲁士。恩索尔在柏林遇到其中的一些人；法律为那些干出这种骇人听闻的行为的人开脱罪责。后来建立了义勇骑兵部队；他们犯下了可怕的罪行，特别是在北方；他们根据既是他们的官长又是地方当局的军官们的命令在光天化日下放火烧房。民兵同义勇骑兵比着干。据说，北科克的民兵当中有些雇用的杀人者发明了**松香帽**。都柏林市政当局干得更加残忍。马尔波罗街的骑术学校以信奉新教著称，他们那里用**皮鞭和三角刑具进行拷打**。略加审讯即行就地处决，在对爱尔兰人推行合并政策的过程中是屡见不鲜的。大批爱尔兰人受英国政府的欺骗，义愤填膺，受尽拷打和折磨，他们在狂怒和绝望之中拿起他们能够找到的任何武器，向自己的敌人展开挑战。这就被叫做暴乱，卡斯尔里夸耀说，他已使密谋发展为爆发。他埋下了炸弹，也是他引爆的。

皮特在英国议会里谋求实现合并，

并为此目的防止实行安抚。

卡斯尔里在 1797 年——在爱尔兰议会

卡斯尔里从前在爱尔兰就象皮特在英国一样，是改革的拥护

者，直到职务促使他把他那枚炸弹引爆时为止。他在 1792 年主张改革爱尔兰议会。在 1793 年仍然一样——支持格拉坦的议会改革提案。但是到了爱尔兰政府易人，坎登接替了菲茨威廉勋爵的时候，随着人事的变动，卡斯尔里对改革的观点根本改变了。1797 年，这个狡猾的背叛者、这个恶棍和渺小的畜牲还要了一个花招：他表示支持在适当的时候进行明智的和有充分准备的改革计划。可是他当时已经差不多炮制出合并和消灭自己祖国议会的计划了。

皮特在英国议会

恐怖王国（皮特抨击法国的恐怖）为合并做了准备。皮特多年来一面大谈破坏以特权和古老习俗为基础的秩序是天大的罪恶，一面在这种长篇大论冠冕堂皇的政治词句的掩盖下，策划着如何破坏和消灭爱尔兰宪法的基础。而且就在他的这个卑鄙的阴谋接近完成的时候，他还在发表夸夸其谈的演说，要保卫爱尔兰议会的独立。在 1795 年辩论召回菲茨威廉勋爵问题时，“他谴责这次辩论是公然破坏爱尔兰议会的独立”。当两年以后，1797 年福克斯提议向国王陛下上书奏陈征服爱尔兰的最好手段时，就是这个威·皮特表示反对“英国议会干涉爱尔兰事务，因为这样做将是违反宪法的、不适当的和危险的”。这个无耻的骗子坚决反对任何导致爱尔兰繁荣的措施，因为他蓄谋利用它的苦难和惊慌，以便使用合并的办法把它归并于大不列颠。

康沃利斯勋爵统治时期。(1798年8月及以后)。

国务秘书——卡斯尔里。合并的把戏

后来又出现了一个康沃利斯勋爵，此人在美国独立战争中曾被美国人打败。他当印度总督的时候在消灭民族权利这种事情上又增长了本领。

| (他在那里让东印度公司兼并了提普·萨希布。)^① |

康沃利斯是皮特和通常称为卡斯尔里勋爵的罗伯特·斯图亚特之间的中间人。

| 康沃利斯在印度打败提普·萨希布，但是缔结了一个只能使未来的战争更加不可避免的和约。

1781年10月19日康沃利斯曾经在约克镇投降。 |

几乎又恢复了平静。康沃利斯装出不偏不倚的样子同时欺骗两方面。他鼓励“爱尔兰人联合会”，又刺激保皇派；他今天实行斩尽杀绝，明天又表现得宽大仁慈。但是，他的这一套并没有完全收到预期的效果。一切都使人有理由希望恢复平静，只有用恐吓的办法才能实现合并，他觉得事不宜迟，否则这个国家就会重新清醒起来。

① 这里指的是印度的迈索尔邦在同英国的第三次战争(1790—1792)中战败后，迈索尔邦的苏丹提普·萨希布把自己的一半领土割让给东印度公司。——译者注

一个对他来说是幸运的事件。法国派去援助爱尔兰起义者的军队的一部分避开了爱尔兰巡洋舰，约一千名士兵在**基拉拉湾**（爱尔兰西北部）登陆。他们没有遇到抵抗便进入基拉拉，并出其不意地抓住了一名主教和一群巡视数区的神父。有一大批农民投奔了这支部队，这些农民没有武器、没有军装、没有受过训练。但是法国人想了一切办法把他们训练得可以上阵打仗。他们朝这个国家的腹地推进。距基拉拉几英里的**卡斯尔巴**的守军是由**哈钦森勋爵**指挥的。他有一支人数众多的部队并且还有一个很好的炮场。**莱克将军**和他的司令部刚刚到达。法国军队向他们发起攻击。几分钟之内皇家军队即被全部击溃。大约九百名法军和一些农民占领了卡斯尔巴。（人们把这次战斗叫做卡斯尔巴赛马。）英军仓惶逃往图阿姆。

劳思和基尔肯尼两个团（民兵）由于无法后退而向胜利者投诚，而且经过了一小时就全被装备成法国步兵。后来**康沃利斯**在**巴利纳梅克**大约绞死了这些人当中的九十人。但是卡斯尔巴的失败对**副王**来说却是一个**胜利**；它使已经平息下去的暴乱之祸再起，民兵团的临阵脱逃肯定会使贵族们相信，只有英国才能保卫这个国家。

康沃利斯勋爵不采取行动，起义者竭力利用胜利给他们带来的优势；四万起义者准备在离都柏林仅四十二英里的**西米斯的克鲁克特伍德**集结，以便同法军会合，直捣首都。

法军在卡斯尔巴耽搁得太久，**康沃利斯**终于集结了两万军队，用这两万人，正如他所认为的那样，战胜九百人是完全有把握的。他率两万多人直奔（**鲁农河**）^①，以便截堵敌军。但是敌军绕开了

① 手稿缺损。——编者注

他：起义者把法军带到了这条河的源头，过了十天卡斯尔里才追上敌军。他为了激起公众的惶恐，使渡河进行得尽可能缓慢。法军在打胜了几个小仗之后在巴利纳梅克投降了，他们被送到都柏林，然后遣返法国。

现在到处又重新开始了暴行；被处死的人增加了。康沃利斯进攻那些还在占领着基拉拉的农民；经过浴血的巷战，这个城市被攻陷了。一部分人成了大屠杀的牺牲品，许多人被绞死，整个地区已经几乎被征服，这时康沃利斯完全意外地宣布休战，无条件允许起义者自由解散并给他们三十天期限，要他们在此期限内或者交出武器，或者准备被消灭；在这期间他让他们自由行动。这段时期对保皇派是可怕的；三十天的休战是三十天新的灾祸，现在政府使公众的惶恐达到了顶点，它指望借此来促使爱尔兰投入宗主国的怀抱。皮特计划的第一步已经胜利完成。

合 并

| 皮特明白，现在是设法利用他以前采取的步骤带来的成果以实现立法合并的时候了。|

爱尔兰贵族慑于大法官克勒尔勋爵的暴政淫威，情愿接受一切。在主教那里，转交财产给教会的诱惑抵消了良心的谴责。唯一的例外：瓦特福德主教马尔利和达翁主教狄克逊。1798年5月22日暴动开始，1799年1月22日合并的建议被提了出来。当时在爱尔兰有四万英军。

这项措施最初是1799年1月22日国王演词中转弯抹角地提出来的。康沃利斯勋爵意外地同九百法军打的那一仗，显然与其

说为了保证胜利不如说为了制造惶恐。

国王的称号：“大不列颠、法兰西和爱尔兰的国王，宗教保护者乔治三世”等等。亚眠和约之后删去了“法兰西”。]²⁹

| 皮特明白，现在是设法利用他以前采取的步骤带来的成果以实现立法合并和消灭爱尔兰立法会议的时候了。|

对克勒尔（菲茨吉本）来说唯一的障碍就是司法机关，他决定加以收买。他把处理破产事务的特派员的名额增加了一倍，恢复了一些职位，并且在给每个郡设置地方法官的名义下又增设了一些职位，在两个月内共设置了三十二个新职位，每个职位薪俸 600—700 镑。

1799 年 1 月 22 日议会的第一次讨论延续到 1 月 23 日 11 时（二十二小时）。政府由于公开同一个叫福克斯的律师串通才得到一票的多数。

1799 年 1 月 23 日 5 时的第二次讨论一直进行到 24 日上午很晚的时候；政府遭到了失败。在辩论这个措施的所有的发言中都强调，议会连审议合并问题的权力都没有。后来任总检察长的索林、后来任大法官的普朗基特、当时任财政大臣的约翰·帕涅尔爵士、后来任最高法官的布什、当时任爱尔兰下院议长的奥里厄尔勋爵都发表了这种意见。

劳伦斯·帕森斯爵士等人用无可辩驳的事实证明，这个国家处于一位英国大臣的影响之下，这位英国大臣极力恐吓爱尔兰贵族，致使他们又准备戴上几年前志愿兵和国民奋力使他们刚刚摆脱的枷锁。论据是，原本由皮特策划和怂恿的、又因康沃利斯而拖长的起义遭到爱尔兰议会的镇压，还有，引进外国人——德国雇佣

兵——来残害爱尔兰人，这没有平息起义的火焰，而是助长了它。最后，主要的论据是：**议会无权超越自己的职权范围。合并法令本身一开始在法律上就是无效的并且破坏了当时现行的宪法。**

乔治三世在位第二十二年法令“承认爱尔兰无条件的独立并明确地预先规定，**这种独立永存不废**”。

1799年1月24日，{下院} 111名议员投票反对合并，105人投票赞成。那天晚上投票的共有216人。缺席84人。

上院在1799年1月22日应副王的要求投票赞成合并。

爱尔兰上院跪拜于政府脚下，但是它的领袖们并不**放松自己的利益**。政府在下院的失败使他们具有了出乎他们意料的重要性。安斯利勋爵的报告等等证实他们被收买。从爱尔兰征收并由受卡斯尔里委派的**处理补偿事务的特派员**分配的一百五十万税金，大部分落入爱尔兰僧俗显贵们的腰包。

康沃利斯向自命为“**天主教领袖**”的人们献媚。天主教主教们大部分因受骗而弄到最令人厌恶的奴颜卑膝的地步。

1797年被重选入新议会的老反对派成员人数不超过50人。

议员之间分歧的最重要原因就是**天主教问题**。康沃利斯以信誓旦旦地保证给予解放来诱惑天主教徒；神父对他俯首帖耳。从来还没有一个教会象**天主教会**在这次事件中表现得那样冥顽不灵。它被收买，又被愚弄。1798年，天主教徒被绞死；1799年，对它备加爱抚；1800年，对它央求；1801年，赶它走开。

皮特先生在给康沃利斯的私人信件中表示希望在得到**50票的多数**之前不要坚持采取步骤。大法官克勒尔重新研究了这一点。有成千上万份的呈文和请愿书反对任何进一步的讨论。为了惩罚在都柏林出现的庆贺拒绝合并的活动，士兵奉命向民众开枪，有

些人被打死，有些人受伤。

按照两国下院人数的比例，英国下院在实现合并爱尔兰的过程中接受收买、出卖人格、屈从权势的议员，比任何时候的爱尔兰议会都要多四分之一，这一点可以说是完全被证明了的。

1800 年 2 月 5 日和 6 日。爱尔兰下院通过合并。

卡斯尔里甚至强迫监狱里的刑事犯在合并的请愿书上签名。

英国的将军们在战时状态下或者在每个人还对战时状态记忆犹新的情况下，没有忘记对实行戒严的地区和流血的农民施加自己的影响；他们千方百计地想搞到一份给议会的呈文。

国王郡的郡长达比先生和炮兵少校罗杰斯走得更远，竟然把两门六磅炮对准法院建筑物的大门，因为该郡的贵族和自由农 21 聚集在那里起草反对合并的呈文。

在从旧议会解散到新议会召开的这段时间，能派人到议会当议员的那些人 {parliamentary patrons} 利用了上届议会之后的间歇，他们现在开始担心丧失对选举的控制和自己的影响；而对政府说来，则必须下决心采取某种孤注一掷的步骤来取得他们的进一步支持。于是就采用了一项前所未有的办法。

卡斯尔里公开声称：第一，凡选举议会议员的贵族，每选举一名议员，将得现款 15000 镑；第二，凡买得议员席位者，所用钱款将由爱尔兰财政部偿付；第三，凡由于实行合并而受到损失的议会议员或其他人，其损失将全部予以补偿，为此将拨款 150 万镑。换言之，一切支持这项措施的人都将以这样或那样的借口从收买银行拿到一份。从来没有见过一个国家发表这样无耻的丑恶的声明。这个声明起了作用：在议会开会之前保证卡斯尔里可以得到超过半数 8 个人的微弱多数。

1800年在合并问题辩论过以后，他履行了自己的许诺，提出向爱尔兰人民征收150万镑税金的法案，名义上是为了支付补偿费，而实际上是为了给他的代表们背弃荣誉出卖祖国的行为支付收买费。乔治三世同意了这个为补偿议会议员失去做罪恶买卖的机会而征税的法案。

合并法案只遇到了软弱无力的反抗。1800年1月和2月的投票强有力地保证了政府的成功。

善农勋爵因指派下院

议员得款 45000 镑

伊利侯爵得款 45000 镑

克兰莫里斯勋爵除取得英

国贵族称号外得款 23000 镑

贝尔维德尔勋爵除受

贿外得款 15000 镑

赫丘利斯·兰格里

什爵士得款 15000 镑

1800年1月15日国王演词，辩论持续到了16日11时。（60名议员缺席。他们不是政府的拥护者。）

2月5日再次投票。卡斯尔里在长篇演说之后，向下院提出了同英国议会所通过的同样的合并提案。经过整整一夜的辩论之后，第二天早上11时举行投票。

议员——300人，缺席27人，还有273人。158票赞成卡斯尔里的提案，115票反对，43票的多数。（出席273人。）

在维持秩序的借口下军队包围了下院，实际上是为了恐吓。（一个团的英国军队。）

特罗伊主教、拉尼根主教等人上了副王的当，他们出卖自己的祖国并无耻地背叛自己的教徒群众，促进了合并的实行。暴动使天主教徒基本群众感到害怕，他们不能加入这个运动。除那 150 万镑之外，卡斯尔里还拥有来自英国的无限制的**秘密工作经费**。把**英国职员和官吏弄进了爱尔兰议会**，以消灭这个国家的宪法。——爱尔兰归属于英国，这给英国带来的是：债务增加，本国议会贪污受贿之风加剧，国务部门政事紊乱，帝国之完整日益可危，除这些之外，没有任何成果。合并表面上是通过了，但是距离实现实质上的合并却比任何时候都远了。卡斯尔里在 1800 年**第二次投票之前公然收买了 25 名议员**，因而支持政府的多了 50 票。皮特和卡斯尔里就是用这种办法通过了合并。

* * *

关于合并的进一步详情

爱尔兰议会议员只有几年的任期。他们怎么能够投票赞成自己被解散和议会被永远取消呢？如果给爱尔兰议会以破坏宪法的任务，那么为什么不把这样的任务给予英国议会呢？为什么不以**国王的名义颁布法律呢？没有诉诸民众**。在苏格兰那样做过，在爱尔兰没有敢那样做。甚至连衰败城镇的居民也是只要一提起合并就反感。

1800 年时的爱尔兰议会是 1797 年选出的，任期为八年。

合并是在战时状态的高潮中通过的！相反，1741 年英国下院的决议说，“在选举议会议员的时候有武装士兵在场是对臣民自由的粗暴破坏和对法律与宪法的公然蔑视！”

爱尔兰的战时状态法案是从 1798 年起义开始时制定的，1799

年重新制定，1800年再次重新制定，但实际上应当把它看成是以前（1799年）通过的法令的继续；1800年的法令在1801年被联合议会未经任何审议就延长了很短一个时期！

合并法令就是征服法令（恩索尔）。

爱尔兰同英国合并是克伦威尔的计划。它是蒙克的荒谬主张之一。英国政府实行合并，这意味着取消爱尔兰立法会议，它所追求的目的只有一个，就是要剥夺爱尔兰的政治影响和权力并把爱尔兰的财产和人民交由英国任意摆布。

英国政府在保证让瑞典取得挪威时曾提出挪威在合并于瑞典后保有独立的议会作为条件。

刚刚一宣布必须实行英爱合并，格伦维尔勋爵就宣称：“对我们来说，汉普郡不应当比汉诺威更宝贵。”

民众敢于在战时状态下，在人民社会安全保证
已全部停止生效的情况下举行集会（和请愿）。

1799年下院亦如此

人民普遍不满。尽管郡长们受命必须制止递交请愿书，军队又对集会横加阻挠并驱散与会者，但是人们照样举行集会和抗议；例如在伯尔，罗杰斯少校甚至出动了大炮来对付当地的集会。在都柏林，人们仅仅听到了一点关于计划中的合并的传闻就象1759年那样举行集会。群众举行集会的城市有：拜尔法斯特、里美黎克、德罗赫达、纽里、梅里波罗、卡里克费格斯、波塔当等；举行集会的郡有：都柏林、科克、里美黎克、威克斯弗德、卡万、朗弗德、梯培雷里、高尔威、莫纳根、弗马纳、基尔肯尼、米斯、卡尔洛、国王郡、女王郡、利特里姆、基耳德尔、达翁、西米斯、阿

尔马、克勒尔、劳思、多尼果耳、梅沃、威克洛、提朗、安特林、瓦特福德。这样，大小城市和郡的居民不顾恐怖和阻挠都纷纷请愿反对这个不祥的措施。

爱尔兰下院的主张是同他们一致的。虽然它只不过是一个虚设的代表机关：第一、由于**衰败城镇制**，第二、由于**选举**的性质（简直是闹剧），正象**编年史学家**指出的，“由于一些人害怕、一些人敌视，结果选举只剩下了形式”，但是下院在 1799 年曾以 111 票对 105 票否决过合并！

1800 年的收买等等

英国政府又采取这个手段。道德空前堕落。跟我们一起投票，要么就腾出你的席位！公然进行卑鄙的收买！向恶棍们进行任何形式的贿赂。**埃奇沃思**先生说，有人提出让他腾出议会里的席位，以便选出更合适的人来代替他。**职位**直接赏赐给一个人或在许多人当中分配；增加**年金**，做出无穷无尽的许诺。**教会**为日益发展的肮脏交易大开方便之门：一连三次拨出多少**教区**，三次拨出多少**主教区**，赏赐给那些同支持合并的议会议员是朋友的教士。**陆军和海军**，**政府各部**和**封地**——这一切都摆上了合并拍卖场。投票赞成取消议会能使法学家有希望当上法官。下院议员将成为勋爵，而勋爵将取得更高的爵位。

光是在下院，受英国大臣任命占据着超限额设置的职位的人就多到这样的程度，以致通过合并的那一年，即 1800 年，颁布了三十五道改选议会议员的国王诏书！在合并问题上用于收买的钱有很大一部分落进了领主们、当然还有许多城镇占有者们的腰包——1801 年联合议会为补偿城镇占有者竟拨款 622000 镑！这

622000 镑是占有 英国 }^① 城镇的商人们向占有爱尔兰城镇的商人们支付的第一笔钱！

在进行如此大规模的收买，如此快地给予报酬和激起诱人的希望之后，在下院第一次 投票 } 时少数派仍然反对合并。下院里只有 84 名议员选自郡、城市市区和大学，而选自 衰败城镇 }^① 的则有 216 名。议员只要收受一点贿赂就失去出席议会的权利；那么，在收买中只占很小一部分的贿赂不就应该把合并法令从法典里取消了吗？

对叛卖的天主教上层及上层阶级中
追随它的少数天主教徒的公正惩罚

康沃利斯（皮特）保证给他们以彻底的解放。基尔肯尼的天主教僧侣和拉尼根主教无耻上书康沃利斯。但是，从下面的叙述中将可以看出，国王乔治三世同意合并是把它看作不向天主教徒作进一步让步的手段。皮特在 1801 年提出辞呈，理由是国王没有履行向天主教徒许下的诺言。这只是表面上的理由。他是不想在同波拿巴停战时期当首相。后来，他又重任首相，没有宣布给天主教徒任何好处。

乔治三世在由凯尼恩勋爵发表的信件中说，他愿同意合并，认为合并可以永远防止向天主教徒作任何进一步的让步。

他在 1801 年 2 月 1 日给皮特的信中讲了如下一段话：“当关于爱尔兰的提案以议会两院共同上书的形式呈交我的时候，我为此被派来见我的贵族和绅士们说，我将高兴地立即把这个提案

① 手稿缺损。——编者注

发往爱尔兰,但是我不能不把他们作为私人看待而告诉他们说,我同意与爱尔兰的合并主要是因为我相信,由于两个王国的国家教会的统一,对罗马天主教徒的任何进一步的措施均告结束。”

关于合并的合法性

1782 年总检察长司各脱(后为克朗梅尔勋爵,皮特的主要代理人等等)关于反对英国篡权的声明,在 1800 年被爱尔兰两位先后任职的总检察长所重复。威廉·索林先生在议会的席位上宣称,他认为爱尔兰的代表无权要求立法合并;被选出并被授以此种权限的议会所发布的任何法规,在宪法上对爱尔兰人民将没有约束力。他在自己被任命为总检察长之后再也没有重复过他的怀疑论调。

普朗基特先生做过同样的声明,但措词更强烈一些,因为他讲话既代表他自己,也代表他的儿子;在这之后不久他就当了总检察长。

在所有关于合并的辩论中都强调,议会连审议这个问题的权力都没有。索林、普朗基特(后来任大法官)、爱尔兰最有才干的律师——法学家博尔、爱尔兰的首席法官菲茨杰拉德、后来任法官的穆尔、当时任财政大臣的约翰·帕涅尔爵士、后来任最高法官的布什、当时任(爱尔兰)下院议长的奥利尔勋爵都做了这样的发言。

1799 年 1 月。爱尔兰下院。普朗基特(阿丁顿内阁的爱尔兰副检察长)说:“我告诉你们”^①,如果你们在目前的情况下通过这个法令,那它将是根本无效的,爱尔兰没有一个人有服从它的

^① 手稿缺损。——编者注

义务。”

1802年5月7日，福斯特在1802年联合下院说，卡斯尔里在爱尔兰使用国家的钱来收买支持合并的票。

格雷（后来为勋爵）1806年5月在下院说，“这些支持合并的票是通过收买取得的”。

“手中握有城镇的商人们和挂名肥缺占据者们的这个法令是完全要不得的，它是反爱尔兰人民的。”（恩索尔）

英国自由派和激进派对合并的看法

霍兰德勋爵：英国人受到了（因为合并而造成的）损害，特别是因为它为议会大兴腐败之风出了那么多钱。霍兰德勋爵预见到了这一点。他在讨论合并问题准备通过的时候说：“它同一切争取议会改革的人的想法是背道而驰的。”

[上院由于有了爱尔兰贵族的代表而扩大了队伍并从而巩固了它的特权。爱尔兰的整个贵族阶层依靠以国王为支柱的衰败城镇而存在。]

乔治·蒂尔尼在合并生效前谈到它时说，它将毁灭大不列颠。它既毁灭了爱尔兰，也毁灭了英格兰。对爱尔兰的奴役使英国人民完全成了征税的对象。这次合并没有产生坎宁坚持合并的主张时所许诺的天下太平的局面，而是产生了新的严酷的法律、非常的权力和无穷无尽的动荡。用一些小自由来蒙骗爱尔兰。

“1800年的合并是被合并民族的灭亡，是合并者民族的苦难之源。”（巴林顿）

| 科贝特。《政治纪事报》1807年2月14日通过一个爱尔兰消

费税官员之口就爱尔兰西部“打场者”的骚动讲了如下一段讽刺性的话：|

“他毫不怀疑，在完全废除人身保护法的情况下，在认真执行战时状态法的情况下，在六万正规军的帮助下，爱尔兰对英国来说将成为一块宝贵的领地，将提供一大笔收入，凭这一大笔收入，再在约翰·纽波特爵士的帮助下每年借二百万或三百万的债，或许差不多可以给维持秩序的军队和征收关税的海关官员发放薪饷，以及给政府的支持者支付报酬和年金。”³⁰

关于 1807 年通过、1809 年还继续有效的爱尔兰反暴乱法案。

科贝特。《政治纪事报》1809 年 12 月 9 日说：“对爱尔兰人生气；因为——到底为什么？因为他们的存在威胁着我们的安全呀！对他们生气，因为他们活着，而且还想享受生活的乐趣！这些爱尔兰人是十足的二流子，所以他们想活下去，而这对我们会构成危险！”……“任凭我们，象我在前面指出的那样，因这大约五百万爱尔兰人继续活着而对他们生气，任凭我们仇恨他们、咒骂他们，任凭我们希望他们的岛国沉入海底，但是他们却活着，而且继续活着”……“因此对他们生气就象对雷电气一样没有用处。”

科贝特。《政治纪事报》1811 年 2 月 20 日说：

“英吉利民族似乎真的愿意在爱尔兰问题上被引入歧途，可是不依它的意志为转移，它的愚蠢而低级的愿望必将落空，这对它说来是多大的耻辱啊！因为它总会听到、看到、体验到真理的。任凭英国人怎样把头藏在风帽和雨衣里面，任凭他们付给那些宽慰他们忐忑不安的恐惧心情的骗子们多少钱——这一切都将毫无用处。爱尔兰！爱尔兰！爱尔兰！不管他们要什么可鄙的花招，爱

尔兰都将其威严可畏的本色出现在他们面前。”

恩索尔。“爱尔兰及其脚下的基础承受着英格兰及其帝国的越来越大的重压。”（目前要向英国支付五百万镑，这些钱是付给在外地主⁷的，等等。）

柯伦。它（爱尔兰）“认为，政治血液的循环只能靠体内心脏的活动来进行，而不能从体外来维持”。“我们政府使用的工具简化到了极点，只剩下了**税吏和刽子手**。”随着合并的实行，“连表面上的民族独立也全都埋进了安葬着我们的立法的那同一墓穴里；我们的财产和人身都被置于另一国家颁布的法律支配之下，这些法律制订得**就象出口的靴鞋那样**，穿鞋的人得尽可能去适应鞋子……实际上，这套计划的轻率妄为、专横跋扈，目光短浅的提出者的真正意图，就是要一下子把你们自己管理自己税收的权力剥夺净尽，此外还剥夺你们的另外一项其重要性不亚于前者而事实上也总是与税收密不可分的权力，这就是强行夺走你们对和平与战争这一生死攸关的重要问题的任何一点点决定权，把一切都置于英国大臣的控制之下。正是这项通过令人憎恨的合并得来的权力象磨盘一样挂在了英国的颈项上。从那时起直到目前，英国就在充满破坏和毁灭的战争中进行着自我消灭！”³¹

恩索尔：“英国内外都陷于瘫痪。”爱尔兰战争使卡斯尔里当上了英国大臣。他指责英国“对待税收问题是无知的和不冷静的”。“整个下院是一座充满虚伪、欺诈、谎言、不义和贪污腐化的迷宫。从合并时起，在英国议会里人们做事就没有一点点羞耻心，丝毫不重视事实，不顾后果。”

1828年，《纪事晨报》说：“按照我们的看法，仇恨合并是所有爱尔兰人唯一一致的一点。合并无论对爱尔兰还是对英国来说

都是不妙的措施!”

配第说：“英国近五百年来总是由于干涉爱尔兰事务而吃苦头。”

英国之所失

| 议会的爱尔兰议员——在下院里受贿和腐败之风大长。政府方面的篡权愈演愈烈。 |

“当合并的推行者卡斯尔里需要为曼彻斯特大屠杀辩解的时候，爱尔兰议员是怎样地踊跃向前！他们是怎样全体一致地投票赞成六个法令！”³²（恩索尔）

“对法战争在英国加强了国王的特权，增加了开支的拨款和用于收买的经费。合并就是靠这些钱实现的，而合并又使掠夺者和挥霍者的各式各样的阴谋诡计变本加厉。”（恩索尔）

| 爱尔兰是维持一支庞大常备军的理由之一。 |

由于合并，这个国家的军队运送到那个国家实际上就成了外国雇佣军。和平时期的军役。

英国下院。“下院的人数增加，还有，它所审议的事务也越来越多、越来越纷繁复杂，这就使多数议员对这些事务的注意力减弱了。在苏格兰同英格兰合并之前，下院有 513 名议员，那个时候，全国性的事务优先于私人性的事务。当时立法机关每天早晨开会。在议长就位时不到者要罚款，整天缺席者处罚得更重。现在下院有 658 名议员，但是，哪一天议长就位时都有十分之一的议员缺席。常常是在几乎全院缺席的情况下议事。”（恩索尔）

“一国被另一国以任何形式侵占都同样要损害两国的自由，把一个国家兼并过来就是继承了一份有失无得的遗产，因为把这个国家兼并过来的那个民族要规规矩矩地服从自己的统治者，为的是让他们能够在被兼并的国家里防止发生骚乱；它在本国服从是为了在国外维持无益的、常常是代价高昂的统治。这就是罗马帝国的全部实质之所在……当全世界在罗马贵族面前俯首听命的时候，罗马公民却陷入穷困和奴役。在一个国家对自由的任何轻视都要导致另一个国家里自由的丧失。”（恩索尔）

“关于革命原则的议论！后来是威廉四世的克拉伦斯公爵1793年把废除奴隶贸易的努力说成是‘法国革命的平等原则’的一部分。”

“请你们不要说，英国永远不会同意解除爱尔兰的合并；请你们不要再说，不论用强力还是用恐吓都永远不能迫使英国这样做。英国人是最禁不起恐吓的……当英国人高喊‘不要吓唬我们’的时候，这是黑夜中的胆小鬼唱歌。不要吓唬英国人！……不要用爱尔兰来吓唬英国人！两国关系的全部历史让人们看到的就是恐惧、停滞、忿恨。英国有无数的法律压制爱尔兰的手工业、制造业和贸易，压制作作为宗教集体、作为政治集体的爱尔兰人民，这些法律都证明着英国的无限恐惧……而且，显然是忌妒、怀疑、不安促使它强迫爱尔兰接受合并，它通过合并为自己取得的却是它竭力要避免的灾祸。”（恩索尔）

爱尔兰没收土地的情况

威·配第爵士做了一个概括性的断言：“经过一百五十年的时间爱尔兰的大部分土地都被没收。”

实际上,整个爱尔兰被没收过三次,一而再,再而三。有些时候,没收搞到这样的程度,以致由于要出售的土地过多,土地的市价跌到上一年平均价格的四分之一。劳伦斯指出,“从 1654 年到 1660 年,不仅冒险家⁷和士兵,而且所有手中有钱的人,都搞土地买卖,因而一年之内就得到比以往七年之内花三倍价钱能够弄到手的还要好的地产”。

这种用武力去侵犯和转移地产权的情况由于皇家法官所进行的别有用心的调查和活动而加剧。当克兰首领死去时,如果发生按爱尔兰习俗处理遗产的情况,土地便加以没收,因为这种习俗与英国法律不相容。而如果^①土地按照英国的法律进行转让,那就要被宣布为非法,因为,法官们断言,应当按照布雷亨法转让。因此,土地横竖是要被没收,而王室则成为唯一的继承者。这样一来,不论是在和平或在所谓暴乱的情况下,地产权都成了刁难的对象,人民遭到有计划的掠夺。有时人民就举行起义,象爱德华二世和查理一世时期那样³³。哈里斯指出造成后面这次起义的原因是:“荒谬的严酷和无理性的残忍;某些人贪婪得发疯,心狠得发狂;最后是害怕遭到彻底的灭绝。”

苏格兰同英格兰的合并

苏格兰和英格兰——同一个岛的两部分。当时居民同英格兰相比有所不同。苏格兰当时既无内忧又无外患。苏格兰只有军队三千人(笛福)。而且是在即将选举苏格兰议会的时候,选民得到通知,要他们选派代表去决定两国合并的问题。当合并第一次在苏格

^① 手稿缺损。——编者注

兰议会提出的时候，议会以 64 票的多数赞成合并。苏格兰靠合并保证自己能以共和方式管理教会。这样，长老会就依法成为国教。在爱尔兰合并的时候，只有十分之一居民信奉的宗教被宣布为国教。合并法令宣布它永远为法律所承认。但是，1713 年英国下院^①（仅）以 4 票的多数否决了废除苏格兰合并案。

从美国革命到 1801 年合并的爱尔兰

摘录和札记的概要³⁴

I1778—1782 年。（立法独立）。（天主教徒）

| (a) 1778 年以前，严格遵行惩治天主教徒法典。

十八世纪时美国独立战争以前的爱尔兰议会的状况。波伊宁兹法（亨利七世法规，起草人是他的总检察长爱德华·波伊宁兹爵士）⁵。乔治一世在位第六年法规。

对英国的一点反抗只表现在贸易问题上。在外地主⁷的势力（主要是在上院）。

(b) 1778 年，爱尔兰议会减轻了惩治法典的严酷程度，允许天主教徒租佃土地。这是美国战争和法国同美国签订条约（1778 年 2 月 6 日）的结果。|

(c) 组织志愿兵。争取自由贸易的运动。

英国方面最初的让步

| 1778 年 6 月，对法战争开始。1779 年夏，西班牙国王加入合

^① 恩索尔的书上是：上院。——编者注

众国和法国的同盟。它们的联合舰队袭击普利茅斯（1779 年 8 月）。大有入侵爱尔兰之势。

志愿兵——爱尔兰武装新教徒运动¹¹。〔（1780 年 2 月 26 日——俄国首倡武装中立。）〕 1779 年爱尔兰没有军队驻守。

武装社团，最初是地方的和省的，北方的最强。开始是防御入侵。新教徒租佃农场主最先响应这个号召组织了起来。天主教徒给予协助。不久，志愿兵就提出了这样的口号：“贸易自由”（也就是输出自由）和把爱尔兰的工业和贸易从英国强加的枷锁下解放出来（达到贸易和工业领域中的自由）。英国中止、禁止爱尔兰工业品输出；用自己的产品充斥爱尔兰市场。不输入不消费协议。在志愿兵的运动中——所有的阶层打成一片。

1779—1780 年的爱尔兰下院会议在人民的这种强大压力下进行。

格拉坦提出对奏书的修正案，其中谈到 |

“资财不断外流，落入在外地主之手，我国贸易不幸被禁止”；他要求“开放自由的出口贸易”。

| 赫西·伯格（首席法官）的修正案： |

“如今要把我们的民族从日益临近的毁灭中拯救出来，不能靠临时手段。”¹⁴

| 一致通过。志愿兵公正地把这个成就归功于自己。他们的人数增加了，自信心加强了。诺思勋爵的高傲。任何措施也没有采取。要求颁布 } 不输入不消费法令的呼声遍及爱尔兰全国。都柏林（市）的决议。都柏林志愿兵选举伦斯特公爵威廉为指挥官。不

久组成四个省的地方军，查尔蒙特伯爵开始任奥尔斯脱军总司令，不久任全军总司令。

自由贸易成为志愿兵的口号。詹姆斯·奈珀·坦迪——指挥都柏林志愿兵炮兵，炮口上挂着标语牌：“自由贸易或者立即革命”。同时：1781年10月19日康沃利斯在约克镇（弗吉尼亚）投降。

1782年11月30日。美国和英国之间的巴黎初步条约。

现在诺思勋爵害怕了。美洲已经丧失。

英国下院。1781年11月24日。国王演词。1781年11月25日，英国议会开会，最初的几个让步法案得到国王的批准。

1781年12月2日。现在急急忙忙废除这些限制贸易和工业的法律，但是诺思打算一项一项地审议这些法律，把时间拖得很长，一直拖到会期之末，再也不搞别的事情。另一方面，现在爱尔兰志愿兵明白，英国议会是在让步的借口下确立它自己对爱尔兰的立法权力。自由议会现在成了自由贸易的补充口号。爱尔兰十四郡立即庄严发誓不惜生命和财产以争取爱尔兰立法会议的独立。

几乎每一个战斗部队和每一个社团都通过决议：他们除了国王、爱尔兰上院和下院制订的法律之外，不再服从任何法律。

当时的情况是：波伊宁兹法规规定爱尔兰立法会议服从英国总检察长和英国（枢密）院，乔治一世在位第六年的法规又规定它服从英国议会的法规和英国上诉法院。

爱尔兰的常备军独立于议会，它的地位是由英国法规、无限期的惩治叛乱法案和王室世袭收入决定的。

爱尔兰法官的任职必须以使英国大臣满意为条件，而他们的

薪俸仅够维持生活。

爱尔兰议会两年只开一次会。英国总检察长有权监督它的活动，而英国枢密院则有权改变和否决它所通过的法律。在爱尔兰个人自由没有保障：人身保护法¹⁷无效。

1781 年 10 月 9 日。爱尔兰下院。对志愿兵的努力和长期服役表示感谢的决议。一致通过。

这把英国政府贬低到从属于志愿兵——自行武装、自行管理、自行训练的社团——的地步；这时，他们在人数上超过了不列颠帝国的全部正规武装力量。现在——定期公开举行志愿兵协商会议。志愿兵大军中还有天主教徒队伍参加，由新教徒军官指挥。号召把“同英国的关系仅仅”看成“是联邦关系”。要求废除乔治一世在位第六年法规。

奥尔斯脱的武装社团首先选举代表准备出席全国大会发表自己的意见。1782 年 2 月 15 日丹甘囊会议。通过著名的关于权利和滥用权力的宣言。25000 名奥尔斯脱士兵的代表。

会议决定指派九名成员组成一个委员会在都柏林进行活动，以同其他志愿兵社团保持联系，同它们商讨如何实施丹甘囊决议。爱尔兰所有的志愿兵部队都接受丹甘囊决议。

这对爱尔兰下院产生了压力。它两年开一次会，因此，一次要批准对政府的两年拨款。现在下院决定只批准对王室的六个月拨款。这起了作用。 |

(c) 爱尔兰独立宣言

| 爱尔兰志愿兵部队和市政机关的行动一天比一天认真，一天比一天坚决，下院的声音也一天比一天严厉。诺思勋爵更无能为

力了。

1782年4月。罗金汉侯爵的内阁（有詹姆斯·福克斯参加）。被任命为爱尔兰总督的波特兰公爵 1782年4月14日抵达都柏林，应于4月16日同爱尔兰议会见面。

1782年4月18日乔治三世致英国议会的咨文，谈到必须 | “彻底解决同爱尔兰的关系问题”。

| 英国下院表示完全同意。

1782年4月16日下院。波特兰想把事情拖一拖。格拉坦告诉他这不行，因为这会引起乱子。希利-哈钦森：总督命令他宣读国王关于“彻底解决”的咨文。格拉坦对回奏书的修正案，其中声称，爱尔兰是 |

“一个有自己的议会的单独的王国，议会是它的唯一的立法会议”等等。

| 乔·庞森比（代表波特兰）支持这个修正案。一致通过。恰恰在这一事件的前后——志愿兵军团通过坚强有力的决议。这场革命是靠他们的坚定性完成的（甚至菲茨吉本和后来是克伦梅尔勋爵的约翰·司各脱也在1782年4月16日由于害怕而变成了爱国党人）。在这之后，波特兰立即向英国发出两份报告，一份是正式报告，另一份是给福克斯的私人机密报告，报告里讲的是让步的必要性（同时保证，他将通过查尔蒙特去影响志愿兵，利用弗拉德和格拉坦之间的分歧去影响下院）。

爱尔兰议会休会三周，等待国王的答复。

与此同时，进行着志愿兵的公开检阅（当时作战人员有十万）；

另外,爱尔兰人几乎占英国整个陆军的三分之一,还有许多水兵。

1782 年 5 月 27 日爱尔兰下院开会。波特兰的代国王演词。他将接受所有的要求,英国议会也准备这样做。国王将同意制止在王国枢密院里撤销法案的法令,把关于军队的法令(惩治叛乱法案)的有效期限限制到两年(除此之外,还有许多阿谀之词)。糊涂虫格拉坦提出了感恩的奏书。他说, |

“不列颠政府放弃了任何统治爱尔兰的权利……我们认为无保留地废除乔治一世在位第六年法规的决定是无比英明的措施”,“两国之间不再存在任何宪法方面的问题了”。

| 格拉坦的奏书被通过(只有两票反对)。巴格纳尔提议选出一个委员会,负责确定拨多大一笔款项来以民族的名义奖给格拉坦。

英国人害怕了。急忙通过关于向爱尔兰让步的法案。英国议会废除了乔治一世在位第六年法规。此事得到国王的批准,立即通知爱尔兰副王,副王当即转告志愿兵全军。

爱尔兰下院,1782 年 5 月 30 日。巴格纳尔关于格拉坦的提案再次提出。波特兰提议,在拟议中的由王室给予格拉坦的赠礼当中可包括“凤凰公园里的副王宫”,爱尔兰最好的王宫。当然被否决。格拉坦从下院得到的是五万镑。 |

II. 1782 年(宣布独立之后)至 1795 年

- (a) 1782—1783 年。(改革法案的破产,
志愿兵的屈辱)

| 某些减轻天主教徒惩治法典严酷程度的微小措施。来自受都

柏林堡¹³指使的伪君子的抵制。但是被通过了。让步极其有限。

最后，福克斯本人在英国议会宣称， |

“废除这个法规”（乔治一世在位第六年法规）“不能是孤立的措施，应当同时彻底解决问题”，“应当着手缔结一项能为双方议会通过……以便最终成为两国间不可动摇的协定的条约”。

| 这暴露了副王的伪善，表明了格拉坦的愚蠢。弗拉德暂时还在下院得到微弱的支持，而志愿兵是积极支持他的。

1782年7月18日。弗拉德请求允许提出一个确认爱尔兰的立法等方面独立的法案。没有经过投票就决定，这个法案连提出也不允许。（格拉坦！）

1782年7月27日，爱尔兰议会。波特兰宣布闭会放假。他在闭幕词中说：“牢牢地信守这个协议”等等。

罗金汉侯爵死于1782年。福克斯和诺思的联合。波特兰去职，接替者是坦普尔伯爵（后为白金汉侯爵）。他的首席国务秘书是格伦维尔先生，后为格伦维尔勋爵。他的统治——从1782年9月15日到1783年6月3日。

现在花名册上有十五万多志愿兵。有许多天主教徒参加。他们决定不再服从——而且不允许人们服从——在英国为爱尔兰通过的任何法律或法规。从那时起——全面停滞。地方当局，律师也照此行事。陪审员不依照这些法律进行判决。许多重要的法律停止生效。

议会分成了弗拉德派和格拉坦派。后者（根据辉格党人的暗示行动）总是占多数。英国政府决定加深由此产生的民族分裂。不列颠议会某些议员的不明智行为对此起了阻碍作用。

乔·杨爵士在英国下院。曼斯菲尔德勋爵在皇家法院。阿宾登勋爵在上院。

志愿兵号召全爱尔兰拿起武器。十二万多人。弗拉德在他们当中拥有极大的威望。英国政府又陷入惊恐。

1783 年。乔治三世在位第二十二年法令。英国议会在立法方面的任何干涉权和英国的上诉裁判权都被废除。未经辩论即通过。

英国的这个放弃权利法令使爱尔兰议会在爱尔兰人民的心目中威信扫地，证明它要么是无能，要么是叛卖——否则这个法令就是多余的。现在的口号是改革爱尔兰议会。

爱尔兰议会。衰败城镇制。下院议员是由个人，特别是贵族派定的，而贵族是由国王册封的，这些贵族通过代理人在下院投票。议会里的席位是用钱买的，而席位的使用权又被卖出以换取官职。行政权的代理人们也做这种买卖。志愿兵认真地调查了事实，等等。有一名贵族指派了九名下院议员，等等。只有四分之一的议员是人民自由选举的。在丹甘囊再次举行志愿兵代表会议。1783 年 11 月 10 日被宣布为都柏林爱尔兰大国民会议第一次会议的日期。会场在圆形大厅。英国大臣们知道，如果在爱尔兰实行了改革，那就无法阻止在英国实行这种改革。另外，英国的贸易竞争。查尔蒙特以欺骗的手段当了主席。通过改革方案，由弗拉德向下院提出。国民会议宣布继续开到得到答复为止。

政府不允许提出弗拉德的法案，因为他来自武装会议。

政府知道，议会如果取得胜利就意味着不仅国民会议而且志愿兵也将遭到毁灭。法案以 158 票对 49 票被否决。多数派的 158 名代表都是挂名肥缺占据者，象 1800 年一样。通过了带有侮辱志

愿兵性质的给国王的奏书。查尔蒙特施用诡计解散了国民会议。现在在志愿兵和人民当中进行着狂热派(查尔蒙特)和解放派(天主教徒解放的拥护者)之间的斗争。(伦敦德里的**主教布里斯托尔伯爵**主张彻底解放。拜尔法斯特志愿兵呼吁书就是以此这个精神写的。)愚蠢的查尔蒙特提议向下院提出新的、“市民的”、非军事的“改革法案”。当然被否决了。现在开始了温和的议会主义时期。志愿兵在这次打击之后又支撑了几年,但逐渐走向衰落。辉格党演说家(格拉坦等等)丧失了威信和影响。 |

(b) 1783 年底至 1791 年。(“爱尔兰人
联合会”的确立)

| 1783 年 12 月,皮特——首相。拉特兰公爵——副王。奥德——大臣。拉特兰。死于 1787 年 10 月。

拉特兰公爵——副王。(奥德——首席国务秘书。)1783 年 12 月—1787 年 10 月。

在下院,多次试图改革均未成功。

奥德的贸易提案。

1784 年 5 月。格里菲思向下院提出调查爱尔兰和大不列颠之间的贸易关系;他希望保护爱尔兰贸易免受英国竞争。政府扣压了他的这个提案。

1785 年 2 月 7 日奥德宣布将提出并于 2 月 11 日正式提出十一条贸易提案。这个计划是作为某种互惠提出来的。一项须付之以十四万镑新税的恩惠。

1785 年 2 月 22 日,皮特向英国下院提出二十条提案。按照英国的精神改造过,然后送到爱尔兰去。半个地球都禁止爱尔兰船舶

航行。爱尔兰商品也遭到禁止。爱尔兰被剥夺全部关税立法权，等等（见第 22 页）^①。

爱尔兰下院。1785 年 8 月 15 日，经过前几次会议的激烈辩论之后，奥德被迫在会议期间把自己的法案收回了，而且是永远收回。奥德的提案变成了一个秘密的合并方案。

1785 年 8 月 11 日，柯伦以“不仅仅用语言”反抗相威胁。

1785 年 8 月 12 日，柯伦说：|

“这个法案预示着放弃爱尔兰的宪法和自由。”

| 1785 年 2 月 14 日，爱尔兰下院。关于扩大民兵的法案。为了对抗志愿兵。（给民兵拨款两万镑。）

1784 年再次提出改革的要求。都柏林郡的郡长亨利·赖利根据要求于 178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本郡大会等等，选派国民大会的成员。他为此被皇家法院¹⁹根据王室的要求逮捕。

1785 年 2 月 24 日，布朗洛就逮捕一事提出谴责这个法院的成员的提案，要求表决。以 143 票对 71 票被否决。

用收买手段收回对暴力做出的让步，这种做法始于 1782 年，而在奥德的提案失败后大大加强了。

1786 年 3 月 13 日，爱尔兰下院。福布斯提出关于限制年金金额的法案。失败了。

1787 年 3 月 12 日。福布斯又提出自己的法案。又失败了。

在爱尔兰不存在大臣们的责任心。

1787 年 1 月 19 日，爱尔兰下院。因人民的贫困、什一税、过高

^① 这里以及后文中，马克思提示的是手稿主体部分的页码（见本卷第 47—48 页）。——编者注

的地租、在外地主制、苛刻的租佃条件、虐待而引起的南方骚乱，等等。（1791年底，“爱尔兰人联合会”，政党同农民联合了起来，北方的共和派。）

1786年。总督的议会开幕词中提到南方“频繁的骚乱”，提到基尔肯尼的“正义团”²⁰。但是，当时政府提出的唯一法案就是遭到都柏林城请愿反对的都柏林警察法案。

1787年。副王的演词在这个问题上更具体得多。菲茨吉本指责大地主压迫人民和策动他们进行反教会的骚乱，请求扩大职权。

1787年1月19日。菲茨吉本说克黎发生骚动，等等。“赖特上尉”。后来遍及曼斯特，等等。他们的目标——什一税，其次调整土地价格，提高劳动的价格，反对征收炉税和其他的税。

柯伦在辩论中说：|

“你们可以谈论发展贸易…… 但是，我的天啊，这与不幸的农民有什么关系？”

| 1787年2月19日。关于“正义团”的法案。法案以192票对31票被决定移交给委员会。这个法案使英国提出的反骚乱法令得以通过。

1787年2月20日：有人提议把这个法案限制在科克、克黎、里美黎克、梯培雷里。这个提案未经投票即被否决。按照这个法案，宣誓等等要判死刑。

1787年3月13日。什一税。格拉坦提议：如果到下次会期开始时恢复了平静，下院应研究什一税问题。这个提案未经投票即被否决。国务秘书英国人说，|

“他根本没有听说过这种苦难”，他将“永远不会同意议会研究这个问题”。

| 这个反骚乱法令恰恰是由那些被菲茨吉本指责为压迫人民并策动人民反对教会的大地主来执行。

白金汉侯爵(前为坦普尔伯爵)——再次担任副王。1787 年 12 月 16 日—1790 年 1 月 5 日。(奥德——国务秘书！)(菲茨赫伯特——首席国务秘书。)

在这个时期 1789 年法国革命开始发生影响。

爱尔兰下院。1789 年 4 月 21 日。关于剥夺消费税官员选举权的法案。以 148 票对 93 票被否决。

1789 年 4 月 25 日。都柏林警察局。决议案：它本身有着 |

“浪费而无用的保护制度”。以 132 票对 87 票被否决。

| 摄政法案，1789 年。乔治三世若干时候以来已经精神失常，人们一直掩盖着，1788 年底，再也无法掩盖了。大臣们在给白金汉勋爵的回奏书稿中自吹自擂。

1789 年 2 月 6 日格拉坦提出修正案。(人们认为，如威尔士亲王摄政，福克斯将任首相。)未经投票表决即被通过。

1789 年 2 月 11 日，大臣们力图推迟关于摄政的辩论；他们正式提出的理由是必须看到英国议会的决议(规定亲王为权力有限的摄政王的决议)。(这样的决议 1 月 23 日就在英国通过了，亲王也于 1 月 31 日表示了同意，但是爱尔兰政府还没有收到决议。)延期讨论法案的提议被否决。亲王被确认为拥有无限权力的爱尔兰

摄政王。未经投票即被通过。

1789年2月12日。康诺利提议通过奏书，2月17日取得上院的同意。2月19日送交白金汉。后者拒不转呈，2月20日派定前去晋见亲王的代表团。通过对白金汉的谴责案。1789年2月27日，(下院的)代表团向下院转寄一封信，亲王在信中表示“热烈的感谢”，1789年3月20日亲王就他父王康复一事给爱尔兰下院写了一封更加热情的信。|

威斯特摩兰伯爵约翰·费恩统治时期

(首席国务秘书是后为白金汉郡伯爵的霍巴特)

(1790年1月5日—1795年1月4日)

| 下院，1790年2月4日。印花税官员的薪俸。(提议予以降低和整顿。以141票对81票被否决。) (柯伦在自己的演说中隐约地提到法国革命。)

1790年2月11日，福布斯提出一份奏书，描述和谴责了不久前的几桩授予年金的事例。以136票对92票被否决。

柯伦后来宣称(1791年2月12日在下院的演说)：|

“在1790年议会开会的全部过程中，我们总是以爱尔兰人民的名义向他们要求大不列颠宪法，而总是遭到拒绝。我们想通过限制在年金方面的可耻浪费的法律——被多数派否决。我们想通过不允许那些不能不当政府奴隶的人坐上本议院议席的法律。被多数派否决。有一个法案的内容是判定某位人士应对你们的统治者的行径负责，这位人士是在你们当中的并因此应受公众审判，……拒绝通过。这样总是加以拒绝……就是向爱尔兰人民证明，对使用

腐败手段的指责是有事实作根据的。”

都柏林市长选举之争 (1790 年)

| 都柏林的市民庄严地承担义务,不选举任何担任政府官职或领取政府年金的人当市长或当代表本市的议会议员。

1790 年 4 月 16 日,市参议员们选举担任警官的市参议员詹姆斯为下一年度的市长。被市政委员会否决,七名其他候选人也都被否决。市政委员会选举市参议员豪伊森(奈珀·坦迪领导人民党)。市参议员又选举詹姆斯。提交枢密院。命令举行新的选举。闹剧又重演。

1790 年 7 月 10 日。柯伦在枢密院支持豪伊森。枢密院支持詹姆斯,而詹姆斯在 1790 年 8 月 5 日提出辞呈。市参议员选举豪伊森。

1790 年 7 月 16 日。奈珀·坦迪在市政委员会通过谴责枢密院、市参议员的决定,并在交易所召开全权公民和自由农的会议。会议推迟到 8 月 3 日以便起草一份《事实的说明》,这项工作如期完成。

7 月 24 日。辉格俱乐部¹²也做出同样的决定。辉格党人同菲茨吉本的争吵。^① |

.....

| 在坎登到达时,骚乱在都柏林发展到起义。菲茨威廉被召回对分离派说来是一个胜利。爱尔兰共和国很快就成为“爱尔兰人联合会”的目的。达翁、安特林、提朗的大多数长老会教徒支持这一目

① 手稿缺下面一页(第 9 页)。——编者注

的，伦斯特的许多天主教徒和新教徒也参加了进来。北方的天主教徒——护教派和绿带会员²⁶。

1795年5月4日，爱尔兰下院。解放天主教徒法案的二读。以155票对84票被否决。[反暴乱法令等等被通过；允许总督宣布一个郡处于非常状态的法律；当局有权闯入民宅和把他们怀疑的一切人送海军服役。为有违法行为的官员免除罪责，授予总督以无保释逮捕权，允许引进外国军队（德国兵），建立义勇骑兵部队。]

1796年2月3日，爱尔兰下院。关于免除罪责的法案。

1796年2月25日。反暴乱法案。[授权当局任意送人到海军服役。]

柯伦：|

“为了富人和反对穷人的法案”。

| 1796年3月底起，爱尔兰有许多郡都全郡宣布戒严。

1796年10月13日。对法战争。（奥什正好在布勒斯特集结部队，而沃尔夫·汤恩、格鲁希和这支远征军的一部分12月22日进入班特里湾；到28日才撤离。）

坎登主持议会开幕。抵抗法国（入侵！），还反对“民众的激情和民众的主张”。

柯伦。政府策动迫害天主教徒，有一个郡里杀人之类的事持续了两年。庞森比对奏书的修正案以149票对12票被否决。然后通过（总检察长的）法案。这个法案授权总督逮捕和关押一切涉嫌叛国活动的人，等等。通过了一读和二读，第二天移交给委员会。

1796年10月14日。人身保护法中止生效。

1796 年 10 月 17 日，解放天主教徒法案被否决。

1797 年 1 月 6 日。奥什的远征军²⁷。佩勒姆宣读副王的要求增加军事税收的咨文。

1797 年 2 月 24 日。国内治安。义勇步兵等等。（第 38 页）^①

1797 年 3 月 18 日。奥尔斯脱被解除武装。坎登的咨文。（莱克将军的布告。拜尔法斯特 3 月 13 日。）

1797 年 5 月 15 日，柯伦、格拉坦等人退出下院。

1797 年 7 月 3 日，下院会议中断。首席国务秘书——卡斯尔里。

1797 年 10 月 14 日，奥尔因给一名普通士兵主持“爱尔兰人联合会”宣誓而被处绞刑（只有告密者作证，等等）。

[1795 年 5 月 10 日，建立了（“爱尔兰人联合会”的）奥尔斯脱组织。1796 年秋，奥尔斯脱的组织实行军事化。到 1797 年中，这个作法扩及到伦斯特。1798 年 2 月 19 日“爱尔兰人联合会”执行委员会才做出决定：|

“不管议会里会出现什么情况，他们都决不放弃自己的目标。”

|（坐失行动的时机。）1798 年 3 月，阿瑟·奥康瑙尔在梅德斯顿上船去法国时被捕；3 月 12 日，奥利弗·邦德、麦卡恩在都柏林奥利弗·邦德的仓库被捕。在这之后不久——麦克内文、托马斯·埃梅特、桑普逊。新的领导集团。它的成员之一——约翰·希尔斯！5 月 19 日，正好是起义开始前四天，菲茨杰拉德勋爵突然被捕，5 月 21 日——希尔斯兄弟俩。因此，起义是在发起者已

^① 见本卷第 71 页。——编者注

经不能进行领导的情况下开始的。]

1798年5月23日起义开始（都柏林），7月17日卡斯尔里勋爵宣布它彻底失败。

起义之前，1798年2月和3月——叛国案的审判。民宅驻兵，用慢刑折磨以逼供，等等。略加审讯即行就地处决。从起义一开始的时候就宣布了战时状态。

1798年7月25日。在押的领袖们同政府谈判。7月29日签订协议。（到1802年才根据亚眠和约获释！）|

皮特用逼迫手段挑动暴乱步骤

（第41页及以下各页）^①

| 1598—1599年。伊丽莎白（蒙特乔伊和卡鲁）；1798—1799年完全一样。

卡尔汉普顿伯爵。阿伯克朗比将军。

“爱尔兰人联合会”和皮特。普鲁士和波兰人。²⁸

卡斯尔里夸耀说，他已使密谋发展为爆发。他埋下了炸弹，也是他引爆的。

皮特在1795年和1797年反对在英国议会里辩论安抚爱尔兰的问题，借口是，这样会侵犯爱尔兰的独立。|

康沃利斯勋爵统治时期。合并

| 皮特、卡斯尔里、康沃利斯。（1781年10月19日康沃利斯曾在弗吉尼亚的约克镇投降。）

^① 见本卷第76—79页。——编者注

康沃利斯想用恐吓的办法实现合并。

一个对他来说是幸运的事件。

1798 年 8 月 22 日，约一千名法军在安贝尔率领下进入基拉湾，8 月 27 日占领卡斯尔巴。

9 月 8 日，他们在巴利纳梅克投降。（阿迪的小舰队 10 月 11 日与汤恩一起被俘，汤恩死于 11 月 19 日。）

暴行重新开始。

在爱尔兰有四万军队。战时状态继续存在（不断地重新恢复，1801 年取消）。

1799 年 1 月 22 日，下院。立法合并最初是在国王演词中提出来的。讨论延续（二十二小时的辩论）到 1 月 23 日上午。政府由于公开同一个叫福克斯的律师串通才得到一票的多数。

1799 年 1 月 23 日 5 时的第二次讨论一直进行到 24 日上午。政府遭到了失败。111 名议员投票反对合并，105 票赞成。（216 人投票，84 人缺席。）

教会的和世俗的显贵们就利用下院的反对从政府那里把准备用以收买他们的钱款等等拿到手。

康沃利斯欺骗天主教的主教们。他们的奴颜婢膝令人厌恶。

请愿书、呈文；都柏林人因举行庆贺活动而遭枪杀。

1800 年 2 月 5 日和 6 日，爱尔兰下院通过合并。在 273 名投票者当中毕竟还有 115 人这样一个少数投反对票。在从旧议会解散到新议会召开的这段时间，腐败之风盛行（第 48、49 页）^①。

卡斯尔里的一套无耻的办法。

^① 见本卷第 85—86 页。——编者注

下院被一个团的英国军队包围。

卡斯尔里在 1800 年第二次投票之前公然收买了 25 名议员，因而支持政府的多了 50 票。皮特和卡斯尔里就是用这种办法通过了合并。 |

卡·马克思写于 1869 年 10—11 月
第一次发表

原文是英文和德文

弗·恩 格 斯
高德文·斯密斯《爱尔兰历史和
爱尔兰性格》一书札记³⁵

高德文·斯密斯《爱尔兰历史和爱尔兰性格》
(一部分另见第三个笔记本，
插在奥康瑙尔著作摘录³⁶中间)

| 这是一位英国资产阶级教授在打着客观的幌子行辩护之实。似乎爱尔兰是由于地理原因而注定屈服于英国的，而征服爱尔兰费时如此之长且未能征服全部，这也被说成是由于海峡太宽和英格兰与爱尔兰之间隔有威尔士。

似乎爱尔兰天生就是一个牧场国家，见莱昂斯·德·拉维涅。³⁷斯密斯认为 |

岛的大部分难以收获小麦……，看来爱尔兰繁荣商业的天然途径就是以它的牧场和奶场的产品供给英国居民（第3页）。

| 爱尔兰有煤矿（第4页）。 |

气候导致爱尔兰人娇弱，使他们比象斯堪的那维亚人这样久经锻炼的民族要落后

| (那么拉普人呢?)。相反,爱尔兰人面前展开的前景是|
出现象现在在苏格兰那样的显贵豪商的别墅

| (在乌鸡饲养场和鹿禁猎区!) (第5页)。

大肆指责爱尔兰人过分善于辞令。但是又说爱尔兰人补充了英国人,如果由于移民的结果克尔特人成分变得太少了,那将是很遗憾的。|

克兰或部落起初对古克尔特人来说

| (以及对其他民族来说) |

是共同的社会形式,在威尔士也是这样。在地势平坦的爱尔兰很快就出现了规模越来越大的不同克兰的混合,各克兰内部的联系削弱了,相反地,较强的克兰对较弱的克兰的统治加强了,铺平了通向君主制的道路。国王的主要特权大约是征收贡赋,而不是经常行使司法权。

爱尔兰人的集团之间的斗争、“两岁公牛”与“三岁公牛”——这都是古代克兰差别的残余;各郡的居民之间的角逐和械斗也是一样

| (试看移民船上科克的居民和梯培雷里的居民之间的冲突)。|

甚至在仙女那里也有不同集团之间的、郡和郡之间的斗争

| (参看科尔的书)³⁸。|

古代对克兰首领的依附和对其意志的服从在爱尔兰性格中是很说明问题的。

| 克兰的土地是公共的财产。斯密斯在谈到这个问题时承认在爱尔兰总是英国人有私人地产，而爱尔兰人从未有过，尽管他还说私有财产对爱尔兰人来说只是 |

“贫穷、堕落和苦难”（第 21 页）。

| 约翰·戴维斯爵士在第 135、136 页^①谈到克兰首领时说， |

“虽然他们按照地位分有一定份额的土地，但他们的收入主要是来自贡品，{cuttings} 和供养 {osheries} 以及其他爱尔兰式的苛捐杂税。就是通过这些东西”，

| 如这位英国法学家所说， |

“首领们任意掠夺和压榨人民”。“当首领死去时，成为他的接续人的不是儿子或最亲近的继承者，而是塔尼斯特，这是一个由选举产生的人物，他的当选是凭他的手有力气。按照爱尔兰的加维尔肯德这种习俗，低级地产是在塞普特的所有男人之间分配的，不论婚生与非婚生；如果塞普特的某一成员在分配之后死亡，则他的份地不在他儿子中间分配，而是由塞普特的首领对属于塞普特的所有土地进行重新分配，按照年龄大小给每个人一份。”

| 引自第 22 页。 |

英国法学家们说这个，特别是塔尼斯特里，“不是所有，而仅仅是非固定的暂时占有”，戴维斯是完全同意这点的，而且同时也同意国王在必要时应强迫人们接受文明 {civility}，

| 也就是接受英国法律。 |

^① 手稿页边上注有：“戴维斯，摘录，第 4 页 2”。³⁹——编者注

多久进行一次这种重分，不清楚（!!），但绝对不是一有人死亡就进行重分。（见哈勒姆）⁴⁰

|——每两三年！见戴维斯著作的摘录，第 82 页。^①无论如何有一点是清楚的，即由于英国的征服，爱尔兰人直到 1600 年还没有越出公有制范畴！可是斯密斯却断言（第 24 页）到入侵的时候就已经是 |

“不言而喻，塞普特成员所使用的土地，通常在他死后转归他所有的儿子”。

| 不对。见戴维斯，他认为重分至少在爱尔兰北部还存在。^② |

至今“我供养你，你保护我” {“spend me and defend me”} 这一公式仍然表示着一种对爱尔兰农民说来比地主与佃农的关系更为自然的关系。

加维尔肯德这个名词是英国法学家移植到爱尔兰的，因为他们把爱尔兰法律同肯特郡的加维尔肯德混同了，后者也是不承认长子继承权的（第 25 页）。

| 圣贝尔纳关于爱尔兰宗教的论述——亨利二世曾以此为根据，提出在外敌面前必须使一切教会服从罗马，借以为教皇阿德里安的神谕⁴¹辩解——内容全是低劣的货色： |

(1) 他们不从首次收获中缴纳应捐献的份额，也不缴纳什一税；

^① 手稿里这句话是写在相关的那句话上边的。——编者注

^② 手稿里这句话是插在行间里写的。——编者注

(2) 他们不按正当的方式结婚

| (就是说他们不执行罗马教会规定的礼仪), |
也不做忏悔 (?), 没有人要求他们做忏悔, 没有人给他们什么处罚。此外, (3) 他们那里的神职人员非常少。但**所有这一切**, 如**圣贝尔纳本人承认的**, **圣玛拉基已加以纠正** (《圣玛拉基传》第 8 章)。

| 但是, 坎布里亚的吉拉德同样重复着这些指责:⁴² |

他们既不缴纳什一税, 也不缴纳首次收获中应捐献的份额; 他们蔑视结婚仪式, 不去教堂, 同自己死去的弟兄的妻子结婚。还有一点要指出的, 就是圣秩制度不完备, 主教太多, 而且长期没有大主教, 而授职并不完全是依法进行的 (第 33 页)。

除丹麦人的城市以外, 就没有城市了

| (戴维斯说)^①。 |

宗教中可以看到多神教因素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这种情况到处都有。例如在爱尔兰, 在订契约的场合除触摸圣物外还要立血誓; 在举行葬礼的场合葬后设宴狂饮喧闹; 洗礼时右手不入洗礼盘, 等等。

| 在德国和英国还没有这样的事。 |

子女寄养于人 {fosterage}, 收养 {gossiprede} 被作为一种特殊的伴有终身义务的习俗看待, 这一切可能也是起源于多神教时代。坎

① 这里的话是后加的。——编者注

布里亚的吉拉德说：“至于他们自己的弟兄和亲属，爱尔兰人一生到死都跟随他们，如果他们被杀害就为他们报仇，但是爱尔兰人的全部的爱和忠诚则只献给自己的收养弟兄和被收养者。”引自第 37 页。

婚姻的情况显然很糟，因为戴维斯在第 146 页^①上谈到“在他们那里，同妻子离异的情况很普遍，胡乱怀孕，轻视合法婚姻”，与此有关联的是“他们的衣食住不整洁，他们轻蔑地对待一切为人类文明生活所必需的事物”。

| 与此有关联的是非婚生子女同婚生子女在法律上的平等以及财产的公有。 |

上个世纪的爱尔兰乡绅，几乎就象古代的克兰首领一样，同家里的仆役同桌而食（第 39 页）。

| 征服者实行的压制弹唱诗人和流浪歌手的法律带有直接的政治性， |

因为这些人 是民族传统的保护者。早在十八世纪末就有数名这种流浪的竖琴家。

| 现在已经没有人懂得他们的爱尔兰语了。 |

爱尔兰的诺曼人“仅仅建立了军事移民团，更确切地说是驻军，这支驻军艰难地在同当地人的对抗中守着所占的地盘，在经常发生边界战争的情况下过日子”。因此，从一开始就是“最高统治”。这个佩耳⁴³是海峡对岸的一小块封建英国（第 56 页）。

^① 在手稿上这里的页码显然是恩格斯后加上的；高·斯密斯的原书上没有注出这个页码。——编者注

那时纯粹英国人的利益和英裔爱尔兰人的利益就已经形成。爱尔兰的贵族^①嫉妒来自英格兰等地的英国官吏，嫉妒那些同样拥有英国庄园、其中多数是在外地主 7、照旧算是英国人的贵族。

| 蔷薇战争⁴⁴时期 |

佩耳的政府如此软弱，以致不得不把维护秩序的全部职能交给私人团体圣乔治兄弟会去完成。

| (穆尔的书里注出的时间是 1472 年，在《年表》中没有。)⁴⁵

据说基尔肯尼法令⁴⁶仅仅是必要的自卫，其中没有“任何特别的恶意”；对爱尔兰人犯罪不受处罚，那只是什么在一国内存在着两个奉行不同法律制度的民族的自然结果！ |

“爱尔兰人如果杀害了英国人，仅仅会被自己的布雷亨处以罚款”!!

| 证明就是—— |

郡长事件：一个爱尔兰首领曾表示，只要政府规定用多少赔偿金可抵偿郡长一命，他马上就接纳郡长进入自己的地界!^②

| *Quinque sanguine*^③被正确地解释为五个克兰。 |

象斯宾塞、戴维斯、培根这些研究爱尔兰的英国政治家，都把爱德华一世对威尔士的征服和殖民化看作是理想。

① 这里指的是英裔爱尔兰领主，他们在很大程度上已被爱尔兰本地人同化，同英国本国存在着矛盾。——译者注

② 手稿页边注有：“戴维斯，第 134、135 页；摘录 4，2；斯宾塞，第 20 页”。——编者注

③ 五个血统，见本卷第 131 页。——编者注

| 至少戴维斯是如此，见第 105—107 页。摘录 3，2。^{①47} |

波伊宁兹统治时期（亨利七世时期）杀人罪终于一律根据英国法律惩办，这一条适用于任何人

|（就是说适用于佩耳）。似乎波伊宁兹的所有法律都给爱尔兰带来了好处，因为在这些法律中“帝国的”（这里只是把“英国的”换成一个美化了的说法）政策和利益被置于最高统治集团之上（!）。|

“毋庸置疑，他的法律，即使最令人不快的那些条，由于其中贯彻着把帝国的政策和帝国的利益置于最高统治集团的政策和利益之上的精神，所以执行起来也都是有利于爱尔兰人民的”!!（第 73 页）

| 这些法令只是在佩耳范围内有效，而那里连爱尔兰人民的影子都没有！（戴维斯，第 136—139 页）^② |

亨利八世和沃尔西时期以来，派到爱尔兰去的执政者在对爱尔兰的治理上，“开始表现出政治时代的深谋远虑严肃认真的治国艺术”（第 74 页）。

| 怎么样呢？对法战争和蔷薇战争结束了！ |

亨利八世时期对杰拉德氏的战争中，双方都干了许多烧杀掠抢之事，此外英国人对菲茨杰拉德和他的五个叔父以及其他人有背信弃义的行为。

伊丽莎白时期“开始了腐败作风，腐败作风以最丑恶的形式

① 这里的话是后加的。——编者注

② 在手稿里这里的话是后写进去的。——编者注

出现，腐败要战争不要和平，因为战争预示着发横财的希望，而和平则有使这种希望化为泡影的危险”。

| 接着讲到这一时代的投机家—— |

“雄鹰飞奔西班牙的南美洲海岸，兀鹫扑向爱尔兰。”

| 但是就在爱尔兰，罗利强行索要利斯摩尔的宫殿和庄园！威克菲尔德，第一卷第 70 页。^① |

“骗子在爱尔兰机敏地耍阴谋打官司、巧妙地挑唆暴乱以保证自己占有……表现为被没收之土地的财富”（第 79 页）。

沙恩·奥尼尔 1561 年在英国时身边保有一支由爱尔兰雇佣兵 {allowglasses} 组成的警卫队：他们不戴帽子，留着长长的卷发，内穿杏红色衬衫，外着短上衣和毛外套，手中的武器是斧子 | （在火枪时代！）。 |

第 86 页。伊丽莎白用在爱尔兰的战争费用至少是每年 40—50 万英镑，因此就造假币。“无疑，如果说爱尔兰的贫困和受压迫给谁带来了好处，那决不是给英国。（!!）对英国来说，爱尔兰从征服的时候起几乎一直到现在都是造成花费、危险和衰弱的根源。”

| 谁应对此负责？正是英国！ |

詹姆斯不得不搞了一些有权选派议会议员的虚构城镇，不仅是因为要为自己保证多数，而且还因为真的城镇是没有的（!!!）（第 96 页）。

^① 这里的话是后来加写在页边上的，插入的地方标有特别记号。48——编者注

| 这些虚构城镇就象波将金村^①一样具有历史必要性。为了改革派的利益。|

托马斯·斯密斯爵士的最初的移民区“是建立在达翁和安特林的那些‘由于奥尼尔的权利被剥夺而在法律上被认为是无主的土地’上的”。这种企图没有成功。哈勒姆说：“占据着这些土地的当地居民不想承认我们的法学家的学说。”

| 斯宾塞《仙后》中的阿蒂格尔就是总督 {ord deputy} 格雷。|

当玛丽统治时期塞普特首领奥莫尔和奥康奈尔^②被判罪并取消财产权时

| (国王郡和女王郡)⁴⁹，|

“各塞普特曾向法院提出申诉，理由是：首领被判罪不能没收塞普特的土地，塞普特的土地从来不是他的财产。土地仍旧属于塞普特，它们被不公正地剥夺了财产……这样一种意识，就是在今天可能也没有消失”（第 101 页）。

斯特腊弗德为表明自己的公正，也向伦敦德里的移民强征了大笔款项，因为这些人某些细枝末节上违反了协议。这就激起了宗主城市伦敦对他本人和对查理的强烈反对。

“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在奥尼尔家族搞了大屠杀之后，英国清教徒对爱尔兰天主教徒的愤恨，就如同奥伦治会⁵⁰分子对教皇派的愤恨再加上几倍的加尔各答的英国人对叛乱的印度兵的愤恨一

① 1787年，俄国沙皇叶卡特林娜二世南巡。大臣波将金为显示新并入俄国的克里木的繁荣，沿途假造许多漂亮的村落，并雇人装扮成丰衣足食的村民，对沙皇进行欺骗。由此乃有波将金村之说。——译者注

② 斯密斯书中有误。应为：奥康瑙尔。——编者注

样。”（第 113 页）

| 据说克伦威尔一般说来是尽可能少杀人的。

克伦威尔把爱尔兰的暴动者**作为奴隶**送往西印度，其残酷程度似乎不如 |

“同时期信奉天主教的奥地利王室在三十年战争中在波希米亚及其他被征服地区对待新教徒的那些办法”（第 114 页）。

| 查证。⁵¹ |

为大主教普朗基特被错杀一事进行辩护（而提出的理由是），虽然泰·奥茨（揭发）的阴谋是虚构的，但是“以在全欧洲消灭新教和自由为目的的教皇派阴谋确有其事；这一阴谋的首脑就是强有力的法国国王^①，耶稣会士是他手下的不知疲倦不择手段的爪牙。这一阴谋把国王^②和拟议中的王位继承人^③也深深地牵连在内，它险些导致使英国的宗教和自由在下任国王统治期间遭覆灭的后果”（第 119 页）。

| 破坏里美黎克协定⁵²只字未提。 |

“詹姆斯二世下令任命一名教皇派分子担任三一学院的爱尔兰语教授。后来才弄清楚这种教授职位是不存在的。”（第 135 页）

在外地主拿走的钱主要是用于非生产劳动，因此这些钱反正大部分是要浪费掉的；这样看来，这些钱不花在爱尔兰并不算太大的不幸（第 144 页）。

① 路易十四。——编者注

② 查理二世。——编者注

③ 约克公爵，后为国王詹姆斯二世。——编者注

| 伦敦西头对此会说些什么呢？ |

绥夫特在《小小的建议》中谈到连一片面包都没有的正在成长的一代爱尔兰人（1729年），“他们由于失业，要么变成盗贼，要么离开亲爱的祖国为王位追求者^①去卖命；要么把自己卖到巴巴多斯岛去”。

| 换句话说，就是去当相当长时期的奴隶。 |

因此他提议把一部分儿童送到肉铺去，而在《爱尔兰被推翻的）格言》中他提议允许爱尔兰人把自己的剩余人口卖作奴隶。

早在詹姆斯二世时期马铃薯就是“爱尔兰的象征和耻辱”。詹姆斯二世时，“成群的人手拿插着马铃薯的木棍在伦敦街头伴送爱尔兰代表团”（第150页）。

爱尔兰的贫困……“涌向英国，同时把赤贫（！）和疾病（！！）带到我们的大城市，对于英国来说，这是对它在爱尔兰的苦难中可能负有的那份罪责的惩罚”（第151页）。

据费兰《遗稿集》第2卷第42页上说，大地主喜欢天主教徒奴隶，而不喜欢新教徒佃农，特别由于前者总是带来更多的地租。因此，新教徒后来移民到美洲。

| （时间没有指明。） |

麦克戈根在他的爱尔兰史⁵³中说：“在法国军事部门进行的统计和调查表明，自1691年爱尔兰军队到达法国时起至1745年丰特努瓦会战止，有45万多爱尔兰人为法国战死。”

① 詹姆斯·弗兰西斯·爱德华·斯图亚特。通常称作舍伐利埃·德·圣乔治。——编者注

| 在合并以前的独立的爱尔兰议会 |

(根据 1784 年为英国政府进行的调查)“300 个议席中有 116 个席位是在 25 名土地所有者中间分配的(有一名贵族手中有 16 个席位)”。政府可以指望得到的票数计有: 86 票, 这些票所代表的议员席位属于用手中的票换取爵位、挂名肥缺或年金的土地所有者; 12 票, 这些票是自己本身的; 45 票, 这些票是属于公职人员的; 32 票, 这些票属于这样一些绅士, 他们已经得到了某种许诺, 而且公开讲出他们将得到什么(马西《英国史》第 3 卷第 264 页)。

| 而这时期英国议会的情况如何呢?

乔纳·巴林顿爵士是爱尔兰的最高海事法庭的法官。

似乎皮特倒是想允许爱尔兰进行议会改革和解放天主教徒, 只是他的 |

“自由主义政策……不幸被打断, 世界(!)由于荒谬、残暴——归根到底是军事虚荣和贪欲——大泛滥的结果, 为一片惊恐和对自由的绝望所笼罩, 陷入了专制反动的局面, 而这样的大泛滥在法国人的想象中却是历史上最伟大的、最了不起的好事”(第 165 页)。

| 这里已经没有丝毫客观性了。 |

“一国国民中的外来的不满分子只能是产生内部分歧和衰弱的根源。不论从哪个方面来看, 都可以这样认为: 哪怕不列颠帝国的领土缩小为一个岛, 缩小为英格兰, 缩小为约克郡或肯特郡, 也比它内部存在有某种实际上并不属于它的成份为好。”(第 179 页)

| !! 终于讲了这样的话——! 经过七百年斗争之后!

爱尔兰与英国成为联邦据说是不可可能的(他讲的并不是设有

统一的联邦议会以解决联邦事务的真正联邦，而只是君合国)。|
“这是狗和脖套的结合”，两个独立议会和两个独立政府，“因在名义上臣属于同一王室而相互联在一起”……这种体制}“必定会成为笑柄和麻烦”，最终的结果要么是彻底分离，要么是象 1782—1789 年那样，英国的议会政府同样在爱尔兰实行腐败和阴谋的统治（第 181 页）。

| 而瑞典和挪威，奥匈帝国怎样呢？ |

“事件的进程破坏了能够产生爱尔兰民族性的基础。”爱尔兰人也是由各种人混合而成的，里面的各种成分同英国人一样，只是比例不同……“但是，最重要的、实际上差不多起决定作用的是两个岛的语言相同。”（第 183 页）

| 这样说来，两者是同一民族，任何分离都是胡说八道！好象英语没有使爱尔兰人更加是爱尔兰人！ |

自第 184 页起，描述“农业的混乱，其主要原因是人口过剩”。^①

高德文·史密斯（续完）。

逐字摘录的个别段落和补充的评注

第 4 页。“气候湿润虽然是植物界的富和美的泉源，但同时它却不能不导致人们的毅力的削弱，不能不使他们在各民族在需要

^① 在手稿里下面注有：（结尾部分转第 5 页）。——编者注

体力的各领域里争强斗胜的过程中被抛在后面。这一点，把爱尔兰人的古代历史同斯堪的那维亚人的古代历史比较一下就可以看出。北方的气候把斯堪的那维亚人锻炼得勇敢而富有进取心。”（第4页）

在爱德华三世和亨利五世在法国的克雷西、普瓦提埃等地打的几次会战⁵⁴中，“在法国骑士被农民之手打翻在地的这些著名战场上，封建制度找到了自己的坟墓”（第65页，见下面第71页）^①。

| 基尔肯尼法令： |

“用这一法令来恢复英国人和土著居民的明确界限的企图，没有任何特别的恶意。法令制订者们的目的，不是为了避免两个种族有益地融合为一个统一的民族，而是想要防止二者之中被他们完全自然而公正地认为是更文明的一个降低到另一个的野蛮水平，同时也防止这个国家里‘叛乱’因素的增长……正是这些立法者规定禁止进行反爱尔兰社会⁵⁵的局部战争和挑唆爱尔兰社会进行战争，违者给以最严厉的惩罚。”（第68页）

| （心肠太好了！） |

“英国人杀害爱尔兰人不算是重罪；被控以杀人罪时，有效的辩护就是在法庭声明：被杀者不是英国人，也不属于适用英国法律的五个‘血统’或塞普特。这是令人气愤的。但事实上这种情况只能用爱尔兰人不受英国司法管辖，而是受当地的布雷亨司法管辖来解释。一个国家存在着奉行两种刑罚各异的不同法律制度的两个种族，这样的事，不论在今天看来多么不可思议”

^① 见本卷第133页。——编者注

| (他不知道列万特^①!), |

“可是在各种族之间差别大得多、法律是一个种族的独特习俗而不是适用于全人类的原则的总和的时代，却完全是理所当然的。如果盎格魯撒克逊人能够迫使征服者 [威廉] 准许他们实行‘守教者爱德华的法律’，那么在英国也会是同样情况，那时一个王国里就会有二个民族，即诺曼人和撒克逊人，他们就会奉行两种不同的刑法典。不受处罚的规定适用于双方。爱尔兰人如果杀害了英国人，仅仅会被自己的布雷亨处以罚款。有一次政府表示想让一个当地的首领接纳一位郡长到自己的地界里，这个首领同意了，但同时又要求政府给郡长的人头规定出金额或者说赔偿金，以便一旦他被杀，就如数向塞普特收钱”（第 69 页）。

| 据说英国作为统治国只是希望爱尔兰好： |

“真实的情况是，普兰塔日奈王朝的政府在它有时间顾及爱尔兰时，它对爱尔兰人民不是抱着恶意而是抱着善意。”（第 68 页）……“英国政府是不反对把爱尔兰社会接纳于英国法律保护之下的。五个塞普特全部 (!!)，五个血统……一起被接纳，单个人申请归化看来是都可以获准的。”（第 68、70 页）

| 但是，可恶的爱尔兰贵族却不喜欢这样，政府的善意在他们那里碰了壁（第 68、69 页）。 |

“英国政府似乎存心把爱尔兰人排除于人的关系之外这样一种看法消失了。”（第 70 页）

① 地中海东岸诸国的旧称。——译者注

| 至少是在作者的头脑中！ |

“从被红白蔷薇战争粉碎的封建贵族的废墟中，兴起了强大的都铎王朝。”（第 71 页）

| 就是说，这个贵族还没有因法国战场上多次大战而被埋葬！ |

“不论在这场斗争的哪一个时期”（亨利八世和伊丽莎白时期）“英国不幸没有能尽全力给予——出于仁慈之心——最后的决定性打击”（第 77 页）。

| 伊丽莎白时期： |

“最后，开始了腐败作风，腐败作风以最丑恶的形式出现，腐败要战争不要和平，因为战争预示着发横财的希望，而和平则有使这种希望化为泡影的危险。伊丽莎白时代的伟大事件和发现，引起了对冒险的爱好，这种爱好就朝四面八方寻找出路，就其目的和性质而论，从高尚的英雄行为到最低级的卑鄙勾当都有。雄鹰飞奔西班牙的南美洲海岸，兀鹫扑向爱尔兰。冒险家勇敢地挥舞手中剑，以保证自己在西班牙殖民地取得具有浪漫色彩的表现为金块和货包的（!）财富。骗子在爱尔兰机敏地耍阴谋打官司、巧妙地挑唆暴乱，以保证自己占有不那么浪漫但较为稳固而长久的表现为被没收之土地的财富。”（第 79 页）

“朝政”（詹姆斯一世的朝政）“开端良好，实行广泛的大赦(?)。连头号叛乱分子蒂龙也被赦免”(!)。

| 可是他早在伊丽莎白死去之前就签订了和约！（第 94 页） |

皇家法院¹⁹宣布以爱尔兰习俗为依据的土地占有为非法并推

行英国法律，此项决定（1605年），“乃是施加于首领们的恩惠，因为它最终地把他们对领地的占有和地权从以选举为依据改为世袭”（第95页）。

| 这些首领，也就是到1605年还存在的首领，在遭彻底剥夺十年以后，才能够在流亡中想一想这是什么样的恩惠！|

“很明显，无可怀疑，正是为了认真执行这样的政策，即通过在爱尔兰人中间实行英国制度而对爱尔兰人施以教化和安抚（!!）的政策，所以召开了不分种族和宗教的（??）比以前任何时候都更为正规、人员组成也更为广泛的全爱尔兰议会。诚然，政府采取了积极措施以保证自己的多数，而且它搞了一批有权选派议会议员的衰败城镇或者更确切地说是虚构城镇。但是很明显，没有发生（!）任何别的（!!）妨碍选举自由的事情（第95—96页）……

搞虚构城镇是必要的，不仅是因为要使政府能取得多数，而且还因为真的城镇是没有的（!!!）（第96页）。

“下面的问题起码非常令人怀疑：蒂龙和梯尔科奈尔的土地——在这些土地上建立了奥尔斯脱移民区——究竟是不是根据某种实实在在的罪名被没收的，这两位贵族被指控参与的阴谋会不会是想瓜分他们财产的官吏们的丰富想象力发明出来的。的确，他们逃走了，但并不是逃避司法裁判，因为在酝酿没收土地的时候根本没有进行司法裁判。”（第100页）

| 据他说，1640和1641年黎塞留和教皇^①在英国和爱尔兰发动内战，从法国和西班牙回来的爱尔兰军官也插手了此事。接着就

① 乌尔班八世。——编者注

发生了天主教徒起义， |

“与之相伴随的是在奥尔斯脱对新教徒的大屠杀，这次大屠杀是与费利姆·奥尼尔爵士的名字联系着的。⁵⁶如果怀疑大屠杀是否确有其事，那是徒劳无益的，因为据当时消息灵通而又客观的作家克拉伦登估计⁵⁷，被杀的人数有四、五万（！）。同样徒劳无益的是，怀疑究竟是哪一方首先发起攻击的——如果要去怀疑西西里晚祷⁵⁸时究竟是哪一方首先发起攻击的，恐怕也会得到同样的结果。拉什沃斯在他的书里（《汇编》第4卷第108页）⁵⁹援引了记述着大屠杀一些场面的材料的一篇简介。那里描绘了一幅被压迫得失去人性的人们在战胜压迫者的短暂时刻实行复仇的可怕但十分可信的图景。惨象纷纷降临灾祸之地，波塔当桥下可闻被杀者幽灵凄厉长号，这是完全可能的”（第107、108页）。

| 又是“幽灵”之类的东西。 |

“在护国时期”（克伦威尔护国时期）“……至少新教徒社会（爱尔兰的）呈现出该岛以前从未见过的繁荣景象”（??）（第114页）。

| 对这个诽谤者说来，马考莱是个伟大作家。 |

“在马考莱之后写伦敦德里的围攻，就象在荷马之后讴歌特洛伊的围攻一样容易。”（第120页）

| 他劝爱尔兰人（见序言） |

“要多注意普遍性的原因”，

| 以便把这种卑鄙行为归之于客观原因，同时他自己却总是把短浅的、地方性的动因硬加于爱尔兰人的行动。例如，在詹姆斯二

世时期： |

“正如以前公正地指出过的，爱尔兰人投入这场内战，并不是出于对斯图亚特王朝或王朝的政策忠诚，而是象苏格兰山地居民的克兰一样，出于自己本身的动机……尽管詹姆斯的基本群众为保护天主教而进行了斗争，但他们的战斗，大约与其说是为了天主教，倒不如说是为了土地这个造成历次爱尔兰内战的古老而可怕的东西。”（第 121 页）

|（就是说为了他们自己的土地！）|

“土地在爱尔兰自有史以来就是纷争和苦难的大泉源。”（第 125 页）

|这不怪英国人攫取土地的贪欲，倒怪土地。谁也不怪，这是小孩子干的【t' s chitty that' s done it}。|

“他们的”（克伦威尔时代地主的）“后裔大约是曾经使一个国家生活不幸的最坏的上层阶级了。爱尔兰绅士的风尚是无比残酷而无理智的，而他们狂欢暴饮时的淫行丑态甚至会使科穆斯之流都感到厌恶。他们的酗酒、他们的渎神、他们的残暴的决斗之风远远超过英国的乡绅（！）。虽然他们的恶习丑行有荒诞的一面可以使我们在予以谴责时添加一些笑料，但是这并不能减弱这些丑行对社会生活——命运狡猾地使他们成了这个社会的首长——所产生的有害影响。好在他们的无理智必然会在某种程度上自行产生纠正之法。他们无度无状的狂饮带来的结果就是我们面前出现的积债地产法令。”（第 140 页）⁶⁰

“1778年加强了**了的宽容精神**开始发生显著的作用”，惩治法典中最苛刻的部分被废除。“1778年诺思勋爵提出（固然是在某种程度的压力下）把对爱尔兰贸易的荒谬无理的限制大大放宽……两年之后，就是这位因在美洲受挫而头脑清醒了的大臣，又提出并实行了更多的让步。又过了二十年，皮特先生带着新时代的**全部自由主义思想**上台执政，他消灭了苦难和纷争的一个(!)泉源——给爱尔兰以**充分的贸易自由**

|（就是说同英国贸易的自由！）|

作为合并条款中的一项” (!!)(第 158、159 页)。

|所有这一切都是令人愉快的“**宽容精神**”、“新时代的自由主义思想”等等带来的，而不是由于英国人对美国人和法国人的恐惧！这就是应该注意的“**普遍性的原因**”！千万不要去注意真正的原因！|

“英国政府有意地挑唆爱尔兰人民起义以便为合并开辟道路这种可怕的看法，属于在这块杀人场上产生的仇恨与猜疑的臆想。没有任何证据能够证实这种指责。”(第 176 页)

“一个民族，如果它在当代哲学极度昌明的时刻，竟能想象只凭着为天理道德所不容的领土扩张就可以促使其强大，那么，这个民族必然是非常浅薄的、非常堕落的。”(第 179 页)

|说这番话正是在这样一种时候：英国人整整一个世纪以来干的都是征服！

结论。|

“爱尔兰苦难的真正原因在于诺曼人的征服是局部征服。因为是局

部征服，所以征服者并没有成为最高阶级，而只好仅仅做受敌视的移民，即佩耳。……苦难的另一个重要原因是宗教改革时期基督教的分裂和可怕的宗教战争，宗教战争是这一分裂的后果，两个民族都和欧洲其他民族一起卷入了战争。接着，爱尔兰成了路易十四的牺牲品——这在一定程度上是宗教战争的继续——路易十四是要借助自己的附庸斯图亚特王朝来消灭英国的自由和宗教。最后，法国革命恰好在以皮特为首的英国政府刚刚走上改革和宽容的道路的时刻为无政府主义、流血和无神论开辟了道路，它在这里不仅起了它在别处所起的同样作用——遏止了政治进步，而且还把爱尔兰拖入了新的内战。”（第 193 页）

| 又是动听的“普遍性的原因”！能多么普遍就多么普遍！

序言。|

“它”（这部书）“如果在一位享有声誉的爱尔兰史方面的作家手中能促使他做到以下几点，即比通常撰写同一主题的作者更加注意普遍性的原因、提倡认识历史的有益影响、公正地评判那些既涉及统治者也涉及人民的不幸事件和罪行，那它就是做出了很好的贡献。”

| 关于爱尔兰的独立，第 180 页。|

“独立就其本身来说，如果具备地理上的分离这一条件，当然是完全可以达到的；但是这样的近邻必定是互有接触的，而互有接触就会导致冲突”；

| （那么各国互相直接接触的大陆上情况又是怎样呢？）|

“过去两国的合并和不久前的破裂会活在人们的记忆中，因此两国

之间的角逐、嫉妒、敌意就尤其会不可避免地爆发出来；英国的强大会使爱尔兰受到威胁，因而爱尔兰就会成为法国或其他哪个别有目的地宣布自己为爱尔兰保护者的大国的保护国和附庸”。

| 所有这一切也都适用于俄国和波兰、匈牙利和奥地利，以及1815年至1859年的奥地利和意大利，总之适用于一切奴役关系。好得很，只能以英国过去干下的卑鄙行为作为继续干今日之卑鄙行为的借口了。|

要成立联邦，这里必须是两个力量相等的国家，“而如果两个国家中一个比另一个拥有大得多的实力，则成立联邦就不可能顺理成章并带来好处了，因为在联邦委员会里总是强大的一方讲话占上风”。

弗·恩格斯写于1869年11月
第一次发表

原文是英文和德文

弗·恩格斯 有关爱尔兰没收 土地历史的材料⁶¹

十六世纪。亨利八世

1536年。都柏林议会规定了关于承认国王为教会首脑的宣誓，并把收受所有圣职首年收益之权转授给国王。^①但是实行起来情况就完全不同了。现在接连不断发生的起义也是为了反对宣誓。在爱尔兰如同在英国一样，拒绝宣誓承认国王为教会首脑被认为是叛国行为（墨菲，第249页）。

十六世纪。爱德华六世和玛丽

国王郡和女王郡的没收⁴⁹。在爱德华六世时期，利什的奥莫尔家族和奥法利的奥康瑙尔家族同佩耳⁴³的某些领主发生冲突，

| 这是爱尔兰常有的事。 |

但是政府把这件事说成是暴乱；后来当了总督的贝林厄姆将军这

① 中世纪基督教国家圣职人员要把任职第一年所得收益献给罗马教廷。英国在亨利八世时进行了宗教改革，同罗马教廷决裂。在英国收受这笔钱财的权利乃转归英国国王。1536年爱尔兰的都柏林议会也通过了相应的法令。——译者注

时被派去镇压而且压服了爱尔兰人。首领们被劝说去觐见国王，亲自表示自己的忠顺，奥尼尔于 1542 年^①就这样做过，而且做得很成功。但是，这一次奥莫尔和奥康瑙尔却都被逮捕了，他们的领地被没收。而对于克兰来说事情并没有就此完结。居民们宣称，土地不属于首领，而属于克兰，因此土地不能从首领那里没收，充其量只能剥夺首领们自己的地产。居民拒绝离开；政府派出军队，经过长期斗争把居民消灭了之后，才清扫了地盘（墨菲，第 255 页）。

| 在这里已经可以看出后来在伊丽莎白和詹姆斯时期实行的没收土地的整个计划。在爱尔兰人同佩耳的英裔爱尔兰人的纠葛当中不承认爱尔兰人有任何权利，只要他们一开始反抗，就被宣布为叛乱。从此以后，经常采取这种手段。|

菲利浦和玛丽在位第三年和第四年的法令（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总督萨塞克斯伯爵在上述两郡有全权根据自己的选择和意愿把任何土地，既可作为无条件的或有条件的财产，亦可作为短期的、终身的或可以继承的租佃地转交和赏赐给两陛下任何一个臣民——不论其为英国人或爱尔兰人，只要该总督根据自己的判断认为这有助于更顺利地让这些土地上移民，有利于用可靠的臣民来巩固这些土地”（墨菲，第 256 页）。

十六世纪。伊丽莎白

| **伊丽莎白时期的英国政策：**让爱尔兰内部的不和和纠纷持续不断。|

^① 墨菲书中没有写年份。——编者注

“英国政府声称，如果我们自己去促使爱尔兰建立起秩序和道德，那么爱尔兰很快就会获得力量、影响和财富。到头来其居民将会厌恶英国，他们将会投到某个强大外国的怀抱，还有可能把自己的国家变成独立自主的国家。在爱尔兰保持混乱以使软弱无力、苦于内乱的人民任何时候都不能试图脱离英国王室，这岂不更好吗？”曾经相继担任爱尔兰总督职务的亨利·悉尼爵士和约翰·佩罗特爵士（后者在 1584—1587 年担任此职，是爱尔兰人遇到过的最好的总督）都这样描述他们曾经反对实行的这种卑鄙的政策（李兰德，第 2 卷第 292 页⁶²；墨菲，第 246 页）。佩罗特打算让爱尔兰人同英裔爱尔兰人享有平等权利和防止没收土地的发生，但是遭到都柏林的英国派的反对。

|（但是，就是这个佩罗特下令把奥当奈尔的儿子^①拖上船，在酒醉中押走。）|

蒂龙起义和其他的暴动也是由宗教迫害引起的。“蒂龙和其他的奥尔斯脱领主这时已经进行了密谋策划，企图奋起保卫罗马天主教……不愿意再容忍自己领土内的郡长和驻军，决心共同抵抗英国人的任何侵犯。”（坎登）⁶³坎登这样描写蒙特乔伊总督在这次战争中的行动：“他从四面八方侵入，毁坏粮田，烧毁沿途所有房屋和村庄，把暴动者置于在驻军的日益缩小的包围圈里不得不躲到森林荒原去过野兽般生活的困苦境地。”（见墨菲，第 251 页）

|看一看霍林舍德写的《编年史》（第 460 页）怎样描写这场战

^① 休，外号红休。——编者注

争给爱尔兰带来的大洗劫吧。据说约有半数居民因此而丧生。|

根据约翰·蒂勒尔市长的报告，1602年都柏林的物价上涨：小麦每夸特由36先令涨到180先令；大麦曲每巴勒由10先令涨到43先令；燕麦曲每巴勒由5先令涨到22先令；豌豆每配克^①由5先令涨到40先令；燕麦每巴勒由3先令4便士涨到20先令；屠宰过的牛每腔由26先令8便士涨到160先令；屠宰过的羊每腔由3先令涨到26先令；屠宰过的牛犊每腔由10先令涨到29先令；羊羔由1先令涨到6先令；猪由8先令涨到30先令（见李兰德，第2卷第410页）。

德斯蒙德被没收的土地在曼斯特境内除克勒尔郡外所有各郡都有，都柏林郡也有；其价值当时估计为年收入7000镑。1586年，单是在曼斯特就有140名地产主被爱尔兰议会根据伊丽莎白在位第二十八年的法令（第七条和第八条）没收了土地。麦克戈根⁵³列举了通过赏赐得到德斯蒙德地产的人的名字；这些受赐者家族中的某些家族直到1847年还几乎完整地保有地产

|（恐怕要打些折扣）。|

王室从这些地产所征收的租税1英亩每年2—3便士。本地爱尔兰人不得成为租佃者，而政府负责供养爱尔兰的足够强大的驻军。

但是，无论前一条还是后一条都没有得到遵守。一部分土地被受赐者丢弃而又重新为爱尔兰人所占据。许多经营者（undertakers）依然住在英国，而指定一些“不学无术、玩忽职责、卖身

① 1夸特等于291升，1巴勒等于140—190升，1配克等于8.8升。——编者注

求利的”代理人替他们经营（李兰德，第3卷第311页）。

十七世纪。詹姆斯一世

| 从詹姆斯当政开始时起，就一再试图实施天主教徒惩治法（伊丽莎白时期1560年通过，根据伊丽莎白在位第二年的法令第一条，《爱尔兰法律汇编》第1卷第275页）⁶⁴，而且规模一年比一年大；因此，举行天主教宗教仪式就成了危险的事情。——|

伊丽莎白在位第二年的法令第一条规定，一次不去新教教堂做礼拜即罚款十二便士。1605年詹姆斯又加上了监禁——仅仅凭国王公告，也就是说用的是不合法的手段。但是无济于事。就在1605这一年，所有的天主教神父被限令四十天之内离开爱尔兰，否则处以死刑。

领地的先缴再赐（见戴维斯7^b）⁶⁵。这发生在皇家法院¹⁹于詹姆斯一世在位第三年一月开庭确认塔尼斯特里和加维尔肯德这两种习俗^①非法之后。国王公告要求地产主先缴出地产，以便进行重新赏赐，对地产权给予新的确认。多数爱尔兰首领都表示愿意最终取得对自己土地的不容争辩的地产权，但是当时向他们提出了一个条件，即变克兰制度为英国式的地主与租佃者的制度（墨菲，第261页）。

| 这是1605年的事，见《年表》⁶⁶。|

奥尔斯脱的殖民。根据李兰德的说法，爱尔兰的转佃农和仆

① 关于塔尼斯特里和加维尔肯德，见本卷第119、600、601、603、606、608页。——编者注

役被默许不进行承认国王为教会首脑的宣誓，但是其余的移民必须进行宣誓。

| 卡特说⁶⁷，所有的爱尔兰移民，包括保有一部分土地的在当地出生的人，免行宣誓；但这是没有意义的，因为这种情况实际上不会发生。奥尔斯脱的苏格兰长老会教徒也拒绝宣誓承认国王为教会首脑，而这得到了容忍（墨菲，第 266 页）。爱尔兰人也能由此得到好处。^① |

据卡特判断，1641 年在奥尔斯脱，英格兰移民有 2 万人而苏格兰移民有 10 万人（《奥蒙德传》第 1 卷第 177 页）。

总督阿瑟·奇切斯特爵士因在奥尔斯脱的殖民时期有功而得到了茵尼斯霍温（?）地区和奥多尔蒂占有的全部土地——“一块面积比通常拨给北方经营者的份地大得多的地盘”（李兰德，第 2 卷第 438 页）。据早在 1633 年所做的估计，这些地产可提供每年 1 万镑的收入（《斯特腊弗德的国事书信》第 2 卷第 294 页）。奇切斯特是多尼戈尔侯爵的祖先，多尼戈尔仅从他在拜尔法斯特的地产就可以得到每年 30 万镑的收入，要不是他的另一位祖先已经把这块地产长期出租的话（墨菲，第 265 页）。

| 第一个时期以奥尔斯脱的殖民告结束，而现在已经找到了实行没收土地的新手段：**不合法律手续的地产权**。詹姆斯时期和查理时期，直到克伦威尔入侵，都一直利用这个手段。见卡特（《奥蒙德传》）摘录 2^a, b⁶⁸。

下面的情况也是实行没收土地的一个好借口： |

① 手稿上最后两句写在右边的空栏里，与上句并排。——编者注

很多地产都是应该缴纳古老的王室租税的，而这种租税连国王本人以及地产主都早已忘掉了。现在又把它挖掘了出来，凡发现没有缴纳这种租税的地产，均应予以没收。没有完税收据，这就足够了（墨菲，第 269 页）。

| 联系到在康诺特没收土地的企图（见《年表》和奥康 尔《爱尔兰天主教徒史》）⁶⁹，不可忘记詹姆斯罕见的卑鄙行径，即：| 1616 年康诺特的地产主们将自己的产权证件呈交给专门为此目的而设立的皇家委员会并换得了批准他们地产权的新的赏赐证书；同时他们为在大法官法院办理这些文件的登记而花了 3000 镑。但是登记根本没有进行，政府就以此为借口，以他们蓄意破坏手续为理由——遵守手续取决于政府本身，而不取决于地产主——于 1623 年组织了一个新的委员会出面宣布所有这些文件一律无效（见卡特《奥蒙德》第 1 卷第 47 和 48 页）。就在这个时候詹姆斯死去了。

1614 年在爱尔兰设立了**监护法院**；卡特认为（《奥蒙德》第 1 卷第 517 页），设立这种法院不象在英国那样有法律根据。目的是教那些继承天主教徒遗产的人接受新教和英国习俗。这个法院的院长是堂堂的^①威廉·帕森斯爵士。设立这个法院的方案本身也出自此人。

十七世纪。查理一世

如果说爱尔兰人在自己的关于“王恩”⁷⁰的呈文中十分坚持

^① 墨菲书上没有“堂堂的”一语。——编者注

“占有时间满六十年”（指占有地产）“就有资格从陛下那里取得地产权”，那么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因为在英国实行的法律就是这样（《斯特腊弗德的国事书信》第1卷第279页）。在英国，此项法律是根据詹姆斯在位第二十一年的法令制定的（见墨菲，第274页）。

| 英国的法律只有对英国政府有利时才适用于爱尔兰人。 |

斯特腊弗德在1634年12月16日致英国国务大臣的信中声称，在他召集的爱尔兰议会里“新教徒占多数，用这一点来论证和巩固国王陛下对康诺特和奥蒙德实行殖民的权利是非常有利的。您可以相信，所有的新教徒都拥护这一殖民行动，所有其他人都反对，因此在这件事情上您不能指望从后者——其人数非常多——那里得到任何支持。即使王室对这两个地区的领有权得不到批准，我也仍然不放弃这样的希望，即为了国家的利益，为了王国的强大和安全，由议会通过法令把这两个地区的领有权立即转授给国王”（《国事书信》，第1卷第353页）。

| 调查地产权的威胁经常成为勒索钱财的手段，而且不仅在康诺特。 |

例如，威克洛的奥比尔恩家族仅仅为了保住自己的部分地产而不得不再次支付15000英镑，而伦敦西蒂区则在莫须有的破坏协定的口实下被强迫对它在科尔雷恩和伦敦德里移民区的地产进行赎买，以免这些土地被没收（李兰德，第3卷第39页）。

高等委任法院是温特沃思1633年在爱尔兰按照英国的样子建立的⁷¹，它“订有同样的诉讼程序，拥有同样大的权力”（李兰德，第3卷第29页）。这样做——当然没有经过议会的批准——

是为了“也把这里的人民在宗教上统一于英国国教并顺便可以为王室取得一笔可观的收入”（1633年1月31日的信，《国事书信》第1卷第188页）。这个法院监督所有新任命的官员、新取得博士学位或律师资格一类的人，以及所有领取自己地产的产权证件的人，要他们一律进行承认国王为教会首脑的宣誓。

| 如马考莱所说，这是宗教裁判所，正象星室法院是政治裁判所一样。|

其次是堡室法院，它象在英国一样，也称为星室法院⁷²，爱尔兰总督奇切斯特说，这是“专门为了惩处那些不能做出有充分理由的对国王有利的判决的陪审员而设立的法院”

|（《爱尔兰珍贵史料汇粹》第1卷第262页上的一段常被引用的话）。|

那里就记载着，刑罚有监禁和割耳朵；还实行罚款，锁在耻辱柱上示众、穿舌头，在前额上打烙印以及其他侮辱性的惩罚办法，——对斯特腊弗德的起诉书中也提到这些事（墨菲，第279页）。

当斯特腊弗德1635年前往康诺特时，他带去4000名骑兵，“以有效地监督移民区的建立”（《斯特腊弗德的国事书信》第1卷第454页）。在高尔威，他不仅罚了那些不愿意做出有利于王室的判决的陪审员的款，而且“因为陪审员选得十分不得当，因为依我们看陪审员配备得不成功”而罚了郡长的款，强迫他拿出1000镑“献给国王陛下”（《国事书信》），1635年8月，第1卷第451页）。

亨利八世在位第二十八年的法令（第五、六和十三条）取消了教皇的司法权，因此所有的爱尔兰人都要服从新教教会法院的审判。对这些法院的判决的上诉只能提交国王。此类法院现在审理

有关婚姻、洗礼、丧葬以及遗嘱和遗产管理的一切案件；它们根据伊丽莎白在位第二年的法令（第二条）以不上教堂之罪名对不服从国教的天主教徒（*recusants*）施以惩罚，它们还负责征收什一税。伯内特主教（《基尔莫尔主教威·贝德尔传》第 89 页）说，“这些法院的审判常常是由院长执行，而院长的职位是买的，因此他认为他有权得到他能够从中捞到的一切收益。看来，这些法院的全部活动只不过是压制和勒索…… 司法官员认为，他们有权压制当地居民，凡是能够从当地居民身上榨取的一切都是正当收益…… 他们的职业就是用沉重的诉讼折磨人民，把诉讼时间拖得很长，以致有这样的例子：一场欠缴泥煤什一税三便士的官司得花费五镑的诉讼费用。”

| 在从来也没有付诸实现的“王恩”中有一条是：|

禁止新教教士私设监狱关押宗教犯；犯人送交皇家监狱（墨菲，第 281 页）。

| 关于新教教士，见斯宾塞书的摘录 5⁶⁷³。|

博莱斯和帕森斯到处鼓动暴乱。据卡斯尔黑文勋爵的《回忆录》记载，他们说过：“暴乱者越多，没收得越多。”李兰德（第 3 卷第 161 页）还指出，现在象往常一样，“实行大规模的没收是最高统治者及其朋友们最喜欢干的事”。

这时，在爱尔兰的皇家军队加上从英格兰和苏格兰调来的补充兵员已达到五万人。

关于给军队的训令，见卡特《奥蒙德》第 3 卷第 61 页⁷⁴。

基尔肯尼的联盟派⁷⁵的口号是：万众一心为上帝、为国王、为

祖爱尔兰(博莱斯《爱尔兰叛乱》第128页)。

|——可见，普鲁士人是从他们那里抄袭了这种口号。|

十七世纪。克伦威尔

德罗赫达大屠杀⁷⁶。强攻成功之后，“曾保证对一切放下武器的人实行宽大——这种保证只是在抵抗还没有被彻底粉碎的时候被遵守。克伦威尔一完全占领该城就……发布了守军一律处死的血腥命令。他的士兵——其中许多人对此抱着反感——把俘虏杀死。地方长官和他手下由于他的部分部队贪生怕死而被出卖的所有勇敢的军官，都惨遭杀戮。这场令人发指的大屠杀和与之相伴的惨祸持续了五天”（李兰德，第3卷第350页）。在那里发现的教士大都被杀害。“只有三十个人免遭屠杀……他们立即被作为奴隶送往巴巴多斯岛。”（李兰德，第3卷第350页）

配第《爱尔兰政治剖析》，1769年都柏林版配第文集第312—315页）认为，1641—1652年战争期间爱尔兰居民总数中有112000英国人和504000爱尔兰人丧生。因为在1653年“士兵债券”⁷⁷价值1镑（票面价值）只卖4—5先令，两英亩土地值20先令，而爱尔兰共有800万英亩好地，所以用100万镑就可以买下整个爱尔兰，而1641年爱尔兰的土地值800万镑。配第估计爱尔兰的所有牲畜1641年价值可达800万镑，这一年都柏林不得不从威尔士输入肉类。1641年谷物每巴勒为12先令，1652年每巴勒为50先令。1641年爱尔兰的所有房屋价值200万镑，而1653年——不到50万镑。

甚至李兰德也指出（第3卷第166页），“无论爱尔兰政府或

英国议会所怀的意图”（从 1642 年起）“都是彻底消灭爱尔兰的所有天主教徒”。

关于爱尔兰人被送到西印度群岛去做奴隶（人数从 6000 到 10 万不等），见林加德，第 7 卷⁷⁸四开本第 102 页注。1655 年专员们在谈到准备运往牙买加的几千名男童和几千名女童时曾写道：“虽然在把他们运走时不得不采取暴力，但是，由于这对他们自己来说是很幸运的，同样对社会来说也有很大的好处，所以你们需要多少孩子就可以得到多少。”《瑟罗 公文集》第 4 卷第 23 页。

根据第一个“整饬法令”，凡是拿起武器反对过议会的人，要剥夺其三分之二的地产；凡是在 1649 年 10 月 1 日至 1650 年 3 月 1 日这一期间在爱尔兰居住过，同时又拿不出证据证明自己一贯忠实于议会的人，要剥夺其三分之一的土地，余下的土地议会可以任意在任何别的地方拨一块面积相等的土地予以掉换。第二个法令是关于实施这种迁移的

|（见普兰德加斯特。摘录，第七个笔记本，I^a）⁷⁹。|

给士兵分配土地仅限于 1649 年以后在克伦威尔部下服役的士兵（墨菲，第 302 页）。

关于个别的测量土地的情况，特别是由冒险家⁷搞的测量，见卡特《奥蒙德》第 2 卷第 301 页。

根据李兰德（第 3 卷第 397 页）的记载，无论都柏林委员会的委员还是阿思隆委员会的委员都私自为自己留下大片土地。

爱尔兰移民区的 1 亩（plantation acre）按现代帝国法定度量衡相当于 1 亩 2 路得 19 佩奇 5 平方码又 $\frac{1}{4}$ 平方英尺，换言之，

121 爱尔兰亩等于 196 现代英亩（墨菲，第 302 页）。

十七世纪。查理二世

| 克伦威尔和查理二世时期没收土地的结果。 |

克伦威尔没收的 7708238 英亩，到 1675 年分配的最终结果是：

	英亩
1. 英国人	
冒险家	787326
士兵	2385915
“1649 年”军官	450380
约克公爵	169431
法令规定的人 {provisors}	477873
奥蒙德公爵 (巴特勒上校)	257516
主教 (原有地产之外新增加的地产)	31596
	4560037
2. 爱尔兰人	
被宣布无罪的人	1176520
法令规定的人	491001
领到国王特许证而恢复地产权的人	46398
被宣布为地产主的人 {hominees in possession}	68360
被迁移的人	541530
	2323809

到 1675 年还没有分配的土地；城市地皮，以及无地产权或地产权成问题的

英国人或爱尔兰人手里的土地	824392
总计	7708238 英亩

| 关于“1649年”军官，见奥康瑙尔和插话。⁸⁰ |

被宣布犯有“弑君”罪^①的人的所有土地都赏赐给了约克公爵。法令规定的人 {provisors} 就是根据整饬法令 (1662 年) 和和解法令得到赏赐的人。被宣布为地产主的人 {nominees} 就是由国王下令发还其庄园及附属于庄园的 2000 英亩土地的天主教徒。

爱尔兰的耕地当时占其总面积的三分之二，即 1250 万英亩。其余的土地当中有大片土地被士兵和冒险家毫无法律根据地强占。1675 年这一千二百五十万英亩耕地可分类如下：

共和国时期被没收、后来赏赐给新教徒的	
可耕地	4560037
以前由英国新教殖民者和教会占有的土地	3900000
赏赐给爱尔兰人的土地	2323809
以前由“可靠的”爱尔兰人占有的土地	600000
前已开列过的地产权没有得到官方承认的	
土地	824391
	<hr/>
总计	12208237 英亩

| 上面援引的统计表是墨菲编制的，他的依据有 |

克伦威尔时代的地产主所发表的报告 {Account published by the Cromwellian proprietors}，3900000 的数字就引自这个报告；此

① 即参与处死查理一世。——编者注

外还有林加德援引的王恩文件 (Grace Manuscript) 和 1699 年 12 月 15 日专员们给英国下院的报告, 其余的数字都引自这两个文件。这些数字同配第《政治剖析》的资料相符。配第断言, “在 750 万爱亩优质土地中” (在爱尔兰), “英国人、新教徒和教会到圣诞节 (1672 年) 时占有 514 万爱亩 (相当于 8352500 英亩), 而爱尔兰人约占有这个面积的一半” (墨菲, 第 314—315 页)。

| (关于威廉没收土地的情况见第 18 页。)^①

十七世纪。威廉三世⁸¹

根据整饬法令和解法令留给爱尔兰人的 2323809 英亩土地加上	
他们原有的地产 60 万亩, 共计……2923809 英亩	
威廉时期从这个数目中没收了年收入为 211623 镑 6 先令 3 便士的	
1060792 爱亩 (根据 1699 年专员们给下院的报告) ……………	1723787 英亩
	1200022 英亩
根据墨菲的计算 (可能减错了?) ……………	1240022 英亩
此外, 发还:	
受王恩特赦的人 (65 人) ……………	125000 英亩
根据上诉法院的判决 (792 人) ……………	388500 英亩
	总计 ……………
	513500 英亩
因此爱尔兰人手中还剩下 ……………	1753522 英亩

① 手稿第 17 页上只写有《十七世纪: 查理二世、詹姆斯二世》这样一个小标题, 余下的是空白。——编者注

| 墨菲根据 1699 年 12 月专员们给（英国）下院的报告编制。 |

弗·恩格斯写于 1870 年 3 月

原文是英文和德文

第一次用俄文发表于《马克思恩格斯文库》

1948 年版第 X 卷

① 如果考虑到上述墨菲的计算错误，应为 1713522 英亩。——编者注

卡·马克思

公社和达尔布瓦大主教⁸²

先生：国际工人协会总委员会的宣言《法兰西内战》中有一处说：“杀死大主教达尔布瓦的真正凶手是梯也尔。”^①这句话招致了伦敦报界一片义愤的呼声。

从此处所附愿宣誓证实自己的声明的欧仁·丰德维先生写给阿西先生在凡尔赛军事法庭的律师比果先生的信中，您可以看出，大主教本人在这一问题上的观点实际上是同我一样的。当《宣言》发表时，我还没有获悉丰德维先生同达尔布瓦先生的谈话，但是大主教同梯也尔先生的通信已经表露了他对法国行政权首脑的善意的奇怪预感。现在还有一个情况已经是毫无疑问，即公社政府到处决人质时已不存在了，因此不应再认为它对这一事件负有责任。

您的忠实的

卡尔·马克思

8月29日于伦敦

^①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7卷第381页。——编者注

1871年8月21日于伦敦

阁下：我决定给您写信，是为了告诉您有几份关于公社事件的文件，并请求您同意利用您的职业所享有的特权和您作为被告之一的辩护人的地位使这些文件能提交给法庭。

4月15日前后，巴黎一家报纸转载了某人给《泰晤士报》的一封信，此人在信中声称，他访问了马扎斯监狱里的人质，并指责公社野蛮地对待他们。由于感到必须检验这种说法的正确性，我到了这座监狱。我可以证实情况恰恰相反。那一天，我同达尔布瓦、邦让、德盖里三位先生，还有主教管区的秘书佩蒂先生谈了话。佩蒂先生要是还活着就能够向您提供有关这一问题的材料。后来，我常常访问他们，而且在公社垮台前几天，达尔布瓦先生和邦让先生还把他们的手稿交给了我，现将手稿的大致内容转述于后。

这是达尔布瓦文件的概要。这个文件的标题是：《我的被捕、监禁和在马扎斯的思考》。从这个文件中可以看出，除了他指责公社逮捕他之外，他认为他未能获释出狱全怪凡尔赛政府。他特别指责凡尔赛政府的是，它为了保留一点将来进行报复的权利而牺牲人质。同时，他还多多少少谈到他曾试图写信进行交涉，多多少少谈到他的朋友们曾向梯也尔先生提出过请求，进行过斡旋和谈判，但是除了遭到拒绝，特别是拉加尔德先生的拒绝之外，没有任何结果。他说，交换人质问题不仅是要交换布朗基，而且还要交换杜瓦尔将军的遗体。此外，他声称他受到良好待遇，并且对马扎斯监狱长加罗公民的举止大加称赞。他已经预见到自己的死亡，因此他写道：“人所共知，凡尔赛既不想交换，也不想和解；另一方面，有权逮捕我们的公社却无权释放我们，因为在目前不进行交换就释放我们，会在巴黎引起一次推翻公社的革命。”

至于邦让先生，他把在狱中写的关于农业经济的长篇文章、两封家信和一本类似狱中日记的东西交给了我。虽然这个文件对辩护来说不象达尔布瓦先生的文件那样有价值，但是它可以证明马扎斯监狱对待人质是人道的。

光强调这些文件的重要性，是没有用处的，因此我现在想向您说一说，这些文件是在怎样情况下从我手里弄走的。

5月22日星期一早晨，我不得不离开公共工程部，躲进坦普尔街上唯一的一家开门的旅馆。我把自己的皮箱和文件保存在那里。5月25日星期四，凡尔赛军队已经占领这条街，我决定在回家之前设法把文件放在可靠的地方。我认为可以信赖的那个旅馆主人把二楼一个房间的壁橱腾给我，钥匙我

随身带着。除去上面已经提到的文件以外，我保存在那里的还有警察局长转交给我的麦克马洪的五封信、许多官方文件，其中包括一份证明我是4月25日停战时派往讷伊的代表的证件，两个交换符号、一封来自伦敦的给梯也尔先生的信和几张公社委员的照片。

5月27日，我派两个人到坦普尔街，让他们取回我的皮箱和放在壁橱内的文件。旅馆主人在答复他们的要求时说：因为他的许多邻居曾经好几次说他那里藏着公社委员，所以他认为撬开壁橱烧掉文件是明智的。

皮箱拿回来了，它也被撬开，我收藏的文件以及证件和其他文件都被窃。现在，尽管旅馆主人亲自向我证实这些文件被销毁的事实，但是我仍不以为然，而且我从巴黎收到的消息使我确信，我委托保管文件的那个人，现在仍掌握着这些文件，或者不久之前刚刚将文件转交给警察局。

接下来是寻找上述文件的必要线索和通常的问候语；此信已于1871年8月19日转交比果先生。^①

圣马凯尔的房产主

欧·丰德维

卡·马克思写于1871年8月29日
载于1871年9月2日《观察家》报
署名：卡尔·马克思

原文是英文和法文

^① 这一段显然不是欧·丰德维致比果信中的原话。——译者注

弗·恩格斯

蒲鲁东《战争与和平》一书的摘录⁸³

比·约·蒲鲁东《战争与和平》
第2卷第4篇第2章

“战争的永恒的、根本的原因是生活资料的匮乏，或者说得高雅一点，是经济平衡遭到破坏……归根到底是贫困”（第98页）。

首先我们必须吃饭。这是一个严峻的规律。如果我们不能明智地适应它，同时，如果我们为了它而牺牲我们一切其他的义务，成为它的奴隶，那么它就会象复仇女神一样摧残我们……但是，为我们选择了这个生活方式的造物主，也有他自己的目的（第100页）。吃饭的规律是同劳动的规律相对的，就象否定是同肯定相对的一样。但是，人的需要是怎样的，他应当劳动多少时间？起初，当人类还是稀稀疏疏地散布在地球上的时候，自然界毫不费劲地就满足了人的需要。这是黄金时代，是丰饶而宁静的时代（第102页）。而现在地球每个角落的人口都远远地超过自然界的资源，所以在文明时代——“你要流下汗水才有你的面包吃”。——最终，人在文明阶段通过劳动所得的正好等于维持他的肉体和精神文化所必需的，不多不少。我把我们的生产和我们的消费的这种严格的彼此制约称为贫乏（pauvreté），称为自然界赋予我们的有机规

律中的第三条规律（第 103 页）。甚至在工业最发达的民族那里，只要工业品的数量增长一点点，从而破坏由已获得的生活资料的数量所决定的比例，那么这些产品的价值立刻就会下降，所有多余的部分就会化为乌有。健全的理智……现在起来反对生产超过贫乏所规定的界限。最后，我们再补充一点，如果总的财富因劳动而增加了，那么人口会增长得更快……可见，造物主……训诫我们要保持节制和秩序，并迫使我们去热爱它们（第 104 页）。

生产增加一倍，人口也立刻跟着增加一倍，结果毫无所得（第 106 页）。

在一个社会里，要在保持人口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增加财富，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造成劳动群众的新的需求，而这只有通过发展智力和情趣，换言之，通过提高文化修养才是可能的，劳动群众有了高度文化修养就会自然而然地摆脱无产者状态

|（因此这与马尔萨斯是完全相反的）；|

（2）在不断完善劳动和工业的组织的同时，要使劳动群众拥有足够的力量和时间；（3）为此目的，应当消灭寄生生活。这三个增加财富的条件可以归结为一个公式：过渡到越来越平均地分配知识、服务和产品。这是最伟大的，也可以说是唯一的平衡规律，政治经济学的规律（第 108 页）。

|这是大胆地抛出一个论点，简单地加以肯定。

——唯一的证明不过是援引下面的情况：|

法国尽管很繁荣，但是人民现在生活得比复辟时期还差，“国家债务增加一倍，预算从十亿增加到二十亿，房价和一切必需品的价

格上涨百分之五十到一百，这一切导致明显的瓦解和不断的危机” (!!) (第 109 页)。在美洲，土地和其他从前没有价值的东西现在有了价值，这一情况是贫乏的正确无误的标志。虽然在西班牙存在了三百年(从伊萨伯拉一世到伊萨伯拉二世)的平衡被新的发展所打破——工资提高了，这是不言而喻的，因为土地和对外贸易的收入增加了——，但是在以后的五十年中人口也会相应地增长。那时，在西班牙又会恢复平衡，即“贫乏”(第 110 页)。

国家和有产阶级的一切财富都是在规定工作者的工资以前预先从他的产品中扣除的(第 113 页)。

贫乏意味着不富足，而富足甚至可能促使工作者腐化。不应当让人生活得心满意足。相反，应当让人经常感到贫苦的刺痛(第 114 页)。

| 满篇光是慷慨陈词和简单论断，而不是论证和阐发思想。 |

人类的进步或提高完全在于正义和哲学(第 116 页)。

正如我已经说过的，事实不过是向肉眼显示理性概念的符号(第 118 页)。

人在世上的作用完全是精神的和道德的(第 116 页)。

十分明显……，**财富和价值**一样，与其说是某种实在的东西，不如说是一种关系，也就是生产与消费、供与求、劳动与资本、产品与工资、需求与活动等等之间的关系；这种关系的类的、典型的表现是工作者的平均**工作日**，工作日可以从它的两个方面，即**消耗**和**产品**，来加以考察。工作日——在这几个字里包含着社会财富的总量…… 从工作日的这样的定义中可以得出结论：整个的社会生产——集体劳动的表现——决不能够稍微明显地超过对我们称之

为起码的生活资料的东西的集体需求。要想三倍地、四倍地增加一个国家的生产……而又脱离开劳动、资本、人口和销售市场的按比例的增长，特别是脱离开教育和道德的相应的提高，——我断言，这种思想比化圆为方问题^①更不合理。这是矛盾，无稽之谈（第 119—120 页）。

| 那么，财富分配方面的不平等从何而来呢？它决不可能来自经济历史发展的规律；而是象包括战争在内的一切其余的事物一样，来自心理学原理、来自原则，而 |

原则就是我们对本身的价值和本身的品德的认识，也就是这样一种感情，它能转化为对自己的同类和整个人类的尊重并成为正义的基础。但包含着作为自在之物的正义的那个原则，迄今为止实际上却恰恰是对正义的否定；我们允许自己和自己亲近的人的事情比允许别人的事情要多。夸大自己和滥用自己的长处，就会迫使我们去破坏经济分配规律（在奖励劳动方面和分配服务和产品方面平等的规律）（第 123 页）。

| 由此可见，在这里“经济分配规律”是永恒的规律。（破坏，永恒正义的破坏！也不可能是别的，因为蒲鲁东总是把人本身作为出发点。 |

例如：贫乏是我们的自然界的这样一条规律，它要求我们生产我们所需要消费的一切，但不给我们的劳动提供任何超过必需的东西（第 123 页。）

① 求作一正方形，使其面积等于一已知圆的面积；一般指不能解决的问题。——译者注

不管其原因在于单个人还是在于法规,在于奴役还是在于偏见,但**穷困**是对经济规律的破坏。经济规律是一方面命令人为生存而劳动,另一方面又使他的产品同他的需要相适应

| (而不是使需要同产品相适应——可历史会是这样的)…… |

我再说一遍,这种破坏实质上是心理学上的事实;它的根源一方面是我们的意向的理想主义,另一方面是我们大家所固有的夸大自身重要性的情绪和我们对他人重要性的轻视。这是奢侈和贵族的精神,它把个人因素掺进了产品和服务的交换,从而把这种交换变成欺骗勾当(第 124 页)。

| 这种借助于心理学而产生的不道德的分配 |

“**作为事实出现在普遍的经济生活中**”(第 124 页)。详细地分析这些事实实际上是没有意义的,因为“所有这些事实归根结蒂总是不充足的工资”(第 125 页)。

| 这些事实当中有: |

“寄生性在发展,服务于奢侈性需求的职业和行业的种类越来越多,……每个人都想靠社会生活,干收入高而又清闲的差事,而不从事任何生产性的劳动……”。

| 谁来支付这一切,这一切是怎样成为可能的,一个字也没有谈到。光指出愿望就足够了(第 125 页)。 |

体现着经济规律遭到破坏的**贫困**也会吞食掉富人。——由于对金钱和享受的贪得无厌,“**贫困完全可以控制住他(富人)**”,推动

他从事冒险勾当、狂热的投机、赌博和诈骗，而最后让他可耻地破产，作为他贪婪无度、践踏正义和自然规律的惩罚”（第 129 页）。

| 没有富人的这种无限贪欲是不行的，若没有这种贪欲，就不可能从贫困中引出战争。

接着，这个人在第 4 章第 133 页上不知羞惭地声称：|

“在发生了象 1789 年、1799 年、1814 年、1830 年、1848 年和 1851 年这样一系列革命之后，社会弊病……对政府有直接影响这一事实看来勿需证明了。思想在这里无疑起了自己的作用；但是思想有什么样的作用？它表现了什么？——利益。决定召开三级会议的究竟是什么？是赤字。制宪议会确定立宪君主制，不是为了使自己免被强行征收高额税又是为了什么呢？僧侣公职制度^①是怎么一回事？——剥夺。8 月 4 日改革是怎么一回事？剥夺财产。可见，革命的首要原因是贫困。从罗马平民上圣山到拿破仑第三给他的未来的大臣富尔德的关于贸易自由的信⁸⁴为止，一切变化——政治的、经济的、宗教的……都可以归结为一个公式：保护劳动群众免受他们的寄生者的剥削和保证最低收入”（第 134 页）。

| 他用这段话来说明，|

为什么在每次革命中都包含着**革命**本身。

弗·恩格斯写于 1873 年

原文是法文和德文

第一次用俄文发表于《马克思恩格斯文库》

1948 年版第 X 卷

① 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制宪议会为了击破作为封建制度重要支柱的教会势力，于 1790 年通过了僧侣公职制度。这一制度规定，主教和神父也象官吏一样由积极公民选举产生，就职时必须宣誓效忠国家。在此之前制宪议会还曾宣布没收教会土地。——译者注

弗·恩格斯

西班牙的共和制⁸⁵

很难说，君主制和共和制这两者哪一个在最近三年里更衰败了。君主制到处——至少在欧洲大陆——愈来愈快地转化为自己的最后形式——凯撒主义^①。带有普选权的虚假立宪主义、作为政府支柱的庞大冗杂的军队、作为管理的主要方法的收买和贿赂、作为政府唯一目的的靠贪污欺诈以致富的行径，到处都在势不可遏地取代着我们的资产者在路易—菲力浦的太平盛世时期所梦想的所有那些漂亮的立宪主义保证，那种人为的权力均势。就连那时最出卖灵魂的人们同现时的“大人物”相比也还是纯洁的天使。资产阶级一天天逐渐失去了一个在一定时期内为社会机体所不可缺少的阶级的性质，抛弃了其独特的社会职能，而变成了真正的一帮骗子。同样，资产阶级的国家也变成一种不是保护生产而是保护公然盗窃生产品的组织。这种国家不仅其本身就带有对本身的判决，而且也已经通过路易—拿破仑之身受到历史的判决。它同时也是君主制的一种最后的可能形式。君主制的所有其他形式都已腐朽了，陈旧了。在这种国家之后，作为国家形式的只能是共和制。

然而，共和制的情况也并不比这好。从 1789 年至 1869 年，共

^① 凯撒主义是指个人独裁与形式上承认民主政治相结合的政治制度，是古罗马统帅尤利乌斯·凯撒的执政原则。——译者注

和制曾经是满腔热情的自由战士的理想，人们始终努力追求的理想、经过艰苦流血斗争而达到但又总是刚一达到就又落空的理想。自从由一个普鲁士国王^①建立起那么一个法兰西共和国以来，一切都改变了。从1870年起——这就是进步——共和国已经不再由共和派（因为再没有纯粹的共和派了）而是由对君主制绝望的保皇派来建立了。君主派资产者为了避免内战而在法国巩固共和制，在西班牙宣布共和制；在法国是因为王位追求者太多，在西班牙则是因为最后的可能的国王罢工⁸⁸。

这里是双重的进步。

第一，共和制这个名称迄今所具有的魅力消失了。在法国和西班牙的事件之后，只有卡尔·布林德一人还在坚持关于共和制有神奇作用的迷信。共和制终于在欧洲也表现为——而在美国事实上就是——它本质的东西，即**资产阶级统治的最完善的形式**。我说：“终于在欧洲也”，是因为这里不可能再有象瑞士、汉堡、不来梅、卢卑克和自由市法兰克福（愿它在天国安息！）那样的共和制了。我们在这里说的是，也仅仅是现代的共和国。这种共和国是一个大民族的政治组织。而不是历史上从中世纪遗留下来、多少带上一些民主形式、至多用好不了多少的农民统治代替了城市贵族统治的一个市、一个州或一个州集团的地方政治机构。瑞士一半是由于强大的邻国的恩典，一半是由于这些邻国之间的互相猜忌才得以生存的；每当这些邻国行动一致时，它就得起收自己的共和主义高调而俯首听命。这样的国家只有在它们不打算干预历史进程的条件下才能生存，因此人们用使它们中立的办法来禁止它们进行

^① 威廉一世。——编者注

这种干预。真正的欧洲共和制时代的开始将是九月四日，或者勿宁说是从色当日^①算起的，哪怕凯撒主义还可能短期卷土重来，不管王位追求者是谁，反正一样。在这一意义上可以说，梯也尔的共和制是1792年共和制的最终实现，是没有雅各宾派自我欺骗的雅各宾派共和制。从此，工人阶级不会再在什么是现代共和制的问题上迷惑自己了。共和制是资产阶级统治得到最后的、最完善的表现的那种国家形式。在现代共和制下终于不折不扣地实行在一切君主制下仍然受到某种限制的政治平等。这种政治平等除了声明阶级矛盾丝毫不涉及国家，资产者象工人有权成为无产者一样有权成为资产者，又能是什么呢？

但是，共和制这种最后的、最完善的资产阶级统治形式是由资产者自己以极其勉强的心情实行的：它把自己强加给了他们。这种奇怪的矛盾是因为什么而造成的呢？是因为实行共和制意味着同全部政治传统决裂，是因为在共和制下每一个政治设施都被要求自己存在的合理性，也就是因为在君主制下支持现存政权的一切传统影响的衰落。换言之：如果说现代共和制是资产阶级统治的最完善的形式，那么它同时又是那种使阶级斗争摆脱其最后桎梏并为阶级斗争准备战场的国家形式。现代共和国正是这样一个战场。这是第二个进步。一方面，资产阶级感到，只要君主制的基础，连同存在于没有文化的人民大众——特别是在农村——对传统君权迷信般的崇敬中的全部保守力量，一从它的脚下滑掉，它就完了，不论迷信的对象是普鲁士的神授王权，还是法国的神话式的农民皇帝拿破仑。另一方面，无产阶级感到，君主制的挽歌同时就

① 1870年9月2日拿破仑第三在色当向普鲁士投降；9月4日巴黎爆发革命，第二帝国被推翻，共和国宣告成立。——译者注

是对资产阶级决战的信号。现代共和制不是别的，正是为进行世界历史中最后一场伟大的阶级斗争而打扫干净的舞台，这就是共和制的重大意义之所在。

然而，为了使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的这场阶级斗争可决胜负，这两个阶级都必须在有关的国家，至少在大城市，得到充分的发展。在西班牙，只是个别地区具备这种条件。在卡塔卢尼亚，大工业发展水平比较高；在安达鲁西亚和其他一些地方，大土地占有制和大农业即大庄园主和雇佣工人占优势。在这个国家的大部分地区，农村是小农占优势、城市是小手工业占优势。因此，在这里无产阶级革命的条件还发展得比较差，正因如此，在西班牙对资产阶级共和制来说还有非常多的事情要做。在这里它首先必须为即将到来的阶级斗争把舞台打扫干净。

首先是**废除军队，实行民兵制**。西班牙的地理位置非常优越，认真说来只有一个邻国能够向它进攻，而且只能在比利牛斯山脉的很短的战线上，而这条战线还不到它国境线全长的八分之一。此外，这个国家的地形条件又对大兵团的运动战很不利，而对非正规的人民战争却很有利。在拿破仑时期，我们就看到过这种情况。他派往西班牙的军队有时多达近 30 万人，而这样多的军队却总是被人民的顽强抵抗打垮。从那时起，我们无数次见到这种情况，现在我们还看到这样的例证：西班牙军队对山区为数不多的卡洛斯派匪帮无能为力。在这样的国家里没有任何理由拥有军队。同时，从 1830 年起在西班牙，军队只是将军们每次搞阴谋所使用的杠杆，他们隔几年就通过军事叛乱推翻政府，以使用新的盗贼取代旧的盗贼。解散西班牙军队意味着使西班牙免除内战。因此，这是西班牙工人应当向新政府提出的第一个要求。

如果军队取消了,那么卡塔卢尼亚人要求组织联邦国家的主要理由也就不成立了。革命的卡塔卢尼亚,可以说是西班牙的很大的工人郊区,至今还被人用强大集中的军队压制着,如同波拿巴和梯也尔压制巴黎和里昂一样。因此,卡塔卢尼亚人才要求将西班牙分割成一些具有独立自主的行政机构的邦。如果军队垮台了,这种要求的主要理由也就不成立了。无需使民族统一遭到反动的分裂,无需再弄出一个更大的瑞士来,就可以实现根本上的独立自主。

西班牙的财政立法不论在国内税收或国境关税方面从始至终都是荒唐的。在这方面,资产阶级共和国可以干许多事情。在没收教会的常被没收而又总是重新积累起来的地产方面,最后,特别在修建交通线(什么地方也没有象这里这样糟糕的交通线)的方面,也是如此。

几年平稳的资产阶级共和制,会在西班牙给无产阶级革命打好基础,甚至西班牙最进步的工人也都将为之惊讶。希望西班牙工人不重复过去革命 87 的流血闹剧,不举行单枪匹马的总是被轻易镇压下去的起义,而是利用共和制来更紧密地团结在一起并组织起来,以迎接即将到来的由他们占主导地位的革命。新共和国的资产阶级政府专门要寻找借口来镇压革命运动和屠杀工人,就象法夫尔之流的共和派在巴黎干的一样。希望西班牙工人不要给他们提供这种借口!

弗·恩格斯写于 1873 年 2 月

原文是德文

载于 1873 年 3 月 1 日《人民国家报》第

18 号、3 月 7 日《解放报》和 3 月

23 日《社会思想报》

弗·恩格斯 关于厄·勒南《反基督者》一书 书评的短评⁸⁸

由于《科伦日报》第 181 号发表了对勒南的新著《反基督者》的书评，弗里德里希·恩格斯先生从伦敦给我们写信说：

“所谓勒南的发现，例如关于所谓约翰启示录出现时间的确定——准确到月份——或者关于解开神秘数字 666= 尼禄皇帝 (Νεϋρον Καίσαρ) 这个谜和用另一种说法 616= 尼禄皇帝 (Nero Caesar) 证明这个答案等等，我在柏林 1841—1842 年冬季学期在斐迪南·贝纳里教授关于启示录的讲座中已经听到过了。所不同的仅仅在于，实际解开过这个神秘数字的贝纳里是十分诚实的，承认他的成就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功于自己的前辈；而勒南先生在这本书里，象在其他场合一样，把来自德国科学长期发展的成果毫不客气地据为己有。”

弗·恩格斯写于 1873 年 7 月 5 日和
15 日之间

原文是德文

载于 1873 年 7 月 18 日《科伦日报》
第 197 号第 1 版

弗·恩格斯
关于德国的札记
(1789—1873)⁸⁹

普鲁士——“und sint W eletabi tie wir W ilzè heizzèn”^{①90}……

普鲁士军队——自古以来就是挨饿的军队。赫普夫纳论1788—1806年。——弗里德里希—威廉三世时期的国库枯竭。欺诈行为(第1和第9卫戍工兵连——军大衣的供给,1842年)。军需库的陈年废旧物资。弗里德里希—威廉三世甚至能表示爱好和平——由于战时必须每次召集**各阶层**。1.转折点——1848年,瓦德西和针发枪。2.转折点——1850年的动员⁹¹,最后,意大利战争,改编军队,废除陈规旧俗。从1864年起,严肃的自我批判,完全求实的态度。然而——对普鲁士军队组织的性质完全不理解。——悲喜剧性的冲突:普鲁士国家**不得不**进行利益与人民无干、从来也唤不起民族激情的政治战争,但要进行这些战争就要用军队,而这支军队却只能胜任国防和进行国防所直接需要的进攻(1814年和1870年)。——在这种冲突下,普鲁士国家和普鲁士军队很可能在一场同俄国的战争中遭到惨败——这场战争可能打上四年,而给普鲁士带来的只会是疫病和尸骨。

① 那里住着我们称之为维耳茨人的韦累塔比人。——编者注

犹太因素对德国来说是绝对必要的；犹太人是这样一类人，甚至在农奴制下，他们虽然既无祖国又无权利（参见居利希关于弗里德里希—威廉二世的论述）⁹²，但是也保持了自由，而且——由于他们命定要从事商业——成为未来因素的体现者；因此，他们在群众对压迫无力做出反应的地方具有反抗的能力；而且他们生来就比德意志人实干和积极。在拿破仑统治时期，他们的势力在德意志西部和北部有了很大的发展（路特希尔德和黑森选帝侯）⁹³，所以在1815年以后不久就在恢复了犹太人区的地方（法兰克福）克服了对犹太人区的限制；白尔尼和海涅；精通文学，特别精通政论；犹太文学家的特点是追求直接的实际的利益；带有犹太商人特点的波兰—德意志的寸利必得的卑劣的欺诈传统，只有在第二代和第三代才消失。最后，彼此愈来愈融合为一体，德意志人带上犹太人的特点，而犹太人则德意志化。

德国的国外商业殖民地早在1789年之前就存在，但只是从1814年才起作用，只是从1848年才真正成为吸引德国参加世界贸易的杠杆，而后来非常有成效。逐渐发展。1848年以前的商业殖民地的性质——商人多半是没有文化的，以自己是德国人为耻（他们在曼彻斯特讲夹杂着十种德语方言的英语）。没有法律保护（维尔特的墨西哥见闻，他同德国驻南美的外交官交往的全部经验）⁹⁴。由于在东欧有商业殖民地和犹太人（关于这一点应当谈得详细一些），在斯堪的那维亚由于有汉堡的邮班，德语逐渐成为世界贸易的语言。应该指出，德语在贸易中——不包括欧洲罗曼语各国，当然也不包括列万特^①——比法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葡萄

① 地中海东岸诸国的旧称。——译者注

牙语，总之比除英语之外的所有其他语言都用得广泛。目前德国殖民地发展很快——试看连伦敦的英国人都惶恐不安了。

模仿文学从海涅就已经开始了；它的使命是雕琢语言，而语言也非常需要雕琢。这在诗的方面是成功的，而散文则比过去任何时候都要差。

1859—1863年莱茵河左岸居民的一般情绪——相信将来会再一次成为法国的臣民。——不表示愿意，也不表示反对，他们对此采取顺从的态度，甚至会承认这是不可避免的。阿尔萨斯人比这要好多少！——由于1859年普鲁士的行为和束手无策的表现，对普鲁士完全失去信任。而与此同时，对于波拿巴政府对莱茵区的要求，德国民族主义的(Deutschtümliche)反应是：阿尔萨斯和洛林是德国的！

什列斯维希—霍尔施坦对英国来说起着从那里输入牲畜和油脂的东方爱尔兰的作用；在这里也是靠毁掉农业来发展畜牧业，移民刚刚开始；北德平原其他地区的未来命运也是同样的。

金银制品、珠宝制品大量从哈瑙、普福尔茨海姆、格明德、柏林等地出口(K.Z.^①)。

不要忘记普鲁士的奴仆规约(Gesindeordnung)！同样不要忘记在法国的为期一年的志愿兵(einjährige Freiwillige)。

① 意思可能是：引自《科伦日报》(《Kölnische Zeitung》)。——编者注

在胡格诺教徒战争期间，作为民族代表的王权受到那样大的尊重，只有国王同外国订立的同盟和关于军事援助的条约才被认为是合法的并为舆论所承认。其他人在社会舆论看来总是叛乱者和叛徒。亨利三世逝世后这一点表现得最明显，那时亨利四世只是靠了国王称号的影响才获得了最后胜利。

在法国彻底镇压新教对法国说来不是坏事——teste。（见证人）有培尔、伏尔泰和狄德罗。同样，在德国镇压新教对德国人也不会是什么不幸，但是对全世界则将是一种不幸。如果在德国镇压新教，德国就会被强迫接受罗曼语各国的天主教式的发展形式；既然英国的发展形式也带有一半的天主教和中世纪的性质（大学等等、学院、公立学校——所有这些 体质上）都是新教修道院^①，那么，全属新教性质的德国教育形式（家庭教育、私人寄宿学校、大学生的走读制和选课制）一取消，欧洲的精神发展就会变得无限单调。法国和英国在实质上破除了偏见，而德国则是在形式上破除了偏见，也就是破除了成规。因此，也就部分地促成了德国的一切均无定形这样一种情况。这种情况迄今还伴随有很大的缺点，例如小邦分立状态，但是，对民族的发展能力说来，它却是极大的优点，而且将来只要这个本身是片面的阶段一被克服，就会结出全面的丰硕果实。

此外德国新教——这是基督教的唯一值得批判的现代形式。天主教在十八世纪已经受了批判，已经成了论战的对象（可见老天主教徒⁹⁵毕竟是多么愚蠢啊！）；分裂为无数教派的英国新教没有神学发展的历史，即使有，那也只是每一阶段都集中表现为创立一

① 修道院是天主教培训神父的学院。英国属新教国家，新教是没有修道院的。这里用“新教修道院”一语是讽喻其具有天主教色彩。——译者注

个新的教派。只有德国人掌握了神学，并且由于这个缘故而拥有批判对象——历史学的、语文学的和哲学的批判对象。这种批判是德国的产物，如果没有德国的新教，这种批判是不可能的，然而它是绝对必要的。仅仅用嘲笑和攻击是不可能消灭象基督教这样，的宗教的，还应该从科学方面来克服它，也就是说从历史上来说明它，而这一任务甚至连自然科学也是无力完成的。

荷兰和比利时——在莱茵河与北海之间以沼泽地、在南方以阿尔登山脉和费恩沼泽高地与德国相隔——对德国起的作用就象腓尼基对巴勒斯坦所起的作用一样；而且，古代预言家所唱过的那种哀歌在德国也很流行。

弗兰德从凡尔登瓜分⁹⁶到 1500 年一直是法国的一部分，因此在那里法语是有根底的；中世纪佛来米人的贸易在很大程度上促进了这一点，因为那时商人同意大利商人和其他商人谈生意当然不用佛来米语。而“条顿人”现在竟要求恢复甚至在荷兰人那里都没有得到完全承认的佛来米语；僧侣的佛来米语运动！佛来米人现在终于到该使用一种语言而不是两种语言的时候了，而这种语言只能是法语。

美洲发现后，德国的农业、工业和商业是一种连续不断的耐心的实验。关于农业的多次失败的经验，见朗格塔耳的著作⁹⁷。在工业方面，到处总是只生产那些被排挤出世界市场的产品。这方面的例子，规模大的是亚麻布生产，规模小的是乌培河谷的工业。从 1820 年到 1860 年的贸易情况也是如此。只是现在才有起色。

1848 年德国的主要输出品还是人。（1）通常意义上的移民；

(2) 卖淫：在东普鲁士——有一所一所的高级和低级的机构，它们把少女训练成各种各样的、什么都干得来的娼妓——从海员妓馆的妓女到上流社会风流雅士的“有教养的”情妇。用各种花言巧语将她们送往国外，到了那里她们的大多数人才第一次知道给她们安排好的命运。许多混得不错的人，对自己的遭遇非常满意，并给中间人写回温情的感谢信，在信中却总是隐瞒自己的妓女身分，而把自己说成是家庭女教师、女伴，有时说成是有了美满婚姻的夫人。贝尔根罗特认为，所有这一切都是不可能的，要不是当局——为了酬金罢？——放任不管而且法庭追究也总是很难抓到把柄的话。东普鲁士向从彼得堡和斯德哥尔摩到安特卫普的整个波罗的海和北海沿岸地区供应妓女。(3) 从黑森和拿骚的福格耳贝克林山 {山区} 出来的流浪妇女。她们作为 broomgirls (扫帚姑娘)⁹⁸ 在英国集市上游荡，年纪大点的——拿着手摇风琴。她们十之八九作为风琴手被用轮船运送到美国去补充最下层妓女。(4) 汉撒和莱茵的工厂城市的年轻商人，后来又有萨克森和柏林的年轻商人。(5) 化学家——后来有很大发展的 {这种移民} 那时已经开始——(吉森的李比希学派) 和妓女一起——是黑森大公国的主要输出品。——为挣钱而跑到荷兰去的威斯特伐里亚人 {Hollandgänger}。而现在在威斯特伐里亚工业区却时常可以遇到荷兰工人。

德国政府的吝啬，特别是在 1815 年至 1870 年期间，表现在一切方面：又次又脏的货币（这也包括纸币）、粗糙的办公用纸、吸墨撒沙器（一切官方文件简直看不得！）、把纸弄脏的粗制滥造的印章——一切都低劣，官吏本身也差不多。法国的、英国的、比利时的货币、邮戳、钞票——所有这一切让人一看就感到很漂亮。

德语在日常生活中很笨拙，而在处理最困难的论题时却非常灵活——这是德国人在多数领域中都有了了不起的代表人物，而德国人的大量产品却异常低劣的部分原因(或表现?)。在文学方面：英国有许多象样的二流诗人，出色的中等人才几乎充斥整个法国文坛，而在德国几乎完全没有。再过一代，几乎也不可能读到我们的二流诗人的作品。在哲学方面也是这样：除康德、黑格尔，还有海尔巴特、克鲁格、弗里兹，最后是叔本华和哈特曼。伟人的天才被众多知识分子的思想贫乏所抵消，因此，把德国人描写为“思想家民族”是最没道理的了。千百万写作者的情况也是这样。只是在多多少少不受语言制约的领域里，情况才不同，德国的二流人物才有一定价值：自然科学，特别是音乐。我们的历史书籍是无法读的。

现在的所谓德意志帝国。《尼贝龙根之歌》里的故事发生在德国两条最大河流即莱茵河和多瑙河两岸。如果克里姆希耳德的故乡、齐格弗里特建立功勋的地方伏尔姆斯成了法国的，我们就会觉得反常。但是多瑙河地区处在帝国范围之外，瓦尔特·吕迪格尔·冯·贝赫拉伦可以说又成为阿梯拉(马札尔人的埃策耳)的藩臣，这难道不反常吗？而福格尔魏德的瓦尔特是怎样描述德国的呢？“从易北河到莱茵河，再往后推到匈牙利人的国土”——古德意志的奥地利被留在德意志的边界之外，而那时还不属于德意志的易北河以东地区现在却是它的中心和基础！这个帝国竟称自己为德意志帝国！

弗·恩格斯写于 1873 年底—1874 年初

原文是德文

第一次用俄文发表于《马克思恩格斯文库》

1948 年版第 X 卷

弗·恩格斯

英国农民要求参加国内政治斗争⁹⁹

6月5日于伦敦

前几天在埃克塞特会堂举行了农业工人联合会代表会议。约瑟夫·阿奇在会上表示坚决反对战争，博得热烈的鼓掌。农业劳动者的政党的领导人公开宣布自己是和平的拥护者，也是因为劳动者承受战争所带来的牺牲总是比社会其他阶级要沉重。在英国，农业工人还没有正式参加本国的政治生活，然而他们的这种庄严的反战宣言，对左右国家政治的那些阶级也不能不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是，农民开始感觉到有必要也直接参加这种政治斗争，因此他们在埃克塞特会堂举行的自己的会议上也——而且主要是——讨论了扩大选举权的问题。他们不仅在经济方面，而且在政治方面仍然是低贱的穷苦人等级。所以他们开始敲议会的大门，要求让他们进去。他们再也不想做以前那样的人了。

十分明显，这种要求遇到了敌视，这种敌视来自所有那些把农业劳动者的卑贱地位看作英国整个政治经济制度基础的人——这种人不在少数，尤其是在僧侣中间。另一方面，资产阶级议会反对派的代表们拚命往前挤，伺机将这种农民运动的领导权抓到自己手里并在同自己的正在执政的政敌进行斗争时把它当作击城槌。这些资产阶级反对派的首领是布莱特先生，他也在埃克塞特

会堂的会议上讲了话，他巧妙地避开重大的社会经济问题，而针对现在执政的那些人大肆进行政治上的抨击。显而易见，社会经济问题对资产阶级来说是非常困难而又敏感的问题；在英国，贵族在这方面总是勇敢得多，因为贵族与资产阶级不同，它的社会地位并不迫使它处处得为自己的发财致富动脑筋。这一点，劳动者是十分清楚的，因此，当他们想要取得让步的时候，他们对贵族比对资产者抱有更大的希望，他们不久前向贝肯斯菲尔德勋爵递交请愿书就说明了这一点。只要今后情况还是这样，只要劳动者还有可能在资产者和贵族之间钻空子来为自己取得一定的利益，在英国肯定不会发生象其他国家那样猛烈的社会主义性质的社会震动——在那些国家里统治阶级在劳动者面前完全是一个坚实的、与之为敌到底的反动集团。而到了劳动者阶级不能再从土地贵族和工业资产阶级的利益的竞争中得到任何好处（因为这种竞争不再存在了）的那一天，在英国也会开始真正的革命时期。迄今为止，贵族是利用慈善性质的让步来驯服劳动大众的；而现在资产阶级出动了，它迎头抓住劳动者的政治要求并把这种要求置于自己的影响之下，以便赋予这种要求以资产阶级所需要的方向。我们正处于普选权时期的门口；资产阶级急忙在这方面做政治让步，以保护自己的经济利益，并把贵族排挤掉。无论如何，整个这部由社会三种成分——无产者、资产者和贵族——之间存在着的生命联系所组成的机器，正在促使无产者不再把自己看作儿童，不再沉溺于富于感情的幻想，而是开始懂得——正如一位演讲者在埃克塞特会堂精辟阐述的那样——他们同资产阶级和贵族的关系只能是纯粹的利害关系。

正象你们看到的，英国的社会运动是缓慢的、演进的，而不是

革命的运动,但却是前进的运动。

弗·恩格斯写于 1877 年 6 月 5 日
载于 1877 年 6 月 8 日《人民报》

原文是意大利文

弗·恩格斯 英国农业工人联合会和 农村的集体主义运动

6月14日于伦敦

我发现我的上一封信是不完全的，因此我认为有义务给你们写这封信。

我在我的那封信中向你们谈了六年前由公民阿奇建立的农业工人联合会。阿奇现在由于他建立联合会这一首创活动和讲演艺术的特点而闻名于英国：真正的雄辩家，有几分尖刻，但是在尖刻中见力量。

他是从工资问题开始他的鼓动工作的。农民每星期工资不到十六里拉（意大利里拉）。阿奇在他的忠实的朋友们的积极帮助下使联合会经过了三、四年发展到五万多会员，而且组织过有三万人参加的罢工。罢工胜利地结束，在东部各郡每周工资增加了二里拉五十生地西母。同时，还采取措施鼓励农民迁往美国、澳大利亚，或者在英国从一个郡迁到另一个郡。通过这种迁徙的办法，使劳动力减少的地方的工资得到提高。这种斗争一直顺利地开展到1874年。但是在这之后，情况发生了变化。曾有人试图提出土地收归国有的问题，例如著名的经济学家斯图亚特·穆勒早就提出过。还有人提出了普选权和人民教育的问题。但是，请你们注

意一个极为重要的情况：争取集体所有制运动则几乎完全是那些脱离了公民阿奇的人进行的。阿奇愿意提出的总是那些不触及神圣的土地个人所有制的问题，而当他看到集体主义运动在发展时，他甚至开始倾向于宣传农民和他们的剥削者之间实行某种和解；总之，他在革命的集体主义思想面前感到自己是保守者：他把他的整个运动仅限于对上层贵族的抨击。为了在议会选举时不至于使租佃农场主成为誓不两立的敌人，他认为必须多少讨好一下租佃农场主。因此，如果我们看到阿奇进入下议院，那是不足为奇的；在这一方面已经在进行一定的宣传工作，阿奇是想要拿到议员证书的。但是，所有这一切并不会妨碍集体主义运动向前发展；所以不久前举行的农业工人联合会会议也多少讨论了这一问题。会议承认有必要在农业中进行大规模的改良工作，并表示希望将所有适于耕种的土地按立法程序在付给所有者赎金的条件下转交给代表机关；当然，这种剥夺的办法应当做得符合于劳动人民、即那些唯一能够保证未来农业发展的人的利益。

我认为有必要把这个问题给你们讲一讲，因为我希望意大利的社会主义者对我们的农业工人联合会的特点和在它领导下开展的运动能有个明确的认识。

弗·恩格斯写于 1877 年 6 月 14 日
载于 1877 年 6 月 18 日《人民报》

原文是意大利文

弗·恩格斯

英国女工状况

11月8日于伦敦（本报通讯员）

在这里象在任何地方一样，居民中的正派妇女——那些希望靠劳动而不是靠出卖肉体生活的人——甚至在商业繁荣时期也只能得到勉强糊口的一点工资；再少几个生地西母——她们就要没有面包吃了，所以她们最终将会成为饿死鬼。

当她们因没有工作而被抛到街头的时候——这些不幸的妇女常常有这种遭遇——，她们没有别的办法，只有卖淫、乞讨或者进比监狱还不如的习艺所。

男人在做许多本来应当由妇女来做的工作，而妇女往往不愿意公开在街头拉生意，只好同意无报酬地在某些商业企业里白干活，以便有机会将自己的美色变成生活来源。

晚上在中心区附近的街区，妓女多得使甚至不特别挑剔的外来人也感到讨厌。

巴黎的林荫道、维也纳的格拉本、柏林的“奥尔菲乌姆”、佩斯的沿街街、汉堡的达姆托尔—法耳、马赛的“梅松—道勒”、蒙特卡罗的赌场——所有这些地方的风流女郎，同瑞琴特街或阿尔吉耳—鲁姆斯的英国女人相比，都是优雅和有教养的模范了。

外来人平静地在皮卡第莱散步——突然，当他根本预料不到

的时候，妇女们从左右两边把他拦住，又是恭维，又是请求，又是出主意，简直弄得他晕头转向。

但是，这还不算完。当你们得以摆脱这些妓女时（在英国这样称呼她们，有被揪到法院的危险，因为这样称呼意味着侮辱职业的**尊严**）就会发现，表、或是链带、或是金别针、或是钱包不翼而飞。

反卖淫协会丝毫没有取得任何实际的成效。这些协会是由一位非常别出心裁的女士巴特勒夫人热心组织和推广的。她为了达到消灭妓馆的目的，走遍了欧洲所有的城市。

我们现在所谈到的这些消灭卖淫现象的努力全都是徒劳的，主要错误在于不想抓祸害的根源；而这种祸害**主要是产生道德问题的经济问题**，只要人们还靠行政的措施、警察的镇压、某个法律条文的修改或是感情用事的声明来铲除这个祸害，它就还会继续存在，因为它的根源照旧继续存在。应该善于干预，而且要大胆地干预现在在所有制和劳动方面普遍存在的经济混乱，对它们进行整顿，把它们加以改造，使任何人都不丧失生产工具，使有保证的生产劳动最终成为人们早就在寻求的正义和道德的基础
{nano}。

弗·恩格斯写于 1877 年 11 月 8 日
载于 1877 年 11 月 11 日《人民报》

原文是意大利文

卡 · 马克思

* 帝国国会关于反社会党人法的辩论

(文章草稿)¹⁰⁰

1878年9月16日和17日帝国国会会议

俾斯麦的副手——冯·施托尔贝格讲了四分七秒钟的话。

速记记录摘抄

帝国国会。第4次会议。1878年9月16日，星期一。议长：福尔肯贝
克。

会议十一时三十分开始。三时四十分结束。

帝国副首相、国务大臣施托尔贝格—韦尔尼格罗德伯爵：

“……现在要谈的是……应当设法使这种宣传鼓动将来不能在任何合法
性的掩盖下进行。”

9月16日会议上的发言摘抄

暗 杀

倍倍尔。“先生们，今天会议开始时，帝国副首相的发言，象前几天陛下的演说以及提交给我们的法案的说明一样，着重谈到暗杀¹⁰¹；今天所有的发言者也都在某种程度上说到暗杀，并把暗杀说成是实行这个非常法的直接理

由，意思非常明显：正是暗杀构成了原因。既然如此，先生们，理所当然应该期望政府清楚而明确地对此表示意见，期望它报告它的发现，报告它已查明哪些事实足以加罪于我们，足以说明暗杀犯与社会民主党有什么联系，哪怕是思想上的联系。然而，直到今天根本没有这样做，仅限于空洞的言词和指责。可是有人仍然继续坚持说：‘社会民主党要对暗杀事件负责’。指控我们说：‘社会民主党是弑君党’等等……我们这一次无论如何也不能容忍用沉默来回避这一问题……我们首先非常希望了解一下有关暗杀案的大量案卷的内容。特别是，我们要求，把在德国各个地区对我党党员以及其他与暗杀犯一点关系也扯不上的、思想倾向极不相同的各派人士进行了异常繁多的讯问之后查清的情况告诉我们。最后，由于人们将罪责加在我们身上，我们就要求澄清问题，特别是成为帝国国会改选和提出这项法案的直接理由的最近一次暗杀案的问题……我走出来的时候

[走出《前进报》社，他曾到那里询问诺比林博士的情况，这是（1878年）6月2日夜晚的事情]

对打听到的情况非常满意，几分钟之后，我走到一家小铺的近旁，大吃一惊，看到张贴着一条如下内容的电讯：

‘柏林午夜二时。在后来的法庭审讯中，犯了暗杀罪的诺比林供认：他崇拜社会主义倾向，他曾多次参加这里举行的社会主义者集会，他一个星期前就已经打算枪杀皇帝陛下，因为他认为干掉国家元首对国家有益’……抛出这个消息……的电讯带有明确的官方标记。这条电讯我手中有一张，是《十字报》编辑部从官方得到的，上面有《十字报》编辑的亲笔批注。这条电讯的官方性质丝毫不容怀疑。但是，各种可靠的消息来源都表明，无论在暗杀的当天还是当天夜里，法庭根本没有对诺比林进行审讯；关于暗杀者的动机及其政治信念究竟是什么，也没有找到任何可以作为切实根据的东西。先生们，你们每个人都知道沃尔弗电讯社的情况（赞同的呼声），每个人都知道这类电讯不经局的同意是绝不能公布的。况且，电讯上清楚地注有‘官方’字样。因此，在我看来毫无疑问，这条电讯，乃是当局蓄意编造出来作为电讯公之于众的。（听啊，听啊！）这条电讯的内容是官方机构所曾抛出过的卑鄙诽谤之最，而且其目的是以最卑鄙的方式中伤一个整个的大党，诬之为同谋

犯…… 其次，我要问，政府的报刊，所有半官方和官方的报刊，以及跟在它们后面的几乎所有其他的报刊，怎么能够根据上述的电讯成周成月地，每天每日地对我们进行前所未闻的诽谤，又怎么能够每天都散布什么发现了阴谋、同谋犯等等最骇人听闻的消息，如果政府方面连一次也没有…… 其实一切都来自政府方面，目的是要使舆论界越来越多的人对这些谎言深信不疑；而政府的正式代表们却至今不肯对明摆着的疑点做出任何解释……”

然后，倍倍尔转到迫害问题（第 39 页第 II 栏）。

“很明显，他们这一切做法都是为了挑起事端：他们企图把我们弄得怒不可遏，以促使我们采取某种暴力行动。很明显，光有暗杀事件还是不够的。如果我们因受到迫害而贸然采取暴力行动，那么某些人当然会拍手称快，因为这样一来他们手上就有了更多更重要的材料来采取最严厉的措施对付我们，等等”。然后，倍倍尔要求最终把案卷加以公布，并印出来提交帝国国会，特别是提交审查这一法案的委员会。“我现在提出的要求同几天以前在这里提出的要求属于同类性质。那次是在讨论‘大选帝侯号’失事¹⁰²问题的时候，提出的要求完全是正当的，得到几乎全议院的赞同，而且海军大臣（冯·施托什）明确表示同意在他职权范围内（！）予以满足。”

倍倍尔的要求引起会场上一片呼声：“完全正确！好得很！”]

[普鲁士政府对这一致命的指责作何回答呢？它通过欧伦堡之口回答说：它不提供案卷；根本没有任何指控材料。]

内政大臣欧伦堡伯爵说：“关于第一个问题”

关于各邦政府代表们要求提供“对已死罪犯诺比林案件的侦查”的材料]……

(1) “关于第一个问题我必须声明，诺比林审判案的案卷是否可能或被允许公布的问题，在有人要求提供案卷时应当由普鲁士司法当局来决定。但是，先生们，我可以奉告一点情况：……对诺比林进行了一次审讯，据我被告知，他在这次审讯中供称：他参加过社会民主党的集会，他很喜欢会上讲的学说。因为注意到公布文件的问题属于普鲁士司法当局的权限，进一步的情况我就

不便奉告了。”

欧伦堡明确说的只是：(1) 进行过“一次”审讯；他不敢说是“法庭”审讯。他同样没有说这一次审讯是何时进行的（大概是在诺比林的脑袋中弹流出一部分脑浆之后吧？）但是，欧伦堡所谓诺比林在这“一次”审讯中讲的话（假定诺比林是有责任能力的）证明：第一，他没有说自己是**社会民主主义者**，也没有说自己是**社会民主党党员**；他只是说，他象寻常的市民那样去参加过几次党的集会，“他很喜欢会上讲的学说”。可见，这些学说并不是他的学说。他刚刚接触这些学说。第二，他**根本没有把他的“暗杀”同集会和会上宣传的学说联系起来**。

但是蹊跷的事情还不限于此。欧伦堡本人能够奉告的“一点情况”，他自己就是带着怀疑的口吻，或者说是以令人怀疑的方式讲的：“**据我被告知，他在这次审讯中供称**”……根据这句话可以判断，欧伦堡先生**从未看过案卷**。他知道的只是听人家说的，他只能奉告“他这样得知的”一点情况。但是他马上拆穿了自己的谎言。他刚刚说了他“关于这件事被告知”的一切，紧接着就说：“因为注意到公布文件的问题属于普鲁士司法当局的权限，**进一步的情况我就不便奉告了。**”

换言之：如果他“奉告了”他知道的情况，那就会使政府出丑。

我们顺便指出：如果只进行过一次审讯，那我们也知道是“**在什么时候**”，就是在诺比林头上带着弹孔和刀伤被捕的那一天；就是发出臭名远扬的**6月2日午夜二时**电讯的那一天。但后来政府又企图将诺比林案件的责任加于**教皇至上派**¹⁰³。可见，审讯没有发现诺比林的暗杀同社会民主党有任何联系。

但欧伦堡还没有结束他的自白。他还得

“提请大家注意，早在5月我就站在这个讲台上说过：谁也没有断定，这些行为是在社会民主党直接教唆下干的。我就是现在也不能做这样的论断或者在这方面增添任何新东西”。

好极了！欧伦堡直言不讳地承认，在从赫德尔行刺到帝国国会开会这段时间里警察和侦查机构布置的所有卑劣的迫害，没有为政府所喜爱的暗杀“理论”提供任何一点点犯罪构成！

欧伦堡及其同伙非常“注意”“普鲁士司法当局的”权限，因此竟然在赫德尔已被处死，诺比林业已身亡因而审讯也永远结束以后，把司法当局当做向帝国国会提供“案卷”的法律障碍——可是他们却公然在审理诺比林案件一开始，即在暗杀发生的当天，就用一条别有用心关于所谓第一次审讯诺比林的“电讯”来激起德国庸人的狂热，并借助自己的报刊堆起一座谎言之山！对司法当局，甚至对那两个被政府控告但并非主要目标的人，是何等尊重！

欧伦堡先生在声明没有任何足以指控社会民主党同这两次暗杀有关系的犯罪构成——他现在拒绝提供案卷，也是因为案卷会把这种尴尬局面弄得更加令人难堪——之后，接着说，法案实际上只是以一种“理论”，即政府的如下理论为根据：

“社会民主党的学说，照现在正在狂热宣传的那个样子，完全能够在变幻了的人身上结出我们非常痛心地去尝到过的那种苦果。

[译费洛日、切希、施奈德尔、贝克尔、库尔曼、科亨（又名布林德？）之类的苦果。]

而且在这一看法上，先生们，我相信我同全部德国报刊直到今天也还是一致的

所谓全部德国报刊，就是所有那些拿政府津贴的爬虫报刊，唯独各派独立报纸除外]，

唯独社会民主党报刊除外。”

(又是纯粹的谎言!) [诺比林参加的那几次集会，象所有集会一样，都是在警察监视下进行的，都有一名警察在场；可见，会上没有发生任何可指责的事情；他在会上听到的学说只能是与那次集会议程上的议题有关的东西。]

在讲过这些实际上是谎言的关于“全部德国报刊”的话之后，欧伦堡先生

[“相信在这方面不会遇到异议”]。

针对倍倍尔，他必须“提醒人们，社会民主党报刊对这些事件采取了什么立场”以便证明“社会民主党对谋杀行为，不论是以何种形式出现的”，都并非象该党所说，“深恶痛绝”。

证据：

(1) “首先，社会民主党报刊企图证明这两次暗杀案是故意制造的。”(皇太子^①语)

[《北德总汇报》对德国社会民主党的鼓动活动具有合法性表示不满。]

(2) “当他们看出，此路不通……他们就改口说两名罪犯都是无责任能力的，企图把他们说成是孤立的白痴，而把他们的行为说成是一向常见的现象，

[难道不是这样?]

其责任不能由任何别的人来负。”

^① 指弗里德里希-威廉，即后来的弗里德里希三世。——译者注

[（证明“杀人”癖好）（许多非社会民主党刊物都这样写。）]

欧伦堡先生不提供“案卷”，他先前说过，他对案卷一无所知；又说，关于案卷，出于对“普鲁士司法当局”的尊重，他“不便”透露他知道的情况——他现在却要求人家根据这些被他隐匿起来的“案卷”相信他的如下说法：

“先生们，已进行过的审讯使人丝毫没有理由认为这两个人在某种程度上不能预见其行为的后果和意义。相反，已查明的一切都说明，他们是在完全有责任能力的状况下行动的，而且后者是出于恶毒的和无耻的预谋，

[那么，被斩首的赫德尔就不是这样了？]

前所少见的恶毒无耻的预谋。”

(3) “许多社会民主党报刊现在又都来为这种行为开脱罪责，为行为者辩解。不是要他们，而是要社会

[是政府为他们辩解，因为政府不是把责任加于他们，而是加于“社会民主党的学说”和工人阶级的鼓动家——因而是加于社会的一部分人和社会的一部分“学说”]

为他们犯下的罪行

[这样说来他倒没有为行为辩解，否则他就不会把行为看作“罪行”，也就根本不会谈什么“罪责”问题了]

承担责任。”

(引证了《前进报》，以同样的理由援引了赫德尔)

在这样胡说了一通之后又说：

(4) “先生们，他们还同样评论了在俄国对高级官员未遂的或已遂的罪恶暗杀。关于拉·查苏利奇行刺

[彼得堡法院和全世界的报刊!]

和美津策夫将军被暗杀¹⁰⁴

[下面俾斯麦也谈到这一点]

此间出版的一家报纸问道：“他们还有什么办法呢？除此之外，他们还能怎么办呢？”

(5) “最后，国外的社会民主党非常明确地而且直截了当地表示过他们同情这些行为。今年7月在弗里布尔召开的汝拉联合会代表大会断然宣称赫德尔和诺比林的行动是革命行动，代表大会完全同情这种行动，云云。”¹⁰⁵

这样看来，德国社会民主党还要为与它敌对的集团的言论和行动“承担责任”了？那个集团直到目前为止在意大利、瑞士、西班牙 [还有俄国：涅恰也夫] 暗杀和……^①的对象都是“马克思派”的拥护者。

【欧伦堡先生在谈到那些无政府主义者时早就说过：绝不能接受这样一种看法，即

“暗杀案是故意制造的”，“要知道就连国外的社会民主党机关刊物——我在下面将为此提出证据——也声称它们确信不会有这种事情”；

他忘记了提出“证据”。]

接下来的高论讲的是

“马克思派”和“所谓无政府主义派”

(第50页第I栏)。他们是不同的，但

“不能否认所有这些帮派之间都有某种”（什么样的？敌对的）“关系”，

就象同一时代的所有现象实际上都有某种关系一样。如要将这种“关系”变成该判死刑的罪行，那就首先必须证明它的特定性质，

^① 此处有一个词辨认不清。——编者注

而不能满足于一句对宇宙间任何现象都适用的空话。要知道，宇宙间万物都处于“某种”关系之中。“马克思派”倒是证明了“无政府主义派”的学说与行动同欧洲“警察”的学说与行动之间存在着特定的“关系”。当《同盟》一文¹⁰⁶的发表把这种关系揭露无遗的时候，所有拿津贴的善良报刊都不作声了。“揭露”的这些东西同它们所杜撰的“关系”是大不一样的。（这个集团到目前为止暗杀的对象都是“马克思派”的拥护者。）

在讲过这一番闪烁其词的话之后，欧伦堡先生用一个不显眼的“而且”缀上了一句话，企图用荒谬的，可是形式上还好象特别“中肯”的陈词滥调来证明这种“关系”：

“而且——他继续说——在这样的运动中，正如基于重力定律的经验所表明的，

[运动可以是基于重力定律的，例如——降落运动，但经验，很清楚是基于降落这个现象]

极端派

[例如，在基督教中——自残肢体]

是逐渐占上风的，而温和派无法与之抗衡”。

第一，什么在历史运动中所谓极端派占上风，压倒合乎时代的派别：路德对托马斯·闵采尔、清教徒对平等派、雅各宾派对阿贝尔派，这种陈词滥调是**错误的**。历史证明恰恰相反。第二，“无政府主义”派不是德国社会民主党的“极端派”，——欧伦堡本来应当证明这一点，而他却从这一点出发。一派从事的是工人阶级的实际历史运动；另一派是一批妄想创造历史的找不到出路青年在追求一个幻影，结果不过是表明法国社会主义思想表现在上等

阶级的潦倒没落的人们身上是多么滑稽可笑。因此，无政府主义实际上到处碰壁，只是在还没有真正的工人运动的地方混日子。这是事实。

欧伦堡先生仅仅证明，如果“警察”要来“讲哲理”，那是多么危险。

参看在这后面的一句话，第 51 页第 I 栏。欧伦堡在这里说得好象一切顺利。

现在他想要证明“社会民主党的学说和目的”在于危害社会！可是如何证明？用了三条引文。

但在这之前，他还用这样一句妙论作为引言。

“如果你们稍微细心地研究一下社会民主党的这些学说和目的，就会明白，并非象刚才说过的那样，和平发展是目的，其实和平发展只不过是引向最终目的的一个阶段，而要达到那个最终目的，除暴力途径外没有其他途径”

[大概就象“民族联盟”²³⁹是通向以暴力实现德国的普鲁士化的一个“阶段”那样；所以欧伦堡先生就用“铁血”来考虑问题了]。

如果拿前半句话来看，那么他讲的只不过是同义反复或糊涂话：如果这种发展有一个“目的”，又有“最终目的”，那么这种最终“目的”就是它的“目的”，而不是发展的性质，即所谓“和平的”或“非和平的”。其实欧伦堡想要说的是：朝着目的的和平发展只是一个必然导致目的的暴力发展的阶段，而且按照欧伦堡的看法，这种以后把“和平”发展变为“暴力”发展的情况是所追求的目的本身性质决定的。这里所谈到的目的是工人阶级的解放和包含在其中的社会变革(转变)。只有当该社会中掌握政权的那些人不用暴力方法来阻碍历史发展的时候，历史发展才可能是“和平的”。例如，如果在英国或美国，工人阶级在议会或国会里取得多数，那么它就可

以通过合法途径来消除阻碍其发展道路的法律和设施，而且这也只能在社会发展所要求的范围内进行。但是“和平的”运动一遇到同旧秩序利害相关的人的反抗，仍然会变成“暴力的”，而如果这些人被暴力所镇压（象在美国内战和法国革命中那样），那就因为他们“合法”暴力的反抗者。

但是，欧伦堡所鼓吹的是掌权者对正在经历着“和平阶段”的发展的暴力反动，而且这种反动，其目的是要防止以后（起自新兴社会阶级）的“暴力”冲突；这是暴力反革命对事实上的“和平”发展的战争叫器。实际上政府是企图以暴力镇压它所不喜欢的、而从法律观点是无懈可击的发展。这就必然要产生暴力革命。

“这是一个陈旧的故事，
可是它永远新鲜。”^①

接着，欧伦堡先生就用三条引文来证实社会民主党的暴力学说：

(1) 马克思在他的论述资本的著作中说：“我们的目的，等等”

[但是，“我们的”目的不是以德国社会民主党的名义，而是以共产党的名义讲的。]这句话不是在1867年出版的《资本论》里，而是在“1847年”即“德国社会民主党”实际诞生的二十年以前出版的《共产党宣言》里。¹⁰⁷

(2) 马克思在另一处，即倍倍尔先生所著《我们的目的》108中引用的一个地方似乎说过

欧伦堡自己从《资本论》中引证了一句该书所没有的话，现在自

① 引自亨·海涅的诗：《一个青年爱一个姑娘……》。——译者注

然还得从某个其他来源转引一句该书确有的话。(参看《资本论》第二版中的一段话)] 而倍倍尔的书上是这样讲的:

“因此,我们看到,暴力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怎样起着自己的作用,卡·马克思(在他的描述资本主义生产发展过程的《资本论》一书中)决非毫无根据地说:暴力是每一个孕育着新社会的旧社会的助产婆。暴力本身就是一种经济力。”¹⁰⁹

(3) 引自倍倍尔的《我们的目的》中的一段话(第 51 页第 I 栏); 他引证的是:

“这一发展的进程取决于运动的参加者以多大的强度(力量)推动运动,取决于运动遭到敌人什么样的反抗。有一点是无疑的:反抗越激烈,新秩序的建立就越得使用暴力。靠洒玫瑰水是根本不解决问题的。”

[这是欧伦堡从倍倍尔的《我们的目的》引证的。这段话在第 16 页上,见第 16 页和第 15 页标出的地方;并参看第 43 页标出的地方。] 又是“歪曲”,因为是脱离了前后联系引证的。

在取得这些丰硕战果之后,欧伦堡儿戏般地、不能自圆其说地就俾斯麦同“社会民主党领袖们”的“接触”胡编乱扯了一通(第 51 页第 II 栏)。¹¹⁰在同一次会议上:

赖辛施佩格在施托尔贝格之后发言。他最担心的是这项把一切都置于警察权力之下的法律也适用于其他不合政府心意的政党;在这番话之后就是老一套的天主教式的蛤蟆叫了(见第 30—35 页标出的地方)。

在赖辛施佩格之后,冯·黑尔多夫—伯德拉发言。最幼稚可笑的是:

“先生们,我们面前的这项法律是不折不扣的预防性法律。它不规定任何惩罚,而是赋予警察下禁令的权力,惩罚违反这种非常明确的禁令的行为。”

(第 36 页第 I 栏)

[它只允许警察禁止一切，不惩罚任何违反法律的行为，而是惩罚“违反”警察命令的行为。这真是使刑法成为多余之物的非常有效的办法。]

冯·黑尔多夫先生承认，“危险”在于并未因暗杀案陷害而受到丝毫损伤的社会民主党人的选举胜利！这必须加以惩罚。把普选权使用得不合政府的意旨！（第 36 页第 II 栏）这个家伙倒是同赖辛施佩格看法一致：“上诉法院”、“联邦会议委员会”都是废话。

“这里要做的只不过是决定一个属于警务性质的问题，给这种法院以法律保障是绝对错误的”；对付滥用权力要靠“对高级政治官吏的信任”（第 37 页第 I 和第 II 栏）。他要求“修正我们的选举法”（第 38 页第 I 栏）。

卡·马克思写于 1878 年 9 月下半月
第一次用俄文发表于《马克思恩格斯文库》
1932 年版第 I (VI) 卷

原文是德文

卡·马克思

单本位制或复本位制¹¹¹

罗马人。标准货币阿司，即一个等于 12 盎司的罗马磅= 326 克；古罗马的阿司不是模压成型，而是铸造成型的；在 [阿] 作为“aes signatum”（“标记铜币”）流通时，每个钱币上都有象征权力的标记。“是塞尔维乌斯皇帝首先开始在铜上制做标记的。”（普林尼《博物志》卷三十三）。（塞尔维乌斯。公元前 578—534 年）。

因为牲畜 (pecunia) 是最早的罗马货币，所以古罗马铜币上还有牛、绵羊、山羊、马等等的形象。公元前 269 年出现了最早的罗马银币，上面也还有双马或四马驾车的形象，由此把它们叫做 bigati 或 quadrigati（双驾马车币或四驾马车币）。罗马共和国的内部变革和对高卢人、拉丁人、伊特刺斯坎人、萨姆尼特人等等的战争，纯粹铜本位制的时代。

银本位制——公元前 281 年。同南意大利的希腊银商及其庇护者伊皮罗斯皇帝皮洛士的冲突。后者被战败和大希腊的贸易中心大伦特投降（公元前 272 年）之后，罗马人占有了大量的白银。由此又出现了银本位制；公元前 269 年开始用模压法制造最早的罗马银币^①，即迪纳里（= 10 阿司），此后不久又有昆克瓦里（= 5 阿

^① 在古罗马从公元前 269 年起，开始用模压法代替铸造法造币，以下本文讲到钱币的制做时均指用模压法制做。——译者注

司)和色士杰尔色($= 2\frac{1}{2}$ 阿司)。面额最小的银币色士杰尔色被当作整个罗马银币制度的基础。随着向银本位制过渡,旧铜币开始衰落并迅速贬值。后果只是在第一次布匿战争(公元前264—241年)期间才充分表现出来。一磅铜阿司被做成6个每枚2盎司的新阿司,共和国用这种强制性的战争公债才满足了债权人。但是,对土地的估价和由此而决定的个人身分都建立在铜阿司(旧的)的基础上;一切必需品的价格随之也上涨。由此而发生巨大的矛盾,尤其是因为后来就只造1盎司重的铜阿司了,不久之后又成了半盎司,于是阿司被贬低为辅币。

在第二次布匿战争期间,公元前207年在卡普亚,由罗马元老院出资开始制造最早的罗马金币。与此同时,法院根据比较古老但尚未废除的法律判处的罚金却只能用法畜来支付。

(由于同一原因,根据古罗马法律判处的罚金要用牲畜支付。普林尼《博物志》卷三十三。)

罗马人依然是留恋单本位制的人。

根据科昂《罗马人的奖章》所载,银迪纳里的平均重量=4克,银昆克瓦里的重量=2克,而色士杰尔色=1克。既然色士杰尔色的价值等于 $2\frac{1}{2}$ 铜阿司,而后者的规定重量= $2\frac{1}{2}$ 罗马磅或815克,那么铜与银的价值比例=1:815。在现代,关税同盟¹¹²的一百磅铜大约值奥地利币45佛罗伦,用这个价格可以买到关税同盟的1磅银,所以现在铜与金^①的价值比例=1:100;由此可以很容易地得出这样的结论:大伦特战争结束时由于罗马人向银本位制过渡,铜的价值大大降低。

① 疑为铜与银。——译者注

其原因。用铁代替青铜制造武器和工具腾出了空前大量的铜。腓尼基人发现的、而后来迦太基人加以成功开采的西班牙和黑姆斯 {Hämus} 半岛的银矿给铜币造成了强大竞争者。

航海和工业的民族——希腊人、腓尼基人、迦太基人——把国际流通中多余的铜储备强加给忙于内讧的古意大利人 {talienern}。同时，古罗马的牧民和农民还必须用笨拙的马车把多少百磅重的铜作为自己的税金送到罗马 A erarium Saturni (依神殿国库)。伊特刺斯坎人也参与把铜强加给古意大利人。

但是在缔结和约时，罗马人的第一个目标就是要战败者尽可能多地用银塔兰特支付实值为 2200 万法郎的赔款。第二次布匿战争结束时，又获得新的数量大得多的赔款，此外，还取得西班牙和那里的银矿。

公元前 190 年，叙利亚王安条克不得不为“和平”支付 15000 银塔兰特= 7500 万法郎。

马其顿和亚该亚必须把全部现有的大量银储备、银矿和艺术珍品交给罗马；这样，罗马就获得了银本位制的雄厚基础。

铜开始逐渐被用来制造越来越小的辅币；一阿司就相当于 4 克劳泽了，一阿司成了一位演说术教师一堂课的酬金，

“他还要把唯一的一个阿司奉献给清寒的密纳发”。

(尤维纳利斯，卷 四，讽刺诗)十)

$\frac{1}{4}$ 阿司——夸德兰斯= 1 克劳泽(奥地利币)——在罗马帝国罗马公民洗一次澡的钱，包括内衣、油和服务的费用；他们完全免交 tributum(直接税)，克劳狄乌斯和尼禄免除了意大利所有居民的部分 vectigalia(间接税)。

不再流通的铜开始被广泛用于家事和手工业。

所有的金钱交易——在公共生活和私人生活中——在实行银本位制之后不久便都以色士杰尔色（面额最小的货币）作为标准货币来折算。元老的资格= 100 万色士杰尔色= 20 万法郎，骑士的资格= 40 万色士杰尔色= 8 万法郎。

金。罗马人始终让战败者用银缴纳税款和赔款。但是人们知道，金比银受欢迎的情况在古代就有。专家们（科昂等人）对罗马金币每枚含金量做过精确的研究。罗马金币的面额用银色士杰尔色计算，上面有相应的数字。数字符号相同的金币的重量在不同时期变动很大，看来每次都是随着金价变动的。

Aureus 奥留斯)是罗马金币，其面额标明为 25 迪纳里或 100 银色士杰尔色，在卡普亚制造金币的初期仅重 6.79 克。可见，在制造金币的头几十年里，金与银的比例= 1：16，同今天差不多。

公元前 134—119 年，由于统帅、军官和士兵获得的部分由黄金构成的战利品流入罗马，金价下跌；在这个时期奥留斯平均重 7.24 克，而标准银币却保持着自己的正常重量。

黄金继续不断流入，其主要原因是尤利乌斯·凯撒对盛产金的高卢的掠夺；奥留斯的重量越来越增长，公元前 104—37 年奥留斯的重量为 8.13 克，可见在这段时期金的价值同银相比大大下跌了。但是，当它那时跌到最低行市的时候又开始不断回升，直到尼禄时期开始制造最轻的奥留斯，从而金的价值达到最高行市为止。

关于古代货币（以及奖章）：一开始是牛、羊等等 [最早的货币——牲畜成了钱币上的图像]，同时还可以看到其他的图像；在古代共和国很快就开始制造带有神的图像的货币；最后是历史上国家元首的肖像 [后者最终取代了牛和羊]。最早的带有肖像的货币

是亚历山大大帝发行的,从此开始有了“世界货币”。

元老院的法令授予奥古斯都“*jus imaginis*”^①;尤利乌斯·凯撒则是在他于公元前 44 年死去以后,才由尊敬他的“*quatuorvirimonetales*”^②开始把他的肖像打在钱币上的。

尤利乌斯·凯撒 [根据阿庇安的说法]¹¹³在当了大法官之后债台高筑,负债达 2500 万色士杰尔色,折合 500 万法郎(按照这句话的直接意思,可以认为债务多得多;参看该书)。公元前 60 年,他谋求执政官职位;当时全权公民的选票是谁出钱多就投给谁的,所以凯撒的债务大大增加了。

公元前 59 年——高卢总督。他的目的是为自己和自己的朋友掠夺这个国家(参看斯维托尼乌斯,卷一,第五十四章)。斯维托尼乌斯说:“因此,他 [凯撒]就有了大量黄金,以致于他在意大利和各行省论重量抛售黄金。”[当时一磅卖 3000 色士杰尔色。]凯撒感到伤脑筋的是,从当时已经出名的非常富有的高卢只能榨取到金 [而不是银]。显然,贵族债权人是强迫凯撒用法定的银币还债,否则无法解释当时金价为什么暴跌。1 个色士杰尔色,或者叫做 *nummus* (努木斯),其重量最多为 1 克,用相当于 326 克的 1 罗马磅只能制造 326 个色士杰尔色。这样,按照斯维托尼乌斯的说法,9 $\frac{1}{16}$ 罗马磅重的 3000 银色士杰尔色就足以买 1 磅金。由于凯撒对高卢的征伐和掠夺,金和银的比价在短时间内从 1:16 下降到 1:9 $\frac{1}{16}$,这必然要破坏凯撒的财政计划。

高卢人自古以来就酷爱黄金。当他们在自己的布雷努斯(每个高卢最高军事长官的称号,罗马人把它变成了一个专有名词

① 把自己的肖像打在钱币上的权利。——编者注

② 掌管造币事务的四人委员会。——编者注

Brennus)率领下于公元前 390 年攻占罗马时,他们要求得到黄金,但是在整个罗马国只能弄到 8000 磅。高卢人的黄金储备可能是通过同腓尼基人、迦太基人、伊特刺斯坎人进行有利的中间贸易而获得的。

除了债务和费钱的个人嗜好,凯撒还得在自己的营垒和敌人的营垒里用大笔津贴“收买”可靠的拥护者——例如,公元前 50 年,他用 6000 万色士杰尔色收买了(负债累累的)保民官盖·库里奥,用 3600 万色士杰尔色收买了执政官埃米利乌斯·保罗,有时还用厚礼来换取最重要的城市和君王们对他的好感。

但是,大部分从高卢掠夺来的东西都给了罗马平民。一开始就用凯撒在从高卢掠夺来的东西(de manubiis)中的所得份额在罗马着手建造新的集会场;光是为此所需的地皮就花了 12000 万色士杰尔色(2400 万法郎);另外,他答应把士兵的薪饷增加一倍。[苏拉比凯撒处境好,因为他掠夺了富有白银的民族。在元老院的命令给被降服的君主们规定的应缴赔款中,他一年之内从亚洲民族那里弄到的就有 2 万银塔兰特(1 亿法郎),他的金库长和造币厂长鲁库鲁斯可以马上用这些白银制造足值的银币。]

凯撒从高卢人那里掠夺的黄金越多,黄金的售价就越低,他就越难以摆脱自身的债务和他的拥护者的债务;他无法建成已经开工的建筑物等等。格奈尤斯·庞培

“不止一次地说,凯撒]因此而发动全面内战和政变,他用私人的资财既不能完成他业已开始的建设,也不能使他自己无负于他的归来在人民中所激起的期望”(斯维托尼乌斯,卷一,第三十章)。

因此他才渡过卢比康河。

由于征服高卢而造成的黄金贬值持续了很长的时间,以致到

公元前 37 年金价才开始回升，这一点从当时所造的货币重量的减轻可以看出。

公元 14 年，奥古斯都去世。他的死讯一传开，集中在纳夫波尔特（莱巴赫以西）的整整三个军团的冬季营地中就发生了叛乱。引起不满的主要原因是：虽然在尤利乌斯·凯撒时期薪饷已经增加一倍，但是从第二次日耳曼战争以来发给军团士兵的薪饷仍按铜阿司计算。到这次暴动的时候，10 阿司的日薪发到手里并不是这些铜阿司应当折合成的一个银迪纳里，而只是它的一小部分，而这一小部分还被金库长折合成旧铜阿司。当提比利乌斯上台执政时，军团士兵要求得到一个十足银迪纳里（= 33 克劳泽）的日薪，因为就连罗马的游手好闲的禁卫军一天都领到两个银迪纳里。德鲁苏斯带领一支禁卫军被调往莱巴赫，在双方厮杀以后，公元 14 年 9 月 26 日发生的月全蚀帮了忙。

同时，由于同样的原因，所有三个日耳曼军，构成驻扎欧洲的罗马军队主力的十个军团也起而哗变。起事地点——莱茵河畔的筑垒兵营。盖尔马尼库斯等等（见塔西佗）¹¹⁴，一夜之间军队的一半被另一半消灭。盖尔马尼库斯立刻进攻卡滕人和凯鲁斯奇人。他的舰队和运输船队全部在北海覆没；在采齐纳指挥下撤退的军队在沼泽地带被阿尔米纽斯包围，军队丢掉辎重，包括盖尔马尼库斯搜刮的钱财，才得以返回科伦附近的桥头堡。

罗马的货币比价在欧洲一直保持到西罗马帝国崩溃。奥留斯成为比较稀少和贵重的货币。

从戴克里先起，罗马的造币术日渐衰落；从这时起，罗马货币同蛮族的货币很相似。

公元 395 年，汪达尔人斯蒂利霍作为霍诺里乌斯皇帝的大臣

拥有无限的权力。

公元 410 年，西哥特人阿拉里希征服罗马，下令在罗马制造自己的货币。

公元 455 年，汪达尔人在盖泽里希的率领下从海上来到罗马进行占领和洗劫；汪达尔人造的货币不亚于罗马货币。苏维汇人里西默长期控制罗马及其皇帝。

公元 475 年，哥特人奥多亚克（来自德涅斯特河沿岸）推翻罗慕洛·奥古斯图路的王位，当了二十年意大利国王。

在民族大迁徙时期，许多钱币被埋藏起来或者被砌入墙里；所以今天有时还能发现那个时期的财宝。流通的金币不断磨损。矿场废弃。造币厂关闭。因此可以想象货币是不足的。

阿梯拉率领匈奴人把一切能够发现的东西都抢走；大约公元 452 年，劫夺所获都集中在今天的匈牙利境内蒂萨河和多瑙河之间的地带。

早在墨洛温王朝就出现了小圆金属片 (brachea)，多半只是在一面用手锤打上图像；这种小圆金属片在卡罗林王朝以后的时期还存在。这是退回到远古在埃吉尔岛上最早采用的用贵金属造币的老方法；合金的质量——常常是很成问题的——表明着币值。查理大帝公元 791 年在打垮阿瓦尔同盟之后向西方倾销金银。但时间不长。

开采量很小的矿场所出产的贵金属甚至抵偿不了日常的损耗，因此在整个中世纪君主们都干造假币的事，对此起了促进作用的是当时到处实行的允许选择的复本位制 (Doppelwahrung)；例如，如果金涨价，那么不仅金币，而且银币也造得轻些，最后，这两种货币里常常只剩下不值钱的金属——合金的基。

汉撒同盟的主要目的(?)是为足重的贸易货币创造条件,有了这样的货币才能够进行国际贸易。在汉撒同盟的大的贸易中心和货栈,商品的互换(Umtausch)或“交换”(Wechsel)以实物形式进行,在那里任何差额也叫做“ Wechsel”。在汉撒同盟的各个中心,写借据就必须用银行接受的足重货币支付。

在有海岛地势保护的英国,在贵金属——不论是做成钱币的还是没有做成钱币的——禁止输出的情况下,钱币假造的成分相对来说就少一些;在纯贵金属含量不变的情况下,英国的金币和银币(重量)逐渐下降的过程是和缓的。用1磅金或银制造出:

	金	银
爱德华三世时期(1345年)	13 镑 3 先令 4 便士	22 先令 2 便士
亨利四世时期(1412年)	16 镑 13 先令 4 便士	30 先令
爱德华四世时期(1480年)	22 镑 10 先令	37 先令

后来,亨利八世弥补过去的疏漏。1513年,他首先要求允许把自己的货币输往弗兰德,佛来米人不接受,说他的货币只有大大贬值才能允许流通。

卡·马克思写于1880年
第一次发表

原文是德文

卡·马克思

马·柯瓦列夫斯基《公社土地
占有制,其解体的原因、进程
和结果》(第一册,1879年莫斯科版)
一书摘要¹¹⁵

马,柯瓦列夫斯基

《公社土地占有制……》

1879年莫斯科版(М. Ковалевский. Общинное
землевладение etc. Моск. 1879)

(1)美洲红种人(他们的公社土地占有制

(общинное землевладение))

人类社会的原始群状态,没有婚姻和家庭;他们之间的关系是:共同生活和相同的营生(如战争、狩猎、捕鱼);另一方面,则是母亲及其亲生子女之间的骨肉关系。

后来,从这种原始群状态中,由于这种状态逐渐自行瓦解,就

发展出氏族和家庭(第 26 页)。

随着单个家庭的形成,也产生了个人财产,而且最初只限于动产(第 27 页)。

这种远古的(原始群状态),不应到已定居的部落中去寻找,而应到游动的捕鱼者和狩猎者中去寻找(捕鱼和狩猎是蒙昧人的相同的营生,最初,他们使用弓和箭,既用来狩猎,也用来捕鱼)(捕鱼只是到后来才用网和钓具),参看阿蓬《在热带地区》(同上页)。

在美洲大陆,北美的东达科塔人和巴西的博托库多人处于相当远古的状态。达科塔人(дакота)(见魏茨¹¹⁶)在猎取水牛的时候,经常转移住地。如果这种动物的肉不够整个部落食用,就采取吃人的办法(最老的同部落人被杀死)(第 28 页)。他们的狩猎物不是私有财产,而是整个狩猎者集团的共同财富。每人都获得“相等的”一份。不存在畜牧业。总之,甚至食物最初也不是私有财产(第 29 页)。食物最初也是在个人之间而不是在家庭之间分配,例如博托库多人就是这样(第 29 页)。在达科塔人(дакота)那里,被认为是私有财产的,只有他们身上穿的衣服,还有他们在同有机界和无机界的斗争中当作工具使用的比较原始的武器。在博托库多人那里,私有财产也只有武器

| (相当于工具)、|

衣服和装饰品(украшения)。他们的其余一切东西,都是一个或几个共同生活和彼此有血亲关系的家庭的共同财富(第 30 页)。(又见脚注,特别是班克罗夫特¹¹⁷)。在现在比博托库多人等等处在高得多的阶段上的部落中,武装和衣服自古以来也是私有财产,其证明是,他们至今仍然保存着在死者坟墓上烧掉他的衣服和武器的习

俗(许多红种人都是这样)(见脚注)(同上页)。随着岁月的流逝,人们在举行葬礼时开始烧掉或消灭一切已成私有财产的东西,例如家畜、妻子、武器、衣服、装饰品等等。见第30页脚注2。]

大部分动产属于整个部落这种情况,在动产个人化的过程完成后的许多世纪,仍然表现在这样一种权利上

| (更确切一些说:社会实践上), |

即贫困的家庭可以向富裕的邻人要求强制性的帮助^①。[班克罗夫特所说的帮助穷人的钱(在爱斯基摩人中);在红种人中;在秘鲁居民中](第30、31页)。

各种形式的动产是按怎样的顺序变成私有财产的呢?(第32页)

在爱斯基摩人中(林克¹¹⁸), (1)个人财产:衣服,小船(людка)及其附属物,捕鲸(кит)所必需的工具、пилю(锥子、钻孔器)以及鲸鱼皮制成的绳索。

(2)家庭财产:这种财产的主体是一个到三个住在一起的家庭。其客体——帐幕(шалатка)及其附属物,用于捕鲸的大船(装有桅杆和甲板的 латъя),雪橇以及足够公共炉灶的全体人员食用三个月的食物储备(第32页)。

(3)公社^②财产:过冬用的木建筑物,捕鲸业的产品,产品的数量足供联合建造该建筑物并且集体居住其中的所有家庭衣食之需,也足供在漫长的冬夜作住房照明之用(第33页)。

① 原为“力所能及的帮助”,《摘要》中不确切地写为 Zwangshilfe(强制性的帮助)。——编者注

② 柯瓦列夫斯基原文作:“公共”。——编者注

俗(许多红种人都是这样)(见脚注)(同上页)。随着岁月的流逝,人们在举行葬礼时开始烧掉或消灭一切已成私有财产的东西,例如家畜、妻子、武器、衣服、装饰品等等。见第30页脚注2。]

大部分动产属于整个部落这种情况,在动产个人化的过程完成后的许多世纪,仍然表现在这样一种权利上

| (更确切一些说:社会实践上), |

即贫困的家庭可以向富裕的邻人要求强制性的帮助^①。[班克罗夫特所说的帮助穷人的钱(在爱斯基摩人中);在红种人中;在秘鲁居民中](第30、31页)。

各种形式的动产是按怎样的顺序变成私有财产的呢?(第32页)

在爱斯基摩人中(林克¹¹⁸), (1)个人财产:衣服,小船(людка)及其附属物,捕鲸(кит)所必需的工具、пилю(锥子、钻孔器)以及鲸鱼皮制成的绳索。

(2)家庭财产:这种财产的主体是一个到三个住在一起的家庭。其客体——帐幕(палатка)及其附属物,用于捕鲸的大船(装有桅杆和甲板的 латъя),雪橇以及足够公共炉灶的全体人员食用三个月的食物储备(第32页)。

(3)公社^②财产:过冬用的木建筑物,捕鲸业的产品,产品的数量足供联合建造该建筑物并且集体居住其中的所有家庭衣食之需,也足供在漫长的冬夜作住房照明之用(第33页)。

① 原为“力所能及的帮助”,《摘要》中不确切地写为 Zwangshilfe(强制性的帮助)。——编者注

② 柯瓦列夫斯基原文作:“公共”。——编者注

创造的物品为个人据为己有而日益扩大。个人亲手栽培的树木，他自己“驯养的”动物等等，或他用暴力抢夺来的物品

| [us Quiritum!]¹¹⁹, |

首先是奴隶和妻子，就是这样的物品（第 35 页）。

在（原始）美洲，由于除骆马和羊驼以外缺乏可供驯养的动物而很少有畜牧业，而且畜牧业也只是存在于中美 [在美洲的中部地区 (в средней ее полосе)]，这种情况就使美洲这部分地区成为美洲文化的中心（第 36 页）。因此，许多红种人不得不依旧从事渔猎；野生的某些食用（粮食）植物，特别是玉蜀黍，使他们有可能还在由游动的生活方式过渡到定居生活方式以前，就获得植物类的食物。这种情况，反映在他们的财产关系的发展中，阻碍着财产关系的个体化并使动产和不动产的^①或多或少受着限制的公有的古老形式保持了数千年之久（第 36 页）。

不过，上面所说的主要以打猎为生的红种人，同时也从事农业。居住在美国西北部盛产野生稻类草原上的部落，不费任何劳动来播种，就能获得足够的植物类的食物。相反，大部分红种人，即居住在北美的红种人，在继续过着游动生活的同时也从事农业，在夏季耕种一小块草原土地；他们在地里种上玉蜀黍，而在收获以后，又重新从事狩猎业（зверинный промысел）（第 37 页，参看该页脚注 1）。在某些地方，部落耕种的地段满一年便被抛弃，在另一些地方，则在事先清除了草莽，灌木和森林的土地上继续播种，直到地力完全耗尽为止（第 37 页）。在这些部落里，从事共同经营是极常见的

^① 柯瓦列夫斯基原文作：“动的和不动的物品的”。——编者注

现象。部落长(部落领袖 Stammvorsteher)给每个人指定工作;妇女和奴隶大部分从事农业,男人则从事渔猎(第38页)。**关于共同耕种土地、保存和分配产品,参看班克罗夫特著作第1卷第658页。]**

摩尔根(《血亲制度……》第173页)指出,由于人口增长和不可能相应地扩大所占地区,例如达科塔人,和大部分美洲部落一样,不得不**或者过渡到农业和畜牧业,作为基本的营生,或者就从地面消失**(第38页,脚注4)。这就是北美、中美和南美的状况(同上页)。

当**新墨西哥、墨西哥和尤卡坦**的居民最初接触到欧洲人的时候,情况也是这样,即农业已成为他们的基本营生(同上页)。

与**过渡到作为基本营生的农业**相联系的,是某个民族(народность)在一旦选定的居住地上最初比较长期地定居下来,随着时间的推移,则**最终定居下来**。居住地“通常”不是没有人烟的地方,而是**外族部落的居民**已长期占据的地方,这些居民只是被迫才让出他们定居的(耕种的?)土地;他们在初期只成为依附于胜利者的奴隶阶级,随着时间的推移,他们逐渐争得了与**占统治地位的部落平等的权利**;被征服部落最初往往在人数上占大多数(它们有时从新的战俘奴隶中得到补充),有时经过若干世纪的努力,最终争得了土地关系在有利于自己的条件下的改变。由此产生的**土地所有制形式**极其多样(第39页)。

在整个墨西哥和秘鲁的定居的红种人部落中,就在他们被西班牙人征服以前的时期里,(城市和农村的)**土地公社的最古形式**——这是我们从阿隆索·苏里塔的记述中得知的,——他的记述最初发表于1840年的太诺—孔庞的法文译本中,见《Voyages, relations et mémoires originaux pour servir à l'his-

toire de la découverte de l'Amérique》，巴黎版，第II卷]¹²⁰——是氏族公社^①，这种公社以家庭份地的同时存在为前提，家庭份地的大小则以某一家庭之属于某个继承人（继嗣）集团为转移。在红种人中没有雅利安部落的各种亲属等级：享有继承的是集团，每一集团由死者的直系和旁系的同等近亲组成（第39、40页）。这种公社称为卡尔普里……“卡尔普里的土地是全体居民的共同财富。公社的各组成部分，即各个居住区和家庭都取有与公社同样的名称。这种公社的每个家庭都得到一块土地长久使用。这些土地是整个家庭的财产，始终由家长支配。卡尔普里的土地完全不许出让，——不论是出卖还是赠送，也不得在临死时立遗嘱而出让。如果某个家庭完全死绝，则属于它的财产（владения）就重新归还公社，由公社的部落长处理，交给最需要土地的家庭使用”（第40页。摘自苏里塔）。

显然，这里的意思是说，从大的氏族团体中分离出了人数较少的亲属集团，即部落分解成了氏族和家庭。无论是整体，或是部分（卡尔普里的地方分支）都取有居住于该地的氏族姓氏。每个集团是不动产等等的权利的主体（第41页）。根据祖里塔（苏里塔^②），[属于各个氏族和家庭的]份地的大小，以领导着某一个个体集团（家庭或居住区）的人物的身份为转移，以该集团本身的需要和生产力为转移（第41页）。家长的“身份”又取决于他距第一个真正的或虚构的卡尔普里始祖的远近程度，——因而是受继承法调节的（第41、42页）。所以各个血亲家庭公社拥有不均等的、由继承法

① 《摘要》原文作：Geschlechtsобщина。——编者注

② 这里的问号表示柯瓦列夫斯基原文误将西班牙姓氏苏里塔（Zurita）拼成祖里塔（Зурита）。——编者注

| 确切些说，由世系权] |

确定的份地（第 42 页）。在苏里塔所记述的时期里，显然已经发生了从按亲属等级的划分向按实际耕种情况的划分的过渡。因此他才谈到需要、生产力，等等。实际耕种是（土地的）任何占有的条件；谁如果没有充分理由而两年没有耕种自己的份地，就根据公社首脑的命令剥夺他的份地。在秘鲁，确定份地大小时考虑子女的数量。当墨西哥或秘鲁被征服的时候，我们在任何地方都没有发现均等的份地（第 42 页）。现在，墨西哥的农村公社允许实行公社全体成员均等享用属于公社的不动产的原则；萨尔托里乌斯¹²¹说，分配是均等地和定期地反复进行的，不过通常有一部分公社土地始终不进行分配，用来作为米尔的耕地（мирские запашки）（第 42、43 页）。

相反，在苏里塔时代：在墨西哥和秘鲁（这些地方反对新的移民定居，因为他们加入原有公社占有者的行列，迟早要导致实行定期的和均等的重新分配），公社找到了一个可靠办法，就是严格遵守绝对排除新殖民者和邻近公社社员享受公社利益这一规则（第 43 页。见同页脚注 2，摘自苏里塔的记述）。谁迁移到其他卡尔普里去，谁就失掉自己的地块，这块地就再度归还给公社，等等（同上页）。这就是在古代印加人联盟中的公社团体牢固和在社会上保持着古老形式的土地所有制的原因（同上页）。

禁止卡尔普里成员耕种外族土地也是为了这一个目的。苏里塔说，这就防止了居民的混杂，也防止了一个家庭和公社成员转移到另一个家庭和公社去（第 44 页脚注 1）。这也是抵挡从外面瓦解农村公社的企图的堤坝。这些企图是在墨西哥和秘鲁开始的不

动产封建化过程产生的，——在这个过程中，象在任何地方一样，民族的首长（首领）和新兴贵族成员起了主要作用。外来征服者部落的由选举产生的首领（墨西哥、特兹卢克和特拉科班的国王起初就是这样的首领），逐渐变成了世袭的全民族——僧侣——最高领袖（第44页）。在秘鲁，不向任何人缴纳任何税捐的公社，现在必须一方面向政府、另一方面向僧侣缴纳实物税；而且每一方都得到公社所属土地的三分之一的产品。这样做的结果，就是在每个公社范围内划出一定的地段，一部分划给太阳神，另一部分划给印加王。此外，随着时间的推移，还划出了特殊的地块，把收入作为供养贫病者之用（同上页）。

上面所说的情况，在某种程度上也适用于阿兹特克人联盟（见班克罗夫特，第2卷第223页及以下各页）。

在墨西哥、巴拿马地峡和秘鲁联盟的整个地区内，除官家领地以外，还有征服者部落的领袖建立的封建领地。在这些领地范围内（在其内部）（在管区内）农村居民虽然依旧继续共同占有土地，但同时必须拿出自己的一部分实际收入，向自己的主人、从征服的时候起就已产生的土地贵族的成员，缴纳实物税；与（苏里塔）称为皮皮利钦（Пипиличин）的各氏族首领 {Stammhäuptern} 一起同属于土地贵族的，还有统治者的亲信，在中央或地方行政机关担任某种职务的人员；根据苏里塔的说法，后者只是某个管区的终身享用者。他们中间无论高级人员或低级人员，都从国君那里获得了要求居住在他们领地（поместья）上的农民缴纳一定实物贡赋和税捐的权利。农民耕种他们的土地，给他们送柴送水等（第45页）。某一个这样的官员死后，政府就任命另一个官员；但在挑选这种人员的时候，死者的长子通常首先被任用，这就奠定了既继承职务本身又

继承与职务有关的土地这样一种长子继承权的原则(苏里塔)(第45、46页)。总之,在中美洲大部分地区,即在水土和其他一系列条件导致了文明的最大发展的大陆那一部分地区,在西班牙人到来以前很久,就已开始了不动产的封建化过程。最初这一过程不在于剥夺农村居民,而在于把原先的自由的所有者变成依附于国家政权^①和土地贵族的公社所有者。不过,通过个人占有的途径,官吏等级的许多成员就逐渐变成了委托他们管理的区内的各种地块的世袭所有者。这也就奠定了大土地所有制发展的基础,而损害了公社土地占有者^②的财产利益。西班牙人的到来,只是加速了后者的瓦解(第46页)

(II) 西班牙在西印度的土地政策及其对 西印度群岛和美洲大陆公社所有制的 瓦解所产生的影响

西班牙人最初的政策,目的在于消灭红种人(第47页)。他们把现有的黄金等等掠夺一空之后,就使印第安人注定从事矿场劳动(第48页)。随着金银价值的下降,西班牙人就转而从事农业,把印第安人变成奴隶,迫使他们为西班牙人耕种土地(同上页)。

由于查理五世的忏悔神父加尔西亚·德·洛艾萨的帮助,殖民者终于争得了一项把印第安人变成西班牙移民的世袭奴隶的敕令;该敕令于1525年在马德里颁布(第49、50页)。

在此以前,总督们在西印度群岛和美洲大陆就已实行瓜分制

① 柯瓦列夫斯基原文作:“官家”。——编者注

② 柯瓦列夫斯基原文作:“土地占有者公社”。——编者注

度(这种制度把一定数量的土人分配到殖民者中间去充当奴隶)。1496年10月20日,西班牙船只把三百名印第安人奴隶运送到了加的斯。斐迪南和伊萨伯拉禁止了瓜分制度。多米尼加岛的总督博瓦迪利亚却不顾这一禁令,在殖民者的坚决要求下让步,他计算了每个西班牙人应得若干人(不同年龄和性别的印第安人),命令各部落首领即卡西克向他提供一定数量的印第安人;从每一批这种印第安人中,每一个西班牙人都获得一定数量,有权使用他们来从事农业劳动。1503年,根据同一个博瓦迪利亚的坚决要求,西班牙政府颁布了一道强迫印第安人劳动的法令;博瓦迪利亚把这一法令解释为把他实行的瓜分制度推广到岛上的全体居民;每个西班牙人都可得到更多数量的土人,条件是要设法“使他们皈依基督教”。这种制度很快就表明对殖民者是如此有利,以致在西印度占有地产的西班牙宫廷的许多高官,都纷纷申请供给他们一定数量的土人,以从事田间劳动(第50、51页)。

根据瓜分制度,整个墨西哥在十六世纪下半叶被划分为八十一个区。在这种制度下,以前的部落首领和村长在公社和区的范围内实行内部治理的权利以及获得一定数量实物税的权利便消失了,关于这种制度的详细情形见第51页[摘自目击者威尼斯人吉罗拉莫·本佐尼的叙述,载《新大陆的历史》,1565年威尼斯版]以及第52页(阿科斯塔《印度的自然和道德史》,1591)。

本佐尼在描述追捕红种人的时候,顺便说:“所有在追捕时被驱[被捉]的土人,都用烧红的铁打上烙印。然后船长将其中一部分留给自己,余下的分配给士兵;士兵们彼此之间拿奴隶赌输赢(彼此之间用奴隶作赌注),或者将奴隶卖给西班牙殖民者。用酒、面粉、糖和其他生活必需品换得这种商品的商人们,将奴隶运往西班牙

牙殖民地中对奴隶的需求最大的那些地方^①。在转运的时候,这些不幸者一部分由于缺少饮水和船仓空气恶劣而死亡;造成空气恶劣的原因则是由于商人们把全部奴隶塞在船的底层,既没有给他们留下可坐的地方,也没有足够呼吸的空气”(第 52 页脚注 1)。根据同一个本佐尼的记载,天主教传教士本身关心自己发财致富,更甚于关心使土人投入天主教会的怀抱(第 52、53 页)。

| 于是就吵嚷起来: |

圣雅各教士团的僧侣反对把印第安人变为奴隶。结果,在 1531 年,教皇保罗三世的谕旨宣布印第安人是“人”,因而是“摆脱奴隶身分的自由人”。1524 年设立的半数由高级僧侣代表人物组成的皇家西印度事务委员会主张印第安人自由。查理五世颁布了 1542 年 5 月 21 日法律,该法律宣称:“无论战时或平时,任何人都无权将印第安人当作奴隶而加以召集、训练、捕捉、出卖和交换,也无权将他们养为奴隶”¹²²;同样,1546 年 10 月 26 日法律也禁止出卖印第安人为奴,等等(第 53 页)。西班牙殖民者对于这些法律的反抗(同上页)。

| 拉斯·卡萨斯、唐·胡安·苏马拉加及其他天主教主教同这些狗东西的斗争(第 54 页)。于是贩卖黑人就成了给殖民者主子安排的“代替办法”(同上页)。 |

瓜分制度,换言之,即将印第安人变为奴隶,现在则代之以监护地制度。印第安人不仅被宣布为“自由人”,而且承认他们的土地

^① 手稿空白处马克思写有:“需求和供给”。——编者注

财产是不可侵犯的,允许他们在自己内部事务中有颇大的自治。(1551年3月21日、1560年2月19日、1565年9月13日、1568年11月10日的法律以及1573年的法律,即所谓的《Ordenanza de poblaciones》^①;根据这项法律,散居的印第安人应该按村落定居下来。村落周围的土地交给他们无限制地使用。按照1560年2月19日法律,“印第安人保留自古以来属于他们的土地和财产等等”。该法律这样说:“希望印第安人自愿地迅速地回到那些过去他们曾经占有土地和播种地而后又被夺走的村落里去。兹命令:在这些地方不实行任何变动,印第安人仍象以前那样占有这样地方,耕种并使用这些地方。”第55页脚注3。)

给予印第安人的土地被认为是整个部落的财产,称为“bienes de comunidad”^②(例如在1619年2月13日的法律中),管理权依旧掌握在卡西克即世袭部落长(首领)的手中。[1614年7月19日法律和1628年2月11日法律。]后一个法律规定:“从发现印度的时候起,就有在卡西克占有地内儿子继承父亲的这种习惯存在。兹命令:对这种情况不作任何改变,总督、各个省的委员会和省督不得随意剥夺和转让给另一些人,继承按照原有的法律和习惯办理”(第56页)。但一些村落却由西班牙殖民者的“encomenderos de los Indios”^③监督。[1552年8月11日法律:“监护者有保护土地之责。”1554年5月10日法律:“监护者对人和地产负责,注意其不受任何损害。”1551年5月9日法律:“监护者如玩忽执行[天主教]教义规定,则无权征税,如妨碍执行,则应

① 《居住法》。——编者注

② 公社的财产。——编者注

③ 印第安人监护者。——编者注

剥夺权利并驱逐出省。”(同上页)]

分配监护地的权力属于各省省督。(1558年12月15日法律,1580年4月1日和7月23日的法律。)最初征服者的后代有获得监护地的优先权:“监护地转交给发现、平定(!)国土并移居其上的人的后代。”(1568年11月28日法律。)在家和出家的僧侣以及西班牙政府的官员则被除外。(1532年3月20日、1542年11月20日、1551年3月1日和1563年的法律。)监护地不许用出卖、抵押或赠予的方式转给他人,而只能按下行序列由父传子。(1541年10月7日、1580年5月7日等等,以及1628年4月13日的法律。)“监护者”有权向印第安人征收“适当的”实物和货币贡赋,作为他们替印第安人建造教堂的补偿和执行他们担负的各种职能的报酬(1575年法律),这些贡赋的数量不时地用计量公社土地的方法来确定。征税(сборы)和监督印第安人缴纳实物贡赋(цубинность)的事宜,则由公社社长(首领)办理。后者无论在这方面,或在其他一切方面,都完全听命于“监护者”,如果向农村征收的税缴纳得稍有怠慢,“监护者”有权免去他们的职务。超过习惯所规定的数额而提出的任何货币要求,都被认为是违法的勒索。为了防止这种情况,西班牙政府专门任命了一些“protectores de los Indios”^①(1619年2月13日菲利浦三世的法律,该法律在十七世纪下半叶得到了查理二世的确认)(第57、58页) [见第58页脚注2,1619年2月13日法律,该法律对于何者应作为公共财产包括到公社财产中,对于不属于印第安人公社财产的物品,例如金、银、宝石等等都有规定]。

^① 印第安人保护者。——编者注

其次，查理五世和菲利浦二世建立的“皇家印度事务委员会”负责采取措施在西印度群岛和美洲大陆各地区实施各项法律，并负责监督执行有关保护土人的法律和惩处违反这些法律的人（第 58、59 页）。这些法律本是为了对付殖民者而颁布的，而殖民者却成了对付自身的这些法律的执行人

| 只有查理五世和菲利浦二世这种治国大人物才能做出这种事情！对这些坏蛋（“监护者”）的监督 |

又委托给西班牙官员（总督、省督和印第安人保护者）。干预美洲部落的内部关系的权利所产生的结果，是削弱甚至破坏了公社的习俗（第 60 页）。[从大批文件（太诺—孔庞的书）中可以看出，监护地制度并没有中止印第安人迅速绝灭的过程]。十六世纪中期墨西哥皇家委员会成员阿隆索·苏里塔，十七世纪前二十五年的秘鲁总检察长奥尔蒂斯·德·塞万提斯，都同样证实了土著居民迅速消灭（第 60、61 页）。[“他们被课以过重的货币税和实物税，因而抛弃自己的住宅和土地，逃往森林，等等。许多人以自杀了结生命”（苏里塔）。塞万提斯也谈到了这种情况，用他的话说就是：“西班牙人只能勉强找到他们所必需的农夫和牧人”，等等，见同上页。]根据西班牙行政当局的较好人物的说法，产生这种绝灭的原因在于：“监护者的”“滥用职权”(!)， “对各部落土地和占有地的计量制度，以及对他们课以过重的税额……”（第 61 页）。西班牙政府承认公社对所耕种的土地的所有权，但只承认公社对土地登记时期正在耕种的土地有这种权利。其余一切土地被宣布为“荒芜”土地，而作为荒芜土地，则成为当局自由处理的对象，于是当局就将其慷慨赠予殖民者。这些家伙玩弄阴谋，伙同被委派登记和计量公社土地

的专员(如果专员例外地“正直”,则反对之),请求当局分给他们“荒芜土地”,用阴谋撵走“规规矩矩的”专员,用新的专员代替他们,这些新专员常常“把即使已经耕种、只是暂时休耕的公社土地也看作荒芜土地”(第 61、62 页)。如果公社首长(старейшины)对此提出抗议,说明被夺去的土地是留给后代、留给公社无地居民等等的备用土地,那么这种抗议总是没有结果的,“被认为是敌视西班牙人的”。甚至他们的耕地也常“以下列借口”被夺走:印第安人耕种这种土地只是为了“托词”“把土地保留在自己手里,防止欧洲人占有。由于这种制度,——苏里塔在报告中说——西班牙人在某些省里把自己的占有地扩展到使土人根本无地可耕的地步”(第 62 页)。在没有能够这样完全剥夺^①印第安人土地的地方,则向他们的土地征收与他们的收入额不相称的实物税和货币税,这也达到了同样的结果。印第安人撤下这些土地,迁到欧洲人未曾居住和无法到达的森林和沼泽地带(第 62 页)。苏里塔在同一《报告》中顺便谈到:“印第安人的全部财产用来缴纳应负担的捐税都不够。可以看到这样一些红种人,他们的全部所有物(财产)不足一比索(20 雷阿尔= 5 法郎),靠打零工过活……没有钱养家……印第安人只有费尽力气才能得到衣服这样的奢侈品……他们大部分人陷入绝望境地,因为没有钱购买必要的食物养家……不久前我在旅行中,得悉许多印第安人绝望自缢,但事先向妻子儿女吐露,他们走这一步是由于无法缴纳应负担的捐税”(第 62、63 页)。

按照 1575 年法律,印第安人只应该缴纳适度的土地成果税,用这些税供养他们中间的教士和酬劳监护者[酬谢给予他们的“保护”!]

^① 柯瓦列夫斯基原文作:“使丧失土地”。——编者注

| 这种“适度的税”怎么会使印第安人不堪忍受呢？ |

这是由定期地不断重新计量他们公社土地的制度造成的。

| 英属东印度居民十分痛恨的这种一再进行的土地登记，在那里至少还有这样的意义：国家作为他们的地主想要定期提高地租。这在西班牙人中没有任何意义，在这里，给予教士和监护者的薪俸应该是一成不变的。监护者并不是地主。]

苏里塔对于这一过程作了如下的描述： |

“近来，确定了一种只要监护者稍微声明一下归他监护的印第安人能够比现在缴纳更多的税捐就修改土地计量册的惯例。各个省的委员会 (audiencias) 根据 1540 年 6 月 19 日和 1543 年 8 月 14 日的法律，每一次都为此目的任命新的专员，而且监护者总是坚持从他们的亲信中挑选新专员。如果监护者头一次没有达到这一目的，则玩弄阴谋，设法使印第安人自己拒绝接受委派的专员，并按照监护者的意图让印第安人自己要求任命另一人为专员。如果监护者不满意第二次所任命的专员，则继续玩弄阴谋，直到他的人获得任命为止。为了把已获任命的专员控制在自己方面，监护者竭力使他相信，他之被选中应完全归功于监护者。与此同时，他也竭力拉拢所有地方官员，并经常为此目的贿赂他们。专员赴任以后，用 3—15 天的时间对指定给他的区内的公社土地，进行登记和计量，他所根据的材料则是由当地监护者预先贿赂的官员提供给他的，在这期间，他以及随从他的一帮下级官员和仆役都是由土著居民供养的。土地计量册编写好以后，就呈报各个省的委员会批准。到这时印第安人才知道对他们的土地课税太重，并申请予以降低。他

们的要求被转达给监护者；因此^①开始了诉讼；诉讼持续两三年；在这期间，印第安人按照专员所作的计量纳税。诉讼的结果通常是派遣新专员，但是单单这个新专员及其全部随员的供养费，就使印第安人花费超过两年税捐总额的代价。归根到底是要承认监护者购买的所有地方当局都支持的第一次计量是正确的。印第安人始终是没有理的；在长期拖延的诉讼以后，印第安人的处境还是和以前一样，所不同的只是：现在他们被诉讼费用和行政费用弄得完全破产了”（第 63、64 页）。

但是使印第安人丧失旧的占有地和向他们课以重税，这还不够。1609 年 5 月 26 日菲利浦三世的法律规定：“从整个国家利益考虑，特允许把印第安人实行强制性分配，用之于耕种土地、繁殖牲畜以及开采金矿、银矿、水银矿、绿宝石矿等等。”[即使在黑人人数量过剩^②的情况下，矿山的开发没有印第安人——他们不愿意在那里劳动——参加，也会遇到极大的困难。]按照殖民者的要求，在秘鲁，印第安居民必须提供农村居民的 1/7，在新西班牙，则为 4%；法律也规定了期限，超过了期限殖民者就不得强迫印第安人劳动，不过这项法律忘记确定劳动时数，也没有采取任何措施来监督在这种苦役地对待工人的方式（第 65 页）。[见苏里塔对被迫受雇的印第安人在法律强加给他们的整个期限内的状况所作描述（第 65 页）。监护者对待被迫从事矿山劳动等等的印第安人的这种方式，使他们迅速死绝（同上页）。]这些苦役劳动同时占去了播种、割草和收获期间必需的田间劳动人手。因此，许多公社的部分土地未能耕种；而殖民者又利用这种情况从当局那里把这些土地“作为

① 柯瓦列夫斯基原文作：“此后”。——编者注

② 柯瓦列夫斯基原文作：“现有人数”。——编者注

荒芜土地”据为己有。（关于在智利的这种胡作非为情形，见第 66 页。）在智利，菲利浦四世颁布了 1662 年 7 月 17 日法律实行监护地制度 [不过没有推广到所有边境部落，这些部落直接依附于国库，向国库缴纳实物和货币贡赋]；禁止继续强迫印第安人受雇于监护者（同上页）。尽管西班牙政府知道监护地制度的种种弊端，但仍然不仅把它推广到新的省份（如智利），而且，由于确立了监护地按最初监护者的下行世系和旁系世袭的制度，就使印第安人永远处于世袭农奴依附状态（第 67 页）。[“最初——胡安·奥尔蒂斯·德·塞万提斯说，——皇家西印度事务委员会认为，为了印第安人本身的利益，在监护者死后，必须将监护地与国有土地合并，从而把它变为国家财产。菲利浦二世（这个畜生！）起初于 1556 年承认监护地的世袭原则，条件是监护者向政府暂时缴纳一笔款项，款项太大了，以致政府采取的措施实际上无法实行，因为缺乏志愿者（追求者）。1572 年所作的新尝试，也和以往的尝试一样没有成功。1575 年 5 月 16 日和 1582 年 4 月 1 日的法律最终承认了监护地的世袭原则”（同上页）。]世袭农奴制度继承了系统消灭印第安居民和殖民者掠夺一向属于印第安居民的公社土地（以这是“荒芜”土地为借口）的做法；这样就最终在公社团体内部消灭了作为它们生命原则的 Geschlechts-, Verwandtschaftsprinzip（氏族-亲属原则），直到它们最终变为纯粹的 ceṭbckue（农村）公社为止（第 68 页）。这样瓦解血缘纽带（真实的或虚构的）的结果，在某些地方从以前的公社份地中形成了小地产；这种小地产，在监护者所加的税捐重担之下，并由于第一次允许西班牙人实行的放债生息制度，用苏里塔的话来说，“就逐渐落到了拥有资本的欧洲人手中，——在土著当权的时代，印第安人是不知道高利贷者的”（第 68 页）。

从监护者有权用自己的亲信来代替不合他们心意的卡西克 [A elteste, Vorsteher (首领)] 的时候起, 管理权的氏族性质 (родовой характер) 就在消失。此外还必须加上监护者旨在加强自己权力的政策, 即挑起印第安人和他们的首领之间、印第安各村落和各部落之间的纠纷并加以利用。

| 这些导致破产的诉讼以及使印第安人失掉反抗西班牙人的最后力量的内部纠纷, 成了可以说是印第安人的“政治”生活的唯一表现 [在第 68、69 页有更详细的记述]。|

为了进行由这些内部骚扰而引起的无尽无休的诉讼, 印第安人被迫经常向高利贷者举债; 而为了向债主偿还债务, 常常被迫卖掉西班牙人还没有从他们那里弄走的微不足道的财产 (第 69、70 页)。

[十分明显, 受监护者税捐重压的印第安人是嫉妒自己的首领的, 因为首领们可以按照传统和根据西班牙法律获取少量实物税, 而印第安人力图使首领们丧失这种收入。另一方面, 监护者实行廉价政策, 他们把这些首领说成是印第安人的勒索者, 让印第安人玩弄阴谋诡计反对他们自己和监护者之间的这些中介人, 让他们想方设法叫首领下台, 换上另一个。]

随着氏族 (родовой) 性质的公社解体, 它作为单纯的农村公社也在许多地方瓦解了。

| 因为已经彼此孤立的人都力求成为私有者。下面一段摘自苏里塔记述的文字很重要: |

“欧洲人对公社团体的法律性质无知, 对它们的重要性 (为了

社会秩序与安宁的利益)估计不足,因此,殖民政府承认许多印第安人对只归他们暂时使用的公社土地的个别地段拥有私有权,而这样做并没有比较重要的根据,只是当事人自己以他们的祖先曾占有和耕种这些地段的事实为依据。当酋长(首领)想反对这种掠夺公社的行为时,他们的抗议是不被理睬的。”根据苏里塔的证词,这样产生的私人占有地并没有在印第安人手中保持多久。他们由于税捐负担沉重,所以在大多数情况下都把这些占有地抵押或卖给西班牙人、混血种人和黑白种人混血儿,这些人由于估计到这种结果,于是支持农村居民要求分配公社土地的欲望(第70页)。^[苏里塔的报告写于十六世纪中叶。]

早在十六世纪中叶 [苏里塔报告的时期],在墨西哥和秘鲁的许多地方,农村公社已不复存在了。但它还没有完全消失。它存在于查理二世的立法中:“公社财产包括由该居留地的印第安人占有之财产,这种财产应当用之于公,保存在该地并应予以增加。”公社也出现在现代旅行者的记述中(例如萨尔托里乌斯的《墨西哥》。参看第70页脚注4)。萨尔托里乌斯说:“不论在农村或在城市,土人往往结成公社团体按居住区居住。他们的公社团体是牢固的,这是印第安人的特点。年老的成员不允许后辈迁居到其他村落去。很大一部分印第安村落都共同占有土地和资本,不愿分开。只有宅院(усадьбы)和周围的园圃被认为是公民的私有财产。可耕地和草地是整个村落的财产,由某些公民耕种,不缴纳任何地租。这些土地有一部分是共同耕种的:其收益用来弥补公社开支。”(同上页)农村公社这样在广泛范围内保存下来^①,其

^① 柯瓦列夫斯基原文作:“公社占有制之所以没有完全消失”。——编者注

原因一方面是由于印第安人眷恋这种最适合于他们的文化阶段的土地所有制^①形式，另一方面是由于在殖民者的立法中 [与英属东印度不同] 没有使公社成员能够出让属于他们的份地的法令（第 71 页）。

* * *

日罗：《古罗马的所有制历史研究》¹²³。

科尔布鲁克：《印度的契约法和继承法汇编》1864 年版。

亨利·萨姆纳·梅恩爵士：《古代法制史讲演录》1875 年版。

坎伯尔：《现代印度》1853 年版。

坎伯尔：《现代印度》1853 年版。

《加尔各答评论》1850 年版。

《各国土地占有制》——科布顿俱乐部文集（《Systems of land tenure in various countries》。—Cobden Club Essays）。

《印度政府档案选编（外交部）》第 11 号。1849—1850 年和 1850—1851 年旁遮普施政报告，1853 年加尔各答版。

《西北各省公函选编》第 34 号。关于班达区的白哲布拉尔占有制的报告，报告人是已故的罗斯，1845 年版（《Selections from public correspondence. N. W. Provinces》No. XXXIV. Report on Bhej Burrar tenures in Zillah Banda, by the late H. Rose, 班达的收税官，1845）。（参看该书附录。）

×^②关于丘克拉村的报告，1837 年 12 月 16 日（托马森）（Report on the Settlement of Chuklah, 16 December 1837 (Thomason)）。

《旁遮普行政署公函选编》（1857 年版第 1 卷）。

① 柯瓦列夫斯基原文作：“土地占有制”。——编者注

② 书名前面的记号是马克思手稿中原有的。——编者注

同上，白沙瓦区胡斯顿格尔的公社村，致行政署秘书梅尔维尔先生，1852年4月17日于拉合尔（Summary settlement of the Hustnugur in the district of Peshawur, to Melville, Esq., secretary of administration, Lahore, 17 April 1852）。

同上，关于茹朱夫查尔区的报告，报告人是白沙瓦区专员拉姆斯登中尉，1853年1月17日（Report on the Jouzoozfall district by lieutenant Lumsden, commissioner, Peshawur division, 17 January 1853）。

普莱斯：东印度公司的普莱斯关于马德拉斯施政情况的第五个报告。

《摩奴法典》，卢瓦泽勒-德隆尚的译本。

西塞：名为《Vyavahara-sara-sangraha》的译本。

约翰·多·梅恩：《论印度的法律和习俗》1878年马德拉斯版。

弗里德里希·施滕茨勒：《耶遮尼雅瓦勒基雅法经》1849年柏林版。

尤利乌斯·约利博士：《那罗陀法论或那罗陀法理概要》，首次翻译，1876年版。

×^① 1872年文献学院丛书（Bibliothèque de l'école des chartes 1872）。其中有《原始不动产的集体性质》（《Caractère collectif des premières propriétés immobilières》）（第465页等等）。

《密陀婆罗》：译文载于《印度法律论文集》，惠特利·斯托克斯编，1865年马德拉斯版。

西尔韦斯特尔·德萨西：《论埃及的地产法》，以及1873年9

① 书名前面的记号是马克思手稿中原有的。——编者注

月号《法国经济学家》中关于土耳其的土地关系。

迈尔:《印度的继承法》1873年维也纳版。

祈祷主; 达克娑; 广博, 等等。

纳尔逊(马德拉斯民政部):《论马德拉斯高等法院实施的印度法》1877年马德拉斯版。

埃尔芬斯顿:《印度史》两卷本。

穆勒:《英属印度史》九卷本。

桑顿:《印度史》第三版,一卷本,1862年版。^①

特罗特尔的《英帝国在印度的历史》。桑顿所著的历史的续篇,两卷本,1866年版^①。

马什曼的《印度史》,三卷本,1867年版^①。

桑顿的《印度地名辞典》,四卷本,1854年版(西南区派尔·麦尔大街滑铁卢广场13号艾伦公司)(Thornton's《Gazetteer of India》. 4 vols. 1854 (Wm. H. Allen et Co 13. Waterloo Place. Pall Mall S. W.))^①。

格雷迪的《印度的继承法》(Grady's《Hindu Law of Inheritance》)^①。

费里埃:《阿富汗人的历史》,杰西译,1858年版(默里)^①。

《巴卑尔皇帝自传》,译者为莱登和厄斯金,1826年版(《Auto-biography of the Emperor Baber》translated by Leyden and Erskine. 1826)。

《东印度公司规章的分析》,作者奥贝尔,1826年版(《Analysis of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by Auber. 1826)^①。

^① 这一书名在柯瓦列夫斯基著作中并没有提到。——编者注

II英属东印度

(A)按历史上发生的顺序看印度现代 公社土地所有制^①的各种形式

为什么在远古立法文献中可供研究远古^②各种社会生活形式的资料这样贫乏?(第72页)对远古各种形式的历史研究的方法应当是怎样的?(第73—74页)

没有一个国家象印度那样具有如此多种形式的土地关系。除了氏族公社之外还有地区公社或农村公社;定期的平均的重新分配耕地和草地——包括交换住房^③——的制度与终身的不平等的份地制度并存,这些份地的大小或者是由继承法规定的,或者是由最近一次重新分配时期的实际占有情况决定的;公社的经营和私人的经营同时存在;有的地方有公社耕地,而另外一些地方则只有公社附属地(угодья) (如森林,牧场等);有的地方,公社全体居民都可以使用公社土地,有的地方使用权仅限于少数古老移民家庭;除了上述形形色色的公共所有制形式以外,还有农民的小块土地所有制^④,最后,还有往往包括整个区的大面积的大土地所有制^⑤ (第74页)。

(1) (保存到现在的) 远古的形式: 氏族公社, 其成员共生

① 柯瓦列夫斯基原文作:“土地占有制”。——编者注

② 柯瓦列夫斯基原文作:“原始”。——编者注

③ 柯瓦列夫斯基原文作:“宅院”。——编者注

④ 柯瓦列夫斯基原文作:“少地农民的地块”。——编者注

⑤ 柯瓦列夫斯基原文作:“大领地”。——译者注

活，共同耕地，并用共同的（公共的）收益满足自己的需要。关于这个形式，枢密院的一项决定是这样说的：“任何氏族成员不仅不能指出公社的某一块土地归他所有，而且也不能指出某一块土地归他暂时使用。共同经济的产品收归公共仓库以满足整个公社的需要”（第 75 页）。这种公社土地占有形式只在印度北部和西北部的某些地区保存下来，而其形式是土地只由最近的亲属即不分居家庭（这是梅恩给这种形式的氏族公社所起的名称¹²⁴）的成员共同所有（совместное владение）并共同经营。不能由此得出结论说：这种公社原先也不包括较远的亲属（氏族成员）。看来，这种现代的家庭公社无宁说是氏族公社解体的产物。例如，往往包括几十个和几百个家庭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的家庭公社^①就是这样（第 75 页）。

离氏族最初移居到他们所征服的地域内的时间越远，

| [认为氏族公社必定居住在被征服的他人的领土上，是柯瓦列夫斯基的一种任意的假设] |

则氏族各支系之间的血亲意识也必然随之而越来越减弱。随着这种意识的逐渐削弱，

| [为什么意识在这里起着 *causa efficiens*（动因）的作用，而不是随着氏族分为“支系”而必然发生的实际的空间划分起着这种作用呢？] |

在氏族的每一分支中都出现了这样一种愿望：调整自己的财产关

① 柯瓦列夫斯基原文作：“札德鲁加”。——编者注

系,使自己不受比较疏远的其他各分支的参预和干涉

| [确切地说,就是出现了把共同经济分为更加互相隔绝的各个部分的实际必要性], |

与此同时(?),在每个村(посёлок)范围以内,财产关系个体化的倾向也不可避免地加强起来。

由此就产生了这样一个结果:从全氏族土地中逐渐分出了一些特殊的地方(зона),这些地方只限于某一个支系的成员们共同占有,换言之,即只限于不分居的大家庭的成员们共同占有,例如在本捷尔坎德¹²⁵便是如此。共同占有几十平方英里的由数百名成员组成的氏族团体并不是罕有的现象。胡麦尔普尔区(波古纳¹²⁶)的普坦纳乡¹²⁶有9314英亩土地和157名公社占有者,热拉尔普尔的索尔德涅乡共有399名成员,占有12033英亩的地段;库罗拉喀斯是18260英亩或28¹/₂平方英里土地的所有者(《加尔各答评论》1850年9月份,第14期第155和156页)。但是,这些被称为托基、伯里和帕提的氏族分支,彼此之间只有微弱的联系。每个帕提都有其自治机关,自由地选举自己的首领(старшина)(朗伯尔达尔¹²⁶),并且与其他分支分开,各自缴纳摊派在自己身上的国税,征收这种税款,并把税款分摊给彼此以连环保(круговой порука)联系在一起的本族成员。每个帕提成员只从帕提的土地中领取他的份地。全体成员共同使用公共牧场和其他附属地,与其他帕提的成员毫不相干。如果问题只涉及个别帕提的成员的利益,则在每个帕提的范围以内都表现不出各帕提之间的共同性^①,一旦有某种特

① 柯瓦列夫斯基原文作:“联系”。——编者注

殊情况使某个帕提发生了**直接关系到全体氏族成员利益**的现象,这种**共同性**^①便会表现出来;在这种情况下,就不但允许并且还要求全体氏族成员参预个别帕提的地方事务。这种干预,多半发生在**氏族的)某一个分支无力 缴纳)国税(朱马¹²⁷)**的时候。为了避免**按照法律规定而强制出卖属于这个分支的部分土地**,从而避免缩小氏族所占的地域,**印度的法律就要求:把连环保由最狭小(最小的)分支的成员推广到较高分支的成员,即由帕提成员推广到伯里成员,由伯里成员推广到托基成员,最后再推广到整个胞族社(巴伊查拉)¹²⁸的成员**。每当某个公社成员**出卖份地(Иалце.1)**——允许**出卖最初是英国法律规定的**——因而使全氏族的公共财产有减少之虞时,都照上述办法办理;在这种情况下,印度的立法就确认卖主所属的那个区**(波古纳)**有优先购买的权利,其次轮到区以上的较高的氏族分支,如此类推,最后轮到**氏族及其全体成员**(第 75—77 页)。

由于在各居住地(村落)的范围以内的财产关系个体化趋势加强,不可分的氏族所有制^②就逐渐消亡,产生了新形式的所有制^③。在大多数省份,在它们被英国人侵占时期,不可分的氏族公社绝迹了;只有晚期的土地所有制^④的陈迹还残存着;在一些公社中,这种陈迹存在于**这样的条件下**:各个体家庭使用大小不等的份地,而这些份地的大小,每次都是由份地的占有者对真正的或虚构的公社始祖的**亲属等级**来决定,或者是由**实际耕种情况**来决定;在另外

① 柯瓦列夫斯基原文作：“联系”。——编者注

② 柯瓦列夫斯基原文作：“占有制”。——编者注

③ 柯瓦列夫斯基原文作：“产生了其他的,更复杂形式的人和土地的关系”。——编者注

④ 柯瓦列夫斯基原文作：“土地共同占有制”。——编者注

一些公社中,这种陈述则存在于定期将公社土地重新划分为相等份额的条件下(第 77—78 页)。

(2a)在这些较新的形式中,最古老的形式是由继承法来决定家庭份地大小的形式。这个制度还盛行于印度西北各省¹²⁹,尤其盛行于本捷尔坎德和旁遮普(第 78 页)。

旁遮普。《旁遮普施政报告——1849—1850 年和 1850—1851 年》选编,1853 年加尔各答版)。其成员属于同一个克兰 [较正确的说法应当是氏族]^①甚至往往出自同一个始祖的土地占有者公社,在全国各地都可以看到,尤其在札提人部落中常常可以看到,每一个共同占有者都有一定地段,通常由他本人来耕种,他依照公社当局的摊派,缴纳向他征收的土地税…… 每一个公社社员距始祖远近的不同,决定着由他支配^②的地段的大小。社会舆论非常坚持保存这个依亲属关系规定份地的制度,以致我们往往发现有些人,其先人已经有一代甚至两代根本不参预公社所有权,而仍能被允许使用土地…… 这样规定的可耕份地,既不能认为是终身的,也不能认为是世袭的。份地归各个家庭支配^③,一直到必须给新生的或暂时外出的氏族成员^③分配新的份地,因而必须重新分配公社耕地为止。…… 公社常常重新分配耕地和草地,其目的是使亲属等级和份地大小更相适应。——这个目的还常用下述方法来达到:并不改变现有的分配,而把归氏族公社全体成员共同使用的未开垦地的某些地段划给那些要求扩大其份地的共同占有者。这样一来,个体份地事实上就成为终身的,甚至成为世袭的了(第 78、79 页)。

① 这个方括弧中的话是柯瓦列夫斯基原文中就有的。——编者注

② 柯瓦列夫斯基原文作:“占有”。——编者注

③ 柯瓦列夫斯基原文作:“亲属”。——编者注

西北各省：班达的已故收税官¹³⁰罗斯的报告书（1845年，参阅第28页^①）中曾顺便谈到：

“在库祖雷加村（班达省），公社会议（班查亚特）在着手确定个体共同占有者时，首先要确定每个公社成员距氏族始祖的亲属等级，其次才依据印度法律关于各个亲属应分享亡人遗产多少的规定，把或大或小的地段分给各个家庭，供其使用。”（第79页）

一般来说：各个家庭的个体份地远远不包括公社的全部土地。公社的一部分土地——在大多数情况下是森林、沼泽地和牧场，但常常也有适于农业的地段——仍然归氏族全体成员共同使用；对于这种土地，还长期实行×^②在处理土质肥沃的地段方面已经废除的共同经营制度，或由氏族成员亲身劳动，或雇人劳动（Mietling）（第79、80页）。

（2b）随着时间的进展，随着氏族成员人数的增加，确定距始祖的亲属等级便越来越困难了，再加上暴力的变革，要这样做便不可能了，这种变革是指：由于和邻近氏族进行战争而使氏族的组成情况遭到了破坏，某些氏族公社绝灭，它们的份地一部分被人夺走，一部分重新变为荒地。例如，托马森说[关于他的报告（关于丘克拉村的。参阅第28页^③）]：“如果认为各家庭由其最初产生的时期起直到现时为止，始终以正常方式增殖而从未间断，那是不正确的。暴力的变革一再发生。在外来氏族的压力下，或者因与邻族发生敌对冲突，整个整个的部落灭绝了。”由于所有这些事件

① 这是马克思手稿的页码。参阅本卷第228页；指刊物《西北各省公函选编》，第34号。——编者注

② 文内和页旁的符号都是马克思手稿中原有的。——编者注

③ 见本卷第228页；这里所说的“报告”是指：《关于丘克拉村的报告》，1837年12月16日。——编者注

| [有计划的殖民(用毛勒的话说!)¹³¹也应当算在这些事件中], |
公社土地中的个体份地事实上已不再与距始祖的亲属等级相符合了——至少就整个来说 in ihrem Gesamtzusammenhang^①如此;这些份地的或大或小,现在就由某个家庭事实上所耕种的地段的相对大小来决定。因此份地(наделе)面积不等的情况严重,坎伯尔(《科布登俱乐部论文集。土地占有制》)称这种情况为印度公社土地占有制的主要类型(第80页)。

关于这一点,有下述引文,这段引文所谈的是班达区赫保乡的一个村的公社土地占有制的情形(罗斯的报告。参看第28页^②):“我们在公社中没有看到过固定的份地。每个人在继续耕种期间一直占有他所耕种的地段。一旦某个地段无人耕种,就重新列为公社‘荒芜土地’,每个公社成员都可占有它,条件是:由他耕种并缴纳摊派给该地段的赋税”(第81页)。份地不等往往导致公社成员发生争执。[这种争执被称为 kum o beshee 多少之争]

| (这个名称无疑只用于旁遮普部分地区,这是托马森在其关于丘克拉村的报告中提到的)。|

在发生这类纷争时,有些人主张现存的分法,有些人则要求重新分配(同上页)。

(3) 托马森在同一报告书中对其中一次“kum o beshee”

① 柯瓦列夫斯基原文作:“就面积来说”。——编者注

② 见本卷第228页;这里指的是:“《西北各省公函选编》第34号。班达的收税官、已故的H.罗斯关于班达区的白哲布拉尔占有制的报告,1845年”。——编者注

多少之争}作了如下描述：“要求重新分配的人们坚持地段（份地）大小均等，既反对按亲属等级决定的份地制度，又反对按实际占有情况批准的制度”。

因此，每隔一定时间，往往是每隔一年，把公社土地平均分配，这在印度土地所有制^①形式的历史上乃是比较晚期的一种形式。这种形式现在也只存在于北部和西北部的一些地区；在旁遮普这种形式最常见；在这里，这种形式不仅出现于同一村落以内，而且出现于两个和两个以上彼此有亲属关系的村庄之间，往往不仅涉及耕地，而且还涉及农舍（宅旁土地）——усадебная земля

| 即与农民住宅毗连的土地）。|

专员詹姆斯在其《关于白沙瓦区胡斯顿格尔各公社 {summary} 村的报告》（1852年4月17日于拉合尔）中写道：“我不应忽略在某些地方保存至今的一种极其奇特的习俗，我指的就是各村及其所属单位（昆德^②）之间定期交换土地的习俗。在某些地区，这种交换只涉及土地。一个昆德的居民转移到另一个昆德的土地上，而后的居民也迁移到前者的土地上，例如在沙富尔凯尔¹³²和苏多凯尔；而在别的区×^③连住宅也彼此交换。后面一种情况直到现在还存在于普鲁儒尔和塔尔纳两个村的居民之间，也存在于凯世札村的两个昆德的居民之间，每五年交换一次（第81、82页）。

白沙瓦区茹朱夫查尔的土地登记专员、拉姆斯登中尉，也作了同样的报道。见《旁遮普行政署公函选编》，1857年版第1卷

① 柯瓦列夫斯基原文作：“土地关系”。——编者注

② 昆德是课税单位的名称。——译者注

③ 文内和页旁的符号都是马克思手稿中原有的。——编者注

第 367 页。见他的关于茹朱夫查尔区的报告，1853 年 1 月 17 日。]

“在茹朱夫查尔区的某些村之间不久以前还存在着定期交换土地和住宅的习俗，通常是每隔五年或七年进行一次。从 1847 年起，所有这一类交换开始废除……近来这一类交换就越来越稀少了”……发生这种情况的原因，据托马森在其关于胡斯顿格尔公社村的报告第 101 页（载《旁遮普行政署公函选编》，1857 年版第 1 卷）说：“随着时间的进展，彼此有亲属关系的各村之间所进行的土地交换，常常遭到当事人方面的强烈反对：×^①比较肥沃的土地的暂时占有者往往拒绝用这些土地去交换邻人的那些比较贫瘠的土地；凡是伙人有权有势的地方，各村之间土地的交换就完全停止了”（第 82 页）。同书（同上，第 102 页）也谈到同一村落以内停止交换宅院

| [即房屋和毗连的土地] |

的情况：“经验表明，被迫离开先前居住地的村民，通常都是预先拆毁他们的宅院（усадыба），使先前的居住地变了一片废墟，以此明确抗议习俗所规定的把自己劳动果实交给他人的义务”（第 82、83 页）。

宅院（усадыба）的交换虽然到处都停止了，可是在另一方面，现在在许多地方，常常还有在同一公社的成员之间交换耕地的情形。每个公社及其每一个分支、区（昆德）的土地，都按照公社或其所属单位现有的公社占有者（这里称为杜夫塔雷¹³³）的人数而分成若干块份地。每个公社占有者都领受自己专用的土地×^①，

① 文内和页旁的符号都是马克思手稿中原有的。——编者注

其肥力和用途

| [亦即最适于何种专业] |

都各不相同。

由于最适宜耕种的地段位于河流两岸或是沿着灌溉渠道，所以为了使份地保持均等，就必须使每个共同占有者既能均等使用宜于灌溉的土地 [称为肖尔古拉，源于 shol 一字——意为稻 (рис)，稻只能播种在由河流和渠道灌溉的土地上]，又能平均使用名为鲁尔米的不宜于灌溉的土地。因此，在给每个家庭分配相应的份地 (所谓布克拉) 之前，每个公社就要把属于它的全部土地分为若干田畴 (конь)，俄国和德国现在和过去都有这种情形。这些田畴 (конь) 在旁遮普称为“温德”；份地布克拉的占有者，就从每个这种田畴 (конь) 中领受地段；这样一来，每个人都能均等地分享公社土地^①，而他为此也必须缴纳同其他社员一样多的一份实物税和货币税——这一方面是用于地方管理，即养护道路和灌渠以及支付当地公社官吏的薪水 (第 83 页)，另一方面则用于交付公社所担负的国税 (这种税称为朱马)。每当人口增加而感到适于耕种但尚未使用的土地不足，致使公社成员间现有的土地分配不均时，公社成员便进行重新分配。

×^②由此可见，重新分配并没有定期性，至少在荒地 (已垦地) 多的公社中是这样。但是在这种土地不多的地方，重新分配的时间就比较短——十年、八年、五年，往往甚至每年重分一次。后一种情形，在这样一些公社中最常见，在那里，由于最适于耕

① 柯瓦列夫斯基原文作：“占有公社的不动产”。——编者注

② 文内和页旁的符号都是马克思手稿中原有的。——编者注

种的土地面积有限，在当年的那一次重新分配中无法使全体共同占有者^①都能均等地分到土地。因此，他们就通过每年都重新分配一次的办法而轮流获得使用这些土地的权利。这种建立在每年重新分配原则上的公社土地占有形式，在西北各省称为“普斯占有制”，在旁遮普称为“凯特伯特占有制” [参看罗斯报告第 79 页，并参看拉姆斯登中尉的报告第 367 页] (第 84 页)。定期交换份地的现象以前也见之于所有其他各省

| [而现在只见之于旁遮普和西北各省了]。|

例如，在普莱斯关于马德拉斯省的报告中 (参看第 28 页^②) 曾顺便谈到：“我们在土地占有者中间经常看到每年交换其份地的习俗。这种习俗甚至见之于最富的村落中。我想这种习俗的发生是由于人们希望消除一切不平等现象；而将土地交给人们比较永久地使用，则可能造成不平等” (第 84 页)。

(4) 最后，印度农村公社在其解体的过程中，也达到了盛行于中世纪的日耳曼、英国和法国并且现在仍盛行于瑞士全境的那个发展阶段，就是说，耕地，往往还有草地，归公社各个成员私人所有，只有所谓 *Appertinenzien* (устолья 附属地) 仍归公社成员共同所有；这种附属地在西北各省称为塞耶尔，包括：(a) 杂草丛林密布的未开垦土地；(b) 人工的和天然的蓄水池 (例如可供灌溉用的水井和沼泽)；(c) 生长果树和薪柴林的小树林和园子；(d) 公社社员未曾占据，但由于上面修建了住宅和建筑物而取得一定地租的宅旁土地；(e) 蕴藏硝石和铁的荒地——开采这些矿物是公社

① 柯瓦列夫斯基原文作：“使用者”。——编者注

② 见本卷第 229 页。——编者注

社员本身或外来租佃者的营生；(f)最后，还有集市税以及居住在公社中从事某种手艺的人所缴纳的款项。于是，入境权(правовъездъ)、放牧权(право выпаса)以及一系列和中世纪的“马尔克权利”和“公社权利”(Mark und Gemeinde gerechtigkeiten)完全一样的其他权利，都依照个人的地段的大小而属于每一个公社土地占有者，如同德国在把耕地从马尔克分出来并将其分给公社各个成员私有以后出现的情况一样(85页)。但是印度制度的特点——这些特点的产生是由于它更接近于远古的公社占有制形式，——在于：由于某种原因而失掉土地的公社居民，仍然可以享用“公有附属地”(Gemein)^①。例如在《加尔各答评论》(第14期第138页；参看本笔记簿第28页^②)中说：“某个公社的社员，如果在转让他的地段或者使它荒芜以后仍然继续居住在公社中，都有享用‘塞耶尔’的充分权利”(第85、86页)。

总之，过程^③如下：(1)最初是实行土地共同所有制^④和集体耕种^⑤的氏族公社；(2)氏族公社依照氏族分支的数目而分为或多或少的家庭公社

| [即南方斯拉夫式的家庭公社]。 |

土地所有权的不可分割性和土地的共同耕作制在这里最终消失了；(3)由继承权

| 即由亲属等级的远近 |

① 柯瓦列夫斯基原文作：“森林、场和空地”。——编者注

② 见本卷第228页。——编者注

③ 柯瓦列夫斯基原文作：“历史继承性的次序”。——编者注

④ 柯瓦列夫斯基原文作：“占有制”。——编者注

⑤ 柯瓦列夫斯基原文作：“共同开发”。——编者注

来确定份地因而份地不均等的制度。战争、殖民等等情况人为地改变了氏族的构成，从而也改变了份地的大小。原先的不均等日益加剧；(4)这种不均等的基础已不再是距同一氏族首领的亲属等级的远近，而是由耕种本身表现出来的事实上的占有。这就遭到了反对，因而产生了：(5)公社土地或长或短定期的重分制度，如此等等。起初，重分同等地包括宅院（及其毗连地段）Wohnungsboden (mit Zuhör)、耕地和草地。继续发展的过程首先导致将宅旁土地 [包括毗连住所的田地等等]划为私有财产，随后又将耕地和草地划为私有财产。从古代的公共所有制^①中作为 beaux restes^②保存下来的，一方面有公社土地

| [指与已变成私有财产的土地相对立的] [或者原先只是附属地 Äppertinenz}的土地]，|

另一方面则有共同的家庭财产；但是这种家庭在历史发展的过程中也越来越简化为现代意义上的私人的个体家庭了（第 86、87 页）。

(B) 印度本地罗阇时代的土地关系史

立法文献离我们的时代越近，其中承认公社土地所有制是印度土地关系的主要形式的证据就越多。这里的原因是：起初差不多完全被排除于法典以外的习惯法（地方法），逐渐越来越多地被吸收到婆罗门的成文法中。在《摩奴法典》¹³⁴中，就承认国王有权“赋予属于再生族¹³⁵”的学者善人的行为所肯定者以法律效力，凡由

① 柯瓦列夫斯基原文作：“占有制”。——编者注

② 美好时代的遗迹。——编者注

此（这种行为）引伸出的准则，若符合**各省、各区、各种姓和家族的法律习惯，均有法律效力**”。印度晚期的法典编纂者，即印度法律文献中以《法经》¹³⁶著称的大批汇编的编者，就是从这些习惯中汲取解释《摩奴法典》的资料。习惯法提供了主要资料来补充远古法典中那些纯法律的、特别是纯伦理的^①贫乏的规定，这些规定起初都是由各村、城市和省的內政当局调整的（第 89 页）。

| 科尔布鲁克断定《吠陀》成于公元前 1400 年，而埃尔芬斯顿在《摩奴要旨》（以《吠陀》的宗教诗的片断为依据）中则断定为公元前 900 年左右，虽然《摩奴法典》的译者威廉·琼斯爵士认为约在公元前 1280 年；《罗摩衍那》约在公元前 1400 年；《摩诃婆罗多》是其后的史诗，是印度文学中的《伊利亚特》。]

（1）柯瓦列夫斯基在《摩奴》中发现了（参看摘自卢瓦泽勒—德隆尚法文译本的一段引文）|

存在着公社土地占有制并且同时产生了私人土地所有制的痕迹，后者的出现，或者是通过从公社土地中分出个体份地的途径，或者是由于新来移民占据了公社荒地和林地的某一地段，并将它加以耕种，——不过事先要得到公社氏族团体的同意（第 90、91 页）。

| [所引的关于村落边界的引文并没有直接指明村内是公社所有制。]|

① 柯瓦列夫斯基原文作：“私法的”。——编者注

正如现在一样，在（公元前）九世纪的印度，与整个氏族和村的土地所有制^①并列的，还存在着家庭土地共有制（《摩奴法典》第9卷第104款）（第91页）。

在第9卷第20款中曾提到×^②协作社，即联合起来人人出力以促进共同事业成功的人们。这些协作社的存在，就说明印度从远古时代以来不但盛行公社土地占有制的原则，而且还盛行氏族团体的成员共同经营土地的原则；这些协作社的产生只有一种情况可以说明，即氏族团体在耕种土地方面的事实上的公社协作制，已被移植于自愿的、以契约为基础的联合 [在这种联合中实行共同所有和协作]。与俄国的劳动组合相似（第92页）。

| [但这与前面所说的不一致；就是说，游牧民族，甚至蒙昧民族，还在土地所有制——共有或私有——存在以前，就有由狩猎等等条件引起的（协作）了。]|

虽然在《摩奴法典》时代土地共同所有制^③是占统治地位的形式，可是也已有了私有制；关于栅栏、关于有人掠夺他人田地等等的记载，就证明了这一点（第92页）。这部法典也提到家庭财产的转让，还不是用赠予或立遗嘱的方法——这是与财产不可分的原则不相容的，而是用出卖的方法，只是需要得到同族人、亲属和邻人的同意；但是这就说明从公社土地的个体份地中产生了单独占有地^④。另一方面，《摩奴法典》承认劳动是财产的基础；它的这种

① 柯瓦列夫斯基原文作：“占有制”。——编者注

② 文内和页旁的符号都是马克思手稿中原有的。——编者注

③ 柯瓦列夫斯基原文作：“公社占有制”。——编者注

④ 柯瓦列夫斯基原文作：“私人占有地”。——译者注

承认,就直接说明财产是通过**耕种公社荒地**而产生的,这种制度至今仍在**旁遮普**拥有很多土地的“胞族社”中存在。1849—1851年**旁遮普施政报告**中曾经说:“清除土地上的林莽,常常被认为是财产权的最有力的、无可反驳的证据”(第93页)。授予公社以外人员的这种权利,可以用氏族公社占有的土地广大来解释(第93页)。

但是,共同使用者以**时效** [равность владения, Alter des Besitzes]为理由而把他们的个体份地变为私有财产这一事实,

| 在柯瓦列夫斯基看来, |

只能用**现代实践的经验来解释**:这些经验表明,远支的后代和新来的移民是怎样威胁者依亲属等级确定份地的制度,而且这种对抗最后甚至会导致实行把公社土地定期重新分为相等份地的制度(第93页)。

| [柯瓦列夫斯基认为,(依亲属等级的)占有者针对这种未来的危险采取了**预防措施**,即把他们的份地变为私有财产。换句话说,他是用下述假说来解释问题的,即早在《摩奴法典》编成时期,占有者(至少是依亲属等级而占有较大份地的占有者)就已经看到了自己的占有地受到**威胁**,因而极力把它变为私有财产。如果把这种趋势作为前提,那末就看不出为什么采用时效原则——这一原则到处都同那种趋势一起存在——会成为特别困难的事情或者看起来无法解释的事情。]|

把占有期限最初定为二十年,后来又定为十年,作为**取得私有财产权的根据**,——这个时效原则的确立,在我(柯瓦列夫斯基)看来,乃是合法地防止(выход, Herauskommen aus der Gefahr)上述危

险的手段，而其后果则是：**至少把耕地**，在有些地方还把草地变为它的临时占有者的私有^①财产（第 94 页）。

| [这样说要简单得多：**份地的不平等已经很大**，这种不平等必然逐渐地造成财富、要求等等方面的各种不平等，简言之，即造成各种社会的不平等，因而产生争执，——这就必然使事实上享有了特权的人极力确保自己作为所有者的地位。]|

使氏族公社和农村公社自行解体的上述原因，必然早于下述因素在这方面发生的影响，这些因素是：**逐渐组成为种姓的教士和学者阶层**，逐渐成为各王国（土邦）罗阇的部落首领（首长）们权力的增强，最后，还有迟早在农村居民中发展起来的向城市工商业中心的移民，——这种移民破坏了人民与土地的先前联系，并且不可避免地导致氏族原则的瓦解

| [但这一原则首先在城市中以氏族统治的形式重新出现]|

以及公社土地占有制的解体（第 94 页）。在《摩奴法典》时代，后面这三个原因只能起着微不足道的作用，或者完全不发生作用。在《摩奴法典》中**没有一款提到罗阇有赠送公社土地的权利**——这种权利过了几个世纪以后才充分得到行使。其次：**婆罗门被禁止耕种土地**，这就排除了向他们赠送不动产的可能性；在该法典第 10 卷第 115 款中，也提到**只向婆罗门赠送动产**，最后，农村生活决定性地主宰着城市生活，并且盛行着一**直保留到现在的不离开农村居住地而从事手工业和商业的习俗**（同上页）。

① 柯瓦列夫斯基原文作：“不可改变的”。——编者注

(2)从耶遮尼雅瓦勒基雅法典和那罗陀法典¹³⁷开始到印度被穆斯林征服为止的时期,即从公元前九至五世纪到公元五至六世纪,

| 直到莫卧儿帝国时期(1526—1761)。|

(a)公社氏族团体和农村团体被用之于行政和司法的目的。在《耶遮尼雅瓦勒基雅》和《那罗陀》这两部法典中,农村公社社员是用公社团体或亲属会议的名称来体现的;中央行政机关将警察职权和司法职权,即治安的责任,委托给他们。这就意味着,这些氏族和公社已经由与执行这些职能无关的独立的机关变为国家的最下级的警察和保安机构了。

| [它们原先所掌管的社会职能——司法和警察——现在成为由国家托付、责成和规定的了。]|

从这时候起,自古以来维系他们的那种连带或联合保证(круговаяпоручка 连环保),就成了共同对国家^①负责的关系了;在規定氏族团体对于其管区内破坏治安的案件必须负责的各个法典中,载有一系列这样的法令。[在晚期的一系列法律汇编中也可以看到这样的法令,这就使我们有可能追溯直到目前为止印度私法或公法方面的某个法制的沿革。]这样一来,先前由公社或氏族团体[犯罪者近亲]向罪行或罪过的受害人亲属所承担的赔偿(выплата 赎罪金),现在就成为向国家^②(向政府当局)所缴纳的罚金,作为公社未能缉捕到罪犯的失职罚金。例如,在第2卷第271款中

① 柯瓦列夫斯基原文作：“中央行政机关”。——编者注

② 柯瓦列夫斯基原文作：“政府”。——译者注

（《耶遮尼雅瓦勒基雅》）规定，如果在村界以内发现罪犯的踪迹，则村长应坐罪。例如在《耶遮尼雅瓦勒基雅》第2卷第271和272款中说：“在凶犯或盗贼的踪迹不能在村界以外发现时，则凶杀案在其辖区内发生的那个村负金钱责任；如果罪犯的踪迹在邻村村界内发现，则该村居民必须缴纳罚金；如果踪迹在五个或十个村中发现，所有村落都必须承担金钱责任”（第95、96页）。

只是到公元五、六世纪的法典中，公社在缴纳国税方面的连环保，才具有法律性质，并作了详细规定，这种国税由公社本身在其成员中摊派^①——税额决不允许超过公社纯收益的六分之一（《那罗陀法典》第17章第47款）（第96页）。

氏族公社成员除了治安和纳税以外，还执行民事和警事诉讼的职能，也参加处理所谓不应诉争的案件（бесспорные дела）。关于诉讼程序，《耶遮尼雅瓦勒基雅》和《那罗陀》都提到：除其他法庭以外，还有公社共同占有者会议，这种会议是高等审判机关，家庭会议和工匠会议都受其制约，而其上又有国王任命的高级官吏和国王本人。交“邻人（сосельцы）法庭”（现在称为“班查亚特”）处理的司法对象，其性质同中世纪时日耳曼的马尔克或公社的司法对象一样，或者同现在在瑞士和俄国的乡法庭或区（地方）法庭（суды верхи）的司法对象一样。《那罗陀法典》第2卷第5款只给国王保留了（审判）复杂案件的权利；对其他审判只提出集体（不是个人）处理的要求。由此就可以推断，《耶遮尼雅瓦勒基雅》和《那罗陀》两部法典中所提到的全部诉讼在初级阶段都是由公社法庭（суды общины）办理的（家庭会议（法庭）和工匠法庭的裁判权则有一种特

^① 文内和页旁的符号都是马克思手稿中原有的。——编者注

殊性质]。首先是关于个人或整个公社破坏占有地地界的诉讼。依据印度法律,正如俄国法律一样,地界(termini)是不受时效限制的(《摩奴法典》第8卷第200款;《耶遮雅尼瓦勒基雅法典》第2卷第25款)(第97页,参见第98页)。如果整个公社之间发生了地界诉讼,这种诉讼的判决就属于国王法庭的权限(第98页)。对于目的在于日后夺取他人财产的行为的控告,例如对于故意取消某种地界标志(знаки межживаний)的行为的控告也由公社法庭处理(同上页)。

另一类应由公社大会^①审理的诉讼,是因践踏田禾、攫取他人果实、砍伐他人树木、擅自修筑堤坝等等而侵犯了个别社员或整个公社的财产权的行为,这类诉讼案在上述两部法典的许多条款中都提到了。公社裁判权和国王裁判权是这样划分的:每当诉讼案需要采用印度法律上的某一种神意裁判(ordeals)时,判决权就属于国王法庭或由国王任命的审判委员会(《那罗陀》)(第99页)。按照《那罗陀法典》第1编第5章第104款,每当法官借助于其他证据而不能明确判定涉讼两造的民事责任或刑事罪行时,就被承认有采用神意裁判之权(第99页)。

第三类应由公社法庭审理的案件,是享有充分权利、不受专业法庭审理的人们之间所发生的各种民事诉讼案件,在判决时如果认为无需求助于神意裁判,则提交公社法庭审理(同上页)。(归特别法庭审理的是:不分居的家庭成员归家庭法庭审理,手工业和商业团体的成员归工匠法庭审理)(同上页)。(例如当一造否认曾接受另一造的寄存物而发生纷争时,就采用神意裁判;因此(按照那

^① 柯瓦列夫斯基原文作:“村民大会”。——编者注

罗陀法典),在这种情况下,判决也就专属于国王法庭(同上页)。

刑事裁判权大概专属于国王法庭(第 99、100 页)。

公社对所谓不应诉争的案件的裁判权。在《摩奴法典》中,已经提到不动产的买卖需要邻人同意。过了四个世纪以后,土地私有制原则在社会上就得到巩固,以致只需要把这种出卖公之于众就行了[赠送不动产也是这样],而在公社大会上完成出卖手续的习俗就是与这种情况相适应的(第 100 页)(参看该页脚注)。

载于公元五和六世纪法律汇编中的这些有关公社(Ком — муне)司法权和警察权的条款,是这一时期存在着公社的唯一的文字根据。这也是可以理解的,因为各个公社对其财产关系的管理,按规定必须象以前一样,要依据当地的习俗和规章,这些习俗的约束力,在《耶遮尼雅瓦勒基雅》和《那罗陀》两部法典中往往是明白承认了的(同上页)。[关于公社本身的组织和共同所有制^①形式,只留下一鳞半爪的痕迹(参看下文)]。

在《摩奴法典》中并没有关于公社管理组织的任何条文;可是,《耶遮尼雅瓦勒基雅法典》和《那罗陀法典》都证实由公社自己任命公社长(首领),两部法典都劝告人们选举通晓自己的职责、大公无私、清廉自守的人担任公社长,都规定公社成员绝对服从这样选举出来的人员的决定(指示)(第 101 页)。

《那罗陀》在某些条款中称公社大会^②成员为“亲属”,在另一些条款中则称他们为“同居者”(Сожители,同住者,邻人)。可见,在那时候存在着两种公社——“氏族公社”和“农村公社”。前一种公社在公元前四世纪时就已存在,见斯特拉本的书第 15 卷第 1

① 柯瓦列夫斯基原文作：“土地共同使用制”。——编者注

② 柯瓦列夫斯基原文作：“公社团体”。——编者注

章。(即在公元前 327 年时,亚历山大大帝征服阿富汗,随后又在称为塔格锡来斯的境内渡过印度河,亚历山大和它的邦君缔结同盟对抗大罗阇波罗,或称普鲁,那时波罗正在卡诺雷为君,统治着整个印度斯坦,等等。)下述引文摘自马其顿将军奈阿尔科斯(亚历山大手下将领之一)如下的报告:“法律都不是成文的;这些法律一部分是一般的,一部分是特殊的,都与其他各国的法律有很大区别,等等。其他人和他们的全体亲属共同收获劳动成果;随后各人就取走维持全年生计所必需的一份。×^①剩余的东西他们就加以焚毁,为的是要重新劳动,以免懒散度日。”¹³⁸

| 所以,这段文字必然是指 |

建立在公社经营原则上的氏族公社;但是也有这样一类公社,它们是在建立在由各个家庭分别使用根据继承法属于它们的特定的公社份地的原则上的。这两种形式的氏族公社也见之于公元五——六世纪,至少是见之于某些地区,特别是现时仍然存在这类公社的那些地方(印度西北部)。但是在公元五——六世纪时,在印度占主导地位的形式显然已经是:

(a)农村公社,而且是这样的农村公社,即个体份地不是按照距始祖的亲属等级而定,而是按照事实上的占有而定,换言之,即按照实际的耕种情况而定。否则就无法说明,为什么法典中经常提到的不是血缘亲属,而是邻人(соседи),这种邻人的会议就是村民大会(сельский сход)。其次,立法者在两部法典中都特别重视事实上的占有即耕种情况。一方面[《耶遮尼雅瓦勒基雅》和《那罗陀》],

① 文内和页旁的符号都是马克思手稿中原有的。——编者注

立法者不承认**非法占有**的事实亦即不与耕种相结合的占有——纵然连续三代——为**所有权的根据**；另一方面，对于被先前的所有者 [即占有者] 抛弃了的地段，立法者承认×^①谁在这一地段上花了**劳力**谁就是占有者 (第 102 页) [例如 (见同页脚注 4) 在《那罗陀法典》中提到：“如果某一地段的占有者因贫穷而无力耕种，或者占有者身故或失踪，该地段的收益就属于直接从事耕种的人”。“一连五年没有耕种的土地，就被认为是无主的土地 [亦即 ödes, пустопорожная 荒地]”。另一方面，在《摩奴法典》中就已有**土地私有制**的痕迹；例如在《那罗陀法典》第 2 编第 11 章全章中，都载有关于**私人占有地地界**的争执；有许多细节谈到划定私人地界和恢复被侵占的占有地地界的规定

| [但所有这些情况也可能在并非私有财产的个体份地中发生！] (第 103 页)。 |

(b) **垦殖 (耕种) 无人耕种的地段**，每次都必须得到未耕土地 (所谓荒芜地) 的所有者即公社成员或公社首领 (首长) 的允许，这一点在《摩奴法典》中就已经作为**取得土地私有权的方式**肯定下来；后期所有法典也都谈到这一层。随着时间的流逝而发生的**唯一重要的区别**×^①，乃是须经**民族首领** (der Volksältest, chef, народный старейшина) 的同意，而不是象以前那样须经公社原来**所有者的同意**。距部落最初在某一地区定居的时间越久，随着时间的推移变成了**民族首领 (народные старейшины)** 的那些**部落首领 (领袖)** 的权力也就增长得越大，他们权力的增长主要表现在财

① 文内和页旁的符号都是马克思手稿中原有的。——编者注

产关系方面——表现在制定法律虚构方面，凭借这种法律虚构，民族首领成了本民族所占全部土地纵然不是事实上的、也是法律上的最高所有者（第 103 页）。这里所指的是那种现在还存在于埃及、土耳其等国穆斯林中间的 *dominium eminens*^①，这种最高所有权也存在于俄国——至少在其历史上的莫斯科公国时代，还作为法律概念存在于英国。（参看例如艾伦著《王权》，1849 年版第 125 页及以下各页。）根据这种法律虚构，最高权力的首领（代表）就有可能自由支配公社团体的土地，把无人耕种的地段赐给愿意耕种的人所有（第 104 页）。在印度个别公社的编年史中（这些史料是不懂梵文的历史学家还甚少加以利用的），有证据证明：通过这种途径，即由于罗阇的命令，一下子就产生了大量的私有财产，而使公社财产受到损害（第 104 页）。柯瓦列夫斯基援引了其中一则史料作为例证：《关于在南坎坎建立穆鲁达村的办法记事》。这部编年史是由印度学者纳拉扬·曼德利克在穆鲁达村一个婆罗门氏族的家族档案中发现的，他把原文，附上英文译文，发表在亚细亚会孟买分会的杂志上，他认为，原稿写于公元十四或十五世纪（第 104 页）[这个记事本身见第 104—107 页]。

（c）除了公社所有制以外，公元五世纪和六世纪的立法还提到了家庭所有制，这种所有制也在缓慢地自行解体（第 107 页）。最初，存在着亲属的互相负责制，不受亲属等级的限制；在这个时期（公元五——六世纪）这种责任制就只限于下行系列的三个等级和旁系的两个等级；在这里，儿女只是彼此负责，只是为父亲、祖父和父辈负责，反过来说，这些氏族成员中的每一人也只是为其余的人

① 最高所有权。——编者注

负责。不分居家庭(undivided family)的人员组成,这时候在事实上和法律上已经只限于上述少数亲属和他们的妻子、儿女(第108页)。

在《摩奴法典》中,只有在长子明确表示了分家愿望的情况下,才允许分父母的遗产,而在《那罗陀法典》中,则规定只要家庭成员约定(协议)就可以分遗产(同上页)。按照《那罗陀法典》:“幼子如果有必需的才具,也可以(代替父亲)执行家庭中的这种职务”。在《那罗陀法典》中:如果家庭同意,至少是家庭中利害攸关的成员同意,那么甚至在父亲或母亲在世时,只要父母事实上的同居生活 | (大概是指 coitus^①) |

停止,女儿出嫁,妻子天癸停止和丈夫 facultatis coeundi^②以后,也可以析产。只要父亲愿意,当他在世的任何时候都可以析产。在分父亲的遗产时,每个儿子和未出嫁的女儿(如果他们已去世,就由其后人),最后,母亲如在世,则还有母亲,都各分得一份,而其份额的大小一方面由年龄决定[“长兄分得的份额比其余弟兄都大,幼子则分得较少”。《那罗陀》],另一方面则由种姓决定。[“其余弟兄——除长子和幼子外——如果属于×^③同一种姓,则所分得的份额相同”。《那罗陀》](第108—109页)。在分母亲的遗产时,则只由女儿继承,如果她的女儿已去世,则由女儿的后人继承(第109页)。如果家人的同意已属心照不宣,也可以允许分遗产。每一个家庭成员,如果独立经营(管理财产)并按照宗教法规举行祭祀

① 拉丁文:房事。——译者注

② 拉丁文,意为丧失性能力。——译者注

③ 此处的符号是马克思手稿中原有的。——编者注

追荐亡亲，期满十年，就可以另立家庭

| [即不再属于不分居家庭] (第 109 页)。 |

其次，血缘关系的削弱，也表现在关于个人凭自己劳动、不花费家庭任何公共财物而获得的财产的立法规定中。根据瓦西什泰对《摩奴法典》所作的解释，可以假定在这部法典编纂的时代，凭个人劳动获得一定财产（动产或不动产）的家庭成员，还不能成为这种财产的唯一所有者，而只是在分这种财产时——在家长去世以后——得到其中的双份（同上页）。

起初，“不花费家庭任何东西”而获得财产这个条件，是被人按照有利于家庭的精神来解释的。迦旃延、祈祷主和广博的注释（？）以及《密陀娑罗》¹³⁹都同意这种说法。[现在已出版（参看托·斯特兰奇爵士）维哲尼亚涅什瓦拉的《密陀娑罗》和伊穆塔·瓦哈纳的《析产论》（这两部论著专论继承法），后者是孟加拉的根本大法，前者则从贝纳勒斯起直至岛最南端，到处都被采用。“这两部论著，作为优良典范，已成为我们在英属印度全部领土的司法制度的基础，这个事实就可以证明这两部论著在其各自适用的领域内的权威性。”斯特兰奇。] 在较晚的法典中，家庭的利益大部分成为私人所得物的利益的牺牲品。《耶遮尼雅瓦勒基雅法典》中已载明对朋友所送的礼物，对新娘的嫁妆等物有独占的所有权（第 110 页）。

从《摩奴法典》时代起至《耶遮尼雅瓦勒基雅法典》和《那罗陀法典》时代止这个时期，财产关系个体化的日益加强，还有一个证明，这就是在后两部法典中，私人支配其所属财产的自由要广泛得多。根据《摩奴法典》，要出让土地，须经邻人即氏族

公社^①成员事先同意；而在《那罗陀法典》中，只要求公开成立立契。但它也远远没有把这一条规定推广到全部土地所有权。根据《那罗陀》等法典，共同财产不能成为赠送的东西。〔广博说：“共同财产只有在一种情形下才可以出让：必须得到参加使用这份财产的全体人员的同意”〕（第 110 页）。所谓共同财产，在这里应当理解为氏族的（ancestral 祖传的）财产，正因为如此，也就是家庭的不可分的财产。家长只能支配这份财产的收入，而且只是在保证家庭的一切必要开支以后，才可以加以支配（《那罗陀》）（第 111 页）。

(d)如果我们进到莫卧儿帝国统治印度的时期（十四、十五、十六世纪），那么在法律文献中我们就可以发现一方面有古代公社制度的残余，另一方面又有从公元六世纪至十四、十五世纪的财产关系个体化过程所取得的成果。在这些法律文献中没有一部有关于公社所有制形式的直接记述，因为公社所有者的关系不是由法律调节，而是由当地习俗调节的。例如，皮塔玛哈就直截了当地要求，在乡民、牧民等等之间发生纷争时，应根据当地习俗加以解决，而这些习俗的约束力也是所有最新近的注疏都承认的。公社法庭都采用这些习俗。婆里古（一部最新法典的编纂者）曾经提到单社裁判和联社裁判。同一个公社社员之间所发生的讼案，用前一种裁判×^②，在两个不同公社成员之间发生诉讼的情况下，则用后一种裁判来作出判决（第 111 页）（并见同页脚注 5）。

在迦旃延的书中曾直接提到公社土地——他是在该书谈到与公社土地相邻地段的占有者有权享用该公社土地的果树时讲到的。祈祷主在列举几种不得出让的公共财产时，也谈到了“属于全

① 柯瓦列夫斯基原文作：“公社团体”。——编者注

② 文内和页旁的符号是马克思手稿中原有的。——编者注

体的土地”（第 112 页）。（“道路、土地等等属于全体，是不可出让的财产”。）达克娑也有同样说法：“凡学者认为不得出让的东西，皆为公有财产”（第 112 页）。

在这一时期，占统治地位的土地所有制形式始终是**不可分家庭所有制**，关于这一点，下述情况可以证明：法庭对于某块有争议的地段，在有关人员提出相反的证据之前，承认其共有的性质。印度法的所有最新注释者，在确定家庭成员中谁有权分享共有财产的收入、谁只有权靠家庭赡养时，以及在他们提出家庭成员要求世袭的家长或公推的家长报告家庭财产管理情况的权利问题时，都谈到了**不可分的财产**；谈到在什么条件下可以出让或析分家庭财产的问题，他们也说过这一点（第 112 页）。

另一方面，**不动产个体化趋势**的加强，也可以从以下情况得到证明，即分家更容易了，而且不但对于自力取得的财产，就是对于氏族的财产，也可以更自由支配了，特别是将财产收益施与僧侣种姓成员即婆罗门时，更是如此（第 113 页）。

| 所以，僧侣贼徒 {pach} 在家庭财产个体化的过程中起着主要作用（第 113 页）。 |

不可分的家庭财产的主要标志是它的不可出让性。因此要动摇这种财产权，在婆罗门影响之下发展起来的立法就必然越来越甚地进攻它的这个堡垒。《摩奴法典》还没有提到不可分的家庭财产出让的情形；《那罗陀法典》也是这样。后期的法典——如广博和如意——允许在所有共同占有者一致同意的条件下实行这一类出让。

| 由于“赠物”对僧侣无害，所以这个条件对他们来说很麻烦。[因赠送方式出让，到处都是僧侣的拿手戏！]|

因此，僧侣种姓一方面力图使分家易于进行和加速实现，而分家的结果则是不动产转入可以自由出让的状态，另一方面，又力图在立法中加入特殊规定，使人们易于处理家庭财产，以便把家庭财产赠给僧侣种姓。《摩奴法典》已经允许分家以增加举行家庭祭祀地点的数目。晚近的法典都一致鼓励这类分居。有一部法典这样说：“如果一家人都住在一处，则供奉祖先的香火数目无疑也要少一些；因此，对于祖先的亡灵来说，分家是有好处的，甚至是必要的”。祈祷主有一种滑稽的说法：“同居共食的人供奉祖先、湿婆和婆罗门，食物就单一了，如果把他们分开，那么每个分居的家里都供奉”（第 114 页，参看同页脚注 2）。

在僧侣立法家看来，分家只是排除家庭财产不得出让的原则在增加婆罗门财产的道路上所设置的障碍物的手段之一。为了同一个目的，家长按法律规定获得了自由布施僧侣的权利，不受家庭财产不可出让这个一般规则的限制，可以破例（第 114 页）。在《密陀娑罗》中，不但允许家长赠送不动产，而且允许任何一个家庭成员赠送不动产，只要这种出让是出于任何一种笃信宗教的目的。迦旃延、哈里塔和其他人都背离印度法——它只承认对被出让财物的实际占有权转到新所有者手中以后出让行为才有效力——的一般原则，他们承认任何人在弥留之际对教士^①所作的赠送都有效力；这样一来，他们就给古代立法中从来不曾提到过的后世的遗嘱法的发展开了先声（第 115 页）。

① 柯瓦列夫斯基原文作：“僧侣”。——编者注

在生时和在临终前赠送僧侣,是最古的一种处理家庭财产的办法,这从《密陀娑罗》中所确认的下述事实可以得到最好的证明:其他各种处理财产的办法,也都通过赠送的形式,以便使这些办法得到与前一种办法同样的法律保证(同上页)。

其他民族中的情形也是如此,例如在日耳曼—罗马世界的各民族中(参见墨洛温王朝,卡罗林王朝),都存在这种继承现象——赠送教士乃是第一种,先于其他各种实行的出让不动产的方式(同上页)^①。

西塞:《穆斯林法律》(Sicé《Le droit musulman etc.》)。

《海代牙》:汉密尔顿 {Hamilton} 英文译本(十八世纪末)。

穆尔泰卡。多桑 {Ohsson} 的译本,贝兰 {Belin} 的英译本,载《亚细亚杂志》(1861年和1862年)。

冯·蒂申多夫:《穆斯林国家的封地》,1872年莱比锡版。

沃尔姆斯:载1842年10月《亚细亚杂志》;又见1841年该杂志,第4辑第1卷;1844年2月。

克雷默:《伊斯兰教的主要观念》,第2部分《国家观念》(Kremer:《Die herrschenden Ideen des Islams》.Teil 2.Die Staats-ideen)。

哈默—普格施塔耳:《哈利发时期的土地制度》(Hammer-Purgstall:《Die Länderverfassung unter dem Khalifat》)。

《比较法学协会通报》,1877年。关于波斯尼亚土地所有制的性质。

^① 瓦列夫斯基原文作:“布施僧侣……乃是最古的处理家庭财产的办法”。——编者注

约翰·道森:《印度本国历史学家讲述的印度史。穆斯林时期。根据已故亨·迈·埃利奥特爵士所遗文件编辑》(1867年,第1卷);同书第3卷;第4卷(巴卑尔皇帝自传)。

斯图亚特:《英国人的早期文献》(Stewart:《Early English Records》),第165页¹⁴⁰。

《加尔各答评论》,1864年第45号和第14号,1850年9月;1854年和1859年9月。

查理·威廉·布顿·劳斯的关于孟加拉土地所有制的论文,1791年伦敦版(Dissertation concerning the landed property of Bengal by Charles William Boughton Rouse. London, 1791)。

汉特:《关于孟加拉的统计报告》。1877年,第16卷第397页及以下各页;第1卷第262页及以下各页。

塔尔博伊斯·惠勒:《英属印度的早期文献》,1878年版。

吉尔克:《德国合作社史》(Gierke:《Geschichte der deutschen Genossenschaft》)。

杜布瓦(Dubois)。对印度土著居民的描述¹⁴⁰。

马尔利·勒·沙特尔:《印度通史》,1569年巴黎版(Marly le Chastel:《Histoire générale des Indes》. Paris, 1569)。

《弗朗斯瓦·贝尔尼埃大莫卧儿帝国……游记》,1699年阿姆斯特丹版(《Voyages de François Bernier... contenant la description des états du Grand Mogul》. Amsterdam, 1699)。

昌德·达特:《孟加拉农民》,1874年加尔各答版。

印度的法律和政体之研究,1825年伦敦版。

沃伦伯爵:《土著居民的精神状况》(《De l'état moral de la population indigène》)(印度)。

斯图亚特:《孟加拉史》(Stewart:《History of the Bengal》)。

印度政府和印度事务大臣关于孟加拉饥荒的通信,1874年。

《孟加拉科学协会学报》(《Transactions of the Bengal Science Association》),第17页,教士朗格:《印度和俄国的农村公社》。

坎伯尔:《现代印度》(Campbell:《Modern India》)。

关于最近三四十年间印度行政管理改进情况的备忘录和东印度公司致议会的请愿书,1838年。

亨利·梅恩爵士:《农村公社》1872年版,及其《印度的研究对当代欧洲思想的影响》¹⁴¹。

(C) 穆斯林法律及其对印度土地 所有制关系所作的改变^①

西塞:《穆斯林法律》[根据托马斯·斯特兰奇爵士《印度法》1830年马德拉斯版,斯特兰奇曾任马德拉斯首席法官。第1卷,第2,3页]。^② [引论:“在公司的各个法庭中(受孟买政府节制的那些法庭除外),穆罕默德教徒给印度教徒颁布的穆罕默德教刑法典被我们保留了下来;孟加拉政府只对它作了某些修改]。居住在印度的穆斯林是阿布·哈尼法(生于699年,卒于767年)学派的信徒。[他是四个正统逊尼派之一的教长。] [他的可兰经注疏——《塞涅德》(《支持书》)在正统穆斯林中间具有法律效力。]这个学派有两

① 柯瓦列夫斯基原文作:“穆斯林法律及其在印度土地关系的领域中所作的改变”。——编者注

② 方括弧中的话都是马克思从斯特兰奇的书中摘引的。——编者注

个最主要的代表人物：一个是布尔汗·乌丁·阿里，是十二世纪后半叶的人，他把阿布·哈尼法的学说应用于伊斯兰教徒征服大批民族和国家而产生的往往是全新的关系中；他的著作《海代牙》（汉密尔顿译），直到现在，在印度穆斯林法庭中还当作毫无疑问的权威加以引用。第二个代表人物是穆尔泰卡（有多桑的译本和贝兰的译本，发表在1861和1862年的《亚细亚杂志》）。在印度各穆斯林法庭中，引用穆尔泰卡注疏的时候少得多，但是他的注疏在与印度接壤的亚洲各地——印度的征服者的故乡——仍然是哈尼法学说的最流行的注疏之一（第118、119页）。布尔汗·乌丁·阿里和穆尔泰卡观点的一致，说明他们关于征服者对被征服者土地所有制的关系的学说都属于哈乃斐学派的基本教义之一（第119页）。

他们两人教导说，被征服者如果不改信伊斯兰教，就应当缴纳“jiziat”（甚哲特）或“djizie”（奇哲亚）（人头税）。阿布·哈尼法学派在这方面是和其余三个（正统）法学家——马立克、沙斐仪和罕百勒的意见一致的：阿拉伯人中的偶像崇拜者或叛教者应当消灭；与此相反，“信仰圣经的民族”——只有希伯来人、基督教徒、玛吉教徒和多神的拜火教徒被承认是这类民族——如果被征服后不肯改信伊斯兰教，则普遍课以人头税（第119页）。动产被认为全部属于征服者（同上页）。不动产一部分留在被征服居民手里，他们应当向政府缴纳地亩税（哈拉吉）；[“穆斯林军事长官必须向异教徒宣布他们应缴纳多少地亩税和应在什么期限内完纳”]；“地亩税一部分归穆斯林军队成员所有，以代替薪俸”（第120页）。事实上这是一种普遍的做法；在《海代牙》中就说：“在征服一国之后，伊玛目有权将该国土地分配给穆斯林，或将其留在原先占有者手中，而课以地亩税”（第120页）。

在穆尔泰卡的书中说：“不动产的来源是征服。不动产分为两类：免税的土地（称为“uchrie”〔欧舍利亚〕或“mulk”〔莫尔克〕）和纳税的土地（称为“kharadjie”〔哈拉吉亚〕）。接受伊斯兰教的占有者的土地，以及该国被正教徒征服后分配给征服者穆斯林的土 地，都算作免税的土地（第 120、121 页）。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全部被征服的国土都变成了国有财产。卑劣的“东方学家”以及其他 人徒劳地引证可兰经上的一段话，那里说^①土地是“属于真主的”。有效的是阿布·哈尼法的箴言：“伊玛目不能宣布被征服的国土是整个民族的教田或者是某个征服者的教田”。这话只能有一种意思，即土著居民不能完全被剥夺^②。被穆斯林征服的国家，其土地作为通例仍然留在先前的公社占有者或私人占有者手中；伊玛目把这些土地分配给穆斯林，只是一种例外（第 121 页）。至于由伊玛目分配给穆斯林的土 地，则分为两种：（1）教田，即宗教、慈善和公益机关的永久性的私有财产^③，（2）军功采邑田（ikta 伊克塔），这是由伊玛目分配给军队成员的（同上页）。

教田。阿布·哈尼法学派的穆斯林法学家经常提到（1）寺庙财产和（2）慈善和公益机关财产的不可出让性。凡是把收益用作维持寺院和宗教学校（所谓 medrèce 麦德列斯）和 mekteb 麦克帖卜）的土地，属于第一类。属于第二类的是那些用来维持该地所建立的“imare”伊玛尔}（“贫民收容所”），以及维持医院、公墓、桥梁和水井（统称为“miriie”米利）的土地。在所有这些情况下，土地仍然

① 柯瓦列夫斯基原文作：“不管东方学家不久以前怎样解释可兰经上的一段箴言，那里说……”。——编者注

② 柯瓦列夫斯基原文作：“不能把土著居民的土地充公”。——编者注

③ 柯瓦列夫斯基原文作：“不可改变的财产”。——编者注

留在原来的占有者手里,只不过这些占有者不是向国库纳税,而是向上述机构纳税(这时称为“idjare”伊扎尔)。除伊玛目以外,私有者也往往把自己的土地变为教田。小所有者甘愿把自己的财产权移交给寺庙及其所属的慈善机关;移交的条件就是对所出让的土地保持世袭占有权,这种占有权现在已不是自由的,而是与教田占有者每年给教田缴纳一定的货币税额相联系了。另一方面,在土地宣布为教田以后,土地的占有者就不再有因负债而被迫通过公开拍卖来出让土地的可能,同时也不再向国库缴纳地亩税的义务(第122、123页)。

采邑田(军功田)。《穆尔泰卡》(穆尔泰卡的注疏)中载有下述详细规定:“伊玛目可以把被征服者的土地分配给他的战士作为军功采邑田(名“ziamet”{“哲麦特”}或“timar”{“提玛尔”})。伊玛目也有权自由处理国家的荒地(未耕地)……他可以把一部分荒地让他所中意的人,其条件是后者每年向国库缴纳一定的赋税……他应当经常关心的是,不使无主的土地长期处于无人纳税的状态;在分配这些土地时,他不应当考虑领受份地的人是否皈依正教以及其社会地位如何”(第123页)。从马瓦尔迪所作的摘录来看,马立克、沙斐仪和艾哈迈德各家都是与这些注疏意见一致的(同上页)。但是,如果被征服者在他们被征服前就接受了伊斯兰教,或者某个国家由于投降而从异教徒手中转到穆斯林手中,那么所征服的土地就只须缴纳地亩税,伊玛目就没有权利把土地加以分配。

至于在征服以后伊玛目有权加以分配的那一部分土地的分配情况,阿拉伯法学家伊本-贾马把这些土地分为三类[参阅蒂申多夫《穆斯林国家的封地》,1872年版](第123页),即:

I. 第一类“军功田”:把土地或有一定收入的项目分配给受

田人，作为其完全独有的财产。这一类土地是：（1）还没有被任何人耕种的地段，（2）被原占有者抛弃的土地，（3）现在虽然仍被异教徒耕种，但在征服敌国以前已被伊玛目答应分给穆斯林军队某个成员的土地。土地一旦被课以地亩税——这样它就构成统一的经常收入总额中的一部分归整个正教徒社会享用，——就不再由伊玛目支配。在征服完成以后，“伊玛目便不得把已被耕种的土地的产权转交给任何人”（伊本—贾马所引西迪·克雷利尔原文）（第124页）。实际上，这就导致大部分土地仍留在土著居民手里（同上页）。

与此相反，关于未经耕种的土地，《穆尔泰卡》是这样说的：“伊玛目在任何时候都有权将未经耕种的国家土地予以分配。×^①任何人，无论是正教徒或异教徒，凡将荒地加以耕种者，都获得对该块荒地的所有权”。但是事实上，这需要取得伊玛目的同意。例如，在《海代牙》中是这样说的：“谁在得到伊玛目许可之后耕种荒地，那他 eo ipso^②就成为荒地的所有者。凡未经其许可而擅自耕种者，根据阿布·哈尼法的说法，便不得享此权利。……从征服之日起，全部荒地都转为整个正教徒社会所有。因此，个人对于荒地的占有，正如对一切战利品的占有一样，如果不经正教徒教长伊玛目的许可，都是不可设想的”。据西迪·克雷利尔的注释者、阿卜杜尔·巴基说，这一点也适用于被占有者抛弃的土地

| [即无主的土地]（第125页）。|

II. 第二类“军功田”。

① 文内和页旁的符号都是马克思手稿中原有的。——编者注

② 从而。——编者注

| 伊玛目允许受田人对分配给他的土地只享有某些权利：|

(1) 他可以从拨给他的土地上获得部分农产品，或者是(2) 份地领受者可以获得地亩税所提供的收入的全部或一部。赋予享用权只限于一定时期，最长是终身享用。他去世以后，享用权并不转给他的继承人，而是交还国库。在最优惠的情况下，亡人的家庭也只能指望从当局方面领取终身的赡养费(同上页)。

伊本·贾马同马瓦尔迪及其他宗教学者的意见一致，他说：“穆斯林的土地永远不能交给任何人世袭享用”(第126页)。

III. 第三类军功田：有权与领地管理机关一起享有下述设施：

(1) 采矿工业，(2) 盐、石油、硫磺等矿产地，(3) 道路、集市、磨坊。这些设施中，有一些设施的享用权只是以征收某种款项的方式实现的；例如，集市、道路等等就是这样(同上页)。

第一类军功田。因为被赐的这一类土地通常都是荒地，因而不纳地亩税的，所以其目的在于扩大耕种面积，也就是扩大征收地亩税的土地面积，从而增加国家收入^①。这个目的也促使穆斯林法学家——马克里齐和《海代牙》——主张：伊玛目赐出的那块土地，如在整整三年期间事实上没有耕种，伊玛目有收回的权利。在这种情况下，这块土地可以立刻转赐给第三人，不过依照马瓦尔迪的学说，不得授予由伊玛目剥夺的人，这种人只有在经过三年以后(从剥夺时候算起)，才能重新取得对荒地的所有权(第126、127页)。在这方面，马瓦尔迪等人所依据的是这样一个传说，这个传说认为穆罕默德曾有过下述箴言：“凡占有土地而没有动手加以开垦满三年者，皆因此而应将占有权给予愿意加以开垦(耕种)的任何人”。

^① 柯瓦列夫斯基原文作：“增加整个正教徒社会的收入”。——编者注

这第一类军功田表明,在穆斯林统治时期,在他们所征服的各国,尤其是在印度,存在着一种习惯——这种习惯在他们征服以前很久就有了,——即:×^①由部落首领和民族首领将荒地授予最初加以开垦的人所有(第127页)。第二类和第三类军功田的目的与此完全不同:它们的目的在于以固定的收入给穆斯林军官作报酬。按照通例,只有武士、重骑兵才能领受这类土地。伊玛目可以破例,这仅限于对他的亲信、法官以及给政府作了特殊贡献的一些人。被赐予这种军功田(第二和第三类)并没有物权的性质[不是*jus in re* 实际的权利],而只是使受田者能够暂时地、最多是终身地享用某个地区向国库缴纳的实物税或货币税的一部或全部(第127、128页)。冯·蒂申多夫(《穆斯林国家的封地》)依据了雅库特的见证,后者曾谈到当时流行的一个传说:在麦加地区,也门统治者波斯王库萨和只颁赐了一块土地作为军功田,并且由此推断说,上述的军功田在穆罕默德时代以前很久,在波斯王国内及其附属国内就存在了。穆罕默德及其后继者阿布·伯克尔[穆罕默德逝世以后,在公元632年所选的第一个哈利发],除了赐予对荒地的所有权以外,没有实行其他授田方法。欧麦尔连这种授田方式也不要,至少对穆斯林是这样,因为他认为,他们专门从事军事是更合适的(见克雷默和哈默-普格施塔尔的著作,参阅第40页)^②。直到奥斯曼统治时期,在哈利发统治地区才第一次出现了赐予军功田供暂时和终身使用的这种波斯制度。这种制度在倭马亚王朝,尤其在阿拔斯王朝统治期间曾被广泛采用。后者在(由呼罗珊开来的)波斯军队的支

① 文内和页旁的符号都是马克思手稿中原有的。——编者注

② 参看本卷第260页。——编者注

持下夺取了王位以后,就急忙把采自波斯本国的制度应用于波斯军队的成员。让武士有权终身享用一定土地上的收入,即享有土地占有者所缴纳的实物税和货币税,这种习惯由阿拉伯人传给了逐渐抛弃多神教的^①蒙古人和土耳其人。因此,我们只在印度和阿尔及利亚发现这种习惯仍在起着充分的作用(第128页)。

因此,在穆斯林征服者统治之下,土地通常仍然留在它的先前的占有者手里:政府只把国有领地和未耕种地据为己有;对穆斯林只从这些土地中授田。军功田的授予所产生的后果,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不过是使国库损失了某些地区的税收,而绝不是剥夺^②了农村居民。农村居民仍然根据公社所有权或私人所有权照旧占有他们的土地。变动多半只涉及到人,而不是涉及到土地。占有者由自由人变为依附人,同时,他们的占有也由对自主地的占有变为封建的占有(第129页)。

| 最后这一点仅仅对于领受了第二类或第三类军功田的伊斯兰教徒才有意义,而对于印度教徒至多在下述程度上才有意义,即他们不是向国库,而是向由国库授予权利的人缴纳实物税或货币税。纳地亩税并没有把他们的财产变为封建财产,正如 *impôt foncier*^③ 不曾把法国的地产变为封建地产一样。柯瓦列夫斯基整个这一段都写得非常笨拙]。

关于穆斯林的土地政策符合他们法学家的学说,关于“上述的封建化过程”逐渐地也推广到印度斯坦的边远部分,这两点都有 | 阿拉伯—波斯的编年史和蒙古—土耳其的编年史可资证明,这些

① 柯瓦列夫斯基原文作:“取代了他们的统治的”。——编者注

② 柯瓦列夫斯基原文作:“使丧失土地”。——编者注

③ 法国的地亩税。——编者注

编年史由于出版了英文译本才为人所知,开始出版这些译本的是已故的亨·迈·埃利奥特爵士,他的后继者约翰·道森教授至今仍未出完(见《印度本国历史学家讲述的印度史。穆斯林时期。由约翰·道森教授根据已故亨·迈·埃利奥特爵士所遗文件编辑》第一卷(1867),以及其他)。

①)穆斯林统治时期印度土地 所有制的封建化过程

| [信德于711年被穆罕默德·卡西姆征服;在他于714年被哈利发瓦立德一世(倭马亚王朝)杀害以后,阿拉伯人在信德的统治就完结了,三十年以后就什么痕迹也没有了。]|

信德。(阿拉伯人在印度的第一个占领区。)《列王纪》——已佚的八世纪前半叶阿拉伯原文之波斯文改写本——(见约翰·道森的著作第1卷第136页)——详细记述了征服者如何对待土地所有权。据该书说,“遵照先知的遗训”,被征服的居民首先被课以人头税[柯瓦列夫斯基说:更正确地说是被课以户籍税(поочажныйсбор) {Heerdsteuer}];此外,土著还应缴纳和以前一样的地亩税和新颁的教会什一税;即使是穆斯林,也无一人可以豁免什一税。接受了穆罕默德教的土著既免征地亩税,也免征人头税(第130页);对所有人民不分信仰“仍保留其动产和不动产。被征服的居民的 land 和财物并没有被剥夺”(《列王纪》)。穆罕默德·卡西姆把收税权授予信德的世袭包税人——“婆罗门”。有些村和区是例外,这些地方的税收由卡西姆赐给他的战将作为军功食邑

（“伊克塔”或“卡塔亚”）；战将在服军役的条件下领取这种食邑。军功田的占有者从欧麦尔时代起被剥夺了从事任何其他行业的权利，只能服军役，所以他们迫于必要，不得不把赐给他们的地区的土地留在原来的耕种者手里，以每年征收一定份额的实物为满足。并非所有武士都分到这种食邑，只有卡西姆的近卫队^①（？）

| [较高级军官！]|

才能分到。普通兵士领取年俸，并免纳全部赋税。[穆罕默德的军队，正如道森教授所说，既不包括妇女也不包括儿童；因此阿拉伯人不管愿意与否都不得不与被征服各国的土著妇女实行混杂通婚]。阿拉伯兵士由于与信德的土著妇女结婚，所以他们就逐渐形成特殊的军事移民区，这些移民区后来发展成为城市（？），称为 jumud's (= дружины，意为卫队) 和“amsar”（意为小集镇，城市）。在被征服国家的全部土地中，卡西姆只夺取了被推翻的罗阁的领地另加荒地；以这两种土地为基础，把土地赐予僧侣和慈善机关首先是寺院作为不可侵犯的私有财产。曾在信德实行的一切民法都完全保留。“涉及财产、契约、债务等等的一切诉讼，仍象以前一样，由村长会议（或所谓“班查亚特”）根据成文法，更多地是根据习惯法，通过仲裁审理（道森教授）”（第 130—132 页）。

只是在十一世纪时 [特别是从马茂德·伽色尼（他的入侵是在 1001—1024 年）及其嗣子马苏德一世——参看第 42 页——时代起；马茂德的最后一代子孙在失掉其他一切占有地以后，仍在拉合尔（旁遮普）实行统治，直至 1182 年]，才开始对印度——旁遮普等地——的实际征服。他们在印度北部的征服地包括了二十三省。

^① 柯瓦列夫斯基原文作：“卫队长官”。——编者注

马茂德·伽色尼及其继承者的统治，在土地所有制关系方面并没有留下任何痕迹，因为这个朝代的统帅们只从事掠夺战和屠杀等事（见乌特比《雅敏传》）（第 133 页）。

| [这种情况不适用于伽色尼王朝的最后一代，即苏丹巴赫拉姆，他在 1152 年被（廓尔的阿拉乌丁）驱赶，逃往拉合尔，伽色尼王朝在那里仍然统治到 1182 年。]柯瓦列夫斯基认为，伊斯兰教徒在北印度的巩固的统治是从穆罕默德·廓尔征服德里开始的。这是不正确的。[1193 年，希哈布乌丁（廓尔王朝苏丹吉亚斯乌丁的兄弟）击溃了统治德里和亚日米尔的普里蒂维罗阇，留下曾为奴隶的库特布乌丁在亚日米尔作总督；库特布乌丁夺取了德里，宣布自己是德里的第一个穆斯林王（1206—1210 年）]|

土著居民被课以赋税即 zimmis 契米斯}。赋税的征收一部分责成当地罗阇负责，令其每年以定额贡赋的形式缴纳，一部分委之于专为此事任命的官吏作为包税人负责征收。原先的占有者仍然保留其所有权。沙姆斯乌丁

|（1211—1236 年）（德里的第三个奴隶王）|

已经把村和区分赐他的将领们，而以提供一定数量的战士作为条件，也就是说，把他们变成了“军功田领有者”。这样一来，他们就得到了向这些村和区中的土地所有者为自己征收赋税的权利，而这些赋税原先是缴入国库的。这种做法，并没有使土著土地占有者的占有关系发生任何改变。军功田占有者如不履行所规定的军事义务，其军功田即被收回。依据波斯编年史家齐亚乌丁·巴兰尼的记述，沙姆斯乌丁单在河间地方

| [河间地方是河流及其支流之间的地区；这里所指的是朱木拿河与恒河之间的河间地方，即一个主要的河间地方] |

所分赐的军功田就有 2000 处！同样，吉亚斯乌丁·巴尔班

| (1266—1286 年) (德里的奴隶王) |

和贾拉尔乌丁

| [名基尔吉，柯瓦列夫斯基误作菲罗兹] (1288—1295 年) |

也曾亲自或通过省督把新采邑赐给军事贵族，“以笼络之”，波斯人巴兰尼这样说。同西欧的采邑占有者一样，军功田占有者也力图将其特权变为世袭的和独立于苏丹的特权 (第 133、134 页)。

| 柯瓦列夫斯基根据波斯人巴兰尼的话，认为 |

吉亚斯乌丁·巴尔班即位时已看到君主国根基动摇，因为他的父亲

| [是后来做了苏丹纳赛尔乌丁·马茂德的宰相的奴隶吉亚斯乌丁·巴尔班的父亲?!] |

治下的那些僭称“汗”的军功田占有者追求独立，经常瓜分苏丹权力和国家财产。这些军功田占有者在举行军事检阅时托故不到，每一次都是用购买官员的办法使自己的僭越行为得到承认。大多数军功田占有者干脆拒绝服军役，理由是军功田不是作为有条件的财产，而是作为无条件的财产即所谓“伊纳木”¹⁴² 赐给他们的 (第 134 页)。

| [所有这些都是完全自然的，如果我们考虑到在 1206—1288 年

间君临德里的都是**奴隶王**的话]。|

吉亚斯乌丁·巴尔班曾力图杜绝此患（参阅巴兰尼所记述的他的计划）（第 134、135 页），终于无效；“他向军功田占有者的要求和眼泪让了步”（巴兰尼）（第 135 页）。**军功田**主要赐给骑兵长官（同上页）（以亲身服军役为条件。）因而在十三世纪时，军功田占有者就已力图使军功田成为“莫尔克”或“米尔克”即完整的财产，这种财产是苏丹可以赐给的，而且实际上也赐给了，是从**国有领地和算作国有领地的荒地**中拨出，通常是赐给有功勋的官员和侍臣的。

在十三世纪时，僧侣团体也已把为自己征税的权利看作是它们收入的主要来源。吉亚斯乌丁·巴尔班曾经给他在穆尔坦建立的一所修道院（khankah）捐赠“几个村以资供养”，也就是说，让那所修道院得以征收原应缴付国库的赋税（第 136 页）。

| 根据印度的法律，统治者的权力不得在诸子中分配；这样一来，欧洲封建主义的主要源泉之一便被堵塞了。]

1259—1317 年——阿拉乌丁（基尔吉王朝（1288—1321 年）的第二个君主）。|

据沙姆斯·西拉季·阿菲夫说，阿拉乌丁不仅放弃了赐军功田给官员和骑兵军官的做法（代之以**年俸**），而且还从他父亲

| [他父亲不曾作苏丹；更确切些说他背叛并杀害了他的伯父即基尔吉王朝的建立者贾拉尔乌丁（1288—1295），继承了伯父的苏丹王位] |

的许多王公手里收回了拨给他们作**军功田**的村，使它们直接隶属于帝国的国库（把村变为**哈利萨**（khalza），——这个词现时仍在

北印度使用)。他“大笔一挥”(巴兰尼),下令凡军功田占有者妄图获得“米尔克”权利者,其所占有的村皆直接隶属于国库。凡从以前的苏丹手中不附带任何条件领受了某种土地(伊纳木)的人,都遭到同样命运,无论他们是世俗之人或是僧侣团体(教田占有者)(第136、137页)。

| 他的无用的继承者——该王朝的末代苏丹穆巴拉克(1317—1320年)——自然又恢复了先前的制度(同上页)。|

(对北印度的描述)。在《万国游记》中(参阅第137页脚注2),有关于1325—1351年间穆罕默德·图格卢克时期军政人员情况的描述:

| [这是图格卢克王朝(1321—1414年)的第二个统治者,该王朝是由吉亚斯乌丁·图格卢克一世(1321—1325)建立的]|

书中说道:“诸汗、马立克、王公和将帅(isfah' sálárs),各各都从国库拨给他们的地方取得收入。兵士和马木留克兵都得不到参加征税的权利,只靠军饷生活。军官的情况则不同。他们被赏赐整个整个的村,有权把各村缴纳的税收归为已有。只要赏赐村和区的苏丹或他的王位继承者同意,村和区就始终由他们治理。实际上,王位继承者在即位时,通常都要确认一下先前占有者的军功田”。

| 柯瓦列夫斯基继续说,——|

据丁·巴兰尼的记述,阿拉乌丁的最近的继承者,即库特布乌丁和吉亚斯乌丁·图格卢克这两位苏丹,都是这样做的。

| 但是,阿拉乌丁于1317年在位,而库特布乌丁在位则在1206—

1210年(即早了一个世纪);吉亚斯乌丁·图格卢克也不是阿拉乌丁的最近继承者[继承者是穆巴拉克(基尔吉王朝)],而是推翻了阿拉乌丁王朝的人。|

1351—1388年——菲罗兹·图格卢克。他确立了把军功田从最初被赏赐的人永远传给其继承者的制度,他规定:“军官中若有人去世,应由其子补其空缺;无子则由其婿补之;如无直系后嗣,则亡人之空缺应由其最亲近的奴隶(ghulām)递补,如无此最亲近的奴隶,则由其最近亲属递补。亡人诸妻在继承顺序中为最近亲属”。“军功田占有者倘不能继续服军役,则在其在世时,也可由继承人补其空缺”(沙姆斯·西拉季·阿菲夫)。这样一来军功田就由法律承认可以继承了。菲罗兹不仅循往例允许军官享用军功田,而且也允许兵士享用。兵士通常只领取一部分应缴纳给已有的军功田所有者的田赋,所以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往往把他们的权利卖给特殊的包买人阶级,而包买人又往往把这种商品卖给别人。同一个菲罗兹又把这种对将帅实行的采邑制度施之于政府官吏(第137、138页)。他还把许多地段分赐于僧侣团体和私人作为他们无条件的财产;这些地段都来自国家领地和被算作国家领地的荒地。荒地在缴纳地亩税的条件下转交给新殖民者;菲罗兹通常是把殖民者所缴纳的这些地亩税赐予僧侣团体和他自己建立的慈善机关享用;这样一来,大部分新开垦的土地就成了教田,因而成了僧侣团体、医院等等的不可出让的财产。此外,永久管业的财产(教田)也通过军功田的办法^①产生,即把(已有人定居的)村和区应向国家缴纳的税的征收权赐给僧侣团体、慈善机关

^① 柯瓦列夫斯基原文作:“与建立军功田一样的办法”。——译者注

等等。穆斯林统治者采用这种方法，只不过是继续实行当地的罗阁们前此多少世纪中一贯实行的成法，那些罗阁们是往往把成千成百的新村庄（居民点）划归某个寺庙的。教田与采邑不同之点如下：教田财产是永久管业的财产（不得出让，不得收回）；此外，教田的占有者还豁免一切差役，首先是免服军役（第 139 页）。

1388—1389 年——图格卢克二世；在他即位以后，确认了菲罗兹赐给军功田占有者的权利，并向他的亲信和宠臣分赐了新的军功田。在他和图格卢克王朝以下各代苏丹在位时期，不断发生宫廷政变和其他政变，其中包括帖木儿（塔梅尔兰）在 1398—1399 年间的进犯，这次进犯导致了德里的苏丹王国的倾覆，以致边区各省的王公和马立克都宣布独立，并有可能把委托给他们的各省的全部税收都攫取到自己手中 [第 140、141 页]。

如果受到帖木儿侵犯的人们放下武器，他就按照先知的训诫保证他们的财产——动产和不动产——的安全，条件是缴纳地亩税和查克雅特¹⁴³（即人头税）。但是帖木儿在任何地方都没有建立自己的行政机构；不仅如此，他还把已归顺他的王公和马立克留任原职，只是对那些他认为不完全可靠的人才用新人来代替他们。所以他的入侵巩固了采邑占有制度。他一旦离开某个国家，各省的统治者就唾弃“新主人”，而在另一方面也不愿承认“旧主人”（第 141、142 页）。

|（接着是关于德里的赛义德王朝和洛提王朝的叙述，写得很糟糕。第 142、143 页）|

基兹尔汗的继承者——穆巴拉克、穆罕默德、阿拉乌丁（1421—1450），在即位之后都马上确认军功田占有者和官吏的官

职、薪俸和赐给他们作食邑用的区 (pargana 波古纳) 和村 (dih) 以及份地和军功采邑 (军功田) (第 142 页)。

据巴卑尔自传¹⁴⁴说, 他所见的最强大的独立国家——或是在穆斯林诸汗的统治之下, 或是在印度罗阇的统治之下——是: (1) 阿富汗, (2) 古吉莱特, (3) 德干, (4) 摩腊婆, (5) 孟加拉 (第 143 页)。在所有这些国家中也进行着内战; 也发展着——正如在帝国内部一样——采邑制度和包税制度, 损害了政治和行政的统一 (第 143 页)。

根据巴卑尔的证明, 在这个时期孟加拉就已经有了充分发达的柴明达尔制度, 即由财政官员包征区和村的税收的制度; 而在德干则充分发展了军功采邑 (第 143 页)。在孟加拉, 巴卑尔说, 没有其他奖赏官员的方式, 一律都是授予官员在其管辖地区为自己征税的权利。但在德干, 当时有许多区都处在军事封建贵族权力之下, 以致最高统治者不得不经常向自己的王公寻求援助和支持 (第 144 页)。

蒙古人把整批的区和省仍留在印度的罗阇们手里, 罗阇们得到了柴明达尔 (土地所有者) 的称号; 这些罗阇—柴明达尔必须向帝国政府缴纳年贡; 在大多数情况下, 只有名义上属于“帝国”的区才这样做; 在其余各区, 柴明达尔职务则由穆斯林官员担任。每个新君即位, 照例都确认旧柴明达尔和任命新柴明达尔。在大多数情况下, 柴明达尔都是已在某个区或村占有地产的人。他们一旦就职, 就在其旧的占有地 (考玛尔) 之外, 又加上从委托给他们的那个区的荒地中拨出的特殊份地 (надель) (这些份地称为南卡尔)。除此之外, 柴明达尔有时还得到入境权、狩猎权和捕鱼权 (斯图亚特《早期的英国文献》, 第 165 页)。柴明达尔除了执行一系列警察职务以

外,还负责从委托给他们的那个区征税,并有权给当地居民增派附加税,作为对自己职务的报酬。当地居民现在无须直接向国库纳税,而是把税缴给中介人柴明达尔(同上页)。

同时,又向军官阶层分赐采邑或军功田。占有者获得了独享被委托给他的区或村所缴纳的实物税和货币税的权利,并免向帝国国库缴纳一切赋税。他们的唯一的义务就是:个人服军役,并自己出资按预定人数提供步兵和骑兵。凡占有地在帝国边区的军功田占有者,都得到札吉达尔¹⁴⁵的称号,他们的区通常都比其他区大(第145页)。对伊斯兰教徒和异教徒不加区别地分给尚未耕种的土地这一做法,仍然象以前那样实行。蒙古人也正如其印度前辈和阿拉伯前辈一样,为了增加国家收入,力图减少未耕种的土地或被弃置的土地的数量。地方官员——穆特苏狄和阿米拉——负责对此事严加监督。在奥朗则布的敕令(沃尔姆斯在1842年的《亚细亚杂志》中曾加以引用)中,有这样一段话:“年初,地方官——穆特苏狄和阿米拉——必须尽可能详实地了解前一年土地耕种情况。如果穆特苏狄和阿米拉得知,在他们所辖区内的某一部分,土地耕种者缺乏必需的生产工具,那末他们在预先得到这些耕种者的某种保证之后,就必须以政府名义发给他们贷款。凡某一地段的占有者由农村出走,将土地弃置不种,穆特苏狄和阿米拉就有权将其地段交与第三者作为份地(надел),但这样做不得早于原占有者出走一周年。”在将荒地交给愿意耕种的人的时候,那就是确立“物权”的问题,即确立不得收回并可以继承的土地所有权——“米尔克”或“莫尔克”——的问题(第146页)。

大莫卧儿皇帝们对各省的做法,省督们在各省也都如法炮制了;在他们把村和区赐给他们的官吏和武士作为食邑之后,他们

——皇帝和省督——还有权再夺回他们的采邑；编年史家和旅行家都常常提到这类没收措施 [（参阅埃利奥特——道森，第5卷第241、414页）和斯图亚特（《英属印度的早期文献》第164、165页）]，这就显然证明札吉和柴明达尔领地不是可以继承的，虽然事实上在大多数情况下都是父死而长子继承 [参看道乌译菲里什塔所著书]。同时，土地占有者必须在获得皇帝敕令之后，才能行使他们被授予的权利，因此，这种敕令每一个新君即位时都要重新颁发一次（第147页）。

在蒙古人时代，在土地所有制关系方面，也没有发生什么法律上的变化，正如印度先前的穆斯林统治者时代一样——不过却有事实上的变化（同上页）。在皇帝泽汉杰（或查罕杰（1605—1627））的回忆录中说，他最关切的事务之一就是防止“札吉达尔和财政官吏侵占土著居民的土地以便自己出资来继续耕种”（第148页）。

因此，这类侵占行为就影响了整个制度^①。赋税的重担，人身的迫害和往往是公开的暴力，都容易使农民抛弃自己的份地。在这种情况下，这些份地通常都被用来“补足”柴明达尔本人的占有地，或转给依附于他们的人。因此，在孟加拉和比哈尔存在的各种柴明达尔领地（它们的存在已由地方官吏和婆罗门的陈述向英国政府证明了）中，我们就发现了还有一种因柴明达尔掠夺小所有者的土地而形成的柴明达尔领地，这种掠夺行为，后来都由皇帝敕令和省督命令批准（第148页）。[见查理·威廉·布顿·劳斯《关于土地所有制的论文》（附录）第7期第273页，1791年伦敦版]（同上页）。

^① 柯瓦列夫斯基原文作：“这类侵占行为就转为整个制度”。——编者注

另一种剥夺方式^①是：小土地所有者把所有权转给^②大土地所有者，而以给小土地所有者保留世袭使用权为条件。这种契约[相当于罗马—日耳曼人中世纪时的“荫庇制”]，直到今天还存在于印度，称为“伊克巴尔达瓦”。因此，农民的自主地产就一方面迅速转变为柴明达尔的封建地产，另一方面则迅速转变的僧侣、慈善和公益机关的封建地产（第149页）。

印度土地占有制方面的这些一部分由暴力所引起，一部分也是势所必然的变化，在大莫卧儿皇帝统治末期，由于中央政权衰落、从而地方政权机关的日益坐大和独立，发生得特别频繁。阿克巴的继承者查罕杰，就已抱怨边区各省的王公们僭夺统治权，在皇帝诏书上加盖自己的印章，并把他们自己的荣誉头衔赐给廷臣（同上页）。在十七和十八两个世纪中，札吉达尔和柴明达尔仍在继续任意扩大赋予他们的权利。在理论上，占有柴明达尔领地需要在新君即位时得到皇帝敕令的确认，但是事实上柴明达尔领地已成为世袭；皇帝不能不向长子再颁敕令，而在没有长子时，则向长女再颁敕令；甚至在如果已证明柴明达尔滥用职权的情况下，皇帝顶多也只能从其亲属中选一人代替他的职务，但是必须给因此而被撤换的柴明达尔本人保留占有地“作为南卡尔”，并允许他们享用其所辖地区居民所纳的附加税所提供的收入。

| [只有在孟加拉才是这样!]（第150页）|

据英国官员报告，土地登记专员在许多区里，除柴明达尔以外，没有能够发现其他所有者。例如在库什巴·萨格兰赫区，据

① 柯瓦列夫斯基原文作：“封建化的因素”。——译者注

② 柯瓦列夫斯基原文作：“让给”。——编者注

托马森 1864 年 2 月 20 日报告，先前的土地所有者婆罗门，由于**札吉达尔的侵夺**，逐渐失掉了对土地的一切关系，以致到了英国官员对该区进行土地登记时，除了**札吉达尔**而外，再不见有其他所有着了（同上页）。

柴明达尔从中央政府取得的独立性越大，他们就越容易在其所辖地区的**范围内无所顾忌，为所欲为**。他们发现，与其亲自在自己所辖的每个村**征税**，还不如分为若干分区，把**税收包给**第三者对自己更为有利。这样一来，就产生了大批依附于柴明达尔的**采邑领地**，这些采邑领地的世袭享用者仿效柴明达尔的榜样，也竭力侵夺委托给他们管辖的土地占有者的权利。在英国人对**孟加拉进行土地登记时期**，每个柴明达尔领地就已包括了一整套官员等级，其中每个官员都要求在他所管辖的地区内得到**土地所有者的地位**，至少是得到**世袭的土地享用者的地位**（第 151 页）。

据英国地方官员说，**札吉达尔**按照皇帝和省督的榜样，也设置了隶属于他们的**采邑领地**，领受这些土地的条件也同他们自己当初领受土地的条件一样。在发生**家庭卑幼成员的财产保障**问题时，**札吉达尔**所采取的办法是：把自己的**札吉的某一地段划分**给这些家庭成员，条件是要他们承担一些**公务性的义务**，或者是缴纳几乎只是名义上的一点税，这种税称为“**马达德**”。最常见的**赐给**，甚至**赐给与札吉达尔无亲属关系的人的东西**，乃是把**荒地**拨给他们支配；这种荒地可以世袭使用，条件是加以耕种，并每年向**札吉达尔**缴纳少许**实物税或货币税**。在初期，**赐地者**还保留随时把份地（надел）收回的权利。随着时间的推移，随着**札吉达尔**把他们的占有地变为世袭，**下级札吉**也逐渐成为世袭，即依照原型的模样，按**长子继承权**原则，由父亲传于长子（第 151、152 页）。

与此相同的逐渐发生的下级封建化过程，也可以在大莫卧儿帝国分赐给文官的那些土地上看到，这些文官随着时间的推移就获得了柴明达尔即土地所有者的统称。大莫卧儿皇帝自己，以及仿照他们榜样的各省省督，都有权从其所包出的区中划分出一些特别的村庄，以便日后赐给某些有功劳的人，其条件通常是要他们把这些村庄的税收不直接交付国库，而是通过柴明达尔交付国库。后来，柴明达尔自己也进行了类似的分配。被分配的土地 (наделен) 包括了整批的村庄，已耕的和荒芜的土地，这些土地合起来往往构成整个区，也叫做“泰鲁克”，因而它们的占有者就称为“泰鲁克达尔”。除此之外，在同一个柴明达尔领地内几乎到处都有所谓“波特尼达尔”；波特尼达尔和泰鲁克达尔的差别只在于份地 (надел) 的大小。两类占有者都乐意在各自的辖区内让他们特别亲信的人向辖区内的各分区征收实物税与货币税，其条件是一律给以临时报酬或定期报酬。这样，在柴明达尔领地内就产生了新的官员集团，即所谓“达尔帕特尼”的包税人集团。这些包税人同样又逐渐造就依附于他们的一类人——“塞帕特尼”。最初对柴明达尔承认的世袭原则，也逐渐推行于有共同隶属关系的各类包税人（参阅汉特：《关于孟加拉的统计报告》，1877年版第1卷第262页及以下各页，和其他各卷中标题为“土地所有制形式”的各章）。他们的占有地逐渐被承认为不可剥夺的；从这时候起，柴明达尔领地就已不是完整的征税单位，而是分为许多类的各种世袭收税人集团，而其头目——柴明达尔虽然在法律上与其余人毫无区别，但是事实上却使自己的土地占有权得到承认（第152、153页）。

| 由于在印度有“采邑制”、“公职承包制”（后者根本不是封建

主义的，罗马就是证明）和荫庇制，所以柯瓦列夫斯基就认为这是西欧意义上的封建主义。别的不说，柯瓦列夫斯基忘记了农奴制，这种制度并不存在于印度，而且它是一个基本因素。[至于说封建主（执行监察官任务的封建主）不仅对非自由农民，而且对自由农民的个人保护作用（参看帕尔格雷夫著作），那么，这一点在印度，除了在教田方面，所起的作用是很小的]；[罗马—日耳曼封建主义所固有的对土地的崇高颂歌（Boden—Poesie）（见毛勒的著作），在印度正如在罗马一样少见。土地在印度的任何地方都不是贵族性的，就是说，土地并非不得出让给平民！]不过柯瓦列夫斯基自己也看到一个基本差别：在大莫卧儿帝国特别是在民法方面没有世袭司法权。|

奥朗则布在衰落时期曾赋予柴明达尔在其辖区内以某些刑事警察的职能，例如惩治盗贼；但是涉及财产关系的判决则完全留在本地法庭的手中。在最新的一部法典即《婆里古法典》所列的十五种司法权中，几乎每一种都具有由居民或诉讼双方选出的仲裁法庭的性质（第153、154页）。

此外，公职承包制也不是在全国都实行的。许多区直接隶属于国库和完全依附于国库的官吏。后一制度不仅在大莫卧儿皇帝治下的各邦实行，而且也在或多或少独立于他的各邦实行。这个形式是唯一为马拉提人所知的形式，而马拉提人则逐渐把自己的统治扩展到整个中印度和南印度^①（第154页）。

到蒙古人的帝国末年^②，所谓封建化只发生于某些区，在其他

① 柯瓦列夫斯基原文作：“西印度”。——译者注

② 柯瓦列夫斯基原文作：“到穆斯林统治末期”。——译者注

大多数区，公社的和私人的财产仍然留在土著占有者的手中，而国家公务则由中央政府所任命的官吏办理（第 155 页）。

(E) 英国人的专横统治及其对印度
公社土地所有制的影响^①

安东尼奥·波塞维诺：《论莫斯科公国。莫斯科国家及其城市》。1630 年来顿版第 213、217 页。

马尔利·勒·沙特尔：《印度通史》。1569 年巴黎版第 227 页。

亨利·威尔逊：《帛琉群岛记》。1788 年版第 297 页。

杜布瓦：对印度土著居民的描述。

《弗朗斯瓦·贝尔尼埃游记》附录中给柯尔培尔的一封信。
1669 年阿姆斯特丹版（第 307、310 页）。

杜佩龙 Dupeyron 著作（见穆勒《英属印度史》1840 年版第 1 卷第 310 页等等）。杜佩龙（Приложение 附录），第一位懂得大莫卧儿皇帝在印度并不是唯一土地所有者的人。

布坎南：（迈索尔旅行）描写了那里的土地共耕情况¹⁴⁶。

1793 年，孟加拉总督康沃利斯勋爵（任期为 1786—1793 年）下令进行第一次土地登记，此时，在孟加拉，土地被承认为柴明达尔的私有财产。1765 年，英国人已经知道，柴明达尔（“国家赋税征收人”）要求取得“柴明达尔—罗阁”的地位，因为他们在莫卧儿帝国衰落时期已经逐渐取得了这种权力。他们的占有地之所以具有世袭的性质，是由于大莫卧儿皇帝只要拿到每年的税收，

^① 柯瓦列夫斯基原文作：“英国人在东印度的土地政策及其对印度的公社土地占有制的瓦解的影响”。——编者注

便不管土地占有的形式；这种税收是一个固定的数额，估计等于该地区的年产量扣除消费之后的剩余部分。柴明达尔把超过这个数额而征得的东西，一概装进私囊，

| 因此他们极力压榨农民]。|

他们之所以要求被承认为罗阇，是由于他们掠夺了大量土地和钱财，豢养着军队，并夺得了国家公职。英国政府（从1765年起）把他们当作它属下的普通收税官来看待，使他们对法律负责，缴税稍有延误即应受到监禁或革职的处分。同时，农民的状况也并没有改善；相反地，他们开始受到更甚的屈辱和压迫；整个税收制度陷于紊乱。

1786年：东印度公司}董事们出于政治考虑，命令与柴明达尔重新达成协议，协议要确切言明，赐予他们的一切好处，并不是依据法律，仅仅是总督和参事会的恩典；当时任命了一个委员会，负责调查柴明达尔的现状，并提出报告；农民害怕柴明达尔报复，不愿作证；柴明达尔则规避调查，于是委员会委员们的工作陷入僵局。

1793年：康沃利斯勋爵停止了委员会的工作，并且未经预先通知，突然在参事会上通过一项立即发生法律效力决定，这项决定承认，柴明达尔从今以后占有他们所要求的一切，是该地区全部土地的世袭所有者，每年所缴纳的并不是他们代政府征收的国家赋税定额，而是某种献给国库的贡赋！肖尔先生（即后来的约翰·肖尔爵士，康沃利斯这个坏蛋^①的继任者）在参事会上曾极力反对这种全盘破坏印度习俗的做法；但当他看到参事会多数人都决定

^① 这是马克思的用语。——编者注

（仅仅是为了摆脱无止境的立法的负担和摆脱关于印度人的社会身分问题的无休止争论）宣布柴明达尔为土地所有者时，就建议让柴明达尔作土地所有者十年。但是参事会主张让他们永远所有。“全权委员会”赞同这项决定，并在皮特任首相时通过了——（1793年）《关于承认印度柴明达尔永为世袭土地所有者》的法案。这一决定于1793年3月在加尔各答公布，使喜出望外的柴明达尔额手称庆！这一措施不仅是突如其来和意想不到的，而且也是不合法的，因为人们都认为，英国人向全体印度人颁布法律并在可能范围内治理印度人，都应该按照印度人自己的法律进行。同时，英国政府也颁布了几项法律，让印度农民也可以向民事法庭控告柴明达尔，并保护农民抵制增收地租。但是在当时国内的情况下，这些法律都没有用，始终是死的条文；因为农民如此绝对依附于地主，以致很少敢为自己说话。——上面所说的措施之一，便是一项把地租数额永久固定下来的法规：这项法规规定，发给农民一个文件，叫做“波塔”，这个文件注明使用土地的条件和每年应缴的地租数额。这项法规还准许柴明达尔垦殖新土地以增加自己地产的价值，并提高种植比较贵重谷物的土地的租金。

| 1793年：这样一来，康沃利斯和皮特便对孟加拉农民实行了人为的剥夺（第161页）。|

1784年：英国的立法断然进行了干预，以便整顿“东印度公司的事务”和英国“在印度的领地的事务”。为此目的，乔治三世在位的第24年，颁布了一项成为英属印度宪法基础的法令。根据这项法令，成立了“印度事务委员会”，通称为“督察委员会”，负责对东印度公司的政治职能加以领导和监督。这项法令第29款要求

公司，应调查英属印度各罗阇、柴明达尔、波里加尔和其他土地占有者关于遭受压迫的经常申诉，还应“根据公平适度的原则，并依照印度的法律和宪法”制定今后征收田赋的永久规则。

1786年：康沃利斯侯爵抵达印度担任总督；这家伙^①根据董事会和督察委员会的指示（他在英国时就已接到），首先于

1787年：把民事法官和刑事警察的职能同行政管理的职能重新集中在收税官手中，使收税官成了地方行政长官和省民事法院（Moffussil Dawannee Adawlut）的法官，但收税官（作为一个税务法官）本身的法院仍然是与民事法院分开的（主持民事法院的也是同一个收税官）；对民事法院所作的判决可以上诉到高等民事法院，对收税官的税务法院所作的判决则只能上诉到设在加尔各答的税务部。

1793年：按照康沃利斯在孟加拉、比哈尔和奥里萨三省实行的永久性土地整理办法，这三省的田赋税额按过去几年征收额的平均数永远固定了下来，——欠税应以出卖相当数量的土地来抵偿，另一方面，柴明达尔“只有通过法律手续才能够取得佃户欠他的款项”。土地占有者抱怨说，他们在这种情况下就完全依赖于他们下面的佃户了，因为政府以剥夺他们的土地为要挟，每年向他们取得他们只有通过复杂的法律手续才能从佃户那里得到的东西。于是又制定了新的规则，按照这些规则，在某些特定的场合，并依照严格规定的方式，赋予柴明达尔用逮捕的办法向佃户索租的权力，而收税官对柴明达尔也享有这样的权力。这是1812年的事情。

参看哈林顿《孟加拉法律和法规的初步分析》（Harrington.

^① 这是马克思的用语。——编者注

《Elementary Analysis of the Bengal Laws and Regulations》)。

科尔布鲁克《孟加拉法规汇编补遗》(Colebrooke. 《Supplement to the Digest of Bengal Regulations and Laws》)；

特别是：《下院特别委员会关于东印度公司事务的第五篇报告》(该报告附录中的文件特别重要)。又见肖尔先生(当时——1812——是田迈特勋爵)1789年6月18日的笔记，出版于1812年。

“土地整理”的后果 [见议会委员会关于孟加拉和奥里萨饥荒的报告 1867年版第一部分]：对农民的“公社地产和私有地产”进行这种掠夺的直接后果，是农民举行一系列的地方性起义，反对强加给他们的“地主”；起义的结果，有些地方柴明达尔被驱逐，东印度公司以所有者的资格取而代之；在另一些地方，柴明达尔贫困化了，被强制或自愿地出卖他们的地产，以偿付所欠税款和私人债务¹⁴⁷。

因此，各省的土地很大一部分很快就转入少数拥有游资并愿意把它投入土地的城市资本家手中。[见《议会报告：东印度(孟加拉和奥里萨的饥荒，1866年)》1867年版第一部分。……调查委员会的报告，1848年版第222页。“正如在我们制度下常见的那样，从一开始就发生通过出卖柴明达尔权利而大规模地转让土地的现象，而购买者(在奥里萨)几乎到处都是拥有钱财的人，——他们来自开发较早比较富庶的孟加拉省，购买地权是他们特别喜爱的投资方式”。] 城市资本家仍旧留在城市，因而与农村居民没有任何联系，他们通常是将地产分为各个地段短期出租给最殷实的农村居民，往往也出租给城市小资本家

| 换言之，即小高利贷者]。|

自第一次土地登记以来，只有少数老柴明达尔的家庭保留了下来，他们没有从事农业所必需的流动资本，更缺少固定资本；他们和佃户竞争，用有利的投资艺术来投放他们所拥有的少量资金，办法就是用高利贷的利率贷款给农民（第 162、163 页）（参看前引报告第 1 部分第 321、322、349 页及以下各页）。

| 因此，任何有利于农业的事都没有做（除农民自己所做的事外）|

（第 163、164 页把莫卧儿皇帝和其他人对灌溉等等所做的事同英国人所做的事作了比较）（第 164 页脚注）。

[参看沃伦伯爵《土著居民的精神状况》，及其他。] 康沃利斯绝对没有采取任何措施来保障农民的权利，虽然在莫卧儿统治的末期，曾经在农民和柴明达尔之间重行确立了某些习俗和规章 [第 165 页。见斯图亚特《孟加拉史》：小册子《地主与佃户的权利》，最后还有达特《孟加拉农民阶级》]。

1812 年，总督曾颁布法令，以法律形式肯定（农民与柴明达尔之间的）“自由契约”，政府不加干涉。

| 一出滑稽剧（第 166 页）。|

1859 年法令。坎宁勋爵任期内（1856—1859 年）。印度土兵起义（1857—1859 年）以后，坎宁勋爵给孟加拉所立法令（1859）；它把土地使用者分为三类：（1）1793 年孟加拉土地登记时期占有土地者；（2）占有土地超过二十年^①者；（3）占有土地年

^① 柯瓦列夫斯基原文作：“十二年”。——译者注

数较少者第 166、167 页)。对**第一类人**，柴明达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增加地租；对**第二类人**，向柴明达尔缴纳的地租在法律规定的三种情况下可以增加：(a) **地段生产率提高**——但由佃户自己在经营方面所实行的改良除外；(b) 业已确定，佃户租用的地段比原来商定的大；(c) 地租低于邻近佃户所缴的地租。对**第一类和第二类佃户不得单凭土地占有者的愿望而加以驱逐**。对**第三类佃户**，土地占有者有权随时增加地租和停止出租（第 167 页，见坎伯尔《现代印度》）。

1826 年。省督门罗在马德拉斯地区拙劣地模仿法国的小块土地所有制。这种所有制，正如坎伯尔所说（《加尔各答评论》1864 年第 45 期），不应当称为农民所有制（莱特瓦尔），而应当称为菲尔德瓦尔^①，因为在这种形式下，政府不是同某个农民所有者订约，而是同某块田野的暂时占有者订约。每一个地段必须缴纳一定数量的货币税，纳税的义务由暂时耕种这块田野的人承担。他可以随时放弃他的地段，从而不再缴纳货币税。而如果不缴纳货币税，政府就勒令他马上滚开。这里并没有严格意义上的私有财产，——

| 财产本是以占有者的出让权为前提的！ |

所有这些农民，实际上只是“税款的个位数”（据坎伯尔所说，同上页），“而整个省份只不过是提供一定数量税款的总额而已”（第 168 页）。

实行这种制度，政府不是同某个村的全体公社占有者打交道，而是同单个地段的世袭使用者打交道，后者的权利只要不及时纳

① 田野所有制，“菲尔德”一语来自英文 field。——编者注

税就被剥夺。尽管如此，这些原子^①之间仍然继续存在着某种令人可以想见先前农村公社土地占有者集团的关系。森林和牧场仍然是全体成员不可分的财产，或者更正确些说，仍然是各家庭的不可分的财产；耕地和草地在收割庄稼和干草之后仍然用来作公用放牧地。只有公社荒地是英国政府独家据有的对象，它利用这种非法的攫取向那些愿意耕种某块荒地的人征收田赋，eo ipso^②增加这个或那个村的土地使用者的人数，从而也增加纳税的人数（第 168、169 页）。

虽然实行了这种制度，但在马德拉斯管区的某些地方——即位于其北部和滨海区的居住着泰米尔和泰鲁古部落的一些地方——仍然可以看到不久前还存在的公社团体的痕迹。土地仍然留在先前的世袭占有者的手中；虽然按照法律，他们各人分别负责及时缴纳政府赋税，可是他们各人仍然按照公社原则继续占有他们的份地（надел）（第 169 页）。

马德拉斯的制度破坏了同村的各个占有者之间的团结纽带，这种纽带不仅表现在实行缴纳田赋的连环保（Gesamthaft），而且还表现在合力建设一系列旨在提高土地生产率的农业设施。这个制度破坏了公社社员的相互责任，同时，由于不及时纳税即可把地段转让给任何其他人，往往是纯粹的外人，也就人为地破坏了公社的人员组成和公社的建立邻里关系上的团结原则（第 169、170 页）。此外，先前自选举产生的地方首顿也被政府任意任免的官吏所取代；因此，正如那位坎伯尔所说，过不了几年公社团体就会不留任何痕迹。这种把先前的公社所有者变成政府土地的暂时耕种

① 柯瓦列夫斯基原文作：“在财产关系上互不相干的占有者”。——编者注

② 从而。——编者注

者的做法不能不遭到反对。在马德拉斯管区的许多区，氏族公社的社员，即所谓“米拉斯达尔”，都曾要求政府注意：作为不可分的财产属于他们的某些土地已经被强制变成了个人租地。政府至多只是使他们比其他想要租用的人享有优先权 [第 170 页，参看英国传教士朗格《印度和俄国的农村公社》，载《孟加拉社会科学协会学报》第 17 页] (第 170 页)。[“英国狗”^①的纯财政观点，——同孟加拉土地登记时一样。]在这里，他们认为把柴明达尔变成“大土地所有者”是使自己获得良好纳税人的最好办法；在那里，他们认为实行政府土地租佃制，把税制推行于国家土地的新佃户身上，可以保证纳税及时，并且能够增加税收。所预期的财政收入大增加并没有实现。欠税额每年都在增加。因此马德拉斯的制度也就没有在西北各省和旁遮普采用。 [旁遮普于 1849 年被兼并——在达尔豪西勋爵任期内 (1848—1856 年)] (第 171 页)。

孟加拉的制度逐渐在奥里萨、比哈尔、最初也在西北各省实行。在英国官员找不到柴明达尔的地方，他们就认村长（“朗伯尔达尔”）为土地所有者。公社所有者的权利完全被忽视；世袭耕种者的权利直至 1859 年也同样不予考虑。到处都有这样的现象：由于人为造成的大土地所有者贫穷，土地所有权都集中到少数资本家手中；大多数所有者都不在本地；住在自己领地上的柴明达尔和短期租佃户用高利贷放债的办法剥削农民；最后是农业得不到任何改良。因此引起了对英国政府的普遍憎恨^② (第 171、172 页)。

1840—1847 年间，在孟买省（管区），省督埃尔芬斯顿实行了同马德拉斯制度类似的制度。这一制度同马德拉斯制度不同的地

① 柯瓦列夫斯基著作中没有用这一用语。——编者注

② 柯瓦列夫斯基原文作：“不满”。——编者注

方，只在于它多少照顾到公社使用制（“米拉斯占有制”）仍然或多或少未受侵犯的那些公社。孟买的制度在破坏公社团体的同时，还承认公社成员（即所谓米拉斯达尔）的世袭使用权；即使他们的土地暂时没有耕种，他们的财产也不被剥夺。土地耕种者和政府之间的中介人如能提出占有权文契，就被承认为所有者。[见《关于最近三四十年间印度行政管理改进情况的备忘录和东印度公司致议会的请愿书》。1858年]。由此可见，到处都实行了大土地所有制和小租佃制。

| 把英国和爱尔兰给合在一起。妙极了！]（第172、173页）|

在西北各省和旁遮普，表面上承认可以保持公社所有制，但英国政府同时又采取各种措施促进公社所有制迅速瓦解的过程（第173页）。

从1807年起在西北各省逐渐确立的制度，严格说来并不是公社土地占有制；更正确地说，只是承认还是由穆斯林政府所开创的现状。在这个制度中占首要地位的是土地私有制，公社所有制只有在英国“狗”官员^①找不到能够提出任何（哪怕是极不可靠的）所有权文契的人的地方才允许存在（第174页）。英国驴^②花了长得难以置信的时间，才多少近似地摸索到^②被威尔斯里勋爵征服地区的土地占有制的真相。例如，在一个以伊塔瓦为活动中心的办理土地登记的专员的1818年报告[《西北各省税收档案选编》第1卷]中说：“有些村，迄今为止还没有土地所有者。使我

①② 柯瓦列夫斯基原文作：“英国官员”。——编者注

② 柯瓦列夫斯基原文作：“英国官员慢得不禁使人惊奇，他们最后才理解到……”——编者注

们极感惊异的是：我们竟然找不到柴明达尔或诸如此类的所有者存在的任何迹象。在许多村中，土地占有权还成了两派争执的对象，而两派中却没有一方能够提出任何有利于自己的重要证据”

| (这个英国笨蛋!)。|

如果这两派中一方是公社所有者，另一方是地方当局或是有钱有势的居民，那么，专员们在大多数情况下都站在后一派方面，他们这样做所持的理由是：“公社所有者的权利从来没有严格而确切地确定过，因此，对于他们是否有任何土地权的问题也就不可能给以明确的回答。” [引自上述《选编》第1卷第111页，办理罗希尔坎德土地登记的专员的报告] (第174、175页)。关于土地属于某个家庭的问题，常常凭办理土地登记的专员的任意武断和被咨询的伊斯兰教官员的偏私证词来决定。这样一来，土地所有权大都集中在仅仅持有假文契的人手中；因此，1821年任命的一个进行复查的委员会不得不把土地从许多占有者手中收回。(见坎伯尔《现代印度》第323页)。在许多自古以来除了公社土地所有制以外不知有其他所有制形式的村庄中，终于确立了大土地所有者和小土地所有者，前者是柴明达尔和泰鲁克达尔，亦即从整个区及其分区收税的人，后者是村长(朗伯尔达尔)；这两种情况都对大多数居民极为不利，他们不管是否愿意，都被迫变成了依附于地主的佃户阶级。——在专员们承认农村公社为所有者这种比较少见的情况下，有关纳税的契约不是“同整个村社(сцельм миром)订立，而只是同一个或几个村长订立，如在贝纳勒斯区那样。在这种情况下，公社所有者^①或者是成了这些村长专横和勒索

① 柯瓦列夫斯基原文作：“公社使用者。”——编者注

的牺牲品，或者是提出要求分割公社土地，并要求将其作为私有财产转归各使用者（пользователи）。这种要求分地的诉讼早在 1795 年就是准许的”（第 175 页）。

| 英国“笨蛋们”逐渐意识到， |

公社所有制并不是某个地区独有的，而是占统治地位类型的土地关系，而穆斯林政府所确立的某一官员的“私有财产”则是罕见的例外。[见同上书第 219 页：1809 年 8 月 12 日《沃科普先生致割让和征服各省的专员事务局秘书的信件摘录》；又见桑兹·纽纳姆（收税官）给印度事务委员会秘书的报告，1817 年 5 月 12 日于本捷尔坎德。]（第 176 页）

因此，1822 年依据省督麦肯齐的规定开始对旧土地登记册复查的结果，使政府不是象先前那样直接同农村公社的各个占有者订立契约，而是同整个公社订立契约，至少在那些农村公社或多或少保存完好的地方是这样（第 176 页），参看同页脚注 3。

局部订正土地登记册至今仍在进行，其目的是在扩大公社土地占有制的原则；进行订正的出发点也不是私人土地占有制，象以前那样，而是把公社土地占有制当作占统治地位的类型。占有的时效被承认是土地属于农村公社的不可争辩的证据，而对于声称对土地有所有权的私人，则要求他提出购买土地或穆斯林政府赐予土地的文字契据。（第 177 页）

| 于是，公社所有制原则上得到了承认；实际上被承认到何种程度，过去和现在总是要看“英国狗”认为怎样做才对自己最为有利。（第 177 页） |

例如在本捷尔坎德各区，在被英国征服以前，还完整地保存着一大批农村公社，其土地有几十平方英里。出于政治的和财政的考虑，这种情况被认为是“有害的”。这些团体往往都是由同出一系和共同占有而联合起来的数千人组成的，所以在英国政府看来，这类团体一方面是一旦发生起义时的危险敌人，另一方面也是下述勾当^①的障碍，即妨碍用公开拍卖无力纳税者土地办法来及时补上欠税。

| 英国“笨蛋”是怎么办的呢？ |

关于纳税方面的事，他们不是同整个公社（波古纳）订立契约，而是同公社的各个分支（伯里和普提）订立契约，同时又让公社在分支的成员无力纳税时负金钱责任（第 177、178 页；参看《加尔各答评论》1850 年 9 月出版的第 14 期；《西北各省的乡村学校和自耕农》第 155 页等等）。英国政府在这样把农村公社分为分区的同时，在大多数公社中又采取各种措施，明确规定各人在耕地中应有的份地和每个纳税者在公社应纳的总税额中所占的份顿。[把全部耕地都分配给公社社员的制度称为完全的普提达尔制，一部分耕地仍由公社使用的制度则称为不完全的普提达尔制。]（第 178 页）

过了一些时候，村社会议就完全不遵守政府的这些命令了，它要就是继续不可分割地占有土地，要就是把公社土地和赋税在它的各个成员中间进行新的分配。只有下述一些地方是例外，在这些地方，办理土地登记的专员们遇到一种世袭份地制，份地的大小根据占有份地的家庭距共同祖先的远近来决定；专员老爷们认

^① 柯瓦列夫斯基原文作：“下述情况”。——编者注

为这种制度应该无条件承认（第 178 页）。[见第 178、179 页所引用的地方 [《西北各省公函选编》第 34 期第 78 页] 阿拉哈巴德区班达的收税官罗斯的报告。]

英国“笨蛋们”^①任意歪曲公社所有制的性质，造成了有害的后果。把公社土地按区分割，削弱了互相帮助和互相支持的原则，这是公社—氏族团体的生命攸关的原则。“笨蛋们”^①自己也说，地广人多的公社，特别有能力减轻旱灾、瘟疫和地方所遭受的其他临时灾害造成的后果，往往还能完全消除这些后果。他们由血缘关系、比邻而居和由此产生的利害一致结合在一起，能够抗御各种变故，他们受害只不过是暂时的；危险一过，他们照旧勤勉地工作。遇有事故，每一个人都可以指望全体。（第 179 页）

| 这种情况，在农村公社被强制分割以后就完全消失了，|

农村公社被分割为面积小得可怜的分区，共同责任制只限于少数家庭之间。亲属原则的败坏更严重地表现在：把公社土地分割为各分区以后，接着就是把大多数公社和分区的耕地也分割为各个家庭的私有财产。在许多存在着所谓白哲布拉尔占有制（亦即有时把公社土地按照每个占有者的纳税比例而加以重新分配）的地方，由于把公社领土分割成世袭使用，暂时离开公社的社员就不能返回公社了，公社人数也不能由移民大量迁入而增加了。（参看关于班达区白哲布拉尔占有制的报告书（1875 年），载于《西北各省公函选编》第 34 期。）

无论是在全部耕地都分给各个家庭的公社中，还是在部分耕

^① 这是马克思的用语。——编者注

地仍归全体公社社员共同使用的公社中，公社所有制都被“笨蛋们”^①根本破坏了，因为政府不但不禁止出让公社份地，而且还规定，如果某个份地占有者不及时缴纳其应付税款，就把他的份地公开拍卖。公社团体的成员仅仅有优先权（优先购买的特权），并且要永远放弃氏族和邻居的赎回权，这种权利本来是生活在公社—氏族团体中的所有各民族的立法都承认的（第 180、181 页）。

（见《加尔各答评论》，1854 年；《西北各省的税收》和第 181 页的脚注。）（1841 年法令赋予收税官的这种公开拍卖权，结果使外来分子，大多数是城市资本家，侵入了农村公社。）[原先的规则是这样：如果某人比如说十五年没有纳税，他的份地（надел）占有权便转移给替他缴纳欠税的另一块份地的占有者，因此，出让给非本公社的外人的事情是罕见的例外。]（参看《加尔各答评论》1859 年第 14 期第 154 页。）

旁遮普（1849 年被兼并）。在这里，英国人同样用强制手段把农村公社分解为分区，并且人为地实行了可耕份地的私有制；在这里也是公开拍卖公社份地以偿付私人债务和公社欠税；但与西北各省不同的是，在旁遮普，公社被承认为全部土地唯一的和独占的所有者；在这里，公社团体要比西北各省保存完好得多（第 182 页）。但是英国政府却攫取了农村公社的森林和荒地

| 作为国有财产，|

其借口是保护森林免遭公社所有者砍伐，而实际上则是为了有利于欧洲人从事殖民。公社占有者仍然保有入境权和（使用）牧场权

^① 柯瓦列夫斯基原文作：“英国政府”。——译者注

(同上页)。〔《旁遮普及其属地政府档案选编》新刊第 10 期, 1874 年拉合尔版第 57 页。〕[又见《西北各省政府档案选编》第 4 卷。专员 R. 亚历山大致西北各省地方税捐局公函, 1855 年 8 月阿格拉版第 330 页。同上: 莫拉达巴德收税官斯特雷奇 1855 年 7 月 16 日致亚历山大的公函(见第 183 页)。]

| 英属印度的官员们, 以及以他们为依据的国际法学家亨·梅恩爵士之流, 都把旁遮普公社所有制的衰落仅仅说成是经济进步的结果(尽管英国人钟爱古老的形式), 实际上英国人自己却是造成这种衰落的主要的(主动的)罪人, ——这种衰落又使他们自己受到威胁(第 184 页)。|

由于确定了个人的公社份地可以出让, “笨蛋们”^①就输入了与印度习惯法格格不入并与之敌对的因素, 只不过用承认公社社员^②的优先购买权的办法稍微缓和一下(第 184、185 页)。

印度人由于接触欧洲文化, 奢侈之风便发展了起来。他们往往耗费自己收入的一半, 来举办婚礼等等; 他们为此举债, 付出高利贷的利息,

| [在一切实行非资本主义生产并以农业为主的国家里, 都可以看到高利贷的发展]|

并且利用英国人给予他们的出让份地的自由, 把份地抵押给高利贷者。当还债期到来的时候, 农民们通常却没有足够的钱。高利贷者提出诉讼, 并且不费多大开销, 无须迁延, 就能获得对公社份地的所有权。高利贷者就这样成为公社社员以后, 又用同样的办法来扩大自己的地产, 十年至二十年便宿愿得偿。公社占有者不是被逐出自己先前的土地, 就是仅仅作为佃户留在原地。与全村毫无关系

的城市高利贷者的土地所有权,取代了公社土地所有权。(第 185 页)

1854 年,当校正土地登记册的专员和税收人员被问到公社所有制迅速衰落和公社财产转入他人手中的原因是什么的时候,都异口同声地回答是高利贷。参看《西北各省政府档案选编》,第 4 卷第 300、315 页。所有权转移频繁。德里代理收税官埃杰顿致西北各省政府秘书威·缪尔。1854 年 11 月 10 日德里,第 304 页。另参看《西北各省公函选编》第 34 号(见第 186、187 页)。

由于连年干旱(засух),勤劳的札提人部落也落到了高利贷者手里(第 186 页)。高利贷者凭借高利制度,可以在认为合适的时候侵占公社的份地…… 渐渐地小高利贷者在印度土地制度中开始成为大角色…… 这些家伙被称为普列提、保拉、加扬、乌特布利亚、朋亚(在本捷尔坎德);他们——一个收税官说——马上就了解到每个公社社员的经济情况,利用其困境给以贷款,收取高利,并要以个人的公社份地作抵押…… 或早或晚这块份地就通过自愿或强制的公开拍卖转到高利贷者手里。高利贷者也就渐渐把其他所有公社份地都集中到自己手里(第 186、187 页)。

在个人的公社份地出让方面,政府往往也起着直接的作用。英国官员们自己也承认,在西北各省进行土地登记时,由于对土地课税过高,所以公社所有者认为把自己的份地出让反而有利,结果是份地的占有权迅速易手。最近三十年间(在西北各省),大多数区的课税已经减了许多,但是在德里和阿拉哈巴德的各个地区仍然相当于农村业主的几乎全部收入,因而公社所有者认为不如立约把自己的份地转租出去,只要佃户付给他的租金相当于份地应缴的税额就行(第 187 页)。结果往往是这样:土地被弃置不耕,为逃避

田赋而离开公社,某些个人的税款不能及时缴到公社金库。英国当局对付这些情况的唯一办法是:把不纳税或离开公社的人的份地交给公社其他成员(多半是交给村长即朗伯尔达尔)暂时使用,而在长期无力纳税的情况下,则由他们永久使用。结果,在比较小的公社中,通常都是最富裕的公社社员中选出的朗伯尔达尔,就把其余人的份地集中到自己手里(第188页)。这样一来,在布杜萨区中,全部公社土地就都转归朗伯尔达尔暂时或永久占有,该区的各个分区便这样一部分成为这家伙^①的世袭财产,一部分成为他的暂时的财产(同上页)。

但更常见的,却不是公社首领而是城市资本家因某个公社社员无力纳税而得利。由于一些社员无支付能力,公社无法缴纳它应缴纳的全部赋税,在这种情况下,公社便往往被迫出让其一部分土地,而买主则总是投资于地产的城市和乡村资本家。公开拍卖也常常是由政府财政部门的官员来进行,以便用所得的价款弥补某个公社的欠税;这时得利的仍然是与公社毫不相干的资本家(第188页,见该页脚注中的引文)。

公社土地(在西北各省,特别是在旁遮普)转变为私有财产的过程,还由于高利贷者(放债者)能够轻易得到拍卖其债务人个人份地的执行委托书而加速。如果诉讼所涉及的款项不超过三百卢比,就由执行收税官职务的公社首领(塔西达尔)裁决,否则就由办理土地登记的专员裁决。只有特别重要的案件才上诉于税务署(第189页,详情见第189、190页)。[1854年11月29日,贝拿勒斯区阿晋古尔的收税官乔治·坎伯尔写道:在任何一个国家},土地易

^① 柯瓦列夫斯基原文作:“朗伯尔达尔”。——编者注

手都不象在印度那样容易,这是英国当局的法律规定所产生的结果,第 189 页。]

| [同样是这些英国“狗”,在自己本国却把土地易手弄得比任何其他国家都难!]|

在西北各省,在强制出售地产时,诉讼至少要经过两个诉讼审级,在旁遮普,作出裁决的则是收税官、办理土地登记的专员,最后一级则是税务署!(同上页)

| (好法官!)同一个坎伯尔又说:|

“初审法院就可以判决土地所有权,其手续同审理极微小的债务诉讼案完全一样。由于地块的价格单纯依其年收入而定,所以原告认为对自己最有利的是要求出售地块,把这作为最容易的索还债务的方式。只要债务人的名字记入收税官的册子,债权人就可以毫不费力地达到拍卖债务人份地的目的,不会拖延,毫不迟缓。债务人只能有这样的选择:要么就是把份地自行出让,要么就是把份地交由行政当局处理。因此毫不奇怪,在那些居民生活贫困或经营不力、旱灾频繁和高利贷者众多的地方,随时随地都会出现土地易手这类事情”(第 189、190 页)。

在穆斯林统治时代,暂时离开公社并不招致丧失公社社员权利的后果。一个公社社员,如果到城市谋生去了,那他只是暂时把他的份地留交全公社或某个邻人,其条件是让对方代他缴纳他的份地的赋税。他回来以后就把份地收回,重新负责缴纳其份地应缴纳的赋税。在存在着按每个社员的份地大小定期分摊该村应交的全部国税的习俗(白哲布拉尔占有制)的地方特别容易这样做。班

达的收税官罗斯说,在这种制度下,每个还乡者,都可以减轻其伙伴的纳税负担。托马森说,现在,份地的暂时占有者 [代替离乡者] 享有政府的保护,只有民事法庭的判决才能剥夺他的份地。最常用的拒不归还份地的手法,就是向法院提出诉讼说,被告已连续占有该份地十二年,或者开出长长的账单,把暂时占有者为别人的份地的花费呈报法院(第 190、191 页)。公社团体的瓦解过程,并不以确立小农所有制为限,而且不可避免地导致大土地所有制(第 191 页)。如上所述,由于与公社毫不相干的资本家阶级侵入公社内部,公社的宗法性质就消失了,同时公社首领的影响也消失了;

| 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战争开始了。 |

例如,班达的收税官卡斯特于 1854 年 10 月 9 日写道:“完全适合农村公社(其社员由亲属关系彼此联系)情况的制度,随着异己分子即投机者侵入公社而成为不可能了。朗伯尔达尔(公社首领)的道义上的控制消失了,整个公社分崩离析。”德里的收税官埃杰顿这样说(1854 年 11 月 10 日):“高利贷者尽其所能地在公社社员中支持并挑起新的纠纷,指望纠纷的最后结果符合自己的利益”。他们利用并煽动宗法关系衰落时必然产生的利害冲突。因此,任何一个国家的土地诉讼都不象印度那样多;这些诉讼需要花费大量金钱,为了弥补这种开支,公社社员常常不得不以自己的份地为抵押去借贷,其利息往往是贷款的百分之百(第 192 页)。法律战争^①的最后结果是涉讼的两造中最贫困的一造破产,因此他迟早都要出让自己的份地。章普尔的收税官 S.F. 勒巴在 1854 年 10 月 10

^① 柯瓦列夫斯基原文作:“法庭纠纷”。——编者注

日写道：“可以毫不夸大地说，凡是贫民与富人涉讼，富人又不特别选择手段，并有心报复，民事法院总是使富人有充分的可能把对手弄到完全破产”（第 193 页）。

还有，布伦德斯胡尔的收税官特恩布尔写道：“为了避免有势力的邻人无理提出的诉讼，一个不懂司法手续并且出不起诉讼费的公社份地占有者往往把自己的所有权转交给另一个同样有势力的邻居，求他出主意和帮助。这个小农并没有好好考虑他这样做的全部后果，对于自己的利益只有非常模糊的认识，只是一心想达到自己眼前的目的，所以就接受所谓伊克巴尔达瓦制，或把属于他的份地以保留使用权为条件出让给大土地占有者所有，只是在他的份地依法转到他人手中以后，才恍然大悟自己所做的事多么愚蠢。”

| 他和他的全家就成了先前属于自己的份地的单纯耕种者（第 193 页）。|

小农所有者的命运也是这样（同上页）。这个收税官又谈到“大地产以合法的和非法的途径逐渐地和迅速地吞并小地产”的情况（第 194 页）。《1871—1872 年英属印度人口调查备忘录》载有西北各省和旁遮普的土地所有者人数：西北各省：693207 人；旁遮普：3195455 人，共计 3888662 人。如果再加上租佃者和耕种者——西北各省为 5182000 人，旁遮普为 1765000 人——那么，愿意把土地继续保留在暂时占有者手中的总人数就等于一千万人（第 194 页）。居民（农民）是那样眷恋土地，以致宁愿（见第 194 页脚注 3）单纯作为农业工人^①留在自己先前的份地上，也不愿到城市中去

^① 柯瓦列夫斯基原文作：“耕种者”。——编者注

寻求较高的工资(第 195 页)。存在着)以失掉了自己土地的公社所有者和小农所有者为一方,以英国政府为另一方的对立(同上页)。

(III) 阿尔及利亚

(A) 阿尔及利亚在被法国征服时期的 各种土地占有制

拉克鲁瓦:《罗马在北非的殖民和行政管理》。(《非洲评论》1863 年版第 381 页。)

古斯塔夫·布瓦西埃:《罗马对北非的征服和治理简史》。1878 年巴黎版。

伊本·哈尔登(斯兰译),柏柏尔人历史学家。

迈尔西埃(法文):《非洲是怎样阿拉伯化的?》(1874 年巴黎版)。

同一作者:《阿拉伯人定居北非史》。

鲁·达雷斯特:《阿尔及利亚的土地所有制》,1852 年出版(Rod.Daresté.《La propriété foncière en Algérie.1852》)。

欧仁·罗布:《阿尔及利亚的地产法》(Eugène Robe.《Les lois de la propriété foncière en Algérie》)。

《卡比里亚和卡比尔人的风俗》。阿诺托和勒土尔诺著。1873 年版。

莱纳迪埃和克洛塞尔:《法属阿尔及利亚史》,1846 年版。

《阿尔及利亚土著人的风俗、习惯和制度》。

《非洲评论》载：《阿尔及利亚地志和通史。本笃会修士、弗罗美斯塔修道院院长迪埃戈·德·阿埃多著》，蒙内罗博士和贝格布鲁格尔译自西班牙文，1870年版。

除《非洲评论》外，对于土耳其人在阿尔及利亚的统治时期特别重要的是让蒂·德比西的《论法国人在阿尔及尔总督领地的定居》，1833年阿尔及尔版，对开本。

除印度以外，保存下来的古老形式的土地所有制痕迹要算阿尔及利亚最多。在这里，氏族所有制和不分居家庭所有制是占统治地位的土地所有制形式。阿拉伯人、土耳其人、最后还有法国人长达若干世纪的统治——如果不算最近的一个时期，即从官方说自1873年法律以来的时期——都没有能够摧毁血缘组织和以此为基础的^①地产不可分和不可出让的原则（第197页）。

阿尔及利亚存在着个体的和集体的土地所有制：前者可能是^②在罗马法的影响下产生的；它（个体土地所有制）迄今仍在土著的柏柏尔人中，以及在构成城市居民主体的摩尔人和希伯来人中占主要地位；在柏柏尔人中，某些人——被称为卡比尔人，居住在北部地中海沿岸等地——保存着氏族所有制和公社所有制的许多痕迹，直到现在仍然过着不分居家庭的生活，严格遵守家庭财产不可出让的原则。柏柏尔人大部分都接受了阿拉伯人的语言、生活方式和土地占有制的特点（第197、198页）。以氏族土地所有制为首的各种集体土地所有制形式，无疑是由阿拉伯人带来的（同上页）。

七世纪后半叶阿拉伯人入侵阿尔及利亚；不过没有搞什么殖

① 柯瓦列夫斯基原文作：“与此相联系的”。——译者注

② 柯瓦列夫斯基原文作：“无疑是”。——译者注

民，因而没有影响到当地的制度。

但在十一世纪中期，柏柏尔的统治者之一^①自愿臣服于巴格达的哈利发；最先迁居北非的阿拉伯部落是希里尔和苏莱姆这两个部落。由于在土著的柏柏尔人中缺少友好关系^②，就使阿拉伯征服者——这种征服在十一世纪末由于统一的摩尔人帝国的建立而暂时受到遏制——得以逐渐征服了北非沿海地区的所有国家，包括阿尔及利亚。

柏柏尔人的王公们在发生内讧时常常求助于阿拉伯民军，为此给他们的酬劳是让出大片地区归他们所有，条件是今后必须为柏柏尔王公服军役。这样，早在十二世纪末，在现代阿尔及利亚的沿海地区名为特尔的地方，就有为数众多的阿拉伯移民了。在十四世纪末，阿拉伯部落的迁居不仅从整体来说，而且从局部来说，都停顿了下来。因此，这些部落现在仍然居住在五个世纪以前居住的地方。阿拉伯人已在很大程度上与土著居民混合，那时他们已经占据了北非^③整个沿海地区，直到现在仍然居住在那里。他们从阿拉伯带来的游牧生活方式，由于他们所占地区的自然地势良好而获得了进一步发展的可能性，因为北非高原没有高山阻隔，大牧场很多（第199页）。这些大牧场——从阿拉伯人最初移居的时候起直到现在——都由在牧场上游牧的部落共同占有，不可分割。氏族所有制在这些阿拉伯人中代代相传；只有在下述情况下它才发生变化：（1）由于氏族（逐渐）分为不同的分支；（2）由于有外部落成员加入氏族。由此产生的结果是：从氏族^④牧

① 沙拉夫乌道拉·穆伊兹。——编者注

② 柯瓦列夫斯基原文作：“由于柏柏尔人未作协同一致的抵抗”。——译者注

③ 柯瓦列夫斯基原文作：“阿尔及利亚”。——编者注

④ 柯瓦列夫斯基原文作：“部落”。——编者注

场中分出了一些面积较小的地段；在某些地方，氏族所有制被比邻所有制，换言之，即公社所有制代替（第 200 页）。

在卡比尔人中，在阿拉伯人影响下发展起来的土地占有制度不同于阿拉伯人土地占有制度的地方是，卡比尔人的土地占有制距离原始形式的氏族所有制较远。不过，在他们中间也实行缴纳实物税和服役的连环保；公牛、山羊和绵羊往往由集体出资购买，然后把肉在各个家庭之间分配；他们也实行氏族在司法上和行政上的自治。他们在发生财产诉讼的时候，由氏族会议充当仲裁法官；只有氏族当局才能允许某某人在卡比尔人中定居。不经氏族当局许可，任何一个外族人都不得取得财产；这些氏族首领把荒地分配给那些使这些荒地适合于耕种并连种三年的人所有（第 200 页）。其次，牧场和森林在卡比尔人中是共同使用的；在可耕地方面，还存在着氏族成员优先购买权、氏族和公社^①的赎回权以及整个氏族公社对它的某一成员的遗产的继承权；最后这项权利，是按各部落的“习惯规章”（kanoun）以不同方式加以处理的。在一些部落里，氏族分支——村落——可以和死者的同胞兄弟一起继承；在另一些部落里，氏族分支只能在死者没有第六亲等以内的任何亲属的情况下才加以继承（第 201 页）。另一方面，在卡比尔人中，可耕地的权利的主体只是家庭（同上页），而且是不分居家庭；因此土地是不分居家庭的财产；不分居家庭包括父亲、母亲、儿子，儿子的妻子、子女和子女的儿女（即孙子女）、伯叔、姑婶、侄辈和从兄弟辈（cousins）。家庭财产通常由全体家庭成员推选的年长者管理。他买卖、租佃土地，安排播种和收割，订立买卖契约，掌管家庭开支和收取家庭进项；他的权力决不是无限制的；凡是比较重要的事情，

^① 柯瓦列夫斯基原文作：“邻里”。——编者注

特别是在买卖不动产的时候，他都必须征询全体家庭成员的意见。在其他方面，他在处理家庭财产时是不受限制的。如果他的活动损害了家庭的利益，家庭有权撤换他并任命新的管理者代替他（第202页）。不分居家庭的家务完全由年长妇女掌管

|（可与克罗地亚人比较）|

或者由最有管理才能的妇女掌管，后者每次都是由全体家庭成员选出的。这些妇女也往往轮流执行这种职能（同上页）。

家庭向每一个家庭成员提供劳动工具、猎枪和从事商业或手工业所必需的资本。每一个家庭成员都应该向家庭贡献自己的劳动，即把自己的全部收入都交给家长，否则就有被逐出家庭的危险。至于个人^①财产（指动产而言），则男子只限于衣服，妇女只限于旧衣破布（*тряпье*）（见勒土尔诺著作）和在出嫁时作为嫁妆（更确切些说是礼物）而得到的装饰品；只有华丽的服装和贵重的项圈除外；这些始终是家庭的共同财产，只能交给某个妇女个人使用

|（可与南方斯拉夫人比较）。|

至于家庭成员作为礼物或根据遗嘱而得到的不动产，则被认为是他的个人财产，不过归全家占有（同上页）。如果家庭成员不多，则一同用膳，厨娘的职能由全体妇女成员轮流担任。做好的饭菜由主妇（女家长）分给每个成员（同上页）。

在人数众多的家庭里，每月分一次食物，只有肉类才是不定期分配的，常在买进和屠宰牲畜以后将生肉分给家庭成员。在分配食物的时候，家庭之父都严格遵守各个成员一律均等的原则（第

^① 柯瓦列夫斯基原文作：“私有”。——编者注

202、203 页)。—— 还有：是奉行**血族复仇制度**，根据这种制度，每个人都可能被认为是责任者，就是说，每个人都可能用自己的生命抵偿家庭其他任何成员所犯的杀人罪。由于卡比尔人的不分居家庭同时既是个人的联合，又是财产的联合，所以它到现在还有生命力。家庭之父在临终时，通常都告诫自己的儿女要依旧住在一起，不要分家（第 203 页）。但实际上往往是有分出和分家的；根据民间俗话，这种过错主要在妇女；卡比尔人有句谚语：“床头说私话，早晚要分家”。在分家庭财产的时候，通常都遵循同分遗产一样的规则。除考虑亲等以外，也往往要考虑各人对家庭财产所添加的财物的多寡。只有在分配一年的储存、谷物、橄榄油等等的时候，才遵守各个部分一律均等的原则（同上页）。分出比分家更常见，按照习惯法，每个家庭成员都可以要求分出。在这种情况下，分给他的那一部分家庭财产，是按照合法的继承制度应该属于他的那一部分，此外还有他交给家庭使用的全部个人^①财物；在实行分出以后，家庭公社依旧过着不分居的生活（第 203、204 页）。

总之，如果说在卡比尔人中也存在土地私有制，那只是作为例外情况说的。在这里和在任何地方一样，它在卡比尔人中乃是氏族的、公社的^②和家庭的所有制逐渐瓦解过程的产物（第 204 页）。

如任何地方一样，各种集体形式的土地占有制的解体是由内部原因引起的；在阿尔及利亚的卡比尔人和阿拉伯人中，这种解体的过程由于十六世纪末土耳其对该地的征服而大大加速。土耳其人按照自己的法律，通常是把土地留在占有土地的氏族手里。但在此之前一直由氏族占有的很大一部分荒地，则成为国有财产。这

① 柯瓦列夫斯基原文作：“本人”。——编者注

② 柯瓦列夫斯基原文作：“村落的”。——编者注

些叫做“豪赤”或“阿齐布—伊尔—贝伊里克”的土地（贝伊的土地）（或“贝克”^①的土地），就由土耳其政府出资耕种。地方贝伊为此目的靠国库获得了耕畜和农具，而土著居民则提供收获庄稼所必需的人手。但大部分国有土地却不是由政府直接管理：它被交到佃户手里，一部分佃户必须每年向国库缴纳一定数额的货币税，另一部分佃户则向领地管理当局承担一定的实物税和役务。由此产生了两类出租的土地：（1）“阿齐尔”缴纳一定的货币地租；（2）“托尼查”只担负实物税和役务。两类佃户只有在将土地加以耕种的前提下才能允许其为佃户。如果三年没有耕种，土地即被收回，由财政当局转交给第三者（第 204、205 页）。

土耳其人除拥有常备的地方民军外，还建立了军事移民区以防叛乱，

|（柯瓦列夫斯基把这种军事移民区命名为“封建的”，理由不足：他认为在某种情况下会在那里发展出某种类似印度的札吉的东西。）|

叫做“兹马拉”。建立在土著居民中的土耳其军事移民区逐渐补充了阿拉伯和卡比尔骑兵。每一个移民，在从政府那里领得自己的地段的同时，还领得播种所需的种子、马匹和枪枝，为此他必须在地区（卡伊德特）之内服终身军役；这种军役使他的土地免税。份地的大小是不同的，相应地其占有者义务也不同。领得全份地的，一有征召就必须入伍参加土耳其的骑兵队，领得半份地的只需应召服步兵役（第 205、206 页）。[一个“楚伊加”的可耕地算

① 贝伊或贝克是中世纪阿拉伯国家的统治者的头衔。——译者注

是全份地，“兹马拉”的成员称为“马赫宗”]，第 206 页。

作为国有土地或军事移民的土地而被占领的领土面积，由于没收确实叛乱的或被怀疑叛乱的氏族的财产而一代一代扩大起来。被没收的土地，大部分都由当局通过贝克（或贝伊）公开拍卖；这就促进了土地私有制（早由罗马人开其端）的发展。买主大部分是土耳其居民中的私人；这样就逐渐产生了一大类私人土地占有者。他们的产权只是财政当局（Staats- Rent- Kammer^①）发给的一种字据；字据确认地段已公开拍卖的事实和当局收到的买主应交的款项；字据称为“白特- 伊尔- 马尔”，并和购买、赠予、抵押的文契及其他有关地产的文契一样，享有法律上的承认（第 206 页）。同时，土耳其政府大力促使把私人地产集中到宗教和慈善机关手里。政府轻率地实行没收，加上税捐重担，常常使私人占有者把自己的产权转交给这些机关，即建立教田或“哈布”。西迪·哈利尔，阿尔及利亚解释马立克教派学说的最大权威之一，认为私人不仅可以某些土地或收入转交给别人为世袭所有，而且也可以转交给别人暂时使用，这种暂时使用通常随着赠送者的去世而终止。] 这样，他们就摆脱了被没收的可能和税捐重担；交出产权的条件，是原来的土地所有者对于转为教田的土地享有继续的、终身的、但多半是世袭的使用权，不过他现在必须向该机关缴纳货币税或实物税（徭役金）（第 206、207 页）。[主要文件载“阿尔及利亚史学会”出版的《非洲评论》；见例如 1861 年该刊。]

土耳其的统治根本没有导致印度斯坦那样的封建化（在大莫卧儿统治衰落时期）。阻碍了这种情况发生的是阿尔及利亚军政权

^① 国家税收局。——译者注

力的强大的中央集权制；这种中央集权制排除了地方官职世袭占有和占有者变成几乎不受德伊^①制约的大土地所有者的可能性。通常承包其所辖地区征税事务的所有地方德伊和卡伊德^②，只能保持这些职务三年。这项法律严格规定了这种更换制，而且实际上更换得更频繁（第 208 页）。所以，土耳其政府只是在阿拉伯人中促进土地私有制的发展而损害“公社土地所有制”。根据国民议会议员瓦尼埃收集的统计材料（1873 年），在阿尔及利亚落入法国手中的时候，叫做特尔的整个沿海地区（滨海区）的土地占有情况如下：

国有领地——1500000 公顷；作为所有正教徒的公产（Bled-et-Islam）而由国家掌握的土地——3000000 公顷荒地。莫尔克（私人财产）——3000000 公顷；其中包括早在罗马时代已归柏柏尔人分别占有的——1500000 公顷，再加上在土耳其统治下成为私人据有^③对象的——1500000 公顷。

阿拉伯氏族（arch）共同占有的——不到 5000000 公顷。至于撒哈拉地区，位于绿洲境内的不到 3000000 公顷，其中一部分是不分居家庭的财产，一部分是私有财产。撒哈拉地区的其余 23000000 公顷则是不毛的沙漠（第 208、209 页）。

① 德伊是 1671—1830 年时期阿尔及利亚的土耳其统治者的称号。——译者注

② 卡伊德是阿拉伯语中的统治者称号。——译者注

③ 柯瓦列夫斯基原文作：“个人划占”。——编者注

(B) 法国人的专横统治及其对当地 集体土地占有制衰落的影响^①

《1873年国民议会年鉴》中的辩论，1873年巴黎版第XVII卷；第XVIII卷（N^o1770），瓦尼埃先生（向国民议会）的报告。

佩龙译的穆斯林法制概论，哈利尔·伊本·伊萨克著（Peron: 《Précis de jurisprudence musulmane par Khalil ibn Ishāq》），译自阿拉伯文。

《殖民地化总方案建议》1863年阿尔及尔版。

迪迪埃先生代表立法议会委员会作的第一个报告，1851年（Premier Rapport de Mr. Didier au nom de la commission de l'assemblée législative, 1851）（译文载于欧仁·罗布：《阿尔及利亚的不动产法》一书）。

卡多证明了佩龙和大多数所谓东方学家在法律上的无知。

卡多：《伊斯兰教马立克派教法》，1870年巴黎版。

确立土地私有制，

| （在法国资产者看来） |

是政治^②和社会领域内任何进步的必要条件。把公社所有制“这种支持人们头脑中的共产主义倾向的形式”（1873年国民议会中的辩论）继续予以保留，无论对殖民地或者对宗主国都是危险的；分

① 柯瓦列夫斯基原书这一章的标题作：“法国在阿尔及利亚的土地政策及其对当地的公社土地占有制的瓦解的影响”。——编者注

② 柯瓦列夫斯基原文作：“经济”。——编者注

割氏族占有地受到鼓励，甚至明令实行，首先是作为削弱经常准备起义的被征服部落的手段，其次是作为把地产从土著手中进一步转移到殖民者手中的唯一途径（第 210、211 页）。这个政策，法国人从 1830 年到现在尽管历届政府彼此取代，却始终不渝地奉行着（第 211 页）。手段有时改变，目的始终是一个：消灭土著的集体^①财产，并将其变成自由买卖的对象，从而使这种财产易于最终转到法国殖民者手中（同上页）。1873 年 6 月 30 日会议在讨论新法案的时候，议员安贝尔说：“提交你们讨论的法案，只不过是一座大厦的最后工程，这座大厦的基础已由一系列命令、法令、法律和参议院决议所奠定，它们就整体和每个细节来说都是要达到同一个目的——在阿拉伯人中确立土地私有制”（同上页）。

法国人在征服阿尔及利亚部分地区以后所关心的第一件事，就是宣布大部分被征服的领土为（法国）政府的财产。这样做的借口是：穆斯林普遍奉行的关于伊玛目有权宣布土著的土地为国家教田的学说；的确，不论马立克教派的法律，还是哈乃斐教派的法律，都是承认伊玛目的 *dominium eminens*^② 的。但这种法律 [见佩龙译的书：《穆斯林法制概论，哈利尔·伊本·伊萨克著》第二卷第 269 页及其他各页] 只不过是允许伊玛目向被征服的居民征收人头税。哈利尔说，这种税收是“为了取得必要的款项以满足先知后裔和整个穆斯林公社的需要”。路易-菲利浦作为伊玛目的继承人，或者更确切些说，作为被征服的德伊的继承人，当然不仅夺取了国有领地，而且也夺取了所有其他尚未耕种的土地，包括公社的牧场、森林和荒地（第 212 页）。

① 柯瓦列夫斯基原文作：“公社”。——编者注

② 最高所有权。——编者注

「只要非欧洲的（外国的）法律对欧洲人“有利”，欧洲人就不仅承认——立即承认！——它，就象他们在这里承认穆斯林法律一样，而且还“误解”它，使它仅仅对他们自己有利，就象这里所出现的情况那样。」法国人的贪婪是十分明显的：」

如果说，政府过去和现在都是全部土地的最初的所有者，那末，只要阿拉伯人和卡比尔人的部落不能用**书面文件**证明自己的所有权，就没有必要承认他们对某块地段的要求。这样一来，一方面是**原来的公社所有者被降低到政府土地的暂时占有者的地位**；另一方面，则是**氏族所占的领土很大一部分遭到暴力掠夺，并由欧洲殖民者移居**。这就是1830年9月8日、1831年6月10日等法令的涵义。由此产生了一种cantonnements（民屯）制度；这种制度将氏族的土地分为两部分，一部分留给氏族成员，另一部分则由政府掌握，以便欧洲殖民者定居。**公社土地**——在路易-菲力浦时期——被交给在移民区建立的军政当局自由支配。相反，1846年7月21日的敕令则宣布，在阿尔及尔区，在布利达、瓦赫兰、莫斯塔加内姆和波尼各公社里，**土地私有制是不可侵犯的**；但法国政府保留征用的权利，不仅在民法典（Code Civil）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征用，而且每当需要**建立新移民区或扩大旧移民区**的时候，每当**防卫需要**的时候，或者每当**国家财政利益**因某块地段被其所有者弃置不种而蒙受损失的时候，都可以征用（第212、213页）。[1830年年9月8日、1831年6月10日和7月11日、1840年12月1日和3日的法令，1845年10月31日和11月28日、1844年10月1日、1846年7月21日的国王敕令。]

大部分法国的买地人（私人）根本无意耕种土地，他们只进

行零售的转卖土地的投机；用异常低廉的价格买进，用相当高的价格转卖——这看来就是“把他们的资本作了有利的投放”。这些家伙^①不顾氏族占有地不可出让，争先恐后同各个家庭签订一系列买契。土著们利用法国狮子狗中间突然兴起的投机热，^②并且预期法国政府在国内寿命不会很长，都很乐于出卖根本不存在的，或者氏族共同占有的某个地段，而且往往在同一时间内出卖给两三个买主。因此，当法庭开始审查产权时就发现，卖出的全部土地中有四分之三以上同时属于不同的人（参看小册子《殖民化总方案建议》1863年阿尔及尔版的摘录。第214页上的脚注2）。法国政府又做了些什么呢？无耻的事情！它首先是承认一切非法的出卖都属有效，从而使破坏习惯法的行为合法化！1844年10月1日的法律宣布：

| [也就是那个由于曲解穆斯林法律而使自己成了阿尔及利亚土地的唯一所有者的资产者政府宣布：] |

“凡是经当地人同意的转让不动产的文契

|（即使这个当地人出卖的是不属于他的东西！）|

有利于欧洲人者，都不得以穆斯林法律规定的不动产不能出让为理由而提出异议”。政府这样做，除了考虑殖民者的利益以外，也是想要用破坏公社—氏族习俗的办法来削弱它所统治的居民。（例如，议员迪迪埃1851年给国民议会的报告中说：“我们必须赶快摧毁氏族团体，因为它们领导着一切针对我们统治的反抗”）（第214、216页）。另一方面，由于法国政府担心惹起土著居民反对自

① 柯瓦列夫斯基原文作：“买主”。——编者注

② 柯瓦列夫斯基原文作：“土著们利用突然发生的投机热”。——编者注

己,并且由于它希望将来使金融市场免遭空头产权的投机所必然引起的波动,所以不得不放弃将来继续采用殖民制度。此外还加上:阿拉伯人在大多数情况下都能够把他们已出卖的或被夺走的全部土地买了回来,一部分买自欧洲殖民者,一部分买自政府本身。这样,民屯制度便以全盘失败告终。正是由于进行了这种尝试,才觉察到仍然具有充分生命力的公社—氏族土地所有制这一事实。现在不理睬它已是不够的;必须采取积极的措施来瓦解它(第216页)。1863年4月22日的参议院决议所追求的就是这一目的。这项决议在法律上承认了氏族对它所占的土地的所有权,但是这种集体^①财产不仅应该在各个家庭之间进行分配,而且也应该在各个家庭成员之间进行分配。受国务会议委托为法律草案作辩护的阿拉尔(将军),曾经在参议院说过这样的话:“政府并没有忽视,它的政策的总目标就是削弱氏族首领的影响并促使氏族瓦解。政府用这种办法去消灭封建权利的最后残余,而政府法案的反对者则是这种权利的维护者。……建立私有制,让欧洲殖民者迁居到阿拉伯氏族中去,将是加速氏族团体瓦解过程的最有力手段”(第216、217页)。1863年参议院决议的第二条指出,在最近的将来,将用皇帝敕令规定:(1)确定属于每一氏族的土地的地界;(2)将所有氏族占有地在各个家庭之间进行分配,不宜耕种的土地除外,这些土地应当仍然是各个家庭的共同财产;(3)在一切被认为适宜的地方,都用分割家庭土地的办法建立私有制(第217页)。拿破仑第三本人反对第三项措施;见他1865年致马洪元帅的信(第217页脚注2)。在经国务会议批准而颁布的一项政府法

^① 柯瓦列夫斯基原文作:“氏族”。——编者注

令中，巴登格^①命令设立一些特别委员会来从事分配；每一个委员会都由以下人员组成：一名陆军准将或上校担任主席，一名专区区长或专区顾问，一名阿拉伯军事机关或行政机构的官员和一名国有土地管理局的官员。委员会委员由驻阿尔及利亚总督任命；只有主席直接由皇帝核准。各下属委员会则由阿尔及利亚地方行政机构的官员组成（1863年5月23日《民政管理章程》）。下属委员会的任务是进行一切准备工作，例如搜集资料以便正确确定氏族、氏族的每一个分支的地界，确定各个分支的可耕地和放牧地的地界，最后还确定包括在氏族管辖区内的私人占有地和国有土地的地界（第218页）。随后，委员会便着手工作：就地确定——在毗邻氏族的代表在场的情况下——应予分配的氏族土地的地界；其次是确认私人土地（包括在氏族占有地地界内的土地）占有者和氏族之间的和睦协定；最后是对毗邻氏族因给它们的占有地地界划得不公正而提出的申诉作出法庭判决。委员会应将它所采取的一切措施向阿尔及利亚总督报告，总督最后作出决定（第218页）；参看第218、219页上的1863年5月23日章程的其他内容。

根据瓦尼埃 [阿尔及利亚“私有财产”法案起草委员会主席] 1873年向国民议会所作的报告（见《国民议会年鉴》第XVII卷附录^{Nº}1770），从1863至1873年，在总数=700处的氏族占有地中，已有400处在氏族所包括的血缘团体即近亲血缘团体之间进行了分配，每一个近亲血缘团体都占有一定的地区 [那时已经处于这些团体的地界以内的国有土地和私人占有地也得到了当局的承认]。1863年章程的这一部分实行起来是很容易的，因为这种

① 这是拿破仑第三的绰号，柯瓦列夫斯基原文中没有，是马克思换用的，下同。——编者注

分解——类似从古老的日耳曼马尔克分离出自由的、半自由的和不自由的公社那种过程——在法国人到来以前很久，即在土耳其统治阿尔及利亚的时期就已开始了。

关于这一过程，欧仁·罗布（《阿尔及利亚的不动产法》第77页）指出：“在氏族首领失掉了他以前的家长性质并转变到穆斯林官员即卡伊德的地位上来以后，家庭之父的权威提高了，并且具有了法律承认的官方的、政治的性质；氏族瓦解（分解为人数较少的血缘团体）的过程，从那时起便自行开始了，而且不知不觉地、逐渐地发展了……（不同家庭之间的）血亲感情渐渐削弱了；单个的分支与共同的主干分离了；近亲们组成了单独的定居点（村落）；每一顶帐幕都成了具有特殊利益的中心，本血缘集团的中心，这种集团有它特殊的需要，利己的和相对狭隘的要求。这样，氏族就不再是一个范围广大的家庭了，它成了散居在氏族土地上的一切定居点的集合体，成了一种帐幕联盟，一种官方性和政治性都比以前有限^①得多的联盟”。可见，委员会在执行1863年5月23日章程的这一条时，遇到氏族已自行分解为若干氏族分支的事实，它只要把在此以前很久已实际存在的情况赋予法律效力就行了（第219、220页）。

委员会的另一项任务，即在氏族分支的地界内建立私有制，执行起来情况就完全不同了（第220页）。根据章程第5条第26款的规定，执行这一任务应当考虑到历史上形成的各种习惯法，因而也只有事先确认这些习惯法以后才能执行。这件事毫无结果；整个这一条在巴登格时期便完全放弃了（参看第221、222页）。

^① 柯瓦列夫斯基原文作：“确定”。——编者注

[这里还引用瓦尼埃报告中的话：在阿尔及利亚进行分配之所以困难，还因为各个氏族的经济条件是多种多样的。有 142 个氏族每人摊到 1—4 公顷；有 143 个氏族每人 4—8 公顷；有 8 个氏族每人 8—16 公顷；有 30 个氏族每人 16—185 公顷（分配土地同时造成了大的和小的土地所有者，有一些人靠田间劳动很难谋得生活资料，另一些人则无力充分利用归他们所有的全部地段（第 221 页脚注）]。因此，这个为了欧洲殖民者的利益而剥夺^①阿拉伯氏族的措施便毫无结果。从 1863 至 1871 年，欧洲殖民者向土著购买的土地，减去他们卖给土著本身的土地，余下的总数还不到 20000 公顷；每年实际上只有 2170 公顷 29 公亩 22 平方米；用这些土地，正如瓦尼埃所说，还不够在上面建立一个村子。（详见第 223 页，特别是脚注。）

| 1873 年。因此，1873 年“乡绅会议”¹⁴⁸所关心的第一件事^②，就是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掠夺阿拉伯人的土地。[在这个可耻的议院中进行的关于在阿尔及利亚“建立私有制”的方案^③的辩论，企图用所谓永恒不变的政治经济学规律的外衣，来掩盖这种欺诈勾当（第 224 页）^③。在这种辩论中，“乡绅”对于消灭集体所有制这

① 柯瓦列夫斯基原文作：“使丧失土地”。——编者注

② 在柯瓦列夫斯基著作中这段话是这样：“因此毫不奇怪，在普法战争后召集的国民议会所关心的第一件事，就是采取比较切实的措施来使阿拉伯人丧失土地。在国民议会关于“在阿拉伯人中间‘建立私有制’问题进行的辩论中，每一位公正的读者都会看到这样一个事实，即希望用一般性词句和引用所谓不变的政治经济学规律来掩盖谁都十分清楚地意识到的那些远非利他的动机”。——编者注

③ 这段话中的“乡绅会议”一词，在柯瓦列夫斯基原文中没有，是马克思换用的，下同。——编者注

个目的意见完全一致。所争论的仅仅是用什么方法来消灭它。|

例如, 议员克拉皮埃希望按照 1863 年参议院决议所规定的方法行事, 按照这种方法, 首先只在其地块已从氏族土地划分出来的那些公社中建立私有制; 相反, 以瓦尼埃为主席和报告人的“乡绅”的委员会, 则坚持从最终目的开始这一行动, 即一开始就确定每个公社成员的个人份地, 而且在所有七百个氏族中同时进行]。

瓦尼埃先生用来遮掩旨在剥夺阿拉伯人的措施的美容膏, 有如下述:^①

(1) 阿拉伯人自己就常常表示希望着手分配公社土地。这纯粹是无耻的谎言^②。议员克拉皮埃 (1873 年 6 月 30 日会议) 对此作了回答: “你们硬说阿拉伯人自己希望在他们中间确立土地私有制; 但是, 报告中是否表达了氏族和公社当局 (扎马) 直接表示的这种希望呢? 根本没有: 阿拉伯人是满意自己的现状、自己的立法、自己的地方习俗的。只有投机者和高利贷者才要求你们确立私有制” (第 224、225 页)。

(2) 每一个阿拉伯人自由处理归他所有的地段的制度, 使他能够在万不得已时用出卖或抵押土地的办法来获得他所缺少的资本。但是, 这是符合阿拉伯人自己利益的好事吗? 在非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国家里^③, 到处都可以看到小高利贷者和拥有游资的毗邻的地主对农村居民进行无耻透顶的剥削, 情况难道不正是这样吗? 请看印度。请看俄国, 在这里, 农民以百分之二十、三十、

① 这段话在柯瓦列夫斯基原文中没有, 应为马克思自己的话。——译者注

② 柯瓦列夫斯基原文作: “这属于纯粹虚构的领域”。——编者注

③ 柯瓦列夫斯基原文作: “在资本主义经济还没有能够形成的地方”。——编者注

常常以百分之百的利息从“富农”那里借得他缴纳国税所需的款项。另一方面，地主（помещик）利用农民的困窘，在冬季用合同把他们束缚起来，规定在整个割草期和收获期的工资只及通常工资的三分之一或一半，工资是预付给他们的，到头来又是被拿去填补俄国国库的无底洞。

| 英国政府利用（已由法律批准的）“抵押”和“出让”，极力在印度西北各省和旁遮普瓦解农民的集体所有制^①，彻底剥夺他们，使公社土地变成高利贷者的私有财产（第 225 页）。

甚至巴登格（1865 年致麦克马洪元帅的信）也证实阿尔及利亚存在高利贷者的类似活动，在那里，国税重担是他们手中的进攻武器（见第 225、226 页）。|

（克拉皮埃在 1873 年 6 月 30 日会议上的发言引用了这封信）。

在穆斯林统治时期，农民至少不会被高利贷者—投机者剥夺土地。政府不知土地抵押（典当）为何物，因为它认为公社财产

|（相应地还有不分居家庭的财产）|

是不可分割和不可出让的（参看第 226 页脚注 2）。脚注中说：相反，政府承认“rhone”——担保；这使借钱出去的人享有其他债主所没有的优先权；他可以从债务人的动产或不动产收入中先于其他债主得到偿付。

| 由此可见，在这里也给高利贷者开辟了适当的活动范围！就象

^① 柯瓦列夫斯基原文作：“公社土地占有制”。——编者注

在俄国等处一样] (第 226 页)。 |

1863 年参议院决议第六条最先承认了自由出让权, 不论是私人的地产即所谓莫尔克, 还是整个氏族分支对于分给它们的地区, 都有这种权利; 这样一来, 公社土地就可以出卖和抵押了, 高利贷者和土地投机者也就马上利用了这一点。1873 年“乡绅会议”的法律更加扩大了他们的“创业活动”的范围, 这项法律最终确立了土地私有制; 现在每个阿拉伯人都可以把分给他的地段作为私有财产自由支配了; 结果将是土著居民的土地被欧洲殖民者和投机者剥夺。而这正是 1873 年“法律”的自觉的目的 (第 226、227 页)。

(3) 在那些没有准备并且对此有反感的居民中建立土地私有制, 应成为改进耕作方式从而提高土地生产率的万应灵丹^① (第 227 页)。大叫大嚷鼓吹^②这一点的, 不仅有西欧的政治经济学家, 而且还有东欧的所谓“文化阶级”! 但是, 在“乡绅会议”的辩论中, 却没有举出任何一件殖民史上的事实来证明这种效验。瓦尼埃援引了欧洲殖民者的一些面积不大而且其位置有利于销售的占有地改进种植方法的情况。在阿尔及利亚, 属于欧洲殖民者的全部土地= 400000 公顷; 其中 120000 公顷属于阿尔及尔和塞蒂夫的两家公司; 正如瓦尼埃自己所确认的, 这些面积广大并远离市场的土地, 是由阿拉伯佃户用老办法即用法国“启蒙者”到来以前^③就已存在的传统办法耕种的。其余 280000 公顷则不均等地分配在 122000 个欧洲人中间, 其中 35000 人是不从事农业的官员和城市居民。

① 柯瓦列夫斯基原文没有“万应灵丹”一词。——译者注

② 柯瓦列夫斯基原文作: “一再重复”。——译者注

③ 柯瓦列夫斯基原文作: “欧洲人到来以前”。——编者注

| 还剩下 87000 个耕种土地的法国殖民者, |

但即使是这些人也没有实行**集约耕种制**,这种耕种制在荒地数量大而人口相对少的地方是得不偿失的(第 228 页)(参看 1873 年 6 月 30 日的**辩论**)。根据这项法律实行的**对阿拉伯人的剥夺**,其目的是:(1)保证法国殖民者能够得到尽量多的土地;(2)**割断阿拉伯人和土地的自然联系**,以摧毁本来就已逐渐瓦解的氏族团体的最后力量,从而消除任何**起义的危险**(第 229 页)。**瓦尼埃**表明,现在殖民者所拥有的土地不够,不能满足每年新从法国蜂拥而来的移民的需要。在**阿尔及尔省**,每个欧洲殖民者合 1.3 公顷,在**奥兰省**是 2.64 公顷;只是在**君士坦丁堡省**才有 3.25 公顷(第 229 页)。由此可见,在**阿拉伯土地所有制**继续同时存在的情况下,从事农业的殖民者人数的增加是不可能的(同上页)。为了**加速原有的氏族土地转到殖民者手中的过程**,法律(1873 年)规定,即使不完全废除氏族**赎取**(*chefā* 的权利 [*chefā* 权是氏族 (*ferka*) 每个成员都可以赎取某个成员卖出的土地的权利(见议员**安贝尔**在 1873 年 6 月 30 日会议上的演说,《**国民议会年鉴**》第 XVIII 卷第 636 页)。这种权利与**格劳宾登州**某些地区内现存的公社成员权利完全相同],也要把它限制在**法国民法典**所承认的享有优先赎回权的那些亲属等级内。最后,为了增加国有领地,1873 年法案宣布,一直由阿拉伯氏族共同使用、没有在各氏族分区之间加以分配的荒地,都是国家财产。

| 这是直接的掠夺!正因为如此,对神圣不可侵犯的“财产”十分温情的“乡绅会议”,才不加任何修改地通过了粗暴侵犯公社财产的法律草案,并且一定要在 1873 年当年就付诸实施。 |

(在 1873 年 7 月 26 日会议上三读) (《国民议会年鉴》第 X I X 卷) (第 230 页)。尼耶尔元帅在 1869 年国民议会的辩论中正确地指出:

“阿尔及利亚社会是建立在血缘

| [亦即亲属] |

原则上的”。通过把土地所有制个人化,也达到了政治的目的——消灭这个社会的基础 (第 231 页)。

卡·马克思写于 1879 年 10 月和
1880 年 10 月之间

第一次用俄文发表于 1958 年《苏
联东方学》杂志第 3、4 和 5 期;
1959 年《东方学问题》第 1 期;
1962 年《亚非人民》第 2 期

原文是德文、英文
和西班牙文

卡·马克思

路易斯·亨·摩尔根《古代社会》
一书摘要¹⁴⁹

路易斯·亨·摩尔根《古代社会》。
1877年伦敦版

第一编

由各种发明和发现而来的智力发展

第一章

(D)蒙昧期

(1) 低级阶段。人类的童年；人类生活在他们最初居住的有限地区里；以水果和坚果为食物；音节清晰的语言开始于这一时期。这一阶段终止于获得鱼类食物和用火的知识。在人类有史时期已见不到处于这种状态的部落了。

(2) 中级阶段。从采用鱼类食物和使用火开始。人类从最初居住的地区扩展到大部分地面上。现在还有处于这一阶段的部落：例如，澳大利亚人和大多数波利尼西亚人当他们被发现时就是这样。

(3) 高级阶段。从弓箭的发明开始，以制陶术的发明告终。哈

得孙湾地区的阿塔帕斯坎部落、哥伦比亚河谷的部落以及北美和南美沿海一带的部落，当他们被发现时都处于这种状态。

(II) 野蛮期

(1) 低级阶段。从制陶术的发明}开始。在下一(中级)阶段上，东西两半球的自然条件的差异具有了意义，不过可以把下述发明当做对等现象：在东半球是动物的驯养，而在西半球——则是用灌溉法来种植玉蜀黍和其他植物并使用土坯和石块来建造房屋。例如，美国密苏里河以东的印第安人部落以及欧亚两洲那些已经知道制陶术但尚不知驯养动物的部落，都处于低级阶段。

(2) 中级阶段。东半球从驯养动物开始，西半球则从用灌溉法来种植植物和使用土坯和石块来建造房屋开始。这一阶段终止于铁矿石冶炼术的发明}。例如新墨西哥、墨西哥、中美和秘鲁的村居印第安人，以及东半球那些已经掌握动物驯养方法但尚不知冶铁的部落，都属于这一阶段。古代布列吞人也属于这个阶段；由于和欧洲大陆较进步的部落为邻，他们知道用铁和其他生活技术，这远远超过其本身社会制度的发展。

(3) 高级阶段。从冶炼铁矿石、使用铁器等开始，终止于标音字母的发明和用文字书写作品。荷马时代的希腊部落、罗马建城(?)以前的意大利部落、凯撒时期的日耳曼部落，都处于野蛮时代高级阶段。

(III) 文明期

这一时期从标音字母的发明}和文字记录的创作开始；石刻象形文字与此对等。

关于制陶术，特别是野蛮时期低级阶段的制陶术^①

燧石器和其他石器比陶器古老；在古代的遗址中，常常发现燧石器和其他石器而没有陶器。在某种程度上控制了食物的来源从而开始过村居生活、木制的器皿和家什、树皮纤维手织业、编制篮筐以及制造弓箭，都出现在制陶术发明以前。例如阿塔帕斯坎人、加利福尼亚的部落和哥伦比亚河谷的部落都还不知道制陶术。在波利尼西亚（汤加群岛和斐济群岛除外）、澳大利亚、加利福尼亚和哈得孙湾地区，都不知道制陶术。泰勒指出：“在远离亚洲的大部分岛屿上都不知道纺织”，“在大部分太平洋诸岛上都不知道制陶术”。燧石器和其他石器使人类制成了独木舟、木制器皿和家什，最后，也使人类在建造房屋时使用了木材和木板。在制陶术发明以前，人们烹煮食物的方法很粗陋：把食物放在涂以粘土的篮筐里，或放在衬着兽皮的土坑里，用烧热的石头把食物煮熟。

村居印第安人，如苏尼人、阿兹特克人和乔卢兰人（野蛮期中级阶段），都制造大量陶器，品类繁多，质地优良；处于野蛮期低级阶段的美国半村居印第安人，如易洛魁人、乔克塔人和彻罗基人制造的陶器，数量不多，品种也有限。

戈盖¹⁵⁰——十八世纪——谈到 1503 年访问过南美洲东南沿海的贡维尔船长，这位船长发现：“他们的家什是用木头做的，甚至烹煮食物的壶罐也是如此，不过这些壶罐被涂上足有一指厚的某种粘土，用以防止被火烧毁”；照戈盖的说法，人们最初所使用的是涂上粘土的易燃的木制器皿，免被烧毁，后来发现单是粘土

^① 标题是马克思加的。——编者注

本身就能达到这种目的，“于是便出现了制陶术”。

按照印第安纳波利斯的爱·特·柯克斯教授的说法，对筑丘人¹⁵¹时代的“古代陶器”进行分析的结果，证明这些陶器是用冲积粘土和沙砾合成的，或者是用冲积粘土和磨碎的淡水贝壳混合而成的。

不同的部落和族系的发展道路^①

有一些在地理上与外界隔绝，以致独自经历了各个不同的发展阶段；另外一些则由于外来的影响而混杂不纯。例如非洲过去和现在都处于蒙昧时代和野蛮时代两种文化交织混杂状态；澳大利亚和波利尼西亚则曾经处于完完全全的蒙昧状态。美洲印第安人族系，和其他一切现存的族系不同，他们提供了三个顺序相承的文化时期的人类状态。当他们被发现的时候，他们体现着这三种状态的每一种，特别是体现着野蛮时代低级阶段和中级阶段，体现得比人类其他任何部分都更为精确、更为全面。极北地区的印第安人和北美南美一些沿海部落，都处于蒙昧时代高级阶段；密西西比河以东的半村居印第安人，处于野蛮时代低级阶段；北美和南美的村居印第安人，处于野蛮时代中级阶段。

第一编第二章 生存的技术

2 人类在地球上获得统治地位的问题完全取决于他们（即人

^① 标题是马克思加的。——编者注

们)在这方面——生存的技术方面——的巧拙。一切生物之中，只有人类可以说达到了绝对控制(?!)食物生产的地步(第19页)。人类进步的一切伟大时代，是跟生存资源扩充的各时代多少直接相符合的(同上页)。

(1) 在有限的居住地区以果实和块根为天然食物。原始时期，语言的发明。这种谋生办法是以热带或亚热带的气候为前提的。在热带炎日下出产水果和坚果的森林(第20页)。人类至少是部分地栖息在树上(卢克莱修：《论物性》第5卷)。

(2) 鱼类食物。最早的一种人工食物；若不烹煮就不能充分食用；火首先就是用于这种目的。[猎取禽兽太靠不住，始终都不能成为维持人类生活的唯一手段。]自从有了这种新的食物以后，人类就摆脱了气候和地域的限制；他们沿着海岸和湖岸，沿着河道，即使在蒙昧状态中也可以散布在大部分地面上了。各大洲发现的燧石器和其他石器遗物，可以充分证明这种移居的事实。在把鱼类用作食物并向下一种食物过渡期间，食物的品种和数量有了显著的增加；例如，已开始在地炉中烘烤面包薯；由于改进了武器，特别由于有了弓箭，猎物数量不断增加；弓箭是继矛和战棒而起的武器；弓箭的发明给狩猎提供了第一种致命的武器，其发明时间在蒙昧时代末期。弓和箭标志着蒙昧时代高级阶段，正如铁剑标志着野蛮时代，火器标志着文明时代一样。波利尼西亚人和澳大利亚人都不知弓箭为何物(第21、22页)。

由于所有这些食物来源都靠不住，所以在广大的产鱼地区以外，人类便不得不采取食人的办法。古代食人之风盛行，这一点已逐渐得到了证实(第22页)。

(3) 由种植而获得的淀粉食物。

东半球的亚洲和欧洲部落,在野蛮时代低级阶段,一直到中级阶段快结束时,似乎还不知道种植谷物;相反,在西半球,处于野蛮时代低级阶段的美洲土著就已经知道种植谷物;他们已有园艺。

两个半球的自然资源不一样:东半球拥有一切适于驯养的动物和除一种以外的大部分谷物;西半球则只有一种适于种植的作物,但却是最好的一种(玉蜀黍)。这就给美洲的土著造成了在这一时期的优越地位。但是,到野蛮时代中期开始之时,东半球最先进的部落已驯养了提供肉类和乳类的动物,他们虽然不知道谷物,但他们的情况却远胜于有玉蜀黍和其他作物但却没有家畜的美洲土著。闪米特族系和雅利安族系从野蛮人群中分离出来,大概就是从驯养动物开始的。

雅利安人发现和种植谷物晚于驯养动物,这一点,可由下面的事实证明:在雅利安语的各种不同方言中,这些牲畜的名称彼此相同,而谷物或其他作物的名称彼此不同。Z $\acute{\epsilon}$ a一词(唯一的例外),从语言学上看,相当于梵文的 yavas (但在印度语中是大麦的意思,在希腊语中则是“斯佩尔特小麦”的意思)。

园艺在田野农业之前,正如园圃(hortos)在农田(ager)之前一样;农田含有一定的地界之意,园圃则直接表示“围起来的场地”

| [hortus——为了种植作物而围起来的场地,园圃一词即由此产生;由这一词根产生 cohors(以及 cors,在一些抄本中是 chors),词义是一个场院、一块围以墙垣的地方、一个院落(也指牲畜圈栏);可比较希腊文的 $\chi\acute{o}\rho\omicron\varsigma$, $\chi\omicron\rho\tau\acute{o}\varsigma$; 拉丁文的 hortus, 德文的 garten, 英文的 garden, yard (意大利文的 corte, 法文的 cour, 英文的 court), 意大利文的 giardino, 西班牙文和法文的 jardin]。¹⁵² |

但是,耕种土地一定早于围起来的园圃;第一步,耕种小块的敞开的冲积土地带;第二步,耕种围起来的一块园圃;第三步,用牲畜曳犁耕种农田。我们不知道,豌豆、蚕豆、萝卜、防风菜、甜菜、squash

| (马萨诸塞州的印第安人所种的一种南瓜) |

和甜瓜这些植物中的某一种或若干种的栽培是否在谷物的种植之前。这些植物的名称,有几种在希腊语和拉丁语中是一样的,但是它们之中没有一种在梵语中同在希腊语和拉丁语中一样。

园艺在东半球的兴起,看来与其说是由于人类的需要,倒不如说是由于家畜的需要。在西半球,园艺是从种植玉蜀黍开始的;园艺在美洲导致了定居的村落生活;特别是在村居印第安人中,园艺表现了代替捕鱼和狩猎的倾向。由于有了谷物和其他作物,人类才第一次感觉到有可能获得丰富的食物,随着淀粉食物的出现,吃人的现象便消失了;这种现象在战时还残存着,在野蛮时代中级阶段的美洲土著中,例如在易洛魁人和阿兹特克人的战士中,交战双方也还吃人;不过它作为普遍现象来说已经绝迹了。(在蒙昧期,俘获的敌人是被吃掉的,在饥馑的时候连朋友和亲属也会被吃掉)。

(4) 肉类和乳类食物。在西半球除羊驼外,没有适于驯养的动物。早期的西班牙著述者曾谈到在西印度群岛以及在墨西哥和中美洲人们驯养着一种“哑狗”;他们也谈到美洲大陆有饲养火鸡及其他家禽的事;土著们驯养火鸡,而纳华特拉克部落则驯养几种野禽。

两个半球在这方面的差异以及在谷物品种方面的差异，在已达到了野蛮时代中级阶段的那一部分人的发展上，造成了显著的差别。

驯养动物，可以经常得到肉类和乳类食物；拥有家畜的部落便从其余野蛮人群中分离出来。村居印第安人只限于吃一种主要的食物，这对于他们是不利的；他们的脑子比处在野蛮时代低级阶段的印第安人的脑子要小一些。

雅利安人和闪米特人由于繁殖了大量家畜而处于优越地位。希腊人不仅挤牛奶和山羊奶，而且还挤绵羊奶（《伊利亚特》第4章第433行）。雅利安人（繁殖家畜）的规模又比闪米特人大。

动物的驯养——在东半球——在幼发拉底河平原和印度平原以及在亚洲草原逐渐导致畜牧生活；动物的驯养最先出现在这些地方的某一处边缘地带。

所以，他们（雅利安人和闪米特人）是被吸引到这些地方来的，这些地方根本不是人类的摇篮，因此当他们还是蒙昧人或低级阶段的野蛮人的时候，是不会居住在这些地方的，对他们来说，森林地带才是天然的家园。当他们习惯于畜牧生活以后，不论雅利安人还是闪米特人，如果他们不先学会种植一些谷物，以便在远离草原的地方饲养畜群的话，那末他们便不可能带着自己的畜群重返西亚和欧洲的森林地带去。很可能，谷物的种植是由于饲养家畜的需要，并且是与向西方迁移有关的，而这些部落吃淀粉食物，也是这种情况的结果。

在西半球，除了秘鲁的羊驼以外，土著们没有任何家畜，只依靠一种谷物，即玉蜀黍，再加上菜豆、南瓜、烟草等，有些地方还有可可、棉花和胡椒，他们在这种条件下大部分已进入野蛮时代低级

阶段,一部分已进入中级阶段。“玉蜀黍”由于它在山地也能生长,因而便于直接栽种,由于它无论已熟未熟都能食用,由于它的产量高和营养丰富,所以它是一种比较珍贵的天然产品,比其他所有谷物加在一起都更能促进人类早期的进步;这就是美洲土著没有家畜而能达到显著进步的原因;秘鲁人生产青铜,这个发明仅次于冶炼铁矿石的技能。

(5)通过田野农业而获得无限量的食物。

家畜以其畜力补充了人类的筋力,它是具有极大意义的新因素。后来,铁的生产提供了装有铁铧的犁以及更为合用的锹和斧。由于这类工具的出现,并且在以前的园艺的基础上,便产生了田野农业,从而第一次提供了无限量的食物。用畜力牵引的犁;因此,便产生了把森林和野地开拓为耕地的思想(卢克莱修, V, 1369)。这样一来,就有可能在有限的地区里容纳稠密的人口。在田野农业出现以前,地球上任何一个地区都很难发展到五十万人一起生活并处在一个管理机关领导之下。如果有例外的话,那一定是平原上的牧畜生活的结果,或在特殊和例外的条件下用灌溉改善了园艺的结果。

| 摩尔根把家庭形式分为以下各种(第 27、28 页): |

(1)血缘家庭;兄弟和姊妹群婚;马来亚式亲属制度就是建立在这种家庭形式的基础上的(而且现在已成了这种家庭存在的证据)。

(2)普那路亚家庭;这个名称来自夏威夷的普那路亚亲属关系。它是以几个兄弟和他们彼此的妻子的群婚或几个姊妹和她们彼此的丈夫的群婚为基础的。这里所用的“兄弟”一词,包括从

(表)兄弟、再从(表)兄弟、三从(表)兄弟以及更远的从(表)兄弟，他们彼此都互认为兄弟；“姊妹”一词则包括从(表)姊妹、再从(表)姊妹、三从(表)姊妹以及更远的从(表)姊妹，她们彼此都互认为姊妹。土兰尼亚式和加诺万尼亚式的亲属制度都是建立在这种家庭形式的基础上的。这两种家庭形式都属于蒙昧期。

(3)对偶制家庭：来源于συνδύζω一词，意为配成对

| [συνδυᾶς——意为成双。欧里庇得斯)。被动语态：被配成对或被结合在一起；柏拉图，普卢塔克]，[συνδυασιός——配成对。普卢塔克]。¹⁵³ |

这种家庭的基础是一男一女结成配偶，但并不是独占的同居；它是专偶制家庭的萌芽。丈夫和妻子双方都可随意离婚或分居。这种家庭形式并没有创造出特殊的亲属制度。

(4)父权制家庭：以一男数女的婚姻为基础。在希伯来人的牧畜部落中，酋长和显要人物都实行多偶制。这一制度没有普遍流行，所以对人类的影响不大。

(5)专偶制家庭：一男和一女实行独占同居的婚姻；它主要是文明社会的家庭，本质上是现代的东西。在这种家庭形式的基础上建立了独立的亲属制度。

第三编第一章

古代家庭

最古是：过着杂交的原始群的生活；没有家庭；

| 在这里只有母权能够起某种作用。]|

亲属制度以各种不同类型的家庭为基础；这些亲属制度又是它们所经历过的各种不同类型的家庭存在过的证据。

在迄今所见到的各种亲属制度中，最古的亲属制度是在波利尼西亚人中发现的；夏威夷人的制度可作为典型；摩尔根称它为马来亚式亲属制度。按照这种制度，所有的血缘亲属都归纳到以下的亲属关系中：父母、子女、祖父母、孙子孙女、兄弟、姊妹；没有其他血缘亲属关系；此外则为姻亲关系。这种血缘亲属制度是与“血缘”形式的家庭同时发生的，而且是这种家庭在古代存在过的证据；这种血缘亲属制度在波利尼西亚人中普遍流行，虽然他们的家庭已经从血缘形式转为普那路亚形式了。后者没有与前者完全区别开来，以致不足以引起以前者为基础的亲属制度发生变化。五十年前，当美国传教会在散得维齿群岛建立时，兄弟姊妹之间的结婚在那里还没有完全绝迹。这种亲属制度必定也在亚洲流行过，因为它是迄今仍存在于亚洲的土兰尼亚式亲属制度的基础。

土兰尼亚式亲属制度曾普遍流行于北美的土著中；而且可充分证明它也在南美存在过；在非洲的某些地区也发现过这种制度，但是非洲各部落的亲属制度更接近马来亚式亲属制度。土兰尼亚式亲属制度现在还在南印度操达罗毗荼语的印度人中流行，在北印度则以改变了的形式在操戈拉语方言的印度人中流行；这种制度也以不充分发达的形式流行于澳大利亚。在土兰尼亚族系和加诺万尼亚¹⁵⁴族系的主要部落中，这种制度是由普那路亚群婚制和氏族组织引起的，氏族组织倾向于消灭血缘婚姻制度，因为它禁止氏族内通婚，这就排除了亲兄弟姊妹之间的婚配。

土兰尼亚式亲属制度承认雅利安亲属制度中的一切亲属关系,不过除此以外,它还承认雅利安亲属制度中所没有的那些亲属关系。在日常的和正式的问候中,人们彼此以亲属的称谓相称呼,而从来不用个人的名字;如果他们之间没有亲属关系,则互称“我的朋友”。

当美洲土著被发现时,他们的家庭已从普那路亚形式转变为对偶制形式,所以其亲属制度所承认的亲属关系在很多场合并不是实际存在于对偶制家庭中的亲属关系。不过,正如马来亚式亲属制度经历了由血缘家庭向普那路亚家庭的转变而继续存在一样,土兰尼亚式亲属制度经历了由普那路亚家庭向对偶制家庭的转变也仍继续存在。家庭形式比亲属制度改变得快,亲属制度只是随在后面记录家庭的亲属关系。把马来亚式制度改变成土兰尼亚式,需要氏族组织;推翻土兰尼亚式亲属制度而代之以雅利安式,需要具体财产及其占有权和继承权连同这种财产所创造出来的专偶制家庭。

闪米特人、雅利安人或乌拉尔人的亲属制度,标志着专偶制家庭中的亲属关系,这种亲属制度并不是以土兰尼亚式制度为基础的,不象土兰尼亚式制度以马来亚式制度为基础那样,而是在文明民族中取代了土兰尼亚式制度。

在五种家庭形式中,有四种一直存在到**有史时期**;只有血缘家庭消失了;但从**马来亚式亲属制度**中能够把它推断出来。

一男一女的婚姻从野蛮时代的较早时期起就已存在,它采取了在双方情愿期间**结成配偶的形式**。随着社会的发展,随着社会由于各种发明和发现而进入各个较高的依次相继的状态,这种婚姻便日益巩固。男子开始用残酷惩罚的办法来要求妻子忠贞不二,但

认为自己可以例外。荷马时代的希腊人就是这样。从荷马时代到伯里克利时代,有了进步,这种进步逐渐成为固定的制度。所以现代的家庭高于希腊和罗马的家庭;专偶制的家庭和婚姻在有史时期已有三千年之久的历史。旧的混杂的“婚姻”制度的发展,在于它逐渐缩小,直至它在专偶制家庭中化为乌有为止。五种家庭形式中的每一种都分别属于完全不同的社会状态。土兰尼亚式亲属制度记录着普那路亚家庭所有的亲属关系,直到专偶制家庭确立以前,直到这种亲属制度几乎完全不符合血统关系的性质,甚至对专偶婚制来说简直是一种丑事的时候,它在本质上始终没有发生变化。例如:在马来亚式制度下,一个男人称他兄弟的儿子为自己的儿子,因为他兄弟的妻子也是他的妻子;同样,他姊妹的儿子也是他的儿子,因为他的姊妹也是他的妻子。在土兰尼亚式制度下,根据同样的理由,一个男人的兄弟的儿子仍然是他的儿子,但他姊妹的儿子现在则是他的外甥,因为在氏族组织中他的姊妹已不再是他的妻子了。在易洛魁人中,家庭已经是对偶婚制,但一个男人仍称他兄弟的儿子为自己的儿子,虽然他兄弟的妻子已不再是他的妻子了;此外还有许多亲属称谓与现存的婚姻形式不相符合。这种亲属制度比它所由发生的习俗的寿命长,而且继续在他们中间存在着,尽管它基本上已不符合现存的血统关系。为了确定子女的父亲和确定继承人的合法性,便产生了专偶婚制。任何改革都不能使土兰尼亚式制度适应于专偶婚制;它和专偶婚制处于极端矛盾之中;这种亲属制度被抛弃了,代替它的是土兰尼亚各部落想确切表示某一亲属关系时所常用的说明式的方法。这些部落转而依据血统关系上的明白的事实,用基本称谓的结合语,来说明每个人对己身的亲属关系;他们这样说:兄弟的儿子,兄弟的孙子;父亲的兄弟,

父亲的兄弟的儿子；每一个词组描述一个人，从而使亲属关系包含在里面；雅利安各民族的亲属制度的最古的形式，即存在于希腊语系、拉丁语系、梵语系、凯尔特语系、闪米特语系诸部落中最古的亲属制度，就是这样（《旧约全书》，系谱）¹⁵⁵。土兰尼亚式制度的遗迹，在雅利安民族和闪米特民族中一直保留到有史时期，但它基本上已被废除，而为说明式取代。

每一种亲属制度都表达着在建立这种制度时期存在于家庭中的实际亲属关系。母亲和子女、兄弟和姊妹、外祖母和外孙子女之间的亲属关系（从任何一种家庭形式确立时起）始终是可以确认的，但是父亲和子女、（外）祖父和（外）孙子女之间的关系就不能这样说了；他们之间的亲属关系只有在专偶婚制下才是可靠的

|（至少在形式上？）。

亲属制度分为类别式和说明式两种。|

在第一种制度下，血缘亲属被“分类”为各种范畴，而不问他们和己身关系的亲疏程度；凡属同一范畴的人即以同一亲属称谓统称之。例如，我的亲兄弟以及我父亲的兄弟的儿子，同样都是我的兄弟；我的亲姊妹以及我母亲的姊妹的女儿，同样都是我的姊妹；马来亚式制度和土兰尼亚式制度都用这种分类法。相反地，在说明式制度下，血缘亲属是用基本的亲属称谓或用这些称谓的结合语来表示，这样使每个人对己身的亲属关系都有特殊名称。和专偶婚制同时产生的雅利安人、闪米特人或乌拉尔人的制度就是如此。后来又借助于发明共同称谓而采用了少量的分类法，但是这种制度的最早形式——埃尔斯人和斯堪的纳维亚人的亲属的制度是它的典型——是纯粹说明式的。这两种制度之所以有根本区别，是由于

在一种情况下实行群婚，在另一情况下实行成对配偶之间的个体婚。

亲属关系有两种：

(1)由血缘或血统产生的；血缘亲属关系也有两种：(甲)直系和(乙)旁系；(甲)直系亲属关系是人们之间一个人的血统出自另一个人的关系；(乙)旁系亲属关系是血统出自共同祖先的人们之间的关系，而不是一个人出自另一个人；

(2)由姻亲或婚姻产生的；由婚姻而产生的亲属关系，以习俗为根据。在成对配偶的婚姻下，每一个人都从己身来推算各个人的亲属等级，并按照和己身的关系来确定这种等级。己身是处于直系之中的，这一系是垂直的。在这一直系上，由己身上溯和下推，就是一个直接的由父及子的各代祖先和子孙的系列；这些人的总和构成了男性直系。从这一主系产生一些旁系——男系和女系，由内向外排列数序；在各代只有一个兄弟和一个姊妹的情况下的最简单形式是：

第一旁系：男系，我的兄弟及其子孙；

女系，我的姊妹及其子孙。

第二旁系：男系，我的父亲的兄弟及其子孙；

女系，我的父亲的姊妹及其子孙；

男系，我的母亲的兄弟及其子孙；

女系，我的母亲的姊妹及其子孙。

第三旁系：从父方来说：

男系，我的祖父的兄弟及其子孙；

女系，我的祖父的姊妹及其子孙；

从母方来说：

男系，我的外祖母的兄弟及其子孙；

女系，我的外祖母的姊妹及其子孙。

第四旁系：曾祖父的兄弟和姊妹及其各自的子孙；

外曾祖母的兄弟和姊妹及其各自的子孙。

第五旁系：高祖父的兄弟和姊妹及其各自的子孙；

外高祖母的兄弟和姊妹及其各自的子孙。

如果我有好几个兄弟和姊妹，他们以及他们的子孙就构成相应地好几个独立的系统，但是他们的总和便构成我的第一旁系中的男系和女系两个分支，如此等等。

所有这些都由罗马民法家们简单地概括出来了〔《法学汇编》第38卷第10章《关于亲属和姻亲等级及其关系》；查士丁尼《法学通论》第3卷第6章：《关于亲属关系的等级》〕；这种概括方法已为欧洲各主要民族所采用。

罗马人提供了一些特殊的称谓：patruus（伯叔父）和 amita（姑母）；avunculus（舅父）和 matertera（姨母）；avunculus（意即小外祖父）一词是由 avus（外祖父）一词来的，matertera 一词大概是由 mater 和 altera 组成的，意即另一个母亲。埃尔斯人、斯堪的那维亚人和斯拉夫人没有采用罗马人的这种说明方法。

两种基本形式——类别式和说明式——差不多是野蛮民族和文明民族之间的准确的分界线。

在每种亲属制度所由产生的各种关系已经改变或完全消失以后，还存在着保存这种亲属制度的强有力因素。

象土兰尼亚式制度那么复杂的制度，在细节上出现一些差异是很自然的。南印度的泰米尔人和纽约州的塞讷卡—易洛魁人的亲属制度，有二百种亲属关系仍然是相同的。在操印地语、孟加拉

语、马腊泰语的各民族以及北印度的其他各民族中，单独地存在着这种亲属制度的一个变种，即雅利安式制度和土兰尼亚式制度的混合物。一支文明民族——婆罗门人——和一群野蛮人溶合了，前者的语言便溶化在上述各部落的新土语中；这些土语保持了原先语言的文法结构，但其中百分之九十的单词都借用梵语。两种亲属制度在这里发生了冲突：一种是以专偶制或对偶制的婚姻为基础的，另一种以群婚制为基础。

在北美印第安人各部落中，其家庭是对偶制的，但是他们一般都居住在公共宅屋中并在家户中实行共产制。我们越向前追溯到普那路亚家庭和血缘家庭，则共同生活的集体越大，挤住在同一个住宅里的人数也就越多。委内瑞拉沿海一带的各部落，他们的家庭看来是普那路亚家庭，根据发现这些部落的西班牙人的记述（埃雷拉《美洲史》），他们住在钟形的房屋里，每个房屋住一百六十人。丈夫们和妻子们群居在同一个房屋里。

第三编第二章

血 缘 家 庭

最原始形式的家庭，甚至在处于最低发展阶段的蒙昧人中都不再存在了。但是，这种家庭存在过的事实却被一种血亲和姻亲制度所证明，这种制度比它所由起源的婚姻习俗要延长不知多少个世纪。马来亚式制度；它所表示的是只有在血缘家庭中才能存在的那些亲属关系；存在于不知其持续时间多久的古代；波利尼西亚居民包括在这种制度内，虽然真正的马来亚人在某些方面已将它加以改变。夏威夷式和洛图马式¹⁵⁶就是典型；它们是最简单的因而也

是最古老的。所有远近的血缘亲属，都被分为五个范畴：

第一范畴：己身、我的兄弟和姊妹、我的从（表）、再从（表）、三从（表）以及更远的从（表）兄弟姊妹——不加区别，统统是我的兄弟和姊妹（这里所用的“从（表）兄弟姊妹”一词是根据我们的理解来使用的；波利尼西亚人是不知道这种亲属关系的）。

第二范畴：我的父亲和母亲以及父母的兄弟和姊妹、父母的从（表）兄弟姊妹、再从（表）兄弟姊妹和更远的从（表）兄弟姊妹，——统统是我的父母。

第三范畴：我的祖父母和外祖父母以及他们的兄弟和姊妹，还有他们的各种从（表）兄弟姊妹，——统统是我的祖父母。

第四范畴：我的子女以及他们的各种从（表）兄弟姊妹，统统是我的子女。

第五范畴：我的孙子孙女以及他们的各种从（表）兄弟姊妹，统统是我的孙子孙女。

此外，同一等级或同一范畴的所有个人，都互为兄弟姊妹。

马来亚式制度的五个范畴或亲属等级，也出现于中国人的“九族”制中，九族就是另外加上两代祖先和两代后裔。

我的直系的或旁系的所有兄弟的妻子都既是他们的妻子，也是我的妻子；就妇女来说，她的直系的或旁系的所有姊妹的丈夫，也是她的丈夫。

各个旁系，无论上辈或下辈，都被纳入和融合在直系之中。所以，我的旁系的兄弟姊妹的祖先和后裔同样也成了我的祖先和后裔。

每一亲等的全体成员，不管世系远近，都属同一的亲属关系。

这种制度也存在于夏威夷人和洛图马人以外的其他波利尼西亚部落中，如马克萨斯群岛居民、新西兰的毛利人、萨摩亚居民、库赛埃岛居民以及密克罗尼西亚的金斯米尔群岛居民中；而且，在凡是有人居住的太平洋岛屿上，除了接近土兰尼亚人的地方以外，无疑也都流行这种制度。

这种制度是以同胞兄弟和姊妹之间的通婚为基础的，随着婚姻制度的范围扩大也逐渐把旁系兄弟和姊妹包括了进去。在这种血缘家庭中，丈夫过着多妻的生活，而妻子则过着多夫的生活。想在原始时代找出其他任何可能有的家庭雏型都是困难的。当夏威夷人被发现时，这种家庭还没有完全在他们那里绝迹。

由此可见，这种制度是以同胞的和旁系的兄弟和姊妹之间的群婚为基础的。

这样的丈夫并不知道哪个子女是他自己生的；这是他的子女，因为这个子女是他的妻子之一，即他和他同胞兄弟或旁系兄弟所共有的妻子中间的某个妻子所生的。相反地，妻子却能把她自己的子女同他姊妹的子女区别开来；她可以说是他们的继母；但这个“范畴”在制度中是不存在的，所以她姊妹的子女也是她的子女。由这些共同的父母所生的子女，虽然能够辨别自己的母亲，但不能辨别自己的父亲，所以他们全都是兄弟和姊妹。

婚姻关系被推广到一切承认存在兄弟和姊妹亲属关系的地方；每个兄弟有多少同胞姊妹和旁系姊妹，他就有多少妻子，每个姊妹有多少同胞兄弟和旁系兄弟，她就有多少丈夫。

凡是在旁系中存在着妻子关系的地方，就必定要在直系中承认丈夫关系，反之亦然。

在南非的卡弗尔人中，我的从、表兄弟——父亲的兄弟的儿子，父亲的姊妹的儿子、母亲的兄弟的儿子，母亲的姊妹的儿子——的妻子，同样也都是我的妻子。

承认婚姻关系的集团越大，血亲婚配的弊害就越小。

1820年美国人在散得维齿群岛建立教会的时候，传教士们对两性关系大为震惊；他们在那里发现了尚未完全排除同胞兄弟姊妹的性关系的普那路亚家庭，男人过着多妻的生活，女人则过着多夫的生活；人们还没有达到氏族组织的阶段。在夏威夷人中，家庭的实际范围不可能有因婚姻关系而结合成的集团那样大。实际需要迫使他们划分成较小的集团以获得食物和互相保护。在普那路亚家庭中，和在血缘家庭中一样，很可能有些人随意从这个小团体转到另一个小团体去。这样一来，便发生好像是夫妻彼此互弃和父母抛弃子女的现象，象海勒姆·宾汉牧师（散得维齿群岛的美国传教士）所记述的那样。在血缘家庭和普那路亚家庭中，都必然流行生活上的共产制，因为这是他们生存的必要条件。共产制现在仍普遍流行于蒙昧和野蛮部落中 [每一个较小的家庭按理说都是整个集团的缩影]。

关于中国的九族制，参看《血亲制度》（《Systems of Consanguinity etc.》）第 415、432 页。¹⁵⁷

在柏拉图的《蒂梅乌斯》（第 2 章）中，理想国中的一切血亲都被分为五个范畴，而且每一范畴的妇女都是共有的妻子，子女都是父母共有的

|（参看我的版本第 705 页第一栏）。|

这里也是那五个原始的亲属等级。柏拉图是熟悉那些渊源于

野蛮时代的希腊人和皮拉斯吉人的传说的，等等。他笔下的亲属等级完全和夏威夷人的亲属等级相同。

血缘家庭所表示的社会状态，表明先前

| (在原始群中!) |

存在过杂交状态，尽管达尔文对此怀疑（参看《人类的起源》第2卷第360页）。一旦原始群为了生存必须分成较小的集团，它就从杂交转变为血缘家庭；血缘家庭是第一个“有组织的社会形式”。

第三编第三章

普那路亚家庭

普那路亚家庭曾在有史时期存在于欧洲、亚洲和美洲，在波利尼西亚则存在于本世纪中；它广泛流行于蒙昧期，在某些情况下则保存于已经达到野蛮时代低级阶段的部落中，而在布列吞人中，则还保存于已经达到野蛮时代中级阶段的部落中。

它是通过逐渐排除同胞兄弟姊妹之间的婚姻关系的办法而从血缘家庭中产生出来的……它开始于几个孤立的事例，先是局部地实行，后来逐渐普遍，最后在比较进步的、但仍然处于蒙昧状态的部落中成为全体一律的事情……这一过程是自然选择原则发生作用的例证。

从澳大利亚人的级别制（见下文）中可以明显看出，这种级别制的最初目的是排除同胞兄弟姊妹之间的婚姻关系，而保留旁系兄弟姊妹之间的婚姻关系（参看这些级别的世系推算，第425页）。澳大利亚人的普那路亚集团也象夏威夷人的普那路亚集团那样，

在一个集团中，丈夫的兄弟关系构成婚姻关系的基础；在另一集团中，妻子的姊妹关系构成婚姻关系的基础…… 澳大利亚人以**性别为基础的级别组织**——这种组织产生了含有氏族萌芽的普那路亚集团——可能曾在后永远排除了兄弟姊妹之间的婚姻关系，但在氏族组织产生以前，**兄弟姊妹还往往包括在普那路亚家庭内**，就象既没有氏族组织也没有土兰尼亚式亲属制度的夏威夷人中的情况那样。

(1) **普那路亚家庭**：1860年檀香山法官洛林·安德鲁斯在一封附有夏威夷亲属制一览表的信中说：“普那路亚的关系颇为混乱不清。它的起源是这样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兄弟倾向于共同占有他们的妻子，或者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姊妹倾向于共同占有她们的丈夫；但在现代，这个词指的是**亲爱的朋友或亲密的伙伴**”。安德鲁斯法官所说的倾向，那种当时可能已经衰落的习俗，被他们的亲属制证明曾在他们中间**普遍流行**。接着就引用了传教士们提出的证据（参看第427、428页）。例如，这些岛^①上最早的传教士之一、不久前去世的**阿蒂马斯·比舍普**牧师，也于1860年寄给摩尔根一种类似的一览表，他写道：“亲属关系的这种混乱现象，乃是亲属之间**实行共夫共妻这一古老习俗的结果**”。因此，普那路亚家庭集团是这样组成的：一种集团由几个兄弟及其妻子组成，另一种集团由几个姊妹及其丈夫组成；每个集团都包括这类婚姻所生的子女。

在夏威夷人中，一个丈夫把他的妻子的姊妹称作自己的妻子；他的妻子的所有姊妹，不论直系或旁系，都是他的妻子。但是，他把他的妻子的姊妹的丈夫称作普那路亚，意即他的**亲密的伙伴**；他的妻

^① 夏威夷群岛。——编者注

子的各种姊妹的丈夫，他也都如此称呼。他们都处于集体的群婚中。这些丈夫们可能不是兄弟，不然的话，血缘亲属关系将会压倒姻亲关系。但是，他们的妻子却都是直系或旁系的姊妹。在这种情况下，妻子们的姊妹关系就构成这种集团的基础，而丈夫们则相互处于普那路亚关系之中。

另一集团则以丈夫们的兄弟关系为基础，一个妻子把她丈夫的兄弟称作自己的丈夫她丈夫的所有兄弟，同胞和旁系的，也都是她的丈夫，但是，她丈夫的兄弟的妻子对她来说则是普那路亚的关系。这些妻子，通常都不是姊妹，虽然在两个集团中无疑都有例外

| [以致兄弟们也都共同占有姊妹们，姊妹们也都共同占有兄弟们]。|

所有这些妻子们彼此都处于普那路亚的关系之中。

兄弟们不再娶自己的同胞姊妹为妻，而在氏族组织对社会充分发生影响后，也不再娶旁系姊妹为妻。但在过渡时期，兄弟们仍然共有他们其余的妻子。同样，姊妹们也不再以自己的同胞兄弟为夫，后来经过了一个长时期，也不再以自己的旁系兄弟为夫，但她们仍然共有她们其余的丈夫。

普那路亚集团的婚姻，说明了土兰尼亚式的亲属关系。摩尔根}列举了经过蒙昧时代残存下来的普那路亚习俗的各种例证。凯撒(《高卢战记》)曾谈到处于野蛮时代中级阶段的布列吞人；凯撒说：“每十个或十二个男子共妻，而且多半是兄弟和兄弟，父母和子女”。野蛮人的母亲不会有十个或十二个能够作为兄弟而有共同妻子的儿子们；但是，土兰尼亚式亲属制度却可以提供许多兄弟，因为远近的从(表)兄弟与己身同属于兄弟范畴。凯撒所说的“父母和

子女”，可能是若干姊妹共夫这一事实的错误表述。希罗多德曾谈到处于野蛮时代中级阶段的马萨格泰人（第1卷第216章）。希罗多德是这么说的：“每个男人都只娶一个女子，但是他们共同享有女子们”，这句话看来指明了对偶制家庭的开端；每一个丈夫与一个妻子相配，这样她就成为他的主妻，但在该集团的范围内，丈夫和妻子仍然是共有的。马萨格泰人虽然不知道铁，但能用铜斧和铜矛为武器骑马作战，他们还会制造并使用四轮车（μαξια）。因此，不能设想他们是杂交的。希罗多德（第4卷第104章）还谈到了阿加泰西人：“他们共有妻子，他们彼此可能是兄弟，他们作为同一家庭的成员，相互之间既无忌妒也无憎恶”。对于希罗多德所提到的这些习俗以及其他部落中的类似习俗，用普那路亚群婚制来解释要比用多偶制或杂交来解释更合理。

埃雷拉（《美洲史》）说（指最早访问委内瑞拉沿海部落的航海者来到的时期）：“他们在婚姻上不遵守任何法律和规定，而是愿意娶多少妻子就娶多少妻子，妻子们则愿意嫁多少丈夫就嫁多少丈夫。可以随意离异，而并不认为一方对另一方有任何损害。在他们之间不存在嫉妒这一类事情，全都按照自己的喜爱生活着，彼此互不生气……他们居住的房屋大家是共有的，其宽大足以容纳一百六十人，虽用棕榈叶为房盖，但建筑牢固，外形如钟。”

这些使用陶器的部落，处于野蛮时代低级阶段。同一位埃雷拉谈到巴西海滨的部落时说道：“他们住在 bohios 或大茅屋里，每个村庄约有八个大茅屋，茅屋里面住满了人，放着睡觉用的绳床或吊铺……他们过着野兽般的生活，根本不懂什么叫公正和礼节。”

当北美被发现时，普那路亚家庭似乎已完全消失，存在的是对偶制家庭形式，但是还保存着古代婚姻制度的残余。例如，现在至

少在四十个北美印第安人部落中还可以遇到一种习俗。如果一个男人娶了某家的长女为妻,那么,根据习惯,他就有权把已达到结婚年龄的所有妻妹都娶作妻子。虽然多妻被普遍承认为男子的特权,但由于一个人很难维持几个家庭,所以这种权利很少实行。以前,即在普那路亚习俗流行时期,同胞姊妹曾以姊妹关系为基础而加入婚姻关系之中;普那路亚家庭绝迹以后,长姊的丈夫如果愿意,仍然享有这种成为所有妻妹的丈夫的权利。这是古代普那路亚习俗的真正的再生效。

(2) 氏族组织的起源

氏族的局部发展是在蒙昧期,而它的充分发展则是在野蛮时代低级阶段。不论是在澳大利亚人的级别制中,还是在夏威夷人的普那路亚集团中,都发现有氏族的萌芽。在澳大利亚人那里也发现有氏族本身,它以婚姻级别制为基础,并且具有显然从这些级别中产生出来的组织……它(氏族组织)的起源应该到在它以前就存在的社会的因素中去寻找,而且它只是在产生以后经过一个长时期才达到成熟。

在澳大利亚人的级别制中,我们发现了古老形式的氏族的两条基本规则:禁止兄弟姊妹之间结婚和按女系来计算世系……当氏族出现时,子女处于他们的母亲的氏族之内。级别制具有产生氏族制的自然适应性,这是十分明显的……所以在澳大利亚,我们就看到这样一个事实:在那里,氏族(实际上)是和—个先行的、更古老的组织有联系的,这种组织仍然是社会制度的单位,——它的位置后来为氏族取代。

在夏威夷人的普那路亚集团中也发现了氏族的萌芽,但这只限于按照习俗由若干拥有共同丈夫的同胞和旁系姊妹组成的女子

支系。这些姊妹及其子女和女系后裔，确切地提供了一个古老类型的氏族人员组成情况。在这里，世系必然由女系追溯，因为子女的父亲不能很有把握地确定。这种特殊的群婚形式一旦变成一种确立的制度，氏族的基础便奠定了。夏威夷人并没有把这种自然的普那路亚集团变成氏族，即变成一种只包括这些母亲及其子女和女系后裔的组织。但是氏族的起源，却应该到以母亲们的姊妹关系为基础的那种集团（象夏威夷人集团那样）中去寻找，或者到与此类似的、以同样的结合原则为基础的澳大利亚人集团中去寻找。这种形式的集团中的某些成员及其某些后裔，在血缘亲属关系的基础上组织成氏族。

氏族起源于这样的家庭，这种家庭由一群实质上与氏族的人员组成相一致的人组成。

一旦氏族得到充分发展并且对社会发挥了充分的影响，“妻子的数量便不象以前那样充足而变得稀少了”，因为氏族趋向于“缩小普那路亚集团的范围，终于使它完全消灭”。氏族组织在古代社会占了统治地位以后，对偶制家庭便逐渐在普那路亚家庭内部产生。当对偶制家庭开始出现，普那路亚集团开始消亡时，就用购买和抢劫的办法来寻找妻子。氏族组织在普那路亚集团中产生之后，就把它出生的地方破坏了。

(3) 土兰尼亚式或加诺万尼亚式亲属制度

这种亲属制度和古老形式的氏族组织，通常是一起被发现的。家庭是一个能动的要素，它从来不是静止不动的，而是由较低级的形式进到较高级的形式。反之，亲属制度却是被动的；它把家庭经过一个长久时期所发生的进步记录下来，并且只有当家庭已经根本变化了的时候，它才发生根本的变化。

| [同样, 政治的、宗教的、法律的以至一般哲学的体系, 都是如此。]¹⁵⁸ |

土兰尼亚式亲属制度表现了存在于普那路亚家庭中的实际亲属关系, 它也是这种家庭形式曾经存在过的证据。这种亲属制度, 在它所产生的家庭形式从而也是婚姻形式都已消失, 普那路亚家庭为对偶制家庭所代替以后, 还在亚洲和美洲一直保存到今天。在塞讷卡—易洛魁人的亲属制度(它可以作为美洲加诺万尼亚部落的典型)和南印度泰米尔人的亲属制度(它可以作为亚洲土兰尼亚部落的典型)中, 同一个人的两百种以上的亲属关系都是相同的(参看第 447 页及以下各页的对照表)。自然, 在不同的部落和民族中, 亲属制度也存在着某些差异, 但并不是本质的差异。所有的人在作问候时都用亲属称谓; 在泰米尔人中, 如果受问候者比问候者年幼, 则必须用亲属关系的称谓, 如果比问候者年长, 则用亲属称谓或个人名字均可; 在美洲土著中, 一律必须用亲属关系的称谓。在专偶婚制破坏了土兰尼亚式亲属制度以前, 这种制度也是古代氏族中每一个人得以追溯他本人同本氏族中任何一个成员的亲属关系的方法。

塞讷卡—易洛魁人的亲属, 祖父(Hoc'—sote)、祖母(Oc'—sote)、孙子(Ha—y ä'—da)和孙女(Ka—y ä'—da), 被认为是上行系列和下行系列中最远的亲属关系。

“兄弟姊妹”的亲属关系并不是笼统的, 而是具有“长”和“幼”的双重形式, 各有特殊的称谓:

兄——Ha'—je; 弟——Hä'—gǎ;
 姊——Ah'—je; 妹——Ka'—gä.

同一个人对己身的亲属关系,在许多情况下,都因己身的性别不同而不同。

第一旁系。对塞讷卡的男子来说,他兄弟的子女是他的子女(Ha- ah'- wuk 和 Ka- ah'- wuk),他们每个人都称他为父亲(Hä'- nih)。同样,他兄弟的孙子孙女都是他的孙子(Ha- yä- da, 单数)和孙女(Ka- yä'- da);他们每个人都称他为祖父(Hoc'- sote)。可见,他兄弟的子女和孙子孙女与他自己的子女和孙子孙女是处于同一范畴的。

其次,对塞讷卡的男子来说,他姊妹的儿子和女儿都是他的外甥(Ha- yä'- wan- da)和外甥女(Ka- yä'- wan- da),他们每个人都称他为舅父(Hoc- no'- seh)。可见,“外甥和外甥女”的亲属关系,只限于一个男子的同胞和旁系姊妹的子女。

这些外甥和外甥女的子女,也和前一种场合一样,都是他的孙子孙女,他则是他们的祖父。

对塞讷卡的女子来说,这些亲属关系就有一些关系是不同的了:她兄弟的子女,是她的内侄(Ha- soh'- neh)和内侄女(Ka- soh'- neh),他们每个人都称她为姑母(Ah- ga'- huc)(内侄和内侄女这两个称谓不同于塞讷卡男子使用的那两个称谓);这些内侄和内侄女的子女,是她的孙子孙女。

她姊妹的子女是她的子女,他们每个人都称她为母亲(Noh- yeh');他们的子女是她的孙子孙女,都称她为祖母(Oc'- sote)。这些儿子和内侄的妻子都是她的儿媳(Ka'- sä),这些女儿和内侄女的丈夫都是她的女婿(Oc- na'- hose),他们也以相应的称谓来称呼她。

第二旁系。对塞讷卡的男子和女子来说,父亲的兄弟是他或她

的父亲,称他或她为儿子或女儿。可见,父亲的所有兄弟都列入“父亲”这一亲属关系之中。他们的子女是他或她的兄弟和姊妹。换句话说:兄弟们的子女都处于兄弟和姊妹的亲属关系中。

对塞讷卡的男子来说,这些兄弟们的子女是他的子女,他们的子女是他的孙子孙女;这些姊妹们的子女是他的外甥和外甥女,而他们的子女则是他的孙子孙女。

对塞讷卡的女子来说,这些兄弟们的子女是她的内侄和内侄女,这些姊妹们的子女是她的子女;他们的子女同样都是她的孙子孙女。

对塞讷卡人来说,父亲的姊妹是姑母,如果这个塞讷卡人是个男子,她就称他为内侄。“姑母”这种亲属关系只限于父亲的姊妹以及对这个塞讷卡人来说处于父亲地位的那些人的姊妹;母亲的姊妹则除外,父亲的姊妹的子女是他的表兄弟姊妹(Ah-gare'-seh)。

对塞讷卡的男子来说:他表兄弟的子女是他的子女,而他表姊妹的子女则是他的外甥和外甥女。

对塞讷卡的女子来说:她表兄弟的子女是她的表侄和表侄女,而她表姊妹的子女则是他的子女。后者的所有子女都是他的或她的孙子孙女。

对塞讷卡的男子来说:母亲的兄弟是他的舅父;舅父称他为外甥;“舅父”这种亲属关系只限于母亲的兄弟——同胞或旁系的兄弟;父亲的兄弟则除外。他舅父的子女是他的表兄弟和表姊妹;他表兄弟的子女是他的子女,他表姊妹的子女是他的外甥和外甥女。

对塞讷卡的女子来说:她表兄弟和表姊妹的所有子女都是她的孙子孙女。

对男子来说:母亲的姊妹是我的母亲,母亲的姊妹的子女是我

的兄弟和姊妹。这些兄弟的子女是我的子女，这些姊妹的子女是我的外甥和外甥女，后者的子女是我的孙子孙女。

对女子来说：这些亲属关系也和上面一样，应该倒过来。

对塞讷卡的男人来说：他兄弟和表兄弟的所有妻子，都是他的嫂或弟妇 (A h- ge- ah'- ne- ah)，她们每个人称他为姊夫或妹夫 (Ha- yǎ'- o)。

各种姊妹和表姊妹的所有丈夫都是我的姊夫或妹夫。

在美洲土著的婚姻关系中到处都保存着普那路亚习俗的痕迹。

在曼丹人中，我兄弟的妻子就是我的妻子，波尼人和阿利卡里人也是如此。在克劳人中，我丈夫的兄弟的妻子是“我的女伙伴”，在克里克人中，称为我的“现在的共住者”，在蒙西人中，称为“我的女朋友”，而在温内巴哥人和阿查廷内人中则称为“我的姊妹”。我妻子的姊妹的丈夫，在一些部落中称为“我的兄弟”，在另一些部落中则称为“我的姊夫或妹夫”，而在克里克人中，则称为“我的小分居者”（其意义如何且不去管它）。

第三旁系。这里要说的只是一个分支（四个分支中的一个分支；亲属关系也和第二旁系各个相应的分支相同）。

我父亲的父亲的兄弟是我的祖父，他称我为孙子。这就把祖父的兄弟们都列入祖父的这一关系中，从而防止了将旁系的祖先遗漏在这一亲属关系之外。这种把旁系溶合到直系的原则，既适用于上行系列，也适用于下行系列。这种祖父的儿子就是我的父亲，他的子女就是我的兄弟姊妹，这些兄弟的子女就是我的子女，这些姊妹的子女就是我的外甥和外甥女，而兄弟姊妹们的子女的女儿都是我的孙子孙女。如果己身是女，那末这一些亲属关系也和上面一

样,都要倒过来。

第四旁系。这里要说的也只是这个旁系的一个分支。

我祖父的父亲的兄弟是我的祖父,他的儿子也是我的祖父,后者的儿子是我的父亲,他的子女是我的兄弟姊妹,而他们的子女和孙子孙女对己身的关系也和其他各个旁系相同。

第五旁系。分类法与第二旁系各相应的分支相同,只不过增加了更远的祖先而已。

在塞讷卡—易洛魁人中,存在着岳父(Oc-na'-hose)即妻子的父亲,以及公公(Hä-gä'-sä)即丈夫的父亲这两个称谓。前一个称谓也用来称呼女婿。此外,还有继父(Hoc'-no-ese)和继母(Oc'-no-ese)、继子(Ha'-no)和继女(Ka'-no)的称谓。在一些部落中,岳父和公公、岳母和婆婆彼此都有亲属关系,并有表示这种亲属关系的称谓。

上面所列举的亲属关系,几乎有半数在土兰尼亚式和马来亚式亲属制度中是相同的。

塞讷卡人和泰米尔人在亲属关系方面与夏威夷人不同之处,是在依兄弟姊妹能否通婚而定的那些亲属关系上。例如,在前两种人中,我姊妹的儿子是我的外甥,在后者中,则是我的儿子。由普那路亚家庭代替血缘家庭所引起的亲属关系上的变化,使马来亚式亲属制度转变为土兰尼亚式制度。

在波利尼西亚,家庭是普那路亚家庭;亲属制度仍然是马来亚式的。

在北美,家庭是对偶制家庭,亲属制度仍然是土兰尼亚式的。

在欧洲和西亚,家庭变成了专偶制家庭,亲属制度在土兰尼亚式趋于衰落并为雅利安式所代替以前,在一个时期内仍然是土兰

尼亚式的。

在马来亚人移居太平洋诸岛前，马来亚式亲属制度必定曾在亚洲各处流行；（土兰尼亚式）亲属制度是以马来亚式的形态，从一个共同的亚洲祖源，随血统的流布而传给三大族系的祖先的；后来被土兰尼亚族系和加诺万尼亚族系的远祖把它变为现在的形态。

土兰尼亚式亲属制度中的主要亲属关系，是从普那路亚家庭产生出来的；由婚姻产生的某些姻亲关系已发生变化。丈夫的兄弟关系和妻子的姊妹关系构成了充分反映在夏威夷的普那路亚习俗中的婚姻关系的基础。从理论上说，这一时期的家庭和由婚姻关系结成的集团大小相等，但实际上，为了居住和谋生的便利，它必然细分成若干小家庭。布列吞人的十个至十二个兄弟彼此共妻，这可以看作就是普那路亚集团的一般分支的范围。

共产制生活方式看来是起源于血缘家庭的需要，它在普那路亚家庭中继续存在，而在美洲土著中继续存在于对偶制家庭中，一直实行到他们被发现的时候。

|（而南方斯拉夫人呢？甚至，在某种程度上来说，俄罗斯人呢？）|

第三编第四章

对偶制家庭和父权制家庭

当美洲土著被发现的时候，其中处于野蛮时代低级阶段的那一部分已经是对偶制家庭；他们成对婚配，形成了一种明确的、虽然只是部分地个体化的家庭。在这样的家庭中，包含着专偶制家庭

的萌芽。

几个这样的对偶制家庭常常居住在一座房子里

| [象南方斯拉夫人的几个专偶制家庭那样], |

构成一个共同的家户

| [象南方斯拉夫人那样,在某种程度上也象农奴解放前后的俄罗斯农民那样], |

在生活中实行共产制的原则。这一事实证明,家庭还是一个力量过于薄弱的组织,不足以单独去克服生活上的困难;但这种家庭却是建立在一男一女的婚姻的基础上的。这时妇女不仅仅限于是她的丈夫的主妻;生育子女有助于婚姻关系的巩固和长久。

在这里,婚姻不是以“感情”为基础,而是以方便和需要为基础。母亲们为自己的子女安排婚事预先并不征求他们同意或者让他们知道;因此,往往全不相识的人就结成婚姻关系;在适当的时候才通知他们什么时候要举行简单的结婚仪式。这就是易洛魁人以及其他许多印第安部落的习俗。结婚以前对新娘的氏族亲属赠送礼物成了这种婚约的特点,从而使婚姻带有购买的性质。婚姻关系只在夫妻双方两相情愿的时候继续保持。渐渐地,反对这种离异的社会舆论形成并巩固起来了;如果发生意见分歧,那末首先由双方氏族中的亲属设法调解。如果调解无效,妻子便离开她丈夫的家,带走她自己的财物,也带走子女(子女被认为属于妇女独有);如果在共同家庭中妻子的亲属占居优势(通常都是如此),那末就是丈夫离开他妻子的家。由此可见,婚姻关系能否维持是由夫妻双方的意愿来决定的。

在塞纳卡人中当了多年传教士的阿瑟·莱特牧师 1873 年就这个问题写信给摩尔根说：“讲到他们的家庭，当他们还住在老式长屋中的时候，……那里总是由某一个克兰占统治地位，因此妇女是从别的克兰中招赘丈夫的；有时——这是罕见的事——她们的某些儿子把他们年轻的妻子娶进来同居，直到他们感到有足够的勇气离开他们的母亲为止。通常是女方在家中支配一切，……贮藏品是公有的；但是，倒霉的是那种极端不善谋生，以致不能尽自己的责任来赡养家庭的不幸的丈夫或情人。不管他在家里有多少子女或占有多少财产，仍然要随时听候命令，收拾行李，准备滚蛋。对于这个命令，他不敢有反抗的企图。他将无法在这栋房子里居住下去，……他非回到自己的克兰中去不可；或者，象他们通常所做的那样，到别的克兰里去另寻新欢。妇女在克兰里，乃至一般在任何地方，都拥有很大的权力。在必要的时候，她们可以毫不犹豫地——用他们的话来说——从酋长头上‘摘下角来’，把他贬为普通的战士。酋长的最先提名权总是操在她们手中。”参照巴霍芬《母权论》一书，该书研究了母权制度问题。

在处于野蛮时代低级阶段但智力发展程度很高的易洛魁人中，以及在一般说来同样进步的各个印第安人部落中，丈夫用严厉的惩罚要求妻子保持贞操，而他自身却无此义务；多偶被公认为男子的权利，实际上这种习俗却由于无法维持这种放纵行为而受到限制。在对偶制家庭中并没有独占的同居。旧的婚姻制度继续存在，但已经被削弱和受到限制。

处于野蛮时代中级阶段的村居印第安人的情况也是如此。按照克拉维赫罗的记载（《墨西哥史》），所有的婚姻都是由父母决定的。“一个祭司把新娘的 huepilli（长外衣）的衣角和新郎的 tilmatli

(外套)的衣角连结起来,婚约就在这种仪式中大体完成了。”埃雷拉(《美洲史》)说:“新娘带来的一切东西,都牢牢记在心中,以便在离婚时财产可以分开,而离婚的事在他们当中是常有的;丈夫带走女儿,妻子带走儿子,双方都有再婚的自由”。在村居印第安人中被公认为男子的特权的**多偶制**,要比在不太发达的部落中更为普遍流行。

在普那路亚家庭中,由于社会状况的需要,便多少有了一男一女结成配偶的事情;每一个男人在若干妻子中有一个**主妻**,反过来**说女人也是如此**,因而产生了**向对偶制家庭过渡的倾向**。这主要是**氏族组织**所产生的结果。在这种组织中:

(1)由于**氏族内部禁止通婚**,就排除了**同胞兄弟和姊妹的通婚**,也排除了**同胞姊妹的子女的通婚**,因为所有这些都属于同一氏族。当**氏族再细分**时,它的各个分支也都遵守内部不得通婚的禁令——这就禁止了氏族内每一祖先的一切女系后裔之间的通婚,易洛魁人的情况就是这样,这个过程经历了漫长的时期。

(2)氏族结构造成了一种反对**血亲结婚**的成见;这种成见当美洲土著被发现时已在他们中间广泛流行。例如,在易洛魁人中,上面引述过的各种血亲,没有一种是能够通婚的。既然必须在其他氏族中寻找妻子,所以他们便开始**通过谈判和购买来获得妻子**;妻子从过去的众多而变得稀少,这就**逐渐缩小了普那路亚集团的范围**。这些集团现已消失,虽然亲属制度还继续存在。

(3)他们在寻求妻子的时候,并不以**本部落甚至也不以友好的部落为限**;他们还用暴力从敌对的部落**抢劫妻子**;这样就产生了印第安人**保全女俘虏的生命而杀死男俘虏的习俗**。当妻子是用**购买和抢劫**的办法取得的时候,男人就不愿和以前一样与他人共享妻

子了。这就导致把理论上的团体中的那一部分同获得生活资料无直接关系的人排除在外，从而更加缩小了家庭的规模和婚姻制度的作用范围。事实上，这种婚姻集团的成员一开始就只限于共有妻子的同胞兄弟以及共有丈夫的同胞姊妹。

(4)氏族创造了一种前所未有的更高级的社会结构。彼此没有血缘关系的人们之间的婚姻，创造出在体力上和智力上都更强健的人种；两个正在进步的部落混合在一起了，新生代的颅骨和脑髓便扩大到综合了两个部落的才能的程度。

因此，现在在文明民族中如此有力地发展了的一男一女结对同居的倾向，并不是人类的常规，而是象心灵上的一切伟大的感情和力量一样，都是由经验产生的。

由于武器的改良和战争的诱因增强，野蛮人的战争比蒙昧人的战争要毁灭更多人的生命；总是由男人承担战斗的任务；这就使女人过剩；这就加强了群婚所造成的婚姻制度，阻碍了对偶制家庭的发展。另一方面，随着栽培玉蜀黍和其他植物而来的食物的改善，促进了家庭的普遍发展（在美洲土著中）。这样的家庭越巩固，它的个体性就越发展。以前，它从共同的家庭得到保护（在这种共同的家庭中，一群对偶制家庭代替了普那路亚集团），现在它的生存则是靠它自身、靠家庭经济以及靠夫妻各自所属的氏族来维持了。对偶制家庭是在蒙昧时代和野蛮时代之交产生的，在被专偶制家庭的低级形式取代以前，对偶制家庭在野蛮时代中级阶段和大部分晚期阶段是一直存在的。这种家庭被当时的婚姻制度掩盖着，但随着社会的逐渐发展而获得了公认。

| 摩尔根在谈到（他的这个意见适用于许多情况） |

(处于野蛮时代中级阶段的)古代布列吞人时说道:“他们在智力上看来还是蒙昧人,但是却穿着比较进步的部落的技术外衣。”

非洲的一些部落,包括霍屯督人在内,从我们最早知道他们的時候起,便能从矿石中炼铁了。他们用来自其他民族的冶炼技术生产出金属以后,便能制造粗笨的工具和武器(第463页)。

发展的道路应该在制度纯粹的那些地区去研究。波利尼西亚和澳大利亚是研究处于蒙昧状态的社会最好地区;南北美洲是研究处于野蛮时代低级阶段和中级阶段的社会状况的最好地区。摩尔根认为“美洲土著起源于亚洲”。他们来到美洲,不可能是有计划的移民的结果,而必定是由于航海的偶然事件以及从亚洲流往美洲西北海岸的大洋流所致(第464页)。

在十六世纪,能够为野蛮时代中级阶段提供(辉煌)例证的,是新墨西哥、墨西哥、中美、格林纳达、厄瓜多尔和秘鲁的村居印第安人及其发达的技术和发明,改进了的建筑术、初生的制造业和初期的科学。

野蛮时代高级阶段——在希腊人、罗马人以及后来的日耳曼人部落中都可以发现。

闪米特人部落的父权制家庭属于野蛮时代的晚期,而且在文明时代开始以后还保持了一个时期。酋长们过着多妻的生活;但这并不是父权制的本质特征。这种家庭形式的主要特点是:若干数目的非自由人和自由人在父权之下组成一个家庭,以便占有土地并看管羊群和其他畜群。沦为奴隶的人和用作仆役的人都生活在婚姻关系中,并和家长即他们的酋长一起组成一个父权制家庭。家长支配家庭成员和支配家庭财产的权力是这种家庭的实质。最突出的特点是:把许多人置于前所未有的奴役和依附关系之中。支配这

种集团的是父权；与此俱来的则是人的个性的较大发展。

罗马的家庭也处于父权支配之下；父亲不论对他的子女和后裔还是对奴隶和仆役都操有生杀之权，他构成了家庭的核心，并使家庭得名；他们对他们创造出来的一切财产拥有绝对所有权。虽不是实行多偶制，但是罗马的家庭之父（*pater familias*）就是家长，而他的家庭就是父权制家庭。希腊各部落的古代家庭在较小的程度上也具有这种性质。

父权制家庭标志着人类进步中的一个特殊时期，这时个人的个性开始升到氏族之上，而早先却是湮没于氏族之中的；这种家庭的一般影响，强烈地要求建立专偶制家庭……希伯来人和罗马人的形式，在人类经验中是例外的情形。在血缘家庭和普那路亚家庭中“不可能”有父权；它在对偶制家庭中开始表现出微弱的影响，在专偶婚制下才完全确立；它在罗马型的父权制家庭中超越了理性的一切界限。

第三编第五章

专偶制家庭

流行的看法是：认为父权制家庭——拉丁式的或希伯来式的——是原始社会的典型家庭。出现于野蛮时代晚期的氏族，已为人所理解，但是氏族却被错误地认为在时间上是在专偶制家庭之后。氏族被看作是家庭的集合体；但氏族全体加入胞族，胞族全体加入部落，部落全体加入民族，但家庭不能全体加入氏族，因为丈夫和妻子必须属于不同的氏族。直到最后的时期，妻子还认为自己属于她父亲的氏族，而且在罗马人中，她还袭用父亲的氏族姓氏。因为

各个部分都必须加入整体,所以**家庭**不能成为**氏族组织的单位**,这个地位为**氏族**所占有。

家庭在罗马人部落中是晚近才出现的;“familia”一词的词义证明了这一点;这个词和“famulus”——仆役——一词的词根是相同的。**费斯图斯**《字义解》说过:“famulus 一词来源于阿斯基语,阿斯基人称**奴隶**为 famul,由此便产生 familia 这一名称”。由此可见, familia 一词的原义与**成婚的配偶**或他们的**子女**并没有关系,而是指从事劳动以维持家庭并处于**家庭之父**(pater familias)的权力支配下的**奴隶和仆役的团体**。在一些遗嘱条文中, familia 一词是被当作 patrimonium 一词的**同义语**使用的,后者意为传给继承人的遗产。**盖尤斯**《法典》II, 102:“他把自己的 familia 即把他父亲的遗产 (patrimonium) 给予他的朋友作为合法的财产。”这个词被引入拉丁社会,用来表示一种新的机体,这种机体的首领把妻子儿女和一定数量的奴仆置于父权之下。**蒙森**用“奴仆团体”(《罗马史》)来表示 familia,因此,这一用语不会比拉丁部落的**严酷的家庭制度**更早,这种家庭制度是在采用**田野耕作和奴隶制合法化**以后,也是在**希腊人和罗马人分离**以后发生的。

| **腓立叶**认为**专偶婚制**和**土地私有制**是**文明时代**的特征。现代家庭在萌芽时,不仅包含着 servitus (奴隶制),而且也包含着**农奴制**,因为它从一开始就是同**田野耕作**的**劳役**有关的。它以**缩影**的形式包含了一切后来在社会及其国家中广泛发展起来的**对抗**。]¹⁵⁹ |

父权的萌芽是与**对偶制家庭**一同产生的,随着新家庭日益具有**专偶婚制**的性质而发展起来。当**财产**开始大量产生和**传财产**于

子女的愿望把世系由女系改变为男系时，便第一次奠定了父权的真正基础。盖尤斯本人在《法典》I，55 中说：“我们通过合法婚姻而生育的子女也处于我们的权力之下 [他包括生杀之权]，这是罗马公民特有的权利，因为几乎没有任何其他人象我们这样拥有这种对待子女的权力”。明确的专偶婚制出现于野蛮时代晚期。

古代日耳曼人：他们的制度是统一的和自身固有的。据塔西佗说，他们的婚姻是严格的；他们以一个妻子为满足，只有极少数人是例外，那是他们的地位所造成的结果；丈夫要给妻子送彩礼（而不是相反），即送一匹装备齐全的马、一块盾牌、一根矛和一把剑；送了这些彩礼以后，妻子就被娶过来了（《日耳曼尼亚志》第 18 章）。这些使婚姻带有购买性质的彩礼，以前毫无疑问送给妻子的氏族亲属，现在则归新娘本人所有。“每个人以一个妻子为满足”（《日耳曼尼亚志》第 19 章），妇女则“生活在被贞操防卫起来的环境中”。家庭看来是“托庇”于由各亲属家庭组成的共同家庭经济中，

| 象南方斯拉夫人那样， |

当奴隶制成为一种制度时，这些家庭经济就逐渐消失了。

| 实际上，专偶制家庭要能独立地、孤立地存在，到处都要以仆役阶级 {domestic class} 的存在为前提，这种仆役阶级最初到处都是直接由奴隶组成的。 |

荷马时代的希腊人：低级形式的专偶制家庭。他们对女俘虏的态度，反映了这个时期的文化一般对待妇女的态度；阿基里斯和帕特罗克卢斯的营帐生活；不管存在着什么样的专偶婚制，都不过是通过强力压制妇女来实行的（某种程度的幽禁生活）。

世系由女系变为男系，对于妻子和母亲的地位和权利是不利

的；她的子女由她的氏族转到了她丈夫的氏族中去；她因结婚而丧失了**她父方亲属的权利**而没有得到任何补偿；在这种改变以前，她**自己的氏族的成员在家庭经济中是占支配地位的**；这就使母系的关系具有充分势力，并使**女子而不是男子成为家庭的中心**。在改变以后，她在丈夫的家庭经济中就孤立起来了，离开了她的氏族亲属。在富裕的阶级中，她的处境是强制性的幽禁，而结婚的主要目的就是在合法的婚姻中生育子女（παιδοποιεῖ ἴσους γνήϊως）。

在希腊人中，在男子中间自始至终流行着一种蓄意的自私自利的原则，极力降低对妇女的尊重，这种情况在蒙昧人中是罕见的……维持了许多世纪的这种习惯，在希腊妇女的心灵上打上了自卑感的烙印。

| 而对**奥林帕斯山的女神们的态度**，则反映了对妇女以前更自由和更有势力的地位的回忆。朱诺有**权力欲**，智慧女神是从宙斯脑袋里跳出来的，等等。]¹⁶⁰ |

这可能是这个种族为了能从对偶婚制上升到专偶婚制所必需的。希腊人在文明鼎盛时期在对待女性方面仍然是**野蛮人**；她们所受的教育是肤浅的，与异性的交往被禁止，**妇女低人一等**作为一种原则被灌输给她们，直到她们自己也承认这是事实为止。妻子不是她丈夫的平等伴侣，而是处于**女儿的地位**。参看贝克尔《哈里克尔》。

因为导致专偶婚制的动力是财产的增加和想把财产传给子女——合法的继承人，即一对夫妇的真正后裔，所以，在野蛮时代高级阶段，为了抵制古代同居权（*jura conjugalia*）的某些残存部分，就出现了一种新的习俗：**妻子被幽禁起来**。文明的希腊人

的生活方式是一种**约束和压迫妇女的制度**。

罗马人的家庭：家庭之母 (mater familias) 是家庭的主妇；她能在街上自由活动而不受她丈夫限制。经常同男子一起出入剧院并赴节日宴会。在家里也不把她关闭在特殊的房间里，也不把她排除在男子的饭桌之外；因此，罗马妇女的个人尊严和独立性要比希腊妇女大；但是**结婚**却把她置于**夫权** (in manum viri) 之下；她被视为丈夫的女儿；他有权惩罚她，如果发生通奸，他有权将她处死（经她的氏族会议同意）。

Confarreatio, coemptio, usus¹⁶¹——所有这三种罗马的婚姻形式都将妻子置于夫权之下；这三种形式在**帝国时代**才消失，当时普遍实行**自由婚姻**，不把妻子置于夫权之下。

离婚最初就是根据夫妇双方意愿进行的（这或许是从**对偶制**家庭时期传下来的）；共和国时代则很少见（贝克尔：《加鲁斯》）。

淫荡之风——在文明昌盛时期，在希腊和罗马城邦十分流行，——很可能是从来没有完全根除的**古代同居制度的残余**；它是从野蛮时代流传下来的一种社会污点，现在则通过**艺妓**这种新的途径得到了**极度的表现**。

专偶制家庭是与**雅利安人**（闪米特人、乌拉尔人）的血亲和姻亲制度相适应的。氏族的自然起源在于**普那路亚家庭**。雅利安族系的各主要分支，当它们在历史上最初为人所知的时候，已**组成氏族**；这说明它们起始就是这样，并说明从普那路亚家庭产生出**土兰尼亚式亲属制度**，这种亲属制度在美洲土著中间仍然可以看到是与古老形式的氏族相联系的。可见，这种亲属制度也是雅利安人的原始制度。在**雅利安式亲属制度**中，亲属关系的固有称谓很贫乏，这是由于大部分土兰尼亚式的制度的称谓在**专偶婚制**

下已经消失。在各种雅利安方言中，只有以下的称谓是共同的：父母、兄弟、姊妹、儿女以及一个毫无区别地应用于甥、侄、孙子以及表兄弟姊妹的共同称谓（梵语的 *naptar*、拉丁语 *nepos* 和希腊语的 ἀνεφίος）。血亲称谓这样贫乏，本来是不可能达到专偶婚制所要求的那么发达的文化的。这种贫乏状况可以用以前的一种类似土兰尼亚式的制度的没落来说明。

在土兰尼亚式制度中，兄弟和姊妹分长和幼；同时这些不同的称谓是用来指包括非同胞兄弟姊妹在内的那一类人的。在以专偶婚制为基础的雅利安制度中，兄弟和姊妹的称谓第一次成为笼统的，而且不适用于称呼旁系的兄弟和姊妹。

以前的土兰尼亚式制度的残余仍然可以看到：例如在匈牙利人中，兄与弟、姊与妹是以特殊的称谓区别开来的。在法语中，*aîné* 是兄，*pûnè* 和 *cadet* 是弟；*aînée*，是姊，*cadette* 是妹。在梵语中：兄和弟（*agrajar* 和 *amujar*）；同样，姊和妹（*agrajri* 和 *amujri*）。如果在希腊、拉丁等方言中曾经存在过表示兄弟和姊妹的共同称谓，那么，由于它们以前应用于好几类人，所以就不能用来专指同胞兄弟和姊妹了。

在各种雅利安方言中，没有表示祖父的共同称谓。祖父一词的梵语是 *pitameha*，希腊语是 πάππος，拉丁语是 *avus*，俄语是 *djed*，威尔士语是 *hendad*。在以前的（土兰尼亚式）制度中，这个称谓不仅应用于祖父本身、祖父的兄弟以及祖父的各种从表兄弟，而且也应用于他的祖母的兄弟和各种从表兄弟；因此，不能把它用来表示专偶婚制下的直系祖父和祖先。

在各种雅利安方言中，没有表示伯叔父、舅父和姑母、姨母的笼统称谓，也没有区别父方的伯叔父、姑母和母方的舅父、姨

母的专门称谓。梵语中的 pitroya、希腊语中的 $\pi\acute{\alpha}\tau\rho\varsigma$ 、拉丁语中的 patruus、斯拉夫语中的 свръхъ ，以及盎格鲁撒克逊语、比利时语、德语中的 eam, oom, oheim，都指伯叔父。在雅利安母语中没有舅父这一称谓，这一亲属关系在野蛮部落中由于氏族制度的关系是非常突出的。如果他们以前的制度是土兰尼亚式的，那就必然有表示舅父的特殊专门称谓，但这一称谓仅限于指母亲的同胞兄弟和她的各种从表兄弟；这个范畴包括不少的人，其中有许多人在专偶婚制下并不是舅父。

可是，由于先前存在过（按照范畴来表示亲属的）土兰尼亚式制度，在专偶婚制的基础上向说明式制度的过渡便清楚明白了。在专偶婚制下，每一种亲属关系都是专用的；在新制度下，说明人的关系的方法，或用基本称谓，或把基本称谓连缀起来：例如称侄子为兄弟的儿子，称伯叔父为父亲的兄弟，称从兄弟为父亲的兄弟的儿子。这就是雅利安族系、闪米特族系和乌拉尔族系的现行亲属制度的原始面貌。这种制度现在所包括的那些概括称谓，其起源是较晚的。实行马来亚式和土兰尼亚式制度的一切部落，当问起某人与其他人是什么亲属关系时，都用与此相同的公式来说明他们的亲属；但这不是亲属制度，而是追踪亲属关系的手段。由此可以得出结论：在雅利安人等等中间普遍建立起专偶婚制以后，他们便又返回使用在土兰尼亚式制度下经常使用的旧有的说明式，并抛弃了那种没有用的和与世系不符的制度本身。

证明现行亲属制度最初纯粹是说明式的事实是：雅利安式的典型埃尔斯式、乌拉尔式的典型爱沙尼亚式，至今仍然是说明式的。在埃尔斯式制度中，表示血缘亲属关系的称谓，只有一些基本的称谓——父母、兄弟、姊妹、子女。其他所有亲属都用这些

称谓来说明，但从相反的顺序开始。例如：兄弟、兄弟的儿子、兄弟的儿子的儿子。雅利安式亲属制度反映了专偶婚制下的实际亲属关系，并假定子女的父亲是已经知道的。

后来，有一种本质上不同于凯尔特式的说明式的方法嫁接在这种新制度上，但是并没有改变它的基本特点；这是由罗马法学家引进的，并且由受罗马影响的雅利安各族所采用。斯拉夫式亲属制度有一些极为特殊的特点，这些特点起源于土兰尼亚式制度（参看《血亲制度》¹⁵⁷第40页）。

罗马人所作的修改：采用专门的称谓来区分伯父、叔父、姑母、舅父、姨母，发明了表示祖父的称谓作为 nepos（孙子）的关联词。借助于这些称谓和基本称谓，并运用适当的前后缀，他们就得以使直系的和五个最近旁系——包括了每一个人的所有亲属——的亲属关系都系统化了。

阿拉伯式亲属制度经历了与罗马式相似的过程，并得到了相似的结果。

在直系中，从己身到 tritavus（六世祖），是上行的六代，从己身到 trinepos（六世孙），是下行的六代，在对这些亲属进行说明时只使用四个基本称谓。如有必要向上追溯，tritavus 便成了进行说明的新出发点：tritavi pater（六世祖的父亲）直到 tritavi tritavus（六世祖的六世祖），即己身的第十二代直系男性祖先；trinepotis trinepos（六世孙的六世孙）等等也是如此。

第一旁系的男支：ftater（兄弟），fratris filius（兄弟的儿子），fratris nepos（兄弟的孙子），fratris pronepos（兄弟的曾孙），直到 fratris trinepos（兄弟的六世孙）；如果要表示第十二代子孙，那就用 fratris trinepotis trinepos（兄弟的六世孙的六世孙）的称谓。通

过这种简单的方法, *frater* 兄弟)便成了这一旁系世系的出发点。

这一旁系的女支: *soror* 姊妹}, *sororis filia* 姊妹的女儿}, *sororis neptis* 姊妹的孙女}, *sororis proneptis* 姊妹的曾孙女}, 直到 *sororis trineptis* 姊妹的六世孙女} 和 *sororis trineptis trineptis* 姊妹的六世孙女的六世孙女}。

这一旁系的男女两支都发源于父; 但是, 由于使兄弟和姊妹成为说明世系的出发点, 所以这一旁系和它的两支区分得清清楚楚, 而每一个人和己身的亲属关系都单独表示出来了。

第二旁系的父方男支: 伯叔父 *patruus*; *patrui filius* 伯叔父的儿子}, *patrui nepos* 伯叔父的孙子}, *patrui pronepos* 伯叔父的曾孙}, *patrui trinepos* 伯叔父的六世孙}, 直到 *patrui trinepo-tis trinepos* 伯叔父的六世孙的六世孙}。

patrui filius 伯叔父的儿子} 也被称为 *frater patruelis* 伯叔父所生的兄弟}, 而在大众日常语言中, 则称之为 *consobrinus* (从兄弟)。

《法学汇编》第 X X X V III 卷第 10 项: “还有, *fratres patruelis*, *sorores patruelles*, 即两兄弟所生之子女; 还有, *amitini consobrini consobrinae*, 即两姊妹所生之子女 (亦即 *consorini*); 还有, *amitini amitinae*, 即兄弟和姊妹 分别} 所生之子女; 但人们一般将他们全部通称为 *consobrinus*。”

父方女支: 父亲的姊妹是 *amita* 姑母}, *amitae filia* 姑母的女儿}, *amitae neptis* 姑母的孙女}, *amitae trineptis* 姑母的六世孙女}, *amitae trineptis trineptis* 姑母的六世孙女的六世孙女}, 表示姑母的女儿们的专用称谓是 *amitina*。

第三旁系的父方男支: 祖父的兄弟是 *patruus magnus* (在现存

的语言中没有一种语言具有表示这种亲属关系的原始称谓); *pat-rui magni filius* (伯叔祖的儿子), *nepos* (孙子), *trinepos* (六世孙), 最后是 *patrui magni trinopolis trinepos* (伯叔祖的六世孙); 同一旁系的女支(父方)是从 *amita magna* 即祖姑开始的, 等等。

第四、第五旁系的父方分别从 *patruus major* (曾伯叔祖) 和 *patruus maximus filius* (高伯叔祖) 开始。延伸下去也象前面的各系那样: 由 *patrui majoris filius* (曾伯叔祖的儿子) 推到 *trinepos* (六世孙); 由 *patrui maximi filius* (高伯叔祖的儿子) 推到 *trinepos* (六世孙)。

女支(父方)分别从 *amita major* (曾祖姑) 和 *amita maxima* (高祖姑) 开始。

在说明母方的亲属时, 第一旁系(*soror* 等)保持不变, 但女性直系代替了男性直系。

第二旁系(母方): *avunculus* (舅父), *avunculi filius* (舅父的儿子), *nepos* (孙子), *trinepos* (六世孙) 等。

女支(母方): *matertera* (姨母), *materterae filia* (姨母的女儿), *neptis* (孙女), *proneptis* (曾孙女), *trineptis* (六世孙女) 等。

第三旁系的男支和女支(母方)分别从 *avunculus magnus* (舅祖父) 和 *matertera magna* (姨祖母) 开始。

第四旁系从 *avunculus major* (舅曾祖父) 和 *matertera major* (姨曾祖母) 开始。

第五旁系从 *avunculus maximus* (舅高祖父) 和 *matertera maxima* (姨高祖母) 开始。

关于现代的专偶制家庭: 它正如过去的情形一样, 必然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 随着社会的变化而变化。它是社会制度的产

物……我们可以推想：它能够有更进一步的改进，直到达到两性的平等为止。假定文明不断进步，如果专偶制家庭在遥远的将来不能符合社会的需要，那就不能事先预言，它的后继者将具有什么性质了（第 491、492 页）。

第三编第六章

和家庭有关的各种制度的顺序

- | | |
|------|--|
| 顺序的第 | I . 男女杂交。 |
| 一阶段 | II . 直系和旁系兄弟和姊妹之间的群婚；由此产生：
III . 血缘家庭（家庭的第一阶段）；由此产生：
IV . 马来亚式血亲和姻亲制度。 |
| 顺序的第 | V . 以性别为基础的组织以及倾向于阻止兄弟和姊妹 |
| 二阶段 | 结婚的普那路亚习俗；由此产生：
VI . 普那路亚家庭（家庭的第二阶段）；由此产生：
VII . 将兄弟和姊妹排除于婚姻关系之外的氏族组织；由此产生：
VIII . 土兰尼亚式和加诺万尼亚式血亲和姻亲制度。 |
| 顺序的第 | IX . 氏族组织的影响日益增强和生活必需品的生产 |
| 三阶段 | 技术不断改善，使一部分人类进入野蛮时代低级阶段；由此产生：
X . 一男一女的对偶婚姻，但无独占的同居；由此产生：
XI . 对偶制家庭（家庭的第三阶段）。 |
| 顺序的第 | XII . 在有限地区内的平原畜牧生活；由此产生： |

- 四阶段 X III .父权制家庭(家庭的第四阶段,但它是一个特殊的阶段)。
- 顺序的第 X IV .财产的产生和财产直系继承的确立;由此产生;
- 五阶段 X V .专偶制家庭(家庭的第五阶段);由此产生:
X VI .雅利安式、闪米特式和乌拉尔式的血亲和姻亲制度;土兰尼亚式亲属制度消亡。

关于}第 I 点。男女杂交。过着原始群的生活;无婚姻可言;比现存的最低级的蒙昧人还低得多;在地球各处发现的、连现存的蒙昧人都不使用的比较粗糙的燧石工具证明,在人类离开了他们的原始居住地并作为捕鱼者开始散居到大陆各地区以后,他们的生活状况是极其原始的。——原始的蒙昧人。

血缘家庭……承认一定范围内的杂交,这种范围并不是非常狭窄的;这种家庭组织显示出它已设法防止的一种更坏的情况。

关于第 V 点。在澳大利亚人中,以男女级别结成婚姻,普那路亚集团被发现。在夏威夷人中,也发现了这种集团以及它所体现的婚姻习俗。普那路亚家庭所包括的成员与以前的血缘家庭所包括的相同,只是排除了同胞兄弟姊妹,即使在实际上并不是每个场合都排除,但在理论上是排除的。

关于第 V II 点。氏族组织。在澳大利亚人的级别中普那路亚集团具有一种广大而有系统的规模;澳大利亚人也组成氏族。在这里,普那路亚家庭比氏族古老,因为它是建立在早于氏族的级别之上的……土兰尼亚式亲属制度的产生,既需要普那路亚家庭,也需要氏族组织。

关于第 X 和第 XI 点。在蒙昧时代结束以前,就已存在把婚姻集

团的人数减到更小范围的倾向,因为对偶制家庭在野蛮时代低级阶段已成为经常现象。习俗使较进步的蒙昧人在若干妻子中确认一个妻子为主妻;因此,随着时间的进展,成对配偶的习俗便成熟起来,这个妻子成为维持一个家庭的同伴和同伙……旧的同居制度,虽然由于普那路亚集团逐渐消失而缩小到更狭小的范围内,但仍然围绕着正在向前发展的家庭,并且伴随着它直到文明时代的最初期……它最后消失在新的淫婚形式中,这种新的淫婚形式在文明时代仍然伴随着人类,就象一个阴影一样笼罩在家庭上面……对偶制家庭出现于氏族之后,氏族在多方面促进了对偶制家庭的产生。从哥伦比亚河到巴拉圭,印第安人的家庭通常都是对偶制的,个别地区流行普那路亚制;专偶制大概哪里都没有。

关于第XIV点。无论怎样高度估计财产对人类文明的影响,都不为过甚。财产曾经是把雅利安人和闪米特人从野蛮时代带进文明时代的力量。管理机关和法律建立起来,主要就是为了创造、保护和享有财产。财产产生了人类的奴隶制作为生产财产的工具……随着财产所有者的子女继承财产这一制度的建立,严格的专偶制家庭才第一次有可能出现。

关于第XV点。专偶制家庭。这种家庭作为一种充分发展了的形式,确认了子女与父亲的关系,用动产和不动产的个人所有权代替了共同所有权,以子女的绝对继承权代替了父方亲属的继承权。现代社会就是以专偶制家庭为基础的。

| 以前的一切大学者,包括亨利·梅恩爵士, |

都认为希伯来式和罗马式(父权制家庭)是最古的家庭形式,认为是这些家庭形式产生了最早的有组织的社会。……与此有关的

是那种关于人类退化的假说，他们用这种假说来解释野蛮人和蒙昧人的存在。但是发明和发现一个接着一个出现：关于绳索的知识一定在弓箭以前，就象关于火药的知识在火枪以前、关于蒸汽机的知识在铁路和轮船以前一样；因此，生存的各种技术都是经过长时间的间隔而相继出现的，人类的工具经过用燧石和石头制造的阶段才达到用铁制造的阶段。社会制度也是如此。

第四编

(财产观念的发展)

第一章

三种继承法

“对财产的最早观念 (!)”是和获得生活资料这种基本需要紧密相联的。财产的对象，在每一个“顺序相承的文化时期”自然都随着生活资料所依赖的生存技术的增进而增加起来；因此，财产的增长是与发明和发现的进展齐头并进的。由此可见，每一个文化时期都比前一时期有着显著的进步，这不仅表现在发明的数量上，而且也表现在由这些发明造成的财产的种类和总额上。财产形式增加，关于占有和继承的某些法规也必然随之发展。关于占有和继承财产的这些法规所依据的习俗，是由社会组织的发展状况和水平决定的。由此可见，财产的增长是与标志着人类进步的各个文化时期的各种发明和发现的增多以及社会制度的改善有着密切关系的（第 525、526 页）。

I. 蒙昧阶段的财产

当人类还不知道用火时,并没有音节清晰的语言,也没有人工制造的武器……依靠……地上自生的果实。人类在蒙昧期缓慢地几乎是觉察不出来地向前发展:由手势语言和不完善的语音进步到音节清晰的语言;由棍棒(keule)这种最初的武器进步到带有燧石尖的矛,最后进到弓箭;由燧石刀和燧石凿进步到石斧和石槌;由柳条(korbweide)和藤条编成的篮子进步到涂有粘土的篮子,使它成为能在火上煮食物的容器,最后进步到制陶术。

在生活资料方面,他们从有限的居住地区内的野生果实进步到海滨的鳞介水族,最后,进步到淀粉块根和猎物。

其次,在蒙昧阶段还发展起来了:用树皮纤维制成的绳索;用植物纤维浆制成的一种布;用来做服装和覆盖帐篷的皮革的鞣制;最后,用木柱支起并盖上树皮或者用石斧劈成木板建造房子。

| 在较次要的发明中,摩尔根除了列举取火钻以外(虽然与此相反:一切与取火有关的东西都是主要的发明!),还列举了

moccasin

| (印第安语,指一种没有后跟的用软鹿皮等等制成的鞋子)和雪靴。

在这一时期中,人口大大增长了

| (与原始状态不同,在消费资料增加的基础上); |

他们散布于各大陆。在社会组织方面,由血缘原始群进步到有氏族组织的部落;从而就有了主要管理机关的萌芽。

最进步的一部分蒙昧人终于组成了氏族社会并发展为散居于各村落的小部落……他们的粗陋的精力和更为粗陋的技术主要用于维持生存；他们还没有用以保卫村落的木栅（pfahlwerk），也没有淀粉食物，还有食人之风。“潜在”的进步是巨大的：已包含语言、管理、家庭、宗教、建筑术、财产基本要素，也包含生活必需品的生产的主要萌芽。

蒙昧人的财产是微不足道的：粗糙的武器、织物、家什、衣服、燧石制的、石制的和骨制的工具以及“个人的装饰品”，这就是他们的财产的主要项目。占有的对象很少，没有占有欲；没有现在这样强有力地支配着人们心灵的 *studium lucri*（贪欲）。

土地归部落公有，而住房则为居住者共有。

占有欲依靠纯粹归个人使用的物品而哺育着它那初生的力量，这类物品是随着发明的缓慢发展而增多的。占有者生前认为最贵重的物品，都被关进死者的坟墓，供他在冥中继续使用。

×继承：第一种主要的继承法是随着氏族的建立而产生的；根据这种继承法，死者的财产被分给其氏族成员。实际上，财产是被近亲所占有，但从一般原则上来说，财产应留在死者的氏族中并分配给它的成员。〔这一原则被希腊、罗马的氏族一直保持到文明时代。〕子女继承他们的母亲，但不能从他们名义上的父亲那里得到任何东面。

II. 野蛮时代低级阶段的财产

主要的发明：制陶术、手织术、在美洲的耕作术，这种耕作术提供了淀粉食物（玉蜀黍）和用灌溉法种植的其他植物（在东半球作为对等物则从驯养动物开始）——此外，再没有伟大的发明。用经

纬线的手织术似乎属于这一时期。这是最伟大的发明之一；但是却不能肯定说，这种技术在蒙昧时代没有达到。

易洛魁人以及处于这个阶段的其他美洲部落，用经纬线制成了优质精工的要带和背带，他们使用了由榆树和 basswood

| (basswood——美洲椴树) |

的树皮纤维制成的细线。这一后来使人类得到衣着的伟大发明的原理，当时已被充分认识到了；但是他们还不能应用去纺织衣服。

图画文字似乎是在这一时期首次出现的；如果它产生得更早，那么在这时已得到很大发展。在这方面相互关联的发明的系列有如下述：(1) 手势语言或个人符号语言；(2) 图画文字或表意符号；(3) 象形文字或约定符号；(4) 表音性质的象形文字或按一定模式使用的表音符号；(5) 拼音字母或写音。

科班纪念碑¹⁶²上的文字，显然是约定符号这一阶段上的象形文字，这证明使用前三种形式的美洲土著当时正独立地朝着拼音字母的方向发展。

用木栅保护村落，用皮盾来抵御当时已成为致命投射武器的箭，用装有石尖或鹿角的各种棍棒——所有这一切似乎都是属于这一时期的。无论如何，当处于野蛮时代低级阶段的美洲印第安人部落被发现的时候，他们都已普遍使用这些东西了。装有燧石尖或骨尖的矛，在森林部落中虽然有时也使用，但并不常用；例如奥季布瓦人就使用装有燧石尖或骨尖的枪或矛 (She-mä'-gum)。弓箭和棍棒是处于这个阶段的美洲印第安人的主要武器。

在制陶术方面有了一些进步，也就是说，制作出来的容器更大了，装饰图案精致一些了；克里克人制作的陶器可容 2—10 加仑；

易洛魁人用小的人面像来装饰他们的坛罐和烟斗，就象肖像徽章一样附在上面；但是一般说来，直到这一时期之末，制陶术仍然是极其粗糙的。

在房屋建筑术方面，大小和结构都有了显著的进步。

在次要的发明中则有：打鸟用的吹气銃，捣制玉蜀黍粉的木臼和碾制颜料的石臼。

陶制和石制的烟斗以及烟草的使用。

高级的骨制和石制工具，包括石槌和 mauls

| (mauls——重木槌)，|

在手柄和石头上端都包上生皮；还有饰以豪猪刺的 moccasins 和腰带。

在这些发明中有一些可能是从处于中级阶段的部落那里承受过来的；正由于这种过程是经常重复的，所以较进步的部落便把较它们落后的部落提到自己的水平，其速度则以后者能够认识和利用这些进步的方法的速度而定。

栽种玉蜀黍和其他植物，给人们提供了未经发酵的面包、印第安 succotash

| (用青玉蜀黍和豆子做成的食品) |

和 hominy

| (玉蜀黍面糊)；|

这也导致了耕地或园圃这种新财产的产生。

虽然土地为部落公有，但耕地的占有权这时则被承认属于个人，或某个集团，成了继承的对象。联合在共同家庭里的集团，大多数人都要属于同一个氏族，而继承法也不会容许耕地脱离氏族占

有。^①

| 继承。 |

丈夫和妻子的财产和所有物都分得清清楚楚；他们死后，财产仍留在丈夫和妻子各自所属的氏族中。妻子和子女对丈夫和父亲的东西一无所取，反过来也是一样。在易洛魁人中，如果男人死后遗有妻子和子女，那末他的财产就在他的同氏族中间这样来分配：他的姊妹及其子女和他的舅父获得其中的大部分，他的兄弟可以获得一小部分。如果女人死后遗有丈夫和子女，那么她的财产就由她的子女、姊妹、母亲和母亲的姊妹继承；她的子女获得大部分；不论是哪一种情况，财产都是留在氏族内的。在奥季布瓦人中，如果子女达到了会使用财产的年龄，那末母亲的财产就分给子女；在相反的情况下，或者如果没有子女，财产便归她的姊妹、她的母亲和母亲的姊妹所有，她的兄弟则被排除在外；虽然奥季布瓦人已改为按男系计算世系，但继承法仍然遵循按女系计算世系时所流行的办法。

财产的种类和数量，都比蒙昧时代增多了，但还不足以引起强烈的继承要求。

在这种分配方法中，有第二种主要继承法的萌芽，这种继承法是将财产分给同宗亲属，而将其余的氏族成员除外。这时宗亲关系和同宗亲属是按男系计算世系为前提的。在这两种情况下，原则是同一的，不过世系所包括的人不同。在世系为女系的时候，同宗亲属指的是那些仅仅由女系追溯到与无遗嘱的死者有同一祖先的人；在世系为男系的时候，则指仅仅由男系追溯到同一祖先的人。

^① 在这一段的页边上马克思写了：“财产”。——编者注

构成宗亲关系的基础的，是氏族内部那些按照一定的世系直接出自同一个共同祖先的人的血缘关系。

现在，在先进的印第安人部落中，已开始表现出对同氏族人继承的反感。某些部落已将它推翻，而代之以仅仅由子女继承。这种反感的例证，在易洛魁人、克里克人、彻罗基人、乔克塔人、麦诺米尼人、克劳人和奥季布瓦人中都有。

在野蛮时代的这一较早时期，食人之风显著减少；已不再是普遍的习惯；但在野蛮时代的这一时期和中期，仍然作为一种战时习惯保留着。这种形式的食人之风，在美国、墨西哥和中美的主要部落中都可以找到。淀粉食物的获得是使人类摆脱这种蒙昧习俗的主要手段。

蒙昧时代第 I、II 阶段和野蛮时代低级阶段这两个文化时期，至少包括地球上人类全部生存历史的五分之四。

在野蛮时代低级阶段，人类的较高的属性便已开始发展起来了。个人的尊严、口才、宗教感情、正直、刚毅和勇敢这时已成为性格的一般特点，但同时也表现出残忍、诡诈和狂热。宗教中的对自然力的崇拜，关于人格化的神灵和关于一个主宰神的模糊观念，原始的诗歌，共同的住宅，玉蜀黍面包，都是这个时期的东西。这个时期还产生了对偶制家庭和按胞族和氏族组成的部落联盟。对于人类的进步贡献极大的想象力这一伟大的才能，这时已经创造出神话、故事和传说等等口头文学，已经成为人类的强大的刺激力。

II 野蛮时代中级阶段的财产

这个时期的证据，丧失得比其他任何时期都更多。

代表这一时期的，是北美和南美的村居印第安人，他们在被发

现的时候已取得野蛮时代的光辉成就。在东半球,这个时代是从驯养动物开始的,在西半球,则开始于村居印第安人的出现,他们居住在巨大的共同住宅中,用土坯筑成,而在某些地区则用石块筑成。

用灌溉法种植玉蜀黍和其他作物,这就要求有人工的渠道;作成了方形的园畦,并垒起田塍,以便蓄水。

当这些村居印第安人被发现时,其中一部分人已制出青铜,这已使他们接近冶炼铁矿的技术了。

共同住宅具有堡垒的性质,是介于野蛮时代低级阶段的木栅村落和高级阶段的有墙的城堡之间的东西。在美洲被发现时,那里不存在真正的城市。

在战争技术上,除了在防御方面建造了一种印第安人通常难以攻破的大房屋外,并未取得什么大的成就。他们发明了:填塞棉花加以缝制的斗篷(escaupiles),作为防箭的补充工具;双刃剑(macuahuitl),木剑的两边都嵌上一排有角的燧石尖。他们仍使用弓、箭、矛、棍棒、燧石刀、燧石斧和石制的工具,虽然他们已经有了铜斧和铜凿,但由于某些原因始终未得到普遍的使用。

除了玉蜀黍、豆类、南瓜和烟草以外,现在又加上了棉花、胡椒、番茄、可可和某些水果的栽培。还有一种用龙舌兰

| (墨西哥龙舌兰) |

的汁发酵酿成的酒。但易洛魁人是用枫树液发酵酿成一种类似的饮料。

由于制陶术的改进,质地优良、装饰精美、能容几加仑的陶器也生产出来了。碗、壶、和水罐大量生产。

天然金属的发现和使用也是在这个阶段,最初是用作装饰,最

后是用作工具和器皿，例如铜斧和铜凿。他们在坩锅中熔化这些金属，熔化时可能使用吹管（Blaserohr, Pustrohr）和木炭，然后浇注入模，青铜的制造、粗糙的石雕、棉织的衣服（哈克卢特《远航集》，III，377），用打磨过的石头造成的房屋、刻在已故酋长墓表上的表意文字或象形文字、计时的历法、标志季节的二至日石柱、巨石砌成的墙、羊驼的饲养、一种犬、火鸡以及其他家禽的驯养，——所有这些在美洲都属于这一时期。

一种组织成教阶、有特殊服装的僧侣团体，人格化的神和代表神的偶像以及杀人祭，也在这一时期中第一次出现。

出现了各有两万多居民的两个印第安大村落即墨西哥和库斯科，人口如此众多的村落是前所未有的。

由于在同一管理机关之下的人数增多和事务复杂化，社会中的贵族成分以微弱的形式体现在民事和军事酋长中。

东半球。我们发现处于这一时期的土著部落有供给乳食和肉食的家畜，但他们大概没有园艺食物和淀粉食物。野马、牛、羊、驴、猪——这些动物的驯养，成群的繁殖，产生了巨大的推动力，成为不断进步的源泉。其效果只有到繁殖并维持畜群的牧畜生活定型以后才具有普遍的意义。主要是森林地带的欧洲是不适于牧畜生活的；但中亚的草原和幼发拉底河、底格里斯河以及其他亚洲一些河的流域则是牧畜部落的天然家园。他们自然向往这些地方；在这里，可以看到雅利安人的远祖象闪米特各部落那样互相敌对。

谷物和其他作物的种植，必定是在他们从草原迁移到西亚和欧洲的森林地带以前。种植是迫于饲养家畜的需要，这时家畜在他们生活方式中已成为离不开的东西。（在这方面克尔特人可能是例外。）

麻织品和毛织品以及青铜工具和青铜武器，这个时期也在东半球出现。

要想突破通向野蛮时代高级阶段的障碍，就需要有能够保持刃和尖的金属工具；为此，炼铁技术的发明就成了必需。

财产。个人财产显著增加，个人对土地的关系也发生了一些变化。土地仍然是部落公有，但此时已划出一部分作为维持管理机构之用，另一部分则用于宗教方面，还有更重要的一部分，即人民借以为生的部分，则在各氏族之间或住在同一村落的各公社之间分配。没有人对土地或房屋拥有个人所有权，任何人都无权把它们当作自由财产任意出卖和出让。土地为氏族或公社共有、共同住宅以及各个有亲属关系的家庭聚居的方式，都不容许个人占有房屋和土地。

拉古纳村印第安人中的传教士赛米尔·戈尔曼牧师在新墨西哥州历史学会所作的报告中说：

“财产权属于家庭中的女方，而且按女系由母亲传给女儿。他们共同占有土地，但是一个人开垦了一块土地之后，他就对这块土地拥有了个人权利，可以把它出卖给公社的任何人……他们的妇女通常管理谷仓，她们比她们的西班牙邻居更能未雨绸缪。她们通常都设法贮备够吃一年的粮食。只有连续两年歉收，作为一个公社的村落才会遭受饥荒”。摩尔根著作第 536 页注。

属于单个人或家庭的占有权，除了由他的或她的氏族继承者继承以外，是不能转让的。

摩基的村居印第安人除了七个大村落和园圃以外，此时还拥有羊群、马群和骡群以及其他不少的个人财产；他们制造了大小不同而质地优良的陶器，他们用自己生产的纱在织机上织成毛毯。

约·韦·波厄尔少校记述过下面一件事，这件事说明，那里的丈夫对妻子的财产或对婚生的子女，仍然没有什么权利。有一个苏尼男子娶了一个鄂拉伊比女子，同她生了三个子女；他同他们住在鄂拉伊比，直到他的妻子去世。他的亡妻的亲属占有了她的子女和财产，只给丈夫留下他的马匹、衣服和武器，以及属于他的一些毯子，属于他妻子的毯子不许拿走。这个苏尼男子和波厄尔少校一同离开村落到圣菲，然后回到苏尼他自己的人那里去。——女子同男子一样，可以对自己所占有的房间和村中的部分房屋拥有占有权，并按照一定的规则遗留给其最近的亲属。

西班牙人(著述者)把南方各部落的土地占有权问题弄得混乱不堪。他们把属于公社的不可转让的公有土地看成是封建领地，把酋长看成是封建领主，把人民看成是他的臣属；他们看到了土地是共有的；公社不是土地所有者的公社，而是氏族或氏族的分支。

墨西哥和中美洲的一些部落还保存着按女系计算世系的办法，而可能占大部分的其他部落则已改为按男系计算世系；后一种办法是在财产的影响下出现的。在马雅人中，世系是按男系计算的，但阿兹特克人、特斯库卡人、特拉科潘人和特拉斯卡人是按男系还是按女系计算世系就很难确定。

村居印第安人可能是按男系计算世系，但带有一些古老规则的残余，例如吐克特利一职的更换就是这样。在他们中间，可以期待发现第二种主要继承法，即把财产分给同宗亲属。在按男系计算世系的情况下，死者的子女居同宗亲属之首，因此他们（在同宗亲属中）得到的是较大部分，但他们并非唯一的继承人（排斥其他同宗亲属）。美洲人从来没有达到野蛮时代的最后（高级）时期。

第二章（第四编）

三种继承法（续前）

野蛮时代的高级时期是在东半球开始的。

冶铁技术：虽然已有青铜，但由于缺乏具有足够强度和硬度的金属以应用于技术方面，发展进程停滞不前；这种性能首先在铁中发现。从这时起，进步加速。

IV 野蛮时代高级阶段的财产

在这一阶段的末期，包括各个种类并且为个人所有的巨额财产，由于定居的农业、手工业、对内的商业和对外的贸易而到处都可以看到，但是，旧有的土地共有制除了部分的情况以外还没有被个人所有制取代。

在这个阶段上产生了奴隶制；它与财产的产生有直接的联系。由此（即由奴隶制）产生了希伯来式的父权制家庭和拉丁部落的处于父权之下的类似的家庭，以及希腊部落的形式有所改变的这种家庭。

由于这种情况，特别是由于田野农业使生活资料大量增加，民族开始发展起来，在一个管理机构下的人已以万计，而以前只不过几千。由于部落在一定地区和设防城市中定居和人口增加，为占有最好地盘而进行的斗争加剧了。战争技术发展了，对勇武的奖赏增加了。这些变化表明文明时代即将来临。

希腊人、罗马人、希伯来人的最初的法律——在文明时代开始以后——主要只是把他们前代体现在习惯和习俗中的经验的成

果变为法律条文。

在野蛮时代高级阶段末期，占有形式有两种倾向，即国家占有和私人占有。在希腊人那里，土地有些仍为部落共同占有，有些为胞族共同占有供宗教之用，还有一些为氏族共同占有，但大部分土地都已归个人占有了。在梭伦时代，雅典社会还是氏族社会，土地一般已被个人占有，人们已学会了抵押土地。普卢塔克《梭伦传》第十五章：“梭伦在他的诗中自夸说，他清除了抵押（verpfände-ten）^①土地上到处立着的 $\rho\omicron\upsilon\varsigma$

| 即标志牌，债务人必须在抵押的房屋旁边或抵押的土地上设立这种标志牌，上面写明债款数额和债主的名字]。

‘他清除了立于各处的石标，

以前土地被束缚，现在自由了。’”

罗马部落最初定居的时候起，就存在着一种公有土地，即 Ager Romanus（罗马公有地）；同时又有库里亚占有的供宗教之用的土地以及氏族和个人占有的土地。在这些社会团体消亡以后，它们共同占有的土地逐渐变成了私有财产。

这几种所有制形式表明，最古的土地所有制是部落共有；土地耕作开始以后，一部分部落土地便分配给各氏族，每一氏族都共同占有一份土地；此后，随着时间的推移，就分给单个人份地，最后就成为他们个人所有。动产一般都是个人所有。

专偶制家庭出现于野蛮时代高级阶段，从对偶制家庭中演变出来，同财产的增加和继承财产的习俗密切联系在一起。世系已

^① 在原稿中，整个句子都是用希腊文写的，希腊文的德译是马克思加上去的。——编者注

变为男系；但是一切财产，动产和不动产，仍然象自古以来那样，都在氏族内继承。

《伊利亚特》——在《伊利亚特》中（第 5 章第 20 行）提到了围绕着耕地的栏栅，提到了五十英亩的围地（πεντηκόντα ὄγυιαις），这种围地一半栽葡萄，一半作耕地（第 9 章第 577 行）。梯多斯住在一所物资丰富的广厦中，有大量种植谷物的田地（第 14 章第 121 行）。

|（摩尔根认为只凭围栏便可证明土地私有，这就错了。）|

马的品种已按其特性来加以区分了（第 5 章第 265 行）。“富人羊圈中的羊不计其数”（第 4 章第 433 行）。

当时尚不知铸币，因此商业还是物物交换，就象下面这几行诗所说的那样：

“从那时起，长发的希腊人开始买酒：
有的用青铜，有的用发亮的铁，
有的用牛皮，还有一些人用活牛，
又有一些人用奴隶”（《伊利亚特》第 7 章第 472—475 行）。

	青铜						
	铁						
在这里	皮 = 酒	（等三等价形式， 在这里酒= 货币）；	而酒=	青铜或铁或			
	牛		皮或牛（第二等价				
	奴隶		形式）。				

提到了按重量来使用并以塔兰特为计算单位的金块

|（《伊利亚特》第 12 章第 274 行，摩尔根引用的这个地方没有

这句话)^①。 |

提到了用金、银、铜和铁制造的物品，用麻和毛纺织的各种纺织品，房屋，宫室等等。

继承。——在野蛮时代高级阶段房屋、土地、畜群和可交易的商品的数量大增并为个人所有以后，继承问题就越来越迫切了，直到权利符合实际情况为止。家畜是比先前各种财产的总和更有价值的财产。它们可以食用，可以交换其他商品，可以用来赎回俘虏，可以用来支付罚金和作敬神的牺牲；由于家畜能无限繁殖，所以占有它们便使人类心灵第一次产生了财富的概念。后来随着时间的进展，开始经常地耕种土地，促使家庭与土地结成一体，并把家庭变为创造财产的组织；这种情况，在拉丁、希腊和希伯来部落中很快就表现为包括奴隶和仆从在内的父权制家庭。父亲和子女的劳动越来越同土地、家畜的繁殖、商品的制造结合为一体；这就导致了家庭个体化，使子女产生出优先继承他们参加创造的财产的要求。在没有农业时，畜群自然由以亲属关系为基础而形成一个集团谋生的人们共同占有。在这种条件下，就自然确立了父方宗亲继承法。但是，一旦土地成为财产对象并把土地分给单个人从而导致了个人所有，父方宗亲继承法就必然被取代，——被第三种主要继承法取代，即将死者的财产分给他的子女。

当田野耕作的发展已证明整个地球表面都能成为单个人的财产对象，并且家长成了财产积累的自然中心的时候，人类财产发展的新历程便于此发端，——到野蛮时代末期结束以前就已充分完成。财产对人类心灵产生了巨大影响，并唤醒人的性格中的新的因

^① 摩尔根书中误刊，应该是第19章第247行。——编者注

素；财产在英雄时代的野蛮人中已成为强烈的欲望（“booty and beauty” 战利品和美人）。最古老和较古老习俗都无法抵抗它。

| [路里亚先生！请看欲望的作用！]¹⁶³ |

专偶婚制确定了子女的生父，承认和确立了子女对亡父财产的独占的继承权。

在处于野蛮时代高级阶段的日耳曼人被发现时，他们已使用数量有限的铁；他们拥有畜群，种植谷物，生产粗糙的麻毛纺织品，但还没有达到个人私有土地的观念。因此，在野蛮时代中期，亚洲和欧洲还没有土地私有制，这种所有制是在晚期出现的。在希伯来部落中，文明时代开始以前便已存在土地私有制。当他们脱离野蛮状态时，也象雅利安各部落那样，已经拥有家畜和谷物，知道铁和铜、金和银以及陶器和纺织品。但他们的田野农业知识在亚伯拉罕时代还是有限的。出了埃及以后，希伯来人的社会的组织在血缘部落的基础上进行了重建，这些部落在到达巴勒斯坦后被分给单独的地区，这次重建表明，文明时代到来时他们还处在氏族制度之下，而不知政治社会为何物。继承被严格限制在胞族内，也可能限制在氏族即“宗族”内。在子女获得独占的继承权以后，如果没有儿子，则由女儿继承；除非有某种限制，即在存在着承宗女的情况下，否则，婚姻将把女儿们的财产从她们的氏族转到她们丈夫的氏族中去。无论从假定还是从当然的角度看，在氏族内通婚都是被禁止的；这就发生了问题，这在摩西以前就已成为希伯来继承法中的问题，在梭伦以前就已成为雅典继承法中的问题；氏族要求拥有把继承的财产保留在氏族成员之内的最高权利；希伯来人和雅典人解决这个问题用了同样的办法。同样的问题在罗马也一定出现过，罗

马人规定女子结婚后就被 *deminutio capitis*^①，从而也失掉父方宗亲的权利，这样使这个问题得到部分的解决。

这个问题又引起了另一个问题：婚姻是应该被氏族内禁止通婚的规则所限制，还是应该任其自由，仅仅受亲属等级而不受一般血缘亲属的限制？后一种解决办法取得了胜利。

西罗非哈死了，没有儿子，只留下几个女儿，她们便获得了遗产。后来这些女儿想要嫁给她们所属的约瑟支派以外的男子；支派的成员们反对这样的财产转移；他们便把这一问题提请摩西去解决。

| 这些汉子们是这样陈述问题的： |

“她们若嫁给以色列别的支派的人，就必将我们祖宗所遗留的产业，加在她们丈夫支派的产业中。这样，我们拈阄所得的产业，就要减少了”（《民数记》第 36 章第 3 节）。摩西回答说：“约瑟支派的人说得有理。论到西罗非哈的女儿，耶和华这样吩咐说，她们可以随意嫁人，只是要嫁同宗支派的人。这样，以色列人的产业就不会从这一支派转移到另一支派，因为以色列人都必须守住自己同宗支派的产业。凡在以色列支派中得了产业的女子，必须嫁给同宗支派的某人为妻，好让以色列人各自承受他祖宗的产业”（《民数记》第 36 章第 5—9 节）。这就是要求她们嫁给本胞族的人，但不一定嫁给本氏族的人。西罗非哈的女儿们“都嫁给她们伯叔的儿子”（《民数记》第 36 章第 11 节），他们不仅是她们同胞族的成员，而且也是她们同氏族的成员，他们也是她们最近的父方宗亲。

以前，摩西曾对继承法和遗产归宗法作了如下的规定：

① 剥夺公民权。——编者注

“你也要晓喻以色列人说：人若死了没有儿子，就要把他的产业归给他的女儿。他若没有女儿，就要把他的产业给他的弟兄。他若没有弟兄，就要把他的产业给他父亲的弟兄。他父亲若没有弟兄，就要把他的产业给他宗族中最近的亲属，让后者来继承他的产业”（《民数记》第 27 章第 8—11 节）。

这里列举的继承人有：

(1) 子女；但看来是儿子获得财产并负有抚养女儿的义务。我们在别的地方发现长子获得双份财产。

(2) 父方宗亲，以其远近为序：(a) 如果死者没有子女，则归他的弟兄；如果死者没有弟兄，则 (b) 归他的父亲的弟兄。

(3) 氏族成员，亦以远近为序：“给他宗族中最近的亲属”。“同宗支派”相当于胞族；由此可见，在死者无子女和父方宗亲时，财产便转给已故所有者最近的胞族成员。这种继承法把母方亲属排除在继承权之外；一个胞族成员，虽然比父亲的弟兄更远，但在继承时，却比死者姊妹的子女优先。世系按男系计算，财产必须在氏族内继承。父亲不继承他儿子的遗产，祖父不继承他孙子的遗产。在这一点上，以及差不多在所有其他各点上，摩西的立法和十二铜表法是一致的。

后来，利未法¹⁶⁴把婚姻关系建立新的基础上，离氏族法而独立；该法律禁止在某些等级的血亲以内通婚，并宣布在这些等级以外的婚姻是自由的；它根绝了希伯来人在婚姻方面的氏族习惯；它以后成了信奉基督教各民族的法律。

梭伦的继承法，实质上和摩西的立法一样。这就证明：希腊人和希伯来人以前在财产方面的习惯、风俗和制度是相同的。

在梭伦时代，在雅典人中已经牢固地确立了第三种主要的继

承法；父亲死后，儿子继承财产，但负有抚养女儿并在她们出嫁时分给她们适当份额的义务。如果没有儿子，财产就由女儿平均继承；因此，由于授予女子遗产，就产生了承宗女（ἐπικληρίδες）制度；梭伦规定承宗女应嫁给她的最近的父方同宗男子，虽然他们俩都属于同一氏族而且过去按习惯是禁止他们结婚的。也有这样的事情：已经结婚的最近的父方同宗男子，为了娶承宗女为妻而获得遗产，就同原妻离异。狄摩西尼反驳欧布利得的演说中的普罗托马库斯便是一例（《狄摩西尼反驳欧布利得》第 41 页）。如果没有子女，遗产则归父方宗亲，如果没有父方宗亲，则归死者的同氏族。在雅典人中，也象在希伯来人和罗马人中那样，遗产是坚定不移地保留在氏族内的。梭伦把以前已经确立的习俗变为法律了。

在梭伦时，出现了遗嘱法（是他制定（？）的）；普卢塔克说：立遗嘱的事以前是不允许的（罗慕洛：公元前 754—717 年，即罗马建城 1—37 年；梭伦：雅典立法家，约在公元前 594 年）。“他也因立了关于遗嘱的法律而受到相当的尊崇。在他以前的时候，不可能有立遗嘱的事情，死者的全部遗产都必须留在氏族以内。这样，由于他允许无子女的人把财产遗留给他所愿意的人，他就把友谊置于亲属关系之上，把喜爱置于义务之上，并使**财物成为占有者自己的财产**”（普卢塔克《梭伦传》第 21 章）。

这种法律承认一个人生前对于他的财产拥有绝对所有权，现在又加上一种在没有子女的情况下立遗嘱处理财产的权利；但是，只要在氏族内有可以代表他的子女，氏族对于财产的权利仍是有效的。无论如何，这种习惯（即立遗嘱处理财产的习惯）应当说以前就已存在，因为梭伦只是把习惯法变为了实在法而已。

罗马十二铜表法最初公布于公元前 449 年；十二铜表法是这

样确认无遗嘱遗产继承权的：“未立遗嘱者的遗产根据十二铜表法首先给予其继承人”（盖尤斯《法典》，III，1）。（死者的妻子同死者的子女一样也是继承人。）“如无继承人，遗产根据同一个十二铜表法给予父方宗亲”（盖尤斯，III，9）。“如无父方宗亲，十二铜表法规定把遗产给予同氏族的人”（盖尤斯，III，17）。看来，下面这种推论是合理的，即在罗马人那里，最初继承法的顺序恰恰和十二铜表法所规定的相反：同氏族人的继承先于父方宗亲的继承，父方宗亲的继承又先于子女的独占继承权。

在野蛮时代晚期，由于人的个性的发展以及当时个人拥有的大量财富的增长，便产生了贵族；使一部分居民永远处于卑贱地位的奴隶制，促使形成以前各文化时期所不知道的对立状态；这种情况，再加上财富和官职，产生了贵族精神，这种贵族精神是和氏族制度所培植起来的民主原则相对抗的。

在野蛮时代高级阶段，原来在氏族内世袭并由其成员选举产生的各级首领的职位，在希腊和罗马部落中很可能已由父亲传给儿子。但没有证据可以证明这是由世袭权引起的。

不过，在希腊人中，占有执政官、部落巴塞勒斯或巴塞勒斯的职位，在罗马人中，占有王（*princeps*）或勒克斯（*rex*）的职位，都具有加强其家庭的贵族精神的倾向。虽然这种贵族精神已扎下了深根，但还没有强大到根本改变这些部落以前的管理机构中的民主性质的程度。

现在，财富的增长是如此巨大，它的形式是这样繁多，以致这种财富对人民说来已经变成一种无法控制的力量。“人类的智慧在自己的创造物面前感到迷惘而不知所措了。然而，总有一天，人类的理智一定会强健到能够支配财富…… 单纯追求财富不是人类

的最终命运。自从文明时代开始以来所经过的时间，只是人类已经经历过的生存时间的一小部分

| (而且是很小的一部分) |，

只是人类将要经历的生存时间的一小部分。社会的瓦解，即将成为以财富为唯一的最终目的的那个历程的终结，因为这一历程包含着自我消灭的因素……这(即更高级的社会制度)将是古代氏族的自由、平等和博爱的复活，但却是在更高级形式上的复活。”(第 552 页)

“人类出于同源，因此具有同一的智力资本，同一的躯体形式，所以，人类经验的成果在相同文化阶段上的一切时代和地区中都是基本相同的。”(第 552 页)

第二编 (管理观念的发展)

第一章 以性别为基础的社会组织

组成为男性级别和女性级别的组织(从而也就是以性别为基础的组织)，现在正盛行于澳大利亚土著中。蒙昧时代初期，在一定范围内共夫和共妻，是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则；婚姻的权利(jura conjugialia [罗马人对 connubium 和 conjugium 两词区别得很清楚，前一词指的是作为世俗制度的婚姻，后一词指纯粹肉体上的结合]确立在集团中 [摆脱这些“权利”等等，是由于向前的运动导致

了不知不觉的改革而缓慢地实现的；这些改革是由于自然选择而不知不觉地发生的。]

在达令河——悉尼以北——地区，在使用卡米拉罗依语的澳大利亚土著中，存在着以性别为基础的级别组织和不发达的以亲属为基础的氏族组织（详情下述）。这两种组织也在澳大利亚的其他部落中广泛流行；对它们的内部组织进行探讨后就可看出：男女两性的级别比氏族更古老，氏族在卡米拉罗依人中正处在瓦解级别组织的过程中。分为男女两支的级别是社会制度的单位，并处于中心地位，而氏族还不发达，正在侵蚀级别组织而趋于完备。类似的以性别为基础的组织迄今还没有在澳大利亚以外的其他蒙昧部落中发现过，因为这些蒙昧的岛民，在与世隔绝的居住地区发展得很缓慢，极古老的（组织）形式也保存得最长久。

卡米拉罗依人分成六个氏族，这些氏族在婚姻方面分成以下两部分：

- | | |
|--|--|
| <p>I. (1) 鬣蜥氏 (Duli),
 (2) 袋鼠氏 (Murriira)
 [Padymelon—袋鼠的一种],
 (3) 负鼠氏 (Mute)。</p> | <p>II. (4) 鹞鹞氏 (Dinoun),
 (5) 袋狸氏 (Bilba),
 (6) 黑蛇氏 (Nurai)。</p> |
|--|--|

最初，前三个氏族彼此不许通婚，因为他们都是由一个母氏族分出来的，但是他们可以同其他三个氏族中的任何一个氏族通婚，反过来，其他三个氏族也是这样。现在这个规则在卡米拉罗依人中已经有所改变，但还没有达到与本氏族以外的任何一个氏族的成员通婚的地步。绝对禁止男子或女子在本氏族内结婚。世系按母系计算，因此所生的子女属于母方氏族。这些都是极古老氏族的特征。

但是，除此之外，还存在着一种更进一步更加古老的把人们区分为八个级别的制度，其中四个全由男子组成，另外四个全由女子组成。这种区分伴随着一种关于婚姻和世系的规定，而这种规定妨碍氏族的发展（这证明氏族组织较晚）……婚姻只限于一氏族中的一部分男子与另一氏族中的一部分女子之间，而在发达的氏族组织中，每个氏族的成员都是可以和本氏族以外的任何氏族的异性结婚的。

这些级别如下：

男 性	女 性
(1) 伊排	(1) 伊帕塔
(2) 孔博	(2) 布塔
(3) 慕里	(3) 玛塔
(4) 库比	(4) 卡波塔

四个男子级别中每个级别的全体成员，不管他们属于哪个氏族，彼此都是兄弟；例如，所有伊排都是兄弟，等等，因为他们都是假定出自一个共同的女祖先。

四个女子级别中每个级别的全体成员也是如此，不管她们属于哪个氏族，根据同样原因（出自共同的母亲）彼此都是姊妹。

其次，所有的伊排和伊帕塔彼此都是兄弟姊妹，不管他们是否同母所生的子女还是旁系血亲；其他用同样编号表示的各级别的关系也是这样。如果一个孔博遇见一个布塔，即使他们以前从未见过面，也彼此以兄弟和姊妹相称。因此，卡米拉罗依人组织成根本的四大兄弟姊妹集团，每一集团都包括一个男支和一个女支，但这些集团在他们居住的地区是混杂居住的。级别包含着氏族的萌芽，因为，例如伊排和伊帕塔实质上是一个级别的两个分支，并且彼此不能通婚；然而并没有形成氏族，因为他们具有不

同的两个姓氏（如伊排和伊帕塔），每一个姓氏都是为了某种目的而存在的单独的整体；而且还因为，他们的子女都采用与他们自己的姓氏不同的姓氏。

至于通婚权，或者不如说同居权，则各级别彼此相对的位列各不相同（因为兄弟与姊妹之间不许通婚），即

- (1) 伊排 能与 (4) 卡波塔通婚，不得与其他级别通婚
- (2) 孔博 能与 (3) 玛 塔通婚，不得与其他级别通婚
- (3) 慕里 能与 (2) 布 塔通婚，不得与其他级别通婚
- (4) 库比 能与 (1) 伊帕塔通婚，不得与其他级别通婚

后来，正如下文将要指出的，这种公式已经有了改变，即每一男性级别都获得了多同一个女性级别通婚的权利；这说明氏族侵蚀了级别。

所以，每个男子在选择妻子时，仅限于在卡米拉罗依人所有女子的四分之一的人当中。在理论上，每个卡波塔都是每个伊排的妻子。摩尔根}转引了下面一段为费逊牧师引用过的T.E. 兰斯（曾长期住在澳大利亚）的书信中的话：“如果一个库比遇到了一个素不相识的伊帕塔，他们彼此便以‘Goleer’即配偶相称……这样，如果一个库比遇到了一个伊帕塔，即使她属于另一个部落，也可以把她当作自己的妻子，而库比的这一权利也是伊帕塔的部落所承认的。”

在这种同居制度之下，卡米拉罗依各部落四分之一的男子与四分之一女子有婚姻关系。子女虽然留在他们的母亲的氏族里，但他们却转入同一氏族中与他们双亲的级别不同的另一级别中去。

- | 男性 | 女性 | 男性 | 女性 |
|---------|----------------|---------|---------|
| (1) 伊排和 | (4) 卡波塔结婚，其子女为 | (3) 慕里和 | (3) 玛塔 |
| (2) 孔博和 | (3) 玛塔结婚，其子女为 | (4) 库比和 | (4) 卡波塔 |
| (3) 慕里和 | (2) 布塔结婚，其子女为 | (1) 伊排和 | (1) 伊帕塔 |
| (4) 库比和 | (1) 伊帕塔结婚，其子女为 | (2) 孔博和 | (2) 布塔 |

如果探究女系，则卡波塔 (4) 是玛塔 (3) 的母亲，玛塔 (3) 又是下一代卡波塔的母亲；同样，布塔 (2) 是伊帕塔 (1) 的母亲，伊帕塔 (1) 又是布塔 (2) 的母亲。在男性级别方面也是这样；但是，由于世系按女系计算，所以卡米拉罗依各部落认为自己都起源于两个假定的女始祖，这两个女始祖奠定了两个原始氏族的基础。如果进一步探究这些世系，就可以发现每一个级别的血统都传到了所有的级别中。

虽然每一个人都具有上述某一个级别的姓氏，但是，除此以外，每个人还有他自己个人的名字，这种情况无论是在蒙昧部落中还是在野蛮部落中都是常见的。

氏族组织作为一种较高的组织很自然地产生在级别上，简单地把级别原封不动地包括起来，然后又侵蚀着它们。

级别是相互派生的兄弟姊妹而成对，而氏族也通过级别以如下方式而成对：

氏族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 鬣蜥氏	全体都是	慕里和玛塔，	或库比和卡波塔	
(2) 鹞鹬氏	全体都是	孔博和布塔，	或伊排和伊帕塔	
(3) 袋鼠氏	全体都是	慕里和玛塔，	或库比和卡波塔	
(4) 袋狸氏	全体都是	孔博和布塔，	或伊排和伊帕塔	
(5) 负鼠氏	全体都是	慕里和玛塔，	或库比和卡波塔	
(6) 黑蛇氏	全体都是	孔博和布塔，	或伊排和伊帕塔	

子女和某一氏族的联系，可以用婚配的法则证明。例如，鬣蜥氏的玛塔必须和孔博结婚，她的子女就是库比和卡波塔，并且必然都属于鬣蜥氏，因为世系是按女系计算的。鬣蜥氏的卡波塔必须和伊排结婚，她的子女就是慕里和玛塔，并且属于鬣蜥氏，理由同上。同样，鹁鹁氏的伊帕塔必须和库比结婚，她的子女就是孔博和布塔，并且属于鹁鹁氏。这样，氏族由于将其全体女性成员所生的子女都留在氏族内而得以维持下去。其他所有氏族也是这样。在理论上，每个氏族都是由两个假定的女始祖的后裔组成的，都包括八个级别中的四个级别。可能，最初只有两个男性级别和两个女性级别，在婚配权上彼此相对，后来这四个级别又再分为八个级别。级别显然是作为较早的组织后来才配置在氏族之内的，并不是由氏族分裂而形成的。

由于鬣蜥、袋鼠和负鼠这三个氏族所包括的级别是相同的，所以他们是一个原始氏族的分支；鹁鹁、袋狸、黑蛇三个氏族也是这样。可见，这是两个原始氏族，其中每个氏族的成员都享有与另一个氏族成员通婚的权利，但在本氏族内不得通婚。这一点可用下列事实来证实，即第 1、第 3 和第 5 三个氏族的成员最初彼此间都不得通婚，第 2、第 4 和第 6 三个氏族的成员也是这样。当三个氏族还是一个氏族的时候，他们之间是禁止通婚的；这种限制到各个分支分裂出来的时候仍然遵守着，因为他们出于同一世系，尽管他们的氏族姓氏已经不同。在易洛魁—塞讷卡部落中也可发现完全相同的现象。

由于婚姻受到一定级别的限制，所以，当过去只是两个氏族的时候，一个氏族中一半的女子是另一个氏族中一半的男子的妻子。当这两个氏族分化为六个氏族之后，由于存在着级别及其各

种限制，于是族外婚的好处就被抵消了；结果，除了直接的亲属等级——兄弟和姊妹以外，便世代不断地近亲婚配。

例如，伊排和卡波塔的子孫，每一代都各生育两个孩子，即一男一女，那末，结果便是：

(1) 伊排和卡波塔结婚，结婚，他们的子女是伊排和伊帕塔；玛塔和孔博结婚，他们的子女是库比和卡波塔。

(3) 伊排和自己的表姊妹卡波塔结婚，而库比而自己的表姊妹伊帕塔结婚；他们的子女分别是慕里和玛塔、孔博和布塔；在他们之中，慕里和自己的再表姊妹布塔结婚，等等。在这种 { 社会 } 状况下，各级别不仅世代相承地相互通婚，而且以性别为基础的组也使它们不得不这样做。看来，级别组织只对着一个目的，即为了排除兄弟姊妹之间的通婚。——革新：允许三氏族为一组内的各氏族在一定范围内相互通婚；其次，允许和以前不准通婚的级别通婚。这样一来，鬣蜥氏的慕里现在就可以和属于袋鼠氏的旁系姊妹玛塔结婚，等等。似乎是这样：三氏族为一组内的每一个男性级别，现在准许在同组的其他两个氏族中新增加一个通婚的女子级别，而以前是不许和这个级别通婚的。

不论何处，只要是发现蒙昧时代中级或低级阶段的地方，都可以发现整个整个集团按照确定这些集团界限的习俗的通婚……生活的需要实际上给在这种习俗下共同生活的集团的规模规定了界限。“一些部落和民族在体质上和精神上退化的情况是可以设想的，其原因也是大家知道的，但是，这种情况从没有阻止过人类的整个进步……蒙昧人借以维持生存的技术，持续的时间极长。在

这些技术被其他更高级的技术取代以前，是绝不会消失的。凭着这些技术的运用，凭着通过社会组织所获得的经验，人类按照必然的发展规律向前迈进，虽然他们的进步在若干世纪中未必能察觉出来……有些部落和民族由于他们的文化生活遭到破坏而灭亡了”（第 60 页）。在其他部落（不是澳大利亚人）中，氏族看来是按照同居制度的范围缩小的程度向前发展着的。

“我们具有和以往时代在野蛮人及蒙昧人头脑中从事活动的同样的大脑，由遗传而保存下来这副脑子传到今天，已经充满了和浸透了它在各中间时代为之忙碌不已的思想、渴望和激情。它还是那副大脑，不过由于世世代代的经验而变得更老练和更大了。野蛮时代的精神的种种显露，（例如，摩门教¹⁶⁵），就是这副大脑的古代癖性的种种重现……这是一种精神上的返祖现象”（第 61 页）。

第二编第二章 易洛魁人的氏族

最古老的组织是以氏族、胞族和部落为基础的社会组织；氏族社会就是这样建立起来的，在氏族社会中，管理机关和个人的关系，是通过个人对某个氏族或部落的关系来体现的。这些关系是纯粹人身性质的。此后，产生了以地域和财产为基础的政治组织；在这里，管理机关和个人的关系，是通过个人对地域，例如对乡、区和国的关系来体现的（第 62 页）。

氏族组织在亚洲、欧洲、非洲、美洲、澳洲都有发现；它一直保持到在文明时代开始时才形成的政治社会建立为止。爱尔兰语的 sept（塞普特）、苏格兰语的 clan（克兰）、阿尔巴尼亚人的

phrara 弗拉拉}、梵语的 ganas 伽纳斯}等等，都是和美洲印第安人的氏族相同的组织。Gens, ἔνος 和 ganas (拉丁语、希腊语和梵语) 都同样有亲属的意思；它们都包含和 gigno, ἰγνομαι, ganamai (这三个字都是生育的意思) 相同的成分；表示氏族成员有直接的共同世系。可见氏族是一个血亲团体，出自一个共同的祖先，具有同一个氏族姓氏，由血亲关系结合在一起。氏族只包括这样的子孙的一半；凡是世系按女系计算——远古时代普遍是这种情况——的地方，氏族是由一个假定的女性祖先和她的子女以及她的女性后代的子女所组成，按女系永远传下去；在世系按男系计算的地方，——而这一不按女系计算血亲的变化是在财产大量出现之后发生的，——情况就相反了。甚至现代的家族姓氏也是世系按男系计算的氏族姓氏的一种遗留。现代的家族，从它所用的姓氏来看，是一种没有组织的氏族；亲属的联系已被打破，它的成员也散布在有这一家族姓氏的各个地方。最后形态的氏族包含了下面两种变化：(1) 从世系按女系计算变为按男系计算，(2) 从氏族的已故成员的财产由他的同氏族人继承变为由他的近宗亲继承，最后变为由他的子女继承。

远古形态的氏族目前还存在于美洲土著中。

在盛行氏族制度的地方——即在政治社会建立以前，——我们发现各民族或部落都组织为氏族社会，都没有超出这一范围，“国家是不存在的”（第 67 页）。因为氏族这种组织单位本质上是民主的，所以由氏族组成的胞族，由胞族组成的部落，以及由部落联盟或由部落的溶合（更高级的形态）[如罗马的三个罗马部落、阿提卡的四个雅典部落、斯巴达的三个多利安部落；他们都定居在一个共同的地域] 所组成的氏族社会，也必然是民主的。

在远古形态的氏族中，女性的子女属于她的氏族；她的女儿、孙女等等的子女也是这样，但她的儿子、孙子等等的子女则属于另外的氏族，即自己母亲的氏族。在野蛮时代中级阶段（随着对偶制家庭的发展），印第安人部落开始从世系按女系计算转为按男系计算；在野蛮时代高级阶段，希腊部落（吕西亚人除外）和意大利部落（伊特刺斯坎人除外）也发生了同样的变化。

氏族内部禁止通婚。氏族组织必然开始于两个氏族：一个氏族的男子和女子与另一氏族的男子和女子通婚；子女属于各自母亲的氏族而分配在两个氏族中。氏族既然建立在作为其结合原则的血亲纽带，所以它对每一个氏族成员个人都提供当时其他任何势力都不能提供的保护。

易洛魁人的氏族可以作为加诺万尼亚族系的典型。易洛魁人当他们被发现的时候，正处在野蛮时代低级阶段。他们用树皮的纤维制成网、线和绳索，用同样的材料按经纬织成腰带和背带。他们用混合有硅石的粘土制成陶器和烟斗，并在火上加以焙烧；这些器具上有的还饰以粗糙的雕饰。他们在园畦中栽培玉蜀黍、豆类、南瓜和烟草，并在陶器中烘烤用玉蜀黍面制成的没有发酵的面包（这种面包或面饼，其直径约6英寸，厚约1英寸）。他们把皮鞣制成革，用来做成短裙、护腿套和鹿皮鞋。他们所用的主要武器是弓、箭和战斗棒；他们使用燧石器、石器和骨制器，穿皮革制的衣服，他们是熟练的猎人和渔夫。他们建造能容5个、10个、20个家庭的长形的共同住宅，而1每个住宅都过着共产制的生活；他们在房屋建造方面还不知道使用石头或土坯，也不知道利用天然金属。从智能和一般的发展程度来说，他们是新墨西哥以北的印第安族系的有代表性的分支。在军事方面，“他们的行

动简直可怕。他们是上帝降在美洲大陆土着头上的灾难”。

随着时间的推移，每个部落内的 } 相应的氏族的数目和名称开始产生了一些不大的差异；氏族的数目最多的有八个：

- | | |
|--------------|----------------------------|
| (D)塞纳卡部落： | (1)狼氏 (2)熊氏 (3)龟氏 (4)海狸氏 |
| | (5)鹿氏 (6)鹬氏 (7)鹭氏 (8)鹰氏 |
| (E)卡尤加部落： | (1)狼氏 (2)熊氏 (3)龟氏 (4)海狸氏 |
| | (5)鹿氏 (6)鹬氏 (7)鳗氏 (8)鹰氏 |
| (III)奥嫩多加部落： | (1)狼氏 (2)熊氏 (3)龟氏 (4)海狸氏 |
| | (5)鹿氏 (6)鹬氏 (7)鳗氏 (8)鞠氏 |
| (IV)欧奈达部落： | (1)狼氏 (2)熊氏 (3)龟氏 |
| (V)摩霍克部落： | (1)狼氏 (2)熊氏 (3)龟氏 |
| (VI)吐斯卡罗腊部落： | (1)灰狼氏 (2)熊氏 (3)大龟氏 (4)海狸氏 |
| | (5)黄狼氏 (6)鹬氏 (7)鳗氏 (8)小龟氏 |

这些变化表明，在某些部落中，某些氏族灭绝了，另一些则是由于氏族过大分裂而成。

Jus gentilitium (氏族的权利)是：

(1)氏族有选举酋长和前帅的权利。

差不多在所有美洲印第安人部落中，酋长都有两个等级，即酋长和前帅。其他一切等级都是这两种基本等级的变形。他们在每个氏族中都是从氏族成员中选举出来的；在世系按女系计算的地方，儿子不能继自己父亲之后任职，因为他属于其他氏族。酋长的职位是在氏族内世袭的，世袭的意思就是一遇出缺立即补选；前帅的职位是不世袭的，因为这是用来奖赏个人功勋的，个人一死即告终结。酋长的职责只限于和平时期的事务；他不能领导军事行动。前帅是由于他个人勇敢，处理事务有办法或是在会议中能言善辩，

才被选到这个职位上来；通常他们都是才力出众的人，但是在氏族中并没有特殊的权力。酋长主要是和氏族发生关系，他是氏族的正式的首领；酋帅主要是和部落发生关系，他和酋长一样，都是部落会议的成员。

酋长的职位早于氏族，它在普那路亚集团甚至在以前的原始群中就已经存在了。这一职位的职责在氏族中是父亲式的；它在氏族中是从男性氏族成员中选举产生的。按照印第安人的亲属制度，酋长的职位是由兄传弟或是由舅传甥，极少是由祖辈传孙辈。选举是由全体成年男女自由表决，通常是选举已故酋长的一个兄弟，或是他的姊妹的一个儿子；其中以他的同胞兄弟或他的同胞姊妹的儿子最容易当选。以几个同胞兄弟或旁系兄弟为一方，以几个同胞姊妹或旁系姊妹的儿子为另一方，在这两者之间并不存在优先权，因为氏族的全体男性成员都平等地享有被选举权。

如果某个氏族选举出一个人（做酋长）（例如在塞纳卡—易洛魁部落中），就还需要得到其他七个氏族的同意。后者为这一目的按胞族召开会议；如果他们拒绝批准这一选举，这个氏族就应该进行新的选举；如果当选人被接受，选举就算结束。但是，在新酋长执行其职权之前，还必须由部落联盟会议举行“起用”式（即授予职权）：这就是他们的授予 imperium（权力）的方式。

氏族的酋长 ex officio（按职务）是部落会议和更高一级的联盟会议的成员。酋帅一职的选举和任命的方式与此相同；但不召开一次大会来为地位低于酋长的酋帅举行起用式；要等到酋长选出后一道举行。

每个氏族内的酋帅人数通常是与氏族成员的人数成正比的；在塞纳卡—易洛魁部落中，大约每五十人有一名酋帅；现在估计在

纽约州尚有约三千人的塞讷卡部落，有八名酋长和大约六十名酋帅。现在的比例数要比以前大些。部落中的氏族的数目，一般地是和部落的人口成正比例的；氏族的数目因部落不同而各异：德拉韦部落和蒙西部落各有三个氏族，奥季布瓦部落和克里克部落各有二十个氏族；六个、八个、十个氏族是通常数目。

(2) 罢免酋长和酋帅的权利。

氏族成员保持着这种权利；职位名义上是“终身的”，实际上是以其是否“行为良好”为转移。酋长就职称为“戴角”，被罢免称为“摘角”。当酋长或酋帅被氏族以正当手续罢免之后，就成为一个私人。部落会议也可以罢免酋长和酋帅，用不着等待氏族方面采取这一行动，甚至还可违反氏族的意愿来这样做。

(3) 不在氏族内通婚的义务。

这一规则在易洛魁人中仍坚守不渝。当氏族产生时，一群兄弟同他们的妻子彼此通婚，而一群姊妹同她们的丈夫彼此通婚；氏族用禁止在氏族内通婚的办法，极力排除兄弟姊妹间的婚姻关系。

(4) 相互继承已故氏族成员的遗产的权利。

在蒙昧时代，财产只限于个人用品；在野蛮时代低级阶段，又加上占有共同住宅和园圃的权利。个人用品之最贵重者，与已故的物主一起埋葬。

一般说来，财产应该保留在氏族以内并在已故物主的同氏族人中进行分配。在理论上，易洛魁人还遵守着这一原则；但在事实上，死者的物品是被氏族内他的最亲近的亲属所占有的。男子去世后，他的物品在他的同胞兄弟和姊妹以及他的母属之间分配；女子去世后，由她的子女和姊妹继承她的财产，她的兄弟则被除外。在两种情况下财产都保留在氏族以内。所以丈夫在妻子死后不能得

到任何遗产,反之亦然。这些相互继承的权利加强了氏族的独立自主的地位。

(5) 互相援助、保护和代偿损害的义务。

个人的安全依靠他的氏族来保护;血缘关系是相互扶助的强有力的因素;侵犯个人就是侵犯他的氏族。

埃雷拉(《美洲史》)在报道尤卡坦的马雅人时说:如果某人被判决赔偿损失而将陷于贫困的时候,他的亲属(氏族)就提供捐献。他还谈到佛罗里达州的印第安人部落的类似情况:如果死了兄弟或儿子,一家人在三个月以内宁愿饿死,也不肯外出寻找食物,但亲属给他们送来一切必需品。从一个村落迁移到另一村落的人,不得把自己的耕地占有权或共同住宅的部分占有权让给外人;他们必须把这些权利留给同氏族亲属。埃雷拉还谈到尼加拉瓜的印第安人部落有这种制度。

加尔西拉索·德拉维加(《秘鲁王室纪略》,1688年伦敦版,里科译本,第107页)在谈到秘鲁安第斯山的部落时指出,“当普通人结婚时,全公社(=氏族)的人都有义务为他们建造、安排住宅”。

……古代的血族复仇的习俗即发源于氏族。审讯罪犯的法庭和规定刑罚的法律,在氏族社会中出现得很晚。在易洛魁人以及一般地在印第安人诸部落中,为被杀害的同氏族族人复仇是被公认的一项义务。在此之前,行凶者的氏族和被被害者的氏族要设法和平了结事件;每个氏族的成员分别举行会议,提出为行凶者的行为赎罪的建议,通常采取的方式是道歉和赠送贵重的礼物。如果被被害者的同氏族人不肯和解,以致所有这些努力毫无结果,则由(被害者的)氏族在其成员中指定一名或几名复仇者,他们负责追踪罪犯,直到发现他然后不管在什么地方将他杀死为止。如果他们这样做了,被

杀死者的氏族中的任何人都没有理由怨恨。

(6) 给氏族成员命名的权利。

处于蒙昧状态和野蛮状态的部落,是没有家族姓氏的。同一个家族成员的个人名字并不表示他们之间的家族关系 [家族姓氏并不早于文明时代]。但是,印第安人的个人名字通常都可以表示出个人的氏族,以别于同一部落的其他氏族的人。一般地说,每个氏族都有一套个人的名字,为该氏族专有的财产,因此同一部落中的其他氏族不得使用。氏族的名字自行带来氏族的权利。

一个婴儿出生以后,他的母亲就在她最近的亲属的同意下,从属于本氏族的字中给婴儿选择一个目前不被使用的名字。但是只有在即将召开的下次部落会议上将婴儿的诞生以及他的父亲的名字宣布之后,婴儿命名的手续才算完全。一个人死了以后,他的名字在他的长子生存期间,如未经后者的同意,则不得使用。[这些习俗以及其他各种习俗,如未直接指出相反的情况,都是指易洛魁人的习俗。]

被使用的名字有两种:一种用于童年,另一种用于成年;一种名字“被去掉”(按照易洛魁人的说法)而另一种名字“被赐予”。到了十六岁或十八岁的时候,一般是由氏族的酋帅去掉第一种名字而换上第二种名字;在即将召开的部落会议上当众宣布改换名字,在此以后,如果是男子,他就要承担成年男子的责任。在某些印第安人部落中,要求青年男子必须出外参加战斗并以某种个人勇敢行为来赢得自己的**第二种名字**。也常有人在重病之后因为迷信的关系而设法再一次改换自己的名字。倘若某个人被选为酋长或酋帅,就把他原有的名字换掉并在他就职的时候授予一个新的名字。

个人是不能决定改换名字这个问题的;这是女系亲属和酋帅

的特权；但是一个成年人如自己想变换名字，只要能说服酋长在会议上宣布此事，也可以办到。有权支配某个名字的人（例如长子有权支配亡父的名字），可以将这个名字借给其他氏族中的朋友；而承借这个名字的人一旦死去，这个名字就归还其原来所属的氏族。现在易洛魁人和其他印第安部落所通用的名字，大多是很古老的名字，它们在氏族中由远古流传下来，沿用至今。

美洲印第安人在亲密的交往和正式的客套中，双方都根据听话人对说话人的关系，彼此以人伦称谓来称呼。如果他们是亲属，则以亲属等级相称；反之，则以“我的朋友”相称。对印第安人直呼其名或直接询问他个人的名字，被认为是失礼。“英国人”的祖先盎格鲁撒克逊人直到被诺曼人征服的时候，还只有个人的名字，而没有表示家族的姓氏；这表明专偶婚制在他们中间出现很晚和在更早的时期存在过撒克逊人的氏族。

(7) 收养外人加入氏族的权利。

从战争中捉来的俘虏，或者被杀死，或者由某一氏族收养；后一种办法通常是用来对待被俘获的妇女和儿童的。收养不仅是给予氏族成员的权利，而且还是给予部落籍。

一个人如收养了一个男俘虏或一个女俘虏，就把他或她当作自己的兄弟或姊妹；倘若是一个做母亲的收养，就把被收养者看做自己的子女。以后就在各方面把被收养者当做亲人一样看待。

在野蛮时代高级阶段，做奴隶便成了俘虏的命运，而处于这一时期低级阶段的土著部落，是不知道奴隶制的。战俘被收养以后，在一个家庭中常常被置于代替该家庭的阵亡成员的地位，以便填补亲属关系中的空缺。在个别情况下，人丁不旺的氏族也用这样的办法充实起来；例如，有一个时期，塞讷卡部落中的鹰氏族人口大

大减少,有灭绝之虞;为了拯救这个氏族,经过双方同意,将狼氏族的一部分人以收养的方式集体转移到鹰氏族中去。收养权由各氏族自己掌握。在易洛魁人中,收养典礼是在公开的部落会议上举行的,因而实际上已成为一种宗教仪式了。

(8)氏族的宗教仪式?

很难说印第安人氏族哪一个专有某些宗教仪式;但他们的宗教崇拜多少和氏族有着直接的关系;正是在氏族中宗教观念才得以萌芽,崇拜形式才被制定,并从氏族扩展到整个部落,而不是为氏族所专有。例如,易洛魁人每年的六个宗教节日[枫树节、栽培节、浆果节、青谷节、收获节和新年节],都是组成同一部落的所有氏族的共同节日,在每年的一定时间内庆祝。

每一个氏族各选出若干名“信仰守护人”,男女都有,他们被委托主持这些节日庆典;他们与部落的首长和酋师(ex officio 按职务)来说的“信仰守护人”)共司庆典。他们的职务是平等的,没有居首职的人,也没有僧侣等级的任何特征。“女性信仰守护人”偏重于负责准备宴会,这是每次会议期间在一天结束时为全体参加会议的人安排的;这是一种聚餐。

易洛魁人的宗教崇拜是一种对神恩的感谢,向大神和众小神祈祷,希望继续把幸福赐给他们。(参看摩尔根:《易洛魁人的联盟》,第182页。)

(9)一处共同的墓地。

古代的一种(并不是唯一的)埋葬法,是将尸体放在尸架上,直到肌肉化尽;随后把骸骨收集起来,藏在树皮桶里,放在专为收藏尸骨而建造的一座屋子里。属于同一氏族的遗骨通常放在同一个屋中。牧师赛勒斯·拜英顿博士于1827年在乔克塔人中发现过这

种埋葬方法；厄代尔关于彻罗基人也作了同样的报道（《美洲印第安人史》，第 183 页）：“在他们的一个市镇上我见到三座这样的屋子，彼此相距颇近……每一座屋子分别存放一个部落的尸骨，在每一个形状奇特的柜子上面用象形文字标明每一个家族（氏族）。”易洛魁人在古代也使用尸架，也把已故亲属的遗骨放在树皮桶里，往往保存在自己居住的房屋中。他们也实行土葬。在后一种情况下，除非有全村的公共墓地，同一氏族的人不一定埋葬在一处。在塞纳卡人中的传教士阿瑟·莱特牧师在写给摩尔根的信中说道：“在埋葬死者的地点方面，我没有发现任何说明氏族族籍对此有影响的痕迹……埋葬是杂乱的……据他们说，早先的时候不同氏族的成员居住在一处的事比现在多，作为一个家族，他们受家族感情的影响较大，而受个人利益的支配较少。”

在吐斯卡罗腊人——虽然他们现在是“基督教徒”——的居留地（刘易斯顿附近）中，部落有一个公共墓地，不过凡属同一氏族——海狸氏、熊氏、灰狼氏等等——的成员都埋葬在单独一个行列里。夫和妻分葬，埋在不同的行列里，父亲和子女也是如此；但是母亲和子女，兄弟和姊妹，都埋葬在同一行列里。

易洛魁人和其他处于同一发展阶段上的印第安部落，在埋葬死去的同氏族成员时，氏族的全体成员都来送葬；下葬时的悼词，墓穴的安排以及尸体的埋葬，都由其他氏族的成员办理。

墨西哥和中美洲的村居印第安人实行一种草率的火葬 [火葬只限于对酋长和知名的人]，同时也实行尸架葬和土葬。

(10) 一个氏族会议。

会议是管理工具和氏族、部落和部落联盟的最高权力机构。日常事务由酋长解决；涉及总体利益的事情则交由会议决定；会议起

源于氏族组织，——酋长会议；它的历史，就是氏族的、部落的和部落联盟的会议的历史，直到政治社会出现，把会议变为元老院。

最简单和最低形式的会议就是氏族会议，这是一个民主的大会，在会上，每一个成年男女对所讨论的一切问题都有发言权；会议选举和罢免酋长和酋帅，选举“信仰守护人”，宽恕或报复杀害本氏族人的凶手，收养外人加入氏族。氏族会议是较高形式的部落会议和更高形式的部落联盟会议的萌芽；后两种会议只由作为氏族代表者的酋长所组成。

以上这些权利在易洛魁人中都可以看到，在希腊和拉丁各部落中的氏族权利也是如此 [除了第一、第二和第六项之外，然而可以推想，这三项在古代也可能是存在的]。

易洛魁氏族的全体成员都是人身自由的人，都有相互保卫自由的义务，在特有权利和个人权利方面一律平等；不论酋长或酋帅都不能要求任何优越权，他们是由血亲纽带结合起来的同胞。自由、平等、博爱，虽然从来没有明确表达出来，却是氏族的根本原则，而氏族又是社会制度和管理制度的单位，是组织起来的印第安人社会的基础。这就可以说明，为什么印第安人具有那种受到普遍承认的强烈的独立感和自尊心。

在欧洲人发现美洲的时候，印第安人部落一般都组成了世系按女系计算的氏族；在某些部落中，例如在达科塔人中，氏族已经衰落了；在另外几个部落中，例如在奥季布瓦人、奥马哈人和尤卡坦的马雅人中，世系已经从女系变为男系了。在美洲各地的所有土著中，氏族都以某种动物或无生物命名，从来没有以人命名的；在这一早期的社会状态中，人的个性消失在氏族之中；希腊和拉丁部落的氏族，当他们在较晚的时期出现于历史舞台时（已经）使用人

名了。在某些部落中,例如在新墨西哥摩基的村居的印第安人中,各氏族的成员声称他们就是那些用作氏族名称的动物的子孙,是大神把他们的老祖宗从动物变为人的。

氏族成员的数目多少不一;塞纳卡人的 3000 人口平均划分为 8 个氏族,大约每一个氏族为 375 人。

15000 奥季布瓦人分为 23 个氏族,每一个氏族平均约为 650 人。

彻罗基人每一氏族平均约千人以上。

就最主要的印第安人部落的现状而言,每一个氏族的人口均在 100—1000 人之间。

人类的每一个族系,除波利尼西亚人以外,似乎都经历过氏族组织。

第二编第三章 易洛魁人的胞族

胞族 (φρατρία), 一种兄弟关系的团体, 是氏族组织的自然产物; 这是同一部落中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氏族为了一定的共同目的而结成的一种有机的联合或结合。这些胞族, 通常是由一个原始氏族分裂而成的。

在希腊氏族中, 胞族的存在几乎与氏族一样持久; 雅典的 4 个部落每一个部落都由 3 个胞族组成, 而每一个胞族又包括 30 个氏族; 因而, 4 个部落= 12 个胞族= 360 个氏族, 或 4 个部落= 4×3 个胞族= $4 \times 3 \times 30$ 个氏族。上述组织在数字上如此匀称, 说明后来的立法曾影响了部落分为胞族以及胞族分为氏族的现行的划分

方式。凡属同一个部落的氏族，一般都出自共同的祖先，并具有共同的部落名称。胞族组织有一个自然基础，这就是：若干氏族作为一个原始氏族的各个分支，有直接的亲属关系；希腊胞族最初也是在这一基础上形成的。后来以立法的方式来调整雅典各部落的胞族和氏族数目，这只要把异族的氏族包括进来并将氏族加以调动（根据协议或者通过强制）就可以了。

希腊胞族的职能已知者不多：举行特殊的宗教仪式；在本胞族成员被杀害时决定宽恕或报复；在一个凶手免受惩罚之后为他施行祓除礼，使他能够回到社会中来（“同胞们将以怎样的祓除礼接受他？”见埃斯库罗斯《复仇女神》，第 656 节）。在雅典，胞族在克利斯提尼时期的政治社会建立之后还继续存在；它的职能是管理公民登记；因而胞族就成为系谱和公民身份的监护者。妇女结婚后，即编入其丈夫的胞族中，婚后所生子女也编入其父亲的氏族和胞族中。向法庭控告杀害本胞族成员的凶手，也是胞族的责任

|（血亲复仇的改变了的形式！）。|

如果我们能弄清种种细节，那么也许可能看到，胞族组织同公共聚宴、公开竞技、名人丧葬、最初的军队组织、议事会议的举行，以及宗教仪式的邀奉和社会特权的保障等等都有关系。

罗马的库里亚相当于希腊的胞族。“这些名称可以这样译为希腊语：部落译为菲尔和特里布，库里亚译为胞族和洛赫”（狄奥尼修斯，第 2 卷第 7 章；参看同书第 2 卷第 13 章）。在罗马 3 个部落的每一部落中，每个库里亚都包括 10 个氏族，3 个部落共有 30 个库里亚和 300 个氏族；库里亚直接参加管理。氏族大会——*comitia curiata*（库里亚大会）——按库里亚表决，每一个库里亚都有一票

表决权。这种大会直到塞尔维乌斯·土利乌斯时为止都是罗马人民的最高权力机关。

在美洲土著中,大多数部落中都有的胞族是自然发展的产物,它与氏族、部落、部落联盟不同,没有管理的职能;它有一定的社会职能,这在部落庞大的情况下特别重要。这代表胞族的原始形式及其原始职能。

(1) 易洛魁人的塞纳卡部落的八个氏族联合成两个胞族。

第一胞族。氏族: (1) 熊氏, (2) 狼氏, (3) 海狸氏, (4) 龟氏。

第二胞族。氏族: (5) 鹿氏, (6) 鹬氏, (7) 苍鹭氏, (8) 鹰氏。

De-ǎ-non-dǎ'-a-yoh (胞族) 是同胞兄弟团体的意思。同一胞族中的氏族互为兄弟氏族,对于其他胞族的氏族则互为从兄弟氏族;塞纳卡人在讲到氏族对于胞族的关系时,就使用这些用语。最初,同一胞族内的成员是不许通婚的,但是每一胞族的成员都可以和另一胞族内的任何一个氏族的成员通婚。这样的禁规(禁止同一胞族内的成员通婚)表明,每一胞族内的氏族都是从一个原始氏族分化出来的,所以禁止在本氏族内通婚的规则在氏族分化为各分支后仍然遵守着。这种限制,除了用于禁止个人在本氏族内通婚之外,早已废除了。按照塞纳卡人的传说,熊氏族和鹿氏族是原始氏族,其他的氏族都是从这两个氏族分化出来的。可见,胞族的自然基础是它所由以组成的氏族的血亲关系。在氏族因人口的增加而分化为各个分支之后,便出现了为了它们的共同目的而再结合成一个较高组织的自然趋势。一个胞族中的各氏族并不是永远留在本胞族之内:当胞族所拥有的氏族在相对数量上失掉均衡时,便把个别氏族由一个胞族调动到另一个胞族去。

随着一个氏族中人数的增加以及由此发生的氏族成员的异地

而居,也就发生了分离,脱离出去的部分便采用了一个新的氏族名称。但是,它们从前是统一体的传统是保留着的,这就成为氏族重新组成胞族的基础。

(2)易洛魁人的卡尤加部落。八个氏族不平均地分配于两个胞族。

第一胞族。氏族: (1)熊氏, (2)狼氏, (3)龟氏, (4)鹬氏, (5)鳊氏。

第二胞族。氏族: (6)鹿氏, (7)海狸氏, (8)鹰氏。

这些氏族中有七个氏族与塞讷卡人的氏族相同;苍鹰氏族没有了;代之以鳊氏族,但被调到另一胞族中。海狸氏和鹬氏两个氏族,也互换了所属的胞族。卡尤加部落也称其同胞族中的氏族为“兄弟氏族”,称另一胞族的氏族为“从兄弟氏族”。

(3)易洛魁人的奥嫩多加部落。(和卡尤加部落一样,八个氏族不平均地分配于两个胞族。)

第一胞族。氏族: (1)狼氏, (2)龟氏, (3)鹬氏, (4)海狸氏, (5)球氏。

第二胞族。氏族: (6)鹿氏, (7)鳊氏, (8)熊氏。

奥嫩多加部落的球氏族替换了(卡尤加部落的)鹰氏族。这两个胞族的组成不同于塞讷卡部落。第一个胞族中有三个氏族相同,但熊氏族和鹿氏族现在同属于第二个胞族。

奥嫩多加部落没有鹰氏族,塞讷卡部落没有鳊氏族,但这两个氏族的成员相遇时,彼此以兄弟相称,似乎他们之间有这种关系。

摩霍克部落和欧奈达部落都只有三个氏族: (1)熊氏, (2)狼氏, (3)龟氏;它们没有胞族。当部落联盟形成时,塞讷卡部落的八

个氏族中的七个氏族就已存在于不同的部落之中，这一点从这些氏族中酋长职位的设立可以看出^①；但是摩霍克和欧奈达部落只有上面所说的三个氏族；这两个部落那时已各自失掉了整整一个胞族，余下来的胞族还失去了一个氏族——如果(!)我们假定(!)最初的各部落一度是由同一些氏族组成的话。

一个已经组成为氏族和胞族的部落一旦再行分化，就可能按胞族组织分化。虽然部落中的成员由于通婚而大为混杂，但是胞族内的每一个氏族仍然是由女性及其子女以及女系的子孙所组成，他们是胞族的主体。他们应该是乐于仍然住在同一地区的，因此就可能集体地分离出去。氏族的男性成员与其他氏族的女性成员结婚以后就随着妻子居住，他们对氏族不会有影响，因为男子的子女不属于其父亲的氏族。氏族和胞族可以通过每一个部落加以追溯。

易洛魁人的吐斯卡罗腊部落在一个不可知的遥远时代即从他们的大团体分离出去；当他们被发现时，他们正居住在北卡罗来纳州的纽斯河流域。1712年左右，他们被赶出了这个地区，迁移到易洛魁人的地方，并得到允许以第六个成员资格加入部落联盟。

易洛魁人的吐斯卡罗腊部落。八个氏族组成的两个胞族。

第一胞族。氏族：(1)熊氏，(2)海狸氏，(3)大龟氏，(4)鳊氏。

第二胞族。氏族：(5)灰狼氏，(6)黄狼氏，(7)小龟氏，(8)鹬氏。

吐斯卡罗腊部落有六个氏族与卡尤加部落及奥嫩多加部落相同，有五个氏族与塞讷卡部落相同，三个氏族与摩霍克部落及欧奈

^① 参看摩尔根《古代社会》(新译本)第二编第五章和该章注^⑤。——译者注

达部落相同。他们过去曾经有过鹿氏族，这个氏族现在已经灭绝。狼氏族现在分成灰狼氏和黄狼氏两个氏族；龟氏族也分成大龟氏和小龟氏两个氏族。第一胞族中有三个氏族都与塞讷卡部落及卡尤加部落的第一胞族中的三个氏族相同，只是龟氏族分而为二。从吐斯卡罗腊部落离开它的亲属到它重新返回，其间经历了数百年，这就证明了氏族存续之长久。也和其他部落一样，同一胞族的各氏族互称为兄弟氏族，而对其他胞族的氏族则称为从兄弟氏族。

胞族在组成上的差异，表明它们为适应情况的变化（例如，某些氏族衰微或是灭绝等等情况）而改变其所拥有的氏族，以便保持每一胞族中的人数大致均等。从远古以来，易洛魁人当中即已存在胞族组织；胞族要早于四个多世纪以前建立的部落联盟。各胞族在氏族组成上的差异一般不大；这就证明胞族和氏族都是长久存在的。易洛魁诸部落有三十八个氏族，其中的四个部落共有八个胞族。

在易洛魁人中，胞族的职能部分地是社会性质的，部分地是宗教性质的。

(1) 竞技，通常是在部落会议和联盟会议开会期间举行。例如，塞讷卡部落举行球戏是由胞族进行的，一个胞族对另一个胞族，并以竞技的结果互赌输赢。每一胞族选出其最优秀的球员。在竞技开始以前，双方胞族的成员把个人的财物拿出来作为对比赛结果押下的赌注，并交给专人保管以待终局。

(2) 在部落会议上，两个胞族的氏族酋长和酋帅通常是面对面坐在想象的会议篝火两旁，发言者则面对两列对坐的胞族代表。

(3) 如果发生了杀人事件，被杀害者的氏族首先召开会议，凶手的氏族随后也召开会议；但是罪犯所属的氏族（如果凶手和被杀

受害者属于相对的两个胞族)往往邀请本胞族的其他各氏族,以便联合起来要求对方宽宥。在这种情况下,该胞族就召开会议,然后派遣一个代表团携带一条白色贝珠带到另一胞族去说情,请求其召开胞族会议对罪行加以调解。他们对于被害者的家庭和氏族表示遗憾并赠送珍贵的礼物以求赎罪。两个会议之间进行谈判,一直到得出肯定或否定的结论的时候为止。胞族的力量大于个别氏族的力量;推动对方胞族出面,就更有可能取得宽宥,特别是在情有可原的情况下。所以,希腊胞族(文明时代以前)承担着办理谋杀事件以及凶手逃脱惩罚后为他行被除礼的主要任务;因而,在政治社会建立以后,胞族就承担了向法庭控告凶手的义务。

(4)在重要人物的葬礼中,胞族的职能是很显著的(第95、96页)。如果死者是一位氏族酋长,对方的胞族——不是死者的胞族——在葬礼完毕后,就立即将他任职时所戴的贝珠带送到奥嫩多加部落的中央会议篝火旁,作为他逝世的讣告。这个贝珠带一直保管到继任者就职时而授予之,作为他任职的标记。

(5)胞族直接参预各氏族的酋长和酋帅的选举。当氏族选出了已故酋长的继任者(或选出一个第二级的酋帅)之后,要请同一胞族的各氏族认可这一选举,这被认为是理所当然的事;但对方胞族有时也可能提出异议。因此,两个胞族都召开会议。

(6)塞讷卡部落早先曾有过“巫术会”,这曾经是他们的宗教制度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举行“巫术会”,就是举行他们最高的宗教仪式,举行最高的宗教秘密典礼;塞讷卡部落有两个这样的组织,每个胞族各有一个;每个巫术会是一个兄弟会,加入的新成员都要经过正式的入会仪式。

印第安人的胞族不象希腊的胞族和罗马的库里亚那样,它没

有正式的领袖；它也没有专属于胞族而不属于氏族和部落的宗教专职人员。

摩尔根认为，占据特拉斯卡拉村的四块地区的特拉斯卡拉人的四个“宗族”（“lineages”），正是四个胞族（不是部落，因为它们住在同一个村并且同操一种方言）。每一个“宗族”，或胞族，有界限分明的军事组织，特殊的服装和旗帜以及自己的最高军事酋帅（土克特利），即它的军事总指挥。他们是以胞族为单位去参加战斗的，这种以胞族和部落为单位的军队组织是荷马时代的希腊人所熟知的。奈斯托尔对亚加米农说：

“亚加米农，把人们按部落和胞族编制起来，

以便胞族帮助胞族，部落帮助部落。”（荷马：《伊利亚特》前 2 章第 362—363 行）

乔克塔部落的氏族结合为两个胞族：第一个胞族称为“分离之族”，包括四个氏族；第二个胞族称为“钟爱之族”，也包括四个氏族。按照氏族将人们分为两部分，就形成了两个胞族。——一个部落从未少于两个氏族。氏族成员人数增多，就分成两个氏族；这两个氏族再次分化，到一定的时候就结合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胞族。这些胞族组成一个部落，其成员操同一种方言。久而久之，这个部落又因分裂作用而变成几个部落，它们再结合为部落联盟。这样的—一个部落联盟就是发端于两个氏族，经过部落和胞族而发展出来的。

莫希坎部落有三个原始氏族：狼氏、龟氏和火鸡氏。这三个原始氏族都起了分化，分化出来的部分成为独立的氏族，但是他们都仍然保存了原始氏族的名称作为各自胞族的名称，换言之，就是每个氏族分化出来的各个部分再组合成一个胞族。这种情形确切地

证明了随着时间的推移一个氏族分化为几个氏族、后者又联合成一个胞族的自然过程，而胞族所采用的名称则表明了胞族是由这些氏族联合起来的。

莫希坎部落最初由三个氏族组成：

	狼氏，龟氏，火鸡氏。	
I 狼氏胞族。	4 个氏族：(1)狼氏，	(2)熊氏，
	(3)犬氏，	(4)负鼠氏。
II 龟氏胞族。	4 个氏族：(5)小龟氏，	(6)泥龟氏，
	(7)大龟氏，	(8)黄鳗氏。
III 火鸡氏胞族。	3 个氏族：(9)火鸡氏，	(10)鹤氏，
	(11)雏鸡氏。	

在美洲印第安人部落中，很少能找到氏族分化、随后又由分化出来的各个部分再组成胞族的明显例证。以上的例证也表明，胞族是建立在氏族的血缘关系上的。一般来说，产生其他氏族的那个原始氏族的名称都无从知道了，但是，在这种情况下，每一次都是把原始氏族的名称保留下来作为胞族的名称。雅典的十二个胞族中，仅有一个胞族的名称为我们所知；易洛魁人的胞族没有任何名称，只有“兄弟团体”这种叫法。

第二编第四章 易洛魁人的部落

美洲的土著由于自然的分化过程而形成许多部落：每个部落都有特殊的名称、特殊的方言、自己的最高管理机关、它据为己有并加以保卫的地域：方言的种类之多有如部落的数目，因为部落的分化是在语言发生差别时才完成的。摩尔根推测，为数众多

的所有美洲土著部落（非土著的爱斯基摩人除外）都起源于一个原始的人群。

“民族” {nation} 一词被人们用来称呼许多印第安人部落，因为它们的人数虽然不多，却各有其独特的方言和地域。然而，“部落”和“民族”并不等同；在氏族制度下，只有当联合在同一个管理机关之下的各部落融合为统一的人民时，民族方才产生，象阿提卡的四个雅典部落，斯巴达的三个多利安部落，罗马的三个拉丁部落及萨宾部落那样。部落联盟的前提条件，是占有单独地域的各独立部落；融合作用作为一种更高的过程，把它们联合在同一地域内，虽然氏族和部落的地方性的分离倾向仍继续存在。部落联盟是与民族最近似的东西。

在美洲土著中，一个部落包括操不同方言的人民的情况是极其罕见的；凡是发现这种情况的地方，都是一个较弱的部落合并于一个方言很接近的较强的部落的结果，象密苏里部落被征服以后合并于奥托部落那样。绝大部分土著在其被发现时都是独立的部落；他们当中只有一小部分达到了由说着同一母语所派生的方言的各部落组成部落联盟的阶段。

在氏族组织的要素中存在着一种不断分离的倾向；语言发生差别的倾向又加强了分离倾向，而语言发生差别的倾向在他们所处的社会状况及其所占据的广大地域的条件下，是不可避免的。一种口语，虽在辞汇上是非常稳定的，在语法形式上更加稳定，但是不可能保持不变。在地域上——在空间上——的分离，随着时间的推移就会导致语言差别的出现；这就会引起利害关系的不一，终于各自独立。北美和南美的大量方言和语言 {stocklanguages}，除爱斯基摩语而外，大约都是起源于一种原始的语言，它们的形成

所需的时间,要用文化上的三个时代来衡量。

由于自然的发展,经常有新的部落和氏族形成起来;而美洲大陆幅员的辽阔显然更加速了这一过程。过程是简单的。从某一个在生活资料方面具有特殊优越条件的人口过剩的地理中心,发生了人口逐渐外流的现象。这种现象年复一年地继续着,这样就在距离该部落原来居住地点稍远的地方发展起来一批相当数量的人口;久而久之,这些外移者的利害关系就与本部落不同了,在感情上也成了外乡之客,最后在语言上也出现差异;接着便发生分离与独立,虽然他们的地域互相邻接。这种情况一代复一代地在新占有的和旧有的领域内重演下去……当人口增长多以致使生活资料紧张时,过剩的人口就迁到新地方去,他们很容易在新地方立足,因为在每个氏族里,在任何几个结合在一起的氏族里,都有着完备的管理组织。

| 这是“有组织的殖民”!^① |

村居印第安人也经历着这一过程,不过方式稍有不同。当一个村落的人口过多时,移民们便沿着同一条河流的上游或下游迁移,建立新村;这一过程每隔一段时间便重演一次,于是出现了一些这样的村:它们各自独立,成为一个自治的集团,但是彼此结成同盟或联盟以便互相保卫;方言的差异终于发生,从而完成它们发展为部落的过程。

从一个原始部落分出来的各部落,包含有几个共同的氏族,并使用同一语言的方言;即使分裂之后已经历了几个世纪,各个部落

^① 马克思在这里是引用毛勒的话,见本卷注 131,在那里这句话被马克思转述为“有计划的殖民”(absichtliche Kolonisation)。——译者注

依然保持着几个共同的氏族。例如现在称为维安多特人的休伦部落与易洛魁人分离后至少已有四百年，但它仍有六个氏族与易洛魁人塞讷卡部落的六个氏族同名。又如，波塔瓦托米部落有八个氏族与奥季布瓦部落的八个氏族同名，但前者还有六个氏族，后者则有十四个氏族彼此不同名；这说明自从它们分离以后每一个部落又分化而形成了新的氏族。还有一个更古老的部落也是从奥季布瓦部落分离出来的，或者说是从上述两个部落的共同始祖部落分离出来的，这就是迈阿密部落，这个部落仅有狼氏、野鳧氏和鸺氏三个氏族与奥季布瓦部落相同。

下面是野蛮时代低级阶段的诸部落的实例。

密苏里河畔的八个部落，在它们被发现的时候，占有该河沿岸一千英里以上的地带，同时还占有该河支流堪萨斯河和普拉特河以及衣阿华的几条小河流的两岸；它们还占有密西西比河的西岸，下至阿肯色河为止。它们的方言表明，它们在最后一次分离以前，是分为三个部落的，即：

(1) 蓬卡和奥马哈，(2) 衣阿华、奥托和密苏里；(3) 卡乌、奥萨格和夸帕；它们的几种方言属于达科塔语，但彼此接近的程度远甚于同该语系的任何其他方言的关系。所以，从语言的角度来看，也有必要假定它们是从一个原始部落分化出来的。他们从密苏里河沿岸的一个中心地区向上游和下游扩散；由于它们的移住地之间的距离越来越大，就造成了利害关系的分歧，接着就出现语言差异，最后各自独立。这样一个沿着一条河流在大草原上迁移的部落，起初可能分为三个部落，后来更分为八个部落，每一个分离出来的部落都保持着完整的组织。分离是在一个广阔的地域内由于自然扩散而分割成各个部分，继之以完全分化。密苏

里河最北部的部落是住在奈厄布雷腊河口的蓬卡部落；最南部的则是住在阿肯色河与密西西比河汇合地的夸帕部落；这两个部落相距约 1500 英里。这两个部落之间以密苏里河沿岸的狭长森林地带为限的地区，被其他六个部落所占有。这八个部落完全是沿河部落。

苏必利尔湖畔的诸部落：(1)奥季布瓦，(2)渥太华(= O- tā' - was)，(3)波塔瓦托米，都是一个原始部落的分支。奥季布瓦部落最原始部落，是本支；他们仍住在原地，即苏必利尔湖口附近的大渔场；其他两个部落称他们为“大哥”，渥太华部落被称为“二哥”，波塔瓦托米则被称为“小弟”。波塔瓦托米部落分离在先，渥太华分离在后，这从波塔瓦托米部落的方言差别最大这一事实中可以明显看出来。当 1641 年奥季布瓦部落被发现时，他们居住在苏必利尔湖口的急流地区，他们从这里沿着湖的南岸向昂托纳冈迁移，又沿着湖的东北岸顺圣马利亚河而下，向着体伦湖扩展。他们的地理位置极有利于捕鱼和狩猎 [他们不栽培玉蜀黍及其他植物]；在北美，除了哥伦比亚河谷以外，任何其他地区都不能与这个地区相比。[奥季布瓦人，正如他们现在所说的，在古代曾制造粘土烟斗、水罐及其他容器。在苏圣马利亚附近，曾在不同时期发掘出一些印第安人的陶器，奥季布瓦人认为这是他们祖先所制造的。]这种地利，无疑就使他们发展成一支庞大的印第安人，并不断地分批移民出去而形成独立的部落。

波塔瓦托米部落占据了上密执安和威斯康星交界的地区，1641 年时，达科塔部落正在企图把他们从这里赶走。渥太华部落最初大约居住在加拿大的渥太华河沿岸，到了这时，他们已向西移动，后来据有乔治亚湾沿岸、马尼图林群岛和麦基诺，并从这里向

南发展到下密执安。——早在他们被发现之前很久，他们已由于地区分隔和相距遥远而形成了不同的方言和各自独立的部落。这三个部落的领域互相邻接，他们组成了一个互相保卫的联盟，即“渥太华联盟”（这是一个攻守同盟）。

在这三个部落分离以前，另一个亲属部落，即迈阿密部落，已经从奥季布瓦部落——共同的始祖部落——分离了出来，并且迁移到伊利诺斯州中部和印第安纳州西部。追随他们之后迁移的，则是伊利诺斯部落，他们是稍晚一些从同一主干分离出来的另一个分支，后来分裂为皮欧里亚、卡斯卡斯基亚、韦阿和皮安基肖等部落。他们的方言以及迈阿密部落的方言都与奥季布瓦部落的方言最为接近，其次则与克里部落的方言相近。[波塔瓦托米和克里二部落的方言所表现出来的差异程度几乎一样；在波塔瓦托米部落分离出去以后，奥季布瓦、渥太华和克里三部落可能曾使用一种方言。]

所有这些部落都是从苏必利尔湖畔大渔场这个中心居住地点——获得生活资料的天然中心——向外移出的，新英格兰、特拉华、马里兰、弗吉尼亚和卡罗来纳等州的阿耳贡金人，极有可能都是出自这同一个主干。

每一批移民都具有军事殖民的性质，其目的是找到并占有一块新地域，但最初总是尽可能长期地保持着同母亲部落的联系；他们通过这种接连不断的迁移来极力扩大他们的共同领土，然后就极力抵抗异族对他们地区的入侵……凡是说同一语言各种方言的印第安部落，不论怎样扩展他们共有的地域，其领土总是相邻接的。人类所有的部落，凡是语言有密切关系的，大体上也是如此……他们从一个共同的中心向外迁移之后，仍与他们的故乡保

持联系，以便在危急时得到援助，遇到灾难时有退避之所。

任何一个地区，要能逐渐形成人口过剩而成为移民的发源地，就得在生活资料方面具有特别有利的条件。这样的天然中心在北美洲是不多的，实际上只有三个。第一个是哥伦比亚河谷地带，在人们尚未种植玉蜀黍及其他作物以前，这个地方所提供的生活动料，其数量之多，品种之繁，实为全球之冠。由于森林和草原交错，所以这里是一片绝好的猎场。草原上出产一种面包薯，名叫卡马什，而且产量丰富；但是这些还不是比其他地方特别优越之处。这个地方的特点在于，——在哥伦比亚河和沿海的其他河流都产有取之不尽的鲑鱼。这种鱼成千成万地麇集在这些河流中，到了一定季节，捕捉容易，产量极大。将鲑鱼剖开，晒干，装运到村落去，就成了一年中大部分时间的主要食物。此外还有沿海的贝壳渔场提供大量冬季食物。加以这里气候温和，四季如春，与弗吉尼亚州和田纳西州的气候相似；对于还不知栽种谷物的部落来说，这里真是天堂。可以相当有把握地断定，哥伦比亚河河谷是加诺万尼亚族系的发祥地，曾经从这里不断迁出移民团体，直到南北美洲全被占据为止；在欧洲人发现美洲的时代以前，始终有来自这个地区的移民迁徙到两个大陆。绵延于大陆中部的辽阔的草原地带，南北长达1500英里以上，东西也在1000英里以上，成为北美洲的太平洋沿岸与大西洋沿岸之间的交通障碍。因此，可能是，最早有一支人从哥伦比亚河谷开始外迁，他们在自然因素的影响下移动，在到达佛罗里达以前，可能已经到达巴塔哥尼亚了。玉蜀黍的发现并没有使事件的进程发生重大变化，也没有使旧的因素不起作用。这种美洲谷物的原生地在何处，还不知道；但是中美洲可能是玉蜀黍的原生地，因为这里植物生长非常繁茂，玉蜀黍也特别丰产，

并且是村居印第安人最早的住址被发现之处。……玉蜀黍的种植如发源于中美，必然首先传播到墨西哥，然后传播到新墨西哥、密西西比河流域，再从这里向东传播到大西洋沿岸；这种作物，其种植量距原生地愈远则愈少。这种作物的传播与村居印第安人并无关系，因为较野蛮的部落有得到新食物的欲望；但是，虽然上密苏里的明尼塔里人和曼丹人、北方红河的夏安人、加拿大境内锡姆科湖畔的休伦人、肯尼贝克河的阿本纳基人以及密西西比河与大西洋之间的各部落都种植玉蜀黍，但它却从来越过新墨西哥而传播到哥伦比亚河河谷。从哥伦比亚河河谷迁出的移民团体，必然排挤墨西哥和新墨西哥的村居印第安人，迫使那些被驱逐而四散的部落向巴拿马地峡移动，并通过巴拿马地峡进入南美，这样他们就会把村居印第安人所发展起来的最早的文化种子带到那里去。这样的迁徙运动经常重演，势必使南美洲得到一种居民，远胜于以前到达该地的蒙昧人群，而北美却因此受到了损失。南美的地理条件虽然比较不利，最后在发展上却达到了先进地位，事实看来就是这样。秘鲁人有一个关于曼科·卡帕克和玛玛·奥埃洛的传说，据说这两个人是太阳的子女，既是兄妹，又是夫妻，这个传说表明，有一个村居印第安人的团体，从远方迁来（虽然不一定是直接从北美迁来），他们聚居在安第斯山区，并把较高的生活技术教给当地的原始部落，这些生活技术包括种植玉蜀黍及其他作物的知识；这个传说把那个移民团体删掉，只保留下它的首领及其妻子。

第二个（次于哥伦比亚河谷）分散外迁的天然中心是苏必利尔、休伦和密执安三湖之间的半岛，这里是奥季布瓦人的居住地，也是许多印第安人部落的发祥地。

第三个分散外迁的天然中心是明尼苏达州的湖泊地区，即现在的达科塔部落的发祥地；我们有理由认为，在达科塔人占领这里前，明尼苏达是阿耳贡金人的领土的一部分。

当人们学会种植玉蜀黍及其他作物以后，就倾向于定居了，这些作物足以使他们在较小的地区内生活下去，同时也使人口增加；但是这种情况并没有使美洲大陆的支配权落入最发达的、几乎完全靠耕种为生的村居印第安人部落之手。在那些处于野蛮时代低级阶段的主要部落中，园艺方法传播开来了，这就大大改善了他们的生活状况；在美洲被发现时，他们和没有园艺知识的各部落一起，占据了北美广大地区，北美大陆正不断被他们这一类人占领。土著之间经常发生战争；凡是相持最久的战争，照例都是语言不同的部落之间的战争，例如，易洛魁部落与阿耳贡金部落之间以及前者与达科塔部落之间的战争。反之，阿耳贡金部落与达科塔部落是和平相处的，他们占据着相毗连的地区就说明这一点。易洛魁人却对自己有血缘关系的伊利人、中立民族、休伦人和苏斯克汉诺克人进行了歼灭性的战争。使用同一语言的方言的各部落都能够相互了解通话，能够解决他们的纠纷；他们也知道，由于出自共同的世系，应当把彼此看作天然的同盟者。

一定地区的人口数量，要受该地区所产生的生活资料数量的限制。在以鱼类和食兽为主要食物时，维持一个小部落的生活就需要一个辽阔的地域。在增加了淀粉食物之后，一个部落所占地区按人口比例来说仍然是很大的。纽约州的面积为 47000 平方英里，其所容纳的印第安人，包括易洛魁人、哈得孙河东岸以及长岛的阿耳贡金人、纽约州西部的伊利人与中立民族，从来没有超过 25000 人。建立在氏族制度之上的人身管理，不可能发展为充分的中央权

力来管理日益增长着的人口,除非人们居住的地方彼此距离始终都不大。

在新墨西哥、墨西哥和中美的村居印第安人中,狭小地区内的人口增长并未阻止分解的过程。如果有几个村落沿着一条河流而彼此邻近,则其居民通常都是出自一个共同的世系,并且处于一个部落或部落联盟的管理之下。

[每个村落通常都是一个独立的自治的共同体。]单就新墨西哥而论,约有七种语言,每一种语言又有几种方言。科罗纳多远征时(1540—1542年),发现村落数目很多,但都很小。操锡博拉、图卡扬、奎维拉和赫麦兹语言的,每一种各有七个村落,而操提格语言的则有十二个村落;还有其他一些在语言上有密切关系的村落集团。每个集团是否已组成联盟,则没有记载。摩基人的七个村落(根据科罗纳多远征时的记载为图卡扬村落),据说现在是结成一个部落联盟,这个联盟可能在被发现时就已经存在。

在美洲土著中间持续了几千年的部落分裂过程,使得仅仅在北美就形成了四十种语言,每一种语言又分为若干种方言,其数目与独立的部落的数目相等。

只需要几百人或至多几千人就可形成一个美洲印第安人部落,并使其在加诺万尼亚族系的各部落中享有被尊重的地位。

印第安人部落的职能和特征(第112—121页)。

(1)有自己的领土和自己的名称。

领土包括他们实际居住的地域,还包括该部落从事渔猎时足迹所到的周围地区,这些地区也是他们有能力加以保卫、防御其他部落入侵的;在此地区以外,如果他们的紧邻是操另一种语言的部落,则在两部落之间就有一片广阔的中立地带,不属于任何一方;

如果紧邻是操同一语言中另一方言的部落,则中立地带较为狭小,界限也不大明确。

随着时间的推移,每个部落都获一个特殊名称,这种名称常常是偶然取的;例如塞讷卡部落自称为“大丘之民”等等。欧洲人开始殖民于北美以后所听到的印第安部落的名称是别的部落给这些部落取的,与这些部落的自称不同。因此现在写入历史的许多部落,其名称是他们自己并不承认的名称。

(2)有自己独用的方言。

部落与方言在实质上范围是一致的。达科塔人的十二个群体现在可以算是真正的部落;但他们是被迫过早地分离的,因为美国人侵入了他们原住的地区,把他们赶到了平原上。以前他们的关系始终是极其密切的,所以在密苏里河沿岸只形成一种新方言,即提顿方言;他们的母语是密西西比河沿岸的伊桑提语。几年以前,彻罗基部落的人口有 26000 人,美国境内历来所发现的使用同一语言的印第安人以此为最多;不过在佐治亚州山区,已经出现了轻微的语言差异。奥季布瓦部落大体上仍处于无园艺阶段,人口约 15000 人,操同一种方言。达科塔部落有 25000 人,操两种相近的方言。这些部落都是特殊现象。在美国和英属美洲境内,平均来说,每个部落不超过 2000 人。

(3)有宣布氏族所选出的酋长和酋帅就职的权利。

(4)有罢免酋长和酋帅的权利。

在蒙昧时代以及野蛮时代的低级和中级阶段,酋长的职务是终身充任的,或者是在本人行为良好期间一直充任的。

由氏族选出的酋长和酋帅,在部落产生后,即成为部落会议的成员;所以后者保留宣布他们就职的权利;同样,部落会议也有权

罢免他们；部落联盟形成后，这一权利就转到**联盟会议**手中了。在墨西哥以北的地区，**酋长和酋帅**的职位到处都是**选举**的；至于大陆的其他地区，现有的**证据**也表明这样做在最初是普遍现象。

(5)有共同的宗教信仰和崇拜仪式。

“美洲的印第安人是按照野蛮人方式信仰宗教的人民”（第115页）。**巫术会**。**舞蹈形式**的崇拜仪式。

(6)有一个**酋长会议**为最高管理机构。

氏族由其酋长来代表；**部落**则由**氏族酋长**所组成的会议来代表。会议是在全体成员所周知的情况下召集的，在人民中举行，人民可以公开演说，因此它必然是在群众的影响下工作的。（部落）会议应该保护和保卫部落的共同利益。由于同其他部落经常发生战争，因而产生各种问题和紧急局面。按照通例，任何个人如想对公共事务发表意见，都可以到会议上来说。妇女可以通过她们自己所选出的演说人陈述自己的愿望和意见。决议则由会议作出。在易洛魁人中，决议需要一致通过，这是一个根本法则。军事行动通常都是采取志愿的原则。从理论上说，每一个部落只要没有同其他部落订立和平条约，它同这些部落便都算是处于战争状态。任何人都可以自由组织一个战斗队，出征他所想要去打的地方。他用举行一次战争舞蹈的办法来宣布自己的计划，并借此募集**志愿者**。参加他的舞蹈的人都是参加战斗队的，如果他能这样组成一支战斗队，那末，就可趁着情绪激昂之际，立即踏上征途。当一个部落有被攻击的危险时，差不多也是用同样方式组成战斗队来应战的。象这样募集的兵力，到能结合为一个整体时，每队便由队长指挥，而各战斗队的联合行动则由队长会议来决定。上述一切是野蛮时代低级阶段各部落的情况。阿兹特克人和特拉斯

卡拉人以胞族为单位参加战斗，每一分队各有自己的队长，服装、旗帜都有区别。

易洛魁人的部落联盟和阿兹特克人的部落联盟，是进攻性最为突出的联盟。在处于野蛮时代低级阶段的部落包括易洛魁部落中，最大的破坏都是小型战斗队干的，人们经常组成这种队伍到远方进行征伐。这样的远征既不请求、也不需要酋长会议的批准。

部落会议有宣战、媾和、派遣和接待使节、缔结同盟之权；独立部落之间的交涉，则由巫师和酋长组成的代表团来办理。当一个部落期待这样一种代表团的到来时，就召开一次会议商讨接待和有关事项的处理。

(7) 在某些情况下有一个部落最高首领。

这是一位在等级上高于其同事的酋长。部落会议是不常召开的，而紧急问题则可能发生，需要授权某人代表部落临时加以处理，事后由部落会议对他的行动加以追认。这是设立最高首领职位的唯一理由。易洛魁部落没有任何最高首领，其部落联盟也没有任何行政长官。在有些印第安人部落中，存在着这种首领，而其权限是如此微小，与行政长官的概念是不相称的。首领任职依靠选举并可以加以罢免，这种情况就决定了这一职务的性质。

印第安人部落的酋长会议是一权管理机关，它普遍流行于野蛮时代低级阶段的部落中。这是第一个阶段。

第二个阶段：酋长会议和最高军事首长平行并列的管理机关；前者执掌民政，后者执掌军务。这一管理形式，在野蛮时代低级阶段部落联盟形成以后才开始出现，到野蛮时代中级阶段最后确立。统帅——最高军事首长——的职权，就是最高行政长官即王、皇帝、总统的职权的萌芽；这是二权管理机关。

第三个阶段：由酋长会议，人民大会和最高军事首长管理人民或民族的机构。这种管理形式出现于达到野蛮时代高级阶段的部落中，如荷马时代的希腊人或罗慕洛时期的意大利部落。结合为一个民族的居民，人口大量增加，他们定居于周围有墙的城市里，土地和畜群等财富形成了，这些就引起了人民大会作为管理机构而产生。酋长会议成为一个预审会议；人民大会接受或拒绝它所提出的公共措施，它的决定就是最后的决定；而最后则是军事首长。这一管理形式一直存在到政治社会开始时为止，此时，例如在雅典人中，酋长会议变为元老院，人民大会变为公民大会（ecclesia）。

在野蛮时代中级阶段，氏族依然组成为部落，但是部落联盟成为更经常的现象。在某些地区，例如墨西哥峡谷，完全没有存在过政治社会，没有任何证据证明存在过这种社会。在氏族的基础上不可能建立政治社会或国家。

第二编第五章 易洛魁人的联盟

为相互保卫而联合，最初不过是一个由某种需要（例如面对外来的袭击）所引起的单纯事实，随后形成同盟，然后则成为永久性的联盟。当美洲被发现时，在好几个地区都有联盟存在。其中有：五个独立部落结成的易洛魁联盟，六个部落结成的克里克联盟，三个部落结成的渥太华联盟，“七会议篝火”结成的达科塔同盟，七个村落组成的新墨西哥地方的摩基联盟，以及墨西哥峡谷的三个部落结成的阿兹特克联盟。处于野蛮时代中级阶段的村居印第安人，因其村落互相接近和地区狭小，所以最容易形成联盟（由于“领土

地理}关系不稳定”，形成联盟一般来说是一件困难的事)。北美最著名的联盟组织是阿兹特克和易洛魁两个联盟：后者我们知道得很清楚；至于前者，可能也带有永久性联盟的性质，虽然根据西班牙历史学家的报道，它在某种程度上只是由三个有血缘关系的部落所组成的攻守同盟。

联盟以氏族为基础和核心，以共同语言（其方言仍能互通）为其方圆的范围；没有发现一个联盟，其范围超出共同语言的方言以外；如果不是这种情况，则必然有外族分子侵入其组织之中。曾经有这样的例外情况，大概也是唯一的例外情况，即一个部落的残余，语言上并不同系，被吸收到一个现存的联盟中来；例如纳彻人在被法国人击溃后，被吸收加入克思克联盟。只有以一个氏族和一个部落的身分，并且具有共同语言，才有可能成为联盟的平等成员。

君主政体是与氏族制度不相容的。希腊的僭主政治是建立在篡夺上的专制政治，后来的王国就是从这种萌芽发展出来的；至于荷马时代的所谓王国，不过是军事民主制而已，并非其他。

易洛魁人最初是从密西西比河彼岸迁移而来，大约是达科塔人本支中的一支；起先他们向圣劳伦斯河谷推进，定居于蒙特利尔附近。由于遭到周围部落的敌视，他们被迫移往纽约州的中部地区。他们乘独木船沿安大略湖东岸（他们人数很少）航行，最初的定居地方在沃斯威果河河口，据传说，他们在这里居住过很久；当时他们至少有三个不同的部落：（1）摩霍克部落，（2）奥嫩多加部落和（3）塞讷卡部落。其后，一个部落定居在卡南德瓜湖的湖头地带，成为塞讷卡部落；另一部落占据奥嫩多加河谷，成为奥嫩多加部落；第三个部落向东移动，起先定居于靠近尤提卡附近的欧奈达，后来移居到摩霍克河谷，成为摩霍克部落，留居

在欧奈达的则为(4)欧奈达部落。塞讷卡或奥嫩多加部落的一部分移住于卡尤加湖的东岸,成为(5)卡尤加部落。纽约州在被易洛魁人占据以前,似乎是阿耳贡金人领土的一部分;根据易洛魁人的传说,当他们朝东向哈得孙河和朝西向杰内锡河逐渐扩张其领土时,便把当地原先的居民赶走了。

| 这样,就有五个部落: |

- (1) 塞讷卡部落, (2) 卡尤加部落, (3) 奥嫩多加部落,
(4) 欧奈达部落, (5) 摩霍克部落。]

根据易洛魁人的传说,在他们定居于纽约州以后的很长时间内都采取共同行动对付敌人,但还没有组成联盟。他们聚居在通常围以木栅的村落之中,靠渔猎和不发达的园艺产品为生。他们的人数没有超过两万人。食物没有保证,战争频繁,使所有土著部落,其中也包括定居的印第安人的人口不能增长。易洛魁人藏身于当时遍布纽约州的大森林中。他们在1608年开始被发现;1675年左右,他们的领土幅员大到顶点,占据了纽约州、宾夕法尼亚州和俄亥俄州的大部分,[1651—1655年,易洛魁部落将其近亲伊利部落从杰内锡河与伊利湖之间的地区赶走,其后不久,又将中立民族从尼亚加拉河流域赶走,于是纽约州除了哈得孙河下游和长岛以外,其余地方都被他们占据]以及安大略湖以北的一部分加拿大地方。在他们被发现时,他们在智力和进步程度上都是新墨西哥以北红种人的最高级的代表,虽然在生活技能方面不如墨西哥湾的部落。纽约州现在还有四千个易洛魁人,在加拿大约有一千人,在西部也有这么多人。

他们的联盟大约是在1400—1450年形成的(根据吐斯卡罗腊

部落的大卫·库西克所写的历史中的酋长世系表，联盟的形成时期还要早些)。易洛魁人——五个部落——占有互相接壤的领土，使用出自同一母语而能相互理解的方言，在几个部落中有些共同的氏族。其他部落也处于同样条件下，但恰恰是易洛魁人得以形成联盟，这一事实就证明他们的优秀。根据易洛魁人的传说，联盟是由五个部落的巫师和酋长会议建立的，这次会议是为了组成联盟而在奥嫩多加湖北岸的昔腊丘兹附近召开的；联盟在这个会议上组成并立即生效。策划这个组织的，据说是一个传说中的人物哈约温特哈，即朗费罗诗篇中的海华沙。联盟的成立直到现在还被他们颂扬为印第安人智慧的一项杰作；易洛魁人声称，联盟直到目前仍然保持着其原有的组织形式，几乎没有任何改变。

易洛魁联盟的主要特征是：

(1) 联盟是五个由共同的氏族所构成的部落的联合组织，在一个管理机关之下，在平等的基础上组成。有关地方自治的一切事宜，各部落依然独立处理。

(2) 有一个酋长全体会议，其成员人数有一定限制，在地位上和权限上彼此平等；这个会议在有关联盟的一切事务上握有最高权力。

(3) 设有五十名酋长职位，授以永久的名号，固定属于各部落的一定氏族；这些氏族有权选举自己的成员填补所产生的空缺，也有权以正当理由罢免酋长；但是对这些酋长正式援职的权利则仍属于酋长全体会议。

(4) 联盟中的酋长同时又是本部落中的酋长，他们同部落中的酋师共同组成部落会议，部落会议在只与部落有关的一切事务上握有最高权力。

(5) 每一项公共措施须经酋长全体会议一致通过。

(6) 酋长全体会议按部落进行投票；因而每一部落对其他各部落具有否决权。

| (波兰！¹⁶⁶) |

(7) 每个部落会议都有权召集酋长全体会议；后者无自行召集之权。

(8) 任何人都可以在酋长全体会议中演说来讨论公共问题，但决定权属于全体会议。

(9) 联盟没有最高行政长官或正式首脑。

(10) 他们由于体验到有必要设立最高军事酋长，所以以双职的形式设立此职，以便互相节制。两个最高酋帅有平等权力。

当吐斯卡罗腊部落后来被许可加入联盟时，出于礼貌，其酋长被准许作为平等的成员出席酋长大会，但是并未增加原有的酋长人数。

这些酋长职位在五个部落中的分配是不均等的，但这并不意味着某个部落在权力上占有优势；同样，这些职位在后三个部落的各氏族中的分配也是不均等的。

摩雷克部落有 9 名酋长，欧奈达部落有 9 名，奥嫩多加部落有 14 名，卡尤加部落有 10 名，塞讷卡部落有 8 名。

酋长分成组，以便在会议中易于达成一致意见。

(1) 摩霍克部落 第一组——3 个 (龟氏族)，第二组——3 个 (狼氏族)，第三组——3 个 (熊氏族)。

(2) 欧奈达部落 第一组——3 个 (狼氏族)，第二组——3 个 (龟氏族)，第三组——3 个 (熊氏族)。

- (3) 奥嫩多加部落 第一组——3个(第一个酋长——熊氏族,第三个——熊氏族)。第三与第二个酋长是托—多—达—霍(第一个酋长)的世袭顾问,托—多—达—霍在酋长中地位最高。
第二组——3个(第一个——鹬氏族,第二个——龟氏族)。
第三组——1个(狼氏族)。这个酋长是贝珠带的世袭守护者。
第四组——4个(第一个——鹿氏族,第二个——鹿氏族,第三个——龟氏族,第四个——熊氏族)。
第五组——3个(第一个——鹿氏族,第二个——龟氏族,第三个——龟氏族)。
- (4) 卡尤加部落 第一组——5个(第一个——鹿氏族,第二个——鹭氏族,第三个——熊氏族,第四个——熊氏族,第五个——龟氏族)。
第二组——3个(第二个——龟氏族,第三个——鹭氏族)。
第三组——2个(两个都是鹬氏族)。
- (5) 塞讷卡部落 第一组——2个(龟氏族和鹬氏族)。
第二组——2个(龟氏族和鹰氏族)。
第三组——2个(熊氏族和鹬氏族)。
第四组——2个(鹬氏族和狼氏族)。

酋长全体会议实际上只有四十八名成员。哈—约—温特—哈和达—加—诺—韦—达(传说中的两个创始人)曾同意担任摩霍克部落的酋长的职位并在酋长名单上留下他们的名号,但有一个条件,即在他们去职以后这两个酋长职位要永远空缺。每逢为酋长就职而召开酋长全体会议时,仍然宣唱他们的名号。

| (死人候选制。)|

每个酋长有一名助理酋长,他是由正酋长所属的氏族在氏族成员中选举出来的;他就职的仪式和典礼与酋长相同;他在举行

各种典礼时应该侍立在酋长之后，做酋长的使者，一般执行酋长的指示，他（助理酋长）有酋长的职称，这就使他在酋长亡故后有可能被选举以接替其职位；这些助理酋长被称为“长屋支柱”（“长屋”是象征联盟的）。

赐予最初的酋长的名号，其后永远成为他的继任者的名号。例如，塞讷卡部落中八个酋长之一的加—内—鄂—迪—约死后，就由龟氏族选出其继任者，因为这个酋长职位是在该氏族内继承的，当这位继任者被酋长全体会议“起用”时，他本来的名字便“被拿掉”，并把自己已故酋长的名号赐给他；这是仪式的一部分。现在，除去在1775年移往加拿大的摩霍克部落之外，他们的会议仍然完全保持着自己的组织。当出现空缺时就予以补充，召开大会给新的酋长及其助理酋长授职。

五个部落在本身的部落事务上彼此都是独立的，它们的地域都有固定的边界线，它们的利益也不相同。加入联盟并没有削弱部落，也没有给部落组织带来损害；每个部落都非常活跃。易洛魁人在1755年曾向美国人的祖先

|（英国人）|

建议把一些殖民地组成联盟，象他们自己的联盟那样。他们从几个殖民地具有共同利益和共同语言中看到了结成联盟的要素。

奥嫩多加部落被指定为“贝球带守护者”和“会议篝火守护者”，摩霍克部落是被征服部落的“贡物领受者”，塞讷卡部落是长屋的“门户守护者”。这些以及其他类似的规定都是旨在维护共同的利益。

联盟在表面上是建立在部落基础上，实质上是建立在共同氏

族基础上。同一个氏族的全体成员，不论是属于摩霍克部落、欧奈达部落、奥嫩多加部落、卡尤加部落或塞讷卡部落，由于起源于共同的祖先，所以彼此都是兄弟姊妹。当他们会见时，首先要问的就是双方的氏族名称，其次就是酋长的直系系谱，经过这样的讯问之后，他们就能按照自己的血缘亲属制度来确定相互的亲属关系。

狼氏、熊氏、龟氏三个氏族对五个部落是共同的；这三个氏族和其他三个氏族对三个部落是共同的；狼氏族由于一个原始部落分为五个部落，所以它现在也就分为五部分，分处于五个部落之中。熊氏族和龟氏族也是如此。鹿氏、鹞氏和鹰氏三个氏族对塞讷卡、卡尤加和奥嫩多加三个部落是共同的。

| 酋长职位的选举在一些氏族中成为世袭，这是不是由于这些氏族对所有部落都是共同的呢？ |

狼氏族的摩霍克人把同一氏族的欧奈达人、奥嫩多加人、卡尤加人或塞讷卡人看作自己的兄弟等等，虽然他们使用同一语言的不同方言。在一个易洛魁人的观念中，与自己同氏族的每个成员，不问他属于哪一部落，都是同自己兄弟一样的毫无疑义的亲属；这一关系目前还象最初时候那样保持着效力，并说明了使古老的联盟仍能结合在一起的那种坚韧性。如果五个部落之间发生了冲突，那就势必会使狼氏族反对狼氏族，熊氏族反对熊氏族，兄弟反对兄弟了。当联盟存在时，它们既没有陷入过混乱，也没有使组织发生过破裂。血缘纽带的稳定性就是这样。

“长屋” (Ho- de'- no- sote) 是联盟的象征；他们自称“长屋之民” (Ho- de'- no- sau- nee)，这是他们给自己取的唯一名称。

融合是这一过程的更高阶段。例如，雅典的四个部落由于杂

居在同一地域，彼此之间的地理界线已逐渐消失，而在阿提卡融合为一个民族。部落的名称和组织仍然完全保持着，但是各部落的独立领土的基础已不复存在了。当政治社会在德莫或市区的基础上建立起来，德莫的全体居民不分氏族和部落而组成一个政治整体时，融合就完成了。

奥嫩多加河谷作为中央部落的居住地和会议篝火应永燃不熄的地方，是联盟的酋长全体会议通常在这里举行的地方，但并不是唯一的地方。

酋长全体会议的主要职能最初是“起用”酋长，以填补空缺（由于前任亡故或被罢免），但是它还处理有关公共福利的其他一切事务。渐渐地，会议分为（根据它轮换执行的职能不同）三种不同性质的会议：行政会议（宣战、媾和、派遣和接见使节、同其他部落缔结条约、处理被征服部落的事务，等等）；哀悼会议（“起用”酋长，授予他们职位）；宗教会议（举办公共宗教节日）。后来哀悼会议逐渐也负起宗教会议的任务；现在这是唯一的会议了，因为易洛魁人已经受国家最高权力的统治，联盟的行政权便没有了。

联盟以外的部落如有提议，可向五部落中任何一个部落提出；部落会议决定这一建议是否值得需要召集一次联盟的酋长全体会议；如果值得，则派遣一名使者，带着一条贝珠带到东西两方（五个部落中）最邻近的部落去，这条珠带附有一项通知，大意是在某个特定的地方、时间和为了某个目的召开行政会议（Ho-de-os' - seh）；接到通知的部落应将这一通知转送给最邻近的部落，直到所有的部落都得到通知为止。会议统统是在这种规定的形式之下召开的，从无例外。如果会议的召开是为了和平的目的，则每个酋长各带一束白色的雪松枝，象征和平；如果会议的目的

在于战争，则各带一束赤色的雪松枝，象征战争。

假设奥嫩多加部落是召开会议部落。各部落的首长通常带着随从人员在会期前一二日前往，并在一定距离外扎营；到了预定那一天日出之时由奥嫩多加部落的首长们举行欢迎仪式。各酋长每人披着皮袍，带着一束松枝，分别列队从营地出发到会议所在的小树林去，奥嫩多加部落的首长们带着集合起来的人群在那里迎接他们。随后，各酋长排成圆圈，一位奥嫩多加的酋长被指定担任典礼主持人，他朝着日出的方向站着。一俟发出信号，各酋长就开始绕着圆圈向北方行进。圆圈的北方一边被称为“寒冷之方”，西方——“日设之方”，南方——“太阳高照之方”，东方——“日出之方”。在他们排成单行绕行三圈首尾相接以后，主持人就停在日出之方，并将松枝束放在自己面前，其他人也跟着做下去。这样就形成一个由一束束松枝组成的内圆。其后，各酋长也以同样的顺序，将皮袍铺在地上，面向松枝束，盘腿坐在皮袍上面，助理酋长则立在他们身后。休息片刻之后，典礼主持人起立，从袋中拿出两块干本和一块火绒 [Tündschwamm]，随即摩擦取火。火点着以后，他走进圆圈内，先将自己的一束松枝点燃，再按顺序点燃其他人的松枝束。当松枝全都烧着的时候，典礼主持人发出信号，各酋长起立，和先前一样向北方行进，绕行篝火圈三周。每个人在行进时不时转动身体，使他身体四周都向火……随后他们再在自己的皮袍上坐下来。典礼主持人再起立，将烟叶填到和平烟斗中，用自己的火把烟斗点上；然后喷烟三次，第一次喷向天顶（表示感谢主宰的大神在过去的一年间保持他的生命，而且使他能够参加这次大会），第二次喷向大地（表示感谢地母神恩赐万物，维持了他的生存），第三次喷向太阳（表示感谢太阳神光明不灭，普照万物）。随后，他就将

烟斗传给其朝北右方的第一位酋长，这位酋长将他的动作重复一遍，然后依次下传绕篝火圈一周。这种吸“和平烟斗”的仪式，也是表示酋长们相互宣誓保证忠实、友谊、荣誉的意思。做了这些仪式，就是会议的开幕式完成，接着就宣布准备讨论事务。

酋长们相对坐在会议篝火的两侧：一方是摩霍克、奥嫩多加和塞讷卡部落的酋长；他们的部落在会议上被认为彼此是兄弟部落，对于其他两个部落则是父辈部落；由于将（构成胞族的）原则推广（于部落），他们就构成一个由部落和酋长组成的胞族。

坐在会议篝火对方的是欧奈达和卡尤加及后来加入的吐斯卡罗腊部落的酋长；这是第二个由部落组成的胞族；彼此是兄弟部落，又都是对方的子辈部落。

因为欧奈达部落是从摩霍克部落分出来的，而卡尤加是由奥嫩多加或塞讷卡部落分出来的，所以实际上是晚辈部落；部落的长幼关系以及胞族原则的运用，都是由此产生出来的。在会议上唱名时，摩霍克部落是第一个；他们的部落绰号是“盾牌”；奥嫩多加部落是第二个，其绰号为“名号执持者”，因为他们曾被推举来挑选最初的五十名酋长并授予他们名号。据传说，奥嫩多加部落曾派遣一个巫师周游各部落，斟酌当时的情况，挑选新的酋长并给予他们名号，这件事说明了酋长职位在各氏族间分配不平均的原因。再其次唱名的是绰号“门卫”的塞讷卡部落，他们世代是长屋西门的守卫者；在此以后是欧奈达——“大树”，卡尤加——“大烟斗”；最后唱名的是吐斯卡罗腊部落，他们没有特殊的绰号。

联盟外的部落派遣巫师和酋长组成的代表团参加会议，他们带来他们的建议，亲自向会议提出。当代表团被介绍以后，就由一名酋长简单致辞，先感谢主宰的大神，等等，随后就通知代表团说，

会议准备听取他们的建议。于是代表团的一名代表就正式提出这一建议，并用各种论据加以说明；发言完毕后，代表团就退出会议，到一定距离之外等待决定。此时，各酋长展开辩论；决议通过后，就指定一名发言人来宣布会议的答复，而代表团也被召回听取答复。发言人多半是从召集会议的部落中选出的；他正式发表讲话，将全部问题重述一遍，随后就宣布是拒绝（指出理由）还是接受（全部还是部分）这一建议。在后一种情况下，双方就交换贝珠带，作为协议条款的凭据。

“我的话都保存在这条贝珠带中”，这是易洛魁人的酋长在会议上所常说的一句话，说这话时，他就交出一条贝珠带，作为他的话的凭据。在和对方谈判的过程中，要交出几条这种贝珠带。对方每接受一条建议也回赠一条贝珠带。

所有的公共问题必须得到全体酋长的一致同意才能决定，每一项公共法令也必须这样才能生效；这是易洛魁联盟的基本法；他们完全不知道会议活动中的多数与少数的原则。上面所说的把酋长分成各个组的办法，就是为达到一致而规定的。任何一个酋长，在得到他本组的酋长或酋长们同意他所要发表的意见之前，在被指定代表本组发言之前，不得在会议上发表带有表决性质的意见。例如塞纳卡部落的八个酋长分成四个组，只能有四种意见，卡尤加部落的十个酋长也同样分作四个组，因而也只能有四种意见。然后，就在被指定代表四个组发言的四个酋长之间进行交互磋商；如果他们达成协议，就选派他们之中的一个人陈述他们最后的意见，这就是他们部落的答复。当各部落酋长都各自这样取得一致时，那么就将几种意见加以比较，如果大家意见一致，则会议的决议就算通过。被指定陈述五个部落的决定的五名酋长，也许能说明阿兹特

克联盟的六名选举人的职能和任命……倘若某个酋长顽固，不可理喻，则对他施加使他无从反抗的压力。这种情况很少发生。

当美国革命初起时，易洛魁人由于在联盟会议上没有取得一致，所以未能商妥对新的美国联邦政府宣战。欧奈达部落的部分酋长拒绝同意。因为摩霍克部落已没有可能中立，而塞讷卡部落则决定出战，所以决定每一个部落可以自行参战，或保持中立。对伊利部落、中立民族及苏斯克汉诺克部落的战争，以及对法兰西人的几次战争，都是在酋长全体会议上决定的。“在我们的殖民史中，大量地记载着与易洛魁联盟的交涉”。

新酋长的就职，对于人民和酋长本人都是具有很大意义的事件。酋长全体会议最初就是为“起用”酋长举行仪式而建立的；它因这一职能而被称为**哀悼会议**，因为它应该哀悼已故的酋长并给其继任者授职。在某个酋长去世后，遭受不幸的部落有权召集酋长全体会议并指定召开会议的时间和地点；派遣一名使者，携带贝珠带，通常这是已故酋长的任职珠带，用以传递这一消息：“某某（已故酋长的名号）要求召开会议”；使者还宣布会议的日期和地点。哀悼会议和随后的庆典，对于易洛魁人具有特殊的吸引力；他们怀着激情从遥远的地方赶来赴会。在举行哀悼时（仪式的开始），排成行进行列，会合起来的各部落唱看哀歌，伴以叠唱，从会合地点走向会场。这是第一天的仪式；第二天是授职仪式，这一仪式通常继续到第四天。

现在单说一下那些古老的贝珠带。用易洛魁人的话来说，联盟的制度和原则“已经谈进了”这些贝珠带中，这时，为了教导新任职的酋长，就拿出来朗诵，亦即加以解释。一个巫师，不必是酋长，将这些贝珠带一条条地拿起来，在两排酋长中间来回走

动，朗诵贝珠带中所记载的事实。按照印第安人的看法，这些贝珠带通过一个解释者能够把当年“谈进其中”的章程、条规和事例原原本本地再谈出来，关于这些，贝珠带是唯一的文件。由紫色和白色贝珠的珠绳组成的珠带上的条条，或由各种色彩的贝珠织成的带子上的条条，

| 德文是 Strähn——绳子的一股；Strähn—hank, skein 束，缕 |

其意义在于一定的珠串与一定的事实相联系，从而把各种事件排成系列，并使人准确记忆。这些贝珠条和贝珠带是易洛魁人唯一的文件；但是需要有经过训练的解释者，这些人能够从贝珠带上的珠串和图形中把记在带子上各种记录解释出来。奥嫩多加部落中的一个酋长被任职为“贝珠带守护者”；另外还“起用了”两名助理酋长协助他，他们和酋长一样，都要精通贝珠串的解释。在巫师对这些珠带和珠串作解释的讲话中，就连贯地叙述了联盟形成以来的各种事件。这些传说都全部加以重述，讲到重要的部分时，就引用这些珠带中所包含的记录来加以证实。这样，“起用”酋长的会议，就成为**一个教育的会议**，它使联盟的机构与原则及其形成的**历史**在易洛魁人的心中永世常新。这些程序占据了会议每天上午的时间；午后的时间则用来竞技和娱乐。每天傍晚，所有赴会的人**共同聚餐**；食品有羹汤和煮肉，在会议堂附近烹调好之后直接从大锅中**盛到木碗、木盘和木勺中**。餐前，举行**感恩祷告**；先由一个人引声长呼，高昂激扬，慢慢降低，至于寂绝；接着是大家**齐声和唱**。晚间举行舞蹈。在这些延续数日的仪式和庆典之后，酋长就算就职了。

会议给酋长“授职”的权利是否纯属形式，还不能确定。不

过没有听说过被选举的人遭到否决的事情。这种酋长统治团体在形式上虽是一种寡头政治，但却是古老类型的代议制的民主制。氏族有权选举并罢免酋长和酋帅，人民有权自己推选发言人到会议上陈述自己的意见，在兵役方面是志愿制。在这个低级和中级的文化时期，民主原则是氏族社会的基本要素。

易洛魁人称酋长为 Ho- yar- na- go' - war，意即“人民顾问”；这一称呼与希腊酋长会议成员的名称相似；如埃斯库罗斯《七雄攻打忒拜》第 1005 行中说：

“我前来传达，
卡德摩斯城的人民顾问们的意见和决议”。

第二级酋长称为 Ha- sa- no- wä' - na，意即“尊贵的名号”；这表明，野蛮人对个人野心这样常见的动机已有所认识。易洛魁人的著名演说家、巫师和军事酋帅几乎都是第二级酋长。用以奖赏功勋的酋帅的职位，必须授予最有能力的人（这样，他们就被排除在酋长全体会议之外，因而也就排除了野心分子）。美洲的

| (欧洲的) |

编年史中几乎完全没有提到过这些酋帅；而在一长串酋长中，被记载的仅有洛冈（卡尤加部落的酋长之一）、美湖君（塞讷卡部落的酋长之一，易洛魁人新宗教的创始者）和现代的伊利·赛米尔·帕克（塞讷卡部落的酋长之一）。

随着部落联盟的产生，第一次出现了最高军事首长（Hos- gä- ä- geh' - da- go- wa，即“大战士”）的职位。这是由于出现了几个部落联合作战的情况，所以，开始感到必须有一位指挥联合部队行动的总

司令。设立这一职位,使其成为永久的特征,是人类历史上一个
| 不可避免的不幸的 |

大事。这是军事权力与民政权力分离的开始,随着这种分离的完成,就根本改变了管理机关的外貌。然而,氏族制度阻止了篡夺;一权的管理变为二权的管理;随着时间的推移,管理机关的职能就分配在这两种权力之间了。这个新职位是最高行政长官的萌芽;由最高军事首长演变为国王等等。这一职位的产生,是由于社会在军事上的需要。

易洛魁人的大战士(野蛮时代低级阶段),阿兹特克人的土克特利(野蛮时代中级阶段),希腊人的巴塞勒斯和罗马人的勒克斯(野蛮时代高级阶段)一职,在三个连续的文化时期中始终如一,即始终是军事民主制中的最高军事首长。在易洛魁人、阿兹特克人和罗马人中,这个职位是由全体选民选举的和认可的;在传说时代的希腊人中,可能也是如此;认为在荷马时代的部落中,这一职位是父子世袭的说法,没有任何根据;这与氏族制度的原则相矛盾。如果这一职位由父传子的事例很多,那么也许可以推论出世袭继承制(现在都把这种继承制看作历史真实了),不过这一推论是没有根据的。世袭继承制只要一出现,就都是暴力(篡夺)的结果,而不是由于人民的自由的赞同。

易洛魁联盟成立之后,设立了两个永久性的军事酋帅职位,并授以名号;这两个职位都给了塞讷卡部落。其中一个职位(Ta-wan'-ne-ars,即“折针者”)由狼氏族世袭,另一个职位(So-no'-so-wä,即“大牡蛎壳”)由龟氏族世袭。塞讷卡部落得到这两个职位,是因为该部落领土西端受敌攻击的危险最大;这两名军

事酋帅是按照选举酋长的方式选举的，由酋长全体会议“起用”，两人的等级和权力相等。他们作为最高军事首长掌管联盟的军务，当联盟的联合队伍共同作战时负责指挥。不久以前去世的黑蛇督军，曾任上面所说职位中的第一职，这就表明，这种职位的继承制还是照常遵守的。所以选出两名军事酋帅，是为了即使在军事方面，也要防止个人专权；这和罗马人撤销勒克斯一职后设置两名执政官的情况相同。

易洛魁人曾征服其他部落并使之服从，例如对特拉华部落就是这样，但是后者依然在他们自己的酋长治理之下，并没有给联盟增加任何力量。在这种社会状态下，不可能把语言不同的部落联合在一个管理机关之下，并且除了从被征服的部落获取贡物之外，不可能获得任何其他利益。

易洛魁人的脑容量接近于雅利安人的平均脑容量；他们在会议上雄辩滔滔，在战争中有仇必报，坚定不移，他们已经在历史上争得了地位。他们曾要求伊利部落和中立民族加入他们的联盟，在遭到拒绝后，才把这两个部落从他们的地区驱逐出去。在英国人与法国人争夺北美统治权的斗争中——两国在殖民运动的第一个世纪中实力和资源几乎相等——，法国人的失败在很大程度上是由易洛魁人造成的。

第二编第六章

加诺万尼亚族系其他诸部落的氏族

当美洲的几个区域被发现时，其土著处于两种不同的状态：

(1) 村居印第安人，他们几乎完全以园艺为生；处于这种状态的有

新墨西哥、墨西哥、中美以及安第斯高原地带各个部落；(2)无园艺的印第安人，他们以鱼类、面包薯和狩猎为生；哥伦比亚河谷、哈得孙湾地区、加拿大个别地方等的印第安人都属于这一类。介于中间地位，以一种察觉不到的渐变方式联结着这两个极端的则是(3)半村居和半园艺的印第安人；例如：易洛魁人、新英格兰和弗吉尼亚州的印第安人、克里克人、乔克塔人、彻罗基人、明尼塔里人、达科塔人、肖尼人。所有这些部落的武器、技术、习俗、发明、舞蹈、房屋建筑、管理机关的形式和生活方式，都带有共同心理的印记；这一切在广阔的范围内表明了同一原始观念的连续发展阶段。

(欧美作者们)起先是对村居印第安人的比较进步估计过高，而对无园艺的印第安人的发展估计过低；由此就认为他们是两个不同的种族。但是，部分无园艺部落处在蒙昧时代高级阶段；介于中间的部落处于野蛮时代低级阶段，而村居印第安人则处于野蛮时代中级阶段。他们出于同一起源的证据，现在已累积到使这一点无可置疑的程度。爱斯基摩人则属于另一族系。摩尔根在其《血亲制度……》一书中，说明了七十个美洲印第安人部落的血亲制度；他指出，这些部落具有同一个制度，而且他们的制度有一个共同的起源；他把所有这些部落列为一个单独的、名之为“加诺万尼亚”的族系（“弓矢族系”）。

这里，他引用了关于加诺万尼亚族系各个部落的氏族材料（按照《血亲制度》一书中使用的分类方法）。

I . 霍德诺索尼诸部落

(1) 易洛魁人。

氏族：(1) 狼氏， (2) 熊氏， (3) 海狸氏， (4) 龟氏，

(5) 鹿氏, (6) 鹬氏, (7) 鹭氏, (8) 鹰氏。

(2) **维安多特人**: 古代**休伦人**的残余, 与**易洛魁人**至少在四百年以前已经分离。

氏族: (1) 狼氏, (2) 熊氏, (3) 海狸氏, (4) 龟氏,

(5) 鹿氏, (6) 蛇氏, (7) 豪猪氏, (8) 鹰氏。

鹰氏现已绝灭, 还有五个氏族与**易洛魁人**共同; 它们的名称现在已经改变。

世系按女系计算: 氏族内禁止通婚; **酋长** (民政酋长) 的职位在氏族内继承, 但在氏族成员间选举产生; 酋长的职位由兄传弟或由舅父传外甥; **军事酋帅** 的职位用以酬赏功勋; 他们有七名酋长和七名**军事酋帅**; 财产在氏族内继承; 已婚和未婚的子女继承母亲的物品 (从父亲那里得不到任何东西); 每个氏族都有权**罢免**和**选举**其酋长。

现在已灭绝的或被其他部落所合并的**伊利部落**、**中立民族**、**诺托维部落**、**图特洛部落**和**苏斯克汉诺克部落**, 都属于这一分支。

II 达科塔诸部落

达科塔诸部落在其被发现时, 已分为许多集团, 他们的语言也分成许多方言; 但他们居住在大体上相邻接的地区; 他们占据了**密西西比河上游**和**密苏里河两岸**长达 1000 英里以上的地区; **易洛魁人**及其各亲属部落可能都是这支人的分支。

(1) **达科塔人**, 或**苏人**: 他们现在约有十二个独立部落; 他们的氏族组织已经消亡, 但是他们的最近的亲属即**密苏里诸部落**却还有这种组织; 他们有类似氏族的以动物名称命名的组织, 但氏族现在已不复存在。

卡弗《北美旅行记》，1796年费拉得尔菲亚版第164页）1767年曾到过他们那里；他访问过密西西比河沿岸的东达科塔人，对他们的部落和氏族作了确切的叙述，他们的首领完全相当于酋长和军事酋帅，等等。摩尔根在1861年访问过东达科塔人，1862年访问过西达科塔人，因而是在卡弗之后将近一百年访问这两部分人的；他没有发现什么氏族的痕迹；达科塔部落在他们被驱逐到草原并沦为一些游牧群期间，生活方式就改变了。

(2) 密苏里诸部落。

(a) 蓬卡人。

氏族：(1) 灰熊氏， (2) 多民氏， (3) 麋氏， (4) 臭鼬氏，

(5) 野牛氏， (6) 蛇氏， (7) 巫氏， (8) 冰氏。

在这个部落中，世系按男系计算，子女属于父亲的氏族。酋长的职位在氏族内继承；酋长由选举产生，但最有资格的是已故酋长的儿子。古老（制度）的改变可能是不久以前的事，因为密苏里八个部落中的奥托和密苏里两个部落，以及曼丹部落（密苏里河上游各部落），其世系依然按女系计算。财产在氏族内继承；氏族内禁止通婚。

(b) 奥马哈人。

氏族：(1) 鹿氏， (2) 黑氏， (3) 鸟氏， (4) 龟氏，

(5) 野牛氏， (6) 熊氏， (7) 巫氏， (8) 鸦声氏，

(9) 头氏， (10) 赤氏， (11) 雷氏， (12) 多季氏。

世系的计算、继承制度、婚姻规定都与蓬卡部落相同。

(c) 衣阿华人。

氏族：(1) 狼氏， (2) 熊氏， 在衣阿华和奥托两部落中，曾有一

(3) 牝野牛氏，(4) 麋氏， 海狸氏，现在已经灭绝；世系的计算

(5) 鹭氏， (6) 鸠氏， 等等都与蓬卡部落相同。

(7)蛇氏, (8)梟氏。

(d)奥托人和密苏里人。这两个部落已经合而为一,有下列八个氏族:

(1)狼氏, (2)熊氏,

(3)牝野牛氏, (4)麋氏,

(5)鹭氏, (6)鸠氏,

(7)蛇氏, (8)梟氏。

世系按女系计算。酋长的职位和财产都在氏族内继承;氏族内禁止通婚。

(e)卡乌人。

氏族: (1)鹿氏, (2)熊氏, (3)野牛氏,

(4)白鹭氏, (5)黑鹭氏, (6)鸭氏,

(7)麋氏, (8)浣熊氏, (9)郊狼氏,

(10)龟氏, (11)大地氏, (12)鹿尾氏,

(13)天幕氏, (14)雷氏。

世系计算、继承制度、婚姻规定都与蓬卡部落相同。

卡乌部落是美洲土著中最蒙昧的一个部落,但却聪明;1869年时,他们的人口急剧缩减到约700人,每个氏族平均约50人。摩尔根没有访问奥萨格和夸帕两个部落。所有这些部落都住在密苏里河及其支流两岸,从大苏兹河口直到密西西比河,并沿密西西比河西岸往下到阿肯色河。他们都操与达科塔语很相近的方言。

(f)温内巴哥人。^①

氏族: (1)狼氏, (2)熊氏, (3)野牛氏, (4)鹭氏,

(5)麋氏, (6)鹿氏, (7)蛇氏, (8)雷氏。

这个部落被发现时是住在威斯康星州的温内巴哥湖附近;他们是达科塔族的一个分支;他们随着易洛魁人的踪迹向圣劳伦斯河河谷迁移;休伦湖和苏必利尔湖之间的阿耳贡金人阻止了他们

^① 据摩尔根原书,温内巴哥人不属于密苏里诸部落,而是与达科塔诸部落和密苏里诸部落并列的部落。——译者注

继续前进。他们与居住在密苏里河沿岸的诸部落有最近的亲属关系。

世系计算、继承制度、婚姻规定都与蓬卡部落相同。奇怪的是，达科塔系统有这么多部落已由女系世系变为男系世系，因为在他们被发现时，他们的财产还刚刚超出萌芽的阶段。可能，所有这些是在不久以前受到美国人和传教士的影响而发生的。1768年卡弗在温内巴哥人中曾发现其世系还按女系计算的痕迹（见《旅行记》，第166页）。他说：“某些民族，在显要职位实行继承的情况下，只限于女系继承。酋长去世后，其姊妹的儿子较其亲生的儿子具有继承职位的优先权；要是酋长没有姊妹，则由其最近的女系亲属继承这个职位。这就是温内巴哥民族^①的女子能够为首的原因；当我不知道他们的规则时，这种情况曾使我感到奇怪。”1869年时，温内巴哥部落有1400人，每一氏族平均150人。

(3) 密苏里河上游诸部落。

(1) 曼丹人。

氏族：(1) 狼氏， (2) 熊氏， (3) 松鸡氏， (4) 好小刀氏，

(5) 鹭氏， (6) 扁平头氏， (7) 高村氏。

曼丹人在智力和生活技能方面都超过了他们所有的亲属部落，这可能是由于明尼塔里人的影响。世系按女系计算，职位和财产在氏族内继承，氏族内禁止通婚。这证明，达科塔系统的诸部落其世系最初是按女系计算的。

(2) 明尼塔里人。这个部落和乌普萨罗卡人（或称克劳人），是一个原始部落的分支；他们不一定属于加诺万尼亚族系的这一支；

^① 此段引文中“民族”（nation）一词，马克思写为“族系”（family），现按摩尔根所引卡弗原文翻译。——译者注

因为在他们的方言中有相当多的词与密苏里和达科塔诸部落是共同的，所以从语言上把他们列在一起。他们将园艺、木造房屋和一种特殊的宗教制度带到这一地区，传给了曼丹人；他们可能是筑丘人的后裔。

明尼塔里人和曼丹人现在同村而居；他们是目前居住在北美洲的红种人中最漂亮的人。

(3) 乌普萨罗卡人，或克劳人。

氏族：(1)土拨鼠氏， (2)坏裹腿氏， (3)臭鼬氏， (4)二心庐氏，
(5)失落庐氏， (6)污名氏， (7)屠氏， (8)迁徙庐氏，
(9)熊掌山氏， (10)黑足庐氏， (11)渔氏， (12)羚羊氏，
(13)大鸦氏。

世系计算、继承制度、氏族内通婚的禁止，等等，都与明尼塔里人相同。

如果一个接受了某种赠品的人在逝世时还占有这一赠品，而赠送者已经死去，则这一物品应归还赠送者的氏族。妻子所制造或获得的物品，在她去世后传给她的子女，她的丈夫的物品则转归他的同氏族人。如果某个人在将礼物赠送给朋友后去世，则后者应该有某种公认的哀悼表示，例如，在为赠送者举行葬仪时切断自己的一节手指，或是将礼品归还死者的氏族。这种哀悼表示在克劳人中十分常见；这种表示，在举行“巫术集会”这种宗教大典时，也有宗教献礼的意义。

克劳人有一种关于婚姻的习俗，摩尔根至少在其他四十个印第安部落中都发现过这种习俗：如果一个男子与某一家庭的长女结婚，那么，在他妻子的所有妹妹成年时，他都有权利娶她们为妻。（普那路亚习俗的残余。）多妻制在所有美洲土著中都是为习俗所

许可的,但是由于人们没有能力赡养一个以上的家庭,所以这种制度从未广泛流行过。

III墨西哥湾诸部落

(1)穆斯科基人或克里克人。克里克部落联盟由六个部落组成,即:克里克人、希彻特人、俞奇人、亚拉巴马人、库萨梯人和纳彻人。除了纳彻人以外(他们是在被法国人击溃以后才加入联盟的),所有其他部落都使用同一语言的方言。

克里克人的世系是女系;酋长的职位和死者的财产在氏族内继承;氏族内禁止通婚;联盟的其他部落也有氏族组织;克里克人现在已经部分地文明化,有政治制度;他们的氏族组织的痕迹在短期内即将归于消灭。

克里克人在 1869 年约有 15000 人,一个氏族平均 550 人。

克里克人的氏族(22个): (1)狼氏, (2)熊氏, (3)臭鼬氏,
(4)鳄氏, (5)鹿氏, (6)鸟氏,
(7)虎氏, (8)风氏, (9)蟾蜍氏,
(10)鼯鼠氏, (11)狐氏, (12)浣熊氏,
(13)鱼氏, (14)玉蜀黍氏,
(15)马铃薯氏, (16)胡桃氏,
(17)盐氏, (18)野猫氏,
(19), (20), (21), (22)——意义已失。

(2)乔克塔人。在乔克塔人中每一个胞族都有自己的名称;他们与易洛魁部落相同,有两个各包括四个氏族的胞族。

<u>第一胞族。</u>	(1)芦氏,	(2)劳—鄂克拉氏,
<u>分离之族</u>	(3)鲁拉克氏,	(4)林鄂克鲁沙氏。
<u>第二胞族。</u>	(1)钟爱氏,	(2)小民氏,
<u>钟爱之族</u>	(3)大民氏,	(4)龙虾氏。

氏族:

同一胞族的氏族成员不能通婚,但每一氏族成员能够与另一胞族的氏族成员通婚;这证明乔克塔人与易洛魁人一样,最初只有两个氏族,后来每一个氏族又各分成四个氏族。世系按女系计算。财产和酋长职位在氏族内继承。1869年时,他们约有12000人,每一氏族平均1500人。1820年他们还居住在密西西比河以东他们的老家,后来移往印第安人领地。——按照乔克塔人的习俗,男人去世后,其财产在他的兄弟、姊妹以及他的姊妹的子女中间分配,而不是在他的子女中间分配;他可以在他生前将财产分给他的子女,在这种情况下,他的子女可以拥有这些财产,不让其他氏族成员取得。在许多印第安人部落中,现在已经有相当数量的财产,包括家畜、房屋和土地等,归个人所有;在他们中间,将自己的财产在生前分给子女的做法已很普遍。随着财产数量的增加,不让子女继承的做法已开始引起对氏族继承制的反抗,在一些部落中,例如在乔克塔部落中,这种古老的习俗最近几年已经废除,继承权已专属于已故所有者的子女了。然而这种情况,是由于氏族制度被政治制度取代才发生的,而选举制的会议和行政长官也取代了先前以酋长为代表的管理机关。按照旧日的习俗,妻子不能继承丈夫的任何财物,丈夫也不能继承妻子;妻子的财物分配给她的子女,没有子女,则分配给她的姊妹。

(3) 契卡萨人。两个胞族:第一个胞族包括四个氏族,第二个胞族包括八个氏族。

- | | | | |
|------------|-----|----------|--------------|
| I. 豹胞族。 | 氏族: | (1) 野猫氏, | (2) 乌氏, |
| | | (3) 鱼氏, | (4) 鹿氏。 |
| II. 西班牙胞族。 | 氏族: | (1) 浣熊氏, | (2) 西班牙氏, |
| | | (3) 皇家氏, | (4) 胡什—科—尼氏, |

- (5)松鼠氏, (6)鳄氏,
(7)狼氏, (8)山乌氏。

世系按女系计算,氏族内禁止通婚,酋长的职位和财产在氏族内继承。

1869年有5000人,每一氏族平均400人。

(4)彻罗基人。最初由十个氏族组成,其中的橡实氏和乌氏现已灭绝。

- 氏族: (1)狼氏, (2)涂朱氏,
(3)长野氏, (4)聋鸟(一种鸟)氏, 世系按女系计算;
(5)冬青氏, (6)鹿氏, 氏族内禁止通婚。
(7)蓝氏, (8)长发氏。

1869年有14000人,每一氏族平均1750人。在美国境内,就使用同一方言的人数来说,彻罗基和奥季布瓦两部落现在都超过了其他一切印第安部落。以往任何时候,在北美任何地区,都不可能十万人使用同一方言的情形;只有阿兹特克人、特斯库卡人和特拉斯卡拉人有过这种情形,但关于这些部落,很难在西班牙人的史料中找到证据。克里克人和彻罗基人的人口之所以异常之多,是由于他们已经有了家畜和发达的农业;他们现在已部分地文明化了,已用选举产生的立宪政府代替古老的氏族,立宪政府的影响正在使氏族迅速崩溃。

(5)塞米诺耳人。出自克里克人,据说是组成为氏族的。

IV. 波尼诸部落

据传教士赛米尔·阿利斯牧师说,波尼人组成为六个氏族:熊氏、海狸氏、鸺氏、野牛氏、鹿氏、梟氏。

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可以推测,阿利卡里人(他们的村落同

明尼塔里人的村落邻近,他们是波尼人的近亲)、休科人以及住在卡内迪恩河流域的其他两三个小部落,也是如此。所有这些部落都始终在密苏里河以西并使用自己的独特语言。

V.阿耳贡金诸部落

美洲土著中的这一大部落群体在被发现时,其所占据之地,是从落基山脉到哈得孙湾,由萨斯喀彻温河向南,更东到大西洋,包括苏必利尔湖两岸(除去其北部以外)和香普冷湖以南的圣劳伦斯河两岸的地区。他们的地区更沿着大西洋岸向南延伸到北卡罗来纳州,再沿密西西比河东岸向南到威斯康星州和伊利诺斯州,直到肯塔基州。这一巨大地区的东部,已被易洛魁人和与之有亲属关系的诸部落侵入,他们是阿耳贡金人在这一地区的唯一竞争者。

(a)基奇加来诸部落 [源于奥季布瓦语,“基奇”意为“大的”,“加米”意为“湖”,“基奇加米”是土著对苏必利尔湖及其他几个大湖的称呼]。

(1)奥季布瓦人。他们说同一种方言,组织成氏族。摩尔根收集了他们的23个氏族的名称。在他们的方言中,氏族的标志或符号被称为“图腾”(往往被读作“dodaim”);例如,一只狼是狼氏族的图腾。斯库尔克拉夫特(《印第安部落的历史》)根据这一点,就把氏族组织叫做“图腾组织”。

23个氏族(已知者): (1)狼氏, (2)熊氏, (3)海狸氏,
(4)泥龟氏, (5)嘴龟氏, (6)小龟氏, | (7)驯鹿氏, (8)鹬氏,
(9)鹤氏, | (10)鸬鹚氏, (11)秃鹫氏, (12)野兔(能潜水的一种)氏,
| (13)鸭氏, (14)鸭氏, (15)蛇氏, | (16)麝鼠氏, (17)貂氏,
(18)苍鹭氏, | (19)牡牛头氏, (20)鲤氏, (21)鲶氏, | (22)鲟氏,
(23)梭鱼氏|。

世系按男系计算，子女属于父亲的氏族。世系最初按女系计算，下列几点可作证明：(1)所有的阿耳贡金人都公认特拉华人是最古老的部落之一，并称之为“祖父”，这个部落以及其他某些阿耳贡金部落，世系到现在还按女系计算；(2)有证据证明，1840年时酋长一职还是按女系传袭的；(3)美国当局和传教士的影响；在传教士们看来，不让儿子继承是不公正的。当我们用“继承”这个术语，例如谈到酋长的职位由他的外甥(姊妹的儿子)继承时，并不是说外甥有现代意义上的“继承权”，而只是说他属于继位的世系(在氏族内)，因此他被当选实际上是有保证的。

财产和酋长职位在氏族内继承；氏族内禁止通婚；现在，子女已撇开其同氏族人而获得遗产的大部分。母亲的财物传给子女，如无子女，则传给她的亲姊妹和旁系姊妹。儿子现在可继承父亲的职位；如果有几个儿子，就由选举决定；氏族成员不仅可以选举酋长，而且也可以罢免他。

奥季布瓦部落现在约有16000人，每一氏族平均约700人。

(2)波塔瓦托米人。有15个氏族。其他一切都与奥季布瓦人相同。

氏族名称如下：(1)狼氏，(2)熊氏，(3)海狸氏，(4)麋氏，
(5)野兔氏，(6)鹭氏，(7)鲟氏，(8)鲤氏，(9)秃鹫氏，
(10)雷氏，(11)兔氏，(12)鸦氏，(13)狐氏，(14)火鸡氏，
(15)黑鹰氏。

(3)奥季布瓦人、渥太华人和波塔瓦托米人，是一个原始部落的各个分支；他们在最初被发现时，就已结成部落联盟。

(4)克里人。他们被发现时据有苏必利尔湖的西北岸之地；他们从此地扩散到哈得孙湾并向西达到北方红河，以后就占据了萨

世系按男系计算，子女属于父亲的氏族。世系最初按女系计算，下列几点可作证明：(1)所有的阿耳贡金人都公认特拉华人是最古老的部落之一，并称之为“祖父”，这个部落以及其他某些阿耳贡金部落，世系到现在还按女系计算；(2)有证据证明，1840年时酋长一职还是按女系传袭的；(3)美国当局和传教士的影响；在传教士们看来，不让儿子继承是不公正的。当我们用“继承”这个术语，例如谈到酋长的职位由他的外甥(姊妹的儿子)继承时，并不是说外甥有现代意义上的“继承权”，而只是说他属于继位的世系(在氏族内)，因此他被当选实际上是有保证的。

财产和酋长职位在氏族内继承；氏族内禁止通婚；现在，子女已撇开其同氏族人而获得遗产的大部分。母亲的财物传给子女，如无子女，则传给她的亲姊妹和旁系姊妹。儿子现在可继承父亲的职位；如果有几个儿子，就由选举决定；氏族成员不仅可以选举酋长，而且也可以罢免他。

奥季布瓦部落现在约有16000人，每一氏族平均约700人。

(2)波塔瓦托米人。有15个氏族。其他一切都与奥季布瓦人相同。

氏族名称如下：(1)狼氏，(2)熊氏，(3)海狸氏，(4)麋氏，
(5)野兔氏，(6)鹭氏，(7)鲟氏，(8)鲤氏，(9)秃鹫氏，
(10)雷氏，(11)兔氏，(12)鸦氏，(13)狐氏，(14)火鸡氏，
(15)黑鹰氏。

(3)奥季布瓦人、渥太华人和波塔瓦托米人，是一个原始部落的各个分支；他们在最初被发现时，就已结成部落联盟。

(4)克里人。他们被发现时据有苏必利尔湖的西北岸之地；他们从此地扩散到哈得孙湾并向西达到北方红河，以后就占据了萨

何其他氏族的名字作为子女的名字。在易洛魁人中(见前文),每个氏族都有一些专用的个人名字,其他氏族无权使用;因此,在每个部落中,名字(专用的、个人的)就表明其氏族。例如,在索克人和福克斯人的部落中“长角”是属于鹿氏族的名字;“黑狼”是属于狼氏族的名字;属于鹭氏族的典型名字有:卡—波—纳(“筑巢的鹭”)、贾—卡—夸—佩(“昂首而坐的鹭”)、佩—阿—塔—纳—卡—贺克(“飞翔于树枝之上的鹭”)。

在肖尼人中,这些名字本身即含有其所属氏族的权利,所以个人的名字就决定了他的氏族。酋长在任何情况下必须属于把他选举出来的氏族;从按女系计算世系变为按男系计算世系,大概就是这样开始的:第一步,使一个儿子(属于母亲的氏族)能够继承他的父亲的职位,第二步,使子女们能够继承他们父亲的财产。如果一个儿子获得了属于他父亲氏族的名字,他就可以继承他父亲的职位(要经过选举)。但是父亲本人不能决定问题;这件事由氏族委托给某些人,其中大部分是主妇,当子女命名时要同她们商量,她们有权决定应该取什么名字。这些主妇有这种权利,是根据肖尼部落两个氏族之间的安排;而以上述方式获得名字的人,就成为这个名字所属氏族的成员了。

| 借更改名称以改变事物,乃是人类天赋的诡辩法,当实际的利益十分冲动时,就寻找一个缝隙以便在传统的范围以内打破传统!]¹⁶⁷ |

在肖尼人中,有着古老的计算世系的痕迹。

(3)索克人和福克斯人:这两个部落已合并为一个部落;其他一切都与迈阿密人相同;1869年只有700人,每一氏族约50人。

他们还有 14 个氏族：

(1)狼氏， (2)熊氏， (3)鹿氏， (4)麋氏， | (5)鹰氏， (6)鹭氏，
 (7)鱼氏， (8)野牛氏， | (9)雷氏， (10)骨氏， (11)狐氏，
 (12)海氏， | (13)鲟氏， (14)大树氏。|

(4)麦诺米尼人和奇卡普人；这两个部落是彼此独立的，都组成为氏族；财产在氏族内继承，但是限于女系的同宗亲属。

(c)落基山诸部落。(1)血黑足人和(2)丕干黑足人。这两个部落每个都分成氏族：第一个部落分成五个氏族，第二个部落分成八个氏族。在第二个部落中，这样一些(氏族)名称，如蹠脂氏、腹脂氏、咒师氏、不笑氏、饥饿氏、半腐肉氏，与其说是氏族名称，不如说是群体名称；在某些情况下给予氏族的绰号代替了原来的名称。世系按男系计算，氏族内禁止通婚。

(d)大西洋诸部落。

(1)特拉华人——阿耳贡金诸部落中最古老的一个；他们在被发现时的居住地是特拉华湾的周围及其以北的地区；他们有三个氏族：(1)狼氏，(2)龟氏，(3)火鸡氏，但是这三个氏族都是胞族，因为狼氏族又分为 12 个具有若干氏族特征的亚氏族；龟氏族分为 10 个亚氏族(其他两个亚氏族已灭绝)；火鸡氏族分为 12 个亚氏族。亚氏族的名称都是个人名字，不说全部，至少大多数是女性的名字；特拉华人(现在住于堪萨斯州的特拉华保留地的)自己都把这些亚氏族的名称看作他们各个祖先的名字。这表明两点：第一，氏族最初的动物名称如何让位于个人名字

| 氏族最初名称依然存在，如狼氏、龟氏和火鸡氏，不过由氏族分裂而成的亚氏族都各自按每个亚氏族(氏族族系的分支)的始祖

母的特殊(个人的)名字命名;这样一来,氏族最初的动物名称成了胞族的名称,而个人名字(母亲的名字)则成为亚氏族的名称,而这一改变与英雄(作为祖先)崇拜(象在男系的古典古代时那样)没有任何关系];^① |

第二,这里表明,胞族是通过一个氏族分裂为几个亚氏族的途径而自然形成的。

在特拉华人那里,世系按女系计算,其他一切都带有古代的性质。(如三个最初的氏族不能在本氏族内通婚;近年来这个禁令仅限于亚氏族之内了;例如,在狼氏族中,同名的人不能通婚,但不同名的人可以通婚。)在特拉华人中,也流行给子女取父亲氏族的名字以纳入其父亲氏族的习惯;这就引起了在肖尼人和迈阿密人中所发生的那种世系混乱的情形。

| [这看来是一个十分自然的由女系向男系的过渡;只有这种过渡才能结束这种混乱的情形。]¹⁶⁷ |

美国人的文明以及同美国人的交往,冲击了印第安人的制度;从而他们的民族文化生活正处于逐步崩溃之中。

因为世系女系计算,所以特拉华人也和易洛魁人一样,酋长的职位也是由兄弟传给兄弟和由舅父传给外甥(姊妹的儿子)。

(2) 蒙西人,特拉华人的一个分支,有同样的氏族:狼氏,龟氏,火鸡氏;世系按女系计算,等等。

(3) 莫希坎人是肯尼贝克河以南新英格兰地区的印第安人的

① 这段话不见于摩尔根原著,现作为马克思的批注标出。——译者注

一部分,这些部落在语言上有密切关系,并且都能互相了解。莫希坎人也有与特拉华人和蒙西人相同的三个氏族,即狼氏,龟氏和火鸡氏,每一氏族又各包括若干氏族;他们也是由一个最初的氏族分裂成几个氏族,这些氏族仍结合在一个胞族中。莫希坎人的胞族包括了每一个胞族中的氏族,所以要说明氏族的区分,必须点明胞族。世系按女系计算 佩科特人和纳腊甘塞特人与此相同]。

I 狼胞族: (1)狼氏, (2)熊氏, (3)犬氏, (4)负鼠氏。

II 龟胞族: (1)小龟氏, (2)泥龟氏, (3)大龟氏, (4)黄鳗氏。

III 火鸡胞族: (1)火鸡氏, (2)鹤氏。

(4)阿本纳基(意为“旭日”)人。他们同密克玛克人的亲属关系,要比同肯尼贝克河以南新英格兰地区的印第安人的亲属关系更为接近。有 14 个氏族;某些氏族与奥季布瓦人相同。现在世系按男系计算;不得在氏族内通婚的禁规现在已大大失掉了效力;酋长的职位在氏族内继承。

VI. 阿塔帕斯坎—阿帕切诸部落

哈得孙湾地区的阿塔帕斯坎人和新墨西哥的阿帕切人是一个主干的两个分支,他们是否组成为氏族,还不能完全确定。——阿塔帕斯坎人的野兔部落和红刀部落(哈得孙湾地区),奴隶湖的阿塔帕斯坎人——情况相同。育空河地区

| [英属北美的西北领地,前俄国沿海移民区以南] |

的库钦人(或称卢舒人)是属于阿塔帕斯坎系统的,根据已故的乔治·吉布斯致摩尔根的信,他们有“三个社会等级,或阶级(应为图腾,但可以有等级之分)

| [而以氏族原则加征服这样的方式,不会使氏族逐渐形成等级吗?在这种情况下,就产生禁止在不同氏族之间通婚的禁令,与禁止在同一氏族内通婚的古老规则完全相反]; |

一个男子不得在其本身所属的阶级内通婚,而应从另一阶级中娶妻;最高阶级中的酋长可以与最低级别中的女子通婚而不丧失其等级

| [这封信的作者引进了等级的概念,并且作了这样的解释:一个男子不得在其本身所属的氏族内通婚,而应到另一个兄弟胞族或从兄弟胞族的氏族中去娶妻;但由此却可以看出,一旦在氏族的血缘亲属之间产生等级之分,这就同氏族原则发生冲突,而氏族就会僵化为自己的对立面即等级]; |

子女属于母亲的等级

| [这样哪里有氏族之间的等级之分;在每个等级的氏族中可以有所有各氏族的兄弟和姊妹。血缘纽带不容产生任何形式完备的贵族;兄弟关系继续存在于平等感中]。 |

不同部落中的同一等级的成员彼此不交战”。

西北海岸的科鲁舍人有氏族组织,他们在语言上与阿塔帕斯坎人相近;氏族取动物名称,世系按女系计算;继承权属于女系,由舅及甥,一般说来,除了主要酋长以外,舅父是家庭中最有权力的人。

VII. 西北海岸的印第安诸部落

在这些部落中,除了科鲁舍人以外,还有一些部落盛行氏族组织。参看多尔《阿拉斯加及其资源》,特别是班克罗夫特《北美太平洋沿岸各州的土著民族》, I, 109。

VIII. 萨利什、萨哈普廷和库特奈等部落

这是哥伦比亚河谷最主要的部落群体;他们没有氏族组织。哥伦比亚河谷是加诺万尼亚族系诸部落迁徙的出发点,他们从这里向大陆的两部分扩展;因而,上述诸部落的祖先都有氏族组织,但其后氏族组织趋于衰微,终于完全消失。

IX. 肖肖尼诸部落

得克萨斯州的科曼切人,以及犹他诸部落、邦纳克(帕拿克?)人、肖肖尼人及其他几个部落,都属于这一群体。科曼切人在1859年(根据一个曾在科曼切人当中居住过的维安多特部落的混血儿马修·沃克的报道)有6个氏族:

科曼切人。

氏族: (1)狼氏, (2)熊氏, (3)麋氏, | (4)鹿氏,

(5)小栗鼠(美洲金花鼠)氏, (6)羚羊氏。|

既然科曼切人组成为氏族,那就可以推想,这一群体的其他诸部落也有氏族组织。

摩尔根在这里结束了对新墨西哥以北的印第安诸部落的概述。这些部落被欧洲人发现时,大部分处于野蛮时代低级阶段,其

他一些则处于蒙昧时代高级阶段。氏族组织和女系世系，看来最初曾在他们中间普遍流行。他们的制度是纯粹社会性的；氏族是单位，而胞族、部落和部落联盟则是有机系列的其他环节。雅利安人和闪米特人的在其脱离野蛮状态时，也是这样；可见，这一制度在古代社会中是普遍存在；可以推想它有一个共同的起源——即产生了氏族的普那路亚群体。人类的一切族系——雅利安、闪米特、乌拉尔、土兰尼亚和加诺万尼亚——都可追溯到共同的普那路亚祖源，由此产生氏族组织，所有这些族系都是出自这个祖源，最后才分成各个族系。

X. 村居印第安人

(1)库基人。这一支村居印第安人，现仍占有他们自古就有的共同住宅，共有七处，位于亚利桑那州的小科罗拉多河畔，此地曾经是属于新墨西哥州的一部分；他们仍然生活在自己的古代制度中，代表着流行于从苏尼村（新墨西哥州）到库斯科（秘鲁北部）的那种印第安人生活方式。苏尼、阿科玛、塔阿斯以及新墨西哥州的其他一些村落，都具有科罗纳多发现（1540—1542年）的那种相同的组织结构。直到现在关于他们的内部组织状况还没有进行过认真的调查。

摩基人组成以下9个氏族：

(1)鹿氏， (2)沙氏， (3)雨氏， | (4)熊氏， (5)野兔氏，
(6)郊狼氏， (7)响尾蛇氏， (8)烟草氏， (9)芦草氏。|

美国军医泰恩·布鲁克曾将摩基人关于他们村落起源的传说告诉了斯库尔克拉夫特。他们的老祖母从自己西方的老家带来了九个人种，第一，鹿种，等等。

| [见上述关于肖尼部落的老祖母, 第 57 页^①] |

她把这些入种养殖在现在摩基村所在的地方, 并把他们(即鹿、沙、雨、熊, 等等)变成了人, 这些人建立起各个村落; 入种上的这种区别(鹿种、沙种, 等等)一直保存到现在。摩基人确信灵魂轮回, 他们说他们死后将再度变成熊、鹿, 等等; 管理职务是世袭的, 但是不一定传给在职者的儿子; 因为, 如果他们看中另一个血亲, 这个血亲就可当选。在这里我们同样可以看到野蛮时代低级阶段的氏族组织, 可是, 从这个地点往南, 在北美的其他部分, 以及整个南美, 除了拉古纳人以外, 还识有任何确凿可靠的报道。尽管如此, 在早期西班牙作者的作品中还是可以发现氏族组织的痕迹, 而在后来的少数作者的作品中则有关于氏族组织的直接材料。

在许多氏族中都流行着和摩基人相似的传说, 认为他们的始祖是从动物或无生物变成男人和女人的, 这种动物或无生物就成为氏族的象征(图腾)(如奥季布瓦人的鹤氏族)。其次, 某些部落中的氏族都禁止食用本氏族名称所称的动物, 但这种禁忌很不普遍。

(2) 拉古纳人(新墨西哥州)。根据 1860 年赛米尔·戈尔曼在新墨西哥州历史学会的报告:

“每一个村镇都分为若干部落或家庭

| [应为氏族], |

每一个这样的集团都以一种兽、鸟、草、木、星或四元素之一为名。拉古纳村是一个约有一千居民的村落, 其中有 17 个这样的部落;

① 马克思所指的是他摘录摩尔根著作所用的笔记本的页数。此处相当于本卷第 466 页。——编者注

或名为‘鹿’，或名为‘响尾蛇’、‘玉蜀黍’、‘狼’、‘水’，等等。子女属于母方的部落。根据自古相传的习惯，同一部落的人禁止通婚；最近这种习惯已不象过去那样严格遵守了。他们的土地是共同占有的，但是当一个人耕种出一块土地之后，他对这块土地就有个人的权利，他可以把它卖给本公社的任何一个人；或者，在他死后，这块土地就属于他的寡妻或女儿；如果他是一个单身汉，这块土地就保留在他父亲的家庭里”。由寡妻或女儿继承丈夫或父亲的财产这一点是令人怀疑的。

(3) 阿兹特克人、特斯库卡人和特拉科潘人，以及墨西哥其余的纳华特拉克诸部落，将在下一章讨论。

(4) 尤卡坦的马雅人。埃雷拉（《美洲史》）在谈到墨西哥、中美和南美的各部落时，时常在表示氏族的语句中提到“亲族”（“kindred”）一词。他和其他一些早期的西班牙观察家们注意到，一大群人是由血缘关系结合起来的，所以就以“亲族”这一名词来表示这种团体；但是他们在自己的研究中没有作进一步的说明。

埃雷拉谈到马雅人时说（上述著作，斯蒂文斯英译本，1726年伦敦版，第3卷第299页）：“他们通常十分重视自己的系谱，因此（！）认为彼此都是亲属并应相互帮助……他们不与母辈的人、兄弟之妻通婚，也不与其父同姓的人通婚；他们认为这些都是非法的”。一个印第安人的系谱，在他们的血亲制度之下，如果与氏族无关，是不能有任何意义的。泰勒在其《人类原始历史》一书中说道：“因此，北美印第安人的风俗与澳大利亚人的风俗相同之处，即在于他们都以女系氏族作为禁止通婚的界限，但是如果我们再往南去，进入中美，就会发现相反的风俗，那种风俗与中国相同。迪埃戈·德·兰达说，尤卡坦人从来不娶与自己即与父方同姓的女子做妻子，

因为这在他们看来是很丑恶的行为；但是他们可以同母方的亲表姊妹结婚”。

XI. 南美洲印第安部落

在南美洲，到处都发现氏族的痕迹，加诺万尼亚式的血亲制度也确实存在，但这一问题还没有得到充分的研究。

埃雷拉（《美洲史》）在谈到安第斯山区的许多部落时指出：“这种语言的分歧，是由于各民族分为种、部落或克兰而来的”（克兰即氏族）；他所谈到的安第斯山区诸部落，已由印加人联合为一种部落联盟。泰勒在谈到尤卡坦人世系按男系计算并实行相应的婚姻禁规以后指出：再往南去，越过巴拿马地峡，“克兰族籍和婚姻禁规”又依女系而定，例如在英属圭亚那的阿腊瓦克人中，在巴拉圭的瓜腊尼人和阿维波内人中便是如此

|（该书德文译本，第 363—364 页）。—— |

布雷特（《圭亚那印第安人诸部落》）在谈到圭亚那印第安人诸部落时指出：这些部落“分为若干家庭

| [应为氏族]，|

每一个家庭有固定的姓氏，如‘悉维迪’、‘卡茹阿弗迪’、‘鄂尼悉迪’等等；他们的世系都按女系计算，姓氏相同的人无论男女都不许相互通婚。例如，一个‘悉维迪’家的女子的姓氏与其母相同，但她的父亲和她的丈夫，都不能出自这一家。他的子女及其女儿的子女都不得与任何一个同姓氏的人通婚，虽然他们如果愿意的话，可以与父家的人通婚，等等”。

南美洲诸部落,除了安第斯山区诸部落以外,在被发现时或处于野蛮时代低级阶段,或处于蒙昧时代的状态。从加尔西拉索·德拉维加的不完全的描绘中可以判断,联合在印加人——村居印第安人所建立的一个管理机关之下的许多秘鲁部落,都处于野蛮时代低级阶段。

氏族根源于蒙昧时代的状态;在希腊人和罗马人中达到其发展的最后阶段(野蛮时代高级阶段)。在人类的任何一个部落中,凡是发现有处于末期形态的氏族,那么,这一部落的远祖必定生活在原始形态的氏族中。详细了解中级阶段(野蛮时代中级阶段)是很重要的;十六世纪时在村居印第安人中存在着这一阶段,然而西班牙殖民者却错过了了解这种社会状态的绝好机会,所以他们不能察知其单位(即氏族)。

第二编第七章 阿兹特克联盟

墨西哥村是阿兹特克人唯一的城堡;随着这个城堡被攻陷,阿兹特克的管理机构便被破坏了,代之以西班牙人的统治。西班牙人以为阿兹特克人的管理制度类似欧洲的君主制,从而完全歪曲了历史真相;只有说到西班牙人的活动、阿兹特克人的活动和个人特性,以及阿兹特克人的武器、工具和器皿、织物、食物、衣着等等,西班牙人的记载才是“符合历史事实的”。而当谈到印第安人的社会和管理机关时,他们的记载就没有任何意义了;“他们在这两方面都毫无所知,什么也不懂”。

阿兹特克人以及加入他们联盟的各部落都处于野蛮时代中级

阶段；他们不知有铁和铁制工具；他们没有货币；交易是以物易物；可以确信的是，他们每天只安排一顿饭，用饭是分别进行的，男子在先，妇女和儿童在后，既没有桌子，也没有椅子。

他们共同占有土地，过着大家庭生活，一个大家庭包括一些有亲属关系的家庭，我们有理由相信，他们在家庭生活中是实行共产主义的。另一方面，他们加工天然金属，从事灌溉耕作，制造粗糙的棉织品，用土坯和石头建造共同住宅，生产质地优良的陶器。

早期作家所说的“墨西哥王国”和后来的作家所说的“墨西哥帝国”，是根本不存在的。西班牙人所发现的只不过是“由三个部落结成的联盟”，类似的联盟在美洲大陆的各个部分都有。管理机关由酋长会议再加上一名军队总司令（主要军事酋帅）掌管。

这三个部落是：(1)阿兹特克人，或墨西哥人；(2)特斯库卡人；(3)特拉科潘人。

阿兹特克人是从北方迁来并定居在墨西哥峡谷及其附近地区的七个部落之一；他们也是在西班牙人征服时期这一地区的有史部落之一。所有这些部落统统都按照传说自称为“纳华特拉克人”；他们一律使用纳华特拉克语的各种方言。阿科斯塔（1858年曾访问墨西哥）记录了在土著中流传的关于他们先后迁来的传说。

(1)索奇米尔卡人，意即“花籽之民”，定居在墨西哥峡谷南坡的索奇米尔科湖畔。

(2)查尔卡人，意即“河口之民”，比前者迁来晚得多，定居在和前者相邻的查尔科湖畔。

(3)特帕内坎人，意即“桥之民”，定居在墨西哥峡谷的西坡、特斯科科湖西岸的阿兹科波查尔科。

(4)库卢潘人，意即“弯曲之民”，定居在特斯科科湖东岸；后来

被称为特斯库卡人。

(5) 特拉特卢伊坎人，意即“山之民”，他们发现湖周围的河谷地都已被人占领，就向南越过山，定居在山之南。

(6) 特拉斯卡拉人，意即“面包之民”，曾和特帕内坎人同住了一个时期，后来往东越过墨西哥峡谷，定居在特拉斯卡拉。

(7) 阿兹特克人迁来最晚，占据了现在墨西哥城地区。阿科斯塔指出，他们(阿兹特克人!)^①从遥远的北方迁来，那里现在建立了一个名为新墨西哥的王国。在埃雷拉和克拉维赫罗的书也有相同的传说。

特拉科潘人在这里没有被提到，他们很可能是特帕内坎人的一个分支，他们留在该部落原来居住的地区，而该部落其余的一部分则移居于特拉斯卡拉人的南邻，在那里被称为特佩阿卡人。

这一传说包含两个事实：(1) 七个部落有着共同的起源，因为他们使用相近的方言，(2) 他们来自北方。他们原先是一个民族，由于分化而自然成为几个部落。

阿兹特克人发现峡谷中最好的地方已被人占据，他们经过几次迁移之后，最后定居在一块小小的干燥土地上，这个地方位于被火山岩原野和天然小湖泊(Teich, Weiher)^①所环绕的沼泽地当中。他们于1325年(根据克拉维赫罗的记载)，即被西班牙征服前一百九十六年，在这里建筑了墨西哥村即特诺奇蒂特兰；他们人口不多，生活贫困。但来自西部丘陵的小河以及索奇米尔科湖与查尔科湖的出口都流经他们的土地而注入特斯科科湖。他们利用堤坝(Chaussees, Fahrdämmen)^①和水渠，在他们的村落周围造成一片

^① 括弧中的字是马克思加的。——编者注

广大的人工湖泊，湖泊的水就由上述水源供给；当时特斯科科湖的水位比现在高，因此，这一工程完成后，就使他们的村落在墨西哥峡谷的一切村落中处于最安全的地位。阿兹特克人用来达到这种结果的机械工程知识，是他们最伟大的成就之一。

在西班牙人征服时代，七个部落中的五个部落，即阿兹特克、特斯库卡、特拉科潘、索奇米尔卡和查尔卡，定居在墨西哥峡谷；这里面积狭小，大约相当于罗得岛州。这是一个南北延伸的、椭圆形的、没有任何河流出口的山区盆地或高原盆地，周围 120 英里，不算水面，面积约 1600 平方英里；峡谷本身四面是山，峰峦重叠（中间有些干洼地），成为峡谷四周的屏障。各部落居住在大约三十个村寨中，其中以墨西哥村为最大。有许多证据表明，现在的墨西哥的所有其他地区，都由许多不操纳华特拉克语的部落所占据，并且这些部落大部分是独立的。住在墨西哥峡谷以外的其他纳华特拉克人的部落有：特拉斯卡拉部落、乔卢兰部落（可能是前一个部落的一个分支）、惠荷金科部落、梅斯蒂特兰部落（可能是特斯库卡部落的一个分支），他们都是独立的部落，最后还有不是独立部落的特佩阿卡部落和特拉特卢伊坎部落。此外，还有其他一大批部落组成约十七个地域集团，使用同样多的主要语言，占据着墨西哥其余的地区；就其分散和独立状态来看，与一百多年后在美国和英领美洲境内所发现的那些部落几乎完全相同。

阿兹特克联盟建立于 1426 年；在此以前，峡谷诸部落中没有发生过什么具有历史意义的大事；他们互不统一，彼此敌视，势力范围仅限于自己所占据的地方。大约在这时候，阿兹特克人在人口和实力方面都占优势。他们在自己的军事酋长伊茨科阿特尔率领下，推翻了特斯库卡人和特拉科潘人早先的霸权；并且作为彼此较

量后的结果,建立了一个同盟或联盟。这是三个部落的攻守同盟,并规定按一定比例分配战利品和分享被征服部落所缴纳的贡物。现在很难确定这一联合是一种同盟(可随意延续或中止)还是一种联盟,亦即象易洛魁联盟那样的固定的组织。每一个部落在地方自治问题上都是独立自主的,但在对外关系上,在攻守问题上,三个部落则作为一个民族而出现。每一个部落各有自己的酋长会议和自己的最高军事酋长,但是阿兹特克人的军事酋长则是联盟军的总司令;这一点可以从以下事实看出:特斯库卡人和特拉科潘人对于阿兹特克军事酋长的选举和批准享有发言权;由此可见,当联盟建立时,阿兹特克人的势力是处于支配地位的。

从 1426 到 1520 年这九十四年间,联盟与邻近诸部落,特别是与住在从墨西哥峡谷往南到太平洋、再由此往东到危地马拉这一带的弱小的村居印第安人不断发生战争。联盟首先征服紧邻各部落;这一带的村落很多,但都很小,常常只是一大栋用土坯或用石头建造的建筑物,有些村落则是并排的几栋这种建筑物。这种侵袭一再进行,其目的直言不讳就是掠夺战利品、索取贡物、捕捉俘虏供祭神的牺牲,直到这一地区的主要部落(除了少数例外),其中包括以分散的村落住在现在韦拉克鲁斯地区的托托纳克人都被征服并成为藩属为止。

阿兹特克人和北方的印第安人一样,既不交换也不释放俘虏;在北方的印第安人中,俘虏如不被收养入族而得以存活,则其命运就是死在火刑柱上。在阿兹特克人中,由于僧侣的影响,俘虏则是作为牺牲,奉献给他们所崇奉的主神。在美洲土著中,有组织的僧侣团体最初出现于野蛮时代中级阶段,同偶像的发明和杀人祭——这是取得支配人的权力的一种手段——有关。在人类其

他一切主要部落中，有组织的僧侣团体可能都有类似的历史。

对俘虏的处理，在野蛮时代的三个阶段中经历了三个顺序相承的阶段：在第一个阶段，是把俘虏烧死在火刑柱上，第二个阶段是杀俘虏以祭神；第三个阶段是把俘虏变成奴隶。所有三种方式都根据一个原则，即俘虏的生命由俘获者支配，这一原则根深蒂固地一直保存到所谓文明时代很晚的时候。

阿兹特克联盟并没有企图将所征服的各部落并入联盟之内：在氏族制度下，语言的障碍使他们不可能做到这一点；这些部落仍由他们自己的酋长管理，并遵循自己原来的习惯。有时有一个贡物征收者留驻在他们那里。只有通过氏族才能参加到管理机关中来，但是阿兹特克人还没有发达例如罗马人那样的程度，还不能将所征服的各部落的氏族迁移到他们自己的领土上来，并将其并入自己的组织之中。由于同样的理由，——也由于语言的障碍——阿兹特克联盟的殖民者也不能同化所征服的部落。所以，阿兹特克联盟并未从它所建立的恐怖统治或强加于被征服部落的负担中增加新的力量，只是引起他们的敌意，使他们经常准备反叛。甚至其余的纳华特拉克诸部落也没有被并入联盟；索奇米尔卡和查尔卡两部落不是联盟的成员，他们在名义上享有独立，不过纳贡而已。

联盟四面与敌对的独立部落相对峙，如西方的米乔卡人，西北方的奥托米人（其中散布在墨西哥峡谷附近的一些分支都已纳贡），奥托米人以北的奇奇梅克人或野人部落，东北方的梅斯蒂特兰人，东方的特拉斯卡拉人，东南方的乔卢兰人和惠荷金科人，越过这两个部落还有塔巴斯科人、恰帕内克人和查波特克人三个部落。在这几个方向，阿兹特克联盟的统治范围不超过墨西哥峡谷以

外一百英里，其周围地区有一些无疑是将联盟与其世仇隔离开来的中立地带。西班牙编年史中的“墨西哥王国”就是根据这些有限的材料杜撰出来的，后来在近代的历史书中又被夸大为“阿兹特克帝国”。

墨西哥峡谷和墨西哥村的人数被夸大为 250000 人：这样，每平方英里约有 160 人，其密度几乎等于现在纽约州人口平均密度的两倍，几乎等于罗德岛州的人口平均密度。阿兹特克人既没有成群的大小牲畜，也不知田野农业。在总人口中可能有 30000 人住在墨西哥村。虚构的数字：苏瓦索（1521 年访问过墨西哥）指出有 60000 人，跟随科尔特斯的一个无名氏征服者，也记载有 60000 人（昂·太诺—孔庞，第 10 卷第 92 页）；戈马拉和马蒂尔则把 60000 人变成 60000 户，这个数字曾被克拉维赫罗、埃雷拉以及普莱斯科特（《墨西哥之征服》）所采用。索利斯从苏瓦索所说的 60000 人得出 60000 户，按人口就是 300000 人，而当时伦敦总共只有 145000 居民（布莱克：《伦敦》）。托尔凯马达（克拉维赫罗曾引用他的估计）竟把 60000 户变成 120000 户！墨西哥村的住宅，和同时代新墨西哥的住宅一样，毫无疑问一般都是大型宅或公共住宅，每一个住宅大到足以容纳 10 至 50 甚至 100 家。

阿兹特克联盟在其组织方式和严整性上，不如易洛魁联盟。

墨西哥村是美洲最大的一个村落；它奇妙地位于一个人工湖的中央，巨大的公共住宅涂满石膏，白光耀眼，从远处看去使西班牙人眩目惊心；由此出现了夸大的估计。

在阿兹特克人中发现有：秀丽的花园，储藏武器和军服的仓库，华美的服装，精美的棉织物，进步的工具和器皿，种类繁多的食品；**图象文字**——主要用以记录第一被征服村落应缴的实物贡品

(这种贡品有纺织品和园艺产品,是按计划索取并严格征收的);计算时间的**历书**,进行**物物交换的公开市场**;还有适应日益发展的城市生活需要而设立的**行政职务**;僧侣**团体**,**神庙**和包括杀人祭在内的**祭典**。**最高军事酋长的职位**已变得更加重要,等等。

(1)氏族和胞族。

西班牙的著述者们(征服时代的人)没有看出阿兹特克人的氏族,但英、美人二百多年以来也没有在易洛魁部落中看出氏族;他们很早就指出以动物名称命名的克兰的存在,但是没有想到它是**部落和联盟**所赖以建立的社会单位。埃雷拉(及其他人)用“**亲族**”一词表示**集团(氏族)**,还用“**宗族**”[“lineage”]一词(有些著述者用后一个名词表示**胞族**,另一些作者则用以表示**氏族**)。

墨西哥村在地理上分为四个区,每一区由一个“**宗族**”(胞族)占据;每一区又划分为“**小区**”,而每一小区又由以某种共同关系相结合的**公众团体(氏族)**占据。[在墨西哥只有一个部落,即阿兹特克人的部落。]

关于特拉斯卡拉人也有着同样的报道(埃雷拉,克拉维赫罗);他们的村落分成四个区,一个“**宗族**”占据一区;每区有它自己的“**土克特利**”(即最高军事酋长),各有自己的特殊军装、旗帜和徽记……“这四名军事酋长是酋长会议的当然成员”(克拉维赫罗)。乔卢拉村也以同样的方式分为六个区。

因为阿兹特克人按照他们社会性的区分彼此分别占据村落的各个部分,所以村落中的地理区是这种定居方式的结果。

埃雷拉依据阿科斯塔的记述对墨西哥村的建筑作了简略的叙述。最初,是“用石灰和石头建造的供奉他们偶像的神殿”。后来,偶像命令一个僧侣,让它(即偶像)的堂宇处于中央,让诸酋长带着

亲属和随从分别划分到四个地区或区，每个集团随其所好建筑住宅；这样就产生了墨西哥城的四个区，现在称为圣约翰区、圣马利亚区、圣保罗区和圣塞巴斯提安区。在这样进行了划分以后，偶像又命令他们，把它所指定的神按区分配，各地区应划出特定场所供奉神。因此，每一地区又分成若干小区，其多少则根据偶像命令他们崇奉的神的数目而定……在进行这种划分之后，那些自以为吃了亏的人，就率领自己的亲属和随从从离开这里，去寻找另外的地方；这就是邻近的特拉泰卢尔科村。

这一段话，是叙述已有的结果的刻板公式：首先是把亲属们分为四个区，随后再分为小区。实际的过程却恰恰相反：首先是每一个亲属集团（氏族）分别居住在一定的区域内，但是这样便使关系最亲近的几个集团（胞族）互相毗邻而居。因而，假定最低的单位是氏族，那么，每一个区就是由有亲属关系的氏族所构成的胞族所居住。（希腊和罗马诸部落正是按照这样的方式定居在他们的城市中）。同一胞族（墨西哥城四个区中的每一个区）的每一个氏族，一般地各占一处。由于夫和妻属于不同氏族，子女则依世系按男系计算或是按女系计算而属于父亲或母亲的氏族，所以住在每个地方的绝大多数人应该属于同一氏族。

阿兹特克人的军事组织便建立在这些社会性的区分之上。在一位土著作家泰索索莫克所著的《墨西哥编年史》一书中，有一段记载（摩尔根所用的这段引文，得自伊利诺斯州海兰德的阿·弗·班德利尔，他正在翻译该书）。有一次准备进攻米乔卡部落，阿查亚卡特对墨西哥人的两名队长和所有其他人讲话时问道，“是否所有的墨西哥人已按各区的习惯和制度作好了准备；如果准备停当，就立即进军，所有的人都开往马特拉金科—托卢卡集合”；这就表

明,军队是按氏族和胞族组织的。

土地占有制的形式也表明氏族的存在。克拉维赫罗说:“土地被称为‘阿耳台佩特拉里’(‘阿耳台佩特耳’即村落之意),属于市镇公众团体或农村公众团体;这些土地分成许多部分,其数目与城市分成多少区一致,每个区占有自己的那部分土地,界限分明,各自独立。这些土地用任何方式都不得转让。”

每个这种公众团体都是氏族,氏族定居一地是阿兹特克人的社会制度的必然结果。公众团体构成地区(克拉维赫罗用“地区”代替“公众团体”)并共同占有土地。克拉维赫罗忽略了将公众团体的成员结合起来的血缘因素,但是这一点由埃雷拉弥补了。他说:

“还有另一些被称为‘大父’[酋长]的领主 {ords},他们的全部土地都属于一个宗族 [氏族],每一个宗族住在一个地区内;在新西班牙开始有居民并对土地进行分配的时候,有许多这样的宗族;每一个宗族获得自己的一份土地,一直占有到现在;这些土地不属于任何个人,而为全体共有,占有土地的人虽然可以终身享用,并且可以把土地留传给他的儿子和继承者,但不得出卖;如果某一家 (alguna casa——西班牙的封建名词)绝后无嗣,其土地不能留给别人,而是留给管理该地区或宗族的最近的‘大父’,因为土地原是给予他的”。

西班牙人的封建概念和他们所看到的印第安人的关系,在这里互相搅在一起,但是可以分辨出来。阿兹特克人的“领主”就是酋长,即称他为“大父”的那个血亲团体的民事酋长。土地属于每个团体(氏族)共有;酋长去世后,据埃雷拉的说法,其地位由他的儿子继承;在这种情况下,继承的是酋长的职位,而不是土地,任何人都没有以采邑的形式“领有”土地;如果他没有儿子,“土地留给最近

的大父”，就是说另一人被选为酋长。

“宗族”在这里只能是氏族，而不是其他；酋长的职位，同其他印第安部落一样，是在氏族内世袭的，是在氏族成员中选举产生的；如果世系按男系计算，则人选将属于已故酋长的儿子或侄子，或者是他的亲兄弟或从兄弟，等等。

埃雷拉的“宗族”和克拉维赫罗的“公众团体”，显然是同一个组织，即氏族。酋长对土地没有任何权利，他不能将土地转让给任何人。西班牙人之所以把酋长当作土地占有者，是因为他担任的职位是永久的，并且土地是归他担任首领的氏族永远占有的；酋长（除去他作为氏族首领的职能之外）没有什么支配人身的权力（西班牙人认为他有这种权力），也没有支配土地的权力。

他们对财产继承的描述也是混乱和矛盾的；这些描述只有一点值得重视，那就是表明存在着血缘亲属团体以及子女继承父亲的遗产，后一种情况说明世系按男系计算。

(2) 酋长会议的存在及其职能。

在阿兹特克人中已证明存在有酋长会议，但是关于其职能及其成员的人数却几乎一无所知。布拉瑟·德·布尔堡说：“几乎所有的镇或部落都分为四个克兰或四个区，其酋长们组成一个大会议”；后来他又说，阿兹特克人的会议由四名酋长组成（布尔堡：《波普尔乌》）。

迪埃戈·杜兰（他的著作《新西班牙的西印度岛屿和大陆附近诸岛的历史》写于1759—1781年，因此要比阿科斯塔和泰索索莫克两人的著作更早）说：“墨西哥在选举国王之后，还要从这个国王的兄弟或近亲中选出四名领主，授以亲王的称号，并从他们之中选举继任的国王……这四名领主在被选为亲王之后，组成王室会议，

就象是最高会议的主席和法官一样；未经他们同意，什么事都不能办”。

阿科斯塔也列举了这四个职位（特拉卡赤卡耳卡特耳、特拉卡泰卡耳、艾祖阿瓦卡特耳和菲兰卡耳克），称担任这种职位的人为“选侯”，并且说，“所有这四名显贵组成大会议，国王如不同他们磋商就不能办任何重要的事情”。

埃雷拉将这些职位区分为四个等级，他接着说：“这四个贵族组成最高会议，国王如不同他们磋商就无法做任何重要的事情；国王只能从这四个贵族中选出”。“国王”这个名称是指最高军事酋长，而“亲王”则指印第安人的酋长。当惠荷金科人派遣使者到墨西哥建议组成同盟以抵抗特拉斯卡拉人的时候，根据泰索索莫克的记载，蒙特苏马向使者们说：“兄弟们和子侄们，我欢迎你们，请稍等一下，因为我虽是国王，但我一个人不能答复你们，只有和神圣的墨西哥元老院的所有酋长一道才能答复你们”。这里和上面一些记载主要说明：存在着一个最高会议，它有支配最高军事酋长的行动的权力。将会议成员人数仅限于四名是难以置信的。如果真是四名，会议就不是代表阿兹特克部落，而是代表一个应该从其中选出军事指挥官的小亲属团体。按照印第安人的制度（凡是存在着氏族组织的地方都是一样），每一个酋长代表一个选民团体，而所有的酋长合起来代表部落。有时从酋长中选举一部分人组成总会，但是这样做始终应当根据一个基本法规，这个法规确定会议成员的人数，并规定永远维持这些位置。

特斯库卡人的部落会议由十四名成员组成（伊斯特利尔克索奇特尔著：《奇奇梅克人的历史》；金斯伯勒著：《墨西哥的古迹》，第9卷第243页）；特拉斯卡拉人的会议则是一个有很多人的团体，

我们在乔卢兰人和米乔卡人中也发现了会议，但是克拉维赫罗在谈到阿兹特克人的会议时说：“在征服的历史过程中，我们将发现蒙特苏马经常和他的会议讨论西班牙人的要求。我们不知道这个会议的成员人数，历史学家也没有向我们提供说明这一问题的必要线索”。但是，如果阿兹特克人的会议只限于同属一个宗族的四人，那就令人难以置信了。

| [难道西班牙人不会把那个从其中选出最高军事酋长、可能还有四名其他公职人员的氏族错认为由各氏族酋长组成的部落会议吗？完全象在易洛魁人那里一样：例如贝壳珠带守护者不是从某一个氏族中选举出来的吗？职位是可以在这个氏族中传袭的。]|

墨西哥和中美每个部落都有自己的酋长会议。

看来阿兹特克联盟没有一个由三个部落的主要酋长组成的总会，以区别于每一个部落各自的会议。在这种情况下，联盟可能只是在阿兹特克部落初步控制下的一个攻守同盟。边个问题还有待阐明。

(3) 最高军事酋长职位的权限和职能。

蒙特苏马担任的职位称为“土克特利”，即军事酋长；作为酋长会议的一个成员，他有时称为“特拉陶尼”（会议主持人）。这个军事总指挥的职位是阿兹特克人历来所知的最高职位；这是和易洛魁联盟中的最高军事酋长一职相同的职位。凡是担任这个职位的人就成为酋长会议的当然成员。加上“土克特利”的称号好象加上姓氏一样，例如：奇奇梅克—土克特利，丕耳—土克特利，等等。

克拉维赫罗说：“土克特利在元老院内，不论在席次上，或是在

表决次序上,比所有其他的人都有优先权,并且还可以有一名随从(易洛魁人的助理酋长)坐在他后面的位子上,这被认为是最荣誉的特权。”

西班牙的著述者们从来没有用“土克特利”一词来称呼蒙特苏马及其继任者,而代之以国王的称号。有一个特斯库卡人和西班牙人的混血种后裔,名叫伊斯特利尔克索奇特尔,把墨西哥、特斯库卡和特拉科潘的最高军事酋长只称为“军事酋长”土克特利,另外附上一个表示部落的名称。

| (“土克特利”= 军事酋长= 将军)。 |

上述那位伊斯特利尔克索奇特尔叙述了当联盟成立时权力在三个酋长之间分配等等之后,接着说道:

“特斯库卡的国王被 [三个部落的集会的酋长们] 尊称为‘阿库卢亚—土克特利’,又被称为‘奇奇梅克特耳—土克特利’,后面这一称号,是他的先人的称号,也是帝国的标志(把部落名称加在“土克特利”之上);他的舅父伊茨科阿特辛(伊茨科阿特尔)获得‘库卢亚—土克特利’的称号,因为他曾统治托耳特克斯—库卢亚人 [联盟成立时他曾任阿兹特克部落的军事酋长];托托基华辛得到‘泰克帕努阿特耳—土克特利’的称号,这曾经是阿兹卡普察耳科的称号。从此,他们的继任者都得到相同的称号”。

西班牙人一致认为蒙特苏马的职位是选举产生的,其人选只限于一个特定的家庭;他们感到新奇的是这一职位不是由父传子,而是兄弟相传或由舅传甥。这个职位的承袭,征服者直接看到过两次:继承蒙特苏马的是他的兄弟(不知是亲兄弟还是旁系兄弟)奎特拉华;奎特拉华死后,其外甥瓜蒂莫辛被选为继承者(嫡系还

是旁系的外甥?)。在以前的选举中,这个职位也曾兄弟相传或由舅传甥(克拉维赫罗)。但是是谁选举的呢?杜兰指出有四名酋长是选侯(见前文),再加上特斯库卡的一名选侯和特拉科潘的一名选侯;因之,总共有六个人,他们被赋予从一个特定的家庭中选举最高军事酋长的权力。这不符合印第安人选举公职的制度。

萨贡(《通史》,第18章)说:“当国王或国主逝世时,所有被称为‘特库特拉托克斯’的元老,被称为‘阿赤卡考赫提’的部落长老,被称为‘姚泰基奥克斯’的队长和老战士和其他有战功的队长,还有被称为‘特勒纳玛卡克斯’或‘帕帕萨克斯’的祭司们,——所有这些都集合于王宫中。然后他们讨论并决定谁应当是国主,并在历届国主的宗族中选出最高贵的一个人,此人必须是一个勇敢的人,谙于军旅,勇猛果断……当他们都同意某个人时,就立即拥戴他做国主,但这种选举不采取投票或表决的方式,只是大家彼此协商,直到最后都同意一个人为止……选出国主以后,他们再选举其他四个人,他们类似元老,并应经常在国主左右,过问王国的一切事务”。

如果阿兹特克人是按氏族组织起来的,那么职位应在固定的氏族内世袭,但在其成员中则是选举的;这个职位在氏族之内选举,兄弟相传或由舅传甥(正如萨贡上面所说的阿兹特克人的情况那样),但从不由父传子(世系按女系计算,象易洛魁人那样)。阿兹特克人选举最高军事酋长的这种继承方式表明,他们是按氏族组织起来的,至少就这个职位来说其世系还是按女系计算的。

摩尔根认为蒙特苏马所任的职位,是在固定的氏族内世袭的(鹫就是蒙特苏马所居的住宅上的徽章或图腾),他由氏族的全体成员选出;然后作为候选人分别介绍给阿兹特克人的四个宗族(胞

族)去批准或否决;同时也介绍给特斯库卡人和特拉科潘人,因为他们对于总指挥的人选也是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每个分支分别考虑并认可这个候选人之后,就选派一个人去说明他们同意;由此就有被误认的六名“选侯”。被称为选侯的那四名阿兹特克人的高级酋长,可能就是阿兹特克人的四个宗族或胞族的四名军事酋长,象特拉斯卡拉人的四个宗族的四名军事酋长一样。他们的职能并不是进行选举,而是彼此磋商是否同意氏族所提的人选,如果同意,即宣布其结果。在终身任职的情况下,选举权就产生罢免权。当蒙特苏马屈服于胁迫,从他的住宅迁移到科尔特斯的大本营而被禁锢时,阿兹特克人一时陷于瘫痪状态。西班牙老爷们在西印度群岛发现,当他们生擒一个部落的酋长并将他作为俘虏囚禁起来的时候,就能使印第安人陷于瘫痪,从而不再作战。西班牙人侵入大陆后便利用这种经验,千方百计用武力或用诡计捕获最高酋长,把他作为俘虏囚禁起来,直到达到目的为止。科尔特斯之俘获蒙特苏马就是依此行事的;皮萨罗俘获阿塔瓦尔帕也同样如此。按照印第安人自己的习惯,俘虏是被处死的;如果一个最高酋长死了,其职位便归还给他的部落,并立即由别人补任。(西班牙人发明的)这种新方法由于其新奇造成了新情况,就使人民的行动陷于瘫痪;这里俘虏仍然活着并保有其职位。科尔特斯正是使阿兹特克人面临这种局面。阿兹特克人等待了几个星期,希望西班牙人退却,但是随后就以蒙特苏马缺乏勇气为理由而罢免了他,选出他的兄弟来接替他的职位,接着就向西班牙人的大本营发动猛烈的攻击,终于将西班牙人从他们的村落中驱逐出去。科尔特斯派遣玛丽娜去问蒙特苏马,他是否认为人民已经把权力交到新领袖的手中了?(这一切都是埃雷拉报道的。)蒙特苏马答复道:“只要他活着,他们是不敢

选出墨西哥的国王的”。随后蒙特苏马攀上屋顶向他的人民讲话，他从一个阿兹特克战士那里得到了如下的回答（据克拉维赫罗）：“住嘴，你这个女人气的坏蛋，天生只配织织纺纺；这些狗徒拿你当俘虏，你真是怕死鬼！”说着就向他放箭投石；此后他因深受羞辱，不久便死了；在这次袭击中，指挥阿兹特克人的**军事酋长**便是蒙特苏马的兄弟奎特拉华。

没有任何根据认为蒙特苏马在阿兹特克人的民政方面拥有任何权力，无宁说是相反。然而他的**最高军事酋长**一职却兼有祭司的职能，而且，如埃雷拉所说，还兼有法官的职能……酋长会议因之有权选举也有权罢免。西班牙人自己起初也承认，阿兹特克联盟是一种部落同盟或部落联盟。他们怎能由此捏造出阿兹特克的君主政体呢？

第二编第八章 希腊人的氏族

文明时代在亚洲的希腊人中是从荷马史诗写成的时候开始的，约在公元前 850 年，而在欧洲的希腊人中，则大约晚一个世纪，即从赫希俄德诗篇的创作开始。在此以前，是一个有数千年之久的时期，希腊人在这个时期中走完了野蛮时代低级阶段；他们最古的传说认为他们那时已经居住在希腊半岛、地中海东岸以及这两个地区之间和邻近的岛屿上。在希腊人之前，同一族系的更古老的一个分支，主要以佩拉斯吉人为代表，曾占有这个地区的大部分，他们先后或被希腊人同化，或被希腊人驱逐。

佩拉斯吉人和希腊人都组织成氏族、胞族（在多利安人部落中

选出墨西哥的国王的”。随后蒙特苏马攀上屋顶向他的人民讲话，他从一个阿兹特克战士那里得到了如下的回答（据克拉维赫罗）：“住嘴，你这个女人气的坏蛋，天生只配织织纺纺；这些狗徒拿你当俘虏，你真是怕死鬼！”说着就向他放箭投石；此后他因深受羞辱，不久便死了；在这次袭击中，指挥阿兹特克人的**军事酋长**便是蒙特苏马的兄弟奎特拉华。

没有任何根据认为蒙特苏马在阿兹特克人的民政方面拥有任何权力，无宁说是相反。然而他的**最高军事酋长**一职却兼有祭司的职能，而且，如埃雷拉所说，还兼有法官的职能……酋长会议因之有权选举也有权罢免。西班牙人自己起初也承认，阿兹特克联盟是一种部落同盟或部落联盟。他们怎能由此捏造出阿兹特克的君主政体呢？

第二编第八章 希腊人的氏族

文明时代在亚洲的希腊人中是从荷马史诗写成的时候开始的，约在公元前 850 年，而在欧洲的希腊人中，则大约晚一个世纪，即从赫希俄德诗篇的创作开始。在此以前，是一个有数千年之久的时期，希腊人在这个时期中走完了野蛮时代低级阶段；他们最古的传说认为他们那时已经居住在希腊半岛、地中海东岸以及这两个地区之间和邻近的岛屿上。在希腊人之前，同一族系的更古老的一个分支，主要以佩拉斯吉人为代表，曾占有这个地区的大部分，他们先后或被希腊人同化，或被希腊人驱逐。

佩拉斯吉人和希腊人都组织成氏族、胞族（在多利安人部落中

特、霍普利特、埃吉科尔和阿尔加德。

[部落—— $\phi\upsilon\lambda\eta$ ；菲拉]；其次是 $\phi\rho\alpha\tau\iota\alpha$ 或 $\phi\rho\alpha\tau\iota\alpha$ ——胞族； $\phi\rho\alpha\tau\alpha\omega\rho$ ——胞族成员； $\epsilon\upsilon\sigma$ ——氏族（另：民族 {nation} 和部落）。“建立在血缘关系上的部落 (Geschlechterphylen) 通常分成胞族，后者又分成氏族 [不过，除了 $\epsilon\upsilon\sigma$ 一字以外，还有荷马著作中的 $\epsilon\upsilon\epsilon\alpha$ 一字，即爱奥尼亚的 $\epsilon\upsilon\epsilon\eta$ ，意为：部落、世系、家族、后裔]，氏族也分为 $\omicron\upsilon\kappa\omicron\iota$ (家或家庭)；相反地，地域部落 (topischephylen) 之下的单位则是乡区 ($\delta\eta\mu\omicron\iota$) 或街区 ($\kappa\omega\mu\alpha\iota$)……起先，凡是按血缘关系组织成部落的地方，每一个部落的成员也都一同住在一个地域里，胞族和氏族的成员也是这样，所以在这里地域被划分为大小地区是同民族被划分密切相关的。而在地域部落中，只注意居住地。但后来这一原则并没有被严格遵守，以致从一个部落区迁往其他部落区居住就非加入其他部落不可 (舍曼, I, 134、135)¹⁶⁸。隶属于部落，其次隶属于胞族或乡区，到处都是公民身分的根本标志和必备条件……不属于这些区划之一的乡区居民，就不是公民。关于这一点的详情，见同书第 135 页及以下各页。

阿提卡的四个部落——格勒昂特、埃吉科尔、霍普利特、阿尔加德——操同一方言并占有一共同地域，它们已溶合为一个民族 (nation)；但是在更早的时期，他们大概只组成部落联盟。赫尔曼的《希腊古代政典》中提到雅典、埃吉纳、普拉西亚、瑙普利亚等联盟。]每一个阿提卡部落由三个胞族组成，每一个胞族由 30 个氏族组成，结果是：4 (部落) \times 3 胞族或 12×30 氏族 = 360 氏族；胞族和部落的数目是固定的，氏族的数目则有变动。

多利安人一般分为三个部落，即希莱、潘菲利和迪曼，并且在斯巴达、阿尔戈斯、锡基温、科林斯、特累赞等地构成不同的邦 na-

tion}, 在伯罗奔尼撒半岛以外的墨加拉等地也是这样。在某些地方, 有一个或更多的非多利安人部落和他们结合在一起, 例如在科林斯、锡基温和阿尔戈斯。

在所有这些地方, 希腊部落总是以操共同方言的氏族的存在为前提的; 胞族可能不存在。在斯巴达, 是三个 $\omega\beta\eta$ [鄂拜] (在拉科尼亚叫做 $\omega\beta\acute{\alpha}\omega$, 即分为 $\omega\beta\eta\varsigma$ [鄂拜], $\omega\beta\acute{\alpha}\eta\varsigma$ ——鄂拜的成员)。每一部落有十个鄂拜 $\omega\beta\alpha\iota$ (?) 胞族? 关于它们的职能, 仍然一无所知; 在古老的莱喀古士的《约法》中, 有将部落和鄂拜保持不变的指示。

雅典人的社会制度: 第一, $\epsilon\nu\omicron\varsigma$ ——氏族, 以血缘关系为基础; 其次是 $\phi\rho\alpha\tau\rho\iota\alpha$ 或 $\phi\rho\acute{\alpha}\tau\rho\alpha$ ——由一个原始氏族分化而成的兄弟氏族; 其次是 $\phi\tilde{\omicron}\lambda\omicron\nu$, 后称 $\phi\nu\lambda\eta$ [菲拉]——部落, 由一些胞族组成; 再其次是族或民族 (people of nation), 由一些部落组成。早期曾有过部落联盟 (各部落占有独立的领土), 但并没有产生重要后果。可能是四个雅典部落先组成联盟, 后来由于在其他部落压迫之下聚居在一个地域而溶合在一起了。

格罗特在其《希腊史》中是这样描写的: “胞族和氏族看来是结合为较大集团的小原始单位的集合体; 它们不依赖部落, 不以部落之存在为前提……整个体制的基础是户宅、炉灶或家庭 ($\omicron\kappa\omicron\varsigma$); 若干家庭 (多少不一) 组成氏族 ($\epsilon\nu\omicron\varsigma$), 克兰, 塞普特 {Sept} 或某种扩大的、部分地说是人为的兄弟团体, 把这种团体结合在一起的纽带是:

- (1) 共同的宗教仪式和祀奉某一个神的特权, 这个神被认作始祖并有特殊的称呼。
- (2) 共同的墓地。

‘但是，谁能容许把和氏族没有任何关系的人置入坟墓？’狄摩西尼《反驳欧布利得》。

(3) 相互继承财产的权利。

(4) 相互帮助、保护和代为复仇的义务。

(5) 在某些特定的情况下，特别是在只有孤女或女继承人的情况下，有在氏族内部互相通婚的权利和义务。

(6) 至少在某些场合，拥有共同财产；有自己的一位酋长（archon）和一位司库。

把若干氏族联在一起的胞族联合，就不那么紧密了，但是它也有一些性质与此相似的相互权利和义务，特别是共同执行特有的祭典和胞族成员被杀害时代死者进行追究的特权……同一部落的所有胞族，有共同的定期的祭典，这种祭典由一位称为部落巴塞勒斯或部落王的首脑主持，他是由世袭贵族中选举出来的”。

| 但是，透过希腊氏族，也可以清楚地看到蒙昧人（例如易洛魁人）¹⁶⁹。 |

除此以外，希腊氏族有以下特点：

(7) 世系仅按男系计算。

(8) 禁止氏族内部通婚，但女继承人例外。

(9) 收养外人入族的权利。

(10) 选举和罢免酋长的权利。

关于第7点。在我们现在的家庭中，男系的子孙使用家庭的姓氏，组成氏族，虽然这种氏族处于分散的状态，除去最近亲属之间的联系以外，是没有联系的。女子出嫁就丧失了姓氏，连同她们的子女转到另一氏族去。赫尔曼说：“每一个幼儿都注册于其

父之胞族和氏族（ἐὸνος）”。

关于第 8 点。[从女继承人可以例外的情况中，已经可以看出氏族内部通婚是禁止的。]

瓦克斯穆特写道：“离开了父家的姑娘，就不再参加父家的祭把炉灶而加入其夫家的宗教团体，这就使婚姻关系具有一层神圣化的意义”。赫尔曼说：“每一个新婚妇女，如本身是公民，就因此而注籍于其丈夫的胞族”。希腊和罗马的氏族都有 *sacra gentiliticia* 氏族的祭祀仪式）。但在希腊人中，女子出嫁后不大可能象在罗马人中所看到的那样丧失其父方宗亲的权利；她无疑仍然认为自己属于其父亲的氏族。

禁止在氏族内部通婚的规则，即使在专偶制婚姻 [它力图使这种限制只适用于最近的亲属] 确立以后，只要氏族还是社会制度的基础，仍然继续保持着。贝克尔在《哈里克尔》一书中说：“亲属关系对婚姻虽有一些小的限制，却不是婚姻的障碍，婚姻可在各种亲等的 ἀχίστεῖα 近亲} 或 οὐ ἐνεῖα 宗亲} 之间缔结，尽管在本 ἐὸνος 氏族} 中当然不能缔结”。

关于第 9 点。收养外人入族是在较后的时期，至少是在家庭中实行的，不过要举行公开的仪式，而且限于特殊情况。

关于第 10 点。毫无疑问，早期希腊氏族有选举和罢免酋长的权利；每一氏族都有自己的 ἀρχὸς {archon}——对酋长的通称。鉴于雅典氏族直到梭伦和克利斯提尼时期所具有的自由精神，不可能设想在荷马时期这一职位是由儿子世袭的。在我们没有有力的证据的情况下，始终应该设想不存在继承权，因为它是和古老的制度完全矛盾的。

| 格罗特说希腊人的社会制度的基础是 $\sigma\ \kappa\omicron\varsigma$ 即“户宅、炉灶或家庭”，这是荒谬的¹⁷⁰。|

他显然是把那种在 *pater familias* (一家之父) 严酷控制下的罗马家庭的特征套到荷马时代的希腊家庭上去了。按起源来说, 氏族要早于专偶制和对偶制家庭; 它是和普那路亚家庭大致同时的东西, 但是这些家庭形式没有一个是氏族的基础。每一个家庭, 不管是古老的或不是古老的, 都是一半在氏族之内, 一半在氏族之外, 因为丈夫和妻子属于不同的氏族。

| 但氏族必然从杂交集团中产生; 一旦在这个集团内部开始排除兄弟和姊妹之间的婚姻关系, 氏族就会从这种集团里面生长出来, 而不会更早。氏族的前提条件, 是兄弟和姊妹 (嫡系的和旁系的) 已经从其他血亲中区分出来。氏族一旦产生, 就继续是社会制度的单位, 而家庭则发生巨大的变化。]|

氏族整个包括在胞族内, 胞族整个包括在部落内, 部落整个包括在民族内, 但家庭只要氏族存在就从未整个包括在氏族内; 它总是一半包括在丈夫的氏族内, 一半包括在妻子的氏族内。

不仅格罗特, 而且尼布尔、瑟尔沃尔、梅恩、蒙森以及所有其他古典派的博学的学者们, 对于父权制类型的专偶制家庭都采取一个相同的立场, 即认为它在希腊罗马的体制中是社会赖以建立的单位。家庭, 即使是专偶制家庭, 不可能成为氏族社会的自然基础, 就象现在在公民社会中它不可能是政治体制的单位一样。国家由州组成, 它只认州为单位, 州认区为单位, 但是区并不以家庭为单位; 同样, 民族认部落为单位, 部落认胞族为单位, 胞

族认氏族为单位，但氏族并不以家庭为单位。

| 格罗特先生应当进一步注意到，虽然希腊人是从神话中引出他们的氏族的，|

但是这些氏族比他们自己所创造的神话及其诸神和半神要古老些¹⁷¹。

在氏族社会的组织中，氏族是基本组织，它既是社会体制的基础，也是社会体制的单位；家庭也是一种基本组织，它比氏族古老。血缘家庭和普那路亚家庭在时间上早于氏族而存在；但家庭不是（社会制度的）有机系列中的一个环节。

格罗特说：“阿提卡居民原始的宗教性的和社会性的联合与大概是（！）后来才建立的政治性联合不同，后者最初是由特里迪斯（trittyes）和诺克拉里所代表，后来由细分为特里迪斯和德莫的克利斯提尼的十个部落所代表。在前一种联合中，人身关系是根本的主要因素，地域关系是从属的；在后一种联合中，财产和居住地变成了主要的考虑，而人身的因素只是当这些因素存在时才被考虑……瑟奥尼亚节（阿提卡地方的）和阿柏图里亚节（所有爱奥尼亚人共同的），每年一次把这些胞族和氏族成员集合起来举行祭祀、庆祝，保持彼此之间的感情……”

不论在雅典，还是在希腊其他地区，氏族都有一个传自祖先的名称，作为他们相信有共同祖先的标志……希腊许多地方都有阿斯克蒙皮亚达氏；在特萨利亚有阿琉阿达氏；在埃吉纳有米迪利达氏、普萨利基达氏、贝尔普西亚达氏、欧克塞尼达氏；在来利都有布朗希达氏；在科斯有内布里达氏；在奥林匹亚有亚米达氏和克利蒂亚达氏；在阿尔戈斯有阿凯斯托里达氏；在塞浦路斯有基尼拉达

氏；在米蒂利尼岛有彭蒂利达氏；在斯巴达有塔尔西比亚达氏；在阿提卡有科德里达氏、欧摩尔皮达氏、菲塔利达氏、利科梅达氏、布塔达氏、欧奈达氏、赫西希达氏、布里蒂亚达氏等等。每一个氏族都有一个神话人物式的祖先，他被认为是该氏族的始祖和该氏族名称所由产生的英雄，例如科德鲁斯、欧摩尔普斯、布特斯、菲塔卢斯、赫西库斯等…… 在雅典，至少在克利斯提尼改革以后，就不使用氏族的名称了；男子用自己个人的名字，再加上父称和他所隶属的德莫的名称，例如：埃斯基涅斯，阿特罗梅图斯之子，科梭基德人…… 无论就财产而言，还是就人身而言，氏族都是一种结合紧密的团体。梭伦时代以前任何人都没有立遗嘱的权利。如果某人死后无子，则他的财产由他的同氏族人 (gennêtes) 继承，甚至在梭伦时代以后，在死者未立遗嘱的情况下，仍然照此办理…… 如果某人被杀害，那末首先是他的近亲，其次是他的同氏族人和同胞族人，都可以而且必须去起诉控告罪犯；但他的同德莫人，即同属一个德莫的居民则没有这种起诉权。我们所知道的关于最古的雅典法律的一切，都是以氏族和胞族的区分为基础的，而氏族和胞族到处被看做是家庭的扩大(!?)…… 这种区分与任何财产资格都完全没有关系：富人和穷人都属于同一个氏族…… 各个氏族在地位尊卑上是不平等的；这主要是由宗教仪式造成的，因为每一个氏族都世代专门执掌某一宗教仪式，一些宗教仪式被认为特别神圣，因而获得了全民族的意义。例如欧摩尔皮达氏和基里克氏以及布塔达氏似乎比其他氏族更受人尊敬，因为前二者为埃留西斯的德美特女神的秘密宗教仪式提供大祭司和主持人，后者则为雅典娜·帕拉斯女神提供女祭司，并为雅典卫城的波赛东—埃雷克修斯神提供祭司”。

在雅利安人中,当操拉丁语、希腊语和梵语的部落还是一个民族的时候,就已存在氏族(gens, ἔθνος 和 ganas)。氏族的组织,他们是从他们的野蛮时代的祖先那里继承下来的,更远一些,则是从蒙昧时代的祖先那里继承下来的。如果雅利安族系早在野蛮时代中期就已经分化(而这是很可能的),那么传给他们的氏族一定是最古老形式的氏族……如果把野蛮时代低级阶段的易洛魁人氏族和野蛮时代高级阶段的希腊人氏族加以比较,那就可以看出他们完全是同一组织,前者是最古老的形式,后者是末期的形式。两者之间的差异是人类进步过程中的迫切需要强加于氏族的。

与氏族中发生的这些变化同时,继承规则也发生变化……梭伦允许财产的拥有者如无子女可以立下遗嘱来处理财产,这样就第一次侵犯了氏族的财产权。

格罗特先生指出,“波卢克斯明确地告诉我们,在雅典同一氏族的成员一般没有血缘关系”,在此之后,

| 这位庸人学者¹⁷²对氏族的起源作了如下的说明: |

“氏族制度是一种特殊的关系,这种关系不同于家庭的关系,但却以家庭关系的存在为前提条件,并且借助人为了的类推,即部分地根据宗教的信仰,部分地根据实际的盟约,把家庭关系扩大,所以就能容纳血缘不同的人。一个氏族或甚至一个胞族的一切成员都相信自己是出于同一位神或同一位英雄祖先……尼布尔认为古代罗马的氏族并不是由一个历史上共同的祖先繁衍出来的真正的大家庭,这无疑是正确的。但同样正确的是……氏族观念中包含着一个信念,即相信有一个共同祖先,这个祖先是神或英雄——这样一个系谱……是杜撰的,但氏族成员自己却把它看作是神圣

的和完全可靠的；它是把他们联合起来的重要纽带。……天然的家庭当然是一代一代发生变化的：有一些扩大了……其他一些缩小了或灭绝了，但是氏族，除了作为其组成部分的家庭的繁衍、消失和分化以外，没有发生任何变化。由此可见，家庭与氏族的关系是在经常波动着的，而有共同祖先的氏族系谱，虽然无疑完全适合氏族的早期情况，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就部分地变成过时而不适用了¹⁷³。我们只是偶尔听到这种系谱……因为仅仅在一定的、特别隆重的场合才公开把它提出来。可是，比较卑微的氏族也有其共同的宗教仪式

| (这是怪事吗，格罗特先生?)， |

有一个共同的超人的祖先和系谱，象比较有名的氏族那样

| (格罗特先生，这在比较卑微的氏族那里真十分奇怪啊!)； |

根本的结构和观念的基础

| (亲爱的先生！不是观念的，是物质的，用德语说是肉欲的!) |

在一切氏族中都是相同的”。

与原始形态的氏族——希腊人象其他凡人一样也曾有过这种形态的氏族——相适应的血缘亲属制度，保存了关于全体氏族成员彼此之间的亲属关系的知识。

| [他们从童年时代起，就在实践上熟悉了这种对他们极其重要的事物。] |

随着专偶制家庭的产生，这种事物就湮没无闻了。氏族名称创造了一个系谱，相形之下，家庭的系谱便显得没有意义。氏族名称

的作用就在于使具有这一名称的人不忘他们有共同世系的事实。但是氏族的系谱十分久远，以致氏族的成员，除了有较近的共同祖先的少数场合以外，已经不能证明他们相互之间有事实上的亲属关系了。氏族名称本身就是共同世系的证据，也是不可争辩的证据，除非在氏族早先的历史上由于收养不同血缘的外人而干扰了系谱。反之，象波卢克斯和尼布尔所做的那样，事实上否定氏族成员之间的任何亲属关系，从而把氏族变为纯粹虚构的产物，

| [这是只有“观念的”、亦即蛰居式的书斋学者才能干出来的事情。由于**血族联系**（尤其是专偶婚制发生后）已经湮远，而过去的现实看来是反映在**神话的幻想**中，于是老实的庸人们便作出了而且还在继续作着一种结论，即**幻想的系谱**创造了现实的氏族！]|

很多氏族成员都能够远远追溯他们的世系，而其余的成员在有实际需要时也以他们具有的**氏族名称**作为共同世系的充分证据。希腊人的氏族多是小团体；一个氏族有 30 个家庭，家长之妻不计算在内，平均一个氏族有 120 人。

希腊人的宗教活动发源于**氏族**，后来扩展到胞族，最后就发展为所有部落共同举行的定期节日活动。（德·库朗日）¹⁷⁴

| [随着**真正的合作制和公有制**的消失，荒诞的宗教成分就成了氏族的最主要因素；香火的气味倒是保留下来了。]|

第二编第九章

希腊人的胞族、部落和民族

希腊胞族的自然基础是亲属关系：胞族内的诸氏族是一个母

氏族的各个分支。格罗特说：“赫卡泰胞族的所有同时代的成员，都承认在第十六亲属等级内有一个共同的神为他们的祖先”；氏族本来的意思 [最初!] 就是兄弟氏族，因此他们的结合是一种兄弟关系，即胞族。狄凯阿尔科斯对胞族的存在已经作了如下的合理的解释：某些氏族互相提供妻子的习俗，产生了胞族组织，以便（!）举行共同的宗教仪式。拜占庭的斯蒂凡的著作保存了狄凯阿尔科斯的片断文字。狄凯阿尔科斯用“父族”（πατρία）这一名称代替氏族，品得往往也这样使用，荷马有时也这样用过。斯蒂凡是这样叙述的：

“据狄凯阿尔科斯说，父族是希腊人的三种社会联合形式的一种，这三个形式我们分别称之为：父族、胞族和部落。父族是在原来单一的亲属关系过渡到第二阶段（父母对子女和子女对父母的亲属关系）时产生的，父族以其最早的主要成员的名字命名，例如艾基达氏、佩洛皮达氏。但是当一些人开始把自己的女儿嫁到其他父族时，父族便开始被称作胞族（phatria 或 phratia）。因为女子一出嫁就不再参加父族的宗教仪式，而加入到她丈夫的父族中去了，所以，除了以前由姊妹兄弟的感情所维持的联合以外，又建立了一种以宗教结社为基础的被称为胞族的联合。因此，父族的产生，如上所述，是由于父母对子女和子女对父母的血缘亲属关系，而胞族的起源则是由于兄弟之间的关系。但部落和部落民之得名，则是由于合并为公社和合并为所谓民族的原故，因为每一个参加合并的集团都是一个部落（瓦克斯穆特：《希腊人的古代典章制度》）。

这里也承认存在着在氏族以外结婚的习俗，而且妻子与其说是加入她丈夫的胞族，不如说是加入她丈夫的氏族（父族）。

狄凯阿尔科斯是亚里士多德的门生，在他所生活的时代，氏族主要是作为个人的系谱而存在，而且它的权力已经转移到新的政治团体里去了。相互通婚和共同的宗教仪式，自然会加强胞族的结合，但却不能产生它。希腊人对自己历史的知识只能追溯到野蛮时代高级阶段。

军事力量，就象我们在荷马的诗里所看到的那样，也是按照胞族和部落组织的（见前！）。从奈斯托尔劝告亚加米农的话里显然可以看出：军队按胞族和部落来组织当时已不再是常见的了。[氏族人数少，一开始就不足以成为组织军队的基础。] [塔西佗《日耳曼尼亚志》，第7章]谈到作战时的日耳曼人时说：“骑兵队或楔形步兵队不是偶然地集聚一些人，而是由家庭和氏族成员组成的”。¹⁷⁵

血族复仇的义务（后来变为到法庭控告凶手的义务），最初是由被害者的氏族担负的，但胞族也分担这一义务，后来就变成了胞族的义务。氏族的这一义务扩大到胞族，说明一个胞族中一切氏族有共同的世系。在雅典人中间，在氏族已不再是社会制度的基础以后，胞族仍继续存在；它在新的政治社会中，对于公民的注籍、婚姻的登记和在法庭上控告杀害胞族成员的凶手等，仍保有一定的控制权。

希腊人的氏族和胞族把自己的制度、技术、发明和神话的（多神的）体系遗留给了新社会，这个新社会是注定要由他们来建立的。

就象氏族由氏族首长（ἀρχός）领导一样，胞族是由胞族长（φρατρῶν ἀρχός）领导的；它主持胞族会议并在隆重举行宗教仪式时充当祭司。德·库朗日说：“胞族有自己的会议和法庭，并能通过法令。和家庭一样，胞族也有自己的神、祭司、法庭和管理机关。”

胞族的宗教仪式是它所包括的那些氏族的仪式的扩大。

几个胞族组成一个部落；每一胞族的成员都有共同的世系并操相同的方言。这些希腊部落溶合为一个民族，集中于一个小地域内，结果必然使方言的差异归于消灭，而后来文学语言的产生更加促进了这一点。

当一个部落中的各胞族联合举行宗教典礼时，他们所用的名义就是部落；这样的典礼由部落巴塞勒斯即部落的最高酋长来主持；他执行祭司的职能，这种职能始终是巴塞勒斯的职位的一个内容；在发生凶杀案时他有裁判权；相反地，他并不执行民事管理的职能；由此可见，王这个词根本不适于表示“巴塞勒斯”。在雅典人中有部落巴塞勒斯；这个词同时用来表示四个部落的主要军事首长。氏族制度本质上是民主的，君主制度和氏族制度是不相容的。每一个氏族、胞族、部落，都是一个组织完备的自治团体。当若干部部落溶合为一个民族时，所产生的管理机构必然和该民族的各组成部分的根本原则相协调。

当诸部落，例如雅典和斯巴达的部落，溶合为一个民族时，也只不过是部落的一个较复杂的副本。新的组织并没有特别的名称（社会的名称）[所说的是这样的地方，在那里，部落在民族中所占的地位，同胞族在部落中、氏族在胞族中所占的地位一样]。亚里士多德、修昔的底斯和其他“同时代的”作家用“巴塞勒亚”（*basi-leia*）一词来表示英雄时代的管理机关；除此以外，出现了某些族或民族（*people or nation*）的专名。例如在荷马的诗中有雅典人、洛克里亚人、伊托利亚人等；他们也是以他们的籍贯所在的城邦或地区的名称命名的。可见在莱喀古士和梭伦的时代以前，社会组织是四个阶段：氏族、胞族、部落和民族（*nation*）。

所以希腊的氏族社会是由一系列人们的团体组成的，这些团体的管理机关建立在人们对氏族、胞族或部落的人身关系的基础之上。

英雄时代的雅典民族有三个互相协同的部门或权力机关：

(1) 议事会 (βουλή)；(2) ἀγορά 阿哥腊} 即人民大会；(3) βασιλεύς 巴塞勒斯}，即主要军事首长。

(1) 酋长会议即议事会 (βουλή)；是雅典人社会制度一个永久性特点；它的权力是最大的、最高的；它大概是由各氏族的酋长组成；肯定是在酋长中进行了挑选，因为酋长的数目一般少于氏族的数目。议事会也是代表最主要氏族的立法机关。由于巴塞勒斯一职日益重要，由于随着人口和财富的增加而设立了新的军事和民事职位，议事会的重要性可能减少，但是只要社会制度没有发生根本变化，议事会就不会被取消。因此，每一个公职人员在公务活动上必然要对议事会负责。

狄奥尼修斯 {《古罗马史》}，第 2 卷第 12 章说：“这也是一种希腊的制度。希腊的国王们，无论是继承王权的还是由人民自己把他们任命为首领的，都有一个由最有影响的人物组成的议事会，荷马和其他古代诗人都证明了这一点。可见古代国王的统治，并不象我们现时这样独断独行”。

在埃斯库罗斯的《Ἐπιπέπλησις》(《七雄攻打忒拜》)中谈到：当两个兄弟(伊托克列斯——忒拜的军事首长，他的兄弟波吕涅克斯——攻城的七酋长之一)战死以后，议事会的一个传令官出现并向合唱队传达了 [同时反驳安提戈妮和伊斯梅妮] 忒拜城议事会的意见和决议 βόκο ὄντα (议事会认为必须办的) 和 δέξαυτα (议事会决定的)]，这个议事会是由最著名氏族的酋长组成的。埃斯库罗斯诗中的这个地方，见第 1007—1010 行：

“我前来传达，
卡德摩斯城人民顾问们的意见和决议。
因为伊托克列斯献身邦土，
决定以崇高的葬礼加以安葬”等等。

(2) 阿哥腊在英雄时代即已存在——人民大会。到人民大会去和打仗去。荷马谈到大怒之下的阿基里斯时这样说：

“他既不到使男子遍体荣光的人民大会去，
也不去打仗”。（《伊利亚特》，第1章第490、491行）。¹⁷⁶

阿哥腊是比酋长会议为晚的机构 [正如我们在易洛魁人中所看到的那样，酋长会议最初类似阿哥腊，因为总是有许多人民出席它的集会，人民（妇女也并未除外）可以出人在会上发表意见]；它有权批准或否决酋长会议向它建议的各项公务措施。在荷马的诗篇和希腊的悲剧中，阿哥腊也有后来保存在雅典人的公民大会中和罗马人的库里亚大会中的特点。在英雄时代，阿哥腊在希腊各部落中是经常的现象 [处于野蛮时代高级阶段的日耳曼人也是如此]。每一个人都能在人民大会上发表意见；表决在古代一般是用举手的方法。

在埃斯库罗斯的《求援女》中——

合唱队问道：“人民的统治的手举向何处？”

丹纳士答道：“亚吉维涅人毫不踌躇地决定这样，
使我老人之心再现青春之狂。

须知表决时全都举了右手，

诗行第 616—623 这一决议使空气为之震荡。”

(3) 巴塞勒斯。

| 欧洲的学者们大都是天生的宫廷奴才，他们把巴塞勒斯变为现代意义上的君主。美国共和主义者摩尔根是反对这一点的。他极其辛辣地、但很公正地说到阿谀逢迎的格莱斯顿：|

“格莱斯顿先生向我们把英雄时代的希腊酋长描写成国王和公侯 [在《世界的少年时代》一书中]，而且还给他们加上绅士的资格，但是他本人 (der Gutstein)^①不得不承认：“总的说来，我们发现在他们那里似乎有完全的长子继承的习惯或法律，不过这种做法规定得并不是十二分的明确”。]”¹⁷⁷

关于荷马诗篇中的阿哥腊，舍曼说 (上述著作，I，27)：“任何地方都没有谈到人民的正式表决，大会对于提出的建议，只是用大声呼喊的办法表示赞成或否决；当谈到一件需要人民协助来办的事情的时候，荷马并未向我们指出任何可以违反人民意志而强迫他们来这样做的手段”。

问题在于，巴塞勒斯一职是否根据继承法而父子相传。在野蛮时代低级阶段，酋长的职位是在氏族内继承的，也就是说，每有空缺，即由该氏族的成员来补充。在世系按女系计算的地方，如在易洛魁人那里，通常选出已故酋长的一位亲兄弟来继承其职位；在世系按男系计算的地方，如在奥季布瓦人和奥马哈人那里，则选举他的长子继承。只要人们对这个人没有反对意见，这种做法就成为通例，但是选举的原则仍然保持着。可见，单凭职位事实上由长子或由诸子中的一个 (如果有几个的话) 来继承这一点，还

^① 这是马克思用德文改写的格莱斯顿的名字，对他进行嘲弄，意思是“好石头”，因为格莱斯顿的名字英文是“Gladstone”，意思是“满意的石头”。——编者注

不能证明“继承权”的存在；因为，在选民团体举行自由选举时，根据习惯，他正属于可能被选中的继承人之列。因此，在希腊人中，按照他们的氏族制度来推想，应该或者是自由选举，或者是由人民通过他们所公认的组织来批准任职，象罗马的勒克斯那样。在这种情况下，所谓的继承者如不通过选举或批准，是不能就职的，而（人民方面）进行选举或批准的权力中也含有罢免的权利。

至于《伊利亚特》中那个有名的片断，即第2章诗行第203—206（格罗特的“尊王”观点就是以这一片断为根据的）：

“我们亚该亚人，决不能大家都在这里统治。

多头制是不好的。让我们只有一个统治者，

一个巴塞勒斯，机智的克伦纳士的儿子给了他

权杖和法典，以便他指挥我们”，——

在这里首先必须指出：亚加米农——在这个片断中奥德赛就是主张拥护他——在《伊利亚特》中只不过是主要军事首长，负责指挥围城的军队。引号里的诗句，在许多抄本里都没有，例如在欧斯塔西乌斯注释的版本中就没有。¹⁷⁸奥德赛在这里并不是讲统治的形式，是君主政体还是任何其他形式，而是要求“服从”战争的最高统帅。对于在特洛伊城下仅仅作为军队出现的希腊人来说，人民大会是进行得十分民主的；阿基里斯在说到“赠品”，即说到分配战利品时，他总是认为应该由“亚该亚人的儿子们”即人民来分配，而不是由亚加米农或其他某个巴塞勒斯来分配。“宙斯所生的”或“宙斯所养的”这一类称号，不能证明任何东西，因为每个氏族都认为自己起源于一个神，而部落首长的氏族则起源于一个“更显赫”的神，在这里就是起源于宙斯。甚至人身不自由的人，例如牧猪人优玛士和牧牛人菲洛修斯也都是“神的”，这是在《奥德赛》中所描述的情形，

即在比《伊利亚特》晚得多的时期中发生的情形；就在《奥德赛》中，“英雄”的称号还给予传令官木利奥斯和盲人歌手德莫多克；奥德赛用来称呼亚加米农的“科伊拉诺斯”（κοῖρανός）这个词和“巴塞勒斯”这个词一样，也仅仅意味着“战争中军队的统帅”。希腊著作家用来表示荷马时代王权的巴塞勒亚一词（因为这一权力的主要特征就是军事的统率），在同时存在酋长会议和人民大会的情况下，其意不过是一种军事民主制而已。

在英雄时代，希腊部落都居住在有城墙围绕的城市中。人口的数量由于经营田野农业、手工业和畜牧业而增长起来；需要设立新的公职，其职能要作某种程度的划分。新的市政制度发展了起来；为了占有最合适的领土而不断发生军事冲突的时期到来了。随着私有制的发展，贵族分子在社会中日益得势，这是从提修斯时代到梭伦和克利斯提尼时代的雅典社会动荡不安的主要原因。

在这个时代，一直到第一届奥林匹克大会（公元前 776 年）以前不久最后废除巴塞勒斯一职为止，巴塞勒斯日益显赫，权力越来越大，超过了以前任何人。他还兼领祭司和法官的职能，或者原来就有这些职能；他似乎是酋长会议的当然成员。巴塞勒斯在战场上是军队指挥官，在设防城市里是卫戍军统帅，他的这种权力使他在民事上也能够有影响；但是他似乎并未拥有民政权力。在巴塞勒斯身上，必然发展起攫取新权力的倾向，必然和代表氏族的酋长会议经常发生斗争。因此，这个职位终于被雅典人废除了。]

在斯巴达部落中，很早就建立了监察官制度，以限制巴塞勒斯的权力。[得到人民大会支持的酋长会议，在荷马时代拥有最高权力。]

修昔的底斯说（第 1 卷第 13 章）：“现在，希腊人越来越强大，

所获得的财富比过去越来越多，许多城市由于收入日增而开始出现僭主政治，而以前那里是世袭的（氏族的）巴塞勒亚，其权力是有规定的；希腊人开始装备船只，更加致力于海上事业。”¹⁷⁹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第3卷第10章）说：“这样一来，就有四种巴塞勒亚，第一，英雄时代的巴塞勒亚，以自愿（自由人）的服从为基础，但其职能受一定的限制；巴塞勒斯是军事统帅、法官和最高祭司；第二，蛮族人中的巴塞勒亚，是依法律世袭的和专制的；第三，所谓艾辛纳提克，是由选举产生的僭主政治；第四，拉西第梦国家中的巴塞勒亚，实际上是世袭的军队指挥。”亚里士多德没有指出巴塞勒斯的任何民政职能。

| 至于司法职能，其性质应当是与古日耳曼人相同的，即主持法庭，而法庭则是人民大会；主持人提问题，但不作判决。 |

僭主政治是建立在篡夺权力的基础上的，在希腊从来没有获得巩固的地位，始终被认为是非法的；杀害僭主被认为是一件功勋。

克利斯提尼废除了巴塞勒斯的职位，以一个由选举产生的元老院的形式保存了酋长会议，以公民大会（ecclesia）的形式保存了阿哥腊；在雅典人中，选举产生的执政官代替了巴塞勒斯；野蛮时代高级阶段的巴塞勒斯，在野蛮时代中级阶段相当于阿兹特克联盟的“吐克特利”（军事酋长，兼祭司之职）；“土克特利”在野蛮时代低级阶段又相当于例如易洛魁联盟的“大战士”，而后者则起源于部落的普通军事酋长。

第二编第十章 希腊政治社会的建立

由于氏族制度不能适应社会的变得复杂的需要，氏族、胞族和部落的所有民政权力就逐渐被剥夺，移交给了新的选民团体。一种制度逐渐消失，另一种制度逐渐出现，两种制度在一个时期中曾经并存。

以木栅围绕起来的村落，是野蛮时代低级阶段部落的通常住地；在野蛮时代中级阶段，出现了用土坯和石头建造的堡垒形式的共同住宅；在野蛮时代高级阶段，出现了用土墙围绕、最后用整齐石块砌成的墙围绕的城市，建有城楼、胸墙和城门，以便能同等地保护所有的人并能大家合力防守。达到这种水平的城市，就表示已经有了稳定的和发达的田野农业，已经有了家畜群，有了大量商品和房地产。越来越需要有行政长官和法官、等级不同的军事和市政公职人员，也需要有一定的招募和供养军队的方式，而这就需要有一定的财政收入。所有这一切，都给“酋长会议”的管理工作造成困难。最初委之于巴赛勒斯的军事权力现在则转交给受着更大限制的将军和军事首长了；司法权在雅典人中间现在属于执政官和审判官；行政权则交给城市长官。人民赋予原始的酋长会议的整个权力，经过分化而逐渐形成了各种权力。

这个过渡时期，被修昔的底斯（第1卷第2—13章）和其他作者描写为连年大乱的时期，大乱的造成，是由于权力的冲突，由于滥用尚未十分明确限定的权力，也由于旧的管理制度已经无能为力；这也就需要用成文法代替习惯法。这个过渡时期持续了数世纪

之久。

雅典人认为最初企图消灭氏族组织的是提修斯；提修斯的名字应该看作是一个时代或一系列事件的名称。

阿提卡的人数(据伯克的计算)¹⁸⁰在它的全盛时期大约是500000人；其中有三分之二以上即365000人是奴隶，外来人约45000人，自由公民只有90000人！

据舍曼说，阿提卡分为许多小公国；古代的作者(斯特拉本的书第9卷；普卢塔克《提修斯传》第24、32、36章)说是有十二个国家；其中有一些不仅是一个城市，而是有若干大小城市。根据传说，提修斯将国家和人民联合在一个王公的管理之下，使雅典成为中央政权的所在地，结束了分散的管理。提修斯据说是公元前十三世纪下半叶雅典的巴塞勒斯。

在提修斯以前(参看舍曼著作)，阿提卡人民住在城市中[舍曼指出有十二个城市，与十二个胞族占据的独立住地和地区的数目相等]，由独立的部落组成。其中每一个部落都有他们自己的居住地区，以及自己的议事堂和贵宾馆，但他们为了互相保卫而联合在一起，并选举一个巴塞勒斯作为他们共同的军队的总指挥。但是提修斯(见修昔的底斯的著作；普卢塔克的著作中也有同样的记载)一作了巴塞勒斯，他就说服阿提卡各部落拆毁了议事堂，取消了各城市的长官，并和雅典人联合起来，以便只有一个议事堂和一个贵宾馆[贵宾馆是一座公共建筑，里面保存着圣火，居住着元老院的主席]。由此可见，在提修斯时代，四个部落已溶合成一个民族。[普卢塔克《提修斯传》第24章]说：“阿提卡的居民以前居住分散，要很费气力才能把他们集合起来商讨公共事务(这表明他们在溶合以前已经结成联盟)；有时他们甚至发生冲突，互相敌对。于是

提修斯把他们联合在一个城市中,并把他们组成为一个统一国家的统一团体。为了这个目的,他周游各个**团体和血族**,设法使他们同意这一点,等等”。¹⁸¹他向有势力的人许诺取消**王权**,等等。在**第25章**里又说:“为了把城市更加扩大,他保证每一个将来居住在城里的人都有同等的权利;同时,据说他通过传令官发布了有名的号召:‘**各族人民,都到这里来!**’因为他想在雅典建立各民族的**总联盟**(应为**阿提卡各部落的联盟**)。为了使汹涌而来的杂乱人群

| [这是普卢塔克的虚构,当时并不存在这样的“人群”]|

不致给共和国带来纷扰和混乱,他**第一次把人民分为贵族、农民和手工业者**。他让**贵族**监督宗教事务,并赋予他们以**担任公职的权利**(?)。他委托他们教授法律并解释神权和人权,但是并没有把他们从其余的公民中划分出来,因为,**贵族**虽有名望,但**农民**有益于世,而**手工业者**则人数众多,都有其优点。如**亚里士多德**所说,他**第一个‘倾向于人民’**并废除了专制,这一点显然也为**荷马**所证实,荷马在《船舶一览》(《伊利亚特》第2章)中称雅典人为**庶民、德莫人**。]

提修斯把人民不问氏族如何而划分为三个阶级,即 Eupatri-dae (贵族)、Geomori (农民)和 Demiurgi (手工业者)。无论在民政管理还是在宗教事务方面,主要公职都属于第一阶级。这一阶级划分不仅是承认财产和贵族分子在社会管理中的地位,而且也是一次直接反对氏族掌权的行动。其目的显然是为了把各氏族酋长及其家庭同各氏族中的富人联合起来,自成一个阶级,赋予他们担任主要公职的权利,而公职则是社会管理权之所在。把其余的人分为两大阶级,也损害了氏族。但结果并未成功。这时的所谓 Eupa-

trides 贵族},大概就是各氏族中原先曾担任过公职的人。提修斯的这一计划归于破灭,因为实际上并没有把氏族、胞族和部落的权力移交给阶级,因为这些阶级就其作为制度的基础而言仍不如氏族有效。

| [卢塔克所说的“卑微贫穷的人欣然响应提修斯的号召”,以及他所引用的亚里士多德所说的提修斯“倾向于人民”这些话,和摩尔根相反,显然表明氏族酋长等人由于财富等等已经和氏族的群众处于内部冲突之中,这种情况,在存在着与专偶制家庭相联系的房屋、土地、畜群的私有制的条件下,乃是不可避免的。] |

在第一届奥林匹克大会(公元前 776 年)以前,雅典废除了巴赛勒斯一职,设执政官之职以代之,执政官似乎是在氏族中世袭的;最早的十二个执政官按照麦顿这个名字被称为麦顿提德,麦顿似乎是最后一个巴赛勒斯科德鲁斯的儿子。

| (按照摩尔根的看法,执政官的职位是终身的,是在氏族中世袭的,因此不是现代意义上的世袭。) |

公元前 711 年,把执政官一职限定任期为十年,通过自由选举的方法授予公认最称职的人。这时已开始进入有史时期,在这里我们看到,最高职位是由人民授予的。

公元前 683 年,执政官一职又规定每年一选。执政官的人数增到九名,直到雅典民主政治的末期始终未变:

(1) 命年执政官:当年的年号以他的名字来命名;他判决一切家庭的、氏族的和胞族的纠纷,他是孤儿寡妇的法律保护人。

(2) 巴赛勒斯执政官:他有权解决关于违反宗教感情和关于谋

杀的案件。

(3) 波勒玛赫执政官 (在克利斯提尼以前的时代) 是军队的首领和裁判公民与非公民之间的纠纷的法官。

(4) 其余六个执政官被称为提斯摩提特。

最初, 阿提卡的执政官是氏族酋长, 这个职位是在氏族中世袭的; 当世系由女系改为男系以后, 已故酋长的儿子便都属于被选人之列。后来, 雅典人把氏族酋长的古老称号——archon 氏族酋长, 执政官}, 授予最高行政长官, 规定它必须经过选举而不问其氏族如何, 任职期限最初是终身职, 后来是十年, 最后定为一年。

公元前 624 年, 德拉古给雅典人制定了一部法典, 这证明以成文法代替成规和习惯的时期已经到来。雅典人正处在出现立法家的阶段上, 这时的立法是采取纲要或粗线条的形式, 都和某人的名字联系着。

公元前 594 年, 梭伦就任执政官之职。在他的任期内, 已经设立了由卸任执政官组成的阿雷奥帕格, 掌握审问罪犯和检察风俗之权; 在陆军、海军和行政部门设立了一些新职。最重要的事情是设置了诺克拉里, 每一个部落有十二个诺克拉里, 共计四十八个; 每一个诺克拉里是一个包括若干户主的地方单位, 在这个单位中征调人员去陆、海军服役, 赋税大概也是这样征收。诺克拉里是德莫或乡区的雏型。根据伯克的说法, 德莫在梭伦时代以前已经存在, 因为在梭伦立法以前就有人提到过诺克拉里的主司 ($\pi\rho\upsilon\tau\alpha\nu\epsilon\tilde{\iota}\sigma\tau\tilde{\omega}\nu\ \nu\alpha\kappa\rho\acute{\alpha}\rho\omega\nu$)。亚里士多德把诺克拉里的设立归之于梭伦, 因为梭伦把他们载入自己的宪法。十二个诺克拉里组成一个三一区 ($\tau\rho\iota\tau\tilde{\iota}\ \upsilon\varsigma$), 这是更大的地域单位, 但不一定彼此接壤, 它是“县 (county)”的萌芽(?)。酋长会议即议事会 ($\beta\omega\lambda.\ \eta$) 仍然存在, 但现

在除此以外还有人民大会、阿雷奥帕格和九个执政官。财政权无疑还掌握在酋长会议的手中。

当梭伦就任执政官的时候，由于为占有财产而你争我夺的结果，社会状况严重恶化。一部分雅典人由于负债而沦为奴隶：债务人本身如无力偿还债务即转为奴隶；另外一部分人把自己的土地抵押出去，但仍不能摆脱债权。梭伦颁布法典，其中有一些只是以救治主要的财政困难为目的的新法，除此以外，他又重新提出了提修斯把社会分成几个阶级的计划，但这一次不是按职业划分，而是按财产的多寡划分；他按照财产的数量把人民分为四个阶级。

按照普卢塔克（《梭伦传》，第 18 章¹⁸²）的说法，属于第一阶级的是土地收入为 500 单位颗粒产品和液体产品的人。（通常粮食的量度单位为墨狄那，比 15/16 柏林舍费尔稍多一点，而液体容量单位为美特烈特，比 33 柏林夸特稍多一些。）属于这个阶级的人被称为五百墨狄那者。第二阶级是那些收入为 300 单位的人，他们被称为骑士，服骑兵役。第三阶级是收入颗粒产品或者液体产品 200 单位的人；他们被称为双驾车者（ξενίται），可能是因为他们有一对骡子。（这是在确定了公民的财产状况规定以后划分的。）所有其余公民都归入第四阶级；他们被称为雇工（Theten）。一切行政职务只有前三个阶级即富有的人才能担任；雇工（第四阶级）不能担任任何职务，但是他们作为人民大会和法庭的成员参加管理。（这一点之所以使他们取得了更大的决定性权力）还因为“梭伦允许把那些属于政府机关权限内的事情上诉于人民法庭”。

因此，氏族便被削弱，开始衰败。但氏族是由人身组成的，代替氏族的阶级也是由人身组成的，就这一点来说，人身和纯人身的关系仍然是管理机关的基础。只有第一阶级才能担任高级职务，第二

阶级服骑兵役，第三阶级服**重装步兵役**，第四阶级服**轻装步兵役**。第四阶级的人占大多数；其成员**不纳税**，但在人民大会中他们对于**所有行政长官和公职人员的选举**都有表决权，也有权对这些官员提出质询；他们可以采纳或否决一切公务措施。**所有自由民，即使不属于任何氏族或部落**，现在都开始在某范围内参加管理，他们都成为公民和人民大会的成员。

第一阶级(贵族)不服军役。

与阿雷奥帕格平行的，还有**议事会**。普卢塔克错误地把议事会的建立归之于梭伦；而梭伦只是把旧日的议事会(酋长会议)载入他的宪法，规定**四个部落每一个应选 100 人**出席酋长会议；他们是人民的顾问，任何问题，事前不经他们研究都不能提请人民议决。

地域因素也通过诺克拉里制度而部分地渗透进来，当时大概是按诺克拉里进行公民和公民财产的登记，用以作为服军役和课税的根据。氏族、胞族和部落仍有充分的活力，尽管其权力已经减少——这是过渡状态。

由于在梭伦以前的传说时代希腊部落处于不安定状态，人民不可避免地迁徙流动，结果有许多人从这一邦(fation)转移到另一邦，从而失掉了同本氏族的联系，但又未能取得同其他氏族的联系；这种情况，由于个人的冒险、经商成风、战争事变而经常发生，以致每一部落中都有相当多的人连同他们的子孙不属于任何氏族。所有这些人都不参与管理。格罗特说：“胞族和氏族大概在任何时代都没有包括境内全部人口，在克利斯提尼以前的时代，以及在他以后的时代，没有包括的人口有越来越多的趋势”。

早在**莱喀古士时代**，就已经有很多移民从地中海诸岛和地中海东岸爱奥尼亚诸城市迁入希腊。如果他们是全家一同迁来，那就

会带来片片断断的新氏族,但当新氏族没有被吸收到部落以前,他们依然是外地人,这种事情大概时常发生。这说明了希腊氏族的数目为什么异常之多。贫穷阶级既不能作为氏族而被吸收到任何部落中,也不能被收养到一个部落的氏族中。早在提修斯时代,尤其是在梭伦时代,除开奴隶不算,无所属阶级的人数已经很多了;这一阶级的人们,是一种日益增长的危险的、不安分因素。提修斯和梭伦通过将他们划归阶级的办法授予他们公民身分,但是他们仍然被排斥在继续存在着的氏族和胞族之外。议事会(即有筹备权或预审权的新的元老院)只能有四百名成员——四个部落中每一部落[一百人];按照古老的习惯,九个执政官以及阿雷奥帕格成员的推选条件也是这样[部落只由氏族和胞族组成,因此,不是氏族或胞族成员的人,就处于部落之外]。所以,不属于这些部落的雅典人,就只能出席公民大会(ecclesia)了,但他正是由于这一点才是公民,他参加执政官等等的选举,也参加执政官的报告的年度评定,有权亲自要求执政官为他平理冤屈,而外地人则只能通过一个给他作保的公民或保护人才能这样做。一切[不属于这些部落的]人,不论其级别或财产多寡,在政治权利方面和第四阶级(Theten)一样。同时,梭伦的政策的目的也是把希腊其他地区的勤劳移民招致到雅典来。这就成为氏族组织崩溃的原因之一。

| 这些移民都是希腊人;由于有文字,方言的差异已不可能成为隔离因素(即互不了解);另一方面,移住、航海和各种与商业有关的人员流动——所有这些,以氏族为基础的社会都无法容纳了。|

另一方面,也难于使氏族、胞族和部落的一切成员聚居在一个地方。以前,氏族的土地共有,胞族为宗教用途也共有若干地段,而

部落大概也有共有的土地。当人们定居在一个城市或一个地区时，他们是与自己的社会组织相适应而按氏族、胞族和部落比邻而居的。每一个氏族一般都自成一区，不过并不包括它的全体成员，因为每个家庭都代表两个氏族，但是使该氏族繁衍的那一部分是聚居在一起的。属于同一胞族的各氏族，力图住地相连，部落中的各胞族也同样如此。但是到了梭伦时代，土地和房屋已经归个人占有，他们有权将土地（而不是房屋）转让于氏族以外。由于个人和土地的关系时常改变，由于氏族成员在其他地方添置产业，要使一个氏族的人继续聚居在一起就越来越困难了。他们的社会制度的单位在地域方面和性质方面都变得不稳定了。

| [不管地域如何：同一氏族中的财产差别使氏族成员的利益的共同性变成了他们之间的对抗性；此外，与土地和牲畜一起，货币资本也随着奴隶制的发展而具有了决定的意义。]|

旧的氏族组织，从各部落定居阿提卡到梭伦时代止，只是由于混乱的局势和（阿提卡的）部落间的不断的战争，才得以保持下去。拥有固定财产和包括了当时实际居民的城区，带来了具有永久性的要素，这种要素是当时的氏族所缺乏的。

到梭伦时代，雅典人已经是一个文明的民族，已经进入文明时代两个世纪了；各行手艺有了很大的发展，海上贸易已经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事业，农业和手工业都发展起来，出现了用文字写成的诗篇；但他们的管理制度仍然是氏族的，仍然是野蛮时代晚期那种类型的制度；梭伦以后将近一百年都处于混乱之中。

公元前 509 年，有了克利斯提尼的宪法（其基础溯源于诺克里制度），它一直存在到雅典丧失其独立为止。克利斯提尼把阿提

卡分为 100 个各有明确疆界而名称不同的德莫或城区 {townships (wards)}。每一个公民必须在他居住的德莫里注册和登记自己的财产。这种登记就是他的公民权的凭证和依据。德莫代替了诺克拉里；其居民有地方自治权。德莫特（德莫成员）选举一个德马赫（区长），他保管公共的登记册，也有权召集德莫特来选举行政官和法官，修订公民籍册并登记当年达到成年的人入册。德莫特还选举一个司库并规定税额和征税办法，也规定本德莫应服国家军役的征兵额。他们还选举三十名法官负责审理本德莫发生的、款项不超过一定数额的一切诉讼案。除此以外，每一个德莫都有它自己的神庙、自己的宗教祀典和自己的祭司，祭司也是由德莫成员选举的。凡是注册的公民都是自由和平等的，只有出任高级官吏的资格是不平等的。

有机的地域组织的第二层，是由十个德莫组成的一个更大的地区，被称为地区部落——(φύλον τοπικόν)。 (罗马的术语 tribus {特里布斯}——最初意为三个部落组成的民族的“三分之一”——也是这样失掉了它的数字性质而成为地区标志。) 每一个地区都以一个阿提卡英雄的名字命名；十个德莫中有一些是分隔的（即不相毗邻），这大概是由于一个原始血缘部落的某些部分分居别处，但又希望把他们的德莫列入其近亲们的地区。

| 摩尔根把地区部落叫做县 {counties}，而舍曼¹⁸³则把按居住地和城或乡的一部分而划分的地区部落叫做区 (δῆμοι) 或地方 (κῶμαι)。舍曼谈到克利斯提尼时说：|

他把全国分为 100 个行政区，名之曰德莫；个别的德莫一部分按小城市或小地方的名字命名，一部分按著名的氏族的名字命名；那些

按氏族名字命名的德莫,主要是位于格勒昂特部落所占据的那一部分国土(主要城市雅典及其附近郊区),这里居住着大部分最著名的贵族家庭,而且他们的财产也在这里。早在克利斯提尼以前,就有自称为德莫的区、城和小地方。德莫的数目后来增加到 174 个;但是关于其最初数目的回忆则是 100 个英雄,即 100 个德莫的得名祖先。部落是十个德莫的联合组织。

一切部落或区都是按阿提卡英雄的名字命名的。居民选出一个指挥骑兵的部落长(菲拉尔赫),一个指挥步兵的部帅(塔克色阿赫),一个统率这两者的将军。每一个区提供五艘三楼舰(trireme),大概也选举同样数目的三楼舰长以指挥战舰。克利斯提尼把元老院成员的人数增加到 500 人,每一个区 50 人,由各区的居民选举产生。(阿提卡的面积差不多是 40 平方英里。)

地域组织的第三层即最后一层,是雅典国家,由十个地区部落组成;代表这个国家的是元老院、公民大会、阿雷奥帕格、执政官、法官以及由选举产生的陆海军指挥官。

若要成为国家的公民,就必须是一个德莫的成员;要当选为元老或陆海军指挥官,就必须是地区部落选举出来的人。氏族或胞族的关系,再也不能规定雅典人的公民义务了。人民在一定的地域内融合为政治团体,此时已经完成。

于是,德莫、地区部落和国家代替了氏族、胞族、部落等。但是它们(即后者)仍然作为世系的系谱和宗教生活的源泉而继续存在了数百年之久。

在这种制度下,没有掌握行政权力的官员。元老院的主席以抽签方法选举,任期只有一天;他主持公民大会[在一年以内他不能再度当选此职]并保管卫城和国库的钥匙。

斯巴达在文明时代还保存着巴塞勒斯一职；是一个由两人同任的将军职，在一定的家庭中世袭。政府的权力由格鲁西亚或酋长会议、人民大会、五位长官分掌（五位长官每年选举一次，其权力相当于罗马保民官）。巴塞勒斯指挥军队并且是祭奠神灵的最高祭司。

关于阿提卡人的四个部落：¹⁸⁴

(1) 格勒昂特。

(2) 霍普利特（πλ. ἰτῆς——重装步兵，全副甲胄、持有遮护全身盾牌的士兵。πλ.οὔ——器具、工具、装备，特别是士兵的武器，其次是重装士兵的大盾和甲胄；也指阳物；πλ.ομα = πλ. ἱεομαι 和 πλ. ἱεω——准备、安排饮食；见荷马：船舶的装备（《奥德赛》），武装等）。

(3) 埃吉科尔——放牧山羊的牧者，源于αἶ（αἶ ὄς——山羊一字的生格，源于αἰσσω——急速移动）和κορῆννυμι 伊奥尼亚的κορῶ——喂饱（Λῆ ἰ κορε ῖς, [αἶ ἰ κορε ῖς]——山羊的牧人）。

(4) 阿尔加德：ἀρ αδε ῖς = ἐρ ἀται（普卢塔克），ἐρ ρτῆς——干活的人，农夫，短工；ἐρ ἔω 和中语态ἐρ ἄξομαι（ρ ον——工作，动作）——我作工，干活，特别是在农业中作工。

根据舍曼的说法，霍普利特部落是希腊的外来人；他们一度在克苏图斯统率下站在阿提卡方面和优卑亚的加尔西顿殖民者进行战斗，并因此获得优卑亚对岸的杰特拉波里和大部分邻近地带作为移住地。位于附近的从布里莱斯山和帕尔内斯山一直到基泰隆山的高地都被埃吉科尔部落占据着，因为这个地方由于自然条

件的关系，牧畜业成为主要的生业。因此，这个地区大半是放牧山羊的牧者。

阿尔加德部落居住在延伸到布里莱斯山以西和以南的那一部分地区，这里有三个大平原——弗里阿斯、佩迪昂或佩迪亚斯和梅索盖亚。这里也住着格勒昂特部落。雅典是贵族居住的主要地点（“定居在城内的贵族”）。

| 舍曼接着又说：“主要的城市及其近郊”因此便得名为格勒昂特、格勒昂特区；其全体居民，不论是贵族或非贵族，都归属于格勒昂特部落，——这些话表明，这位学究对于希腊部落的性质具有怎样的概念。|

在庇西特拉图一派被推翻以后，以伊萨戈拉斯为首的贵族暂时得胜，如果不是克利斯提尼战胜贵族党，人民就有失掉自由的危险。（希罗多德指出了这一点，第5卷第69章：“人民从一开始（克利斯提尼以前，伊萨戈拉斯时期）就被排除在一切事务之外”。）

克利斯提尼首先是增加居民人数。其办法是授予居住在阿提卡的许多非公民或墨特基以公民权，其中也包括被释奴隶（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第3卷第1、10章）。他取消四个氏族部落的划分也是必然的，因为新接纳的公民并不能编入旧的组织；另一方面，这样一来，贵族就失掉了他们以前在地区中（作为氏族酋长）所享有的影响。克利斯提尼使许多重要的职位，特别是使九个执政官组成的委员会不是照以前那样由人民选举，而是用抽签的方法选出，但是抽签只限于三个高等阶级的候选人，而执政官则只以第一阶级为限。

克利斯提尼改革以后不久，就发生同波斯进行的战争，在战

争中，雅典各阶级的人都获得光荣。亚里斯泰迪兹消除了较贫穷的（不如说是卑贱的）公民担任国家职务的一切障碍。普卢塔克在《亚里斯泰迪兹传》第22章说：“他建议规定所有各阶级都有权参加城市管理，而且执政官要从全体雅典人中选举”。（根据舍曼的意思，最后一词在这里并没有“选举”的意思，而是“抽签”的意思，保萨尼亚斯著作，第1卷第15、4章也是这样。）虽然这样，有一些职位还是象以前那样，只有五百墨狄那者，即从土地上得到500舍费尔粮食的人才能充任。在第四阶级中也有富裕的人，但是他们占有的土地不足以取得三个高等阶级的资格。这种富裕的人数，从梭伦时代起就大为增多；商业和手工业急速发展起来，具有了不次于农业的重要性。除此以外，战争（波斯大军不止一次破坏阿提卡）使许多土地占有者破产；许多人穷了，无力重建他们那化为灰烬的家园，不得不舍弃自己的占有地，因而沦为第四阶级；亚里斯泰迪兹进行的改革，也使这些人得到利益。但总的来说，他的法律消除了对土地占有者的偏爱，并使没有土地的手工业者和财主可以担任公职。

伯里克利。当参加人民大会不给钱的时候，贫民大部分是甘愿不参加的。从伯里克利的时代起，就规定了付钱的办法，起初——在他统治下——参加人民大会和法庭会议只付给一个沃博尔；后来的煽动家把它提高了两倍。富裕的阶级主张和平，而贫民却更容易同意伯里克利的战争政策。

埃菲阿尔特——他的方针同伯里克利一样——取消了阿雷奥帕格至今仍在行使的对于国家一切管理事务的最高监督权，只给它留下了刑事司法权。阿雷奥帕格的大部分人是倾向和平的保守党；建立了一个新的机关——由七个诺莫菲拉克即法律监护人组

成的委员会，以代替阿雷奥帕格来监督和监察议事会、人民大会和公职人员；人民摆脱了以阿雷奥帕格为代表的对他们实行贵族监督的机关。

第二编第十一章 罗马人的氏族

当拉丁人、萨贝利人、奥斯克人和翁布里人（他们大概已组成一个民族）来到意大利时，他们已拥有家畜，而且极可能已栽培谷物和其他作物，无论如何，他们已经发展到野蛮时代中级阶段；当他们登上历史舞台时，已是处于野蛮时代的高级阶段，接近文明时代的门槛了。

按照蒙森的说法：“黑麦、小麦和大麦在亚拿西北幼发拉底河右岸处于野生状态。巴比伦的历史学家贝罗苏斯曾经说过，黑麦和小麦在美索不达米亚处于野生状态”。费克在他的著作《印欧语系的原始一致性》（1873年哥丁根版）一书中说：“畜牧业是基础……但农业只稍有萌芽。他们所知道的只是少数谷物，而栽培这些谷物则带有偶然的性质，目的在于获得乳和肉以外的补充食物。人民的生存并不依靠农业。原始语言中只有少量词汇涉及农业。有一些这样的字：yava——野生果实，varka——锄或犁，rava——镰；pio, pinsere（烤）和mak，即希腊语的μασσον，意即打谷和碾谷”。

到罗慕洛时代（公元前754—717年，或罗马建城1—37年）[罗慕洛的名字在这里不是指人，而是指时代；他的后继人的名字也是这样]，拉丁部落——在阿尔班丘陵地带和罗马以东的亚平宁

山区——已经由于分化而分成 30 个独立部落，但为了互相保卫仍然结成一个松散的部落联盟；萨贝利人，奥斯克人和翁布里人也是这样。他们全体，也象他们的北邻伊特刺斯坎人一样，都组成成为氏族。

到罗马建城时期（约在公元前 753 年），他们已过渡到农业生活方式，拥有家畜群，有了专偶制家庭而且结合成具有同盟形式的联合。伊特刺斯坎人的部落结成了部落联盟。

拉丁部落拥有许多设防的城市和乡间的坞壁；为了经营农业而分散居住在乡村各处。

在各拉丁部落开始进入有史时期的各种制度中，有氏族、库里亚和部落。拉丁氏族有共同的血统；萨宾氏族和其他氏族，除伊特刺斯坎人以外，都是亲属关系。在罗慕洛的第四代继承人塔克文·普里斯库斯的时期，社会组织被排列成数字比例，即十个氏族为一个库里亚，十个库里亚为一个部落（特里布斯）；部落有三个，于是便有 30 个库里亚和 300 个氏族。

罗慕洛废除了由氏族组成的和各自据有一个地域的各部落的联盟，把这些部落集合起来并集中于一个城市；经五代人的努力，才做到了这一点。在帕拉丁山上及其周围，罗慕洛联合了 100 个氏族，把他们组成成为一个部落，即兰尼部落；随后一大批萨宾人也参加进来，后来萨宾人的氏族增加到 100 个，于是就组成了第二个部落，即梯铁部落（据说是在奎利纳山上）。在塔克文·普里斯库斯时期，又组成了第三个部落，即卢策瑞部落，这个部落也由 100 个氏族组成，都是来自各邻近部落，包括伊特刺斯坎人在内。——元老院（酋长会议），库里亚大会（人民大会）和一个军事首长（勒克斯）。在塞尔维乌斯·土利乌斯的统治下，元老院成为“贵族的”，它的成

员及其子孙被授予(部落)贵族的头衔;于是便造成了一个特权阶级,这个阶级先是在氏族制度中,后来就在政治制度中巩固起来,最后就推翻了从氏族组织继承下来的民主原则。

尼布尔、赫尔曼、蒙森等人认为氏族是由家庭组成的,其实氏族是由家庭的一部分成员组成的,所以社会制度的单位是氏族而不是家庭。

关于早期罗马的“社会”史,人们知道得很少,因为早在罗马人开始记述历史以前,氏族的权力就已经转交给新的政治团体了。盖尤斯(《法典》, III, 17)说:“我们在第一卷中已经说明氏族成员 {gentiles} 是什么人;而且,因为我们在那里说过氏族法业已完全废弃不用,所以在这里就无需再详细论述这一点了。”

西塞罗(《立论术》, 6)说:“氏族成员是那些具有共同姓氏

| (图腾!) |

的人。但这还不够。是那些由自由的祖先所生的人。但这仍然不够。是那些其祖先没有任何人作过奴隶的人。还是缺少些什么。是那些公民权从没有受过限制的人。这或许就行了。我不知道斯采沃拉祭司对这个定义还能加上什么东西”。

费斯图斯说:“世系相同和姓氏相同的人都是氏族成员”。

瓦罗(《拉丁语论》, 第8卷第4章)说:“象在人们中间有些人是亲属和同氏族一样,在语言中也是如此,因为,正如源出埃米留斯的人都是埃米留斯氏和同氏族一样,由埃米留斯的名字派生出来的单字也有名词上的亲属关系,这个名字在相应的各格为 A emilius, A emilium, A emilios, A emiliorum; 其余的同一系统的名字也是这样。”

从其他史料也可以确认：只有能够完全由男性世系追溯至一个氏族公认的祖先的人，才属于该氏族；他们也必须具有氏族的姓氏（西塞罗）。

公元前 445 年，在罗马保民官卡努莱尤斯建议废除禁止贵族和平民通婚的法律的演说中，有以下的話（李维，第 4 卷第 4 章）：“如果一个贵族男子娶一个平民女子为妻或一个平民男子娶一个贵族女子为妻，那又有什么关系呢？归根到底在权利方面发生什么变化呢？子女反正是跟随父亲的”（这证明世系按男系计算）。世系按男系计算的一个实例是：凯尤斯·尤利乌斯·凯撒的姊妹尤利娅同马尔库斯·阿蒂乌斯·巴尔布斯结了婚。她的姓氏表明她属于尤利氏族。她的女儿阿蒂娅使用她父亲的氏族姓氏而属于阿蒂乌斯氏族，阿蒂娅同凯尤斯·屋大维结了婚，她成为凯尤斯·屋大维（即后来的奥古斯都）的母亲。她的儿子使用他父亲的姓氏而属于屋大维氏族。

照亚当的说法（《罗马的古制》），如果一个家庭内只有一个女儿，她就有本氏族的姓氏；例如，西塞罗的女儿土利娅；凯撒的女儿尤利娅；奥古斯都的姊妹屋大维娅；她们在结婚以后仍保留先前的姓氏。如果有两个女儿，则一个被呼为长，另一个被呼为幼（就象在蒙昧人中那样）。如果有两个以上，她们就用数字来表明，例如：大女，二女，三女，四女，五女，或用爱称，三妞，四妞，五妞……在共和国的全盛时代，氏族的姓氏和家庭的姓氏都一直固定不变。这些姓氏是家庭中所有子女的共同姓氏并且传给他们的子孙。当自由被毁灭以后，姓氏便发生变化而且被混淆起来了。

根据我们关于罗马人的知识来看，在他们中间世系都按男系计算。在上述所有情况下，人们都是在氏族以外结婚。

罗马氏族有以下的权利和义务：

- (1) 相互继承已故氏族成员的财产的权利；
- (2) 拥有共同的墓地；
- (3) 共同的宗教仪式：氏族祀典；
- (4) 遵守氏族内不通婚的义务；
- (5) 共同占有土地；
- (6) 相互援助、保卫和代偿损害的义务；
- (7) 使用氏族姓氏的权利；
- (8) 收养外人入氏族的权利；
- (9) 选举和罢免氏族酋长的权利。

关于第 1 点。公元前 451 年，颁布了十二铜表法。遗产由氏族成员继承的古老法规已被取消；遗产传给 sui heredes (子女)，若无子女，则传给其男性直系后裔。盖尤斯：《法典》第 3 卷第 1 和 2 章 (妻和子女一同继承)。在世的子女平均分配遗产，而已故儿子的子女，则平均分配其亡父应得的一份；所以继承权仍保留在氏族之内。未立遗嘱者，其女系后裔所生的子女因属于其他氏族，所以不能继承。如果死者没有子女，那末根据同一法律，其遗产则传给父方宗亲 (同上，第 3 卷第 9 章)；父方的宗亲关系包括所有能按男系追溯世系，同这个未立遗嘱的人有同一祖先的人；由于这种世系，所有这些人，无论男女，都用同一姓氏，而且按亲等来说，他们比其他同氏族人与死者的关系更近。关系最近的父方宗亲有优先权：首先是由兄弟和未出嫁的姊妹继承，其次是死者的伯叔父和未出嫁的姑母继承等。但已出嫁的姊妹的子女不在继承者之列——因为他们属于其他氏族，但那些仅仅根据共同的氏族姓氏才能证明其与死者有着亲属关系的同氏族 (父方宗亲) 却可以继承。氏族权利压倒了血缘亲属关系，因为财产必须保留在氏族之内的原则是主要的原则。(历史的) 顺序当然是同十二铜表法表明顺序恰好相反的，历史的顺序是：(1) 同氏族人；(2) 父方宗亲，当世系由女系过渡到男系以后，其中包括死者的

子女；(3) 子女，而父方宗亲除外。

女子出嫁后，便遭到 *deminution capitis* (褫夺)，亦即丧失其父方宗亲的权利；未出嫁的姊妹可以继承，已出嫁的姊妹不能继承，因为财产会转移到其他氏族去。

由远古制度中传留下来的在某些情况下把财产归还给同氏族人的办法，在罗马保持得最久（尼布尔也指出了这一点）。——被释奴隶在脱籍后，在他故主的氏族里没有氏族权利，虽然许可他采用其庇护人的氏族姓氏；例如，西塞罗的被释奴隶梯罗，被称为马尔库斯·土利乌斯·梯罗。十二铜表法规定被释奴隶死后如果没有留下遗嘱，其遗产则给其故主。

关于第2点。在野蛮时代高级阶段，氏族有专供其成员使用的墓地。在罗马人中也是这样。例如，克劳狄氏酋长亚庇乌斯·克劳狄乌斯带着他的氏族以及许多被保护人从萨宾人的城市勒吉利迁到罗马，他在这里当上了元老院的元老。斯维托尼乌斯（《提比利乌斯传》，第1章）说：“克劳狄名门氏族……从国家方面接受了阿尼约河畔的土地（一部分国有土地）以安置被保护人，又接受了卡皮托里山下的一块土地作为自己的墓地”。他是根据当时的习惯为本氏族取得一块墓地的。

在尤利乌斯·凯撒时代，氏族的墓地还没有完全被家庭的墓地所取代。证据是：昆提利乌斯·瓦鲁斯在日耳曼丧师而自杀，其尸体落到了敌人手中，并且被烧得半焦。韦莱·柏特库尔（II，119）说：“瓦鲁斯烧得半焦的尸体被野蛮的敌人砍为几块；他的首级被砍下来，交给马罗博杜斯，马罗博杜斯将其送给皇帝，礼葬于氏族坟墓”。

西塞罗（《论法律》，II，2）说：“墓地是如此神圣，以致不

举行神圣仪式和不在氏族墓地埋葬就被认为是罪恶。在我们祖先的时代，奥·托尔夸图斯对于波皮利乌斯氏就是这样判决的”。在西塞罗的时代，家庭墓地取代了氏族墓地，因为家庭在氏族中达到了完全的独立。在十二铜表法颁布以前，已实行火葬和土葬（这个法律禁止在城市境内焚化或埋葬尸体）。骨灰安置所（设有安置骨灰罐的壁盒的墓穴）通常能容纳几百个骨灰罐。

关于第3点。Sacra Privata 或 sacra gentilitia 氏族祀典} 由氏族定期举行。（这是全体氏族成员的义务，不管是出生于本氏族，或是被收养入族 {adrogation}）。如果一个人丧失了他的氏族，他也就不用着再遵奉这种祀典，同时也就丧失了和这些祀典联系在一起的各种特权。）还有人提到这种情况，即由于氏族成员人数减少，举行这些仪式的费用就成了氏族的负担。这种神圣的仪式，不论是公祀还是私祀，都专由祭司掌管；不受民政当局的管辖。

随着时间的推移，便建立了教长团、库里亚祭司团和卜师团以及由这些祭司团体主持的繁缛的礼制，但祭司之职主要是选举产生的；每一个家庭的家长也就是其家户的祭司。

在罗马的早期，许多氏族都各有自己的祀坛（这种祀坛是没有屋顶的小殿堂；小礼拜堂；“祀坛乃筑有祭台的敬神的小地方”。见盖利乌斯书中的特雷巴齐乌斯的话，VII, 12；“没有屋顶的敬神之地称为祀坛”。见费斯图斯。）用以举行宗教仪式；每一个氏族各有其特殊的祀典，世代相传并被视为义务；例如，璠蒂乌斯氏祀奉密纳发，法比氏祀奉海格立斯等等。

关于第4点。氏族的规章就是具有成文法效力的习俗；禁止氏族内通婚就是这种习俗之一，这个规章看来日后在罗马并没有成为法律条文；但是罗马的系谱证明在氏族以外结婚乃是通例。证

明这一点的还有：女子一出嫁便丧失了她的父方宗亲的权利，毫无例外，因为她们离开了氏族（所以女子不能把她氏族的财产转移到丈夫的氏族中去）。基于同样的理由，女系的子女也无权继承舅父或外祖父的财产；因为女子出嫁到本氏族以外，所以她的子女就属于父亲的氏族，而不属于她的氏族，因此便不能继承。

关于第5点。土地公有制是野蛮时代的部落的普遍现象；所以在拉丁部落中同样存在着土地公有制。大概在很早的时期，一部分土地已经归个人占有。土地占有权最初无疑是以实际使用为根据的，这种情况在野蛮时代低级阶段已经发生了。

在乡居的拉丁部落中，一部分土地为部落所有，另一部分为氏族所有，还有一部分为家户所有。

在罗慕洛时代，把土地分配给个人是常有的事，后来就成为十分普遍的现象了。瓦罗（《农业论》，第1卷第10章）说：“（根据传说）罗慕洛最初分给每人两罗马亩土地，世代继承，叫做永业田”。（狄奥尼修斯也有同样的记载。）努马和塞尔维乌斯·土利乌斯也实行过类似的土地分配；这是绝对的个人所有制的开端，它是以定居生活等等为前提的。土地不仅由政权机关分配，而且也由政权机关授予，这和由个人的行为而产生的占有权截然不同……这些土地都取自罗马人民共同占有的那些土地。在文明时代开始以后，除了个人的土地以外，氏族、库里亚，部落还共同占有一些土地。

蒙森说：“罗马的领土从最早的时候起就划分为若干克兰

|（他这里说的大概是氏族）|

地区；后来由此而形成了最早的乡区（tribus rusticae.）……这

些(地区的)名称并不象后来所增设的地区的名称那样取自地名,而是毫无例外地取自氏族名称,例如:卡米利、加勒里、勒莫尼、波利、普丕尼、沃耳梯尼、艾米利、科尔纳利、法比、贺雷西、梅涅尼、帕丕里、罗米利、塞尔吉、韦图里”。每一个氏族都拥有各自的地区并定居于其境内。(就是在罗马城内,氏族也是居住在各自的区域)。

蒙森接着又说:

“正如每一户都有自己的一份土地那样, 克兰户

| (蒙森原著中恐怕不是这个字) |

或村落, 都有属于它的克兰土地, 这些土地直到相当晚的时期仍仿照 (!) 各户土地的办法进行管理, 也就是采取公有制来管理……但是这些克兰组织从一开始就不被看作独立的社会团体, 而是被看作政治共同体 (*civitas populi*) 的组成部分。它首先是几个同世系、同语言、同风俗的克兰村落的结合, 这些村落有义务相互遵守法律, 相互担负法律上的赔偿, 合力攻击和防御”。蒙森指出, 各拉丁部落在罗马建城以前是按家户、氏族和部落来占有土地的; 他还指出了这些部落的社会组织的递升序列, 这个序列和易洛魁人完全相同, 即: 氏族、部落、部落联盟。没有提到胞族。他所说的家户未必只是一个简单的家庭, 可能是由居住在共同宅院里在家中过着共产制生活的若干有亲属关系的家庭组成的。

关于第 6 点。氏族制度的基本特点, 就是氏族成员相互依靠以保护个人权利; *civitas* { 政治社会 } 建立以后, 这个特点就首先消失, 因为每个公民转而依靠法律和国家保护; 在罗马人中, 在有史时期只能见到关于这个特点的片断记载。

公元前 432 年左右, 亚庇乌斯·克劳狄乌斯被捕入狱, 李维

(第6卷第20章)关于这件事作了以下的报道：“当亚庇乌斯·克劳狄乌斯被下到狱里的时候，盖尤斯·克劳狄乌斯，他(即亚庇乌斯·克劳狄乌斯)的私敌，同整个克劳狄氏族一样，穿着丧服”。

尼布尔指出，在第二次布匿战争期间，各氏族的成员曾联合起来要赎回他们的被俘的同氏族人，但是元老院禁止他们这样做。尼布尔还指出，氏族成员负有救济贫穷的同氏族人的义务；同时，他引用狄奥尼修斯的话(II, 10)：“被保护人也和属于氏族的人一样分担开支”。

关于第7点。到最后，氏族成员已不可能将他们的世系追溯到始祖。尼布尔(以这个没有意义的事实为根据)否认一个氏族中(各家庭之间)存在任何血缘关系，因为这些家庭不能证明它们有一个共同的祖先；这样，氏族只是一种纯粹虚构出来的组织……

在世系由女系改为男系以后，很可能是取自动物名称的氏族姓氏，就改用人名作为姓氏了。传说中的氏族历史上的某个著名人物，便成为氏族的得名祖先，经过长久的时期以后，这位得名祖先又可能为另一人所代替。当一个氏族由于异地而居分为各部分时，一个分离的部分就可能取一个新姓氏，但是这种姓氏的变化并不能破坏成为氏族基础的血缘关系……，只有一个做法能破坏氏族血统的纯洁性，即收养外人入族，但这种事情并不频繁…… 在一个由500人组成的易洛魁人的氏族中，氏族是由这样一种亲属制度产生的，这种亲属制度把所有血缘亲属都归结为少数几个范畴，并使他们的子孙永远不出这些范畴，——它的所有成员彼此都有亲属关系，而且每一个人都知道这种亲属关系或能够找出这种关系；可见在远古氏族中，血缘关系的事实是一直存在着的。随着专偶制婚姻的产生，出现了一种完全不同的亲属制度，在这种制度

下，旁系的亲属关系很快就消失了。这就是希腊和拉丁部落在有史时期之初的亲属制度。

格罗特(《希腊史》，第3卷第33、36页)写道：阿尔戈斯的克利斯提尼把锡基温的三个多利安部落的名称改换了，把其中的一个叫做亥阿特(单数的意思是一只母野猪)，另一个叫做鄂尼阿台(一匹驴子)，第三个叫做克瑞阿台(一只小猪)，这些名称都是有意侮辱锡基温人的，但是在克利斯提尼生前和他死后六十年间，对他们一直这样叫，“这种借用动物名称的观念是否由于传统的关系而保存下来的呢？”

在氏族组织开始衰落以后，就不再由于分化过程而形成新氏族了；一些现存的氏族也灭绝了。这就提高了以系谱而论的氏族世系的价值。在帝国时代，不断有新的家族从外地迁居罗马，并僭用氏族姓氏以图获取有利的社会地位。克劳狄乌斯皇帝——公元40—54年——禁止外地人僭用罗马人的姓氏，特别是禁止僭用古老氏族的姓氏。斯维托尼乌斯(《克劳狄乌斯传》第25章)说：“他禁止外地人使用罗马人的姓氏，至少是氏族的姓氏”。属于历史上著名氏族的罗马家族，不论在帝国时期或在以前的共和时期，都极其重视自己的系谱。

关于第8点。不论在共和国时期或在帝国时期，都有家庭招收养子从而使养子加入家庭所属的氏族的做法；收养要经过一些手续，因而不大容易。一个没有子女的人，如超过生育年龄，得到教长和库里亚大会的同意，可以收养一个义子。西塞罗：《自辩》，第13章。在西塞罗时期还存在着预防办法，证明以前的限制更严，而且(收养养子)的事例也更少。

关于第9点。罗马人没有什么关于酋长(princeps)任职办法

的直接材料。在 *civitas* 政治社会 } 建立以前，每一个氏族都有酋长，而且很可能不只一个。在拉丁部落中，这一职位的更换极可能不是根据世袭权，因为在后来，即在勒克斯时期和在共和国时期，还主要是实行选举原则；甚至最高职位勒克斯也是选举的。元老职位由选举或由任命而产生，执政官以及低级官吏也是这样。努马建立的教长团，最初是用选举的方法补缺（教长们自己进行补选）；李维（第 25 卷第 5 章）谈到公元前 212 年左右有一次由库里亚大会选举“大教长”。《多米威亚法》把选举一些教长和祭司团的成员的权利交给了人民，但是这一条法律后来又被苏拉修改了。——因此，认为 *princeps*（氏族酋长）的职位“世袭”是荒谬的——没有肯定的证据。但凡是存在着终身任职的地方，有权选举便有权罢免。

在罗马建城以前，拉丁部落的议事会由氏族酋长或从酋长当中选举出来的人组成。“所有这些州

|（应为部落）|

在原始时期在政治上

|（蠢驴！）|

都是独立自主的，各由其邦君

| [邦君的发明者——蒙森！应为部落酋长] |

统治之，与邦君相辅者则有首领会议和战士大会”（蒙森）。

| 蒙森先生，实行管理的是议事会，而不是最高军事首长、蒙森的邦君！ |

的直接材料。在 *civitas* 政治社会 } 建立以前，每一个氏族都有酋长，而且很可能不只一个。在拉丁部落中，这一职位的更换极可能不是根据世袭权，因为在后来，即在勒克斯时期和在共和国时期，还主要是实行选举原则；甚至最高职位勒克斯也是选举的。元老职位由选举或由任命而产生，执政官以及低级官吏也是这样。努马建立的教长团，最初是用选举的方法补缺（教长们自己进行补选）；李维（第 25 卷第 5 章）谈到公元前 212 年左右有一次由库里亚大会选举“大教长”。《多米威亚法》把选举一些教长和祭司团的成员的权利交给了人民，但是这一条法律后来又被苏拉修改了。——因此，认为 *princeps*（氏族酋长）的职位“世袭”是荒谬的——没有肯定的证据。但凡是存在着终身任职的地方，有权选举便有权罢免。

在罗马建城以前，拉丁部落的议事会由氏族酋长或从酋长当中选举出来的人组成。“所有这些州

|（应为部落）|

在原始时期在政治上

|（蠢驴！）|

都是独立自主的，各由其邦君

| [邦君的发明者——蒙森！应为部落酋长] |

统治之，与邦君相辅者则有首领会议和战士大会”（蒙森）。

| 蒙森先生，实行管理的是议事会，而不是最高军事首长、蒙森的邦君！ |

塔克文·普里斯库斯——公元前 618—578 年(罗马建城 136—176 年); (6) 塞尔维乌斯·土利乌斯——公元前 578—534 年(罗马建城 176—220 年); (7) 高傲的塔克文——公元前 534—509 年(罗马建城 220—245 年)。

以氏族为基础的 *societas* (社会) 和以地域和财产为基础的 *civitas* (国家) 并存; 后一组织在二百年间逐渐取代了前者。在塞尔维乌斯·土利乌斯时代(公元前 578—534 年, 罗马建城 176—220 年), 这个变化大体完成。相当于希腊胞族的库里亚, 由十个氏族组成; 十个库里亚组成一个部落; 在图卢斯·霍斯蒂利乌斯时代, 罗马人民(*Populus Romanus*) 包括 3 个部落, 每个部落有 10 个库里亚, 共有 300 个氏族。

罗马国王是神话人物还是实有其人, 都无关紧要; 被归之于他们之中的某人的立法活动是实有其事还是出自虚构, 同样也无关紧要。标志着人类进步的事件, 不以特殊的人物为转移而体现在有形的记录之中: 凝结在制度和风俗习惯中, 保存在各种发明和发现中。

氏族在数目上的匀称等等, 乃是立法措施的结果, 就头两个部落来说, 这种措施并不早于罗慕洛时代。

罗马人的库里亚同希腊人的和易洛魁人的胞族不同, 它发展成了一种被嫁接上明确的管理职能的组织。大概组成一个库里亚的氏族都互有亲属关系, 互相提供妻子

| (这只是推测)。 |

虽然在罗马历史上是联系到罗慕洛的立法才第一次提到库里亚, 但就这种组织作为胞族而言, 从远古以来就存在于拉丁部落中了。

李维（第1卷第13章）说：“因此，他（罗慕洛）把人民分为30个库里亚（在同萨宾人和好以后），并用她们（被抢去的萨宾妇女）的名字命名”。

狄奥尼修斯（《古罗马史》，第2卷第7章）谈到：“胞族，洛赫（军队，骑兵团），库里亚”；同时也谈到：“胞族被分为十组，每一组设有一名首领，当地语言称为组长”。

普卢塔克（《罗慕洛传》，第20章）说：“每一个部落有十个胞族，有人说这些胞族都是以这些妇女（即被抢去的萨宾妇女）的名字命名的”。

罗慕洛所做的是使每一个部落中氏族的数目均等，他把邻近部落的氏族增补进来，用这种办法完成了这项工作。他组织兰尼部落（第一个部落）时，把有亲属关系的氏族都编入同一个库里亚；他之所以能达到数目上的匀称，是人为地从一个自然的库里亚中抽出多余的氏族来弥补其他库里亚之不足

|（印第安红种人中也有这种事）。|

梯铁部落中的氏族，主要是萨宾人的氏族。卢策瑞部落是混杂的成分构成的；它是后来靠逐渐增补和征服的办法而形成的，其中也包含一些伊特刺斯坎人的氏族。在这种改组中，氏族仍然保持着纯粹的形态；而库里亚在某些情况下却包括了一些没有亲属关系的氏族，这样便在天然胞族中打了一个缺口；同样，部落也包括了在纯粹自然发展的情况下本来不属于该部落的外来分子。第三个部落（卢策瑞）大部分是人为地形成的；这个部落包括伊特刺斯坎人这一点使我们有根据推想：他们的语言并不是完全不为罗马人所了解。

尼布尔首先证明：人民拥有最高权力，所谓的国王行使人民给予他的权力，元老院建立在代议制原则的基础上。但是，当他说数目上成比例的情况无可辩驳地证明了罗马的氏族并不比罗慕洛的宪法更古，罗马氏族是“立法者为了和他的计划的其余部分谐调而建立的团体”的时候，他就和事实大相径庭了。立法者不能创造氏族；同样，他除了把现有的氏族结合起来，也不能造成一个库里亚；他可以用强制手段增加或减少库里亚中的氏族的数目和部落中的库里亚的数目。

(哈利卡纳苏的)狄奥尼修斯书中相应的地方的全文，第2卷第7章说：“当他（即罗慕洛）把所有的居民群众分为三部分以后，他就在每一部分中任命最杰出的人充当首领（εμὸνα πῆσιν）。接着他又把这三个部分的每一个部分分为10个部分，并任命其最勇敢的人作首领，授以同等的级位（ἰσος），他把（三个）大的部分称为 tribus 特里布斯即部落，小的部分称为库里亚（κουργίας），这两个名称他们沿用至今。把这些名称译成希腊语就是：tribus=φιλῆ 菲拉即部落}或τριττις 特里蒂斯}；库里亚=φρατρία 伏拉特里即胞族}和λόχος 洛赫即军队，骑兵队）。领导 tribus 的人=φίλαρχος 菲拉尔赫即部落长}和τριττιάρχος 特里提斯尔赫}，罗马人称之为 tribune 保民官} [可见 tribune 一词的原意相当于古代部落酋长]。库里亚的首领是φρατρίαρχος 伏拉特里尔赫即胞族长}和λόχαρχος 洛赫长}，罗马人则称之为库里亚长。胞族也分为组，领导各组的首领拉丁语称之为 decurio 什长}。在他把人民按部落和胞族这样划分以后，就把土地分成30个相等的份额，分别授给每一个胞族，同时分给一块足够的土地供宗教祭典和建造神庙之用，也留下一定的土地作为公用土地

(καὶ ἵνα τῶ κοινῶ ἦν κατ'ἀλιπῶν)。只有罗慕洛所进行的这种人和土地的划分，才是**普遍的和完全的平等**”。

库里亚的成员称为 curiale；他们选举一个祭司，即**库里亚长**，他是胞族中的最高公职人员。每一个库里亚都有自己的祭典，有自己的**圣殿**即祀神的场所，也有自己**集会的地方**，库里亚成员在这里会集商议事务。除了库里亚长以外，他们也选举一个助理祭司即 flamen curialis，由他直接负责祭典的进行；人民大会即库里亚大会，在氏族制度下在罗马拥有较元老院更大的最高权力。

在罗慕洛时代以前，拉丁部落中有**部落酋长**（狄奥尼修斯，第2卷第7章），他是部落中的最高公职人员；他执行行政的（在城市）、军事的（在战场上）和宗教的职能（主持举行祭典）（狄奥尼修斯的书，上述地方）。这种**职位**无论如何都是选举产生的；大概是在各库里亚联合举行的大会上选举出来的。“部落酋长”很可能在罗马建城以前就被称为**勒克斯**，同样的，议事会被称为**元老院**（senex），而部落大会则被称为**大会**（con-ire）。在三个罗马部落合并以后，部落就失掉它的民族性了。

三十个库里亚长作为一个团体组成**祭司团**；其中有一人任 curio maximus 祭司长}；这个人选是由**氏族会议**选举出来的。此外，还有根据奥古尔尼法（公元前300年）由九人组成的**卜师团**，其中有他们的首领——magister collegii 伏卜}；其次，根据同一法律又组成一个也是由九个人组成的**教长团**，其中有**大教长**。

由罗慕洛结合成一个**整体**的罗马人，自称为 Populus Romanus 罗马人民}；这不过是**氏族社会**而已；在罗慕洛时代，特别是在由罗慕洛至塞尔维乌斯·土利乌斯的时期（754—534），人口的迅速增加引起了实行变革而且是**根本改变社会制度的必要**。

李维(I, 8)说,这是城市建立者的“vetus consilium”,古老的策略,即把大群卑微的人吸引过来,随后便把土著的权利授予他们的子孙。罗慕洛还在帕拉丁山丘附近设立了收容所,把邻近部落所有的人都招引过来,等等。“从邻近的居民中,有一大批乌合之众,不分奴隶与自由民,因渴求新环境而集合到那里,这就是罗慕洛威力增长的开端”(李维, I, 8)。普卢塔克《罗慕洛传》, 20)和狄奥尼修斯(II, 15)也提到避难所或丛林。这表明由野蛮人所组成的意大利居民已繁殖得很多,居民中存在着不满情绪,个人的安全没有保障,存在着家庭奴隶制,担心遭受暴力。——萨宾人由于他们的妇女被抢走而发动进攻;结果达成协议,拉丁人和萨宾人合并成一个社会;每一部分都保留着自己的军事领袖,梯铁人(萨宾人)的军事领袖是梯图斯·塔齐乌斯。——图卢斯·霍斯蒂利乌斯(公元前679—640年)攻下了拉丁城市阿尔巴,将该城全体居民迁到罗马;据说是让他们占居了塞利安山;公民的数目这时增加了一倍,这是李维的记载(I, 30)。安库斯·马尔齐乌斯(公元前640—618年)攻下了拉丁城市波利托里乌姆,把该城全体居民迁入罗马;据说是让他们占居了阿宛丁山,有(与阿尔巴居民)同样的权利。此后不久,特利尼和菲卡纳的居民也被征服而被迁移到罗马;他们也居住在阿宛丁山(李维, I, 35)。所有迁移到罗马来的氏族都居住在各自己的地区。在野蛮时代中级和高级阶段,当部落开始聚集在坞壁和城堡中的时候,氏族到处都是这样分别居住的。[在新墨西哥的村落住宅中,每一所住宅的全部居住者都属于同一个部落,有时一个联合住宅包括一整个部落。在特拉斯卡拉村,四个区即由四个血族(大概即胞族等等)分别居住。]这些新的外来人大部分结合为第三个部落,即卢策瑞部落,这个部落只是在塔克文·普

里斯库斯(公元前 618—578 年)时代,在把几个新的、伊特刺斯坎人的氏族补入其中以后,才最后形成。

罗马各部落是在立法强制下形成的,部落不能完全避免外来分子的混入;由此产生出 tribus (特里布斯)这一名词,即民族的三分之一之意;拉丁语也应该有一个和希腊语 Phyle (菲拉)意义相当的名词,但是它已经消失了;新名词(tribus)的创造说明:罗马各部落是由各种各样的分子组成的,而希腊部落则是单纯的。

罗慕洛建立的元老院,具有与它以前的酋长会议相似的职能。尼布尔说:每一个氏族都派出他们的什长,即以以前的氏族首领,充当本氏族在元老院的代表。可见元老院是代议制的和选举产生的团体;它直到帝国时期始终保持选举的办法。元老职位是终身的;当时人们只知道这一种任期,

| (就象盎格鲁撒克逊人的农民租佃期至少是终身的一样)。 |

李维(I, 8)说:“他(罗慕洛)选任元老一百人;或许因为这个数目就已经足够

| (这位先生忘记了,当时组成兰尼部落的只有一百个氏族), |
或许因为能成为‘父老’的只有一百人

| (极端实用主义的废话), |
他们被选为‘父老’,当然是由于受人尊敬

| [因为是氏族首长所以才是父老] |

而他们的后代便被称为 部落贵族,西塞罗(《论国家》II, 8):“人们出于爱戴而把首领称为父老”。老者的子女及其后代永远享有的

部落}贵族称号,一下子就在罗马人的社会制度的核心里建立了一个贵族阶级,而且在社会制度中巩固起来;氏族制度中这时第一次被嫁接了贵族成分。

在与萨宾人联合以后,由于从梯铁部落添加了一百名元老,所以元老院的人数增加到二百人(狄奥尼修斯, II, 47),而在部落}贵族时代,当卢策瑞氏族的数目达到一百个的时候,就从这个部落的氏族中又增加了第三批元老一百名;这是塔克文·普里斯库斯做的事。

李维(I, 35)说:“他(塔克文·普里斯库斯)由于关心加强自己的权力,也由于关心扩大国家,所以增补了一百人为‘父老’,他们后来就被称为‘小氏族’的父老;这毫无疑问是王党,因为他们是依靠了国王才加入库里亚的”。

西塞罗(《论国家》, II, 20)的记载稍有不同,他说:他(塔克文)一实行加强其权力的法律,首先就把原来的‘父老’名额增加一倍(这种情况使人想到,原来的“父老”可能已从二百人减到一百五十人;这样才能由兰尼和梯铁部落来补上这五十名空额,同时又从卢策瑞部落添加了一百名新成员);同时他把原来的父老称为大氏族的父老

| [这种名称在易洛魁人中也有,不过它是在原始的意义使用的:小氏族是由大氏族中派生出来的氏族,因而形成较晚], | 这些父老首先进行表决,而那些由他增补进来的父老,他称之为小氏族的父老”。

这段话的提法说明,每一个元老是一个氏族的代表。其次,既然每一个氏族无疑都有自己的主要首领即 princeps,所以这个人

就被氏族推选出来,或者是由十个氏族组成的库里亚一次选出十个元老。尼布尔的意见实质上也是这样。共和国建立后(由公元前509年开始),元老院的空缺由监察官作主来补充;后来这种权利转给了执政官;元老通常都是从以前担任过高级行政职位的人中选举出来的。

所有公共措施都出自元老院,不论是它能够独自决定实行的措施,或者是那些应该提交人民大会来批准的措施。元老院的职责是全面维护公共福利、处理外交关系、征税和征集军队以及全面控制财政收入和支出;虽然宗教事务由各祭司团管理,但元老院在宗教方面也有最高的权力。

人民大会(这种形式的大会,在野蛮时代低级阶段是不存在的,在中级阶段可能也不存在)存在于野蛮时代高级阶段,如希腊部落中的阿哥腊(雅典人的公民大会是它的最高形式),拉丁部落中的战士大会,后一种人民大会发展到最高形式就是罗马人的库里亚大会。在罗马人中,库里亚大会是由成年的氏族成员组成的,每一个库里亚有一个集体票,每一个库里亚自行确定其多数,以此决定这一票应该怎样投(李维, I, 43; 狄奥尼修斯, II, 14, IV, 20, 84)。这是各氏族的大会,管理权也只属于氏族。平民和被保护人虽已成为人数众多的阶级,但却被排除在外,因为不通过氏族和部落就不可能和罗马人民(Populus Romanus)有任何联系。这个大会既不能倡议任何公共措施,也不能修改提交给它议决的措施;它通过或否决措施;一切高级公职人员,包括勒克斯在内,都由大会根据元老院的提名选举。例如,努马·庞皮利乌斯(西塞罗《论国家》, II, 11; 李维, I, 17),图卢斯·霍斯蒂利乌斯(西塞罗,前引书, II, 17)和安库斯·马尔齐乌斯(西塞罗,前引书, II, 18; 李维,

I, 32)就是由库里亚大会选举出来的。至于塔克文·普里斯库斯,据李维说,是绝大多数人民选他为勒克斯的。塞尔维乌斯·土利乌斯先僭取了这个职位,后来由库里亚大会追认(西塞罗《论国家》, II, 21)。罗马授职的方式,就是由大会用一项大会法即 Lex curiata de imperio,把执行权授予这些人;在没有用这种方式授予执行权之前,已经当选的某些人就不能就职。凡涉及罗马公民生死的刑事案件,上诉到库里亚大会时,大会作出最后的裁判。勒克斯这一职位是由人民运动废除的。

人民大会没有自行召集的权力;据说,它是应勒克斯的要求而召开的,勒克斯不在时则应 praefectus urbi (市长)的要求而召开;在共和国时期,它由执政官召开,执政官不在时则由大法官召开;每一次都由召开大会的人主持大会的进行。

勒克斯既是统帅,又是祭司,但是没有民政权力。

勒克斯的职位被废除后,由两名执政官来代替,就象易洛魁人中有两个军事酋长那样。

勒克斯作为最高祭司,不论在战场上,或在城市中,在重要时刻都主持占卜;他也主持其他宗教仪式。勒克斯的职位被废除后,原来由他执行的祭司职能转交给新建立的祭司勒克斯 (rex sacrorum 或 rex sacrificulus) 一职执掌,与雅典人的九个执政官中有一个执政官即巴塞勒斯执政官有总辖宗教事务之权相似。——罗马人在这二百年间(从罗慕洛到塞尔维乌斯·土利乌斯)根据经验认识到必须用他们自己颁布的成文法代替习惯法规;除此之外,他们还建立了城市管理机关和完备的军事制度,包括骑士团在内。

在新设立的城市公职中,最重要的是市政长官——custos

ur- bix; 这个公职人员同时也是元老院主席 (princeps senatus)。据狄奥尼修斯 (II, 12) 说, 他是由罗慕洛指定的; 十立法官时代 (公元前 451—447 年) 以后, 市政长官改为 praefectus urbi (市长); 他的权限扩大了, 而且开始由新成立的 comitia centuriata (百人团大会) 选举。财产资格和百人团大会是塞尔维乌斯·土利乌斯在他按照财产的多寡而将人民加以划分后实施的……科里奥兰努斯审判案促使保民官将人民法庭审判贵族的权利握在自己手中; 由此可知 comitia tributa (部落大会) 或者是普通人民的大会, 或者是按照普通人民在其中占优势的方式组织的; 这个机构使保民官能够参加立法, 因为他们有权向人民提出议案。]

在共和国时期, 执政官有权召开元老院会议和主持库里亚大会, 执政官不在时由大法官代之。后来, 大法官一职即 praetor ur- banus (它接替了旧日的 praefectus urbi 市长) 的各种职能)。罗马的“大法官”是司法长官, 即近代法官的原型。当罗慕洛逝世时, 社会还是氏族社会。

第二编第十三章 罗马政治社会的建立

公元前 578 或 576—533 年——塞尔维乌斯·土利乌斯时期。从罗慕洛时期开始, 罗马社会便分为组成为国人 (populus) 的部落贵族以及平民即 plebs; 两者都是人身自由的并且都编入军籍, 但是平民不包括在氏族社会中, 不能参加管理机构。据尼布尔说, 平民这一自由的和居民中人数极多的部分, 其存在可以上溯到安库斯·马尔齐乌斯 (公元前 640—618 年) 的统治时期。平民不得担

任官职，不得参加库里亚大会，不得参与氏族的祭典

| (不得和氏族成员结婚)。 |

到塞尔维乌斯时代，平民的人数几乎和国人一样众多；他们服兵役，有家庭和财产。氏族组织的结构中是不包括平民的，因此氏族组织必然崩溃。

平民(即那些不是有组织的氏族、库里亚和部落的成员的人)的起源。由附近的部落流入新城市的冒险者、后来被释放的战俘、以及混杂在迁居到罗马来的氏族中的无族籍的人——所有这些人必然很快地形成了这一阶级；此外还可能出现这样一种情况，即在把每一个部落编足一百个氏族时，氏族的零星部分和那些少于规定人数的氏族被排除在外。从卢策瑞部落的(元老)的绰号“即小氏族父老”中可以看出，老氏族并不甘心承认他们的完全平等的权利。当第三个部落编足了预定的氏族数额时，接纳的最后门路便断绝了。从此以后，平民阶级的人数迅速增长起来。尼布尔否认被保护人是平民的一部分。

狄奥尼修斯(II, 8)和普卢塔克(《罗慕洛传》，X III, 16)把保护人和被保护人关系的建立(!)归之于罗慕洛，斯维托尼乌斯(《提比利乌斯传》，第1章)也这样说。

| (这三个人所说的话什么问题都没有说明!) [摩尔根认为被保护人从一开始就是平民的一部分，这是不正确的；尼布尔说的是对的。] |

尼布尔等人认为全体国人都是(部落)贵族。据狄奥尼修斯(II, 8; 参看普卢塔克《罗慕洛传》，X III)说，(部落)贵族阶级在元老院建

立以前就形成了；这个阶级是由一些在勇敢、门第(!)和财富方面出众的人组成的。据此，在一些氏族中还有一大类人不是 部落}贵族。

西塞罗(《论国家》，II, 12)说：“罗慕洛的这个元老院是由最贤明的人组成的，罗慕洛本人对他们十分崇敬，希望他们被称为父老，他们的子女被称为 部落}贵族，当这个元老院企图……等等”。

李维(I, 8)说：“他们被称为父老，当然是由于尊贵，他们的后裔则被称为 部落}贵族”。

元老院由氏族酋长组成，这一点仅仅意味着当选者是家庭的家长——而且一个氏族的许多家庭中只有一个家庭有自己的家长在元老院中，——可见只有这些人是父老，只有他们的后裔是 部落}贵族，而不是每一氏族的所有成员，从而也不是全体国人(和平民对立)都是 部落}贵族，象尼布尔所推断的那样。^①在勒克斯和共和国时代，政府把 部落}贵族的称号赐给个别的人。

韦莱·帕特库尔(I, 8)说：“这一百人被选举出来称为父老，组成类似公务会议的组织； 部落}贵族这一名称的起源就是如此。”

虽然可能在一个氏族里个别家庭是 部落}贵族家庭，而在另一个氏族里个别家庭是平民家庭

| [注意：这是后来当氏族社会被消灭的时候]， |

但不可能有贵族氏族和平民氏族。法比氏族的全体成年男子三百零六人都是 部落}贵族；他们或者能追溯其世系出自元老，或者是他们的祖先曾由某项公开法令而擢升至 部落}贵族。

在塞尔维乌斯·土利乌斯以前，罗马人已被分成国人和平民。

^① 以上这段话不见于摩尔根《古代社会》。——译者注

后来，特别是在李奇尼乌斯立法（公元前 367 年）（这次立法使国家的一切职务向每一个公民开放）以后，一切自由的罗马人分为两个阶级：贵族 {aristocracy} 和庶民 {commonalty}。第一阶级包括元老及其后裔以及曾任三公（执政官、大法官和大营造官）之一的人及其后裔。所有庶民现在都成了罗马公民。氏族组织已经衰落，旧时区分已不能维持下去了。先前时期属于国人的，后一时期则属于贵族 {aristocracy}，而不是 郇落} 贵族，{patricians}。克劳狄乌斯和马尔策卢斯是克劳狄氏的两个家庭；前者是 郇落} 贵族（他们能把自己的世系追溯到亚庇乌斯·克劳狄乌斯），后者是平民。

郇落} 贵族阶级的人数很多；一有空额，就选出新元老补充之；郇落} 贵族的称号授予元老的后裔；另外还有一些人有时由于国家法令而成为 郇落} 贵族（李维，IV，4）。

但旧时国人和平民之间的差别的阴影仍然残留着：“平民在国人同意下将此事委托于执政官”（李维，IV，51）。

罗慕洛的继承者努马（公元前 717—679 年），企图撇开氏族（象提修斯那样）把人民按职业分为八个阶级。

普卢塔克《努马传》第 17 章）185 说：“努马当时认为：固体的东西本来是不能结成一体的，但是把它们捣碎和磨碎后就能结成一体，因为细小的部分容易溶合在一起。因此，他决计把全体民众分成更多的部分，并规定出新的差别，可以说把他们分为更小的部分，以此来消灭以前的显著的差别。于是他把人民按照职业分为笛师（αὐλητῶν）、金匠（χρυσόχόων）、木匠（τεκτόνων）、染色匠（βαφείων）、皮鞋匠（σκητοπόμων）、皮匠（σκητοδέφων）、铁匠（χαλκείων）和陶工（κεραμείων）。他把其余的手工业合并在一起并把他们合组成一

个行会。借助于他给每一个行会按其本分而分别规定的联合、集会和敬神仪式，他得以在罗马完全消除了萨宾人和罗马人之间、塔齐乌斯的公民和罗慕洛的公民之间的差别，结果，这种划分便引起了普遍的结合和混合”。但是由于这些阶级没有被赋予氏族的权利，所以这一措施便失败了。

| 但是按照普卢塔克的叙述，所说的是“罗慕洛的公民”（拉丁人）和塔齐乌斯的公民（萨宾人）；这样就会使氏族具有主要是手工业组织的性质！至少是使那些住在罗马城中的氏族如此。 |

塞尔维乌斯·土利乌斯时代（公元前 576—535 年）紧接着梭伦时代（公元前 596 年）而在克利斯提尼时代（公元前 509 年）以前。塞尔维乌斯·土利乌斯的立法是仿效梭伦立法的；它在共和国建立时（公元前 509 年）正在实际施行。借以排除氏族和建立政治社会的主要变革是：(1) 按照个人财产而形成的阶级之建立；(2) 以百人团大会作为新的人民大会以代替库里亚大会、氏族会议；(3) 设置四个市区，各有划定的边界，各有其作为地域单位的名称，其中的居民必须登记入籍并登记自己的财产。塞尔维乌斯把全体人民按财产的价值分为五个阶级，其结果是把各不同氏族中最富有的人集中于一个阶级中。第一阶级财产资格是十万阿司，第二阶级是七万五千阿司，第三阶级是五万阿司，第四阶级是二万五千阿司，第五阶级是一万一千阿司（李维，I，43）。狄奥尼修斯又加上一个第六阶级，这个阶级包括一个百人团，有一票；这个阶级是由那些完全没有财产、或虽有财产但不足以归入第五阶级的人组成的；这些人不纳税也不服兵役（狄奥尼修斯，IV，20）。（狄奥尼修斯和李维之

间也还有一些其他的分歧。)每一阶级又分为若干百人团,其数目是任意决定的,并不问每一阶级的人数是多少;每一个百人团在大会中有一票投票权。例如,第一阶级由 80 个百人团组成,在百人团大会中有 80 票;第二阶级由 20 个百人团组成,另加两个手工业者百人团,有 22 票;第三阶级由 20 个百人团组成,有 20 票;第四阶级由 20 个百人团组成,另加两个号角手和喇叭手百人团,有 22 票;第五阶级由 30 个百人团组成,有 30 票。此外,还有骑士阶层由 18 个百人团组成,有 18 票。因此,管理权,就人民大会即百人团大会对政府所能发生的影响而言,是控制在第一阶级和骑士手中的;他们共有 98 票,即占多数。每一个阶级的百人团都分为老年百人团和少壮百人团两种,前者由 55 岁以上的人组成,负责保卫城市,后者由 17 岁至 54 岁的人组成,担负对外作战的任务(狄奥尼修斯, IV, 16)。每个百人团参加百人团大会时,分别统一本团的意见;在对任何公共问题表决时,先传骑士表决,其次传第一阶级。如果他们两者意见一致,那末问题就由此决定了,就不再传其余百人团投票了。如果他们两者未能取得一致,那就传第二阶级投票,依此类推。

库里亚大会的权利,以稍稍扩大的形式,转归百人团大会。百人团大会根据元老院的提名选举一切公职行政人员;通过或否决议元老院所提出的法案;根据元老院的提议废止现行法令,如果它认为这是必要的话;它根据元老院的建议对外宣战,但元老院缔结和约并不征询它的同意。凡是涉及人的生死的案件都可上诉于百人团大会;它没有监督国家财政的权力。支配政府的是财产而不是人数。

百人团大会每年在玛尔斯广场举行一次,以选举公职人员,需

要时也在其他时间举行。开会时，人民按百人团和阶级集合，由自己的官长率领，组织得俨如一支军队（exercitus）；百人团和阶级之设置，就是为了成为既是军事又是民政的组织。在塞尔维乌斯·土利乌斯举行第一次检阅时，有八万武装公民聚集在玛尔斯广场，每人都列在自己的百人团中，每个百人团都列在自己的阶级中，每一阶级都分别聚集在一处（李维，I，44；狄奥尼修斯，IV，22 记载武装公民的人数为八万四千七百人）。

百人团的每一个成员，现在都是罗马公民了；这是主要的成果。

根据西塞罗的记载（《论国家》，II，22），塞尔维乌斯·土利乌斯从居民大众中指派骑士（挑选最富有的人），并把其余的人分为五个阶级。

各有产阶级的有益作用在于打破了氏族，因为氏族已成为排斥大批居民的闭塞团体。——五个阶级一直存在到共和国末期，其间仅投票方法有一些改革。塞尔维乌斯·土利乌斯据说还设立了部落大会，这是每一个地区部落或市区单独举行的大会，其主要任务在于估定和征收赋税，以及征集军队。后来这种大会还选举保民官。

塞尔维乌斯最初的设施之一，便是建立财产资格制度。“的确，他建立了财产资格制度，这对于未来的大帝国来说是极有益的措施，目的在于，无论战时或平时，都不是按人而是按财产来履行义务”（李维，I，42）。每个人必须在他所居住的市区注册，并登记自己的财产数额；这些事都是在监察官面前办理的；籍册编写完毕，便有了组成阶级的依据。同时，还设立了四个市区，各有一定边界和自己的名称；这种罗马市区是一个地域单位，有登记公民及其财

产的制度,有地方的组织,有一个保民官和其他由选举产生的公职人员以及大会。但是罗马的市区和阿提卡的德莫不同,后者同时也是政治团体,有充分的自治权、选举产生的行政官员、法庭和祭司。

罗马的市区更象较早的雅典的诺克拉里,很可能就是模仿它而建立的。狄奥尼修斯(IV, 14)说:塞尔维乌斯·土利乌斯用一道城垣围起七个山丘以后,就把城市分为四部分:(1)帕拉丁纳,(2)苏布拉,(3)科林纳,(4)埃斯奎林纳(以前城市由三部分组成)。这四部分现在应该不是按血缘关系的原则(φυ. ἄς τ ἄς εὐκ ἄς)组织起来的部落,而是按地域原则(φυ. ἄς τ ἄς τοπικ ἄς))组织起来的部落;他给每一部落任命了一个指挥官,即部落长或区长,他命令他们把各家的居民登记入册。据蒙森说,这四个征集区的每一个区必须提供四分之一的兵力,不仅按全部兵力计,而且按其中的每一支部队的兵力计;这样,在每一个百人团中,都有从各区征召来的同等数目的兵员,其目的在于将氏族性质的和地方性质的一切差别消灭在一个统一的共同体中,并借助于军事精神的影响而把外来人和公民溶合为一个民族。

隶属于罗马的周围地区,也按同样方式组成 *tribus rusticae* (乡区),其数目有一些作者认为是 26,另一些作者认为是 31;再加上四个市区,则按前一种说法为 30,按后一种说法为 35。就参加管理的意义上来说,这些乡区并没有成为国家的组成部分。

君临一切的罗马市政府是国家的中心。

新的政治制度建立以后,库里亚大会还保留着

| (除了库里亚的宗教垃圾即 |

为某些祭司举行就职典礼以外)向一切高级行政官员授予执行权的权利;随着时间的推移,这单纯成为一种形式。在第一次布匿战争以后,库里亚大会便丧失了任何意义而迅速被人遗忘;库里亚的情况也是如此;两者与其说是被废除,不如说是自行消失的;氏族作为一种世系族谱在帝国时代还保持很久。

在为时较短的文明时期中在很大程度上统治着社会的财产因素,给人类带来了专制政体、帝国主义、君主制、特权阶级,最后,带来了代议制的民主制。

第二编第十四章 世系从女系到男系的转变

(1)女系:一位女性始祖、她的子女(儿子和女儿)、她的女儿的子女以及世世代代按女系计算的女性后裔的子女。(她的儿子的子女和她的按男系计算的男性后裔的子女,则被排除在外)。原始氏族的构成就是这样。

(2)男系世系:氏族包括一位假想的男性始祖和他的子女,连同他的儿子的子女以及世世代代按男系计算的男性后裔的子女。

在世系由(1)转变为(2)时,一切现有的氏族成员仍然是本氏族的成员,但此后,只允许本氏族男子所生的子女保留在本氏族中和使用本氏族的姓氏,而女性成员的子女则被除外。这种情形并不会破坏或改变氏族成员之间现有的亲属关系,但是从今以后,保留在氏族里的是早先被排除出去的那些子女,而被排除出去的则是早先保留在氏族里的那些子女。

当世系按女系计算时:(1)氏族内禁止通婚,因此子女与他们

的挂名父亲分属不同的氏族；(2)财产和酋长职位在本氏族内继承，因此，子女不得继承他们的挂名父亲的财产或职位。——当生活条件改变(特别是由于个人财产和专偶制家庭的发展)到相当程度，以致这种排除子女继承父亲情况被认为“不公正”时，世系从女系到男系的转变就实现了。[羊群的私有；此后，耕作又导致房屋和土地的私有。]随着财产的大量积聚和具有永久性，随着私有财产的比例日益扩大，按女系计算的世系[为了继承权]必然被推翻。世系转变到按男系计算，遗产仍保留在氏族内，和以前一样，但子女则属于父亲的氏族，并且居于父方宗亲之首。

可能在世系转变为按男系计算以后或者更早一些，氏族的动物名称就被废弃，而代之以个人的名字。自此以后，这个命名的祖先就成为可变的人。

比较著名的希腊氏族曾经改变过姓氏；他们保留了其始祖的母亲的名字，而把其始祖的诞生归诸她与某位神祇的交合。例如，阿提卡的欧摩尔皮达氏的命名始祖欧摩尔普斯据说就是尼普顿和希俄娜的儿子。

希罗多德(公元前440年)在谈到吕西亚人(当他叙述他们来自克里特岛，并在萨尔佩登率领下来到吕西亚以后)时说：“他们的风俗习惯一部分是克里特人的，一部分是卡里亚人的”。“他们有一种奇怪的不同于世界任何其他民族的风俗。当你问一个吕西亚人他是谁的时候，他会向你回答他自己的本名，他母亲的名字和按女系上溯的其他人的名字。更有甚者，如果他们的一个自由妇女同一个男奴隶结了婚，那么她所生的子女都是自由公民；而如果一个自由男子同一个外邦妇女结了婚，或同一个妾妇同居，那么，即使这个男子是国内的头号人物，他的子女也不得享有任何公民权”。

比较：如果一个塞讷卡—易洛魁男子同一个外族部落的女子结了婚，他的子女就被认为是外族人；如果一个塞讷卡—易洛魁妇女同一个外族部落的男子或易洛魁部落的奥嫩多加人的男子结了婚，她的子女就被认为是塞讷卡部落的易洛魁人并属于其母亲的氏族和胞族。妇女把她的族籍和她的氏族传给其子女，不管他们的父亲是谁。

从希罗多德著作的这个地方可以作出结论：吕西亚人组成为氏族（古老形式的），世系按女系计算。

克里特岛（干地亚）的土著是皮拉斯基人、闪米特人和希腊人的部落，他们按地区分别居住。萨尔佩登的兄弟米诺斯被认为是克里特岛皮拉斯基部落的首领；吕西亚人在希罗多德时代已经完全希腊化了，而且他们在亚细亚的希腊人中间也以先进著称。他们是在传说时代迁移到吕西亚的，在此以前，他们的祖先在克里特岛上与外界隔绝，这一点可以说明为什么他们把女性世系保持到如此晚近的时期。

“伊特刺斯坎人 [根据克拉默的《记古代意大利》（他所引用的是兰齐的著作）]，就象我们从他们的文物上了解的那样，允许他们的妻子参加庆典和宴会；他们陈述其世系和家族时总是提母亲而不提父亲。这两种习惯，希罗多德指出在小亚细亚的吕西亚人和考尼亚人中也有。”

库尔齐乌斯（《希腊史》）在谈到吕西人、伊特刺斯坎人和克里特人按女系计算世系时说：这根源于原始的社会状态，当时专偶婚制尚未完全确立，没有足以肯定父方世系的确证。因此，这种风俗习惯的范围远远超出吕西亚人的地区；印度到现在还有这种风传习惯；古埃及人中间也有；桑霍尼亚顿提到过这一点（奥雷利版

第 16 页), 在伊特刺斯坎人和克里特人中间也出现过这种风俗习惯, 他们称其祖国为“母国”

| [至今人们还说: 母语 {Mutterzunge}, 祖国 {fatherland}; 语言仍然属于母亲]。|

希罗德德著作的有关地方只是指明: 世系按女系计算的风俗习惯, 在所有与希腊人有亲属关系的各民族中, 只有吕西亚人保持得最久…… 当生活变得更正常的时候, 这个办法即被取消, 子女姓氏随父亲的风俗习惯就通行于希腊了。参看巴霍芬:《母权论》, 1861 年斯图加特版。

巴霍芬(《母权论》)搜集并研究了吕西亚人、克里特人、雅典人、莱姆尼亚人、埃及人、奥乔美尼亚人、洛克里亚人、莱斯比亚人以及东亚各民族之间存在着母权制和妇女统治的证据。但这要以古老形式的氏族之存在为前提, 这才使母方氏族在家庭中占优越地位。当时大概已经达到了对偶婚形式的家庭, 但仍然被属于更早状态的婚姻制度的残余所包围。这种家庭——包括一对结婚的配偶及其子女——和各个有亲属关系的家庭一同生活在一个公共住宅中, 各个母亲和她们的子女属于同一氏族, 而这些子女的挂名父亲则属于另一氏族。共同占有土地和共同耕种, 必然导致公共住宅和共产制生活; 妇女统治是以世系按女系计算为前提的。妇女在具有公共储藏的大家庭中很有势力, 她们的氏族在这个大家庭中在人数上占优势。当世系由于专偶制家庭的产生而转变为男系世系的时候, 公共住宅便被取消了, 并在一个纯粹的氏族社会中让妻子和母亲住在单独住宅里, 使她和她的同氏族亲属分离开来。

巴霍芬在谈到克里特岛的利克托斯城时说: 这座城市被认为

是拉西第梦人^①的殖民地,也被认为与雅典人有亲属关系;这两种情况都只涉及母方,因为只有母亲们是斯巴达人。而它与雅典人的亲属关系则可上溯到那些据说被皮拉斯吉族的狄伦尼安人从布劳隆地岬拐来的雅典妇女。——摩尔根中肯地指出,如果世系按男系计算,就不会再提起妇女的系谱;但如果世系按女系计算,那末殖民者就只能从女方叙述他们的系谱了。

在希腊人中间,在他们达到野蛮时代高级阶段之前大概还没有产生专偶婚制。

| 从下面一段话可以看到,甚至巴霍芬这位真正德国的学究是如何实用主义地对待这个问题的: |

“的确,在塞克罗普斯时代以前,子女只有母,不知有父;他们只有一个亲系。妇女不专属于一个男子,因此她所生的只是私生(!)子女。塞克罗普斯(!)结束了(!)这种状态;他把两性非法的(!)结合引回到(!)专偶婚,他给予子女一父(!)和一母(!),从而使他们由单系改为双系”

| (使他们实行男系世系的单系!)。 |

波利比乌斯(X II, 片断II)说:“洛克里亚人自己(意大利洛克里亚人的100个家庭)向我证明,关于他们本族的传说,亚里士多德的记载要比蒂梅乌斯的记载更为真实。在这方面,他们提出了下列的证据……他们当中的名门贵族统统出自女系,而不是出自男系。只有系出这100个家庭的人才是贵族;这些家庭在洛克里亚

^① 拉西第梦人即斯巴达人。——译者注

人迁来之前就是洛克里亚人当中的贵族；实际上，这就是根据神托所的指示用抽签办法选出 100 个处女送往特洛伊城的那些家庭”。

这里提到的称号（贵族）大概与氏族酋长的职位有关，而氏族中某一家庭的一个成员获得这一职位，这个家庭即成为贵族。这种情况是以不论在确定世系方面或在职位继承方面都按女系计算世系为前提的。酋长的职位在氏族内继承，在古时是从氏族的男性成员中选举产生。在世系按女系计算时，这一职位是兄弟弟及和由舅父传给外甥（姊妹之子）。但无论是哪种情况，这个职位都是按女系继承；候选人是否合格取决于他母亲的氏族，是母方决定了他和氏族的关系以及他和他所要继任的已故酋长的关系。凡是职位和称号按女系继承的地方，都必须以世系按女系计算来加以说明。

传说时期的希腊人的情况：萨尔摩纽斯和克雷修斯是嫡亲兄弟，都是伊奥拉斯之子。前者把他的女儿蒂罗嫁给了她的叔父。若世系按男系计算，克雷修斯和蒂罗属于同一氏族，因此不能结婚；若世系按女系计算，蒂罗属于她母亲的氏族，而不是她父亲的氏族。萨尔摩纽斯和克雷修斯也属于不同的氏族；因此，结婚是合乎氏族习惯的。上面所说的人物虽然是神话中的人物，但这一点并不重要，因为传说是正确反映氏族习惯的；从而表明，在远古（希腊人中）世系是按女系计算的。

梭伦时代以后，兄弟可以娶其同父异母姊妹为妻，但不得娶同母异父姊妹为妻。在世系按女系计算时，他们属于不同氏族；但如果世系按男系计算——这种世系实际上在那时也存在——，他们就属于同一氏族，因而就禁止结婚。[由此可见，这是在世系转变为男系以后还保存着的旧制度的残余。]西门娶了他的同父异母的妹妹埃尔皮妮卡为妻；他们出自一个父亲，但却出自不同的母亲。在

狄摩西尼《反驳欧布利得》中，欧克西蒂乌斯说：“我的祖父娶其妹为妻，因为她和他不是一个母亲生的”。参看《反驳欧布利得》，24。

世系按女系计算，是以按氏族确定血统为前提的；这样的计算世系的办法 [而且，既然已经判明这是古老的制度，就不需要任何进一步的历史证据] 是拉丁人、希腊人以及其他希腊—意大利氏族的古代法制。

假定梭伦时代注籍的雅典人数为 60000 人，平均分配于阿提卡的 360 个氏族中，那么每一个氏族平均有 160 人。氏族是由有亲属关系的人组成的大家庭

| (可以名之为 *Geschlechterfamilie* 氏族家庭)，|

有共同的宗教祀典、公共的墓地，通常都有共同占有的土地。氏族内部禁止通婚。随着转变为男系世系，随着专偶婚制和子女独占继承权的产生，随着女继承人的出现，便逐步为开放的婚姻开辟了道路，这种婚姻不以氏族为转移，只把一定等级的近血亲除外。婚姻最初是群婚；在一群人中，除子女以外，所有男子和女子都是共同的丈夫和共同的妻子；但是丈夫和妻子分属不同的氏族；最后，建立了单偶婚，实行独占的同居

| (形式上)。|

土兰尼亚式亲属制 (在亚洲、非洲和澳洲) [相当于美洲的加诺万尼亚式]，当希腊人和拉丁人部落处在同一发展阶段的时候，也必然在他们中间流行。这种亲属制的特点之一是：兄弟的子女互为兄弟姊妹，因此不得通婚；姊妹的子女也是同样的亲属关系，所以也禁止通婚。

| 如果巴霍芬认为这种普那路亚婚姻是“非法的”，那么，那一时代的人也许要认为今日从兄弟姊妹或表兄弟姊妹之间结婚，近的和远的，大多数都是血亲婚配，正如亲兄弟和亲姊妹之间结婚一样。]¹⁸⁶ |

这可以解释关于丹纳士诸女的传说（埃斯库罗斯把这个传说作为他的悲剧《求援女》的主题）。

丹纳士和埃吉普图斯是兄弟，是阿尔戈斯的伊娥的后裔。丹纳士的妻子们生有 50 个女儿，埃吉普图斯有 50 个儿子；后者的男人们求婚于前者的女儿；按照土兰尼亚式亲属制，他们彼此是兄弟姊妹，因而不得结婚。如果当时世系已是男系，那么他们就属于同一氏族，这又是一重结婚的障碍。丹纳士的 50 个女儿为了避免不合法的和乱伦的婚姻，从埃及逃到阿尔戈斯。普罗米修斯曾把这个事件向伊娥预言过（埃斯库罗斯《普罗米修斯》，853）。

在埃斯库罗斯的《求援女》中，丹纳士诸女对她们（在阿尔戈斯的）自己的亲族阿尔戈斯人说，她们不是从埃及被驱逐出来的：

“Λίαν δ' ἐλίποισαι Ζυόνα σὺ σὺ Ζορτον 毗邻的) = contermini-
γχορτον Συρία φεύγομεν, οὐτὶν ἔ nam; Ζόρτος (hortus, cursus) 也
φ' αἰπατλ δηπηλασίαν φήφω πὸ = terminus. 例如 Ζόρτος ἀὐλῆς,
λεως; γνωσθε ἴσαι ἀλλ' ἀπογενεῖ τῆς ἀὐλῆς ὅρος——“庄院的边
φύλασθ' ἰα γάμου Λίγυπτου πα 界”。——例如欧里庇得斯在《安德
δων ἀσεβῆ ἠόνοταξ ὀμεναι (παρ ἀ 洛玛赫》诗行第 17: “σὺ Ζορταναῖω
νοταν)” (埃斯库罗斯《求援女》，诗 πεδία”——我住在毗邻的原野（平
 行第 5 及以下)。
 原)。

“我们离开了神圣的与叙利亚相邻的国土而逃走；我们不是由

于凶杀而被人民判处驱逐,而是要逃避和我们同一氏族的人,拒绝与埃吉普图斯的儿子们缔结那亵渎神灵的婚姻”(埃斯库罗斯《求援女》,诗行第5及以下)。

这个地方看来在文法上是不正确的;见许茨:《埃斯库罗斯》,第2卷第378页。

阿尔戈斯人听了求援者的申述以后,就在会议上决定对她们加以保护,这说明存在着对于这种婚姻的禁令,说明她们的反抗有理。当这个悲剧在雅典的舞台上演的那个时代,雅典的法律是容许兄弟的子女之间的婚姻的,而在事关女继承人或孤女的情况下,法律甚至要求这种婚姻,虽然法律看来只限于这些例外的情况。

第二编第十五章 人类其他部落中的氏族¹⁸⁷

雅利安族系(印度的雅利安人除外)的凯尔特人分支保持氏族组织比任何其他各分支都久。高地苏格兰的苏格兰人的克兰组织:结世仇和血族复仇、按氏族分住、土地共同耕种、克兰成员对自己酋长的忠诚和彼此互相忠实。——爱尔兰的塞普特。在凯尔特人那里——法国封建领地中的庄户(villein)公社。还有,阿尔巴尼亚人的菲司(phis)或弗拉拉(phrara);达尔马威亚和克罗地亚的家庭公社。

梵文中的“ganas”(“氏族”)。

日耳曼人:当罗马人最初接触到他们的时候,他们处于野蛮时代高级阶段;他们的政治管理观念,未必能比罗马人和希腊人初次为人所知时更为发达。

塔西佗《日耳曼尼亚志》第2章¹⁸⁸:“自古相传的歌谣是日耳

曼人传述历史的唯一方式，在他们的歌谣中，颂赞着一位大地所生的图伊斯科神和他的儿子曼努斯，他们被奉为全族的始祖和创业者；据说曼努斯有三个儿子，按照他们的名字，住在滨海地区的部落叫做印格伏南人，住在内地的叫做赫米诺南人，其余的叫做易斯卡伏南人。由于事涉远古，有些人便任意附会，给图伊斯科神增添了一些儿子，从而多出了一些部落的名称——马昔人、甘卜罗威夷人、苏维汇人、汪达尔人。相反地，‘日耳曼人’这一名称则是新的，是最近才使用起来的，用这个名称首先是称呼那个最先越过莱茵河的部落，这个赶走了高卢人的部落现在被称为佟古累人，而当时则被称为日耳曼人（意即 *W ehrmann, guerriers* 战士）。这个名称逐渐占了优势，成了不是一个部落，而是全民族的名称 {*ta “nationis” nomen, non gentis evaluisse paulatim*}; 先是被战胜者出于恐惧这样称呼所有日耳曼部落，后来这些部落自己也采用日耳曼人这个新名称了”。[在这段话中，“*natio*”一词的意思应当是部落联盟；每一个部落都是一个分为几个氏族的 *gens* 氏族}。“苏维汇人占有日耳曼尼亚的大部分地区，同时分为各个 *nationes*，各有不同的名称”（塔西佗《日耳曼尼亚志》第 38 章）；这里所说的 *na- tiones*，是一些有比较近的亲属关系的部落，或者就是部落（举例来说，就象塞讷卡—易洛魁人等等一样），无论如何决不是氏族。]

| 利普西乌斯对此是这样解释的： |

“那些最先越过了莱茵河的人，正是现在被称为佟古累人的民族，而当时则被称为日耳曼人。这个名称（即 *Germani*）本来只是一个 *natio* 的特殊名称，逐渐被施之于全体。”

| 他认为，情况恰好相反： |

“ita nationis nomen, non gentis evaluisse paulatim”意思是：这个名称逐渐流行，成为不是一个氏族 [这里是指扩大了氏族即部落]，而是整个“natio”的名称，这里的“natio”是指整个德意志民族，所有部落加在一起。

关于自古相传的歌谣是他们唯一的历史记录（“memoriae”）和编年史，这种情况西班牙人在村居印第安人中也发现了。

爱金哈特在《查理大帝生平》中说：“他记录了蛮族的那些歌颂古代国王事业的古代歌谣，并作为历史传下去。”

约尔南德在《哥特人的历史》中说：“在他们的歌谣中，故事是作为真实的历史纪录而叙述的。”

塔西佗在《编年史》第2卷中讲到阿尔米纽斯时说：“直至今日，蛮族人仍然在歌唱着他。”

尤利安的《安条克的演说》把这些歌谣称之为“象尖叫的鸟声一样的农村歌谣”。¹⁸⁹

塔西佗在《日耳曼尼亚志》第3章讲到他们的战歌¹⁹⁰时说：“他们也有歌谣（用呼唱的方式以壮胆）。”这里用“拔底吐”一词来代替“拔力吐”（*baritus*），这个词来自古日耳曼语 *bar, baren*，意即高声呼叫。塔西佗把战斗呼叫同战歌弄混了。

塔西佗《日耳曼尼亚志》第5章有如下的描述：“这个地方……森林使人恐怖，沼泽使人厌恶；……其土地可丰产谷物，而不宜于果木；牲畜繁殖得很多，但大部分矮小；甚至役畜（犍牛）也没有什么美观，无角可看；他们喜爱有许多牲畜，这是他们的唯一的财富，最受他们珍视…… 他们不象我们，没有那种占有或享用 金银”

的欲望。在他们那里可以看到银器，那是他们的使节或首领收到的礼物，被轻视如同粘土制成的东西。固然，和我们接近的（居近罗马边境的）人，由于通商的关系而重视金银，能认识和辨别我们的某些钱币，愿意要这些钱币，但是居住在内地的人却保持着以货易货的淳朴古风。他们比较喜欢早就为人所共知的边缘为锯齿形或铸有两马拉车图案的旧币。同时，他们重视白银胜于黄金，这不是由于他们嗜好白银，而是由于银东西（argentei numi，银币）对于购买普通廉价物品的人来说，使用起来较为方便”。

塔西佗《日耳曼尼亚志》第7章：“Reges（部落酋长）是由他们按照出身的显赫（即从氏族的最杰出的家庭和最著名的氏族中）选举出来的，而选拔‘duces’（军事酋长）则以勇武为标准（就象易洛魁人那样）。”‘Reges’并没有无限的和独断专行的权力，‘duces’也不是以权力，而是以表率作用……以他们所享有的尊敬来领军。”

同上书，第11章：“小事由首领们商议，大事则由全体人民议决，等等”（并见以下）。

同上书，第12章：“在这种会议上也提出控诉和宣判死刑……在这种会议上也选举一些首领，负责在各区和各村处理诉讼案件。每一个首领有100名人民陪审员，他们使决定具有权威性。”

同上书，第20章：“舅甥的关系是和父子的关系相等的。有些部落把舅甥关系看得更神圣和更密切，而在接受人质时宁愿以舅甥关系为对象，认为这种关系对家庭的利益牵连最广。但是，每个人的继承者还是自己的子女，而无须立遗嘱。如果身后没有子女，则继承者依次为兄弟、伯叔父、舅父。”

凯撒《高卢战记》第6卷第22章¹⁹¹：“他们对农耕不怎样热心，他们的食物中间，绝大部分是乳、酪和肉类，也没有一个私人拥有

数量明确、疆界分明的土地，公职人员和首领们每年都把他们认为大小适当、地点合适的田地分配给集居一起的氏族和亲属，一年之后，又强迫他们迁到别处去。对于这种做法，他们列举了许多理由：怕他们养成习惯，从而把作战的热情转移到务农上去；怕他们从此孜孜追求大片田地，势力大的会把弱小的逐出自己的田地；怕他们从此为了避寒避暑，热心地大兴土木；还怕他们从此引起爱财之心，因而结党营私，纷争起来；他们的目的是要使普通人看到自己所有的，跟最有势力的人所有的完全相等，感到心满意足。”

同上书，第 23 章：“享有最大荣誉的是这样的部落，它蹂躏许多邻近地区，从而使自己周围有着尽可能广大的荒地。他们认为邻人被逐出自己的土地，再也没有人敢靠近他们居住，是部落勇武的表现；同时，他们也相信，这样他们便高枕无忧，再没有遭到突然袭击的可能。当部落进行防御战或攻击战时，总是选举出握有生杀大权的首领来指挥战争，在和平时期，就没有公共的政府，但各区和部（pagi）的首领在那里建立法庭，调停纷争。”“区和部的首领”——酋长——不是军事领袖，而是民事领袖，就象印第安人那样；选举首领来领导战争，就象印第安人那样。凯撒时期就是这样。]

凯撒在上面谈到“集居一起的氏族和亲属”。耕地每年由首领重新分配。

塔西佗《日耳曼尼亚志》第 7 章谈到军队的组织：“骑兵队（tur—mam）或步兵楔形队（ceneum）并不是偶然结合的人群，而是按照各个家庭和血缘关系编制的”；这里“familia”（家庭）已被提到首位，但是在凯撒的著作中这种“家庭”却被定为氏族。

塔西佗《日耳曼尼亚志》第 26 章¹⁹²：“他们对于贷款生息和重

利盘剥的事情一无所知，这是比禁止这种行为更为有效的保障。土地是公社共有的，公社土地的多少，以耕者口数为准；公社之内，再按贵贱分给各人

|（在凯撒的记载中还是平均分配的）；|

由于土地广大，分配较易进行。他们每年交换耕地，但他们的土地还是绰绰有余；因为他们并不种植果园、圈划牧场和灌溉菜圃，并不用这些方法来榨取土地的肥沃资源；他们所求于土地者唯有播种谷物而已”。

马尔克和部（pagus）大概是为了军事的征调而联合起来的各村结成的集团；它们是由氏族制度向政治制度的过渡阶段；居民的结合仍然建立在血缘关系的基础上。

根据凯撒的记述，日耳曼人的家庭看来是对偶制家庭。

卡·马克思写于 1880 年底—
1881 年 3 月初

第一次用俄文发表于《马克思恩
格斯文库》1946 年版第 IX 卷

原文是英文、德文、
古希腊文和拉丁文

卡·马克思

亨利·萨姆纳·梅恩《古代法制史讲演录》（1875年伦敦版）一书摘要¹⁹³

在翻译的布雷亨法规（法律汇编）中最重要者是：《古制全书》（古代法的伟大著作^①）和《艾锡尔书》。惠特利·斯托克斯先生认为前一著作编纂于十一世纪或稍前一个时候；《艾锡尔书》还早一世纪（第12页）¹⁹⁴。

艾德蒙·斯宾塞：《爱尔兰现状一瞥》。

约翰·戴维斯爵士¹⁹⁵。

威尔士法律^{②196}。

布雷亨是职业的爱尔兰法学家阶级，其职业成为世袭。

凯撒。《高卢战记》第六卷第十三、十四章。

为《古代法律》第三卷写序的一位现代学者认为，实行布雷亨制度，就在于实行仲裁（第38页）。（参看《爱尔兰的古代法律》。）如果一位上等人不愿偿还他的债务（依法应该偿还），《古制全书》规定“对他斋戒坐索”（同上页，《爱尔兰的古代法律》第1卷第113页）。这和印度人所谓的“坐达那”¹⁹⁷相同（第39、40页）。

在爱尔兰的克尔特人改宗后，爱尔兰的全部神父权威^③自然

① 这是对《Senchus Mor》（现译为《古制全书》）书名含意的解释。——译者注

② 自此以下所摘录的是梅恩著作的第二章《古爱尔兰法》。——译者注

③ 梅恩原文作：“全部祭司或宗教权力”。——编者注

转归了“**圣者之族**”（即在该岛各地建立的传教的僧侣团体）和依附它们的许多主教。因此，除**法律的规定**完全符合新的基督教法典的规定，符合“**成文法**”的情况之外，旧法中的宗教部分都被取代（第38页）。布雷亨们的唯一目的是迫使争议双方将其争端提交一个布雷亨或一个布雷亨所推荐的某权威人士，这样一来，绝大多数的诉讼都不免要归结为财产扣押法 {Law of Distress}，这种法律宣布采取各种方式，用扣押某人财产的办法迫使其同意仲裁（第38、39页）。布雷亨看来是**发明了**（借助假想，即纯粹假设的情况）一些事实，用这些事实作为自己法律学说的基础。他的**发明必然受到他的经验的限制**，所以法律条文中所用的案例……就说明了拟制这些条文的社会背景（第43、44页）。“**自然法**”指的是布雷亨们所解释的古代法（习惯）；它只有在与“**成文法**”

| （也就是基督教的胡言乱语） |

相一致时才有约束力（第50页）。布雷亨声称，圣帕特里克和其他伟大的爱尔兰圣者都认可了他宣布的法律，有的甚至修订过它（第51页）。

或多或少地受**罗马法**

| [无宁说就是**教规法**] |

思想熏染的教士也给布雷亨法规带来了**罗马的影响**（在它所达到的范围内）（第55页）。由此产生了有利于教会的关于**遗命**（“will”（“遗嘱”））的观念；也产生了关于“**契约**”的观念（“约言神圣”对神父们说来^①是十分重要的）。《古制全书》的一部分（已发表的），即

^① 梅恩原文作：“对教会说来”。——编者注

《科鲁斯·别斯克纳》，主要讲的是“契约”，从它可以看出教会的物质利益是编纂它的主要动机(第 56 页)。

根据布雷亨法规，“契约”有两种，即“有效契约和无效契约”。古时，契约的效力从各方面受……家族、远亲、同村人、部落、首领的权利的限制；如果你缔结有损教会利益的契约(后来随着基督教的出现)，还受教会权利的限制。《科鲁斯·别斯克纳》的大部分就是论述这些古代的限制的(第 57、58 页)。

《艾锡尔书》规定了不仅非婚生子，而且由通奸所生的非婚生子的合法地位的条文，并且定下了赔偿挂名父亲的损失的数额。论“社会关系”的部分似乎认定两性的临时同居是惯常的社会秩序的组成部分；从这一前提出发，它详细规定了双方的相互权利，并特别照顾女方的利益，直至规定按她在共同住所居住期间所做家务的价值赔偿其损失(第 59 页)。论“社会关系”这一部分提到“长妻”(第 61 页)。

| 梅恩认为这是教会影响的结果，但是这在蒙昧时代的高级阶段，例如，在红种的印第安人那里，到处可见。|

习惯的看法似乎是，(基督教的)贞洁……乃是一特殊阶级(僧侣、主教等)的专门美德(第 61 页)。^①

| 以下的“摘录”表明，一方面，梅恩先生还没有能剽窃摩尔根尚未发表的东西，另一方面，他又企图把尼布尔著作中已有的东西说成是他亨利·萨姆纳·梅恩“指出的”！|

① 自此以下所摘录的是梅恩著作的第三章《作为社会基础的血缘关系》。——译者注

“从部落公社在一片土地上最终住下来起

| (好一个“最终”!荒唐,因为,如我们所常见的,部落刚一住下,就又要自愿地或被迫地迁徙,迁到其他某个地方去再住下), |

土地就开始代替血缘关系而成为社会的基础。这一变化是极其缓慢地发生的,等等”(第 72 页)。

| [这表明他对转变的实质了解得多么少。]

他继续说道: |

“家庭由实际的血缘关系所组成,这当然是一个明显的事实,但是对于所有比家庭大的人类集团说来,他们所居住的土地则有取代认识日益模糊的血缘关系而成为他们之间联合的纽带的趋势”(第 72、73 页)。

| [这表明氏族是一个多么不为他梅恩所注意的事实!]|

“几年前我就指出(!)(《古代法》第 103 页及以下各页)国际法的历史已向我们证明:作为国际体系的基础并与统治一定土地不可分割地联系着的领土主权观念,非常缓慢地取代了部落主权的观念”(第 73 页)。按梅恩先生的意见:第一阶段)是印度的联合家庭 {joint family}, 第二是南方斯拉夫人的家庭公社, 第三是先在俄国后在印度发现的真正的农村公社(第 78 页)。

| [所谓的“先”和“后”不过表示伟大的梅恩开始知道这些事物的相对时期而已。]|

没有“较小的社会集团”的解体,没有这些集团对构成它们的人们所拥有的无论民主治理或专制治理的权力的崩溃,我们,

| 如尊敬的梅恩所说的, |

“就永远不会有作为我们整个思想的依据的一些伟大概念” (第 86 页);

| 而且这些伟大的概念是: |

“土地作为可交换的商品的概念,它只因数量有限才不同于其他商品” (第 86、87 页),“统治权的理论或(换言之)每一社会一部分人对其余的人拥有无限的强制力量的理论”,“法律作为单数或多数的统治者的独占权力的理论”,“不断增长的立法主动性以及”

| —— [阿,蠢驴!] —— |

“立法价值的尺度”……也就是,“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 (第 87 页)。

布雷亨法学家们直截了当地承认由于把部落的部分领地据为部落成员个人财产而产生的土地私有形式。但是私有主的权利仍然受到血缘亲属团体的监督权的限制,而且这种监督在某些方面甚至比印度的农村公社对被分割的财产所实行的监督还严 (第 89、90 页)。“芬” (fine) 或者说家庭 (?) 一词,被用于爱尔兰社会的所有单位,从最广义的部落和一切中间集团直到家庭 (现代意义上的),甚至家庭的各部分”。(沙利文《布雷亨法》,序言) (第 90 页)。塞普特 (sept) 在布雷亨法中是部落的分支 (subtribe) 或联合家庭 (第 91 页)。眼下,首领按英属爱尔兰法官在著名的“加维尔肯德^①案件” (“case of gavelkind”) 中对他的称呼是宗族长 (caput cogna-

^① 见本卷注 39。——译者注

tionis} (第 91 页)。不仅部落或塞普特按名祖的名字命名,而且它所占据的地区的最常用的名称也由他而来,例如“奥勃莱恩辖区”或“麦克劳德辖区”(同上页)。**部落的分支**所占的地区有时从属于小的首领或者说“弗莱斯” flaihths} (第 93 页)。一切未被占据的部落土地更是全部落的财产,在理论上它的任何部分最多只能临时占有(第 93 页)。在部落土地的占有者中,有一些自称为部落成员的人群,实际上主要是为了放牧而按契约组成的联合体(同上页)。在“荒地”即未被占据的部落土地上,一些地块通常是由部落成员的移民耕种或者固定放牧,并准许奴隶身份的耕种者占有它,尤其是在靠近边境的那些地方。在这一部分土地上,首领的势力有不断增长的趋势,而且他也在这里安置他的“富伊德希尔” fuidhir} 或者说外来佃农:一个很重要的阶级,亦即那些来自别的部落请求他保护的逃亡者和“落魄”的人…… 这些人和新部落的联系仅在于他们对首领的依附和首领加在他们身上的义务(第 93 页)。

有些家庭设法避免按理应定期重分集体共有的领地;另一些则经过集体的同意而得到份地作为服务的奖励或作为职位的属地;此外还发生土地不断向教会转移以及部落权利和教会权利紧密交织的情形…… 布雷亨法表明,在它形成的时候,那些能造成专有财产的原因……就已经起很大的作用(第 95 页)。土地与共有地相分离的现象在首领身上表现得最充分,他们中许多人除拥有领主所特有的领地外,还拥有一般占有的大片私人地产(同上页)。

| 这个蠢驴以为 |

“现代的研究……对于雅利安种族与其他族系的种族的深刻差别提供了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强烈的印象 (1), 但是它表明: 断言

存在于雅利安各分支民族间的许多的、可能是大多数的实质区别，实际上不过是发展阶段的不同而已”（第 96 页）。^①

十七世纪初英裔爱尔兰法官宣布英国习惯法适用于爱尔兰全境，于是

| 从肮脏的詹姆斯一世时起， |

所有土地，除非按授产或遗嘱决定以其他方式转让，均由最后一个所有主的长子继承。约翰·戴维斯爵士在他的关于判例和法庭辩护的报告中指出，以前爱尔兰的所有土地都是按塔尼斯特里 {a-nistry} 制度或加维尔肯德制度转让的。

| 关于被这位戴维斯想象为继承制度的加维尔肯德制度，他（戴维斯）这样写道： |

“当爱尔兰塞普特的一位有土地的成员死亡时，塞普特首长便把塞普特的全部土地进行一次重新分配。他不是将死者的土地分给他的子女，而是用来增加构成塞普特的各家的份地。但是在这些英国法官看来仅仅是“继承制度”的东西，却是“古代终生享有的方式”（第 99 页）。例如在印度的不分居联合家庭 {joint undivided family} 中，从欧洲法律看来不过是各支继承人的 stirpes 伎系} 或者说 stocks，乃是家庭的真正分支，聚居在共同住宅的不同部位（《加尔各答评论》1874 年 7 月号第 208 页）（第 100 页）。

爱尔兰有的地方实行朗得尔 {fundale} 占有制¹⁹⁸；现在最流行的形式是耕地分据

| （这样的叙述歪曲了实际！）， |

① 自此以下所摘录的是梅恩著作的第四章《部落和土地》。——译者注

而牧场和沼泽地公有。可是五十年前，耕地分为许多块农田，这些农田定期地，有时是每年，在租户中重新分配，这是经常的事（第 101 页）。梅恩认为，“爱尔兰的”朗得尔“占有制”“不是财产的形式，而是占用的方式”，

| 可是这位老兄自己却指出： |

“古老的租佃形式一直是古代财产形式的证明……最高所有权的产生，是由于购买小自主地所有者(?)的土地，由于向村落荒地殖民使其成为领主的荒地，或者(在更早的阶段)由于把整个整个公社的农民变为农奴(维蓝)，以及由于逐步改变关于他们权利的法律理论。但即使首领或领主成了部落全部或大部领地的公认合法所有主，相沿成习的占有和耕种方式”并没有变(第 102 页)。

布雷亨法中的主要部分，即阐述全部落与各成员或各户在部落财产上的相互权利的部分，称为《科鲁斯·别斯克纳》：这部分刊载于正式版本的第三卷(第 103 页)。使整个问题模糊不清的是^①“编者对教会利益的强烈的和明显的袒护：的确，一部分条文所讲的干脆就是教会财产法和宗教机构的组织法。当这位作者肯定，在一定情况下，部落成员可以赠送或者按契约转让部落土地时，他对教会的偏袒就不可避免地使人对他的法律学说产生怀疑(第 103—104 页)。

在说德语的国家里，教会组织

| (基督教牧师的) |

也属于收受赠送公共的或者说‘人民的’土地的最早的和最大的

^① 梅恩原文作：“引起研究者最大怀疑的是”。——编者注

户”（斯塔布斯《宪政史》第1卷第154页）。

遗嘱、契约和分产所有权，的确都是作为虔诚赠品的收受者的教会所必需的（同上页）。所有的布雷亨法作者……都对作为不同于集体财产的私有财产或者说专有财产有所偏爱（第105页）。

接着是讲“部落”或“塞普特”，见《爱尔兰的古代法律》。第2卷第283、289页；第3卷第49—51页；第2卷第283页；第3卷第52、53、55页；第3卷第47、49页；第3卷第17页；第3卷第5页。同部落入的集体组织，象罗马的宗亲一样，看来保有某种形式的最后继承权（第111、112页）。《关于共同租佃制的审判》是布雷亨法中尚未发表的一部分

|（1875）；但是只知道译文，而不知道原文的梅恩先生十分敏捷，在它发表以前就对它作了如下的报道：|

它提出一个这样的问题：“共同租佃制是如何产生的？”所作的回答是：“是由于有几个继承人，并且他们在地段上的人数不断增加”；该文接着又说：“土地第一年应由亲属随各人的意耕种；第二年他们应交换地块；第三年应划定地界，整个分割过程应在第十年完成”（第112页）。

|梅恩指出：时间的规定是布雷亨法的立法者虚拟的安排，这点说得对，但是他说的内容是：|

“首先是一个联合家庭

|（用它来代替氏族，因为梅恩先生把在印度存在的那种联合家庭错误地当作最早的形式），|

这种家庭由‘几个其人数在地段上不断增加的继承人’所组成。在

最早的阶段上，各家拓殖土地并无固定的法规（！）。后来才有交换地块的制度。最后才是地块的分割专用”（第 113 页）。

惠特利·斯托克斯先生给梅恩提供了载于爱尔兰非法律著作上的两段话。《颂歌集》（据说是十一世纪的著作）在第 5a 印张上写道：“那时（即埃德·斯莱恩之子的时代，公元 658—694 年）爱尔兰的人口众多，多到他们每人只能得到 3 个 9 垄地，即 9 垄沼泽地，9 垄平地（耕地）和 9 垄林地”（第 114 页）。另一爱尔兰手稿（据信为十二世纪著作）《列鲍尔·纳·霍伊德列》上说：“在埃德·斯莱恩之子时代以前，既无沟渠，亦无篱笆，亦无围着土地的石墙，而（只）有平地”。“在他们这个时代由于农家过多，他们才把地界引进爱尔兰来”（第 114 页）。这两段话都把集体制度之所以被限制使用的制度所取代归之于“人口的增加”。这种定期给每户分配一定地段的沼泽地、林地和耕地的做法，很象按瑞士阿里明达公社法规现在还在实行的分配牧场、林地和耕地的做法（同上页）。

| 梅恩先生，作为一个呆头呆脑的英国人，不从氏族出发，而从后来成为首领等等的家长出发。愚蠢（第 116—118 页）。（这正好符合氏族的最早形式！例如，摩尔根的易洛魁人就有这种家长，在那里氏族按女系计算世系。）^①

梅恩的愚蠢在以下的话中达到顶点：|

“所以，人类社会的所有各分支可能是或可能不是从原始家长细胞所产生的联合家庭

| 〔他在这里指的正是现今印度的联合家庭形式，它带有很次要

^① 参看摩尔根《古代社会》商务印书馆版，上册，第 70 页，那里有“一家之父”一词。——译者注

的性质，正因为如此，它在农村公社之外，尤其在城市里处于统治地位！] |

发展而来；但是，凡是在联合家庭是雅利安种族 (!) 的一种制度的地方，我们 (谁?) 都看到，它来自这样的细胞，在它解体时，我们看到它又分解为许多这样的细胞” (第 118 页)。^①

地产有双重 (!) 起源……一则来自亲属或部落成员的个人权利与家庭或部落的集体权利相分离……一则来自部落首领的最高权力的膨胀和变质。

| [可见，不是双重起源，而只是部落所有制和包括部落首领在内的部落集体这同一个来源的两个分支。] |

……两者在西欧的大部分地方都经过了封建制度的熔炼……后者 (首领的最高权力) 重现在军役田占有权或骑士田占有权 {enures} 的某些显著特征中……前者则重现在非显贵地产 {holdings} 包括定役租地 {socage} 即特殊的自由佃农租地的主要规则中 (第 120 页)。

| 使用了这样一种很表面的方式: |

“首领的地位……在早已失去自己最初形式的长子继承权中，……在收取某些捐税和强制实行某些垄断的权利中，以及第三，在成为自己私产的一部分部落领地上一度由首领 (?) 以后又由领主独享的特别的绝对的财产形式中留下了它的遗迹。另一方面，由于解体的形式的不同，从部落所有权中产生了不同的死后继承制度，

^① 自此以下所摘录的是梅恩著作的第五章《首领及其等级》。——译者注

子嗣平分土地就是其中之一，并且在一些调节土地的耕作，有时还调节产品的分配的细致的习俗规定中也留下了另一种遗迹（第120、121页）。

按阿瑟·杨格的说法（《1787年、1788年和1789年旅行记》第407页），‘小地产，即属于耕种者的小农场’占法国全土三分之一以上（阿·杨格说）。据托克维尔说（《旧制度》），它们所占的比例还在增加，因为宫廷生活养成了贵族的挥霍浪费，使他们不得不把自己的领地一块一块地卖给农民”（第121、122页）。死后均分或大致均分的法律是法国通行的法律：长子继承权大多只限于骑士占有田的土地。在法国南部，均分的习惯由于实行同一个罗马法的规定而更加牢固，在那里长子的特权只因采用罗马法特别条例（它在立遗嘱或调整遗产时给 milites（服役军人）以优待）和规定每个骑士和每个地位较高的贵族都是罗马法中的 miles 才得到了保证（第122页）。

| 罗马十二铜表法让立遗嘱人有绝对的处置自由；在无遗嘱时才在（他的继承人）中均分，后来是子嗣的权利优先等等。相反，（立遗嘱人的独断）是得到保障的，等等。|

托克维尔（第1卷第18页）。《旧制度》说明了收取封建捐税和强制实行小垄断的权利为法国大多数贵族提供了几乎全部生活费用。一些贵族除了他们的封建权利外还有自己的土地（即领地，作为绝对的财产归其所有，且有时规模甚大），其余的主要不是靠地租，而是靠封建捐税过活，并在军队中为国王效力而获得少量生活费用（第123、124页）。

由于法国革命的结果，人民的土地法取代了贵族的土地法；在

英国则是相反的过程：一度只适用于骑士占有田的**长子继承权**，开始适用于绝大多数的英国地产，只有**肯特郡**和其他几个地方的**加维尔肯德制度**除外（第 123、124 页）。这一变化在**格兰维尔** 的当**亨利朝第三十三年**

| 即 1186 年；**亨利二世**（1154—1189）|

和**布拉克顿** [大约不迟于**亨利三世朝第五十二年**

| 即 1270 年；**亨利三世**（1216—1272）|

时期之间迅速发生。

格兰维尔写道，似乎一般的法律规定造成了**实行定役租地制的自由农所占有的土地**在占有者死后由全体儿子平分；**布拉克顿**则认为似乎**长子继承**的规定普遍适用于**军役占有田**，一般也适用于**定役租地的地产**（第 125 页）。

| 乐观主义者**梅恩**发现，|

另一方面，**习惯占有地** [和**官册占有地**] 蜕化为**自由保有的地产**…… 这一变化在**官册占有地和圈地专员**指导下进行了大约四十年。

| 我们这位自满的老兄正是把这种情况看作是有**同等意义**的**英国的法国革命**。请不要笑！（见这位老兄的著作第 125 页。）

这位可笑的老兄把**罗马的绝对的地产形式**变成了“**英国的土地所有权形式**”，然后继续说道：|

“……**专有的和绝对的地产的原则**

| [这一原则在**西欧各地**比在**英国**更流行]|

我认为在我国占据统治地位…… 除非地产归至少要象家庭那样小的集团所有，文明不可能有重大进步；……我们把象开垦北美土地那样的成就归功于英国‘特有的’绝对的土地所有权形式”

|（第 126 页，在那里恰好是把土地所有权中一切英国特有的东西都消灭净尽！呵，你这个庸人！）。|

众所周知，最早在爱尔兰定居的诺曼人的贵族，后来成了爱尔兰部落的首领…… 据说他们是最先忘记自己对自己佃农的义务而只顾自己特权的人（第 128 页）。

甚至根据（爱尔兰的）看来是最老的条文，一大部分部落领地似乎都不断地让渡给部落分支、家庭或处于依附地位的首领……一些注疏表明这一过程在作注疏之前无疑已经走得很远了（第 129 页）。“首领权力的扩大首先是通过把自由的部落成员变为‘他的人’，使他们处于不同程度的依附地位这样一个在其他地方称为‘庇护制度’的过程…… 其次是由于他对部落领土上的荒地的权力以及他在该地设置的奴隶或半奴隶的殖民地的权力不断增长，最后是通过他从他的直接臣属及盟友获得的物质力量，这些人多数都或多或少地依附于他”（第 130 页）。

不管统治者是否承认有一个凌驾于他之上的人，或者最多承认教皇、皇帝或上帝本身是这样的人，领主的采邑加上由他的自由佃农掌握的出租地，再加上归他直接支配的领地，这就是一切封建主权的典型全貌（第 130—131 页）。

|可恶的弗里曼（《诺曼人的征服》第 1 卷第 88 页）对部落首领变为封建领主作了轻易的解释，因为他把他应该解释的东西——即享有特权者总是形成了公社的特殊阶级或者特殊部分——作为

前提，他在那里说：|

“高贵者——埃尔 {eorl} 和卑贱者——乔尔 {eiorl} 的不同是我们据以出发的根本事实”（第 131 页）。

产生贵族的主要原因似乎是同村人或者亲属集体重视世系出身，因为人们相信世系出身保持着每一个小团体的最纯的血统（第 132 页）。条文中说，“每一个首领都统治着他的土地，不管土地的大小如何”（第 132 页）。

而布雷亨法表明了非显贵的自由民能够成为首领的道路，同时，他所达到的这种地位也就是“对一群依附者的管辖”。

|（这些家伙后来就成了特殊阶级的成员）（第 133 页）。|

在贵族一开始就是公社的一部分的地方，——

| 在那里，请注意，特殊情况本身就已经是派生的，也就是说，| 在那里，整个一个部落集团征服其他一些部落集团或对它们确立它的统治后仍然保持完整，或者是，一个原来的由同部落人、同村人、或者市民组成的集体逐渐把各种各样的受保护的依附者的集团聚集在它的周围。据说在苏格兰高地某些整个整个的塞普特或克兰遭到他人的奴役；在爱尔兰从远古的时候起也存在着自由的部落同交租的部落的区别（第 133 页）。

在布雷亨法中，首领首先是富人（第 133 页），也就是富有不在于土地，而在于畜群，羊，首先是牛。出身与财富的对立，特别是与非地产的财富的对立，完全是现代的事情。请看荷马著作和《尼贝龙根》中的英雄；在后来的希腊文学中，出身的光荣和连续有七个富有的祖先ἑπταπάρχοι πλοῦστοι 的骄傲不相上下；在

罗马，金钱贵族与血缘贵族很快就融为一体（第 134 页）。

在（布雷亨法）《凯恩—艾基尔涅》（第 279 页）这一篇条文中说，“每个部落的首领都应当是部落里最有经验，最高贵，最富有，最有学问，真正最有名望，斗争中最有力，追求利益和承担损失都最坚决的人”。所以个人财富

| [但是，梅恩先生，这仅仅是在野蛮时代的高级阶段，已经远非上古] |

是首领维持其地位和权威的主要条件（第 134、135 页）。

布雷亨法表明，获得这样的财富就打开了随时走向首领地位的道路。丹麦的一部分贵族是农民出身，在古代的英国法律中留有乔尔或许可以成为泰恩 {thane}^①的过程的某些遗迹（第 135 页）。

布雷亨法谈到**鲍—艾尔 {bo—aire}**——有牛的贵族。这不过是指可能由于取得了大片部落土地的使用权而广有牛群的农民（第 135 页）。真正的贵族——**艾尔**分为 七个等级

| [（请注意，这是僧侣法学家**布雷亨**划分的；这一法律同所有古代僧侣著作（例如，《摩奴》）¹³⁴一样充满了为首领、高等阶层等效劳，最后这一切又为教会效劳的虚构。此外，他们象各种法学家一样，可以随时提供虚构的分类）。|

每一等级根据属于这一等级的首领所有的财富数量，他提出的证

① 泰恩意为贵族。——译者注

据的分量，他以契约（本意为“绳结”）使他的部落服从于他的力量，他从他的附庸所得到的实物捐税，他的名誉的价格或他遭到损失时所索取的特别赔偿而与其他等级相区别。等级阶梯的最低一级为艾尔-德萨（aire- desa）；布雷亨法规定，当鲍-艾尔获得的财富比艾尔-德萨的多一倍，并拥有此财富已达几代之久的時候，他自己也就成了艾尔-德萨。《古制全书》说：“他是一位其父辈不是首领的下级首领”（第136页）。布雷亨法的条文中反映出财富特别是牛这种财富的很大重要性（第139页）。

最早的由于受国王恩宠而产生的贵族大概是由 comitatus 或王党所构成（第138页）。法兰克人的宫廷总管成了国王；苏格兰的管事（即大管家）的血缘流入了英格兰王室的血统中。到现在为止在英国，王室会议和宫廷的要员仍比所有的贵族，至少比所有同级的贵族享有优先权。所有这些高贵的头衔

|（毛勒早在梅恩之前就知道这一点了，休耳曼也部分地知道），|

如果说不是指原来僧侣的职位，那就是指……最初……奴仆的职务（第139页）。宫廷是从非常低贱的开端产生的（第139页）。斯塔布斯这个树桩^①（《宪政史》）指出，“国王（英国的）的奴仆（gesiths）是他的警卫和私人顾问”，他又指出，“一个乔尔的自由的管事在某种意义上也是他的奴仆”。王党在爱尔兰的法律著作中不属于贵族，它和基本由奴隶组成的国王私人卫队联系在一起。

在社会的某一阶段上，为首领或国王个人效劳普遍都希望以赐地的形式获得报酬。条顿族国王的王党广泛享有采邑，被赐以人

^① 原文是文字游戏，德文的“树桩”stubbig 与英国人名 Stubbs（斯塔布斯）谐音（译者按：这个文字游戏是马克思写的）。——编者注

烟稠密的和已经开发的罗马各行省的土地；在古英格兰，这一阶级**被赐的公有地最多**（也可以说次于僧侣^①）；**隐蔽的变化的一部分秘密就在这里**，由于这一变化而从国王那里得到显职和权威的新贵族——泰恩，就吞并了较老的贵族——埃尔（第141页）。而在罗马帝国北部和西部边境外的地方或者就在这些边境地区土地甚多。在中世纪它还是“最便宜的商品”。实际的困难不是取得土地，而是得到使土地富饶的工具（第141、142页）。首领（爱尔兰的）首先是拥有大量的**畜群**；他是**军事领袖**；他的大部分财富是**战利品**；他作为民政官，又通过占荒地**为牧场而扩大势力**以及依靠把他的牲畜分给部落同胞的制度，增加了他的牛群。跟随他去劫掠的**王党**也靠他的战利品发了财；如果他已经是贵族，那末他就变成更大的贵族；如果他还不是贵族，那末财富就打通了走向贵族的道路（第142页）。（参看达格莫尔《卡弗尔人的法律和习俗概说》）。

每当需要对**王党与条顿族国王的关系**作出法律的说明时，总是选用罗马法中宣布**依附者或被释奴隶对其保护人具有半奴隶关系**的部分。从布雷亨法的一些条文中可以看到，一位高级首领总是在他的周围聚集着一些**不自由的依附者**；一位艾林^②国王的扈从则不仅由自由的部落同胞，而且由对他承担着奴隶义务的卫队所组成……即使……当 *comitatus* 或王党是自由民 *freemen* 的时候，他们也不一定是或者总是他的近亲（第145页）。^③

在布雷亨法中，起重要作用的是牛，包括公牛、母牛、小母牛和牛犊，以及马、羊、猪、犬、蜜蜂（后者生产最重要的原始奢侈品）；但

① 梅恩原文作：“次于教会”。——编者注

② 艾林是爱尔兰的古称。——译者注

③ 自此以下所摘录的主要是梅恩著作的第六章《首领和土地》。——译者注

首先是 Kine (母牛)。Capitale, 母牛的头数, cattle 件}, 派生出法律上一个最有名的名词和政治经济学上一个最有名的名词: Chat-tels (动产) 和 Capital (资本)。Pecunia (第 147 页)。最早的罗马法把公牛列为最高级的财产, 与土地和奴隶一起作为 Res mancipi (财产法) 的对象。最古的梵文文献证明, 作为食物食用的母牛在某个不详的时期却成了圣物, 其肉被禁止食用; 两种主要的“在罗马成为买卖对象的东西”——公牛和地产, 就相当于湿婆的圣牛和印度的圣土 (第 148 页)。当人群在地块上定居下来并开始种植谷物, 牛就显出了极大的价值 (同上页)。起初它的价值在于它的肉和奶; 而在很早的时期, 当它作为工具或交换手段的时候, 它就具有了显然特别重要的作用; 在荷马的著作中它是价值的尺度; 相传最早的罗马铸币印有牛的图像; pecus (牲口) 和 pecunia (货币) (第 149 页)。在布雷亨法中牛起交换手段的作用; 罚金、税款、地租以及利润都是按牲畜的头数计算, 不一定只是母牛, 但差不多都是母牛。人们常常提到两种价值尺度, “瑟德”和“库姆哈尔”; 库姆哈尔最初应当是指女奴, 而“瑟德”则直接用以表示一定数目或数量的牲畜。但是后来牛主要是靠它在耕作中的作用, 靠它的干活以及它的粪便才有价值。它作为耕畜在西欧 (在这里也不是到处) 只是逐渐地才为马所取代; 在世界的更广大地区, 马仍如最初在各地那样, 只用于作战、游乐或狩猎 (第 150 页)。所以公牛几乎是现今称作资本的东西的唯一代表 (同上页)。改变牛的地位并使它变成部分地附属于土地的 {adscriptus glebae} 动物的同一原因, 无疑也造成了奴隶制的很大扩张…… 奴隶大量输入罗马共和国的中央地区, 西欧的自由耕种的公社大批蜕变为农奴集团 (第 150、151 页)。

在古爱尔兰,困难不在于获得土地,而在于得到耕种土地的手段。牲畜的大所有主是各种首领,他们一开始在这方面就比其他的部落同胞占有优势,可能是由于他们作为部落军事领袖的天然职能的原故。另一方面,从布雷亨法明显看出,首领们面临为其畜群寻找足够的牧场的困难。尽管他们支配自己统治的那个集团的荒地的权力日益增长,但是部落土地中最肥沃的部分看来还是那些被自由的同部落人所占有的土地。因此也才有**牲畜收授制度**,《古制全书》专门有两节——《凯恩—萨耶拉特》和《凯恩—艾基尔涅》,即**萨耶尔牲畜租赁法和达耶尔牲畜租赁法**,就是论述这一制度的(第152页)。

在封建社会,每个人都是另一个比自己高,但并不是高不可攀的人的从属者(第153页)。

按斯塔布斯的说法(《宪政史》第1卷第252页),封建制度是从**采邑和庇护制**这两大来源发展起来的(第154页)。**庇护制**尤其遍及西欧各地(第155页)。**首领(爱尔兰的)**,不管他是爱尔兰编年史称为**国王**的许多**部落统治者**之一也好,或是英裔爱尔兰法学家后来称为**宗族长(Capita Cognationum)**的**联合家庭**的首长之一也好,都不是**部落土地的所有者**。他可能有他自己的土地,这部分土地由他的私人庄田或官方领地构成,或由两者一起构成,他对一般的部落土地具有一般的行政权力,这种权力对那部分尚未被人占有的荒地还越来越大。同时他还是自己部落同胞的**军事[领袖]**,也可能正是因这一地位……获得了大量的**牲畜财富**。因此对他来说把一部分牲畜安置在部落同胞之中是非常重要的,而部落同胞常常由于环境所迫又十分需要牲畜耕种土地。所以在**布雷亨法**中**首领始终作为“牲畜的授给者”**,部落同胞作为牲畜的接受者而出

现(第157页)。接受牲畜后,自由的爱尔兰部落同胞就成了凯列 {ceile 或 kyle},即自己首领的附庸或仆从,必须向首领不仅交租而且提供劳务和贡赋。于是“庇护制”的结果便确切地产生出来了(第158页)。部落同胞接受他的首领的牲畜越多,他的身分就降得越低。由此产生萨耶尔和达耶尔两类佃农(相当于英国庄园的自由佃农和依附佃农的身分)。萨耶尔牲畜佃农由于从首领那里只接受了数量有限的牲畜,所以仍为自由民,保有他的全部的部落权利;正常的租期为七年,期满他获得占有他所管理的这部分牲畜的权利。在此期间他得到利用牲口耕地的益处,首领得到产物和增殖物(即幼仔和粪便)以及奶。同时特别规定,除此之外首领还有获得贡赋和劳役的权利;所谓劳役是指附庸为首领收获庄稼和帮他建筑城堡或要塞的劳务;另外还注明,可以要求附庸跟随首领出征以代替劳役(第158、159页)。

在存放在萨耶尔牲畜佃农的牲畜中再增加很多牲畜,或者部落同胞在第一种情况下获得数量特多的牲畜,就成了达耶尔牲畜租赁制。达耶尔牲畜佃农失去了他的某些自由,并且他的义务总是很繁重的。他从首领处接受来的牲畜包括两部分,一部分是按接受者的等级,另一部分是按他今后所应付的实物租费 {fent in kind}。承租人的各种等级的法律标准是根据他的“名誉的价格”,也就是根据给他造成损失时应付给他的罚金或者说赔偿费的数额,这种标准依受害者的名誉地位为转移。关于租费,布雷亨法中说:“相当于价值^①的小牛及其附属物和三人在夏天的食物以及干三天工的牲畜数目,是三个‘萨姆—咯伊斯克’ {‘sam—

^① 袋,重量单位。——编者注

haise”}的“小母牛或其价值”(《凯恩—艾基尔涅》第25页)。换言之,如果首领给佃农三头小母牛使用,那么他就有获得小牛、食物以及工役的权利”。其次,“相当于一个‘达尔塔德’{‘dartadth’}的小母牛及其附属物的牲畜数目,是十二个‘瑟德’{‘seds’}”——根据解释,这等于十二个“萨姆—哈伊斯克”小母牛或六头母牛等等。这种最古老的实物租或食物租与佃农土地的价值毫无关系,只与首领寄存在佃农处的牲畜的价值有关;它只是后来才发展成为按佃农的土地交付地租。达耶尔佃农最感烦恼的负担是“食物”{‘refections’},也就是供给牲畜的首领有权在一帮人陪同下,在一定时期,到达耶尔佃农家大吃大喝一定天数。梅恩先生说,爱尔兰的首领似乎并不比他的佃农住的好,屋内的陈设也差不多同样差,他在家里不可能享受到因他授予牲畜使他有权利享受到的食物。尽管布雷亨法对这种作法加以规定,并从各方面予以限制,但是它的骚扰和滥用仍是明显的;那些引起象斯宾塞和戴维斯³⁹(!)那样的研究爱尔兰的英国人反感的压迫,也就是他们

| (这些道貌岸然的英国骗子!) |

这样愤怒谴责(!)的爱尔兰首领的“coin and livery”¹⁹⁹和“co—sherings^①”无疑都来源于上述这一作法(!)。

| 尊敬的梅恩忘记英国国王及其廷臣的巡游(见安德森和麦克菲尔逊的著作)(并参见毛勒的著作)²⁰⁰,却厚颜无耻地揣测说: |

“这样一种爱尔兰习俗,在英国人看来(!),大概最能说明……从

① 供给首领及其侍从的吃喝;见本卷注39。——译者注

法律上和立法上彻底废除爱尔兰的各种习俗是完全合理的”（！（第 159—161 页）。布雷亨法学家认为，产生达耶尔牲畜租赁制及其特有义务的那些关系并不是永存的。在缴了七年食物租和服务了七年

|（这是雅各必须服务的时间）²⁰¹ |

之后，如果首领死亡，佃农就获得了占有这些牲畜的权利；另一方面，如果佃农死亡，他的继嗣就部分地，虽然不是全部，解除了自己的义务。达耶尔牲畜租赁制开始是由于佃农的需要，但是由于同样的原因，可能常常变成实际上永久性的（第 162 页）。

英国官册地产租佃中的赫思奥特 *heriot*，即领主在依附佃农死后所拿走的“最好牲口”，被解释为对古时领主寄存在其农奴土地上的牲畜的所有权的承认，正如军役田占有权的赫里奥特被解释为来源于武器的寄存一样。亚当·斯密指出了分益租佃 *feneta- yer tenancy* 由来甚为古老，当时他在苏格兰还发现了它的一个称为“钢弓”（*steelbow*）的变种（第 162 页）。在布雷亨法的官方译本的一篇前言中把分益租佃与爱尔兰古代法中的萨耶尔和达耶尔牲畜租赁制作了对比。两者的区别在于：在分益租佃中地主出土地和牲畜，佃农出劳力和技术；在萨耶尔和达耶尔牲畜租赁制中土地属于佃农。另外：爱尔兰的古代法律关系产生的不仅仅是契约义务，而且是身份；如果佃农接受了牲畜，他在社会和部落中的地位就明显地改变了。

| 在古代，契约义务变为身份多么容易，而防止身份改变又多么困难，例如俄国就是证明，在那里私人服务直接变为奴役，甚至在

自愿的田间劳动等等中也很难防止这种改变。关于这方面的情况详见俄国的材料] (第 163 页)。 |

在爱尔兰接受牲畜并非始终自愿;至少在爱尔兰习惯法的某个阶段,部落成员有义务接受自己“国王”……即最广义的自己部落首领的牲畜。愿作租佃者的人所属的部落,在某些情况下,对他接受新的地位有否决权……为了使部落在有合法权利这样做的时候有进行干预的机会,接受牲畜必须公开进行,而且法律对暗地接受牲畜的后果作了仔细的说明。因此有一条规定:“任何人的土地上如原无租金,都不得在身后留有租金”(第 163、164 页)。

如果供给牲畜的首领和接受牲畜的克伊列属于同一部落,所产生的关系就不同于部落的联系,而更有利于首领得多。但是这位首领并不始终是部落成员自己的塞普特或部落的首领。布雷亨法试图阻挠在部族成员与外部落首领之间建立附庸关系。但是许多情况表明,这种事情是有的。每个贵族,按照我们的假定,照例都富有牲畜,并且抱有按供给牲畜的习惯把他的畜群分散出去的目的。富裕了的农民,即鲍—艾尔,也拥有接受他的牲畜的克伊列。因此这样形成的新集团往往很不同于由首领和他的克兰所组成的老的集团。新关系也不局限于艾尔(或者说贵族)和克伊列(即自由的但非贵族的部落成员)。鲍—艾尔无疑常常接受地位比他们高的首领的牲畜,地位较高的首领看来也接受地位比他们高的首领的牲畜,最后,“供给牲畜”成为其他地方的“庇护制”的同义语……布雷亨法通过虚构把爱尔兰国王说成是皇帝的“牲畜的接受者”。该法说,“在艾林国王未遇到反抗时”(据解释,这里的意思是:在他掌握着都柏林、瓦特福德、里美黎克等港口时,这些港口经常操在丹麦人

之手)，“他接受罗马皇帝的牲畜”(《古制全书》第2卷第225页)。

注文中还说，有时“牲畜由帕特里克的继承人

| [“教皇”的代称] |

供给艾林的国王”(第164—166页)。

正如几位不久以前的著名作者所认为的，封建制度的这种自然成长，与首领或领主对部落或村落的权力的扩大过程，并无根本不同，而无宁说是它的一部分。随着未占有的荒地逐渐变为他的领地，村民或部落成员由于自然(?)因素的影响，也逐渐受制于他的私人权力(第167页)。

法律条文(布雷亨的)描写了最初的财富贵族的情景；参见凯撒著作中的高卢克尔特人，《高卢战记》第1章第4节和第6章第13节。在古代世界我们很早就发现平民阶级对贵族阶层负债累累(第167页)。雅典平民因对雅典贵族负债而成为债务奴隶；罗马平民也同样受着罗马贵族的金钱奴役(第167、168页)。在很古的时候土地是滞销商品，而资本则异常不稳，它的增加特别困难，它也只存放在极少数人手中……因此，握有不是土地本身的耕作工具的所有权，在早期的农业公社中是最重要的力量……可以认为(!)，比一般稍大的原始资本通常都是靠抢劫得来的……所以它大多操在贵族阶级手中，这些阶级的职业就是征战杀伐，并且职位的利益无论如何都是它们独占的。高利的资本借贷，债务人无可奈何的沦落，就是这种经济条件的必然结果(第168、169页)。布雷亨的《凯恩—萨耶拉特》和《凯恩—艾基尔涅》的作者们，以其明确详细的表述，显然是要使强制性的制度带上必然性和公正性(第169页)。

“埃里克”，也就是罚金，或者说对严重罪行的物质赔偿（第170页）。这一习惯法规定罪犯所属的塞普特或家庭必须（以牲畜，后来以货币）支付这种罚金（第171页）。

Feodum, feud, fief都来自Vieh——牲畜。Pecunia和pecus也是这样^①。正如罗马法学家所指出，pecunia是一个人的所有一切财产的最广泛的代名词，同样“feodum”最初意为牲畜（第171、172页）。

按沙利文博士的意见，feodum来自凯尔特语；他把它和fluidhir（富伊德希尔）联系起来。即是说，在每个爱尔兰部落的领土上，除了萨耶尔—克伊列和达耶尔—克伊列外，似乎还住着其他几类人，这些人的身份比萨耶尔和达耶尔这些部落成员更近乎奴隶。这几类人称为先克列伊特（enclleithes）、鲍特哈克（bothachs）和富伊福希尔（fluidhirs）；后两类又分为萨耶尔—鲍特哈克、达耶尔—鲍特哈克和萨耶尔—富伊德希尔、达耶尔—富伊德希尔。从条文，尤其从尚未发表的《科鲁斯—芬》看，那些处于奴隶地位的依附者，和这块领土上的自由人一样，也有家庭或部落的组织；实际上，象古爱尔兰社会那样的社会，其所有各个部分都或多或少具有流行模式的形式。在《末日判决书》²⁰²以及其他英国文献如科塔里和鲍尔达里中所模糊描绘的这几类人的身份，看来很象先克列伊特和鲍特哈克的身份；在这两种情况下，这些被奴役阶层的来源好象是与居统治地位的民族不同，他们属于该地较早的或土著的居民。部分家族，或由它们组成的部落分支，无疑处于首领的特别奴仆的地位

① Feodum, feud, fief分别为拉丁文、英文和法文，意为封地，封地所有权；Vieh为德文，意为牲畜；pecunia, pecus为拉丁文，意为财产，牲畜。——编者注

或者说依附于首领的地位；他们或者为首领耕作他的直接领地，为他放牧牲畜，或者被首领安置到部落荒地上的单独的移民区；他们所付的租金或劳务看来完全由首领随意而定（第 172、173 页）。

被首领安置在尚未被占据的部落土地上的那部分人，是这几类人中的最重要的一部分。这些富伊德希尔，还有来自他乡的异乡人或者说逃亡者，实际上是那些断绝了原来的使自己在公社有一个位置的部落关系的人。从布雷亨法可以看出，这类人为数甚多；那里曾多次提到一些家族或部分家族放弃自己土地。在某些情况下，法律把断绝部落关系和断绝这种关系者的逃亡看作是“可能发生的事”。部落，部落分支以及家族要为自己的成员的犯罪行为负责，甚至在某种程度上要为他们履行公民义务负责。只有强迫或说服成员离开这个集体，它们才能解除这种责任；《艾锡尔书》中规定了实行驱逐时应遵守的法律程序：部落向首领和教会付一定的罚金，再宣布逃亡者不受法律保护…… 结果可能是使国内充满“断绝关系的人”，而这种人只有成为富伊德希尔佃农才能找到一个家，并得到保护；所有足以扰乱实行布雷亨法的爱尔兰秩序的事情，都足以使这类特殊的人大量增加（第 173、174 页）。

富伊德希尔佃农只依附于首领，并且只是通过首领与部落发生关系；首领也成了他们的负责人；他们耕种首领的土地，所以他们是爱尔兰有史以来的第一批“无定期的佃农” {“tenants at will”}。《古制全书》说，“三种租金”是：“向外部落的人（这种人无疑是富伊德希尔）收取的 rack rent（与地产生年产值相等或相近的租金），向同一部落的人收取的公平合理的租金，以及同部落人和不同部落人平等缴纳的约定租金”。在一条“注释”中，曾经把 rack rent（与地产生年产值相等或相近的租金）的译语，比之为“一头被

迫月月产奶的奶牛一年到头所产的奶”（第 174、175 页）。另一方面首领很愿鼓励这些富伊德希尔佃农。有一条条文说：“他引来了富伊德希尔，以便增加自己的财富”。真正受损失的是部落的利益，部落作为一个整体因适宜放牧的荒地减少而受损害。参看汉特的《奥理萨》，那里指出了离开本土的“漂泊的农民”给奥理萨的“世袭农民”带来了怎样的损害（见《奥理萨》第 1 卷第 57、58 页）。（第 175—277 页）；参看艾德蒙·斯宾塞（最迟写于 1596 年），约翰·戴维斯爵士，写于 1613 年前。

| 对诸事如意的梅恩说来，爱尔兰佃农问题“不久前才解决”（第 178 页）。以他惯有的乐观主义精神，借助 1870 年法案²⁰³就把问题解决了(!)。|

布雷亨法的作者总的倾向与其说是过分强调部落成员的权利和自由，无宁说是夸大首领的特权（第 180 页）。

他们承认爱尔兰首领在十六世纪的权力和首领对待自己的佃农很凶，把这归咎于逐渐袭取了爱尔兰首领职位的诺曼贵族，如菲茨杰拉德氏、伯克氏、巴里氏等首先滥用这种职位，从而为所有爱尔兰的首领树立了一个坏榜样（第 181 页）。比较好的是沙利文博士的理论（在他的导言第 C X X VI 页上），按他的理论，这种体制的建立是“由于富伊德希尔佃农人数的不断增加”（第 182 页）。除此之外还有一些长时期内大大促使这类人增加的原因，这就是：丹麦海盗的骚扰，内部的仇杀，盎格鲁—诺曼人的征服行动，佩耳⁴³的存在以及佩耳对其境外的首领所玩弄的挑拨离间政策。因此内战频起，部落到处土崩瓦解，这就意味着出现大量的与部落断绝了关

系的人(第 183 页)。正如在奥理萨完全受柴明达尔摆布的迁徙农的存在造成了老佃农的租金大量增加和地主的横征暴敛一样,富伊德希尔佃农对爱尔兰也产生了同样的影响:他们的出现严重地恶化了萨耶尔佃农和达耶尔佃农的命运(第 183、184 页)。^①

斯宾塞《爱尔兰现状一瞥》。

| 在其他方面不值得批评一提的马丁·哈弗蒂的《爱尔兰史,古代和现代》(1867 年都柏林版)指出²⁰⁴: |

塔尼斯特阿赫特 (tanaisteacht) (或塔尼斯特里制度) 是一种关于“头衔、职位和权力的转让”的继承法。卡里教授说:“没有不变的继承规定…… 不过按我们的古代文献的总的精神是父死由长子继承, 排除了所有旁系的觊觎者, 除非长子被褫夺了资格等。所以长子作为公认的假定继承人和职位的后继者, 被称为塔尼斯特 (tanaiste), 即小的或第二之意, 至于其他的儿子或在长子失去资格时有权入选的人则只不过叫做 righdhamhna, 即王的材料或王的素质。塔尼斯特即继承人和塔尼斯特阿赫特即继承制度二词就是这样产生的。塔尼斯特有独自的产业以及自己的特权和义务。他的地位低于国王和首领, 但高于国内所有其他显贵…… 塔尼斯特里制度, 在盎格鲁-诺曼人看来, 不是继承法基本的本质的要素, 而是有关各方随时可以采纳或放弃的条件; 这一制度看来未曾在艾林普遍推行, 虽然它在那里的许多地方占过优势…… 塔尼斯特职位的更迭并不造成财产的破坏或人民的动荡, 它只影响当事人本人的地位, 不管他依情况的不同是国王、首领或是某种人文

① 梅恩著作第六章的摘录至此完。——译者注

学科的教授；这种人常常为‘暴力’所排斥。”[卡里教授的这些话载于《马格列纳之战导言》，为克尔特社会刊印，1855年都柏林版。

| 引自**哈弗蒂**《爱尔兰史》第49页，那里还说：|

“最初的意图是把遗产交给同姓氏同血统的年纪最大德行最高的人，但实际上这就是把遗产交给力量最强的人，**家族相仇和内战**乃是必然结果。”(哈弗蒂著作第49页)]

根据 [布列吞人、盎格鲁撒克逊人、法兰克人等都有] **加维尔肯德制度** 39 (或 *gavail-kinne*)，**财产**平均分配给所有儿子，无论是合法的或不合法的……但是，如果象常见的那样在父亲生前就析产，那么，长子除获得和他的弟兄们相等的份额外，还得到父亲或**肯菲涅** [“*ken fine*”或“*cean- fine*”这个词 (按卡里教授的说法) 只用于较小家族的家长，从来不适用于任何首领] 应分得的住房和其他建筑物。这个额外的份额给予长子是因他是一家之长，并考虑到他承担着保卫全家安全的一**定义务**。如果没有儿子，就把财产平均分配给死者的最近的男性继承人 (按卡里的说法，如果没有男性后裔，则**允许女儿终生占有财产**)，无论是叔伯、弟兄、侄儿或从兄弟都一样；但是女系不得继承。有时一些有几个分支的部落或**家族**，由于某一分支的绝灭，需要把整个部落或家族的土地重新分配；但是**约翰·戴维斯爵士**和其他接受他的看法的英国法学家所描述的那类混乱或不公正行动显然不是由法律造成的 (第50页)。他援引字典的编者**奥勃莱恩博士**写的关于古爱尔兰人法律的评论一文，**瓦兰西**将此文匿名发表在《爱尔兰古籍汇编》第3期)。

在爱尔兰，**土地占有权** {the tenure of land} 实质上是部落的或家族的权利……在爱尔兰，一个部落或家族的所有成员，

都有在全部落所占的土地中取得相应的一份的平等权利。“由于所有的人都享有称号和血统的平等，于是就产生了个人的自尊和相互依存意识，这在日耳曼人和盎格鲁—诺曼人的附庸制度中是不可能存在的。整个部落的占有权自然常常为战争所破坏，每当一个部落被逐或迁到它没有世袭权利的地方，它如果要得到土地，就必须向该地的国王交纳租金；这种租金有时重到这种程度，以致使外来者不得不到别处去另觅家园”（同上，第 50 页）

|（参看同书第 28 页注释，一个好象在麦布女王时代发生的例子！）。

英国狗——这些野兽的人性自亨利八世、伊丽莎白和詹姆斯一世以来尽人皆知！——对爱尔兰的 *compositio* 或“埃里克”（罚金）大吵大嚷，|

却忘记在阿瑟尔斯坦法律和威尔士法律（贤者豪厄耳的法律 196，见前引书第 51 页及同页上的注释）里也有同样的东西。

收养（*fosterage*）直到较近时期仍甚流行；英国政府对此经常颁布严厉的法律以防止英裔爱尔兰家族与“不过是”它们的爱尔兰养父产生亲密的友谊。根据爱德华三世朝第四十年（公元 1366 年）的基尔肯尼法令 46，收养和戈西普列德（*gossipred*，或者说教父权，按教规法乃是精神的亲属关系；先前，陪审员如果是任何一方当事人的 *gossip* 戈西普），就可能被指责为偏袒的人。（戴维斯论爱尔兰，载约翰逊博士的词典关于 *gossipred* 一字），以及与爱尔兰本地人通婚均被宣布为背叛。坎布里亚的吉拉德（《爱尔兰地形》第 3 篇第 23 章）说：“如果说在他们（爱尔兰人）中能找到友爱和信任，那么只有在养父和他们的养子之间去寻找”。斯塔尼赫斯特《爱尔兰史》第 49 页说，爱尔兰人爱护和信任他们的奶兄弟胜

过自己的亲兄弟。“他们只信任他们，寄希望于他们，在任何时候都加入他们那一伙。奶兄弟是他们最可信赖的最可爱的人”。另见哈里斯《韦尔》第2卷第72页（前引书第51、52页）。

| 在继续引述梅恩之前，应当指出，1605年7月4日卑鄙的詹姆斯一世 [他在伊丽莎白时代，在他登基之前，曾扮演天主教徒的朋友的角色，并且如安德森博士在《王室宗谱》第786页所说，| “他暗中帮助爱尔兰人，比西班牙公开帮助还多”]下令在爱尔兰正式实行信仰划一法令（伊丽莎白朝第二年），并命令“天主教僧侣”离开这个王国。同年，古爱尔兰的塔尼斯特里和加维尔肯德习俗为皇家法院¹⁹的裁决所废除，财产的继承要按英国法律的规定办理。

| 这些无赖 |

宣布爱尔兰本地的土地占有权为非法，宣布英国的习惯法在爱尔兰有效，从此，长子作为合法继承人，既继承属于领地的土地，也继承按爱尔兰特有的加维尔肯德习俗加以分割的地产。梅恩著作（第185页）。

| 卑鄙的约翰·戴维斯爵士曾任詹姆斯国王时的爱尔兰总检查长，这个职务当然要选一个可与媲美的家伙来担任，此人就是既“无偏见”和公正又向伊丽莎白曲意谄媚的诗人斯宾塞（《爱尔兰现状》）。他给爱尔兰的疾病开的处方是：|

动用大批军队“迫使不愿屈膝者投降，把那里的强硬派打倒”，不管寒冬炎夏必须把这场战争进行下去；然后他继续说道：“结局将很快到来”，并以他在“最近曼斯特战役”中的亲身见闻作为证明。

| 详见哈弗蒂著作中关于这位诗人的残忍野蛮行为的叙述(该书第 428 页注)。

詹姆斯的明确目的是“掠夺”，他把这称为殖民化。驱逐和奴役爱尔兰人，没收他们的土地和财产，所有这一切均以反教皇主义作为幌子。|

1607 年，还拥有大片土地的爱尔兰最后的大首领奥尼尔和奥当奈尔被击溃。1608 年，北部的首领卡希尔·奥多尔蒂爵士等(他们的起义)被镇压下去。最后，奥尔斯脱、蒂龙、德里、多尼果尔、弗马纳、阿马和卡万等六郡为国王没收，分给了从英格兰和苏格兰来的冒险者。为此目的利用了代总督 {ord deputy}，阿瑟·奇切斯特爵士(培根的计划

| 极其愚蠢的詹姆斯一世不中意)，|

他获得了卡希尔·奥多尔蒂爵士的大片土地作为参与这次大规模劫掠的酬谢。(见奥顿诺凡《四教长》。)伦敦商业区的富有的市侩是这次劫掠的最大参与者。他们获得了 209800 英亩土地，并重建了该城(即德里)，后来称为伦敦德里。根据“为垦殖 {plantation} 奥尔斯脱而制定的最后计划，这些土地分成了若干块，这些地块又分为几种：一种是 2000 英亩，留给富有的企业主和国王的高官显职；一种是 1500 英亩，分给了国王在爱尔兰的大臣，允许雇用英格兰或爱尔兰的佃农；第三种是 1000 英亩，分配的限制更少。排挤当地居民和禁止天主教是这次殖民力求遵循的基本原则。柯克斯说，在为指导殖民者而刊印的指示中特别提到“他们决不容许任何一个不宣誓承认国王为宗教领袖的劳动者住在他们的土地上”(同上，第

497—500 页)。

爱尔兰议会表面上呼吁建立“新教徒的优势”，实际上也是为詹姆士一世搜括钱财，他的“贪婪无度”和总是缺钱是臭名昭著的(同上，第 501—503 页)。

| 由于借助“垦殖”的掠夺十分得手，詹姆士一世现在打算将它推广到爱尔兰其他地方；|

任命了审查头衔和确定伦斯特所有土地的权利的调查委员会；委员们工作十分迅速，以致很短期间就有 385000 英亩土地交与詹姆士支配，

| [就是这个“愚蠢的、迂腐的傻瓜”，被休谟称颂为“英国的所罗门”]²⁰⁵。

(关于这方面的进一步的详情见前书第 501—505 页)见李兰德著作⁶²。扮演清教徒恶棍角色的阿瑟·奇切斯特 [他每干一次新的丑事，就多得一些爱尔兰土地的赏赐，并得到了贝尔法斯特男爵的头衔。他在 1616 年干完他的工作后，退出了爱尔兰政府] |

决定把未给国王找到“充分证据”的陪审员的案件转交星室法院⁷²，作为对他们的惩罚；他们有时“被示众，割去耳朵，穿舌头，有时在额头上打上烙印等等”(下院公报第 1 卷第 307 页，见前引书第 505 页注)。^①

在英裔爱尔兰法官宣布本地占有制为非法的一个“声名卓著的”

① 自此以下所摘录的是梅恩著作的第七章《家族的古代划分》。——译者注

| (为何不是“臭名昭著的”?) |

案例中有这样一段话：“在沿用(英国)习惯法之前，爱尔兰境内的所有地产或按塔尼斯特里制或按加维尔肯德制处理。领主或首领的头衔 {ignory or chiefry} 以及随头衔转移的那部分土地原封不动地传给塔尼斯特，不加分割，塔尼斯特总是由选举或凭势力而不是凭世系产生；不过所有小领地则按加维尔肯德制在男性中分配”。(约翰·戴维斯爵士的报告《加维尔肯德案件》，在詹姆斯一世朝，第三届冬季开庭期，向全体法官所作)(第 185 页)。

| 塔尼斯特里制度(见前面的哈弗蒂著作摘录)是一种较古老的长子继承权形式，这不是梅恩先生的发现，正如哈弗蒂著作摘录所指出，奥勃莱恩博士、卡里教授等早已认定这是事实。这一制度简单的依据是：首领，无论是氏族首领或部落首领，在理论上是选举的，实际上是在去世的首领的家庭中(而对部落说来无宁说是在氏族中)世袭；大多数情况是长子，相应地则是叔伯(依世系而定)；既然自己的土地已与职能联系在一起，它当然随职能而转移。]

关于加维尔肯德制度，约翰·戴维斯爵士说：|

“按爱尔兰的加维尔肯德习俗，小领地在塞普特的所有男性(包括婚生和非婚生的在内)中分配；分配后，如果塞普特的某个成员死亡，他的那份土地并不分给他的儿子，而是由塞普特首领把属于这个塞普特的全部土地加以重分，按每个成员的世系古老程度 {according to his antiquity} 分给他相应的一份”(第 186 页)。

| [爱尔兰的塞普特，即氏族。]|

斯金援引一位苏格兰高地的英格兰工程官员 1730 年左右发表的意见说：“他们（山地人）分为在首领或领袖 {chiefs of chieftains} 统治下的部落或克兰，每个克兰又从主干分出各自有首领领导的分支。这些分支又分为五、六十人的小分支，他们从各自的首领起计算自己的世系”（斯金《山地人》第 1 卷第 156 页）。戴维斯所描述的情形与印度联合家庭在一个成员死亡时发生的情形相似（第 187 页）。尤其在一切收益均归“共同钱柜或钱袋”的地方，任何人生命的停止都会产生联合在家族集团的所有亲属潜在地、即使不是现实地分配死者那份财产的结果。在联合家庭解体时，如果财产不是 per capita（按人头），而是 per stirpes（按支系）分配，那么这就符合戴维斯的首领“按每个成员的世系古老程度 {according to his antiquity}”分给他一份的说法了（第 187—188 页）。加维尔肯德产生于农村公社的平等的或定期的土地分配。最后的结果是：“最后一个占有者的子孙

|（而以前这还在生前就已经进行了）|

排除所有其他的人而占有他的财产，而在家庭之外的那一部分公社成员的权利则缩小为对出卖的否决权或对耕作方式的监督权”（第 189 页）。

在戴维斯的报告（见前）中看来与布雷亨法、尤其是与其中的《科鲁斯·别斯克纳》（它规定了部落土地的权利）矛盾的地方，是他除塔尼斯特里制度外只知道“加维尔肯德”制度，而在布雷亨法中除“塞普特”以外还有其他的（不是部落的或血族的）“财产”形式。沙利文博士在序言（《布雷亨法》）第 CLXX 页说：“根据爱尔兰的习俗，财产起初只传给死者的男性后裔，每个儿子分得相等的一

份…… 但是,如果没有儿子,最后由女儿获得继承一切的权利。”(这与肯特郡的加维尔肯德制度类似。)《科鲁斯·别斯克纳》暗示,在一定情况下土地至少可以永远让渡给教会(第 191 页)。可能在某一时期,爱尔兰的加维尔肯德制度(明白地说就是在塞普特内分割死者的土地),在肯特郡实行的现代的加维尔肯德制度,以及介于这两者之间的许多继承形式并存于爱尔兰。布雷亨法的作者作为法学家和教会的朋友

| 诸事如意的梅恩以其一贯假殷勤的柏克司尼弗口吻还加上:
(或许是)作为自己国家的同情者! |

特别倾向于财产在各个家庭内继承(第 193 页)。在爱尔兰和苏格兰高地曾经经常发生这种情况:首领除了按职位属于他的领地外,还占有英国法学家称之为小领地的大地产。史册上载有两个爱尔兰大首领把这种地产分配给自己的亲属的例子。十四世纪时康瑙尔·莫尔·奥勃莱恩把大部分地产分给了由他的亲属构成的塞普特

| (即氏族) |

的不同家庭,只留 $\frac{1}{3}$ 中的 $\frac{1}{2}$,即 $\frac{1}{6}$,并把这 $\frac{1}{6}$ 分给他的三个儿子,给自己只留下租金。在十五世纪末,托蒙德国王康瑙尔之子达弗·奥勃莱恩的儿子多诺·奥勃莱恩,将其全部土地分给了他的十一个儿子,自己只保留了邸宅和附近的土地。这两件事相隔一世纪。在前一情况下,土地经过几代人仍然处于未分状态;在后一情况下,土地已经是定期分配了。康瑙尔·莫尔·奥勃莱恩分配了塞普特的遗产,多诺·奥勃莱恩分配了家庭的遗产。——(瓦兰西

《爱尔兰古籍汇编》第1卷第264、265页。

| 参见哈弗蒂著作。梅恩使用了写于他之前的爱尔兰作家的著作，却不提他们的名字)。 |

康瑙尔·莫尔·奥勃莱恩似乎(1)很重视氏族^①所分成的不同的支系 {stirpes} 或分支 {stocks}; 符合戴维斯的关于将无人继承的那一份“按成员的世系古老程度”分给塞普特成员的说法。在最古老形式的联合家庭

| (应叫作氏族) |

和由它产生出来的组织农村公社中, 这些分配都是 per capita 按人头}, 后来就 per stirpes 按支系) 分配, 在后一种情况下, 特别重视联合家庭

| (应为氏族) |

的始祖的后裔所分成的各个世系, 并且让他们保有自己的权利。最后各个分支本身就脱离了联合家庭

| (氏族) |

所构成的那种外壳, 每个人的那份现在定期分配的财产

| (梅恩未解释这种向定期平均分配的转化) |

在他死后分给他的直系后裔。这当儿, 现代形式的财产就确立起来了。不过联合家庭未完全失去对继承的影响。

① 梅恩原文作: “家庭始祖的后裔”。——译者注

| [“现代形式的财产”根本不是这样确立的;例如请看俄国的公社]|

如果没有直系后裔,那么联合家庭的规则至今也还决定着遗产的取得。如果血缘较远即旁系继承,则按照较原始的形式,即 per capita 按人头),如果继承者是较近的亲属……则 per stirpes 按支系}(第 194—196 页)。

上述两个首领生前分产的事,在印度联合家庭中也有:《奥德赛》中的老首领莱尔特斯,当他完全衰老时,他同样也放弃他的权力,只保留了他所支配的财产的一部分;另一方面,“较穷的自由民(freeman)”则成了条文(布雷亨法)中常提到的部落中的“高级”领养老金者(第 196 页)。

| 把按遗嘱继承所产生的死后分产看作某种特殊东西,这是一种现代的偏见。例如,即使在变成家庭的私人占有地以后仍属共有的地产,即家庭共有、每人都有自己想象的一份的财产,在(家庭的首领)死后也依然如此,不管家庭是继续一起生活或是实际已分开都一样;因此只要家庭的首领愿意(或者象在印度联合家庭里那样,共同继承人强迫选举的或继承的家庭代表同意),分产在他生前就可进行。梅恩把印度现存的那种私人家庭(而且,这种家庭在城里比在农村多,在地租占有者那里比在农村公社的实际劳动者那里多)看作塞普特和克兰从中发展起来的基础,他的这种看法是多么错误,也可以从下面一段话中看出。在他说了|

“克尔特首领拥有的遗产分配权”实质上就是《密陀娑罗》给“印度父亲”规定的那种体制之后,接着说道:“这是属于联合家庭中血统

最纯的代表的一部分特权

| (表示氏族关系和部落关系的愚蠢说法); |

但是随着联合家庭、塞普特或克兰更加人为化,分配权越来越带有看来象纯粹行政的权力的趋势”(第 196、197 页)。

| 情况恰好相反。对于无论如何不可能忘怀英国私人家庭的梅恩说来,氏族以至部落的首领的这种完全自然的职能,自然正因为他是它的首领(理论上说始终是“选举的”),所以就表现为“人为的”和“纯粹行政的权力”,而现代的 pater familias (家庭之父)的专断,从古代观点看,正象私人家庭本身一样,恰好也是“人为的”。]|

按照印度法的某些制度,父亲在生前分配财产时,有保留两份的权利,而按照印度的某些习惯,长子在与其兄弟分父亲的财产时,他比别人多分一份。类似希伯来古代史中“长幼继承权” birth right)^①。不要把它和长子继承制的权利相混。

| [请看前引的哈弗蒂著作,就可证明梅恩先生的爱尔兰先行者早在他之前就确认了这一点,他们把加维尔肯德制度下的这种不平等与塔尼斯特里制度很明显地分开,并把它归结为长子的义务等]。接着,他企图把这种多得一份解释得更合理,说什么双份是| “奖赏,或者说公平分配的保证”(!),

| 并且指出, |

它常常与只拿无法分的东西和住宅和某些什物的权利联系在一

^① 按希伯来人古代的习俗,长子或幼子继承较大的一份遗产。——译者注

起。这种特权有时落到幼子身上而不是长子身上(第 197 页)。希腊人、罗马人和闪米特人都不知道长子继承权(犹太人等等也不知道)。但是我们经常见到的事实是前王的长子继承他的王位;希腊哲学家也认为在社会的早期,人口较少的集团,家族和村落,由长子接长子管理(第 198 页)。

在条顿族野蛮人入侵西欧时长子继承权也不是习惯的继承制度。条顿自由民的自有产——理论上是他在部落由于征服而最初定居时所获得的一份,如要分产时,由儿子均分,或由儿均分。但是看来长子继承权只是随着这些野蛮人才迅速地传播到西欧各地。

| 梅恩在这里又遇到因不了解氏族的本质而来的新的困难,即代替长子的是 |

死者最年长的男性亲属

| (这在氏族占统治地位的时候是正常现象,因为最年长的男性亲属——在女系已被取代的地方——比死者的儿子更接近死者的父亲),或者是 |

无论长子继承或是最年长的亲属继承,不经他们所属集团的全体成员选举或认可,都属无效(第 199 页)。

| [这比其他一切都更要正常,因为在理论上首领始终是选举的,当然只是在氏族内,相应地也在部落内。]为了解释后一点,梅恩先生又到他心爱的印度联合家庭里去找避难所, |

在那里家长死后,要分家就平分;否则就选举,大多是选举长子;如果长子无能而被否定,就不选举他的儿子,而大多是选举死者的兄

弟；所以就出现一种选举制与不确定的继承制相混合的情况，这种情况从欧洲早期长子继承权的例子中也可看到（第 200 页）。所以从首领的家庭里选出**部落首领**，“作为整个血缘团体的最纯血统的代表”。

| [如果指的是真正原始的公社，那就是胡说。请看，例如红种的印第安人，**易洛魁人**。相反，由于按传统大多是从同一氏族或某些氏族中选举，此外又是从该氏族的某个家庭中选举，后来，在改变了的情况下，这个家庭就可能被当做“最纯血统的代表”。]|

也有一直从两个家庭中轮番^①选举的例子（第 200 页）。

| **军事领袖**最初就是部落首领本人，这也是梅恩先生杜撰的。相反，前者是按他个人的能力挑选的。**斯宾塞**（梅恩引了他下面的话）对于叙述他自己所看到的事实来说是相当的权威，但这些事实的起源，根据斯宾塞对这些事实提出来的似是而非的理由，是无法解释的。下面是引自斯宾塞的话：|

“所有爱尔兰人都有这样的习俗：他们在自己的一个主要领主或首长去世后便立即到一个约定的或他们所知道的地方集会选举另一个人来代替他，他们**提名和选举**的大多不是已故领主的长子，也不是他的任何其他孩子，而是与他血统最近的最年长和最有德行的人，一般就是他的下面的一个兄弟，如果有的话；不然就是他下面的一个堂兄弟……根据谁在这个亲属 *Ʒindred* 集团或者说塞普特内年纪较大而定。接着，在选首领的同时，他们选血统与他最

① 梅恩原文作：“任取其一”。——译者注

近的人为塔尼斯特，作为继他之后担任该领袖地位的人，如果继承者能活到那时的话…… 因为，在首领死后，如果领主的称号传给他的儿子，而儿子可能年幼，他人也许会来插手，以武力将他撵走，而他又无力保卫自己的权利，抵挡外人的势力。所以他们把领主的称号交给亲属中最年长的人，因为这个人通常已经成年，经验较多，有能力保持遗产和保卫乡土…… 对于这个任务，塔尼斯特是随时准备好了的，一旦首领突然去世，或者阵亡，或者出外保卫乡土，使其免遭这类危险，他就担当这项任务。”（斯宾塞《爱尔兰现状一瞥》，见梅恩著作第 201—202 页）。

| 梅恩根本不提爱尔兰作家已经谈到的东西（参看上引哈弗蒂著作），却把下面一点当作自己的发明：|

“被视为一种财产继承规则的**长子继承权**，在我看来乃是部落领导**衰退时的产物**”（第 202 页）。**格兰维尔**

|（在亨利二世朝，约当 1186 年）|

就英国的**军役田占有权**写道：“当一人去世，留下一幼子和孙子即长子的孩子时，在儿子和孙子这两者中法律究竟倾向让谁优先继承，存在很大疑问。一些人认为幼子比孙子更有权继承，而另一些人则倾向于孙子比他的叔父更合适。”（格兰维尔，第 7 卷第 7 页）。在苏格兰高地的一些家庭中也有关于继承某克兰的领袖称号的权利的争论（第 203 页）。

| 梅恩不懂得事情的全部实质；他以为，例如叔父之所以当选，是因为他更能防卫；反之，一俟局势在国王的中央权力下变得较为和平，|

“下属首领的战略能力的价值将下降,对血统纯洁性的重视在较小的血缘团体里将起无限的作用”(第 203 页)。

| [这是纯粹的胡说。问题在于个体家庭逐渐确立了对氏族的优势(与土地私有制的发展一起)。父亲的兄弟比父亲的任何儿子更接近二兄弟共同的祖先;因此儿子的叔父比任何一个儿子更接近他们的父亲)。到父亲的孩子凭家庭的关系参与分配,而氏族只继承很少遗产或完全不参与继承之后,对于公共职能如氏族首领、部落首领等等来说,古老的氏族规则可能仍占优势,不过两者之间不可避免产生斗争。]|

在布鲁斯与贝利厄尔因苏格兰王位发生冲突时,女儿的后裔之间也发生了同样的争论(第 204 页)。(爱德华一世作出了支持贝利厄尔的决定;根据这一决定,必须等年长的孩子的后裔都不在了,年幼的孩子的后裔才能得到称号。)只要是长子代替叔父继承了“下属首领的职位”,他无疑也就得到“附属于领主职位的那部分应该不分割地交给塔尼斯特的土地”(第 204 页)。所以,后来所谓的“领主领地”就日益带有不过是按长子继承权传授的财产的性质(第 204 页)。

这种长子继承的原则,后来逐渐从领主领地推广到了所有有领主头衔的庄园,而不管它们是怎样获得的,并且最后决定了整个封建化欧洲的特权阶级的继承法(第 204、205 页)。法国的“parage”——按照这种制度,长子的近亲对家庭财产仍然享有权利,不过他们是以与他平等的身份从他那里得到这种财产的(第 205 页)。

根据伊丽莎白朝第十二年(1570 年)的一项法令,授权爱尔兰

代总督 {ord deputy}接收上交土地,并把庄园再赐给爱尔兰人 {Irishry}。戴维斯说:“爱尔兰的领主们上交了整个地区,又以领受赏赐的方式整个再领回来,不给其他任何人,只留给他们自己,并且是作为领地。在作这些赏赐时,根本没有考虑人民的次等塞普特……所以在每次上交或者赏赐以后,整个地区就只有一个自由地产主 {free holder},那就是领主本人;所有其余的人都是

| [都被伊丽莎白的法令变成] |

无定期的佃农 {tenants at will},或者,确切地说,依附佃农 {tenants at villenage}”(梅恩著作第 207 页)。

在布雷亨法(《艾锡尔书》,即第三卷)中,爱尔兰家庭被分为格尔芬,戴尔勃芬,亚尔芬和英德芬 {geilfine, deirbh fine, iarfine, indfine}(后三种可译为真正的,后继的和最终的家庭)。第三卷(收有《艾锡尔书》的布雷亨法)的编者说:“在家庭中,它的 17 名成员组成为 4 个组,年幼的一类称为格尔芬组,由 5 人组成;第二类是戴尔勃芬组,第三类是亚尔芬组和全体中最年长者的英德芬组,这几组各由 4 人组成。整个组织由 17 人组成,也只能由这样的人组成。

| [(3×4+5)]. |

如果格尔芬组内诞生了一个人,它的年龄最大的成员就升入戴尔勃芬组,戴尔勃芬组的年龄最大的成员转入亚尔芬组,亚尔芬组的年龄最大的成员转入英德芬组,而英德芬组的年龄最大的成员则完全脱离这个组织。看来,这种由低级向高级的转变是由于新成员的增加,而不是由于年长者的死亡”。

| (梅恩所引用,第 209 页。)

根据梅恩的说法(必须把这家伙与爱尔兰人的著作对照)|

联合家庭或塞普特的任何成员都可被选为起点,并成为他有多少儿子就会长出多少个这种 17 人集团的根。一旦一个儿子有了 4 个孩子,就形成一个由 5 人组成的完全的**格尔芬组**;如果这个儿子或他的男性后裔中的任何人又生了一个男孩(儿子),那么格尔芬组的年龄最大的成员——只要他不是这个组的起始的人,这一点始终如此——就转入戴尔勃芬。在这样生了一些孩子以后,就完成了戴尔勃芬组,如此继续下去,再组成亚尔芬和英德芬,即后继的和最终的家庭。**格尔芬组的第五人**应当是生这 16 个后裔的父亲;显然,他在条文中被视为格尔芬的首领(第 210 页)。

布雷亨法学家多次提到**格尔芬组既是最高的也是最年轻的组**。惠特利·斯托克斯告诉梅恩说,格尔芬=人手之家;也就是说“gil”等于人手(这是奥卡里的解释),实际上= $\chi\epsilon\iota\rho$;而人手在许多雅利安语中=权力,尤其是家庭的或家长的权力;因此希腊文 $\pi\omicron\chi\epsilon\iota\rho\sigma$ 和 $\chi\epsilon\iota\rho\sigma$ 等于处于权力之下的人;拉丁文“herus”(主人)来源于与 $\chi\epsilon\iota\rho$ 同语族的一个古字;同样还有拉丁文的 manus, in manu 等等,在凯尔特语中是“gilla”(仆人,瓦尔特·司各脱的“gillie”)(第 216、217 页)。

| 由此产生梅恩的一个伟大思想:在爱尔兰式的家庭划分的背后,乃是 patria potestas {父权}, 实行划分的基础 |

是脱离父权的制度。格尔芬——人手之家——由父亲和四个直接处于他的权力之下的亲生的或收养的儿子组成。其他几个组都是

脱离了父权的子孙，他们离开构成那个真正家庭或有代表性的家庭的组越远，其高贵性也就越少（第 217 页）。罗马的家庭与此相似，在那里，脱离了父权的家庭成员也落到。capitis deminutio 逐渐失去地位}的状态（第 218 页）。

爱尔兰式的家庭划分，似乎只有在涉及死后继承的法律时才有重要意义。但这是一切社会都实行的规则。在古代的家庭结构停止影响其他一切的时候，它还在继续影响继承（第 219 页）。布雷亨法条文的作者常常把格尔芬组比作人的手。沙利文博士说：因为它们代表家庭的正在发展的各支脉的根，所以称它们为 cuic mera na fine，或“芬的五个指头”（第 220 页）。爱尔兰法律条文中所说的 patria potestas 父权}是指父亲对儿子的“追究、作证以及审问”的权力（同上页）。参看泰勒论“手指计数法”（在《原始文化》一书中）。因为人手有五个手指，所以五是最早最大的自然数。早期的英国城区以城市长官 feeve}和四人作代表；印度的潘查亚特（第 221 页）。

英国的城市法 Borough English}。根据该法，父亲的城市租地 burgage-tenements}由最小的儿子继承，而不是由最大的儿子继承（第 222 页）。布莱克斯顿为说明这一点，援引杜阿尔德²⁰⁶的话说，由幼子继承的习惯在鞑靼人中很盛行；年纪较大的儿子一到能过放牧的生活，他们就离开父亲，“带着分给的一部分牲畜”另找新的住地。年纪最小，留下和父亲一起呆得最久的儿子，是他的房屋的当然继承人，因为其他的儿子都已经分了东西（第 222 页）。根据《威尔士法律》196，所有威尔士的农民都有这一习俗：“在弟兄们分遗产时，年纪最小的应分 tygdyn，即父亲的房屋和属于他的 8 亩地”（《威尔士法律》第 2 卷第 780 页），此外，还有些什物；其余的

儿子分余下的东西(第223页)。仍然处于父权(patria potestas)之下的年纪最小的儿子比其他的儿子受优待(同上页)。长子继承权……来……自首领(克兰的)。相反,“英国的城市法”与“格尔芬”一样……却来自古代关于与父权相联系的家庭的观念(同上页)。^①

在布雷亨法中,爱尔兰文 fine(芬)被用来表示现代意义上的家族,代表塞普特,代表部落等等(第231页)。爱尔兰家族允许收养。塞普特按规定的条件——Fine T accair 接受外来者;部落包括来自其他部落的逃亡者,这些逃亡者只是通过首领与部落联系(第231、232页)。

沙利文博士在导言中指出行会起源于古爱尔兰常见的放牧合作社;同一词也用来表示按契约结成的合伙团体以及由同一血统形成的共同继承人(co-heirs or co-parceners)的团体(第232页)。

“圣者之族”或亲属观念,被应用于寺院及其僧侣和主教,也被应用于宗教团体等的集体组织(第236页及以下各页);总寺院的主持和所有较小寺院的主持都是“comharbas”或者说圣者的共同继承人(同上页)。《古制全书》有整整一节讲收养法,其中极为详细地论述了一家接受另一家的孩子来抚养和教育时双方所承担的权利和义务(第241页及以下各页)。这被列入“戈西普列德”(gos-sipred)(宗教的亲属关系)一类(第242页)。

| 同一母亲的乳汁养育不同祖源的孩子。这使人想到母权制和由它而来的规则。可是梅恩好象还不明白这一点。] 教学收养(第242页及以下各页)。|

^① 自此以下所摘录的是梅恩著作的第八章《原始观念的发展和传播》。——译者注

一些英国著作家把**布雷亨**法学家本身看作一个**社会等级**。爱尔兰的史料证明，任何受过特别训练的人都可成为布雷亨。到英国考察者开始研究爱尔兰时，布雷亨的技艺和知识已经在隶属于或依附于各部落首领的**某些家庭中变成世袭的**。印度的现在普遍被称为**种姓**的许多行业和职业也明显地经历过这种变化。一个印度的土著很难理解例如为什么儿子不应当继承父亲的知识，从而继承他的职位和义务。在由当地王公进行管理的英印诸邦中，**职位世袭**实际仍是普遍的规则。但是这并不说明那些构成大量人口中的**确定部分的种姓的发展**。在这些种姓中，实际上只有一个在印度留存了下来，那就是**婆罗门种姓**，所以人们都猜想从婆罗门来的**有关种姓的全部理论文献是建立在只存在一个婆罗门种姓的基础上的**（第 245 页）。在爱尔兰人那里可以看到，各种各样的人的**集团**都被认为是由血缘关系结合而成的（第 247 页）。这样，“**亲族同胞的组合逐渐褪色，变为同伙和行会弟兄的集合——养父母、教父、教堂师生关系（老师与学生）都带上生身父亲的色彩；教会组织与部落组织合流了**”（第 248 页）。^①

最大的布雷亨法学论著——《古制全书》的绝大部分都是有关**财产扣押**的。这里指的是对法的原则说来最重要的**程序**。

在尼布尔 1816 年发掘出来的盖尤斯手稿**第四卷**的开头有关于古 *Legis actiones* 的片断的和不完全的叙述。A *actio* 一般地说= 行为、实行、行动（西塞罗《论神之本性》）。*Deos spoliat motu et actione divina; actio vitae*；他的《论义务》第 1 卷，5（= 有活力的行为）；其次 *actiones*= 社会职能或义务，如 *actio consularis*；再

^① 自此以下所摘录的主要是梅恩著作的第九章《原始法律的权利维护手段（一）》。——译者注

其次是：谈判、协商，如 *discessu consulum actio de pace sub-lata est* 等；政治措施或运动；城市长官对人民的讲话。但是我们现在看到了这样的意思，即 *Legis actio*：诉讼、起诉、案件，同起限定作用的属格在一起：*actio furti*，即关于偷盗的诉讼；以及同 *de* 在一起：“*actio de repetundis*”（要求发还被城市长官勒索的钱财的诉讼）；*actionem alicui intendere*, *actionem instituere*（对某人起诉）。“*Multis actiones*（诉讼、起诉）*et res*（提起诉讼的财产）*peribant*”（李维）。

因此一般是：法律程式或诉讼形式（程序）“*inde illa actio : ope consilioque tuo, furtum ajos factum esse*”，*actione Manilianae*（关于买卖的形式）。“*Dare alicui actionem*”，准予提出属于裁判官职权范围内的诉讼。“*Rem agere ex jure, lege, causa* 等”，向法院控告，起诉或诉讼。

Lege，相当于 *Legem*——*agere*，依法起诉，执行法律的方式，执行判决。“*Lege egit in hereditatem paternam ex heres filius*”^①（西塞罗《论雄辩术》第1卷，38）²⁰⁷。

边沁把规定权利和义务的实质法与作为实施这种法的规则的程序法区分开来。在较古的时代权利和义务是程序的修饰语而不是相反。那时困难不在于了解人有什么权利，而在于获得权利；所以达到目的的方法，不管是武力的或是合法的，都比目的本身的性质更重要……在很长时期内最重要的是“维护权利的手段”（“*remedies*”）（第252页）。

古代（罗马）的第一个诉讼法是 *Legis Actio Sacramenti* 誓

^① 没有得到遗产的儿子依法提出关于父亲遗产的诉讼。——编者注

金诉讼法),它是罗马一切诉讼的无可争议的母体,因而也是现今世界上使用的大多数民法方面的维护权利手段的母体。[法律上的 sacra mentum 誓金)是指诉讼的双方为讼案先存给 tresviri capitales 裁判官)一笔钱,以此作保,之所以有这样的叫法,是因为败诉一方所存的钱用到了宗教目的上,尤其是用作了 sacra publica 公祀);或者甚至可以说是因为这笔钱存到了神圣的地方。费斯图斯:“……交给法庭的审理费称作 sacramentum 誓金),来自 sacrum 一字。原告和被告双方交 500 铜阿司给教长保管作为审理某些案件的费用;审理其他案件尚须交法律规定的其他费用。胜诉者从教堂取回他存的钱,败诉者存的钱则充公”。瓦罗。]208

这种 A actio sacramenti 誓金诉讼)是司法起源的一种戏剧化。两个武装的男子扭斗,裁判官从旁而过,他加以干预,制止这种争斗;争论双方向他诉说了自己的情由后,同意他做裁判;他的处理是:败诉的一方除放弃争议的东西外,还要支付公正人(裁判官)一笔钱(第 253 页)。

| (这倒更象法律的争论怎样变成了法学家版税收入来源的戏剧化!而作为法学家的梅恩先生却把这叫做“司法的起源”!) |

在这种戏剧化中原告手持一棍,按盖尤斯的解释,棍代表矛,即武装勇士的标志,这在罗马和西方其他许多社会中是绝对地和排他地占有财产的象征

| (无宁说是作为罗马等地财产的起源的暴力的象征!)。 |

在罗马人那里已不过是一种形式的原告和被告的争论(陈述和答辩不过是流于形式的问答),在其他社会还是长期存在的现实,并

且保留在**决斗断讼法** {Wager of Battle} 中，这一断讼法作为英国的法制直到“我们父辈的时代才最终被废除”（第 255 页）。

争论的双方对他们争论的是非投下一定赌金——Sacramentum，赌注归公共金库。**这样的赌金**（在许多古时的法制中都有），就是最早的讼金的实例……

| [Legis Actio Sacramenti 誓金诉讼} 是这样实行的（这也说明法学家的隐秘的本性）：最重要的是 Lex 即成文法，但也是就字面而言——不是法律的精神，而是法律的文字，公式。] 所以盖尤斯说：如果你根据 Legis Actio |

控告别人损坏你的葡萄藤，而你把它们叫做藤，肯定会败诉；你应当称它们为树，因为十二铜表法中只谈到树。**条顿法令集**——《法庭注疏》——中也有同样性质的条例。如果你为了牛而起诉，把牛叫做牛，会败诉；你必须用它古时法律上的名称“**畜群之首**”。你必须把食指叫做“**箭指**”，把山羊称为“**啮非葱者**”（第 255、256 页）。

盖尤斯接着讲的是 Condictio {通知}

| [在《法学汇编》中：**返还请求**]; |

他说，它是由纪元前六世纪两种罗马法律即 Ler Silia 和 Lex Calpurnia 创立的，但是据信只受这两种法律的调节；它得名于原告给被告下通知，要求被告三十天内到裁判官处，以便能任命一位 judex 或仲裁人 [condiere 是谈话、赞同、决定、任命、宣告；“condicere tempus et locum eoeundi”，“condicere rem”，返还请求，“pecuniam alicui”（**乌尔皮安努斯**）。] 在 condictio 之后，双方进入“sponsio”和“restipulatio”。Sponsio 是郑重许诺或约定、担

保、保证，“《sponsio appellatur omnis stipulatio promissioque》《法学汇编》，50，16，7。“Non foedere pax Caudina sed per sponsonem（通过担保）facta est”^①（李维）。特别在民事诉讼中双方协议败诉者应付给胜诉者一定的钱。“Sponsonem facere”（西塞罗）。最后：按协议作为担保品提出的一笔钱，赌注（竞技、竞赛中下的赌注，作为赌金等所押下的东西）。

Restipulatio [是对应的约定或义务（西塞罗），restipulor，规定对应的约定或义务。]²⁰⁷在作了。condictio 后，双方进入“spousio”和“restipulatio”，也就是在他们各自的要求的合理性上投下正式的赌注（不同于所谓的 Sacramentum 誓金）。赌金通常等于赌物的价值的三分之一，它最后归赌胜的一方，而不是象 Sacramentum 那样归国家。

| 另外，带有内在讽刺意味的是，诉讼双方象赌博那样毫无把握地硬赌，这种讽刺罗马的司法制度却没有意识到！|

盖尤斯从 Condictio 又谈到 Manus Injunctio 和 Pignoris Capio 这两个 actiones legis，它们与 actio 的现代概念并无共同之处。Manus Injunctio 被明确肯定最初是惩罚被法庭判为债务人的人的罗马方式，它是罗马贵族对付不履行义务的平民债务人的残酷手段，因而推动了影响罗马共和国全部历史的一系列人民运动。Pignoris Capio 最初完全是法庭以外的行动。采取这种行动的人，在一定情况下强占（扣押）他有权对其提出要求但未对其起诉的

① “卡夫丁和约不是根据同盟条约，而是通过担保签订的”。——编者注

人的财产。这种权利——强占权——最初只限于给予士兵，以对付那些应当供给他们薪饷、马匹和粮草的官员；也给予供祭祀用的牲畜的出卖者，以对付不付钱的买者；后来扩大应用到逾期未纳国家赋税的债务人身上。类似的东西在柏拉图的法律中也可以见到，也是作为对付破坏兵役或宗教仪式这些社会义务的手段。

|（这是波斯特向梅恩泄漏的。）|

盖尤斯说，*Pignoris Capio* 在没有裁判官的情况下才能采用，一般是用来对付债务人的，并且说，即使在法庭不开庭时它也能付诸实行（第 256—259 页）。

Legis actio sacramenti 规定立即将争论交与在场的仲裁人；*Condictio* 规定交与仲裁人三十天后裁决，但那时双方已在他们争论的是非上投入了各自的赌注。早在 *condictio* 成为罗马最重要的诉讼形式之一的西塞罗时代，在这种诉讼中就附有对起诉人的单独罚款（第 260 页）。

梅恩认为，*Pignoris Capio* 到十二铜表法时代虽已陈旧过时，但还是可以强占对方的动产，直到对方屈服为止（第 260 页）。

所以英国法律中有财产的查抄或扣押权（作为权利维护手段的所谓 *Replevin* 发还扣押物）与它有关——例如时至今日地主有强占他的未交租的佃农的财产的权利，合法的土地所有主有扣押损坏他的庄稼和土地的走失的牲畜的权利（第 261、262 页）。在后一场合，牲畜要扣押到赔偿了损失为止（同上页）。

在诺曼人征服英国之前就已实行扣押财产，也就是攫取 *namns*，这个词曾保留在法律语汇中为 *withernams*（第 262、263 页）。在亨利三世时代只限于某些特殊诉讼和违法行为。那时是：

一人强占另一个他认为给他造成了损失的人的财产(几乎总是牲畜),并把这些牲畜赶进 pound(由盎格鲁撒克逊的 pyndan 而来),也就是为此目的而圈起来的空地,通常都是露天的……一种最古老的英国法制;这种村圈 {illage-pound}比王座法庭,甚至比王国本身都远为古老。在牲畜被赶往畜圈的道上,主人有法律认可的夺回这些牲畜的有限权利,但是他行使这一权利要冒很大危险。一俟牲畜安置在圈起来的地方,圈内牲畜 {mapounded beasts}——这时圈已经找到——就应由牲畜的主人喂养,而不由扣押者喂养;这一规定只是在当今朝代才修改了(第 263 页)。如果牲畜的主人根本否认扣押者有扣押财产的权利,或者已向扣押者提出担保而扣押者仍拒绝释放牲畜,那么牲畜的主人就可以请求皇家大法官法庭指示郡守“实行 replevin 发还扣押物”,或者口头向郡守申诉,郡守就会立即实行“replevy 发还”(第 264 页)。

[Replévin (to), 斯宾塞, to“replévy”; replegio, 中世纪拉丁文,来自 re 和 plevir 或 plegir; 法兰克语: 提出担保,按约翰逊的解释,意为:收回或在有担保的情况下释放被扣押的东西;他从《休迪布腊斯》中援引道:

你是牲口,见草就吃,
毫不新鲜,从不稀奇,
至少对我说来如此,
曾记否,是我把你从圈里开释 {from the pound replevin}。]

在为实行 Replevin 向法庭起诉时,被扣牲畜的主人是原告,扣押者是被告(第 265 页)。“Taking in withernam” (倒扣押)在英国古代法中是指:如扣押者拒绝向郡守出示被扣的牲畜或已将

牲畜转移出郡守的司法辖区，郡守就会宣布扣押者破坏王国治安而予以逮捕 {hue and cry}，并扣下他的价值比他未交出的牲畜多一倍的牲畜；这后一情况就是“taking in withernam” {倒扣押} (同上页)。这种扣押、释放和倒扣押起初是杂乱无章的行动，由法律介入其中调节 (同上页)。扣在圈中 {impounding} 的形式：牲畜被扣者应当喂牲畜 (他仍有所有权的标志)，扣押者则禁止役使牲畜——扣押财产权成为迫使赔偿损失的一种半合法的手段 (第 266 页)。布莱克斯顿指出，免除某些财产如耕畜和劳动工具作扣押物，从而缓和扣押权，本意不是对所有主宽大为怀，而是因为没有耕作和做工的工具，债务人永远偿付不了他的债务 (同上页)。这一程序的最后的——历史上也是最后的——一步是国王通过他的代理人郡守的干涉；即使郡守看到了他要看的牲畜，他也不能采取什么行动，除非牲畜的主人准备提出保证，由法庭审理他和扣押者之间的问题；只有到那时国家的司法力量才起作用；司法权是通过郡守在有保证的情况下发还牲畜而实现的。扣押者失掉物质担保品——牲畜；牲畜的所有者负上个人责任；所以双方不得不最后请求司法仲裁 (第 267 页)。

| [这个整个司法程序表明国家权力——即法庭——还没有牢固到使人一开始就服从其法律权威的程度。]|

几乎所有的蛮族法律都提到 pignoratium 或财产扣押。西哥特法典 {Lex Visigothorum} 明确禁止这种作法；伦巴第法典 {Lex Lombardorum} 允许在简单提出偿付要求后这样做。撒利法典——根据德国最新的权威判断编纂于塔西佗时代与法兰克人入侵罗马帝国时代之间——含有非常确切的规定，对这些规定佐姆最

先作出了完满的解释²⁰⁹。在这一制度中,扣押还不是法律上的权利维护手段,而是一种**法庭以外的补偿方式**,但是它已经与明确规定的非常复杂的程序联系在一起。原告应事先向他指控的,并准备扣押其财产的人发出一系列正式警告。他在扣押财产之前,须通知此人到**人民法庭**,并由该法庭的民选官员州长宣布允许扣押财产的手续。只有到那时他才能扣押对手的财产。与此相当的是,卡纽特的命令中规定任何人不得攫取 nams,除非他向州 {un- dred} 三次要求;如果第三次他仍未受到公正对待,他就应到郡议会 {Shire gemot} 去,郡将给他第四次,如果这次也失败,他就可以扣押财物(第 269、270 页)。

这个制度的仍保留在英国习惯法中的部分(或许正因为这样它才得以保留下来),最初多半是**领主用以强迫佃农纳贡服役的手段**。英国法律比蛮族法律更古老的东西是:在英国,扣押财物事先通知这一点对**承认扣押的合法性**来说从来是不重要的,尽管**成文法规定要使出卖扣押财物合法**必须有这种事先的通知;在最古老的习惯法中也是这样,虽然扣押财物有时是跟在领主法庭审理之后,但这不一定是先决条件或者要求如此(第 270—271 页)。法兰克的司法程序完全为原告效劳。它是一种**调节法庭以外补偿**的程序。如果原告遵守正当的手续,那末法庭在允许扣押方面的作用是纯粹被动的……如果被告认输或者反驳对方失败,他不仅要偿付原来的债务,而且还要交付由于不执行先前的偿付通知而**追加的各种罚款**。这建立在假定原告始终正确和被告始终错误的基础上,而现代的原则则**要求原告必须提供确凿的证据** {to establish a prima facie case}。早先人们认为,冒各种风险努力去索取赔偿的人,向人民大会申诉或坐在门口恳求国王公断的人很可能是有理

的。在国王成为原告的情况下，原告有理的推论就长期保留在英国法律中，(英国)法学家之所以顽固地不喜欢准许囚犯请律师辩护就是由此而来的(第 271—273 页)。

盖尤斯对于 *Leges Actiones* 总的说了这样的话：“它的威信所以下降，是因为古代法学家过于精细，使得事情变成谁犯一点错误，谁就彻底败诉。”

布莱克斯顿对于英国的财产扣押法也发表了同样的意见。“伴随着扣押财产而来的许多细节规定，使它在以前成了冒险的诉讼程序，因为稍有偏离就会破坏全局。”

| 古代法的极其琐细的诉讼手续表明法学与罗马卜师的宗教仪式或蒙昧人的巫医的魔术不过是一丘之貉! |

佐姆认为，用法庭以外的办法扣押他人财产以满足自己的要求的权力带有很大的风险：企图扣押财产的原告，如果忽略法律极其准确地要求的各种行动和言词，他除了不能达到他的目的外，还要招来大量的罚款，就象他最初所提的偿还要求一样毫不留情地逼他交出(第 273、274 页)。在蛮族人那里，主要是迫使被告出庭和服从公正裁判，这在当时还决非理所当然(第 275 页)。按法兰克人的法律，有一类案件，如果从开始到判决都通过法庭审判，判决本身还不具有效力。如果被告明确许诺服从判决，那么伯爵或国王代表一接到正式通知就予以执行。但是如果没有那样的许诺，原告除了亲自向国王投诉以外就没有其他的权利维护手段了(第 275 页)。

此后不久，在法兰克人定居罗马帝国以后，国王代表没有被告

服从判决的许诺也执行判决了。在英国,这种变化,以及法庭的权力,在很大程度上应归因于靠牺牲人民的司法权而获得的国王的司法权的发展。不过在英国的诉讼程序中还长期保留了一些老的作法的残余。所以国王总是根据微不足道的口实攫取被告的土地或扣押他的财物,仅仅为了迫使被告服从或完全服从国王的裁判。

| [见瓦尔特·司各脱著作中一个人因债务而按虚构的蔑视国王的罪名被监禁。] |

在英国保留扣押财产的法律是为了讨好地主老爷^①。现代的——与最初的完全相反的——扣押财产的理论是:允许地主扣押财产是因为依问题的性质而论他总是必须向他的佃户贷款,他能不预先通知就扣押是因为人人都应该知道他何时交租(第 277 页)。起初认为扣押财产是有意破坏和平,除非由于扣押可以迫使被告服从法庭审判而常被默许(第 278 页)。^②

《古制全书》一半以上的篇幅讲财产扣押法。《古制全书》号称是基督教传入爱尔兰后在圣帕特里克影响下制定的爱尔兰法典(第 279 页)。它与条顿族的法律以及英国的习惯法很相似。在它里面也有“赶入圈中”。其特点是:“如果被告或债务人是首领一级的人物,不仅必须事先通知,而且必须对他斋戒坐索。所谓对他斋戒坐索,就是到他住的地方,在那里不进饮食等他一个时候。在这段时间内原告如果得不到对他的要求的满意答复或者保证,他可

① 梅恩原文作:“对地主方便的法庭以外的权利维护手段”。——编者注

② 自此以下所摘录的是梅恩著作的第十章《原始法律的权利维护手段(二)》。——译者注

立即在法律代表、证人和其他人的陪同下扣押其财物”（第 280—281 页，参看《古制全书》第 1 卷编者注）。债务人如果不允许让人将他的牲畜赶入圈中，而是向债权人提供“可靠的担保物，例如他的儿子或者某种有价值的东西，以表示他将在一定时期内出庭依法解决，债权人就必须接受这种担保物。如果他不照他所允诺的那样出庭，那么就**用担保物抵债**”。[第 282 页。在奥德省直到今天还是身为地主的债权人在扣押财产时**除攫取牲畜**（这是首要的）外，也攫取人作为奴隶。见厄温《印度的花园》。]

| **实质上爱尔兰法律更接近蛮族法律，而不是更接近英国的法律。**]|

“《古制全书》中的扣押财产，就象英国习惯法中的一样，不是一种主要限于主人对其佃户**提要求**的权利维护手段；如在撒利法典和其他蛮族法律中那样，它还扩大应用于**破坏合同**，而且就布雷亨法中已知的部分而论，它可能是提出各种要求的普遍方法”（第 283 页）。爱尔兰的延期审理（dithim）与蛮族法律的某些规定是一致的。按这些规定，当人们准备扣押某人的财物时，这个人要假装抵抗；按撒利法典，他要抗议这一企图的不合理；按里普利安法，他要拿着出鞘的刀站在门口，走一下这样的形式。这样一来，扣押被打断，有了研究诉讼是否正当的机会（第 284 页）。在爱尔兰法律中有一些特点与英国法律相同——在条顿人的法律中完全没有——这就是“impounding”（赶入圈中），“taking in withernam”（倒扣押），尤其是不需要“任何法庭的帮助或批准”这一点（第 285 页）。（这只在（蛮族法律中的）伦巴德法典里才有）（同上页）。其次——这随着实施成文法才首次在英国实施——在布雷亨法中扣押牲畜

不只是获得补偿的方法，而且也规定了怎样用牲畜抵偿扣押牲畜时所提的要求（第 285 页）。

佐姆企图证明^①法兰克人的人民法庭并不执行它自己的决定；如果被告许诺服从法庭的裁决，那么就要求国王的地方代表 {local deputy} 加以执行，但是如果没有这样的许诺，那末原告就得亲自向国王投诉…… 在更早的时候，在王权尚未获得充分发展之前，法庭的存在与其说是为了一般的断公道，无宁说是为了给武力解决不法情事以另一种选择…… 斯堪的纳维亚的文献（参看戴森特先生的著作）²¹⁰表明绵延不绝的战争和无尽无休的诉讼可以相与为伍；在杀人是常见现象的时代，会谨小慎微地实行手续非常复杂的诉讼程序…… 在法庭上争论代替了用武器来争论，不过这只是逐渐取代的…… 今天，当一个未开化的省份并入英印帝国的时候，就有大批的告状者涌到刚成立的法庭…… 无法再斗下去的人则诉诸法律以代之…… 紧急的申诉接替着急的争吵，继承遗产的诉讼代替世代相传的血仇（第 288—289 页）。

一般说来，大概是这样：随着法庭越来越强有力，法庭就首先控制以扣押财物来报复有罪过者这种野蛮人的做法

|（但事情照旧，不过译成了法律语言而已），|

并且最后把这些做法溶化到自己的程序中（第 290 页）。

爱尔兰的扣押财产法显然是在法庭的活动很弱并且很不经常的时候产生的（第 291 页）。

代替法庭的是起重要作用的法律代表（布雷亨法学家）（同上

^① 梅恩原文作：“我认为佐姆证明了”。——编者注

页)。

爱尔兰人把扣押财产作为权利维护手段,因为他们不知道其他的手段,而英国狗^①却把爱尔兰人遵守他所知道的唯一法律算作死罪(第294页;参见斯宾塞《爱尔兰现状一瞥》)。不仅如此。英国古代法律的细致规定(这些细致规定,正如布莱克斯顿先生所说,使扣押财产成了实行扣押的公民的“危险的诉讼”),足以使一个爱尔兰人,如果他在小心谨慎地试行外国法律时也许只犯最小的错误,就被地以绞刑(同上页)。

| 所以,如果他按自己本地的法律行事,就被吊死,如果他试图采用被强加的英国法律,也同样被吊死! |

关于对债务人的“斋戒坐索”,《古制全书》这样说道:“当案件涉及下层人时,扣押财产要事先通知,除非案件是由上层的人提出或者控告上层的人。案件如果涉及上层的人,扣押之前需斋戒。谁不对斋戒坐索者提出担保,谁就是逃避一切的人;无视一切的人,就得不到上帝或人的好处。”

正如惠特利·斯托克斯首先指出的,这种做法流行在整个东方,相当于印度的“坐达那”197(参看斯特兰奇《印度法》)(第297页)211。今天在波斯还有这种突出的例子,在那里,打算用斋戒的办法来索取赔偿的人,先在债务人的门口撒一些大麦,然后在这些大麦的中间坐下(同上页)。

达那一词应与罗马的“capio”完全相当,意为“扣留”或“扣押”。见《摩奴法典》第8卷第49章(同上页)。在《维亚瓦哈拉·马尤加》中,引用祈祷主的话,说他在列举可以用来强迫债务人还债

^① 梅恩原文作:“英国人”。——译者注

的合法手段时，曾提到“拘留债务人的妻子、儿子或者牲畜以及不断监视他的大门”（第 298 页）。

参看廷默斯勋爵关于十八世纪前在英属印度的这种“不断监视大门”形式的描写（载于福布斯《东方回忆录》第 2 卷第 25 页）。

阿尔弗勒德法典²¹²有一条说：“让知道自己的敌人正在坐索的人，在敌人向他提出出庭要求之前，不要开始战斗。如果他有力量把敌人围住，关在屋内，就让他把敌人在那里围上七天，只要敌人呆在屋内，就不要攻击他。七天后，他如果准备投降，放下武器，就保证他三十天内的安全，并允许他通知他的亲戚和朋友。但是如果原告自己没有力量，就让他到郡长那里去，如果郡长不帮助他，就让他在他战斗之前到国王那里去”。最后规定：如果“坐索的人真正和原告的妻子、女儿或者姊妹关在屋内，就可以毫不客气地攻击和杀死他”。（最后这一规定也载于拿破仑《刑法典》第 324 条。）²¹³盎格鲁撒克法律是迫于郡长或国王的世俗权力才实行的，印度的婆罗门法律则是怕在彼岸世界受惩罚而实行的（第 303、304 页）。“坐达那”为英国法律所禁止，但在印度各土邦中仍是普遍现象；它在那里主要是士兵们索取被拖欠的薪饷的手段，犹如在盖尤斯时在两种情况下仍然采用“pignoris capio”那样，其中一种情况就是与拖欠军饷有关的（第 304、305 页）。^①

| 在第十一章《已婚妇女的不动产的早期历史》中，诸事如意的梅恩还不知道母权制（巴霍芬等）为何物，也还没有摩尔根的著作作为“精美的”家具摆在自己的周围。 |

^① 自此以下所摘录的是梅恩著作的第十一章《已婚妇女的不动产的早期历史》。——译者注

根据 U *sucapio* (后来称为 *Prescriptio*, 即时效权), 一个人持续不断地在罗马人家庭中服役, 他就成了家长的奴隶(第 315 页)。后来一般罗马人的婚姻是自愿的同居, 任何一方提出要求即可通过离婚而中止(第 317 页)。根据爱尔兰的古代法, 妻子有某种不经丈夫同意而处理自己财产的权力, 这也就是被那些

| [笨头笨脑的英国的] |

法官在十七世纪初特别宣布为非法的制度之一(第 324 页)。印度婆罗门的法学家完整地制定了

| (这在摩奴¹³⁴时实际上已经开始) |

他们所谓的“精神福祉”的学说。由于死者的状况可以用适当的赎罪仪式来改善, 所以, 人们继承的或者说被转交给他们的财产一部分开始被这些法学家看作是一种基金, 以支付举行超度亡魂, 使其免遭苦难和沉沦的仪式的费用, 一部分被看作是对合乎体统地举行了献祭所付的报酬(第 332、333 页)。

天主教教会的情况也一样: 死者的财产的首要的和最好的用途是用来为死者的灵魂作弥撒, 由这些看法中产生出了教会法庭的关于按遗嘱继承和无遗嘱继承的全部司法权(第 332 页)。

《密陀娑罗》¹³⁹中说: “精神复活者的财产应作宗教之用, 妇女不应继承这种财产, 因为她没有资格举办宗教仪式”(第 332、333 页)。

印度立法中对妇女的宽厚之处, 迄今表现在斯特里德罕(即不能由丈夫出让的已婚妇女的不动产)的风俗)中, 同样也表现在妻子的财产传给女儿或家里的女成员(参看斯特兰奇《印度法》)等

|——梅恩先生对所有这些都作了不正确的说明，因为他完全不了解氏族，因而也不了解最初是由女系而不是由男系继承。这个蠢驴自己表明，他是透过什么有色眼镜来看问题的：|

“在组成雅利安人的

| [让这种“雅利安人的”伪善言词见鬼去吧！]|

各族中，可以肯定地说，印度人和罗马人一样，他们是把家长式统治的家庭集合起来组成他们的社会的。

| [从尼布尔的著作中他应该早已知道，罗马人的家庭即使在它以父权 (patria potestas) 的特殊形式形成以后仍然包括在氏族中。]|

所以

| (柏克司尼弗的“所以”) |

所以如果

| (好一个“如果”，仅仅以梅恩自己的“肯定地说”为根据)——|

在古代任何一个时期，

| [梅恩把他的“家长制的”罗马家庭作为事情的开端]|

印度已婚妇女的财产完全摆脱了丈夫的控制

| [就是说“摆脱了”梅恩的“肯定地说”]|

就难以解释家族专制

| [愚蠢的约翰牛的主要的心爱理论，醉心于自古以来的“专制”]|

的义务为何特别在这个问题上放松了”（第 323 页）。

| 梅恩从《密陀娑罗》¹³⁹中援引了以下一个地方，而且这个地方托马斯·斯特兰奇爵士在《印度法》中已经援引过 [见该书第 1 卷第 26—32 页]。斯特兰奇的著作虽然在 1830 年就已经出版，而且是作为他的《印度法成分》的第 2 版，但却包含了更详细的材料来源，并对这一点作了分析。从斯特兰奇所引材料中更可以看出，早在《密陀娑罗》中，作者就已经不知道斯特里德罕的起源，更不用说后来的印度的法学注疏了；它的作者还企图对这一起源作出虚假的唯理主义的解释，就象西塞罗时代的罗马法学家对他们所不懂的古罗马的（对他们来说是“远古的”）法律习惯和公式所做的那样。这种唯理主义的解释的例子就是《密陀娑罗》中所说的 |

新娘“聘金”，“这是在迎亲的时候，在最后的仪式上授予新娘的，这时婚约已经缔结，婚礼已经举行，婚姻关系即将完全实现，而在此之前新娘还是同她母亲在一起”（斯特兰奇著作第 1 卷第 29 页）；斯特兰奇就印度人中的这种不过是缔结婚约的结果的迎亲进屋（*domi-ductio*）指出：它在罗马人中是完婚的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在这之前新娘还只是“*sponsa*”，只要她进了屋，尽管还未进丈夫的卧室，她就成为“*uxor*”了。

| 斯特兰奇还说：|

“此外，印度妇女的聘金还伴随着一种反常现象，那就是在她死后，聘金按她本人的特殊继承方式相传”。

| 这种“反常现象”不过是以氏族女系继承制即原始继承制为基础的古代理性规则的片断的、仅限于一部分财产的残迹。

法律等等中的“反常现象”就是这样(语言中的例外也大多是更古老的原始的语言的遗迹)。过去的正常,在变化了的较后的情况下,就表现为“反常”、难以理解的“例外”。所有印度的法律文献和注疏,都是在由女性世系过渡到男性世系之后很久才写成的。从斯特兰奇著作中更可以看出,在印度各地这种反常现象是或多或少“完整的”遗迹。梅恩引自《密陀娑罗》的那个地方说: |

“ 斯特里德罕是 } 结婚时在结婚的篝火前父亲、母亲、丈夫或弟兄给(妻子)的东西”。可是《密陀娑罗》的编者却加了一句在其他地方未见到的话:“摩奴等人把她继承、购买、分到、扣押或者拾到的财物也称之为‘妇女的财产’”(《密陀娑罗》,XI, 2)(第 322 页)。

婆罗门的注释家在此有很大的分歧。

| 对此,狡猾的梅恩作了这样的解释: |

在雅利安人的公社中“妇女的单独财产的最早痕迹”见于“流传很广的叫做新娘价款的古制中。新郎在结婚时或结婚后第二天所付的价款,一部分给予新娘的父亲,作为出让家长权力或家族权力予丈夫而给予的补偿(!),但另一部分则交予新娘本人,一般归她独自使用,不与丈夫的财产混在一起。另外可以看到,在雅利安人的一些风俗中,妇女慢慢获得的其他财产权,已合并到她们对新娘价款所占的部分权利中去,大概(!)因为这一部分是唯一存在的妇女财产的形式之故”(第 324 页)。

| 相反,正确的是梅恩说: |

“实际上有清楚的迹象表明,婆罗门作家们在法律和宗教的混合问题上一直不断共同努力限制妇女的权利,看来他们已经发现这些

权利已为**更古老的权威所承认**”（第 325 页）。

|（在罗马，甚至针对妇女的父权的意义也被夸大，以对抗古代的相反的传统）。

婆罗门的卑鄙行为在“撒提”或者说**烧死寡妇**的习俗)中达到顶点。这种作法乃是一种“非法行为”（“malus usus”），并非“法律”，这一点**斯特兰奇**已经指出，因为 |

在**摩奴**和其他高级权威著作中都未见到有关它的叙述；这种（习俗），“作为寡妇可以升入天堂的条件”，只不过是要求她在丈夫死后，寡居独处，生活清苦，行为端庄（**波斯特**著作，第 245 页）。在《**沙斯将尔**》中也仍然只不过是把**撒提**作了一下推荐而已（**斯特兰奇**上述著作第 241 页）。

|但是请看上面，**婆罗门**自己是怎样解释问题（“财产应作宗教之用”）以及得到遗产的那些家伙的利益的（这些人也应为**此支付举行仪式的费用**）。**斯特兰奇**明确地谈到了“**设下诡计的婆罗门**”和“**有利可图的亲属**”（前引书，第 239 页）。 |

也就是：“**在没有男性后嗣时，遗孀即作为继承人继承丈夫**”（**斯特兰奇**著作，第 1 卷，第 239 页）。此外，“她的权利应当受到他的（已逝丈夫的）代表的维护”（前引书，第 246 页）。除她根据自己的权利而占有的“**斯特里德罕**”之外，她所继承的丈夫的东西（在他没有男性后嗣的情况下）都要转交给“**丈夫的各继承人**，不单是最近的继承人，而且包括所有当时在世的继承人”（第 247 页）。

|这里问题便很明白了：**撒提**干脆就是**宗教谋杀**，为的是把一部分遗产交给**婆罗门**（僧侣）供举行（超渡死者）的宗教仪式之用，一部

分通过婆罗门的立法给予有利于继承寡妇遗产的氏族，与丈夫较近的家庭。 |

由此产生了把寡妇烧死这种多半由“亲戚们”搞的**卑鄙暴行**（第 239、240 页，斯特兰奇著作第 1 卷）。

| 梅恩先生没有给在斯特兰奇那里已经见过的东西增加什么。他即使在概括时也只是说： |

“印度的法律，无论宗教的还是民法的，若干世纪以来经历了变化和发展，在**某些**

| [梅恩在提到僧侣和法学家以及一般上层阶级的代表时总是很有礼貌的！] |

方面还遭到前后相继的婆罗门注释家的歪曲”（第 326 页）。

| 这一点斯特兰奇也是知道的，不过他加了一句话：教会的牧师在别的地方也干得并不更好！**梅恩**，这位英国庸人，把整个原始状态解释为“**群体对其成员的专制**”（第 327 页）！那时——即原始时代——边沁还没有发明梅恩认为很好地代表着新时代的“现代”立法的公式和动力：“**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啊，你这位柏克司尼弗！ |

我们看到，在丈夫死亡而无后嗣时，**遗孀先于旁系亲属**

|（她丈夫的，而不是她自己的亲属，这一点梅恩忘记了说；在实行撒提时她自己的亲属只不过得到一点好处，即她证明自己是“信教的”）。 |

而终生继承遗产

| (正如仔细研究斯特兰奇所引用的材料后所看到的,这种终生占有的说法也只是后来才出现的)。|

“现在,由于上等阶级的印度人的婚姻常常没有生育,所以印度最富有的省份(如孟加拉)的土地有很大一部分作为终生占有地掌握在遗孀手中,但是就是在孟加拉,到印度去的英国人发现撒提这种习俗……在富有阶级中也不是个别的,而是经常的,几乎是普遍的现象。”

| 斯特兰奇的著作比梅恩的著作早四十五年;斯特兰奇曾任马德拉斯的首席法官,并于1798年开始任职于马德拉斯管区司法部门(同上,序言,第V III页),正如他在自己著作的序言中所说的那样,他相反地说(当然是指马德拉斯管区的情况)|

“它(撒提的习俗)在很大程度上只限于较低的阶级,——这一点证明,它在宗教中的根子没有在该国法律中那样深”,第1卷第241页]。“并且,一般说来,投入火化自己丈夫遗体火堆自焚的,仅仅是没有子女的遗孀,而决不是有幼小孩子的寡妇。无疑法律与宗教习俗之间有着极其密切的联系,所以为了摆脱遗孀的终生占有而迫使她去牺牲。她的家庭

| [不,这是继承遗产的她的丈夫的家庭;仅仅是她家庭的女成员才对她的斯特里德罕感兴趣;此外,只有通过宗教狂热和婆罗门的影响才能使她的家庭感兴趣]|

之所以热望举行这种仪式(它使第一次看到这种做法的英国人十分惊异),实际上是出于最鄙俗的动机;而竭力促使她作出牺牲的婆罗门

| 除担任神职的婆罗门外,丈夫的亲属,尤其是在上等阶级中,很可能大多是世俗的婆罗门!|

无疑

| [! 天真的梅恩!]|

受到纯粹从职业上就不喜欢她占有财产的影响。规定她是终生占有者的古代的民法规定

| (就是说,这也是面貌已非的远古规定的遗迹)|

虽不能废除,但是它受到现代制度的挑战,这种制度规定作出这种可怕的献身是她的义务”(第 335、336 页)。

| 尽管撒提是婆罗门推行的一种新事物,但是这并不妨碍在婆罗门的头脑中这种新事物本身又建立在对更古老的野蛮事物(将丈夫及其财产一起埋葬)的回忆的基础上!尤其是,在牧师的头脑中正复活着最古老的,但已丧失其素朴原始性的丑恶行为。]

当梅恩先生说|

“没有多大疑问,罗马帝国的崩溃就其最终结果而言对妇女的人身自由和财产自由是极其不利的”(第 337 页)

| 的时候,对此应抱极大的 cum grano salis {保留态度}来理解。他说:|

“当新制度完全建成时,

| (也就是在封建制度发展起来之后)|

妇女在这种(野蛮)制度下的地位比在罗马法时代还坏,如果不是教会的努力,她们的地位还要更恶劣得多”,(第 337 页)。

| 这些话是多么荒谬,只要看一看(罗马)教会废除或者尽可能阻止离婚,把结婚一般视为罪孽就够了,虽然它是一种圣礼。至于“财产权”,那么暗中觊觎田产的教会当然有兴趣为妇女确保一些东西(它的兴趣和婆罗门的相反!)。^①

梅恩先生在第十二章中告诉吃惊的欧洲,英国有着占有当地所谓的“分析学家”的特权,耶利米·边沁和约翰·奥斯丁就是其中最著名者(第 343 页)。|

“奥斯丁的《法学界说》²¹⁴长期以来一直是我们大学里高级班的教本之一(第 345 页)。

| (此人还有其他“问世较晚”的讲义)。边沁和霍布斯是他的先驱。

下面是这位约翰·奥斯丁自己的伟大发现:|

“如果

| (堂堂的约翰·奥斯丁说)|

某一个社会的大多数人都习惯地服从一个确定的人上人 (human superior),而这个人又没有服从类似的人上人的习惯,这个确定的人上人在这个社会中就**是统治者**,而那个包括人上人在内的社会,就是**政治的和独立的社会**。“社会的其他成员受这位人上人支配;或者说社会的其他成员都依附于那位确定的人上人。面对那位确定的人上人,社会的其他成员所处的地位就是服从状态或依附

^① 自此以下所摘录的是梅恩著作的第十二章《统治权》。——译者注

状态。那位人上人和他们之间的关系就可以叫做**统治者与臣民的关系,或统治与服从的关系**”

| (引自梅恩著作第 348、349 页)。 |

“确定的人上人”，即统治者，是“单个的或集体的统治者”

| (这个表示个人或群体的短语也是奥斯丁的发明) (第 349 页)。梅恩先生接着就对奥斯丁的观点作了如下的解释： |

如果社会 (community) 通过暴力或通过自愿而分裂为一些单独的碎片,那么每一碎片一旦安定下来 (可能经过一段无政府状态),进入均势状态,那么,统治者在每一个如今独立的部分中都将存在,都会被发现 (第 349—350 页)。一切形式的统治权——无论统治者是一个人或者一个集体 (combination)——的共同特点,是它拥有**不可抵挡的力量,这种力量不一定要显示出来,但是它能够显示出来**。如果统治者是一个人,奥斯丁把他称之为**君主**;如果是一个小**集团**,则称之为**寡头**;如果是一个相当大的集团,则称之为**贵族**;如果这个集团很大,人数很多,则称为**民主**。奥斯丁憎恶“**有限君主制**”的名称,这一名称在他的时代比现在流行;他把**大不列颠政府**划入**贵族**一类。一切形式的统治权的共同点是**无限强制臣民或者同胞的权力 (是权力但不一定是意志)** (第 350 页)。哪里没有可以识别的这种统治者,那里就是**无政府状态** (第 351 页)。关于规定他 (统治者) [在某一社会中的] 性质问题,始终是一个**事实的问题**……从来不是**法律或道德的问题** (同上页)。

统治者应是一个**确定的人上之人**。如果统治者是由更多的人

组成,那么它就必须是能作为团体或集体行动的一些人……由于统治者在明确表示他的意志时,必然要显示他的权力,必然要发布命令,所以拥有物质力量是他必不可少的特征(第 351 页)。社会的多数人必须服从这位应该叫做统治者的人上人。不是全社会,因为在那种情况下不可能有统治权,而是多数,大多数必须服从(第 352 页)。社会的多数人必须习惯地听从统治者(第 353 页)。统治者还有一个特点是:不受任何其他人上人的控制(同上页)。

| 这在原文中,正如梅恩自己承认的,是奥斯丁以及就其雷同之处而言还有边沁从霍布斯著作(《利维坦》:《论公民》章,最先用拉丁文载于《哲学原理》)中弄来的]|

但是,

| 梅恩说: |

霍布斯的目的是政治的,而奥斯丁的目的是“严格科学的”

| [第 355 页。科学的!只不过是愚蠢的英国法学家的脑袋所能想象的科学,他们把老式的分类、定义等等都当作科学的。此外可比较(1)马基雅弗利和(2)兰盖]。还有 |

霍布斯想探讨国家(管理和统治的形式)的起源;对法学家奥斯丁说来不存在这个问题;对他说来这一事实在一定程度上是 a prio-ri 先验的]存在。

| [这是梅恩在第 356 页说的。不幸的梅恩本人也根本不知道:在存在国家(在原始公社等之后)——即政治上组织起来的社会——的地方,国家决不是第一性的;它不过看来如此。]

对于奥斯丁版的霍布斯的“暴力”论，梅恩先生指出：|

如果社会 {community}，的全体成员的体力都一样，都没有武装，那么权力就会仅仅是人数占优势的结果；但是实际上由于各种原因，其中最重要的是社会上的一部分人在体力上和武力上占优势，就使居于少数的人获得了能对构成整个社会的各成员施加不可抵挡的力量的权力（第 358 页）。

有一个论断不能指责是伟大的“分析法学家”（边沁和奥斯丁）创立的，而他们的一些学生倒差不多敢于下这个论断，这个论断说什么统治者个人或者集团通过不受控制地显示意志而实际行使着社会的积累起来的力量，这种论断当然是根本不符合事实的。大量的各种影响（这些影响我们为简便起见可以称为道德的影响）

| [这一“道德的”表明，梅恩对问题了解得多么差；就这些影响（首先是经济的）以“道德的”形式存在而论，它们始终是派生的，第二性的，决不是第一性的] |

始终在影响、限制或者阻止统治者对社会力量的实际操纵（第 359 页）。奥斯丁的观点的确是抽象化的结果。

| [梅恩忽略了深得多的东西：国家的看来是至高无上的独立的存在本身，不过是表面的，所有各种形式的国家都是社会身上的赘瘤；正如它只是在社会发展的一定阶段上才出现一样，一当社会达到迄今尚未达到的阶段，它也会消失。先是个性摆脱最初并不是专制的桎梏（如傻瓜梅恩所理解的），而是群体即原始共同体的给人带来满足和乐趣的纽带——从而是个性的片面发展。但是只要我们分析这种个性的内容即它的利益，它的真正性质就会显露出来。

那时我们就会发现，这些利益又是一定的社会集团共同特有的利益，即**阶级利益**等等，所以这种个性本身就是阶级的个性等等，而它们最终全都以**经济条件**为基础。这种条件是国家赖以建立的基础，是它的前提。] |

这种抽象化，是用抛开政府和 (!) 社会的所有特征和属性，只取其一，并用**各种形式的政治优势都拥有力量**这一共同点把它们结合在一起的办法达到的。

| [基本错误不在于此，而在于把**政治优势**——不管它的具体形式如何或者它的各种因素的总和如何——当作某种驾于社会之上的、以自身为基础的东西。] |

在这一过程中被忽略的各种因素始终是重要的，有时甚至极端重要，因为它们是由**除直接利用或直接掌握的力量以外的一切控制人类活动的因素**^①所组成的

| [例如，**较好的武装**就已经是直接以**生产工具**（这些工具，例如在狩猎和捕鱼中，直接就同时是**破坏的工具**，**战争的工具**）的**进步**为基础的因素]， |

但是为了分类而抛开它们的做法是……完全合法的（第 359 页）。我们在借以达到统治权概念的抽象化过程中抛开了……**每一社会的全部历史**……，**达到结果的方式**（第 360 页）。

| 他以部分地听起来正确的言词掩饰起来的肤浅批评首先表现在以下的话中： |

① 梅恩原文作：“影响”。——编者注

“这就是它的

| (共同体的 *des Gemeinwesens*) |

历史,即在每一个社会 {community} 中决定着统治者如何运用或不去运用他的不可抵挡的强制力量的全部历史前提”(第 360 页)。

| 但是这全部历史在梅恩那里都溶化到所谓“道德因素”中去了,因为他作为真正的法学家和思想家直率地继续说道: |

构成这一历史的所有一切,即全部大量的意见、感情、信仰、各种各样的迷信和偏见,继承下来的和自己学到的,其中有些是社会制度造成的,有些是人的天生的素质造成的,——所有这一切都被分析法学家抛开了。所以,由他们给统治权下的定义所包含的限制中可以得到:我们本国的女王和议会可以下令处死瘦弱的儿童,或建立 *letters de cachet*^① 的制度(第 360 页)。

| (亦即英国人现在用他们在爱尔兰实施的高压法案 215 所建立的那种制度。这写于 1881 年 6 月)。[辟疯瘫的伊万四世就是一个好例子。当他对王公大臣以及莫斯科的群氓大发雷霆时,他就企图而且必然企图以农民利益的代表者自居。] |

相反,只要人们知道,“在奥斯丁的体系中,对统治权的规定应当先于对法律的规定”;只要如前面已经指出的那样去理解,即奥斯丁的统治权概念是思辨地把各种形式的政府合为一体的办法达到的,把它们理解为除强制力量外丧失了一切属性

| (这里又露出了马脚); |

① 不经侦讯就逮捕或驱逐的国王命令。——编者注

“只要牢记从抽象原则得出的结论永远不可能为实际例子所完全证实”，那么，奥斯丁的“论断”就成为“自明的命题”了（第 362 页）。

| 奥斯丁还有一些教条：|

“法学是关于**实质法**的科学。实质法是统治者对其**臣民**颁布的**命令**，这些命令把**本分**，或者承担义务的条件，或者义务，加在他们身上，并且威吓他们如不服从命令就予以制裁或惩罚。**权利**是统治者授予某些社会成员对违反本分的同胞加以制裁的权力或力量”（第 362 页）。

| 所有这些都是幼稚可笑的扯淡：拥有强制力量的人就是**最高权力**；**实质法**就是统治者对其**臣民**下的**命令**；他这样把责任加到臣民身上，于是就成了**义务**，并以不服从命令将加以惩罚相威吓；权利是统治者授予某些社会成员惩罚违犯社会义务的社会成员的权力，——所有这些都是幼稚可笑的话，就连**霍布斯**本人也未必能从他那赤裸裸的权力暴力论中发掘出更多的东西来；梅恩把**约翰·奥斯丁**当作教条认真宣讲的东西称为分析学家所遵循的“程序”，这种程序与数学、政治经济学所遵循的极为相似，而且是“严格科学的”！

这一切涉及的只是**形式方面**，这个方面对一个法学家说来自然到处都是重要的。|

“对奥斯丁体系的目的来说，**统治权除力量之外**没有其他属性，因此，对‘法律’、‘义务’和‘权利’的看法乃是由于把它们仅仅视为强制力量的产物的结果。于是，‘制裁’（惩罚）就成为概念系列中的首要的和最重要的环节，并且使其他环节显得可信”（第 363

页)。梅恩说,任何人都不难承认(“allowing”)“法律都带有奥斯丁所赋予的那种性质,因为法律都来自正式的立法机关”(同上页)。但是有些人对此持异议,例如,关于未将法律编入法典的各国所实行的习惯法,尤其是英国的习惯法(同上页)。霍布斯和他

| (奥斯丁,伟大的庞培!)|

把许多惯例,如英国习惯法,纳入他们体系中的方式,是坚持一条对他们的体系说来十分重要的原则:“统治者允许做什么,就是命令做什么”(第363页)。在习惯未由法庭正式规定以前,它们只不过是社会舆论所规定的“实质道德”,但是,一俟法庭把它们正式规定下来,它们就成了统治者的由法官传达的命令,法官不过是统治者的代表或帮手(第364页)。

| [在这里,奥斯丁虽然不知道这一点(见上述佐姆著作,第155—159页^①),但他作为一个彻头彻尾的英国法学家,却是从纯粹英国的事实出发的:英国的诺曼国王通过他的诺曼法庭强制地做到了他如果以立法方式就不能强制做到的事情(即法律关系中的变革)]。梅恩先生对此进一步解释说:|

“他们(统治者)之所以能允许做什么就是命令做什么,是因为根据

① 这是马克思笔记本的页码,那里摘录的是佐姆的另一著作《法兰克法和罗马法。德国法律史结论》,1881年魏玛版。那里与此有关的一段话是:“与诺曼人一起,诺曼人即北法兰西人的法律也来到了英国。[见勃鲁奈《刑事陪审法庭的产生》,1872年版]诺曼国王的立法的诏令最初完全是在盎格鲁撒克逊法律的范围运动的;但后者被取消并不是通过‘立法’,而是通过诺曼国王法庭的‘司法裁决’,在国王法庭上诺曼人的传统占有优势;国王法庭还派出巡回法官即国王的使者,通过他们所作的司法裁决把诺曼人的传统推广到全国”。——译者注(据《卡尔·马克思的民族学笔记》1972年阿森版第420页)

假定，他们既然拥有不受控制的力量，他们就能在任何时候不受限制地创立新办法。习惯法之所以由他们的命令构成，是因为他们能随意废除、修改或重新肯定它们”（第 364 页）。法律被（奥斯丁）视为可被调节的力量（第 365 页）。

| 一切如意的梅恩以为：|

如果假定，统治者本来能够 (!) 修改但并不修改，就是命令去做——这种假定本身在理论上无庸置疑 (!)，随着历史的发展明显地接近实际真理——，那么，这派法学家的不为律师所接受的学说就会丧失其悖论的外观了（第 366 页）。

| 这是梅恩版的霍布斯及其渺小的后继者奥斯丁的著作。这纯粹是繁琐哲学的游戏。问题在于“他本来能够修改什么”。我们就拿某些法学形式上的东西来看吧。“法律”在未被废除的情况下“停止使用” {‘desuetude’}。既然“实质法”是统治者的命令，所以只要它们存在一天，它们就始终是他的命令。既然他不修改它们——他“本来能够”加以修改，这是因为它们“停止使用”的事实证明社会的状况不再与它们适应。所以我们究竟是应当说，它们之所以是他的命令，是因为他不废除它们，尽管正如梅恩的万应药方所说，他“能够”这样做；或是我们应当说，他之所以命令它们“停止使用”，是因为他不实施它们？在这种情况下他就是命令不服从他的成文的命令，也就是不执行它们，这表明他的“命令”是一种想象中的纯属虚构的命令。|

奥斯丁的“自己的道德信条”……“是较早形态的功利主义”

|（第 368 页。完全配得上梅恩的边沁主义）。|

第二、第三和第四讲(奥斯丁的)是企图把上帝的法律和自然的法律(如果可以承认这后面几个字有某些意义的话)与功利论所要求的规则等同起来……这种等同……毫无道理,对任何目的都没有价值(第 369 页)。真正的法学家是与法律或道德的任何理想的模式毫不相干的(第 370 页)。

| 这说得很对! 正象神学与此毫不相干一样!^①

第十三章。统治权和帝国。(这是梅恩的著作的最后一章)|

“法律”一词是和两个概念——“规律”的概念,“力量”的概念——紧密地连在一起流传下来的(第 371 页)。

奥斯丁的主要著作写于不过四十来年前(第 373 页)。

在法学家看来,法律只有通过每一真正的法律所必需的条件才能与规律连在一起,即它必须规定某一类行为或失职行为或某些一般地予以确定的行为和失职行为。规定某一个行为的法律,不是真正的法律,而是“临时的”或“特别的”命令。经过这样规定和限制的法,才是分析法学家所认为的法学研究对象(第 375 页)。

奥斯丁在他的著作中考察了“某些现存的政体或(如他所说的)政治领导和服从(superiority and inferiority)的形式,目的在于确定统治权在每一个政体中的确切地位(第 375、376 页)。

奥斯丁承认这样一些社会或人的集团的存在,在那里,不管如何解剖,都找不出一个人或集团符合他的统治权定义。首先,他象霍布斯一样

| (他是霍布斯的微不足道的后继者), |

^① 自此以下所摘录的是梅恩著作的第十三章《统治权和帝国》。——译者注

完全承认存在着无政府状态。在存在这种状态的地方，统治权问题就是激烈斗争的题目，他所举的例子，就是从未离开过霍布斯注意的查理一世与议会的斗争。霍布斯和奥斯汀的一个敏锐的批评者，卓越的菲茨詹姆斯·斯蒂芬坚持认为存在着潜伏的无政府状态，例如国内战争前的美国

| (这是梅恩的例子) (第 377 页)。

所有这些都是“敏锐的”英国法学家的显著特点！伟大的梅恩从自己这方面宣称：|

也可能发生有意放弃斗争，让众所周知的未解决的问题定不下来的事情，我

| (梅恩自己!) |

看不出有什么理由反对把这样产生的暂时均势称为潜伏的无政府状态 (第 377 页)。

奥斯汀进而承认自然状态在理论上的可能性；他并不象霍布斯等人那样重视这种状态，但是他承认，凡是在一定数量的人或集团还未多到具有政治性，还没有被置于通常的或按习惯活动的共同体^①之下的地方，都存在着这种状态 (第 378 页)。

奥斯汀在第 3 版第 1 卷第 237 页说：

“我们假定有一个单独的蒙昧人家庭，与所有其他的共同体 {community} 完全隔绝地生活着。我们还假定母亲和孩子都习惯地服从这个与世隔绝的家庭的首脑，即父亲。就这样，既然它不是

① 梅恩原文作：“权力 (authority)”。——编者注

另一个更大的共同体的一个肢节，这个由父母和孩子构成的社会显然是一个**独立的社会**，而既然家庭的其他成员习惯上都服从它的首脑，这个独立的社会，只要其成员的数目不太少，就构成一个**政治的社会**。但是既然家庭的成员如今太少，我想，它将被认为是一个**处于自然状态的社会**；即是说，是一个由**不处于被统治地位的人组成的社会**。不用带讽刺性的话语，我们未必能称这种社会为**政治的和独立的社会**，称发号施令的父亲和首脑为**专制君主或统治者**，或者称服从的母亲和孩子为**臣民**。”

| (很深刻!)

这种说法是这样给梅恩帮忙的：|

“因为，——如梅恩所说，——这里所说的权力形式，即**家长或家庭之父对家庭的权力**，至少根据

| (梅恩及其支持者的) |

一个现代理论，是永恒的人统治人的权力从中逐渐发展出来的因素或萌芽” (第 379 页)。

| 但梅恩在这里放出了“重炮”。 |

旁遮普在经过一切可以想见的无政府和潜伏的无政府阶段后，它在大约被兼并前二十五年，沦入了结合得相当牢固的被称为锡克教徒的半军事半宗教寡头的统治之下；而锡克教徒后来又屈服于一个属于他们阶层的领袖朗吉特·辛格。辛格是专制独裁的。他攫取农产品中的极大一部分作为他的收入。他劫掠不服从他的勒索的村庄，并且处死了很多人。他豢养大量军队，拥有一切物质

力量,并以各种方式运用这一力量。但他从未颁布过法律。调节他的臣民生活的规则都来自他们古老的习俗,而且这些规则由家族或农村公社的家族法庭执行(第 380、381 页)。朗吉特·辛格从来没有,也不可能(!)想到改变他的臣民据以生活的民事规则。大概他同实行这些规则的长老本身一样也坚定地信仰这些规则的独立的强制力量。向一位东方的或印度的法律理论家断言这些规则是朗吉特·辛格的命令,他一定觉得荒唐,等等(第 382 页)。

旁遮普在朗吉特·辛格统治下的情况,可以作为所有东方社会在罕有的和平和秩序时期所处的土生状态 (native state) 的典型。这些社会一直是专制政治,对于这些高居首位的暴君的命令,不管它们如何粗暴残忍,也总是无条件地服从。但是当时的这些命令,除用作组织行政机构以收税以外,并不是真正的法律;它们都属于奥斯丁所谓的临时的或特别的命令一类。实际上,对于……地方和家庭的习俗唯一具有决定意义的不是统治者的命令,而是虚构的神的命令。在印度,婆罗门的混合法律与宗教的各种注疏,在破坏该地古老的习惯法方面影响一直是很大的,而在某些方面……这种影响在英国统治下变得更大了(第 382、383 页)。

亚述,巴比伦,米底和波斯等帝国,常常为了掠夺性的战争,从居住在广阔的国土上的居民中征集大量军队;它们要求对它们不时发布的命令绝对服从,极其残酷地惩罚不服从者,褫夺小国王的王位,迁移整个整个的公社。不过虽然如此,它们很少干涉它们的臣民所属的群体的日常宗教的和民事的生活。作为“未修改过的米底人和波斯人的法律”的样本留给我们的“王室法令”和“严格指示”,不是现代意义的法律,而是一种“特别的命令”,是对一般未触动过的各种古代习俗的突然的、间歇性的和偶然的干涉。即使雅典

帝国，如不以阿提卡地区而以被统治的城市和岛屿而论，也显然是一个收税的帝国，而不是一个立法的帝国（第 384、385 页）。

新的立法制度是由罗马帝国介绍给世界的（第 386 页）。

| 根据梅恩这家伙的看法，|

被称为国家的政治社会的起源是：它们是由一些集团的混合而形成的，这种原来的集团决不小于父权制的家庭。

|（又来了！）|

但是这种混合很快就停止了（第 386 页）。

在更后的阶段，一些……往往拥有很广地域的政治社会，是由一个社会征服另一个社会或由一个社会或部落的首领征服大量的居民而建成的。但是……那些作为这些大国的组成部分的小社会的孤立的地方生活并没有消亡，甚至也没有遭到太大的削弱（第 386、387 页）。

“那些一度过着独立生活的集团在现代社会中更完全消散的过程，是与日益增多的立法活动同时发生的”（第 387 页）。

如果要用现代的名词来说明农村公社会议（以后则是雅典的公民大会）的权力，那么位于最后面的是立法权，而被表达得最明确的是司法权。被遵守的法律被认为是始终存在的，而真正新的习俗是和真正古老的习俗相混的（第 388、389 页）。因此，雅利安种族

|（又是这种胡说！）|

的农村公社，只要还处在原始的影响下，就不可能实行真正的立法权。现在只存在于东方的、还保留着几乎原封未动的地方原始集团

的那些大国的统治者，也没有实行过使人可以理解的立法权。我们所说的立法以及地方生活的解体，看来普遍都是同时发生的（第 389 页）。罗马帝国是直接地或最终地导致高度集中、积极立法的国家的形成的那些影响的源泉。它是第一个**不仅收税，而且立法**的大国。这一过程绵延了许多世纪……我把它的开始和完成……大致定在发布第一个**行省法令**（*Edictum Provinciale*）和把**罗马的公民权扩大到帝国的全体臣民**的时候……。结果，大量的各种各样的习惯法被废除，为新的法制所取代……。它（罗马帝国）吞没、粉碎和踩碎了残迹（第 390、391 页）。后来罗马帝国及其法律又影响了由蛮族所建立的新的王国（第 391 页）。

人们对**习惯法**不象对制定的法律那样服从。当它在小的地区和小的天然集团里运用时，它所依赖的惩罚性制裁部分是舆论，部分是迷信，而在更大程度上是象使我们身体产生某种动作的那种盲目的和不自觉的本能。为保证遵守习俗所必需的**实际强制**则少到难以想象的程度。但是，当必须服从的规则开始由小的**天然集团**之外的、不是它的一个组成部分的**权威**发出的时候，这些规则就带有与习惯法完全不同的性质了。它们就失去了迷信的帮助

|（例如，基督教，罗马教会？），|

可能还有舆论的帮助，当然还有自发冲动的帮助。所以**支持法律的力量**就是比较原始的社会闻所未闻的**纯粹的强制力量**。而且，在许多社会中，这一力量不得不从距离受其影响的广大人群很远的地方起作用，所以掌握这种力量的统治者不得不和**好多种行为和好多种人打交道**，而不是与孤立的行为和单个的人打交道。由此产生他们的“法律”的不偏不倚性、铁面无情性和普遍性（第 392、393

页)。

它们(法律)的普遍性和对统治者的强制力量的依赖性,是现代国家领土广阔和构成这些国家的集团碎裂首先是罗马共和国等等的结果^①(第 394 页)。

我们听说过村民汉普登,但是村民霍布斯却是不可想象的。霍布斯由于国内的动乱逃离英国。在大陆上,此公看到了**迅速地中央集权化的政府**

| (就是说,梅恩由于太深思熟虑以致不直截了当地说:黎塞留,马扎里尼等), |

地方特权和地方司法权处于极端衰败状态,老的历史机构如法国议会常有变成无政府状态的温床的趋势,可以看到的唯一希望是王权。这都是以威斯特伐里亚和约^②而告终的战争的明显结果。封建和半封建社会的古老的各种形式的活动到处都遭到了削弱或破坏。

| (相反,洛克还有配第眼前则有荷兰的例子)。至于伟大的边沁,他后面有:(法国革命和拿破仑)。 |

一个统治者以民主派开始,以专制君主**完成法兰西法典的编订**。现代世界以前还未有过证实下述原理的这样明显的例子:统治者允许的,就是他命令的,因为他任何时候都能够以毫不含糊的命令来代替默许;也还未有过使人印象如此深刻的教训:从统治者在真正的立法方面的更大的积极活动中,可以期望获得深远的、整个来

^① 梅恩原文作:“……首先是罗马共和国的榜样和影响的结果”。——译者注

^② 三十年战争(1618—1648年)以缔结威斯特伐里亚和约而结束。——编者注

说十分有益的结果 (!) (第 396 页)。

卡·马克思写于 1881 年 4—6 月

原文是英文和德文

第一次发表于《卡尔·马克思的
民族学笔记》1972 年阿森版

卡·马克思

约·拉伯克《文明的起源和人的原始状态》 (1870年伦敦版)一书摘要²¹⁶

拉伯克在序言里摘引了弥勒(约·格·)的《美洲原始宗教史》、麦克伦南的《原始婚姻》、巴霍芬的《母权论》、凯姆斯勋爵的《人类史》。

他在第一章(绪论)里谈到梅恩的《古代法》时说,如果这位先生多少读过一些游记之类的作品,那他就不会作为“显而易见的道理”而提出:“要是人们都自称为他们母亲的亲属的亲属,原始社会组织就会被弄得混乱不堪”,而我(即拉伯克)下面则要讲一讲实际上麦克伦南先生也早已指出过的:依女系确定亲属关系是全世界蒙昧人社会的通例(第2、3页)。

《印度居民》一书(约·福·沃森和约·威·凯编辑整理)在讲到奥德的蒂库尔人时说,他们“几乎是混杂地以大群体的形式住在一起,即使两个人被认为是结了婚,这种关系也只是名义上的”(引自拉伯克原书第60页)。

麦克伦南,也象巴霍芬一样,是从淫婚阶段,或者叫做群婚(communal marriage)阶段,谈起的。

| 而拉伯克在第70页上表示,他相信这种胡言乱语,也就是说把

群婚和淫婚等同起来；实际上清楚得很，淫婚是一种以卖淫为前提的形式（卖淫只是作为婚姻——不论是群婚之类的婚姻还是一夫一妻制的婚姻——之对立物而存在的）。因此这是逆序法。】

下一个阶段在他（麦克伦南）看来是弟兄共妻的那种多夫制；再以后就是寡妇内嫁制，即大哥死后他的妻子就嫁给他的二弟，以下依次照此办理。他认为从此有些部落就发展成内婚制部落，另一些则发展成外婚制部落，也就是说，有些部落禁止在本部落以外通婚，另一些则禁止在本部落以内通婚。如果说这两种制度有新老之分的话，那么他认为外婚制一定是最古老的。外婚制是建立在杀婴的基础上的，并导致了抢劫婚姻。在后来的一个阶段里，依女性计算世系的观念必然肯定导致了部落内部的划分，于是实行真正的抢劫就没有必要了，抢劫乃成为一个象征（第 69、70 页）。拉伯克承认蒙昧人中盛行杀婴，但“在发展程度最低的人当中，男婴被杀的时候和女婴被杀的时候一样多”，例如埃尔

|（这个臭名远扬的人！）|

（《中澳洲考察》）关于澳洲就是明确地这样写的（第 70 页）。

| 拉伯克的批判态度的典型例子就是，他承认麦克伦南的关于“外婚制”和“内婚制”的胡言乱语，而后又玩花招“搞实用主义”——把这种现象解释得合理：|

“群婚渐渐地被以抢劫为基础的个体婚姻所取代，这起初导致外婚制，后来就导致杀死女婴；这样，麦克伦南的顺序就颠倒了过来。内婚制和有规则的多夫制，尽管是常见的，但我把它们看作是例外，不在正常发展进程之内（第 70 页）。甚至在群婚制度下，一个

战士在一次掠夺性的出征中抢来一个漂亮姑娘，他就会要求独自占有她的权利，而且在有可能的时候，他会置风俗习惯于不顾 (!) …… 也还有其他一些两种婚姻制度并存的情况；因此，实际上不难做出群婚制和个体婚制并存的设想…… 一个女战俘……她的地位是特殊的，部落对她没有任何权利，俘获她的男子可以随意把她杀死；如果他要保留她的性命，他完全有这样做的自由；他愿意怎样就怎样，丝毫无损于部落” (第 70、71 页)。

“他 (麦克伦南) 还认为，抢劫婚姻出现于那种奇特的风俗，即只同本部落以外的人通婚的风俗之后，而且起源于这种风俗。他给这种风俗取了一个恰当的名称，叫做外婚制。我则相信外婚制起源于抢劫婚姻，云云” (第 72 页)。

| 可见，拉伯克同麦克伦南一样对基础，即存在于部落之内的氏族一点也不了解，尽管他也援引了某些事实，他在这些事实当中的确触及了这一现象，而且事实上他也有所感觉。

这里拉伯克照抄麦克伦南，以表明 |

“‘抢劫’，不管是真的还是象征性的，在婚姻的概念中占有多么大的分量。我认为麦克伦南先生是第一个认识到它的重要性的人。我 (拉伯克) 借用了他宝贵的著作中的如下证据，但 (!) 增添了几个补充的事例” (第 73 页)。

| (伟大的、最伟大的拉伯克!) |

如果我们设想有这样一个地方，那里有四个比邻的部落，它们都有外婚的习俗，都依母方而不是依父方计算世系——……过了一定的时间以后，结果将是，每一个部落都由四个塞普特或者克兰组

成,这四个塞普特或克兰代表着原来的四个部落,因此我们就会看到这样的共同体,其中的每一个部落都分成若干个克兰,一个男子结婚必须娶别的克兰的女子(第75页)。

在那些有了固定的管理形式的农业部落中,首领们常常有大群的妻妾,甚至他们的地位也以他们妻妾的数目来衡量,就象在别的部落里以牛马的数目来衡量一样(第104页)。“在很多处于较低发展阶段的部落中,盛行依女系确定亲属关系的习俗”,因此乃有“这种奇异(!)的做法,即一个男子的继承者们

| [可是那样他们就不是那个男子的继承者;这些文明的蠢驴摆脱不掉他们自己的旧框框] |

不是他自己的子女,而是他姐妹的子女”(第105页)。在几内亚就是这样,一个富有的男子死后,他的财产,除盔甲外,都只传给姐妹的儿子,斯密斯是这样说的(斯密斯《游几内亚》第143页。又见《平克尔顿游记汇编》第15卷第147、421、528页;《阿斯特利旅游文汇》第2卷第63、256页),这样做的根据是

| (搞实用主义!) |

他肯定无疑是亲属(第105页)。巴特尔(在《平克尔顿游记汇编》第16卷第330页上)谈到,龙戈(洛昂戈)城是由四名首领治理的,他们都是国王的姐妹们的儿子,“因为国王的儿子从来没有当国王的”。卡特勒梅尔(《记埃及及其某些邻国的地理》1811年巴黎版;巴霍芬在第108页上引用了他的话)谈到,“在努比亚人中间,阿布·塞拉赫说,如果一个国王死了,而在他身后有一个儿子和一个外甥,则有权登上王位的是这个外甥,而不是那个天然继承人”(!)

(卡耶《旅行记》第1卷第153页);他在谈到中非洲时说:“王权总是留在同一家族里,但从来不是子继其父,他们选择国王的姐妹的儿子,认为用这种办法更能保证王权传给王室血族成员”(第105页)。

| (如果不是卡耶而是当地的非洲人这样讲,那就证明,按女系继承的做法只是对最高级职位(首领)还保留着,而且他们自己也不知其根据为何。)|

在北非洲我们看到柏柏尔人中间也存在着这种习俗;伯顿则说它存在于东方(第105页)。

波利比乌斯(在谈到从母方按女系的世系时)说洛克里人也是这样;在伊特利斯克人的墓碑上世系是按女系记载的(第106页)。

在印度,卡西亚人、柯赫人和纳伊尔人都保留着按女系计算的亲属制度。按照布坎南的说法,“在图拉瓦的班塔尔人中间,一个男子的财产不是遗留给他自己的子女,而是遗留给他姐妹的子女”。按照瓦·埃利奥特爵士的说法,马拉巴尔的居民“尽管也象别的省一样种姓繁多,有一种特别的习俗却是全体一致的——财产的传授只按女系”。他还以康纳中尉为依据补充说,在特腊范科尔,除波南和南布利婆罗门外,一切种姓的人也都是这样。累瑟姆说(《记述民族学》第2卷第463页),“做儿子的纳伊尔人没有一个知道自己的父亲是谁,反过来,做父亲的纳伊尔人也没有一个知道自己的儿子是谁。丈夫的财产如何处理?传给他姐妹的子女”(第106页)。

在大吉岭附近林布人的部落(印度)里,在男孩子取名字并加入其父的部落时,由其父付给其母一点钱,孩子就归父亲所有了;

女孩子则留给母亲并属于母亲的部落(坎伯尔《民族学会学报》)。马尔森登《苏门答腊史》第376页)说,在苏门答腊岛的巴塔克人中间,“首领职位首先不是由死去的首领的儿子来继承,而是由他的一个外甥继承;这个奇异的(!)规矩在该岛马来人居住区内还被普遍用于财产方面,甚至在巴东一带也是如此”(第106、107页)。

约翰·理查逊爵士(《远航日记》第1卷第406页)说,在库克湾的基奈人中间,一个男子的财产不是传给他自己的子女,而是传给他姐妹的子女。库钦人的情况也是这样(斯密逊学会报告,1866年发表,第326页)(第107页)。卡弗(《北美旅行记》谈到,在哈得孙湾的印第安人中间,子女“总是以其母亲的名字来区别的;如果一个女人嫁过几个丈夫,而且同每个丈夫都生有子女,则所有这些子女都以她的名字取名”(第107页)。类似的规矩也盛行于海地和墨西哥(约·格·弥勒《美洲原始宗教》第167、539页)(第107页)。

马里纳在谈到波利尼西亚的时候说,在友爱群岛或者叫做汤加群岛(在他所著《汤加群岛》第2卷第89、91页)“贵族身分是按女系传下去的,因为如果母亲不是贵族,子女也就不是贵族”(第107页)。从马里纳的著作里的另外一段看来,这些岛上的人正在从按女系确定亲属关系的阶段向按男系确定亲属关系的阶段过渡。从斐济人的名为瓦苏的那种习俗中可以清楚地看出存在着女系继承权(第107、108页)。在西澳洲也是这样,“不论男孩还是女孩,其姓氏总是随母亲”(埃尔)(第108页)。

| 按照拉伯克先生的说法,宗教(可区分为)下列诸阶段: |

- (1) 无神论——这里的含义是,在这方面没有任何明确概念;
- (2) 拜物教——人认为自己能够迫使神(神的本性总是坏的)满

足自己的愿望；(3) **自然崇拜或图腾崇拜**——自然物如树木、湖泊、石头、动物等等（天体等等）成为崇拜对象；(4) **萨满教**——非凡的神祇比人力量大得多，具有和人不同的性质，他们所在之处也遥远得很，只有萨满才能去得；(5) **偶像崇拜或拟人观**——神更全面地具有人的性质，威力更大了；但还是可以听人指使的；他们是自然的一部分，而不是自然的创造者；人们用像或者叫做偶像来表现他们；(6) 神成了造物主，他不单单是自然的一部分了，他第一次成为超自然的存在。

| [这意味着，按照拉伯克先生的看法神是头脑的编造。]|

(7) 道德和宗教联系了起来（第 119 页）。蒙昧人几乎总认为神灵是坏东西，是某个看不见的部落的成员（第 129 页）。

| 试比较拉伯克并没有意识到的一点，即蒙昧人的推理能力高于信神的欧洲人的推理能力（拉伯克，第 128 页及以下各页）。|

苏门答腊人说，月亮里有一个人不停地在纺棉线，可是每天夜里都有一只老鼠把他的线咬断，迫使他从头再纺起来（第 138 页）。

弗吉尼亚的土著人在一圈竖立着的石头中间跳圣舞，这些石头除上端粗糙地雕成人头形状外，同我们所谓的德鲁伊教神殿里的完全一样（见拉伯克，第 156 页采自拉菲托《蒙昧人的习俗》一书的插图）。

关于加利福尼亚的印第安人、关于他们的原始宗教、平等及其他等方面的有趣 报道），见耶稣会传教士巴赫特神父所著：《关于美洲加利福尼亚半岛的报告》1773 年版。1863—1864 年《斯密逊学会报告》曾译载。

祖鲁人——

| 不幸的人们！—— |

“他们从来没有想到过——卡拉韦说——地和天会是由一个看不见的神造出来的”（第 162、163 页），但他们却相信**看不见的存在者**，其根据一部分是从影子，但主要是从**梦**来的。他们在某种意义上把影子看成是与肉体相伴随的灵魂（在希腊人中间这种观念盛行）。相信他们在梦中看到的**死去的**父亲或兄弟的存在（认为他们仍然活着），相反地，**祖父**则被认为都是死去了的（第 163 页）。

偶像崇拜是略高一些的人类发展阶段的特点；处于最低阶段的部落，连偶像崇拜的痕迹也没有，拉菲托的书（《**美洲蒙昧人的习俗**》第 1 卷第 151 页）正确地指出：“基本上可以说，大多数蒙昧民族都没有偶像。”不应把偶像同受崇拜之物混淆起来，**拜物教**是对神的进攻，偶像崇拜则是对神的服从（第 225 页）。

偶像一般都采取**人形**，同偶像崇拜紧密相关的是那种以祖先崇拜为内容的宗教（第 228 页）。祖先崇拜……在不同程度上流行于**所有中印度土著部落**中（第 229 页）。**卡弗尔人**对他们死去的亲属奉献牺牲并祈祷（同上页）。其他的部落则想办法用**粗糙的雕像**来保持对死者的记忆。**帕拉斯**（《**游记**》第 4 卷第 79 页）说，**西伯利亚的奥斯嘉克人**“祭祀死去的人。他们为奥斯嘉克人的著名人物雕刻木像。在悼念他们的宴会上，人们把一部分食品摆放在这些木像前。对死去的丈夫爱情深厚的妇女也备有此类雕像，她们与这些雕像同眠，给这些雕像穿戴上好看的衣饰，非把自己的饭食在雕像前面供上一些不进餐”。**埃尔曼**（《**西伯利西游记**》第 2 卷第 56 页）也讲到，一个人死后，“他的亲属就制做一个粗糙的木雕像来**象征和**

纪念死者，把它安放在他们的帐篷里**象神一样地供奉**”一个时期。“他们每餐都给雕像祭献食品，如此等等”（同上页）。在通常情况下，这种**半神圣化**只进行几年的时间，然后**雕像就被焚化了**。“但如果是一个萨满死了，这一习俗在他身上就变成了完全的终极的**神圣化**”；然后（埃尔曼接着说）对“**象征着死者的这块穿着衣服的木头**”就不是仅仅“供奉一定的时期”，而是“由这位祭司的后人尽最大的可能，力求使他一代一代地受人崇拜；

| 见菲尔《雅利安人村社》，此书载有现今孟加拉贵族还完全保持着这一套习俗等等的情况²¹⁷ |

而且他们还用精心编造的神谕或其他的手法来为他们的家神谋取像**普遍承认的神的祭坛上一样多的供品**。但是后一种神（埃尔曼说）也有其**历史根源**：它们本来是有地位的男子的纪念像，这些纪念像后来由于传统习惯和**萨满的利益**而渐渐地被人们任意地加以解释和吹嘘，这一点在我看来是毋庸置疑的；而且还有一个可资印证的情况，这就是，为供奉这些圣者而设的**所有神帐**——这种神帐自古以来在沿河一带很多——其中**只发现过一个**（在萨马罗沃附近）**里面有个女人像**”（第 230 页）。

| 拉伯克援引了智者所罗门的著作（《智慧》，第 14 章第 12 页），这位圣贤在这里神谕般地讲了崇拜木雕神像现象的产生。 |

“13 他们不是从一开始就存在，他们也不会永远存在。

14 是人类的**虚荣**使他们出现在世上，因此他们的末日也必然很快来临。

15 为早死的儿子而哀伤的父亲先把儿子作为死去的人而为他

制作了雕像，然后把他尊奉为神，并让治下之民为其举行圣礼和祭献。

- 16 后来，这种得到时间承认的渎神的习俗就被当做法律来遵守，并且由统治者下令把雕像当作神来供奉。
- 17 对于因住地遥远而不能当面向其礼拜的人，他们则为之制一雕像：为他们所尊敬的国王制作一个清楚的雕像，是为了用此种虔心取悦于不在面前者，宛如其在面前一样。
- 18 而且艺匠的刻意求精也使得无知者更加盲信。
- 19 因为他们（即艺匠）或许是由于想讨掌权者的欢心，努力用他们的全部技艺把雕像做得精美异常。
- 20 于是民众，在雕像的神采的迷惑下，现在就把它当成了神，其实前不久它还只是被作为人来纪念的。”]

偶像决不是只被当作一个象征物。在印度（杜布瓦，第 407 页），人民的祭礼如果不象平时那样多了，婆罗门有时候就“把这些偶像用铁链锁上手和脚，让人民看这副受辱的样子，并对人民说，他们的神曾经因穷困而借钱来满足自己的需求，现在被无情的债主锁拿起来。婆罗门宣称，不把借的钱本利全部还清，无情的债主们决不释放这些神。人们看到自己的神被锁拿起来而惶恐不安，乃挺身而出；由于认为为使神得到解救而出力是一切善行中最有价值的，他们就按照婆罗门所要求的数目筹款代偿此债”（第 231 页）。

| 这里试比较《唐·吉诃德》²¹⁸第 2 部第 23 章里这位勇士在蒙特西诺斯深洞中的情节。他正和蒙特西诺斯谈话间，忽然看见 | 不幸的达辛尼亚两个伙伴中的一个走到他身边，满眼含泪，低声

抽噎着对他说：“我家夫人达辛尼亚·台尔·托波索亲你老人家的手，给你请安。现在她非常拮据，所以要向你老人家迫切恳求，请你收下我现在带在这儿的这条新的斜纹布裙子做抵押，借给他六个雷阿尔，或者尽你身边所有的无论多少，她说很快就可以还的。”这个请求

| (唐·吉诃德向桑科·判扎和学者叙述道) |

引起我的诧异和惊奇，我就转身向着蒙特西诺斯先生，间他道：“蒙特西诺斯先生，着了魔法的高贵人物也可能有拮据的时候吗？”他回答道：“你相信我吧，唐·吉诃德·德·拉·曼却先生，所谓拮据这种情况是到处都流行的，一切都波及的，人人都有份的，连对那些着了魔法的人也不肯放松。现在达辛尼亚夫人既然差人来向你借六个雷阿尔，那抵押品看来也很好，那你没有别的办法，只有借给她了，因为她的境况一定是窘迫得很。”我回答道（唐·吉诃德说）：“我并不要抵押，可也不能如数借给她，因为我身边只有四个雷阿尔。”我就把钱借给了她……并说道：“好姑娘，你去告诉你家夫人，说我听见她境况不好，心里非常烦恼，恨不得变成富格尔，给她助一臂之力，云云”。

在提尔，人们崇拜海格立斯像，并把它看做就是神的本身，因此当亚历山大大帝围城的时候，他们用铁链把它牢牢地锁住以防它跑到敌人那边去（第 231、232 页）。

随着文明的发展，首领们越来越横暴，越来越要求人们更加尊敬他们，把人们关于权力和威仪的概念大大升级，提到前所未见的高度（第 232 页）。这些升了级的概念后来也被用之于神。崇拜偶像表明人的智力发展到了比崇拜动物，甚至比崇拜天体更高

级的阶段。甚至崇拜太阳在神的概念方面与崇拜偶像比较起来，虽然不总是，但通常都是处于更低级的阶段。

| [这意味着对神的供奉比崇拜偶像的时候“低级”。]|

这部分地是由于：首领和国王的权力逐渐增大，从而人们在思想上对存在着一个非过去任何时候所能想象的强权，习以为常（同上页）。例如在西非，贩卖奴隶使首领或国王的财富，从而也使他们的权力大增，他们大讲排场威仪，要求人民奴隶般地尊敬他们。谁也不能与他们同席而食；除非诚惶诚恐地跪着，谁也不能到他们的跟前，这无疑在很多情况下是有充分理由的（第233页）。这种尊敬的表现已经是近乎崇拜，所以“下层的人们就相信了国王的权力所及不仅限于地上，他还有足以使上天落雨之威力等等的说法”（第233页，引自普罗瓦亚尔《洛昂戈的历史》）。卡萨利斯说，纳塔尔的暴君们“要人们几乎象神一样地尊敬他们”（第233页）。塔希提的国王和王后被奉为神圣到了这样的程度：凡是他们用过的东西，甚至构成他们名字的那几个声音都不能拿来做任何普通的用途了。荒谬绝伦的阿谀之词成为宫廷语言的特色。国王的“寓所叫做‘阿阿莱’即天上的云，如此等等”（同上页）。

人的崇拜不会长久地限于去世者。在很多情况下，也被加之于在世者。当然，崇拜一种动物或一种树的蒙昧人不会把崇拜人看做是荒谬的。

| [好象文明的英国人不“崇拜”女王^①或格莱斯顿先生似的!]|

① 维多利亚。——编者注

他们的首领在他们的眼中几乎具有同他们的神一样大的——如果不是更大的——威力。但是人的崇拜仍不盛行于完全去开化的社会，因为首领们

|（这个头脑简单的家伙！）|

经常同自己的追随者保持接触，所以缺少宗教所要求的、而在夜动物身上却很突出的那种神秘性。但是随着文明的进步，和首领们越来越脱离自己的臣民（!），情况就改变了，人的崇拜成了宗教的一个重要因素（第 235 页）。对一个大首领的崇拜似乎象对偶像的崇拜一样是理所当然的。“一个蒙古人对修士阿谢林说（《阿斯特利旅游文汇》第 4 卷第 551 页），怎么？既然你们基督徒毫不怀疑地崇拜木桩和石块，为什么你们不肯同样地崇拜贝奥特—诺伊？要知道可汗曾下令对贝奥特—诺伊必须象对他本人一样地崇拜。”这种崇拜几乎总是伴随有一种对神祇的信仰（第 234 页）。

在萨满教还没有完全取代图腾崇拜的地方，君主政治的建立连同它那一套经常性的排场和礼仪，导致远为更加有组织的对旧有诸神的礼拜。这方面突出的例子就是西非的崇拜蛇和秘鲁的崇拜太阳（第 235 页）。白人常常被拿来当作神，象库克船长在大西洋，如此等等。“索莫索莫的首领图伊基拉基拉对汉特先生说：‘如果你先去世，我将把你当作我的神。’”“在去世者的灵魂与神之间、神与在世者之间没有明确的分界线，因为有很多祭司和老首领都被认为是圣者，他们之中有不少人也会为自己要求神权。‘我是一个神’，图伊基拉基拉常常这样说，而且他也相信这是真的。”（厄斯金《西太平洋》第 246 页）

| 拉伯克说：|

“初看起来似乎很难理解，怎么人能被认为是不死的

| [他的意思是说：不会经受自然死亡；拉伯克在自我嘲讽而不自知；他认为，很自然，他们“会经受”“非自然死亡”，也就是说，虽然经受了自然死亡，但是还继续活着]。|

然而就是这种信仰却在很多国家都存在。”（第 235 页）

梅罗拉说（《平克尔顿游记汇编》第 16 卷第 226 页及以下各页），在他那个时候，刚果的巫师叫做星西里，意思是——土地神。他们的首领被尊为“刚嘎·齐托尔涅，这个称号是大地之神……他更宣称，他的肉体不会经受自然死亡；而且……为了让他的崇拜者深信这一说法，当他或是由于年纪或是由于疾病而感到末日将临的时候，他就把他的弟子中他所属意的继承者召来，装一番把自己的无边法力传给他的样子”；他让这个继承者把他当众吊死或杀死，如此等等（第 235、236 页）。西藏的大喇嘛也是这样。

为求善恶诸神赐福免灾而举行的牺牲祭献（第 237 页）。起初，人们以为神灵真的把献给他们的供物吃掉；但是人们又发现，作为牺牲物的动物并未消失不见；由此得出结论是，神灵吃掉了祭物的灵魂部分，把粗杂部分留给自己的虔诚的崇拜者。例如，在印度的大吉岭附近的林布人就是把供奉的牺牲物吃掉，他们说得很清楚，“把灵气给神，把肉给我们自己”（第 237 页）。

在新西兰，当特·卡纳瓦把珠宝献给仙女们的时候，她们只把影子拿走，对尘世实物是不感兴趣的（乔·格雷爵士《波利尼西亚的神话》）。在几内亚，按照博斯曼的说法，“只把血给偶像，因为肉他们自己很喜爱”。在别的地方，肉由祭献者吃掉，就象奥

斯嘉克人那样，而偶像则在嘴边抹上血（奥斯嘉克人就是这样做的）。就连这个做法在有些场合下也终于改成了——涂红颜色；印度的圣石就常常是这样（福布斯·莱斯利上校）；在刚果也是这样，受崇拜之物每逢新月都被涂上红色，如此等等（第 237、238 页）。

在斐济人中间，遇有盛大祭献之时，“按照当地的信条，属于被描写为大胃口的神的那一份仅仅是牺牲物的灵魂；实物则由崇拜者们分食”（威廉斯：《波利尼西亚之研究》）²¹⁹。

| 圣餐的解释。 |

在很多情况下，牺牲物由参加者分食似乎是仪式的一个不可少的部分。例如在印度（杜布瓦，第 401 页），当祭礼“一完毕，祭司即走出，将奉献给偶像的供物拿出一部分来分发。这一份东西被当作圣物来接受，并当场吃掉”。在红种人中间（斯库尔克拉夫特《印第安部落》第 3 卷第 61 页；坦纳《记述》第 287 页），在为狩猎季节开始而举行庆典的时候，牺牲物“必须吃光，一点不剩……

在阿耳贡金人中间……在这种庆典上……牺牲物的骨头一块也不能损坏”（第 239 页）。

| 常常发生奇异的等同现象（他称之为“混淆”， |

即把牺牲物和神等同起来，牺牲物先受礼拜，然后才献祭，吃掉。例如，在古埃及，牺牲物阿皮斯同时也被认为是神（柯克斯《神话学手册》第 213 页），而伊菲姬妮亚则被有些人认为同阿尔蒂米斯是一样的。

|（不仅牺牲物圣牛阿皮斯，还有牺牲羊基督都同样等于神；他的亲生儿子。） |

约·格·弥勒在谈到墨西哥时说，每年在一定的时间里，“祭司们就制做一尊神像，神像用各种各样的种籽，混以被杀祭之幼儿的鲜血烘烤而成。

先为准备庆典而进行多种多样的宗教性的洁净和赎罪的活动：水洗、放血、斋戒、游行、焚香、鹌鹑祭献、杀人祭献。然后由凯察尔科阿特尔的祭司对着那个威齐洛波奇特利神像射出一箭，把神像射穿。这样，那个神就算死了，同杀人祭献时一样，由祭司把神的心挖出来，由神在地上的代表——国王——把它吃掉。躯体则分给本城各区，让每个人都得到一小块”（第 239、240 页）。

在墨西哥每年还为特斯卡特利波卡举行大祭：一个漂亮的小伙子被挑选出来做牺牲，在大多数情况下是战俘；在整整一年之内被当作神来对待和崇拜，如此等等。在最后一个月的开始，把四个漂亮姑娘给他做妻子；最后到他的捐躯之日，就由一群庄严列队的人把他置于队首，送至神殿，以繁多的礼仪毕恭毕敬地将他杀祭，然后由祭司们和首领们把他吃掉。——中印度的孔德人也举行这种吃人祭礼。在地上竖起一根粗大的桩子，牺牲者坐着被绑在桩子上，用酥油、油和姜汁涂身，并饰以鲜花，日间受人群的礼拜。夜晚，狂欢盛宴重新开始；第三天早晨，给牺牲者喝一些牛奶，这时，主持典礼的祭司祈求女神给人民赐福，如此等等。祭司详述此种礼仪的起源和好处……最后称，遵照女神的意旨，人民在此集会，如此等等。可是，在这一套装模做样的礼仪结束以后，牺牲者却是被送到丛林里去屠杀的；为了防止他反抗，把他的臂骨和腿骨打断或者用鸦片或曼陀罗使他麻醉，然后由詹尼用斧将他砍伤……这时人们一拥而上以获取他身上的一片肉，转瞬之间牺牲者就被撕扯得只剩下骨头了（第 240、241 页）。

在非洲某些地方“**吃受拜物**” [这种事情在今天还象征性地存在着,例如发誓时“把受拜物刮下一点或磨下一点放到水中或食物中,然后含在口里但不吞咽”]就是一种庄重的立誓仪式,妇女用以向丈夫表示忠诚,男子用以向朋友表示忠诚(第 241 页)。

牺牲物一般地并不是无例外地给所有的人吃;在斐济只限于老年男人和祭司;妇女和青年男子完全排除在外。渐渐地,祭司们攫取了独享全部牺牲物的权利,这就促进了祭献活动。而且还影响到祭祀的性质。例如**博斯曼**说,祭司们鼓励人们祭祀蛇神而不太鼓励人们祭祀大海,因为祭祀大海“什么也不会剩给他们”(第 241、242 页)。

导致以动物做牺牲的那种情感所达到的顶点自然是以人做牺牲——在几内亚、太平洋诸岛,以战俘做牺牲——在**巴西**;除去已经提到的孔德人,在**印度**还有许许多多的民族;至今那里在有些已不再准许以人做牺牲的地方,人们还用面粉、面糊或泥土做成人形,然后把它们的头砍下祭神(第 242 页)。在古代历史上,迦太基人、亚述人、希腊人也都是这样;罗马人直到公元二世纪或三世纪,秘鲁、墨西哥。在墨西哥,按照约·格·弥勒的说法,每年在神庙里杀祭的有两千五百人(保守的估计),但是有一年却在十万人以上。在犹太人中间,以动物做牺牲规模极大,象征性的人祭表明人祭曾经是常有的事情。

耶弗他的女儿;又见《利未记》第 7 章(第 241—243 页)。

最初根本没有神殿或庙堂;在新大陆只有在中美洲和秘鲁(第 244 页)。在印度坟墓 {tumulus} 演变为神殿 {temple} (弗格森《拜树和拜蛇》)。

低等人种没有严格意义上的祭司(第 244 页)。在希腊有祭司,

但没有专职祭司(第 245 页)。

在汤加群岛首领们被认为是不死的,图阿,即平民,被认为是有终的;关于中间等级,即穆阿,则看法不一(同上页)。

相信灵魂(不同于鬼魂),相信一种普遍的、独立的、无终的存在,这只限于最高等的(?)人种(同上页)。

朗格神父在他写的《澳洲土人》中讲到一位朋友,这位朋友“花了很长的时间和很大的耐心想使一个很聪明的澳洲人懂得

| (应该说使他相信) |

没有身体他还是存在的,可是那个黑人忍不住地笑……他很久不能相信

| (“他”指的是那个聪明的黑人) |

这位‘先生’

| (即朗格神父的那位愚蠢的朋友) |

是严肃认真的,当他弄清楚的时候

| (弄清楚这位先生是诚心诚意的蠢驴), |

说者越严肃认真,整个这回事就越显得可笑”(第 245、246 页)。

| (拉伯克在自我嘲讽而不自知。)|

凯撒告诉我们,在古代的不列吞人中间,金钱的借贷在习惯上采用死后债(postohits)的形式——即承诺到另一个世界偿还(第 248 页)。

| 畜生拉伯克说: |

“科学为宗教事业……所立下的巨大功劳……迄今尚未得到应有的承认。科学仍然被许多卓越的但气量狭小的

| (这个气量大的庸人!) |

人士认为是同宗教真理相敌对的,而事实上科学所反对的只是宗教的错误”(第 256 页)。

在塔希提有一个很特别的惯例,即国王只要一生了儿子,就得退位;土地所有者生了儿子就失去其对土地的所有权而变成仅仅是年幼的所有者的土地代管人了(见埃利斯《对波利尼西亚的考察》第 2 卷第 346、347 页)。巴苏陀人实行一种严格的嫡长权,而且父亲在世之时,长子就对财产、对弟妹们都能行使相当大的权力(卡萨利斯《巴苏陀人》)。就是这种嫡长权同女系继承权结合在一起,在斐济还十分盛行,在斐济,这种制度叫做瓦苏,这个词的意思是外甥或外甥女,“可是却成了这样一种男子的头衔,这样的人在有些地方,凡是属于他舅父所有或归他舅父支配的,他都有特殊的权力任意据为己有……在斐济,一个首领不论其地位多高,只要他有一个外甥,那他也就有了一位老爷”(第 315 页)。

澳洲人(不同于美洲的红种人,红种人借以维持生活的是比较大的猎取物,他们只有部落的土地所有权,土地由各个狩猎集团共同使用)借以维持生活的是负鼠、爬虫、昆虫、植物根等等,一般说来,只能够在自己个人占有的土地上获取食物——“每一个男子都有一定份额的土地,任何时候他都能精确地指出他的地界。这种地产由父亲在世时分给儿子们,而且差不多是一代一代地传下去。一个男子可以处理自己的土地或用它来同别人做交易,而女子则从来不能继承,长子在诸子当中也不享有任何特殊权利或优势。”在

某些地块，树胶等物特别多，在树胶收获季节，众多的家庭都有公认的使用这些地块的权利，虽然在其他的时候是不许他们到这些地块上来的（埃尔：《澳洲考察》第2卷第297页；格雷《澳洲》第2卷第232、298、236页）。……“有些澳洲部落甚至宣布河里的水是属于他们的……在澳洲，越界狩猎被认为是犯了大罪。”

在重视耕作的波利尼西亚，也象在塔希提一样，每一块土地都各有其主；甚至几株树也有时分属不同的主人，一株树和这株树所生长的土地也分属不同的主人（埃利斯《对波利尼西亚的考察》第2卷第362页）。在新西兰，土地的占有分三种，即部落占有、家族占有、个人占有。一个部落的共同权利常常是很广泛的，而且由于部落内部的通婚关系而变得很复杂……孩子们从一落生时起就有权分得一份家产（泰勒《新西兰及其居民》第384页）。

可能与此有关的现象是，“用孩子的名字称呼父亲的奇异习俗。在澳洲有一个很普遍的情况：当一个人的长子取了名字时，父亲就使用孩子的名字，叫做卡德利特皮纳，即卡德利之父；母亲叫做卡德利尼扬基，即卡德利之母，‘尼扬基’是女人的意思”。在美洲也有同样的习俗（斯密逊学会报告，1866年发表）。例如“库钦人的情况是，父亲使用其儿子或女儿的名字；儿子名字的后边加上一个‘蒂’字就成了父亲的名字；比方说，凯—埃契—埃特得了一个儿子，儿子取名叫萨赫—纽。父亲现在就叫萨赫—纽—蒂了，他的原名凯—埃契—埃特则被忘却”。

在苏门答腊（马尔斯登《苏门答腊史》第286页）有许多地区是父亲使用他的第一个孩子的名字，象“帕—拉丁”、“帕—林杜”（“帕”代表“巴帕”，意思是“某人之父”），有了这个新名字以后他就失去了自己原有的名字……女子永远不改变她们出生时所取的

名字；可是人们常常出于礼貌按照她们最大的孩子的名字称呼她们：“玛·西·阿诺”，即“某人之母”，但这只是一个客气的称呼，不算是一个名字。

在低等人种中，首领们很少过问任何犯罪事件，除非该事件直接涉及或被认为涉及全体人民的利益。至于伤害个人的事件，每个人都应该自己保卫自己或为自己复仇。杜泰尔特（《加勒比诸岛史》第 316 页；又见拉巴《美洲诸岛旅行记》第 2 卷第 83 页）说：司法“在加勒比人中间不是由首长或什么官吏来掌管，而是象塔皮南布人一样，谁认为自己受到了伤害，谁就按照自己怒火的支配和力所能及的程度，向对方取得他认为自己应得的补偿；社会根本不管惩罚罪犯，如果有谁受到了伤害或凌辱而不力求复仇，他就会受到所有其余的人的轻蔑，被看做是一个懦夫，一个不值得敬重的人。”

在北美的印第安人中间，如果有一个人被杀害了，“只有死者的家庭才有权实行报复，家庭成员在一起开会商议并做出决定。城镇或部落的统治者是不予插手或过问的”（《美洲考古学会学报》）。实际上似乎可以这样看：法规最初的目的与其说是惩罚犯罪者，不如说是限制和减弱受害一方所实行的报复（第 317 页）。

合法的报复在量的方面常常是有严格规定的。例如在澳洲，“一种可以减罪的办法是，罪犯前来接受如下的考验：由一切认为自己是受害者的人向他抛掷长矛，或者是让人用长矛刺穿其身体的某些部分，如象大腿、小腿肚或腋窝。对所有一般的罪行都指定了肢体的哪一部分应接受矛刺，一个招致了这种刑罚的土人往往从容安静地伸出自己的腿让受害者去用矛刺穿”。这种刑罚在量的方面有严格的限制，所以如果有人在刺的时候一时失手或是出于其他原因超出了允许的限度——比方说损坏了股动脉——则此人

同样要受惩罚。

| [夏洛克干的那种事!]|

(乔·格雷《澳洲》第2卷第243页。)

卡·马克思写于1881年3—6月
第一次发表于《卡尔·马克思的
民族学笔记》1972年阿森版

原文是英文、德文、法
文和西班牙文

弗·恩格斯

“不许通奸”²²⁰

“不许通奸。”——要写这个题目，关于德国的和其他的君主都有很多事情可谈，但是首先，老费泽在他的《德国宫廷史》中把这个题目已经谈得很详细了。在四十多卷的文集里，除了君主的通奸之外几乎没有别的内容。其次，既然每个庸人都可以随意地 and 不受处罚地搞违禁的享乐，我们为什么应当认为这种享乐对君主来说是不道德的呢？如果说有给自己的妻子染上梅毒的皇帝（奥地利的弗兰茨-约瑟夫），那么也有不少能够以这种功绩自豪的贵族、资产者、甚至小资产者。而且就是在法国革命以前也远不是所有君主都象巴登-杜尔拉赫的老侯爵那样胡作非为。这个老侯爵曾经用抢和买的手段弄到了大约一百三十个最漂亮的姑娘，把她们关在他在杜尔拉赫附近布莱贝格的后宫里，还派一名军士看管，如遇美人执拗不从和违犯其他纪律的情况，就赏以早就告诉过她们的那二十五鞭。

但是在这方面，伟大的霍亨索伦·弗里德里希二世也是一个值得称赞的例外。他曾经对自己说，男人必须有女人才能干通奸之事。所以，如果我用男人代替女人，那么我就不会破坏夫妇的忠诚。

勇敢的普鲁士人喊道：中伤，无耻的中伤。这种谎言是卑鄙

的无神论者伏尔泰杜撰的！我们听一听“普鲁士王国宗教局总顾问、巴登和科伦联合中学及其附属学校的校长”安东·弗里德里希·毕兴先生讲的话。他于1790年在汉堡出版了一本书《普鲁士国王弗里德里希二世统治时期的可靠史料》。这本书是题献给“我的仁慈的主人和保护者”、弗里德里希二世和弗里德里希—威廉二世驾前大臣赫茨贝格伯爵的，因此只能写政府所喜欢的事情。宗教局顾问先生在这本书的历史附录中向著名的汉诺威医生威美尔曼博士（《论孤独》）宣战，在附录第20页上说道：

“我（在较早的著作中）曾尽量简短和小翼翼地写道：国王由于避免同妇女交往而失去许多性的快感，但从同男子交往中得到补偿。”威美尔曼说，不对，“他亲近某些男人”是另有原因的——他缺少一件小东西。

而宗教局顾问从清洗已故国王遗体的医生那里得到郑重的、带有十分愤懑情绪的保证：实际上一应俱全，因此同男人的亲近完全被证实。

国王不破坏夫妇忠诚之说是从多么早的时候起就传播开来的，传播得多么广，证实这一点的不仅仅有舒瓦泽尔于1759年寄给伏尔泰的对国王的讽刺诗。诗的结尾是：

你怎能非难温情，
你对情欲的领略
仅仅是在鼓手的怀抱。

特伦克的《回忆录》第1卷第36页里引用了一个更早的1745年的事例。

“一个同时充当公开的加尼米德的近卫军步兵中尉……挖苦起我的秘密恋爱来。我骂他是什么什么，我们拔剑而斗，我伤了他的面容。在一次视察教会的场合，国王走过我的身边时说：‘上帝啊，让他留点神，让雷电劈死他！’”

弗里德里希作为真正的哲学家创立了一个学派，瑞典国王古斯塔夫三世是他的外甥。施洛塞尔援引过的一位瑞典伯爵的手稿中有这样的话：

“在他之前，在瑞典还不知道有鸡奸。”（施洛塞尔《十八世纪》第4版第3卷第134页）

看来，弗里德里希二世的弟弟亨利希亲王是一个毫不逊色的学生。

“我获悉

——米拉波在《柏林宫廷秘史》1789年德文版第2卷第69页上写道——

亨利希亲王的一个过去的仆人由于有一套办法来满足其主人对少年男子的色欲，最初是宠臣，而后来成为亲王在那里当首席牧师的马格德堡的掌教。”

弗里德里希的继承人弗里德里希-威廉二世，已经不象他的叔父那样偷偷摸摸了。他既玩丈夫，也玩丈夫的妻子。米拉波在前面援引的著作的第2卷第133页上说：

“里茨（国王的近侍）这个油头粉面、滑头滑脑的下流年轻人说：国王还在当普鲁士王储的时候就在他妻子的床上拿他充作加米尼德，而他的这个妻子则是王储的情妇”等等。

我们就此结束，暂不研究以后的霍亨索伦家族的人是否破坏过夫妇的忠诚。但是，我们的民族自由党人布劳恩、卡普之流表现得多么愚蠢啊！他们声嘶力竭地揭露十八世纪德国小君主的荒淫及其在夫妇关系上的不忠。相反，他们却拚命地把霍亨索伦家族的美德捧到天上。然而，他们忘记了主要的一点，那就是有确凿的证据说明至少这个家族有一位代表，而且是最伟大的代表，坚

贞不渝地履行了“不许通奸”的诫条！

请注意。为了您正确理解那首法国诗是怎样一回事，我可以举出一些细节。1759年，在七年战争时期，当时在瑞士住在日内瓦附近的伏尔泰，得到了途中被拆开的一包弗里德里希二世的手稿。手稿中间有一首骂路易十五和彭帕杜尔的小诗：

看啊，你们这位软弱的君主——
彭帕杜尔手中的玩物，
阿穆尔在他的头顶
打上肮脏印记无数。云云。

伏尔泰同法国在日内瓦的驻办公使磋商之后，为了免受追究而把这首署名“弗里德里希”的诗转寄给法国的外交大臣舒瓦泽尔公爵。于是，舒瓦泽尔给他回了一首诗，诗中说道：

从未放肆若此的批评家啊，
天性与阿穆尔无意中的玩笑
就开得你神魂颠倒。
你怎能非难温情，云云，云云。

前已抄录，不再重复。伏尔泰在《我在柏林之时》中引用过（此书很便宜，在巴黎瓦卢瓦街2号的国立图书馆可以买到；《伏尔泰小说集》1876年版第5卷——《燕妮传》等……《我在柏林之时》。定价25生丁）。

弗里德里希二世对这本书里大骂他搞男色一事满不在意。这从下面事实中可以看出：一位柏林书商得到若干册《我在柏林之时》，曾请示弗里德里希如何处理。弗里德里希回答：随它去，这本书可以卖；他认为，一个人靠这本书挣几个塔勒是无可非议的

(施洛塞尔《十八世纪》)。

这是 1783 年，在伏尔泰逝世五年后发生的事情。

弗·恩格斯写于 1883 年 3 月初

原文是德文和法文

第一次发表

弗·恩格斯

关于《平等报》停刊的声明²²¹

很遗憾,《平等报》存在了没有多久又被迫停刊了。关于此事,我们获悉:

《平等报》编辑委员会同印刷厂主签订了为期两年的合同。合同规定印刷厂主负担费用,而利润同编辑部平分。只要能出售6000份,就足以补偿费用。第1号一下子就销售3800份。但是在出版第3号时,印刷厂主就说,他不愿意再为传播他不同意的思想出钱,他将只付排字和纸张的费用,其他一切费用应由编辑部支付。拿出合同也无济于事。要么同意,要么停刊(*c'est à prendre ou à laisser*)。后来他终于改变了办法,把广告的收入和在巴黎以外销售报纸的收入让给编辑部。过了四天,印刷厂主又说:这些条件也要废除,编辑部必须自己负担出版报纸的费用。因为编辑部办报所缺的正是钱,所以报纸注定要垮台。编辑部将对此人破坏合同的行为提出诉讼,但报纸却是办不下去了。全部秘密在于:有人让此人印刷大型奥尔良派报纸,同时明确要他首先赶走那些犯下企图没收奥尔良王朝财产之罪行的可恶的社会主义者。

弗·恩格斯写于1883年2月27日

原文是德文

载于1883年3月8日《社会民主党人报》第11号

弗·恩格斯 宪章运动纪事²²²

年 表^①

- 1838年9月17日 宪章派在韦斯明斯特新宫殿场举行群众大会。
- 9月20日 群众大会和武装集会宣布为非法。^②反谷物法同盟在曼彻斯特举行群众大会。
- 1839年1月 在北明翰举行群众大会：通过^③宪章派决议。——在里子发生了挫折。
- 1月21、22日 反谷物法同盟在曼彻斯特和爱丁堡举行群众大会。
- 2月5日 国王的演词中威胁要通过立法手段迫害宪章派。
- 3月16日 在“王冠和锚”酒馆里举行宪章派代表大会。奥康瑙尔和哈尼宣布暴力原则。

① 手稿开头空一行，接下去写的是：“墨尔本——1841年9月。辉格党人”（墨尔本的辉格党内阁倒台的日期）。——编者注

② 这句话之前勾掉了：“1838年8月6日在北明翰举行集会（演讲人：阿特伍德、斯科菲尔德、菲·奥康瑙尔），决定请求下院赋予人民宪章以法律效力”。后面勾掉了：“王国政府出布告说，火炬集会”。——编者注

③ 这里勾掉了：“关于普选权是主要要求的”。——编者注

- 4月1日 爱丁堡举行支持内阁大臣的集会。宪章派取得了胜利,把市长赶下了主席座位并通过了自己的决议。
- 4月29日 兰第德诺发生宪章派骚动。——宪章派一度控制了该城。(前不久在纽波特,约翰·弗罗斯特被免除治安法官的职务。)
- 5月8日 亨·文森特在纽波特以煽动骚乱的罪名被捕。(内阁危机——临时妥协。)
- 5月13日 宪章派代表大会的余下的成员(小资产者离开之后)转到北明翰。5万人迎接他们并陪同他们走过全城。在第一次会议上,立即起草宣言:要求从银行取出所有自己的钱,只同宪章派做生意,举办“神圣月”并武装起来。——菲·奥康瑙尔要求把关于组织宪章派内阁的请愿书在50万持枪群众护送下“和平地”递交给女王。
- 5月25日 克萨尔-摩尔举行群众大会。菲·奥康瑙尔声明他将参加,因为市政当局宣布这次群众大会是非法的。
- 6月14日 阿特伍德递交宪章派的请愿书——128万人签名。235票对46票拒绝讨论请愿书。
- 6月18日 格罗特关于秘密投票的提案以333票对216票被否决。
- 7月4日 北明翰发生宪章派的骚动;在斗牛场举行的集会被军警驱散。代表大会的书记^①被捕。代表

① 威廉·洛维特。——编者注

- 大会抗议。
- 7月15日 斗牛场再次发生骚动，人们在市内游行，出现了抢劫，许多店铺被烧。军队出动，没有打死人。
- 7月18日 兰第德诺骚动的参加者被判处监禁。
- 7月20日 新堡发生骚动。
- 8月2日 文森特等人在蒙默思被判处监禁。
- 8月3日 北明翰骚动的参加者受审；三人被判死刑，但得到赦免。
- 8月6日 这时已经改在伦敦阿朗德尔咖啡馆开会的宪章派代表大会，由于没有准备好，决定把原定8月12日举行的“神圣月”推迟，但是凡有能力做到的工联组织都应从12日起停止工作两三天，举行游行和集会，反对当前的国内贫困状况。
- 8月11日 〔伦敦的〕圣保罗教堂和曼彻斯特的旧教堂在讲道进行中被宪章派占领，并未导致任何结果。
- 8月12日 曼彻斯特、麦克尔士菲尔德、波尔顿等地——试图举行三天的“神圣月”。冷冷清清、不了了之。
- 8月15日 切斯特陪审法庭审理约·雷·斯提芬斯案件，罪名是在海德市考顿—特利举行非法集会和煽动骚乱。在这次集会上有人开枪。——在诺茨弗德监禁十八个月。
- 8月27日 议会会议延期。
- 8月30日 内阁再次妥协。
- 9月14日 宪章派全国代表大会被解散。
- 9月20日 菲·奥康瑙尔在曼彻斯特以煽动风潮的罪名被

- 捕。
- 9月23日 埃比尼泽·埃利奥特指责宪章派是托利党的代理人(设菲尔德)。
- 11月4日 **纽波特的骚动**。山地居民在弗罗斯特和威廉斯率领下开往城里,他们在特列德加尔公园附近同琼斯的队伍(来自庞蒂浦)汇合,向事先调集的(保护城市官员开会的)士兵进攻。一场恶战,场地上留下九名死者,其余人携伤员退去。次日晨弗罗斯特被捕。士兵由一名尉官指挥!此后不久威廉斯也被捕。——12月31日至1月8日开庭审判。一个证人作证说:原订要阻拦赴北明翰的威尔士邮班,以邮班不到作为中部和北部起义的信号。弗罗斯特、威廉斯和琼斯被判死刑,后改为终身苦役。
- 1840年1月13日 恢复反谷物法的宣传——曼彻斯特举行宴会和集会。
- 1月16日 议会开幕。
- 3月 内阁在下院两次遭到失败。内政委员会开始追究渎神罪。
- 3月17日 菲·奥康瑙尔在约克接受陪审法庭审判。审判延期。
- 3月25日 反谷物法同盟在宫殿场开会。通过决议。
- 3月31日 到目前为止,在反谷物法请愿书上签名的人数只达到980352人。
- 4月8日 布朗特·奥勃莱恩在利物浦陪审法庭受审。

- 以煽动暴乱的罪名被判处十八个月监禁。
- 4月11日 菲·奥康瑙尔以诽谤的罪名被判处在约克监狱监禁十八个月；他被当作普通罪犯对待（菲·奥康瑙尔4月20日的信）。
- 8月4日 艾释黎勋爵就童工问题上书女王^①（都是由于自由派的软弱！）。
- 8月11日 议会闭幕。
- 11月6日 赫瑟林顿以渎神的罪名被判刑，判决缓期执行。
- 1841年1月21日 在里子，激进派为了同宪章派进行联合而举行集会。但是在宪章的各条中达成协议的只有普选权问题。
- 1月26日 议会开幕。
- 2月16日 内阁失败——223票中占31票。
- 4月29日 宪章派袭击在德特弗德举行的反谷物法的集会，没有成功，但在里子举行的这种集会确实被他们搅散了。罗素想要就谷物法乱谈一通。
- 5月7日 内阁失败——598票中占36票。
- 5月25日 邓科布递交有130万人签名的宪章派请愿书（赦免等等）；反谷物法的只有474448人。
- 6月2日 宪章派袭击在曼彻斯特举行的反谷物法集会，没有成功。
- 6月4日 皮尔提出对内阁的不信任案：312票赞成解散，311票反对。赫瑟林顿控告莫克森一案。在雪莱问题上的渎神案。被认定有罪。

① 维多利亚。——编者注

- 8月19日 选举之后，议会开幕。托利党人占多数。
- 8月28日 墨尔本内阁被多数推翻——629票中占91票。
皮尔。皮尔内阁存在到1846年7月。
- 10月7日 议会闭幕。里子、佩斯里、格拉斯哥、布莱得弗德、诺定昂等地工业区的**大贫困**。
- 11月10日 在得比，企业家举行拥护自由贸易的代表会议。
- 12月29日 格拉斯哥发生破产。
- 1842年1月7日 格拉斯哥举行宪章派代表大会，菲·奥康瑙尔出席。
- 2月1日 宪章派在托利党人的帮助下搅散南安普顿举行的反谷物法集会？
- 2月2日 反谷物法同盟在曼彻斯特的喧嚣。
- 2月3日 议会开幕。
- 2月9日 皮尔提出20(价51)、1(价73)的滑动税率^①。
- 3月11日 皮尔的预算——取消120万英镑的关税，特别是原料和半成品的关税。**所得税**。前项滑动税率于4月29日成为法律(经国王同意)。
- 5月2日 有3317702人签名的宪章派请愿书被列队从林肯法学协会广场送到议会大厦。请愿书不得不分成几部分递进去，因为它进不去门。邓科布要求议会会议听取请愿书。49票对287票。

① 滑动税率(sliding scale)是英国于1828年开始实行的，即国内谷物价格下跌时谷物进口税按一定比率提高，价格上涨时进口税按一定比率降低。此处指的是1842年2月皮尔对税额与谷物价格的比率进行的调整。新的比率是：小麦每夸特价51先令和51先令以下时征进口税20先令，是为最高税额；每夸特价73先令和73先令以上时征进口税1先令，是为最低税额。——译者注

- 5月25日 斯托克波尔特举行反贫困集会。济贫税从1836—1837年的2628英镑增长到7120英镑；半数以上的织工陷入赤贫；三千多所房子空着（“斯托克波尔特在出租”），在希顿—诺里斯有四分之一的房子空着，有一千名房主领取贫民补助金。
- 6月1日 达德里地区的矿工罢工。
- 6月3日 格拉斯哥失业工人举行大会，会后在市内搞了一次要求面包和工作的游行（begging procession）。爱尔兰发生哄抢食品的骚动：在恩尼斯，一艘装面粉的船被抢；在科克，人们袭击蔬菜市场没有成功。
- 6月7日 艾释黎提出限制矿山和工厂使用女工和童工的工厂法案（factory bill）。
- 6月25日 《里子信使报》报道：有4025个家庭即五分之一的城市居民领取贫民补助金。到处都是“大贫困”。
- 6月28日 皮尔税则在下院通过。7月4日在上院二读。
- 7月1日 关于贫困的辩论。照例没有结果。在爱尔兰总是发生农村骚乱。
- 7月2日 在邓弗里斯发生哄抢食品的骚动，几家面粉商人的店铺被抢。
- 7月5日 反谷物法同盟在伦敦举行代表会议。布莱特发表了威胁性演说，他说：设菲尔德有一万人处于

极端贫困的状态；在伍尔弗汉普顿有 62 座炼铁炉停产；在斯托克波尔特，济贫税额为每英镑两先令，共得 3600 英镑，而 1839 年为每英镑 1 先令 8 便士，却得 5000 英镑。提高济贫税——每英镑提高到 3 先令 4 便士，几乎每天都有工人和小业主集会讨论形势。柏斯勒姆发生大骚乱，军队出动。

- 7 月 5 日 设菲尔德举行自由贸易派会议。W . 贝利牧师说：不应该用语言而应该用暴力去影响议会；一位先生说要杀死皮尔云云。
- 7 月 11 日 维利尔斯关于由议会的委员会审议谷物法的提案，以 231 票对 117 票被否决。
同时发生数起谋刺女王的事件，皮尔制定保护女王不受侮辱的法律：流放殖民地等等。
- 7 月 18 日 利物浦、曼彻斯特和里子等地举行反贫困集会。要赶在议会闭幕之前派一代表团去见皮尔。
- 8 月 1 日 艾尔德里和科特布里奇的煤矿工人和铁矿工人罢工，接着就是格拉斯哥的罢工，要求增加工资。
- 8 月 4 日 埃士顿和奥尔丹发生罢工，曼彻斯特发生骚乱。
- 8 月 12 日 议会闭幕。
- 8 月 15 日 曼彻斯特举行工联代表会议，会议和平地进行。
- 8 月 17 日 宪章派全国执行委员会的呼吁书（相反）是战斗性的。
- 8 月 18 日 “北部绥靖完成”。

- 8月24日 怀特(乔治)在北明翰无视警察,无视逮捕令,由人保卫着参加集会并发表演说。
- 9月5日 在约克和郎卡斯特,陪审法庭的特别巡回法庭审讯了156名暴乱者。
- 9月30日 在斯泰福,陪审法庭的特别巡回法庭审讯了暴乱者。菲·奥康瑙尔以8月在曼彻斯特等地的集会上煽动暴乱的罪名被捕。
- 10月6日 科布顿在曼彻斯特的集会上声称同盟将捐出五万英镑。
- 12月9日 老朽的西蒂区市政委员会表示支持谷物的自由贸易。
- 12月31日 季度收入减少940062英镑。
- 1843年1月9日 奥康奈尔宣称,要在本年实现取消合并——因此,恢复宣传鼓动。
- 1月26日 反谷物法的周会。威尔逊恢复宣传活动——上周发行40万份小册子,第二天增加两倍。
- 2月11日 议会开幕。
- 2月13日 霍伊克勋爵在议会贫民问题委员会的提案。辩论到17日,然后以301票对191票被否决。科布顿威胁皮尔。
- 2月23日 瓦尔特提出把济贫法放宽一些的提案;讨论这个提案时查明,政府执行新济贫法越来越严厉。
- 3月1日 菲·奥康瑙尔及其他人在兰卡斯特受审。奥康瑙尔及其他许多人被认定有罪,但是现在由于手续方面有疏漏,判决没有执行。

- 3月15日 从本日起,反谷物法同盟恢复在德留黎稜戏院的周会。
- 3月24日 二读工厂法案。
- 3月31日 根据决算,收入增加了,但仍然低于去年(新的所得税除外)。
- 4月27日 爱尔兰的武器法案,因为那里买的武器很多。
- 5月9日 维利尔斯关于谷物法的提案;经过五天的辩论,以381票对125票被否决。
皮尔声称,他打算坚决反对废除谷物法。
- 5月24日 理查·阿克莱的遗嘱被证实——800万英镑。
- 6月8日 基尔肯尼举行争取取消合并的大会——30万人。
- 6月10日 威尔士的“利碧嘉”起义开始:要求废除关卡、取消什一税、降低租金、废除什一税和新济贫法。
- 6月15日 在恩尼斯——争取取消合并的集会——50万人。
关于教育的条款。实际上,法案由于非国教徒的反对(200多万人签名的请愿书)而失败。(在爱尔兰,所有支持取消合并的官员全被撤职)。
- 7月19日 经过一周的辩论,斯密斯·奥勃莱恩关于调查爱尔兰贫困状况的提案以243票对164票被否决。
- 7月25日 布莱特——达勒姆的议员。
- 8月15日 塔腊山举行争取取消合并的大会。
- 8月24日 议会闭幕。

- 威尔士的“利碧嘉”起义在继续。爱尔兰的骚乱。——由缴租问题造成的威胁，收割庄稼的事件等等。
- 9月28日 伦敦康文特田园剧院的集会上恢复反谷物法的宣传。一年间散发900万份小册子。
- 10月1日 穆拉格马斯特举行要求取消合并的大会。
- 10月7日 克隆塔尔弗的同样性质的集会，被官方明令禁止。
- 10月10日 调查“利碧嘉”起义原因的皇家委员会。
- 10月14日 奥康奈尔被控告——罪名还没有提出一条，在交保证金后被释放，下次开庭时必须到庭并回答检察官的任何指控。
- 10月21日 谷物法的反对者在伦敦西蒂区的选举中获胜：帕蒂森战胜贝林。
- 10月23日 都柏林的法庭开庭。——奥康奈尔现在是“爱好和平的”了！
- 10月26日 审讯“利碧嘉”起义的参加者——严厉的判决（卡迪夫）。
- 11月8日 对奥康奈尔提出明确指控。
- 1844年1月1日 韦斯明斯特侯爵转到反谷物法同盟方面。国内举行许多次支持谷物法和反对谷物法的集会。
- 1月15日 奥康奈尔受审。他被判决，5月24日皇家法院19批准判决，十二个月徒刑。
- 2月1日 议会开幕。
- 2月6日 新工厂法案（去年没有表决）。

- 2月12日 奥斯特勒牧师坐了三年债务监狱后获释！
- 6月6日 工厂法案成为法律。
- 1845年 铁路投机，秋季的马铃薯病害。
1846年7月—1862年2月。罗素。
- 1847年7月28日 选举。菲·奥康瑙尔和瓦尔特在诺定昂当选。
- 12月7日 菲·奥康瑙尔关于调查同爱尔兰的合并是怎样通过的和怎样执行的提案，255票反对，23票赞成。
- 1848年3月13日 宪章派在肯宁顿广场举行示威。琼斯发表激烈的讲话。在爱尔兰，革命的“青年爱尔兰”要求武装。3月6日特拉法加广场举行集会，似乎与所得税问题有关；警察被击退，增加到500人，晚间发生新的冲突。——6日在格拉斯哥发生失业者的骚乱，有的地方被抢劫，军队出动，但一枪未发人群就散了。
爱丁堡和利物浦发生同样情况。
- 4月1日 爱尔兰成立射击俱乐部。
- 4月4日 伦敦的宪章派全国代表大会。订于10日举行示威。厄·琼斯主张斗争。布·奥勃莱恩主张在人民还没有比法律强大之前必须等待。
- 4月6日 菲·奥康瑙尔关于赦免弗罗斯特、威廉斯和琼斯的提案以91票对23票被否决。
- 4月7日 格雷提出对付暴乱性言论的“保卫王室和政府的法案”。
- 4月10日 肯宁顿广场。宪章派的游行队伍在肯宁顿广场

汇合并从那里带着体积巨大的请愿书朝下院方向前进。25万特别警察。——4300士兵向肯宁顿广场集结。——星期六晚上在搞武装问题上发生分裂：布·奥勃莱恩赞成，菲·奥康瑙尔反对。布·奥勃莱恩及其同伙一起离开。示威游行未成，向韦斯明斯特进军取消，菲·奥康瑙尔乃于晚上以通常方式递交了请愿书。

- 4月13日 关于请愿书的辩论；签名不是5706000个，似乎只有1975496个，其中许多是胡写乱涂的。
- 5月16日 宪章派全国代表大会分裂。
- 5月27日 约翰·米契尔 被判处}流放十四年。——对宪章派和合并取消派的这类判决在克勒肯威尔—格林和拜特纳—格林引起了小规模暴动。
- 6月 加利福尼亚的黄金热。
- 6月6日 琼斯和另外三人被控煽动暴乱。
- 6月6日 奥康奈尔建立的合并取消派协会瓦解。
- 6月11日 伦敦大力防范宪章派暴动：银行、造币厂、政府机关、太晤士河上的轮船都布满士兵。此外，议会还贮备了食品。
- 6月12日 宪章派的示威游行看来失败得其惨无比。6月起义^①。
- 7月7日 琼斯和另外五人被判处监禁二年并于刑满后限制其权利。

^① 指1848年6月22—25日的巴黎工人起义。——编者注

- 7月22日 罗素要求在爱尔兰停止实行人身保护法;提出法案。
- 7月25日 斯密斯·奥勃莱恩试图搞暴动。——29日斯密斯·奥勃莱恩被捕。
- 8月8日 贝克莱提出的对政府的不信任案以86票对81票被否决。
- 8月14日 宪章派在埃士顿—安得—莱因起义。用手枪和长矛夜袭市政厅被击退,一名警察被打死。
- 8月15日 在曼彻斯特有十四名宪章派领袖以号召武装暴动的罪名被捕。
- 8月16日 十八名佩带武器的宪章派领袖在伦敦的奥兰治街被捕,其他人在穆尔街被捕。好象夜里要发起进攻。查抄了许多武器。
- 8月25日 伦敦的审讯。26日在曼彻斯特审讯宪章派。受审者被判处两年苦役。
- 8月26日 在伦敦审讯8月16日被捕者——终身流放。
- 1852年6月8日 菲·奥康瑙尔在下院胡言乱语,被议会警卫逮捕,送往疯人院。
- 1855年8月30日 菲·奥康瑙尔死于诺亭山。
- 1856年5月3日 弗罗斯特、威廉斯和琼斯以及流放的爱尔兰人被赦免。
- 1869年1月26日 厄内斯特·琼斯逝世,终年五十岁。

弗·恩格斯写于1886年8月

原文是德文和英文

第一次用俄文发表于《马克思恩格斯文库》

1948年版第X卷

附 录

附 录

卡·马克思加入英国国籍的声明

卡·马克思加入英国国籍的声明²²³

本人卡尔·马克思，

住密多塞克斯郡哈弗斯托克小山梅特兰公园路 1 号，哲学博士，真诚郑重声明如下：

经起草并经本人复阅标有字母“A”之文件，系由本人递交议会议员、女王陛下内政部首席大臣……理查·艾什顿·克罗斯阁下之备忘录。事由为：申请依当今维多利亚女王陛下在位第三十三年起草并通过之议会法令——第十四章，题为《法令：改进有关外国人和不列颠公民法律地位之法律》——发给本人以入籍证书；文件所陈属实。

本人做此郑重声明，自信真实无伪，并以已故国王威廉四世陛下在位第六年起草并通过之法令所规定为依据，该法令名称为《法令：撤销本届议会会议冠有下述标题之法令——〈法令：更有效地取缔国家各机关所实施和采取之誓证，代之以声明；同时更彻底地禁止任意在法院以外立誓并采取其他措施取缔无必要之立誓行为〉》。

本声明写于密多塞克斯郡

圣马丁巷 82 号

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八月

一日

签字}

卡尔·马克思

受 理 人

大法官法院受理

立誓的伦敦特派员

克利斯托夫·R·卡夫

首都警察局

苏格兰场

侦察警官的
特别报告

1874年8月17日

卡尔·马克思——加入国籍案

兹就上列人士谨报告如下：该人系一恶名昭著之德国鼓动家，国际协会首领与共产主义理论捍卫者。该人对其君其国不忠。证人西顿先生、马西森先生、曼宁先生、阿德科克先生均为英国出生之臣民及有身分之房产主。他们就他们自何时起认识该声明人所做之证言正确无误。

W.雷默斯——警长

J.威廉斯——警长

第一次发表

原文是英文

卡·马克思同《芝加哥论坛报》 通讯员谈话记²²⁴

伦敦，12月18日。伦敦西北区哈弗斯托克小山的一座小别墅里住着现代社会主义的主要柱石卡尔·马克思。他因为传播革命理论而于1844年被驱逐出其祖国——德国。1848年他返回德国，但数月后又被驱逐。后来，他旅居巴黎，但是他的政治理论又成为他1849年被驱逐出该市的理由。从那时起他的大本营就设在伦敦。他的信仰一开始就给他招来种种不愉快。从他的家庭状况来看，显然这种信仰没有给他带来财富。马克思在所有这些年头当中一直坚贞不屈地维护自己的观点，这无疑是因为他坚信这些观点的正确性。无论我们如何坚决谴责这些观点的传播，但是我们不能不在某种程度上对这位现在受人尊敬的流亡者的自我牺牲精神表示应有的敬意。

通讯员访问过马克思两三次，每次都看到博士在书房里一手拿着书，一手夹着雪茄烟。他看样子有七十开外的年纪。他很结实，肩膀宽，腰板直。他有着学者的头、文明犹太人的脸、花白的长发和大胡须，浓眉下有一双炯炯有神的黑眼睛。他对待外人异常谨慎。他一般还是接见外国人的，但是那位接应来访者的仪态端庄的德国女人^①奉有指示，不接见来自祖国而没有携带介绍信的人。然而，你只要一出现在他的书房，马克思就带上他的那只单眼镜，好象要衡量一下你的知识的广度和深度一样，无拘无束地同你攀谈起来，把他关于全世界人物事物的广博知识展现在你面前，引人入胜。他的谈话不是围绕一个题目，而是多种多样的，就象他的书架上摆着的书籍一样。人们通常可以根据一个人读的书来评价这个人；所以如果我告诉你，我甚至粗略地一瞥就发现了莎士比亚、狄更斯、萨克雷、莫里哀、拉辛、蒙台涅、培根、歌德、伏尔

^① 显然是指海伦·德穆特。——编者注

泰、信恩,英国的、美国的、法国的蓝皮书,俄文、德文、西班牙文和意大利文的政治和哲学著作等等,你就会做出自己的判断了。

在我们谈话的过程中,使我惊讶的是**马克思对美国最近二十年来的重大问题了如指掌**。他批评我国的立法时——不论是联邦的还是各州的——情况掌握得如此之多而且准确到惊人的程度,使我不能不想到他可能在美国有消息来源。但是他的知识决不限于美国,而且还包括整个欧洲。当他谈到他所喜爱的题目——社会主义的时候,他并不是象人们常常描写他的那样慷慨激昂地大谈一通,而是严肃地和充满信心地详细讲述他的“解放人类”的乌托邦计划,他的这种严肃态度和信心说明他坚信自己的理论纵使在本世纪不能实现至少在下个世纪也能实现。

卡尔·马克思博士在美国最为人所熟知的身份显然是《资本论》的作者和国际协会的创始人或者至少是该会最主要的台柱。读者从下面的谈话中会了解到他关于这个协会目前的形式是怎样讲的。但是,我首先要从1871年以国际协会总委员会名义印行的**国际协会共同章程**中摘录几段话,读者从中可以对**协会的意图和目的**作出公正的判断。章程的引言强调²²⁵,

“工人阶级的解放应该由工人阶级自己去争取;工人阶级的解放斗争不是要争取阶级特权和垄断权,而是要争取平等的权利和义务,并消灭任何阶级统治;劳动者在经济上受劳动资料即生活源泉的垄断者的支配,是一切形式的奴役即一切社会贫困、精神屈辱和政治依附的基础;为达到工人阶级的总解放的一切努力至今没有收到效果,是由于每个国家里各个不同劳动部门的工人彼此间不够团结。”

因而,引言要求

“立刻把各个仍然分散的运动联合起来。”

接着章程指出,国际协会承认:

“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

因此,可以认为每个协会会员都是工人。在伦敦成立的协会,其目的

“是要成为追求共同目标即追求工人阶级的保护、发展和彻底解放的各国工人团体进行联络和合作的中心”。

接着章程又说,

“国际协会的每个会员,在由一个国家迁居另一国家时,应该从加入协会的工人方面得到兄弟般的帮助”。

协会设有:每年召开一次的全协会代表大会和总委员会;总委员会是

“沟通协会各种全国性组织和地方性组织之间联系的国际机关,它应该使一国工人能经常知悉其他各国工人阶级运动的情况”。

这个委员会审查新的分部或支部加入国际的申请并作出相应的决定,解决支部之间发生的矛盾,用美国人的说法,实际上是“操纵机器”。总委员会的经费来自每个会员每年缴纳的一个英国便士的会费。其次,在各个国家设立联合会委员会和地方支部。联合会委员会必须至少每月向总委员会报告一次工作,每三个月寄一份关于它们的支部的组织情况和财政状况的书面报告。如果某个地方的报刊上发表攻击国际的东西时,最近的分部或委员会必须立即将这个出版物寄一份给总委员会。总委员会建议在工人阶级中间建立妇女支部。

总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如下:罗·阿普耳加思、马·詹·布恩、弗雷德里克·布列德尼克、G.H.巴特里、爱·德拉埃、欧仁·杜邦(因公在外)、威廉·黑尔斯、乔·哈里斯、胡利曼、茹尔·若昂纳尔、哈里埃特·罗、弗里德里希·列斯纳、罗赫纳、沙尔·龙格、孔·马丁、捷维·莫里斯、亨利·梅欧、乔治·米尔纳、查理·默里、普芬德、约翰·罗奇、吕耳、萨德勒、考威尔·斯特普尼、阿尔弗勒德·泰勒、威·唐森、爱·瓦扬、约翰·韦斯顿。各国的通讯书记是:列奥·弗兰克尔——奥地利和匈牙利;阿·埃尔曼——比利时;托·莫特斯赫德——丹麦;奥·赛拉叶——法国;卡尔·马克思——德国和俄国;沙尔·罗沙——荷兰;约·帕·麦克唐奈——爱尔兰;弗里德里希·恩格斯——意大利和西班牙;瓦列里·符卢勃列夫斯基——波兰;海尔曼·荣克——瑞士;约

· 格·埃卡留斯——美国；勒穆修——美国的法国人支部。²²⁶

我在访问时向马克思博士谈到约·钱·班克罗夫特·戴维斯在其 1877 年的正式报告²²⁷中援引过的纲领，认为这是我曾经看到过的关于社会主义目的的最明白、最准确的叙述。他说，这个纲领的条文是从（德国 1875 年 5 月）哥达社会主义者代表大会的报告中抄录的。²²⁸他指出这一纲领条文翻译得不确切，表示愿意提供一份修正稿。现将他向我口授的修正稿按原样照抄，附在下面：

第一条——凡年满二十岁的男子在一切选举中，不论地方的或国家的，都享有普遍的、直接的和秘密投票的选举权。

第二条——实行人民的直接立法制度，由人民直接投票决定宣战与媾和的问题。

第三条——实行普遍义务民兵服役制。废除常备军。

第四条——取消一切针对出版自由和公共集会自由的非常法。

第五条——实行免费诉讼。由人民行使裁判权。

第六条——由国家出资实行普遍的、义务的和免费的教育。实现科学和宗教的自由。

第七条——取消一切间接税。征收直接的累进所得税作为国家和地方的经费。

第八条——给工人阶级以结社自由。

第九条——通过立法规定男工的正常工作日。限制使用女工，禁止使用童工。

第十条——制定保护工人生命和健康的卫生法，由工人自己选出的人员来处理有关他们的居住条件和工作条件的问题。

第十一条——对犯人的劳动作出相应的规定。

班克罗夫特·戴维斯先生的报告中还列出了**第十二条**，即最重要的一

条：“在民主监督下由国家给生产合作社以帮助和信贷。”我问博士，他为什么忽略了这一条，他回答说：

—— 1875年召开哥达代表大会时，社会民主党人并不是统一的。一派是拉萨尔的拥护者，另一派是大体承认国际的纲领的人们，称为爱森纳赫派。上述的第十二条没有写入纲领，而是为了向拉萨尔派让步才写入纲领的一般性前言之中。后来再没有人提到它。戴维斯先生对这一条是为了妥协而写入纲领而且并没有特别意义这一点只字不提，反而郑重其事地把它作为纲领的主要原则之一加以强调。

—— 我指出，不过社会主义者一般都把变劳动资料为社会的集体财产看作是运动的最高目标。

—— 当然，我们说，运动的结果将是这样的，但这是时间问题，教育问题和建立更高度组织化的社会制度的问题。

—— 我说，这个纲领只能为德国和一两个其他国家所接受。

—— 对不起！—— 他反驳说—— 如果您仅仅根据这一点得出结论，那么您就根本不会了解这个党的活动。纲领中的许多条在德国之外是没有意义的。西班牙、俄国、英国和美国各自都有针对本国特殊困难的纲领。这些纲领的唯一相似之处在于它们的最终目标的共同性。

—— 那么说这个目标就是劳动的统治？

—— 这个目标是**劳动的解放**。

—— 欧洲社会主义者是否认为美国的运动真正是一个运动？

—— 是的。它是这个国家发展的自然结果。有人说，运动是外国人输入的。五十年前当工人运动开始在英国招致敌视的时候，有

人正是这样说的,但这是在人们谈论社会主义很久以前的事。在美国,工人运动从 1857 年才开始起显著作用。从那时起工会顺利发展起来;后来成立了把不同工业部门的工人联合起来的工人大会,最后又成立了全国性的工人联合会。如果您从头到尾研究一下这一系列的发展,那您就会看到,社会主义在这个国家的产生并没有外国人插手,只是由于资本的集中和工人与企业主之间的关系的变化而造成的。

——通讯员问道,那么到目前为止社会主义究竟做了什么?

——做了两件事情。——他回答说——社会主义者证明,资本和劳动之间的斗争是普遍的,无处不有,一句话,具有全世界性质,因此他们力图使各国工人彼此互相了解;这一点尤其必要是因为资本家对工人的雇用越来越具有世界性,不仅在美国,而且在英国、法国和德国,都利用外国工人来对付本国工人。于是各个国家的工人之间就产生了国际联系,这证明社会主义不仅是地方性的问题,而且是国际性的问题,这一问题应该通过工人的国际行动来解决。工人阶级搞运动是自发的,他们意识不到这一运动的最终目标将是怎样的。社会主义者并没有发明运动,而只是向工人说明运动的性质和目标。

——我插话说:推翻现代社会制度是什么意思?

——我们断言——他继续说——企业主占有土地和资本而劳动者只占有自身的劳动力并被迫把它作为商品出卖这样一种制度,仅仅是一定的历史阶段,它将会消亡,为更高级的社会制度所代替。我们到处都观察到社会的分裂。这两个阶级之间的对抗随着现代国家的产业资源的开发而加剧。从社会主义观点来看,使历

史发展的现阶段革命化的手段已经具备。在许多国家里，在工会的基础上已经建立起政治组织。在美国，建立独立的工人党的必要性已经显而易见。工人不能再相信那些政客。一伙一伙的投机家和匪徒把立法机关抓到自己手里，把政治变为交易对象。诚然，这种情况不仅仅存在于美国，但是美国人民比欧洲人更果断。在美国，一切事情的明朗化来得更快，在那里虚伪和伪善要比大洋彼岸少一些。

我请他给我解释一下德国的社会主义政党发展快的原因，他回答说：

——现在的这个社会主义政党产生得较晚。德国的社会主义者并没有遵循那些在法国和英国已经很流行的空想体系。德国人的天性素来比别国人更倾向于理论思维。德国人善于从前人的经验中吸取某些实际的教训。您不应该忘记，同别的国家相比，现代资本主义制度对德国来说是一种完全新的东西。在法国和英国几乎成为过去的东西，在德国才提到议事日程上来，好久以前就支配着那两个国家的那些强大的政治因素，当社会主义理论深入德国工人阶级时才在这里产生作用。因此，几乎从现代工业一开始发展，德国工人阶级就建立了**独立的政党**。它在德国的国会中有自己的代表。因为在德国不曾有过能够同政府的政策相对抗的政党，所以这个任务就落到工人政党身上了。要叙述党的发展道路会占用太多的时间。不过我可以这样说，与美国和英国资产阶级迥异的德国资产阶级如果不是由软弱无比的胆小鬼组成的话，全部反政府的政治活动本来是应该由它进行的。

我问他国际的队伍里有多少拉萨尔分子。

——拉萨尔党本身是不存在的。——他回答说——当然，在

我们的队伍里有一些拉萨尔的拥护者，但数量并不大。拉萨尔先前曾经采用我们的一般原则，在 1848 年后的反动时期过去以后，他开始了他的鼓动活动，那时他以为，鼓吹以生产合作社形式使工人合作化的思想，就可以卓有成效地活跃工人运动。据他说这样一定能调动起工人的积极性。但是他把这仅仅看作是达到运动的实际目标的一种手段。我这里有他的几封信讲的就是这个意思。

——您把这叫做他的万应灵药？

——完全正确。他求见过俾斯麦，把自己的计划告诉了俾斯麦，而俾斯麦当时用一切可能的办法鼓励拉萨尔的政策。

——俾斯麦这样做的目的何在呢？

——他是想利用工人阶级作为同曾经煽动 1848 年风潮的资产阶级抗衡的力量。

——博士，有人说，您是社会主义的大脑和心脏，因而您是从这里，在自己的小别墅里秘密操纵着所有的组织、所有的革命等等，即所有目前发生的事情。您对此有什么看法？

——这我知道。——我们这位年长的绅士笑了一笑说。——**这纯属胡说。**但它也有有趣的一面。例如，在赫德尔行刺前两个月，俾斯麦在他的《北德报》上抱怨说什么就是同耶稣会派首领贝克斯神父结了盟的，说我们使得他俾斯麦对这个运动毫无办法。

——那么，您那个在伦敦的国际协会难道不领导工人运动吗？

——国际协会当时是有益的，但它过时了，已经不复存在。它存在过，也确实领导过运动，但近年来社会主义有了迅猛的发展，所以国际协会的存在不再有必要了。各个国家都开始出版报纸，互

相交换报纸，这几乎是各国党之间的唯一的联系。成立国际协会首先是为了使工人团结起来，并使他们懂得应该在各国工人队伍中建立真正起作用的组织。不同国家的各个社会主义政党的利益是不同的。这个坐镇伦敦的国际领袖的怪影纯粹是臆造。不错，当国际的组织成立之后，我们曾经向其他国家的工人协会发过指示。我们曾被迫开除过几个纽约的支部，其中包括伍德赫尔夫人大显身手的那个支部。这是 1871 年的事情。²²⁹在美国有许多政治家——我不便说出他们的名字——想利用运动来达到自己的目的。美国的社会主义者是非常熟悉他们的。

——马克思博士，人们认为各种反宗教的煽动性言论都来自您和您的拥护者，您当然是希望将这整个体系加以消灭和根除了。

——我们知道——他稍加思索之后回答说——对宗教采取暴力措施是没有意义的，但我们的看法是这样的：**宗教将随着社会主义发展而消亡**。社会发展的结果必定会促使宗教消亡，而在社会发展方面起重要作用的是教育。

——您知道波士顿的约瑟夫·库克牧师吗？

——我们听说过他；这个人对社会主义一窍不通。

——他不久前在一次关于社会主义的讲演中说：“现在人们说马克思认为在美国、大不列颠，可能还有法国，劳动改革可以通过非流血的革命来进行，但是在德国，还有俄国、意大利和奥地利则必须流血。”

——不是一个社会主义者——博士微笑着说——也会预见俄国、德国、奥地利即将发生流血革命，而且还可能有意大利，如果意大利人今后继续实行他们现在所实行的政策的话。法国的革命能够在这些国家里重演。这是任何一个有政治头脑的人都很清楚

的。但是这样的革命将由多数人来完成。任何一次革命都不可能由一个政党来完成，只有人民才能完成革命。

——我补充说，上面提到的那位牧师先生从据他说是您于 1871 年写给巴黎公社活动家的一封信中摘录了一段话。这段话：“眼下我们最多不过三百万人。再过二十年，我们将有五千万人，甚至可能有一亿。那时世界将属于我们，因为起来反对可恶的资本的不仅有巴黎、里昂、马赛、而且有柏林、慕尼黑、德勒斯顿、伦敦、利物浦、曼彻斯特、布鲁塞尔、圣彼得堡、纽约，一句话，全世界。在这场史无前例的新的起义面前，过去将会象恶梦一样消失，因为在千百个地方同时燃烧起来的人民烈火甚至会根绝对过去的记忆！”博士，我想您在今天的情况下不会否认您是这段引文的作者吧？

——我根本没有写过这样的话。我永远不会写这种激昂慷慨的荒唐话。我写东西一向是深思熟虑的。这大概是那个时候《费加罗报》用我的署名发表的东西。当时流传过千百封这类的信件。我曾在伦敦《泰晤士报》上写过声明，说这是伪造的。但是，如果我要想一一驳斥有关我的言论和文章，那我就得有二十位秘书。

——但是，您不是在报刊上支持过巴黎公社吗？

——当然，我这样做过，那是因为一些报纸社论谈到他们。其实，英国报纸上的巴黎通讯就足以驳倒这些社论所散布的无耻谎言。例如，公社仅仅处决了六十来个人；麦克马洪元帅及其杀人不眨眼的军队消灭了六万多人。从来还没有哪个运动遭到过象公社所遭到的那样的诽谤。

——就算是这样吧。但是社会主义的拥护者不是为了实现社会主义原则也宣传杀人和流血吗？

——从来就没有一个伟大的运动——卡尔·马克思回答说——不是经过流血而诞生的。美国的独立是经过流血取得的。拿

破仑通过流血的方式掌握了法国，并以同样的方式被推翻。意大利、英国、德国以及任何其他国家都会证明这一点。他继续说，至于说杀人，那么大概用不着我说，这并不是新的现象。奥尔西尼谋刺过拿破仑，君王们杀的人比任何人都多，耶稣会教徒杀过人，清教徒在克伦威尔时期杀过人。所有这一切都是在人们还不知道社会主义为何物之前干的或企图干的。但是，现在任何谋刺帝王或政治家的行为都归罪于社会主义。其实，正是现在，要是德国皇帝死了，社会主义者会深感遗憾。他的在位很有好处，而俾斯麦为社会主义运动干的事情比任何其他政治家都要多，把事情做绝了。

我问马克思博士对俾斯麦有什么看法。他回答说：

——人们在拿破仑垮台之前认为他是天才；而后来称他为蠢货。俾斯麦步拿破仑的后尘。他开始是在统一德国的借口下建立专制制度。他的政策大家都是清楚的。他最近的所做所为不过是想要搞一次类似政变的行动，但这种企图是要失败的。德国社会主义者象法国社会主义者一样反对 1870 年的战争，认为这是一场纯粹的王朝战争。他们发表了宣言，警告德国人民，如果德国人民容许把这场似乎是防卫性的战争变成侵略性的战争，那么它受到的惩罚将是军事专制的建立和对劳动群众的无情压迫。随后，德国社会民主党举行群众大会，并发出呼吁要求同法国实现光荣的和平，因而立即遭到普鲁士政府的迫害，该党的许多领导者被投入监狱。尽管如此，只有该党的议员敢于在德意志帝国国会上反对——而且是非常坚强地反对——强行兼并法国的省份。^①但是，俾斯麦却

^① 指奥·倍倍尔和威·李卜克内西的发言。——编者注

以强力推行自己的政策，战争结束的时候人们开始谈论俾斯麦的天才，而这时他已不能夺取新的领土，人民要他拿出新颖的办法来，这样他就遭到了惨重的挫败。人民开始不信任他了，他的威信降低了。他需要钱，国家也需要钱。他曾在有名无实的宪法的遮掩下，让人民负担重税以支付他的军事的和统一德意志的计划所需费用，直到实在无法再征新税时为止，而现在他则企图干脆避开宪法征新税。为了任意地吸干人民的血汗，他把社会主义魔影呼唤出来，并利用他所掌握的一切权力来挑起暴乱。

——您经常从柏林得到消息吗？

——是的——他回答说——我的朋友们定期向我通报消息。那里很平静，俾斯麦大失所望。他驱逐了四十八位著名人士，其中包括帝国国会议员哈赛尔曼和弗里茨舍，以及拉科夫、鲍曼、《自由报》的奥艾尔。这些人号召柏林工人保持平静。俾斯麦知道这一点。他还知道，这个城市有七万五千名工人正濒于饿死。他以为，如果驱逐工人的领导者，人们就会闹事，这样就有借口进行血腥屠杀。那时整个德意志帝国将会受他钳制，他的得意之作“铁血”理论就会得胜，他就可以任意提高税收。但是到目前为止还没有爆发任何暴乱，现在全世界都看到俾斯麦面对着已形成的局面和政治家们的嘲笑，目瞪口呆。

载于1879年1月5日
《芝加哥论坛报》

原文是英文

卡尔·马克思同《太阳报》通讯员 约翰·斯温顿谈话记²³⁰

卡尔·马克思是当代的最杰出的人物之一，他在过去四十年中一直在革命政治中起着不可思议的然而无疑是强大的作用。他既不追求表面效果，也不追求荣誉；对庸俗的吹吹拍拍丝毫不感兴趣，也丝毫无意追求权力。他从容不迫，不知疲倦，具有敏锐的头脑、广博的学识和超群的智慧；他满怀深远的谋略、逻辑的方法和实际的目标。正是这位卡尔·马克思，他过去和现在促成的地震般的大动荡多于包括朱泽培·马志尼在内的欧洲任何人。这些地震般的大动荡震撼了多少民族，摧毁了多少王座，如今又使多少帝王和官高爵显的骗子心惊胆战、变颜失色！

作为柏林的大学生、黑格尔思想的批判者、报纸的编辑、《纽约论坛报》过去的撰稿人，他都表现出了自己的才干和素质。作为曾经使人胆战心惊的国际化的创始人和精神支柱、《资本论》的作者，他在洲半数国家遭驱逐，几乎被所有国家宣布不受法律保护，最近三十年来伦敦就是他的避难所。

我在伦敦时，他正住在著名的伦敦人海滨疗养地兰兹格特；就在那里，我在他的小别墅中见到了他和他一家两代人。一位相貌端庄、语音悦耳、彬彬有礼的文雅妇女在门口迎接我，她显然是这个家庭的主妇和卡尔·马克思的妻子。而那位亲切而温厚的六十岁

的人有着硕大的头、和善的面容、长而密的蓬松花白头发，他就是卡尔·马克思吗？

他谈话的风格很象苏格拉底——那样无拘无束、那样广博、那样富于独创之见、那样尖锐、那样真挚，而且是冷嘲热讽，妙趣横生，奔放爽朗。他谈到欧洲各国的政治力量和人民运动——俄国的大规模的思想运动，德国的思想发展，法国的积极行动和英国的停滞不前。他寄以希望地谈论俄国，富有哲理地谈论德国，欢快地谈论法国，忧郁地谈论英国，轻蔑地提到英国议会里的自由党人花那么多时间搞的“原子般的改革”。他一国一国地评述欧洲世界，描述特点、事件和人物——有明摆着的也有藏于深处的；指出事态的进程是朝着无疑将会实现的目标发展的。

当他谈话之际，我时时不禁感到惊奇。显然，这位很少出头露面的人却深刻通晓当今现实，从涅瓦河到塞纳河，从乌拉尔山到比利牛斯山，他到处在为新的纪元准备条件。他的劳动现在并不是徒劳的，正象过去一样，那时曾经产生了那么多合人心愿的变化，有过那么多英勇的战斗，在攻克的高地上建立起了法兰西共和国大厦。

随着谈话的深入，我才越来越清楚，我提出的“您现在为什么没有从事任何工作？”这一问题是无知的人提的问题，是一个他不能直接回答的问题。当我问为什么他那硕果累累的巨著《资本论》已经从德文原文译成俄文和法文却没有译成英文时，他好象回答不出，但是他说纽约已经有人向他表示要搞一个英文译本出来。他说，这本书只不过是一个片断而已，是一部三卷本著作的一卷，其余两卷尚未出版。整个三部曲是“土地”、“资本”、“信用”；马克思说，最后的一卷将用大量美国实例来说明问题，因为在美国信用已

取得十分惊人的发展。

马克思先生正注视着美国事态的发展，他关于某些构成美国社会的主要力量的看法很能发人深思。顺便说一下，他在提到自己的《资本论》时说，每个愿意读它的人将会发现法文译本在许多方面优于德文原本。马克思先生提到法国人昂利·罗什弗尔，当他谈到他的几个已故的学生，激情奔放的巴枯宁、才华横溢的拉萨尔以及其他他人时，我可以看出，这些在当今条件下可能会左右历史进程的人物受他思想影响有多么深。

在马克思谈话当中天色晚了下来。英国夏日傍晚的长时间黄昏来临了；他建议在这个海滨城市散散步，沿着海岸到海滨浴场去，我们看到成千上万的人在那里玩，主要是孩子。我们在沙滩上还看到他一家人：他的已经欢迎过我的妻子、两个女儿带着小孩，还有他的两位女婿^①，其中一位是伦敦皇家学院的教师，另一位似乎是著作家。这是非常美满的一家——总共大约十来个人——两个为有自己的孩子而感到幸福的青年妇女的父亲，和孩子们的充满生活乐趣、富有女性温柔的外婆。卡尔·马克思在做外公的艺术方面和维克多·雨果比起来也毫不逊色，但马克思更幸福，因为他的出了嫁的女儿使他的晚年过得愉快。

晚间，马克思及其两位女婿同家人分手，陪着美国客人度过了一小时。谈话涉及到世界、人、时代和思想，我们的碰杯声在海上回荡。

火车不等人，夜幕已经临近。我思考着现今时代和过去时代的空虚和苦痛，思考着白天的谈话和晚间的活动，脑子里产生了一个

^① 燕妮和沙尔·龙格带着孩子让、昂利和埃德加尔；劳拉和保尔·拉法格。——编者注

涉及存在之最终规律的问题。我想从这位哲人那里得到回答。在人们沉默下来的时候，我竭力搜索枯肠寻求最佳措词，后来我用下面这样一个大问题打断了这位革命家和哲学家的沉默：

“什么是存在？”

他眼望着我们面前的咆哮的大海和岸上喧闹的人群，一瞬间好象陷入了沉思。对我问的“什么是存在？”这个问题他严肃而郑重地回答说：

“斗争！”

开始我以为我听到的是绝望之声，然而也许这就是生活的规律。

载于 1880 年 9 月《太阳报》和约翰·斯温顿《在法国和英国四十天的观感和札记》1880 年纽约版；1955 年 3 月《群众与主流》杂志第 8 卷第 3 号

原文是英文

对格奥尔格·阿德勒《德国早期社会 政治工人运动史》一书的评论²³¹

格奥尔格·阿德勒先生在他的书中告诉我们的第一件事情就是，该书是“**将近一年半研究的成果**”。对此种说法可以有不同的认识，这取决于对这本书的性质怎样看。如果阿德勒先生写这本书是想要对德国工人运动的产生、性质、基础和目的作出**科学的、认真的叙述**，那么这个说法就太幼稚了，因为，**要搞清楚**专门的文献，即为**系统掌握材料进行准备工作**，一年半的时间即使对一个亲身经历过所涉及的时代的人来说，也未必够用。如果格奥尔格·阿德勒先生只是想要**迎合**今天人们对有关社会主义和工人运动的一切所表现出的兴趣，那么告诉人家他用如此不可思议的短时间就写出了这本书，至少会博得人们对他的勤奋和才干的赞赏，因为他只用不多的那么些个月的工夫就读完大量的书报并从中摘出他认为有用的一切材料。虽然他搜集材料之匆忙早已决定了他的书根本不可能具有什么科学价值，但他毕竟编出了一部提供有关目前人们都很想详细了解而知之甚少的许多人物、事件和著作的各种资料的参考书。

很遗憾，阿德勒先生的书作为参考书也有很大缺点。决不能期望此类著作有科学的深刻性、充分掌握材料、有完整的叙述、提出重要的见解。但是，能够而且应该期望此类著作的是**可靠性** 即使

再退一步，不要求资料的精确，那么总是应该要求资料抄得正确。遗憾的是，阿德勒先生连这一点也不能完全做到。

阿德勒先生的著作在细节上的不确切之处，这里不妨举出几个例子。

第 65 页上说：“这时（从 1845 年）领导瑞士宣传活动的是贝克尔、塞巴斯提安·载勒尔和‘先知’阿尔勃莱希特。”事实上，载勒尔从 1845 年是在布鲁塞尔。

阿德勒先生向我们讲述了莫泽斯·赫斯的高度浪漫的传记。遗憾的是，我们必须拆穿这个传记的诗意的夸张。赫斯不可能被他的父亲剥夺继承权，因为按照莱茵河沿岸各省当时实行的拿破仑法典，这是非法的。1844 年他不是从巴黎到布鲁塞尔，从那里又到爱北斐特，而是从巴黎到科伦，1845 年 8 月才到布鲁塞尔。他既没有作为士兵也没有作为军官积极参加过 1849 年的南德意志起义，据我们所知，他也没有被缺席判处死刑。

我们也没听说过马克思的祖父叫莫迪凯（第 139 页）。他的父亲出生于萨尔鲁伊，而不是特利尔。

弗里德里希·恩格斯生于 1820 年，而不是 1818 年，他在曼彻斯特呆到 1844 年 8 月，而不是 1845 年初（参看第 141 页）等等。

这类错误多半是疏忽大意造成的，下面的一个突出的例子可以证明。阿德勒先生在第 142 页上对我们说，《神圣家族》是马克思和恩格斯 1845 年在布鲁塞尔合写的。我们不知道，这是他从提供这一资料的格罗斯先生那里²³²还是从别的什么人那里抄来的。但是他在附录第 5 页上把《神圣家族》列为 1844 年出版的书。^①结果

① 从那里的上下文来看，并非刊误。（作者注）

这本书就出现了一个奇特之点：先刊印而后才撰写。但是，这两个地方向我们表明，阿德勒先生手上从未有过《神圣家族》。因为如果他有过，那么他从扉页和前言就应当看到，这本书 1844 年写于巴黎，1845 年在法兰克福出版。

阿德勒先生在第 213 页上列举《新莱茵报》的编辑时，还把斐迪南·沃尔弗忘了。过了几页（第 230 页），他甚至对我们讲，上述报纸的主编卡尔·马克思

“经常遭到种种笑骂、人身凌辱，而且生命受到严重的威胁”，

而这样的事在阿德勒先生看来是毫不奇怪的，因为《新莱茵报》上的抨击文字是那么尖锐。实际情况是，1848 年科伦《新莱茵报》的敌人只要不受到打扰就满意了。所有的人，包括军人在内，对报纸的编辑部都敬畏之至，认为它是一座武装得很好的和难以攻占的堡垒。只有一次，有两个军士来到马克思的住所，声称他侮辱了军士的称号。马克思穿着睡衣出来见他们，衣袋里装了一支没有上子弹的手枪，枪柄露在外面。仅仅是这样一个景象就吓得两位军士先生不再说什么，乖乖地溜走了，尽管他们身上带有武器。²³³这就是阿德勒先生的耸听之言唯一的事实根据。

他的不准确之处并不总是给人以疏忽大意的印象。有时似乎是有意的，特别是想要为 1848 年以前在普鲁士执政的政权开脱。例如，书中（第 101 页）说，德意志各邦政府曾向基佐内阁介绍了巴黎《前进报》的倾向；基佐迎合它们的意旨，封闭了《前进报》，把该报的编辑，其中包括马克思，驱逐出法国，但是过一星期，又撤销了驱逐令。然而《前进报》的许多编辑和撰稿人还是离开了巴黎，马克思、巴枯宁、赫斯到了布鲁塞尔，卢格去了瑞士，而毕尔格尔斯去了

科伦。阿德勒先生这样说。

其实，这正是普鲁士政府干的，它唆使基佐采取行动，它首先注意的是马克思，关于驱逐他的命令并没有撤销。赫斯根本已经不在巴黎，而是在科伦，卢格留在巴黎，只是后来才前往瑞士，毕尔格尔斯自愿同马克思一起到了布鲁塞尔。关于巴枯宁，我们一点确切情况都不知道，但无论如何他没有迁居布鲁塞尔。阿德勒叙述得不确切是明显的，同时可以非常清楚地看出他追求一定的目的：一方面，尽量为普鲁士政府参与此事打掩护，另一方面，把这整个事件说成是非常无害的。

第 116 页上说，与其他德意志邦相比较，“普鲁士给共产主义提供了较大的自由”。阿德勒先生在这里忘记了，他自己在前几页还谈到普鲁士的书报检查和最高书报检查机关（第 103 页及以下各页）使任何一种不合它们心意的期刊都不可能存在。至于阿德勒先生举出《威斯特伐里亚汽船》来，说尽管该报“不同意帮助反动派反对民主派”，但普鲁士政府还是准许它存在，对此，人们可以反驳说，该报象“‘真正的’德国的”社会主义的其他报纸一样，当然是帮助反动派反对民主派的；不公开谈论此事而是有时用关于自由的空话加以掩饰，这丝毫不能改变任何东西。

关于在普鲁士如何平息饥饿的织工的骚动一事，阿德勒先生亲自向我们作了介绍。他告诉我们，1844 年 6 月在西里西亚约有五千织工起来闹事。

“不错，他们的劳动时间长而又繁重，所得的工资实在微薄（夫妻加上孩子一周才有十四个格罗申的收入！）”（第 108 页）。骚动被镇压，“八十三名被捕者被提交布勒斯劳的刑事法庭，主谋被判处打二十四鞭和十年木工劳役，这一残酷的惩罚真的执行了。”

但是,我们在第 134 页上看到,普鲁士政府有理由“期待同无产阶级结盟的可能性!”

非常清楚,阿德勒先生那样迫不急待地要把他的书抛到市场,他就不可能通过更仔细的研究把他掌握的材料中的空白填补起来。在这种情况下,他就匆忙拼凑,到他的两位研究德国工人运动早期史料的前辈的书中去找材料,这本书就是施梯伯和维尔穆特两位先生写的那本书,书名是《十九世纪共产主义者的阴谋。受官方委托编写。供德意志联邦各邦警察机关使用》,人们称之为“黑警书”。阿德勒先生所有成问题的地方,可能都是附和了这本 1853 年在柏林出版的参考书,因为他自己的观点与参考书的两位编者的观点没有多大区别。读起阿德勒的著作,有时确实使人感到,在你的面前是一部新的警书。

凡写到侮辱陛下、叛国、“煽动仇恨与轻蔑”等事件时,其认真态度多么感人!在他所掌握的材料中,凡遇反警察言论,我们这位史料研究家几乎无不在自己的书里写上一笔并报以应有之义愤。

对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法年鉴》上发表的文章和恩格斯的《英国工人阶级状况》一书²³⁴,尽管它们对社会主义理论的发展具有非常重大的意义,却只是一笔带过。阿德勒先生“不得不放弃更详细地探讨其中阐述的理论”(第 97 页,并参看第 119 页),当然详细地探讨不是很容易的。然而对象哈罗·哈林这样一些“蛊惑家”的血腥诗文,虽然它们与社会主义毫无共同之处,而且在除警察之外所有人的心目中都是毫无价值的东西,却详尽地加以研究!以整页整页的篇幅转载哈罗·哈林的诗作²³⁵当然要比分析马克思的文章《论犹太人问题》好办而“有趣”。

阿德勒先生认为关于《德法年鉴》必须指出的唯一的一点,就

是“挑衅性的”语言。巴黎《前进报》（在它的撰稿人中有海涅和马克思）引起他注意的主要也正是这一点。他只是从该报一些文章中摘引了一些有关切希行刺案的议论。这些文章的倾向同当时在全德国流行的关于市长切希的小调是一致的，而且根本不能反映《前进报》本身的特点。此外，他还摘引一些讥讽普鲁士大臣们的言论和马尔的某些“挑衅性的”诗文！

《新莱茵报》上引起阿德勒先生注意的，主要是它的“煽风点火的文章”的“可怕的挑衅性的”言词。这些文章使他十分惊愕，以致报纸的内容对他来说几乎是不可理解的。从《新莱茵报》在它生命道路终结前不久的一些言论中，他“非常清楚地”看出：“《新莱茵报》近期的实在目标是通过一场席卷许多国家的人民革命来建立**统一的德意志共和国**”。如果阿德勒先生不是那样匆忙地，而且不带着那样大火气阅读《新莱茵报》，他就会发现，该报一开始就作为自己的目标把这种主张提出来，同南德意志人的联邦共和制针锋相对。阿德勒先生若是比较冷静地思考一下，关于这里所说的那家报纸他就不会硬说，该报的资产阶级创办者们想赋予它以“科伦的地方性质”。他会这样写：该报“被要求坚持科伦民主派的精神”，顺便说一下，这种要求马克思和他的同志们没有同意过。

我们无法理解，阿德勒先生怎么会硬说《新莱茵报》要求在德国立即实行专政。在人们据以评价该报的社论中这种言论一点也找不到。或许出现在哪一篇连编辑们自己都没注意的不显眼的通讯里。

可以想象，作者转述事实既然采取这样的方法，当他不得进行理论论述时，他的论述又是什么样子。对《共产党宣言》内容的论述就是一例。由于不言自明的原因，我们在这里不能详谈这一点。

另一个例子是对魏特林的《和谐与自由的保证》一书的摘录。阿德勒先生在还没有写到这本书诞生时期的时候、还根本没有提到这本书的时候就摘录了它。他不把这种摘录叫做仅仅摘自一本书的“摘录”，而叫做魏特林的整个“学说概要”。当然这里讲述的也是**显眼的东西**，而不是**本质的东西**；对魏特林的幼稚的历史观探讨甚详，尽管他的历史观远不如他对现代社会的出色批判能代表他的学说，而这种批判却被丢在一边。作者细心地考察了魏特林的空想主义思想，例如他的交易小时 {Kommerzstunden}，以及他的欲望论，可是，关于魏特林在设想改造以后的社会时立足于**社会劳动同孤立劳动相比所具有的必要性和优越性**这一点，我们一个字也看不到。我们关于魏特林对婚姻、民族和宗教的独特观点也一无所获。魏特林的体系在阿德勒先生的叙述中显得如此幼稚而又乏味，以致如果不是直接了解魏特林体系的人，就会同阿德勒先生一道感到惊奇：马克思和恩格斯竟对魏特林的体系如此称赞。

不仅对魏特林体系的重要方面讲得不够，或者根本不讲；相反，对非重要方面所用篇幅多得不成比例，阿德勒先生把魏特林实际上没有说过的话强加于他的情况比比皆是。魏特林说：

“求知欲是社会机体的主要推动力，它引导着一切其他的欲望。”但是，知识导致对他人的奴役、社会的不平等，其结果是求知欲遭受压制。

“从一开始占有欲就支配了社会机体。后来享受欲同占有欲共同统治。这两者一直统治到今天，而知识则屈服于它的这两个饮血食肉的伙伴的便便大腹之前。

因此，**受压制的求知欲变成了为占有欲者和享受欲者的利益而传播的胡说、谬误、迷信、偏见、欺骗和谎言**”（第 118、119 页）。

阿德勒先生是这样转述这些话的：

“因此，求知欲是社会机体的主要推动力，它引导着一切其他的欲望，但这一点到目前为止体现得不够充分。”

请对比一下魏特林的果断有力的语言和阿德勒先生的摘录中的淡而无味的词句吧，在阿德勒先生笔下，求知欲遭受压制竟成了求知欲处于引导地位，只是体现得不够充分！

同时，阿德勒先生强迫用明确的德语写作的德国裁缝用起了新普鲁士教授社会主义的唬人字眼。例如，凡是魏特林只是说社会的地方，他却强迫魏特林说“社会国家”。

“组织良好的社会不知道什么是犯罪、法律和惩罚。”

阿德勒先生把这句非常明确的话翻译成：

“不过，魏特林的社会国家不知道什么是犯罪、法律和惩罚。”

魏特林认为是每个组织良好的社会的自然结果的东西，在阿德勒先生笔下，成了魏特林式的社会所固有的荒谬的空想主义胡说。

不仅在这里而且在别的地方，“社会”也被“社会国家”所代替。

“我们来看一下魏特林的社会国家”，

——阿德勒先生写道。——

“人人幸福是国家的目的……对这一点的保证，以及对共同性（Gemeinschaft）的不断完善的保证，应当由社会国家来提供”（第 21 页）。

所有这些话在魏特林那里一个字也找不到。人人幸福是国家的目的这句话可能是阿德勒先生无意中写的。他常常跟着某些现代社会主义者重复这句话，所以他的笔自动地一下子把“人人幸福”同“国家”这个词联到一起了。否则我们就无法解释这句话。我们在魏特林那里是没见过这句话的。他谈的只是“社会的改

造”，而不是国家的改造。关于后者，他是怎样想的，我们可以举两个例子。

“完善的社会没有政府，而有管理；没有法律，而有义务；没有惩罚，而有医治。”

这是在《保证》第三章的结尾用黑体字印的。而第 87 页上说：

“请您给我说出‘祖国’这个概念给社会带来过什么好处，哪怕是唯一的一点好处。我丝毫也找不出这种事实，而找出的却是大量的危害”……“制止因边界而引起的永恒冲突的最好办法是完全消除边界。边界是我们一代一代继承下来的许多错误之一。”

魏特林提出的理想社会，应当是没有政府、没有法律、没有边界的社會，即凡是构成国家概念的东西一概没有的社会。但是，阿德勒先生把魏特林的无国家的社会翻译成了社会国家^①，用德语说就是“Gesellschaftsstaat”。

我们担心占我们的读者的时间太长了，因而我们不打算再进一步评述。不过以上所述已经足以说明，在德国，人们现在是如何撰写历史的。但是，阿德勒先生的书也有某些功绩。他所描述的运动是非常伟大的，所以这位史料研究家的描述即使是拙劣的、歪曲的、草率的、不准确的，也贬低不了这个运动。作者的功绩在于，他第一个恢复了对这一几乎完全被忘却了的运动的记忆，唤起广大读者对它的兴趣。不管书的缺点有多么严重，它还是有许多有用的资料，对批判地读这本书的人是大有益处的。同时，这本书如果能够激起严肃而又深思的研究家——当然他需要有比“将近一年半”

^① 这里的“社会国家”一语，原文是 Sozialstaat。这个德文词的前一半 Sozial(社会的)系来自拉丁文，用纯粹的德文写是 Gesellschafts。所以下文有“用德语说就是 Gesellschaftsstaat”。——译者注

长的时间——深入研究这个问题,那么它对科学来说也许还是一项很有价值的收获。

载于 1886 年 2 月《新时代》
第 4 年卷第 2 期

原文是德文

关于弗·恩格斯在海伦·德穆特 葬礼上的悼词的报道

工人的老朋友

上星期，海伦·德穆特逝世了^①，社会主义的党因此失去了一位优秀的成员。1823年元旦生于圣文德尔，父母是农民，十四岁来到特利尔的冯·威斯特华伦家。1843年燕妮·冯·威斯特华伦成为卡尔·马克思的妻子。从1837年起至1881年马克思夫人逝世时止，除马克思夫人婚后的最初几个月之外，两位妇女始终生活在一起。1881年12月马克思夫人逝世和1883年3月14日马克思逝世之后，海伦·德穆特搬到弗里德里希·恩格斯家里料理家务。社会主义运动的领袖们证明

“她具有非常健全的头脑，异常直爽的性格，总是关心别人，为人可靠，天性真诚纯正”。恩格斯在她的葬礼上说，马克思同海伦·德穆特不仅商量困难而复杂的党的事务，甚至商量有关他的经济学著作问题。恩格斯说：“至于我，马克思逝世后我所做的一切工作之所以能够进行，主要是由于她在我家里，给了我欢乐和帮助。”

海伦葬在海格特墓地马克思及其妻子的同一墓穴里。

载于1890年11月22日
《人民新闻报》

原文是英文

^① 海伦·德穆特于1890年11月4日逝世。——编者注

记弗·恩格斯在纪念 巴黎公社的集会上的讲话

恩格斯先生(马克思博士的得力助手)在他出席的那次集会上的讲话讲得非常好。他回顾了最近二十二年的历史,他说:

“在这一时期开始时,只有两个英国人同国际有联系,就是鲁克拉夫特和奥哲尔,他们由于国际赞同公社所实行的政策,由于自己厌恶社会主义而离开了国际。1871年秋举行代表会议,会上第一次提出建立不同于并独立于所有其他政党的政党问题。次年,英国代表在海牙站在无政府主义者方面谴责议会活动。²³⁶那时工人阶级在政治上不积极。现在情况完全改变了。1888年新工会的成立²³⁷是工人阶级历史上最重要的事件;它第一次导致独立工人党的建立²³⁸,而这个党又必将把所有其他党派吸收进来。他认为,这说明巴黎公社的教训没有付之东流,没有被忘记。”

在集会上讲话的其他人当中还有爱琳娜·马克思-艾威林夫人(马克思博士的女儿)、弗·列斯纳先生(国际创始人之一)、爱德·伯恩斯坦先生和J.康奈尔先生。巴黎公社永垂不朽!

载于 1893 年 3 月 25 日
《工人选民》报第 12 号

原文是英文

注 释
索 引

注 释

注 释

- 1 《瑞典和丹麦旅游札记》是恩格斯 1867 年 7 月游历这两个国家时写的。
恩格斯 1867 年 6 月 26 日在给马克思的信中谈到他打算去旅游。他说：“我打算一星期以后和莉希经过格里姆斯比去汉堡、什列斯维希和哥本哈根等地”（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1 卷第 316 页）。保存下来的恩格斯在旅馆帐单、轮船票和其他旅行文件上做的记载，使我们得以准确地知道他旅行的路线和在各地停留的时间。恩格斯偕夫人莉迪娅·白恩士 7 月 9 日在哥德堡停留，7 月 12 日在斯德哥尔摩，14 日在马尔默，18 日在哥本哈根，20 日已经是在德国的弗伦兹堡了。1867 年 8 月初恩格斯返回曼彻斯特。
《札记》是唯一保存下来的 1867 年 6 月 26 日至 8 月 10 日期间恩格斯的文献（这段时间恩格斯的书信至今没有发现）。这份手稿无论作为恩格斯对斯堪的那维亚诸国生活的观察还是作为他的传记资料都很有意义。保存下来的这篇《札记》是恩格斯写在三张单页纸上的；在其中一张较大的纸上还附有要塞平面图（显然是文中提到的卡尔斯堡），这张平面图为恩格斯亲手所画，并有文字说明（本卷作为插图刊于第 7 页）。——第 3 页。
- 2 暗指 1848 年在什列斯维希—霍尔施坦战争中，丹麦和普鲁士的代表在马尔默进行缔结两国单独停战协定的谈判。关于这次谈判，恩格斯 1848 年在《新莱茵报》上发表了一系列文章（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5 卷第 455—457 页和 463—468 页）。——第 6 页。
- 3 《从美国革命到 1801 年合并的爱尔兰。摘录和札记》是马克思再次对爱尔兰历史进行研究的产物。在此以前他曾为给国际在爱尔兰问题上的立场提供理论依据而研究过爱尔兰历史。前一阶段的研究在《关于爱尔兰

兰问题的未作的发言的提纲》和《1867年12月16日在伦敦德意志工人共产主义教育协会所作关于爱尔兰问题的报告的提纲》中得到了反映（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499—522页）。1869年爱尔兰民族解放斗争的重新加剧和广泛开展的争取赦免爱尔兰的政治犯——芬尼亚社社员运动，又促使马克思重新研究爱尔兰问题。1869年11月初，他建议国际总委员会讨论如下的问题：（1）英国政府在赦免问题上的表现；（2）英国工人阶级对爱尔兰民族解放运动的态度（《第一国际总委员会会议记录。1868—1870》俄文版第121页）。第一个问题在总委员会里进行了广泛的讨论，马克思在讨论过程中发言多次（1869年11月16、23和30日）。第二个问题的讨论由于包括马克思生病在内的种种原因而改到1870年；可是后来根本没有讨论，因为由马克思制定的国际在这个问题上的政策，已经表述在国际的其他文件首先是1870年1月1日总委员会致瑞士罗曼语区联合会委员会的信里（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439—441页）。

本篇著作很可能是马克思为在总委员会上再次讨论爱尔兰问题而进行的准备。这还可以从下述情况看出，即本篇著作附有马克思从载有关于要求赦免运动的材料的爱尔兰报纸《爱尔兰人报》上做的摘录以及1869年11月30日通过的总委员会关于赦免问题的决议草案。这部手稿上附着的一张单页上有恩格斯——显然是在后来整理马克思遗稿的时候——写的“Hibernica”（“关于爱尔兰”）字样，并注有“1869年”的年份。有理由认为，十八世纪末爱尔兰历史的《摘录和札记》是马克思为了就他所拟定的计划的第二点做报告而准备的材料。在前已提到的1867年著作中，他强调了爱尔兰历史上1776—1801年这一时期作为“过渡时期”的重大意义（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511—512页）。从马克思1869年12月10日正好在《摘录和札记》的写作期间写给恩格斯的信中可以看出，爱尔兰这一时期所发生的事件使他很感兴趣，因为这些事件显示了英国统治阶级对爱尔兰政策的典型特征以及他们在1801年实行的英爱合并（取消独立的爱尔兰议会）这一步骤的殖民主义性质，取消合并是不止一代的爱尔兰民族解放战士所力求达到的。马克思特别注意这些事件，还因为他很想深入研究这一时期爱尔兰民族解放运动的阶级根源和特点，以及曾提出对十九世

纪来说也是非常切合实际的建立独立爱尔兰共和国要求的“爱尔兰人联合会”左翼的活动,而主要的是弄清英国当局迫害爱尔兰革命者和征服爱尔兰给英国本国人民所造成的严重后果。马克思着重指出,上述这一时期清楚地说明“英国内部的英吉利反动势力(象在克伦威尔时代一样)根源于对爱尔兰的奴役”(《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2卷第399页)。无疑,贯穿着马克思《摘录和札记》全部内容的这一命题,应该是他所准备的报告的主导思想,因为他在这一报告中想要证明,“英国工人阶级的直接的绝对的利益”要求它支持争取取消合并、争取爱尔兰独立的斗争(同上书第398页)。

本篇著作由两部分组成:主体部分和以详细年表形式编写的与之相应的概要。这两部分手稿都自成一体,各有一套页码:第一部分有54页,第二部分有12页,缺第9页(见本卷第10—98和98—116页)。

手稿主体部分的结构、马克思在这部分中章节段落的分法,都说明在撰写之前是做了专门的准备工作的;手稿本身虽然是预备性的草稿,但后来是经过加工整理的。在有些页上,字写在作者勾掉的行上面或是写在专门贴附的另纸上(手稿第42、43、44、52页),纸的背面上抄写着别的地方也出现过的摘录,这些抄写的摘录通常都用竖线全部划掉(本卷亦未刊印)。马克思在约·米契尔《里美黎克协定以来的爱尔兰史》1869年都柏林版第1—2卷书上划的线和标记,也说明了他所进行的准备工作。该书是马克思的主要材料来源之一。马克思依据的重要材料来源还有以下两本书:约·菲·柯伦《演说集》,托·戴维斯编辑,附传略和历史注释,1855年都柏林版和乔·恩索尔《反对合并。爱尔兰应当是什么样的爱尔兰》1831年纽里版。本篇著作中还使用了其他资料,特别是英国激进派科贝特的杂志《政治纪事报》,可能还有某些文献性出版物(格拉坦的演说等)和历史著作。有些资料来源迄今尚未查明。

本篇著作不是上述各书或其中某一书的摘要。它的性质是一部由马克思预先设计好的材料选编。马克思的这一设计反映着他对所研究的这一时期爱尔兰史进程以及这段历史的内部时期划分的独特理解。马克思常常是把不同来源的材料,或同一来源不同出处的材料(例如取自托·戴维斯所写的柯伦传略和取自他对这位活动家一些演说分别作的评注的材料),根据自己的理解分门别类加以组合。在叙述形式方面

也表现出对材料的创造性的处理。本篇著作时常以对事件和历史活动家们的更精辟更准确的分析区别于所引用的史料,而不是单纯的援引与摘抄。在手稿中,直接摘抄或转述原著时用的是英文,作者加的评论一部分用的是英文,一部分用的是德文。——第10页。

- 4 亚眠和约是1802年3月27日拿破仑法国及其盟国同英国签订的和约。这个和约实际上只是这些国家彼此争夺世界霸权的武装斗争中的短期休战。1803年5月,这一斗争就又重新开始了。在订立亚眠和约时更改国王的称号,意味着英国国王最终正式地放弃了早在十四至十五世纪百年战争时提出的对法国王位的要求。——第10、75页。
- 5 波伊宁兹法是1495年由英王的代表波伊宁兹在被英国人征服的爱尔兰东南部的城市德罗赫达召开的议会通过的。此法于1782年5月在爱尔兰民族解放运动压力下被废除(见本卷第25页)。——第10、98页。
- 6 这里所讲的乔治一世的法律是1719年颁布的,亦称《说明法令》(《The Declaratory Act》);该法令在1782—1783年由于爱尔兰解放运动高涨的结果被废除(见本卷第30—31页)。——第11页。
- 7 在外地主是一些在爱尔兰占有大地产但经常住在英国的人。在外地主的庄园由残暴压榨农民的土地代理人经管,或者出租给投机的中间人,再由中间人以小块转租给佃农。

冒险家,在十六至十七世纪时指积极参与殖民活动并从事金融投机的商人和银行家,这些人主要是伦敦西蒂区的。在十七世纪中叶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冒险家们向议会提供了大量的贷款;议会则为偿还这些贷款而向冒险家们提供了在爱尔兰没收的土地(关于这一点参见本卷第150—151页)。——第11、51、94、97、98、123、151页。
- 8 惩治法典(Penal Code或Penal Laws)是十七世纪末起特别是在十八世纪上半叶时英国殖民者以反对天主教阴谋和英国国教的敌人作借口,为爱尔兰颁布的一系列法律。这些法律实际上剥夺了天主教徒占多数的本地爱尔兰人的一切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这些法律限制爱尔兰天主教徒享有继承、接受和转让财产之权,并广泛采用因极小一点过失就没收他们财产的做法,因而成为剥夺还保有土地的爱尔兰地主的

工具。惩治法典对信奉天主教的农民规定了苛刻的租佃条件，更便于英国的大地主和土地中间人奴役他们。这一法典还企图消灭爱尔兰的民族传统：封闭爱尔兰本民族的学校，对教师、爱尔兰天主教教士规定严厉的惩罚措施，等等。——第12页。

- 9 马克思这里摘引了柯伦 1792 年 2 月 18 日在爱尔兰议会的演说，依据的是约·菲·柯伦《演说集》1855 年都柏林版第 140—141 页；（本卷第 59—60 页亦同）。该书收有柯伦从 1783 年 11 月 29 日至 1797 年 5 月 15 日在爱尔兰议会里做的 52 篇演说的全文或片段，以及他后来做的许多法庭演说，其中包括替爱尔兰革命运动和 1798 年起义的参加者的辩护演说。这本柯伦演说集第二版是由“青年爱尔兰”社领袖之一、爱尔兰民主派、历史学家和诗人托马斯·戴维斯编辑的（1843 年也是由他出版的第一版收得很不全）。他为每一篇演说写了详细的评注，在评注中还摘引了其他议员的演说。戴维斯在全书开头撰写了柯伦的传略，在传略中还评述了十八世纪末爱尔兰历史上最主要的事件。

马克思在本篇著作中几乎处处逐字逐句摘引柯伦的演说或者用自己的话转述演说的内容，并以戴维斯写的评注和传略中的资料作为补充。马克思认为柯伦的演说是研究这一“戏剧性”时期爱尔兰政治史的最重要资料，同时他还对柯伦本人的活动给以极高的评价，说他是“具有极高贵的品质”的人、十八世纪爱尔兰唯一的“人民律师”。马克思专门向总委员会的英国委员介绍了柯伦的演说（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2 卷第 398 页）。——第 13 页。

- 10 新教徒的优越地位（Protestant ascendancy）是 1691—1800 年公开宣布和实行的治理爱尔兰的原则。这个原则的具体表现是：新教徒，主要是英国殖民者及其后裔，享有广泛的政治、社会和宗教方面的特权；相反，在爱尔兰居民中占多数的天主教徒处于无权状态，他们被排斥于一切公职和选举职之外，而且还得向英国国教会缴纳什一税。最清楚地体现着这个原则的就是天主教徒惩治法。——第 13 页。
- 11 爱尔兰武装教徒运动系指十八世纪最后二十几年当中的爱尔兰志愿兵运动而言。这一名称马克思是从戴维斯为柯伦《演说集》（见注 9）写的传略部分第十九页借用的。后面马克思在关于志愿兵运动分期的概

述中大段地摘引了传略。他在《摘录和札记》的其他部分里也使用了传略里的材料。——第 15、99 页。

- 12 天主教委员会出现于十八世纪五十年代末。这个组织由天主教自由派地主、工商界和知识分子的代表组成，其宗旨是为放宽和废除天主教徒惩治法而斗争。最初，天主教委员会活动的特点是对英国当局极其温和而忠诚。但是在十八世纪最后二十几年民族运动高涨的情况下，它的成员和活动方式发生了变化，爱尔兰资产阶级激进分子在其中占了优势。委员会的左翼参加了志愿兵运动，后来加入了革命的“爱尔兰人联合会”。争取使天主教徒与新教徒享有同等权利的天主教委员会的活动继续到十九世纪的头十年。

辉格俱乐部于 1789 年在都柏林成立；1791 年在拜尔法斯特成立北方辉格俱乐部。这个组织就其成分和政治倾向来说是不统一的。领导它的新教上层反映自由派新教大地主和新教大资产阶级的利益，倾向于同英国政府妥协并力图把民族运动严格限制在合乎宪法的范围内。它的激进的一翼与此相反，主张采取更坚决的行动。后来这一翼组成“爱尔兰人联合会”的核心。——第 16、56、60、111 页。

- 13 都柏林堡——爱尔兰总督（副王）的官邸和他的枢密院所在地。枢密院由领导着殖民政府各个部门的高级官员组成。——第 20、104 页。
- 14 把赫西·伯格提出的决议案引得完整一些是这样的：“我们请求奏闻陛下，如今要把我们的民族从日益临近的毁灭中拯救出来，不能靠临时手段，**只能靠贸易自由。**”这个决议案在米契尔的《爱尔兰史》一书第 1 卷第 19 章中引用过。

马克思在本篇著作中广泛利用了取自该书的具体材料以及书中引用的讲话和文件，但是逐字逐句地摘录作者原文的情况则几乎没有。格拉坦某些讲话的摘录、后面援引的丹甘囊志愿兵会议通过的决议条文、关于菲茨威廉和卡莱尔勋爵的通信的资料，显然取自米契尔的这本书（该书第 1 卷第 20、28 章；参阅本卷第 24—25、67 页）。改善天主教徒处境的决议案投票票数的统计材料、1798 年爱尔兰起义的材料、使用汉诺威的和其他德意志邦的军队镇压爱尔兰民族运动的材料，也都来自该书（第 1 卷第 26、32、33 章；参阅本卷第 60、80—82 页）。马克

- 思在评价许多历史人物所实行的政策时也部分地以米契尔的结论为依据,特别是评价英国首相小皮特在下面两件事情上所起的作用:一件是组织对爱尔兰起义者的血腥镇压,而起义者的行动正是由他亲手挑起的;另一件是1801年实行英爱合并。马克思高度评价了四十年代爱尔兰民族运动中革命民主派领袖之一米契尔的革命活动,并很重视他对十九世纪六十年代爱尔兰事件的看法。——第21、99页。
- 15 惩治叛乱法案 (Mutiny act) 是1689年英国议会在政变和奥伦治的威廉王朝建立之后所通过的法律。它加强了议会对常备军的规模和军费的控制,同时授权王室在爱尔兰和海外殖民地保持庞大的作战部队。这项法律还规定成立审理有关“叛乱行为”案件的军事法庭。——第23页。
- 16 梅修因条约是1703年英国和葡萄牙签订的,因签订此条约的英国外交官约翰·梅修因的名字而得名。根据条约,英国有权向葡萄牙输出自己的纺织品。葡萄牙政府曾在1677年禁止包括英国在内的一切国家将这类产品输入葡萄牙。——第24页。
- 17 人身保护法是英国议会于1679年通过的。根据此法,每项逮捕令必须说明理由,被捕者必须要么在短期内(三至二十天)被送交法庭,要么被释放。人身保护法不适用于叛国罪的案件,而且可以被议会的决议中止其效力。在爱尔兰,因为经常对“叛乱分子”采取非常措施和实行非常法律,所以人身保护法停止生效是经常有的事。——第24、71、101页。
- 18 这里摘引的波特兰和格拉坦的演说不包含在已经提到过的资料来源里。马克思在这里可能是利用了1822—1830年在伦敦出版的四卷本《亨利·格拉坦阁下演说集》。马克思摘引的地方见于该书第1卷第131—134页。本卷第21、33、99页上格拉坦发言的摘录马克思也可能是取自同一来源,这几个地方相应地见于《格拉坦演说集》第1卷第23—24页和第170—172页。——第30页。
- 19 皇家法院——英国最古老的法院之一,在十九世纪(到1873年为止)是独立的高等法庭,负责审理刑事和民事案件,并有权重新审理许多下级法院的判决。——第35、107、133、144、603、698页。

- 20 正义团 (Rightboys) 以虚构的首领赖特 (Right——正义) 上尉的名字命名, 是 1785 年在爱尔兰的南部诸郡建立的秘密农民社团。它表现着爱尔兰农民对残酷的剥削和压迫的自发反抗。“正义团”的特点同以前十八世纪六十年代起在爱尔兰各地成立的秘密农民社团例如“白衣团”、“铁心社”等等一样: 在组织形式上采用特别的仪式, 履行忠诚宣誓; 在斗争方式上有写恐吓信, 袭击庄园, 对大地主、土地中间人、收赋税和什一税的人员采取恐怖行动, 拆除在公共土地上修的栅栏围墙, 抢收大地主田里的庄稼等等做法。这些社团的行动有时带有真正地方性农民起义的性质。英国当局为了镇压农民运动, 采取了最残酷的惩治措施。——第 52、108 页。
- 21 自由农——自由地产的占有者, 他们有权自由支配自己的土地, 仅向大地主交纳少量固定的地租; 他们享有选举权。在爱尔兰, 自由农主要是英国移民及其后裔。——第 56、85 页。
- 22 非国教徒——不信奉国教的人。在这里是指北爱尔兰的苏格兰移民后裔中的苏格兰长老会教徒和同英国国教有分歧的各种新教教派的代表者。——第 60 页。
- 23 指 1829 年英国议会通过的“解放天主教徒”法案。这一法案的通过是要求废除对天主教徒政治权利的限制的爱尔兰群众性运动的结果。法案规定天主教徒有权被选入议会和担任某些政府职务; 同时, 选举的财产资格限制提高了四倍。英国统治阶级企图用这个花招把爱尔兰资产阶级和天主教徒地产主的上层拉过去, 从而分裂爱尔兰民族运动。——第 65 页。
- 24 法兰西共和国政府 1793 年 2 月 1 日对英国宣战, 以报复它对反法同盟和法国国内反革命分子的支持。随后, 英国内阁于 1793 年 2 月 11 日正式宣布同法国处于战争状态。——第 65 页。
- 25 马克思指英国激进派作家威·科贝特在他出版的杂志《科贝特氏政治纪事周报》上对 1793 年的集会法令及其在爱尔兰的实行所做的尖锐抨击 (见该周报 1811 年第 19 卷第 417—418 页)。——第 66 页。
- 26 护教派 (Defenders) —— 十八世纪八十至九十年代爱尔兰出现了一些

天主教农民组织，参加这些组织的人就叫做护教派。成立这些组织的目的是对搞恐怖活动的义勇骑兵特别是所谓“黎明伙伴”的袭击进行自卫。义勇骑兵是由反动的新教大地主在当局的支持下组建的。双方发生过真正的战斗。有很大一部分护教派参加了1798年的爱尔兰民族解放起义。“黎明伙伴”后来并入了反动的奥伦治会（见注50）。

绿带会员（Ribbonmen）——十九世纪一些重新恢复起来的秘密的天主教农民社团的参加者叫做绿带会员。他们因佩戴绿色的带子（ribbon）而得名。在爱尔兰他们被认为是护教派事业的继承者。绿带会员在对大地主的压迫和当局的迫害进行的斗争中采取的是类似十八世纪秘密农民社团使用过的方法。绿带会员运动从十九世纪四十年代起有了特别大的发展。此时为了新的畜牧业大地主和英国资产阶级的利益而把大批爱尔兰租佃者从土地上赶走这一过程已经开始，绿带会员运动就成了农民反抗这一过程的一种形式。——第68、112页。

- 27 由奥什将军指挥的远征军是法国政府（督政府）在“爱尔兰人联合会”领袖沃尔弗·汤恩坚持要求下组织的。汤恩于1796年初到达法国，争取法国对爱尔兰爱国党人给予武装援助。他预计，法国陆战队的登陆必定成为爱尔兰总起义的信号。1796年12月中旬，一支分舰队载着法国陆战队从布勒斯特出发，但是，正如马克思指出的（见上文，第70页），只有一部分舰只到达班特里湾，其余的被风暴驱散或在同英国舰只冲突中沉没。12月底，远征的舰只因受挫而返回布勒斯特。尽管如此，英国当局在1797年初仍然忐忑不安地预期着奥什再次进行登陆战。后来法国军队又几次试图在爱尔兰登陆，但是来得迟了（其中一次是在1798年秋季，手稿下文中有记述，见本卷第81—82页），而且兵力太弱，因为支持斗争中的爱尔兰同征服近东和其他地区的计划（波拿巴远征埃及和叙利亚等）相比，在法国资产阶级统治集团的战略当中只占从属地位。——第71、113页。
- 28 指普鲁士统治集团在十八世纪末第二次和第三次瓜分波兰时所起的挑拨作用。普鲁士统治者一方面暗中怂恿波兰爱国者反抗沙皇俄国，另一方面却参加1793年第二次瓜分波兰土地和镇压塔杰乌什·考斯丘什科的起义。在这之后，由于普鲁士、奥地利和俄国第三次瓜分波兰，波

兰国家在 1795 年被彻底消灭。马克思早在 1863 年在他的未完成的波兰问题小册子的准备材料中就揭露了普鲁士的这些行为的背信弃义的性质（见马克思《关于波兰问题的历史》1979 年人民出版社版）。

乔·恩索尔所著《反对合并。爱尔兰应当是什么样的爱尔兰》1831 年纽里版第 85 页上，把英国政府十八世纪末对爱尔兰的政策同普鲁士在波兰问题上的政策做了比较。这位爱尔兰政论家的这本措词激烈的揭发性小册子，对 1801 年合并给爱尔兰、给英国本身造成的严重后果都做了揭示。马克思在本篇著作的有关章节中广泛地利用了这本小册子。马克思在讲述实行合并的具体情况和方法时基本上是根据恩索尔的材料（见本卷第 76—98 页；恩索尔《反对合并》第 90—99 页），而且还引述了它的许多评价（例如本卷第 88 页和恩索尔上述著作第 126 页）。马克思还从恩索尔的小册子中援引了某些历史的比较：同克伦威尔时代相比，同 1707 年英格兰和苏格兰的合并（规定建立统一的议会）相比，同 1814 年瑞典和挪威的合并相比（恩索尔的上述著作第 26、44、57—59、60、151 页；本卷第 87—88、95、97—98 页）。个别政治活动家的言论，一些报纸的摘录和配第、劳伦斯、哈里斯和其他一些作家的书的摘录，也援引自恩索尔（恩索尔的上述著作第 27、31、35、51、74、92、110 页；本卷第 94—97 页）。——第 77、114 页。

- 29 接下去手稿第 46 页底部是空着的，上面有马克思的亲笔注：“下接第 47 页”。第 47 页上有一部分内容是重复前面写过的康沃利斯同登陆的法国军队和爱尔兰起义者作战的事，这一部分用竖线划掉了。没有被划掉的部分以重复“皮特明白……”一句话开始，但是这句话比原来写得长一些。——第 83 页。
- 30 “打场者”（Threshers）——1806—1807 年在爱尔兰的梅沃、利特里姆、斯来果和罗斯考门等郡活动的农民秘密组织的成员。他们反对教会什一税收税人的横征暴敛。当局残酷镇压了打场者，他们当中的许多人被特设的陪审法庭判处了绞刑。

马克思的这段引文引自《科贝特氏政治纪事周报》1807 年第 11 卷第 255 页。下面还有两段引文引自该报 1809 年第 16 卷第 866、874 页和 1811 年第 19 卷第 420—421 页。——第 93 页。

- 31 这段话马克思摘自柯伦 1812 年 10 月 17 日在纽里（爱尔兰）议会选举时发表的演说。见柯伦《演说集》第 465、466、468—469 页。——第 94 页。
- 32 曼彻斯特大屠杀——1819 年 8 月 16 日军警在曼彻斯特附近的圣彼得广场血腥地镇压了要求议会改革的集会。在这次被谑称为“彼得卢之战”的大屠杀之后，议会急忙通过了六项反对集会出版自由的反动法令（“禁口法令”）。卡斯尔里是首倡制定这些法律的人之一。——第 95 页。
- 33 指爱尔兰反抗英国统治的两次大起义。
其中第一次是在 1315 年爱德华·布鲁斯的军队在爱尔兰登陆一事推动下发生的。爱德华·布鲁斯是在这之前不久打败英国国王爱德华二世军队的苏格兰国王罗伯特·布鲁斯的兄弟。许多爱尔兰的首领都归附爱德华·布鲁斯。起义持续到 1318 年，但是尽管罗伯特·布鲁斯亲自率军前来爱尔兰援助起义者，起义最后还是失败了。
上述的另一次起义（1641—1652 年）发生在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这次起义规模异常大，是爱尔兰农民和被剥夺的贵族，对英国资产阶级和“新的”即资产阶级化了的贵族的代表们在革命年代继续实行英国专制主义殖民政策的反抗。克伦威尔及其同僚率英吉利共和国军队镇压了这次起义，实行惨无人道的恐怖政策，同时大规模没收土地。这就巩固了新的土地贵族的地位，促进了 1660 年英国君主制的复辟。——第 97 页。
- 34 本篇著作的第二部分保留了第一部分里的章节划分。只是第二部分里的《组织志愿兵》和《独立宣言》都标的是 (c)。而在本篇著作的主体部分里该两节中的前者标的是 (b)（见本卷第 14、26、98、101 页）。——第 98 页。
- 35 高德文·斯密斯《爱尔兰历史和爱尔兰性格》（1861 年牛津和伦敦版）的札记，是恩格斯由于想编写一部全面的爱尔兰史而做的。恩格斯的这部爱尔兰史只写完第 1 章和第 2 章的一部分（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6 卷第 523—571 页和 803—804 页的注 407）；恩格斯从 1869 年 7 月至 1870 年 5 月所做的准备工作显然没有完成。但是，恩格斯记在十

五大本编了号的笔记本里的资料，单页的摘录、文献目录、札记，此外还有剪报，这一切说明了他对爱尔兰历史进行的调查研究的规模，并使我们能够判断他对爱尔兰历史最重要方面的理解。这些资料迄今只发表过一小部分（见《马克思恩格斯文库》俄文版第X卷第59—263页（《Архив Маркса и Энгельса》，т. X，59—263））。

《斯密斯书的札记》见于上述的摘抄笔记本的第四本第1—3、5—7页。恩格斯是1869年9月底注意到这部书的，然而对该书进行摘录并做批判性的札记则不早于同年11月上半月。札记有两部分：第一部分从第四个笔记本的头上开始；第二部分写在恩格斯从另一部爱尔兰历史书中所做的摘录之后，标题是《高德文·斯密斯（续完）。逐字摘录的个别段落和补充的评注》。除新从全书各处做的摘录之外，这部分中有些地方是将第一部分中只是简要转述过的再逐字逐句写出其原文。这两部分都有后来恩格斯有时在笔记本页边上补写的插话，有些地方还注明别的笔记本上哪些地方把斯密斯的言论同别的作者的看法或别的资料做了比较。逐字逐句从斯密斯书中抄录的地方用的是英文，恩格斯本人所做的零散的转述和评语用的是德文。

斯密斯的书引起恩格斯的注意并非因为它是一个研究爱尔兰过去历史的资料来源，而主要因为它是一个研究爱尔兰过去历史的自由派伪造这个国家历史的一个例证，这种伪造反映着英国资产阶级在爱尔兰问题上的沙文主义立场。恩格斯在笔记本里以及在他的爱尔兰史手稿开头部分里对斯密斯的尖锐批评（还可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542、549、570、573页），证明恩格斯把揭露这类观点看作是在他要写的书中应当解决的课题之一。恩格斯在1869年11月29日的信中告诉马克思，他打算对“提出一些荒谬透顶的论断，竭力为英国人涂脂抹粉”的斯密斯的书进行批判（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2卷第390页）。——第117页。

36 恩格斯指他从马修·奥康瑞尔《1691年和解后的爱尔兰天主教徒史，兼论自亨利二世入侵至革命前的爱尔兰状况》（1813年都柏林版）一书的摘录。摘录的开头部分在恩格斯的爱尔兰史准备资料第二个笔记本里。在第三个笔记本里恩格斯是分两栏写的，左边写的是奥康瑞尔的书的摘录，右边写的是别的作者在同一问题上的言论。恩格斯从奥康瑞尔

书中做的摘录用俄文发表于《马克思恩格斯文库》第X卷第157—248页。高·斯密斯的言论和对他的批判载于该书第185、187、209、211、219、221、227、231页。——第117页。

- 37 斯密斯有意歪曲地说爱尔兰的自然条件适宜于畜牧业。恩格斯认为他是企图用地理因素作论据，来为在爱尔兰把农民从土地上赶走并从小农租佃制转向大畜牧经济以利于大地主和英国资产阶级的做法辩护。这一点，恩格斯在他的爱尔兰史《自然条件》那一篇里进行了揭露。就在那一篇里，他指出1855年爱丁堡出版的译自法文的《英格兰、苏格兰和爱尔兰的农村经济》原书作者、法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莱昂斯·德·拉维涅所具有的类似倾向；但是也指出，拉维涅在竭尽全力低估爱尔兰的农耕发展的可能性的同时，仍不得不承认该岛的某些地方有对农耕有利的条件（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539—542页）。恩格斯在他从拉维涅的书做的摘录当中更详细地批判了该书。——第117页。
- 38 恩格斯这里是援引约·格·科尔《爱尔兰旅行记》1843年德勒斯顿和莱比锡版第1、2卷，后来他在写有《斯密斯书的札记》的第四个笔记本里（第8、9页）做了该书的摘录。恩格斯指出，在科尔旅行时，迷信在爱尔兰还有很大势力。

恩格斯在其著作《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描写了爱尔兰的克兰传统的生命力。他在该书第四版的注里指出，1890年他前次在这个国家旅行时还亲自观察了其遗迹（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152页）。

“两岁公牛”与“三岁公牛”是在爱尔兰流行的对彼此角逐的集团的称呼，据说这种称呼的起源是关于公牛的年龄的争论。——第118页。

- 39 恩格斯根据的是他记在单页上的约翰·戴维斯《史学论文集》1786年伦敦版摘录。恩格斯做此书的摘录，大约是他发现斯密斯对有关爱尔兰风俗的历史证据的解释同第一手材料相比有许多不确切之处，因此想把斯密斯的解释和这类材料的不同说法做个对照。

恩格斯在戴维斯这本书的摘录中加的批语里，把《论当今国王陛下临朝亲政之前爱尔兰从未完全归顺于英王的真正原因》这篇论文称为

戴维斯的主要著作。(当今国王陛下是指詹姆斯一世,这篇论文是在他统治时期于1612年刊印的。)摘录就摘自这篇论文。

恩格斯通过部分地逐字逐句抄录、部分地以自己的话转述,讲解了两种爱尔兰习俗:塔尼斯特里(还在克兰或塞普特的首领活着时就从某个被认为是最古老的、最受尊敬的家族中选出他的接续人,即塔尼斯特)和加维尔肯德(土地占有者死后,土地分给他的男系亲属,包括非婚生子)。恩格斯的这些讲解即来自前书的第135—136页。关于加维尔肯德他写道:“加维尔肯德是一个日耳曼语的名词,指的是肯特郡的由儿子们分地产的习惯法。英国的法学家们也将这个名词照原样用于威尔士和爱尔兰的不实行长子继承制的凯尔特法律。”恩格斯把克兰首领的苛捐杂税(cuttings 和 cosherings)分别解释为“实物供奉”和“供给首领及其侍从们吃喝”。关于戴维斯所说的“低级地产”,恩格斯指出:“这个英国的法律名词在这里应该是指克兰里面的单个家庭的份地。”

恩格斯认为戴维斯的著作作为爱尔兰的中世纪史资料有重要意义,他在他的准备材料的第五个笔记本里做了上述著作的全书详细摘要。这份摘要他在斯密斯著作的摘录和插话里曾加以援引。他在1869年11月29日致马克思的信中写道:“从这些论文中可以看出,到1600年,在爱尔兰土地公共所有制还是**完全盛行的**”(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2卷第389页)。在信里他还表示想利用这一第一手资料来批判斯密斯的观点和论断。

马克思对戴维斯的著作也感兴趣。在他做的梅恩那本书的摘要里有许多对戴维斯的评语(见本卷第578、603页)。——第119、601页。

- 40 指亨·哈勒姆《自亨利七世即位至乔治二世逝世的英国宪政史》。第一版于1827年分两卷在伦敦出版。——第120页。
- 41 1155年英国血统的罗马教皇阿德里安四世在英国国王亨利二世要求下颁发圣谕,以“开拓教会疆域”为名批准入侵爱尔兰,并责成国王保证使爱尔兰每年向罗马教皇纳贡。1169年盎格鲁—诺曼贵族动手征服爱尔兰。1171年亨利二世完成对爱尔兰的征服,迫使当地的首领和在那里定居的盎格鲁—诺曼贵族承认他是“最高统治者”。他在都柏林、瓦

特福德和威克斯弗德留下了驻军，打下了中世纪英国在爱尔兰的殖民地的基础。1172年教皇亚历山大三世确认了亨利二世对爱尔兰的统治权。——第120页。

- 42 指英国中世纪作家坎布里亚的吉拉德的著作《爱尔兰的征服》。下文即摘自该书。恩格斯在他的《爱尔兰史》中评述了该书并指出了作者——同时也是盎格鲁-诺曼贵族入侵爱尔兰的参加者——对当地居民的偏见（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556页）。——第121页。
- 43 佩耳（Pale，直译是：栅栏围墙）是中世纪爱尔兰东南部的英国殖民地，其边界地带筑有工事。佩耳的边界线在征服者同爱尔兰岛上未被占领的地区的居民进行的长期斗争中有所变化。十五世纪末，佩耳的范围仅仅包括现在的劳思、米斯、都柏林、基耳德尔诸郡的一部分，它是十六至十七世纪英国人对爱尔兰进行全面征服的基地。——第122、140、599页。
- 44 指英国两个封建家族之间为争夺王位而进行的红白蔷薇战争（1455—1485）。约克家族的族徽是白蔷薇。朗卡斯特家族的族徽是红蔷薇。这场战争的结果是：旧的封建贵族几乎完全被消灭，政权转入新的都铎王朝之手，都铎王朝在英国确立了专制制度。——第123页。
- 45 圣乔治兄弟会是由佩耳的十三名最大的英裔爱尔兰封建主组成的。英国国王爱德华四世担心佩耳脱离英国，因而很快就拒绝让这个兄弟会为他做任何事情。

此事托马斯·穆尔的《爱尔兰史》一书中提到过。托马斯·穆尔《爱尔兰史》共4卷，1835—1846年在巴黎出版。恩格斯的爱尔兰史准备材料的第二个笔记本里有该书的摘录。但是，在恩格斯根据穆尔的书写成的《爱尔兰年表》里没有提到这件事。

《爱尔兰年表》（写在第十五个笔记本里，这个笔记本的编号是后来加上去的），其写作时间看来是在恩格斯着手整理他的爱尔兰史的准备资料的时候，可能在写爱尔兰史前几章（1870年春末至同年夏）之前，也可能与之同时。手稿是用德文写的。《爱尔兰年表》用俄文发表于《马克思恩格斯文库》第X卷第107—156页，用英文发表于《马克思恩格斯论爱尔兰和爱尔兰问题》1971年莫斯科版第213—258页

(Karl Marx and Frederick Engels. *Ireland and the Irish Question*. Moscow, 1971, pp. 213—258)。——第 123 页。

- 46 基尔肯尼法令包含若干条由英国爱德华三世政府颁布、由爱尔兰议会于 1366 年在基尔肯尼城（爱尔兰东南部）通过的法律。法令禁止居住在爱尔兰的英国人同爱尔兰人结婚，不许任命爱尔兰人担任教会职务、不许仿效他们的习俗、衣着、语言，违者没收其土地。在佩耳界内推行英国法律。

基尔肯尼法令的通过反映了英国当局要加强对爱尔兰的封建扩张的意图，使被英国征服者说成是敌人和低级种族代表的爱尔兰土著居民的不平等地位合法化。同时，这一法令的通过又是一种对策，用以对付那些有爱尔兰克兰首领们可依靠的英裔爱尔兰贵族的分立主义倾向。——第 123、602 页。

- 47 恩格斯在此处所援引的戴维斯书的摘要（第四个笔记本）里，揭露斯密斯故意歪曲资料。戴维斯书中谈到，在审判被控犯有杀人罪的土著爱尔兰人时，以英国国王的名义收取一定数额的法庭罚金。恩格斯就这一点写道：“可见，国王是所有爱尔兰野蛮人的统治者。而斯密斯却把这叫做：案件由布雷亨审理！”根据戴维斯书中所载，还可以得出如下结论：斯密斯为了替英国殖民者在爱尔兰的法定特权找根据而援引的爱尔兰首领就郡长一事所做的答复，是属于诙谐性质的。恩格斯指出：“从这段诙谐话里，斯密斯得出结论说什么爱尔兰人杀了英国人也只是交一笔赔偿金（Eric）就行了。”（赔偿金是付给受害的塞普特或克兰的赎罪钱，这个术语同古日耳曼人的 *W ehrgeld* 和古斯拉夫人的 *вирпа* 是一样的）。

前面提到的布雷亨是爱尔兰习惯法的爱尔兰本地的法官、解释者、维护者。他们在爱尔兰社会中的作用，马克思在梅恩那本书的摘要里作了详细论述（见本卷第 572—659 页）。

斯宾塞是伊丽莎白一世的大臣兼宫廷诗人，下文提到的寓意诗《仙后》的作者，同时又是爱尔兰的殖民官员。恩格斯在提到基尔肯尼法令时也援引了斯宾塞《爱尔兰现状一瞥》的摘录。摘录是写在他的准备材料军六个笔记本里的。恩格斯做摘录所用的版本是：《古爱尔兰史著作。

- 斯宾塞、坎皮恩、汉默尔和马耳博罗文集》1809年都柏林版第1—2卷。斯宾塞的著作写于1596年。——第124页。
- 48 这段话是恩格斯在看了爱德华·威克菲尔德《爱尔兰的统计数字和政治情况》一书之后加写的。该书1812年在伦敦出版，全书共两卷。书中包含有十八世纪末至十九世纪初的爱尔兰的丰富史料。恩格斯从该书做的摘要写在他的爱尔兰史准备材料笔记本里，开头部分写在第七本、中间部分写在第十一本，最后一部分写在第十二本。——第125页。
- 49 1557年，爱尔兰中部利什和奥法利这两个地方的出自奥莫尔家族和奥康瑙尔家族的克兰首领被赶下台、克兰土地被没收之后，利什和奥法利即被命名为女王郡（Queen's County）和国王郡（King's County），献给英国女王玛丽·都铎及其丈夫西班牙国王菲利浦二世。关于这一事件，恩格斯在他的《有关爱尔兰没收土地历史的材料》中做了描述，见本卷第140—141页。——第126、140页。
- 50 奥伦治会是以奥伦治家族的威廉三世的姓氏命名的。威廉三世镇压过1689—1691年为恢复天主教和被推翻的斯图亚特王朝而举行的爱尔兰起义。奥伦治会是一个反动的恐怖组织，成立于1795年；大地主和新教僧侣利用这一组织同爱尔兰的民族解放运动作斗争。该会一贯从事挑动新教徒反对爱尔兰天主教徒的活动。它在爱尔兰北部的势力特别强，这里的居民有一大部分是新教徒。——第126页。
- 51 斯密斯和其他一些英国历史学家，企图把整个宗教战争时代所固有的偏狭和狂热、欧洲专制的天主教国家对新教徒的迫害引为口实，来为十七世纪资产阶级革命时期及以后各个时期英国人在爱尔兰的残酷行为进行辩解。对此，恩格斯在他从马·奥康瑙尔《爱尔兰天主教徒史》一书所做的摘录（见注36）中进行了揭露。他在摘录中所加的插话里指出：“经常被忽视的是，在爱尔兰这里是整个民族被奴役，而宗教仅仅是个口实。斯密斯在第130页上说‘然而不能无视在这些时期新教徒也是受压迫的’。但是，如果备受称赞的英国宪法不优于西班牙、法兰西和奥地利的专制主义，那么要它何用呢？”（《马克思恩格斯文库》俄文版第X卷第211页）。——第127页。

- 52 里美黎克协定是 1691 年 10 月被包围在里美黎克要塞的爱尔兰起义者和英军司令部的代表之间签订的，经国王威廉三世批准。由 1688 年英国政变（“光荣革命”）和奥伦治的威廉三世王朝的确立促成的 1689—1691 年爱尔兰起义就此结束。爱尔兰起义者公开打出的旗帜是恢复被推翻的斯图亚特王朝，而实际上要争取的是：废除作为没收爱尔兰土地之依据的那些殖民法令、承认独立的爱尔兰议会、给他们以公民自由和宗教自由。起义者在长期军事斗争中屡遭失败，但是进行了顽强的抵抗。根据里美黎克协定，起义军在体面的条件下投降。这些条件是：士兵和军官可以参加外国军队或编入威廉三世的军队；对爱尔兰的居民包括天主教徒给予赦免、保留他们的财产和选举权、给他们以信教自由等等。协定的这些条件很快就被英国殖民者粗暴地破坏了。——第 127 页。
- 53 指麦克戈根著《爱尔兰史》，奥凯利译，1844 年都柏林版。该书最初是 1758 年在巴黎用法文出版的。爱尔兰革命民主派米契尔的《爱尔兰史》（见注 3 和注 14）就是作为这一著作的续篇编写的。——第 128、143 页。
- 54 克雷西会战（1346 年）、普瓦提埃会战（1356 年）和阿津库尔会战（1415 年，英军由国王亨利五世指挥），都是英法百年战争（1337—1453）中的重大事件。——第 131 页。
- 55 爱尔兰社会 (Irishry)——十四世纪下半叶以来英国人用以指爱尔兰本地人的一个统称。这里说的爱尔兰本地人主要是住在佩耳以外、到十六世纪还保持着事实上的独立和自己的社会秩序与风俗习惯的爱尔兰人。——第 131 页。
- 56 指 1641 年 10 月 23 日爆发的以费利姆·奥尼尔为首的奥尔斯脱起义。奥尔斯脱事件是持续到 1652 年的席卷爱尔兰全境的民族解放起义（见注 33）的序幕。

恩格斯在他写的各种准备材料中指出了起义的真正原因——英国殖民者侵占土地和对爱尔兰人不断压迫；同时他还揭露了资产阶级历史学家歪曲事实真相，特别是揭露他们硬说爱尔兰起义者大规模屠杀

- 新教徒（见《马克思恩格斯文库》俄文版第X卷第145—153、163—169页）。后来他还指出，所谓“爱尔兰起义者的暴行”是他们的敌人蓄意散布的，而且为颠倒黑白的资产阶级历史编纂学所接受。恩格斯在1881年2月24日给燕妮·龙格的信中说：“在克伦威尔时期，英国的新教徒至少屠杀了三万爱尔兰人。他们为了掩盖自己的兽行，就捏造一个神话，说什么这是为了对爱尔兰天主教徒杀戮三万新教徒实行的报复”（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5卷第156页）。——第135页。
- 57 指爱·克拉伦登《爱尔兰的叛乱和内战史》。该书于1720年出第一版。——第135页。
- 58 西西里晚祷，指1282年3月30日复活节晚祷时在巴勒摩爆发的反法国征服者的人民起义。起义的直接原因是法国士兵胡作非为。起义席卷了整个西西里，结果法国人被赶走，从1266年起统治西西里的昂茹王朝被推翻。——第135页。
- 59 指《史料汇编》——约·拉什沃斯编辑出版的一部英国历史文献和资料的集子。这部八卷本的文献集的第一版是1659—1701年在伦敦出版的。第二版是1721年出版的。——第135页。
- 60 1849年在爱尔兰专门设立了一个皇家委员会以促进和简化负债地产的贱价出售。1849年法律最初是作为临时性措施通过的，后来又由1852、1853、1854和1858年法律加以延长和补充。这项法律促使土地从破产的贵族地主手里转向资产阶级高利贷者、大土地占有者的手里，后者关心的是将小佃农从土地上赶走并对爱尔兰的农业进行资本主义改造。——第136页。
- 61 《有关爱尔兰没收土地历史的材料》（《Varia zur Geschichte der irischen Konfiskationen》）是恩格斯为他没有写完的爱尔兰史收集的准备材料第十个笔记本的内容，标题是恩格斯自己加的。这里的材料主要来源是：约·墨菲《爱尔兰的工业、政治和社会》1870年伦敦版。恩格斯在前一本，即第九个笔记本中已经做过这本书的摘要。这里不同于摘要的是，恩格斯着重挑选并综合有关英爱关系史上一个最重要问

题的历史事实。这个最重要的问题就是：十六至十七世纪爱尔兰当地居民受到剥夺，而这种剥夺又由于能使爱尔兰土地被“新”贵族和资产阶级分子所强占而成为英国地主制度的支柱。英国专制时期和资产阶级革命时期在爱尔兰发生的这一过程，使爱尔兰最终变为资产阶级—贵族英国统治下的殖民地。

第十个笔记本的各页都分为两栏，墨菲书的摘录写在左栏，可能准备用来写其他作者著作摘录的右栏是空着的（只有一页的右栏里写了两行字）。但是，恩格斯在许多地方注出参看自己笔记本的某处某处以及墨菲书中提到的著作和文件汇编的某处某处，使人们有理由认为，他在这里打算从各种不同的来源广泛收集关于这个题目的材料，并用其他作者（李兰德、卡特、普兰德加斯特、奥康瑙尔等人）的资料对墨菲书中提供的资料加以补充，而在某些地方则是加以矫正。笔记本上有恩格斯编的页码。每页一开始都写有本节标题，有时是重复前一页的标题，并注明“续前”。写有《十五世纪》标题的第1页是空着的。有些页的左栏并没有写满，或者完全空着，只重复一下前页的标题。——第140页。

- 62 这里援引的是托·李兰德《亨利二世入侵以来的爱尔兰史》（三卷本）1773年伦敦版。这里和以下摘录与引述该书之处均系从墨菲书中转摘转引。——第142、605页。
- 63 指威·坎登《伊丽莎白编年史》（*W. Camden. Annals, or the History of Elizabeth*）。第一版1615年用拉丁文在伦敦出版，英译本1625—1629年也在伦敦出版。恩格斯这里和以下摘引该书之处均系从墨菲书中转引。——第142页。
- 64 恩格斯这里是概括墨菲在他的书中第259—260页上对伊丽莎白政府的反天主教法令所做的描述（该法令规定对不到英国国教教堂去的人罚款，要求宣誓承认女王为教会首脑——这是英国国教的基本原则——作为担任公职、从事律师业务和领取地产权证件等等的条件）。恩格斯把1560年的这个法令和随后颁布的类似法令称为惩治法，这显然是借用了十七世纪末至十八世纪前半叶为爱尔兰制定的那一套反天主教法律的广泛流传的代称（关于该法律见注8）。——第144页。

- 65 恩格斯在这里是指他在爱尔兰史准备材料第五个笔记本里所做的约·戴维斯《史学论文集》(见注 39)一书摘录中的如下一段——“在伊丽莎白时期,只有几个爱尔兰首领交出自己的领地并作为再一次的赏赐领回自己的全部土地。而次一等的首领和农民则仍象以往一样按照塔尼斯特里和加维尔肯德这样一些习俗占有自己的地块,所以英国的法律只是推行到领主。但是詹姆斯派出了两个特别委员会……一个负责接收交出的地产和再把它们重新赏赐出去,另一个负责审核有问题的地产权。这两个委员会还注意务使在领主手下持有土地的人服从于领主。委员会在每一次接收交出的领地之前都必须查明:(1)领地的边界;(2)有多少土地归领主所有和有多少土地在其租佃者和侍从手中;(3)他们按习俗要向领主缴纳哪些贡赋和提供哪些徭役。在这之后,把地产归还给持有者作为他的财产,徭役则折算成一定数额的钱款每年向领主缴纳,土地归持有者保有。在处理不合法法律手续的地产权时也要先采取同样措施,然后核准”。——第 144 页。
- 66 恩格斯指他编写的《爱尔兰年表》。见《马克思恩格斯文库》俄文版第 X 卷第 137—138 页。——第 144 页。
- 67 指托·卡特《奥蒙德公爵詹姆斯传》。从 1610 年诞生至 1688 年逝世》1736 年伦敦版第 1—3 卷。恩格斯后面援引该书之处,有的是根据墨菲书中对该书的摘引,有的是根据他本人在爱尔兰史准备材料第七个笔记本里从卡特书中做的摘录。——第 145 页。
- 68 恩格斯摘录里的这个地方详细地描述了詹姆斯一世统治时期在伦斯特省以克兰首领的地产权不合法法律手续为借口没收爱尔兰土地的情况。从卡特书中做的有关摘录用俄文载于《马克思恩格斯文库》第 X 卷第 254 页,用英文载于《马克思恩格斯论爱尔兰和爱尔兰问题》1971 年莫斯科版第 462—463 页。——第 145 页。
- 69 见《爱尔兰年表》中有关处以及恩格斯从马修·奥康瑙尔的书中做的摘录(载于《马克思恩格斯文库》俄文版第 X 卷第 140—141 和 160—161 页)。——第 146 页。
- 70 “壬恩”(“Graces”)是查理一世政府在从爱尔兰天主教领主和乡绅那

里收受了三年巨额资助之后于 1628 年“赐予”他们的微不足道的让步。文件规定只审查那些占有期未满六十年的地产的产权从而使爱尔兰天主教徒的地产得到一定的保障；天主教徒担任公职时可以用忠诚宣誓代替承认国王为教会首脑的宣誓；允许天主教徒从事律师业务等等。但是这种“王恩”并没有正式地具体落实，很快就被英国王权的代表，首先是温特沃思（斯特腊弗德）总督粗暴地破坏了。——第 146 页。

- 71 高等委任法院是 1559 年伊丽莎白一世为了审理违犯推行宗教改革运动的国王敕令和议会法令的案件以及反对英国国教会的案件而在英国设立的。它的活动不仅是针对天主教徒的，而且也是针对激进的新教教派——清教徒的。——第 147 页。

- 72 星室法院是 1487 年亨利七世在英国建立的惩治封建主的特别法院。在伊丽莎白一世时期，它变成了一个审理政治案件的高等司法机关。它也象高等委任法院一样，于 1641 年被长期国会撤销。

在爱尔兰，斯特腊弗德使用与此类似的专横的司法机关（其中之一称作堡室法院，用它在总督官邸都柏林堡开庭理事）主要是为了剥夺爱尔兰的土地和推行殖民政策。——第 148、605 页。

- 73 恩格斯所做的艾·斯宾塞《爱尔兰现状一瞥》（见注 47）一书的摘录（第六个笔记本）中有如下一段话：“教士、所有的神职人员的特点是：买卖圣职公然无忌、贪婪爱财、纵欲无度、饱食终日无所用心、生活方式一塌糊涂。同时他们也没有教养，过着粗俗的生活，象所有的爱尔兰人一样，从事各种农业的和其他世俗活动；他们不读圣经，不讲道，不举行圣餐礼，他们的全部工作就是施洗礼，收什一税，巧取豪夺，凡手长所及攫取不误，然后从得来的这些收益中拿出一些来孝敬主教”。——第 149 页。

- 74 指 1641 年 2 月 23 日爱尔兰统治者——最高法官帕森斯和博莱斯给驻爱尔兰的英军总司令的命令。此项命令中有关于如何处置爱尔兰“暴乱者”的指示。命令指示司令官实行“致伤、致命、剥皮之刑罚，使用一切可能的手段和办法消灭一切上述的暴乱者及其党徒与帮凶，凡是这些暴乱者住的或住过的和使他们得到支援和藏身所的一切村庄、城市、房屋以及这些地方的所有粮田和牧场，一律予以烧拆抢毁全部踏平；凡

- 是在这些地方居住的能够携带武器的人，一律予以格杀消灭”（托·卡特《奥蒙德公爵传》第3卷第61页）。——第149页。
- 75 指1641—1652年爱尔兰民族解放起义（见注33）的参加者于1642年10月建立的天主教徒联盟。它是一个以基尔肯尼为中心和以最高会议为临时政府的独特的政权组织。在基尔肯尼联盟内部，英裔爱尔兰贵族和上层天主教僧侣的代表同被英国人剥夺的乡绅和返回祖国的流亡军官当中的比较激进的分子之间进行着斗争，前者想同国王查理一世妥协，后者则要争取宣布爱尔兰独立，主张不论是对英国议会势力还是对英国保皇派都采取坚决行动。由于贵族集团占上风，采取动摇政策，同查理一世的代表订约把联盟掌握的武装力量和财力交给查理一世，以致削弱了爱尔兰人的抵抗，促成起义的失败。——第149页。
- 76 指发生在英国资产阶级和“新”贵族同爱尔兰起义者斗争的最后阶段1649年夏季英吉利共和国元首克伦威尔的军队在爱尔兰登陆后的流血事件。9月12日克伦威尔的军队在短期围攻之后采取强攻方式占领了东爱尔兰的古老要塞德罗赫达。根据总司令的命令，要塞的3000名守军和许多和平居民全部被杀死。克伦威尔的军队1649年10月12日攻下起义者的另一个抵抗中心——威克斯弗德时，起义者遭到了同样的残酷镇压。——第150页。
- 77 指英国议会发给在爱尔兰作战士兵的长期债券。这种债券保证士兵们得到一定大小的地块以抵偿欠发的薪饷。许多“士兵债券”被军官和投机者以贱价买去，他们凭这些债券得到被没收的爱尔兰土地。——第150页。
- 78 指约·林加德《罗马人第一次入侵以来的英国史》1819—1830年伦敦版8卷本。——第151页。
- 79 恩格斯指约·普兰德加斯特《克伦威尔对爱尔兰的整饬》1865年伦敦版的摘录。摘录详细地记述了英国议会1652年8月12日批准的整饬法令的条款。摘录的有关段落载于《马克思恩格斯文库》俄文版第X卷第259—260页。这个法令把爱尔兰的大多数居民宣布为“犯有暴乱罪”。所有“罪犯”被划分成若干类。多数类别处以死刑。没有参加起

义但拿不出证据证明自己忠于议会的人，被划为第七类和第八类。对这两类人规定全部或部分地没收其地产。同时，就是保留下来的那部分土地也要收缴，只是用其他地方的土地给予相应的补偿。

1653年9月26日，补偿法令对这些措施做了补充。这个法令规定把被部分没收土地的人强制迁移到康诺特省和克勒尔郡的不毛之地，分配给他们大小相当于为他们保留的那一部分地产的地块。为了贯彻这一法令，成立了两个特别委员会，一个设在阿思隆，负责确定保留地产的规模，另一个设在卢格里，负责根据都柏林的特别委员会的指示分配地块。两个法令使为了英国掠夺者的利益而在爱尔兰对当地居民实行剥夺合法化，扩大并巩固了英国大地主制度在爱尔兰的基础。——第151页。

- 80 恩格斯指他从奥康瑙尔的书做的摘录（见《马克思恩格斯文库》俄文版第X卷第176—183页）中有关1660年复辟的斯图亚特王朝对爱尔兰的政策段落。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所实现的地产大规模转移，基本上为查理二世政府所承认。查理二世慷慨地将爱尔兰土地赏赐给他的追随者和宠臣，从而扩大了爱尔兰的新地主阶层。

“1649年”军官这个名称指的是1649年夏天克伦威尔到达爱尔兰之前在保皇派军队中供职的人。1662年爱尔兰整饬法令规定，部分地归还他们以及爱尔兰天主教徒中仍然忠于国王的其他几类人在革命时期丧失的土地。但是地产权的批准手续非常复杂。由于和解法令的通过，1665年完全停止审批归还土地的申请。——第153页。

- 81 正文资料所涉及的威廉三世时期没收土地一事破坏了同1689—1691年爱尔兰起义者签订的里美黎克协定（见注52）。——第154页。
- 82 马克思给《观察家》报编辑写这封信，是他在报刊上出面捍卫巴黎公社的许多次行动（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7卷第390—391、395—407、421—436页）中的一次。马克思当时给该报编辑部写信，可能是因为《法兰西内战》发表以后，在英国资产阶级报刊掀起的诽谤运动中，正如恩格斯指出的，《观察家》报是“唯一的一家行为真正体面的报纸”（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7卷第409页）。

《公社和达尔布瓦大主教》这个标题很可能是该报编辑部加

的。——第 156 页。

- 83 比·约·蒲鲁东《战争与和平》1869年巴黎版第2卷的摘录，是恩格斯在写《论住宅问题》一组文章（1872—1873年载于《人民国家报》（*Der Volksstaat*）），后来以单行本的形式发表）时做的。恩格斯在《论住宅问题》中批判了德国小资产阶级政论家米尔伯格在《人民国家报》上发表的文章。米尔伯格在论证自己的观点时曾经引用过蒲鲁东的许多著作，其中包括上述的著作。显然，这就促使恩格斯去研究它。这里发表的蒲鲁东书的摘录和恩格斯对摘录之处的评语，恩格斯在《论住宅问题》中的一篇文章（1873年2月12日载于《人民国家报》）里使用过（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第308页）。

摘录系摘自第2卷第4篇第2、3、4章。第2章和第4章的摘录，恩格斯本人已经注明，第3章的摘录（第116—129页）在本卷第161—164页。——第159页。

- 84 8月4日改革指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制宪议会于1789年8月4日废除封建贡赋。

上圣山或上阿温廷山丘——是古罗马时代平民退出罗马公社并离开罗马城的示威行动（即所谓分离）。第一次的平民分离发生在公元前494年，迫使贵族做出了让步，特别是设置了从平民中选出的护民官。

关于自由贸易的信即1860年1月15日在政府正式机关报《总汇通报》上发表的拿破仑第三致国务大臣富尔德的信。马克思就这封信写了《法国的状况》一文（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5卷第3—8页）。——第164页。

- 85 《西班牙的共和制》一文作为社论不署名地发表于1873年3月1日《人民国家报》第18号。文中出现了在恩格斯其他著作中没有遇到过的名词“凯撒主义”，这表明编辑部作过某些改动，尽管不是很大。该文3月7日转载于国际马德里支部的机关报《解放报》（*La Emancipation*），3月23日又转载于葡萄牙支部的机关报《社会思想报》（*O Pensamen- to Social*）。在西班牙文译文里，最后一段话被删掉。《解放报》编辑、著名的社会主义者霍赛·梅萨就此事于1873年3月11日写信对恩格斯说：“您想必已经看到，我冒昧地把您在《人民国家

- 报》上的那篇文章里我认为有点令人灰心的最后一段话略去了。我感到万分的抱歉。我翻译这篇文章是很用心的，那个还在学徒的排字工人几乎把它给我毁掉。”据判断，载有此文的那份《人民国家报》，梅萨不是从恩格斯本人那里，就是通过保·拉法格得到的。——第 165 页。
- 86 指 1873 年 2 月 9 日西班牙国王亚马多（1870—1873 在位）因统治阶级各政党之间斗争的新的尖锐化而退位。1873 年 2 月 11 日西班牙宣告成立共和国。——第 166 页。
- 87 指 1868 年 9 月开始的西班牙资产阶级革命。——第 169 页。
- 88 塞尔维亚教会杂志《东正教》（《Pravoslavlje》）1873 年第 11 期在一篇提到《科伦日报》和恩格斯名字的作者不详的文章中，用塞尔维亚文转载了这篇短评（同原文有些出入）。后来恩格斯在《论早期基督教的历史》这一著作中较详细地阐述了在短评中涉及的问题（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2 卷第 547 页）。
- 厄·勒南《反基督者》（《L' Antéchrist》）一书 1873 年于巴黎出版，该书是他的八卷本《基督教起源史》的第 4 卷。——第 170 页。
- 89 《关于德国的札记（1789—1873）》（《Varia über Deutschland. 1789—1873》）是这个题目的第二个手稿。第一个手稿写的是前一时期，已全文载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8 卷。第二个手稿，该卷只刊载了有关德国新教历史的那个片断（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8 卷第 653—654 页）；第二个手稿曾比较完整地（但不是全文）载入《马克思恩格斯文库》第 X 卷 1948 年莫斯科版。恩格斯写《札记》是因为他打算为《人民国家报》撰写一组关于德国史的文章，后来他还想要写一部以此为题的专著，但这个想法未能实现。——第 171 页。
- 90 雅科布·格林《德国古代法》中从德国中世纪作家诺特克尔的著作摘引的话。《德国古代法》第一版于 1828 年在哥丁根出版。——第 171 页。
- 91 指 1850 年 11 月奥普冲突时期普鲁士军队的所谓“大动员”。这次冲突是由于这两个大国都企图干涉库尔黑森发生的起义而引起的，是普鲁士和奥地利争夺德意志霸权的表现之一。恩格斯在《暴力在历史中的作用》中对这一动员作了说明（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1 卷第 484

- 页)。——第 171 页。
- 92 指古·居利希《关于现代主要商业国家的商业、工业和农业的历史叙述》(1830 年耶拿版)一书中的论点。——第 172 页。
- 93 指法兰克福路特希尔德银行行长迈尔·安谢尔·路特希尔德的金融活动。他在拿破仑战争时期把他的债务人黑森选帝侯威廉的钱也拿来投入周转,大发其财。——第 172 页。
- 94 共产主义者同盟盟员、《新莱茵报》编辑之一、诗人格奥尔格·维尔特于 1852 年至 1856 年以一家商号代表的身份曾多次到过西印度以及拉丁美洲各国。恩格斯显然是指维尔特在信中和口头讲的情况。——第 172 页。
- 95 老天主教徒是一批德国天主教活动家,他们于 1871 年出来反对梵蒂冈宗教会议 1870 年 4 月 24 日所通过的教皇永无谬误的信条,并宣称自己是改革天主教教会的战士。——第 174 页。
- 96 根据 843 年的凡尔登条约,查理大帝的帝国被瓜分成三个王国。莱茵河以西的土地,包括弗兰德,并入西法兰克王国。——第 175 页。
- 97 指克·爱·朗格塔耳《德国农业史》第 3 册和第 4 册 1854—1856 年耶拿版。——第 175 页。
- 98 Broomgirls 是十九世纪二十至四十年代英国人对在市场上出售扫帚(brooms)的德国姑娘的称呼。——第 176 页。
- 99 这篇文章和下面两篇文章一样都不署名地发表于意大利报纸《人民报》(《La Plebe》)。恩格斯曾于 1871—1872 年给这家报纸撰稿,当时该报是国际支部的机关报并支持总委员会同巴枯宁派的斗争。1877 年,由于该报恢复定期出版,恩格斯应该报编辑恩·比尼亚米的邀请又给该报撰稿。这些文章第一次作为学术文章用原文载于吉安尼·博西奥主编的《卡尔·马克思和弗里德里希·恩格斯。意大利文集》1955 年米兰—罗马版(《Karl Marx, Friedrich Engels: I scritti italiani》, a cura di Gianni Bosio. Milano—Roma, 1955)。恩格斯这一时期在该报发表的另外两篇文章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9

卷第 107—109、132—134 页。

本文讲的是 1872 年出现的全国农业工人联合会。在这个组织里起领导作用的是坚强有力的鼓动家约瑟夫·阿奇。这个组织的活动证明英国无产阶级的最落后和政治上最消极的阶层也投入了有组织的运动。——第 178 页。

100 这个草稿是马克思根据从德国社会民主党领导人之一威·白拉克那里收到的 1878 年 9 月 16 日和 17 日帝国国会会议的速记记录写的。记录载于《德意志帝国国会辩论速记记录》1878 年第 4 届第 1 次例会，1878 年柏林版第 1 卷第 29—91 页。马克思打算把这一材料整理出来给英国报刊，特别是给《每日新闻》发表。这一想法未实现。草稿也没有写完，其中摘录的材料只涉及 9 月 16 日的会议。——第 185 页。

101 指 1878 年 5 月 11 日白铁匠赫德尔行刺威廉一世和三个星期后即 6 月 2 日诺比林的再次行刺。诺比林在行刺后向自己头部开枪企图自杀；他死于 9 月 10 日。

早在 1876 年 1 月就曾企图通过帝国国会采取限制社会民主党活动的立法措施的俾斯麦，是利用这两起显然与社会民主党没有任何关系的行刺案，来达到使帝国国会批准置该党和其他工人组织于非法地位的反社会党人非常法的目的。——第 185 页。

102 5 月 31 日“大选帝侯号”装甲舰由于同另一只德国舰船相撞而在英国海岸沉没。在 1878 年 9 月 13 日帝国国会会议上，海军大臣冯·施托什答应敦促发表帝国国会所要求的有关装甲舰沉没情况的材料。——第 187 页。

103 教皇至上派是天主教的一个极端反动的派别，这个派别反对各民族教会的独立性，维护罗马教皇干涉一切国家内政的权力。十九世纪下半叶教皇至上主义影响的加强，表现在欧洲若干国家建立了天主教党，表现在梵蒂冈宗教会议于 1870 年通过了教皇“永无谬误”的信条等等。企图把暗杀威廉一世的责任加于教皇至上派，是因为这一时期俾斯麦政府与天主教教会之间的关系紧张。——第 188 页。

104 指 1878 年 2 月 5 日（俄历 1 月 24 日）维拉·查苏利奇行刺彼得堡行政

- 长官特烈波夫和同年 8 月 16 日（俄历 4 日）谢·米·斯捷普尼亚克—克拉夫钦斯基杀死宪兵司令美津策夫。维·查苏利奇被彼得堡陪审法庭宣判无罪。俾斯麦在 9 月 17 日的讲话中，在指责社会民主党“用虚无主义者的匕首和诺比林的猎枪”威胁政府的时候也谈到了俄国革命者的这些行动。——第 192 页。
- 105 这里讲的是无政府主义的汝拉联合会于 1878 年 8 月 3—5 日举行的代表大会。——第 192 页。
- 106 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著作《社会主义民主同盟和国际工人协会》是他们在保·拉法格参加下写成的，1873 年用法文出版单行本，1874 年出版德文译本（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8 卷第 365—515 页）。——第 193 页。
- 107 指《共产党宣言》里的如下一段话：“共产党人不屑于隐瞒自己的观点和意图。他们公开宣布：他们的目的只有用暴力推翻全部现存的社会制度才能达到”（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 卷第 504 页）。共产主义者同盟于 1847 年 6 月举行第一次代表大会。《共产党宣言》于 1848 年 2 月以共产主义者同盟的名义发表。——第 195 页。
- 108 奥·倍倍尔的著作《我们的目的》1870 年 2—3 月作为一组文章发表于《人民国家报》，同年 11 月出单行本。——第 195 页。
- 109 这句引文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第 819 页。——第 196 页。
- 110 在 1878 年 9 月 16 日的德意志帝国国会会议上，倍倍尔谈到俾斯麦同拉萨尔有过密切联系。对此，欧伦堡说，政府有责任从工人运动的“领袖们”那里了解这一运动的目的和动机，并尽可能使运动“转到合法发展的和平轨道上”。欧伦堡还对过去在拉萨尔及其追随者“领导”下的运动表示赞赏，为拉萨尔派“被所谓的国际派压倒和清除”感到惋惜。——第 196 页。
- 111 《单本位制或复本位制》这篇经济史著作在本卷系第一次发表。它补充了《资本论》各卷以及《1857—1858 年经济学手稿》中涉及此问题的论述（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和第 46 卷上、下册）。——第

198 页。

- 112 确定了共同税界的德意志各邦的关税同盟成立于 1834 年。由于必须建立一个全德意志市场而成立的这个同盟，后来包括了除奥地利和一些小邦之外的所有德意志邦。普鲁士在同盟中起主导作用。——第 199 页。
- 113 这里提到的事见于阿庇安《罗马内战史》第 2 卷第 8 章。——第 202 页。
- 114 马克思这里提到的事见于塔西佗《编年史》第 1 卷第 50—71 章。——第 204 页。
- 115 马·马·柯瓦列夫斯基《公社土地占有制，其解体的原因、进程和结果》一书的摘要，是研究马克思晚年创作思想发展的最重要文献之一。从七十年代中期起，马克思特别加紧研究资本主义以前的各社会形态，并十分注意研究各不同社会中的公社形式。1876 年 5—6 月，他把格·路·毛勒的关于日耳曼公社史的著作作了详细的摘要。同年 12 月，马克思阅读了格·汉森、弗·德默里奇、奥·乌提舍诺维奇、弗·卡尔德纳斯关于公社制度在塞尔维亚、西班牙和其他国家的演变情况的著作。在马克思的研究工作中，俄国公社占有特殊的地位，因为当时在俄国革命者中间进行着关于公社在俄国社会的改造中的作用和俄国的非资本主义发展道路的可能性的争论。马克思在这些年中不仅加紧研究俄国的土地问题，为此阅读了官方的统计材料和一些俄国作家的著作（见《马克思和恩格斯文库》俄文版第 XI、XII、XIII 卷），而且还在《给〈祖国纪事〉杂志编辑部的信》、《给维·伊·查苏利奇的信》以及这封信的几篇草稿中对公社在俄国此后发展中的地位表示了自己的观点（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9 卷第 126—131、268—269、430—452 页）。

柯瓦列夫斯基的著作受到马克思的注意，是由于它取材广泛，对公社在不同国家中的历史命运作了比较研究，用新的事实证实了马克思关于人类社会发展的最初阶段即原始公社的实质的结论。

柯瓦列夫斯基的著作是在该书出版不久，于 1879 年夏天，由作者本人送给马克思的，马克思同作者从 1876 年起就保持着学术上的友好联系。马克思在阅读该书时，在书中作了许多批注和评语，这些批注和

评语后来都反映在摘要中。他仅仅略去了写在导言页边的、主要与柯瓦列夫斯基的不彻底的唯物主义有关的评语。引人注意的是,摘要的结构与该书的结构完全一致,而马克思在对其他作者的著作作摘要时往往是把叙述次序重新安排的。他对该书仅仅把本文作了更细致的划分,加上了用数字和字母作标记的题目。但马克思在这本摘要中也使用了从其他作者那里引来的材料,其中包括柯瓦列夫斯基没有提到的一些作者,以便把不同的观点及其事实根据加以对照。马克思甚至中断了对柯瓦列夫斯基著作的摘要,去在这个笔记本中写印度史的编年稿,据以进一步阅读柯瓦列夫斯基著作。马克思力求确切叙述该书的内容,所以往往在进行翻译的同时在原稿中还保留着俄文的词语。

摘要的手稿在大开本笔记本中所占的篇幅是 19—40 页和 59—83 页。这个手稿第一次全文发表在本版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节录的手稿俄文译本第一次发表于《苏联东方学》(《Советское востоковедение》) 1958 年第 3、4、5 期,《东方学问题》(《Проблемы востоковедения》) 1959 年第 1 期,《亚非人民》(《Народы Азии и Африки》) 1962 年第 2 期。摘要的原文版本于 1977 年由国际社会史研究所(阿姆斯特丹)出版,书名为《卡尔·马克思论前资本主义生产诸形式》(《Karl Marx über Formen vorkapitalistischer Produktion》),康普斯出版社,法兰克福—纽约 1977 年版。——第 207 页。

- 116 指泰·魏茨《北美的印第安人》一书 1865 年莱比锡版。——第 208 页。
- 117 休·豪·班克罗夫特《北美太平洋沿岸各州的土著民族》第 1—5 卷 1875—1876 年伦敦版。柯瓦列夫斯基在这里援引的是这一著作的第 2 卷,并没有引用和叙述那些页上的内容。从马克思的评注来判断,马克思打算直接阅读班克罗夫特的著作,这一著作从 1877 年夏天就包括在他的个人藏书中。——第 208 页。
- 118 指亨·林克《爱斯基摩人的故事和传说》一书 1875 年爱丁堡版。——第 209 页。
- 119 Jus Quiritum——魁里特的权利。古罗马的全权公民叫做魁里特。——第 211 页。

- 120 阿隆索·苏里塔的笔记，即《关于新西班牙的各类首领的报告，兼及法律、居民习俗和征服以前及以后所规定的税收……》，第一次发表于本文提到的文集《由安·太诺—孔庞首次用法文发表的有关美洲发现史的游记、报告和回忆录原本》，1840年巴黎版第2卷第50—64页。——第213页。
- 121 指克·萨尔托里乌斯《墨西哥风土人情简介》一书1859年伦敦版。——第214页。
- 122 自此以下，柯瓦列夫斯基在提到西班牙人给殖民地颁布的法令和法律时，所援引的都是《西印度诸王国法律汇编》1841年版第6卷第2编。该汇编第6卷所包括的仅仅是与印第安人有关的法律。自此以下从西班牙文献中摘录的引文，在马克思手稿中和在柯瓦列夫斯基著作中用的都是西班牙文。——第218页。
- 123 这个书单在马克思手稿中写在关于印度一节的摘录之前。书单主要是根据柯瓦列夫斯基著作中的脚注写成的，但其中也包括了許多柯瓦列夫斯基没有提到的书，这些书我们在脚注中都加以注明。在关于印度的穆斯林法律、关于英国的统治对印度公社所有制的影响以及关于阿尔及利亚的几节摘要之前，也有这样的书单（见本卷第260—262、285、306—307页）。必要的增补写在圆括弧中，或者特别注明（见本卷第261—262页和注140），同时也在书目索引中注明。这个书单是第一次发表。——第228页。
- 124 梅恩把晚期大家庭的一种形式即印度的“不分居联合家庭”（“joint undivided family”）看作社会组织的原始形式。马克思对这种观点的批判写在他对梅恩《古代法制史讲演录》一书的摘要中（见本卷第580—582、610—611页）。——第232页。
- 125 本捷尔坎德是印度朱木拿河以南的地区的旧名，今属中央邦和北方邦。——第233页。
- 126 乡是英国殖民当局征税册上的村及其附属地的名称。乡也被看作行政单位。渡古纳是区（district）或区的一部分。朗伯尔达尔是殖民时期旁遮普的村长的名称，他负责公社纳税事务，在征税册上被编上号码（朗

- 伯尔是英文 number——号码——的讹称，该职务的名称本身即由此而来)。——第 233 页。
- 127 朱马是印度殖民地时期一个纳税单位即村、大村、区的税收总额。——第 234 页。
- 128 巴伊查拉是印度各种农村公社的一种。巴伊查拉与帕提达尔公社不同，在帕提达尔公社中，每个公社社员在收入和支出中所占的份额是按照他有权世袭的名义份地的面积确定的，而在巴伊查拉中，收入和支出(包括税)在公社社员中的分配是按照份地的实有面积确定的。——第 234 页。
- 129 西北各省是殖民当局在朱木拿河和恒河中游从所谓“割让区”和“征服区”中建立的，前者是 1801 年从奥德王手中夺去的地方，后者是 1801—1804 年同马拉提人的战争后攫取的地方。——第 235 页。
- 130 收税官 (collector) 是印度处于殖民地时期的区 (district) 的长官。收税官被赋予行政权力，管辖警察机关，负责收税和在税收问题上作出法庭判决。——第 236 页。
- 131 毛勒把老公社分出新的女儿公社和新公社移居到新地区叫做殖民。在毛勒的著作中，农民庄园被称为殖民区。——第 237 页。
- 132 凯尔或海尔是阿富汗人的民族名称，也是更大的团体的名称。——第 238 页。
- 133 杜夫塔雷是阿富汗人中的全权的部落成员的世袭土地的名称，这种土地都登记在凯尔的全部土地清册 (杜夫塔雷) 中。——第 239 页。
- 134 摩奴法典是一部宗教教规汇编，传说出自人类始祖摩奴之手，每个虔诚的印度教徒都必须遵守这些教规。在摩奴法典中，也反映了古印度的习惯法的规则。流传下来的摩奴法典文本，其成书年代是公元二世纪。——第 243、587、635 页。
- 135 再生族是三个高级瓦尔那或最古老种姓即婆罗门(祭司)、刹帝利(军事贵族)和吠舍(其他自由民)的成员。按照古代宗教法规，他们到一定年龄都要举行特定的仪式，这种仪式被解释为人的再生。——第 243 页。

- 136 《法经》是古代文献的名称，它被印度教信徒视为吠陀圣书的一部分。《法经》与最早的四种《吠陀经》（《梨俱吠陀》、《沙摩吠陀》、《耶柔吠陀》和《阿闳婆吠陀》）不同，这四种《吠陀经》被推崇为古代圣哲从诸神处“所闻”（“天启”），而《法经》（意为“所记”）则仅仅被认为依据天启的吠陀而写下的。属于《法经》文献范围的有许多经书或规章总集，在这些经书中，除了有关宗教仪式的规章之外，还包括一些习惯法的准则。——第 244 页。
- 137 指《述祀法经》和《那罗陀法经》。根据现代学术界的材料，这两种经书的前一种成书于公元四至六世纪，后一种成书于一至四世纪。在《述祀法经》中，特别详细地解释了诉讼规则和习惯法的准则。——第 248 页。
- 138 摘自斯特拉本《地理学》（共 17 卷）一书的文字是马克思手稿中所摘的文字。在柯瓦列夫斯基著作中只是援引了有关的地方。——第 252 页。
- 139 《密陀婆罗》是十二世纪初维哲尼亚涅什瓦拉为《述祀法经》所写的注疏。这个注疏后来被译为英文，成为殖民当局在印度习惯法方面的参考书。
下面马克思引用的是托·斯特兰奇《印度法》两卷本 1830 年伦敦版。柯瓦列夫斯基和梅恩都没有援引该书。——第 256、633、636 页。
- 140 看来是指詹·塔·惠勒《英属印度的早期文献》1878 年伦敦版。这里把查·斯图亚特当做作者，可能是因为在柯瓦列夫斯基著作中（第 144 页）援引该书时把斯图亚特当做作者了。
让·安·杜布瓦《对印度人的描述》1817 年伦敦版。可能柯瓦列夫斯基所使用的是后出的法文版本《Moeurs, institutions et cérémonies des peuple de l'Inde》. Paris, 1825. ——第 261—262 页。
- 141 在马克思的笔记本中，自此以下是关于印度史的编年稿，载于笔记本第 41—58 页。（这些编年稿，在摘完柯瓦列夫斯基著作以后，又在同一本笔记本中继续写了下去。）从第 59 页起又是对柯瓦列夫斯基著作的摘要。马克思在写编年稿时所使用的的主要参考书是：埃尔芬斯顿《印度史》（该书第一版于 1841 年在伦敦出版）和 R. 修维尔《分析的印度史》1870 年伦敦版（R. Sewell. 《The Analytical History of

India》. London, 1870)。马克思之所以对印度史进行这种涉猎，是他研究柯瓦列夫斯基著作一事直接有关的。以下，马克思在摘要中经常用编年稿中的材料同柯瓦列夫斯基著作中的材料作对比，订正并纠正柯瓦列夫斯基的材料。

《印度史编年稿》于1947年以俄文单行本出版，中文译本由人民出版社于1957年出版。单行本中也包括几页柯瓦列夫斯基著作摘要中有关十七至十九世纪印度史的内容。——第262页。

- 142 伊纳木是印度的穆斯林神职人员和国家官吏领受的终身赐地的形式之一。伊纳木的占有者(伊纳木达尔)通常都全部或部分地免纳国家赋税。在大莫卧儿帝国时期，伊纳木变成了世袭占有地。——第273页。
- 143 地亩税即哈拉吉，是对被征服的非穆斯林居民所征收的国家赋税。查克雅特是根据可兰经为帮助贫穷穆斯林、旅人和为传播伊斯兰教而作战的战士所征收的国家赋税。——第277、263页。
- 144 指大莫卧儿王朝的缔造者巴卑尔的自传。柯瓦列夫斯基所援引的是下述版本：约翰·道森《印度本国历史学家讲述的印度史。穆斯林时期。根据已故亨·迈·埃利奥特爵士所遗文件编辑》，1867—1873年版第4卷，《巴卑尔皇帝自传》。——第278页。
- 145 札吉达尔是封建的军功采邑札吉的占有者，札吉达尔必须按札吉的大小养一定数量的骑兵。——第279页。
- 146 以下直到“这是1812年的事情”(本卷第288页)之前的文字已收进马克思《印度史编年稿》一书。在这些主要用英文写成的文字中，马克思除了使用柯瓦列夫斯基的著作以外，也使用了其他一些著作。除了马克思自己已经指出的哈林顿、科尔布鲁克的著作以及议会报告以外(见本卷第288—289页)，看来马克思还使用了以下一些著作：约·穆勒《英属印度史》第1卷1840年伦敦版和约·马什曼《自远古起至达尔豪西勋爵统治结束时止的印度史》第2卷1867年伦敦版。——第285页。
- 147 本段以及下一段第一个词也已被收进《编年稿》，在本《摘要》第一次发表时没有收入《摘要》。——第289页。

- 148 “乡绅会议”（“地主议会”）是对法国国民议会的单称；该议会于1871年2月8日选出，绝大部分议员都是在农村选区当选的外省地主、官吏、食利者和商人。大多数议员（630名议员中有430名）都属于保皇党集团。——第322页。
- 149 路·亨·摩尔根《古代社会》1877年伦敦版的摘要，反映了马克思论证唯物史观的工作的一个重要阶段。摩尔根发现了氏族这一发现为理解人类上古史提供了钥匙，提供了根据具体历史材料阐明地区共同体和国家产生的途径的可能性。据恩格斯说，马克思曾打算联系着对摩尔根的研究写一部关于这个问题的书。马克思的这一计划是由恩格斯实现的，他在写作《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时利用了马克思所作的摘要。

恩格斯在他的这一著作中引用了马克思的摘要中的一些批语，每次引用时都特别加了注释。恩格斯这一著作的中文译本和这里发表的马克思所作的摘要在文字上略有差异，这是由于摘要的英文原文和恩格斯的德文译文不同。

马克思看来是从马·柯瓦列夫斯基那里得到摩尔根的著作的。这一著作当时在欧洲很少为人所知，而坚持所谓家长制理论的资产阶级学者对摩尔根的发现又故意不提。马克思从1880年底到1881年初把摩尔根的著作作了摘要。摩尔根著作的内容在摘要中摘得十分详细。但马克思在摘要中对原书的结构作了一些改变。原书论述家庭的发展和财产的发展的第三编和第四编，在摘要中被放在第二编即摩尔根标题为《政治观念的发展》的那一编之前。此外，摘要完全略去了原书的第一编第三章（《人类发展进度的比例》）。马克思在作摘要的时候，还使用了其他一些作者的著作，把这些著作中的材料引用在摘要中。在摘要的最后一部分即论述希腊罗马史的那一部分中，马克思常常直接使用古代作家的著作，大段摘录，而且总是用原文。

摘要在大开的笔记本中占了第1—98页的篇幅。摘要的第一个版本是1941年用俄文出版的，收在《马克思恩格斯文库》第IX卷中。本卷和第一个版本不同，马克思直接表示的意见都用特殊符号标示出来。摘要的原文版本于1972年由国际社会史研究所（阿姆斯特丹）出版，书

- 名为《卡尔·马克思的民族学笔记》，1972年阿森版（《The Ethnological Notebooks of Karl Marx》. Assen, 1972）。——第328页。
- 150 指伊·戈盖《论法律、艺术和科学的起源及其在古代民族中的发展》，共三卷，1758年巴黎版。马克思依据摩尔根著作（《古代社会》1977年中译本上册第13页），引用了戈盖的这段话。——第330页。
- 151 筑丘人是部落的名字，这些部落的物质文化的特点就是筑丘，即建造各种形状和各种用途（工事、坟墓）的土丘。这种建筑在北美和中美都可看到。这种古代文化被认为与印第安人文化有亲缘关系。——第331页。
- 152 这里用各种文字所作的名词的比较是摩尔根著作中没有的。——第333页。
- 153 这里列举的古代作家的名字，是摩尔根著作中没有的。这些名字看来是马克思取自某个希腊语字典，他在考察“对偶”（“сиднасмический”）一词时使用了这本字典。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没有使用这个古词。——第337页。
- 154 加诺万尼亚是摩尔根开始用来表示美洲印第安人部落的亲属制度的术语，这个术语由“弓矢”二字组成，摩尔根认为这种武器是印第安人文化的最突出标志。加诺万尼亚族系意为“弓矢之族”。——第338页。
- 155 圣经《创世记》第5、10章。——第341页。
- 156 洛图马亲属制度是摩尔根给波利尼西亚流行的亲属制度所取的名字，因洛图马岛而得名，传教士在该岛对这种制度最先开始进行了研究。——第344页。
- 157 指摩尔根的著作《人类家庭的血亲制度和姻亲制度》1871年华盛顿版。——第347、372页。
- 158 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引用了马克思的这个看法（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41页）。——第354页。
- 159 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从“现代家庭”一语起

- 引用了马克思的这个看法（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70页）。——第366页。
- 160 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引用了马克思的这个看法（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74页）。——第368页。
- 161 *Confarreatio*——古罗马的举行隆重婚礼的习俗。*Coemptio*——用假装双方互相出卖的方式而缔结的婚姻，通过这种假装的出卖，妻子便解脱了她的家庭的监护。*Usus*——习俗，是按通常习惯而缔结的婚姻。——第369页。
- 162 科班古迹是古代玛雅人的文化中心之一的遗迹，位于现在的洪都拉斯境内。在这个古迹中有一列著名的阶梯，梯级上刻有玛雅人象形文字的题词。——第381页。
- 163 大概是指意大利经济学家阿·洛里亚在《地租和地租的自然消失》1880年米兰版（《La rendita fondiaria e la sua elisione naturale》）一书中的观点。在马克思作摩尔根著作的摘要时，他只知道洛里亚的这本著作。——第393页。
- 164 利未法是把古代犹太人的习惯法加以系统化的法律，对古代犹太人的婚姻关系作了规定。利未人是在古代犹太人社会生活中起着重要作用的宗教祭司。摩尔根提到利未人的地方，是根据《旧约》的材料（见圣经《利未记》第18章）。
前面一处提到的十二铜表法是第一部罗马法，成于公元前451—450年。该法律的文字只有片断流传了下来，散见于后世法学家的引文中。——第395页。
- 165 摩门教徒是1830年在美国成立的宗教教派的成员。该派的创始人约瑟夫·斯密特（1805—1844）由于得到所谓的神的启示而写了一本《摩门经》。在这本充满荒诞无稽的臆想的书里，以先知摩门的名义讲述了仿佛古代曾经发生过以色列部落向美洲迁移的故事。摩门教派的特点，是按照圣经中所描述的古犹太人的父权制家庭的样子实行多妻制。——第405页。

- 166 指“自由否决权”——在封建波兰的议会中，每一个议员都有权以表示反对来否决议会的决定。——第 442 页。
- 167 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引用了马克思的这个看法（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1 卷第 68 页）。——第 467、469 页。
- 168 马克思所引用的是格·弗·舍曼《希腊的古迹》第 1—2 卷。马克思使用的大概是第一版，这一版于 1855 年出版。这一段开头对希腊人社会结构的简要叙述以及一些基本概念提示，都是依据舍曼的材料，但提到荷马的那个地方则不见于舍曼的著作，也不见于摩尔根的著作。从“起先……”起到本段结束，是逐句逐字引用舍曼著作。摩尔根著作中根本没有引用过舍曼的话。——第 495 页。
- 169 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引用了这句话（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1 卷第 115 页）。——第 497 页。
- 170 对格罗特看法的严厉批评口气是马克思使用的。摩尔根著作（《古代社会》1977 年中文版上册第 226 页）中是这样说的：“这位著名的历史学家心目中的家族形态显然是罗马人的……家族”。——第 499 页。
- 171 这个地方在马克思手稿中是用德文写的，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把这个地方当作马克思的意见加以引用（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1 卷第 116—117 页）。在摩尔根著作中，相当于马克思所叙述的那个地方是这样一段话：“格罗特先生对希腊氏族看法，……似乎表示希腊人的氏族并不比当时存在的神话更古……。根据目前所知的事实，可以看出早在神话发达以前，早在人们心中尚未想象出主神、海神、战神和爱神以前，氏族即已存在了”（见《古代社会》1977 年中文版上册第 228 页）。——第 500 页。
- 172 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引用了马克思的这个看法（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1 卷第 117 页）。——第 502 页。
- 173 以下自“我们只是偶尔听到这种系谱”起，至“幻想的系谱创造了现实的氏族”（第 504 页）止，包括摩尔根的原文和马克思的批语，都被恩格斯引用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见《马克思恩格斯

- 全集》第 21 卷第 117—118 页)。——第 503 页。
- 174 指菲斯泰尔·德·库朗日《古代城市》1874 年波士顿版。——第 504 页。
- 175 在摩尔根著作中只是提到塔西佗著作中的这个地方。——第 506 页。
- 176 在摩尔根著作中没有这段摘自荷马史诗的引文。——第 509 页。
- 177 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引用了马克思的这个看法（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1 卷第 120—121 页）。——第 510 页。
- 178 以下的文字，自“奥德赛在这里并不是讲……”起，至本段结束（除了对“科伊拉诺斯”这个术语的说明以外），都被恩格斯引用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1 卷第 122 页）。——第 511 页。
- 179 在马克思的手稿中，摘自修昔的底斯《伯罗奔尼撒战争史》一书的这段引文用的是希腊文。在摩尔根著作中（《古代社会》1977 年中文版上册第 250 页），这段引文除括弧中的话以外，用的是英文译文。——第 513 页。
- 180 奥·伯克《雅典人的国家经济》1817 年柏林版第 1 卷和第 2 卷中的材料，马克思是根据舍曼著作引用的。以下的舍曼著作引文在舍曼著作第一卷《雅典国家》一节中。——第 515 页。
- 181 在马克思的手稿中，摘自普卢塔克《比较传记》一书的引文用的是德文译文，比摩尔根著作中所用的英文译文简略。以下的一段引文则不见于摩尔根著作。在舍曼著作中，只提到这两章，没有具体的引文。——第 516 页。
- 182 对普卢塔克著作《比较传记》的引证（《梭伦传》）以及下面从他的著作中所引的材料，在摩尔根著作中都没有。——第 519 页。
- 183 格·弗·舍曼《希腊的古迹》第 1 卷第 134、135 页。——第 523 页。
- 184 以下文字，自横线起至本章结束，在摩尔根著作中都没有，都是马克思根据舍曼著作的第 1 卷的《雅典国家》一节写出的。——第 525 页。

-
- 185 摘自普卢塔克著作《比较传记》的文字，在摩尔根著作中都没有。——第 553 页。
- 186 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引用了马克思的这个看法（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1 卷第 51 页）。——第 565 页。
- 187 摩尔根著作的这一章，马克思在摘录时作了很多删节。特别是没有反映原著第 361—379 页（《古代社会》中文版下册第 359—374 页）的内容，在这些篇幅中，摩尔根主要依据圣经的材料和一些民族学著作，叙述了亚洲和非洲各民族的材料。与此同时，在手稿中却摘录了古代作家的著作，这些摘录是原著中没有的。——第 566 页。
- 188 下面一段以及再往下各段摘自塔西佗著作的文字，在手稿中用的都是利普西乌斯注释的版本中的拉丁文。马克思所使用的大概是他的个人藏书中的版本：科尔奈利乌斯·塔西佗《著作集。由约·奥古斯特·厄内斯特校订》第 2 卷，1772 年莱比锡魏德曼出版社版（Cornelius Tacitus: Opera. Ex recensione Jo. Augusti Ernesti. T. 2, Lipsiae: Weidmann, 1772）。在摩尔根著作中（《古代社会》1977 年中文版下册第 358 页）提到过塔西佗著作的这一章并简述了它的内容。——第 566 页。
- 189 在马克思的手稿中，摘自爱金哈特、约尔南德、尤利安的著作和塔西佗《编年史》的引文用的都是拉丁文。这些引文在摩尔根著作中都没有。——第 568 页。
- 190 以下各段摘自塔西佗《日耳曼尼亚志》（第 3、5、7、11、12、20 章）的引文，马克思所用的都是拉丁文。这些引文在摩尔根著作中都没有。——第 568 页。
- 191 在摩尔根著作中，凯撒的《高卢战记》一书第 22 章的内容是以转述的形式提到的（《古代社会》1977 年中文版下册第 357—358 页），第 23 章根本未提。——第 569 页。
- 192 在摩尔根著作中，没有提到塔西佗著作第 26 章。——第 570 页。
- 193 在亨·萨·梅恩《古代法制史讲演录》（1875 年伦敦版）一书摘要中，马克思对该书作者，家长制理论的一位著名代表人物的观点进行了认真

的批判。在叙述梅恩的著作的同时,马克思加了大量的批注,这些批注反映了他在读了摩尔根的著作以后所做出的一些结论。马克思在摘要中结合批判梅恩所赞成的一些抽象的法学理论而提出的关于国家产生的途径思想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摘要中除叙述梅恩的著作的内容外还引用了其他作者的关于爱尔兰和印度的社会制度史的材料。这些材料在许多场合帮助揭示了梅恩对一系列社会现象的歪曲和错误解释。

梅恩这部著作的摘要马克思作于1881年,写于与马克思稍前所作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的同一个笔记本的第159—196页上。梅恩这部著作的摘要由国际社会史研究所(阿姆斯特丹)在1972年用原文第一次发表在《卡尔·马克思的民族学笔记》1972年阿森版。——第572页。

- 194 马克思在这里引用的历史资料,是梅恩著作的题为《古代法制史的新材料》的第一讲中提到的。《古制全书》和《艾锡尔书》载于《爱尔兰的古代法律和法制》,共六卷,1865—1901年都柏林版。梅恩的著作利用了分别在1865、1869和1873年出版的该书的1—3卷。《古制全书》现代学术界认为它的编纂时间在8世纪,由几个部分即几篇独立的文章所构成。第一部分标题为“阿特加勃哈伊尔”(A thgabhail),英文译为Law of Distress(“财产扣押法”),占该书的第一卷,以及第二卷的一部分。第二卷内容还包括关于抵押法、收养(fosterage)、古代牲畜租赁形式(saer和daer)以及社会关系的文章。第三卷内容包括《古制全书》的最后一部分《科鲁斯·别斯克纳》(Corus Bescna)和上述的《艾锡尔书》。

恩格斯由于要写爱尔兰史,在1869—1870年也研究了《爱尔兰的古代法律和法制》的前两卷(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549页)。——第572页。

- 195 关于斯宾塞的这本著作参看本卷第603、614页和注47、73。马克思在这里也指戴维斯的《史学论文集》(关于这本书参看本卷第119—124页和注39)。除这本书外梅恩还利用了戴维斯关于加维尔肯德案件的报告,参看本卷第606页。——第572页。
- 196 威尔士法规相传由国王贤者豪厄耳(约死于950年)制定。这里是指载

于《威尔士的教会和市俗的法律》一书中的该法律的文本，该书由W·克拉克编辑，1730年在伦敦出版。——第572、604、618页。

- 197 达那是印度教中的一个宗教债务概念；“坐达那”指对债务人，有时还对其家属实行自宅拘禁。——第572、633页。
- 198 朗得尔 (rundale) 所有制的特点。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作了说明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151—152页)。——第578页。
- 199 “Coin and Livery”见于艾·斯宾塞所著《爱尔兰现状一瞥》，字面的意思是“银钱和草料费”，系指爱尔兰地主向佃农收取的食物税而言。——第593页。
- 200 指以下著作：詹·安德森《王室宗谱，或自亚当以来的帝王和王公世系表》1732年伦敦版共两册；詹·麦克菲尔逊《大不列颠和爱尔兰史入门》1771年都柏林版。关于国王及其廷臣的巡游在毛勒的以下著作中也有所叙述，见格·路·毛勒《德国领主庄园、农户和庄户制度史》1862年厄兰根版第1卷第415—417、424—429、454—457页。马克思在1876—1877年间读了此书。在梅恩的著作中这个地方没有引述马克思所提到的这些作者。——第593页。
- 201 指圣经里雅各服侍其母舅拉班的故事，拉班的两个女儿后来都嫁给了雅各 (见《创世记》第29章)。——第594页。
- 202 《末日裁判书》(《The Domesday Book》)是征服者威廉时代1086年颁布的英国土地清册。——第597页。
- 203 1870年法案，即英国议会在1870年8月通过的土地法案。该法案实质上是保全英国地主在爱尔兰的大地产的基础不受侵犯。法案为他们保留了提高地租和把租佃者逐出土地的可能性，只是规定对租佃者进行的土壤改良工作给予某种补偿并为此规定了一定的法律程序。该法案在很大程度上促使爱尔兰大农场经济的积聚和爱尔兰小租佃者的破产。——第599页。
- 204 在梅恩的著作中没有马克思在这里以及后面所摘录的马·哈弗蒂书中

- 的话。——第 600 页。
- 205 指著名哲学家和历史学家大卫·休谟在他的《英国史》中所说的话。这些话载于该书第 2 卷，它的第一版于 1757 年问世。——第 605 页。
- 206 指威·布莱克斯顿《英国法律释义》四卷本，1765—1769 年牛津版，内中援引了法国耶稣会士杜阿尔德的著作（让·巴·杜阿尔德《关于中国和中华鞑靼国的地理、历史、年表等的记述》四卷本，1735 年巴黎版）。——第 618 页。
- 207 梅恩著作中没有上述在罗马法中运用法律程式的例子。这些例子是从 Ch. Th. 刘易斯和 Ch. 肖特编的《拉丁词典》1879 年牛津版借用来的。——第 621 页。
- 208 马克思用原文从瓦罗《拉丁语论》中引的这段话，在梅恩的著作中没有。——第 622 页。
- 209 指鲁·佐姆《法兰克人的国家制度和司法制度》1871 年魏玛版。——第 628 页。
- 210 指乔·韦·戴森特的《被火焚的尼亚尔的故事》两卷本，1861 年爱丁堡版。——第 632 页。
- 211 这里以及后面所引的斯特兰奇《印度法》中的引文，在梅恩的著作中都没有。——第 633 页。
- 212 梅恩引的这条法律引自阿尔弗勒德大帝（英国国王，871—901 年）时编的法典：该法典是部分地以盎格鲁撒克逊法为依据的第一部英国法律集，它也是王室和教会的法令汇编。——第 634 页。
- 213 刑法典是法国 1810 年通过的法典，从 1811 年起在法国以及在法国人占领的德国西部和西南部地区实行。——第 634 页。
- 214 约·奥斯丁《法学界说》第 1—2 卷，1869 年伦敦版。——第 643 页。
- 215 指 1881 年初通过的几个特别法律。根据这些法律，取消了宪法的保障，在爱尔兰境内实行戒严。当时派出了军队到爱尔兰镇压农民起义和民

族解放运动。——第 648 页。

- 216 约·拉伯克《文明的起源和人的原始状态》1870 年伦敦版摘要，是马克思在 1882 年做的。马克思在这份摘要中所做的批注，主要是有关原始社会的婚姻、家庭以及宗教等方面的问题。拉伯克是民族学进化论学派的重要代表人物之一。马克思对拉伯克观点的批判，反映着马克思在研究了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之后所得出的结论。拉伯克书的摘要在大开本的笔记本里占八页。这份摘要由国际社会史研究所（阿姆斯特丹）第一次用原文发表于《卡尔·马克思的民族学笔记》1972 年阿森版。——第 660 页。
- 217 指的是约·菲尔《印度和锡兰的雅利安人村社》1880 年伦敦版。马克思于 1881 年做了此书的摘要，与摩尔根和梅恩两书的摘要用的是同一个笔记本，写在第 128—154 页上。马克思对菲尔这本书的摘要第一次用俄文发表于《亚非人民》1964 年第 1 期、1965 年第 1 期、1966 年第 5 期，后来用原文发表于《卡尔·马克思的民族学笔记》1972 年阿森版。——第 668 页。
- 218 马克思用西班牙文从塞万提斯《唐·吉珂德》中摘录的这段文字在拉伯克的书中没有。——第 669 页。
- 219 马克思所举的事例是托·威廉斯的文章《岛和岛民》中讲的，此文载于 1858 年在伦敦首次出版的《斐济和斐济人》第 1 卷。——第 674 页。
- 220 《不许通奸》（《Du sollst nicht ehebrechen》）一文是恩格斯为德国社会民主党中央机关报《社会民主党人报》（《Sozialdemokrat》）撰写的。该报曾经发表一系列揭露德国统治阶级的伪善伪德的文章。1881 年 1 月 30 日，报纸开始连载这类题材的一组文章，总标题为《十诫》。恩格斯在 2 月 2 日给《社会民主党人报》编辑伯恩施坦的信中认为这组文章中的第一篇《不许偷盗》是报纸最成功的文章之一。伯恩施坦在回信中报告说这组文章将继续连载，同时写道：他不愿触及第六诫（《不许通奸》），因为“在他看来，关于‘不道德的’生活的一切辱骂总是俗不可耐的”。他在这封信中还请求恩格斯寄一些可供报纸在威廉

一世诞辰(3月22日)临近之际抨击霍亨索伦王朝使用的材料。3月12日,恩格斯把自己的文章连同给编辑部的补充说明(也一并收入本卷)寄给了伯恩施坦,他在附信中写道:“这是一个棘手的问题。而您应该知道谈这一问题是否弊多利少。不管怎样,我是想给您指出一个既谈这条诫律而又不致陷入庸俗道德说教的办法……”(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5卷第162页)。恩格斯的这篇文章没有在报上登出。——第682页。

- 221 这篇短文是恩格斯就法国工人党的日报《平等报》停刊一事写给《社会民主党人报》编辑部的。恩格斯在1883年2月27日致《社会民主党人报》编辑伯恩施坦的信中写道:“《平等报》又垮台了;我请您在《社会民主党人报》上就此事公布如下事实”(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5卷第441页)。

《平等报》从1877年创办起,多次停刊和复刊。本文所涉及的是该报第五辑(1883年2月15—26日)停刊的情况。——第687页。

- 222 《宪章运动纪事》是恩格斯根据宪章派报纸的资料、个人的笔记和回忆整理的独特的研究成果。这实际是宪章运动史著作的详细提纲。它说明了宪章派左翼在运动发展中的作用,揭示了英国宪章派的宣传活动和爱尔兰人民的民族解放运动是相互影响和互为条件的。恩格斯认为有必要将第一次群众性工人运动的经验保存下来并转告给工人政党,因此答应德国社会主义者海·施留特尔(H. Schlüter)的请求,帮助他编写宪章运动史。看来,恩格斯1886年8月底编写的这个年表是施留特尔于次年出版的《英国宪章运动》(《Die Chartistenbewegung in England》)一书的基础。——第688页。

- 223 马克思为了1874年8月去卡尔斯巴德疗养,曾经打算取得英国国籍。这一办法是预防奥地利当局迫害的措施。在奥地利,象在许多欧洲国家一样,连同马克思通信都足以能够使工人运动和民主运动的活动家遭到法律追究。马克思并没有等到对他的声明的答复即于8月15日前往卡尔斯巴德。显然,拒绝的理由根本没有告知马克思。

这里发表的《加入英国国籍的声明》是一份由马克思填写并签名的表格。英国官员的报告写在另一张纸上。——第705页。

- 224 《卡·马克思同〈芝加哥论坛报〉通讯员谈话》是一个重要文献。这个文献反映了马克思作为工人阶级的思想领袖的作用和他对有关上一世纪七十年代工人运动的发展的各种问题的观点。马克思利用同美国资产阶级报纸通讯员的谈话来揭露反动集团和反动报刊所散布的对工人运动和社会主义者的诽谤。在这里特别是揭露了俾斯麦政府在帝国国会通过的反社会党人法的真实内幕(参看本卷第 185—197 页),阐明了德国、美国和许多其他国家的工人运动的发展前景。马克思对在这之前工人运动的与国际的活动有关的发展阶段所作的评述同样具有重大意义。这一文献对研究马克思的生平也有一定的价值,尽管通讯员写得有些不准确(如马克思的年龄、他 1843 年离开普鲁士的情况和他在 1848—1849 年的活动)。
- 这里发表的文献在 1964 年以前没有被发现过。1964 年美国工人社会主义周刊《社会主义者》(《The Socialist》)根据《芝加哥论坛报》重印了其中一个片断。1965 年第一次用德文全文发表于《社会史文库》汉诺威版第 5 卷(《Archiv für Sozialgeschichte》B. 5. Hannover)。俄译文全文发表于《苏共历史问题》1966 年第 10 期(《Вопросы истории КПСС》, 1966, №. 10)。——第 707 页。
- 225 被引用的《国际工人协会的共同章程和组织条例》的全文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7 卷第 475—492 页。——第 708 页。
- 226 这份国际总委员会成员的名单, 通讯员显然是引自 1871 年 12 月在伦敦出版的小册子《国际工人协会的共同章程和组织条例》(《General Rules and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of the International Working Men's Association》)。——第 710 页。
- 227 指美国驻柏林大使约·钱·班克罗夫特·戴维斯 1877 年 2 月 10 日给美国外交部长汉密尔顿·菲什的工作报告。这个报告有关德国社会主义运动的部分发表于官方出版物《美国。国务院。有关美国对外关系的文件》1877 年华盛顿版第 175—180 页(《United States. State Department. Papers Relating to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Washington, 1877, pp. 175—180)。——第 710 页。
- 228 这里讲的是 1875 年 5 月哥达合并代表大会通过的德国社会主义工人

党的纲领。纲领发表于《1875年5月22日至27日在哥达举行的德国社会民主党人合并大会的记录》1875年莱比锡版（《Protokoll des Vereinigungs-Congresses der Sozialdemokraten Deutschlands abgehalten zu Gotha vom 22. bis 27. Mai 1875》.Leipzig, 1875）。

纲领中具体的要求有十四条，谈话稿中有些条合并了。下面提到的第十二条没有列入这些要求中，而是写在纲领的总论部分。——第710页。

- 229 由资产阶级女权主义者维多利亚·伍德赫尔领导的、基本上由资产阶级改良派组成的第一国际纽约第十二支部，由于企图利用国际工人协会以达到与国际不相容的目的（鼓吹资产阶级改良）并把自己的领导强加给其他美国支部，而于1872年3月被总委员会开除出国际（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第56—59页）。——第715页。
- 230 马克思同当时担任纽约进步报纸《太阳报》编辑的约翰·斯温顿的谈话是1880年8月进行的。这次会晤后，马克思曾同斯温顿保持了一段时间的通信关系；特别是马克思应他的请求给他寄去《资本论》的法文译本。这篇谈话记见报后，马克思于1880年11月4日写信给斯温顿说：“应该谢谢您在《太阳报》上所写的友好的文章”（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4卷第446—447页）。——第719页。
- 231 对格·阿德勒《德国早期社会政治工人运动史（着重讲述有影响的各派理论）》（1885年布勒斯劳版）一书的评论，是卡·考茨基根据恩格斯在这本书页边上写的批语、他的信件，显然还有他的口头意见而写成的。批语是恩格斯大约在1885年11月因倍倍尔曾请他帮助准备对这本书的评论而写的。10月28日恩格斯写信给倍倍尔说：“阿德勒写的那本十分肤浅并且主要是以施梯伯的著作为根据的书，考茨基已转给我了；我将帮助他对该书作一批判”（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第371页）。12月初，恩格斯就把自己的意见通知了考茨基。把写有恩格斯批语的那本书同这篇评论对照一下，便可以看出来，这些批语全都在评论里得到反映。这篇评论的价值，不仅在于它揭露了阿德勒的反动观念，指出了他的严重错误和歪曲，而且还说明了早期德国工人运动史的意义。——第723页。

-
- 232 指古·格罗斯著《卡尔·马克思略传》1885年莱比锡版。——第724页。
- 233 关于这件事,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7卷第521—523页。——第725页。
- 234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405—467、596—655页;第2卷第269—587页。——第727页。
- 235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抨击性小册子《流亡中的大人物》里对哈罗·哈林的活动作了讽刺性的评述(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8卷第329—336页)。——第727页。
- 236 这里前面指的是1871年9月17—23日国际工人协会伦敦代表会议——这次代表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有一项是《关于工人阶级的政治行动》(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7卷第454—456页),后面指的是1872年9月2—7日国际海牙代表大会。——第734页。
- 237 新工会是八十年代末当英国广大非熟练工人参加斗争、英国工人运动出现群众性高涨的时候产生的。1889年伦敦煤气企业工人和英国码头工人的罢工这两起重大事件导致了群众性的工会的建立。这些工会与主要是联合熟练工人即工人阶级中的少数特权者的老工会相对立。——第734页。
- 238 独立工人党是在罢工斗争重新兴起和争取英国工人阶级独立政治地位的运动高涨的条件下,于1893年1月在布莱德弗德代表会议上成立的。参加该党的有许多新老工会的成员和某些有社会主义思想的知识分子的代表人物。恩格斯欢迎该党的成立,希望它能成为真正群众性的社会主义工人政党。但是,该党的领导采取了改良主义立场。后来,在1900年同许多其他工人组织一起组成工党。——第734页。
- 239 民族联盟是德国自由资产阶级的一个组织,主张把德国统一成为一个不包括奥地利在内的以君主制普鲁士为首的中央集权国家(即所谓小德意志)。这个联盟是1859年9月15—16日在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的德意志各邦自由资产阶级代表会议上成立的。联盟的基本核心是亲普鲁士的哥达党。该党1846年成立于哥达城,其成员是反革命大资产阶级

的代表,即从法兰克福国民议会退出的右翼自由派。民族联盟在普奥战争结束和北德意志联邦成立后,于 1867 年 11 月 11 日宣布解散。——第 194 页。

人 名 索 引

A

- 阿埃多, 迪埃戈·德 (Haedo, Diego de 十六世纪末至十七世纪初)——西班牙历史学家和教会活动家。——第 307 页。
- 阿拔斯王朝——750 年至 1258 年统治阿拉伯哈利发国家的第二个哈利发王朝, 以创建人阿布尔·阿拔斯得名。——第 268 页。
- 阿庇安 (Appian 一世纪末至二世纪七十年代)——罗马历史学家。——第 202 页。
- 阿宾登——见伯特, 威勒比。
- 阿伯克朗比, 拉尔夫 (Abercromby, Ralf 1734—1801)——英国将军, 爱尔兰驻军司令 (1797)。——第 77、114 页。
- 阿卜杜尔·巴基——见马茂德·阿卜杜尔·巴基。
- 阿布·伯克尔, 阿卜杜拉·伊本·奥斯曼 (Abu Bakr, Abd Allah ibn 'Uthman 573—634)——统一的阿拉伯哈利发国家的第一任哈利发 (632—634)。——第 268 页。
- 阿布·哈尼法 (Abu Hanifa 700—767)——伊斯兰教法学派之一哈乃斐学派创始人。——第 262—266 页。
- 阿布·塞拉赫 (Abu Selah)——第 663 页。
- 阿查亚卡特尔 (Axcayacatl 死于 1479 年)——阿兹特克人的首领, 蒙特苏马一世之子, 墨西哥皇帝 (1469—1479)。——第 485 页。
- 阿德科克 (Adcock)——第 706 页。
- 阿德勒, 格奥尔格 (Adler, Georg 1863—1908)——德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和政论家, 写有许多社会政治问题方面的著作。——第 723—731 页。
- 阿德里安四世 (尼古拉斯·布雷克斯比尔) (Adrian IV (Nicolas Brakspeare) 死于 1159 年)——罗马教皇 (1154—1159), 英国人。——第 120 页。
- 阿迪, 让 (Hardy, Jean 1763—1802)——法国将军, 1798 年赴爱尔兰作战时被英国人所俘, 后来在法国莱茵军团任职。——第 115 页。
- 阿蒂乌斯氏——古希腊氏族。——第 531 页。
- 阿蒂娅 (Attia)——尤利娅的女儿, 凯撒的外甥女。——第 531 页。
- 阿丁顿——见西德默思子爵, 亨利·阿丁顿。
- 阿尔勃莱希特, 卡尔 (Albrecht, Karl 1788—1844)——德国商人, 曾因参加“蛊惑者”的反政府运动被判处六年徒刑, 1841 年移居瑞士, 在那里以宗教神秘主义形式宣传一种近似魏特林空想共产主义的思想。——第 724 页。

- 阿尔弗勒德大帝 (Alfred the Great 849—901) —— 盎格鲁撒克逊国王 (871—901), 曾促进文化的传布。阿尔弗勒德法典是第一部全英格兰的法典。——第 634 页。
- 阿尔米纽斯 (阿尔明) (Arminius (Armin) 公元前 17—公元 21) —— 日耳曼族凯鲁斯奇人的领袖, 曾领导日耳曼部落反对罗马人的斗争, 并于公元 9 年在条多堡林山击败了罗马人。——第 204、568 页。
- 阿菲夫, 沙姆斯·西拉季 (Afi Shams-i Siraj' 十四世纪下半叶至十五世纪初) —— 德里苏丹国苏丹宫廷的历史编纂家。——第 274、276 页。
- 阿凯斯托里达氏——阿尔戈斯的古希腊氏族。——第 500 页。
- 阿科斯塔, 何塞 (Acosta, Jose 1539—1600) —— 西班牙耶稣会士、历史学家和诗人; 在美洲传教; 收集有许多关于秘鲁和中美洲国家的重要材料。——第 217、478—479、484、487 页。
- 阿克巴, 贾拉尔乌丁 (Akbar, Jalal ud Din 1542—1605) —— 印度莫卧儿帝国的统治者 (1556—1605); 把印度的一大部分统一于莫卧儿王朝之下; 实行限制封建土地所有制和巩固中央集权的改革。——第 281 页。
- 阿克莱, 理查 (Arkwright, Richard 1732—1792) —— 英国企业家和发明家。——第 697 页。
- 阿拉尔, 讷尔济 (Allard, Nelzir 1798—1877) —— 法国将军和政治活动家, 支持拿破仑第三的殖民政策。——第 319 页。
- 阿拉里希一世 (Arlach I 370 左右—410) —— 395 年起为西哥特人的国王, 率部
 进犯罗马帝国。——第 205 页。
- 阿拉乌丁·阿拉姆-沙赫 (Ala-ud-din Alam Shah) —— 德里苏丹国赛义德王朝的苏丹 (1446—1450)。——第 277 页。
- 阿拉乌丁·侯赛因 (Ala-ud-din Husain) —— 廓尔国 (位于今阿富汗中部) 国君 (1150—1161)。——第 272 页。
- 阿拉乌丁·穆罕默德-沙赫 (Ala-ud-din Muhammed Shah) —— 德里苏丹国基尔吉 (或卡尔吉) 王朝的苏丹 (1296—1317)。——第 274、275 页。
- 阿利斯, 赛米尔 (Allis, Samuel) —— 美国传教士, 曾在印第安人波尼部落中生活。——第 463 页。
- 阿琉阿达氏——特萨利亚的古希腊氏族。——第 500 页。
- 阿诺托, 路易·约瑟夫·阿道夫 (Hantou, Louis-Joseph-Aldophe 1814—约 1878) —— 法国将军, 阿尔及利亚一要塞的司令官, 写有一些有关卡比尔人的风俗和语言的著作。——第 306 页。
- 阿蓬, 卡尔·斐迪南 (Appun, Karl Ferdinand 1820—1872) —— 德国艺术家和博物学家, 研究巴西和英属圭亚那的自然条件和历史。——第 208 页。
- 阿普耳加思, 罗伯特 (Applegarth, Robert 1833—1925) —— 英国工联主义运动改良派领袖之一, 职业是红木工, 粗细木工联合会总书记 (1862—1871), 工联伦敦理事会理事, 第一国际总委员会委员 (1865、1868—1872), 国际巴塞尔代表大会 (1869) 代表, 改革同盟的领导人之一; 1871 年拒绝在总委员会的宣言《法兰西内战》上签名, 后来脱离了工人运动。——第 709 页。
- 阿奇, 约瑟夫 (Arch, Joseph 1826—1919)

- 英国工人,十九世纪七十年代农业工人运动的组织者;议会议员(1885—1886)。——第178、181—182页。
- 阿瑟尔斯坦(A thelstan 895—940)——英国国王(925—940)。——第602页。
- 阿斯克莱皮亚达氏——古希腊氏族。——第500页。
- 阿塔瓦尔帕(A tahualpa 死于1532年)——秘鲁印加人国家的最后一个统治者,被西班牙掠夺者杀害。——第492页。
- 阿特罗梅图斯(A tromētus 公元前五至四世纪)——雅典公民,埃斯基涅斯之父。——第501页。
- 阿特伍德,托马斯(A ttwod, thomas 1783—1856)——英国银行家,经济学家和政治活动家,资产阶级激进派;属于宪章运动改良主义右翼,1839年退出运动。——第688、689页。
- 阿梯拉(A ttila 死于453年)——匈奴帝国国王(433—453)。——第177、205页。
- 阿西,阿道夫·阿尔丰斯(A ssi, Adolphe Alphonse 1840—1886)——法国工人运动活动家,职业是机械工人;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巴黎公社委员,在公社被镇压以后被流放到新喀里多尼亚岛。——第156页。
- 阿谢林(安瑟伦),尼古洛(A scelin (Anselm, Nicollo)——意大利修士,1247年被派往蒙古传教,有旅行札记传世。——第672页。
- 埃德·斯莱恩(A ed Slane)——半传说中的爱尔兰最高国王(六世纪)。——第581页。
- 埃尔,爱德华·约翰(Eyre, Edward John 1815—1901)——英国殖民官员,牙买加总督(1864—1866),曾镇压1865年黑人起义;写有关于澳大利亚历史方面的著作。——第661、665、679页。
- 埃尔芬斯顿,蒙特斯图亚特(Elphinstone, Mountstuart 1779—1859)——英国外交家和东印度公司官员;1808—1809年任驻喀布尔大使,1819—1826年为孟买省督;《印度史》一书的作者。——第230、244页。
- 埃尔芬斯顿勋爵(Elphinstone, Lord 死于1860年)——英国殖民官员,马德拉斯省督(1836—1840),后为孟买省督。——第293页。
- 埃尔曼,阿尔弗勒德(Hermann, Alfred)——比利时工人运动活动家,职业是雕刻工;第一国际比利时支部的组织者之一,总委员会委员和比利时通讯书记(1871—1872),国际布鲁塞尔代表大会(1868)、伦敦代表会议(1871)和海牙代表大会(1872)代表,在海牙代表大会上加入无政府主义少数派。——第709页。
- 埃尔曼,格奥尔格·阿道夫(Erman, Georg Adolpb 1806—1877)——德国物理学家和博物学家,发表过不少游记,《西伯利亚游》是其中的一本。——第667—668页。
- 埃尔皮妮卡(Elpinice 公元前五世纪)——西门的同父异母妹。——第563页。
- 埃菲阿尔特(Ephialtes 公元前500左右—451)——雅典民主派领袖。——第527页。
- 埃杰顿,菲力浦·亨利(Egerton, Philipp Henry 1824—1893)——在印度的英国殖民官员(1842—1872),1854—1859年为德里的收税官。——第301、

304 页。

埃卡留斯, 约翰·格奥尔格 (Eccarius, Johann Georg 1818—1889)——国际工人运动和德国工人运动的著名活动家, 工人政论家, 职业是裁缝; 侨居伦敦; 正义者同盟盟员, 后为共产主义者同盟盟员, 伦敦德意志工人共产主义教育协会的领导人之一, 第一国际总委员会委员 (1864—1872), 国际各次代表大会和代表会议的代表; 海牙代表大会后成为英国工联的改良派领袖, 后为工联主义运动的的活动家。——第 710 页。

埃雷拉—托尔德西利亚斯, 安东尼奥 (Herrera y Tordesillas, Antonio 1559—1625)——西班牙历史学家; 写有关于美洲及其所属岛屿的著作。——第 344、351、362、411、475、476、479、483—488、493 页。

埃利奥特, 埃比尼泽 (Elliott, Ebenezer 1781—1849)——英国诗人, 反谷物法同盟的支持者; 他的作品反映了英国工人的困苦状况。——第 691 页。

埃利奥特, 亨利·迈尔斯 (Elliott, Henry Miers 1808—1853)——英国历史学家和东方学家, 东印度公司职员; 写有一部关于印度史的著作, 其中收集了阿拉伯和波斯的材料。该著作后来由道森发表。——第 261、270、280 页。

埃利奥特, 瓦尔将爵士 (Elliot, Sir Walter 1803—1887)——英国殖民官员, 在马德拉斯 (印度) 管区担任各种职务, 写有许多关于印度的历史和考古方面的文章。——第 664 页。

埃利斯, 威廉 (Ellis, William 1794—1872)——英国传教士, 写有关于波利尼西亚各民族的著作。——第 678—679 页。

埃梅特, 托马斯 (Emmet, Thomas 1764—1827)——爱尔兰政治活动家, 律师, 1795 年起为“爱尔兰人联合会”书记。——第 74、113 页。

埃米利乌斯·保罗, 鲁齐乌斯 (Lucius Aemilius Paulus)——公元前 50 年为罗马的执政官, 公元前 43 年左右被宣布为公敌处死。——第 203 页。

埃奇沃斯, 理查·拉弗尔 (Edgeworth, Richard Lorell 1744—1817)——英国作家; 1782 年起居住在爱尔兰, 占有领地; 爱尔兰议会议员 (1798—1800), 反对英爱合并。——第 89 页。

埃斯基涅斯 (Aeschines 生于公元前 390 年左右)——杰出的雅典雄辩家, 狄摩西尼的反对者; 亲马其顿派的领袖。——第 501 页。

埃斯库罗斯 (Aischylos 公元前 525—456)——杰出的古希腊剧作家, 古典悲剧作家。——第 418、452、508、509、565、566 页。

艾哈迈德·伊本·罕百勒 (Ahmad ibn Hanbal 780—855)——伊斯兰教教法学派之一罕百里学派创始人。——第 263、265 页。

艾基达氏——古希腊氏族。——第 505 页。

艾伦 (Allen, W m. H.)——英国出版商。——第 230 页。

艾伦, 约翰 (Allen, John 1771—1843)——英国政治活动家和著作家, 写有关于英国历史方面的著作。——第 254 页。

艾释黎, 安东尼·库伯, 舍夫茨别利伯爵 (Ashley Anthony Cooper, Earl of Shaftesbury 1801—1885)——英国政治活动家, 四十年代为议会中托利党人

- 慈善集团首领, 1847年起为辉格党人。——第692、694页。
- 爱德华(守教者)(Edward the Confessor 死于1066年)——英国国王(1043—1066)。——第132页。
- 爱德华一世(Edward 1239—1307)——英国国王(1272—1307)。——第123、615页。
- 爱德华二世(Edward II 1284—1327)——英国国王(1307—1327)。——第97页。
- 爱德华三世(Edward III 1312—1377)——英国国王(1327—1377)。——第131、206、602页。
- 爱德华四世(Edward IV 1442—1483)——英国国王(1461—1483)。——第206页。
- 爱德华六世(Edward VI 1537—1553)——英国国王(1547—1553)。——第140页。
- 爱金哈特——见爱因哈德。
- 爱因哈德(爱金哈特)(Einhard (Eginhart) 770左右—840)——法兰克历史编纂学家, 查理大帝传记的作者。——第568页。
- 安贝尔, 古斯塔夫(Humbert, Gustave 生于1822年)——法国政治活动家, 法学家, 国民议会会议员, 左翼共和党人。——第316、326页。
- 安贝尔, 让(Humbert, Jean 1755—1823)——法国将军, 1798年率领一支法军在爱尔兰登陆。——第115页。
- 安德鲁斯, 洛林(Andrews, Lorrin 1795—1868)——美国传教士, 曾在夏威夷群岛长期任枢密官和法官; 摩尔根书中关于夏威夷亲属制度的描述就是以他写的关于夏威夷群岛居民的材料为依据的。——第349页。
- 安德森, 詹姆斯(Anderson, James 1680—1739)——英国著作家和传教士, 写有许多关于英国历史方面的著作。——第593、603页。
- 安库斯·马尔齐乌斯(Ancus Marcius 公元前641—616)——半传说中的第四个罗马王。——第540、545、548、550页。
- 安斯利, 约翰, 蒙诺里斯男爵(Annesley, John, Baron of Mountnorris)——爱尔兰议会议员(1799)。——第84页。
- 安条克三世(大王)(Antiochus III the Great 公元前242—187)——塞琉古王朝的叙利亚王(公元前223—187)。——第200页。
- 昂克蒂尔-杜佩龙, 亚伯拉罕(Anquetil-Duperron, Abraham 1731—1805)——法国东方学家, 曾在印度居住, 写有许多关于印度历史方面的著作。——第285页。
- 奥艾尔, 伊格纳茨(Auer, Ignaz 1846—1907)——德国社会民主党人, 职业是鞍匠; 社会民主党领导人之一, 多次被选为帝国国会议员, 后来转到改良主义立场。——第718页。
- 奥贝尔, 彼得(Auber, Peter 1770—1866)——英国官员, 在印度供职, 写有一些关于印度历史方面的著作。——第230页。
- 奥比尔恩家族(O'Byrns)——爱尔兰贵族氏族。——第147页。
- 奥勃莱恩(O'Brien)——混入“爱尔兰人联合会”的政府奸细。——第73页。
- 奥勃莱恩, 达弗(O'Brien, Duff 十五世纪)——康瑙尔·莫尔·奥勃莱恩的儿子。——第608页。

- 奥勃莱恩, 多诺 (O' Brien, Donogh) —— 康瑙尔·莫尔·奥勃莱恩的孙子。——第 608 页。
- 奥勃莱恩, 康瑙尔·莫尔 (O' Brien, Connor More 死于 1426 年) —— 爱尔兰南部托蒙德郡的统治者。——第 608、609。
- 奥勃莱恩, 留舍斯 (O' Brien, Lucius 死于 1795 年) —— 爱尔兰政治活动家; 爱尔兰议会议员; 1787 年起为枢密院成员, 大法官法庭成员。——第 24 页。
- 奥勃莱恩, 威廉·斯密斯 (O' Brien, William Smith 1803—1864) —— 爱尔兰民族解放运动活动家, “青年爱尔兰”社右翼领袖, 1848 年在爱尔兰筹划起义未成, 被英国当局逮捕并判死刑, 后改终身流放, 1856 年获赦。——第 697、701。
- 奥勃莱恩, 约翰 (O' Brien, John 死于 1767 年) —— 爱尔兰学者, 1768 年巴黎版英爱词典的编者; 还写有许多关于爱尔兰历史方面的著作。——第 601、606 页。
- 奥勃莱恩, 詹姆斯 (O' Brien, James 1802—1864) (笔名布朗特 Bronterre) —— 英国政论家、著名的宪章运动活动家, 三十年代为《贫民卫报》编辑; 草拟过许多空想的社会改革方案, 1849 年创立全国改革同盟。——第 691、699、700 页。
- 奥勃莱恩家族 (O' Briens) —— 爱尔兰贵族氏族。——第 608 页。
- 奥茨, 泰特斯 (Oates, Titus 1648—1705) —— 英国新教教徒, 因对天主教徒进行诬陷告密和散布引起恐慌的所谓天主教徒密谋的谣言而著名。——第 127 页。
- 奥当奈尔, 罗里 (O' Donnell, Rory 1575—1608) —— 第一代梯尔科奈尔伯爵, 反英起义的领导人之一, 其领地被当局没收。——第 134、604 页。
- 奥当奈尔, 休 (O' Donnell, Hugh 1571 左右—1602) (外号红休 Red Hugh) —— 梯尔科奈尔的统治者, 参加过反英斗争。——第 142。
- 奥当奈尔, 休·麦克马纳斯, 梯尔科奈尔勋爵 (1566) (O' Donnell, Hugh MacMannus, Lord Tyrconnel) —— 爱尔兰封建主, 休·奥当奈尔和罗里·奥当奈尔的父亲。——第 142 页。
- 奥德, 托马斯, 博尔顿男爵 (Orde, Thomas, Baron of Bolton 1746—1807) —— 英国政治活动家, 律师; 爱尔兰议会议员 (1784—1790); 爱尔兰枢密院成员和首席国务秘书 (1784—1787)。——第 41、42、46—48、106—109 页。
- 奥地利王室——见哈布斯堡王朝。
- 奥顿诺凡, 约翰 (O' Donovan, John 1809—1861) —— 爱尔兰语文学家和历史学家, 爱尔兰资产阶级历史编纂学批判派的代表; 1852 年起任政府古爱尔兰法律编译出版委员会委员。——第 604 页。
- 奥多尔蒂, 卡希尔 (O' Doherty, Kahil 1587—1608) —— 爱尔兰一贵族氏族的首领; 德里郡 (爱尔兰北部) 郡长, 法庭首席陪审员, 曾领导 1608 年起义。——第 145、604 页。
- 奥多亚克 (Odoaker 434 左右—493) —— 西罗马皇帝的日耳曼雇佣兵首领之一; 476 年推翻了皇帝罗慕洛·奥古斯图路, 成为意大利境内第一个“蛮族”王国的国王。——第 205 页。
- 奥尔, 威廉 (Orr, William 1766—1797) —— 爱尔兰农场主, “爱尔兰人联

- 合会' 会员; 被审判并判处死刑。——第 73、113 页。
- 奥尔蒂斯, 胡安·德·塞万提斯 (Ortiz, Juan de Cervantes)——西班牙贵族, 十七世纪头二十五年是秘鲁总检察长。——第 221、225 页。
- 奥尔良王朝——法国王朝 (1830—1848)。——第 687 页。
- 奥尔西尼, 费利切 (Orsini, Felice 1819—1859)——意大利革命家, 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和共和主义者, 争取意大利民族解放和统一斗争的著名参加者之一; 因谋杀拿破仑第三被处死刑。——第 717 页。
- 奥古尔尼兄弟 (Ogulnii 公元前四世纪)——兄弟二人均为罗马政治活动家, 公元前 300 年规定平民有权担任最高祭司职务的法律即以他们的名字命名。——第 544 页。
- 奥古斯都 (盖尤斯·尤利乌斯·凯撒·屋大维) (Gaius Julius Caesar Octavianus 公元前 63—公元 14)——罗马皇帝 (公元前 27—公元 14)。——第 202、204、531 页。
- 奥卡里, 尤金 (O' Curry, Eugene 1796—1862)——爱尔兰历史学家和考古学家, 教授, 研究古代和中世纪爱尔兰立法和法律的历史。——第 600、601、606、617 页。
- 奥康奈尔, 丹尼尔 (O' Connell, Daniel 1775—1847)——爱尔兰律师和资产阶级政治活动家, 民族解放运动右翼自由派的领袖。——第 696、698—700 页。
- 奥康瑙尔, 阿瑟 (O' Connor, Arthur 1763—1852)——爱尔兰民族解放运动活动家, 1797—1798 年为“爱尔兰人联合会”的领导人之一和该组织的机关报《新闻报》主编; 1803 年流亡法国。——第 74、113 页。
- 奥康瑙尔, 布赖恩 (O' Connor, Brian 死于 1560 年)——爱尔兰的一个大克兰的首领, 1511 年起为奥法利郡的领主, 长期进行反对英国统治的战争。——第 126、141 页。
- 奥康瑙尔, 菲格斯 (O' Connor, Feargus 1794—1855)——宪章运动的左翼领袖之一, 《北极星报》的创始人和编辑; 1848 年后为改良主义者。——第 688—693、696、699—701 页。
- 奥康瑙尔, 马修 (O' Conor, Matthew 1773—1844)——爱尔兰历史学家。——第 117、146、153 页。
- 奥康瑙尔家族 (O' Connors)——伦斯特省 (爱尔兰东部) 奥法利郡 (后来的国王郡) 的爱尔兰贵族氏族。——第 140 页。
- 奥朗则布 (Aurangzib 1618—1707)——印度大莫卧儿王朝的统治者 (1658—1707)。——第 279、284 页。
- 奥雷利, 约翰·康拉德 (Orelli, Johann Conrad 1770—1826)——瑞士教士, 语文学家, 整理出版许多古希腊罗马作家的著作。——第 560 页。
- 奥里厄尔——见福斯特, 约翰。
- 奥蒙德, 詹姆斯 (巴特勒) (Ormond, James (Butler) 1610—1688)——爱尔兰新教徒, 保皇派; 1641 年起义时期是皇家军队的总司令; 斯图亚特王朝复辟时期任爱尔兰总督。——第 152 页。
- 奥莫尔, 吉尔帕特里克 (O' More, Gilpatrick)——爱尔兰的一个大克兰的首领, 1542 年以前是利什郡的领主, 长期进行反对英国统治的战争。——第 126、141 页。
- 奥莫尔家族 (O' Mores)——伦斯特省

- (爱尔兰东部)利什郡(后来的女王郡)的爱尔兰氏族。——第126、140页。
- 奥尼尔, 费利姆(O'Neil, Felim 1604左右—1653)——爱尔兰贵族, 曾领导1641年起义。——第135页。
- 奥尼尔, 康·博卡赫(O'Neil, Con Bacach 约1480—1559)——古爱尔兰封建氏族的代表; 1542年, 由于表示臣服于英国国王而得到蒂龙伯爵的封号。——第141页。
- 奥尼尔, 沙恩(O'Neil, Shane 1530左右—1567)——北爱尔兰克兰首领之一, 曾领导爱尔兰反对英国统治的1559—1567年起义。——第125页。
- 奥尼尔, 休, 蒂龙伯爵(O'Neil, Hugh, Earl of Tyrone 1540左右—1616)——北爱尔兰的一个大克兰的首领; 爱尔兰反对英国统治的起义(1595—1603)领导人之一。——第133、134、142、604页。
- 奥尼尔, 约翰(O'Neil John 1740—1798)——爱尔兰议会议员, 保护关税和解放天主教徒的拥护者; 安特林郡郡长; 爱尔兰1798年起义时被杀。——第23、51、54页。
- 奥尼尔家族(O'Neills)——古老的爱尔兰贵族氏族。——第126页。
- 奥什, 拉扎尔·路易(Hoche, Lazare Louis 1768—1797)——法国将军, 曾率领军队平息布列塔尼和万第的反革命暴乱; 在基伯龙半岛击溃了保皇党人的登陆部队, 从而结束了万第战争。1796年, 率军试图在爱尔兰登陆。——第58、70、112页。
- 奥斯丁, 约翰(Austin, John 1790—1859)——英国法学家, 在英国学校中讲授法学, 写有许多法学史方面的著作。——第643—655页。
- 奥斯曼·伊本·阿凡('Uthmān, ibn 'A f- fān 577—656)——阿拉伯哈利发国家的第三任哈利发(644—656), 出身于倭马亚氏族。——第268页。
- 奥斯特勒, 理查(Oastler, Richard 1789—1861)——英国教士和政治活动家支持工厂立法, 在反对自由贸易派资产阶级的斗争中站在托利党一边, 主张通过立法限制工作日。——第699页。
- 奥维狄乌斯(普卜利乌斯·奥维狄乌斯·纳佐)(Publius Ovidius Naso 公元前43—约公元17)——古罗马诗人, 公元前8年因对皇帝奥古斯都的政策不满被驱逐出罗马。——第540页。
- 奥哲尔, 乔治(Odger, George 1820—1877)——英国工联改良派领袖之一; 职业是鞋匠; 1862—1872年为伦敦工联理事会书记, 改革同盟执行委员会委员, 土地和劳动同盟和工人代表同盟盟员, 第一国际总委员会委员(1864—1871)和主席(1864—1867), 伦敦代表会议(1865)和日内瓦代表大会(1866)的参加者; 1871年拒绝在总委员会的宣言《法兰西内战》上签名, 在其背叛行为遭到总委员会的谴责后退出总委员会。——第734页。

B

- 巴卑尔(Baber 1483—1530)——亚洲统帅和征服者, 印度统治者(1526—1530), 大莫卧儿国家和王朝的创立者; 帖木儿的后裔。——第230、261、278页。
- 巴德尔丁·穆罕默德(伊本·贾马)(Badr al-Din Muhammed (Ibn-Djamā 'a) 1241—1333)——阿拉伯法学家和著作

- 家，曾在耶路撒冷、开罗和大马士革担任法官。——第 266 页。
- 巴登—杜拉赫——见卡尔三世·威廉。
- 巴登格 (Badinquet) ——拿破仑第三的绰号。1846 年他越狱时穿的是泥水匠巴登格的衣服。——第 319—321、324 页。
- 巴格纳尔, 比彻姆 (Bagenal, Beecham) ——爱尔兰下院的卡洛郡议员 (1782)。——第 30、103 页。
- 巴赫拉姆——见亚明乌道拉·巴赫拉姆—沙赫。
- 巴赫特, 约翰·雅科布 (Baegert, Johan Jakob 1717—1772) ——耶稣会传教士, 写有关于加利福尼亚的著作。——第 666 页。
- 巴霍芬, 约翰·雅科布 (Bachofen, Johann Jakob 1815—1887) ——杰出的瑞士历史学家和法学家, 《母权论》一书的作者。——第 361、561—565、634、660、663 页。
- 巴枯宁, 米哈伊尔·亚历山大罗维奇 (Бакунин, Михаил Александрович 1814—1876) ——俄国无政府主义者, 马克思主义的敌人; 在第一国际内进行阴谋破坏活动, 在海牙代表大会 (1872) 上被开除出国际。——第 721、725 页。
- 巴兰尼——见齐亚乌丁·巴兰尼。
- 巴里氏 (Barry) ——爱尔兰贵族氏族。——第 599 页。
- 巴林顿, 乔纳 (Barrington, Jonah 1760—1834) ——律师, 爱尔兰议会议员 (1790—1797, 1798—1800), 反对英爱合并; 新教徒。——第 92、129 页。
- 巴特尔, 安德鲁 (Battel, Andrew 1589 左右—1614) ——英国旅行家, 曾游历葡萄牙和非洲国家; 他的札记收在平克尔顿出版的游记汇编里发表。——第 663 页。
- 巴特勒, 赛米尔 (Butler, Samuel 1612—1680) ——英国讽刺诗人, 《休迪布腊斯》一诗的作者。——第 626 页。
- 巴特勒, 约瑟芬·伊丽莎白 (Butler, Josephine Elizabeth 1828—1906) ——英国女社会活动家, 为争取通过立法措施禁止卖淫而积极奔走。——第 184 页。
- 巴特里 (Buttery, G. H.) ——第一国际总委员会委员 (1871—1872)。——第 709 页。
- 白尔尼, 路德维希 (Biörne, Ludwig 1786—1837) ——德国政论家和批评家, 激进的小资产阶级反对派的著名代表人物之一; 晚年成为基督教社会主义的拥护者。——第 172 页。
- 白金汉, 坦普尔伯爵——见格伦维尔, 乔治·纽金特。
- 拜英顿, 赛勒斯 (Byington, Cyrus 1793—1868) ——美国传教士, 曾在乔克塔人部落中生活, 编写过该部落语言的词典和语法书, 同摩尔根通过信。——第 414 页。
- 班德利尔, 阿道夫·弗兰西斯·阿尔丰斯 (Bandelier, Adolph Francis Alphonse 1840—1914) ——美国历史学家, 原系瑞士人, 民族志学家和考古学家; 写有古代墨西哥历史方面的著作; 摩尔根的朋友和追随者。——第 485 页。
- 班克罗夫特, 休伯特·豪 (Bancroft, Hubert Howe 1832—1918) ——美国资产阶级学者, 写有许多北美和中美历史和民族志方面的著作。——第 208、212、215、472 页。
- 邦德, 奥利弗 (Bond, Oliver 1760—1798) ——都柏林“爱尔兰人联合会”会

- 员，共和派。——第 74、113 页。
- 邦让，路易·贝尔纳 (Bonjean, Louis-Bernard 1804—1871) ——法国官员和法学家；被巴黎公社作为人质枪决。——第 157 页。
- 保罗三世 (Paulus III 1468—1549) (世俗名亚历山大罗·法尔奈泽 Alessandro Farnese) ——红衣主教 (1493 年起)，罗马教皇 (1534 年起)。——第 218 页。
- 保萨尼亚斯 (Pausanias 二世纪) ——希腊旅行家和作家，《希腊记述》的作者。——第 527 页。
- 鲍曼，奥古斯特 (Baumann, August) ——德国社会民主党人，职业是排字工人；参与出版社会主义书刊；在反社会党人非常法时期被驱逐出德国，流亡美国。——第 718 页。
- 贝奥特—诺伊 (十三世纪中叶) ——蒙古大臣。——第 672 页。
- 贝尔根罗特，古斯塔夫·阿道夫 (Bergenroth, Gustav Adolph 1813—1869) ——德国历史学家和政论家，小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1848—1849 年革命的参加者，1850 年流亡国外。——第 176 页。
- 贝尔纳 (克莱沃的) (Bernard de Clairvaux 1091 左右—1153) ——法国神学家，狂热的天主教信徒。——第 120、121 页。
- 贝尔尼埃，弗朗斯瓦 (Bernier, François 1625—1688) ——法国医生，旅行家和著作家。——第 261、285 页。
- 贝尔普西亚达氏——埃吉纳的古希腊氏族。——第 500 页。
- 贝尔维德尔 (Belvidere) ——爱尔兰贵族。——第 86 页。
- 贝格布鲁格尔 (Bergbrugger) ——第 307 页。
- 贝克尔，奥斯卡 (Becker, Oskar 1839—1868) ——一个在敖德萨做校长的波罗的海沿岸德意志人的儿子；莱比锡大学的学生；1861 年因谋刺普鲁士国王威廉一世被判处二十年徒刑，1866 年被赦免。——第 189 页。
- 贝克尔，威廉·阿道夫 (Becker, Wilhelm Adolph 1796—1846) ——德国历史学家，莱比锡大学教授，写有古代史著作。——第 368、498 页。
- 贝克尔，约翰·菲利浦 (Becker, Johann Philipp 1809—1886) ——德国工人运动和国际工人运动的著名活动家，职业是制刷工；1848—1849 年革命的参加者，在瑞士的第一国际德国支部的组织者，国际伦敦代表会议 (1865) 和国际各次代表大会的代表，《先驱》杂志的编辑 (1866—1871)；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朋友和战友。——第 724 页。
- 贝克莱，弗兰西斯·亨利·菲茨哈丁 (Berkeley, Francis Henry Fitzhardinge 1794—1870) ——英国自由主义政治活动家，1837 年起为议会议员，主张实行选举改革。——第 701 页。
- 贝克斯，比埃尔·让 (Beckx, Pierre Jean 1795—1887) ——比利时教士，耶稣会的首领 (1853—1884)。——第 714 页。
- 贝肯斯菲尔德——见迪斯累里，本杰明。
- 贝兰，弗朗索瓦·阿尔丰斯 (Belin, François-Alphonse 1817—1877) ——法国东方学家，1849 年起在法国驻奥斯曼帝国外交机构任职；写有穆斯林法、土耳其经济史方面的专著。——第 260、263 页。
- 贝雷斯福德 (Beresford 1738—1805) ——

- 爱尔兰国家活动家；支持英爱合并；议会议员，皮特的爱尔兰政策顾问。——第 68 页。
- 贝利, W. (Bailey, W.) —— 英国教士, 自由贸易派。——第 695。
- 贝利厄尔, 爱德华·德 (Baliol, Edward de 死于 1367 年) —— 苏格兰国王 (1332—1367)。——第 615 页。
- 贝林, 托马斯, 阿什伯顿勋爵 (Baring, Thomas, Lord Ashburton 1799—1873) —— 伦敦一家银行的行长, 保守党人, 议会议员。——第 698 页。
- 贝林厄姆, 爱德华 (Bellingham, Edward 死于 1549 年) —— 英国将军, 1548 年起任爱尔兰总督。——第 140。
- 贝罗苏斯 (Berosus 公元前三世纪) —— 巴比伦祭司, 巴比伦的第一个历史学家。——第 528 页。
- 贝纳里, 弗兰茨·斐迪南 (Benary, Franz Ferdinand 1805—1880) —— 德国东方语文学家和圣经研究者, 在柏林任教授。——第 170 页。
- 倍倍尔, 奥古斯特 (Bebel, August 1840—1913) —— 德国工人运动和国际工人运动的杰出活动家, 职业是旋工; 第一国际会员, 1867 年起为国会议员, 德国社会民主党创建人和领袖之一; 曾进行反对拉萨尔派的斗争, 普法战争时期采取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立场, 维护巴黎公社; 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朋友和战友; 在十九世纪九十年代和二十世纪初反对改良主义和修正主义; 在他活动的后期犯过一些调和主义性质的错误。——第 185—187、190、196、717 页。
- 倍恩, 托马斯 (Paine, Thomas 1737—1809) —— 英国激进派政论家, 共和主义者, 曾参加美国独立战争和十八世纪末的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第 708 页。
- 本佐尼, 吉罗拉莫 (Benzone, Girolamo 生于 1519 年) —— 意大利旅行家, 在美洲游历多年, 写有美洲历史方面的著作 (1565)。——第 217—218 页。
- 比果, 莱昂 (Bigot, Léon 1826—1872) —— 法国律师和政论家, 左派共和党人; 巴黎公社被镇压后作为公社社员的辩护人出席凡尔赛法庭。——第 156、158 页。
- 比舍普, 阿蒂马斯 (Bishop, Artemas) —— 美国传教士, 长期住在夏威夷群岛; 曾同摩尔根通信。——第 349 页。
- 俾斯麦, 奥托·冯·申豪森 (Bismarck, Otto, von Schönhausen 1815—1898) —— 公爵, 普鲁士和德国国家活动家, 普鲁士容克 (地主) 的代表; 曾任驻彼得堡大使 (1859—1862) 和驻巴黎大使 (1862); 普鲁士首相 (1862—1872 和 1873—1890); 北德意志联邦首相 (1867—1871) 和德意志帝国首相 (1871—1890); 以反革命的方法实现了德国的统一; 工人运动的死敌, 1878 年颁布了反社会党人非常法。——第 185、192、194—196、714、717—718 页。
- 毕尔格尔斯, 亨利希 (Bürgers, Heinrich 1820—1878) —— 德国激进派政论家, 《莱茵报》撰稿人 (1842—1843), 共产主义者同盟科伦支部成员, 《新莱茵报》编辑之一; 1850—1851 年是共产主义者同盟中央委员会委员, 在科伦共产党人审判 (1852) 中被判六年徒刑; 六十至七十年代为进步党人。——第 725 页。
- 毕兴, 安东·弗里德里希 (Büsching, Anton Friedrich 1724—1793) —— 德国哲学家, 政论家和历史学家, 普鲁士官

- 员，巴登中学和科伦中学的校长。——第 683 页。
- 庇西特拉图兄弟 (Pisistratidae) —— 希庇亚斯和希帕克，是雅典僭主庇西特拉图（公元前 600 左右—527）的儿子。公元前 510 年，一个被打死，另一个被逐出雅典。——第 526 页。
- 边沁，耶利米 (Bentham, Jeremy 1748—1832) —— 英国资产阶级社会学家，功利主义理论家。——第 621、640—646、651、658 页。
- 宾汉，海勒姆 (Bingham, Hiram 1789—1869) —— 美国传教士，在夏威夷群岛上住了二十一年，写有这方面的回忆录传世。——第 347 页。
- 波厄尔，约翰·韦斯利 (Powell, John Wesley 1834—1902) —— 美国学者，斯密逊学会民族学所第一任所长；摩根的追随者和朋友。——第 388 页。
- 波利比乌斯 (Polybius 约公元前 201—120) —— 杰出的古希腊历史学家，最早的通史类著作的作者之一。——第 562、664 页。
- 波卢克斯，尤利乌斯 (Pollux, Julius 二世纪) —— 古希腊学者，编有百科全书。——第 502、504 页。
- 波罗 (普鲁) (Porus (Puru) 公元前四世纪下半叶) —— 印度旁遮普的国王，公元前 326 年同马其顿王亚历山大作战被击败。——第 252 页。
- 波皮利乌斯氏 —— 罗马氏族。——第 534 页。
- 波塞维诺，安东尼奥 (Possevino, Antonio 1534—1611) —— 意大利耶稣会士，政论家；1581 年奉命到俄国传布天主教。——第 285 页。
- 波斯特，阿尔伯特·海耳曼 (Post, Albert Herman 1839—1895) —— 德国法学家，写有法制方面的著作。——第 625、639 页。
- 波特兰公爵，威廉·亨利·卡文迪什·本廷克 (Portland, William Henry Cavendish Bentinck, Duke of 1738—1809) —— 英国国家活动家，辉格党领袖之一；曾任爱尔兰总督 (1782)，内务大臣 (1794—1801)，首相 (1783 和 1807—1809)。——第 26—34、102—104 页。
- 波伊宁兹，爱德华 (Poynings, Edward 1459—1521) —— 英国国家活动家，亨利七世的总检察长；爱尔兰总督 (1494—1496)。——第 10、11、25、98、100、124 页。
- 伯德 (Bird) —— 混入“爱尔兰人联合会”的政府奸细。——第 73 页。
- 伯蒂，威勒比，阿宾登伯爵 (Bertie, William Loughby, Earl of Abergon 1740—1799) —— 英国政治活动家，上院议长 (1775—1799)，辉格党的支持者。——第 35、105 页。
- 伯顿，理查·弗兰西斯 (Burton, Richard Francis 1821—1890) —— 英国旅行家和学者，写有非洲旅行札记。——第 664 页。
- 伯恩，威廉 (Byrne William 1775—1799) —— “爱尔兰人联合会”会员，因参加 1798 年起义被处决。——第 63、75 页。
- 伯恩施坦，爱德华 (Bernstein, Eduard 1850—1932) —— 德国社会民主党人，《社会民主党人报》编辑；1895 年恩格斯逝世后，从改良主义立场公开修正马克思主义；第二国际修正主义的首领之一。——第 734 页。

- 伯格, 沃尔特·赫西 (Burgh, Walter Hussey 1742—1783) ——爱尔兰国家活动家, 辉格党人, 律师, 1769年为都柏林的爱尔兰议会议员; 自由贸易派。——第21、99页。
- 伯克, 奥古斯特 (Böckh, August 1785—1867) ——德国语文学家和历史学家, 写有古代经济史方面的著作。——第515、518页。
- 伯克氏 (Burkes) ——爱尔兰贵族氏族。——第599页。
- 伯里克利 (Perikles) 公元前490左右—429) ——雅典国家活动家, 曾促进奴隶民主制的确固。——第340、527页。
- 伯内特, 吉尔伯特 (Burnet, Gilbert 1643—1715) ——英国国家活动家, 索尔兹伯里的主教; 写有宗教史方面的著作。——第149页。
- 勃莱恩, 达弗——见奥勃莱恩, 达弗。
- 柏拉图 (Plato 约公元前427—347) ——古希腊唯心主义哲学家, 奴隶主贵族的思想家。——第337、347、348、625页。
- 博尔, 托马斯 (Ball, Thomas) ——爱尔兰法学家。——第91页。
- 博莱斯, 埃德蒙 (Borlace, Edmund 死于1682年) ——英国历史学家和医生, 约翰·博莱斯的儿子; 写有十七世纪中叶爱尔兰起义历史方面的著作。——第150页。
- 博莱斯, 约翰 (Borlace, John) ——英国军官, 爱尔兰最高法官 (1640—1643)。——第149页。
- 博斯曼, 威廉 (Bosman, Willem 生于1672年) ——荷兰西印度公司职员, 写有记述几内亚海岸的著作。——第673、676页。
- 博瓦迪利亚, 弗朗西斯科·德 (Bobadilla, Francisco de 死于1502年) ——西班牙加斯梯里亚国王斐迪南手下的官员, 曾任多米尼加岛的总督 (约1500—1501)。——第217页。
- 布恩, 马丁·詹姆斯 (Boon, Martin James) ——英国工人运动活动家, 职业是机械工人; 奥勃莱恩社会改良主义观点的信徒; 第一国际总委员会委员 (1869—1872), 土地和劳动同盟书记, 国际不列颠联合会委员会委员 (1872)。——第709页。
- 布尔堡——见布拉瑟·德·布尔堡。布尔汗乌丁·阿里·伊本·阿比·伯克尔 (Burbān ad-dīn 'Alī ibn Abī Bakr 十二世纪下半叶) ——写有穆斯林法方面的著作。——第260、263、266—267页。
- 布坎南, 弗兰西斯·汉密尔顿 (Buchanan, Francis Hamilton 1762—1829) ——英国东印度公司职员, 医生, 写有印度历史方面的著作。——第285、664页。
- 布拉克顿, 亨利·德 (Bracton, Henry de 死于1268年) ——英国教士, 从事法学的研究; 写有许多英国历史和英国法制方面的著作。——第584页。
- 布拉瑟·德·布尔堡, 埃蒂耶纳·沙尔 (Brasseur de Bourbourg, Étienne Charles 1814—1874) ——在中美洲的法国传教士, 写有中美洲各民族的历史和语言方面的著作。——第487页。
- 布莱克, 查理 (Black, Charles) ——英国出版商, 亚当·布莱克的儿子。——第483页。
- 布莱克, 亚当 (Black, Adam 1784—1884) ——英国政论家, 英国百科全书、旅行手册和其他工具书的出版商; 议会议员 (1856—1865)。——第483页。

- 布莱克斯顿, 威廉 (Blackstone, William 1723—1780) ——英国法学家, 英国立宪君主制度的辩护人。——第 618、627、629、633 页。
- 布莱特, 约翰 (Bright, 1811—1889) ——英国工厂主, 资产阶级政治活动家, 自由贸易派领袖之一和反谷物法同盟创建人之一; 从六十年代初起为自由党左翼领袖, 历任自由党内阁的大臣。——第 178、694、697 页。
- 布朗基, 路易·奥古斯特 (Blanqui, Louis - Auguste 1805—1881) ——法国革命家, 空想共产主义者; 许多秘密团体和密谋活动的组织者, 1830 年和 1848 年革命的积极参加者, 秘密的四季社的领导人, 1839 年 5 月 12 日起义的组织者, 法国无产阶级运动最著名的领袖; 曾多次被判处徒刑。——第 157 页。
- 布朗洛 (Brownlow) ——爱尔兰议会议员 (1785)。——第 28、41、107 页。
- 布朗特, 查理, 蒙特乔伊勋爵, 戴文希尔伯爵 (Blount, Charles, Lord Mountjoy, Earl of Devonshire 1563—1606) ——1599 年起为爱尔兰总督; 领导镇压反英起义。——第 76、114、142。
- 布朗特·奥勃莱恩——见奥勃莱恩, 詹姆斯。
- 布朗希达氏——米利都的古希腊氏族。——第 500 页。
- 布劳恩, 卡尔 (Braun, Karl 1822—1893) ——德国政治活动家, 国会议员, 民族自由党人。——第 684 页。
- 布雷特, 威廉·亨利 (Brett, William Henry 1818—1886) ——英国民族志学家, 写有圭亚那各部落习俗方面的著作。——第 476。
- 布里蒂亚达氏——阿提卡的古希腊氏族。——第 501 页。
- 布里斯托尔伯爵——见赫维, 弗雷德里克。
- 布列德尼克, 弗雷德里克 (Bradnick, Frederick) ——第一国际总委员会委员 (1870—1872), 1871 年伦敦代表会议代表; 海牙代表大会 (1872) 以后加入不列颠联合会委员会的改良派, 1873 年 5 月 30 日总委员会通过决议把他开除出国际。——第 709 页。
- 布林德, 卡尔 (Blind, Karl 1826—1907) ——德国新闻工作者, 小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 1848—1849 年巴登革命运动的参加者, 五十年代是在伦敦的德国小资产阶级流亡者的领袖之一, 六十年代起是民族自由党人。——第 166 页。
- 布鲁斯, 罗伯特 (Bruce, Robert 1274—1329) ——苏格兰国王 (1306—1329), 苏格兰反英起义的领袖之一。——第 615 页。
- 布罗德斯特里特, 赛米尔 (Broadstreet, Samuel) ——爱尔兰议会议员。——第 30 页。
- 布什, 查理·肯德尔 (Bushe, Charles Kendall 1767—1843) ——爱尔兰皇家法院的最高法官; 1796 年起为爱尔兰议会议员; 反对英爱合并。——第 83、91 页。
- 布塔达氏——阿提卡的古希腊氏族。——第 501 页。
- 布瓦西埃, 古斯塔夫 (Boissière, Gustave 生于 1837 年) ——法国历史学家, 教授, 写有罗马征服北非的历史方面的著作。——第 306 页。

C

采齐纳 (奥鲁斯·采齐纳·谢维路斯)

(Aulus Caecina Severus) —— 罗马统帅, 盖尔马尼库斯手下将领之一, 于公元 15—16 年随盖尔马尼库斯征讨日耳曼尼亚。——第 204 页。

查尔蒙特, 詹姆斯·科尔菲尔德 (Charlemont, James Caulfield 1728—1799) —— 爱尔兰贵族, 政治活动家, 志愿兵总司令; 反对英爱合并。——第 16、22、29、34、37—39、56、100、102、105 页。

查罕杰 (努鲁丁·查罕杰) (Jahangir Nur-ud-din Jahangir) 1569—1627) —— 大莫卧儿国家的统治者 (1605—1627)。——第 280、281 页。

查理大帝 (Charlemagne 742 左右—814) —— 法兰克国王 (768—800) 和皇帝 (800—814)。——第 205 页。

查理一世 (Charles I 1600—1649) —— 英国国王 (1625—1649), 十七世纪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被处决。——第 97、127、145、146、153、653 页。

查理二世 (Charles II 1630—1685) —— 英国国王 (1660—1685)。——第 127、152、154 页。

查理二世 (Carlos II 1661—1700) —— 西班牙国王 (1665—1700)。——第 220、227 页。

查理三世 (Carlos III 1716—1788) —— 西班牙国王 (1759—1788)。——第 1499 页。

查理五世 (Karl V 1500—1558) —— 所谓的神圣罗马帝国皇帝 (1519—1556); 西班牙国王 (1516—1556), 称查理一世。——第 216—221 页。

查士丁尼一世 (Justinian I 483—565) —— 拜占庭皇帝 (527—565)。在他统治时期编制了法典。——第 343、373、623 页。

查苏利奇, 维拉·伊万诺夫娜 (Засулич, Вера Ивановна 1851—1919) —— 俄国民粹运动、社会民主主义运动的积极活动家, 劳动解放社的创始人之一; 后来采取孟什维克立场。——第 191 页。

D

达比 (Darby) —— 爱尔兰国王郡郡长 (1800)。——第 85 页。

达尔布瓦, 若尔日 (Darboy, Georges 1813—1871) —— 法国神学家, 1863 年起为巴黎大主教, 1871 年 5 月被巴黎公社作为人质枪决。——第 156、157 页。

达尔豪西侯爵, 詹姆斯·安德鲁·拉姆赛 (Dalhousie, James Andrew Ramsay, Marquis of 1812—1860) —— 英国国家活动家, 曾任印度总督 (1848—1856), 执行殖民主义掠夺政策。——第 293 页。

达尔文, 查理·罗伯特 (Darwin, Charles Robert 1809—1882) —— 伟大的英国博物学家, 科学的生物进化学的奠基人。——第 348 页。

达格莫尔, 亨利·海尔 (Dugmore, Henry Haire 1810 或 1811—1891) —— 英国著作家, 写有卡弗尔人部落的习俗和法律方面的著作。——第 589 页。

达克娑 (Daksha) —— 半传说中的古代印度法律典籍的作者。——第 230、258 页。

达雷斯特·德拉沙旺, 鲁道夫 (Darestede la Chavanne, Rodolphe 生于 1824 年) —— 法国法学家, 写有法和所有制问题方面的著作。——第 306 页。

- 达特, 罗梅什·昌德 (Dutt, Romesh Chander 1848—1909) —— 英属印度政府职员, 写有印度历史方面的著作。——第 261、290 页。
- 大莫卧儿王朝——印度的钵诹沙赫王朝 (1526—1858)。——第 248、279—285、313—314 页。
- 戴克里先 (Diocletianus 245 左右—313) —— 罗马皇帝 (284—305)。——第 204 页。
- 戴森特, 乔治·韦伯 (Dasent, George Webbe 1817—1896) —— 英国研究斯堪的纳维亚的语文学家和新闻记者; 1845—1870 年是《泰晤士报》的助理编辑。——第 632 页。
- 戴维斯, 托马斯·奥斯本 (Davis, Thomas Osborne 1814—1845) —— 爱尔兰民主派、历史学家和诗人, “青年爱尔兰”社领袖之一, 编辑过附有评注的柯伦演说集。——第 17、64、67 页。
- 戴维斯, 约翰 (Davies, John 1569—1626) —— 英国国家活动家, 法学家和诗人; 写有许多爱尔兰历史方面的著作; 爱尔兰总检察长 (1609—1619)。——第 119—124、144、572、578、593、599、601、602、606—609、616 页。
- 戴维斯, 约翰·钱德勒·班克罗夫特 (Davis, John Chandler Bancroft 1822—1907) —— 美国律师和外交家, 伦敦《泰晤士报》美国通讯员 (1854—1861), 助理国务卿 (1869—1871 和 1873—1874), 美国驻德国大使 (1874—1877)。——第 710、711 页。
- 道森, 约翰 (Dowson, John 1820—1881) —— 英国的东方学家和印度学家, 写有印度历史和语文学方面的著作; 整理并发表了亨·埃利奥特所收集的印度历史材料。——第 261、270、271、280 页。
- 道乌, 亚历山大 (Dow, Alexander 死于 1779 年) —— 英国历史学家, 东印度公司职员; 从事印度历史资料的翻译。——第 280 页。
- 德盖里, 加斯帕尔 (Deguerry, Gaspard 1797—1871) —— 法国教士, 巴黎马德兰教堂神父, 1871 年 5 月被巴黎公社作为人质枪决。——第 157 页。
- 德拉埃, 维克多·阿尔弗勒德 (Delahaye, Victor Alfred 1838—1897) —— 法国机械工人, 蒲鲁东派, 1865 年起为第一国际会员, 巴黎公社的参加者; 公社被镇压后流亡英国; 国际总委员会委员 (1871—1872), 1871 年伦敦代表会议的代表。1879 年遇赦后返回法国; 社会主义激进派的活动家。——第 709 页。
- 德拉古 (Draco) —— 雅典政治活动家; 在他统治时期 (公元前 621 年左右), 在雅典编写出第一部成文法典。——第 494、518 页。
- 德雷南, 威廉 (Drennan, William 1754—1820) —— 爱尔兰诗人, 都柏林“爱尔兰人联合会”领导人之一。——第 60 页。
- 德鲁苏斯 (尤利乌斯·凯撒·德鲁苏斯) (Julius Caesar Drusus 公元前 13 左右—公元 23) —— 罗马统帅, 公元 14 年镇压班诺尼亚军团的起义, 15 年和 21 年为执政官, 伊利里亚的统治者 (17—20), 与马可曼尼人作战, 22 年被指定为皇帝提比利乌斯的继承人, 后被毒死。——第 204 页。
- 德穆特, 海伦 (琳蘅·尼姆) (Demuth, Helene (Lenchen, Nim) 1823—1890) —— 马克思家的女仆和忠实的朋友; 马克思逝世后住在恩格斯家。——第 707、733

- 页。
- 德斯蒙德, 杰拉德·菲茨杰拉德 (Desmond, Gerald Fitzgerald 死于 1583 年)——英裔爱尔兰大封建主, 南爱尔兰反英起义领导人之一。——第 143 页。
- 邓科布, 托马斯·斯林斯比 (Duncombe, Thomas Slingsby 1796—1861)——英国政治活动家, 资产阶级激进派, 四十年代参加宪章运动; 议会议员 (1826—1861)。——第 692、693 页。
- 狄奥尼修斯 (哈利卡纳苏的) (Dionysios Halikarnasseus 公元前一世纪至公元一世纪)——古希腊历史学家和雄辩家, 《古罗马史》一书的作者。——第 418、508、535、537、542—551、554、556 页。
- 狄德罗, 德尼 (Diderot, Denis 1713—1784)——杰出的法国哲学家, 机械唯物主义的代表人物, 无神论者, 法国革命资产阶级的思想家之一, 启蒙运动者, 百科全书派领袖。——第 174 页。
- 狄更斯, 查理 (Dickens, Charles 1812—1870)——伟大的英国作家。——第 707 页。
- 狄凯阿尔科斯 (Dikaiarchos 公元前四世纪)——希腊学者, 亚里士多德的学生, 写有许多历史、政治、哲学、地理和其他方面的著作。——第 505 页。
- 狄克逊, 威廉 (Dickson, William 1745—1804)——爱尔兰达翁郡和康瑙尔郡的主教 (1783)。——第 82 页。
- 狄摩西尼 (Demosthenes 公元前 384—322)——古希腊的大演说家和政治活动家, 雅典的反马其顿派的领袖, 奴隶民主制制的拥护者。——第 396、497、564 页。
- 迪迪埃, 昂利·加布里埃尔 (Didier, Henri Gabriel 生于 1807 年)——法国政治活动家, 律师, 在阿尔及利亚供职; 1848 年革命时期是众议院和立法会议的议员, 1851 年后脱离政治生活。——第 315、318 页。
- 迪恩, 罗伯特 (Deane, Robert)——爱尔兰议会议员 (1779—1780)。——第 20 页。
- 迪斯累里, 本杰明·贝肯斯菲尔德伯爵 (Disraeli, Benjamin, Earl of Beaconsfield 1804—1881)——英国国家活动家和著作家, 托利党领袖之一; 十九世纪下半叶为保守党领袖, 曾任首相 (1868 和 1874—1880)。——第 179 页。
- 笛福, 丹尼尔 (Defoe, Daniel 1660 左右—1731)——著名的英国作家和政论家, 小说《鲁滨逊漂流记》的作者。——第 97 页。
- 蒂尔尼, 乔治 (Tierney, George 1761—1830)——英国国家活动家, 议会议员 (1796—1830), 枢密院成员; 反对皮尔政府的政策, 反对英爱合并, 后来在政府里担任多种职务。——第 92 页。
- 蒂勒尔, 约翰 (Tirrel, John)——都柏林市长 (1602)。——第 143 页。
- 蒂龙——见奥尼尔, 休。
- 蒂梅乌斯 (Timaeus 约公元前 345—250)——希腊历史学家, 写过从远古至公元前 264 年的意大利和西西里岛的历史, 仅有片断存留至今。——第 562 页。
- 蒂申多夫, 保尔·安德烈亚斯 (Tischen-dorf, Paul Andreas)——德国东方学家, 写有一本关于穆斯林国家土地法的书 (1872)。——第 260、265—268 页。
- 都铎王朝——英国的王朝 (1485—1603)。——第 133 页。
- 杜阿尔德, 让·巴蒂斯特 (Du Halde, Jean-

- Baptiste 1674—1743)——法国著作家和地理学家,耶稣会士;写有关于中国的长篇著作。——第 618 页。
- 杜邦,欧仁(Dupont, Eugène 1831 左右—1881)——国际工人运动著名活动家,法国工人,乐器匠,1848 年巴黎六月起义的参加者;1862 年起住在伦敦;第一国际总委员会委员(1864 年 11 月—1872 年),法国通讯书记(1865—1871),国际历次代表大会和代表会议(巴塞尔多次代表大会除外)的参加者;1870 年起为国际曼彻斯特支部的组织者;国际不列颠联合会委员会委员(1872—1873);1874 年迁居美国;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战友。——第 709 页。
- 杜布瓦,让·安东(Dubois, Jean-Antoine 1765—1848)——法国教士,传教士,东方学家;研究印度的历史、语言和习俗,写有许多有关印度历史方面的著作。——第 261、285、669、674 页。
- 杜兰,迪埃戈(Duran, Diego 1538—1588)——西班牙修士,征服时期的历史学家。——第 487、491 页。
- 杜木里埃,沙尔·弗朗斯瓦(Dumouriez, Charles-François 1739—1823)——法国将军和十八世纪末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政治活动家,吉伦特党人;1792—1793 年为北部革命军队指挥官,1793 年 3 月背叛法兰西共和国。——第 60、63 页。
- 杜佩龙——见昂克蒂尔-杜佩龙,亚伯拉罕。
- 杜泰尔特,让·巴蒂斯特(Dutertre, Jean-Baptiste 1610—1687)——法国历史学家,多明我会修士;写有安的列斯群岛历史方面的著作。——第 680 页。
- 杜瓦尔,艾米尔·维克多(Duval, Émile-Victor 1841—1871)——法国工人运动活动家,职业是铸工;第一国际会员,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和巴黎公社委员,公社国民自卫军将军;1871 年 4 月 4 日被凡尔赛军俘获枪杀。——第 157 页。
- 多尔,威廉·希利(Dall, William Hearley 1845—1927)——美国民族志学家和地理学家,阿拉斯加的研究者。——第 472 页。
- 多尼戈尔——见奇切斯特,乔治。
- 多桑,亚伯拉罕·康斯坦丁(D'Ohsson, Abraham Constantin 1779—1851)——瑞典外交家和东方学家。——第 260、263 页。

E

- 厄代尔,詹姆斯(Adaire, James 1709—1783)——美国商人,在印第安人部落中生活将近四十年,写有印第安人历史方面的著作。——第 415 页。
- 厄斯金,威廉(Erskine, William 1773—1852)——英国东方学家,在印度供职,曾从波斯文翻译巴卑尔自传。——第 230 页。
- 厄斯金,约翰·埃尔芬斯顿(Erskine, John Elphinstone 1806—1887)——英国旅行家,到过太平洋西部诸岛,写有旅行札记(1853)。——第 672 页。
- 厄温,亨利·克罗斯(Irwin, Henry Crossi 约生于 1850 年)——英国作家,写有一本关于印度南部的著作。——第 631 页。
- 恩索尔,乔治(Ensor, George 1769—1843)——爱尔兰政论家;批评马尔萨斯主义,反对英爱合并,在自己的著作(其中有一本小册子叫做《反对合并》)

中揭露了英国统治阶级的殖民政策。——第78、88、92—98页。

F

法比——罗马贵族氏族。——第534、540、552页。

法夫尔,加布里埃尔·克劳德·茹尔(Favre, Gabriel—Claude—Jules 1809—1880)——法国律师和政治活动家,温和的资产阶级共和派领袖之一;1870—1871年任外交部长;镇压巴黎公社的刽子手和反对第一国际的鼓动者之一。——第169页。

菲茨赫伯特,阿林,圣海伦斯男爵(Fitzherbert, Alleyne, Baron St. Helens 1753—1839)——英国国家活动家,1787年起是爱尔兰白金汉政府的国务秘书;爱尔兰议会议员。——第50、109页。

菲茨吉本,约翰,克勒尔伯爵(Fitzgibbon, John, Earl of Clare 1749—1802)——英裔爱尔兰国家活动家,爱尔兰大法官(1789),爱尔兰议会议员;支持政府的贸易政策,拥护英爱合并。——第24、28、37、41、52、56、68、82—84、102、108、109、111页。

菲茨杰拉德,爱德华(Fitzgerald, Edward 1763—1798)——爱尔兰资产阶级革命家,“爱尔兰人联合会”的组织者之一,曾领导1798年爱尔兰起义的准备工作。——第73、113页。

菲茨杰拉德,乔治·罗伯特(Fitzgerald, George Robert 1748—1786)——英裔爱尔兰氏族杰拉德氏的代表,参与爱尔兰政治生活,拥护爱尔兰立法独立,1786年被处死。——第26页。

菲茨杰拉德,托马斯,第十代基尔代尔伯

爵(Fitzgerald, Thomas, tenth Earl of Kildare 1513—1536)——英裔爱尔兰氏族杰拉德氏的代表之一,1534年是爱尔兰总督,领导反英起义,1536年被处死。——第124页。

菲茨杰拉德,威廉·罗伯特,伦斯特公爵(Fitzgerald, William Robert, Duke of Leinster 1749—1804)——爱尔兰议会议员(1769—1773),都柏林志愿兵司令,拥护英爱合并。——第21、99页。

菲茨杰拉德,詹姆斯(Fitzgerald, James 1742—1835)——爱尔兰法学家和政治活动家;1769年起为爱尔兰议会议员,主张解放天主教徒,1787年起任爱尔兰首席法官,1799年因反对英爱合并被免职,后来拥护合并。——第91页。

菲茨杰拉德氏——见杰拉德氏。

菲茨帕特里克,理查(Fitzpatrick, Richard 1747—1813)——英国将军和政治活动家,辉格党人,议会议员,爱尔兰首席国务秘书(1782),陆军大臣(1783和1806—1807)。——第30页。

菲茨威廉,威廉·温特沃思·菲茨威廉(Fitzwilliam, William Wentworth Fitzwilliam 1748—1833)——英国国家活动家,辉格党领袖之一,皮特政府成员,爱尔兰副王(1795年1—3月)。——第18、57、66—67、68、73、78、111页。

菲尔,约翰(Phear, John 1825—1905)——英国法学家,在印度供职多年,写有一部关于印度和锡兰的雅利安人村社的著作。——第668页。

菲里什塔(或费里什塔),穆罕默德·卡西姆(Firishtah (Ferishta), Muham—mad Kasim 1570—1611)——波斯历史学

- 家。——第 280 页。
- 菲利浦二世 (Philipp II 1527—1598)——西班牙国王 (1556—1598)。——第 141、221、225 页。
- 菲利浦三世 (Philipp III 1578—1621)——西班牙国王 (1598—1621)。——第 220、224 页。
- 菲利浦四世 (Philipp IV 1605—1665)——西班牙国王 (1621—1665)。——第 225 页。
- 菲罗兹—沙赫三世 (Firuz—Shah III)——德里苏丹国图格鲁克王朝的统治者 (1351—1388)。——第 273、276 页。
- 菲梅 (Fumée, 十六世纪)——法国贵族, 马尔利·勒·沙特尔领主, 翻译过戈马拉关于美洲历史的书。——第 261、285 页。
- 菲斯泰尔·德·库朗日, 尼马·德尼 (Fustel de Coulanges, Numa Denis 1830—1889)——法国资产阶级历史学家, 写有许多古代世界史和法国中古史方面的著作。——第 504、506 页。
- 菲塔利达氏——阿提卡的古希腊氏族。——第 501 页。
- 费恩, 约翰, 威斯特摩兰伯爵 (Fane, John, Earl of Westmorland 1759—1841)——英国国家活动家, 爱尔兰副王 (1790—1795), 反对解放天主教徒。——第 31、32、37、40、44、56—59、63、110 页。
- 费克, 奥古斯特 (Fick, August 1833—1916)——德国语文学家。——第 528 页。
- 费兰, 威廉 (Phelan, William 1789—1830)——爱尔兰学者, 写有许多爱尔兰历史方面的著作。——第 128 页。
- 费里埃, 约瑟夫·皮埃尔 (Ferrier, Joseph — Pierre)——法国历史学家。——第 230 页。
- 费斯图斯 (塞克斯都·庞培·费斯图斯) (Sextus Pompeius Festus 二或三世纪)——罗马语法家。——第 366、530、534、622 页。
- 费逊, 劳里默 (Fison, Lorimer 1832—1907)——英国的澳大利亚民族志学家, 斐济群岛 (1863—1871 和 1875—1884) 和澳大利亚 (1871—1875 和 1884—1888) 的传教士; 写有许多关于澳大利亚和斐济群岛部落的著作, 1871 年起同阿·威·豪伊特合作, 撰写《卡米拉罗依人和库尔纳依人》和《库尔纳依部落及其平时和战时的习俗》。——第 401 页。
- 费泽, 卡尔·爱德华 (Vehse, Karl Eduard 1802—1870)——德国历史学家, 写有 48 卷《德国宫廷史》(1851—1858) 和许多其他著作。——第 682 页。
- 丰德维, 欧仁 (Fondéville, Eugène 死于 1875 年)——第一国际会员, 圣马凯尔 (法国吉伦特省) 的房产主; 在 1871 年巴黎公社时期于 3 月 17 日从波尔多赴巴黎; 流亡英国的巴黎公社参加者和第一国际会员欧仁·丰德维之父。——第 156、158 页。
- 弗格森, 帕特里克 (Ferguson, Patrick 1744—1780)——英国军官, 在反对美国独立的战争中带兵作战; 1780 年在国王岭之战中被打死。——第 14 页。
- 弗格森, 詹姆斯 (Fergusson, James 1808—1886)——英国企业主, 官员, 建筑史学家, 曾从事印度建筑和文化的研究 (1835—1842), 写有许多关于印度建筑的著作。——第 676 页。
- 弗拉德, 亨利 (Flood, Henry 1732—

- 1791)——爱尔兰国家活动家,爱尔兰议会议员,人民党领袖;八十年代在议会里反对格拉坦的温和立场;迫使英国政府通过放弃权利法令(1783年)的首倡者。——第30、33—37、40、47、49、102—105页。
- 弗兰茨·约瑟夫一世(Franz-Joseph I 1830—1916)——奥地利皇帝(1848—1916)。——第682页。
- 弗兰克尔,列奥(Frankel, Leo 1844—1896)——匈牙利工人运动和国际工人运动的著名活动家,职业是首饰匠;巴黎公社委员,第一国际总委员会委员(1871—1872),国际伦敦代表会议(1871)和海牙代表大会(1872)代表,匈牙利全国工人党创始人之一,1889年国际社会主义工人代表大会副主席之一,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战友。——第709页。
- 弗里茨舍,弗里德里希·威廉(Fritzsche, Friedrich Wilhelm 1825—1905)——德国社会民主运动和工会运动的改良主义活动家之一,职业是烟草工人;1848—1849年革命的参加者,全德工人联合会的创始人(1863)和领导人之一,拉萨尔分子,1869年加入爱森纳赫派;国会议员(1867—1870、1877—1881)。——第718页。
- 弗里德里希二世(弗里德里希大帝)(Friedrich II (der “Große”) 1712—1786)——普鲁士国王(1740—1786)。——第682—685页。
- 弗里德里希-威廉(Friedrich-Wilhelm 1831—1888)——普鲁士王储,1888年3—6月为普鲁士国王和德国皇帝,称弗里德里希三世。——第190页。
- 弗里德里希-威廉二世(Friedrich-Wilhelm II 1744—1797)——普鲁士国王(1786—1797)。——第172、683、684页。
- 弗里德里希-威廉三世(Friedrich-Wilhelm III 1770—1840)——普鲁士国王(1797—1840)。——第171页。
- 弗里曼,爱德华·奥加斯特斯(Freeman, Edward Augustus 1823—1892)——英国资产阶级历史学家,自由党人,牛津大学教授;写有许多著作,其中有《诺曼人征服史》。——第585页。
- 弗里兹,雅科布·弗里德里希(Fries, Jakob Friedrich 1773—1843)——德国唯心主义哲学家。——第177页。
- 弗罗斯特,约翰(Frost, John 1784—1877)——英国小资产阶级激进派,1838年参加宪章运动;因在1839年组织威尔士矿工起义被判处终身流放澳大利亚,后被赦免;1856年返回英国。——第689—691、699、701页。
- 伏尔泰,弗朗斯瓦·玛丽(Foltaire, Francois-Marie 1694—1778)(真姓阿鲁埃 Arouet)——法国自然神论哲学家,讽刺作家,历史学家,十八世纪资产阶级启蒙运动的著名代表;反对专制制度和天主教。——第174、683—686、708页。
- 符卢勃列夫斯基,瓦列里(Wróblewski, Walerj 1836—1908)——波兰和国际革命运动的活动家,革命民主主义者,1863—1864年波兰解放起义领导人之一,巴黎公社的将军;第一国际总委员会委员和波兰通讯书记(1871—1872),海牙代表大会(1872)代表;积极参加反对巴枯宁派的斗争,七十年代末在瑞士同波兰流亡者接近,1880年大赦后回到法国,同马克思和恩格斯保持联

- 系。——第 709 页。
- 福布斯·莱斯利——见莱斯利,福布斯。
- 福布斯,乔治,格拉纳德伯爵 (Forbes, George, Earl of Granard 1760—1837)——英裔爱尔兰军事和政治活动家,将军,爱尔兰上院议员;反对英爱合并。——第 42、107、110 页。
- 福布斯,詹姆斯 (Forbes, James 1749—1819)——英国官员,在东印度公司任职 (1765—1784),《东方回忆录》(1813—1815)的作者。——第 634 页。
- 福尔肯贝格,马克西米利安·弗兰茨·奥古斯特·冯 (Forckenbeck, Maximilian Franz August von 1821—1892)——德国政治活动家,民族自由党人,后来是进步党人,柏林市长,帝国国会议长 (1874—1879)。——第 185 页。
- 福克斯,查理·詹姆斯 (Fox, Charles James 1749—1806)——英国国家活动家,辉格党领袖之一;外交大臣 (1782、1783、1806)。——第 26、28、32、34、47—50、79、102—104、109 页。
- 福克斯,亨利·理查·瓦瑟尔,霍兰德男爵 (Fox, Henry Richard Vassall, Baron Holland 1773—1840)——英国政治活动家,辉格党人,格伦维尔政府成员 (1806—1807);反对英爱合并。——第 92 页。
- 福克斯,卢克 (Fox, Luke)——爱尔兰律师,议会议员;1799 年积极主张英爱合并。——第 83、115 页。
- 福斯特,约翰,奥里厄尔男爵 (Foster, John, Baron Oriel 1740—1828)——爱尔兰律师,枢密院成员;1785 年起是爱尔兰下院议长,1801 年起是联合议会议员,反对英爱合并。——第 83、92 页。
- 富尔德,阿希尔 (Fould, Achille 1800—1867)——法国银行家和国家活动家,奥尔良党人,后为波拿巴主义者;1849—1867 年曾多次担任财政大臣、国务大臣和皇廷事务大臣 (1852—1860)。——第 164 页。
- 富格尔 (Fugger)——十五至十七世纪德国最大的商人兼高利贷者家族。——第 670 页。
- 傅立叶,沙尔 (Fourier, Charles 1772—1837)——伟大的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第 366 页。

G

- 盖尔马尼库斯(尤利乌斯·凯撒·盖尔马尼库斯) (Julius Caesar Germanicus 公元前 15—公元 19)——罗马统帅,曾数次征讨日耳曼人,公元 14 年镇压莱茵军团的起义。——第 204 页。
- 盖利乌斯,奥卢斯 (Gellius, Aulus 约生于 130 年)——古希腊著作家;他的《阿提卡的长夜》这部书(约 175 年)收集了许多古代名家的言论。——第 534 页。
- 盖尤斯 (Gaius 二世纪)——罗马法学家,罗马法的系统化者。——第 366、367、397、530、532、620—625、629、633 页。
- 盖尤斯·克劳狄乌斯 (Gaius Claudius)——第 537 页。
- 盖泽里希 (Geiseric 死于 477 年)——汪达尔人的国王 (428—477);455 年征讨并洗劫了罗马。——第 205 页。
- 戈耳曼,赛米尔 (Gorman, Samuel 十九世纪五十年代)——美国传教士,曾在印第安人拉古纳部落中长期生活。——第 387、474 页。
- 戈盖,安东·伊夫 (Goguet, Antoine Yves 1716—1758)——法国学者、修道

- 院长, 写有古代民族的法律、科学等的起源方面的著作。——第 330—331 页。
- 戈马拉, 弗朗西斯科·洛佩斯 (Gomara, Francisco Lopez 1510—1560)——西班牙修士, 征服时期的历史学家。——第 483 页。
- 歌德, 约翰·沃尔弗冈 (Goethe, Johann Wolfgang 1749—1832)——伟大的德国作家和思想家。——第 707—708 页。
- 格拉坦, 亨利 (Grattan, Henry 1746—1820)——爱尔兰政治活动家, 1775—1800 年领导爱尔兰议会中温和的自由主义反对派, 1805 年起为英国议会议员。——第 20、27—37、39—40、41、48—49、54、59、63、67、71、72、79、99、102—104、106、108、113 页。
- 格莱斯顿, 威廉·尤尔特 (Gladstone, William Ewart 1809—1898)——英国国家活动家, 托利党人, 后为皮尔分子, 十九世纪下半叶是自由党领袖; 曾任财政大臣 (1852—1855 和 1859—1866) 和首相 (1868—1874、1880—1885、1886、1892—1894)。——第 510、671 页。
- 格兰维尔, 伦努尔夫·德 (Glanville, Ranulph de 1130—1190)——英国诺曼王朝的最高法官和全权代表; 被认为是英国最古老的法律文献《论英国的法律和习俗》的作者。——第 584、614 页。
- 格雷, 查理 (Grey, Charles 1764—1845)——伯爵, 英国国家活动家, 辉格党领袖之一; 反对 1801 年英爱合并, 曾任首相 (1830—1834)。——第 92 页。
- 格雷, 亨利·乔治, 霍伊克子爵 (Grey, Henry George, Viscount of Howick 1802—1894)——英国国家活动家, 辉格党人; 曾任陆军大臣 (1835—1839), 陆军和殖民大臣 (1846—1852)。——第 696 页。
- 格雷, 莱奥纳德 (Grey, Leonard 死于 1541 年)——英国国家活动家, 爱尔兰总督 (1535—1540)。——第 126 页。
- 格雷, 乔治 (Grey, George 1799—1882)——英国国家活动家, 辉格党人, 曾任内务大臣 (1846—1852、1855—1858、1861—1866) 和殖民大臣 (1854—1855)。——第 699 页。
- 格雷, 乔治 (Grey, George 1812—1898)——英国殖民官员和国家活动家; 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供职, 写有波利尼西亚人和澳大利亚人习俗方面的著作。——第 673、679—681 页。
- 格雷迪, 斯坦迪什·格罗夫 (Grady, Standish Grove 生于 1815 年)——英国法学家, 写有印度法方面的著作。——第 230 页。
- 格里菲思, 理查 (Griffith, Richard 1752—1820)——爱尔兰议会议员 (1783—1790)。——第 46、106 页。
- 格林, 雅科布 (Grimm, Jakob 1785—1863)——著名的德国语文学家, 柏林大学教授, 比较历史语言学的奠基人之一, 第一部日耳曼语比较语法的作者。——第 171 页。
- 格娄弗诺, 理查, 韦斯莫斯特侯爵 (Grosvenor, Richard, Marquis of Westminster 1795—1869)——英国大贵族, 大地主, 辉格党人。——第 698 页。
- 格鲁希侯爵, 艾曼纽尔 (Grouchy, Emmanuel, marquis de 1766—1847)——法国元帅和贵族, 拿破仑战争的参加者。——第 70、112 页。
- 格伦维尔, 乔治·纽金特, 坦普尔伯爵, 白金汉侯爵 (Grenville, George Nugent,

- Earl of Temple, Marquis of Buckingham 1753—1813)——英国国家活动家, 议会议员, 爱尔兰副王(1782—1783和1787—1790), 枢密院成员。——第20、34、40、44、50、51、88、104、109、110页。
- 格伦维尔, 威廉 (Greville, William 1759—1834)——男爵, 英国国家活动家, 托利党人, 曾任外交大臣(1791—1801), 首相(1806—1807)。——第34、104页。
- 格罗斯, 古斯塔夫 (Groß, Gustav 1856—1935)——奥地利资产阶级政治活动家, 经济学家和政论家, 著有马克思传(1885)。——第724页。
- 格罗特, 乔治 (Grote, George 1794—1871)——英国资产阶级历史学家, 著有《希腊史》多卷; 1832—1840年为议会议员, 积极主张改革选举制度。——第496—505、511、520、538、689页。
- 贡维尔, 比诺·波尔米埃 (Gonneville, Binot Paulmier 十五世纪末至十六世纪初)——法国航海家。——第330页。
- 古斯塔夫三世 (Gustaf III 1746—1792)——瑞典国王(1771—1792)。——第684页。
- 瓜蒂莫辛 (Guatimozin 十六世纪)——阿兹特克人的首领, 蒙特苏马的外甥。——第490页。
- 广博(毗耶婆) (Vyasa)——相传是古印度的史诗《摩诃婆罗多》的作者和吠檀多派的宗教伦理体系的创始人, 《瑜伽经》注疏的作者。——第230、256、258页。
- H
- 哈布斯堡王朝——1273年起至1806年(断续地)是所谓神圣罗马帝国的皇朝, 1804年起是奥地利的皇朝, 1867—1918年是奥匈帝国的皇朝。——第127页。
- 哈尔科特, 西蒙 (Harcourt, Simon, 1714—1777)——英国贵族, 伯爵, 曾担任多种宫廷职务; 驻巴黎大使(1768—1772), 爱尔兰总督(1772—1777)。——第20、44页。
- 哈弗蒂, 马丁 (Haverty, Martin 1809—1889)——爱尔兰历史学家, 通俗的《爱尔兰史》(1860)的作者。——第600—604、606、609—614页。
- 哈克卢特, 理查 (Hakluyt, Richard 1552左右—1616)——英国历史学家和地理学家, 收集并发表了多种游记。——第386页。
- 哈勒姆, 亨利 (Hallam, Henry 1777—1859)——著名的英国历史学家, 写有英国宪政史方面的著作。——第120、126页。
- 哈里斯, 乔治 (Harris, George)——英国工人运动活动家, 宪章主义者布朗特·奥勃莱恩的社会改良主义观点的信徒, 全国改革同盟盟员, 第一国际总委员会委员(1869—1872), 总委员会财务书记(1871—1871)。——第709页。
- 哈里斯, 瓦尔特 (Harris, Walter 1686—1761)——爱尔兰历史学家, 写有许多爱尔兰历史方面的著作, 出版了韦尔收藏的文献并附以自己的补充和注解。——第97、603页。
- 哈里塔 (Harita)——半传说中的印度立法者, 一种法经的作者。——第259页。
- 哈利尔·伊本·伊萨克——见西迪·哈利尔。
- 哈林, 哈罗 (Harring, Harro 1798—1870)——德国作家, 小资产阶级激进

- 派, 1828年起在一些国家侨居。——第 727 页。
- 哈林顿, 约翰·赫伯特 (Harington 或 Harington, John Herbert 死于 1828 年) ——英国东方学家, 写有孟加拉的英国殖民立法方面的著作; 东印度公司的职员 (1780—1828)。——第 288 页。
- 哈默—普格施塔尔, 约瑟夫 (Hammer-Purgstall, Joseph 1774—1856) ——奥地利资产阶级东方学史学家, 写有许多土耳其历史方面的著作; 1796—1835 年担任近东方面的外交职务。——第 260、268 页。
- 哈尼, 乔治·朱利安 (Harney, George Julian 1817—1897) ——著名的英国工人运动活动家, 宪章派左翼领袖之一, 许多宪章派报刊的编辑; 1862—1888 年曾数度居住美国; 第一国际会员; 同马克思和恩格斯保持友好关系。——第 688 页。
- 哈钦森——见希利—哈钦森, 约翰。
- 哈塞尔曼, 威廉 (Hasselmann, Wilhelm 生于 1844 年) ——拉萨尔派全德工人联合会领导人之一, 《新社会民主党人报》编辑 (1871—1875); 1875 年起为德国社会主义工人党党员, 1880 年作为无政府主义分子被开除出党。——第 718 页。
- 哈斯廷斯, 弗兰西斯·罗登, 哈斯廷斯侯爵, 莫伊拉伯爵 (Hastings, Francis Rawdon, Marquis of Hastings, Earl of Moira 1754—1826) ——英国军官, 1780 年起为爱尔兰议会议员。——第 56 页。
- 哈特曼, 爱德华 (Hartmann, Eduard 1842—1906) ——德国唯心主义哲学家, 他把叔本华的哲学同黑格尔哲学的反动特点结合在一起; 普鲁士容克的思想家。——第 177 页。
- 海尔巴特, 约翰·弗里德里希 (Herbart, Johann Friedrich 1776—1841) ——德国唯心主义哲学家、心理学家和教育家。——第 177 页。
- 海涅, 亨利希 (Heine, Heinrich 1797—1856) ——伟大的德国革命诗人。——第 173、195、728 页。
- 罕百勒——见艾哈迈德·伊本·罕百勒。
- 汉密尔顿, 查理 (Hamilton, Charles 1753 左右—1792) ——驻印度的英军军官, 从事东方人著作的翻译。——第 260、263 页。
- 汉普顿, 约翰 (Hampden, John 1594—1643) ——十七世纪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的著名活动家, 代表资产阶级和资产阶级化贵族的利益。——第 658 页。
- 汉特 (Hunt 死于 1848 年) ——英国教士, 十九世纪四十年代到过斐济群岛。——第 672 页。
- 汉特, 威廉·威尔逊 (Hunter, William Wilson 1840—1900) ——英国历史学家和政论家, 1862 年起在印度担任政府职务。——第 261、283、599 页。
- 豪厄耳 (贤者) (Howel Dda (“the Good”) 死于 950 年) ——威尔士国王。——第 602 页。
- 豪伊森 (Howison) ——爱尔兰政治活动家, 市参议员, 1790 年市政委员会提出的都柏林市长候选人。——第 55、111 页。
- 荷马 (Homerus) ——半传说中的古希腊诗人, 《伊利亚特》和《奥德赛》的作者。——第 135、329、340、367、424、438、439、453、493、495、499、506—512、516、525、586、590 页。

- 赫茨贝格, 埃瓦尔德·弗里德里希 (Hertzberg, Ewald Friedrich 1725—1795) ——伯爵, 普鲁士国家活动家。——第 683 页。
- 赫德尔, 麦克斯 (Hödel, Max 1857—1878) ——莱比锡的帮工, 1878 年谋刺德皇威廉一世未遂, 此事成为政府实行反社会党人非常法的借口。——第 189、191、192、714 页。
- 赫尔曼, 卡尔·弗里德里希 (Hermann, Karl Friedrich 1805—1855) ——德国历史学家, 写有古代史方面的著作。——第 495、497、530 页。
- 赫卡泰 (米利都的) (Hekataios Milesios 公元前 546 左右—480) ——古希腊历史学家和地理学家, 在《世谱》一书中系统地整理了希腊人的神话和传说。——第 505 页。
- 赫普夫纳, 爱德华 (Höpfner, Eduard 1797—1858) ——普鲁士将军, 军事著作家。——第 171 页。
- 赫瑟林顿, 亨利 (Hetherington, Henry 1792—1849) ——英国印刷工人和工人报纸的出版者; 积极参加建立工会, 后来参加宪章运动; 由于出版活动, 曾被以渎神罪名罚款和监禁; 1840 年, 为了证明英国资产阶级法庭不公正, 对有地位的资产阶级出版商莫克森起诉, 就他出版雪莱选集一事控告他犯有渎神罪。——第 692 页。
- 赫斯, 大卫 (Heß, David) ——莫泽斯·赫斯的父亲, 工厂主。——第 724 页。
- 赫斯, 莫泽斯 (Heß, Moses 1812—1875) ——德国小资产阶级政论家, 四十年代中是“真正的社会主义”的主要代表人物之一, 六十年代是拉萨尔分子; 第一国际会员, 国际布鲁塞尔代表
- 大会 (1868) 和巴塞尔代表大会 (1869) 的参加者。——第 724、725 页。
- 赫维, 弗雷德里克, 布里斯托尔伯爵 (Hervey, Frederick, Earl of Bristol 1730—1803) ——伦敦德里主教, 爱尔兰议会议员, 1782 年是伦敦德里的志愿兵团长; 1783 年积极参加都柏林志愿兵代表大会。——第 25、37、38、106 页。
- 赫西俄德 (Hesiodos 公元前八世纪末) ——古希腊诗人, 醒世文学的代表。——第 493 页。
- 赫西希达氏——阿提卡的古希腊氏族。——第 501 页。
- 黑尔多夫-伯德拉, 奥托·亨利希·冯 (Helldorf-Bedra, Otto Heinrich von 1833—1908) ——德国政治活动家, 1871—1893 年多次当选国会议员, 德国保守党领导人之一。——第 196 页。
- 黑尔斯, 威廉 (Hales, William) ——第一国际总委员会委员 (1869—1872)。——第 709 页。
- 黑格尔, 乔治·威廉·弗里德里希 (Hegel, Georg Wilhelm Friedrich 1770—1831) ——德国古典哲学最大的代表, 客观唯心主义者; 最全面地制定了唯心主义辩证法; 德国资产阶级思想家。——第 177、719 页。
- 黑森选帝侯——见威廉一世。
- 亨利二世·普兰塔日奈 (Henry II Plantagenet 1133—1189) ——英国国王 (1154—1189)。——第 120、584、614 页。
- 亨利三世 (Henry III 1207—1272) ——英国国王 (1216—1272)。——第 584、625 页。
- 亨利四世 (Henry IV 1367—1413) ——英国国王 (1399—1413)。——第 206

- 页。
- 亨利五世 (Henry 1387—1422) —— 英国国王 (1413—1422)。—— 131 页。
- 亨利七世 (Henry VII 1457—1509) —— 英国国王 (1485—1509)。—— 第 10、98、124 页。
- 亨利八世 (Henry VIII 1491—1547) —— 英国国王 (1509—1547)。—— 第 124、133、140、148、206、602 页。
- 亨利三世 (Henri III 1551—1589) —— 法国国王 (1574—1589)。—— 第 174 页。
- 亨利四世 (Henri IV 1553—1610) —— 法国国王 (1589—1610)。—— 第 174 页。
- 亨利希 (Heinrich 1726—1802) —— 普鲁士霍亨索伦王朝的亲王，弗里德里希二世之弟。—— 第 684 页。
- 胡利曼 (Hurliman) —— 第一国际总委员会委员 (1871—1872)，代表伦敦的瑞士协会。—— 第 709 页。
- 华盛顿, 乔治 (Washington, George 1732—1799) —— 杰出的美国国家活动家，在北美殖民地争取独立的革命战争时期 (1775—1783) 任总司令；美国第一任总统 (1789—1797)。—— 第 14 页。
- 怀特, 乔治 (White, George 死于 1868 年) —— 宪章派，《北极星报》通讯员，菲·奥康瑙尔的战友；后来支持哈尼，在北明翰 (1842)、里昂 (1850) 和其他城市进行宣传鼓动，多次被捕，在设菲尔德的习艺所里穷困而死。—— 第 696 页。
- 惠勒, 詹姆斯·塔尔博伊斯 (Wheeler, James Talboys 1824—1897) —— 在印度的英国殖民官员 (1858—1891)，历史学家，写有许多关于印度的书籍和文章。—— 第 261、278、280 页。
- 霍巴特, 罗伯特, 霍巴特勋爵, 白金汉郡伯爵 (Hobart, Robert, Lord Hobart, Earl of Buckinghamshire 1760—1816) —— 英国军官，爱尔兰总督的国务秘书 (1784—1793)，爱尔兰议会议员 (1787—1793)。—— 第 37、40、44、57、110 页。
- 霍布斯, 托马斯 (Hobbes, Thomas 1588—1679) —— 著名的英国哲学家，机械唯物主义的代表人物；其社会政治观点具有突出的反民主的倾向。—— 第 643、645、649—653、658 页。
- 霍亨索伦王朝——勃兰登堡选帝侯世家 (1415—1701)、普鲁士王朝 (1701—1918) 和德意志皇朝 (1871—1918)。—— 第 682、684 页。
- 霍华德, 弗里德里克, 卡莱尔伯爵 (Howard, Frederick, Earl of Carlisle 1748—1825) —— 英国国家活动家，爱尔兰总督 (1780—1782)。—— 第 67 页。
- 霍兰德——见福克斯, 亨利·理查。
- 霍林舍德, 拉斐尔 (Holinshead, Raphael 死于 1580 年左右) —— 英国历史学家，从远古到十六世纪七十年代英格兰、苏格兰和爱尔兰编年史的作者。—— 第 142—143 页。
- 霍诺里乌斯, 弗拉维乌斯 (Honorius, Flavius 384—423) —— 西罗马帝国的第一个皇帝。—— 第 204 页。
- 霍伊克勋爵——见格雷, 亨利·乔治。

J

基奥, 约翰 (Keogh, 1740—1817) —— 爱尔兰商人，天主教委员会委员，从事争取爱尔兰天主教徒解放的活动；根据他的倡议，通过 1793 年改善天主教徒处境的法令；“爱尔兰人联合会”活动家之

- 一。——第 17、59、63 页。
- 基尔吉 (或卡尔吉) 王朝——1290—1320 年统治德里苏丹国的王朝。——第 273—276 页。
- 基里克氏——古希腊的贵族氏族。——第 501 页。
- 基尼拉达氏——塞浦路斯岛的古希腊氏族。——第 500 页。
- 基特, 乔治 (Keate, George 1729—1797)——英国著作家, 博物学家和艺术家, 写有广为流传的关于英国船长亨利·威尔逊游历太平洋帛琉群岛 (1783) 的记述。——第 285 页。
- 基兹尔汗 (Khizr Khan)——赛义德王朝的创立者, 德里苏丹国的苏丹 (1414—1421)。——第 277 页。
- 基佐, 弗朗斯瓦·比埃尔·吉约姆 (Guizot, François—Pierre—Guillaume 1787—1874)——法国资产阶级历史学家和国家活动家, 1840 年至 1848 年二月革命这一时期实际上主持法国的内政和外交, 代表大金融资产阶级的利益。——第 725 页。
- 吉布斯, 乔治 (Gibbs, George 1815—1873)——美国民族志学家。——第 470 页。
- 吉尔克, 奥托·弗里德里希 (Gierke, Otto Friedrich 1841—1921)——德国的法史学家。——第 261 页。
- 吉拉德 (坎布里亚的) (西尔韦斯特·杰拉德·巴里) (Giraldus Cambrensis (Silvestre Gerald Barry) 1146—1220)——英国中世纪著作家, 曾参加 1185 年对爱尔兰的征伐, 写有一些关于爱尔兰的著作。——第 121、122、602 页。
- 吉亚斯乌丁·巴尔班 (Ghiyas-ud-din Balban)——德里苏丹国的苏丹 (1265—1287)。——第 273、274 页。
- 吉亚斯乌丁·穆罕默德 (Ghiyas-ud-din Muhammad)——统治廓尔国和昔日强大的伽色尼国领土的苏丹 (1163—1203)。——第 272 页。
- 吉亚斯乌丁·穆罕默德—沙赫二世 (Ghiyas-ud-din Muhammad Shah II)——德里苏丹国图格鲁克王朝的第二代苏丹 (1325—1351)。——第 275—276 页。
- 吉亚斯乌丁·图格鲁克—沙赫一世 (Ghiyas-ud-din Tughluq Shah I)——德里苏丹国的苏丹 (1320—1325)。——第 275 页。
- 吉亚斯乌丁·图格鲁克—沙赫二世 (Ghiyas-ud-din Tughluq Shah II)——德里苏丹国的苏丹 (1388—1389)。——第 275 页。
- 加德纳, 威廉·奈维尔, 蒙特乔伊勋爵 (Gardiner, William Nevil, Lord Mountjoy 1748—1806)——英国军官, 爱尔兰副王的副官 (1793), 1799 年起为爱尔兰议会议员。——第 41 页。
- 加尔西拉索·德拉维加 (拉索·德拉维加, 加尔西) (Garcilaso de la Vega (Laso de la Vega, Garcí) 约 1540—1616) (别称印加人 El Inca)——西班牙历史学家, 写有关于秘鲁历史方面的著作。——第 411、477 页。
- 加尔西亚·德·洛艾萨——见洛艾萨, 加尔西亚·德。
- 加罗 (Garau)——1871 年巴黎公社时期的马扎斯监狱的监狱长。——第 157 页。
- 伽色尼王朝——十至十二世纪突厥人建立的伽色尼国家 (中东) 的王朝。——

第 272 页。

迦旃延 (K atyayana 四世纪)——写有关于古印度法 (法经) 的专著, 其著作亦名《迦旃延》。——第 256—259 页。

贾拉尔乌丁·菲鲁兹—沙赫二世 (Jalal-ud-din Firuz Shah II)——德里苏丹国基尔吉 (卡尔吉) 王朝的第一代苏丹 (1290—1296)。——第 273、274 页。

杰克逊, 威廉 (Jackson, William, 1737 左右—1795)——爱尔兰天主教教士, “爱尔兰人联合会”会员, 1794 年从法国到爱尔兰同西·沃·汤恩接头, 被捕并判死刑, 自杀身亡。——第 66、69 页。

杰拉德氏 (即菲茨杰拉德氏) (Geraldines (Fitzgeralds))——英裔爱尔兰贵族氏族, 在伦斯特和曼斯特 (爱尔兰东部和南部) 占有大片领地。——第 124、599 页。

杰西, 威廉 (Jesse William 十九世纪上半叶)——英国军官、军事著作家和翻译。——第 230 页。

捷维, 莫里斯 (Zevy Maurice)——第一国际总委员会委员 (1866—1872), 匈牙利通讯书记 (1870—1871)。——第 709 页。

金斯伯勒子爵, 爱德华·金 (Kingsborough, Edward King, Viscount 1795—1837)——英国学者, 曾出版古代墨西哥历史文献汇编。——第 488 页。

居利希, 古斯塔夫 (Gulich, Gustav 1791—1847)——德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和历史学家, 写有许多国民经济史方面的著作。——第 172 页。

居斯丁伯爵, 亚当·菲力浦 (Custine, Adam-Philippe, comte de 1740—1793)——法国将军和政治活动家, 法

兰西共和国对第一次欧洲国家反法同盟作战的参加者。——第 63 页。

K

卡多, 弗朗索瓦 (Cadoz Francois)——法国著作家, 写有穆斯林法方面的著作 (1870)。——第 315 页。

卡尔汉普顿——见拉特勒尔, 亨利。

卡尔三世·威廉 (Karl III Wilhelm 1679—1738)——1709 年起为德国巴登—杜拉赫邦的邦君 (侯爵)。——第 682 页。

卡夫, 克里斯托夫·R. (Kaff, Christoff R.)——英国法院官员。——第 705 页。

卡弗, 卓纳森 (Carver, Jonathan 1732—1780)——美国旅行家, 曾为英国殖民军军官, 1766—1768 年游历大湖地区, 写有介绍北美部落的著作。——第 457、459、665 页。

卡拉韦, 亨利 (Callaway, Henry 1817—1890)——英国教士, 传教士, 在非洲住过若干年, 写有祖鲁人宗教方面的著作。——第 667 页。

卡莱尔——见霍华德, 弗雷德里克。

卡里——见奥卡里, 尤金。

卡鲁, 乔治 (Carew, George 1555—1629)——英国国家活动家, 曼斯特省 (爱尔兰南部) 的省长, 残酷镇压 1595—1603 年的爱尔兰人起义。——第 76、114 页。

卡罗林王朝——法兰克王朝, 751 年起统治法兰西 (到 987 年)、日耳曼尼亚 (到 911 年) 和意大利 (到 887 年)。——第 205、260 页。

卡纽特 (克努特) (Canute (Cnut) 955 左右—1035)——英国国王 (1016 年起) 和丹麦国王 (1018 年起)。——第 628 页。

- 卡努莱尤斯 (Canuleius) —— 罗马保民官; 根据他的提议, 通过一项法律, 承认贵族和平民之间的婚姻有法律效力 (公元前 445 年)。——第 531 页。
- 卡普, 弗里德里希 (Kapp, Friedrich 1824—1884) —— 德国历史学家、法学家和政治活动家, 国会议员, 民族自由党人, 后为进步党人。——第 684 页。
- 卡萨利斯, 欧仁·阿尔诺 (Casalis, Eugène Arnaud 1812—1891) —— 法国传教士, 新教徒, 曾在非洲居住多年, 写有关于非洲部落的著作。——第 671、678 页。
- 卡斯尔黑文 —— 见塔奇特, 詹姆斯。
- 卡斯尔里子爵, 罗伯特·斯图亚特 (Castlereagh, Robert Stewart, Viscount 1769—1822) —— 英国国家活动家, 托利党人; 1798 年残酷地镇压了爱尔兰起义, 曾任爱尔兰首席国务秘书 (1799—1801), 陆军和殖民大臣 (1805—1806 和 1807—1809), 外交大臣 (1812—1822)。——第 28、40、68、72、74、78—87、92、94—95、113—116 页。
- 卡斯特 (Cast) —— 十九世纪五十年代在印度的英国殖民官员, 班达地区的收税官。——第 304 页。
- 卡特, 托马斯 (Carte, Thomas 1686—1754) —— 英国历史学家, 在其著作中维护斯图亚特王朝。——第 145、146、149、151 页。
- 卡特勒梅尔, 埃蒂耶纳·马尔克 (Quatre-mère, Etienne Mare 1782—1857) —— 法国东方学家, 写有许多埃及和其他阿拉伯国家历史方面的著作。——第 663 页。
- 卡文迪什, 亨利 (Cavendish, Henry 1732—1804) —— 勋爵, 英国政治活动家, 英国国会议员 (1768—1774), 议会会议记录的编辑者, 爱尔兰国会议员 (1766—1768、1776—1800), 1795 年起为爱尔兰副财政大臣。——第 44 页。
- 卡西姆 —— 见穆罕默德·卡西姆。
- 卡耶, 勒奈 (Caillé 或 Caillié, René 1799—1838) —— 法国旅行家, 写有中非旅行札记。——第 664 页。
- 凯, 约翰·威廉 (Kaye, John William 1814—1876) —— 英国殖民官员和历史学家, 写有许多印度的历史和民族志方面以及英国在阿富汗和印度进行殖民战争的历史方面的著作。——第 660 页。
- 凯姆斯, 亨利, 霍姆勋爵 (Kames, Henry, Lord Home 1696—1782) —— 苏格兰法学家, 法官, 写有法学史方面的著作。——第 660 页。
- 凯尼恩, 劳埃德 (Kenyon, Lloyd 1732—1802) —— 勋爵, 英国法学家, 国家档案馆馆长和英国一高等法院的院长, 国会议员。——第 90 页。
- 凯撒 (盖尤斯·尤利乌斯·凯撒) (Gaius Julius Caesar 公元前 100 左右—44) —— 著名的罗马统帅, 国家活动家和著作家; 写有《高卢战记》一书。——第 201—204、329、350、532、533、569—572、596、677 页。
- 坎伯尔, 乔治 (Campbell, George 1824—1892) —— 在印度的英国殖民官员 (1843—1874), 1875 年起为议会议员, 写有多种关于印度的著作。——第 228、237、262、291、292、295、302、665 页。
- 坎登 —— 见普拉特, 约翰·杰弗里斯。
- 坎登, 威廉 (Camden, William 1551—1623) —— 英国历史学家和古物收藏

- 家。——第 142 页。
- 坎宁, 查理·约翰 (Canning, Charles John 1812—1862) —— 1859 年起为伯爵, 英国国家活动家, 托利党人, 后为皮尔分子; 邮政大臣 (1853—1855), 印度总督 (1856—1862), 镇压 1857—1859 年印度民族解放起义的策划者。——第 290 页。
- 坎宁, 乔治 (Ganning George 1770—1827) —— 英国国家活动家和外交家, 托利党领袖之一; 曾任外交大臣 (1807—1809 和 1822—1827), 首相 (1827)。——第 92 页。
- 康德, 伊曼努尔 (Kant, Immanuel 1724—1804) —— 德国古典哲学的创始人, 唯心主义者, 德国资产阶级思想家; 也以自然科学方面的著作闻名。——第 177 页。
- 康纳 (Conner) —— 在印度任职的英国军官。——第 664 页。
- 康奈尔, J. (Connel, J.) —— 第 734 页。
- 康诺利, 托马斯 (Conolly, Thomas 1738—1803) —— 爱尔兰政治活动家, 爱尔兰下院议员 (1761—1800); 拥护英爱合并。——第 31、38、50、110 页。
- 康沃利斯, 查理 (Cornwallis, Charles 1738—1805) —— 侯爵, 英国反动的政治活动家, 曾任印度总督 (1788—1793 和 1805); 任爱尔兰副王期间 (1798—1801) 镇压了 1798 年爱尔兰起义。——第 14、80—84、90、100、114、115、285—288、290 页。
- 科昂, 昂利 (Cohen, Henri 1808—1880) —— 法国作曲家, 音乐教授, 古钱学大师; 写有许多罗马货币方面的著作。——第 199、201 页。
- 科贝特, 威廉 (Cobbett, William 1762—1835) —— 英国政治活动家和政论家, 小资产阶级激进派的著名代表人物; 曾为英国政治制度的民主化而进行斗争, 1802 年起出版《科贝特氏政治纪事周报》。——第 66、92 页。
- 科布顿, 理查 (Cobden Richard 1804—1865) —— 英国工厂主, 资产阶级政治活动家, 自由贸易派领袖之一, 反谷物法同盟创始人之一, 议会议员。——第 696 页。
- 科德里达氏——阿提卡的古希腊氏族。——第 501 页。
- 科尔, 约翰·格奥尔格 (Kohl, Johann Georg 1808—1878) —— 德国地理学家, 写有许多关于欧洲各国的著作。——第 118 页。
- 科尔布鲁克, 亨利 (Colebrooke, Henry 1765—1837) —— 英国第一个梵文学者, 东印度公司职员, 从事古代印度历史的研究。——第 228、244 页。
- 科尔布鲁克, 詹姆斯·爱德华 (Colebrooke, James Edward 1761—1838) —— 英国法学家, 东印度公司职员, 写有印度诉讼程序方面的著作。——第 289 页。
- 科尔特斯, 艾尔南 (费南多) (Cortes, Hernan (Fernando) 1485—1547) —— 西班牙殖民者, 于 1519—1521 年征服阿兹特克人国家 (墨西哥)。——第 483、492 页。
- 科亨, 斐迪南 (Cohen Ferdinand 1842 左右—1866) —— 德国大学生, 小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新闻工作者卡尔·布林德之妻前夫的儿子; 1866 年 5 月 7 日谋刺俾斯麦未遂, 在狱中自杀。——第 189 页。
- 科里奥兰努斯, 格奈乌斯·马尔齐乌斯

- (Coriolanus, Gnaeus Marcius 公元前5世纪) ——相传是罗马贵族和执政官,公元前493年指挥罗马军队占领科里奥利。因分配战利品不公正,被保民官起诉。背叛罗马,转到沃尔斯基人方面。——第550页。
- 科罗纳多, 弗朗西斯科·巴斯克斯·德 (Coronado, Francisco V asquez de 1510—1549) ——美洲的西班牙总督,游历过墨西哥,写有关于墨西哥村和墨西哥的印第安人部落的记述。——第434、473页。
- 科斯洛埃斯一世 (库萨和) (Chosrões I (Ku\$ru) ——波斯帝国萨珊王朝的国王,531年至579年在位。——第268页。
- 柯尔培尔, 让·巴蒂斯特 (Colbert, Jean—Baptiste 1619—1683) ——法国国家活动家,财政总稽核,奉行有利于巩固君主专制制度的重商主义政策。——第285页。
- 柯克斯, 爱德华·特拉弗斯 (Cox, Edward Travers 1821—1907) ——美国地质学家,写有关于印第安纳州和伊利诺斯州的考察报告。——第331页。
- 柯克斯, 理查 (Cox, Richard 1650—1733) ——英国国家活动家,爱尔兰大法官 (1703—1707),写有爱尔兰历史方面的著作。——第604页。
- 柯克斯, 乔治·威廉 (Cox, George William 1827—1902) ——英国历史学家,写有希腊、印度和英国历史方面的著作。——第674页。
- 柯伦, 约翰·菲尔波特 (Curran, John Philpot 1750—1817) ——爱尔兰法学家,资产阶级激进派,爱尔兰议会议员;在对革命团体“爱尔兰人联合会”活动家的审判中担任辩护人。——第13、17、32、40—55、59—73、94、107—112页。
- 柯瓦列夫斯基, 马克西姆·马克西莫维奇 (Ковалевский Максим Максимович 1851—1916) ——俄国社会学家,历史学家,民族志学家和法学家,资产阶级自由派政治活动家;写有许多原始公社制度史方面的著作。——第207—327页。
- 克拉伦登伯爵, 爱德华·海德 (Clarendon, Edward Hyde, Earl of 1609—1674) ——英国斯图亚特王朝复辟时期的历史学家和国家活动家。——第135页。
- 克拉伦斯公爵——见威廉四世。
- 克拉默, 约翰·安东尼 (Cramer, John Anthony 1793—1848) ——英国地理学家,原系瑞士人,写有历史地理学方面的著作。——第560页。
- 克拉皮埃, 亚历山大 (Clapier, Alexandre 1798—1891) ——法国政治活动家和国家活动家,律师,自由派经济学家,国民议会议员 (1870—1874)。——第323、324页。
- 克拉维赫罗, 弗朗西斯科·哈维埃尔·萨韦里奥 (Clavigero, Francisco Xavier Saverio 1721—1787) ——墨西哥修士,历史学家,写有墨西哥历史方面的著作。——第361、479、483—490、493页。
- 克兰莫里斯 (Clanmorris) ——爱尔兰贵族,勋爵,议会议员 (1800)。——第86页。
- 克劳狄氏——罗马贵族氏族。——第533、537、553页。
- 克劳狄乌斯 (Claudius 公元前10—公元54) ——罗马皇帝 (41—54)。——第

- 200、538页。
- 克勒尔——见菲茨吉本, 约翰。
- 克雷默, 阿尔弗勒德 (Kremer, Alfred 1828—1889) ——奥地利东方学家, 阿拉伯语文学家, 阿拉伯文化和伊斯兰教历史方面的专家。——第260、268页。
- 克累尔费, 卡尔 (Clerfayt, Karl 1733—1798) ——奥地利元帅, 1794—1795年在反对法兰西共和国的战争中任奥军总司令。——第58页。
- 克利蒂亚达氏——奥林匹亚的古希腊氏族。——第500页。
- 克利斯提尼 (Kleisthenes) ——雅典政治活动家, 于公元前510—507年为清除氏族制残余和在雅典建立奴隶主民主制而实行改革。——第418、494、498、500、512、513、518、520、522—526、538、554页。
- 克鲁格, 威廉·特劳戈特 (Krug, Wilhelm Traugott 1770—1842) ——德国唯心主义哲学家。——第177页。
- 克伦威尔, 奥利弗 (Cromwell, Oliver 1599—1658) ——十七世纪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资产阶级和资产阶级化贵族的领袖; 1653年起为英格兰、苏格兰和爱尔兰的护国公。——第88、135、136、145、150—153、717页。
- 克伦威尔, 亨利 (Cromwell, Henry 1628—1674) ——英国议会军将军, 1650年参加其父奥利弗·克伦威尔对爱尔兰的讨伐, 1654年任爱尔兰军队司令; 爱尔兰总督 (1657—1659)。——第127页。
- 克罗斯, 理查·艾什顿 (Cross, Richard A ssheton 1823—1914) ——子爵, 英国国家活动家, 保守党人, 内务大臣 (1874—1880和1885—1886)。——第705页。
- 克洛塞尔, 倍尔特兰 (Clausel, Bertrand 1772—1842) ——伯爵, 法国将军; 1831年起为元帅, 1809—1814年参加比利牛斯半岛战争; 阿尔及利亚总督 (1830—1831和1835—1837), 《阿尔及利亚史》一书的作者之一。——第306页。
- 库尔曼, 爱德华 (Kullmann, Eduard 1853—1892) ——木桶工人, 天主教工会会员; 1874年7月13日谋刺俾斯麦, 以抗议他在德国实行的限制天主教教会权利的政策 (“文化斗争”), 死于狱中。——第189页。
- 库尔齐乌斯, 恩斯特 (Curtius, Ernst 1814—1896) ——德国历史学家和考古学家, 写有古希腊历史方面的著作。——第560页。
- 库克, 爱德华 (Cooke, Edward 1775—1820) ——英国国家活动家; 曾在爱尔兰政府里担任多种职务 (1778—1800); 爱尔兰议会议员; 拥护英爱合并。——第75页。
- 库克, 弗拉维乌斯·约瑟夫斯 (Cook, Flavius Josephus 1838—1901) ——美国神学家, 波士顿的传教士, 七十年代初享有盛名。——第715—716页。
- 库克, 詹姆斯 (Cook, James 1728—1779) ——著名的英国航海家, 完成了三次环球航行并在自己的著作中作了记述。——第672页。
- 库朗日——见菲斯泰尔·德·库朗日, 尼马·德尼。
- 库里奥, 盖尤斯 (Curio, Gaius 公元前一世) ——古罗马的保民官。——第203页。
- 库萨和——见科斯洛埃斯一世。
- 库特布乌丁·艾伯克 (Qutb-ud-din

- A ibak) —— 伽色尼王朝苏丹希哈布乌丁手下的将领, 原为苏丹的奴隶卫兵; 被任命为夺得的印度领土的总督, 在苏丹死后, 成为德里的统治者 (1206—1210), 从而创立了德里苏丹国和奴隶王朝。——第 272、275 页。
- 库特布乌丁·穆巴拉克 (Qutb-ud-din Mubarak) —— 德里苏丹国基尔吉 (卡尔吉) 王朝的苏丹 (1316—1320)。——第 275、276 页。
- 库西克, 大卫 (Cusick, David) —— 印第安人, 属于吐斯卡罗腊部落; 是该部落的一个同美国人一起参加美洲殖民地解放战争的首领的侄儿; 写有印第安人部落历史方面的著作 (1827)。——第 441 页。
- 奎特拉华 (Cuitlahuac 死于 1520 年) —— 阿兹特克人首领蒙特苏马的兄弟。——第 490、493 页。
- 廓尔王朝——廓尔国 (在今阿富汗中部) 苏里王族的苏丹王朝。——第 272 页。
- L
- 拉巴, 让·巴蒂斯特 (Labat, Jean Baptiste 1663—1738) —— 法国旅行家, 写有一本关于西印度的著作。——第 680 页。
- 拉伯克, 约翰 (Lubbock, John 1834—1913) —— 英国学者和政治活动家, 自由党人, 达尔文派生物学家; 写有许多动物学以及原始社会史方面的著作。——第 660—681 页。
- 拉德克利夫, 托马斯, 萨塞克斯伯爵 (Radcliffe, Thomas, Earl of Sussex 1526—1583) —— 1556 年起为爱尔兰总督。——第 141 页。
- 拉法格, 保尔 (Lafargue, Paul 1842—1911) —— 法国工人运动和国际工人运动的著名活动家, 杰出的马克思主义宣传家, 第一国际总委员会委员, 法国工人党的创建人之一 (1879), 《社会主义者报》的编辑; 1889 年和 1891 年国际社会主义工人代表大会的代表, 1891 年当选为众议院议员; 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学生和战友, 马克思的女儿劳拉的妻子。——第 721 页。
- 拉法格, 劳拉——见马克思, 劳拉。
- 拉菲托, 约瑟夫·弗朗索瓦 (Lafitau, Joseph-François 1670—1740) —— 法国传教士, 耶稣会士, 住在加拿大; 写有关于美洲印第安人的著作。——第 666 页。
- 拉加尔德 (Lagarde) —— 巴黎大主教的首席副主教 (1871), 根据巴黎公社的命令, 先被作为人质逮捕, 后被释放, 作为同梯也尔政府进行交换人质的谈判的中间人前往凡尔赛, 违背诺言拒绝返回巴黎, 并且完全没有履行自己的使命。——第 157 页。
- 拉科夫, 亨利希 (Rackow, Heinrich) —— 德国社会民主党人, 1879 年起侨居伦敦; 烟酒店主, 伦敦德意志工人共产主义教育协会会员。——第 718 页。
- 拉克鲁瓦 (Lacroix) —— 一篇关于古罗马在北非殖民的文章的作者。——第 306 页。
- 拉姆斯登, 哈利·伯内特 (Lumsden, Harry Bernet 1821—1896) —— 英国军官, 在印度供职, 担任行政职务。——第 238、241 页。
- 拉尼根, 约翰 (Lanigan, John 1758—1828) —— 爱尔兰主教, 写有许多有关教会历史的著作, 拥护英爱合并。——第 87、90 页。

- 拉萨尔, 斐迪南 (Lassalle, Ferdinand-1825—1864) —— 全德工人联合会创建人之一; 支持在反革命普鲁士的霸权下“自上”统一德国的政策, 在德国工人运动中创立了机会主义的派别。——第 711、713、721 页。
- 拉什沃斯, 约翰 (Rushworth, John 1612—1690) —— 英国国家活动家和历史学家。——第 135 页。
- 拉斯卡萨斯, 巴托洛梅·德 (Las Casas, Bartolomé de 1474—1566) —— 西班牙的人道主义者, 历史学家和政论家, 天主教会主教, 写有许多有关中南美洲的历史和民族志的著作。——第 218 页。
- 拉特兰公爵——见曼纳斯, 查理。
- 拉特勒尔, 亨利, 卡尔汉普顿勋爵 (Luttrell, Henry, Lord Carhampton 1743—1821) —— 英国将军和政治活动家, 爱尔兰议会议员; 1796 年起为爱尔兰军队总司令。——第 76、114 页。
- 拉维涅, 路易·加布里埃尔·莱昂斯, 吉洛·德 (Lavergne, Louis-Gabriel-Léonce, Guilhaud de 1809—1880) —— 法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和政治活动家, 保皇党人。——第 117 页。
- 拉辛, 让 (Racine, Jean 1639—1699) —— 法国剧作家, 法国古典主义的著名代表。——第 707 页。
- 莱登, 约翰 (Leyden, John 1775—1811) —— 英国诗人和语文学家, 在印度供职; 写有许多关于印度语言的著作, 还翻译了印度历史资料, 其中有巴卑尔的自传。——第 230 页。
- 莱喀古士 (Lycurgus) —— 传说中的公元前九至八世纪古斯巴达立法者。——第 496、507、520 页。
- 莱克, 杰拉德 (Lake, Gerald 1744—1808) —— 英国将军, 英国议会议员 (1790—1802), 1798 年爱尔兰起义时期任军队司令。——第 72、81、113 页。
- 莱纳迪埃, 卡米耶 (Leynadier, Camille 死于 1861 年) —— 法国作家, 写有历史专著和小说; 《阿尔及利亚史》一书的作者之一。——第 306 页。
- 莱斯利, 福布斯 (Lesley, Forbes) —— 英国军官, 写有关于古代苏格兰部落的著作 (1866)。——第 674 页。
- 莱特, 阿瑟 (Wright, Arthur 1803—1875) —— 美国传教士, 1831—1875 年曾在印第安人的塞纳卡部落生活, 编过一部该部落印第安人语言的词典。曾同摩尔根通信。——第 361、415 页。
- 赖利, 亨利 (Rally, Henry) —— 都柏林郡郡长, 支持改革, 1784 年因试图在本郡组织国民大会的选举而被起诉。——第 41、107 页。
- 赖辛施佩格, 奥古斯特 (Reichensperger, August 1808—1895) —— 德国法学家和资产阶级政治活动家; 1848 年是普鲁士国民议会议员, 属于右派; 1852 年起为普鲁士议会中天主教议员的领袖, 1871—1884 年为帝国国会议员; 天主教中央党领袖之一。——第 196 页。
- 兰达, 迪埃戈·德 (Landa, Diego de 1524—1579) —— 西班牙方济各派修士, 传教士, 研究尤卡坦半岛的历史学家。——第 475 页。
- 兰盖, 西蒙·尼古拉·昂利 (Linguet, Simon - Nicolas - Henri 1736—1794) —— 法国律师, 政论家, 历史学家和经济学家; 批判重农学派理论。——第 645 页。
- 兰格里什, 赫丘利斯 (Langrishe, Hereu-

- les 1731—1811) ——爱尔兰政治活动家, 爱尔兰议会议员。——第 86 页。
- 兰齐, 路易吉 (Lanzi, Luigi 1732—1810) ——意大利语文学家和艺术理论家。——第 560 页。
- 兰斯, T. E. (Lance, T. E.) ——英国人, 长期住在澳大利亚; 英国民族志学家费逊发表了他在澳大利亚土著人中间的见闻 (1872)。——第 401 页。
- 朗菲尔德 (Longfield) ——爱尔兰贵族, 爱尔兰议会议员 (1787)。——第 53 页。
- 朗费罗, 亨利·沃兹沃思 (Longfellow, Henry W adsworth 1807—1882) ——美国诗人, 翻译家和文艺学家。——第 441 页。
- 朗格 (Lang) ——在印度的英国传教士。——第 262、293 页。
- 朗格, 吉迪恩 (Lang, Gideon) ——在澳大利亚的英国传教士。——第 677 页。
- 朗格塔耳, 克利斯提安·爱德华 (Langenthal, Christian, Eduard 1806—1878) ——著名的德国植物学家, 从事植物栽培和农业史的研究。——第 175 页。
- 朗吉特·辛格 (Randschit Singh 1780—1839) ——1798 年起是旁遮普的锡克教徒的统治者。——第 654、655 页。
- 劳伦斯, 理查 (Laurence 或 Lawrence, Richard 死于 1682 年) ——英国革命时期议会军的团长, 曾参加克伦威尔对爱尔兰的征讨和在该国进行没收土地, 写有关于爱尔兰的小册子。——第 97 页。
- 劳斯, 查理·威廉·博顿 (Rouse, Charles William Boten) ——英国作家, 写有一本关于孟加拉土地所有制的著作 (1791)。——第 261、280 页。
- 勒巴, S. F. (Le Bas, S. F.) ——英国官员, 印度章普尔地区的收税官。——第 304 页。
- 勒穆修, 本扎曼 (Le Moussu, Benjamin) ——法国工人运动活动家, 职业是雕刻工, 巴黎公社参加者; 公社被镇压后流亡伦敦; 第一国际总委员会委员和在美国的法国人支部通讯书记 (1871—1872), 海牙代表大会 (1872) 代表, 支持马克思和恩格斯反对巴枯宁派的斗争。——第 710 页。
- 勒南, 厄内斯特·约瑟夫 (Renan, Eroest — Joseph 1823—1892) ——法国宗教史学家, 唯心主义哲学家, 以早期基督教史方面的著作闻名。——第 170 页。
- 勒土尔诺, 沙尔·让·玛丽 (Letourneau, Charles — Jean — Marie 1831—1902) ——法国资产阶级社会学家和民族志学家。——第 306、310 页。
- 雷默斯, W. (Reimers, W.) ——英国警长 (1874)。——第 706 页。
- 雷诺兹, 托马斯 (Reynolds, Thomas 1771—1832) ——1797 年加入“爱尔兰人联合会”; 向政府密告起义计划, 后来成为英国的官员。——第 74 页。
- 累瑟姆, 罗伯特·戈登 (Latham, Robert Gordon 1812—1888) ——英国民族志学家和语文学家, 写有许多民族志学方面的著作。——第 664 页。
- 黎塞留公爵, 阿尔芒·让·杜·普莱西 (Richelieu, Armand — Jean du Plessis, due de 1585—1642) ——法国专制政体时期最著名的国家活动家, 红衣主教, 路易十三的首席大臣, 法国实际上的统治者。——第 134、658 页。
- 李比希, 尤斯图斯 (Liebig, Jostus 1803—1873) ——杰出的德国学者, 农业化学的创始人之一。——第 176 页。

- 李卜克内西, 威廉 (Liebknecht, Wilhelm 1826—1900) —— 德国工人运动和国际工人运动的著名活动家, 1848—1849年革命参加者, 共产主义者同盟盟员, 第一国际会员; 曾在德国工人运动中反对拉萨尔主义, 捍卫国际的原则, 1867年起为国会议员; 德国社会民主党创建人和领袖之一, 《人民国家报》编辑 (1869—1876) 和《前进报》编辑 (1876—1878 和 1890—1900); 普法战争时期采取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立场, 捍卫巴黎公社; 在某些问题上对待机会主义采取调和的立场; 1889、1891 和 1893 年国际社会主义工人代表大会代表, 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朋友和战友。——第 717 页。
- 李兰德, 托马斯 (Leland, Thomas 1722—1785) —— 英国历史学家, 写有三卷爱尔兰史。——第 142—151、605 页。
- 李奇尼乌斯 (盖尤斯·李奇尼乌斯·斯托洛) (Gaius Licinius Stolo) —— 公元前四世纪上半叶的罗马国家活动家; 作为保民官, 和塞克斯蒂乌斯共同制订了保护平民利益的法律。——第 553 页。
- 李维, 梯特 (Livius, Titus 公元前 59—公元 17) —— 罗马历史学家, 《罗马建城以来的历史》的作者。——第 531、536—550、552—556、621、624 页。
- 理查逊, 约翰 (Richardson, John 1787—1865) —— 英国旅行家和博物学家, 曾从事北极地带的考察, 写有许多关于自己旅行的札记和著作。——第 665 页。
- 里茨 (Ritz) —— 普鲁士国王弗里德里希—威廉二世的侍从。——第 684 页。
- 里科, 波尔 (Ricaut, Ricault 或 Ryeaut, Pole 1628—1700) —— 英国旅行家和外交家, 撰写并翻译过许多著作。——第 411 页。
- 里西默 (Ricimer 死于 472 年) —— 西罗马帝国的统帅, 出身于日耳曼人的苏维汇部落, 456 年起实际上统治着意大利。——第 205 页。
- 利科梅达氏——阿提卡的古希腊氏族。——第 501 页。
- 利普西乌斯, 尤斯图斯 (Lipsius, Justus 1547—1606) —— 德国语文学家和批评家, 古希腊罗马著作的出版者。——第 567 页。
- 列斯纳, 弗里德里希 (Leßner, Friedrich 1825—1910) —— 德国工人运动和国际工人运动的著名活动家, 职业是裁缝; 共产主义者同盟盟员, 1848—1849 年革命的参加者; 在科伦共产党人案件 (1852) 中被判处三年徒刑, 1856 年起侨居伦敦; 伦敦德意志工人共产主义教育协会会员, 第一国际总委员会委员 (1864 年 11 月—1872 年), 后为英国独立工党的创建人之一; 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朋友和战友。——第 709、734 页。
- 林加德, 约翰 (Lingard, John 1771—1851) —— 英国历史学家, 写有八卷英国史。——第 151、154 页。
- 林克, 亨利 (Rink, Henri 1819—1894) —— 丹麦博物学家和旅行家, 曾参加考察格陵兰, 写有关于北欧各民族的作品。——第 209 页。
- 留卡斯, 查理 (Lucas, Charles 1713—1771) —— 爱尔兰医生和政论家, 写有爱国主义小册子。——第 11 页。
- 龙格, 埃德加尔 (Longuet, Edgar 1879—1950) —— 马克思的外孙, 马克思的女儿燕妮和沙尔·龙格的儿子; 医生, 法国工人运动活动家, 社会党党员; 1938 年起为法国共产党党员, 希特勒侵占法国时期是抵抗运动的参加者。——第

- 721 页。
- 龙格, 昂利 (哈利) (Longuet, Henri (Harry) 1878—1883) —— 马克思的外孙, 马克思的女儿燕妮和沙尔·龙格的儿子。——第 721 页。
- 龙格, 让·罗朗·弗雷德里克 (Longuet, Jean — Laurent — Frederick 1876—1938) (琼尼 Johnny) —— 马克思的外孙, 马克思的女儿燕妮和沙尔·龙格的儿子; 后为法国社会党和第二国际的改良主义领袖之一。——第 721 页。
- 龙格, 沙尔 (Longuet, Charles 1839—1903) —— 法国工人运动活动家, 蒲鲁东主义者, 后为可能派; 职业是新闻工作者; 第一国际总委员会委员, 巴黎公社委员; 八十至九十年代被选为巴黎市参议会参议员; 马克思的女儿燕妮的丈夫。——第 709、721 页。
- 龙格, 燕妮 —— 见马克思, 燕妮。
- 卢格, 阿尔诺德 (Ruge, Arnold 1802—1880) —— 德国政论家, 青年黑格尔分子, 资产阶级激进派; 1848 年为法兰克福国民议会议员, 属于左派; 五十年代是在英国的德国小资产阶级流亡者领袖之一, 1866 年后成为民族自由党人。——第 725—726 页。
- 卢克莱修 (梯特·卢克莱修·卡鲁斯) (Titus Lucretius Carus 约公元前 99—55) —— 杰出的罗马哲学家和诗人, 唯物主义者, 无神论者。——第 332、336 页。
- 卢瓦泽勒-德隆尚, 奥古斯特 (Loiseleur — Deslongchamps, Auguste 1805—1840) —— 法国东方学者, 翻译和发表了《摩奴法典》。——第 229、244 页。
- 鲁克拉夫特, 本杰明 (Lucraft, Benjamin 1809—1897) —— 英国工联改良派领袖之一, 职业是木工匠, 第一国际总委员会委员 (1864—1871); 1871 年反对巴黎公社, 反对总委员会的宣言《法兰西内战》, 在其背叛行为遭到总委员会的谴责后退出总委员会。——第 734 页。
- 鲁库鲁斯 (鲁齐乌斯·李奇尼乌斯·鲁库鲁斯) (Lucius Licinius Lucullus 约公元前 106—57) —— 罗马统帅, 罗马共和国执政官, 以家产富有和举行豪华宴会而闻名。——第 203 页。
- 路德, 马丁 (Luther, Martin 1483—1546) —— 宗教改革运动的著名活动家, 德国新教 (路德教) 的创始人, 德国市民等级的思想家; 在 1525 年农民战争时期, 站在诸侯方面反对起义农民和城市贫民。——第 193 页。
- 路特希尔德, 迈尔·安谢尔 (Rothschild, Meyer Amschel 1743—1812) —— 美因河畔法兰克福一家银行的行长。——第 172 页。
- 路易-菲力浦 (Louis-Philippe 1773—1850) —— 奥尔良公爵, 法国国王 (1830—1848)。——第 165、316 页。
- 路易-拿破仑 —— 见拿破仑第三。
- 路易十四 (Louis XIV 1638—1715) —— 法国国王 (1643—1715)。——第 127、138 页。
- 路易十五 (Louis XV 1710—1774) —— 法国国王 (1715—1774)。——第 685 页。
- 吕耳, J. (Rühl, J.) —— 德国工人, 伦敦德意志工人教育协会会员, 第一国际总委员会委员 (1870—1872)。——第 709 页。
- 罗, 哈里埃特 (Law, Harriet 1832—1897) —— 著名的英国无神论运动女活动家, 第一国际总委员会委员 (1867—1872) 和曼彻斯特支部成员 (1872)。

- 第 709 页。
- 罗布, 欧仁 (Robe, Eugène) —— 法国律师, 阿尔及利亚律师协会主席, 写有一本关于阿尔及利亚地产权法的著作。——第 306、315、321 页。
- 罗恩, 阿奇博尔德·汉密尔顿 (Rowan, Archibald Hamilton 1751—1834) —— 爱尔兰政治活动家, 英国军官, “爱尔兰人联合会” 会员, 该会都柏林社团的书记, 1794 年因发表致志愿兵呼吁书而被政府起诉。——第 56、60、61、66 页。
- 罗赫纳, 格奥尔格 (Lochner, Georg 生于 1824 年左右) —— 德国工人运动和国际工人运动活动家, 职业是细木工; 共产主义者同盟盟员和伦敦德意志工人共产主义教育协会会员, 第一国际总委员会委员 (1864—1867 和 1871—1872), 国际伦敦代表会议 (1865 和 1871) 代表, 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朋友和战友。——第 709 页。
- 罗杰斯 (Rogers) —— 英国军官, 炮兵少校, 在爱尔兰服役 (1799)。——第 85、88 页。
- 罗金汉 —— 见沃森-温特沃思, 查理。
- 罗利, 瓦尔特 (Raleigh, Walter 1522 左右—1618) —— 英国军事家和航海家, 女王伊丽莎白一世的亲信; 曾参加镇压爱尔兰起义。——第 125 页。
- 罗慕洛·奥古斯图路 (Romulus Augustulus 约生于 460 年) —— 西罗马帝国的最后一个皇帝 (475—476)。——第 205 页。
- 罗奇, 约翰 (Roach, John) —— 英国工人运动活动家, 第一国际总委员会委员 (1871—1872), 海牙代表大会 (1872) 代表, 不列颠联合会委员会通讯书记 (1872); 曾领导联合会委员会里的改良派, 1873 年 5 月 30 日总委员会通过决议把他开除出国际。——第 709 页。
- 罗沙, 沙尔 (Rochat, Charles 生于 1844 年) —— 法国工人运动活动家, 第一国际巴黎联合会委员会委员, 巴黎公社的参加者, 国际总委员会委员和荷兰通讯书记 (1871—1872), 1871 年伦敦代表会议代表。——第 709 页。
- 罗尚博侯爵, 让·巴蒂斯特 (Rochembeau, Jean-Baptiste marquis de 1725—1807) —— 法国元帅, 在美国独立战争时期是法国的军长。——第 14 页。
- 罗什弗尔, 昂利 (Rochefort, Henri 1830—1913) —— 法国新闻工作者, 作家和政治活动家, 左派共和党人, 国防政府成员; 巴黎公社被镇压后流放到新喀里多尼亚岛, 后逃往英国; 1880 年大赦后回到法国, 曾出版《不妥协派报》, 八十年代末转向教权主义保皇派反动势力阵营, 1889 年因参加布朗热运动被判处徒刑, 为了逃避徒刑, 1895 年前一直住在伦敦。——第 721 页。
- 罗斯, H. (Rose, H. 约死于 1845 年) —— 英国东印度公司职员, 班达地区 (印度西北数省) 的收税官。——第 228、236、237、241、298、304 页。
- 罗素, 托马斯 (Russell, Thomas 1767—1803) —— 爱尔兰军官, 拜尔法斯特“爱尔兰人联合会”的创建人之一, 1803 年被处死刑。——第 17 页。
- 罗素, 约翰 (Russell, John 1792—1878) —— 英国国家活动家, 辉格党领袖, 曾任首相 (1846—1852 和 1865—1866), 外交大臣 (1852—1853 和 1859—1865)。——第 692、699、701 页。
- 洛艾萨, 加尔西亚·德 (Loaisa, Garcia de

- 1480 左右—1546)——西班牙教会和国家活动家, 多明我公会会长, 红衣主教, 查理五世的忏悔神父, 西印度事务委员会主席。——第 216 页。
- 洛冈 (Logan) ——美洲印第安人卡尤加部落的首长之一。——第 452 页。
- 洛克, 约翰 (Locke, John 1632—1704) ——英国著名的二元论哲学家, 感觉论者,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第 658 页。
- 洛里亚, 阿基尔 (Loria, Achille 1857—1943) ——意大利资产阶级社会学家和经济学家, 庸俗政治经济学的代表人物, 马克思主义的缔造者。——第 393 页。
- 洛提王朝——德里苏丹国的阿富汗人苏丹王朝 (1451—1526)。——第 277 页。
- 洛维特, 威廉 (Lovett, William 1800—1877) ——英国手工业者, 小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 三十年代宪章运动领袖之一; 拥护“道德力量”并主张和资产阶级合作。——第 689 页。
- ### M
- 马蒂尔 (昂吉埃腊), 彼得罗 (Martire (Anghiera), Pietro 1455—1526) ——意大利历史学家和旅行家, 西班牙宫廷的历史编纂家, 最先撰写关于征服美洲的著作。——第 483 页。
- 马丁, 孔斯坦 (Martin, Constant 1839—1906) ——法国革命家, 布朗基派, 巴黎公社的参加者; 公社被镇压后流亡伦敦; 第一国际总委员会委员 (1871—1872), 1871 年伦敦代表会议代表。——第 709 页。
- 马尔, 威廉 (Marr, Wilhelm 1819—1904) ——德国小资产阶级诗人和新闻工作者。——第 728 页。
- 马尔库斯·阿蒂乌斯·巴尔布斯 (Marcus Attius Balbus) ——凯撒的姐夫。——第 531 页。
- 马尔利 (Marly) ——爱尔兰天主教活动家, 瓦特福德主教。——第 82 页。
- 马尔利·勒·沙特尔——见菲梅。
- 马尔萨斯, 托马斯·罗伯特 (Malthus, Thomas Robert 1766—1834) ——英国教士, 经济学家, 资产阶级地主贵族的思想家, 资本主义制度的辩护士; 宣传仇视人类的人口论。——第 160 页。
- 马尔森登, 威廉 (Marsden, William 1754—1836) ——爱尔兰东方学家和古钱学家, 在东印度公司供职, 写有许多历史著作。——第 665、679 页。
- 马圭恩 (Maguane) ——混入“爱尔兰人联合会”的政府奸细。——第 73 页。
- 马洪——见麦克马洪, 玛丽·埃德姆·巴特里斯·莫里斯。
- 马基雅弗利, 尼古洛 (Machiavelli, Niccolò 1469—1527) ——意大利政治活动家, 历史学家和著作家, 资本主义关系萌芽时期的意大利资产阶级思想家之一。——第 645 页。
- 马考莱, 托马斯 (Macaulay, Thomas 1800—1859) ——英国资产阶级历史学家和政治活动家, 辉格党人, 议会议员。——第 135、148 页。
- 马克里齐, 塔基丁·艾哈迈德·伊本·阿里 (al-Makrizi, Taki al-Din Ahmad ibn Ali 1364—1442) ——阿拉伯历史学家和地理学家, 写有中世纪埃及及历史方面的著作。——第 267 页。
- 马克思, 劳拉 (Marx, Laura 1845—1911) ——法国工人运动活动家, 马克

- 思的第二个女儿, 1868年起为保尔·拉法格的妻子。——第721页。
- 马克思, 燕妮 (Marx, Jenny 1814—1881) (父姓冯·韦斯特华伦 von Westphalen)——马克思的妻子, 他的忠实朋友和助手。——第719、721、733页。
- 马克思, 燕妮 (Marx, Jenny 1844—1883), ——国际工人运动活动家, 新闻工作者, 在爱尔兰人民争取独立的斗争中起过很大作用; 马克思的大女儿, 1872年起为沙尔·龙格的妻子。——第721页。
- 马克思-艾威林, 爱琳娜 (Marx-Aveling, Eleanor 1855—1898) (杜西Tussy)——八十至九十年代英国工人运动和国际工人运动的著名活动家, 政论家; 曾在恩格斯直接领导下工作, 积极参加非熟练工人群众运动的组织工作; 1889、1891和1893年国际社会主义工人代表大会代表; 马克思的小女儿, 1884年起为爱德华·艾威林的妻子。——第734页。
- 马克斯韦尔 (Maxwell)——爱尔兰总检察长 (1796)。——第71、112页。
- 马里纳, 威廉 (Mariner, William 1791—1853)——英国旅行家, 写有关于汤加群岛的著作。——第665页。
- 马立克 (马立克·伊本·安纳斯) (Malik ibn Anas 719—795)——伊斯兰教法学派之一马立克学派创始人。——第263、265页。
- 马罗博杜斯 (Marobodus 死于41年)——日耳曼族马可曼尼人的首领 (公元前8—公元19), 在莱茵河沿岸地区建立了日耳曼部落联盟, 曾与罗马作战。——第533页。
- 马茂德·阿卜杜尔·巴基 (Mahmud Abd al-Baki 1526—1600)——精通伊斯兰教教法的学者, 曾在麦加、君士坦丁堡和奥斯曼帝国的其他城市当法官。——第266页。
- 马茂德·伽色尼 (Mahmud Ghazni 971—1030)——版图包括呼罗珊、锡斯坦和阿富汗的突厥人的伽色尼国家元首 (998—1030), 统帅和征服者; 曾对印度进行多次掠夺性远征。——第271页。
- 马什曼, 约翰 (Marshman, John 1794—1877)——英国传教士; 在印度居住多年, 写有许多关于印度历史的著作。——第230页。
- 马苏德一世 (希哈布乌道拉·马苏德) (Mas'ud I Shihab-ud-Daulah Mas'ud)——伽色尼国家的统治者 (1030—1041)。——第271页。
- 马瓦尔迪 (al-Mawardi 972左右—1058)——阿拉伯的沙斐仪学派法学家, 写有许多关于穆斯林法的著作。——第265、267页。
- 马西, 威廉·纳撒尼尔 (Massey, William Nathaniel 1809—1881)——英国历史学家, 写有一部乔治三世统治时期的历史, 但未完成。——第129页。
- 马西森 (Mathesen)——第706页。
- 马扎里尼, 朱利奥·雷蒙多 (Mazzini, Giulio Raymondo 1602—1661)——法国国家活动家, 红衣主教, 原为意大利人; 1643年起为首席大臣, 在路易十四成年以前实际上是法国的统治者, 执行巩固法国专制制度的政策。——第658页。
- 马志尼, 朱泽培 (Mazzini, Giuseppe 1805—1872)——意大利革命家, 资产阶级民主派, 意大利民族解放运动领袖

- 之一，意大利 1848—1849 年革命的著名活动家；1849 年为罗马共和国临时政府首脑，1850 年是伦敦欧洲民主派中央委员会组织者之一，五十年代反对波拿巴法国干涉意大利人民的民族解放斗争，1864 年第一国际成立时企图置国际于自己影响之下，1871 年反对巴黎公社和国际，阻碍意大利独立工人运动的发展。——第 719 页。
- 玛拉基 (Malachias 1094 左右—1148)——爱尔兰大主教。——第 121 页。
- 玛丽·都铎 (Mary Tudor 1516—1558)——英国女王 (1553—1558)；同西班牙国王菲力浦二世结婚。——第 126、140、141 页。
- 玛丽娜 (Marina 死于 1568 年)——阿兹特克人首领蒙特苏马的女儿，科尔特斯的情妇；充当西班牙人和印第安人的中间人。——第 492 页。
- 迈尔，奥雷尔 (Mayr, Aurel)——奥地利法学家和语文学家，生于佩斯，写有关于古代印度继承法的著作 (1873)。——第 230 页。
- 迈尔西埃，厄内斯特 (Mercier, Erneste)——法国人，写有关于阿拉伯人征服北非的历史的著作。——第 306 页。
- 麦卡恩 (M' Cann)——“爱尔兰人联合会”会员，曾参加 1798 年起义的准备工作。——第 74、113 页。
- 麦考密克 (McCormick)——爱尔兰政治活动家，十八世纪九十年代初是天主教委员会的书记。——第 63 页。
- 麦克菲尔逊，詹姆斯 (MacPherson, James 1736—1796)——苏格兰诗人和历史学家。——第 593 页。
- 麦克戈根，雅克 (詹姆斯) (Mac-Geoghegan, Jacques (James) 1702—1763)——法国天主教神父，原为爱尔兰人；著有《爱尔兰史》。——第 128、143 页。
- 麦克拉肯，亨利·乔伊 (McCracken, Henry Joy 1767—1798)——爱尔兰政治活动家，拜尔法斯特的“爱尔兰人联合会”创建人之一，爱尔兰 1798 年安特林起义的领导人。——第 17 页。
- 麦克伦南，约翰·弗格森 (McLennan, John Ferguson 1827—1881)——苏格兰资产阶级法学家和历史学家，写有婚姻和家庭史方面的著作。——第 660—662 页。
- 麦克马洪，玛丽·埃德姆·帕特里斯·莫里斯 (MacMahon, Marie-Edme-Ptrice-Maurice 1808—1893)——法国反动的军事和政治活动家，元帅，波拿巴主义者，镇压巴黎公社的刽子手之一，凡尔赛军队总司令，第三共和国总统 (1873—1879)。——第 158、319、324、716 页。
- 麦克内文，威廉 (MacNevin 或 MacNeven, William 1763—1841)——爱尔兰医生，“爱尔兰人联合会”会员。——第 74、113 页。
- 麦克唐奈 (M'Donnel)——爱尔兰印刷厂主，十八世纪末印刷《爱尔兰杂志》。——第 64 页。
- 麦克唐奈，约瑟夫·帕特里克 (MacDonnel, Joseph Patrick 1845 左右—1906)——爱尔兰工人运动活动家，第一国际总委员会和爱尔兰通讯书记 (1871—1872)，不列颠联合会委员会委员 (1872)；1872 年 12 月移居美国，积极参加美国工人运动。——第 709 页。
- 麦肯齐，霍尔特 (Mackenzie, Holt 1787—1876)——在印度的英国殖民官员，曾在东印度公司担任许多行政职务

- (1817—1831)。——第296页。
- 曼德利克, 维斯瓦纳特·纳拉扬·拉乌·萨希布 (Mandlik, R. S. V. Naraijan 1833—1889) ——印度法学家和政府官员, 研究印度历史。——第254页。
- 曼纳斯, 查理, 拉特兰公爵 (Manners, Charles, Duke of Rutland 1754—1787) ——英国国家活动家, 英国皇家枢密院的成员, 爱尔兰副王 (1784—1787)。——第40、46、52、106、108页。
- 曼宁 (Manning) ——第706页。
- 曼斯菲尔尔德——见默里, 威廉。
- 毛勒, 格奥尔格·路德维希 (Maurer, Georg Ludwig 1790—1872) ——著名的德国资产阶级历史学家, 研究古代和中世纪德国的社会制度, 对中世纪马尔克公社历史的研究有重大贡献。——第237、284、588、593页。
- 梅恩, 亨利·詹姆斯·萨姆纳 (Maine, Henry James Sumner 1822—1888) ——英国资产阶级法学家和法史学家, 家庭和社会起源的宗法论的代表。——第228、232、262、300、377、499、572—659页。
- 梅恩, 约翰·多森 (Mayne, John Dawson 生于1828年) ——英国法学家, 在马德拉斯担任行政职务, 写有印度法方面的著作。——第229页。
- 梅尔维尔, 詹姆斯 (Melville, James 1792—1861) ——英国东印度公司职员。——第229页。
- 梅罗拉, 吉罗拉莫 (Merolla, Girolamo 生于十七世纪末) ——意大利历史学家和旅行家; 曾在非洲当传教士, 写有记述自己旅行的游记。——第673页。
- 梅欧, 亨利 (Mayo, Henry) ——英国工人运动的参加者, 第一国际总委员会委员 (1871—1872) 和不列颠联合会委员会委员 (1872), 在联合会委员会里属改良派; 反对第一国际海牙代表大会的决议, 1873年5月30日总委员会通过决议把他开除出国际。——第709页。
- 梅修因, 约翰 (Methuen, John 1650—1706) ——英国外交家, 曾同葡萄牙签订贸易条约, 即所谓梅修因条约。——第24页。
- 美湖君 (Handsome Lake) ——塞纳卡人部落的首长之一, 易洛魁人新宗教的创立者。——第452页。
- 美津策夫, 尼古拉·弗拉基米罗维奇 (Мезенцев, Николай Владимирович 1827—1878) ——俄国国家活动家, 1864年起为宪兵部队参谋长, 1876—1878年为宪兵司令和第三处处长。——第192页。
- 门罗, 托马斯 (Monroe, Thomas 1761—1827) ——英国将军; 东印度公司职员, 马德拉斯省督 (1819—1826)。——第291页。
- 蒙克, 乔治 (Monk, George 1608—1670) ——英国将军, 十七世纪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的活动家; 1660年曾积极促进英国恢复君主制。——第88页。
- 蒙内罗 (Monnerau) ——第307页。
- 蒙森, 泰奥多尔 (Mommsen, Theodor 1817—1903) ——著名的德国资产阶级历史学家, 写有许多关于古罗马历史的著作。——第366、499、528、530、535—539、557页。
- 蒙特乔伊——见布朗特, 查理。
- 蒙特乔伊——见加德纳, 威廉·奈维尔。
- 蒙特苏马 (Montezuma 1480左右—1520) ——阿兹特克人的首领, 被西班牙征服者推翻的“最后一个墨西哥皇

- 帝”。——第 488—493 页。
- 弥勒, 卡尔 (Müller, Karl 1797—1840) ——德国古希腊罗马历史学家。——第 494 页。
- 弥勒, 约翰·格奥尔格 (Müller, Johann Georg 1860—1875) ——写有一部关于美洲民族宗教史的著作 (1855)。——第 660、665、675、676 页。
- 米迪利达氏——埃吉纳的古希腊氏族, ——第 500 页。
- 米尔纳, 乔治 (Milner, George) ——英国工人运动活动家, 爱尔兰人, 奥勃莱恩社会改良主义观点的信徒, 全国改革同盟、土地和劳动同盟盟员, 第一国际总委员会委员 (1868—1872), 1871 年伦敦代表会议代表, 不列颠联合会委员会委员 (1872—1873), 反对联合会委员会里的改良派。——第 709 页。
- 米拉波, 奥诺雷·加布里埃尔 (Mirabeau, Honoré-Gabriel 1749—1791) ——十八世纪末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的著名活动家, 代表大资产阶级和资产阶级化贵族的利益。——第 684 页。
- 米契尔, 约翰 (Mitchel, John 1815—1875) ——爱尔兰民族解放运动著名活动家, 政论家和历史学家; 曾领导“青年爱尔兰”社的革命民主派, 主张同宪章派联合; 1848 年由于参加爱尔兰起义的准备工作被流放到移民区, 1853 年从流放地逃跑, 移居美国, 内战时站在南部方面; 写有关于 1691—1870 年爱尔兰历史的大部头著作。——第 21、700 页。
- 缪尔, 威廉 (Muir, William 1819—1905) ——英国官员, 在印度任职 (1837—1885); 1852 年为西北各省副总督政务秘书, 1868—1874 年为西北各省副总督, 1876—1885 年为印度总督参事会成员。——第 301 页。
- 闵采尔, 托马斯 (Münzer, Thomas 1490 左右—1525) ——伟大的德国革命家, 宗教改革时期和 1525 年农民战争时期为农民平民阵营的领袖和思想家, 宣传空想平均共产主义的思想。——第 193 页。
- 摩尔根, 路易斯·亨利 (Morgan, Lewis Henry 1818—1881) ——杰出的美国民族志学家, 考古学家和原始社会史学家, 进步的社会活动家。——第 212、328—571、574、634 页。
- 莫克森, 爱德华 (Moxon, Edward 1801—1858) ——英国出版商, 1840 年因出版雪莱的著作而受到法院的追究; 控告是赫瑟林顿以渎神的罪名提出的, 1841 年 6 月, 陪审法庭认定莫克森有罪, 但是他没有受到任何惩罚。——第 692 页。
- 莫利纽, 威廉 (Molyneux, William 1656—1698) ——爱尔兰哲学家, 曾研究数学和天文学; 爱尔兰议会议员; 写有抨击性政论文章。——第 11 页。
- 莫罗, 让·维克多 (Moreau, Jean-Victor 1763—1813) ——法国将军, 曾多次参加法兰西共和国对欧洲各国反法同盟的战争。——第 57 页。
- 莫卧儿王朝——见大莫卧儿王朝。
- 莫伊拉——见哈斯廷斯, 弗兰西斯·罗登。
- 墨尔本, 威廉·拉姆 (Melbourne, William Lamb 1779—1848) ——英国国家活动家, 辉格党人; 曾任内务大臣 (1830—1834) 和首相 (1834 和 1835—1841)。——第 688、693 页。
- 墨菲, 约翰·尼古拉斯 (Murphy, John Nicolas) ——英国资产阶级政论家, 著

- 作甚多, 其中有 1870 年在伦敦出版的《爱尔兰的工业、政治和社会》。——第 141、142、145—155 页。
- 墨洛温王朝——五世纪末至八世纪中叶法兰克王国的第一个王朝。——第 205、260 页。
- 默里, 查理 (Murray, Charles) ——英国工人运动活动家, 职业是鞋匠; 宪章运动的参加者, 全国改革同盟领导人之一, 第一国际总委员会委员 (1870—1872) 和不列颠联合会委员会委员 (1872—1874), 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拥护者; 八十年代积极参加社会民义联盟。——第 709 页。
- 默里, 约翰 (Murray, John 1808—1892) ——英国出版商。——第 230 页。
- 默里, 威廉, 曼斯菲尔德伯爵 (Murray, William, Earl of Mansfield 1705—1793) ——英国政治活动家, 皇家法院的首席法官。——第 35、105 页。
- 穆巴拉克 (基尔吉) ——见库特布乌丁·穆巴拉克。
- 穆巴拉克 (穆伊兹乌丁·穆巴拉克—沙赫二世 (Mu 'izz- ud- din Mubarak—Shah II) ——德里苏丹国赛义德王朝的苏丹 (1421—1434)。——第 277 页。
- 穆尔, 查理 (Moore, Charles 1730—1822) ——英裔爱尔兰政治活动家, 法官, 元帅, 议会议员; 拥护英爱合并。——第 91 页。
- 穆尔, 托马斯 (Moore, Thomas 1779—1852) ——爱尔兰诗人和作家, 写有爱尔兰史方面的著作。——第 123 页。
- 穆尔泰卡 (Multaka) ——哈乃斐学派穆斯林法的注疏者。——第 260、263—266 页。
- 穆罕默德 (Muhammad 570 左右—632) ——阿拉伯传教士, 被认为是伊斯兰教的创始人, 按伊斯兰教的说法是先知, “安拉的使者”。——第 262、267—268 页。
- 穆罕默德·卡西姆 (伊马德乌丁·穆罕默德·伊本·卡西姆 (Imad- ud- din Muhammad ibn Qasim 死于 714 年) ——阿拉伯军事长官, 奉伊拉克统治者的命令于 711 年侵入印度的印度河下游地区并把这个地区并入哈利发国家。——第 270、271 页。
- 穆罕默德·廓尔 (穆伊兹乌丁·穆罕默德) (Muhammed Gori (Mu 'izz- ud- din Muhammed)) ——1173 年起为伽色尼的统治者, 出身于廓尔国 (阿富汗西部) 统治者氏族, 1203 年起为廓尔国家的苏丹。——第 272 页。
- 穆罕默德·图格卢克——见吉亚斯乌丁·穆罕默德—沙赫二世。
- 穆罕默德—沙赫 (穆罕默德—沙赫四世) (Muhammed—Shah (Muhammed—Shah IV)) ——赛义德王朝的苏丹, 德里的统治者 (1434—1445)。——第 277 页。
- 穆勒, 约翰·斯图亚特 (Mill, John Stuart 1806—1873) ——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和实证哲学家, 政治经济学古典学派的摹仿者; 詹姆斯·穆勒的儿子。——第 181 页。
- 穆勒, 詹姆斯 (Mill, James 1773—1836) ——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和哲学家; 对李嘉图的理论加以庸俗化, 同时却从这种理论中得出某些激进的结论; 《英属印度史》一书的作者。——第 230、285 页。
- 穆伊兹王朝——1206—1290 年统治德里苏丹国的奴隶王朝。——第 274 页。

N

- 拿破仑第一 (拿破仑·波拿巴) (Napoléon I, Napoléon Bonaparte 1769—1821) —— 法国皇帝 (1804—1814 和 1815)。—— 第 58、90、167、168、172、634、658、717、724 页。
- 拿破仑第三 (路易·拿破仑·波拿巴) (Napoléon III, Louis Bonaparte 1808—1873) —— 拿破仑第一的侄子, 第二共和国总统 (1848—1851), 法国皇帝 (1852—1870)。—— 第 164、165、168、173、319—324、717 页。
- 那罗陀 (Nārada) —— 古印度法典的编写者 (一至二世纪)。—— 第 248—258 页。
- 纳尔逊, 詹姆斯·亨利 (Nelson, James Henry) —— 在印度的英国殖民官员, 写有一本关于印度法的书 (1877)。—— 第 230 页。
- 纳赛尔乌丁·马茂德—沙赫一世 (Nasir-ud-din Mahmud Shah I) —— 德里苏丹国的苏丹 (1246—1266)。—— 第 273 页。
- 奈阿尔科斯 (Nearchos 约公元前 360—312) —— 马其顿海军统帅, 马其顿王亚历山大的战友和他的各次征战的参加者, 曾记述马其顿舰队从印度远征美索不达米亚的历史 (公元前 326—324)。—— 第 252 页。
- 瑙蒂蒂斯氏 —— 罗马贵族氏族。—— 第 534 页。
- 内布里达氏 —— 科斯的古希腊氏族。—— 第 500 页。
- 尼贝尔—许茨 (Niebel-Schütz) —— 德国官员, 《十字报》(《新普鲁士报》) 的编辑 (1876—1881)。—— 第 186 页。
- 尼布尔, 巴托尔德·格奥尔格 (Niebuhr, Barthold Georg 1776—1831) —— 著名的德国资产阶级历史学家, 写有许多古希腊罗马历史方面的著作。—— 第 499—504、530、533、537、540、543、546、548、551、552、574、620、636 页。
- 尼尔逊, 赛米尔 (Neilson, Samuel 1761—1803) —— 爱尔兰政治活动家, “爱尔兰人联合会”领导人之一, 1792 年在都柏林出版的《北极星报》的创办人, 主张爱尔兰独立。—— 第 17、59、73 页。
- 尼禄 (Nero 37—68) —— 罗马皇帝 (54—68)。—— 第 170、200、201 页。
- 尼耶尔, 阿道夫 (Niel, Adolphe 1802—1869) —— 法国将军, 后为元帅; 曾参加克里木战争 (1853—1856), 在 1859 年普法战争中指挥一个军, 1867 年被任命为陆军大臣。—— 第 327 页。
- 涅恰也夫, 谢尔蓝·格纳迪也维奇 (Нечаев, Сергей Геннадиевич 1847—1882) —— 俄国无政府主义者, 1868—1869 年彼得堡学生运动的参加者; 1869—1871 年曾与巴枯宁有密切联系, 1869 年建立了秘密组织“人民惩治会”, 1872 年被瑞士当局引渡给俄国政府, 死于彼得—保罗要塞。—— 第 192 页。
- 纽波特, 约翰 (Newport, John 1756—1843) —— 爱尔兰政治活动家, 辉格党人, 十八世纪八十年代初志愿兵运动的参加者, 英国议会议员 (1803—1832), 主张解放天主教徒。—— 第 93 页。
- 纽厄尔 (Newell) —— 混入“爱尔兰人联合会”内部的政府奸细。—— 第 73 页。
- 纽恩厄姆, 爱德华 (Newenhm, Edward 1732—1814) —— 爱尔兰政治活动家, 十八世纪八十年代初志愿兵运动的参加者, 主张温和的改革; 爱尔兰议会议

- 员 (1769—1797), 拥护英爱合并。——第 56 页。
- 纽纳姆, 桑兹 (Newnham, Sands) ——在印度的英国殖民官员。——第 296 页。
- 努马·庞皮利乌斯 (Numa Pompilius 公元前 717—679) ——半传说中的第二个罗马王。——第 535、539、540、548、553 页。
- 诺比林, 卡尔·爱德华 (Nobiling, Karl Eduard 1848—1878) ——德国无政府主义者, 1878 年谋刺威廉一世未遂, 此事成为政府实行反社会党人非常法的借口。——第 186—190、192 页。
- 诺思, 弗雷德里克 (North, Frederick 1732—1792) ——英国国家活动家, 托利党人, 曾任财政大臣 (1767), 首相 (1770—1782), 1783 年为波特兰联合内阁 (福克斯—诺思内阁) 的内务大臣。——第 21、22、26、34、47、99—101、104、137 页。
- 诺特克尔, 拉贝奥 (Notker, Labeo 952 左右—1022) ——德国修士, 在圣加伦修道院的学校讲学, 把古代和中世纪的许多著作翻译成德文并加注解。——第 171 页。
- O
- 欧布利得 (Eubulides 公元前四世纪) ——古希腊麦加拉学派哲学家。——第 396、564 页。
- 欧克塞尼达氏——埃及纳的古希腊氏族。——第 500 页。
- 欧克西蒂乌斯 (Euxithius 公元前四世纪) ——雅典公民。——第 564 页。
- 欧里庇得斯 (Euripides 公元前 480 左右—406) ——杰出的古希腊剧作家, 写有多部古典悲剧。——第 337、566 页。
- 欧伦堡, 博托·文德·奥古斯特 (Eulenburg, Botho Wend August 1831—1912) ——伯爵, 普鲁士国家活动家, 内务大臣 (1878—1881), 首相 (1892—1894); 曾参加制定反社会党人非常法, 实行迫害社会民主党人的政策。——第 187—196 页。
- 欧麦尔·伊本·哈塔布 (‘Umar ibn al-Khattāb 584—644) ——阿拉伯哈利发国的第二任哈利发 (634—644)。——第 268、271 页。
- 欧摩尔皮达氏——阿提卡的古希腊氏族。——第 501 页。
- 欧奈达氏——阿提卡的古希腊氏族。——第 501 页。
- 欧斯塔西乌斯 (帖撒罗尼迦的) (Eustathius of Thessalonica 约死于 1193 年) ——拜占庭的神学作家, 写有《伊利亚特》和《奥德赛》的注释, 1542—1550 年第一次在罗马出版。——第 511 页。
- P
- 帕蒂森, 詹姆斯 (Pattison, James) ——英国政治活动家, 议会议员 (1844)。——第 698 页。
- 帕尔格雷夫, 弗兰西斯 (Palgrave, Francis 1788—1861) ——英国历史学家, 写有许多有关封建时代英国历史的著作。——第 284 页。
- 帕克, 伊利·塞米尔 (Parker, Ely Samuel) ——印第安人塞纳卡部落的首长之一。——第 452 页。
- 帕拉斯, 彼得·西蒙 (Pallas, Peter Simon 1741—1811) ——德国旅行家和博物学家; 访问过俄国, 写有一些有关俄国的著作。——第 667 页。
- 帕涅尔, 约翰 (Parnell, John 1744—

- 1801) —— 爱尔兰律师, 新教徒; 1761年起为爱尔兰议会议员, 1799年起为爱尔兰财政大臣, 反对英爱合并。——第85、91页。
- 帕森斯, 劳伦斯, 罗斯伯爵 (Parsons, Lawrence, Earl of Roww 1758—1841) —— 爱尔兰政治活动家, 爱尔兰议会议员。——第71、83页。
- 帕森斯, 威廉 (Parsons, William 1570—1650) —— 英国国家活动家, 爱尔兰最高法院法官 (1641—1643)。——第146、149页。
- 帕特里克或帕特里克齐乌斯 (Patrick 或 Patricius 约 373—463) —— 爱尔兰基督教传教士, 爱尔兰天主教会的第一任主教。——第573、596、630页。
- 庞培 (格奈尤斯·庞培·马格努斯) (Gnaeus Pompeius Magnus 公元前106—48) —— 罗马统帅和国家活动家。——第203、650页。
- 庞森比, 乔治 (Ponsonby, George 1755—1817) —— 律师, 1776年起为爱尔兰议会议员; 爱尔兰大法官。——第27、28、71、102、112页。
- 培尔, 比埃尔 (Bayle, Pierre, 1647—1706) —— 法国怀疑论哲学家, 宗教教条主义的批判者。——第174页。
- 培根, 弗兰西斯, 维鲁拉姆男爵 (Bacon, Francis, Baron of Verulam 1561—1626) —— 杰出的英国哲学家, 英国唯物主义的创始人, 自然科学家和历史学家, 历任英国掌玺大臣和大法官。——第123、604、707页。
- 佩蒂 (Petit) —— 巴黎主教管区的秘书 (1871)。——第157页。
- 佩勒姆, 托马斯, 奇切斯特伯爵 (Pelham, Thomas, Earl of Chichester 1756—1826) —— 英国国家活动家, 辉格党人, 爱尔兰议会议员, 反对解放天主教徒; 爱尔兰副王坎登的首席国务秘书 (1795—1797)。——第68—72、113页。
- 佩龙, 尼古拉 (Perron, Nicolas) —— 法国东方学家。——第315、316页。
- 佩罗特, 约翰 (Perrot, John 1527左右—1592) —— 爱尔兰曼斯特省省长 (1570—1573), 爱尔兰总督 (1584—1588)。——第142页。
- 佩洛皮达氏 —— 古希腊氏族。——第505页。
- 配第, 威廉 (Petty, William 1623—1687) —— 杰出的英国经济学家和统计学家, 英国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创始人。——第95、96、150、154、658页。
- 彭蒂利达氏 —— 米蒂利尼岛的古希腊氏族。——第501页。
- 彭帕杜尔侯爵夫人, 让娜·安东尼达·普瓦松 (Pompadour Jeanne-Antoinette Poisson, marquise de 1721—1764) —— 法国国王路易十五的情妇。——第685页。
- 皮尔, 罗伯特 (Peel, Robert 1788—1850) —— 英国国家活动家, 托利党温和派 (皮尔派) 的领袖; 曾任内务大臣 (1822—1827 和 1828—1830), 首相 (1834—1835 和 1841—1846); 在自由党人的支持下废除了谷物法 (1846)。——第693—695、697页。
- 皮洛士 (Pyrrhus 公元前319—272) —— 伊皮罗斯皇帝 (公元前307—302和296—272), 古代著名统帅。——第198页。
- 皮萨罗, 弗朗西斯科 (Pizarro, Francisco 1476—1541) —— 西班牙征服者, 十六世纪三十年代征服印加人国家。——

- 第 492 页。
- 皮什格吕, 沙尔 (Pichegru, Charles 1761—1804) —— 法国将军, 1794—1795 年在荷兰指挥作战。——第 58 页。
- 皮塔玛哈 (Pitamaha) —— 古代印度哲学家和法的注释者。——第 257 页。
- 皮特 (小皮特), 威廉 (Pitt, William, the Younger 1759—1806) —— 英国国家活动家, 托利党领袖之一; 曾任首相 (1783—1801 和 1804—1806)。——第 28、40、47、51、58、67、76—87、90、91、106、114、116、129、137、138、287 页。毗耶婆——见广博。
- 品得 (Pindaros 约公元前 522—442) —— 古希腊诗人, 写有许多壮丽的颂诗。——第 505 页。
- 平克尔顿, 约翰 (Pinkerton, John 1758—1826) —— 爱尔兰历史学家, 写有许多历史著作, 出版过一部收有不同作者写的环球旅行记述文字的汇编。——第 663、673 页。
- 蒲鲁东, 比埃尔·约瑟夫 (Proudhon, Pierre-Joseph 1809—1865) —— 法国政论家、经济学家和社会学家, 小资产阶级思想家, 无政府主义的创始人之一。——第 159—164 页。
- 普芬德, 卡尔 (Pfünder, Karl 1818—1876) —— 德国工人运动和国际工人运动活动家, 画家, 1845 年起侨居伦敦; 伦敦德意志工人共产主义教育协会会员, 共产主义者同盟中央委员会委员, 第一国际总委员会委员 (1864—1867 和 1870—1872), 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朋友和战友。——第 709 页。
- 普拉特, 约翰·杰弗里斯, 坎登侯爵 (Pratt, John Jeffris, Marquis of Camden 1759—1840) —— 英国政治活动家, 枢密院成员, 爱尔兰总督 (1795—1799); 反对解放天主教徒, 支持橙带党人; 陆军大臣 (1804—1805)。——第 57、68—72、76、79、113 页。
- 普莱斯 (Place) —— 英国官员, 东印度公司职员, 马德拉斯省的收税官。——第 229、241 页。
- 普莱斯科特, 威廉 (Prescott, William 1796—1859) —— 美国资产阶级自由主义历史学家, 写有西班牙和西班牙对美洲殖民化的历史方面的著作。——第 483 页。
- 普兰德加斯特, 约翰·帕特里克 (Prendergast, John Patrick 1808—1893) —— 爱尔兰历史学家, 自由党人, 写有许多爱尔兰历史方面的著作。——第 151 页。
- 普兰塔日奈王朝——英国王朝 (1154—1399)。——第 132 页。
- 普朗基特, 奥利弗 (Plunket, Oliver 1629—1681) —— 爱尔兰阿尔马郡的大主教。——第 127 页。
- 普朗基特, 托马斯 (Plunket, Thomas 死于 1866 年) —— 威廉·科宁厄姆·普朗基特的长子, 1839 年起为爱尔兰的主教。——第 91 页。
- 普朗基特, 威廉·科宁厄姆 (Plunket, William Conyngham 1764—1854) —— 爱尔兰律师, 爱尔兰大法官 (1830); 1797 年起为王室法律顾问; 爱尔兰议会议员, 反对英爱合并, 合并后进入内阁。——第 83、91 页。
- 普里蒂维罗阇三世 (Prithviraja III) —— 印度北部查哈玛纳人的拉吉普特国家的统治者 (1177—1192), 印度的民族英雄。——第 272 页。
- 普林尼 (盖尤斯·普林尼·塞孔德) (Ga-

- ius Plinius Secundus 23—79) —— 古罗马学者, 博物学家, 《博物志》(共 37 卷)的作者。——第 198、199 页。
- 普卢塔克 (Plutarchos 约 45—127) —— 古希腊作家, 道德论者, 唯心主义哲学家, 写有古希腊和罗马杰出活动家的比较传记。——第 337、390、396、515—520、525、527、542、545、551—554 页。
- 普罗托马库斯 (Protomachus) —— 雅典的军事统帅, 曾参加阿尔吉努斯群岛战役 (公元前 406 年)。——第 396 页。
- 普罗瓦亚尔, 利文·博纳文图拉 (Proyart, Lieven Bonaventura 1748—1808) —— 法国传教士和历史学家, 写有许多关于非洲各国历史的著作。——第 671 页。
- 普萨利基达氏 —— 埃及纳的古希腊氏族。——第 500 页。
- Q
- 齐亚乌丁·巴兰尼 (Zia-ud-din Barani 生于 1265 年左右) —— 德里苏丹国历史《菲鲁兹—沙赫史记》的作者。——第 272—275 页。
- 奇切斯特, 阿瑟, 拜尔法斯特勋爵 (Chichester, Arthur, Lord Belfast 1563—1625) —— 爱尔兰总督 (1604—1614), 爱尔兰枢密院成员。——第 145、148、604 页。
- 奇切斯特, 乔治·汉密尔顿, 多尼戈尔侯爵 (Chichester, George Hamilton, Marquis of Donegal 十九世纪上半叶) —— 英国贵族。——第 145 页。
- 戚美尔曼, 约翰·格奥尔格 (Zimmermann, Johann Georg 1728—1795) —— 瑞士医生, 1768 年起在汉诺威宫廷供职, 1786 年曾为弗里德里希二世治病。——第 683 页。
- 乔治一世 (George I 1660—1727) —— 英国国王 (1714—1727)。——第 11、24、30—32、34、98、100—104 页。
- 乔治三世 (George III 1738—1820) —— 英国国王 (1760—1820)。——第 10、12、22—24、26、29、35—38、50、51、67、77、82—86、90、102、103、105、109、110、287 页。
- 乔治四世 (George IV 1762—1830) —— 英国国王 (1820—1830), 登位前称威尔士亲王。——第 50、51、109—110 页。
- 切希, 亨利希·路德维希 (Tschsch, Heinrich Ludwig 1789—1844) —— 普鲁士官员, 1832—1841 年是施托尔科夫 (普鲁士) 市长, 民主主义者; 因谋刺国王弗里德里希—威廉四世被处死刑。——第 189、728 页。
- 琼斯, 厄内斯特·查理 (Jones, Ernest Charles 1819—1869) —— 杰出的英国工人运动活动家, 无产阶级诗人和政论家, 革命的宪章派领袖之一, 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朋友。——第 699—700 页。
- 琼斯, 威廉 (Jones, William 1746—1791) —— 英国东方学家, 写有许多有关东方语言文学方面的著作。——第 244 页。
- 琼斯, 威廉 (Jones, William 1808 左右—1873) —— 英国钟表匠, 宪章派, 1839 年威尔士矿工起义的组织者之一; 被判处终身流放澳大利亚。——第 691、699、700 页。
- R
- 让蒂·德比西, 皮埃尔 (Genty de Bussy, Pierre 生于 1793 年) —— 法国行政官员, 曾在陆军部担任多种职务, 1832 年为驻阿尔及利亚的民政总监, 众议院议

- 员 (1842—1848)。——第 307 页。
- 日罗, 沙尔·约瑟夫·巴特米 (Giraud, Charles—Joseph—Barthélemy 1802—1881) ——法国法学家和政治活动家, 写有古罗马法历史方面的著作。——第 228 页。
- 荣克, 海尔曼 (Jung, Hermann 1830—1901) ——国际工人运动和瑞士工人运动的著名活动家, 职业是钟表匠; 德国 1848—1849 年革命的参加者, 侨居伦敦; 第一国际总委员会委员和瑞士通讯书记 (1864 年 11 月—1872 年), 总委员会财务委员 (1871—1872); 历次国际代表大会多由他担任主席, 海牙代表大会以前在国际里执行马克思的路线, 1872 年秋加入不列颠联合会委员会里的改良派, 1877 年以后脱离工人运动。——第 709 页。
- 茹尔丹, 让·巴蒂斯特 (Jourdan, Jean—Baptiste 1762—1833) ——伯爵, 法国元帅, 革命战争和拿破仑战争时代为统帅; 在弗略留斯打了胜仗 (1794), 统率驻西班牙的法国军队 (1808—1814), 七月革命后任外交大臣。——第 57 页。
- 若昂纳尔, 茹尔 (Johannard, Jules 1843—1888) ——法国工人运动活动家, 石印工人, 第一国际总委员会委员 (1868—1869, 1871—1872) 和意大利通讯书记 (1868—1869), 巴黎公社委员, 属于布朗基派, 公社被镇压后流亡伦敦; 海牙代表大会 (1872) 代表。——第 709 页。
- S
- 萨德勒 (Sadler) ——英国工人运动的参加者, 第一国际总委员会委员 (1871—1872)。——第 709 页。
- 萨尔托里乌斯, 克里斯蒂安 (Sartorius, Christian 1796—1872) ——德国教师, 在墨西哥居住多年。他在 1852 年发表的演讲录中叙述了自己考察的结果。——第 214、227 页。
- 萨贡, 贝尔纳迪诺 (Sahagun, Bernardino 死于 1590 年) ——西班牙方济各会传教士, 写有关于征服美洲的历史的著作。——第 491 页。
- 萨克雷, 威廉·麦克皮斯 (Thackeray, William Makepeace 1811—1863) ——杰出的英国现实主义作家。——第 707 页。
- 萨塞克斯——见拉德克利夫, 托马斯。
- 塞尔维乌斯·土利乌斯 (Servius Tullius 公元前 578—534) ——半传说中的古罗马第六个王。——第 198、419、529、535、541、544、549—556 页。
- 塞万提斯·德·萨维德拉, 米格尔 (Cervantes de Saavedra, Miguel 1547—1616) ——伟大的西班牙现实主义作家。——第 669 页。
- 赛拉叶, 奥古斯特 (Serrailier, Auguste 生于 1840 年) ——法国工人运动和国际工人运动的活跃家, 职业是制鞋工人, 第一国际总委员会委员 (1869—1872), 比利时通讯书记 (1870) 和法国通讯书记 (1871—1872), 巴黎公社委员, 马克思的战友。——第 709 页。
- 赛义德王朝——德里苏丹国王朝 (1414—1451)。——第 277 页。
- 桑霍尼亚顿 (Sanchoiathon 公元前十三世纪) ——半传说中的古腓尼基作家。——第 560 页。
- 桑普逊, 威廉 (Sampson, William 1764—1836) ——“爱尔兰人联合会”会员, 1798 年起义的参加者, 被捕并被驱逐出

- 境。——第 74、113 页。
- 桑顿, 爱德华 (Thornton, Edward 1799—1875) ——英国东印度公司职员, 写有许多印度历史方面的著作。——第 230 页。
- 瑟尔沃尔, 康诺普 (Thirlwall, Connop 1797—1875) ——英国的古希腊罗马史学家。——第 499 页。
- 沙斐仪 (Shāfi 'ī 767—820) ——伊斯兰教法学派之一沙斐仪学派创始人。——第 263、265 页。
- 沙拉夫乌道拉·穆伊兹 (Sharaf-ud-Daulah Mu'izz) ——伊弗里基亚 (今突尼斯) 的统治者 (1016—1062), 属于柏柏尔人的齐里德王朝。——第 308 页。
- 沙雷特·德拉孔特里, 弗朗索瓦, 德 (Charette de la Contrie, François, de 1763—1796) ——法国军官, 万第反革命暴乱 (1793—1796) 的首领之一, 1796 年被处决。——第 58 页。
- 沙利文, 威廉·克比 (Sullivan, William Kirby 1820—1890) ——爱尔兰学者, 化学教授, 古爱尔兰法专家, 曾从事出版古爱尔兰历史学家著作的工作。——第 576、597、599、607、618、619 页。
- 沙姆斯乌丁·伊尔图米什 (Shams-ud-din Iltutmish) ——德里苏丹国穆伊兹王朝 (奴隶王朝) 的第三个苏丹 (1211—1236)。——第 272 页。
- 莎士比亚, 威廉 (Shakespeare, William 1564—1616) ——伟大的英国作家。——第 707 页。
- 善农勋爵 (Shannon, Lord 十八世纪末至十九世纪初) ——爱尔兰贵族。——第 86 页。
- 舍曼, 格奥尔格·弗里德里希 (Schömann, Georg Friedrich 1793—1879) ——德国语文学家和历史学家, 写有许多古希腊史著作。——第 495、510、515、523—528 页。
- 施洛塞尔, 弗里德里希·克里斯托夫 (Schlosser, Friedrich Christoph 1776—1861) ——德国资产阶级历史学家, 自由党人。——第 684、685—686 页。
- 施奈德尔, 欧洛吉乌斯 (约翰·格奥尔格) (Scheider, Eulogius (Johann Georg) 1756—1794) ——德国教士, 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在亚尔萨斯狂热地鼓吹为平等而进行恐怖活动, 被指控企图煽动对革命的仇恨, 于 1794 年 4 月 1 日被送上断头台。——第 189 页。
- 施滕次勒, 阿道夫·弗里德里希 (Stenzler, Adolph Friedrich 1807—1887) ——德国梵文学家, 写有许多古印度文化史方面的著作。——第 229 页。
- 施梯伯, 威廉 (Stieber, Wilhelm 1818—1882) ——普鲁士警察官员, 普鲁士政治警察局局长 (1850—1860), 迫害共产主义者同盟盟员的科伦案件 (1852) 的策划者之一, 并且是这一案件的主要证人。——第 727 页。
- 施托尔贝格-韦尔尼格罗德, 奥托 (Stolberg-Wernigerode, Otto 1837—1896) ——公爵, 德国国家活动家和政治活动家, 德意志帝国副首相 (1878—1881), 国会议员 (1871—1878), 保守党人。——第 185、196 页。
- 施托什, 阿尔勃莱希特·冯 (Stosch, Albrecht von 1818—1896) ——德国将军, 普法战争时期先后任德军军需长官和驻法国的德国占领军参谋长 (1871), 海军大臣 (1872—1883)。——第 187 页。
- 施托伊布, 路德维希 (Steub, Lud-

- wig1812—1888)——德国民族志学家,语言学家和作家,写有许多有关提罗耳的专著和介绍。——第5页。
- 叔本华,阿尔都尔(Schopenhauer, Arthur 1788—1860)——德国唯心主义哲学家,唯意志论、非理性主义和悲观主义的鼓吹者,普鲁士容克的思想家。——第177页。
- 舒瓦泽尔公爵,埃蒂耶纳·弗朗斯瓦(Choiseul, Etienne-François, duc de 1719—1785)——法国外交家和国家活动家,驻罗马大使(1753—1757)和驻维也纳大使(1757—1758);1758—1770年任法国首席大臣同时还兼任过外交大臣(1758—1761和1766—1770)和陆海军大臣(1761—1766)。——第683—685页。
- 司各脱,瓦尔特(Scott, Walter 1771—1832)——杰出的英国作家,苏格兰人,西欧文学中历史小说的开创者。——第617、630页。
- 司各脱,约翰,克朗梅尔伯爵(Scott, John, Count of Clonmel 1739—1798)——爱尔兰律师,爱尔兰议会议员,爱尔兰总检察长。——第28、91、102页。
- 斯宾塞,艾德蒙(Spencer, Edmund 1552左右—1599)——英国诗人,历史学家和国家活动家,爱尔兰总督的国务秘书(1580—1582),《爱尔兰现状一瞥》一书的作者。——第123、126、149、572、593、599、600、603、614、626、633页。
- 斯采沃拉(昆图斯·穆齐乌斯·斯采沃拉)(Quintus Mucius Scaevola 公元前140左右—82)——杰出的罗马法学家,他的著作是研究古罗马法的主要资料之一。——第530页。
- 斯蒂凡(拜占庭的)(Stephanus Byzantinus 六世纪)——1852年首次出版的地理民族学词典《民族学》的编者。——第505页。
- 斯蒂芬,詹姆斯·菲茨詹姆斯(Stephen, James Fitzjames 1829—1894)——英国法学家,法官,写有关于法制的著作。——第653页。
- 斯蒂利霍·弗拉维(Stilicho Flavius 360左右—408)——罗马统帅和国家活动家,汪达尔人。——第204页。
- 斯蒂文斯,约翰(Stevens, John 死于1726年)——英国著作家和历史学家,翻译过西班牙和葡萄牙历史学家的著作以及文艺作品。——第475页。
- 斯金,威廉·福布斯(Skene, William Forbes 1809—1892)——苏格兰历史学家,写有许多苏格兰历史方面的著作。——第607页。
- 斯科菲尔德,乔舒亚(Scholefield, Joshua 1744—1844)——英国金融家和工业家,激进派,议会议员(1832—1844);主张议会改革和贸易自由。——第688页。
- 斯库尔克拉夫特,亨利·罗(Schoolcraft, Henry Rowe 1793—1864)——美国地质学家和民族志学家,对北美印第安人进行过考察。——第464、473、674页。
- 斯兰男爵,威廉·麦克盖金(Slane, William MacGuckin, baron de)——法国东方学家,原为爱尔兰人,翻译过许多阿拉伯人的著作,巴黎美术学会会员(1862)。——第306页。
- 斯密,亚当(Smith, Adam 1723—1790)——英国经济学家,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代表人物之一。——第594页。
- 斯密斯,高德文(Smith, Goldwin 1832—

- 1910) —— 英国资产阶级历史学家, 经济学家和政论家, 自由党人, 英国在爱尔兰的殖民政策的辩护士; 1868 年迁居美国, 1871 年起住在加拿大。—— 第 117—139 页。
- 斯密斯, 托马斯 (Smith, Thomas 1513—1577) —— 英国国家活动家, 民法教授, 写有一本关于十六世纪英国社会政治结构的书; 1572 年提出在爱尔兰建立苏格兰新教徒移民区的计划。—— 第 126 页。
- 斯密斯, 威廉 (Smith, William) —— 英国皇家非洲公司的官员, 1726 年起在几内亚供职, 写有一本关于几内亚的书 (1744)。—— 第 663 页。
- 斯塔布斯, 威廉 (Stubbs, William 1825—1901) —— 英国主教和历史学家, 写有中世纪英国历史方面的著作。—— 第 580、588、591 页。
- 斯塔尼赫尔斯, 理查 (Stanyhurst, Richard 1547—1618) —— 英国历史学家和翻译家, 曾参加霍林舍德的编年史的编写, 写有圣帕特里克传记。—— 第 602 页。
- 斯特拉本 (Strabon 公元前 63—公元 20 左右) —— 古希腊最著名的地理学家和历史学家。—— 第 251、515 页。
- 斯特腊弗德伯爵, 托马斯·温特沃思 (Straford, Thomas Wentworth, Earl of 1593—1641) —— 英国国家活动家, 查理一世的近臣, 专制制度的死心塌地的卫士, 爱尔兰总督 (1632—1640), 1641 年被处决。—— 第 126、147、148 页。
- 斯特兰奇, 托马斯 (Strange, Thomas 1756—1841) —— 在印度的英国官员 (1798—1817), 马德拉斯法院院长, 写有印度法方面的著作。—— 第 256、262—263、633—641 页。
- 斯特雷奇, 约翰爵士 (Strachey, Sir, John 生于 1823 年) —— 英国殖民官员, 在印度的英国政府里担任多种职务 (1842—1895), 1855 年为莫拉达巴德的收税官。—— 第 300 页。
- 斯特普尼, 考威尔·威廉·弗雷德里克 (Stepney, Cowell William Frederick 1820—1872) —— 英国社会主义者, 改革同盟盟员, 第一国际总委员会委员 (1866—1872) 和财务委员 (1868—1870), 第一国际布鲁塞尔代表大会 (1868)、巴塞爾代表大会 (1869) 和伦敦代表会议 (1871) 代表, 不列颠联合会委员会委员 (1872)。—— 第 709 页。
- 斯提芬斯, 约瑟夫·雷纳 (Stephens, Joseph Reiner 1805—1879) —— 英国教士, 1837—1839 年曾积极参加郎卡郡的宪章运动。—— 第 690 页。
- 斯图亚特 —— 见卡斯尔里子爵, 罗伯特·斯图亚特。
- 斯图亚特, 查理 (Stewart, Charles 1764—1837) —— 英国军官, 在印度供职, 写有孟加拉历史和许多其他著作。—— 第 261、278、280、290 页。
- 斯图亚特, 詹姆斯·弗兰西斯·爱德华 (Stuart, James Francis Edward 1688—1766) —— 英国国王詹姆斯二世·斯图亚特的儿子, 斯图亚特王朝被推翻之后是英国王位的追求者。—— 第 128 页。
- 斯图亚特王朝 —— 统治苏格兰 (1371—1714) 和英格兰 (1603—1649、1660—1714) 的王朝。—— 第 136、138 页。
- 斯托弗勒, 让 (Stofflét, Jean 1751—1796) —— 法国农民, 万第反革命暴乱

- (1793—1796)的首领之一,1796年被处决。——第58页。
- 斯托克斯,惠特利(Stokes, Whitley 1830—1909)——爱尔兰学者,研究爱尔兰的历史和法制。——第229、572、581、617、633页。
- 斯维托尼乌斯(盖尤斯·斯维托尼乌斯·特兰克维路斯)(Gaius Suetonius Tranquillus 约70—160)——罗马历史学家,写有一部《十二凯撒传》(从尤利乌斯·凯撒到多米齐安),主要内容尽属皇帝的私生活。——第202—203、533、538、551页。
- 斯温顿,纳翰(Swinton, John 1830—1901)——美国新闻工作者,苏格兰人;曾任纽约许多家大报的编辑,1875—1883年任《太阳报》编辑,曾创办《斯温顿氏新闻》周刊并任编辑(至1887年)。——第719—722页。
- 苏阿姆,约瑟夫(Souham, Joseph 1760—1837)——伯爵,法国将军,在法兰西共和国战争时期指挥法国军队。——第57页。
- 苏格拉底(Sokrates 约公元前469—399)——古希腊唯心主义哲学家,奴隶主贵族思想家。——第720页。
- 苏拉(鲁齐乌斯·科尔奈利乌斯·苏拉)(Lucius Cornelius Sulla 公元前138—78)——罗马统帅和国家活动家,曾为执政官(公元前88)和独裁者(公元前82—79)。——第203、539页。
- 苏里塔,阿隆索(Zurita, Alonso)——十六世纪中叶中美洲的西班牙殖民官员。——第213—215、221—226页。
- 苏马拉加,胡安·德(Zumárraga, Juan de 约生于1548年)——西班牙教士,墨西哥的第一个大主教。——第218页。
- 苏瓦索,阿隆索(Zuazo, Alonso 1466—1527)——西班牙修士,1521年曾访问墨西哥并写有回忆录。——第483页。
- 绥夫特,卓纳森(Swift, Jonathan 1667—1745)——著名的英国讽刺作家,爱尔兰人。——第11、128页。
- 梭伦(Solon 约公元前638—558)——著名的雅典立法者,在人民群众的压力下实行过许多反对氏族贵族的改革。——第390、393—398、494、498—502、507、512、518—523、527、554、563、564页。
- 索尔斯比(Sansby)——“英雄号”轮船船长。恩格斯曾搭乘该船去瑞典旅行(1867年7月)。——第3页。
- 索利斯—里瓦德内腊,安东尼奥·德(Solis y Rivadeneira, Antonio de 1610—1686)——西班牙历史学家,诗人和剧作家,写有一本关于征服墨西哥的书。——第483页。
- 索林,威廉(Saurin, William 1757—1839)——爱尔兰律师,1799年起为爱尔兰议会议员,反对英爱合并;爱尔兰总检察长。——第83、91页。

T

- 塔尔西比亚达氏——斯巴达的古希腊氏族。——第501页。
- 塔克文(高傲的)(Tarquinius Superbus 公元前534—约509)——半传说中的古罗马最后一个(第七个)王;据传说人民起义把他驱逐出罗马,废除了王政,建立起共和制度。——第541页。
- 塔克文,普里斯库斯(Tarquinius Priscus 公元前616—578)——半传说中的古罗马第五个王。——第529、530、541、545—549页。

- 塔齐乌斯, 梯图斯 (Tatius, Titus) —— 半传说中的萨宾人的王, 罗马诸部落之一即以他的名字命名。——第 545、554 页。
- 塔奇特, 詹姆斯, 卡斯尔黑文伯爵 (Touchet, James, Earl of Castlehaven 1617—1684) —— 英裔爱尔兰贵族, 天主教徒, 斯图亚特王朝的拥护者。——第 149 页。
- 塔西佗 (普卜利乌斯·科尔奈利乌斯·塔西佗) (Publius Cornelius Tacitus 约 55—120) —— 罗马最著名的历史学家, 《日耳曼尼亚志》、《历史》、《编年史》的作者。——第 204、367、506、566—571、627 页。
- 塔诺—孔庞, 昂利 (Ternaux—Compans, Henri 1807—1864) —— 法国历史学家和外交家, 整理和发表了有关美洲之发现的文件、回忆录和游记等内容广泛的汇编, 还把泰索索莫克的《墨西哥编年史》译成法文。——第 212、221、483 页。
- 泰恩·布鲁克 (Ten Broeck) —— 美国军医, 观察过印第安摩基人的生活方式 (十九世纪五十年代)。——第 473 页。
- 泰勒, 阿尔弗勒德 (Taylor, Alfred) —— 英国工人、第一国际总委员会委员 (1871—1872) 和不列颠联合会委员会委员 (1872—1873)。——第 709 页。
- 泰勒, 爱德华·伯纳特 (Tylor, Edward Burnett 1832—1917) —— 英国原始文化史学家。——第 330、475、618 页。
- 泰勒, 理查 (Taylor, Richard 1805—1873) —— 英国教士, 曾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当传教士, 写有一些关于澳大利亚人的著作。——第 679 页。
- 泰索索莫克, 费南多·阿尔瓦拉多 (Tezozomoc, Fernando Alvarado) —— 墨西哥历史学家, 阿兹特克人首领的后代, 《墨西哥编年史》(1598) 的作者。——第 485、487 页。
- 坦迪, 詹姆斯·奈珀 (Tandy, James Nepper 1740—1803) —— 爱尔兰政治活动家, 辉格党人, 支持自由贸易; “爱尔兰人联合会” 创建人之一。——第 22、55—56、61、100、111 页。
- 坦纳, 约翰 (Tanner, John 1780—1847) —— 美国人, 作为俘虏在印第安人中间生活了大约三十年, 曾发表自己的俘虏生活回忆录 (1830)。——第 674 页。
- 坦普尔, 白金汉侯爵——见格伦维尔, 乔治·纽金特。
- 汤恩, 彼得 (Tone, Peter 死于 1805 年) —— 西奥博尔德·沃尔夫·汤恩之父。——第 17 页。
- 汤恩, 西奥博尔德·沃尔夫 (Tone, Theobald Wolfe 1763—1798) —— 杰出的爱尔兰资产阶级革命民主主义者, “爱尔兰人联合会” 的领导人, 爱尔兰 1798 年起义的组织者之一。——第 17—18、41、58、60、63、66、69—73、112、115 页。
- 唐森, 乔治 (Townshend, George 1724—1807) —— 英国军事和政治活动家, 爱尔兰副王 (1767—1772)。——第 36、56 页。
- 唐森, 威廉 (Townshend, William) —— 英国工人, 第一国际总委员会委员 (1869—1872), 八十年代社会主义运动的参加者。——第 709 页。
- 特恩布尔 (Turnbull) —— 英国殖民官员, 布伦德斯胡尔地区 (印度) 的收税官。——第 305 页。
- 特雷巴齐乌斯 (盖尤斯·泰斯塔·特雷巴齐乌斯) (Gaius Testa Trebatius 公元前一世纪) —— 著名的罗马法学家。——

- 第 534 页。
- 特伦克, 弗里德里希·冯 (Trenk, Friedrich von 1726—1794) ——普鲁士军官, 写有自传, 1780 年首次出版。——第 683 页。
- 特罗特尔, 莱昂涅尔·詹姆斯 (Trotter, Lionel James 生于 1827 年) ——在印度的英军上尉, 退伍后写了一些有关印度历史的著作。——第 230 页。
- 特罗伊, 约翰·托马斯 (Troy, John Thomas 1739—1823) ——都柏林主教, 天主教徒, 拥护英爱合并。——第 87 页。
- 梯尔科奈尔——见奥当奈尔, 罗里。
- 梯罗·马尔库斯·土利乌斯 (Tiro Marcus Tullius 公元前一世纪中叶) ——西塞罗的被释奴隶。——第 533 页。
- 梯也尔, 阿道夫 (Thiers, Adolphe 1797—1877) ——法国资产阶级历史学家和国家活动家, 奥尔良党人, 首相 (1836 和 1840), 政府首脑 (内阁总理) (1871), 共和国总统 (1871—1873), 镇压巴黎公社的刽子手。——第 156、158、167、169 页。
- 提比利乌斯 (Tiberius 公元前 42—公元 37) ——罗马皇帝 (14—37)。——第 204 页。
- 提普·萨希布 (Tippu Sahib 1749 左右—1799) ——印度迈索尔邦苏丹 (1782—1799), 十八世纪八十至九十年代曾多次进行抗击英国在印度扩张的战争。——第 80 页。
- 天主教徒斐迪南五世 (Ferdinand V le Católico 1452—1516) ——西班牙加斯梯里亚国王 (1474—1504) 和摄政王 (1507—1516), 阿腊贡国王, 称斐迪南二世 (1479—1516)。——第 217 页。
- 帖木儿 (塔梅尔兰) (Tīmūr-i Lang (Tamerlane) 1336—1405) ——中亚细亚的统帅和征服者, 创立了一个幅员广阔的东方国家。——第 277 页。
- 廷默斯——见肖尔, 约翰。
- 图格卢克一世——见吉亚斯乌丁·图格卢克-沙赫一世。
- 图格卢克二世——见吉亚斯乌丁·图格卢克-沙赫二世。
- 图格卢克王朝——1320—1414 年统治德里苏丹国的王朝。——第 275、276 页。
- 图卢斯, 霍斯蒂利乌斯 (Tullus Hostilius 公元前 672—640) ——半传说中的古罗马第三个王。——第 540、545、548 页。
- 图伊基拉基拉 (Tuikilakila 十九世纪上半叶) ——斐济群岛的塔佛乌尼岛上索莫索莫的首领。——第 672 页。
- 土利娅 (Tullia) ——西塞罗的女儿。——第 531 页。
- 托德·琼斯 (Todd Jones) ——爱尔兰天主教徒, 十八世纪末民族解放运动活动家。——第 63 页。
- 托尔凯马达, 胡安·德 (Torquemada, Juan de 1550—1625) ——西班牙修士, 历史学家, 写有关于阿兹特克人国家的著作。——第 483 页。
- 托尔夸图斯·奥利乌斯·曼利乌斯 (Torquatus Aulus Manlius 公元前一世纪中叶) ——罗马执政官。——第 534 页。
- 托克维尔, 阿列克西斯 (Tocqueville, Alexis 1805—1859) ——法国资产阶级历史学家和政治活动家, 正统派和立宪君主制的拥护者。——第 583 页。
- 托马森 (Tomason) ——在库什巴·萨格兰赫区 (印度) 的英国殖民官员。——第 281—282 页。

托马森,詹姆斯(Thomason, James 1804—1853)——主管印度西北各省的副总督,主张限制贵族的土地权。——第228、236、237、304页。

托托基华辛(Totoquiuhatzin)——阿兹特克人的统治者。——第490页。

W

瓦德西,弗里德里希·古斯塔夫(Walders — see, Friedrich Gustav 1795—1864)——伯爵,普鲁士将军和军事著作家,陆军大臣(1854—1858)。——第171页。

瓦尔特(福格尔魏德的)(Walther von der Vogelweide 1170—1230)——德国中世纪诗人。——第177页。

瓦尔特,约翰(Walter, John 1776—1847)——《泰晤士报》的所有者和出版者,议会议员(1834—1837和1841—1842),主张减轻经济贫法的苛刻程度。——第696页。

瓦尔特,约翰(Walter, John 1818—1894)——《泰晤士报》的所有者和出版者,议会议员(1847—1865和1868—1885),自由党人,前者的儿子。——第699页。

瓦克斯穆特,恩斯特·威廉·哥特利布(Wachsmuth, Ernst Wilhelm Gottlieb 1784—1866)——德国历史学家,在莱比锡任教授,写有许多欧洲古代史方面的著作。——第498、505页。

瓦兰西,查理(Allanby, Charles 1721—1812)——爱尔兰历史学家,长期担任军职,发表过关于古代爱尔兰历史的文献。——第601、608—609页。

瓦立德一世(Walid I)——阿拉伯倭马亚王朝的哈利发(705—715)。——第

270页。

瓦鲁斯(普卜利乌斯·昆提利乌斯·瓦鲁斯)(Publius Quintilius Varus 公元前53左右—公元9)——罗马政治活动家和统帅,日耳曼行省总督(公元7—9),日耳曼部落起义时在条多堡森林会战中阵亡。——第533页。

瓦罗,马可·忒伦底乌斯(Varro, Marcus Terentius 公元前116—27)——古罗马的著作家和学者。——第530、535、622页。

瓦尼埃,奥古斯特(Warnier, Auguste 1810—1875)——法国政治活动家,医生,国民议会议员;在阿尔及利亚居住多年,在那里给国民议会写报告。——第314、315、320—326页。

瓦西什泰(Vasistha)——半传说中的《摩奴法典》解释者,该法典的公元前五至三世纪注疏的作者。——第256页。

瓦扬,爱德华·玛丽(Vaillant, Edouard — Marie 1840—1915)——法国社会主义者,布朗派派,巴黎公社委员,第一国际总委员会委员(1871—1872),法国社会党创建人之一(1901);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采取社会沙文主义立场。——第709页。

威尔士亲王——见乔治四世。

威尔斯里侯爵,理查·科利(Wellesley, Richard Colley, Marquis 1760—1842)——英国国家活动家,印度总督(1798—1805),驻西班牙大使(1809),外交大臣(1809—1812),爱尔兰总督(1821—1823和1833—1834),曾残酷镇压爱尔兰的民族解放运动。——第294页。

威尔逊,亨利(Wilson, Henry 死于1810年)——英国航海家,乔治·基特的书

- 中记载着他到帛琉群岛的航行。——第 285 页。
- 威尔逊, 詹姆斯 (Wilson, James 1805—1860) ——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和政治活动家, 自由贸易论者, 《经济学家》杂志的创办人和编辑, 财政部秘书长 (1853—1858), 印度财政大臣 (1859—1860)。——第 696 页。
- 威克菲尔德, 爱德华 (Wakefield, Edward 1774—1854) ——英国资产阶级统计学家和农学家, 《爱尔兰的统计数字和政治情况》一书的作者。——第 125 页。
- 威廉, 伦斯特公爵——见菲茨杰拉德, 威廉·罗伯特。
- 威廉一世 (Wilhelm I 1797—1888) ——普鲁士国王 (1861—1888) 和德国皇帝 (1871—1888)。——第 166、186、717 页。
- 威廉一世 (Wilhelm I 1743—1821) ——黑森—加塞尔选帝侯 (1803—1807, 1813 年 11 月—1821)。——第 172 页。
- 威廉一世, 征服者 (William I, the Conqueror 1027—1087) ——英国国王 (1066—1087)。——第 132 页。
- 威廉三世 (奥伦治的) (William III of Orange 1650—1702) ——尼德兰总督 (1672—1702), 英国国王 (1689—1702)。——第 154 页。
- 威廉四世 (William IV 1765—1837) ——英国国王 (1830—1837)。——第 96、705 页。
- 威廉斯, J. (Williams, J.) ——英国警长 (1874)。——第 706 页。
- 威廉斯, 托马斯 (Williams, Thomas) ——一篇介绍斐济群岛居民的文章 (1850) 的作者。——第 674 页。
- 威廉斯, 泽芬奈亚 (Williams, Zephaniah 1794 左右—1874) ——宪章派, 1839 年威尔士矿工起义的组织者之一, 被判处终身流放澳大利亚。——第 691、699、701 页。
- 威斯特华伦, 冯 (Westphalen, von) ——马克思的妻子燕妮的娘家。——第 733 页。
- 威斯特摩兰——见费恩, 约翰。
- 韦尔, 詹姆斯 (Ware, James 1594—1666) ——爱尔兰历史学家和国家活动家, 1632—1649 年和 1660—1666 年任爱尔兰军法局局长; 文献收藏者, 写有关于爱尔兰历史的著作。——第 603 页。
- 韦尔登, 詹姆斯 (Welden, James 死于 1795 年) ——爱尔兰骑兵, 都柏林护教派秘密组织参加者之一。——第 70 页。
- 韦莱 (盖尤斯·韦莱·帕特库尔) (Gaius Velleius Paterculus 公元前 19—公元 31) ——罗马历史学家, 曾参加远征日耳曼尼亚、班诺尼亚和达尔马威亚, 著有《罗马史》。——第 533、552 页。
- 韦斯明斯特——见格娄弗诺, 理查。
- 韦斯顿, 约翰 (Weston, John) ——英国工人运动活动家, 职业是木匠, 后为企业主; 欧文主义者, 第一国际总委员会委员 (1864—1872), 1865 年伦敦代表会议代表, 曾参加改革同盟执行委员会; 土地和劳动同盟的领导人之一。——第 709 页。
- 维多利亚 (Victoria 1819—1901) ——英国女王 (1837—1901)。——第 671、689、692、693、695、705 页。
- 维尔穆特 (Wermuth) ——德国警官, 汉诺威警察厅长, 曾在科伦共产党人案件中充当证人 (1852), 同施梯伯合写了

- 《十九世纪共产主义者的阴谋》一书。——第 727 页。
- 维尔特, 格奥尔格·路德维希 (Werth, Georg Ludwig 1822—1856) ——德国无产阶级诗人和政论家, 共产主义者同盟盟员; 1848—1849 年为《新莱茵报》编辑之一; 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朋友; 五十年代曾作为一家英国商行的代理人到过拉丁美洲各国。——第 172 页。
- 维尔利尔斯, 查理 (Villiers, Charles 1802—1898) ——英国政治活动家和法学家, 自由贸易派, 议会议员。——第 695、697 页。
- 维哲尼亚涅什瓦拉 (Vijñaneswara 十二世纪) ——相传是古印度《耶遮尼雅瓦勒基雅法典》的注疏《密陀婆罗》的作者。——第 256 页。
- 魏茨, 泰奥多尔 (Weitz, Theodor 1821—1864) ——德国学者, 写有语言学 and 人类学方面的著作, 以及关于北美印第安人的著作。——第 208 页。
- 魏特林, 威廉 (Weitling, Wilhelm 1808—1871) ——德国工人运动初期的著名活动家, 空想平均共产主义理论家之一, 职业是裁缝。——第 729—731 页。
- 温特沃思——见斯特腊弗德, 托马斯·温特沃思。
- 文森特, 亨利 (Vincent, Henry 1813—1878) ——宪章派, 伦敦工人联合会的领导人。——第 690 页。
- 倭马亚王朝——661 年至 750 年统治阿拉伯哈利发国的第一个哈利发王朝。王朝创立者穆阿维叶属麦加古来氏部落倭马亚家族, 故名。定都大马士革。——第 268、270 页。
- 沃尔弗, 伯恩哈特 (Wolff Bernhard 1811—1879) ——德国新闻工作者, 1848 年起为柏林《国民报》所有者, 德国第一个电讯社的创办人 (1849)。——第 186 页。
- 沃尔弗, 斐迪南 (Wolff, Ferdinand 1812—1895) (红色沃尔弗 der rote Wolff) ——德国政论家, 1846—1847 年为布鲁塞尔共产主义通讯委员会委员、共产主义者同盟盟员; 1848—1849 年为《新莱茵报》编辑之一, 1848—1849 年革命后流亡国外, 1850 年共产主义者同盟分裂时支持马克思, 后来脱离政治活动。——第 725 页。
- 沃尔姆斯 (Worms, M.) ——法国东方学家, 写有阿尔及利亚土地所有制史方面的著作。——第 260、279 页。
- 沃尔什, 大卫 (Wolsh, David) ——爱尔兰议会议员 (1782)。——第 30 页。
- 沃尔西, 托马斯 (Wolsey, Thomas 1475 左右—1530) ——英国红衣主教和国家活动家, 亨利八世在位初期的政府首脑。——第 124 页。
- 沃科普 (Wauchope) ——在印度的英国东印度公司职员 (1809)。——第 296 页。
- 沃克, 马修 (Walker, Matthew) ——美洲印第安人, 混血儿, 1859 年曾同路·摩尔根接触。——第 472 页。
- 沃伦 (Warren) ——伯爵, 写有关于印度的著作。——第 261、290 页。
- 沃森, 约翰·福布斯 (Watson, John Forbes 1827—1892) ——英国医生, 殖民官员, 1858—1879 年任伦敦印度博物馆馆长, 写有许多关于印度的著作。——第 660 页。
- 沃森—温特沃思, 查理, 罗金汉侯爵 (Watson—Wentworth, Charles, Marquis of Rockingham 1730—1782) ——英国议会议员, 辉格党人, 诺思倒台

- (1782) 后加入联合内阁, 任财政大臣。——第 26、34、102、104 页。
- 乌尔班八世 (Urbanus VIII 1568—1644) (世俗名马费奥·巴尔贝里尼 Maffeo Barberini) ——红衣主教 (1606 年起), 罗马教皇 (1623 年起)。——第 134 页。
- 乌尔皮安努斯, 多米齐乌斯 (Ulpianus, Domitius 170—228) ——著名的罗马法学家和国家活动家。——第 623 页。
- 乌沙尔, 让·尼古拉 (Houchard, Jean-Nicolas 1740—1793) ——法国将军, 1793 年指挥法国北方军团击溃约克公爵的英国军队。——第 57 页。
- 乌特比 (al-Utbî) ——十一世纪的阿拉伯历史学家。——第 272 页。
- 屋大维——见奥古斯都 (盖尤斯·尤利乌斯·凯撒·屋大维)。
- 屋大维氏——罗马的贵族氏族。——第 531 页。
- 屋大维娅 (Octavia) ——罗马皇帝奥古斯都的姊妹。——第 531 页。
- 伍德赫尔, 维多利亚 (Woodhull, Victoria 1838—1927) ——美国资产阶级女权主义者, 1871—1872 年企图夺取第一国际北美联合会的领导权, 组织了一批由资产阶级分子和小资产阶级分子组成的支部, 亲自领导第十二支部, 该支部被总委员会和 1872 年 9 月的海牙代表大会开除出国际。——第 715 页。
- 伍德沃德, 理查 (Woodward, Richard 1726—1794) ——英国主教, 写有维护爱尔兰无产居民和爱尔兰教会的权利的小册子和抨击性文章。——第 54 页。
- X
- 西德默思子爵, 亨利·阿丁顿 (Sidmouth, Henry Addington, Viscount 1757—1844) ——英国国家活动家, 托利党人, 曾任首相兼财政大臣 (1801—1804), 任内务大臣时 (1812—1821) 对工人运动实行镇压措施。——第 91 页。
- 西迪·哈利尔 (阿布·俄拜德·哈利尔·伊萨克·伊本·雅库布) (Sidî-Khalîl (Abu 'Ubayda Khalîl Ishôk ibn Jakub)) ——中世纪阿拉伯马立克学派的法学家。——第 266、313、316 页。
- 西迪·克雷利尔——见西迪·哈利尔。
- 西顿 (Seton) ——第 706 页。
- 西尔韦斯特·德萨西, 安东·伊萨克 (Silvestre de Sacy, Antoine Isaac 1758—1838) ——法国东方学家, 写有许多近东国家土地所有制历史方面的著作。——第 229 页。
- 西门 (Cimon 公元前 507 左右—449) ——雅典统帅和政治活动家, 反对民主制。——第 563 页。
- 西塞, 弗朗索瓦·欧仁 (Sicé, François-Eugène) ——法国海军军官, 编有德干穆斯林居民法律和习俗的汇编。——第 229、260、262 页。
- 西塞罗 (马可·土利乌斯·西塞罗) (Marcus Tullius Cicero 公元前 106—43) ——杰出的罗马雄辩家和国家活动家, 折衷主义哲学家。——第 530—534、538、546—549、552、556、620—624、637 页。
- 希尔斯, 亨利 (Sheares, Henry 1753—1798) ——爱尔兰律师, “爱尔兰人联合会”会员, 作为 1798 年起义的领导人之一被处决。——第 74、113 页。

- 希尔斯, 约翰 (Sheares, John 1766—1798)——爱尔兰律师,“爱尔兰人联合会”会员,作为 1798 年起义的领导人之一被处决,前者的弟弟。——第 74、113 页。
- 希哈布乌丁,或穆伊兹乌丁·穆罕默德·廓尔 (Shihāb-ud-dīn 或 Mu‘izz-ud-dīn Muḥammed (Ghūr))——廓尔国(阿富汗中部)的统治者(1203—1206)和以前的伽色尼国家领土的统治者(1173 年起)。——第 272 页。
- 希利-哈钦森,约翰 (Hely- Hutchinson, John 1724—1794)——爱尔兰国家活动家,1777 年起为国务秘书,支持英国统治爱尔兰。——第 27、80、102 页。
- 希利-哈钦森,约翰,多诺莫尔伯爵 (Hely- Hutchinson, John, Earl of Donoughmore 1757—1832)——爱尔兰将军,爱尔兰议会议员,支持英爱合并;前者的儿子。——第 81 页。
- 希罗多德 (Herodotos 约公元前 484—425)——古希腊的历史学家。——第 351、526、559、561 页。
- 悉尼,亨利 (Sidney, Henry 1529—1586)——十六世纪八十年代初爱尔兰总督。——第 142 页。
- 肖尔,约翰·廷默斯男爵 (Shore, John, Baron Teynmouth 1751—1834)——英国殖民官员,东印度公司职员(1769—1789),印度总督(1793—1798),印度事务督察委员会委员和枢密院成员(1807—1828)。——第 286、289、634 页。
- 休耳曼,卡尔·波特里希 (Hüllmann, Karl Dietrich 1765—1846)——德国资产阶级历史学家,写有许多中世纪史方面的著作。——第 588 页。
- 休谟,大卫 (Hume, David 1711—1776)——英国哲学家,主观唯心主义者,不可知论者,资产阶级历史学家和经济学家,重商主义的反对者,货币数量论的早期代表人物之一。——第 605 页。
- 修昔的底斯 (Thucydides 约公元前 460—395)——古希腊最著名的历史学家,《伯罗奔尼撒战争史》的作者。——第 512、514 页。
- 许茨,克里斯蒂安·哥特弗里德 (Schütz, Christian Gottfried 1747—1832)——德国哲学家,耶拿大学教授,后为哈雷大学教授;创办《文学总汇报》,发表过古希腊罗马人的著述。——第 566 页。
- 雪莱,派尔希·毕希 (Shelly, Percy Byshe 1792—1822)——杰出的英国诗人,革命浪漫主义的代表。——第 692 页。

Y

- 雅库特·伊本·阿卜杜拉 (Jakut Ibn Abdullāh 1179—1229)——阿拉伯的多学科科学家,编写过地理和人名词典。——第 268 页。
- 亚庇乌斯·克劳狄乌斯 (Appius Claudius 约死于公元前 448 年)——克劳狄人贵族氏族的首领,罗马国家活动家,执政官(公元前 471 和 451),发布十二铜表法的十人委员会成员之一(公元前 451 和 450),力图实行独裁。——第 533、536、537、553 页。
- 亚当,亚历山大 (Adam, Alexander 1741—1809)——苏格兰历史学家,写有通俗古代史著作。——第 531 页。
- 亚里士多德 (Aristoteles 公元前 384—

- 322)——古代的伟大思想家,在哲学上摇摆于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之间;奴隶主阶级意识形态的代表。——第 494、506、507、513、516、518、526、540、562 页。
- 亚里斯泰迪兹 (Aristides 公元前 540 左右—467)——古希腊的政治活动家和统帅,雅典奴隶主贵族的代表。——第 527 页。
- 亚历山大, R. (Alexander, R.)——罗希尔汉德的检查和修改纳税人登记簿的专员。——第 300 页。
- 亚历山大大帝 (Alexander the Great 公元前 356—323)——古代著名的统帅,马其顿王。——第 202、252、670 页。
- 亚马多一世 (Amadeo I 1845—1890)——意大利国王维克多-艾曼努尔二世之子,西班牙国王 (1870—1873)。——第 166 页。
- 亚米达氏——奥林匹亚的古希腊氏族。——第 500 页。
- 亚明乌道拉·巴赫拉姆-沙赫 (Yamin-ud-Daulah Bahram Shah)——伽色尼国家的统治者 (1117—1152)。——第 272 页。
- 杨, 乔治 (Yonge, George 1731—1812)——英国国家活动家,议会议员,1782 年任爱尔兰副财政大臣。——第 34、105 页。
- 杨格, 阿瑟 (Young, Arthur 1741—1820)——英国农学家和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写有许多英国历史方面的著作、政治性小册子以及法国经济史方面的著作。——第 583 页。
- 耶尔弗顿, 巴里 (Yelverton, Barry 1736—1805)——爱尔兰律师,1774 年起为议会议员,爱尔兰总检察长。——第 37 页。
- 耶遮尼雅瓦勒基雅 (Yajñavalkya)——半传说中的印度圣贤,相传是一些古印度圣书以及《耶遮尼雅瓦勒基雅法典》(公元一至三世纪)的作者。——第 248—252、256 页。
- 伊本·哈尔登·阿卜杜尔-拉赫曼·阿布泽德·伊本·穆罕默德 (Ibn-Kaldūn, Abdurrahma Abu-Zayd ibn Muhammad 1332—1406)——阿拉伯历史学家和社会学家。——第 306 页。
- 伊本-贾马——见巴德尔乌丁·穆罕默德·哈拉比。
- 伊茨科阿特尔, 或伊茨科阿特辛 (Itzcoatl 或 Itzcoatzin 死于 1440 年)——阿兹特克人的军事首长。——第 480、490 页。
- 伊利 (Ely)——爱尔兰贵族,侯爵,议会议员 (1800)。——第 86 页。
- 伊丽莎白一世 (Elizabeth I 1533—1603)——英国女王 (1558—1603)。——第 76、114、124、133、140—144、149、602、603、615、616 页。
- 伊穆塔·瓦哈纳 (Jmūta Vāhāna)——古印度的法律典籍《析产论》的半传说的作者。——第 256 页。
- 伊萨伯拉一世 (Isabella I 1451—1504)——西班牙加斯梯里亚女王 (1474—1504)。——第 161、217 页。
- 伊萨伯拉二世 (Isabella II 1830—1904)——西班牙女王 (1833—1868)。——第 161 页。
- 伊萨戈拉斯 (Isagoras 公元前六世纪末)——古希腊政治活动家,寡头集团的领袖。——第 526 页。
- 伊斯特利尔克索奇特尔·德阿尔瓦, 费南多 (Ixtilixochitl de Alva, Fernando

- 1569—1649) ——墨西哥历史学家, 阿兹特克人。——第 488、490 页。
- 伊万四世(雷帝)(Иван IV, грозный 1530—1584) ——俄国沙皇(1547—1584)。——第 648 页。
- 尤利氏(Julii) ——罗马贵族氏族。——第 531 页。
- 尤利安(背教者)(Julianus, Apostata 331 左右—363) ——罗马皇帝(361—363)。——第 568 页。
- 尤利娅(Julia) ——凯撒的女儿。——第 531 页。
- 尤利娅(Julia) ——凯撒的姊妹。——第 531 页。
- 尤维纳利斯(德齐姆斯·尤尼乌斯·尤维纳利斯)(Decimus Junius Juvencalis 约生于一世纪六十年代, 死于 127 年以后) ——著名的罗马讽刺诗人。——第 200 页。
- 雨果, 维克多(Hugo, Victor 1802—1885) ——伟大的法国作家。——第 721 页。
- 约尔丹(约尔南德)(Jordanes (Jornandes) 生于 500 年左右) ——哥特历史学家, 《哥特人的起源和历史》一书的作者。——第 568 页。
- 约尔南德——见约尔丹。
- 约翰逊, 赛米尔(Johnson, Samuel 1709—1784) ——英国作家和语言学家; 第一部英语详解词典(1755)的编者。——第 602、626 页。
- 约克公爵——见詹姆斯二世。
- 约克公爵, 弗雷德里克·奥古斯特(York, Frederick August, Duke of 1763—1827) ——英王乔治三世的次子, 1795 年起为元帅, 曾任英军总司令(1798—1809 和 1811—1827); 他指挥下的军队在十八世纪末的历次对法战争中屡战屡败。——第 57、67 页。
- 约利, 尤利乌斯(Jolly, Julius 生于 1849 年) ——德国语文学家, 梵文学家; 写有许多古印度史诗方面的专著。——第 229 页。

Z

- 载勒尔, 塞巴斯提安(Seiler, Sebastian 约 1810—1890) ——德国政论家, 1846 年为布鲁塞尔共产主义通讯委员会委员; 共产主义者同盟盟员, 德国 1848—1849 年革命的参加者。——第 724 页。
- 泽费洛日(Zefeloge) ——第 189 页。
- 詹姆斯(James) ——在印度的英国殖民官员(十九世纪五十年代)。——第 238 页。
- 詹姆斯(James) ——都柏林市参议员, 1790 年当选为该市市长, 曾指挥军队镇压都柏林郊区护教派起义(1795)。——第 55、56、111 页。
- 詹姆斯·弗兰西斯·爱德华·斯图亚特 ——见斯图亚特, 詹姆斯·弗兰西斯·爱德华。
- 詹姆斯一世·斯图亚特(James I Stuart 1566—1625) ——英国国王(1603—1625)。——第 125、133、141、144—147、578、602—606 页。
- 詹姆斯二世·斯图亚特(James II Stuart 1633—1701) ——英国国王(1685—1688), 登位前称约克公爵。——第 127、128、135、152—154 页。
- 征服者威廉——见威廉一世, 征服者。
- 佐姆, 鲁道夫(Sohm, Rudolf 1841—1917) ——德国法历史学家, 宗教法教师, 写有许多关于教会、宗教和法的历史的著作。——第 627、629、632、650 页。

文学作品和神话中的人物

A

阿尔蒂米斯——希腊神话中宙斯的女儿，阿波罗的孪生姐妹，月亮女神和狩猎的保护女神。——第 674 页。

阿蒂格尔——艾·斯宾塞的长诗《仙后》中的人物。——第 126 页。

阿基里斯——希腊神话中围攻特洛伊的英雄中最勇敢的一个；荷马的史诗《伊利亚特》中的主要人物之一。——第 367、509、511 页。

阿穆尔——古希腊爱神爱罗斯的称号。——第 685 页。

埃策耳——古日耳曼民间叙事诗中的人物，也是中古德国长诗《尼贝龙根之歌》中的人物，匈奴人国王。——第 177 页。

埃吉普图斯——希腊神话中阿尔戈斯国王丹纳士的弟兄。——第 565、566 页。

安提戈妮——索福克勒斯和埃斯库罗斯写的悲剧中的女主人公；希腊神话中忒拜国王奥狄浦斯的女儿。——第 508 页。

奥德赛——荷马的史诗《伊利亚特》和《奥德赛》中的主人公，神话中伊大卡岛国王，特洛伊战争时希腊军队领袖之一，以大胆、机智、善辩著称。——第 511 页。

B

波吕涅克斯——希腊神话中忒拜国王奥狄浦斯的儿子，他同哥哥伊托克利斯争夺忒拜王位，在对阵中两人互伤

身死；埃斯库罗斯根据这个神话故事写成悲剧《七雄攻打忒拜》。——第 508 页。

波赛东—埃雷克修斯——本为希腊神话中的两个人物，波赛东是海神，埃雷克修斯是雅典王。在后来的传说中二者被认为是同一位神祇。——第 501 页。

柏克司尼弗——查理·狄更斯的小说《马丁·切斯维特的一生》中的人物，是个伪君子，假好人。——第 608、636、640 页。

布特斯——神话中雅典贵族氏族布塔达氏（埃特奥布塔达氏）的始祖。——第 501 页。

D

达辛尼亚——塞万提斯的长篇小说《唐·吉珂德》中的人物。——第 670 页。

丹纳士——希腊神话中阿尔戈斯国王；埃斯库罗斯在悲剧《求援女》中采用了丹纳士这一形象。——第 509、565 页。

丹纳士诸女——丹纳士的女儿们，希腊神话中的人物。——第 565 页。

德美特——希腊神话中司土地、农业的女神，丰收神。在埃留西斯（阿提卡）有著名的德美特庙。——第 501 页。

德莫多克——荷马的史诗《奥德赛》中的人物，法雅西亚人国王阿尔基诺斯宫廷中的盲歌手。——第 512 页。

蒂罗——希腊神话中伊奥拉斯之子萨尔摩纽斯的女儿。——第 563 页。

F

菲洛修斯——荷马的史诗《奥德赛》中的

人物。——第 511 页。
菲塔卢斯——神话中希腊阿提卡的贵族氏族菲塔利达氏的祖先。——第 501 页。

H

海格立斯——希腊神话中一个最为大家喜爱的英雄，以非凡的力气和勇武的功绩著称。——第 534、670 页。
海华沙——易洛魁人的史诗和朗费罗的诗篇《海华沙之欧》的主人公。——第 441 页。
赫西库斯——神话中希腊阿提卡的贵族氏族赫西希达氏的祖先。——第 501 页。

J

基督（耶稣基督）——传说中基督教的创始人。——第 674 页。
加尼米德——希腊神话中的美少年，被诸神窃至奥林帕斯山，成为宙斯钟爱的人和司酒童。——第 683、684 页。

K

卡德摩斯——神话中贝奥提亚的古希腊城市忒拜的创建者。——第 452、509 页。
凯察尔科阿特尔——古代阿兹特克人宗教中世界发展第二阶段的最高神祇。——第 675 页。
科德鲁斯——神话中雅典的最后一个巴赛勒斯（希腊氏族社会时代的首领）。——第 501、517 页。
秘穆斯——密尔顿根据古代神话创造的一个寓意形象。纵酒和狂饮的人格化。谁尝了科穆斯的魔酒，就变成野兽的模样。——第 136 页。

克雷修斯——神话中特萨利亚的约尔克城创建人，伊奥拉斯的儿子，萨尔摩纽斯的兄弟，蒂罗的丈夫。——第 563 页。

克里姆希耳德——古日耳曼民间叙事诗中的人物，也是中古德国长诗《尼贝龙根之歌》中的人物，勃艮第人国王贡特尔的妹妹，齐格弗里特的未婚妻，后为其妻子，齐格弗里特死后为匈奴人国王埃策耳的妻子。——第 177 页。

克伦纳士——希腊神话中的神，宙斯的父亲，被宙斯所推翻。——第 511 页。

克苏图斯——神话中伊奥尼亚人始祖伊奥的父亲。据传说，伊奥有四个儿子：格勒昂特、霍普利特、埃吉科尔、阿尔加德。阿提卡的四个部落即以此四人的名字做名称。——第 525 页。

L

莱尔特斯——荷马的史诗《奥德赛》中的人物，奥德赛的父亲。——第 610 页。

吕迪格尔·冯·贝赫拉伦，瓦尔特——古日耳曼史诗《尼贝龙根之歌》中的人物之一，侯爵。——第 177 页。

罗慕洛——传说中古罗马的奠基人和第一个王。——第 396、438、528、529、535、540—546、549—554 页。

M

玛玛·奥埃洛——据秘鲁传说，是太阳的女儿，古代秘鲁的统治者印加人的始祖曼科·卡帕克的妹妹和妻子。——第 432 页。

麦布——传说中古爱尔兰康诺特省的女王，在英国民间传说中是仙女的首领。莎士比亚、德莱登、雪莱在作品中都采用过麦布这一形象。——第 602 页。

麦顿——科德鲁斯的儿子。——第 517 页。

曼科·卡帕克——据秘鲁传说，是太阳的儿子，玛玛·奥埃洛的哥哥和丈夫；古代秘鲁的统治者印加人的始祖。——第 432 页。

曼努斯——神话中日耳曼人的始祖。——第 567 页。

蒙特西诺斯——塞万提斯的小说《唐·吉珂德》中的人物。——第 670 页。

米诺斯——宙斯和欧罗巴的儿子，萨尔佩登的兄弟，希腊神话中克里特岛的王。——第 560 页。

密纳发——古罗马人的智慧、手工艺和艺术女神。——第 200、534 页。

摩奴——半传说中的古印度立法者。——第 229、243—259、587、633、635、638、639 页。

摩西——据圣经传说，是先知和立法者，他带领犹太太摆脱了埃及的奴役并给他们立下了约法。——第 393、395 页。

木利奥斯——荷马的史诗《奥德赛》中的人物之一，使者。——第 512 页。

N

奈斯托尔——希腊神话中参加特洛伊战争的希腊英雄中最老最有智慧的一个。——第 424、506 页。

尼普顿——古罗马人的水神和海神，相当于希腊神话中的海神波赛东。——第 559 页。

O

欧摩尔普斯——神话中希腊阿提卡的贵族氏族欧摩尔皮达氏的始祖。——第 501、559 页。

P

帕特罗克卢斯——希腊神话中特洛伊战争的参加者，阿基里斯的朋友。——第 367 页。

婆里古——古印度吠陀神话中的圣贤。据传说，二世纪后出现的法典是他编写的。——第 257、284 页。

普罗米修斯——希腊神话中的狄坦神。他创造了人类并从宙斯的闪电中盗取火种给他们，为此宙斯把他锁缚在悬崖上。——第 565 页。

Q

齐格弗里特——古日耳曼民间叙事诗以及德国中世纪长诗《尼贝龙根之歌》中的主要人物之一。——第 177 页。

祈祷主——古印度的神；在民族史诗中被描写成聪明的祭司。据传说，三至五世纪出现的法典是他编写的。——第 230、256—259、634 页。

S

萨尔摩纽斯——伊奥拉斯的儿子，克雷修斯的兄弟，蒂罗的父亲。——第 563 页。

萨尔佩登——宙斯和欧罗巴的儿子，米诺斯的兄弟，诞生在克里特岛，后来成为吕西亚人的统治者。——第 560 页。

塞克罗普斯——神话中阿提卡的十二个最古老的村落的创立者，他制订了最早的法律；形象为半人半蛇。——第 562 页。

桑科·判扎——塞万提斯的小说《唐·吉珂德》中的人物，唐·吉珂德的侍从。——第 670 页。

湿婆——印度教的主神之一。——第 590

页。

所罗门——古犹太王；在中世纪文学作品中，特别是在东方的文学作品中以英明公正的君主著称。——第 605、668 页。

T

唐·吉珂德——塞万提斯同名小说中的主要人物。——第 669 页。

特·卡纳瓦——新西兰神话中的人物。——第 673 页。

特斯卡特利波卡——古代阿兹特克人宗教中世界发展第一阶段的最高神祇。——第 675 页。

梯多斯——《伊利亚特》中的人物。——第 391 页。

提修斯——希腊神话中的主要英雄之一，传说中的雅典王；雅典国家据说是由他创建的。——第 494、512、515—521、553 页。

图伊斯科——古代日耳曼人的神祇之一，据传说，他的儿子曼努斯是日耳曼人的始祖。——第 567 页。

W

威齐洛波奇特利——阿兹特克人的最高神祇之一，战神。——第 675 页。

X

西罗非哈——圣经中的人物。——第 394 页。

希俄娜——希腊神话中博雷阿的女儿，欧摩尔普斯的母亲（欧摩尔普斯的父亲是波赛东）。——第 559 页。

夏洛克——莎士比亚的喜剧《威尼斯商人》中的人物，残酷的高利贷者；他凭借约要求从不能如期还债的债务人身上割下一磅肉。——第 681 页。

休迪布腊斯——英国诗人巴特勒的同名讽刺诗中的人物。——第 626 页。

Y

雅典娜·帕拉斯——希腊神话中的宙斯的女儿，战神，智慧的化身。——第 501 页。

雅各——据圣经传说，是亚伯拉罕的孙子，后来被赐名以色列；古犹太人的祖先。——第 594 页。

亚伯拉罕——据圣经传说，是古犹太人的始祖。——第 393 页。

亚加米农——希腊神话中阿尔戈斯国王，《伊利亚特》中的人物之一，特洛伊战争时期是希腊军队的统帅。——第 424、506、511 页。

耶弗他——圣经中的人物，外约旦河以色列部落的首领。据传说，他把自己的女儿祭献给耶和华神。——第 676 页。

伊奥拉斯——希腊神话中的风神。——第 563 页。

伊娥——希腊神话中宙斯的情人，丹纳士和埃吉普图斯的母亲。——第 565 页。

伊菲姬妮亚——希腊神话中亚加米农和克丽达妮斯特拉的女儿，准备祭献给女神阿尔蒂米斯，但为阿尔蒂米斯所赦免并成为她的女祭司。在古代伊菲姬妮亚的形象有时与阿尔蒂米斯等同。伊菲姬妮亚是许多古希腊和西欧文学著作中的主要人物。——第 674 页。

伊斯梅妮——神话中忒拜国王奥狄浦斯的女儿，安提戈妮的妹妹。——第 508 页。

伊托克列斯——希腊神话中忒拜国王奥狄浦斯的儿子，他同弟弟波吕涅克斯争夺忒拜王位，在对阵中两人互伤身死；

- 埃斯库罗斯根据这个神话故事写成悲剧《七雄攻打忒拜》。——第 508 页。
- 以色列——见雅各。
- 优玛士——荷马的史诗《奥德赛》中的人物之一，伊大卡岛国王奥德赛的放猪人，在奥德赛多年流浪在外期间始终忠实于自己的主人。——第 511 页。
- 约翰——据基督教传说，是基督教使徒之一；按习惯说法是启示录、约翰福音和约翰一、二、三书的作者，实际上这些作品并非出自一人之手。——第 170 页。
- 约翰牛——英国资产阶级代表人物的代称；1712 年启蒙作家阿伯思诺特的政治讽刺作品《约翰牛传》问世后，这个名称就流传开了。——第 636 页。
- 约瑟——据圣经传说，是雅各的儿子，古犹太人部落之一的始祖；据说是约瑟把古犹太人迁徙到埃及的。——第 394 页。

Z

- 宙斯——希腊神话中最高神祇。——第 368、511 页。
- 朱诺——古罗马人的主要女神之一，天后，婚姻保护神。——第 368 页。
- 本卷中引用和提到的著作索引
- 卡·马克思和弗·恩格斯的著作
- 卡·马克思
- 《法兰西内战。国际工人协会总委员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7 卷第 331—389 页）。

本卷中引用和提到的的著作索引

卡·马克思和弗·恩格斯的著作

卡·马克思

- 《法兰西内战。国际工人协会总委员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7卷第331—389页）。
- The Civil War in France. Address of the General Council of the International Workingmen's Association. [London], 1871. —第156页。
- 《国际工人协会的共同章程和组织条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7卷第475—492页）。1871年11—12月用英文和法文、1872年2月用德文以小册子形式发表。——第708—709页。
- 《论犹太人问题》（《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419—451页），载于1844年《德法年鉴》。——第727页。
- 《致〈泰晤士报〉编辑》（《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7卷第318—319页），载于1871年4月4日《泰晤士报》第27028号。——第716页。
- 《资本论。政治经济学批判》，第1卷：《资本的生产过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
- Das Kapital. Kritik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Erster Band. Buch I: Der Produktionsprozess des Kapitals. Hamburg, 1867. —第195、708、719、720—721页。

—Das Kapital. Kritik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Erster Band. Buch I: Der Produktionsprozess des Kapitals. Zweite verbesserte Auflage. Hamburg, 1872. —第196页。

弗·恩格斯

- 《爱尔兰年表》（《马克思恩格斯文库》1948年俄文版第X卷第107—156页）。——第123、144、146页。
- 《英国工人阶级状况。根据亲身观察和可靠材料》（《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269—587页）。
- Die Lage der arbeitenden Klasse in England. Nach eigener Anschauung und authentischen Quellen. Leipzig, 1845. —第727页。

卡·马克思和弗·恩格斯

- 《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461—504页）。
- Manifest der Kommunistis-

- chenPartei. Veröffentlicht im Februar 1848. London. ——第 195、728 页。
- 《社会主义民主同盟和国际工人协会。根据国际海牙代表大会决定公布的报告和文件》(《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8 卷第 365—515 页)。
- L' Alliance de la Démocratie socialiste et l'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Travailleurs. Rapport et documents publiés par ordre du Congrès International de la Haye. Londres—Hambourg, 1873. ——第 193 页。
- 《神圣家族, 或对批判的批判所做的批判, 驳布鲁诺·鲍威尔及其伙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 卷第 3—268 页)。
- Die heilige Familie, oder Kritik der kritischen Kritik. Gegen Bruno Bauer und Consorten. Frankfurt a. M., 1845. ——第 724 页。
- 《1871 年 9 月 17 日至 23 日在伦敦举行的国际工人协会代表会议的决》(《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7 卷第 451—461 页)。
- 1871 年 11—12 月用英文、德文、法文以小册子形式发表并刊登在国际的许多刊物上。——第 734 页。

其他作者的著作*

A

- 阿埃多, 迪·《阿尔及利亚地志和通史。本笃会修士……迪埃戈·德·阿埃多著》, 蒙内罗博士和贝格布鲁格尔译自西班牙文 (Haedo, D. Topographie et histoire générale d' Alger par le bénédictin Fray Diego de Haedo ... Traduit de l' espagnol par le Dr. Monneret et Bergbrugger), 载于 1870 年《非洲评论》。——第 307 页。
- 阿庇安 (亚历山大里亚的)《罗马内战史》(Appianus Alexandrinus. De civilibus Romanorum bellis historiarum)。——第 202 页。
- 阿德勒, 格·《德国早期社会政治工人运动史 (着重讲述有影响的各派理论)。社会问题发展史的一页》1885 年布勒斯劳版 (Adler, G. Die Geschichte der ersten sozialpolitischen Arbeiterbewegung in Deutschland, mit besonderer Rücksicht auf die einwirkenden Theorien. Ein Beitrag zur Entwicklungsgeschichte der sozialen Frage. Breslau, 1885)。——第 723—732 页。
- 《阿尔及利亚土著人的风俗、习惯和制度》(Moeurs, coutumes et institutions des indigènes de l' Algérie)。——第 306 页。
- 阿菲夫《菲罗兹—沙赫传》, 载于约·道森《印度史》第 3 卷 (A fīf. Ta' rī' kh—i Fīroz Shāhi Shams—i Sirāj' A fīf. In: Dowson, J. The History of In—

* 凡不能确切判明马克思和恩格斯使用的著作版本时, 只注出著作第一版的出版日期和地点。放在四角括号 [] 内的是已经查清的匿名著作作者的名字。

- dia ... Volume III)。——第 274、276 页。
- 阿科斯塔, 何·《东印度和西印度的自然和道德史》1604 年伦敦版 (A costa, J. The naturall and morall historie of the East and West Indies. London, 1604)。——第 478—479、484、487 页。
- 阿科斯塔, 何·《印度的自然和道德史》1590 年塞维利亚版 (A costa, J. Historia natural y moral de las Indias ... Sevilla, 1590)。——第 217 页。
- 阿拉尔, 讷·(Allard, N.)《提交参议院的支持 1863 年参议院决议的报告》, 载于欧·罗布《阿尔及利亚的不动产法》1864 年阿尔及尔版 (Robe, E. Les Lois de la propriété immobilière en Algérie. Alger, 1864)。——第 319 页。
- 阿诺托, 阿·和勒土尔诺, 阿·《卡比亚和卡比尔人的风俗》1872—1873 年巴黎版第 1—3 卷 (Hanoteau, A. et Letourneux, A. La Kabylie et les coutumes kabyles. Tomes I—III. Paris, 1872—1873)。——第 306、310 页。
- 阿蓬, 卡·斐·《在热带地区。1849—1868 年委内瑞拉、俄利诺科河、英属圭亚那和亚马逊河的旅行记》1871 年耶拿版第 1—2 卷 (Appun, K. F. Unter den Tropen. Wanderungen durch Venezuela, am Orinoko, durch Britisch Guyana und am Amazonenstromen, in den Jahren 1849—1868. Bände I—II. Jena, 1871)。——第 208 页。
- 阿斯特利, Th.《新编旅游文汇》1745—1747 年伦敦版第 1—4 卷 (Astley, Th. A New general collection of voyages and travels ... Volumes I—IV. London, 1745—1747)。——第 663、672 页。
- 埃尔, 爱·约·《1840—1841 年中澳洲考察, 以及从阿得雷德到乔治王湾的陆路旅行的日记……包括有关土著人的风俗和习惯及其与欧洲人关系的记述》1845 年伦敦版第 1—2 卷 (Eyre, E. J. Journals of expeditions of discovery into Central Australia, and overland from Adelaide to King George's Sound, in the years 1840—1 ... including an account of the manners and customs of the aborigines and the state of their relations with Europeans. Volumes I—II. London, 1845)。——第 661、665、679 页。
- 埃尔芬斯顿, 蒙·《印度史》(Elphinstone, M. History of India)。第 1 版共两卷, 1841 年在伦敦出版。——第 230 页。
- 埃尔曼, 格·阿·《西伯利亚游记: 北沿鄂毕河至北极圈, 南至中国边界》W. D. 库利译自德文, 1848 年伦敦版第 1—2 卷 (Erman, G. A. Travels in Siberia: including excursions northwards, down the Obi, to the Polar circle, and southwards, to the Chinese frontier. Translated from the German by W. D. Cooley. Volumes I—II. London, 1848)。——第 667—668 页。
- 埃雷拉-托尔德西利亚斯, 安·《美洲广阔大陆和通常被称为西印度群岛的岛

- 屿从它们被发现时起的通史,根据呈西班牙国王的报告原本编写),由约·斯蒂文斯上尉译成英文,1725—1726年伦敦版第1—6卷(Herrera y Tordesillas, A. The General history of the vast continent and islands of America, commonly call' d the West Indies, from the first discovery thereof... Collected from the original relations sent to the kings of Spain. Translated into English by Captain J. Stevens. Volumes I—VI. London, 1725—1726)。——第344、351、362、411、475、476、479、483—488、491—493页。
- 埃利奥特,瓦·,其著述载于1869年《民族学会学报》(Elliot, W. In: Transactions of the Ethnological Society, 1869)。——第664页。
- 埃利斯,威·《在南海诸岛将近六年期间对波利尼西亚的考察:诸岛的自然历史与景物,兼及居民的历史、神话、传统、管理、艺术、风俗和习惯》1829年伦敦版第1—2卷(Ellis, W. Polynesian researches, during a residence of nearly six years in the South sea islands: including descriptions of the natural history and scenery of the islands—with remarks on the history, mythology, traditions, government, arts, manners and customs of the inhabitants. Volumes I—II. London, 1829)。——第678—679页。
- 艾伦,约·《英国王权产生和发展的研究。补充有国王埃德维格生平和性格的研究……的新版》1849年伦敦版(Allen, J. Inquiry into the rise and growth of the royal prerogative in England. A new edition... to which is added an inquiry into the life and character of king Eadwig. London, 1849)。——第254页。
- 《爱尔兰的古代法律和制度》,约·奥顿诺凡博士和尤·奥卡里教授译,1865年都柏林版第1卷,1869年都柏林版第2卷,1873年都柏林版第3卷(Ancient laws and institutes of Ireland. Translated by Dr. J. O' Donovan and Prof. E. O' Curry. Volume I. Dublin, 1865. Volume II. Dublin, 1869. Volume III. Dublin, 1873)。——第572、573、576、580、588、591、592、596—600、607、617—620、630、633页。
- 《爱尔兰珍贵史料汇粹,或国事文件选编:国王的诏令、指示、公文、书信。兼收历史论文若干篇》1772年都柏林版第1—2卷(Desiderata curiosa hibernica; or, a Select collection of state papers, consisting of royal instructions, directions, dispatches and letters, to which are added some historical tracts. Volumes I—II. Dublin, 1772)。——第148页。
- 爱金哈特《查理大帝生平》,载于《德国史丛书》1867年柏林版第4卷(Eginhartus. Vita Caroli Magni. In: Bibliotheca rerum Germanicarum. Band IV. Berlin, 1867)。——第568页。
- 安贝尔,古·(Humbert, G.) 1873年6月30日在国民议会会议上的演说。载于《国民议会年鉴。会议的详细记录》1873年巴黎版第18卷(Annales de l'Assemblée nationale. Comptes ren-

- du in extenso des séances. Tome X V III. Paris, 1873)。——第 316、326 页。
- 安德森, 詹·《王室宗谱, 或自亚当以来的帝王和王公世系表》1732 年伦敦版第 1—2 册 (Anderson, J. Royal genealogies: or, the Genealogical tables of emperors, kings, and princes, from Adam to these times ... Parts I—II. London, 1732)。——第 593、603 页。
- 昂吉埃腊, 彼·马·《新大陆的历史》(Anghiera, P. M. De Orbe Novo decades)。第一部分首次发表于 1511 年在塞维利亚出版的一部文集, 全书首次于 1530 年在阿尔卡拉出版。——第 483 页。
- 昂克蒂尔—杜佩龙, 亚·亚·《印度历史和地理的研究》1786 年柏林版 (Anquetil—Duperron, A. H. Recherches historiques et géographiques sur l'Inde ... Berlin, 1786)。——第 285 页。
- 奥尔贝尔, 彼·《东印度公司之规章和议会为管理该公司国内外事务而通过之法律的分析。书前附有关于该公司历史和英国在印度统治的产生与发展的简介》1826 年伦敦版 (Auber, P. A n a n a l y s i s of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East—India Company and of the laws passed by parliament for the government of their affairs, at home and abroad. To which is pre—fixed, a brief history of the Com—pany, and of the rise and progress of the British power in India. London, 1826)。——第 230 页。
- 奥勃莱恩, 约·《关于古爱尔兰人法律, 或被称做加维尔肯德和塔尼斯特里的民族习俗的历史性评论》第 1—2 编 (O' Brien, J. A Critico—historical dissertation concerning the ancient Irish laws, or national customs, called gavel—kind, and thanistry. Parts I—II), 收载于查·瓦兰西《爱尔兰古籍汇编》1774—1775 年都柏林版第 1 卷第 3—4 号 (In: Vallancey, Ch. Collectanea de rebus Hibernicis. Volume I, N^o 3—4. Dublin, 1774—1775)。——第 601、606 页。
- 奥顿诺凡, 约·《四教长编爱尔兰王国年表。从远古历史时期到公元 1616 年。内有爱尔兰文原稿和英译文》1848—1851 年都柏林版第 1—3 卷 (O' Donovan, J. A n n a l s R i o g h a c h t a E i r e a n n . A n — n a l s of the kingdom of Ireland by the four masters, from the earliest historic period to A . D . 1616; con—sisting of the Irish text from the original manuscript and an Eng—lish translation ... Volumes I—III. Dublin, 1848—1851)。——第 604 页。
- 奥尔蒂斯·德·塞万提斯, 胡·《胡·奥尔蒂斯·德·塞万提斯硕士呈陛下的报告……请补偿印第安人的损失与人口减少, 并作为有效手段建议使委托监护制永久化》1619 年 (Ortiz de Cervantes, J. M em o r i a l que presenta a su M agestad el licenciado J. Ortiz de Cervantes ... sobre pedir remedio del da ñ o y disminucion de los In—dios; y propone ser medio eficaz la perpetuidad de encomien—

das. 1619)。——第 221、225 页。

奥康瑙尔, 马·《1691 年和解后的爱尔兰天主教徒史, 兼论自亨利二世入侵至革命前的爱尔兰状况》1813 年都柏林版 (O'Conor, M. The History of the Irish Catholics from the settlement in 1691 with a view of the state of Ireland from the invasion by Henry II to the revolution. Dublin, 1813)。——第 117、146、153 页。

奥斯丁, 约·《法学界说。(普通法学, 或实质法原理讲义提要。)) 1869 年伦敦版第 1—2 卷 (Austin, J. The Province of Jurisprudence Determined. (A noutline of a course of lectures of lectures of general jurisprudence or the philosophy of positive law.) Volumes I—II. London, 1869)。——第 643—656 页。

B

巴卑尔《印度斯坦皇帝扎希鲁丁·穆罕默德·巴卑尔回忆录》, 本人自撰……约·莱登和威·厄斯金译, 1826 年伦敦版 (Baber. Memoirs of Zehir-ed-Din-Muhammed Baber, emperor of Hindustan, written by himself ... and translated by J. Leyden and W. Erskin ... London, 1826)。——第 230 页。

巴卑尔《自传》, 载于约·道森《印度史》第 4 卷 (Baber. Autobiography. In: Dowson, J. The History of India ... Volume IV)。——第 261、278 页。

巴赫特, 约·雅·《关于美洲加利福尼亚半岛的报告。附关于两篇错误报告的材料》1773 年曼海姆版 (Baegert, J. J.

Nachrichten von der amerikanischen Halbinsel Californien; mit einem zweyfachen Anbang falscher Nachrichten. Mannheim, 1773)。英译文载于《斯密逊学会报告》华盛顿版 1863 年第 17 号第 352 页及以下各页; 1864 年第 18 号第 378 页及以下各页 (In: Reports of the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17, p. 352 ff. Washington, 1863; 18, p. 378 ff., 1864)。——第 666 页。

巴霍芬, 约·雅·《母权论。根据古代世界的宗教和法权本质对古代世界妇女统治的研究》1861 年斯图加特版 (Bachofen, J. J. Das Mutterrecht. Eine Untersuchung über die Gynäokratie der alten Welt nach ihrer religiösen und rechtlichen Natur ... Stuttgart, 1861)。——第 361、561—565、634、660、663 页。

巴兰尼《菲罗兹—沙赫传》, 齐亚乌丁·巴兰尼撰写, 载于约·道森《印度史》第 3 卷 (Barani. Ta'ri' kh-i Firoz shah Zaiud di' n Barni'. In: Dowson, J. The History of India ... Volume III)。——第 272—277 页。

巴特尔, 安·《被葡萄牙人作为俘虏流放到安哥拉并在那里和附近地区生活了将近十八年的艾塞克斯的利城的安德鲁·巴特尔的奇遇记》, 收载于约·平克尔顿《游记汇编》第 16 卷 (Battel, A. The Strange adventures of Andrew Battell of Leigh in Essex, sent by the Portugals prisoner to Angola, who lived there and in the adjoining regions, neere eighteen yeeres. In: Pinkerton, J. A General collection of ... Voyages and

- travels ... Volume XVI)。——第 663 页。
- 班克罗夫特, 休·豪·《北美太平洋沿岸各州的土著民族》1875—1876 年伦敦版第 1—5 卷 (Bancroft, H. H. *The Native Races of the Pacific States of North America*. Volumes I—V. London, 1875—1876)。——第 208、212、215、472 页。
- 保萨尼亚斯《希腊记述》(共 10 卷) (Pausanias. *Graeciae descaiae descriptio libri decem*)。——第 527 页。
- 贝尔纳 (克莱沃的) (Bernard de Clairvaux) 《圣玛拉基传》, 首次收载于《圣徒岛文选, 或爱尔兰圣徒的生平与行状。附有不为人所知的文件, 即圣帕特里克炼狱、圣玛拉基关于高级教士的神启以及其他一些文件……所有这些文件第一次部分收集自手稿, 部分收集自出版物, 由 T. 梅 [辛厄姆] 发表》1624 年巴黎版 (*Florilegium insulae sanctorum seu vitae et acta sanctorum Hiberniae; quibus accesserunt non vulgaria monumenta, hoc est, Sancti Patricii Purgatorium, S. Malachiae Prophetia de summis pontificibus, aliaque nonnulla ... omnia nunc primum partim ex MS. codicibus, partim typis editis collegit et publicabat T. M [essingham]. Parisiis, 1624*)。——第 120 页。
- 贝尔尼埃, 弗·《大莫卧儿帝国、印度斯坦、克什米尔王国……游记》1699 年阿姆斯特丹版第 1—2 卷 (Bernier, F. *Voyages contenant la description des états du Grand Mogol, de l'Hindoustan, du royaume de Cachemire ... Tomes I—II*. Amsterdam, 1699)。——第 261、285 页。
- 贝克尔, 威·阿·《加鲁斯。奥古斯都时代罗马生活剪影。附注释和罗马人民俗习惯介绍》, 弗雷德里克·梅特卡夫译自德文, 1844 年伦敦版 (Becker, W. A. *Gallus, or Roman scenes of the time of Augustus, with notes and excursus illustrative of the manners and customs of the Romans*. Translated from the German by Frederick Metcalf. London, 1844)。——第 369 页。
- 贝克尔, 威·阿·《哈里克尔。介绍古希腊人的私生活; 附注释和附言》, 弗雷德里克·梅特卡夫牧师译自德文, 1845 年伦敦版 (Becker, W. A. *Charicles, or illustrations of the private life of the ancient Greeks; with notes and excursus*. Translated from the German by the Rev. Frederick Metcalf. London, 1845)。——第 368、498 页。
- 倍倍尔, 奥·《我们的目的》(Bebel, A. *Unsere Ziele*)。1870 年在莱比锡出第 1 版。——第 196 页。
- 倍倍尔, 奥·(Bebel, A.) 1878 年 9 月 16 日在帝国国会会议上的发言, 载于《德意志帝国国会辩论速记记录。1878 年第四届第一次例会》第 1 卷, 1878 年柏林版 (*Stenographische Berichte über die Verhandlungen des Deutschen Reichstags. 4. Legislaturperiode, I. Session 1878. Band I*. Berlin, 1878)。——第 185—187 页。
- 本佐尼, 吉·《新大陆的历史》1565 年威尼斯版 (Benzoni, G. *La Historia del-*

- Mondo Nuovo. Venezia, 1565)。——第 217—218 页。
- 毕兴, 安·弗·《普鲁士国王弗里德里希二世统治时期的可靠史料。主要涉及人口、贸易、财政、军队……等方面》1790 年汉堡版 (Büsching, A. F. Zuverlässige Beyträge zu der Regierungsgeschichte Königs Friedrich II von Preußen, vornehmlich in Ansehung der Volksmenge, des Handels, der Finanzen und des Kriegsheers ... Hamburg, 1790)。——第 683 页。
- 宾汉, 海·《散得维齿群岛二十一年, 或该群岛的世俗、宗教和政治史》1847 年哈特弗德—纽约版 (Bingham, H. A. Residence of twenty-one years in the Sandwich islands, or the Civil, religious and political history of those islands ... Hartford—New York, 1817)。——第 347 页。
- 波利比乌斯《通史》, 汉普顿先生译自希腊文, 1809 年伦敦版第 1—3 卷 (Polybius. The General history ... Translated from the Greek by Mr. Hampton. Volumes I—III. London, 1809)。——第 562、664 页。
- 波塞维诺, 安·《论莫斯科公国。莫斯科国家及其城市……》1630 年来顿版 (Possevino, A. De Moscovia diatriba. Respublica Moscoviae et urbes ... Lugduni Batavorum, 1630)。——第 285 页。
- 波斯特, 阿·海·《国家与法的发端。国家和法的比较通史》1878 年奥登堡版 (Posl, A. H. Die Anfänge des Staats— und Rechtslebens. Ein Beitrag zueiner allgemeinen vergleichenden— den Staats— und Rechtsgeschichte. Oldenburg, 1878)。——第 625、639 页。
- 伯克, 奥·《雅典人的国家经济》1817 年柏林版第 1—2 卷 (Böckh, A. Die Staats— haushaltung der A thener ... Bände I—II. Berlin, 1817)。——第 515 页。
- 伯克, 奥·《雅典人的国家经济》, A. 拉姆译自德文第 2 版, 1837 年波士顿版 (Böckh, A. The Public economy of the A thenians ... Translated from the second German edition by A. Lamb. Boston, 1837)。——第 518 页。
- 伯内特, 吉·《爱尔兰基尔莫尔主教威廉·贝德尔传 (一些有关宗教问题、涉及罗马教会崇尚顺从的一般原因的信件抄本)》1685 年伦敦版 (Burnet, G. The Life of William Bedell, Bishop of Kilmore in Ireland. (The copies of certain letters ... in matter of religion, concerning the general motives to the Roman obedience ...) London, 1685)。——第 149 页。
- 柏拉图《蒂梅乌斯》(Plato. Timaeus)。——第 347 页。
- 博莱斯, 埃·《爱尔兰大叛乱史。从多次的前期行动到 1641 年 10 月 23 日大爆发; 从大爆发到 1662 年的整饬法令》1680 年伦敦版第 1—2 册 (Borlase, E. The History of the execrable Irish Rebellion traced from many preceding acts to the grand eruption, the 23. of October, 1641, and thence pursued to the Act of Settlement, MDCLXII. Parts I—II. London,

- 1680)。——第149页。
- 博斯曼, 威·《关于几内亚海岸的新的准确记述……详细介绍岸上所有的欧洲居民点的建立、发展和现状……》, 载于约·平克尔顿《游记汇编》第16卷 (Bosman, W. A New and accurate description of the coast of Guinea ... containing ... a particular account of the rise, progress and present condition of all the European settlements upon that coast ... In: Pinkerton, J. A General collection of ... voyages and travels ... Volume XVI)。——第673、676页。
- 布尔汗乌丁·阿里·伊本·阿比·伯克尔《海代牙, 或穆斯林法解说》, 查·汉密尔顿译, 1791年伦敦版第1—4卷 (Burhan Al Din Ali ibn Abi Bakr. The Hedaya, or Guide, commentary on the mussulman laws. Translated ... by C. Hamilton. Volumes I—IV. London, 1791)。——第260、263、267页。
- 布坎南, 弗·《从马德拉斯出发经过……迈索尔、坎纳腊和马拉巴尔……的旅行记》1807年伦敦版第1—3卷 (Buchanana, F. A Journey from Madras through ... Mysore, Canara and Malabar ... Volumes I—III. London, 1807)。——第285、664页。
- 布拉克顿, 亨·《英国的法律和习俗》(共五卷) (Bracton, H. De legibus et consuetudinibus Angliae libri quinque ...)。第1版1569年在伦敦出版。——第584页。
- 布拉瑟·德·布尔堡, 埃·沙·《土著文字文件汇编, 供研究古代美洲历史和语言之用。第1卷。波普尔乌。圣书和美洲古代神话, 附有基切人的英雄故事卷和历史卷……基切语和法语对照……附注释》1861年巴黎版 (Brasseur de Bourbourg, E. Ch. Collection des documents dans les langues indigènes, pour servir à l'étude de l'histoire et de la philologie de l'Amérique ancienne. Tome I. Populuh. Le livre sacré et les mythes de l'antiquité américaine, avec les livres héroïques et historiques des Quichés ... Texte quiché et traduction française ... accompagnée de notes ... Paris, 1861)。——第487页。
- 布莱克, 亚·和布莱克, 查·《伦敦及其郊区旅行指南》1851年爱丁堡版 (Black, A. and Black, Ch. Guide to London and its environs. Edinburgh, 1851)。——第483页。
- 布莱克斯顿, 威·《英国法律释义》1765—1769年牛津版第1—4卷 (Blackstone, W. Commentaries on the laws of England. Volumes I—IV. Oxford, 1765—1769)。——第618、627、629、633页。
- 布雷特, 威·亨·《圭亚那印第安人部落, 它们的状况和习俗。附他们的历史、迷信、传说、古制、语言……之研究》1868年伦敦版 (Brett, W. H. The Indian tribes of Guiana, their condition and habits, with researches into their past history, superstitions, legends, antiquities, languages ... London, 1868)。——第476页。
- 布瓦西埃, 古·《罗马对北非特别是对努

米迪亚省的征服和治理简史》1878年巴黎版(Boissière, G. Esquisse d'une histoire de la conquête et de l'administration romaines dans le nord de l'Afrique et particulièrement dans la province de Numidie. Paris, 1878)。——第306页。

C

查罕杰《查罕杰的威严》，载于约·道森《印度史》第6卷(Jahangir. Waki'at-i-Jahāngiri. In: Dowson, J. The History of India ... Volume VI)。——第280、281页。

查士丁尼《法学汇编》。编入《国法大全》(Justinianus. Pandectae sive Digesta. In: Corpus juris civilis)。——第343、373、623页。

查士丁尼《法学通论》。编入《国法大全》(Justinianus. Institutiones. In: corpus juris civilis)。——第343页。

D

达尔文, 查·《人类起源和性的选择》1871年伦敦版第1—2卷(Darwin, Ch. The Descent of man and selection in relation to sex. Volumes I—II. London, 1871)。——第348页。

达格莫尔, 亨·海·《卡弗尔人的法律和习俗概说。附首领系谱和各部落的人口统计表》1858年芒特—科克版(Dugmore, H. H. A Compendium of Kafir laws and customs, including genealogical tables of Kafir chiefs and various tribal census returns ... Mount Coke, 1858)。——第589页。

达克婆, 其著述见于亨·托·科尔布鲁克

《印度的契约法和继承法汇编》(Daksha. In: Colebrooke, H. T. A Digest of Hindu law on contracts and successions ...)。——第230、258页。

达雷斯特·德拉沙旺, 鲁·《阿尔及利亚的所有制。释1851年6月17日法律》1852年巴黎版(Darest de la Chavanne, R. De la propriété en Algérie, commentaire de la loi du 17 juin 1851. Paris, 1852)。——第306页。

达特, 罗·昌·《孟加拉农民。论他们在印度教徒、穆斯林和英国人统治下的状况及改善其前景之方法》1874年加尔各答—伦敦版(Dutt, R. Ch. The Peasantry of Bengal, being a view of their condition under the Hindu, the Mahomedan and the English rule, and a consideration of the means calculated to improve their future prospects. Calcutta—London, 1874)。——第261、290页。

戴森特, 乔·韦·《被火焚的尼亚尔的故事, 或十世纪末的冰岛风情。译自冰岛文的尼亚尔传说》1861年爱丁堡版第1—2卷(Dasent, G. W. The Story of burnt Njal, or Life in Iceland at the end of the tenth century. From the Icelandic of the Njals saga. Volumes I—II. Edinburgh, 1861)。——第632页。

戴维斯, 约·《史学论文集》1786年伦敦版(Davies, J. Historical tracts. London, 1786)。——第119—124、144、572、593、599、602、616页。

戴维斯, 约·《加维尔肯德案件》, 载于《关于本王国皇家法院审理和判决的案件的第一个报告》1615年都柏林版

- ① Davies, J. Le Cas de gavelkind. In : Le Primer discours des cases et mat- ters in Ley resolues et ad- judgesen les Courts del Roy en cest Realm. Dublin, 1615). — 第 578、601、606—609 页。
- 戴维斯, 约·钱·班·(Davis, J.Ch.B.) 《给外交部长的报告》, 载于《美国。国务院。有关美国对外关系的文件》1877 年华盛顿版 (United States. State Department. Papers relating to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Washington, 1877)。— 第 710、711 页。
- 道森, 约·《印度本国历史学家讲述的印度史。穆斯林时期。根据已故亨·迈·埃利奥特爵士所遗文件编辑》1867—1877 年伦敦版第 1—8 卷 (Dowson, J. The History of India, as told by its own historians. The Muhamme- dan period. Edited from the post- humous papers of the late Sir H. M. Elliot. Volumes I—VIII. London, 1867—1877)。— 第 261、270、271、274、278—282 页。
- 狄奥尼修斯 (哈利卡纳苏的)《古罗马史》(Dionysius Halicarnassensis. Archaeologia Romana)。— 第 418、508、535、537、542—551、554、556 页。
- 狄摩西尼 (Demosthenes)《反驳欧布利得的演说》。— 第 396、497、564 页。
- 迪迪埃, 昂·加·(Didier, H. G.)《就 1851 年法律向国民议会提交的第一个报告》, 收载于欧·罗布《阿尔及利亚的不动产法》1864 年阿尔及尔版 (Robe, E. Les Lois de la propriété immobilière en Alger, 1864)。— 第 315、318 页。
- 地主与佃户的权利 (The Rights of landlord and tenant)。— 第 290 页。
- 蒂申多夫, 保·安·《穆斯林国家, 特别是奥斯曼帝国的封地。附苏丹阿罕默德一世统治时期领地法汇编》1872 年莱比锡版 (Tischendorf, P. A. Das Lehns- wesen in den moslemischen Staaten insbesondere im osmanischen Reich. mit dem Gesetzbuche der Le- hen unter Sultan Ahmed I. Leipzig, 1872)。— 第 260、265—268 页。
- 杜阿尔德, 让·巴·《关于中华帝国和中华鞑靼国的地理、历史、年表、政治和自然环境的记述, 附这两个国家的总地图和分区地图……西藏和高丽地图》1735 年巴黎版第 1—4 卷 (Du Halde, J. B. Description géographique, histo- rique, hronologique, politique et physique de l' empire de la Chi- neet de la Tartarie chinoise, en- richies des cartes général et particulières de ces pays ... du Thibet et dela Corée ... Volumes I—IV. Paris, 1735)。— 第 618 页。
- 杜布瓦, 让·安·《对印度人的性格、风俗和习惯, 以及宗教和世俗制度的描述……译自法文手稿》1817 年伦敦版 (Dubois, J. A. Description of the character, manners and customs of the people of India, and of their in- stitutions religious and civil ... Translated from the French manuscript. Lon- don, 1817)。— 第 261、285、669、674 页。
- 杜兰, 迪·《新西班牙的西印度岛屿和大

陆附近诸岛的历史》1867—1880年墨西哥版第1—2卷(Durán, D. *Historiade las Indias de Nueva España yslas de tierra firme. Tomos I—II. Mexico, 1867—1880*). ——第487—492页。

杜奉尔特, 让·巴·《圣克里斯托弗岛、瓜德罗普岛、马提尼克岛和其他美洲岛屿的通史》1654年巴黎版(Dutertre, J. B. *Histoire générale des isles deS. Christophe, de la Guadeloupe, de la Martinique, et autres dansl'Amérique ... Paris, 1654*). ——第680页。

多尔, 威·希·《阿拉斯加及其资源》1870年波士顿版(Dall, W. H. *Alasda andits resources. Boston, 1870*). ——第472页。

E

厄代尔, 詹·《美洲印第安人史: 特别是居住在密西西比河流域、东西佛罗里达、乔治亚、南北卡罗来纳和弗吉尼亚等地的部落的历史》1775年伦敦版(A dair, J. *The History of the AmericanIndians: particularly those nation-sadjoining to the Mississippi, Eastand West Florida, Georgia, Southand North Carolina, and Virginia ... London, 1775*). ——415页。

厄斯金, 约·埃·《西太平洋诸岛包括斐济群岛和波利尼西亚黑人居住的其他岛屿旅行日记》1853年伦敦版(Erskine, J. E. *Journal of a cruise among the islands of theW estern Pacific, including the Feejees and others, inhabited by the Polynesian negroraces ... London,*

1853). ——第672页。

厄温, 亨·克·《印度的花园, 或关于奥德省历史和事务的篇章》1880年伦敦版(Irwin, H. C. *TheGarden ofIndia, or Chapters on Oudh history andaffairs. London, 1880*). ——第631页。

恩索尔, 乔·《反对合并。爱尔兰应当是什么样的爱尔兰》1831年纽里版(En-sor, G. *Anti- Union. Ireland as sheought to be. Newry, 1831*). ——第77—98、114页。

F

[菲茨威廉]《菲茨威廉伯爵致卡莱尔伯爵的信》1795年([Fitzwilliam]. *A Let-ter from Earl Fitzwilliam to theEarl of Carlisle. 1795*). ——第66—67页。

菲尔, 约·《印度和锡兰的雅利安人村柱》1880年伦敦版(Ph ear, J. *The A ryanvillage in India and Ceylon. Lon-don, 1880*). ——第668页。

菲里什塔, 穆·卡·《从远古到阿克巴逝世的印度斯坦史》, 亚·道乌译自波斯文, 1768年伦敦版第1—2卷(Ferish-ta, M. C. *The History of Hin-dostan, from the earliest account of timeto the death of Akbar, trans-latedfrom the Persian ... by A. Dow. Volumes I—II. London, 1768*). ——第280页。

菲斯泰尔·德·库朗日, 尼·德·《古代城市: 希腊和罗马的宗教、法律和制度的研究。W. 斯莫尔译自最新法文版》1874年波士顿版(Fustel de Coulanges, N. D. *The A ncient city: a study onthe religion, laws, and*

- institutionsof Greece and Rome. Translated from the latest French edition by W. Small. Boston, 1874)。——第 504 页。
- 费克, 奥·《过去欧洲印欧人的语言一致性。语言史的研究》1873 年哥丁根版 (Fick, A. Die ehemalige Sprach-einheit der Indogermanen Europas. Eine sprachgeschichtliche Untersu- chung. Göttingen, 1873)。——第 528 页。
- 费兰, 威·《遗稿集。附里美黎克主教约翰 [·杰布] 的传略》1832 年伦敦版第 1—2 卷 (Phelan, W. The Remains. With a biographical memoir by John [Jebb], Bishop of Limerick. Volumes I—II. London, 1832)。——第 128 页。
- 费里埃, 约·皮·《阿富汗人的历史》, 威·杰西上尉译自未发表的原稿, 1858 年伦敦版 (Ferrier, J. P. History of the Afghans. Translated from the original unpublished manuscript by captain W. Jesse. London, 1858)。——第 230 页。
- 费逊, 劳·, 其著述见于《1872 年美国艺术和科学学会会刊》第 8 卷 (Fison, L. In: Proceeding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Arts and Sciences for 1872. Volume VIII)。——第 401 页。
- 费斯图斯, 塞·庞·《字义解》(Festus, S. P. De significatione verborum)。——第 366、530、534、622 页。
- 费泽, 爱·《宗教改革以来的德国宫廷史》1851—1860 年汉堡版第 1—48 卷 (V ehse, E. Geschichte der deutschen-Höfe seit der Reformation ... Bände I—XLVIII. Hamburg, 1851—1860)。——第 682 页。
- 弗格森, 詹·《拜树和拜蛇, 或基督降生后第一和第四世纪印度神话和艺术的解说》1868 年伦敦版 (Fergusson, J. Tree and serpent worship, or Illustrations of mythology and art in India in the first and fourth centuries after Christ ... London, 1868)。——第 676 页。
- 弗里曼, 爱·奥·《诺曼人征服英国的历史, 其原因和结果》1867—1879 年牛津版第 1—6 卷 (Freemnn, E. A. The History of the Norman conquest of England, its causes and its results. Volumes I—VI. Oxford, 1867—1879)。——第 585 页。
- 福布斯, 詹·《东方回忆录: 侨居印度十七年期间致亲友书信的摘录, 包括非洲和南美见闻以及四次渡海赴印的经历》(Forbes, J. Oriental memoirs; selected and abridged from a series of familiar letters written during seventeen years residence in India, including observations on parts of Africa and South America, and a narrative of occurrences in four India voyages ...)。第 1 版共 4 卷, 1813 年在伦敦出版。——第 634 页。

G

- 盖尤斯《民法典》(Gaius. Institutiones juris civilis)。——第 366、367、397、530、532、620—625、629、634 页。
- 戈尔曼, 赛·《1860 年 8 月 20 日在圣菲城新墨西哥州历史学会所作的报告》1860 年纽约版 (Gorman, S. A address delivered before the Historical Society of

- New Mexico, in the city of Santa Fe, August 20, 1860 ... New York, 1860)。——第 387、474 页。
- 戈盖, 安·伊·《论法律、艺术和科学的起源及其在古代民族中的发展》(Goguet, A. Y. De l' origine des lois, des arts et des sciences, et de leur progrès chez les anciens peuples)。第 1 版共 3 卷, 1758 年在巴黎出版。——第 330—331 页。
- 戈马拉, 弗·洛·《西印度群岛史和墨西哥征服史》(Gómara, F. L. La Istoriade las Indias y conquista de Mexico)。第 1 版共两册, 1552 年在萨拉哥沙出版。——第 483 页。
- 戈马拉, 弗·洛·《西印度和迄今为止发现的新土地的通史》, 由马尔利·勒·沙特尔领主菲梅先生译成法文, 1569 年巴黎版 (Gómara, F. L. Histoire générale des Indes Occidentales et terrestres, qui jusques à present ont été découvertes, traduite en français par M. Fumée, sieur de Marlyle Chastel. Paris, 1569)。——第 261、285 页。
- 格拉坦, 亨·《亨利·格拉坦阁上演说集》1822—1830 年伦敦版第 1—4 卷 (Grattan, H. The Speeches of the Right Honourable Henry Grattan. Volumes I—IV. London, 1822—1830)。——第 29 页。
- 格拉斯顿, 威·尤·《世界的少年时代。英雄时代的神和人》1869 年伦敦版 (Gladstone, W. E. Juventus mundi, The gods and men of the heroic age. London, 1869)。——第 510 页。
- 格兰维尔, 伦·《论英格兰王国的法律和习俗, 撰写于国王亨利二世时期》(Granville, R. Tractatus de legibus et consuetudinibus regni Anglie, tempore regis Henrici Secundi compositus)。第 1 版 1554 年在伦敦出版。——第 584、614 页。
- 格雷, 乔·《波利尼西亚的神话和祭司与酋长们所提供的关于新西兰土人历史的古老传说》1855 年伦敦版 (Grey, G. Polynesian mythology and ancient-traditional history of the New Zealand race as furnished by their priests and chiefs. London, 1855)。——第 673 页。
- 格雷, 乔·《1837、1838 和 1839 年澳洲西北部和西部的两次考察日记……记新发现的许多重要的肥沃地区及其土著人的精神与体态……》1841 年伦敦版第 1—2 卷 (Grey, G. Journals of two expeditions of discovery in North-West and Western Australia during the years 1837, 38 and 39 ... Describing many newly discovered, important, and fertile districts, with observations on the moral and physical condition of the aboriginal inhabitants ... Volumes I—II. London, 1841)。——第 679—681 页。
- 格雷迪, 斯·格·《论印度继承法。介绍各派学说并附印度各管区高等法院的判决和枢密院对上诉案件的裁定》1868 年伦敦版 (Grady, S. G. A Treatise on the Hindoo law of inheritance, comprising the doctrines of the various schools, with the decisions of the high courts of the several presidencies of India, and the judgments of the Privy

council on appeal. London, 1868)。——第230页。

- 格林,雅·《德国古代法》(Grimm, J. Deutsche Rechtsalterthümer)。第1版1828年在哥丁根出版。——第171页。
- 格罗斯,古·《卡尔·马克思传略》1885年莱比锡版(Groß, G. Karl Marx. Eine Studie. Leipzig, 1885)。——第724页。
- 格罗特,乔·《从远古时代到亚历山大大帝同辈人去世的希腊史》(Grote, G. A History of Greece from the earliest period to the close of the generation contemporary with Alexander the Great)。第1版共12卷,1846—1856年在伦敦出版。——第496—505、511、520、538页。
- 广博,其著述见于约·多·梅恩《论印度的法律和习俗》1878年马德拉斯版(Vyasa. In: Mayne, J. D. A Treatise on Hindu law and usage. Madras, 1878)。——第230、256、258页。

H

- 哈弗蒂,马·《爱尔兰史,古代和现代。根据我国的编年史、爱尔兰杰出的学者和古制专家的最新研究成果、政府文件及现有一切爱尔兰历史资料……》1867年都柏林版(Haverty, M. History of Ireland, ancient and modern; derived from our native annals, from the most recent researches of eminent Irish scholars and antiquaries, from the scholars and from all the resources of Irish history now available ... Dublin, 1867)。——第600—604、606、609—614页。
- 哈克卢特,理·《一千五百年以来英国人经

海陆两路在全球各地远航运行及所做的发现要览。按所到地区分为三卷》1598—1600年伦敦版(Hakluyt, R. The Principal navigations, voyages, traffiques and discoveries of the English nation made by sea and overland, to the remote and farthest distant quarters of the earth, at any time within the compass of these 1500 years: divided into three several volumes, according to the positions of the regions, whereunto they were directed ... London, 1598—1600)。——第386页。

- 哈勒姆,亨·《自亨利七世即位至乔治二世逝世的英国宪政史》(Hallam, H. The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England, from the accession of Henry VII to the death of George II)。第1版共两卷,1827年在伦敦出版。——第120、126页。
- 哈里塔,其著述见于约·多·梅恩《论印度的法律和习俗》1878年马德拉斯版(Harita. In: Mayne, J. D. A Treatise on Hindu law and usage. Madras, 1878)。——第259页。
- 哈利尔·伊本·伊萨克《穆斯林法制概论,或穆斯林世俗和宗教立法的原则,根据马立克派教法》,佩龙先生译自阿拉伯文,1848—1857年巴黎第1—4卷(Khalil ibn Ish'âk'. Précis de jurisprudence musulmane, ou Principes de législation musulmane civile et religieuse, selon le rite malékite ... Traduit de l'arabe par M. Perron. Tomes I—IV. Paris, 1848—1857)。——第266、313—316页。

- 哈林顿, 约·赫·《总督在孟加拉管区威廉堡参事会为该管区所辖不列颠领土的民政管理制定的法律和法规的初步分析》1805—1817年加尔各答版第1—3卷(Harington, J. H. An Elementary analysis of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enacted by the governor general in council at Fort-William in Bengal, for the civil government of the British territories under that presidency ... Volumes I—III. Calcutta, 1805—1817. —第288页。
- 哈默-普格施塔尔, 约·《论哈利发时期的土地管理制度》1835年柏林版(Hammer-Purgstall, J. Über die Länderverwaltung unter dem Chalifate. Berlin, 1835). —第260、268页。
- 汉特, 威·威·《关于孟加拉的统计报告》1875—1877年伦敦版第1—20卷(Hunter, W. W. A Statistical account of Bengal. Volumes I—XX. London, 1875—1877). —第261、283页。
- 汉特, 威·威·《孟加拉农村年鉴》(《奥理萨》……是年鉴的第2和第3卷)1868—1872年伦敦版第1—3卷(Hunter, W. W. The Annals of rural Bengal (Orissa ... being the second and third volumes of The Annals ...) Volumes I—III. London, 1868—1872). —第599页。
- 赫尔曼, 卡·弗·《希腊政治古迹的历史观》1836年牛津版(Hermann, K. F. A Manual of the political antiquities of Greece, historically considered. Oxford, 1836). —第495—498页。
- 赫普夫纳, 爱·《一八〇六年至一八〇七年的战争。普鲁士军队简史, 根据军事档案材料写成》(Höpfnér, E. Der Krieg von 1806—1807. Ein Beitrag zur Geschichte der Preussischen Armee, nach den Quellen des Kriegs-Archivs bearbeitet). —第1版共4卷, 1850—1851年在柏林出版。—第171页。
- 黑尔多夫-伯德拉, 奥·亨·(Heldorf-Bedra, O. H.) 1878年9月16日在帝国国会会议上的发言, 载于《德意志帝国国会辩论速记记录。1878年第四届第一次例会》第1卷, 1878年柏林版(Stenographische Berichte über die Verhandlungen des Deutschen Reichstags. 4. Legislaturperiode, I. Session 1878. Band I. Berlin, 1878). —第196页。
- 惠勒, 詹·塔·《英属印度的早期文献》1878年伦敦版(Weeler, J. T. Early records of British India. London, 1878). —第261、278、280页。
- 霍布斯, 托·《公民学说的哲学原理》(Hobbes, Th. Elementa philosophiae de civel). 第1版1642年在巴黎出版1647年又以同一书名在阿姆斯特丹出版。—第645、649页。
- 霍布斯, 托·《利维坦。从政教两方面论国家的实质、形式和权力》(Hobbes, Th. Leviathan, or the matter, form and power of a commonwealth, ecclesiastical and civil). 第1版1651年在伦敦出版。—第645页。
- 霍林舍德《英格兰、苏格兰和爱尔兰的编年史》, 6卷本。第6卷《爱尔兰》1808年伦敦版(Holinshed. Chronicles of England, Scotland, and Ireland. In six volumes. Volume VI. Ireland. London,

1808)。——第142—143页。

J

- 基特, 乔·《帛琉群岛记。根据亨·威尔逊船长的航海日记和报告撰写》(Keate, G. An Account of the Pelew Islands, composed from the journals and communications of Captain H. Wilson ...)。第1版1788年在伦敦出版。——第285页。
- 吉尔克, 奥·《德国合作社法》第1卷: 《德国合作社法的历史》1868年柏林版(Gierke, O. Das deutsche Genossenschaftsrecht. Band I. Rechtsgeschichte der deutschen Genossenschaft. Berlin, 1868)。——第261页。
- 吉拉德(坎布里亚的)《爱尔兰的征服》, 载于理·斯塔尼赫斯特《爱尔兰史》(Giraldus Cambrensis. Expugnatio Hibernica. In: Stanyhurst, R. De rebus in Hibernia gestis ...)。——第121、122页。
- 吉拉德(坎布里亚的)《爱尔兰地形》, 载于理·斯塔尼赫斯特《爱尔兰史》(Giraldus Cambrensis. Topographia Hibernica. In: Stanyhurst, R. De rebus in Hibernia gestis ...)。——第121、122页。
- 加尔西拉索·德拉维加, 加·《秘鲁王室纪略。共两部。第1部记述他们的帝王、他们的偶像崇拜、他们的法律、平时和战时的行政管理、印加帝王的统治与征服的缘起; 第2部记述西班牙人征服新大陆的方法》, 印加人加尔西拉索·德拉维加的原著用西班牙文撰写, 由波·里科爵士译成英文, 1688年伦敦版(Garcilasso de la Vega, G. The

Royal commentaries of Peru, in two parts. The first part. Treating of the original of their Incas or kings: of their idolatry: of their laws and government both in peace and war: of the reigns and conquests of the Incas. The second part. Describing the manner by which that new world was conquered by the Spaniards ... Written originally in Spanish, by the Inca Garcilasso de la Vega, and rendered into English, by Sir P. Ricault. London, 1688)。——第411、477页。

- 迦旃延, 其著述见于约·多·梅恩《论印度的法律和习俗》1878年马德拉斯版(Katayana. In: Mayne, J. D. A Treatise on Hindu law and usage. Madras, 1878)。——第256—259页。
- 金斯伯勒, 爱·金·《墨西哥的古迹, 内有墨西哥古画和象形文字的复制件。A. 阿里奥插图》1830—1848年伦敦版第1—9卷(Kingsborough, E. K. The Antiquities of Mexico, comprising facsimiles of ancient Mexican paintings and hieroglyphics ... Illustrated ... by A. Aglio. Volumes I—IX. London, 1830—1848)。——第488页。
- 居利希, 古·《关于现代主要商业国家的商业、工业和农业的历史叙述》1830—1845年耶拿版第1—5卷(Gulich, G. Geschichtliche Darstellung des Handels, der Gewerbe und des Ackerbaues der bedeutendsten handeltreibenden Staaten unserer Zeit. Bände I—V. Je-

na, 1830—1845)。——第 172 页。

K

卡多, 弗·《伊斯兰教马立克派教法。评佩龙先生所译的哈尔尔著作的正式译本》1870 年奥布河畔巴尔版 (Cadoz, F. Droit musulman malékite. Examen critique de la traduction officielle qu' a fait M. Perron du livre de Khalil ... Bar-sur-Aube, 1870)。——第 315 页。

卡弗, 卓·《北美内地三年旅行记……兼叙居住在大河密西西比上游和西岸地区的印第安人的思想、风俗和习惯的简史》1796 年费拉得尔菲亚版 (Carver, J. Three years travels through the interior parts of North America ... Together with a concise history of the genius, manners and customs of the Indians inhabiting the lands that lie adjacent to the heads and to the westward of the great river Mississippi ... Philadelphia, 1796)。——第 457、459、665 页。

卡拉韦, 亨·《阿马祖鲁人的宗教制度……或阿马祖鲁人的占卜术, 根据他们自己的介绍》1870 年德班—伦敦版 (Callaway H. The Religious system of the Amazulu ... or Divination as existing among the Amazulu, in their own words ... Durban—London, 1870)。——第 667 页。

[卡莱尔]《致菲茨威廉伯爵, 对伯爵阁下两封信的复信》伦敦, 1795 年 [Carlisle.] A Letter ... to Earl Fitzwilliam, in reply to his Lordship's two letters. London, 1795)。——第 67 页。

卡里, 尤·《马格列纳之战。尤·卡里编, 附译文和注释》1855 年 [都柏林版] (Curry, E. Cath Mhuige Lena, or the Battle of Magh Leana ... Edited with translation and notes by E. Curry. [Dublin], 1855)。——第 600、601、606 页。

卡萨利斯, 欧·阿·《巴苏陀人, 或南非二十三年》1861 年伦敦版 (Casalis, E. A. The Basutos, or Twenty three years in South Africa. London, 1861)。——第 671、678 页。

卡特, 托·《奥蒙德公爵詹姆斯传。从 1610 年诞生至 1688 年逝世》。传记两卷, 另增补书信集一卷。1735—1736 年伦敦版 (Carte, Th. An History of the life of James duke of Ormonde. from his birth in 1610, to his death in 1688. In two volumes, to which is added ... in another volume, a ... collection of letters ... London, 1735—1736)。——第 145、146、149、151 页。

卡特勒梅尔, 埃·马·《记埃及及其某些邻国的地理和历史。收集和摘录皇家图书馆藏科普特人、阿拉伯人和其他民族的手稿编写而成》1811 年巴黎版第 1—2 卷 (Quatremère, E. M. Mémoires géographiques et historiques sur l' Egypte, et sur quelques contrées voisines. Recueillis et extraits des manuscrits Coptes, Arabes, etc. de la Bibliothèque Impériale. Tomes I—II. Paris, 1811)。——第 663 页。

卡耶, 勒·《1824—1828 年经中非到廷巴克图和经大沙漠到摩洛哥的旅行记》1830 年伦敦版第 1—2 卷 (Caillié, R. Travels through Central Africa to Tim-

- buctoo; and across the gheat de- sert to Morocco, performed in the years 1824—1828. Volumes I—II. London, 1830). ——第 664 页。
- 凯姆斯, 亨·霍·《人类简史》(Kames, H. H. Sketches of the history of man). 第 1 版 1774 年在爱丁堡出版。——第 660 页。
- 凯撒, 盖·尤·《高卢战记》(Caesar, G. J. Commentarii de bello gallico)。——第 350、569—572、596、677 页。
- 坎伯尔, 乔·〔《论印度土地占有制》, 载于科布顿俱乐部文集第 2 卷《各国土地占有制》1872 年伦敦版 (Campbell, G. J. On tenure of land in India)]. In: Cobden Club Essays. Volume II. Systems of land tenure in various countries. London, 1872)。——第 228、237 页。
- 坎伯尔, 乔·《现代印度: 民政管理制度概述。前附若干关于当地居民及其制度的材料》1852 年伦敦版 (Campbell, G. J. Modern India: a sketch of the system of civil government. To which is prefixed some account of the natives and native institutions. London, 1852)。——第 228、262、291、292、295 页。
- 坎伯尔, 乔·, 其著作载于《民族学学报》新辑第 8 卷 (Campbell, G. J. In: Transactions of the Ethnological Society. New series, volume VIII)。——第 665 页。
- 坎登, 威·《伊丽莎白在位时期英格兰王国和爱尔兰王国编年史》(Camden, W. J. Annales rerum anglicarum et hibernicarum regnante Elizabetha)。第 1 版 1615 年在伦敦用拉丁文出版, 英文译本 1625—1629 年在伦敦分 4 册出版。——第 142 页。
- 柯克斯, 爱·特·《印第安纳州地质报告》, 收载于《印第安纳州地质勘测 5 年度报告》1874 年在印第安纳波利斯发表 (Cox, E. I. Geological report of Indiana. In: Fifth annual report of the geological survey of Indiana. Indianapolis, 1874)。——第 331 页。
- 柯克斯, 理·《英属爱尔兰, 或爱尔兰从被征服到现在的历史》1689 年伦敦版第 1—2 卷 (Cox, R. Hibernia Anglicana: or the History of Ireland from the conquest to the present time. Volume I—II. London, 1689)。——第 604 页。
- 柯克斯, 乔·威·《神话学问答手册》1867 年伦敦版 (Cox, G. W. A Manual of mythology in the form of question and answer. London, 1867)。——第 674 页。
- 柯伦, 约·菲·《演说集》, 托·戴维斯编辑, 附传略和历史注释, 1855 年都柏林版 (Curran, J. Ph. The Speeches. Edited with memoir and historical notices by T. Davis. Dublin, 1855)。——第 13、17、32、42—55、59—74、94、104、107—113 页。
- 柯瓦列夫斯基, 马·马·《公社土地占有制, 其解体的原因、进程和结果》第 1 册, 1879 年莫斯科版 (Ковалевский, М. М. Общинное землевладение, причины, ход и последствия его разложения. Часть первая. Москва, 1879)。——第 207—327 页。
- 科昂, 昂·《俗称执政官奖章的罗马共和

- 国钱币概论》1857年巴黎—伦敦版 (Cohen, H. Description générale des monnaies de la république romaine communément appelées médailles consulaires. Paris—Londres, 1857)。——第 199、201 页。
- 科贝特, 威·(Cobbett, W.)《评论》, 载于 1807 年 2 月 14 日《科贝特氏政治纪事周报》第 11 卷第 7 号。——第 92 页。
- 科贝特, 威·(Cobbett, W.)《评论》, 载于 1809 年 12 月 9 日《科贝特氏政治纪事周报》第 16 卷第 23 号。——第 93 页。
- 科贝特, 威·(Cobbett, W.)《评论》, 载于 1811 年 2 月 20 日《科贝特氏政治纪事周报》第 19 卷第 15 号。——第 66、93 页。
- 科尔, 约·格·《爱尔兰旅行》1843 年德勒斯顿和莱锡版第 1—2 卷 (Kohl, J. G. Reisen in Irland. Bände I—II. Dresden und Leipzig, 1843)。——第 118 页。
- 科尔布鲁克, 亨·托·《印度的契约法和继承法汇编。附札格纳特·泰尔卡庞恰纳的注解。亨·托·科尔布鲁克译自梵文原本》(Colebrooke, H. T. A Digest of Hindu law on contracts and successions; with a commentary by Jagannátha Tercapanchánana. Translated from the original Sanscrit by H. T. Colebrooke)。第 1 版共 4 卷, 1798 年在加尔各答出版。——第 228、244 页。
- 科尔布鲁克, 詹·爱·《总督在参事会为孟加拉管区所辖领土的民政管理制定的法规和法律汇编》1807 年加尔各答版第 1—3 卷 (Colebrooke, J. E. A Digest of the regulations and laws enacted by the governor general in council for the civil government of the territories under the presidency of Bengal ... Volumes I—III. Calcutta, 1807)。——第 289 页。
- 克拉伦登, 爱·海·《爱尔兰的叛乱和内战史》(Clarendon, E. H. The History of the rebellion and civil wars in Ireland)。第 1 版 1720 年出版。——第 135 页。
- 克拉默, 约·安·《记古代意大利的地理和历史》1826 年牛津版第 1—2 卷 (Cramer, J. A. A Geographical and historical description of ancient Italy ... Volumes I—II. Oxford, 1826)。——第 560 页。
- 克拉皮埃, 亚·(Clapier, A.) 1873 年 6 月 30 日在国民议会会议上的讲话, 载于《国民议会年鉴。会议的详细记录》1873 年巴黎版第 18 卷 (Annales de l'Assemblée nationale. Comptes rendus in extenso des séances. Tome XV III. Paris, 1873)。——第 323、324 页。
- 克拉维赫罗, 弗·萨·《墨西哥史。根据西班牙和墨西哥历史学家的著作、印第安人的手稿和古画编写》, C. 卡伦译自意大利文, 1817 年费拉得尔菲亚版第 1—3 卷 (Clavigero, F. S. The History of Mexico. Collected from Spanish and Mexican historians, from manuscripts and ancient paintings of the Indians ... Translated from the original Italian by C. Cullen ... Volumes I—III. Philadelphia, 1817)。——第 361、479、483—491、493 页。
- 克雷默, 阿·《伊斯兰教的主要观念的历

史：神的概念、预言和国家观念》1868年莱比锡版(Kremer, A. *Geschichte der herrschenden Ideen des Islams: der Gottesbegriff, die Prophetie und Staat-sidee*. Leipzig, 1868)。——第260、268页。

库尔齐乌斯, 恩·《希腊史》, A. W. 华德译, 1870—1874年纽约版第1—5卷(Curtius, E. *The History of Greece*. Translated by A. W. Ward. Volumes I—V. New York, 1870—1874)。——第560页。

库西克, 大·《六族古代史略》(Cusick, D. *Sketches of ancient history of the six nations* ...)。第1版1827年在刘伊斯顿出版。——第441页。

L

拉巴, 让·巴·《美洲诸岛新旅行记, 介绍这些地区的自然历史及其古代居民与现代居民的起源……宗教和行政管理》(Labat, J. B. *Nouveau voyage aux-islés de l'Amérique, contenant l'histoire naturelle de ces pays, l'origine... la religion et le gouvernement des habitants anciens et modernes* ...)。第1版共6卷, 1722年在巴黎出版。——第680页。

拉伯克, 约·《文明的起源和人的原始状态》1870年伦敦版(Lubbock, J. *The Origin of civilisation and the primitive condition of man*. London, 1870)。——第660—681页。

拉菲托, 约·弗·《美洲蒙昧人习俗与原始时代习俗之比较》1724年巴黎版第1—2卷(Lafitau J. F. *Moeurs des sauvages américains comparées aux*

moeurs des premiers temps. Tomes I—II, Paris, 1724)。——第666页。
拉克鲁瓦《罗马在北非的殖民和行政管理》(Lacroix. *Colonisation et administration romaines de l'Afrique septentrionale*), 载于1863年《非洲评论》。——第306页。

拉什沃斯, 约·《关于国家机密大事、重要司法案件、著名的议会会议……的史料汇编。1618年起1629年止》(Rushworth, J. *Historical collections of private passages of state, weighty matters in law, remarkable proceedings in... parliaments. Beginning... anno 1618, and end ending... anno 1629*)。第1版共7卷, 1659—1701年在伦敦出版。——第135页。

拉维涅, 路·加·莱·吉·《英格兰、苏格兰和爱尔兰的农村经济》, 译自法文, 1855年爱丁堡版(Lavergne, L. G. L. *G. Rural economy of England, Scotland and Ireland*. Translated from the French... Edinburgh, 1855)。——第117页。

莱纳迪埃, 卡·和克洛塞尔, 倍·《法属阿尔及利亚史。附有关迦太基、罗马、阿拉伯和土耳其统治的前言, 以及摩洛哥帝国简史》1846—1848年巴黎版第1—3卷(Leynadier, C. et Clausel, B. *Histoire de l'Algérie française, précédée d'une introduction sur les dominations carthaginoise, romaine arabe et turque, suivie d'un précis historique sur l'empire du Maroc*. Tomes I—III. Paris, 1846—1848)。——第306页。

莱斯利, 福·《古代苏格兰人及其遗迹》

- 1866年爱丁堡版第1—2卷 (Leslie, F. *The Early races of Scotland and their monuments. Volumes I—II. Edinburgh, 1866*). ——第674页。
- 赖辛施佩格, 奥· (Reichensperger, A.) 1878年9月16日在帝国国会会议上的讲话, 载于《德意志帝国国会辩论速记记录。1878年第四届第一次例会》第1卷, 1878年柏林版 (*Stenographische Berichte über die Verhandlungen des Deutschen Reichstags. 4. Legislaturperiode, I. Session 1878. Band I. Berlin, 1878*). ——第196页。
- 兰达, 迪· (尤卡坦情况介绍。西班牙文本与法文译本, 内有马雅人的日历和象形文字的符号), 收载于埃·沙·布拉瑟·德·布尔堡《土著文字文件汇编》1864年巴黎版第3卷 (Landa, D. *Relation des choses de Yucatan. Texte espagnole et traduction française en regard, — comprenant les signes du calendrier et de l' alphabet hiéroglyphique de la langue maya ... In: Brasseur de Bourbourg, E. Ch. Collection des documents dans les langues indigènes ... Tome III. Paris, 1864*). ——第475页。
- 兰盖, 西·尼·昂·《民法论, 或社会的基本原理》1767年伦敦版第1—2卷 (Linguet, S. N. H. *Théorie des loix civiles, ou Prineipes fondamentaux de la société ... Tomes I—II. Londres, 1767*). ——第645页。
- 兰齐, 路·《意大利的伊特刺斯坎语和其他古迹的简介》 (Lanzi, L. A. *Saggio di lingua etrusca e di altre antiche d' Italia*). 第1版共两卷, 1789年在罗马出版。——第560页。
- 朗格 (Lang) 《印度和俄国的农村公社》, 载于《孟加拉社会科学协会学报》 (Transactions of the Bengal social science association)。——第262、293页。
- 朗格, 吉《原始状态的澳洲土人及其同白人的关系。演讲》墨尔本, 1865年 (Lang, G. *The Aborigines of Australia, in their original condition and in their relations with the white men. A lecture ... Melbourne, 1865*). ——第677页。
- 朗格塔耳, 克·爱·《德国农业史》 (Langenthal, Ch. E. *Geschichte der deutschen Landwirtschaft*). 第1版共4卷, 1847—1856年在耶拿出版。——第175页。
- 劳斯, 查·威·布·《关于孟加拉土地所有制的论文》1791年伦敦版 (Rouse, Ch. W. B. *Dissertation concerning the landed property of Bengal. London, 1791*). ——第261、280页。
- 勒南, 约·厄·《基督教起源史》1863—1883年巴黎版第1—8卷, 1873年第4卷 (Renan, J. E. *Histoire des origines du christianisme. Tomes I—VIII. Paris, 1863—1883. Tome IV. 1873*). ——第170页。
- 累瑟姆, 罗·戈·《记述民族学》1859年伦敦版第1—2卷 (Latham, R. G. *Descriptive ethnology. Volumes I—II. London, 1859*). ——第664页。
- 李兰德, 托·《亨利二世入侵以来的爱尔兰史》1773年伦敦版第2、3卷 (Leland, Th. *The History of Ireland from the in-*

vasion of Henry II. Volumes II, III. London, 1773). ——第142—151、605页。

李维, 梯·《罗马建城以来的历史》(Livius, T. Ab urbe condita libri)。——第531、536—549、552—556、621、624页。

理查逊, 约·《北极搜索探险: 为寻找约翰·富兰克林勋爵的探险船队在鲁珀特地区和北冰洋进行的远航日记》1851年伦敦版第1—2卷(Richardson, J. Arctic searching expedition: a journal of a boat-voyage through Rupert's Land and the Arctic Sea, in search of discovery ships under the command of Sir John Franklin. Volumes I—II. London, 1851)。——第665页。

林加德, 约·《罗马人第一次入侵以来的英国史》1819—1830年伦敦版第1—8卷(Lingard, J. A History of England, from the first invasion by the Romans. Volumes I—VIII. London, 1819—1830)。——第151、154页。

林克, 亨·约·《爱斯基摩人的故事和传说。兼论他们的习俗、宗教、语言和其他特点》, 由作者本人从丹麦文译成英文, 1875年爱丁堡版(Rink, H. J. Tales and traditions of the Esquimo, with a sketch of their habits, religion, language and other peculiarities. Translated from the Danish by the author. Edinburgh, 1875)。——第209页。

刘易斯, Ch. Th. 和肖特, Ch. Th. 词典》1879年牛津版(Lewis, Ch. Th. and Short, Ch. A Latin dictionary. Ox-

ford, 1879)。——第621页。

卢克莱修·卡鲁斯, 梯·《论物性》(共6卷)(Lucretius Carus, T. De rerum natura libri sex)。——第332、336页。

罗布, 欧·《阿尔及利亚的不动产法》1864年阿尔及尔版(Robe, E. Les Lois de la propriété immobilière en Algérie. Alger, 1864)。——第306、315—321页。

M

马蒂尔——见昂吉埃腊, 彼·马·。

马尔利·勒·沙特尔——见戈马拉, 弗·洛·。

马尔斯登, 威·《苏门答腊史, 包括关于当地居民的行政管理、法律、风俗习惯的报道, 附古代该岛政治情况的记述》1783年伦敦版(Marsden, W. The History of Sumatra, containing an account of the government, laws, customs, and manners of the native inhabitants, with ... a relation of the ancient political state of that island. London, 1783)。——第665、679页。

马基雅弗利, 尼·《君主论》(Machiavelli, N. Il Principe)。——第645页。

马克里齐, 其著述见于保·安·蒂申多夫《穆斯林国家的封地》1872年莱比锡版(Makrizi. In: Tischendorf, P. A. Das Lehnswesen in den moslemischen Staaten ... Leipzig, 1872)。——第267页。

马里纳, 威·《记南太平洋汤加群岛的土著居民。附马丁编写的当地语言的语法初探》1817年伦敦版第1—2卷

- Mariner, W. An Account of the natives of the Tonga Islands in the South Pacific Ocean, with an original grammar of their language ... compiled ... by J. Martin. Volumes I—II. London, 1817). — 第 665 页。
- 马什曼, 约·《自远古起至达尔豪西勋爵统治结束时止的印度史》1867 年伦敦版第 1—3 卷 (Marshman, J. C. The History of India, from the earliest period to the close of Lord Dalhousie's administration. Volumes I—III. London, 1867). — 第 230 页。
- 马西, 威·纳·《乔治三世在位时期的英国史》1855—1863 年伦敦版第 1—4 卷 (Massey, W. N. A History of England during the reign of George the Third. Volumes I—IV. London, 1855—1863). — 第 129 页。
- 迈尔, 奥·《印度的继承法》1873 年维也纳版 (Mayr, A. Das indische Erb-recht. Wien, 1873). — 第 230 页。
- 迈尔西埃, 厄·《北非是怎样阿拉伯化的? 阿拉伯人定居北非史摘要》1874 年君士坦丁堡版 (Mercier, E. Comment l'Afrique septentrionale a été arabisée. Extrait résumé de l'Histoire de l'établissement des Arabes dans l'Afrique septentrionale. Constantine, 1874). — 第 306 页。
- 迈尔西埃, 厄·《阿拉伯人定居北非史。根据阿拉伯著作, 特别是伊本·哈尔登的柏柏尔人史中所援引的文件》1875 年巴黎版 (Mercier, E. Histoire de l'établissement des Arabes dans l'Afrique septentrionale selon les documents fournies par les auteurs arabes et notamment par l'Histoire des Berbères d'Ibn Khaldoun ... Paris, 1875). — 第 306 页。
- 麦克菲尔逊, 詹·《大不列颠和爱尔兰史入门, 或布列吞人、苏格兰人、爱尔兰人和盎格鲁撒克逊人的起源、宗教、习俗、行政管理……司法机构和陪审法庭之研究》1771 年都柏林版 (Macpherson, J. An Introduction to the history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or an Inquiry into the origin, religion, manners, government ... courts of justice, and juries of the Britons, Scots and Irish, and Anglo-Saxons. Dublin, 1771). — 第 593 页。
- 麦克戈根, 詹·《爱尔兰史》, 奥凯利译自 [法文], 1844 年都柏林版 (MacGeoghegan, J. History of Ireland. Translated by O'Kelly. Dublin, 1844). — 第 128、143 页。
- 麦克伦南, 约·弗·《原始婚姻。关于婚礼中抢劫仪式的起源的研究》1865 年爱丁堡版 (McLennan, J. F. Primitive marriage, an inquiry into the origin of the form of capture in marriage ceremonies. Edinburgh, 1865). — 第 660—661 页。
- 毛勒, 格·路·《德国领主庄园、农户和庄户制度史》1862—1863 年厄兰根版第 1—4 卷 (Maurer, G. L. Geschichte der Fronhöfe, der Bauernhöfe und Hofverfassung in Deutschland. Bände I—IV. Erlangen, 1862—1863). — 第 593 页。
- 梅恩, 亨·萨·《东方和西方的农村公社。

- 在牛津大学的六次演讲》(Maine, H. S. Village—communities in the East and West. Six lectures delivered at Oxford ...)。第1版1871年在伦敦出版。——第262、300页。
- 梅恩, 亨·萨·《古代法: 它与社会早期历史的联系和它与现代法律观念的关系》1861年伦敦版 (Maine, H. S. Ancient law: its connection with the early history of society, and its relation to modern ideas. London, 1861)。——第574—660页。
- 梅恩, 亨·萨·《古代法制史演讲录》1875年伦敦版 (Maine, H. S. Lectures on the early history of the institutions. London, 1875)。——第228、232、572—659页。
- 梅恩, 亨·萨·《印度的研究对当代欧洲思想的影响。演讲》1875年伦敦版 (Maine, H. S. The Effects of observation of India on modern European thought ... The lecture ... London, 1875)。——第262页。
- 梅恩, 约·多·《论印度的法律和习俗》1878年马德拉斯版 (Mayne, J. D. A Treatise of Hindu law and usage. Madras, 1878)。——第229页。
- 梅罗拉, 吉·《1682年刚果和南非其他一些国家旅行记》, 收载于约·平克尔顿《游记汇编》第16卷 (Merolla, G. A Voyage to Congo and several other countries in the southern Africa ... in the year 1682. In: Pinkerton, J. A General collection of ... voyages and travels ... Volume XVI)。——第673页。
- 蒙森, 泰·《罗马史》, W. P. 狄克逊译, 四卷本, 1870年纽约版第1卷 (Mommsen, Th. The History of Rome. Translated by W. P. Dickson. In four volumes. Volume I. New York, 1870)。——第366、528、535—539、557页。
- 弥勒, 卡·奥·《多利安人的历史和古迹》, H. 塔夫耐尔和G. G. 路易斯译, 1830年牛津版第1—2卷 (Müller, C. O. The History and antiquities of the Doric race. Translated by H. Tuffnell and G. C. Lewis. Volumes I—II. Oxford, 1830)。——第494页。
- 弥勒, 约·格·《美洲原始宗教史》(Müller, J. G. Geschichte der Amerikanischen Urreligionen)。第1版1855年在巴塞尔出版。——第660、665、675、676页。
- 米拉波, 奥·加·《柏林宫廷秘史》, 译自法文, 1789年版 (Mirabeau, H. G. Geheime Geschichte des Berliner Hofes ... Aus dem Französischen überetzt ... 1789)。——第684页。
- 米契尔, 约·《里美黎克协定以来的爱尔兰史》1869年都柏林版第1—2卷 (Mitchel, J. The History of Ireland from the treaty of Limerick to the present time. Volumes I—II. Dublin, 1869)。——第21页。
- 摩尔根, 路·亨·《古代社会, 或人类从蒙昧时代经过野蛮时代到文明时代的发展过程的研究》1877年伦敦版 (Organ, L. H. Ancient society or Researches in the lines of human progress from savagery, through barbarism to civilisation. London, 1877)。——第328—571、635页。

- 摩尔根, 路·亨·《霍德诺索尼人或易洛魁人的联盟》1854年罗彻斯特版 (Morgan, L. H. League of the ho-de' -no-sau-nee, or Iroquois. Rochester, 1854)。——第414页。
- 摩尔根, 路·亨·《人类家庭的血亲制度和姻亲制度》1871年华盛顿版 (Morgan, L. H. Systems of consanguinity and affinity of the human family. Washington, 1871)。——第212、347、372、455页。
- 《摩奴法典》, 卢瓦泽勒-德隆尚译 (Manava-Dharma-Sastra. Lois de Manou ... Traduit par Loiseleur-Deslongchamps)。第1版共两卷, 1830—1833年在巴黎出版。——第229、244—246、250—259、587、633页。
- 墨菲, 约·《爱尔兰的工业、政治和社会》1870年伦敦版 (Murphy, J. Ireland, industrial, political and social. London, 1870)。——第141、142、144—155页。
- 穆尔, 托·《爱尔兰史》1835—1846年巴黎版第1—4卷 (Moore, Th. The History of Ireland. Volumes I—IV. Paris, 1835—1846)。——第123页。
- 穆尔泰卡 (Multeka)。多桑的译文, 载于1842年10月《亚细亚杂志》。——第260、263页。
- 穆尔泰卡 (Multeka)。贝兰的译文, 载于1861年和1862年《亚细亚杂志》。——第260、263—266页。
- 米勒, 詹·《英属印度史》第4版, 附霍·海·威尔逊的注解和续编》1840—1848年伦敦版第1—9卷 (Mill, J. The History of British India. Fourth edition, with notes and continuation, by H. H. Wilson. Volumes I—IX. London, 1840—1848)。——第230、285页。
- ## N
- 纳尔逊, 詹·亨·《论马德拉斯高等法院实施的印度法》1877年马德拉斯版 (Nelson, J. H. A View of the Hindu law as administrated by the High court of judicature at Madras. Madras, 1877)。——第230页。
- 《那罗陀法论或那罗陀法理概要》, 尤·约利博士首次译自未发表过的梵文原文, 1876年伦敦版 (Nāradya Dharmaśāstra, or the Institutes of Narada. Translated, for the first time, from the unpublished Sanskrit original, by Dr J. Jolly. London, 1876)。——第229、248—258页。
- 尼布尔, 巴·格·《罗马史》1828—1842年剑桥版第1—3卷 (Niebuhr, B. G. The History of Rome ... Volumes I—III. Cambridge, 1828—1842)。——第502、504、533、537、540、543、546、548、551、552、636页。
- 尼耶尔, 阿· (Niel, A.) 1869年4月14日在国民议会会议上的讲话, 载于《国民议会年鉴。会议的详细记录》1869年巴黎版第2卷 (Annales de l'Assemblée nationale. Compte-rendu in extenso des séances. Tome II. Paris, 1869)。——第327页。
- ## O
- 欧伦堡, 博·文·奥· (Eulenburg, B. W. A.) 1878年9月16日在帝国国会会议上的讲话, 载于《德意志帝国国会辩论

速记记录。1878年第四届第一次例会》第1卷,1878年柏林版(stenographische Berichte über die Verhandlungen des Deutschen Reichstags. 4. Legislaturperiode, I. Session 1878. Band I. Berlin, 1878)。——第188—196页。

P

帕拉斯,彼·西·《俄罗斯帝国各省和北亚的游记》,戈蒂埃·德·拉·佩罗尼先生译自德文,1788—1793年巴黎版第1—5卷(Pallas, P. S. Voyages ... en différentes provinces de l'empire de Russie, et dans l'Asie Septentrionale. Traduit de l'Allemand par M. Gauthier de la Peyronie. Tomes I—V. Paris, 1788—1793)。——第667页。

佩龙,尼·——见哈利尔·伊本·伊萨克。配第,威·《爱尔兰政治剖析》,载于威·配第《以论述爱尔兰问题为主的文集》1769年都柏林版(Petty, W. Political anatomy of Ireland. In: Petty, W. Tracts: chiefly relating to Ireland ... Dublin, 1769)。——第150、154页。

皮塔玛哈,其著述见于弗·欧·西塞《印度的立法》1857年本地治里版(Pitamaha. In: Sicé, F. E. Législation hindoue ... Pondichéry, 1857)。——第257页。

平克尔顿,约·《世界最佳游记汇编。其中多篇系首次译成英文》1808—1814年伦敦版第1—17卷(Pinkerton, J. A General collection of the best and most interesting voyages and trav-

els in all parts of the world, many of which are now first translated into English. Volumes I—XVII. London, 1808—1814)。——第663、673页。

婆里古,其著述见于弗·欧·西塞《印度的立法》1857年本地治里版(Bhriugu. In: Sicé, F. E. Législation hindoue ... Pondichéry, 1857)。——第257、284页。

蒲鲁东,比·约·《战争与和平》1869年巴黎版第1—2卷(Proudhon, P. J. la Guerre et la paix. Tomes I—II, Paris, 1869)。——第159—164页。

普莱斯科特,威·希·《墨西哥征服史。附古代墨西哥文明初探》1843年伦敦—纽约版第1—3卷(Prescott, W. H. History of the conquest of Mexico ... with a preliminary view of the ancient Mexican civilisation ... Volumes I—III. London—New York, 1843)。——第483页。

普兰德加斯特,约·《克伦威尔对爱尔兰的整饬》1865年伦敦版(Prendergast, J. P. The Cromwellian settlement of Ireland. London, 1865)。——第151页。

普林尼,凯·塞·《博物志》(共37卷)(Plinius, C. S. Naturalis historiae libri XXXVII)。——第198、199页。

普卢塔克《比较传记》(Plutarchos. Vitae parallelae)。——第390、396、515—520、527、542、545、551—554页。

普罗瓦亚尔,利·博·《洛昂戈、卡刚果及其他非洲王国的历史》,载于约·平克尔顿《游记汇编》第16卷(Prcyart, L. B. History of Loange, Kakongo, and

other kingdoms in Africa. In: Pinkerton, I. A General collection of ... voyages and travels ... Volume XVD. — 第 671 页。

Q

戚美尔曼, 约·格·《论孤独》1784—1785 年莱比锡版第 1—4 册 (Zimmermann, J. G. Über die Einsamkeit. Theile I—IV. Leipzig, 1784—1785)。——第 683 页。

祈祷主, 其著述见于科尔布鲁克, 亨·托·《印度的契约法和继承法汇编》(Brihaspati. In: Colebrooke, H. T. A Digest of Hindu law on contracts and successions...). — 第 230、256—259 页。

琼斯, 威·《印度教徒法律汇编, 或摩奴法典》(Jones, W. Institutes of Hindu law, or the Ordinances of Menu ...)。第 1 版 1794 年在加尔各答出版。——244 页。

R

让蒂·德比西, 皮·《论法国人在阿尔及利亚总督领的定居和保证繁荣的手段, 后附文件》(Genty de Bussy, P. De l'établissement des français dans la régence d'Alger et des moyens d'en assurer la prospérité, suivi ... de pièces justificatives)。第 1 版共两卷, 1835 年在巴黎出版。——第 307 页。

日罗, 沙·约·巴·《共和国时期和帝国时期罗马人所有制的研究》1838 年艾克斯版 (Giraud, Ch. J. B. Recherches sur le droit de propriété chez les

Romains, sous la république et sous l'empire. Aix, 1838)。——第 228 页。

如意, 其著述见于约·多·梅恩《论印度的法律和习俗》1878 年马德拉斯版 (Chintamani. In: Mayne, J. D. A Treatise on Hindu law and usage. Madras, 1878)。——第 258 页。

S

萨尔托里乌斯, 克·《墨西哥风土人情简介》1858、1859 年伦敦版 (Sartorius, Ch. Mexico. Landscapes and popular sketches... London, 1858, 1859)。——第 214、227 页。

萨贡, 贝·《新西班牙通史》1829—1830 年墨西哥版第 1—3 卷 (Sahagun, B. Historia general de las cosas de Nueva España ... Volúmenes I—III. Mexico, 1829—1830)。——第 491 页。

桑霍尼亚顿 (贝里图斯的)。关于腓尼基人的宇宙论和神学的著述片断。凯撒里亚的欧塞比乌斯在《福音之准备》中援引的比布卢斯的斐洛所译希腊译文……约·康·奥雷利注。1826 年莱比锡版 (Sanhoniathonis Berytii quae feruntur fragmenta de Cosmogonia et Theologia Phoenicum, Graece versa a Philone Byblio, Servata ab Eusebio Caesariensi Praeparationis Evangelicae ... illustravit J. C. Orellius. Lipsiae, 1826)。——第 560 页。

桑顿, 爱·《印度大陆东印度公司管辖地和土著邦地名辞典》1854 年伦敦版第 1—4 卷 (Thornton, E. A Gazetteer of the territories under the govern- ment

-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and of the native states on the continent of India. Volumes I—IV. London, 1851)。——第230页。
- 桑顿, 爱·《英帝国在印度的历史》1862年伦敦版 (Thornton, E. Th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in India. London, 1862)。——第230页。
- 《沙哈布乌丁·阿布尔·阿拔斯·艾哈迈德的万国游记》, 载于约·道森《印度史》第3卷 (Travels of the eyes into the kingdoms of different countries of Shaháb-ud-dí'n' A-bú-l'Abbás Ahmad. In: Dowson, J. The History of India... Volume III)。——第275页。
- 沙利文, 威·克·——见《爱尔兰的古代法律和制度》。
- 舍曼, 格·弗·《希腊的古迹》1855年柏林版第1—2卷 (Schömann, G. F. Griechische Alterthümer. Bände I—II. Berlin, 1855)。——第495、510、515、523—526页。
- 施洛塞尔, 弗·克·《十八世纪和十九世纪史 (至法兰西帝国倾覆)》1853—1857年海德堡第4版第1—7卷 (Schlosser, F. Ch. Geschichte des achtzehnten Jahrhunderts und des neunzehnten bis zum Sturz des französischen Kaiserreichs. Vierte... Auflage. Bände I—VII. Heidelberg, 1853—1857)。——第684、686页。
- 施滕茨勒, 阿·弗·《耶遮尼雅瓦勒基雅法经》, 梵文和德文, 1849年柏林版 (Stenzler, A. F. Yajñawalkya. Gesetzbuch, Sanskrit und Deutsch... Berlin, 1849)。——第229、248—252、256页。
- 斯宾塞, 艾·《爱尔兰现状一瞥》, 载于《古爱尔兰史著作。斯宾塞、坎皮恩、汉默和马尔波罗文集》1809年都柏林版第1—2卷 (Spencer, E. A View of the state of Ireland. In: Ancient Irish histories. The works of Spencer, Campion, Hanmer and Marleborough. Volumes I—II. Dublin, 1809)。——第149、572、593、599、600、603、613、626、633页。
- 斯蒂凡 (拜占庭的)《同氏族亲属》, 载于恩·威·哥·瓦克斯穆特《希腊人的历史古迹》1837年牛津版第1—2卷 (Stephanus Byzantinus. Gentilia. In: Wachsmuth, E. W. G. the Historical antiquities of the Greeks... Volumes I—II. Oxford, 1837)。——第505页。
- 斯蒂芬, 詹·菲·《自由、平等、博爱》1873年伦敦版 (Stephen, J. F. Liberty, equality, fraternity. London, 1873)。——第653页。
- 斯金, 威·福·《苏格兰山地人, 他们的起源、历史和古迹》1837年伦敦版第1—2卷 (Skene, W. F. The Highlanders of Scotland, their origin, history and antiquities... Volumes I—II. London, 1837)。——第607页。
- 斯库尔克拉夫特, 亨·罗·《美国印第安部落的历史、现状和未来的历史统计资料……》1851—1857年费拉得尔菲亚版第1—6卷 (Schoolcraft, H. R. Historical and statistical information respecting to the history, condition and prospects of the Indian tribes of the United States... Volumes I—VI.

- Philadelphia, 1851—1857)。——第 464、473、674 页。
- 斯密, 亚·《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Smith, A.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第 1 版共两卷, 1776 年在伦敦出版。——第 594 页。
- 斯密斯, 高·《爱尔兰历史和爱尔兰性格》1861 年牛津和伦敦版 (Smith, G. Irish history and Irish character. Oxford and London, 1861)。——第 117—139 页。
- 斯密斯, 威·《重游几内亚》1744 年伦敦版 (Smith W. A New voyage to Guinea ... London, 1744)。——第 663 页。
- 斯塔布斯, 威·《英国宪政史, 它的产生和发展》1866 年牛津版第 1—3 卷 (Stubbs, W. The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England in its origin and development. Volumes I—III. Oxford, 1866)。——第 580、588、591 页。
- 斯塔尼赫尔斯, 理·《爱尔兰史》(共四卷) 1584 年安特卫普版 (Stanyhurst, R. De rebus in Hibernia gestis libri quatuor ... Antverpiae, 1584)。——第 602 页。
- 斯特拉本《地理学》(共 17 卷) (Strabo. Rerum geographicarum libri XVII)。——第 251、515 页。
- 斯特腊弗德, 托·温·《书信和报告。附 G. 拉德克利夫爵士撰写的传略》) 1739 年伦敦版第 1—2 卷 (Strafford, Th. W. Letters and dispatches, with an essay towards his life by sir G. Radcliffe. Volumes I—II. London, 1739)。——第 145—148 页。
- 斯特兰奇, 托·《印度的英国司法制度中的印度法成分》1825 年伦敦版第 1—2 卷 (Strange, Th. Elements of Hindu law; referable to British jurisdiction in India. Volumes I—II. London, 1825)。——第 637 页。
- 斯特兰奇, 托·《印度法; 主要考察其涉及印度皇家法庭诉讼程序的部分》1830 年伦敦版第 1—2 卷 (Strange, Th. Hindu law; principally with reference to such portions of it as concern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in the King's courts, in India. Volumes I—II. London, 1830)。——第 256、262—263、633—641 页。
- 斯图亚特, 查·《孟加拉史。从穆斯林入侵之初起到公元 1757 年这个国家被英国人实际征服止》1813 年伦敦版 (Stewart, Ch. The history of Bengal from the first Mohammedan invasion until the virtual conquest of that country by the English, A. D. 1757. London, 1813)。——第 262、290 页。
- 斯托克斯·惠·《印度法律论文集》1865 年马德拉斯版 (Stokes, W. Hindu law books. Madras, 1865)。——第 229、256、260、610、633—638 页。
- 斯维托尼乌斯·特兰克维路斯《十二凯撒传》(共 8 卷) (Suetonius Tranquillus, C. De vita XII Caesarum libri VIII)。——第 202—203、533、538、551 页。
- 苏里塔, 阿·《关于新西班牙的各类首领的报告, 兼及法律、居民习俗和征服以前及以后规定的赋税……》, 收载于昂·太诺·孔庞《游记、报告和回忆录原本》1840 年巴黎版第 11 卷 (Zurita, A.

Rapport sur les différentes classes de chefs de la Nouvelle-Espagne, sur les lois, les moeurs des habitants, sur les impôts établis avant et depuis la conquête ... In: Ternaux-Compans, H. Voyages relations et mémoires originaux ... Tome XI. Paris 1840). — 第 212—215、221—227 页。

索利斯-里瓦德内腊, 安·《西班牙人征服墨西哥史》, 全部译文经 N. 胡克校订, 1738 年伦敦版第 1—2 卷 (Solis y Rivadeneira, A. The History of the conquest of Mexico by the Spaniards. The whole translation revised and corrected by N. Hooke. Volumes I—II. London, 1738)。——第 483 页。

T

塔奇特, 詹·《詹姆斯……卡斯尔黑文伯爵亲自撰写的关于他从 1642 年到 1651 年参加爱尔兰战争之经历的回忆录》(Touchet, J. The Memoirs of James ... Earl of Castlehaven, his engagement and carriage in the wars of Ireland from the year 1642 to the year 1651. Written by himself)。第 1 版 1680 年在伦敦出版。——第 149 页。

塔西佗, 普·科·《编年史》(Tacitus, P. C. Annales)。——第 204 页。

塔西佗, 普·科·《日耳曼尼亚志》(Tacitus, P. C. Germania)。——第 367、506、566—570 页。

塔西佗, 普·科·《著作集》(共两卷) 1772 年莱比锡版 (Tacitus, P. C. Opera I—

II. Lipsiae, 1772)。——第 566—571 页。
太诺-孔庞, 昂·《首次用法文发表的有关美洲发现史的游记、报告和回忆录原本》1837—1840 年巴黎版第 1—20 卷 (Ternaux-Compans, H. Voyages, relations et mémoires originaux pour servir à l'histoire de la découverte de l'Amérique, publiés pour la première fois en français. Tomes I—XX. Paris, 1837—1840)。——第 212—215、221—227、483 页。

泰勒, 爱·伯·《人类原始历史和文明产生的研究》(Tylor, E. B. Researches into the early history of mankind and the development of civilisation) 第 1 版 1865 年在伦敦出版。——第 330、475 页。

泰勒, 爱·伯·《人类原始历史和文明产生的研究》, H. 弥勒译自英文, [1867 年] 莱比锡版 (Tylor, E. B. Forschungen über die Urgeschichte der Menschheit und die Entwicklung der Civilisation ... Aus dem Englischen von H. Müller. Leipzig, [1867])。——第 475 页。

泰勒, 爱·伯·《原始文化: 神话、哲学、宗教、艺术和风俗发展的研究》1871 年伦敦版第 1—2 卷 (Tylor, E. B. Primitive culture: researches into the development of mythology, philosophy, religion, art and custom ... Volumes I—II. London, 1871)。——第 618 页。

泰勒, 理·《新西兰及其居民》(Taylor, R. Te Ika a Maui, or New Zealand and its inhabitants ...)。第 1 版 1855 年在伦敦出版。——第 679 页。

- 泰勒, Ph. M 《印度居民. 印度斯坦的种族和部落生活画册, 附文字说明》, 由约·福·沃森和约·威·凯编辑整理, 1868—1872年伦敦版第1—6卷 (Taylor Ph. M. The People of India. A series of photographic illustrations, with descriptive letterpress, of the races and tribes of Hindustan ... Edited by J. F. Watson and J. W. Kaye. Volumes I—VI. London, 1868—1872). ——第660页。
- 泰索索莫克, 费·阿·《墨西哥编年史》, 收载于爱·金·金斯伯勒《墨西哥的古代遗迹》1848年伦敦版第9卷 (Tezozomoc, F. A. Cronica Mexicana. In: Kingsborough, E. K. The Antiquities of Mexico ... Volume IX. London, 1848). ——第485、488页。
- 坦纳, 约·《约翰·坦纳被俘和奇遇的记述. 在北美腹地印第安人当中生活三十年》, E. 詹姆斯整理出版, 1830年纽约版 (Tanner, J. A Narrative of the captivity and adventures of John Tanner, during thirty years residence among the Indians in the interior of North America. Prepared for the press by E. James ... New York, 1830). ——第674页。
- 汤恩, 西·沃·] 《关于爱尔兰现状的备忘录. 写给威·杰克逊神父, 转交法国政府》 [1794年手稿] (Tone, Th. W.] Memorial on the present state of Ireland, drawn up for the Rev. W. Jackson, to be presented to the French government. [1794, MS]). ——第69页。
- 汤恩, 西·沃·] 《一个北方辉格党人为爱尔兰天主教徒提出的申诉 [1791年9月于拜尔法斯特]》 (Tone, Th. W.] An Argument on behalf of the Catholics of Ireland, by a Northern Whig. [Belfast, 1791, September]). ——第17页。
- 特雷巴齐乌斯, 其著述见于奥·盖利乌斯《阿提卡的长夜》(共20卷) (Trebatius. In: Gellius, A Noctium atticarum libri XX). ——第534页。
- 特伦克, 弗·《弗里德里希·冯·特伦克男爵传》(Trenk, F. Leben des Freiherrn Friedrich von Trenk). 第1版1780年在法兰克福和莱比锡出版。——第683页。
- 特罗特尔, 莱·詹·《英帝国在印度的历史, 从1844年到1862年, 从哈丁勋爵上任到东印度公司政治上的结束. 桑顿〈印度史〉的续编》1866年伦敦版第1—2卷 (Trotter, L. J.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in India from the appointment of Lord Hardinge to the political extinction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1844 to 1862. Forming a sequel to Thornton's History of India. Volumes I—II. London, 1866). ——第230页。
- 托克维尔, 阿·沙·《旧制度和革命》1856年巴黎版 (Tocqueville, A. Ch. L' Ancien régime et la révolution, Paris, 1856). ——第583页。

W

- 瓦克斯穆特, 恩·威·哥·《希腊人政治制度方面的古代历史遗迹》, E. 伍尔里奇译自德文, 1837年牛津版第1—2卷 (Wachsmuth, E. W. G. The Histori-

- cal antiquities of the Greeks with reference to their political institutions. Translated from the German by E. Woolrych. Volumes I—II. Oxford, 1837). ——第498、505页。
- 瓦兰西, 查·《爱尔兰古籍汇编。按手稿刊印》1770—1804年都柏林版第1—6卷 (Vallancey, Ch. Collectanea de rebus Hibernicis. Published from the manuscriptorum. Volumes I—VI. Dublin, 1770—1804). ——第601、608—609页。
- 瓦罗, 马·忒·《拉丁语论》(Varro, M. T. De lingua latina)。——第530、622页。
- 瓦罗, 马·忒·《农业论》(共3卷) (Varro, M. T. Rerum rusticarum libri tres)。——第535。
- 瓦尼埃, 奥·(Wanier, A.) 《1873年4月4日委员会关于在阿尔及利亚确认私人不动产的法案的报告》, 载于《国民议会年鉴。会议的详细记录》1873年巴黎版第17卷附录第1770号 (Annales de l'Assemblée nationale. Compte rendu in extenso des séances. Tome XVII, annexe N°1770. Paris, 1873)。——第314、315、320—326页。
- 瓦西什泰, 其著述见于亨·托·科尔布鲁克《印度的契约法和继承法汇编》(Vasistha. In: Colebrooke, H. T. A Digest of Hindu law on contracts and successions . . .)。——第256页。
- 《威尔士的教会和世俗的法律》, W. 拉克拉克编, 1730年伦敦版 (Cyfreithjeu Hywel Dda ac eraill, seu Leges Wallice ecclesiasticae et civiles . . . Edited by W. Clarke. London, 1730)。——第572、602、618页。
- 威尔逊, 亨·——见基特, 乔·。
- 威克菲尔德, 爱·《爱尔兰的统计数字和政治情况》1812年伦敦版第1—2卷 (Wakefield, E. An Account of Ireland, statistical and political. Volumes I—II. London, 1812)。——第125页。
- 威廉斯, 托·《岛和岛民》, 收载于《斐济和斐济人》第1卷 (Williams, Th. The Islands and their inhabitants. In: Fiji and the Fijians. Volume I)。第1版共两卷, 1858年在伦敦出版。——第674页。
- 韦尔, 詹·《詹姆斯·韦尔勋爵关于爱尔兰的著作全集》, [瓦·哈里斯] 校订 (Warem, J. The Whole works of Sir James Ware concerning Ireland. Revised and improved [by W. Harris])。第1版共3卷, 1739—1746年在都柏林出版。——第603页。
- 韦莱·帕特库尔《罗马史。献给执政官马可·维尼齐乌斯》(共两卷) (Velleius Paterculus. Historiae romanae ad Marcum Vini- cium Consullem libri duo)。——第533、552页。
- 维尔莱《原始不动产的集体性质》, 收载于《文献学院丛书》1872年巴黎版第33卷 (Violet, M. P. Caractère collectif des premières propriétés immobilières. In: Bibliothèque de l'École des chartes. Tome XXXIII. Paris, 1872)。——第229页。
- 维尔穆特和施梯伯《十九世纪共产主义者的阴谋》1853—1854年柏林版第1—2册 (Wermuth—Stieber. Die Communisten—Verschwörungen des neunzehnten Jahrhunderts. Theile I—II.

- Berlin, 1853—1854)。——第 727 页。
《维亚瓦哈拉·马尤加》，收载于惠·斯托克斯《印度法律论文集》1865 年马德拉斯版 (V yaváhara M ayúkha. In: Stokes, W. Hindu law books. Madras, 1865)。——第 633 页。
- 维哲尼亚涅什瓦拉《密陀婆罗》，收载于惠·斯托克斯《印度法律论文集》1865 年马德拉斯版 (V ijñaneswara. Mitákshára. In: Stokes, W. Hindu law books. Madras, 1865)。——第 229、256、260、610、635—638 页。
- 魏茨，泰·《北美印第安人之研究》1865 年莱比锡版 (W aitz, Th. Die Indianer Nord- America' s. Eine Studie Leipzig, 1865)。——第 208 页。
- 魏特林，威·《和谐与自由的保证》(Weitling, W. Garantien der Harmonien und Freiheit)。第 1 版 1842 年在维也纳出版。——第 729—731 页。
- 沃尔姆斯 (W orms)，其著述载于 1841 年《亚细亚杂志》第 4 辑第 1 卷。——第 260 页。
- 沃尔姆斯 (W orms)，其著述载于 1842 年 10 月《亚细亚杂志》。——第 260、266、279 页。
- 沃伦，E.《英属印度》(Warren, E. L' Inde anglaise...)。第 1 版 1844 年在巴黎和布鲁塞尔出版。——第 261、290 页。
- 沃森，约·福·和凯，约·威·——见泰勒，Ph. M.。
- 乌尔皮安努斯，多·，其著述见于查士丁尼《法学汇编》(Ulpianus, D. In: Justinianus Pandectae sive Digesta)。——第 624 页。
- 马特比《雅敏传》，收载于约·道森《印度史》第 2 卷 (Utbi A t- Utbi' s T arikh Yamini. In: Dowson, J. The History of India ... Volume II)。——第 272 页。

X

- 西迪·哈利尔——见哈利尔·伊本·伊萨克。
- 西尔韦斯特尔·德萨西，安·伊·(Silvestre de Sacy, A. I.)《关于土耳其土地关系的书信》，载于《法国经济学家》1873 年 9 月号。——第 230 页。
- 西尔韦斯特尔·德萨西，安·伊·《论埃及的地产法》(Silvestre de Sacy, A. I. Du droit de propriété territoriale en Egypte)。出版情况不详。——第 229 页。
- 西塞，弗·欧·《论穆斯林法律，或德干穆斯林法律和习俗汇编》1841 年巴黎版 (Sicé, F. E. Traité des lois mahométanes ou Recueil des lois, us et coutumes des Musulmans du Kékan. Paris, 1841)。——第 260、262 页。
- 西塞，弗·欧·《以维亚瓦哈拉—萨拉—桑格拉哈的名称发表的印度法》1857 年本地治里版 (Sicé, F. E. Législation hindoue publiée sous le titre de V yavahara - sara- sangraha ... Pondichéry, 1857)。——第 229 页。
- 西塞罗，马·土·《论法律》(共 3 卷) (Cicero, M. T. De legibus libris tres)。——第 533 页。
- 西塞罗，马·土·《论国家》(共 6 卷) (Cicero, M. T. De re publica libris sex)。——第 546、548、552、556 页。
- 西塞罗，马·土·《论神之本性》(共 3 卷) (Cicero, M. T. De deorum natura libris tres)。——第 620 页。

- 西塞罗, 马·土·《论雄辩术》(共3卷)(Cicero, M. T. De oratore Libri tres)。——第621页。
- 西塞罗, 马·土·《论义务》(共3卷)(Cicero, M. T. De officiis libri tres)。——第620页。
- 西塞罗, 马·土·《马可·土利乌斯·西塞罗为自辩而对祭司们公开发表的演说》(Cicero, M. T. M. Tullii Cicero — nis quae vulgo fertur pro domo sua, ad pontifices oratio)。——第538页。
- 西塞罗, 马·土·《致C. 特莱巴提乌斯·立论术》(Cicero, M. T. Ad C. Trebatium Topica)。——第530页。
- 希罗多德《历史》(共9卷)(Herodotus. Historiarum libri novem)。——第351、526页。
- 希罗多德《历史……英文新译本……附注释和附录……依据对楔形文字和象形文字的研究所取得的历史学和民族志学方面的主要成果》乔·罗林森编译, 1858—1860年伦敦版第1—4卷(Herodotus. The History ... A new English version ... with notes and appendices ... embodying the chief results, historical and ethnographical, which have been obtained in the progress of Cuneiform and Hieroglyphical discovery. By G. Rawlinson ... Volumes I—IV. London, 1858—1860)。——第559、561页。
- 休耳曼, 卡·迪·《德意志邦君起源史》1842年波恩版(Hüllmann, C. D. Geschichte des Ursprungs der Deutschen Fürstenwürde. Bonn, 1842)。——第588页。
- 休谟, 大·《英国史》(Hume, D. The History of England)。第1版共6卷, 1754—1762年在伦敦出版。——第605页。
- 修昔的底斯《伯罗奔尼撒战争史》(共8卷)(Thucydides. De bello Peloponnesiaco libri octo)。——第507、512、514。
- 许茨, 克·哥·《埃斯库罗斯悲剧集》(共5卷) 1782—1821年哈雷版(Schütz, Ch. G. Aeschyli Tragoediae ... voluminis quinque. Halae Saxonom, 1782—1821)。——第566页。

Y

- 亚当, 亚·《罗马的古制, 或关于罗马人的风俗和习惯的报告》1825年伦敦版(Adam, A. Roman antiquities; or, an Account of the manners and customs of the Romans ... London, 1825)。——第531页。
-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共8卷)(Aristoteles. De republica libri VIII)。——第507、513、516、518、526、540页。
- 杨格, 阿·《1787年、1788年和1789年的旅行记。专门为了考察法兰西王国的农业、财富、资源和国民的繁荣景况》(Young, A. Travels during the years 1787, 1788 and 1789. Undertaken more particularly with a view of ascertaining the cultivation, wealth, resources and national prosperity of the kingdom of France)。第1版些两卷, 1792—1794年在贝里圣埃德蒙兹出版。——第583页。
- 耶遮尼雅瓦勒基雅——见施滕茨勒, 阿·弗·。

- 伊本·哈尔登《柏柏尔人和北非伊斯兰王朝的历史》，斯兰男爵先生译自阿拉伯文，1852—1856年阿尔及尔版第1—4卷 (Ibn Khaldun, Histoire des Berbères et des dynasties musulmanes de l'Afrique septentrionale, traduite de l'arabe par M. le baron de Slane ... Volumes I—IV. Alger, 1852—1856)。——第306页。
- 伊本·贾马，其著述见于保·安·蒂申多夫《穆斯林国家的封地》1872年莱比锡版 (Ibn Djama. In: Tischendorf, P. A. Das Lehnswesen in den moslemischen Staaten ... Leipzig, 1872)。——第265—266页。
- 伊穆塔·瓦哈纳《析产论》(Jimuta Vahana. Daya Bhaga)。首次见于亨·托·科尔布鲁克《两篇印度继承法论文》1810年加尔各答版 (Colebrooke, H. T. Two treatises on the Hindu law of inheritance. Calcutta, 1810)。——第256页。
- 伊斯特利尔克索奇特尔·德阿尔瓦，费·《奇奇梅克人的历史》，载于爱·金·金斯伯勒《墨西哥的古迹》1848年伦敦版第9卷 (Xtllilxochitl de Alva, F. History of the Chichimecas. In: Kingsborough, E. K. Antiquities of Mexico ... Volume IX. London, 1848)。——第488、489—490页。
- 《印度的法律和政体之研究》1825年伦敦版 (Observations on the law and constitution of India. London, 1825)。——第261页。
- 尤利安《安条克的演说》(Julianus. Antiochico)。——第568页。
- 约尔南德《哥特人的起源和活动》(Jornandes. De origine actibusque Getarum)。——第568页。
- 约翰逊，赛·《英语词典》(Johnson, S. A Dictiona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第1版共两卷，1755年在伦敦出版。——第602、626页。
- 约利，尤·——见《那罗陀法论》。

Z

佐姆，鲁·《法兰克人的国家制度和司法制度》1871年魏玛版 (Sohm, R. Fränkische Reichs- und Gerichtsverfassung. Weimar, 1871)。——第628、629、632、650页。

文 件

A

《[爱尔兰]法律汇编》1765—1801年都柏林版第1—20卷 (The [Irish] Statutes at Large. Volumes I—XX. Dublin, 1765—1801)。——第144页。

D

《德国社会主义工人党纲领》(Programm der sozialistischen Arbeiterpartei Deutschlands)，载于《1875年5月22—27日在哥达举行的德国社会民主党会

并大会的记录》1875年莱比锡版(Protokoll des Vereinigungs-Congresses der Sozialdemokraten Deutschlands abgehalten zu Gotha, vom 22. bis 27. Mai 1875. Leipzig, 1875)。——第710—711页。

《德意志帝国国会辩论速记记录。1878年第四届第一次例会》第1卷,1878年9月16日第4次会议,1878年9月17日第5次会议。1878年柏林版(Stenographische Berichte über die Verhandlungen des Deutschen Reichstags. 4. Legislaturperiode, I Session 1878. Band I. 4. Sitzung am 16. September 1878. 5. Sitzung am 17. September 1878. Berlin, 1878)。——第185—197页。

G

《关于最近三四十年间印度行政管理改进情况的备忘录和东印度公司致议会的请愿书。1838年》(Memorandum on the improvement in the administration of India during the latest thirty or forty years and the petition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o Parliament. 1838)。——第262、294页。

《国民议会年鉴。会议的详细记录》1869年巴黎版第2卷,1873年巴黎假第17—19卷(Annales de l'Assemblée nationale. Comptes rendus in extenso des séances. Tome II. Paris. 1869. Tomes X VII—X IX. Paris. 1873)。——第314—327页。

M

《末日判决书》(The Domesday Book)。——第597页。

P

《旁遮普及其属地政府档案选编》新辑第10号1874年拉合尔版(Selections from the records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Punjab and its dependencies. New series, No 10. Lahore, 1874)。——第299页。

《旁遮普行政署公函选编》1857年第1卷(Selections from the public correspondence of the administration for the affairs of the Punjab. Volume I. 1857)。——第228、238页。

S

《[瑟罗公文集],英国1638年至查理二世复辟的真实史料》1742年伦敦版第1—7卷([Thurloe Papers.] A Collection of state papers of John Thurloe ... Containing authentic memorials of the English affairs from the year 1638, to the restoration of King Charles II ... Volumes I—VII. London, 1742)。——第151页。

X

《西北各省公函选编》[1845年版]第34号(Selections from public correspondence, North-Western provinces, No 34, [1845]。——第228、236、237、241、298—301、304页。

《西北各省税收档案选编》[1818年版](Selections from the revenue records

- of the North—W estern prov— inces. [1818]。——第 294、295 页。
- 《西北各省政府档案选编》第 3、4 卷 [1854、1855 年阿格拉版] (Selections from the records of the govern— ment, North—W estern provinces. V ol— umes III, IV. [A gra, 1854, 1855])。——第 299 页。
- 《西印度诸王国法律汇编》1841 年马德里版第 6 卷第 2 编 (Recopilacion de leyes de los reinos de las Indias ... Libro sexto, titulo segundo. Mad — rid, 1841)。——第 218—228 页。
- 《下院特别委员会关于东印度公司事务的第五篇报告》1812 年伦敦版 (Fifth report from the select committee of the House of Commons on the af— fair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London, 1812)。——第 229、241、289 页。
- 《刑法典》(Code pénal)。1810 年通过。——第 634 页。
- Y
- 《1871—1872 年英属印度人口调查备忘录》(Memorandum on the census of British India of 1871—72)。——第 305 页。
- 《议会报告。东印度。孟加拉和奥里萨的饥荒 (1866 年)》1867 年版第 1 部分《……调查委员会的报告》1848 [号] (Return. East India. Bengal and Orissa famine (1866). 1867. Part I .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ers ... [No] 1848)。——第 289 页。
- 《印度政府档案选编 (外交部) 第 11 号。1849—1850 年和 1850—1851 年旁遮普施政报告》1853 年加尔各答版 (Selections from the records of the government of India (Foreign department) No 11. Report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punjab for the years 1849—50 and 1850—51. Calcutta, 1853)。——第 228、235、246 页。
- 《印度政府和印度事务大臣关于孟加拉饥荒的通信》1874 年版 (Correspondence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India and the secretary of state in council relative to the famine in Bengal. 1874)。——第 262 页。
- 《1871—1872 年英属印度人口调查备忘录》(Memorandum on the census of

期刊中的文章和通讯

(作者不详)

- B
- 《比较法学协会通报》(《Bulletin de la société de législation comparée》) 1877 年。《关于波斯尼亚土地所有制的性质》。——第 260 页。
- F
- 《非洲评论》(《Revue Africaine》) 1861 年。——第 313 页。

J

- 《加尔各答评论》(《Calcutta Review》)—
1850年第14期《西北各省的乡村学校和自耕农》(Village schools and peasant proprietors in the North—Western provinces)。——第228、233、242、297页。
—1874年7月。——第578页。

M

- 《美洲考古学会学报》(《Transactions of the American Antiquarian Society》)第1卷。——第680页。

S

- 《斯密逊学会报告》(《Reports of the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1866年。——第665、679页。

文学著作

A

- 埃斯库罗斯《被锁链锁住的普罗米修斯》。——第565页。
埃斯库罗斯《复仇女神》。——第418页。
埃斯库罗斯《七雄攻打忒拜》。——第452、508页。
埃斯库罗斯《求援女》。——第509、565、566页。
奥维狄乌斯《节令记》。——第540页。

B

- 巴特勒《休迪布腊斯》。——第626页。

D

- 狄更斯《马丁·切斯维特的一生》。——第608、636、640页。

F

- 伏尔泰《我在柏林之时》。——第685页。
伏尔泰《燕妮传》。——第685页。

H

- 荷马《奥德赛》。——第511、525、610页。
荷马《伊利亚特》。——第244、335、367、391、424、505、509—511、516页。

L

- 朗费罗《海华沙之歌》。——第441页。
《列王纪》。——第270页。
《罗摩衍那》。——第244页。

M

- 《摩诃婆罗多》。——第244页。

N

- 《尼贝龙根之歌》。——第177、586页。

O

- 欧里庇得斯《安德洛玛赫》。——第565页。

S

- 塞万提斯《唐·吉珂德》。——第669页。

莎士比亚《威尼斯商人》——第 681 页。

斯宾塞《仙后》。——第 126 页。

绥夫特《爱尔兰被推翻的格言》。——第 128 页。

绥夫特《小小的建议：如何防止穷人的孩子变成父母或国家的负担》。——第 128 页。

Y

尤维纳利斯《讽刺诗集》。——第 200

页。

* * *

可兰经。——第 262、263 页。

《塞涅德》(《支持书》)，[阿布·哈尼法]为可兰经写的注疏。——第 262、263、266 页。

圣经。——第 159、170、341、394、594、668、676 页。

期 刊 索 引

A

《爱尔兰杂志,或自由纪事》(《Hibernian Journal or Chronicle of liberty》)(约1771—1820年)。——第64页。

B

《北德报》(《Zeitung für Norddeutschland》或《Norddeutsche Zeitung》),汉诺威出版(1848—1872)。——第714页。

《北德总汇报》(《Norddeutsche Allgemeine Zeitung》),柏林出版(1861—1918)。——第190页。

《北极星报》(《The Northern Star》),拜尔法斯特出版(1792年1月4日—1797年5月19日)。——第59、61页。

D

《德法年鉴》(《Deutsch-Französische Jahrbücher》),巴黎出版(1844年2月)。——第727页。

F

《法国经济学家》(《Économiste français》)(1873年4月19日—1938年7月30日)。——第230页。

《非洲评论.阿尔及利亚史学会学报》(《Revue africaine. Journal des travaux de la Société et historique algérienne》),

阿尔及尔出版(1857年起)。——第307、313页。

《费加罗报》(《Le Figaro》),巴黎出版(1826年起)。——第716页。

J

《纪事晨报》(《The Morning Chronicle》),伦敦出版(1770—1862)。——第94页。

《加尔各答评论》(《The Calcutta Review》)(1844年起)。——第228、233、242、261、291、297、299、578页。

K

《科贝特氏政事纪事周报》(《Cobbett's Weekly Political Register》),伦敦出版(1802—1835)。——第92—93页。

《科伦日报》(《Kölnische Zeitung》)(1802年起)。——第170、173页。

L

《里子信使报》(《The Leeds Mercury》)(1718—1931)。——第694页。

N

《纽约论坛报》——见《纽约每日论坛报》。

《纽约每日论坛报》(《New-York Daily Tribune》)(1841—1924)。——第719页。

P

《平等报》(《L'Égalité》), 巴黎出版 (1877—1883, 1886)。——第 687 页。

Q

《前进报》(《Vorwärts》), 巴黎出版 (1844 年 1 月—12 月)。——第 725、728 页。

《前进报》(《Vorwärts》), 莱比锡出版 (1876 年 10 月—1878 年 10 月)。——第 186、191 页。

S

《十字报》——见《新普鲁士报》。

T

《太阳报》(《Sun》), 纽约出版 (1868—1950)。——第 719 页。

《泰晤士报》(《The Times》), 伦敦出版 (1785 年起)。——第 157、716 页。

W

《晚星报》(《Evening Star》), 都柏林出版 (1792)。——第 59 页。

《威斯特伐里亚汽船》(《Das Westphälische Dampfboot》), 比雷菲尔德—帕德波恩出版 (1845 年 1 月—1848 年)。——第 726 页。

X

《新莱茵报。民主派机关报》(《Neue Rhe-

inische Zeitung. Organ der Demokratie》), 科伦出版 (1848 年 6 月 1 日—1849 年 5 月 19 日)。——第 725、728 页。

《新普鲁士报》(《Neue Preussische Zeitung》), 亦称《十字报》(《Kreuz-Zeitung》), 柏林出版 (1848 年 6 月—1939 年)。——第 186 页。

《新闻报》(《The Presse》), 都柏林出版 (1797 年 9 月 28 日—1798 年 3 月 13 日)。——第 59 页。

《新自由报》(《Neue Freie Presse》), 维也纳出版 (1864—1939)。——第 718 页。

Y

《亚细亚杂志, 或东方民族历史、哲学、科学、文学、语言方面的论文、摘要、小品的汇编》(《Journal Asiatique, ou Recueil de mémoires d'extraites et notices relatifs à l'histoire, à la philosophie, aux sciences, à la littérature et aux langues des peuples orientaux》)。——第 260—263、279 页。

Z

《政治纪事报》——见《科贝特氏政治纪事周报》。

《芝加哥论坛报》(《Chicago Tribune》) (1847 年起)。——第 707 页。

《自由报》——见《新自由报》。